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6 次定期大會
第10、11、12次臨時會

議事錄（5-1）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10、11、12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10、11、12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本會內規、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10、11、12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3
四、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4
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6
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7
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9
八、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20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2
十、第 1 屆 102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23
十一、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25
十二、第 1 屆 102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7
十三、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8
十四、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 2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3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本會內規提案。2.報告案。）…… 40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81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85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9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91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94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97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00

總 目 錄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9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5
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8
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21
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24
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26
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9
二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32
二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35
二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市政府提案。4.報告案。5.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6.變更議程動議。）…… 138
二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79
二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82
二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85
二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88
二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91
二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94
二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98
三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1 年度總決算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302
三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09
三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9
三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23

三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26
三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29
三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33
三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337
四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341
四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344
四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348
四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351
四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6.抽出動議。7.變更議程動議。8.復議動議。）…… 354
四十五、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88
四十六、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92
四十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466
四十八、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80
四十九、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抽出動議。）…… 537
五十、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審議總預算案。）…… 587
五十一、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616
五十二、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659
五十三、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663
五十四、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702
五十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2.審議總預算案。）…… 736
五十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788

五十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2.審議總預算案。）…… 818
五十八、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891
五十九、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954
六十、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二三讀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二三讀總預算案。4.抽出動議。）…… 960
六十一、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2
六十二、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070
六十三、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139
六十四、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184
六十五、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1289
六十六、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 1320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 1365
（二）有關機關提案 …… 140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1405
（四）議長交議案 …… 1407
（五）議員提案 …… 1413
（六）報告案 …… 1473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81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1525
3.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 2233

4.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 2278
5.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2530
6.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 2557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2562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564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2585
（四）議長交議案
1.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626
2.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2631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2634
（3）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2648
（4）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2653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654
（五）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658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2780
3.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2911
4.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 2920
（六）報告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922
2.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報告案 …… 3442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3444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54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760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 4179
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 4205
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258
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 4276
五、消防局業務報告 …… 4332
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 4351
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375
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96
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 4404
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 4444
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463
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 …… 4490
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 …… 4502
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 4520
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 4531
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 4551
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557
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 4571
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14
二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28
二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 …… 4641
二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 4649
二十三、財政局業務報告 …… 4671
二十四、主計處業務報告 …… 4686
二十五、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696
二十六、教育局業務報告 …… 4717
二十七、文化局業務報告 …… 4784

二十八、新聞局業務報告 …… 4804
二十九、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817
三十、農業局業務報告 …… 4837
三十一、水利局業務報告 …… 4860
三十二、海洋局業務報告 …… 4890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925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981
三、書面答覆 …… 5083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21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279
三、書面答覆 …… 5413

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543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619
三、書面答覆 …… 5767

玖、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899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999
三、書面答覆 …… 6141

拾、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219
二、書面答覆 …… 6301

拾壹、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303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378
三、書面答覆 …… 6496

拾貳、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607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715

三、書面答覆 …… 6835

拾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91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7021

三、書面答覆 …… 7105

拾肆、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237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7349

三、書面答覆 …… 7453

拾伍、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7629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730

三、書面答覆 …… 7853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陳明澤、顏曉菁、翁瑞珠）…… 8023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蕭永達、連立堅、李順進）…… 8065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林芳如、許慧玉、周鍾滋）…… 8113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陳政聞、郭建盟、鄭光峰）…… 8161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慧文、陳麗娜、洪秀錦）…… 8206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張豐藤、周玲妏、林瑩蓉）…… 8264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康裕成、方信淵）…… 8314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雅靜、蔡金晏、藍星木）…… 8356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徐榮延、蘇琦莉、吳益政）…… 8406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童燕珍、黃淑美、許福森書面質詢）…… 8457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黃天煌、黃柏霖、曾麗燕）…… 8506

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鄭新助、唐惠美、林武忠）…… 8550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柯路加書面質詢、林富寶、
李眉蓁）…… 8605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劉德林、陳美雅、陳信瑜）…… 8641
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張漢忠、洪平朗、俄鄧・殷艾）…… 8701
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鍾盛有、陳粹鑾、黃石龍）…… 8742
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麗珍、蔡昌達、李長生）…… 8779
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吳利成、韓賜村、張文瑞）…… 8826
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陸淑美）…… 8868
二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林宛蓉、陳玫娟、曾俊傑）…… 8909
二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莊啓旺、李喬如、蘇炎城）…… 8955
二十二、書面答覆 …… 899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 10、11、1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62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 10、11、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
時提案）索引…… 9624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27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0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3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6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9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42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45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48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51
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54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57
十四、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63

十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65
十六、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67

(5-1)冊目録

（5-1） 冊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3
四、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4
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6
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7
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9
八、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20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2
十、第 1 屆 102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23
十一、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25
十二、第 1 屆 102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7
十三、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8
十四、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 29

貳、會議紀錄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3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本會內規提案。2.報告案。）…… 40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81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85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9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91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94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97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00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9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5
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8
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21
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24
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26
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9
二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32
二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35
二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市政府提案。4.報告案。5.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6.變更議程動議。）…… 138
二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79
二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82
二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85
二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88
二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91
二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94
二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98
三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1 年度總決算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302
三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09
三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9
三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23

三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26
三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29
三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33
三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337
四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341
四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344
四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348
四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351
四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6.抽出動議。7.變更議程動議。8.復議動議。）…… 354
四十五、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88
四十六、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92
四十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466
四十八、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80
四十九、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抽出動議。）…… 537
五十、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審議總預算案。）…… 587
五十一、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616
五十二、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659
五十三、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663
五十四、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702
五十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2.審議總預算案。）…… 736
五十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788

五十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2.審議總預算案。）…… 818
五十八、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891
五十九、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954
六十、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二三讀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二三讀總預算案。4.抽出動議。）…… 960
六十一、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2
六十二、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070
六十三、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139
六十四、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184
六十五、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1289
六十六、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 1320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

＊＊＊＊＊＊＊＊＊＊＊＊＊＊＊＊＊＊＊＊＊＊＊＊＊＊＊＊＊＊＊＊＊＊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2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10	2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10	3	四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10	4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	5	六	停會。	
10	6	日		
10	7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10	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9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10	四	（國慶日）停會。	

10	11	五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12	六	停會。
10	13	日	
10	14	一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10	15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16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10	17	四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18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0	19	六	停會。
10	20	日	
10	21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2	二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10	23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4	四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10	2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26	六	停會。
10	27	日	

10	28	一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10	2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30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10	31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1	1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1	2	六	停會。	
11	3	日		
11	4	一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3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11	5	二	分組審查。	
11	6	三	分組審查。	
11	7	四	分組審查。	
11	8	五	市政總質詢。(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6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9	六	停會。	
11	10	日		

<table>
<tr><td>11</td><td>11</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2</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3</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3">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4</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5</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6</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17</td><td>日</td></tr>
<tr><td>11</td><td>18</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5">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11</td><td>19</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0</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1</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2</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3</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24</td><td>日</td></tr>
<tr><td>11</td><td>25</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td></tr>
<tr><td>11</td><td>26</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able>

11	27	三	市政總質詢。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28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9	五	市政總質詢。	
11	30	六	停會。	
12	1	日		
12	2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2	3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4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員提案。 4.其他事項。
12	5	四	市政總質詢。	
12	6	五	市政總質詢。	
12	7	六	停會。	
12	8	日		
12	9	一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照案通過。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 時－6 時)
102 年 10 月 1 日	二	預 備 會 議	1.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6）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1 時 9 分散會	
10 月 2 日	三	第 1 次 會 議	1.許議長崑源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 2.宣讀會議紀錄。 3.報告市政府來函。 4.審議議長交議法規(內規)提案。 中午 12 時 24 分散會	
10 月 3 日	四	第 2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質詢與答覆。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下午 6 時 10 分散會
10 月 4 日	五	第 3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下午 1 時 32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下午 6 時 48 分散會
10 月 5 日	六	停 會。		
10 月 6 日	日	停 會。		
10 月 7 日	一	第 4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57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25 分散會

10 月 8 日	二	第 5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32 分散會
10 月 9 日	三	第 6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6 分散會
10月10日	四	停　會。（國慶日）		
10月11日	五	第 7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43 分散會
10月12日	六	停　會。		
10月13日	日	停　會。		
10月14日	一	第 8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41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 分散會
10月15日	二	第 9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7 分散會
10月16日	三	第 10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3 分散會
10月17日	四	第 11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上午 11 時 23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52 分散會
10月18日	五	停　會。		
10月19日	六	停　會。		
10月20日	日	停　會。		
10月21日	一	第 12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22 分散會

10 月 22 日	二	第 13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9 分散會
10 月 23 日	三	第 14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2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7 分散會
10 月 24 日	四	第 15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散會
10 月 25 日	五	第 16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40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8 分散會
10 月 26 日	六	停　會。		
10 月 27 日	日	停　會。		
10 月 28 日	一	第 17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22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 分散會
10 月 29 日	二	第 18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 分散會
10 月 30 日	三	第 19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23 分散會
10 月 31 日	四	第 20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6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21 分散會
11 月 1 日	五	停　會。		
11 月 2 日	六	停　會。		
11 月 3 日	日	停　會。		

11 月 4 日	一	第 21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聽取報告。 3.報告市政府來函。 4.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5.審議市政府提案。 6.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7.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2 時 4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5 日	二	分組審查。		
11 月 6 日	三	分組審查。		
11 月 7 日	四	分組審查。		
11 月 8 日	五	第 2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明澤、顏曉菁、翁瑞珠） 中午 12 時 19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9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0 日	日	停　會。		
11 月 11 日	一	第 2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蕭永達、連立堅、李順進） 中午 12 時 4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2 日	二	第 2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芳如、許慧玉、周鍾瀚） 中午 12 時 2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3 日	三	第 2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政聞、郭建盟、鄭光峰） 中午 12 時 3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4 日	四	第 26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慧文、陳麗娜、洪秀錦） 中午 12 時 39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5 日	五	第 2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張豐藤、周玲妏、林瑩蓉） 中午 12 時 4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6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7 日	日	停　會。		

11 月 18 日	一	第 28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康裕成、方信淵） 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	宣讀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18 分散會
11 月 19 日	二	第 29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李雅靜、蔡金晏、藍星木） 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3 時 15 分散會
11 月 20 日	三	第 3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徐榮延、蘇琦莉、吳益政）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宣讀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6 分散會
11 月 21 日	四	第 31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童燕珍、黃淑美、許福森書面質詢） 上午 11 時 23 分散會	
11 月 22 日	五	第 32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黃天煌、黃柏霖、曾麗燕） 中午 12 時 34 分散會	
11 月 23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4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5 日	一	第 33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鄭新助、唐惠美、林武忠） 中午 12 時 52 分散會	
11 月 26 日	二	第 34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柯路加書面質詢、林富寶、李眉蓁） 中午 12 時 26 分散會	
11 月 27 日	三	第 35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劉德林、陳美雅、陳信瑜） 中午 12 時 43 分散會	
11 月 28 日	四	第 36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張漢忠、洪平朗、俄鄧・殷艾） 中午 12 時 19 分散會	

11 月 29 日	五	第 37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鍾盛有、陳粹鑾、黃石龍） 中午 12 時 41 分散會	
11 月 30 日	六	停會。		
12 月 1 日	日	停會。		
12 月 2 日	一	第 38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蔡昌達、李長生） 中午 12 時 19 分散會	
12 月 3 日	二	第 39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吳利成、韓賜村、張文瑞） 中午 12 時 19 分散會	
12 月 4 日	三	第 4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林義迪、陸淑美） 中午 12 時 23 分散會	
12 月 5 日	四	第 41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宛蓉、陳玫娟、曾俊傑） 中午 12 時 44 分散會	
12 月 6 日	五	第 42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莊啓旺、李喬如、蘇炎城） 中午 12 時 35 分散會	
12 月 7 日	六	停會。		
12 月 8 日	日	停會。		
12 月 9 日	一	第 43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報告市政府來函。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6.審議議員提案。 7.成立各種委員會。 8.抽出動議。 9.變更議程動議。 10.復議動議。	

			11.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上午 11 時 56 分散會	

三、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102 年</td><td>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12</td><td>23</td><td>一</td><td colspan="2">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確認議事日程表。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分組審查。</td></tr>
<tr><td>12</td><td>24</td><td>二</td><td rowspan="3">分組審查。</td><td rowspan="4">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td></tr>
<tr><td>12</td><td>25</td><td>三</td></tr>
<tr><td>12</td><td>26</td><td>四</td></tr>
<tr><td>12</td><td>27</td><td>五</td><td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28</td><td>六</td></tr>
<tr><td>12</td><td>29</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30</td><td>一</td><td col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12</td><td>31</td><td>二</td><td colspan="2">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四、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時－6時)
102 年 12月23日	一	第 1 次 會　議	1.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2.宣讀會議紀錄。 3.討論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4.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上午 10 時 35 分散會	
12月24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分組審查。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下午 6 時 3 分散會
12月25日	三	第 3 次 會　議	分組審查。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下午 3 時 21 分散會
12月26日	四	第 4 次 會　議	分組審查。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下午 6 時 14 分散會
12月27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分組審查。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員提案(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3.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10 次臨時會部分)。 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5.抽出動議。 下午 5 時 38 分散會
12月28日	六	停　會。		

12月29日	日	停　會。		
12月30日	一	第6次 會　議	二讀會： 1.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12時16分散會	
12月31日	二	第7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12時49分休息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3時44分散會

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103 年</td><td>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1</td><td>13</td><td>一</td><td colspan="2">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確認議事日程表。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分組審查。</td></tr>
<tr><td>1</td><td>14</td><td>二</td><td>分組審查。</td><td>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其他事項。</td></tr>
<tr><td>1</td><td>15</td><td>三</td><td colspan="2" rowspan="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其他事項。</td></tr>
<tr><td>1</td><td>16</td><td>四</td></tr>
<tr><td>1</td><td>17</td><td>五</td></tr>
<tr><td>1</td><td>18</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td><td>19</td><td>日</td></tr>
<tr><td>1</td><td>20</td><td>一</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其他事項。</td></tr>
<tr><td>1</td><td>21</td><td>二</td></tr>
<tr><td>1</td><td>22</td><td>三</td><td colspan="2">1.二、三讀會：
⑴審議議員提案。
⑵審議市政府提案。
⑶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時－6時)
103 年 1 月 13 日	一	第 1 次 會　議	1.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2.宣讀會議紀錄。 3.討論本（1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4.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上午 10 時 46 分散會	
1 月 14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分組審查。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4 時 37 分散會
1 月 15 日	三	第 3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26 分散會	
1 月 16 日	四	第 4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 3.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4 時 4 分散會
1 月 17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3 時 5 分散會
1 月 18 日	六	停　會。		
1 月 19 日	日	停　會。		

1 月 20 日	一	第 6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 3.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59 分散會
1 月 21 日	二	第 7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1 月 22 日	三	第 8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主席宣告臨時會閉幕。 上午 11 時 20 分散會	

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103 年</td><td>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2</td><td>13</td><td>四</td><td colspan="2">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確認議事日程表。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4</td><td>五</td><td>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其他事項。</td><td>分組審查。</td></tr>
<tr><td>2</td><td>15</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2</td><td>16</td><td>日</td></tr>
<tr><td>2</td><td>17</td><td>一</td><td colspan="2" rowspan="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8</td><td>二</td></tr>
<tr><td>2</td><td>19</td><td>三</td></tr>
<tr><td>2</td><td>20</td><td>四</td><td colspan="2">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td></tr>
<tr><td>2</td><td>21</td><td>五</td><td colspan="2">1.二、三讀會：
(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2.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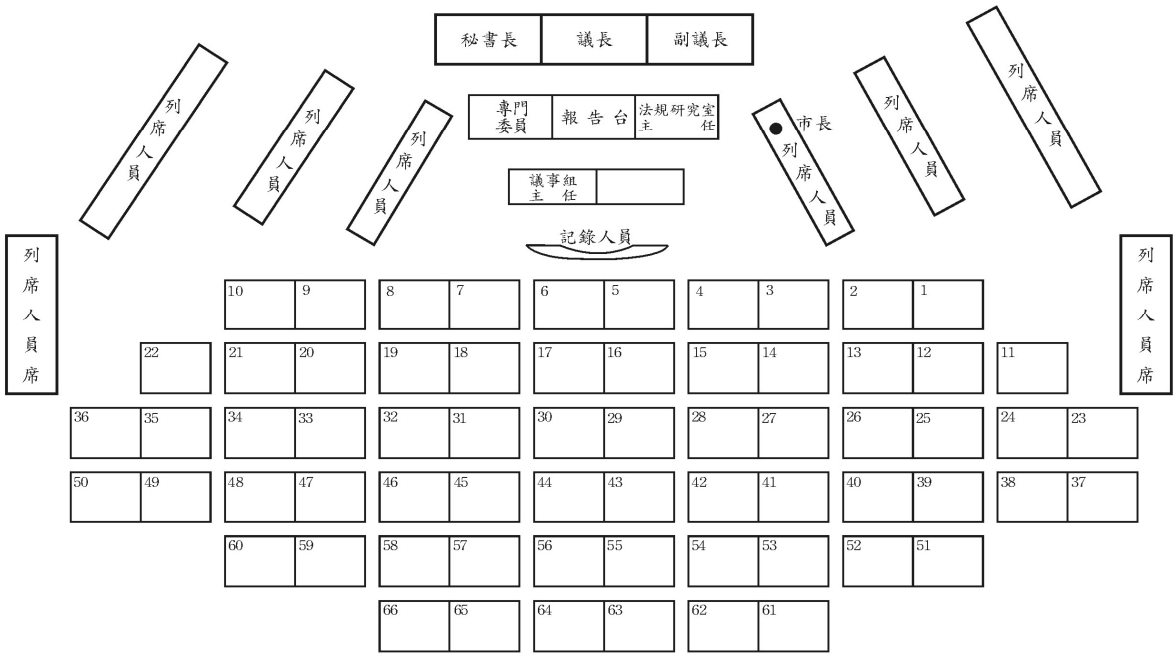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八、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時－6時)
103 年 2 月 13 日	四	第 1 次 會　議	1.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2.宣讀會議紀錄。 3.討論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4.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5.抽出動議。 6.二三讀－審議本市「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7.二三讀－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2 時 56 分散會	
2 月 14 日	五	第 2 次 會　議	宣讀會議紀錄。 中午 12 時 3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2 月 15 日	六	停　會。		
2 月 16 日	日	停　會。		
2 月 17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三讀－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	二三讀－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52 分散會
2 月 18 日	二	第 4 次 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三讀－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1 時 10 分散會	

2 月 19 日	三	第 5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二三讀－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1 時 10 分休息	二三讀－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16 分散會
2 月 20 日	四	第 6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中午 12 時 12 分散會	
2 月 21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變更議程動議。 6.主席宣告臨時會閉幕。 中午 12 時 33 分散會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姓名	許崑源	蔡昌達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次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姓名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名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十、第 1 屆 102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陳政聞	洪平朗、莊啓旺、方信淵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鄭新助	藍星木、蕭永達、黃淑美、顏曉菁、李順進、唐惠美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劉德林、黃柏霖、李雅靜、蔡金晏、徐榮延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林宛蓉	林瑩蓉、林義迪、陳粹鑾、陳麗珍、陳信瑜、陳慧文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陸淑美、林芳如、許慧玉、林富寶、翁瑞珠、柯路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美雅	陳玫娟	張豐藤、吳益政、連立堅、周玲妏、李眉蓁、黃石龍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 安 委 員 會	林武忠	蘇琦莉	李喬如、黃天煌、蘇炎城、吳利成、鄭光峰、曾俊傑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 務 委 員 會	曾麗燕	張文瑞	洪秀錦、周鍾滋、韓賜村、陳麗娜、陳明澤、康裕成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 規 委 員 會	林瑩蓉	李喬如	李眉蓁、陳政聞、蕭永達、李雅靜、林芳如、吳益政、康裕成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十一、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陳麗珍	劉德林	周玲妏、莊啓旺、吳益政、鄭光峰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鄭新助、蕭永達、陳麗娜、黃天煌、唐惠美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林芳如、黃柏霖、康裕成、顏曉菁、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林宛蓉	陳慧文	林瑩蓉、藍星木、李喬如、童燕珍、陳信瑜、許慧玉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張漢忠	張文瑞	林富寶、翁瑞珠、連立堅、柯路加、鍾盛有、林義迪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陸淑美	陳玫娟	張豐藤、李眉蓁、吳利成、黃淑美、曾俊傑、李順進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 安 委 員 會	徐榮延	蘇琦莉	陳政聞、黃石龍、蔡金晏、陳美雅、林武忠、俄鄧‧殷艾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 務 委 員 會	曾麗燕	陳明澤	周鍾滄、陳粹鑾、蘇炎城、韓賜村、洪秀錦、方信淵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 規 委 員 會	吳益政	陳美雅	林瑩蓉、連立堅、曾俊傑、周玲妏、蕭永達、李雅靜、陳粹鑾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十二、第 1 屆 102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劉德林、陸淑美、吳利成 黃石龍、徐榮延、林芳如 李喬如
紀律委員會	陳慧文		李順進、黃淑美、蔡金晏、 翁瑞珠、陳玫娟、吳利成、 洪秀錦

十三、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曾麗燕、劉德林 康裕成、林芳如、黃石龍 藍星木
紀律委員會	李順進		莊啓旺、鄭新助、顏曉菁、 翁瑞珠、蔡金晏、方信淵、 陳信瑜、黃石龍

十四、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　　員	備　　註
乙種工業用地之使用專案小組	林義迪	林義迪、陳美雅 洪平朗、童燕珍 曾麗燕、李順進 洪秀錦	本屆第 12 次臨時會黃議員柏霖提案，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組成。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粹鑾　陳信瑜　李眉蓁　吳利成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21、22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1 案、市政府一般提案 159 案及法規提案 5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37 案，均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已分送各位議員。

㈡議員提案部分，目前仍在收件中，各位議員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交議事組彙整編印。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林議員宛蓉代表抽出姓名、李議員雅靜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2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10	2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10	3	四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10	4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	5	六	停會。	
10	6	日		
10	7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10	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9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10	四	（國慶日）停會。	
10	11	五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12	六	停會。	
10	13	日		

10	14	一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10	15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16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10	17	四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18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0	19	六	停會。
10	20	日	
10	21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2	二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10	23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4	四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10	2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26	六	停會。
10	27	日	
10	28	一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10	2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table>
<tr><td>10</td><td>30</td><td>三</td><td colspan="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td></tr>
<tr><td>10</td><td>31</td><td>四</td><td colspan="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td></tr>
<tr><td>11</td><td>1</td><td>五</td><td colspan="2">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td></tr>
<tr><td>11</td><td>2</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3</td><td>日</td></tr>
<tr><td>11</td><td>4</td><td>一</td><td colspan="2">1.聽取報告：
(1)聽取 103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5</td><td>二</td><td col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6</td><td>三</td><td col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7</td><td>四</td><td col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8</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6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td><td>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9</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10</td><td>日</td></tr>
<tr><td>11</td><td>11</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2</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able>

<table>
<tr><td>11</td><td>13</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3">分組審查。</td></tr>
<tr><td>11</td><td>14</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5</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16</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17</td><td>日</td></tr>
<tr><td>11</td><td>18</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5">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11</td><td>19</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0</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1</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2</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3</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1</td><td>24</td><td>日</td></tr>
<tr><td>11</td><td>25</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5">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11</td><td>26</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7</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8</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1</td><td>29</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able>

11	30	六	停會。	
12	1	日		
12	2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2	3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4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員提案。 4.其他事項。
12	5	四	市政總質詢。	
12	6	五	市政總質詢。	
12	7	六	停會。	
12	8	日		
12	9	一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照案通過。

附件 2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2.10.1						
時間 / 日期 星期		9：00 ｜ 10：00	10:00 ｜ 10:10	10：10 ｜ 11：10	11:10 ｜ 11:20	11：20 ｜ 12：20
11 月 8 日	五	陳明澤		顏曉菁		翁瑞珠
11 月 11 日	一	蕭永達		連立堅		李順進
11 月 12 日	二	陳慧文		方信淵		周鍾瀅
11 月 13 日	三	陳政聞		郭建盟		陳粹鑾
11 月 14 日	四		休	陳麗娜	休	洪秀錦
11 月 15 日	五	張豐藤		蘇琦莉		林瑩蓉
11 月 18 日	一	莊啓旺		康裕成		許慧玉
11 月 19 日	二	李雅靜		蔡金晏		陳信瑜
11 月 20 日	三	徐榮延		藍星木		吳益政
11 月 21 日	四	童燕珍	息	黃淑美	息	黃天煌
11 月 22 日	五	許福森		唐惠美		曾麗燕
11 月 25 日	一	俄鄧．殷艾		黃柏霖		林武忠
11 月 26 日	二	林富寶		柯路加		鄭新助
11 月 27 日	三	劉德林		陳美雅		周玲妏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2.10.1						
時間 / 日期 星期		9：00 ｜ 10：00	10:00 ｜ 10:10	10：10 ｜ 11：10	11:10 ｜ 11:20	11：20 ｜ 12：20
11 月 28 日	四	李眉蓁		洪平朗		張文瑞
11 月 29 日	五	鍾盛有		鄭光峰		黃石龍
12 月 2 日	一	陳麗珍		蔡昌達		李長生
12 月 3 日	二	吳利成		韓賜村		林宛蓉
12 月 4 日	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陸淑美
12 月 5 日	四	張漢忠		陳玫娟		曾俊傑
12 月 6 日	五	林芳如		李喬如		蘇炎城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粹鑾　康裕成　李眉蓁　吳利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都市發展局　局　長：盧維屏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土地開發處　處　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　處　長：蘇志勳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環境保護局　局　長：陳金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捷運工程局　局　長：陳存永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養護工程處　處　長：趙建喬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

三、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及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07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28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93、95-122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1、4（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94、95-123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1、4（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10-74、310-75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0、7（合計 1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茄萣區福東段 2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9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貴會審查市政府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申辦國際博覽會應行辦理事項之研究」報告書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復請備查。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蘇議員炎城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武忠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玲妏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1 式，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06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請查照轉知。

決議：擱置。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擱置。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法規（內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0 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修正案，因爲有急迫性，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並援例直接進入二、三讀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1.審議議長交議本會內規提案。

2.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修正案，因爲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並按照慣例直接進入二、三讀會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敲槌決議）開始審議，請法規研究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請看第 4 項：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說明：一、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之修正，爰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正副議長被罷免時，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正副議長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之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議長或副議長未依法召集臨時會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臨時會之召開，議長應於十日內爲之。惟議長未依法召集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故內政部增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爰配合上開法規之修正，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 21 條：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爲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爲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

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說明：為因應議會於議案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覆議案之議決），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昨天本席在此發言，有要請地檢署檢察長來議會備詢，因為議會縣市合併成立以來，這三年多，說真的被地檢署百般侮辱，合併以後自己來這邊蒐證、起訴議員，要認罪協商的 54 個，不認罪協商的 12 個就統統起訴，等於議會 66 個議員選出來，全部都是涉案人。立法院只是因為監聽而已，根本也沒有根據監聽的資料去辦任何人，鬧到現在還沒結束，而我們是被司法機關主動進入立法機關蒐證，蒐證以後，12 個起訴，認罪協商的 54 個統統都是涉案人，剛剛我跟鄭議員新助聊天，他是認罪協商的，你知道他去做什麼嗎？去服勞役，替老人換尿布，派一個議員去替老人換尿布，勞役 40 個鐘頭，還派人去那邊監督他有沒有做。我也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聊天，一個原住民的議員被派去路邊發傳單，還派一個人去看他有沒有一天做足 8 個小時，要做 5 天，這算不算公然侮辱？結果最後做出來的判決，台中高等法院今年 8 月 15 號剛判決出來，正副議長選舉是屬於議會自治事項，法院無權干預。根據一個法院無權干預的事項，他可以來蒐證，可以對議員判刑，科予罰金，有人罰 15 萬、有人罰 8 萬、有人去服勞役，我們被這樣百般侮辱，比這些立法委員被侮辱的還嚴重，但是立法委員比較敢鬧、敢說，檢察長黃世銘就要公開道歉，現在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對我們連一句道歉也沒有，對我們罰錢，判錯了也要把錢還人家，像鄭議員新助去服勞役，就應該比照受刑人冤獄賠償一天 1,000 元，所以感謝議長，議會禮拜五已經要邀請高雄地檢署黃檢察長來議會列席說明，請地檢署要比照議會的標準，議員不能躲在議會的保護傘之下，即使是法律允許開會期間，議員有不到法院的權利，議員也應該盡量配合法院，不要躲在法律的保護傘之下，避免議會藏污納垢，同樣的標準，檢察長，請你也不要躲在法院的保護傘之下，違法濫權。我對這個提案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三讀，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07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28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93、95-122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1、4（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94、95-123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1、4（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10-74、310-75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0、

7（合計 1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茄萣區福東段 2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9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空中大學、案由：貴會審查市政府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部分之處理情形，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申辦國際博覽會應行辦理事項之研究」報告書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復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停車的問題可說非常的嚴重，最近本席有注意，你們將巷弄都畫上紅線，要畫就高雄市全部都畫上，不要選擇性的，或者有人檢舉的地方，我們不勝其煩。你要知道，那一條巷子有畫，這一條巷子沒畫，這條巷子的居民就找議員，到底…，你們都說是有人檢舉違法停車，這個問題你要去注意解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最近消防局有送一份要畫紅線的巷口、巷內，有很多都是我去會勘的，我叫當地的里長、派出所的警察在會勘之後做出決議，現在消防局卻刪掉十幾條，他們就憑那張單子就重新恢復原狀，也有單線的、也有

雙線的，讓很多市民不堪其擾，我們去會勘等於是無效，消防局並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去會勘，街道整個都改變了，我有遇到這樣的情形。

第三個，停車的問題，聽說現在南北（南、北高雄地區）契約拖吊場明年都停止了，是嗎？等一下你再一併答覆，這也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現在如果全部停止作業，警察局就要負責去拖吊了，警察局人力不夠，更加的吃力，聽說明年的預算每個局處都少三成，特別預算少二成，我不是在偏袒警察局，警察局的工作是 7-Eleven，24 小時都在工作的，你說「油」要少掉三分之一沒關係，以後巡邏就少一半，如果歹徒知道巡邏就要減少一半經費，就會在那裡爲非作歹，這個責任誰要扛呢？有的局處是上下班的，我沒有意見，齊頭式的每個局處都少三成，我覺得這個預算是有問題的。我覺得有的局處…，譬如消防局或環保局，而且警察局是 24 小時工作的，這個預算如果齊頭式的刪減，我覺得要看局處的功能，不能齊頭式的，這樣對警察局來說，事情非常大，這個要做一個探討。交通局，那個民營的拖吊場意見很亂、很多，現在沒有民營拖吊，全部歸屬警察局，而警察局仍然要刪減三成預算，你要警察局如何去做呢？他們的負擔誰要出呢？民間的拖吊場如果暫時沒有，由警察局來執行這個任務，我要求議長，要給警察局加班費啊！因爲他們得接下這個業務，他們原來就不夠警力了，現在還叫警察接下民間的拖吊工作，這茲事體大，是不是？這個問題我希望大家在這裡說清楚，因爲這個問題是大家的問題，不是我武忠說的問題。交通局長，你要委託他們就要增加很多的警力、人力，你要叫他們用原來的預算去消化這些負擔嗎？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以上這些問題希望交通局長說明，請議長做一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三點，第一個，是有關我們高雄市區有些巷道有劃設紅線的部分，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我們也針對哪些區塊需要畫紅線，哪些區塊是不能畫紅線，有做過討論，而且在那個決議裡面，我們每半年會送議會確認一次，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按照上次通過的部分去劃設，我們希望紅線確立之後，未來執行拖吊業務就會比較明確，因爲這是上次議會做的八項附帶決議裡面最重要的一項，只有市政府交通局所劃設的紅線，而且加上 logo 才可以拖吊。

第二部分，就是消防局的部分，我想應該是在消防安全的考量上所產生的部分，當然，消防局所畫的紅線也是要秉照剛才所談的第一個，要有交

通局的 logo，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視一下，看看是不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以前是不是有會勘過的，或是在議會裡面已經確定過的紅線區域，有一些衝突的，我們再來檢視一下。第三個，就是林議員所關心的，民間拖吊的委外工作在 5 月就結束，我們在合約裡有一個擴充條款，可以擴充四個月，就是到 9 月底就結束，所以從昨天開始，目前還沒有新的民營業者來接手，目前由公營拖吊場的警力及交通局的服務員一起來配合做這樣的工作，在這個過渡期間，我們其實也因應了很多方案，在還沒有民營業者得標持續這個工作時，警察同仁本來是在東西區的警力，其實還是維持著，所以並沒有增加警力的工作負荷。另外，拖吊的司機就是我們的服務員，那個也是原有的編制，反而會增加業務量的應該是我們的收費員，收費員在整個拖吊的績效裡面，有訂定一些加班及營運的獎金，用這個來照顧這些人，除此之外，…。

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你知不知道要如何拖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

林議員武忠：

拖吊車裡面如果沒有警察，是不能拖吊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林議員武忠：

如果沒有一個穿制服的警察人員在拖吊車裡面，增加人員也沒用，拖吊是無效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東西區有 33 位警力，9 月底前是配合民間的公司。

林議員武忠：

所以一部拖吊車就要配屬一位警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啊！

林議員武忠：

你們現在用你們自己的車子去拖吊嗎？你們可以自己去拖吊嗎？你們如果自己去拖吊是違法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議員，我把它說明清楚，我們出去拖吊一定要有警員在車上。

林議員武忠：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才能夠執法，以前東西區就有配置 33 位警員，用民間拖吊的司機，就是民間拖吊業者要提供司機，我們也要有警力配合，現在因爲民間拖吊業者沒有提供司機，但是我們還是有配置警力啊！所以警力是存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的意思是，那 33 位警員仍然維持在交通局裡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啊！現在分配在三個拖吊場裡面，就是憲政、翠華跟鳳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增加警力，目前還是那 33 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沒有，我這樣解釋，林議員了解嗎？

林議員武忠：

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反而是警力出去執勤時需要配合的司機部分，因爲沒有民間的司機了，這部分做這樣的解釋。在這個過程中，幾次的招標，對於不同業者給我們的訊息，他們可能限縮我們拖吊的範圍、項目，這個對他們來講，可能在經營上有一點困難、可能不敷成本，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檢討。當然，最主要在這個過渡期中，我們也希望大家要確立整個交通秩序的維持過程裡，我們要確立先舉發再拖吊，因爲畢竟拖吊是最後，有嚴重違反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命安全等這些重要項目的最後一種手段。我們是希望市民朋友最近這幾年，我們共同來看待這個城市的進步，能共同維持停車的秩序跟交通的秩序。當然需要而且可以排除的，我們用逕行舉發的方式來處理，昨天一天下來，整個情況看起來還 ok，我們也會持續觀察這樣的情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想要就教一下交通局長，你剛剛提到說我們拖吊場的拖吊業，你剛剛列舉了三項重點，就是除非遇到消防、身家財產安全，還有另外一個是生命安全的部分，否則你們不會立即拖吊。但本席經常接到民眾陳情，我們的拖吊業者和相關人員其實都會便宜行事，可能因爲有業績壓力。譬

如說拖吊場在國泰路這邊，他就會就近從國泰路旁邊的幾條路就先去拖，七早八早就去拖了，不管有沒有人在裡面，他就先去拖了。拖到達到業績之後，反而很亂的地方都不去了，怎麼拖都在拖人家自己門口的，人家停在自家門口會影響出入，會影響消防，會影響到身家財產嗎？不會。溝通過好幾次了。反而是那一些重要的交通要道或者是比較亂的地方。以我們鳳山來講，比較亂的可能是中山路或是哪裡，該去維持的勸導不去勸導。

我不知道這個狀況局長你知不知道，或者是說既然我們有這三個要件，是不是所有的相關人員都知道。爲什麼這件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導致民怨，沒有人願意讓你們的拖吊場在住家附近，現在大家都要把你們趕走。我覺得公務人員已經很難做了，他們要來拖你們的車就已經是逼不得已的，你們還想要把他們趕走，要趕到哪裡去呢？我沒有說你做錯，但如果你沒有站在情理法的角度上，先去替百姓著想，你不能怪這些老百姓起來反抗你們。

明明路就那麼寬，第一、不會影響交通，也沒有消防和安全的問題，你怎麼拖吊就是那幾家，這樣過不過分？過分。這樣是不是拜託我們交通局這邊訂定一個遊戲規則，什麼樣的情況可以拖，什麼樣的情況不可以拖，或者是用勸導的方式，而不是就直接逕行舉發。我覺得民眾是需要教育的，假如什麼都要開單，你永遠都罰不完，我們這些公務人員永遠做不完。你們有做到教育，做到教育以後，未來才會有更不一樣的效果。

我想請局長回覆一下，你們自己內部有沒有規定怎麼樣去做，這樣的一個 SOP 的流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關心的拖吊的程序，執法的程序還有項目，其實在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裡面有規範。在我們市議會上個會期也很明確的訂定哪些項目是要實施…。

李議員雅靜：

但如果都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結果你們的人還硬要拖吊，怎麼辦？態度又不好的時候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態度上面沒有按照這樣的程序，我們當然要儘速來檢討。剛才我有報告過，拖吊一定要有交大的同仁配合這些拖吊司機去進行執法。所以在整個內部的協調裡面…。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我們交通局的人。哪一場？我們鳳山這一場，怎麼拖都是拖我們誠義和中崙，你們都就近拖吊，那裡根本就不會危害到別人，那裡的路這麼大，也不會去妨害到別人，你們怎麼拖都是拖那裡，被罵的是誰？大家都以爲是警察，都罵警察。本來就是你們交通局的權限，警察只是配合你們去做秩序和安全上的維護而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必須跟李議員說明一下。執法一定是警察執法，不是我們交通局去執法，不會是司機說這個要拖，然後警察配合我們，這個要釐清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的人態度不好，你聽得懂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有這個現象，麻煩議員看哪幾個事件有比較明確的，我們來調查，因爲絕對不是應該這樣執法的。

李議員雅靜：

我想不要造成人家的困擾，既然你在那裡了，就做好敦親睦鄰，你可以去做宣導也好，做什麼活動都好，但是你不要用這種強烈的方式去擾民；而且那邊的人都很守規矩的，誰會願意讓自己的住家被停車停得亂七八糟，沒有地方比那裡更乾淨安全的。不要動不動就去那裡拖吊，人家會覺得你們到底要什麼，直接講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部分可能要再拜託局長，可能你們或是警察局這邊再重新檢討整個 SOP 的流程，或者是我們上個會期有規範到哪些是優先順序。如果人家已經出來說人在裡面，拜託你們就把人叫出來開走就好了，不要在那邊直接逕行舉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有一個廣播的程序。

李議員雅靜：

你們那個廣播才 60 分貝。不要說有多遠，在外面空曠的地方，從這個門出去到這裡，聽不到啦！沒有用，要不然你就是分貝提高一點，廣播沒有用；而且人家都已經出來提醒說，他們眞的是進去拿一下鑰匙或是拿一下東西，馬上就出來。爲什麼不能通融？

我覺得情理法還是要顧，他如果眞的沒有危害到立即性危險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可以做一個內部的勤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拜託局長，我們一起共同協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現在的大賣場也好、夜市也好，瑞豐夜市就是有紅磚的人行道，如果有 15 米的，可以劃停車格收費。如果就大賣場或夜市來講，對人行來說，沒有用到 15 米這麼多，以 10 米來行走就夠了，5 米可以劃兩個停車格收費。你現在如果不這麼做的話，像瑞豐夜市整頓得很漂亮，弄得很順暢，但是機車停哪裡？也是停在紅磚人行道來收費。

像是凱旋四路的夜市，你們也可以比照處理。當然如果全部佔去停車也不行，但是如果有 5 米可以停兩排，留 10 米讓人行走，這個可以。如果不這麼做，就被打散了，就會把機車停在附近人家的門口，四處停在人家門口；如果可以集中會比較好管理，付費應該還是可以的。你一旦不讓他停，把他們打散了，他們就會停到鄰近的住戶家門口，而且是停整排的，集中管理本來是一個問題而已，但是一旦被打散就演變成四周圍的問題。

局長，你來接高雄市的交通局長做得不錯，各方面對你的風評眞的很好，我們在整個規劃停車格各方面，當然我也覺得規劃得不錯。整體很好，只是有小部分可以再加強一下會更好。請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格的部分，我們會一直檢討，怎麼樣提供足夠的車格給需要的朋友來使用。你剛才特別關心的人行道上面是不是要附設收費停車格，或是有秩序的停車，當然在不同的區塊，我們會做不同的考量。特別是你剛才特別強調的，像大賣場或是凱旋四路最近有一個很大的國際觀光夜市。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思考到大量的人潮湧進之後，如果人行道不淨空出來，其實對整個動線…。

蘇議員炎城：

局長，開幕時是有人潮，但是現在的人潮已經減少三成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關係…。

蘇議員炎城：

雖然你說沒有關係，但是牽涉到一個問題，你如果沒有規劃，那些機車照常會出現，你要叫他停到哪裡？當他們的車子找不到位置停的時候，他們是不是就會將車子亂停在鄰近的住家或者店面；如果將車子集中在一起會比較好管理，現在你將他打散，車子四處亂停，打亂了周邊停車的秩序，以整體而言這是不好的現象。但是你們曾經也有這麼做過，瑞豐夜市停車的秩序本來也很亂，經過你們的整頓，實施機車停車格收費，人行道的部分也讓他們停車，目前的現況人行道有 15 米寬，你可以讓出 5 米的寬度讓他們停兩排車，剩下的 10 米讓行人步行也綽綽有餘。你現在還有去過那裡嗎？現在的人潮和當初的人潮差了很多，剛開幕的時候很多人都是因爲好奇而去，所以現況和當初開幕的景象不一樣了，在不同的情形下，你可以讓機車停放兩排，不要讓他們再去影響鄰近的住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一定會來檢討這件事情，誠如蘇議員所講的，開幕的情況和後來慢慢穩定下來的情況確實會有落差，我們有要求這兩個市場的業者必須自己設立機車及汽車停車場，我知道他們也有規劃很多的機車停車位，當然如果機車停車位還是供不應求，就要考慮利用公部門的管制措施。像此類大賣場或大型的夜市，我們也要鼓勵業者和市民朋友要有一個共同概念，因爲這些外部成本，因爲人潮都被帶進商場、夜市，雖然受惠的是業者或者商場，但是他會影響附近的交通。

蘇議員炎城：

局長，本席問你，你有空可以去那裡走一走，週末假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其他的時段你也可以去那裡走一走，有的攤商已經沒有去做生意了，事情不是像你所講的這麼美好，如果空攤位多的時候就沒有人要到那裡了，爲什麼空攤位會有那麼多呢？有生意可以做，爲什麼人家不去做呢？爲什麼攤位會空出這麼多呢？攤位空出這麼多就表示生意不好，爲什麼會沒生意呢？原本他們是有生意的，因爲機車原本停在前面人潮就能夠聚集，你將他們打散以後，有的人就不過去消費了，有的人將機車停放在附近影響周邊的居民，你現在可以去看看有多少攤位還沒有承租出去的。你們說要

促進國內外的經濟，你們自己把他弄起來，人家想要成立你們又要打壓，人家成立起來以後，你們沒有去鼓勵他們、支持協助他們，你們都沒有和業者做研究，卻是用強制的方式來處理，你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人拿你們有辦法，在這樣的情形下，爲什麼空出來的攤位有這麼多？如果經營不善很快就會倒閉，倒閉是有可能的事不是不可能，你們這樣要怎麼促進國內的經濟呢？本席建議局長要去那裡看一看。

其中還產生另外一個問題，這會引起周邊住戶的反彈，他們本來要出門是很方便的事情，現在你們禁止機車停放，導致機車都停放在周邊的住家，造成住戶出門的不便，附近居民都已經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你要去了解，這裡有 15 米的寬度，這裡的人潮就已經沒有像當初那麼多人了，10 米的路給行人來走都還足夠，現在的人潮不像以前那麼多，規劃兩排機車位讓他們能夠停車，你們還能夠增加市庫的收入，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有空可以去那裡走一趟，看看裡面未出租的攤位有多少，有生意能做人家會不願意去做嗎？這和經發局的政策也有關係，交通局在整個交通的規劃，當初開幕引起民眾的好奇，導致人潮集中所以交通會比較混亂，現在人潮已經退去了，所以你們就要去規劃，不要造成周邊居民的困擾。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眞的有這樣的情況產生，我們會來檢討。我要去看這兩個夜市現有設置的停車場，它裡面所使用的狀況是不是已經供不應求，因爲人潮減少了，如果停車場還是不夠使用，當然我們一定要來做，所以我會去做整體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民政局長，我的選區不在大社區，針對大社區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的使用規則，其他的老人活動中心是不是也比照辦理？這只有針對大社區而已嗎？其他的老人活動中心呢？僅限於大社區。我要先釐清一下，不然如果

全高雄市的活動中心都以這個條例來辦理，那麼事情就嚴重了，麻煩你等一下再向本席說明。這僅是針對大社區活動中心所訂定的管理規則，其他的老人活動中心不在此限，我要先澄清這一點，請你等一下再解釋。

第二點，我以三民區的老人活動中心來說，一樓是三民區的老人活動中心、二樓是三個里的里活動中心；一樓是老年人在使用的，二樓是三個里的里活動中心。請教局長，當初三民公園是本席在議事廳向市長質詢以後受到重視，才將原本的三民公園增建二樓，本席當初增建的用意是要提供給老年人來使用的，結果里長去爭取做爲里活動中心，本席也表示尊重沒有意見，但是有一個問題發生了，一樓的老人活動中心，你們也知道有的老人活動中心沒有很多人在使用。以三民區的老人活動中心爲例，我昨天才剛去接下理事長職務，活動中心裡面容納三百多位人員，你看那間能夠容納三百多位人員，還有外圍的人員陸續進來，所以有的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的人員很多，有的可能變成蚊子館，所以本席要拜託局長，請你統計一下各地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不要全部都硬性規定幾點開門、幾點關門，活動中心的門鎖都由區公所管理，你也知道有很多老人家五、六點就外出運動，老人家早睡早起，他們這麼早想要到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但是現在區公所規定七點才開門，門口已經有很多長輩想要快點進去運動打乒乓球，或者外面下雨他們想要到裡面去做晨操，所以本席要建議局長，各個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程度及人數不一致，你們要以參與使用的人數來做適當的調整，不要硬性規定，三民公園的部分你就已經將他規定得沒有彈性，活動中心的門鎖由區公所保管，時間到他才會去將門鎖打開，有時候如果遇到人員姍姍來遲的，又延後半個小時、一小時才來開門，在門口等待的老人家還跑到服務處找本席，請我去開門，本席怎麼會有鑰匙可以去將門鎖打開。本席現在擔任理事長的職務，我那裡有三百多名的社員，所以算是大宗。針對老人活動中心，局長我請問你，什麼樣的身分才稱做老人？幾歲才會被稱爲老人？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一般以 65 歲以上的長者稱之爲「老人」。

林議員武忠：

我向局長報告，依照你這麼說，那麼以後要到老人活動中心必須要憑身分證入場，未滿 65 歲的長者就不能進到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中心裡面有很多人的年紀都是未滿 65 歲，你們也是要讓他們進去呀！你現在的意思就是

說 65 歲以上的長者才能進入老人活動中心，對不對？所以本席跟你說，雖然名稱是寫「老人活動中心」，但是任何人都可以進去，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本席要拜託局長，三民公園的那個活動中心已經擠爆了，我昨天去參加社員大會，看到湧入三百多名社員，裡面的位置已經坐不下都坐到外面去了，已經擠到水洩不通了，你也知道老人家禁不起碰撞，我要提出一項要求，如果二樓的空間不使用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開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不能說二樓是里活動中心所以不開放，那個里活動中心也是要開放給老人使用。現在二樓是關閉的，一樓則是非常擁擠，這種是有彈性而非硬性。二樓平時是關閉沒有在使用，一樓則是非常擁擠，這是屬於區公所的管轄。我當初的用意是將一、二樓開放給老人使用，結果里長去申請，我表示尊重。但是現在一樓已經是擠爆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和區公所共同研擬，如果眞的有類似的情形，樓上一樣要比照辦理要開放，否則蓋二樓是要做什麼？蓋了就是要讓人使用，否則二樓都是關閉不開放使用就失去了我當初建議的美意了。所以我建議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要因地制宜，有的使用率非常高，我們應該要給予他們協助。

三民公園我希望你能夠給我一張感應卡，我那裡算是大宗，幾乎進來的都是我的會員，我應該可以信得過吧？多一份備用感應卡給我，若有民眾想要進去，我一大早就可以讓他們進去，你們就不必再來開門，直接去上班就好了，你們只需要監督就可以。我是老人長生會的理事長，我也可以服務老人，方便他們進出。但是你們現在硬性規定，由區公所負責開關門。原本我們的老人長生協會駐紮在那裡，不知道怎麼搞得最後又回歸交由區公所管理。

建議局長，我們的公物就是要讓百姓使用，這一點你不必去計較節儉不節儉的。老人的部分我們從寬，我們盡量讓老人有地方可以活動，那些都花不了什麼錢。我也告訴區公所，議員都有建議款，可以將設備如電視、講臺都更新，這些都由我的建議款去申請沒有關係，盡量去更新設備。我身爲理事長，我也告訴他們，我是要去孝順老人的，因爲我年紀最小。老人性格固執，現在什麼事都跑來找我，我光負責那三百多位就很煩了，拜託、懇求局長給我一張感應卡，方便老人進出，不要拒人於門外。因爲每個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不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的部分，這是針對大社區所訂定的管理，我們視每個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的不同，而訂的收費標準，我們也提供出來讓大家一起使用，這是針對大社區的部分。

剛才議員提到的有關三民區裡的公園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我會找區公所了解情形，當然我們希望可以活化活動中心，可以讓更多人使用這是我們的目的。當然區公所也需要去管理，活動中心裡有許多設備，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電視或是卡拉 OK 等，都是由區公所或是委託協會保管，我會再了解一下，這部分他們的管理方式爲何。老人活動中心和里活動中心因爲使用用途的不同，所以分屬不同的單位管理。但是因爲那個地方都是由區公所在管理，我會再和區公所了解一下，要利用什麼方式來克服，因爲他們有管理的責任。

里活動中心都有一項管理及考核，這項考核是希望可以有更多人可以來使用，愈多人來使用表示這個活動空間有這樣的…。我們希望能讓多一點人可以來使用，我會再和區公所了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有幾個地方不懂想要請教經發局局長。我看到你們組織規程修正的部分，有新增一個陸上砂石採取業務。我記得這個好像是水利局或是工務局的，怎麼會跑到你們這裡來？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我實在對你們的招商處有很大的意見，你還又多了一個獎勵民間投資業務，是不是請你一併說

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說的沒有錯，關於陸砂的採取原來是屬水利局的業務，縣市合併之後，針對砂石管理的部分我們有分工，海砂的部分是屬海洋局管；陸砂的部分是經發局管；河砂的部分是水利局管。現在陸砂就是…。

李議員雅靜：

經發局你們自己的業務都做不好了，你爲什麼還要管到別人的業務？你們是太閒嗎？你們連最基本的公共事業科的相關業務都解釋不清楚了，你爲什麼要招攬別人的業務來你們的局處？我剛才也提到，你們招商處也招商不力，光是這一頁隨便點，你們沒有一項是做的好的，解釋也解釋不清楚，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砂石管理的業務，當時的分工是因爲礦業局的對口單位是經濟部主管，對口單位是經發局，所以才有這樣的考慮。當然事權的統一等等是府內的協調機制還是共同的在做，他是稽查工作的一部分，所以當時整個市府是這樣的分工，我們也就把這個任務接下來。主要的考慮是因爲這是屬於礦業的部分，對口是經濟部的礦業局，所以由經發局來主管。

李議員雅靜：

但是這並不是你們的專業，放在你們這裡很奇怪啊！這明明是屬於水利局，了不起由工務局管理，何時輪到你們經發局管理。工務局長一直在跟我搖手，說不要到他們那裡去，我是滿納悶的。你們招商處什麼也都沒做，你們去年招了多少廠商？爲我們高雄市帶來多少就業人口？好像不多！除了現在在地的廠商，他們需要的就業求才多過就業的人口之外，你們爲高雄帶來多少的商業機會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從上一次的業務報告到現在，招商處在幾個主要的部分都有…。我舉例來說：第一個，我們在軟體科學園區已經有幾個重要的公司進駐，其實都已經將房子買下來了，但是他還沒有正式公開，這部分我在業務報告時，會再向議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至於加工區楠梓二園區，現在大概只剩下一塊 1.5 公頃的地，基本上都已經售出了，二園區開闢到現在大約二年的時間，其實速度非常的快。高雄目前最重要的狀況是說，如果我們有比較充足的產業用地可以提供的話，產業進駐的可能性是很高的。舉個具體的

例子，我們交給港務公司開闢的南星自貿港區，他是公開招標，事實上現在已經有 4 家廠商回到高雄來投資，有些是特別的項目、市佔率高的，如做水龍頭等等。已經從製造轉換成做貿易等等的一些工作都已經陸續回到高雄，透過高雄港來運籌。一些詳細的內容，我會和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招商處在這個部分都有很多的工作項目，接待的商務人士都是不同國籍，有美國籍、日本籍，所以他們的工作業務非常繁重，所以我想…。

李議員雅靜：

局長就任之後，我希望未來進到高雄是一個高產值、高價值，可以爲高雄帶來更不一樣的繁榮遠景的經濟發展高價值產業。我並不是講之前的經濟不好，但是投資的數額並不是很大，眞正爲我們所帶來的有效益的，不管就業也好，或是整個產值也好，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大。是不是在之前一、二年的發展過程當中，有看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轉換一個方向呢？要招商引資的有哪些項目，重點的引進，而不是漫無目的盲目的隨便招商引資，我覺得這樣不對！未來想要讓高雄發展成爲怎麼樣的經濟體，經發局應該是最專業的單位，自己應該要設定一個目標出來，不要什麼都要向外尋求，一下子是動漫、一下子又是找電影廠商、找高科技產業，結果什麼都做不好，我覺得這樣不對！這部分可能也需要局長做一些內部的調整。

剛剛我有提到公共事業科的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區塊，爲什麼到最後會到你們這裡來，會後是不是向本席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

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

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每次都是這樣的審查這些東西，縣市合併後，有一段時間都是在處理一些法規上的問題，但是對於像這類提送進來的情形，每次在小細節的修正上，我覺得如果再這樣審查下去，其實會有很多的小細節都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注意到的。甚至在條文中有很多「另定之」的內容，而「另定之」的內容，其實到最後議會可能都不會看到。這些問題到最後會產生，譬如可能在收費的標準「另定之」、處罰的標準「另定之」，像這些「另定之」的東西，是不是請所有的相關單位應該都要再提送進來，讓議會再審查之後，才可以執行。

正因爲如此，以致造成日後的民怨問題，他們都以爲議會是看過這些內容了，造成這樣的狀況，其實也非我們所願。例如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的這些東西，部分條文的修正內容，坦白講，雖然我們在這裡看這麼多，如果可以先提送到法規小組，先進行細部的審查，仔細的先把這些內容都看過，我覺得會是比較恰當。諸如這樣，我們並沒有很多時間可以審查，甚至有一些對照內容上也沒有寫得很清楚，也沒有做成對照表。譬如一些增列部分，爲什麼要這麼做增列，都沒有先來解釋報告，內容就這麼的敲槌過去；現在我也發現縣市合併後，陸陸續續的…，因爲原高雄縣、市在法規上有很多的不同，在調整後，其實有很多的局處現在都出現問題了。

這些法規執行在一般民眾身上，已經有狀況產生了，尤其是在有罰則部分，陸陸續續都出現了不同的聲音，光是我的服務處就接到很多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一看，再回頭翻閱這些法條時，才發現原來當時上面都寫「另定之」，所以這些問題浮現出來，到最後會…，因爲再另定的內容，議會都不會再看到了。而我們在小組中可能會發問這些內容和以往是否都是大同小異，一般來講，當時都會講是大同小異。但是後續有一些眞的是差異太大了，所以對於這樣的內容，本席建議，是否只要有相關的這些東西，都請再提送到議會，讓我們先看過這些相關內容後，才可以實施。不然的話，這些影響之深遠，其實已經引起民間很多的抱怨，甚至認爲這些都是經過議會同意的。

法規的部分，今天雖然還是這樣通過，也期待將來議會能夠用一個更完善的程序，讓這些法條能夠進行比較詳細的討論。不然可能會變成前面提送進來時，細節就沒有被討論到，或者是他們不願意在當時讓我們來討論

——我們假設說：在後續的下個會期，以修正條文提送大會，就讓他們這樣通過，其實中間產生的問題會非常的大。所以在此拜託主席是否做成裁示，針對這樣的內容，如果可以的話，是否能交付到小組審議，經過充分討論之後，再提送大會審議。另外，就是有另定之的內容，一定要再提送到議會，不要只是…，權限當然是你們自訂即可，但是議會這裡必須要有一個備查動作，讓大家了解是否妥當，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就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重新發問，因爲剛好也審議到環保局，不過就「另定之」也想請市政府說明一下，爲什麼在審查法規時還要再加上「另定之」，市政府的態度上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法制局長有出席嗎？法制局長，在訂定法令時，有些條文會寫「另定之」，爲什麼另定之？向在座的各位議員報告，我是法規小組成員，在審查條文時，「另定之」通常都是照過，「照過」等同「另定之」都通過。

陳議員可能顧慮的就是這一點，在「另定之」的部分等於是通過了，而議員們也不知道「另定之」改天是要怎麼訂定。但如果依照陳議員所說，法規審過了另定之，等於是要再要求他們把「另定之」重新提送法規小組，又再重審的話，那是一個常大的衝突。議長，我建議不如這樣，等一下讓法制局長說明爲什麼要一個「另定之」，那是不是一個非常細的東西，要審查的話，可能非常…，我們也想知道爲什麼要用「另定之」。假如議會認爲需要關心「另定之」的內容，我不反對，審查監督爲人民。是不是「另定之」這個部分，以後用備查的方式，因爲法規審查完成後，另定之也審查完成，等同接受了市政府另外訂定的內容。但是，議員擔心的是另定之內容不符合民意，如果重新再提送到議會審查，算是一種衝突，有可能又會產生很大的…。

備查的方式，我向議長建議一個方法，備查方式也是可以，不過我尊重大會議員多數決，但要請法制局說明爲什麼要以「另定之」方式，是不是市政府擬定時有比較繁複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剛剛李議員所講的「另定之」，爲什麼要「另定」？事實上有關於一個法律制度，它都有層級層次，層級層次是就以中央法規來講，整個法的

層次是憲法比較大，下面就是法的層次，再下面就是行政命令，所以在中央法規有憲法，再來就是法律——法、律、條例、通則，這個是第二個層次；第三個層次就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規定就是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所以從這整個大架構來看，這個是中央法規。我們地方法規同樣有這樣層次的說明，也就是要訂一個法，原則性就是由憲法來制定；第二個層次就是由法律；第三個層次就是行政命令，這是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這是法律的大架構。

在我們訂法律的時候，未必什麼事情都訂在同一個法裡面，比如我們不能把停車辦法訂在憲法裡面，就直覺性的、細節性的授權由下面的法階層級來加以訂定，所以才有「另定之」，這個是整個法律大架構的訂定，如果什麼都要用憲法來訂會相當繁雜，就第一點加以說明。第二點有關於訂定的一些辦法，當然市政府都會送議會來備查，這是在補充說明的第二點，會不會送議會備查？會送議會備查的，不過就效率上來講，備查的效率是如何？在地方制度法裡都有相關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這個是法律的問題，我覺得要充分的講清楚讓我們議員更知道。我再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因爲我們市議會也是一個小的立法機關，在立法院審核法案時有沒有「另定之」？他們的「另定之」又怎麼樣進行？畢竟立法委員跟市議員的任務都一樣，我們是在地制法的部分、他們是在中央母法的部分，可是在中央母法也會訂定「另定之」，那「另定之」他們又怎麼樣去處理？我覺得你要說明清楚，讓議長、同仁更了解，讓整個法源在審查議會地方跟中央的制度模式大概差不多，不要有衝突，不要中央一套、地方一套的審查秩序跟規範，請你說明一下，讓議長跟同仁了解中央立法院在審查法案有沒有「另定之」？「另定之」又怎麼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管在中央或地方，事實上都有「另定之」這個字眼，所以也就是說管理執行面比較細的部分，它就用「另定之」來加以處理，就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來講，不管中央或地方，也希望地方制度漸漸法制化，所以就地方制度來講，它還是跟中央的法規都一樣，都有所謂「另定之」，也就是直覺性、細節性、執行面，都會用「另定之」的方式來加以處理。

李議員喬如：

向議長及各位議員報告，我用個 ending，因爲我提出來了，我建議備查時議會還是可以審查的，在前市長蘇南成時也是不同意讓它過，我是覺得用備查制度，就照原來制度審查才不會有衝突，因爲我們已經審查結束了，「另定之」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修正條文內容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討論？就是送小組再討論修正條文的部分。另外，本來「另定之」的內容，法制局長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都知道會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大部分「另定之」就是表示內部還沒有一個正式法的條文出來，所以它用「另定之」，可能後面再慢慢想怎麼做，通常是這樣，通常我們也會給你們時間，如果這個的確需要一點時間的話，但是我們希望就是訂好了我們要看到，因爲現在的確發現有幾個法案的「另定之」內容很不妥，因爲不妥造成民間的不方便，這個因爲縣市合併，不知道是要參考高雄縣、高雄市，甚至把高雄縣跟高雄市的放在一起，成爲一個大雜燴，還收了不少民間的錢，如果牽涉到錢，像在挖人民的口袋的感覺，所以像這樣的法案，我們有時候也會覺得很奇怪，這個好像不應該是高雄市的水準。

以前我們從來不看，但是因爲最近的案子實在是太多了，在工務局我就會講一件，所以我要拜託你們是不是把「另定之」的內容送到議會讓我們看，而不是需要議會在備查時檢查妥不妥當，因爲你們訂完後，我們本來信任市政府能力要讓你們去做，在法規委員會大家都很盡責、都問過，但是事實到最後的內容不是這樣啊！你能夠說我們監督過了嗎？其實我們沒有看到內容，沒有看到內容沒有辦法對人民負責，所以我覺得「另定之」的內容都要送上來，不然我們永遠都不曉得「另定之」到底是怎麼訂的，很奇怪的是「另定之」才是整篇的重點，那才是奇怪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修正條文也是一樣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就是正常應該要出來審的時候卻沒有，但是修正條文竟然是整篇法案的重點，有時候會有這種狀況時，那怎麼辦呢？

所以在這個…，一點點的時間來看一下修正條文的內容，這樣子才不會去制定一些讓人民不適用的法案，也讓人民無所適從，我覺得法案本來是要好用，要貼近人民、便民，到最後變成是擾民，甚至是太繁雜，那這些東西大可不必，這不是我們現在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盡量去簡化、單一

窗口，然後把法律的東西盡量訂得讓人民能夠懂，不要訂得太複雜，到最後民眾到市政府，面對這麼多的局處不知道要找誰，各個局處各自爲政，互相應該要有聯繫的到最後不聯繫了，你如果送來我這裡不算，都是管蓋房子的，送建管跟送都發時間上不一樣，但是蓋房子只知道送市政府而已，我怎麼知道要送哪裡？結果可能有人不認帳，覺得你時間不符合，誰吃虧？民眾吃虧啊！

所以這些對市政府來講，已經都是不符合時宜，到現在依然是這樣做，我們講單一窗口、便民，提倡了多少年了，市政府依然不改，這些法令有必要訂成這個樣子嗎？所以這些都應該盡量精簡，盡量讓人民弄得懂，我覺得這才是訂這些法規最重要的用意，讓人民能夠方便使用，又可以去管理到應該要管理的東西，所以是不是請法制局特別去注意這樣的小細節，讓我們使用時都會好用，這是我的看法，也希望將來在任何一個市政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法制局有解釋那個「另定之」，另外我問一下，有關代金的專款專用，專款專用要不要擬定辦法？這算是都發局的業務，收代金之後專款專用，要不要另定辦法？你解釋一下，你們法制局解釋通常都不一樣，開完會就不一樣了，你起來解釋一下，因爲中央法規規定，容積移轉辦法有代金，代金屬於專款專用，請問專款專用要不要訂定辦法？你不太清楚嗎？我請都發局盧局長給你解釋一下，專款專用擬定的辦法…因爲你有收錢，錢收進來要做什麼事情，要訂定一個規則、辦法，請你跟他講一下，法制局不太清楚，可能你們沒有請教他們，所以你們解釋的部分就是…收的錢也不知道怎麼用，哪有政府這樣的？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長、陳議員，謝謝。

陳議員明澤：

你解釋給他聽就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代金也是一筆市府依照規定的收入，它已經有科目，所以錢會進到科目，這個議員都了解，所以議員現在的問題應該是執行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它寫的專款專用要不要訂定辦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可以在這筆專款的範圍內，匡定它的使用限制，這樣就可以了，它不會去流到其他，譬如…。

陳議員明澤：

依照中央法規是有規定要專款專用，我們也是依照我們的法則規定，你說的在這個框框裡面的使用，不能違背中央法規的規則，因爲通常跟你們談論專款專用，那專款專用跟剛才很多同事講的「另定之」一樣嘛，你要另定一個辦法，看這筆錢收進來到底要用在哪，沒寫清楚就要收錢，所以我一直在凸顯這個問題，這是已經牴觸到法治的精神裡面訂的一些規則，所以你們都還沒訂定錢要怎麼用就去收錢，用想的也知道不對，這叫幼稚園來講也知道不對，我們要編預算，或者這筆錢收進來後的使用範圍，你說專款專用有一個辦法，但卻一直不把這個辦法擬定出來就要收錢，所以我們也請法制局針對這個方面，你們和都發局嚴加審查一下，不然錢進來也不知道怎麼用，沒有這種道理的。剛才我看到很多條例、辦法，收錢後要怎麼使用都有一個細則、規範，這個是對的。都發局現在容積移轉代金實施辦法 3 月份公布，到現在已經 10 月 1 日了，還沒訂出一個辦法，我都不知道你這筆錢收進來要怎麼用，我們要怎麼去監督？不能訂這個辦法，3 月份公布，結果到現在連一個辦法都沒有，這樣不對，我想你也針對這個跟法制局約束一下，哪有專款專用…專款籌費，專款專用就是要明訂一個範圍，看這個基金收入要怎麼去實施，維護徵收條例等的精神，這都要做的，結果都沒做，半年來就這樣敷衍我，我看你們的進度，都跟我說有，要去收人家的錢，結果錢收進來不知道怎麼用，這是不對的。應該加強一下，早點擬定這個辦法送至議會，我們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定之」就是表示內容還未完整，所以叫做「另定之」，對不對，局長？現在大會裁示，有關修正條文…，李議員喬如請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各位同仁，我再說明一下，其實府方不了解議會爲什麼要這樣處理，是因爲我們有民意壓力，就像剛剛陳議員講的，在執行面的時候會面對到問題，現在審查的法規是主要的綱架構，綱架構之後就等於是授權給行政命令，授權給府方決定，但是如果把它納入議會以法規審查的話，會產生一個問題，議長，我們一年開兩次會，今天議員如果遇到問題，對府方的做法有意見，半年才審一次，會不會順利還不知道，但如果是用行政

規則的話，市政會議只要市長通過就好，所以如果議會議員很多人認爲不可行，議長就交代市長修正，這樣可以在一個月內，讓我們滿足人民的請願，不用經過議會重審；若以法規的方式審查，如果我們有意見，需要半年，我是這樣跟議長說明，所以我剛才會說備查是一定要的，這才是完整的，如果每項都綁在法規，執行就會知道了，半年順利進來再重審，如果不符合民意，要調整的時候，議員沒辦法用最快的效率，讓議會滿足老百姓的請願。如果是用行政命令送到這裡備查，議會一決議要市長調整傷害人民權益的規定，有可能市長在一個月內就可以處理了，我這樣簡單跟議長說明，這是爲了我們議員自己服務的效率，提出來讓大家參考，我尊重大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議長，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我覺得也不用討論什麼，因爲一個法律有一個母法，像剛剛法制局長講的，有位階，從憲法、法律、命令、規定、辦法，法規都訂好了，這個「另定之」就像議長講的，再補足法規不足處，或是審法規的時候有更好的方法再加上去，讓這個辦法更完善。我覺得另定之的意義就是在這裡，但是其所定的不能違反母法，就是規定的辦法不能推翻母法，可以加註補足辦法的不足，讓辦法更完善，另定之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這沒有侵犯到母法，我們定的辦法是沒辦法推翻的，那只是交給行政單位，看這個辦法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再加強、再去補充，讓這個辦法更形完整，意思是這樣，我想不用鬧到再定一個辦法，我覺得也沒什麼需要。只是因爲我們也不是讀法律的，這個辦法比較專長的局處，他會比較知道，議會通過的母法是不能亂改的，他們也不敢，但是議會通過的辦法有時候有些不周延處，再由他們補足，配合我們的辦法，讓達成狀況更完美。所以我覺得如果依照往常…，當然人家講的也是好的意見，如果能…，不是每個辦法都會有「另定之」，就是有比較不完善的地方，市政府單位還能再補充，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拿給法規單位看也無傷大雅，如果沒有也沒關係，因爲那個辦法不可能推翻母法，「另定之」只能讓母法更加完善，我覺得雙方都講得有理，其實沒有影響大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來做一個補充說明，譬如遊說法是大家最關心的，關說及遊說，遊說

法第 30 條有明文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也就是說，法令確實有層次之分，就是說最重要的是母法，再來是細則，所以關於剛剛議員所說的代金問題，是不是要再訂一個代金的管理辦法，當然以法制單位來講，我們一定尊重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如果認爲這個比較複雜，還要再訂出一個辦法、訂一個專款專用，我們會尊重業務單位，也就是說一條法令就可以解決，再送議會處理，還是要另外訂定細則，我們會跟業務單位互相研究，尊重貴會的意見。當然，我們送所有的法案來貴會的時候，事實上整個法案都有整個總說明、議案的總說明，也就是說當我們送過來的時候，就有修正草案的總說明，要訂定法規的時候，一定要有訂定法規的總說明，訂定法規的總說明以及修正的總說明之後，還有舊條文和新條文的對照表，對照表我們也有一個說明，爲何要修改這個法令？所以今天各位所審的議案，關於報告事項的議案、修正，都有做修正說明，當然這是還未開會之前，就一定有相當的一段時間送到議會審查，也是給議員做爲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剛剛問局長另定之的內容，另定之就是表示還未完整，是不是這樣？應該是這樣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事實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並不是要刁難你們，我裁示一下，大家聽看看這樣合理嗎？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內容，李喬如議員是在煩惱一個會期跟下一個會期之間相距半年，時間上會來不及審，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內容得送議會，但是如果議會不是大會開會期間，由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這樣就不會拖到時間，不然議會都不必監督，你們把我們當作什麼？這樣我已經很退讓了，喬如議員，如果你還不行，乾脆就退回，這是事實，不然議員是在做什麼的？你們前面將內容說一說，後面要怎麼做我們都不知道，那我們議員是在幹嘛的，好不好？大會裁決，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內容，得經過議會備查後，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這樣好不好？這樣也不會延誤到時間，議會也可以監督到，好不好？這樣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樣恐怕會比較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什麼問題？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們地方的制度法叫做備查性質，也就是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的規定，訂定的自治規則應該於發布之後，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什麼叫做備查呢？剛才說的另定之，如果用備查的性質，它的效率是讓議會知道，它的性質是這樣的，在地方制度法的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備查就是送給議會知道就可以了。所以它的效率發生，不是有關另定之細則規定都要經過議會審查通過之後才生效，所以這點恐怕是不是有所誤會，所以我再提出來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的這樣，議會不能接受，這樣設立議會要幹嘛？高雄市最高的立法機關就是高雄市議會，如果是這樣就隨便你們要怎麼做，議員也都不需要知道，這樣就退回，整個都退回，如果按照局長說的，等於整個議會都不透明、沒正義了，這樣設立議會要做什麼？如果這樣我就裁示嚴一點，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之內容，全部辦法完備後再送議會，這樣有沒有比較嚴？你們如果要嚴，我就讓你們更嚴，你們的辦法都沒有完成之前，都不能送到議會審查，不然這樣變成整個議會都沒有功能了。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想議長可能是誤會他的意思了，我簡單說一下，是這樣的，這是一個法律規定，譬如我們針對備查的部分，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有關另定之的部分也應該送來備查，這樣就可以。爲什麼說可以呢？因爲備查就是備查，另定之也是一種行政命令，所以同樣可以送到議會備查，這樣我們就可以審查到，可是現在如果叫他暫停執行，這跟備查就有衝突，意思是說，備查是什麼？經過我們准許或核准，也就是我們審完才可以執行，可是如果是備查就不是這樣，備查是已經可以執行了，可是要讓我們事後再看一下，其實這只是一個程序，所以我們如果做一個決議，還未經過我們備查之前就不能執行，這會跟法規有所衝突，他的意思是這樣的。我建議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很重要，另定之的部分應該要送來備查，這個部分是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這樣？我覺得我們可以做的決議是如果有另定之的部分，也同樣跟其他的報告事項一樣送來備查，我覺得這樣才會是完整的法律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議長、各位同仁，我再講白話一點，因爲我剛剛有請教議事組，其實現

在審查另定之的內容，一定要送給議會備查，他本來就要送來，議會備查我們也可以不通過，所以我們已經有制度了，可能我們也誤解陳議員剛剛講的原意，我們是要嚴格監督，不要讓它衝突到全民的權益，其實議長，剛才我跟議事組問清楚了，因爲在我的印象中，有很多都有讓我們備查和人民有關的遊戲規則，另定之是我們審查母法時候授權給他，我授權給政府了，政府另定之內容一定程序要送給議會備查的，有這個制度，我們市議會認爲不好，也可以不予備查，他就不能執行，所以議長可以請議事組做完整的說明，我們有這個制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說的備查我聽得懂意思，他們訂的條文一定要送到議會，我問你，如果不是大會開會期間，有哪一位議員要來備查，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再加一條讓你們比較好做事，你們卻認爲這樣於法不合。送議會備查經過議長，我一定會馬上召開程序委員會，這樣也才有一個準則，否則你們說要備查，非大會期間，誰要來備查？是議長要備查？還是陳議員麗娜要備查？還是連議員立堅要備查？這樣沒有一個準則，對不對？如果說是大會期間，又擔心拖太久，有接到這個案子，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備查這些案子，立場是不是站得住，這樣就過了，這樣有什麼不對？周議員玲妏，請發言。

周議員玲妏：

法制局長，議長的意思是，平常在我們的會期期間就按照正常的備查程序，但是當休會的時間如果過長，你們如果有時間上迫切的需求，議長願意爲了你們加開程序委員會去做備查的動作。其實它只是一個幫你們追加的效率的會議，所以應該跟剛剛你們的解釋是不一樣的。如果是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就沒有問題，我覺得更好，是不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樣很好，但是我剛剛要說的就是因爲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載明，有關於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依規定期限公布發布者，自第三天開始生效。

所以我們現在爭議的部分，如果有關於「另定之」的部分，如果覺得不適合的話，當然內法的部分，就是我們自己的自治規則先暫停，等到把它訂得更好的時候再來審，審過之後再通過，這樣就不會互相牴觸。所以這是我就地方制度法，再拿出來補充說明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報告事項他又不用執行。我現在是在替你們爭取時間，我不是要刁難你

們。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給予時間。因爲知道有時候市政府在訂這些細節的時候，譬如說之前對於綠建築條例來講，很多東西都是第一次的接觸，所以那些後續的要把它完備，的確需要時間。所以如果有很多另定之的內容，我們都會准許後續再慢慢討論。但是說眞的，如果沒有讓我們看到，我剛剛講的就是說，如果在法規上做得很嚴謹，這是我們所期待的。就是說從多方面去考量，不論是從行政的角度上、從便民的角度上，以及各方面的利益是不是都能夠均等。如果說這個考量點都有了，我們當然也能去信任市政府的能力。

但是的確最近有狀況發生，所以現在狀況發生的時候，不免讓我們再回頭思考，是不是要把這樣的權力再讓市政府這樣做。就像主席剛剛講的，我們也可以等你把內容都訂得完善之後，再送進來審。我們大可等你，整個完善了以後再來做，不要後面留一點點東西，結果到最後「另定之」才是重點的時候，我們愧對所有的民衆，是不是？

如果照這樣子講起來，我們最好的監督方式應該是他們把所有的小細節全部都完備了之後，請你們再送議會。這樣子大家在審的時候也才有個交代，不要審完之後，很多人都說這是你們議會通過的，每次市政府基層的承辦人員都說這是經過你們議會通過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說這個眞的是說到重點。如你所說，所有辦法前面寫得完完整整的，最後三個字「另定之」，結果「另定之」出來的內容跟前面差了一萬八千里。我不是要刁難你們，是我們議會要有一個準則，每樣都和稀泥，這樣說不過去。既然問題已經點出來了，大家共同想辦法看要怎麼處理可以完善，又不會拖到你們的時間，這樣才對。否則就像剛剛講的，整個訂到完整之後…。

陳議員麗娜：

改善之後再送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送進來的就不會再有那三個字「另定之」，整個都完整了再送進來。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在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很嚴格監督的單位，不然的話也可以請主席裁示，將來要送進來的，請把所有的細節都完備，不要有「另定之」的內容，請你們都完備之後再送進議會來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你們是不是更寸步難行，你們會很難過。議會是要讓你們方便，要讓你們替百姓解決事情，讓我們這些議員同仁在替百姓服務的時候，知道我們議會有盡到責任。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法制局長，剛才我們同事討論了這麼多，你也應該聽得很清楚了，包括陳議員、李議員，他們說的這麼多。議長剛才一直很好意的提供要解決時效性的問題，這個可不可行，乾脆這樣就好，不要爲了一個議題討論了個把鐘頭。議長眞的是好意的，結果一個案討論了一個多鐘頭，乾脆一點，這個可不可行，是不是耽誤到你們的時效或是怎麼樣的，很簡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就是擔心會耽誤他的時效，所以才說經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這樣就最快了。

張議員漢忠：

一件很簡單的事，不要再討論這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今天送到議會，也許我第三天就可以召開程序委員會，幫助你們趕快通過。

張議員漢忠：

局長，就這樣嘛，乾脆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議會才有一個準則，否則要議會做什麼，就不用議會了，任憑你們市政府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答覆一下，這樣可行嗎？可行就很簡單。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建議一下，比較可行的辦法就是一個法案出來，如果議會通過之後，第三天就生效。現在是說如果還有「另定之」，「另定之」也送議會，「另定之」有關的都送議會備查。如果送議會備查的時候，發現有關的法條不適當，我們再來修法，議會說，你們定的這樣不行，這個時候再來修法。就是說第一次如果通過之後，照地制法規定是第三天生效，要再另定有關的相關細節性的、執行面的問題，也是要送議會備查，議會如果認爲這樣不行，你們這個跟原來的母法牴觸，就像剛剛林議員說的，跟議會通過的母法有所牴觸，議會認爲這樣不行。這個時候，我們再來修正，不同意原

來授權給你們的那些內容。是不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處理，議長跟各位議員是不是可以接受。以上是我提出初步的結論性的建議，請各位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樣說，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說經過議會通過後，三天就自動生效，生效這段期間，「另定之」的辦法已經實施了，才送來議會，經過議會又覺得不可行，三天的期限過了，這樣怎麼辦？這又是一個盲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可以用修正的方式，剛才說的，因爲基本上議會通過的算是母法，這是一個母法，正式的母法通過，我們當然是遵照議會的意思來執行法律。再來訂執行面及細節性的規定，這些執行面及細節性的規定一定也會送議會備查。送議會備查之後，議員同仁及議會如果認爲不適當，原來授權的部分還要再修改。所以在法律的制度上，都有層層的規定，都相當完備，不會影響議員對全體市民代議的功能，這個我再做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跟局長講的就是，制定的法那個另定之的內容，議會不會說不喜歡，只會說這個到底適不適當？不會有喜不喜歡的問題，在此我要稍微跟你講一下，完全是以人民的福祉跟市政推動上是否合宜爲考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還有一個提議，就是在審這一些條例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同意的，另定之的內容除外，就是我們對整個條文的內容同意，但是除了另定之之外。如果我們先拿掉後面再來看，若不這麼做的話，我想都沒有一條可以行得通，除非就是最嚴格的方式，就是完全定好了之後再送來，這樣大家就都沒有空間，我說這樣子我看到有人在搖頭，如果說這樣也不行，那就選擇最嚴格的方式，全部定完了之後再送進來。這樣子你覺得沒有問題，但我就是發現有問題的地方。那這些問題到底到最後要怎麼來處理？我們議會都沒有監督到，但是又好像已經替你們做了背書，法制局又沒有嚴格的去審查每一個小細節的部分，局處將另定之的東西定好之後，法制局眞的有那麼多的時間去看這些東西嗎？如果有的話，今天不會發生其中的一件事情。所以局長我在這裡提醒的就是說，這個的確有問題存在，不然我不會提出來，所以今天期待主席是不是能夠裁定一個方式，讓我們議會的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這個議題討論了一個小時，我建議停止討論，請議長做裁示，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後面這些全都是法規案，到 37 案都是法規案，你們這一段時間回去想看看，有沒有比較適當的，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民也要有所交代的方式，大家有一個妥善的溝通及了解之後再來審議，這樣好不好？沒意見對不對？好，那就擱置。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大會報告，因爲人事的組編，我們不會有另定之這個字眼，所有我們都依照考試院的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這些全部都是法規案，沒有分是哪一條，大家取得共識之後，反正這個案沒有很急迫性，等到大會最後一天都還可以討論，陳議員第 21 號案先通過，如果其他有關於「另定之」的，眞的大家都還不了解，是不是第 21 號案先通過，其他的擱置這樣好不好？沒意見對不對？那 21 號案，准予備查。其他第 22 號案至 37 號案擱置（敲槌決議），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9 分（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粹鑾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文化局局長：史　哲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並介紹新任局處首長。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郭議員建盟

連議員立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玲妏

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柏霖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劉副市長世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3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 分（下午 1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文化局局長：史　哲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周議員鍾潞

李議員喬如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許議員慧玉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陳市長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劉副市長世芳
財政局李局長瑞昌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雅靜及陳議員美雅三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8 分。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5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泉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本　會—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周議員玲妏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

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許局長傳盛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石龍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玲妏

李議員眉蓁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順進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議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許 慧 玉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鍾 盛 有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瀅　林 瑩 蓉　方 信 淵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陳 粹 鑾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林 義 迪　林 芳 如　李 順 進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吳 利 成　李 長 生

請　　假：議　長　許 崑 源

列　　席：市政府—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泉
本　會—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洪議員秀錦
顏議員曉菁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政聞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信瑜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宛蓉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粹鑾
童議員燕珍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洪議員秀錦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32 分。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㈠警察局黃局長茂穗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衛生局何局長啓功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㈣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喬如
蘇議員琦莉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周議員鍾潞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吳議員利成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余主任沛蓁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黃科長世宏

丙、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

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新助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瑩蓉
許議員慧玉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蔡副議長昌達
童議員燕珍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石龍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慧文
韓議員賜村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宛蓉
曾議員麗燕
吳議員益政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王科長小星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衛生局藥政科吳科長明正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許議員慧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質詢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43 分。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1 時 4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新　建　工　程　處　長：蘇志勳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韓議員賜村分別主持

記　　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工務局楊局長明州業務報告。

㈢地政局謝局長福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潞

張議員文瑞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明澤

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玫娟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富寶

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長生

蘇議員琦莉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韓議員賜村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1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泰北華裔優秀青年代表團段家壽團長帶領團員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韓賜村

列　　席：市政府—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新　建　工　程　處　長：蘇志勳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石龍

陳議員麗珍

蕭議員永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林廖處長嘉宏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及張議員漢忠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7 分。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4 分（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劉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盧維屏
工務局副局長：鐘萬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福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賢義
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港灣科經理：孫暐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劉淑惠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施邦興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劉曜華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賴碧瑩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陳世雷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楊欽富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文生（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雄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明州（由工務局副局長鐘萬順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賢義（由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代理）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瀅
黃議員柏霖
連議員立堅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秀錦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明澤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丙、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十二、第 1 屆第 6 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2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清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上午請假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法制局曾局長慶崇業務報告。
㈡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區長。
㈢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
㈤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㈥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鍾潞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義迪
蘇議員琦莉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周議員玲妏
答詢人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丙、決定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2 分。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清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梓官區公所區長蕭添財（由主任秘書蔣金安代理）
桃源區公所代理區長谷縱．喀勒芳安（由主任秘書高美圓代理）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光峰
蘇議員炎城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洪議員秀錦
童議員燕珍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瑩蓉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3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　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唐議員惠美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戴佩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兵役局黃局長憲東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㈤勞工局鍾局長孔炤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玲妏

康議員裕成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瑩蓉

蔡副議長昌達

周議員鍾潞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陳組長燕萍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兵役局役政科曾科長國昌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丙、決定事項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十五、第 1 屆第 6 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　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記　　錄：吳祝慧、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柯議員路加
林議員武忠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麗娜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雅靜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政聞
童議員燕珍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義迪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耿華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徐組長出世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丙、決定事項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7 分。

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陳統民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李局長瑞倉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

㈢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徐議員榮延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長生

郭議員建盟

連議員立堅

鄭議員光峰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鍾潞

黃議員淑美

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純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銀行陳董事長統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丙、決定事項

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財經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4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吳利成

請　　假：議　員　李眉蓁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陳統民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雅靜及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豐藤
洪議員秀錦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政聞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信瑜
張議員漢忠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丙、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1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鄭局長新輝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文化局史局長哲業務報告。

㈢新聞局賴局長瑞隆業務報告。

㈣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瑩蓉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柏霖

顏議員曉菁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潞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麗滿
教育局郭副局長金池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游代理科長淑惠
前鎮區民權國小葉校長麗錦
教育局軍訓室鄧代理主任國陞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及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上午 10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陝西省人大何副秘書長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3 時 2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語藝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4 時 20 分報告：現在有文藻外語大學蔡教授清華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6 分（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記　　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政聞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蘇議員炎城
連議員立堅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洪議員秀錦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議員漢忠
韓議員賜村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玲妏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歷史博物館王館長文翠
高雄女中黃校長秀霞
高雄中學謝校長文斌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游代理科長淑惠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教育局督學室李主任志光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武忠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上午 10 時 2 分報告：本會成功推動 228 雄中自衛隊改寫歷史，並榮登維基百科記載，為感謝前高雄中學黃校長秀霞及吳榮發老師協助促成，將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頒獎典禮隨後於上午 10 時 5 分業務質詢休息時間舉行，由蕭議員永達代表許議長崑源頒發感謝狀。

戊、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二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理：蕭再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由副理蕭再興代理）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

㈡海洋局藍局長健菖業務報告。

㈢水利局李局長賢義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富寶

許議員慧玉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芳如

柯議員路加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天煌

童議員燕珍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鍾潞

蘇議員琦莉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文瑞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動物保護處鄭代理處長清福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許科長峻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蕭副理再興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楊科長延文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世傑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楊科長孝治

丙、決定事項

主席鍾議員盛有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3 分。

二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理：蕭再興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由副理蕭再興代理）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光峰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洪議員秀錦
林議員武忠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政聞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世傑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動物保護處鄭代理處長清福

農業局畜產管理科葉科長坤松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韓科長榮華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許科長峻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蕭副理再興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農業局農民組織科梁科長銘憲
農業局植物保護及生態保育科林科長志嫻
農業局批發市場管理科胡科長志銘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海洋局秘書室周主任學光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鍾議員盛有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洪議員平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1 分。

二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市政府—市長：陳　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消防局長：陳虹龍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黃益雄代理）
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左營區公所區長胡俊雄（由主任秘書陳佑瑞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㈠陳市長菊報告 103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㈡財政局李局長瑞倉報告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㈢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報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8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決議：准予備查。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8 號案：「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市政府提案

㈠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58 案（編號：1 至 27、29 至 159，包括民政類 4 案、社政類 22 案、財經類 69 案、教育類 21 案、農林類 17 案、交通類 4 案、保安類 6 案、工務類 15 案）。

決議：除編號第 147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逕付二讀外，其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㈡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5 案（編號 1 至 5）。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決議：除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擱置外，其餘各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案

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編號 1 至 2，包括社政類 1 案、交通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五、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10 案（包括民政類 19 案、社政類 28 案、財經類 6 案、教育類 30 案、農林類 24 案、交通類 34 案、保安類 21 案、工務類 47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14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力促高雄市政府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建請市政府修改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1 時 50 分提：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7 號案經大會決議逕付二讀，擬現在提出進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1 時 51 分提：市政府交通局函送本市委外拖吊項目修正案，請本會備查，擬現在提出進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所有議程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2 時 43 分提：現在有陸議員淑美及陳議員麗娜分別提出臨時提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03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案

簡 要 報 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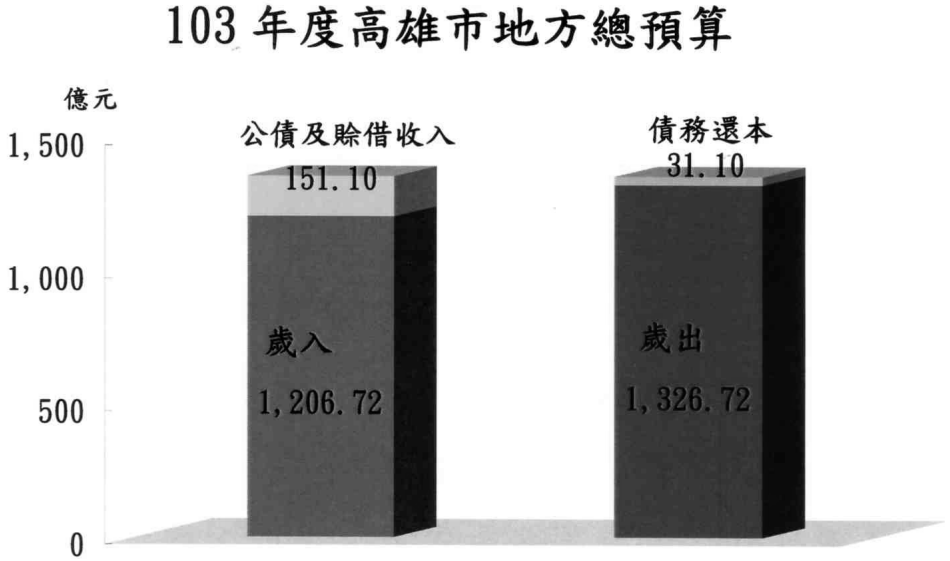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個人應邀列席貴會，就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市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賡續防救治理，營造安心家園」、「產業轉型升級，積極行銷觀光」、「建構區域鍊結，打造永續環境」、「建構福利機制，打造幸福鄰里」、「培植城市文化，推動多元族群」等五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藍圖，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願景和各項建設需求殷切情形下，經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及貴會逐年減赤之決議，賡續採取量入為出原則，並且連續第 4 年實行支出縮減措施，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為 1,357.82 億元，

其中歲入編列 1,206.7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編列 151.1 億元，歲出編列 1,326.72 億元、債務還本 31.1 億元(請參考下圖)。



總收入 = 1,357.82 = 總支出

一、歲入部分

本（103）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206.7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8.79 億元，增加 77.93 億元，成長 6.90%。其中：

(一)實質收入編列 91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7.48 億元，增加 77.62 億元，成長 9.27%。

(二)補助收入編列 291.6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成長 0.11%。

二、歲出部分

本（103）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326.7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63.83 億元，增加 62.89 億元，成長 4.98%，主要係增加中央補助與回饋金、人員晉級與退撫經費、公車處民營化，及資本支出等所致。

歲出經常支出 1,101.25 億元，占歲出總額 83.01%，較上年度預算 1,064.28 億元，增加 36.97 億元。資本支出編列 225.4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99%，除較上年度 15.79%，增加 1.2 個百分點外，其金額亦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55 億元，增加 25.92 億元。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120 億元，較上年度 135.04 億元，減少 15.04 億元，減幅 11.14%，為合併後連續 3 年下降。

債務還本編列 31.1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

稅課收入 5%編列之規定。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151.1 億元，經審慎檢討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 億元予以彌平，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 11.39%，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20%範圍內。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防救治理，營造安心家園

市府賡續以「總合治水」的觀念，辦理河川水系治理工程、區域排水及滯洪池工程，並建立全方位水土保持策略，以降低減輕市民遭受水患、淹水及土石流之威脅，營造安心家園，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排水防洪及水土保持經費 11.91 億元

(二)災害準備金 6.5 億元

(三)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 3.14 億元

(四)水土保持經費 0.7 億元

(五)農路改善及維護 2.12 億元

(六)災害搶救業務經費 1.02 億元

(七)新(汰)購消防水箱車、化學車及各類警車 0.77 億元

(八)左營分局暨文自派出所、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8 億元

二、產業轉型升級，積極行銷觀光

市府近年來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綠色低碳」、「科技」、「文創影視」、「精緻農業及觀光」的方向邁進。更將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案，透過與中央合作，在高雄引進「附加價值高」的服務業，帶動產業轉型與高階人才就業。在產業創新發展、農業轉型升級與發展海洋產業、觀光產業及文創產業等方面，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補助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億元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設施改善計畫 0.65 億元

(三)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0.39 億元

（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暨協助提昇研發能力計畫 0.23 億元

（五）特色街再造及會展推廣計畫 0.55 億元

（六）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及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0.47 億元

（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 億元

（八）漁港修建計畫 1.96 億元

（九）海洋及漁產品輔導計畫 0.36 億元

（十）壽山動物園設施、各風景區設施改善及整建工程 1.3 億元

（十一）旗津海岸公園、自然地景風景區、愛河沿岸景觀及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1.21 億元

（十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2013 跨年晚會、夏日高雄、遊艇展及各項觀光系列活動 0.83 億元

（十三）建構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創產業園區經費 1.41 億元

（十四）補助愛樂文化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藝術中

心 0.97 億元

三、建構區域鍊結，打造永續環境

為積極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透由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除整合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與公車、自行車成為完善綠色通學、通勤路網外，更將環狀輕軌與水岸輕軌線二合一，打造兼具港都特色與交通便利水岸輕軌路線，並以彌平原縣市交界的景觀差距，兼顧區域平衡綠色永續，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補助捷運建設基金 10.76 億元

(二)鐵路地下化計畫 20 億元

(三)投資大眾系統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9.17 億元

(四)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27.15 億元

(五)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8.95 億元

(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94 億元

(七)民營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計畫 4.75 億元

(八)推動高雄厝建築環境及城鎮風貌型塑 0.52 億元

(九)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4.78 億元

(十)道路橋梁路燈增設計畫 1.94 億元

(十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 0.85 億元

(十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1.69 億元

(十三)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41.25 億元

(十四)公墓遷葬、殯葬設施改善及維護 3.83 億元

四、建構福利機制，打造幸福鄰里

在市府財源困窘情況下，為實現「幸福高雄」，持續落實關懷長者、友善婦幼、體貼身障、讓福利高高平，推出「三在一身」，推展在地安養、在地照顧、在地生活的各項措施，並維護弱勢學生教育權，另整合醫療資源，加強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增強緊急救護服務，建立有效率防疫體系，提供全方位身心靈健康之醫療保健服務，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勞健保等社會保險經費 100.78 億元

(二)低收入戶家庭補助經費 16.67 億元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及生活補助經費 4.05 億元

（四）身障市民收容教養及輔具補助經費 5.26 億元

（五）弱勢家庭兒少年扶助 6.37 億元

（六）生育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6.41 億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及障礙者生活津貼補助 62.61 億元

（八）老人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等 10.63 億元

（九）重陽節敬老禮金及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8.96 億元

（十）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48 億元

（十一）補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 15.77 億元

（十二）兒童托育津貼及補助 3.05 億元

（十三）五歲幼兒免學費及四歲幼兒教育券計畫 10.02 億元

（十四）補助國小清寒學生營養午餐 3.93 億元

（十五）補助本市低收及清寒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減免學雜費 1.39 億元

（十六）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25 億元

（十七）成立鳳山第二衛生所經費 0.21 億元

（十八）補助市立醫院經營 4.38 億元

五、培植城市文化，推動多元族群

為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結合產官學界力量，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城市的動能，以尊重多元族群生活內涵、共存共榮、並存學習之族群關係為主軸，以推動族群多元政策，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0.24 億元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0.66 億元

（三）圖書總館、中庄分館新建、草衙、河堤、李科永紀念館及各分館空間改善工程 11.42 億元

（四）原住民經濟土地及部落建設 2.09 億元

（五）原住民文化教育及衛生福利 0.82 億元

（六）美濃客家文化館經營管理 1.64 億元

（七）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0.05 億元

(八)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0.12 億元

(九)新移民教育、樂齡學習中心 0.08 億元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把握年度施政重點，以城市發展、增進市民福祉為依歸之前提下審慎編製完成。就整體資源運用而言，已在兼顧財政穩健運作原則下，妥適分配支應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所需。新的一年，市府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持續努力朝「魅力高雄」、「運轉高雄」、「人本高雄」、「綠色高雄」與「產業高雄」目標繼續邁進，也懇切期盼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大家同心合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縣市」的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平衡大高雄區域均衡發展、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需要，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重大建設，以達成「高高平」均衡發展的目標。衡酌近年收入狀況，擬定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為 1,357.82 億元，其中，歲入預算 1,206.7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歲入預算方面，實質收入（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915.10 億元、補助收入 291.62 億元（請參閱「高雄市 103 年度總收入估計表」）。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621.6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618.32 億元增加 3.30 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1）地方稅

地方稅 103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40.21 億元，較 102 年度 332.42 億元增加 7.79 億元，成長 2.34%，低於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 3.37%。其中主要增加稅目為地價稅 8.2 億元及土地增值稅 4.55 億元，增加之原因為配合 102 年公告地價調整酌予調增。

（2）國稅

國稅 103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81.41 億元，較 102 年度 285.90 億元減少 4.49 億元。其中遺贈稅係參考 101 年決算數減編 2 億元，普通統籌分

配稅款減列 100 年度第 13 次增撥款，致減編 12.23 億元、特別統籌則依中央核定數增列 9.76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293.4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19.16 億元增加 74.32 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21.6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4.83 億元增加 6.81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因 101 年 7 月起原縣交通裁決業務移由本府辦理，該項罰款收入亦隨業務移撥分配予本府，以及參考 101 年度決算數 15.74 億元，故 103 年度編列 15.8 億元。

（2）規費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65.4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66.56 億元減少 1.14 億元。

（3）信託管理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1.3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0.98 億元增加 0.37 億元。

（4）財產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108.5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62.72 億元增加 45.78 億元。財產售價編列 62.99 億元，其中海洋局編列 7.49 億元，財政局編列售價 55.50 億元；財產作價捷運局編列 9.17 億元、財政局編列 1.27 億元；地政局資

本收回 28 億元。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49.71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0.08 億元增加 9.63 億元，其中衛生局、地政局及交通局分別編列繳庫作業賸餘 2.5 億元、44 億元及 3.06 億元。

（6）捐獻及贈與收入

103 年預算案數為 14.64 億元，較 102 年預算數 8.56 億元增加 6.08 億元，本項科目係中油、台電等贈與各機關之回饋金。

（7）其他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32.2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5.43 億元增加 6.79 億元，其中公益彩券盈餘編列 17.06 億元；另其他各項收入編列 15.16 億元較 102 年預算數增加 1.87 億元。

3、補助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291.6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為 184.6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84.59 億元增加 0.05 億元。另各機關依據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文號，編列中央及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案數 106.9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6.72 億元增加 0.26 億元。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20 億元及債務還本 31.1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

加以彌平。103 年度本市債務流量為 11.39%(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於該法修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每年債務流量不超過歲出及特別預算總額 20%)，截至 103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358 億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25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357.82 億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雄市103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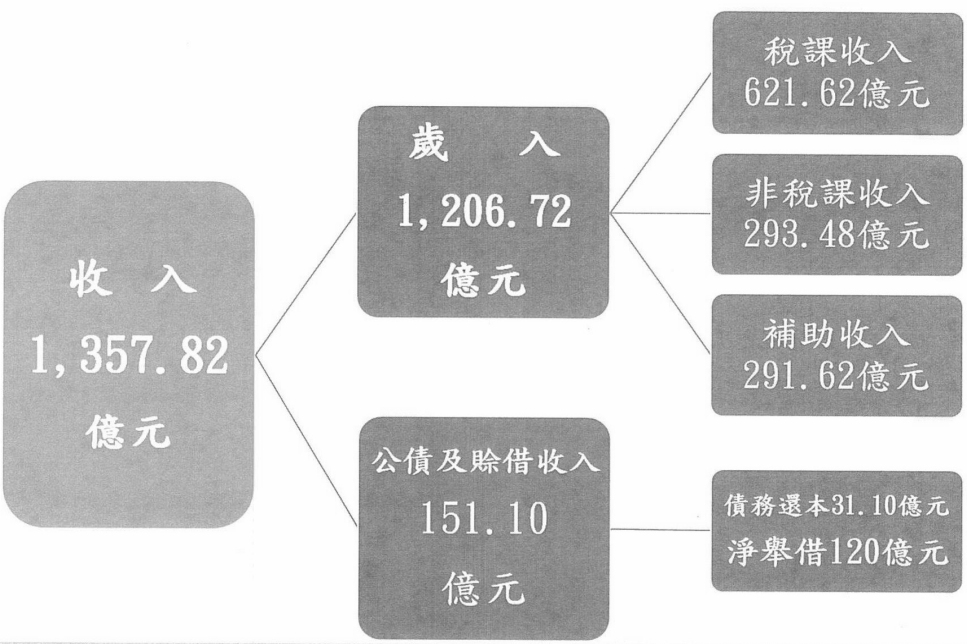
年度 / 科目	101年度 決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A】	103年度 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B】-【A】
稅課收入	**557.30**	**618.32**	**621.62**	**3.30**
印　花　稅	8.99	8.42	8.91	**0.49**
使用牌照稅	64.85	66.37	65.65	(0.72)
地　價　稅	81.05	88.00	96.20	**8.20**
土地增值稅	56.05	64.12	68.67	**4.55**
房　屋　稅	80.30	86.00	82.17	(3.83)
契　　稅	16.36	16.86	16.36	(0.50)
娛　樂　稅	2.19	2.65	2.25	(0.40)
遺產及贈與稅	11.05	13.00	11.00	(2.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6.75	262.25	259.78	(2.47)
菸　酒　稅	9.71	10.65	10.63	(0.02)
非稅課收入	**168.77**	**219.16**	**293.48**	**7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7	14.83	21.64	**6.81**
規費收入	62.18	66.56	65.42	(1.14)
信託管理收入	1.28	0.98	1.35	**0.37**
財產收入	41.16	62.72	108.50	**45.78**
財產售價	9.52	50.64	62.99	**12.35**
資本收回	25.00	5.75	28.00	**22.25**
財產孳息	6.64	6.33	6.94	**0.61**
廢棄物資售價	-	-	0.13	**0.13**
財產作價	-	-	10.44	**10.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9	40.08	49.71	**9.63**
捐獻及贈與收入	8.06	8.56	14.64	**6.08**
其他收入	29.03	25.43	32.22	**6.79**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2.14	17.06	**4.92**
其他各項收入	16.61	13.29	15.16	**1.87**
實　質　收　入	726.07	837.48	915.10	**77.62**
補助收入	312.03	291.31	291.62	**0.31**
補助收入	246.07	184.59	184.64	**0.05**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65.96	106.72	106.98	**0.26**
歲　入　合　計	1,038.10	1,128.79	1,206.72	**77.93**
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232.16	151.10	(81.06)
總收入	1,289.09	1,360.95	1,357.82	(3.13)

103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收入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103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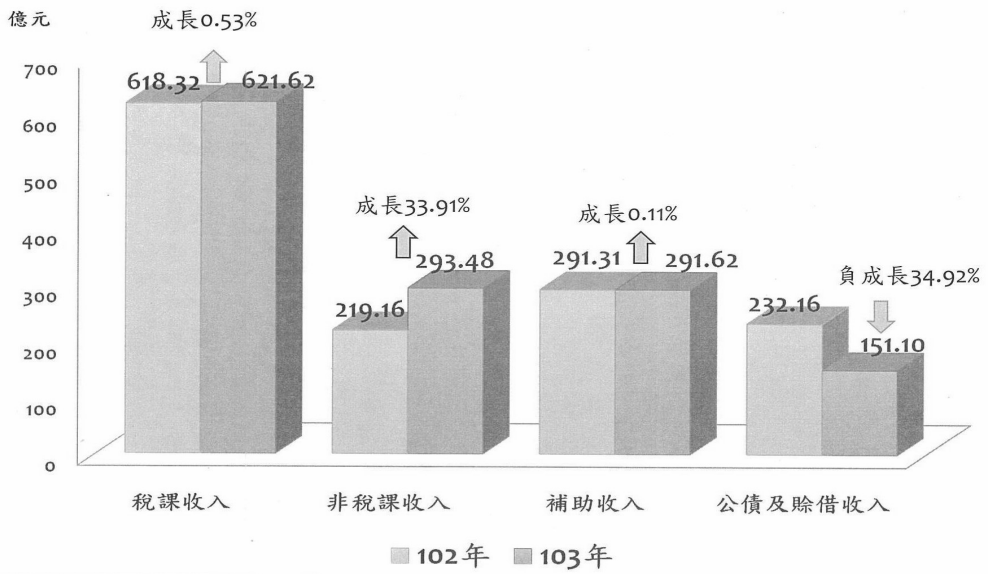
103年度總預算案收入情形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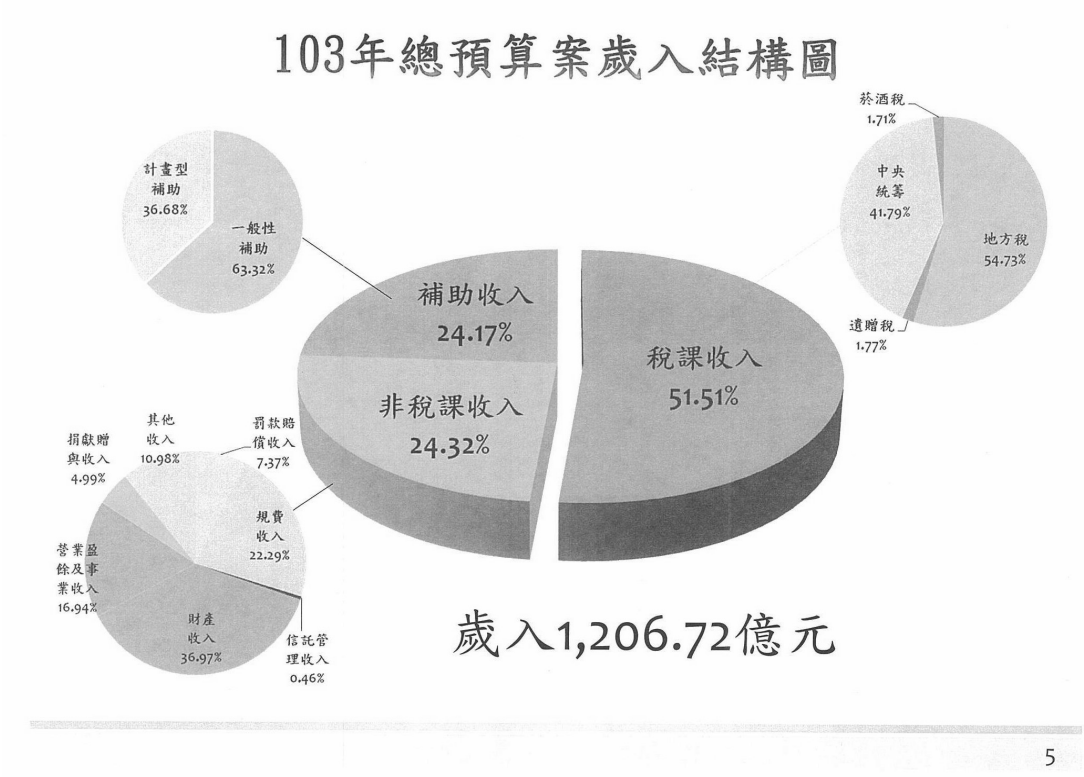
科目＼年度	101年度決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案數	與102年度增(減)數
收入合計	1,289.09	1,360.95	1,357.82	-3.13
稅課收入(一)	557.3	618.32	621.62	3.30
非稅課收入(二)	168.77	219.16	293.48	74.32
實質收入(一+二)	726.07	837.48	915.10	77.62
補助收入(三)	312.03	291.31	291.62	0.31
歲入合計(一+二+三)	1,038.10	1,128.79	1,206.72	77.93
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232.16	151.10	-81.06

3

103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與102年度比較圖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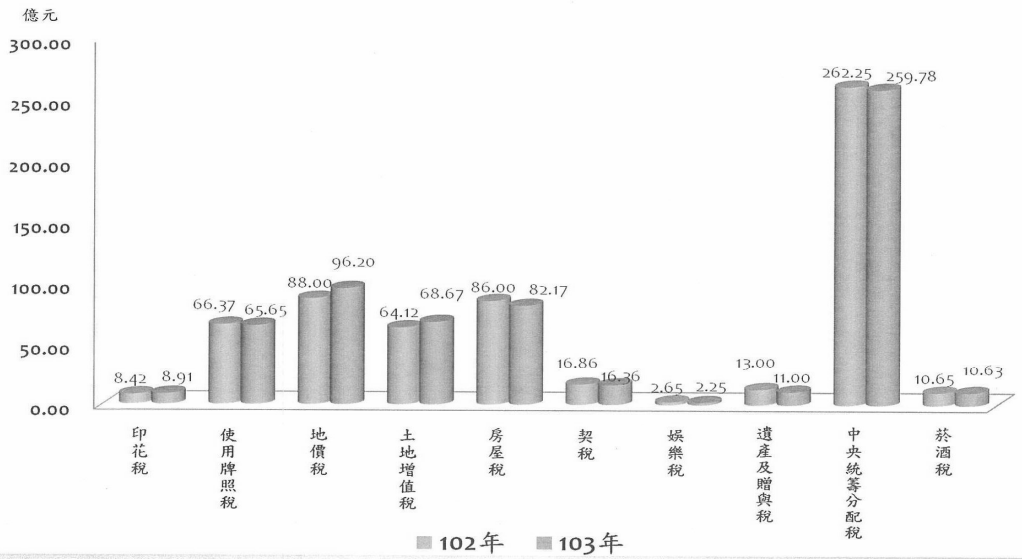
103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項目	101年度決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A】	103年度預算案數【B】	增減數【B】－【A】
印花稅	8.99	8.42	8.91	0.49
使用牌照稅	64.85	66.37	65.65	-0.72
地價稅	81.05	88.00	96.20	8.20
土地增值稅	56.05	64.12	68.67	4.55
房屋稅	80.30	86.00	82.17	-3.83
契稅	16.36	16.86	16.36	-0.50
娛樂稅	2.19	2.65	2.25	-0.40
遺產及贈與稅	11.05	13.00	11.00	-2.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6.75	262.25	259.78	-2.47
菸酒稅	9.71	10.65	10.63	-0.02
總計	**557.30**	**618.32**	**621.62**	**3.30**

6

103年度稅課收入與102年度比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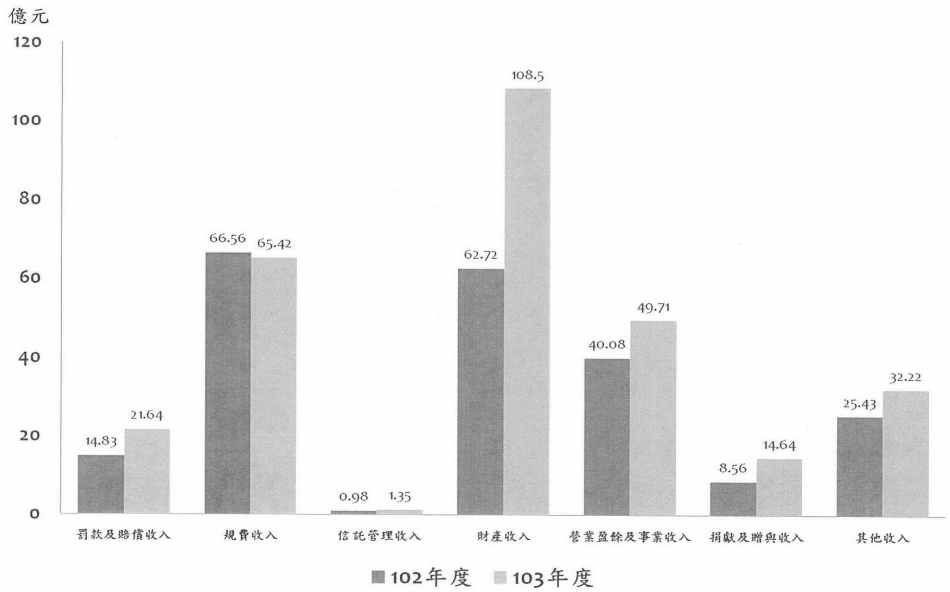
103年度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項目	101年度決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A】	103年度預算案數【B】	增減數【B】－【A】
非稅課收入	168.77	219.16	293.48	7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7	14.83	21.64	6.81
規費收入	62.18	66.56	65.42	-1.14
信託管理收入	1.28	0.98	1.35	0.37
財產收入	41.16	62.72	108.50	45.78
財產售價	9.52	50.64	62.99	12.35
資本收回	25.00	5.75	28.00	22.25
財產孳息	6.64	6.33	6.94	0.61
廢棄物資售價	-	-	0.13	0.13
財產作價	-	-	10.44	10.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9	40.08	49.71	9.63
捐獻及贈與收入	8.06	8.56	14.64	6.08
其他收入	29.03	25.43	32.22	6.79
其他各項收入	16.61	13.29	15.16	1.87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2.14	17.06	4.92

8

103年度非稅課收入與102年度比較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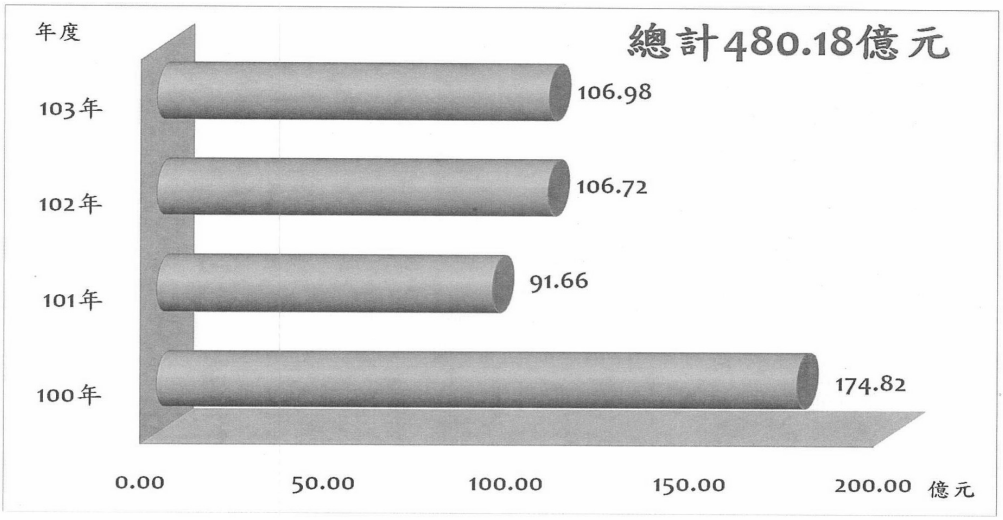
103年度補助收入增加0.31億元

單位：億元

科　目	101年度決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A)	103年度預算案數(B)	差額(B-A)
補助收入	**312.03**	**291.31**	**291.62**	**0.31**
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	246.07	184.59	184.64	0.05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	65.96	106.72	106.98	0.26

10

100-103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11

100~103年度
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	合計	機關	合計	機關	合計	機關	合計
秘書處	162,000	大社區公所	9,164	茂林區公所	296,910	地政局	17,038
主計處	6,000	仁武區公所	35,428	桃源區公所	148,196	土開處	219,466
研考會	3,075	鳥松區公所	4,738	那瑪夏區公所	153,034	新聞局	17,637
原民會	2,031,312	岡山區公所	23,792	民政局	29,889	兵役局	243,585
客委會	189,151	橋頭區公所	1,294	財政局	91,364	農業局	246,517
鹽埕區公所	598	燕巢區公所	598	教育局	1,343,645	動保處	50,328
鼓山區公所	898	田寮區公所	598	體育處	538,402	勞工局	4,257,296
左營區公所	898	阿蓮區公所	4,988	家教中心	24,427	勞教中心	4,794
楠梓區公所	17,838	路竹區公所	28,814	經發局	432,928	捷運局	5,857,705
三民區公所	1,668	湖內區公所	15,609	工務局	73,239	消防局	380,978
新興區公所	898	茄萣區公所	81,974	新工處	4,362,050	文化局	456,284
前金區公所	718	永安區公所	104,601	養工處	696,584	美術館	31,907
苓雅區公所	16,327	彌陀區公所	82,154	社會局	5,647,975	圖書館	61,692
前鎮區公所	38,632	梓官區公所	742	兒福中心	23,427	史博館	24,930
旗津區公所	774	旗山區公所	16,259	無障礙之家	20,623	交通局	965,722
小港區公所	106,473	美濃區公所	41,926	長青中心	60,555	海洋局	292,224
鳳山區公所	99,421	六龜區公所	32,325	家暴中心	66,868	都發局	374,727
林園區公所	39,844	甲仙區公所	7,210	警察局	62,682	觀光局	286,168
大寮區公所	35,103	杉林區公所	32,386	衛生局	615,860	水利局	15,494,064
大樹區公所	21,091	內門區公所	24,043	環保局	724,590	總計	48,017,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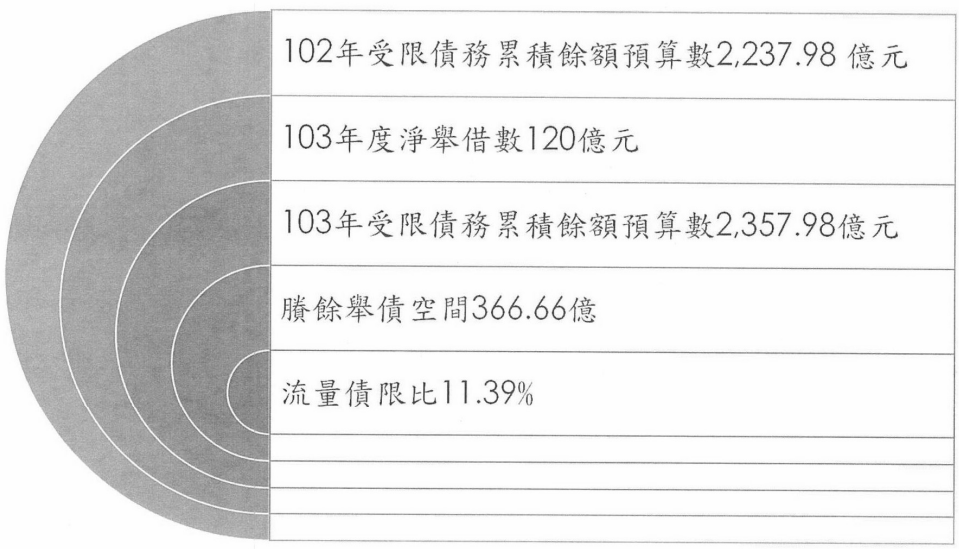
12

公共債務法債對於本市債限規範情形

流量比	合併改制直轄市，公共債務法修法施行後5年內，不得超出歲出總額20%
存量	前三年GDP平均數1.94%

13

103年度本市受限債務情形



註:1、財政部公告本市舉債上限比率為年GDP平均數之1.94%。
2、100年至102年度GDP平均數140,445.35億元。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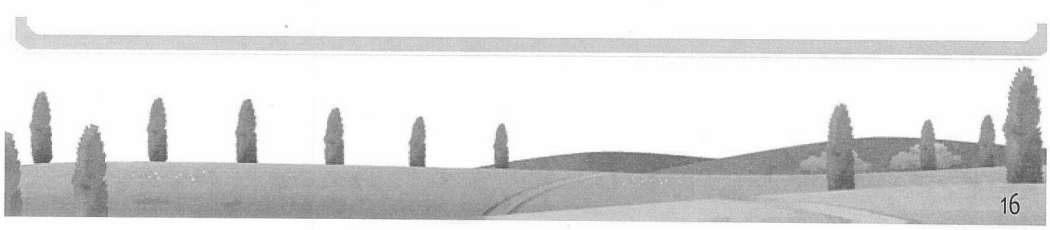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受限債務狀況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3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案）
總預算	借款	1,396.06
	公債	800.00
	總預算小計	2,196.0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57.98

15

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



16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陳市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確立預算收支原則

參酌行政院訂定之「10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確立預算收支原則如下：

（一）預算收支應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二）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三）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

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四）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

（五）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六）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施政目標與計畫及上述預算收支原則下，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並依「103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以102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計算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包含基本運作需求、先期作業經費（重要施政計畫、車輛設備、資訊設備、出國計畫及重大活動）、依法律義務必須之重大支出及債務還本付息等支出需求項目。

因應市議會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103度公債及賒借收入數額不得超過120億元」決議，連續第4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20%，其他項目30%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

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

各機關首長特別費除累計至102年度已統刪28%外，103年度再檢討刪減3%，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標準表一般性項目配合市府刪減調降，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102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配合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決議「自102年度起至106年員額逐年刪減2%，以達精簡10%目標」，員額精簡控管比例則由5%提高至7%，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

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經採量入為出並依前述縮減措施計算後，核定各主管機關103至106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各主管及計畫主政機關應在分配上限數額內統籌控管編製年度概處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以期將有限資源與施政目標相結合。

三、訂定歲出概算審查原則

市府103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為順利總預算案在核定歲出額度內容納，依下列審查原則審議各機關概算：

（一）現職人員精簡比例由 5%提高至 7%；約聘僱人員除不新僱外，超過員額5%者及僱用超過5年者(社工人員除外)，均列管出缺不補。

（二）職工除清潔隊員外，均列管出缺不補，業務助理列管出缺不補。（職工由合併時 4,724 人減少 325 人降為 4,399 人，業務助理由合併時 1,390 人減少 217 人降為 1,173 人，合計減少 542 人）

（三）各機關法定義務支出、市長政策經費及依自治法規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由其概算額度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

（四）經常門額度得調至資本門運用，但資本門額度除調整作為為經常門法定或基本維持運作必要經費之用外，不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

（五）市府專案核列或專項管制經費依實際需求數覈實編足，如為因應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緊縮困境，得於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原則下調整額度至其他項目。

（六）市府訂有共同費用標準項目，除車輛相關經費及廳（宿）舍修繕費，各主管機關可依業務實需，訂定一致性編列基準調降外，其餘項目應依其標準編列。

四、妥適分配資源編製總預算案

經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檢討將有限資源作妥適之安排編成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月14日送請 貴會審議。

貳、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詳表1）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206.7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28.79億元，增加77.93億元，約增6.90%；歲出編列1,326.7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63.83億元，增加62.89億元，約增4.98%。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120億元，較上年度135.04億元，減少15.04億元，減幅11.14%，為合併後連續3年下降。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31.1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151.10億元，經審慎檢討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51.10億元予以彌平，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11.39%，尚在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20%範圍內。

表 1、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金額	%
1.歲入	1,206.72	1,128.79	77.93	6.90
2.歲出	1,326.72	1,263.83	62.89	4.98
3.歲入歲出差短	120.00	135.04	-15.04	-11.14
4.債務之償還	31.10	97.12	-66.02	
5.融資調度數 (3+4)	151.10	232.16	-81.06	
6.總預算規模 (2+4;1+5)	1,357.82	1,360.95	-3.13	-0.23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詳表2）

103年度歲入編列1,206.72億元，其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編列 621.62 億元，占歲入 51.52%，較上年度預算數 618.32 億元，增加 3.30 億元，約增 0.53%。

（二）罰款及規費收入編列 87.06 億元，占歲入 7.21% ，較上年度預算數 81.39 億元，增加 5.67 億元，約增 6.97%。

（三）財產收入編列 108.50 億元，占歲入 8.99%，較上年度預算數 62.72 億元，增加 45.78 億元，約增 72.98%。

（四）補助收入編列 291.62 億元，占歲入 24.17%，較上年度預算數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約增 0.11%。

（五）其他收入編列 97.92 億元，占歲入 8.11%，較上年度預算數 75.05 億元，增加 22.87 億元，約增 30.47%。

表 2、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合　　計	1,206.72	100.00	1,128.79	100.00	77.93	6.90
1.稅課收入	621.62	51.52	618.32	54.77	3.30	0.53
2.罰款及規費收入	87.06	7.21	81.39	7.21	5.67	6.97
3.財產收入	108.50	8.99	62.72	5.56	45.78	72.98
4.補助收入	291.62	24.17	291.31	25.81	0.31	0.11
5.其他收入	97.92	8.11	75.05	6.65	22.87	30.47

三、歲出部分

103年度歲出編列1,326.72億元，茲就編列內容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一）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1. 經常支出：編列1,101.25億元，占歲出總額83.01%，較上年度預算數1,064.28億元，增加36.97億元(中央補助及回饋金增加16.26億元；市籌款增加20.71億元)，約增3.47%，市籌款主要係增列退撫經費13.64億元及公車民營化6.46億元。

2. 資本支出：編列225.47億元，占歲出總額16.99%(增加1.2個百分點)，較上年度199.55億

元，增加25.92億元(自籌款增加20億元)，約增12.99%。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圖 1、表 3）

各歲出政事別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57.38億元，占歲出34.47%，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281.91億元，占歲出21.25%，居第2位；一般政務支出236.01億元，占歲出17.79%，居第3位；經濟發展支出155.15億元，占歲出11.69%，居第4位，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圖1、103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出政事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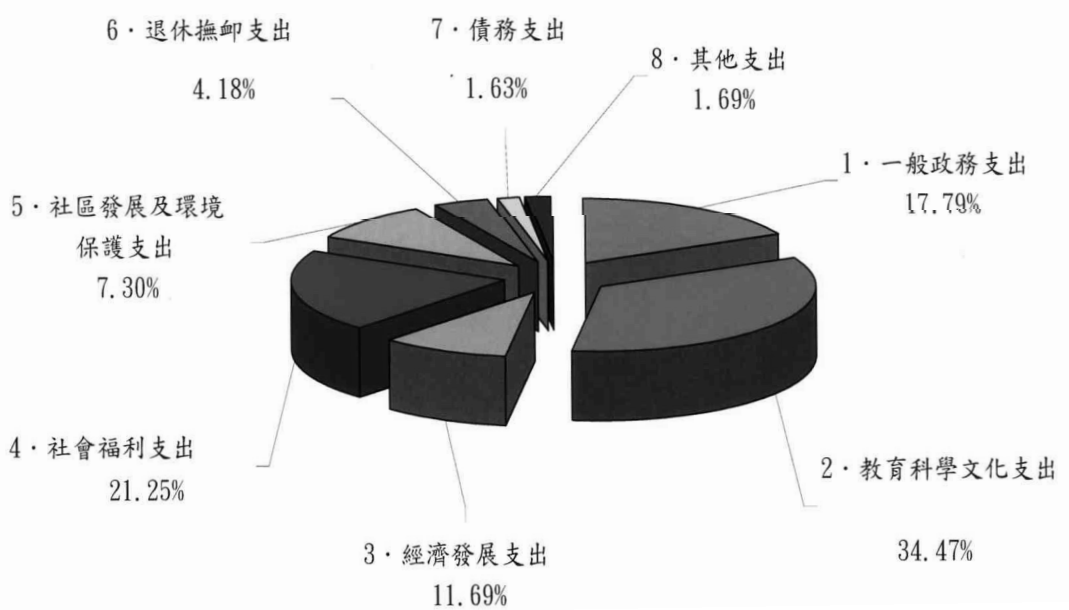


表 3、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出政事別比較表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　計	1,326.72	100.00	1,263.83	100.00	62.89	4.98
1・一般政務支出	236.01	17.79	228.47	18.08	7.54	3.3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7.38	34.47	437.16	34.59	20.22	4.63
3・經濟發展支出	155.15	11.69	153.46	12.14	1.69	1.10
4・社會福利支出	281.91	21.25	264.07	20.89	17.84	6.7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82	7.30	83.82	6.63	13.00	15.51
6・退休撫卹支出	55.50	4.18	52.56	4.16	2.94	5.60
7・債務支出	21.61	1.63	18.98	1.50	2.63	13.85
8・其他支出	22.34	1.69	25.31	2.01	-2.97	-11.73

1.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5項

103年度編列236.01億元，占歲出總額17.79%，較上年度預算數228.47億元，增加7.54億元，約增3.3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原民會

◆ 增列桃源區桃源里等三條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41億元。

◆ 減列月眉永久基地原民文化公園工程0.6億元。

◆ 減列桃園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55億元。

（2）客委會新增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1.08億元，及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0.45億元。

（3）民政局主管新增辦理第2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2.74億元，及增列殯葬管理1.04億元。

（4）財政局主管新增投資及補助市有財產開發基金2.27億元。

（5）警察局主管增列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億元，及六龜分局辦公廳舍工程0.4億元。

（6）旗津區公所減列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0.77億元。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支出2項

103年度編列457.38億元，占歲出總額34.47%，較上年度預算數437.16億元，增加20.22億元，約增4.6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教育局主管

◆增列退休撫卹及其他福利金11.62億元。

◆增列各級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工程設備4.49億元。

◆增列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4歲及兒童托育津貼經費0.51億元。

◆減列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2.31億元。

（2）文化局主管增列圖書總館工程相關經費7.5億元，及減列駁二藝術特區整修工程、水產試驗場及古道修復1億元。

3.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3項

103年度編列155.15億元，占歲出總額11.69%，較上年度預算數153.46億元，增加1.69億元，約增1.1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經發局主管增列補助獎勵投資基金0.9億元。

（2）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增列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4.08億元。

◆新工處增列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計畫14.94億元，主要係：

- 新增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5.43億元。
- 新增仁武區八德二路及鳳仁路拓寬工程3.44億元。
- 新增大坪頂以東13-3、16號道路拓寬工程2.23億元。

- 新增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2.03億元。
- 新增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及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1.2億元。
- 新增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1.09億元。

◆養工處減列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5.82億元，主要係：

- 減列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3.04億元。
- 減列路燈裝護、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工程1.94億元。
- 減列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0.83億元。

（3）捷運局主管增列投資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4.43億元，及減列紅橘線路網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12.61億元。

（4）交通局主管

◆新增辦理償還公車處民營化債務利息2.13億元。

◆增列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處路線委託經營補助1.25億元。

◆減列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5.8億元。

（5）農業局主管增列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0.42億元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0.3億元。

（6）水利局主管

◆減列水土保持經費0.4億元。

◆減列排水防洪經費0.99億元。

◆減列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0.62億元。

4.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5項

103年度編列281.91億元，占歲出總額21.25%，較上年度預算數264.07億元，增加17.84億元，約增6.7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社會局主管

◆增列中央補助8大津貼調整增加數13.39億元。

◆增列撥付公彩基金數4.92億元。

◆增列國民年金保險2.47億元。

◆增列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1.39億元。

◆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6.97億元。

（2）衛生局主管新增鳳山第二衛生所整建工程0.14億元。

（3）勞工局主管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7.59億元及減列勞工保險積欠還款數8.26億元。

（4）農業局主管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4.22億元。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2項

103年度編列96.82億元，占歲出總額7.30%，較上年度預算數83.82億元，增加13億元，約增15.5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水利局主管增列污水系統計畫14.46億元。

（2）環保局主管減列垃圾集運管理計畫1.47億元。

6.退休撫卹支出：

103年度編列55.50億元，占歲出總額4.18%，較上年度預算數52.56億元，增加2.94億元，約增5.60%，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撫金。

7.債務支出：包括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2項

103年度編列21.61億元，占歲出總額1.63%，較上年度預算數18.98億元，增加2.63億元，約增13.85%，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財政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2.48億元。

（2）捷運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0.16億元。

8.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國家賠償準備、災害準備金等支出

103年度編列22.34億元，占歲出總額1.69%，較上年度預算數25.31億元，減少2.97億元，約減

11.73%，主要減列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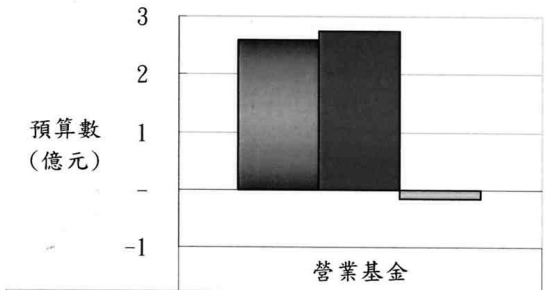
103年度歲出編列1,326.72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27.70億元，占歲出32.24%，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66.53億元，占歲出12.55%，居第2位；市政府主管編列135.99億元，占歲出10.25%，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編列99.43億元，占歲出7.49%，居第4位。

參、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3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係「公共汽車管理處」完成民營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裁撤不再編列，減少 2 個基金；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增加 2 個基金。另為配合業務調整，「國民住宅基金」更名為「住宅基金」、「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各基金依其屬性，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基金

圖2、103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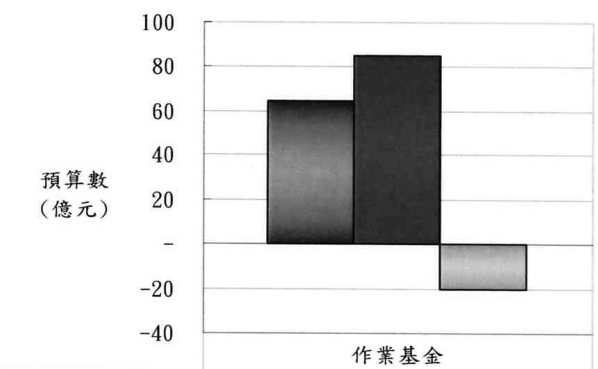


總收入	2.59
總支出	2.75
本期純益(虧絀)	(0.16)

總收入編列2.59億元，總支出編列2.75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絀0.16億元（請參考圖2），較102年度預算數淨虧絀0.84億元，減少虧絀0.68億元，主要係輪船公司因本年度調整鼓山、前鎮渡輪票價，增加賸餘0.71億元。

二、作業基金

圖3、103年度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總收入	64.96
總支出	85.29
本期賸餘(短絀)	(20.33)

（一）總收入編列64.96億元，總支出編列85.29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短絀20.33億元（請參考圖3），較102年度預算數淨短絀14.10億元，增加短絀6.23億元，主要係：

1. 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修約後高捷公司資產及負債致增加折舊11.39億元、債務利息2.26億元，另減少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9.50億元等，致增加短絀4.44億元。
2. 都更基金因本年度無編列出售土地，致增加短絀3.23億元。
3.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新成立，增加賸餘0.9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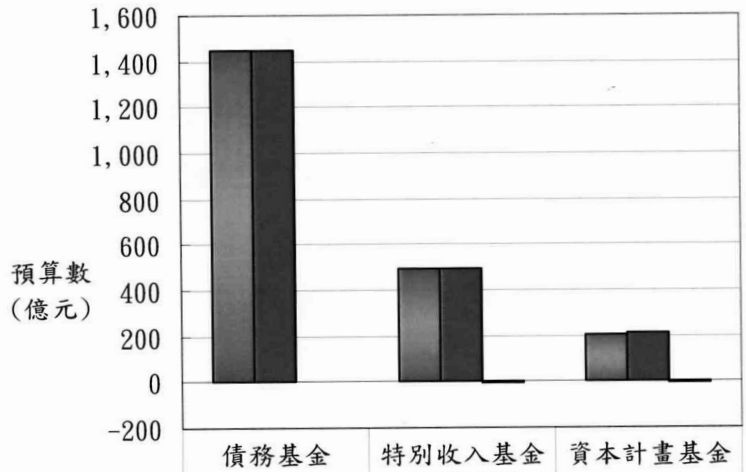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形資產，經權衡投資效益及優先次序，編列2.06億元，其中：

1. 土地改良物0.24億元主要係興建停車場及產業園區簡易停車場工程。
2. 房屋及建築0.53億元主要係醫院病房大樓整修及新草衙示範區住宅工程。
3. 機械及設備0.71億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0.12億元主要係辦理開發區作業用車等。
5. 雜項設備0.14億元主要係醫院購置冰水主機等設備。

6. 無形資產0.32億元主要係醫療資訊系統及電腦主機作業系統等資訊軟體經費。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圖4、103年度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 基金來源	1,451.08	491.59	204.95
■ 基金用途	1,451.08	495.11	212.64
□ 本期賸餘(短絀)	0.00	(3.52)	(7.69)

(一)**債務基金**來源編列1,451.08億元，基金用途編列1,451.08億元，來源用途相抵後淨短絀114千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淨短絀134千元，減少短絀20千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編列491.59億元，基金用途編列495.11億元，來源用途相抵後淨短絀3.52億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淨短絀7.56億元，減少短絀4.04億

元，主要係：

1. 教育發展基金因市庫增撥代墊上年度學校校舍工程款，致增加賸餘1.62億元。
2.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因市府增加撥款，致增加賸餘0.31億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主要係增列上年度分配款超收收入，致增加賸餘1.21億元。
4. 環境保護基金主要係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等重點業務項目經費縮減，致增加賸餘0.61億元。

(三)**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編列204.95億元，基金用途編列212.64億元，來源用途相抵後淨短絀7.69億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淨賸餘0.49億元，增加短絀8.18億元係捷運建設基金編列紅橘線路網建設增辦工程仲裁款等，致增加短絀8.18億元。

三、103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虧絀）
營業基金	2.59	2.75	(0.16)
動產質借所	0.36	0.26	0.1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12	0.12	0.00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05	0.07	(0.0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6	2.30	(0.24)
作業基金	64.96	85.29	(20.33)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90	0.28	0.6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0.02	0.9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73	0.94	(0.21)
醫療藥品基金	34.38	33.21	1.1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40	12.09	0.3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0.21	26.26	(26.05)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25	1.97	0.28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68	8.57	3.11
都市更新基金	0.21	0.69	(0.48)
住宅基金	1.01	1.02	(0.01)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0.19	0.24	(0.05)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債務基金	1,451.08	1,451.08	0.00
債務基金	1,451.08	1,451.08	0.00
特別收入基金	491.59	495.11	(3.52)
教育發展基金	460.20	463.00	(2.80)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	1.59	(0.59)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02	0.02	0.00
永續綠建築基金	0.09	0.06	0.03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07	18.15	(1.08)
環境保護基金	10.24	9.15	1.09
農業發展基金	1.94	1.93	0.01
勞工權益基金	0.08	0.08	(0.00)
身障者就業基金	0.43	0.63	(0.20)
公共藝術基金	0.52	0.50	0.02
資本計畫基金	204.95	212.64	(7.69)
捷運建設基金	204.95	212.64	(7.69)

綜上，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秉持財政穩健原則，兼顧當前施政重點，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健康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報告大綱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貳、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參、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確立預算收支原則

- 參酌行政院訂定之「10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 以量入為出原則，連續第4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並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訂定歲出概算審查原則

◆妥適分配資源編製總預算案

貳、 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金額	%
1.歲入	1,206.72	1,128.79	77.93	6.90
2.歲出	1,326.72	1,263.83	62.89	4.98
3.歲入歲出差短	120.00	135.04	-15.04	-11.14
4.債務之償還	31.10	97.12	-66.02	
5.融資調度數 (3+4)	151.10	232.16	-81.06	
6.總預算規模 (2+4;1+5)	1,357.82	1,360.95	-3.13	-0.23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206.72	100.00	1,128.79	100.00	77.93	6.90
1.稅課收入	621.62	51.52	618.32	54.77	3.30	0.53
2.罰款及規費收入	87.06	7.21	81.39	7.21	5.67	6.97
3.財產收入	108.50	8.99	62.72	5.56	45.78	72.98
4.補助收入	291.62	24.17	291.31	25.81	0.31	0.11
5.其他收入	97.92	8.11	75.05	6.65	22.87	3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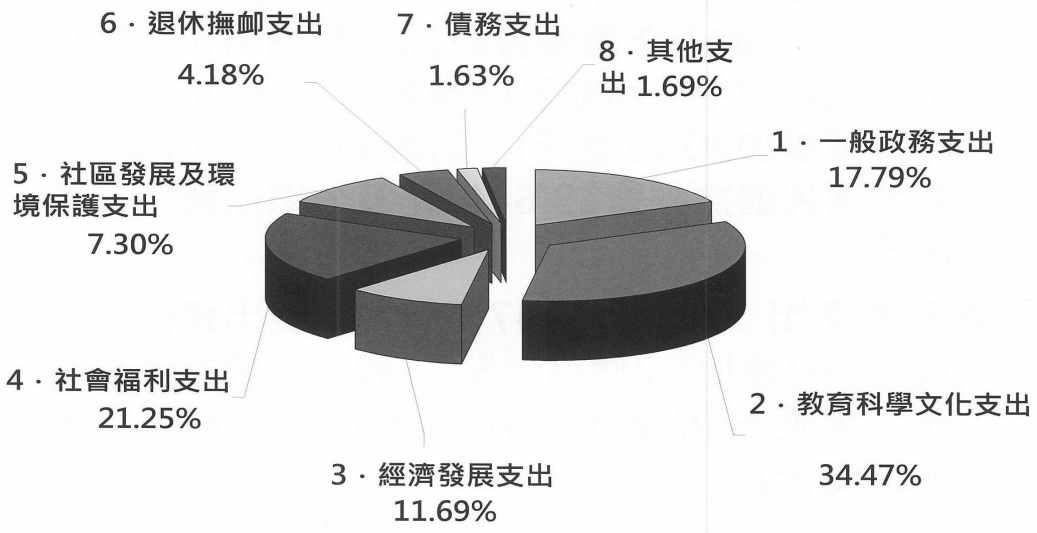
註：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什項收入等項

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經常支出：編列1,101.25億元，占歲出總額83.01%，較上年度預算數1,064.28億元，增加36.97億元(中央補助及回饋金增加16.26億元；市籌款增加20.71億元)，約增3.47%，市籌款主要係增列退撫經費13.64億元及公車民營化6.46億元

◆資本支出：編列225.47億元，占歲出總額16.99%(增加1.2個百分點)，較上年度199.55億元，增加25.92億元，約增12.99%。(自籌款增加20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一)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二)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　計	1,326.72	100.00	1,263.83	100.00	62.89	4.98
一般政務支出	236.01	17.79	228.47	18.08	7.54	3.3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7.38	34.47	437.16	34.59	20.22	4.63
經濟發展支出	155.15	11.69	153.46	12.14	1.69	1.10
社會福利支出	281.91	21.25	264.07	20.89	17.84	6.7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82	7.30	83.82	6.63	13.00	15.51
退休撫卹支出	55.50	4.18	52.56	4.16	2.94	5.60
債務支出	21.61	1.63	18.98	1.50	2.63	13.85
其他支出	22.34	1.69	25.31	2.01	-2.97	-11.73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三)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236.01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原民會
  - ■增列桃源區桃源里等三條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41億元。
  - ■減列月眉永久基地原民文化公園工程0.6億元。
  - ■減列桃源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55億元。
- 客委會
  - ■新增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1.08億元，及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0.45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四)

- 民政局主管
  - ■新增辦理第2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2.74億元，及增列殯葬管理1.04億元。
- 財政局主管
  - ■新增投資及補助市有財產開發基金2.27億元。
- 警察局主管
  - ■增列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億元，及六龜分局辦公廳舍工程0.4億元。
- 旗津區公所減列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0.77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457.38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教育局主管
  - ■增列退休撫卹及其他福利金11.62億元。
  - ■增列各級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工程設備4.49億元。
  - ■增列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4歲及兒童托育津貼經費0.51億元。
  - ■減列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2.31億元。
- 文化局主管
  - ■增列圖書總館工程相關經費7.5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六)

◆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155.15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經發局主管增列補助獎勵投資基金0.9億元。
- 工務局主管
  - ■工務局增列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4.08億元。
  - ■新工處增列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計畫14.94億元。
  - ■養工處減列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5.82億元 。
- 捷運局主管
  - ■增列投資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4.43億元。
  - ■減列紅橘線路網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12.61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七)

- 交通局主管
  - 新增辦理償還公車處民營化債務利息2.13億元。
  - 增列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處路線委託經營補助1.25億元。
  - 減列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5.8億元。
- 農業局主管
  - 增列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0.42億元。
  - 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0.3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八)

◆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281.91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社會局主管
  - 增列中央補助8大津貼調整增加數13.39億元。
  - 增列撥付公彩基金數4.92億元。
  - 增列國民年金保險2.47億元。
  - 增列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1.39億元。
  - 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6.97億元。
- 農業局主管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4.22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九)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96.82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水利局主管增列污水系統計畫14.46億元。
- 環保局主管減列垃圾集運管理計畫1.47億元。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十)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55.50億元，其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撫金。

◆債務支出編列21.61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財政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2.48億元。
- 捷運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0.16億元。

◆其他支出編列22.34億元，其主要減列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教育局主管編列427.70億元，占歲出32.24%，居首位。

◆社會局主管編列166.53億元，占歲出12.55%，居第2位。

◆市政府主管編列135.99億元，占歲出10.25%，居第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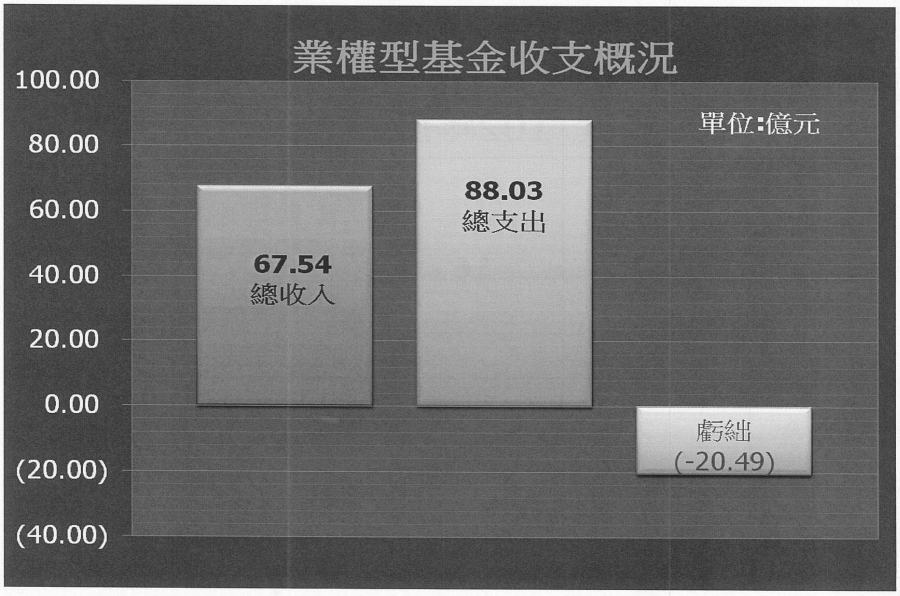
◆警察局主管編列99.43億元，占歲出7.49%，居第4位。

參、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3年度基金個數增減情形

基金型態	基金個數		增減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業權型基金	15	16	◆減少交通局主管—公共汽車管理處 ◆減少農業局主管—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財政局主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政事型基金	12	11	◆新增工務局主管—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合計	2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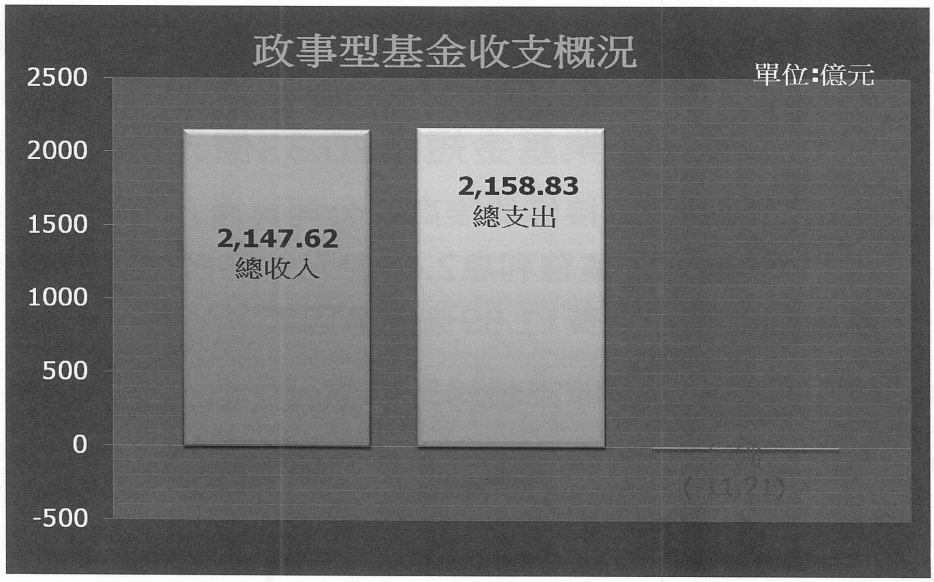
業權型基金(一)



業權型基金(二)

- ◆ 業權型基金總收入編列67.54億元，總支出編列88.03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絀20.49億元，其中作業基金短絀20.33億元，主要係:
- ● 土地開發基金承接修約後高捷公司資產及負債致增折舊11.39億元、債務利息2.44億元，另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11.89億元等因素。
- ● 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賸餘3.11億元。
-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新成立增加賸餘0.98億元。

政事型基金(一)



政事型基金(二)

◆政事型基金總收入編列2,147.62億元，總支出編列2,158.83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絀11.21億元，其中:

特別收入基金短絀3.52億元，主要係:

- 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修繕、購置教學設備及高中整建校舍配合款等，致生短絀2.8億元。

政事型基金(三)

-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增辦公共托育中心、兒少服務站及單親關懷站等業務，致生短絀1.08億元。
- 環境保護基金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預留為重置準備用，致生賸餘1.09億元。

資本計畫基金短絀7.69億元，係:

- 捷運建設基金紅橘線路網建設增辦工程仲裁款。

業權型基金概況表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虧絀）
營業基金	2.59	2.75	(0.16)
動產質借所	0.36	0.26	0.1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12	0.12	0.00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05	0.07	(0.0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6	2.30	(0.24)
作業基金	64.96	85.29	(20.33)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90	0.28	0.6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0.02	0.9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73	0.94	(0.21)
醫療藥品基金	34.38	33.21	1.1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40	12.09	0.3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0.21	26.26	(26.05)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25	1.97	0.28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68	8.57	3.11
都市更新基金	0.21	0.69	(0.48)
住宅基金	1.01	1.02	(0.01)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0.19	0.24	(0.05)
業權型基金合計	67.54	88.03	(20.49)

政事型基金概況表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債務基金-債務基金	1,451.08	1,451.08	(0.00)
特別收入基金	491.59	495.11	(3.52)
教育發展基金	460.20	463.00	(2.80)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	1.59	(0.59)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	0.02	0.02	0.00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0.09	0.06	0.03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07	18.15	(1.08)
環境保護基金	10.24	9.15	1.09
農業發展基金	1.94	1.93	0.01
勞工權益基金	0.08	0.08	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0.43	0.63	(0.20)
公共藝術基金	0.52	0.50	0.02
資本計畫基金-捷運建設基金	204.95	212.64	(7.69)
政事型基金合計	2,147.62	2,158.83	11.2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本年度高雄市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計有 11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0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54 個)。總計審核 138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457 個)之決算。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除就會計報告書面審核外，另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特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參考。茲按總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等提出扼要報告如次：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

減列 14 億 7,54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038 億 1,0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3 億 8,808 萬餘元，約 9.8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9,108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3 億 7,706 萬餘元，約 4.8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210 億 7,960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90 億 2,965 萬餘元，合計 301 億 925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0 億 9,857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50 億 1,067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038 億 1,0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51 億 9,843 萬餘元，減少 113 億 8,808 萬餘元，約 9.89％，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短收，及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補助款，致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均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7 億 2,79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10％，主要係中央補助前高雄縣政府改制直轄市新增勞、健保費負擔部分，因市政府歲入預算未依相關歲出預算規模覈實編列致未全額撥付，爰依補助比例辦理專案保留 20 億 9,117 萬餘元，預算編列洵欠周延。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12 億 6,701 萬餘元，減少 63 億 7,706 萬餘元，約 4.8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等之結餘；另

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9 億 9,69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81%，其中工程及財物採購經費保留 44 億 4,460 萬餘元，占歲出應付保留數達 88.95%，主要係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或原規劃設計欠周須再辦理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以水利局、工務局保留金額最為龐鉅，合計保留金額達 20 億 4,269 萬餘元，占 40.87%，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1,003 億 5,80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為 1,054 億 3,21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短絀 50 億 7,406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4 億 5,22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94 億 5,78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60 億 554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因各項賦稅短徵影響，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又歲出未相對控減，致不足支應經常支出，肇致經常收支首度出現短絀，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連帶影響結果，導致本年度差短為歷年最高，收支嚴重失衡，財政體質惡化，舉借債務以支應政事之所需。

三、相關審核意見

（一） 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雖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1 年度作業計畫」，惟多未明列預計開源節流之量化指標，或相關措施尚端賴中央機關修法或配合始得實現，整體執行成效未能達成原訂目標。

（二） 市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負擔沉重，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除掌握稅源，依法稽徵及獲配稅課收入外，並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採取設定地上權等開拓性財政策略，以創造收入，惟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預算之籌編、執行及其保留，仍亟待研謀改善，俾覈實控管收入，改善財政體質。

（三） 工務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雖辦理公園、綠地及鼓勵私有空地綠美化之開闢，以增加城市綠地面積，俾達成建構生態永續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惟部分行政區公園、綠地開闢率偏低及私有空地綠美化申請件數及開闢面積逐年降低。

（四）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雖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受益農地重劃區農民，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惟計畫執行方式未臻妥適，致成效有待提升。

（五） 勞工局本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雖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鑑「優等」，惟職災保險給付及失能死亡給付比例仍高，勞動檢查業務仍待加強執行。

（六）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事業收入雖已逐年遞增，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捷運永續經營。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2 個，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59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26 項，約 71.24%，尚在執行者 172 項，約 28.76%。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依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發布「縣市競爭力大調查」，評比全國 19 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未列入)地方政府競爭力指標 9 大面向，高雄市其中「地方財政」指標 1 項表現優異，居全國排名第 2，又據《遠見雜誌》324 期公布全國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高雄市陳市長菊，縣市合併前為 5 星首長之一，合併後連續 2 年都獲 4.5 顆星，於民國 102 年再次重返 5 星俱樂部，顯示城市治理結果尚具成效。茲依市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相關市政統計資料及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民國 101 年底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6.59%，較本年度施政要項「水利與水土保持」計畫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達 45%之目標超前，惟中區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高流量負荷下運轉，影響處理效能並衍生潛在操作營運風險；污水處理廠興建

期程與用戶污水接管推動未如預期，造成污水管線長期閒置及減損管材通水使用年限，浪費公帑並損及施政形象；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未盡周妥，老舊管線腐蝕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民房傾斜龜裂等尚待檢討改進。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民國 101 年底市政府(含前高雄縣政府)獲中央核定補助及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計 138 億 1,803 萬餘元，其中工程類經費 80 億 5,581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78 億 3,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9 億 8,501 萬餘元，執行率 89.19%，其中災後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發包，仍待加強；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與管理，有待積極辦理等尚待檢討改進。

三、英語村體驗營計畫：教育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補助鳳山區鳳山等 10 所國小之整合型英語村，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分別支出 2,202 萬餘元及 1,809 萬餘元，民國 99 及 100 學年度 10 校英語村遊學體驗人數分別為 4 萬 2,727 人、3 萬 1,181 人，惟英語村聘任之襄理人員流動量大，影響英語村教學運作；遊學體驗及延伸學習成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遊學體驗時間短暫且多無延續學習環境，影響學習效果；部分英語村情境主題館使用頻率偏低；部分舊校舍整建利用之事前評估未盡切實，致英語村活動遭停辦或縮減，影響使用成效等尚待檢討改進。

四、動物保護計畫：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業務經費支出計 3,382 萬餘元，其推動全面建立友善動物城市並維護動物健康，已逐漸獲得市民肯定，惟寵物登記制度未全面落實，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道德之責，衍生流浪犬管理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犬隻絕育率偏低，無法有效遏阻寵物過量繁殖；允宜持續結合業者、機關等參與宣導，俾落實寵物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產生等尚待檢討改進。

五、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計畫：都市發展局依「解決當前勞工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及「勞工住宅輔建方案」規定，本年度編列 9,057 萬餘元，補助勞工貸款 1 萬 6,706 戶，惟部分受補貼戶名下未持有建物仍核撥貸款貼補息；申請貸款利息貼補房屋之主要用途與規定未合；受補貼戶已擁有自有住宅仍核撥貸款利息貼補；受補貼戶基本資料不全，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確實等尚待檢討改進。

六、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輔導計畫：民國 101 年底觀光局列管高雄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合法登記者分別計 350 家、55 家，未合法登記者分別計 39 家、1 家，民國 100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雖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績優機關，惟部分旅館長期未實施檢查，稽查管控作業有欠落實；旅館業及民宿業者稽查率由民國 100 年度 85.75%、84.62%降為本年度 69.41%、26.79%；近半

數日租屋業者迄未辦理稽查；溫泉地區旅館輔導合法化已延宕多年，輔導期限一再延長，影響觀光產業發展；稽查溫泉地區非法旅館未予裁罰等尚待檢討改進。

七、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267 億 1,153 萬餘元，減少 18 億 2,158 萬餘元，其中各項歲出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440 億 6,33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454 億 4,259 萬餘元，占 36.39%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248 億 3,94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250 億 5,875 萬餘元，占 20.07%居次，又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債務付息等各類法定支出，合共 780 億 1,15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62.46%，歲出結構僵化，允應以市政府財政體質穩健原則，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城市競爭力及永續發展，適足調整歲出結構，以促進「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茲就施政績效評估及各政事執行情形，摘述如次：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該府(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連同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衡量指標 1,050 項衡量指標，經評估結果，績效良好者(綠燈)934 項，占 88.95%、績效合格者(黃燈)68 項，占 6.48%、績效欠佳者(紅燈)36 項，占 3.43%、績效不明者(白燈)12 項，占

1.14%，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83.80%)比率上升，黃燈(10.55%)、紅燈(3.07%)及白燈(2.59%)之比率均下降，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紅、白燈項目仍待檢討並持續改善。

（二） 一般政務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舉辦各項政令宣導、學術、藝文及社教等活動；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之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部分作業未臻周妥；刑事案件發生數仍高，亟待有效統合警力，加強防治作為等缺失。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辦理本土教育活動、結合藝術團體進入校園藝文領域教學；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推展「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4 大主軸，以達培育全球村世界公民遠景；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攜手計畫，對受輔學生學習狀況及各校訪視結果未進行追蹤，影響受輔成效；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管控、受檢異常就醫率及體適能檢測通過率欠佳；補助財團法人愛樂文化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展演活動等契約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未相對等缺失。

（四） 經濟發展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強化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功能，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使廠商順利投資；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以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成「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並加速「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防災救護效能及健康優質醫療空間，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已開辦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輔導作業，仍須加強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持續輔導補辦臨時登記，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亟待研謀整復措施及訂定處理期限，俾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允應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等缺失。

（五） 社會福利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弱勢民眾之現金補助仍有溢發津貼情形；加水站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市立醫院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有欠周延等缺失。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

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並管制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工業區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等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結果未能符合民眾期待；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之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部分安置災民間有資格不符者，其後續清查輔導遷出管控情形有欠周延等缺失。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368 億 1,0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77 億 5,00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 209 億 3,966 萬餘元。茲將查核資產負債之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市政府雖允將努力撙節支出、開拓財源，惟公共債務、潛藏性負債及償債能力甚低之營業基金、特別決算等負債金額仍鉅，又部分基金財務已呈現虧損或負債嚴重，卻仍墊借鉅額資金供公務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二、財政局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雖已標脫 1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及標租 6 筆土地，創造鉅額權利金及租金收入，惟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作業仍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以確保公產權益。

三、警察局經管公有土地及房舍遭占用部分雖已清理，惟清理效益欠佳，亟待研謀善策，俾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四、興設美術館及文化園區雖帶動地方繁榮並提升地區文化水平，惟公共設施興建用地負擔鉅額土地租金，亟待積極研謀解決，以減輕財政負擔。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市政府營業基金計有 6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審定營業總收入 7 億 614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89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純損 11 億 2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1 億 8,091 萬餘元。茲將審核營業基金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雖陸續改善乘客候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連年虧損，經營成效不彰，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載客人次雖已較上年度增加，惟營運收入未如預期，且民營化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亟待檢討改善。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0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0 億 3,84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78 億 8,946 萬餘元，賸餘 51 億 4,90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

距 90 億 2,956 萬餘元。茲將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之社福創新項目多元豐富獲內政部肯定，惟對於市庫調借之鉅款未計息，致基金孳息來源斷流，影響基金運作。

二、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其中凱旋醫院之藥品改與民生、聯合醫院聯合採購後，民國 101 年 1 月至 8 月份之藥品收益，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155.87%，惟除聯合醫院外，凱旋及民生醫院相同品項需求之衛材仍各自辦理公開招標，亟待研議納入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

三、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對於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加強控管措施發揮成效，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雖連續 4 年下降，且本年度已降至 2.69%，為歷年新低，惟工業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仍有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不足等亟待加強辦理。

四、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收入雖已達預計目標值，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尚待標售土地高達 365 筆、面積 177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228 億餘元，亟待加強標售及管理作業。

五、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近 10 年來以自有資金辦理完成 19 個市地重劃區，取得土地 440 筆、71 萬 6,413 平方公尺，惟土地開發計畫及抵費地管理作業尚欠周全，亟待檢討改進。

六、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辦理環狀輕軌計畫，雖已完成招標，惟計畫期程延宕，亟待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

七、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於民國 101 年 3 月成立，雖經文化局購置觀光渡輪供基金營運使用，並結合大船入港等城市景觀宣傳行銷，半年來入園人數雖達 19 萬餘人次，惟相關購置成本未作價投資該基金並計提折舊，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又財產維護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為便利民眾停車、改善停車影響交通亂象，規劃之停車格位數雖逐年增加，惟立體、路外及路邊停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茲摘其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合法性審計方面

（一） 各類歲入款項依法修正增列通知繳庫者 279 萬餘元。

（二）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需保留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者 2 億 9,250 萬元。

（三） 賦稅捐費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者，計補徵稅款 1,128 萬餘元。

（四） 採購案件間有數量錯誤、未依圖說規定施工、或未依規定繳納租金等情形，計收回、扣(罰)款、減帳 518 萬餘元。

（五） 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處理者計 1 件，通知查明處理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 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

二、效能性審計方面

（一）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二） 依法提供市政府有作為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參考之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3 項。

（三） 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之審核意見計 102 項，其中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90 項；非肇因於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12 項。

綜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總決算審核報告。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2 分）

1.聽取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報告案。

5.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6.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總決算審核報告及總預算案編製報告議員提問，哪位同仁要先發言？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計程車司機要會開車、醫生要會拿聽筒、議員要會看預算書。我剛剛聽審計處林處長的報告，這是我擔任議員第七年，也是第七次聽這種報告，我感覺審計處這七年眞的是進步有限。前兩個禮拜我看七十多歲的鄭議員新助在用投影片報告，我看當了六屆的蘇議員炎城在用投影片報告，以前他在擔任高雄縣議員時是從來不用投影片報告的，看周議員鍾潞當了七年的議員在做報告。七年來我看審計處的報告，老是拿著這本的文字在唸，你們知道文字從哪裡來的嗎？我向各位報告，他有時候還不照著這裡的文字，譬如說他唸的短差、歲入決算 103 億 1 萬餘元，這從哪裡來？從這本大本的總決算前言，他一開始唸的不是照這本，一開始他唸的是從這本大本的前言，從這裡開始唸，唸的統統都是數字。我老實告訴各位我怎麼知道的，我在家裡有做一個小抄，因爲這個數字實在是太複雜，看過會忘記，我做了一個小抄，所以他唸的時候我都聽得懂，因爲我有做小抄。也做了一個公式，歲出加還債等於歲入加舉債，這是預算；今年的決算，因爲歲出加還債會大於歲入加舉債 50.1 億，就是收支短差 50.1 億。你知道他後面唸的這些是從哪裡來的嗎？就是從這本大本的甲一、甲二這個前言的文字裡面抄出來的。這一本 8 月份就送來議會，結果現在 11 月來做這個決算報告，全部從這些文字裡面摘錄出來，把所有的數字唸給大家聽。

恐龍就是沒有進步才會被時代淘汰，這是退化。一個七十幾歲的議員都會用投影片報告，怎麼你們審計處一年最重要的一天，來議會報告完全連投影片都沒有。你這裡面明明就有圖案表格，你怎麼不是直接拿圖案表格

來說明呢？連這個都要議會教你嗎？這就很奇怪了。

爲什麼這個那麼重要？今天市長在報告 103 年的總預算案，這個合不合法？這個還不合法，這個叫做總預算案。要怎麼樣的才算合法？要經過議會通過才叫做法定預算。換句話說 103 年的總預算案，議會和市政府在這裡辯論，什麼時候才知道最後出來的結果？要兩年後。換句話說要 105 年 10 月，我們才有機會看到市政府跟議會的辯論，到底針對 103 年的總預算案講的對不對，那時候才有辦法知道。今天他報告 101 年的決算是什麼意思，就是在民國 100 年，高雄市議會在審預算的時候，譬如說曾經針對稅課收入提出一些建言，包括編稅課收入要根據以前的決算數和經濟成長率，不得浮編。包括預算年度每三個月前要把報告送來議會，議會就是預算的初級法院，在審這個預算到底對不對。審計處是什麼單位呢？審計處就是預算的終極法院，這份就是終極法院的報告。今天你報告得這麼粗糙，簡直就是看不起議會，七年來幾乎都沒有進步。你們怎麼不是根據這裡面所做的圖表說明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你全部照著這裡的文字唸，如果照這裡的文字唸也不用來議會了，你 8 月份就已經送來了，我們自己看就看得懂了。

所以本席在此提權宜問題，我希望議長做裁示，希望審計處也要跟著時代進步，一年才來這裡報告一次，下次來這裡報告的時候，應該要用投影片報告，把圖案和表格寫在裡面，文字用口頭說明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續剛剛的問題，審計處 101 年的決算報告已然出爐，我們也拜讀過。在上一次的決算，就是 100 年的決算，我們也提出針對審計處，對於整個市政府預算監督上的執行各個事項，今天高雄市政府已經負債達 2,300 多億，我們的監督單位審計處，對整個預算的編列、整個的執行及各項的工作，只有在書面上做檢討而已，實質上有沒有？

看到現在，剛剛也提到，歲入從 100 年開始，我經常在講，浮編歲入，拉高歲出。101 年整個歲入歲出相減之下，短絀了將近 51 億，這 51 億是歷屆來高雄市政府，以及送到高雄市議會所有的決算裡，突破有史以來最高的數字。我們經常在檢討的預算裡面的歲入，每一年，包括今年也一樣，去年大家共同在這裡努力減赤，減赤到今天。去年 28 億，今年又要求這次不得賒借 120 億以上，而債務還本 30 億，又是 150 億。其實以上次我們修正的財政局的條例，我們在修正的時候也認爲可以借新還舊，整個百分比

不要那麼高，呈現的數字不要那麼多，我們現在可以提出來看到這個結論。這個結論我也必須要再次對於審計處檢討，高雄市議會依法監督，當然所有的預算經過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必須要負監督的責任，可是在監督責任上來講，審計處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眞的是看不出來。

我請教審計處長，我們的預算裡面，你們的報告書裡第三頁的最後一行，請教一下「舉借債務以支應政事之所需」，請問一下審計處長，這句話的主要涵意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第三頁所講的「舉借債務以支應政事之所需」，這部分有關於審計機關的職責，就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對於貴會通過的預算，就是法定預算，我們要監督預算的執行是不是有不法不周，是不是有效能過低。對於是不是有效能過低這部分，我們也發現在去年度大概有 6 個案子有效能過低和未盡職責的部分，這部分已經送給監察院去處理。另外我們發現不法不周的部分，也有一案依照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送給監察院處理。

另外，在整個預算執行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大概有 6 個案子，有 14 個人次，我們也通知市政府做處分，所以整個監督及執行，我們已經善盡審計機關的職責，這部分向劉議員報告；至於整個歲入、歲出和預算的執行，市政府是依照議會通過的預算來執行，所以歲入的部分會短收，支出的部分也沒有超出預算的支出，所以我們認爲，整個有依照施政的計畫落實辦理。

劉議員德林：

處長，「政事」兩個字要怎麼解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就是我們一般政事的科目支出。

劉議員德林：

政事的科目支出嗎？當我們所編的歲入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主計單位是不是要撙節支出？因爲歲入已經無法達到了，是不是相對的要撙節歲出？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如果沒有撙節歲出，導致 51 億的短絀，難道主計處和財政局都沒有責任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歲入的短收，市政府也有訂出一個撙節支出的作業規定，但是要整個執行的話，我們認爲還有需要努力的空間，我們也督促市政府及所有機

關，落實辦理有關開源節流的措施。

劉議員德林：

今天如果審計處用這種口吻，51 億不改進，明年就是 100 億，如果持續浮編歲入、拉高歲出，整個預算這邊已經賒借 120 億，這邊又要面對歲入無法達到稅收目標，主計處又不知道要撙節，在這樣惡性循環之下，你怎麼樣管控 120 億的賒借，也不足以減赤，讓我們整個舉債能夠下降，這是最重要的問題癥結。

我剛剛一直提到政事，我要再次表達，今年的資本支出達 83.1 億，資本收入只有 16.99 億，在 100 年到 103 年的預算裡面，城市的建設支出經常門都超過 83%以上，資本門到底要建設什麼？而且全部的經常門都是在辦一些不需要的開支，所以在主體的檢討，我們希望待會檢討財政局和主計處，今天你們送來的稅課收入，剛剛所講的，你沒有辦法在 103 年達到應該的稅課收入，就會呈現超過 50 億差短，也就是去年我們一直在檢討，現在已經白紙黑字攤在大家面前，必須要去正視的最主要議題。我希望剛剛主計處所講的刪編，怎麼樣讓高雄市政府的減赤做到澈底？如果依照上次要求，議會決議 120 億，沒有辦法達到，我認爲其他議員也會對…，整個預算的編排未來又是一個大窟窿，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再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財政局長，審計處長也在這裡，他們今天所提出來的資料正確嗎？歲入、歲出有沒有正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01 年的決算裡面，歲入差短 50 億，這點是正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點正確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但是原因要現在說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要你說明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當時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 3.85%，可是後來實際的結果是 1.13%，所以這中間有一個落差。第二部分，當時要積極推動覈實要課增值稅，我們預估在實施之前一定有一批土地會趕快移轉，這樣增值稅就會增加，開始實施以後，增值稅也一定會增加，所以當年編預算的時候，這部分的增值稅編了 95 億，後來只收到 59 億多，短差在這裡。不

過剛才審計處也報告過，其實眞正的歲出差短是 114 億，但是經過我們的努力，大概多爭取的收入有 64 億，多節省支出 4 億多，這樣算出差短 50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歲入沒辦法達到目標，你卻編得非常高，歲入高、歲出就要去平衡，你們在搞什麼花樣，大家都看得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長報告，編預算是編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編好看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是要先訂出一個努力的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努力不夠、又收不夠，歲出預算卻編得夠，這樣的結果誰要負責？審計處就隨便報，如果他們眞的寫錯了，你可以告他，有沒有道理呢？我跟你說，不要隨便亂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長報告，如果將時間延長，看看今年 102 年的歲入情形，其實會比 101 年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是一年度一年度的編列，你乾脆看十年後、三十年後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表示我們有在努力，財政收入到現在爲止，如果以土地售價收入部分，我們已經達到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奉勸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不要帶頭炒地皮，一坪土地要賣三百多萬，叫這些吃頭路的人要如何過活？一坪土地叫價三百多萬，高雄市是勞工城市，都是上班族的，做一輩子也沒能力買到一坪。地政局長，好好檢討一下，我跟你說眞的，多替高雄市的百姓設想一下，高雄市以勞工階層爲主，一坪土地卻要三百多萬，叫這些上班族的人要怎麼辦呢？歲入編得這麼高，你們是在搞什麼花樣？不要說是這些上班族，連我們這些當議員的也買不起，市政府帶頭炒地皮，市政府應該要替百姓蓋合宜住宅，你們有這麼多的土地可以賣，也應該替這些百姓想一下啊！一坪 10 萬或 20 萬，市政府帶頭去蓋，讓百姓買得起、年輕人有機會住在高雄，這才是政府應該

要做的。你們還聯合財團，如果你們是蓋青年合宜住宅，我相信議會百分之一千都會贊成、都會支持，也會放鬆土地讓你們處理，百姓哪一個買得起，上班族的人哪一個買得起呢？現在進行議案交付，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桌上的提案，第一個先交付總決算的部分。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市政府提案部分，請審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8 號案：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剛剛審計部有報告，我也知道高雄市財務壓力非常重，議長，100 年短差 138 億；101 年 210 億，這是剛才審計部說的，102 年借了 135 億；103 年要借 120 億。財政局長來報告說如果明年的借完，公債只能再借 366 億。根據我們的算法，四年後高雄市政府的公債就會達到上限，代表該年度就沒有公債可做爲歲入，所以在這幾年我們很快就會遇到公債瀕臨上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再來仔細看高雄市政府的歲入，當然稅課收入經過這幾年的努力，聽說今年可以達到 99%，我也恭喜，這代表你們的專業判斷值得肯定。但是我向主席報告，裡面包括資產收回還有盈餘繳庫就達一百五十幾億，換句話說就像剛才主席講的，如果市政府一直大量的釋出土地，變賣換取現金做該年度的歲入，問題是資產賣了就沒了。所以在這邊我也要向市長報告，我們是不是應該把手上所有能賣的土地做一個盤點，看到底有多少可以賣，譬如財政局的報告裡有說非公用土地有兩百多億，那麼這兩百多億到底市價值多少？再來，最大的地主地政局這邊，平均地權基金大概有多少土地？剛剛審計部的報告是估計有市價兩百多億，但是我看不只，可能是四、五百億，要先有一個約略的額度。我覺得應該去思考未來手上這些籌碼要分幾年處理完，這些如果分五年賣掉，五年以後沒有土地賣的時候，就沒有收入了，而且五年後也沒有公債可以借了，一下子高雄市政府馬上會少掉 150 億到 200 億的歲入，這樣歲入跟歲出就沒辦法平

衡。我們一直在講永續城市要有永續經濟、環境、社會，如果財政不永續，這三個就會建立在沙灘上。當然我們的總預算還是要付委到各小組，但是在這邊我要向市長以及相關局處建議，我們應該盤點手上所有的籌碼，有個共識，看大概可以分幾期，思考有多少時間可以處理，而不是用四年、五年，像今年資產總共要賣一百多億，我覺得這樣對未來高雄市政的永續會有困難，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剛剛有聽到同仁說 101 年的狀況，包括議長也很生氣，我很客觀，也不會只替市政府說話。101 年會短收 114 億，其實是因爲中央高估經濟成長率 3.85%，財政局是因爲聽信中央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所以預算編列出現這個差額。再者，中央明明是說實價課稅，結果變成實價登錄，所以這兩項是造成 101 年短收 114 億的最主要原因。說起來這也不能怪財政局長，因爲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也是說以最大的可能編列預算，所以我相信這個的準確度沒辦法達到 100%。雖然在中央這兩個原因的誤導之下，不過經過市政府努力找財源，實際短收不像帳面上的 114 億，而是剩下 50 億。我們看 102 年到 10 月爲止，在他的報告裡面，歲收達到 76%，有可能到年底時，102 年可以完全收支平衡，不再讓 101 年的情況再次發生。到 103 年，我相信就能逐步平衡、增加稅源，包括市政府也要求各局處開源節流，包括各局處剛減三成的預算、特別預算等等，也表示市政府確實有心要把財政結構做一個減縮。我相信市政府也在努力，不是都沒在做事，我希望大家能了解這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關於這些預算交付，剛剛我們也提到了希望降低整體預算的總額，結果今年送進來的預算不但沒有降低，還增長了 62 億，當然城市的發展要一步一步往前走，可是剛才審計處也提出各項問題，包含地政局有這麼多重劃後的抵費地，現在這些抵費地到底陸續要如何調節、處理？不要再放在那邊了。爲了整個財政的平衡，從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面對了財政的拮据，因此針對財政局每次送進來的讓售、標售的土地等，每一筆都經過我們認眞的審議並通過。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那天財政局提出的執行率眞的是很差，所以我們議員忍痛讓財政局處分土地以縮減赤字、做調節，讓城

市有足夠的經費發揮資本建設，讓整個城市能在市長的帶領下能往前邁進，可是我們看起來都不然。

另外剛剛審計處也提出各局處的預算保留跟預算執行，並且也明確點出去年對 100 年的決算也保留了一百多億，我們那個時候沒有辦法接受，在今年審計處再度提出保留預算 49 億，關於預算的執行成效，我認爲各局處責無旁貸，我們後續還要針對所有的數據，對各局處做強烈的督導跟監督，找出你們爲何沒辦法達成執行率的原因。我們今天再回歸市政府的機制，對於整個執行率的掌控，在這上面來講，到底市長對於執行率的掌控，有沒有做一個很有效率的 SOP 的一個行政流程，我請教市長針對執行率問題的突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主計處大概在市政會議上，每一個月都會針對各局處預算執行的狀況，提出來報告。對於工程的部分，會一直說爲什麼他有若干工程審議的小組，它在預算的執行上，遭遇工程在執行的過程中有哪些困難？這個小組就會協助局處解決。這個部分對於有若干的因素導致預算執行的不力，在這個部分該懲處的我們會懲處。我覺得這個部分，現在要求各局處，一定在預算的執行，爭取預算都是在議會，這麼不容易，我們應該落實預算的執行，如果沒有達到，我們高雄市政府一方面深深檢討，一方面我要求相關局處，如果沒有達到預算的執行，應該要負責，我覺得這是不應該，我們會檢討。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再請教你，預算小組多久開一次會？

陳市長菊：

他們每個月都會在市政會議…，主計處都會報告各局處現在預算執行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市長在主持市政會議的時候…。

陳市長菊：

我們市政會議的時候，主計處會說某一個局處現在預算執行的狀況，從議會通過預算，在市政會議中我們都是要求各局處。他們一再的提醒，如果預算的執行沒有達到應有、所有的主計處等等的要求，他必須在整個市政會議中提出說明及原因，我們所有公共工程的小組等等，如果有關工程，他們會給予這個部分的提問，你到底遭遇什麼困難？爲什麼預算執行上有

困難？他們在這個部分就會介入，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主計處處長。處長，針對剛剛市長所提到的整個的行政流程裡面，歲入已經沒有辦法實質達到法定預算裡面所編列的數額的時候，主計處是不是要撙節？是不是要去控管？如果依照市長提的機制，主計控管中間出了那麼大的問題，能夠讓整個預算呈現 50 億的短絀，這 50 億是要做什麼的？錢從哪裡來？是不是要借的？是不是市民又要去背負這 50 億？這上面呈現的責任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主席及議員報告，101 年度的預算短絀，在整個總決算是呈現出來，就是年底決算以後，我們在市政府裡面有做了一些措施，第一個就是財政局有頒布「開源節流」的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很多的作爲，也開了四次會。另外在 9 月份，主計處這邊也頒布了一個「撙節」的措施，也就是針對工程的發包賸餘款…。

劉議員德林：

處長，就今天來講，我是要問你，你沒有辦法有稅收進來，歲入已經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你做了哪些問題的解決？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現在向你報告，我們有一些撙節措施，就是工程發包賸餘款，除非有特別簽准不能用，還有一些其他減支的方案，另外我們對保留款的部分也是從嚴審核，所以今年的保留款比去年還少。我們最主要的就是從整個預算源頭上，一直做精簡的措施。例如今年在經常維持費用一直在刪減，一直在做適當的處置，減少收支的差短，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當然歲出的部分，我們有節約了 64 億，以上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今天以帳面的數據來講，呈現的差短 50 億，剛剛已經提到了，主計處及審計處已經有檢討。你剛剛所講的，如果眞的能落實，會呈現 50 億嗎？在預算法裡面，你明知道歲入沒有辦法達到，歲出就要控管。財政局跟主計處，你們兩個到底是用什麼的方式來溝通的？你們根本沒有下去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歲出有控管 64 億的餘額。

劉議員德林：

你們雖然控管 64 億，可是如今已經呈現了 64 億加 50…。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一百一十…。

主席（許議長崑源）：

113 億。

劉議員德林：

你不是在那邊講嗎？你如果沒有照這個樣呈現的話，所以本席對 50 億的短絀，是相當相當的不滿，對不對？你們捫心自問，好好做一個檢討，我們小組裡面再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審計處的決算審核報告是另外一回事，他等於中央來跟我們做一個指導，但是最重要是市政府自己內部，財政局跟主計處兩個單位，等於是一個互相監督的單位。但是每一年在用錢的時候，你是怎麼用的？這個錢有沒有功效出來？用的科目是什麼？各個政事別裡頭的比例是多少？有沒有眞正去發揮功用？剛剛財政局長說：「就因爲對於整體的發展上面，預估錯誤，所以短收了多少。」我要請問一下，主計處在這幾年的觀察裡面，對於差這麼多，我們應該要怎麼去彌補？一定會有一個預備的方案去處理這個問題。如果說有一個狀況知道不行的時候，拜託一下，你們去年是發行什麼？是發行公債跟賒借，讓我們最後才短差了 50 億，那如果公債沒有發行的話呢？賒借，雖然今年借得比較少，詭異的是整體的預算又增加，看起來眞的很奇怪。我們就要問了，高雄市整體在政事別的比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爲什麼稅收都沒有辦法增加？這個城市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了？怎麼抓不出問題的癥結點在哪裡？

照理來講，別的城市怎麼發展我不知道，高雄市，如果人口有增加、工作機會有增加，各個狀況都呈現良性發展的時候，其實不會差太多，是不是這樣？所以是不是主計處應該要去考慮，在整體的比例分配上面，是不是出了什麼狀況？這個才是今天在審預算的時候，覺得每年都這樣，每一年給我們看到的狀況如果都是這個樣子，我們可以預計的就是，明年其實也相去不遠。所以最終的根本點，不是錢怎麼編，應該是錢如何花的，錢花到哪裡去？效益有沒有出來？如果到了末端，施行在我們的市政上面，效益沒有出來，那表示我們錢花錯地方了，比例用錯了，是不是？例如說我們這幾年在發展觀光，這幾年來希望經濟能夠提升，經濟發展支出呢？

11.69%，比一般的政務支出還要少。從這個比例上面就可以看出來，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經濟發展的重視程度是怎麼樣，如果是這個狀態的話，就表示有問題，爲什麼還要在這樣繼續編下去？我們還繼續在背書，我覺得很辛苦，去年抓了也不過是十來億的錢砍掉，結果不小心捷運公司又要付這麼多錢，我們眞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但是市政府能不能創造財源，就看各位的行政能力，行政能力很多的子彈來源是哪裡？要看你們的資源分配怎麼分配，有沒有分配在對的地方，如果都分配錯了，很多都拿去做建設，我們這樣來說，建設不是不好，但是建設要看這個城市的規模大小、我們的經濟規模大小，按照一定的比例來支出。如果過於擴張，沒有辦法回收的狀況底下，就會導致我們後續財政的部分，是沒有辦法收拾的，是不是？財政局局長忙著在花錢，主計處，拜託一下，這方向的拿捏是不是要準確一點？當然最重要的首腦還是在市長，市長如果能夠把這個大方向抓到了，我相信高雄市才有起死回生的機會，不然就會在財務上淪落一個這樣子的惡性循環。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財政局拚命的去挖有的、沒的來補充我們的歲入；歲出已經要花那麼多錢了，歲入已經沒有辦法支應，歲入就要趕快找東西來補。所以要在這裡請教主計處處長，你有沒有看出來，這幾年高雄市爲什麼在一般的稅收上面會呈現這樣的一個狀況？怎麼不是往上走而下走？高雄市在整個政事的比例上面，到底我們這樣做對不對？你覺得這樣恰不恰當？是不是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在整個歲入的部分，101 年度呈現收支差短的部分，在 102 年度的預算中已經嚴謹的去審核歲出，我們也期待整個預算的差短能夠逐步的減少。至於剛剛議員提到的說，一般政務支出比經濟發展支出還多的部分，我跟議員解釋一下，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所有的幕僚單位、原民會、客委會，還有一些統籌譬如退休撫卹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預備金、災害準備金都在裡面，所以它的涵蓋範圍是很廣的。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它很廣，但是對於經濟發展支出的比例，你認爲是 OK 的嗎？以現在正在發展中的高雄來講，你覺得這個比例是好的嗎、是對的嗎？我們的發展方向是在哪裡？你可不可以從整個資金的運用上面告訴我，我們到底重視的是哪一塊？主計處不是每一天都在看錢而已吧？主計處是要抓對方向花錢，幫財政局把關。所以主計處不只是在審查什麼錢可以用、什麼錢

不可以用而已，那麼主計處到底在做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樣子好嗎？還是你都不必說什麼，只是看上面怎麼講，你就怎麼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在想，應該是整個財政非常的僵化，整個人事費就佔了 48%、社福經費也是很多，一般所有的勞健保費、退休差距，其實整個作業都非常的僵化，所以我們這兩年一直在精簡。

陳議員麗娜：

剛你講到的都是重點，我們的人事經費佔了那麼多，社福比例又那麼高，是不是？這些一定都是僵化的嗎？在你的觀念裡面，這些東西是僵化的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覺得社福方面，如果過去已經辦了，要再檢討的話…，其實我們有檢討過了，也有刪過一部分的錢。另外一部分，我們對於經常支出…。

陳議員麗娜：

今年又增加十七億多，怎麼辦？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是因爲中央補助的關係。

陳議員麗娜：

中央補助，地方可以少編一點，是不是？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不要再用這種方式解釋。這種規模大小，如果你們可以控制，其實都不用這樣子來做，中央補助 17 億，明年如果不補助，你們的額度呢？就像以前的捷運一樣，捷運在蓋的時候，那個規模是這樣，捷運沒蓋的時候，規模還是一樣，爲什麼不要往後退？是不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也一再的向中央反映，就是中央如果有增加支出的部分，請他也籌妥適當的財源過來，不要只有今年補助，如果他每年都有補助，當然沒有問題。如果補助以後，又由地方來負擔的話，我們也透過不同的管道在反映。

陳議員麗娜：

那你也可以拒絕啊！如果不要的話，中央也不見得一定要給，是不是？地方是不是也樂於去接受，樂於接受，你怎麼整體去運用？如果那麼多的來源，都是中央給我們地方做建設，難道你都不要嗎？這整體的資金運用，就是財政局和主計處的能耐，但是讓我們現在看到的依然是這樣。你剛跟我講那些東西都僵化了，如果我們將來都借不到錢的時候，我們就只剩下

付那些東西的錢，是不是？那我們怎麼辦？我們之前還在討論，如果利息從 1%變成 2%或 3%的時候，可能我們借來的錢全部要付利息，到時候又要怎麼辦？如果連錢都沒得借還要再付出 70 億到 90 億的利息時，高雄市政府要怎麼過？現在我們還有一點點的資本，一點點的土地以及一些東西，是不是好好的去珍惜它，讓財務狀況可以趨向正常化，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趨向正常化的同時，應該就是要做開源和節流兩項，雖然開源的確很困難，但是開源一定有方向可以做。高雄市如果再照這樣的方式做，我們一直看不出來開源的方向在哪裡？就要轉一轉了。

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也考慮一下，在整體的分配上面多增加經濟發展，也許對中小企業的補助、提升是一個好的部分。如果去外面簽很多的 Mou，但是 Mou 都不來。經過我們同意之後卻都沒有來投資，倒不如扶植各中小企業，讓它有機會變大，這樣更好。在這些產業上面去努力，我們才可以回收更多的稅金。請處長先坐下，可能有很多事情也是要請市長談談，是不是我們可以方向轉一轉？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最近有幾個跟經濟發展有關係的案子，但是在中央整個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受到挫折，包括我們的旗艦產業——遊艇，我也跟經濟部…。

陳議員麗娜：

遊艇產業應該很清楚，是民間的意見，這些委員會請大家要重視民間的意見。

陳市長菊：

當然我們也會重視。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卡在這個問題上。

陳市長菊：

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的南星計畫，高雄港務公司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部分，在整個中央「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正在努力中。另外，台駿公司要在我們的和發園區投資兩億以上的美金，帶給我們 5,000 個的工作機會，高雄市政府用很多的關係，希望它一定要留在高雄，但是和發園區的小組部分，我們很高興，現在「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通過了，最後的努力在大會。如果這個沒有通過，會影響到台駿公司離開台灣到中國大陸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努力中。另外一個部分要向議員報告，我

們有一些固定一定要支出的，就是每一年高雄市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每年要編 121 億，退休人員又持續在增加；而且對於「18%」，每年還要編 46 億，國家政策照顧公務人員當然很好，但這個部分是要高雄市政府支出的。

陳議員麗娜：

這部分每個縣市都一樣，當然它有一些必須要編的，但是它有可以處理的部分，就是在冗員的部分，我們也常常講了很多。

陳市長菊：

他都是國家合法的公務人員。

陳議員麗娜：

而且有些地方，我們也知道，又聘進來一些新的人員，是不是？

陳市長菊：

不是，他是國家合法的公務員。

陳議員麗娜：

除了合法的公務員之外還有其他的人，是不是？

陳市長菊：

縣市合併，高雄縣政府留給高雄市 4,009 人，我不能馬上要他們全部離職，我也是要很和緩的慢慢來處理，高雄市都在處理中。這個部分當然因素很多，但是我覺得在經濟發展方面，當然高雄市政府要很努力。

陳議員麗娜：

市長，如果你後面再跟我們討論，你就會知道，其實人還是有在增加中。

陳市長菊：

有一些部分是必要的，譬如對新住民的重視，它要不要增加相關社工等等，這個也是議會同意的，有一些不得已，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好意思，陳市長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只剩 5 分鐘，我們是不是全部議程處理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嘛！好，繼續。

陳市長菊：

對這部分我們再檢討，所有的冗員的部分，現在人事的支出大概每年 766 萬，這些很多都是法定，這部分我們當然再檢討，有一些我們不斷在檢討，有一些經濟的發展，我們正在努力，如果今天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2%都達不到，但高雄市，這當然中央和地方都是相關的，這部分我們再檢討再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蕭條這是不爭的事實，相信晚上八、九點出去，連車子也沒有，這是事實，有時忠言逆耳，良藥苦口，但要如何把經濟拚上來才是最重要的，這眞的是有感而發的話，只要晚上超過 8 點就連人也沒有，以前我們那裡最熱鬧的，新興、苓雅、前金，包括鹽埕，現在就只剩凹仔底、鳳山地區較多人而已，事實也是如此，其它的我看連隻蚊子也沒有。

外商要如何進來？要怎樣做？我剛對你說的，或許你感到刺耳。

你把房地產炒成這樣，好的人才，就算他要留在高雄工作，他這輩子都沒有機會，也沒希望買一間房子，我怎麼買得起房子？連我們議員都買不起一間房子，更不用說薪水階級的年輕小伙子。

這一塊是不是回去好好思考看看？高雄市政府替百姓、年輕人找了窩也是應該的，好好檢討一下，不要每次都說現在地有多貴，現在交通非常便利，稍微偏遠些，只要交通便利他們就可以，如果一坪十萬、十一、十二萬，就算他們薪水階級的人繳不起，這絕對是你的德政，行政是你們不是議會，大家都會說陳菊市長好，誰會說議會好。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剛剛說的，本席非常的認同，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本次總預算應予退回，理由如下幾點。

第一、高雄市政府因爲經營不善，自己無法將赤字轉爲盈餘，讓高雄市年年虧損，這問題其實我們每年在議事廳已經都說過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市政府在編列相關的預算，根本沒有做任何的改變，因此本席這邊建議把它退回，是希望市政府確實要面對，目前高雄市財政狀況日益惡化的問題，來做一個妥善的解決，而不是把相關財政赤字，經濟惡化的原因歸諸於老百姓，本席在此具體舉幾個例子，第一個例子，不知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高雄市民知不知道？現在台灣，特別是高雄市景氣不好的情況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居然悄悄的把立體停車場的收費 1,200 元漲爲 2,100 元，漲幅的幅度高達 75%，我們覺得這個數字是非常可怕的事，高雄市政府你們自己財政不好，怎麼可以把這些不當的支出轉嫁到老百姓的身上，從老百姓的身上再來剝皮，不當的轉嫁成本到老百姓的身上，爲什麼鹽埕區立體停車場的收費漲幅居然調高到 75%，這是第一個不合理。第二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爲了你們自己經營不善，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目前也把腦筋動到我們的校地，目前高市政府所做的都是一個毀教育、壞經濟的做法，我們如果要救高雄市的經濟，並不是從高雄市的根本，教育這邊去毀壞他們，市政府現在做了很多想要收取這些財源的收入，居然是要變賣校地，看到太多的例子，我舉其中一個。

以舊龍華國小的校地，本來是學校用地，爲了救高雄市財政赤字居然把它變更爲商業用地，請問一下，目前美術館農 16 人口日益增加的情況下，你把校地賣掉了，未來如果有更多的人想到高雄市投資，他們沒有學校可念，市政府這時要如何處理？所以市政府賤賣校地的作爲，我們可以看到市長目前編列的預算是沒有遠見的，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市長的短視，你只爲了救目前這一、二年財政赤字,而把百年大計校園用地變賣掉,這是第二項不當預算的編列方式。

我在此再具體舉幾個例子，我們看到高雄市自然出生率，全部人口增加 102 年度是 2,334 人，而市長剛剛洋洋灑灑舉了好像高雄市有非常多的經濟發展，看起來似乎活絡，我們數字會說話，我們看到 102 年度遷出的人口,有多少人因爲在高雄待不下去,因爲高雄市錯誤的政策而搬離高雄市。

生育率只有 2,334 人，但移出高雄市的居然高達 1 萬 1,506 人，數字會說話，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在上次的會期本席也和市長討教過，經濟發展支出相關部門的編列，主計處剛剛也說明了很多的理由，但是你這個理由每年都說，高雄市的財政每年還是這樣惡化，你如何重振高雄市的經濟，你沒有提出一個妥善的方案，表示這分預算的編列是不當的。

我們看到經濟發展支出部門，你去年都還編列一個佔全部百分比 12.14，而今年我們看到居然下降，經濟發展支出是 11.69％，去年還有 12.14％，今年居然降到 11.69％，這個宣示什麼意義呢？主席這是宣示高雄市政府現在要救高雄市的財政，他不是用經濟發展，他不是要創業，甚至剛剛主席講得非常棒，我們高雄市勞工人口居多，但市政府有沒有想到這些勞工他需要住的地方，他找不到工作、他沒有住的地方，他只好搬離我們高雄市，高雄市難道眞的要變成一個悲情的城市嗎？所以本席要呼籲高雄市應儘速興建合宜居住的城市，像主席剛剛有提到的市政府應該帶頭興建一些平價的住宅，讓大家在高雄市可以有房子住，而不是像市政府之前，你們的策略居然在美術館帶頭飆這些地皮，炒作地皮，一坪賣到 309 萬，一般的高雄市民要存多少年的錢才有辦法能在這裡住。

所以綜合以上幾點，高雄市政府目前的預算看得出來是，第一、沒有辦法解決目前的財政赤字。第二、你的人事支出一樣沉重，並沒有照之前議會所決議，應該逐年降低這些相關的負債成本等等之類。第三、我們看到你在經濟發展方面完全沒有重視，代表未來高雄市，如果今年預算我們議會讓你過了，未來的人在我們高雄市也是一樣找不到工作，大家一樣會外移離開高雄市。

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也希望所有愛我們高雄市的議員同仁能支持，

我們今天把預算退回，是希望凸顯一個問題，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大家是共同爲了要救高雄市的經濟，我們希望給市政府壓力，市長，你要去重視，高雄市不是只有辦活動，風光一、兩個禮拜就好了，高雄市的人民要的是一個能夠合宜居住的城市。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建議，退回今年的總預算，要求市政府對於相關的這些加諸於人民成本的，譬如說漲價的部分，以及剛剛這些學校變更任意變賣的部分等等之類，你們都應該去做通盤檢討之後，我們的總預算看得到未來高雄市民在高雄市能夠有一個經濟發展的願景的時候，我們再予以全力的支持。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建議，預算應予退回，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本席在這裡提出一些建言，因爲剛才審計處的一些報告，我認爲財主這方面必須要加油。譬如你編列預算如果浮編，讓我們這些議員也看不過去，像 101 年所編列的 1,151 億的決算才 1,038 億，減少 113 億，你的理由是土地稅和房屋稅短收，這是你們的理由和藉口。當然要編預算，你們是專業的，所以你們編列要確實一點，不要落差那麼大，一下子落差了一百多億，那實在不像話。

所以市政府在開源，以目前來講，沒有很大的決策，除了兩項能開源的。第一、罰款收入，你們的罰款在 102 年，就是今年編了 81.3 億；103 年是編了 87 億，所以有增加將近 7 億，這是你們罰款的開源。第二、土地的收入，你們在 102 年土地收入編列 62.7 億；103 年編 108.5 億，增加了 45.7 億。所以這兩項是最主要的開源，有收入的。當然我們在這裡一方面不知道要高興，還是要替你們反省。

剛才議長及很多議員在講，我們高雄市是勞工階級的城市，很多勞工朋友。現在要請教市長，你有沒有能力來建造一些平價戶，就像五甲國宅、中崙社區那些平價住宅，讓一些勞工階級的朋友有能力貸款，住得起房子，買得起房子。否則現在一標就是百萬，兩、三百萬，這些勞工不要說買房子，連買一坪土地都買不起。所以目前高雄市的勞工很多，我們爲了替勞工解決住的問題，市長以前也是從勞委會出身的，我想你對勞工也非常重視，你是不是有能力用市政府的土地來興建一般的平價住宅，讓一些買不起高價房子的勞工，可以貸款買房子住。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徐議員報告，高雄市過去有國宅處，我們也有若干被大家視爲平價的國宅，但是今天基於對每一位市民尊嚴的照顧，我們都是反對標籤化的。所以將來高雄市不會特別標示平價有哪些，把貧窮的人集中住在一個地方，站在社會福利對市民的關心，大家比較不贊成這樣。

但是我覺得剛才議長和很多議員，大家對我們高雄市是不是應該要爲年輕人或是一些生活比較困難的人，我們高雄市設立合宜住宅，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高雄市這時候可以規劃。我知道都市發展局也好，其他局處也好，大家希望在適當的土地上可以興建，這塊土地如果是市政府的，市政府和民間合建，我們會認爲這中間應該要有若干的比例，是要給很多年輕人或是經濟上比較弱勢的人。這樣方式，我們在很多國家都可以看得到，他們也都是這樣做，在這個住宅區裡面，你看不出來是和比較貧窮的人住在一起，就是在這棟大樓裡面都…。

徐議員榮延：

市長，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是說平價的房子。

陳市長菊：

我現在向徐議員報告的是，市政府現在有很多土地，我們希望和民間合作興建合宜住宅，這也是市政府的政策。我們高雄市以前的房地產很蕭條，現在有少數財團在炒作，我覺得我們的政風都應該要進行了解，我們反對任何的炒作。我們希望高雄市有公平合理的房價，徐議員的意見，我想整個都市發展局和地政處，這個發展的方向都在處理中，謝謝。

徐議員榮延：

何時能夠看得到？

陳市長菊：

我想這整個土地的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插個話。你說市政府要和建商合作，我看大可不必了。高雄市有工務局，我們可以自己建就好，沒有一家建商與你合作不賺錢的，這樣一來百姓又要被剝一層皮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配合營建署看要怎麼處理才對，不要再和建商合作，難道建商會興建不賺錢的房子嗎？那是不可能的事。

徐議員榮延：

好啦！那就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你們兩位要聯合質詢嗎？

林議員瑩蓉：

議長，我們要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剛剛很多同仁大家都在講，到底這幾年高雄市財政的癥結在哪裡，大家都想問這個。這個數字會講話，我們從縣市合併開始的那一年來看。我們從縣市合併的前一年，就是 100 年，中央的補助款、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性補助款，總共是 689 億；101 年變成 562 億，就短少了 126 億，當初要縣市合併的時候，信誓旦旦說該給的錢絕對不會少。結果第一年少了 126 億；102 年，就是今年，中央補助款，所有的補助款總共 523 億，少了 166 億，所以這兩年就少了 292 億；到了明年剩下 518 億，也少 170 億，如果把這三年算起來總共少了 464 億。我們市政府其實非常努力，我們議會設下了一個限制，希望能讓舉借減少，今年的淨舉借已經符合議會的要求降到 120 億。這裡面還必須要把很多基本的維持費用刪掉很多，而且還要把精簡控制從 5%增加到 7%，其實我們每個議員都受到很大的壓力，很多市政府的同仁都會…，這樣的壓力就全部到議員身上，我們議員也不敢去刪除。所以我覺得，其實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你會發現，如果每年都一百多億，像這 465 億，大概一個少 126 億、一個少 166 億、一個少 171 億，我們這幾年的舉借大概都差不多是這個規模，如果中央的補助款可以按照縣市合併之前的補助款給我們，我們真的不必舉借了。最大的癥結問題在於中央集權，最近我也看到李登輝基金會辦了一個研討會，叫做「健全地方發展和治理」，李登輝說，過去政府爲了反攻大陸，國家資源過度集中在中央，地方的財源及可利用的資源非常欠缺，所以他希望中央可以下放權力。所以這是整體的問題，其實不只是高雄市，很多地方也都是這樣。因爲我自己在市政府待過，在編列預算的過程其實非常辛苦，因爲要符合議會刪減 120 億舉借，整個人事的精簡還要增加，所以能夠編出這樣，其實非常辛苦，我們希望這是第一步，其實在控管整個財政的赤字，這是第一步。我覺得市政府有一個很好的回應，如果這個預算的編列大家還不滿意，我們是不是交付審查，大家分組努力審查，哪裡有問題就挑出來，該刪的就刪，但是如果將它退回去，又會原地打滾，我比較期待市政府…，其實所有的市民都睜大眼睛看議會，到底是怎麼監督市政府的預算？

林議員瑩蓉：

我們剛剛聽了很多議員同仁的意見，其實同樣都是議員，大家對於市民的荷包及預算的執行，其實大家都心有戚戚焉。但是瑩蓉議員要在這裡舉一個例子，以前的媳婦如果一餐要煮 3 公斤米，但是有一天，婆婆看到媳婦煮的飯變少了，米跑到哪裡去了？是不是你偷去賣或偷去吃了，但是媳婦很無奈，本來一餐可以煮 3 公斤的米，但是現在只能煮 2 公斤而已，能煮的飯只有 2 公斤的米而已，大家如果要盛一碗飯，可以盛到滿碗，但是現在大家只能吃到八分滿而已。我講的意思是整個財務的結構，今天高雄市政府的財務結構，不完全是只能靠自己才能夠解決的，如果今天只靠自己就能解決，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努力是有的。我跟各位講，高雄市政府在自有財源的部分，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的自有財源佔了稅入的 49％以上，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要負擔很多相關的歲出，所以縣市合併的第一年，我們的自有財源只有 41％左右，但是各位民眾大概也知道，高雄市政府一直在努力籌措自有財源，所以到現在 102 年，我們的自有財源增加到 48.54％，所以你說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努力？其實我們也看在眼裡，眞的很努力啊！如果縣市合併能夠給我們更多的財源，當然最好，可是中央給的錢這麼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努力從 41％的自有財源努力到自籌 48％以上，我講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這麼努力了，但是中央給的仍然很少，剛剛張豐藤議員特別提到，中央從縣市合併前告訴我們，將來縣市合併之後給的不能少，結果我們發現給的更少，因爲我們的統籌分配款逐年下降，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逐年下降，不只統籌分配款下降，中央的補助款也下降，所以審計處剛剛特別報告，他說我們的歲入爲什麼會減少？主要有二個原因，一個就是土地稅、房屋稅短收，就是剛剛李局長提的，我們的實價課稅沒有實施，實際上收不到稅。

第二個，審計處提到中央補助計畫，撥付補助款的部分，實際執行的金額有減少，證明中央給與的補助計畫的補助款其實在減少當中，不是高雄市政府不做，高雄市政府去申請補助，但實際上撥下來的錢是減少的，中央不給我們這麼多補助款，不像以前一樣，我們可以如數去履行，所以我特別提到一點，如果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和專案性及一般性的補助款，能像 100 年這麼多，我們今天也不用在這裡縮衣節食了。其實就像剛剛張議員所說的，跟 100 年比較起來，從 101 年到 102 年，其實中央少給了 464 億，你想想看，我們又要增加自籌款，從 41％努力增加到 48％。

再來，人事精簡的部分有沒有做？有啊！因爲我們現在都知道，議員如果要去拜託人事，非常難溝通，以前如果是吳敦義時代，市長跟議員拜託，人事就可以安排了，但是現在陳菊市長主政的情況下，我們的人事都在精

簡，所以議員要講人事非常困難，審計處也肯定這一點，審計處也講實際員額的進用，人事費有結餘，減少 63 億這麼多，所以在人事精簡上不是沒有努力。我們不只是人事精簡而已，在債務的逐年降低上，剛剛李局長沒有特別提到怎麼去開源節流的，你 100 年借款 165 億；101 年降為 160 億；102 年降為 149 億，所以你借的錢一年比一年少，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請李局長答覆是不是？

林議員瑩蓉：

局長，是不是這樣？你 100 年借款 165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數字是這樣。

林議員瑩蓉：

數字是這樣沒錯嘛！101 年借了 160 億；102 年借了 149 億，是不是？所以你一年比一年借的還少，我們也盡量在節省借款。開源的部分，局長，你剛才也沒說 101 年增加收入 47 億，對不對？局長，你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剛已經報告了，我們增加收入的部分是 47 億。

林議員瑩蓉：

47 億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減少開支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知道議會多麼認眞在審查嗎？市長已經向我請了兩次假去化妝室了。

林議員瑩蓉：

是，我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知道喔！看大家有多認眞。爲了高雄市明天會更好，我請問你們兩位，縣市合併時，你們已經在當議員了嗎？

林議員瑩蓉：

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不是都贊成縣市合併嗎？

張議員豐藤：

我還沒有當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反對、我強烈反對；你們都是贊成的，現在反而…。

林議員瑩蓉：

起初我們也是反對的。

張議員豐藤：

那時我還沒有當議員。

林議員瑩蓉：

議長，縣市合併是屬於中央的政策，我們大概也沒辦法去改變潮流，但是縣市合併造成高雄財政的拮据和困難，我們仍然要共同去想辦法解決，當然，市政府的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還要說到那麼遠，我看叫他明年度所有市政府編列的活動經費都送到議會審查。我跟你說，大家爲了高雄會更好，需要好好檢討，不要砲打中央，那是完全沒意義的，市政府如果很勇敢，就不要常常說中央不好，卻又跟中央要錢，這樣對高雄市百姓有幫助嗎？

張議員豐藤：

議長，現在是我們在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你在質詢，我不能說話嗎？

張議員豐藤：

謝謝議長。

林議員瑩蓉：

可以啦！議長可以補充。議長，我們主要是希望預算案不要退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那麼緊張，只有一個人說要退回就退回嗎？

林議員瑩蓉：

但是我還是要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要請你們明年度的活動經費全部送到議會來審。

林議員瑩蓉：

但是我們要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要請你們明年度所有的活動經費都送來議會後再來審。

林議員瑩蓉：

議長，議員每個人有表達自己想法的權利，但是要不要退回當然需要靠共識決，可是高雄市政府在找財源和解決財政赤字上做了很多的努力，也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個部分給予市政府一個更好的機會，市政建設是不能停的，市政預算仍然應該要繼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原本不想講的，你知道一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多少錢？財政局長，你說花了多少錢？說什麼開源節流，要講就來講，財政局長答覆。辦一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多少錢？辦成這樣？各局處、各校學生都要去撐場面，再繼續說啊！叫高雄市政府明年度所有的活動經費都送進來再審。

林議員瑩蓉：

議長，我們兩個的質詢剛剛就已經結束了，但是還是希望我們就回歸主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請質詢。

童議員燕珍：

針對教育局教育文化，我看到歲出的編列預算是 457.38 億元，佔歲出的 34.47％，居首位。但是教育局本來就是很重要的局處，同時它的每次預算都是占第一位，我想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尤其教育局在人事費用的部分佔了非常大的比例，議長也特別強調高雄市要成爲一個宜居城市。一個宜居城市除了平價的房地產外，還要具備相當多的條件，譬如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孩子的安全教育環境，還有經濟的發展、失業率的減少，尤其是大專以上青年的就業率，也就是要透過這些經濟、教育、就業率的因素才能夠成一個宜居的城市，當房價高成這個樣子，根本沒有人會願意來到高雄市。這是本席今天所要講的事情，大家都提到這個，當然在教育預算上也是刪減了 20％。但是因爲這樣校園安全已經出現了很大的漏洞，我看到明年的預算，學校保全的部分從 66 萬降到 55 萬，也就是比今年的預算又減少了近十二萬，我覺得一個預算當然是要看輕重緩急，我知道市政府也在節能減碳的部分很努力，並且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也都努力的在找錢，希望能節約預算、增加收入。但是對於校園安全，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重視，這個預算在去年時，我記得很多的學校本來就提到保全不足，市政府有答應明年要再多加 5,000 萬，但是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每個學校減少了十幾萬，所以現在很多學校變成兩個保全人員、一個系統，不但沒有保持反而還減少。校園在除掉圍牆之後，就出現了一個非常大的校安問題，而

很多學校對於學校出現的校安問題都隱匿不報，因爲怕影響校譽，怕報案後，學校的形象會大受影響，就不敢去報，造成很多財務的損失，還有破壞的損失，保全公司就沒有辦法向保險公司申請，這樣環環相扣、惡性循環之下，可以知道校園安全的數據絕對不是正確的。

我在上一個會期質詢的時候，就特別請警察局要加強巡邏、加強保全，可是並沒有因爲這樣而減低校園危險的發生率，我也看到相當多保險公司告訴我的案例，就是學校沒有提出報案。我覺得這些事情都是隱匿的，桌底下看不見的事情才是恐怖的。如果眞的繼續這樣惡性循環下去，學校的校園安全會出現嚴重的潛在的問題。大家都希望在預算上能夠開源節流，市政府能依據事情輕重緩急，愼重編列預算，可是本席在這個部分有這樣的意見，而且我強烈要求在保全的部分，市政府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不是把費用刪掉後，造成校園、保全人員有更多的藉口說是因爲人力不足，只有系統，況且夜間應該是要人力加系統才是最大的保障，而且在沒有圍牆的情況下，校安的問題已經是非常、非常的嚴重，在這裡也要跟市長做這樣的說明。爲什麼不但沒有增加保全人員的預算，反而減少？請教育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預算如何控管，整個市政府團隊都要努力，在管控的過程中，一開始有統刪的百分比，但是我們也有去檢討，安全當然是非常重要，目前的調整方案有讓學校去評估，因爲我們一再強調區域不同，有的學校附近是比較複雜的，當然需要有人力，但是有的學校可能不是那麼複雜的，其實也可以做機械保全。我們曾經試做了三個月，發現整個財務的損失經費大概只有三百多萬，可是如果用人力付出會相當高。那麼如何讓成本效益達到最大？這是我們在思考的，所以今年在統刪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請學校利用這個機會去檢討機械和人力保全，如果確實需要使用人力，我們到時候會看如何補足，但在還沒做之前，是不是也讓學校去盡一點心力做成本效益的分析。

童議員燕珍：

局長，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不是等待看結果，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不能去迴避，而且監視器也有很多損壞的情形，等到發生問題的時候，你已經沒有辦法求證那個結果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如何彌補，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學生的安全第一，但市政府一方面預算要精簡，一方面又期待能做得更周延，這中間很兩難，不過我會認爲教育局對於校園的安全不能打折，教育局應該檢討在不增加預算的前提下，透過其他志工或家長會共同合作，讓校園安全有保障，因爲維護校園安全是市政府的責任。

至於監視器的部分，現在所有的監視器全部由我們的警察局統籌管理，我們也要求警察局針對有些地方空有監視器，但是沒有功能，或者監視器是前里長等留下來的，我認爲這個部分應該一律拆除，沒有功能的監視器就不應該存在。所以若是基於維護治安所需，都會要求警察局要加強，議員的關心我們很感謝，我希望警察局在不增加現有編列的預算下，能檢討其他的方式，包括和志工、家長會合作，我們會盡力增加校園的安全。

童議員燕珍：

謝謝市長，校園的安全有的時候如果在預算上…，因爲系統的保全在晚上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其實最大的癥結是在於圍牆拿掉之後產生了非常多的問題。很多學校局長也要確實的去了解一下，學校是因爲害怕校譽受到影響或受到教育局的處分等種種的原因，所以很多的事實並沒有據實以告。局長應該要確實的去了解這個部分，眞正的校安漏洞到底出現在哪裡？在有限的預算之下，能不能夠拿出具體的辦法，讓這些孩子的安全、學校的安全、學校的財損能夠受到保護及保障，這是我們局裡最應該要做的。市長剛剛所提到的志工的協助、志工媽媽的協助、在地巡守隊的協助、警察局的巡邏、在地派出所的巡邏加強等，我覺得都是環環相扣。我今天再一次提醒市政府團隊，不要認爲只是一個局處的事情，其實很多的事情在各局處都是環環相扣的，要互相合作，才能保障高雄市民朋友的安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我剛剛問你的問題，請你答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了多少錢？你是財政局長，你不知道嗎？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六千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千多到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6,2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6,200 萬，你們大家都有聽到了。一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了 6,200 萬，而剛剛童議員提到的，包括郭議員建盟上一次質詢的，十幾萬就可以解決前金國中的事情，這樣有沒有很諷刺？這樣有沒有諷刺？舞蹈大賽又辦得零零落落，如果議會都不講，每一樣都要偏袒你們，那議會就做啞巴就好了，設議會要做什麼？大家將心比心，就現在你們講出來的六千多萬，有什麼效果嗎？

黃色小鴨做得很好，我們議會給你們掌聲，事實上，對就對，不對就說不對，你們叫議會統統都做啞巴，你們就一人發一支布袋針，我們自己縫一縫就好了。凡事都要對你們歌功頌德，你們有這麼偉大嗎？我只是看哪一點不對，我剛剛講的審計處證人就在那裏，他們要是給你們指證得不對，你們可以提出告訴，相信議會的議員到目前爲止都非常尊重你們這些長官，沒有一個有意要羞辱大家的意思，大家是針對事情在發言，對就對，不對就說不對，是不是？若要每一項都政治來政治去，那捷運修約案就不要過啊！誰的責任？行政的部分是市政府，不是高雄市議會。如果不讓它過，現在高雄市已經亂掉了，大家都是議員同伴，大家平心議論，如果議員要做到都不行開口、不要講話，那就不用當了。你要是說這些議員講話羞辱你，或是沒有卻硬說有的，大家要針對事實，高雄市議會到目前爲止，應該是大家都很和氣的，也不會指鹿爲馬，會嗎？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提一下，其實中央這幾年給我們的預算也不少，光是在成功路沿路，不論是在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旅運大樓，這一連串的建設，都是中央給的經費，所以不要說中央對地方怎麼沒有給我們一些補助，其實這就很多錢了，好幾千萬了，好像有一千多萬。再加上國道 7 號已經確定要做了，各個方面我們都很努力進行當中，其實沒有什麼中央、地方這種癥結點的問題，我們只有對中央極力去爭取更多經費的這個問題而已，怎麼樣去爭取？剛剛有提到中央統籌分配款有沒有逐年下降，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那個水準是逐年上來的，所以這個必須要更正一下視聽，這是不對的。剛剛有提到爲什麼到最後稅課收入、補助收入，都比預計減少的原因，是土地稅、房屋稅的短收，跟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撥付補助款的部分，從這內容就可以知道，這純屬地方問題，是不是？土地稅、房屋稅短收是我們自己預估錯誤，中央補助計畫本來我們報這麼多的計畫，每年我們都沾沾自喜說，中央補助計畫我們可以拿這麼多億元回來使用，這是我們每一次都會對各個局處的計畫送出去，感覺大家很努力，可以拿這麼多錢回

來。但是問題是到最後實際的執行狀況，如果沒有達到應該預計的情形的時候，他就是只補助到那裡，所以你會有補助款做到哪裡，撥到哪裡的狀況，的確是這個情形，也是我們執行力的問題。

在這些問題上面，我們當然看得出來，地方是很努力在爭取，中央也從來沒有在講地方上所爭取的中央不配合，或中央對這個城市有所成見，我相信是沒有的。高雄市政府也可以看到這幾年拿的補助款也不少，表示我們公務人員眞的很努力在爭取這些經費，就這些努力在開源的狀況，這是其中一種。我們期待大家要用比較正向的態度，來看預算這個部分，不要再把政治的議題扯進來，純粹就是討論預算的問題，怎麼樣讓我們的預算恢復正常應該有的？這個規模大小是多大，我們就如何來使用，就是剛剛美雅議員所提的，如果每次都看到是赤字，我們審起來也是會很害怕，是不是？如果你能預估得更準確，這是我們想要的。如果說每一年的情形都是按照這樣的走向，我們可以看到，也許明年我們再來審視，又是赤字，是不是？越來越多赤字的時候，光是想到利息錢就令人家頭皮發麻了。我覺得叫你們把預算拿回去，這是一個美意，希望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回去好好的思考，怎麼樣的編列方式，才是我們能守得住的狀況。我們不要說過好幾年，如果下次市長還有連任機會的時候，財政的爆發點會不會在市長任內？大家也要稍微幫市長顧一下，不要在他任內最後已經是借不到錢，市政就開始走下坡，是不是這樣？這是有可能發生的，只要我們利息在往上調，這個情形就有可能發生，所以局長、各位處長是不是要認眞思考這個問題？我們純粹是站在爲大家好的立場、爲市民好的立場，在看待這件事情。整體預算的使用上，如果眞的有不恰當的地方，我們就支持美雅議員的看法，應該要把預算先退回，好好的思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有兩點要跟各位做個分享，剛剛我和議長在洗手間碰面的時候說：「怎麼這麼快，一下子又過三年，明年要選舉了。」我們去年在審預算，在這邊要交付的時候，我們很生氣，議長也很生氣，我也跟議長說不要這麼生氣。我們最後結論有兩點，第一點，是因爲舉債上限要到了，大家煩惱我們的財政赤字要留給下一代，要怎麼辦？所以我們有提到開源節流的問題，剛剛柏霖議員有提到，土地不能一次賣光，把祖產都賣掉，這個我們同意。我們請財政局應該把這樣的階段性提出來，我們應該沒有這個問題，財政局要很明確如何賣土地？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祖產產業控管得很好，財政局

一定要做到這一點，這是第一個在開源節流方面。

第二點，我要向議長報告，剛剛陳議員麗娜說中央給我們很多錢，我覺得爲了高雄市的預算，大家爲這些錢斤斤計較在所難免，剛才議員同仁說，統籌款、一般性的補助、專案的補助少了四百多億。我們在這裡爲了高雄市，大家是不分藍綠的，剛才童燕珍議員談到校園安全，我也認爲食品安全更加重要。食品安全如果沒有把關好，就好像吃到毒藥一樣，大家爲了建設和自己的身體健康，這些財源也是要花，但是要有優先順序。所以議長剛才說，花了 6,200 萬元去辦一個世界性的舞蹈大會，議長，我跟你一樣非常的心痛。

所以對於比較大型的活動，是不是送到議會來做一個監督機制，我想不分藍綠我們都同意。但是你要記住，去年審預算要交付的有兩個，一個是要如何開源節流，我們今天來討論這一點，應該很客觀的來談，我剛已經講過。

第二是人事部分，議長，記得那時候我們有在大高雄聯盟政團協商，後來環保局在人事上不裁撤，他沒有做一個人事精簡，因爲對於像清潔人員這樣的基層人員，我們不裁撤。所以我們要問結果，到今年的確是效果達到了，對於這兩點，我們應該很公平的來講，從去年到今年我們改變了什麼？在這裡我要對議長說這個我們要很清楚。

最後一點，我向議長報告，我們也要斤斤計較，我知道你會生氣。因爲我們一年把 1,100 億交給中央政府，但是一年才補助我們地方上五百多億，這樣很不公平。所以如果要計較，爲了我們高雄的建設，我也要向議長和高雄市民講，1,100 億交給上面，但是他們才分給下面的小弟五百多億而已，這樣也不合理。

所以在錢的方面斤斤計較，我們爲了可能 50 億的歲入差額，50 億可能也是因爲經濟大環境的緣故，不是那麼好預估的，所以本席的意見是不要退回，我們應該在客觀上做一個協商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也要再呼應一下，主席剛剛裁示的，讓高雄市民非常有信心，高雄市政府你們到底有沒有把錢花在該用的地方，本席要再次的強調，本席的立場爲什麼要把預算退回？是希望讓高雄市民知道，高雄市議會是呼籲高雄市政府，你要重視高雄市的經濟發展，而不是只有用變賣校地，把成本加諸在老百姓的身上，我在這邊再次的呼籲，也可以請交通局長再次

的答覆。針對鹽埕區的停車費——鹽埕區立體停車場，鹽埕區大家都知道，我們市政府一直在喊風華再現，這是本席在當議員時就已經提出來，鹽埕區要風華再現，但是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是怎麼做的？1,200 元的停車月租費漲到 2,100 元，而鹽埕區都是長輩居多。

本席要呼籲的是，現在高雄市政府所編列的預算在分配上，我們看得出來，高雄市政府根本沒有把經濟放在心上。經發局長有在現場，如果你眞的有爲高雄市的經濟發展著想，你應該起來幫市長講說：「市長，高雄市政府的經濟發展局有這個決心，要發展高雄市的經濟。」剛才本席一再的呼籲並且強調，高雄市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每年不變的情況下，剛才主席也提示了一件，我們就舉最實際、民眾聽得懂的，光是一個舞蹈大賽，教育局花了 6,200 萬；而眞正要落實的校園安全以及高雄市教育政策的相關經費，你們都喊說沒有，這是一個大高雄所應該展現出來的預算情況嗎？所以今天我們要求退回，本席認爲宣示的意義，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高雄市議會眞的是在做事，證明高雄市議會是幫人民在把關，不是讓你們隨便花錢。如果大家就算喊一喊、說一說，預算還是讓它過，市政府會不會正視這個問題？有沒有正視到你們爲了彌補財政赤字，把不當的一些支出轉嫁到老百姓身上，你們的政策是不是出了問題？你們沒有落實如何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

剛剛鄭議員也講，你們對於相關的食品衛生安全，你們也沒有正視，高雄市民眞正需要你們做的，你們並沒有做到，因爲我從預算書上看得出來，就算你們的社會福利政策比去年還要增加，其實我們看到社會福利政策是佔了 21.25％，可是我們高雄市的人口成長有增加嗎？外來人口有增加嗎？沒有，我們再次告訴高雄市民，在高雄市政府每年編列這樣的預算情況下，一年是流失了一萬一千多的人口數，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敬請主席，高雄市議會要硬起來，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是嚴格在把關預算，退回不是不讓你們審，而是希望藉由這個宣示的意義告訴高雄市民，我們眞的很認眞在看相關的預算。高雄市政府未來預算的重點，應該想辦法去創造高雄市的財源，宣示高雄市政府要照顧我們青年百姓，要眞正落實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這是宣示的意義，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退回，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議會眞正在幫高雄市民把關預算。

所以主席你剛才所提到的，世界運動舞蹈運動大賽，錢花掉了，花掉就花掉了，人民會怎麼說？會說你們議會都沒有把關，責任都是我們議會。所以今天的宣示意義，本席認爲非常重要，也需要市政府你們必須去正視，高雄市議會代表的就是民意，請你要正視高雄市的民意，大家希望經濟發

展；大家希望高雄市是住得起；大家希望你們的教育政策不是虛華的辦活動而已，高雄市的教育是要落實在重視學童的受教權，就是要向全台灣的人說，高雄市政府未來會有這樣的一個做法。

本席在這裡再次建請主席，我也呼應主席，在他們相關的這些活動費還沒有送進來之前，應該先予以退回，給他們時間整理好再送上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說眞的實在太離譜了，原本的 1,200 元，一、二十年都是這樣，現在你一漲就漲到 2,100 元，一般的百姓怎麼受得了，是不是？百姓會怎麼想？這跟抓百姓出氣是相同的意思。馬總統油電雙漲，百姓的反應是什麼？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這一案需要大家好好檢討。1,200 元如果漲一、兩百元，百姓還可以接受，你漲了近一倍，百姓怎麼接受？這一點有機會我們要再檢討一下，好不好？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簡單講幾句，我要呼應美雅議員和麗娜議員，剛提的很多要件，議員都有提到。本席剛進來時，聽到審計處處長提到說，我們在土地稅和房屋稅的短收，還有中央補助的部分有減少，剛剛麗娜議員有提到，本席意見跟他一樣，爲什麼會短收？是你們在歲入的部分估計錯誤呢？還是你們沒有依據你們的專業，將我們那一年的經濟成長率做比較專業的計算？或是你們怠忽職守、你們的執行力不好，所以才會短收，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一味的怪中央，我覺得不對。

這裡面寫得很清楚，中央的補助計畫是依實際的執行情形，來撥付補助款，你們有沒有注意看，我們每一年都有保留額度，換句話說，人家願意來補助這些保留額度。也就是說，中央願意補助這些錢，你們就是不會做，有錢不會花還退回去。尤其工務部門和水利部門，每年申請那麼多的經費，本席給予認同跟讚賞，因爲你們會去爭取經費來爲地方建設，會去申請計畫表示你有執行能力，去申請補助的時候，你就要把相關期程先做好準備，爲什麼每年會保留那麼多錢，就是表示你們沒有準備好，沒有準備好又要怪中央沒有補助那麼多。去年也大概保留這樣的預算，預算佔了保留款 40％以上，那表示什麼？整個團隊到底有沒有自我檢討過，你沒有去檢討憑什麼怪人家，當我們要去執行任何工程時，你們才在說沒有錢，我實在想不透，你們有錢還中央，說沒錢到底是怎麼回事。

再來，我要呼應美雅、還有麗娜議員剛剛提到的，你們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譬如剛剛主計處有提到，政事型的基金有一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的辦理，爲什麼會短絀？你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但你沒有。社會局，我知

道你很重視社會福利，市長也是、議長也是、民代也是，社會福利我們都重視，可是你有沒有想過，在這樣的市政府團隊的帶領之下，每一年申請低收入戶的戶數年年增加，沒有降低。社會局局長有沒有去比較過？你有沒有去想辦法？這些資源有沒有重疊？譬如兒少的服務站跟單親關懷的服務站，這些資源有沒有重疊？你有沒有架屋重疊？這個要辦那個也要辦，資源等於是浪費掉了，你有沒有整個精算過變成橫向的聯繫，那麼每一項都做就什麼都做不成。

我要跟議長報告，剛講到一件雅靜心很痛，我們辦的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了六千多萬元，寧願花六千多萬辦一個完全沒有效果，連回收都不到十分之一的運動大賽，也不願意補助老師每個月營養午餐的費用，這也是老師的工作項目之一，一個月可能花了幾百元補助這些老師，明明以前可以的事情，你現在怪議會把預算一直精減，所以把老師這一筆營養午餐的費用刪減，一個月了不起 500 元，一年花你幾百萬呢！教育局寧願拿六千多萬去辦一個根本看不到的活動，早上辦誰去看，你晚上不辦，你辦早上做什麼？你連排時間都不會排了，寧願刻薄自己人，所以我說窮不能窮教育，可是市政府教育局就是在窮教育，刻薄這些學生、老師。不知道議長、市長做何感想？請局長回答，針對本席剛提到的，爲什麼要刪減學校營養午餐的費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整個教育的活動相當得多，需要關照面也很多，其中關注到老師的午餐跟孩子一起吃，過去是有給與補助，隨著大家對老師陪學生用午餐，是不是由政府來補助，其他縣市有在檢討，包括臨近的台南市也都取消。在整個過程我們曾經思考過，是不是漸進式改，但是財政的確不是很寬裕，在這種情況之下…。

李議員雅靜：

你爲什麼要犧牲小孩子的我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沒有犧牲小孩子，基本上我們就是老師…。

李議員雅靜：

你有錢去辦活動，你沒有錢去關照學生、老師。局長，你應該是爲我們想，而不是爲你自己想而已，你都只想到要辦活動，你看體育處這幾次辦了什麼活動？帶來多少的效益？沒有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家對這個活動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也會來檢討，不過這整個活動來講，有短期的效益跟長期的效益，一個大的活動，我們在辦的過程，其實來看的人覺得…。

李議員雅靜：

不管是學校的安全或學生、老師的權益，你沒有一項有照顧到的，你永遠都苛刻教育局所管轄的學校，你眞的適任嗎？局長，所以種種問題，你不要說這是很細項的事情，這關係到好幾萬人、好幾萬個家庭，你們針對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那我也要附和美雅議員，是不是先把預算退回，等你們準備好了再送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 103 年總預算案要付委，跟聽取 101 年的決算報告，換句話說 103 年的總預算案現在還沒合法，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才會成爲法定預算，我們講的意見對不對要什麼時候才知道？要 105 年，兩年後的這個時候。本席覺得議員監督市政是我們的天職，剛剛很多議員發表了對市政府很多意見，我覺得這也是議員應該做的，我們是立法單位監督行政單位，要硬一點這也是應該，但現在時間是下午 1 點 31 分了，所有的議員跟市政府官員都還沒有吃飯，說硬是眞的有夠硬，但是除了我們自己硬之外，我們民主政治要有很多個獨立機關，目的是什麼？除了市政府要硬以外，還要硬對地方。

審計處的 101 年決算報告，這個大家從來沒有問，也認爲不重要，我認爲這個非常重要，政府的預算 101 年、102 年、103 年，90％幾乎都是重疊的，你如果不認眞去看 103 年的決算報告，他又不認眞報告，其實 103 年跟 101 年又有差多少呢？也不會差太多，每一年政府的預算都不會差太多。我以前在大學教書，我擔任議員到第四年才發現預算書還看不太懂，這一屆我很注意蔡金晏議員，他年輕又是成大博士又認眞，我一直在注意他預算書到底看懂了沒？照常理來講，以他的聰明才智在大學念一個博士可能四年就拿到了，但是現在已經第三年了，你去問看看他預算書看懂了沒？原因出在哪裡？原因出在民主政治議會機制是有問題。照常理來講，審計處的會計人員應該是比較多，這方面比較內行的人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議員是各行各業來的，結果所有的報告是這麼潦草，連一個投影片都沒有，所有的報告就是從這裡面前 30 頁去抽一些要唸的來唸就結束

了，這是什麼？這是預算的終極報告，101 年預算的終極報告，我們若連這個都不重視，那麼 103 年的預算這麼重視幹什麼？最後出來的結果什麼時候才知道？要 105 年才知道，等於明年議員選後都還不知道現在講的到底對不對。

所以本席在此跟各位議員同仁跟市政府同仁做一個誠摯的建議，民主政治議員跟市政府的關係，就好像資方跟工會的關係一樣，工會的理事長不敢跟資方理論，資方叫你閉嘴你就閉嘴，工會理事長也是沒有什麼用，本來就是要有點黏又不會太黏，若工會把資方搞到做不下去，公司倒閉，員工也沒有工作了，所以有點黏又不會太黏是市政府跟議會的關係，但除了我們之外，審計處一定要讓他發揮功能，各位看看養了這麼一大堆的人事，一年只到議會報告一次，報告又是這樣來報告。他們領的也是納稅人的錢啊！結果他們變成什麼？變成恐龍，完全都不受監督。所以本席建議議長，今天總預算案如果付委，需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將來如果審計處長到此報告時，要製作圖表、表格，而且不要讓決算案和預算案同一天審查，應該有一個…，譬如今天是 11 月 4 日，在 11 月 1 日時前一個星期，議會應該要根據決算報告做一個專案報告，讓議員可以整天提問關於決算的情形；了解決算情形後，如果看得懂 101 年決算的話，103 年的預算其實 90％都是照抄而已，哪裡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覺得議會發揮功能，也覺得不分黨派的議員都很認眞。舉例來講，國民黨最資深的議員周鍾滋已經擔任七屆了，你可以看看他每次的報告都會製作投影片，已經連任七屆了，已經是二十幾年前；民進黨的蘇炎城議員當了六屆，縣市未合併之前，你可以去問他，他一輩子也沒有做過投影片報告，而最近做得比我都還好，連我也嚇一跳，叫我的助理要認眞一點；鄭新助議員小學畢業，七十幾歲，也在做投影片報告啊，自喻才疏學淺的人也是在做！結果呢？審計處這些中央的官員，大家都是飽學、頭腦靈光的人，預算是他們最懂，議員眞正看得懂預算書的又有幾個？他們怎麼不來當我們的老師，好好的教我們決算報告怎麼看，預算書怎麼看，卻是這麼的草草了事！這會演變成什麼情形？議會和市政府會永遠淪落到一個狀態，就是一位學歷、才智很高的年輕人，進到議會後，一屆四年，待四年結束後，預算書還是看不懂，因爲你們這是做什麼用途的，那麼的複雜，根本就不知道是做什麼用途。但如果他是進入大學、或到其他公家機關，

就有人會告訴他要參考什麼書，需要學習哪方面相關的知識。

但是我們當議員的，我當了那麼多屆，今年是第七年了，也從沒有人告知過我需要參考什麼書籍，靠自己慢慢的去摸索，眞的覺得該硬，是要硬，市政府和議會的互動，坦白講也夠硬的了！因爲需要公開民選，但是有一些獨立的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以及在座的好同仁，今天召開交付大會，最幸福的是蔡議員金晏，最快樂的是被蕭議員永達這麼的讚嘆，事實上蔡議員是一位非常優秀的議員，在我們的選區也是很認眞，陳議員美雅也是非常的認眞。其實很多的議員同仁都是非常的認眞，就在他所服務的基層，問政期間發現哪些問題，有一些…，其實我自己也有發現問題，但是市政府在短期間內可能也沒有辦法滿足議員爲市民服務的訴求。我要在此建議，最重要的重點是剛才討論交付議案時，相信市政府準備預算案提送到議會時，就已經準備好了，不然他們也不會編列這些預算。

但是議長剛才提出的問題，我覺得可以去討論，就是興建青年國宅，看看要在哪裡找地興建，以平衡房地產價格，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也可以討論的政策和議題。另外是今天的交付案，每位同仁都有自己的看法，我們表示尊重，不過我的建議是，因爲交付議案後的分組審查，大家都很認眞，是否尊重同仁和大會，請由議長來裁示，交付到各小組時，也是一樣去審查。相信議員的監督下，市政府在分組審查時也一樣是很辛苦，不見得會比大會輕鬆，所以這個時間，議長也沒有中場休息，審查到這裡，大家都把異處丟出來了，相信市政府，議長也指示過，針對各個議員提出來的問題，要好好的去研討一下，讓在分組審查時，每一位議員都分配在各個小組，讓他們更認眞的去審查，對於分組審查的內容到底合不合宜。所以時間允許的話，請議長做出裁示，讓它交付通過，再次拜託各位議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有人要刻意來杯葛嗎？我看是沒有吧！只是把一些意見講出來，讓大家可以理解，讓市政府可以了解，如果沒有把一些意見講出來，就會讓你們認爲議會什麼都不懂。如果眞的要杯葛的話，會是今天這種場面嗎？對不對？眞的誠心對你們的建議，卻被誤認是要陷害你們，而每位議員同仁也如你們所講，雙方立場不同，但我也相信沒有一位議員是故意杯葛的，

我敢這麼講。

我再重申一次，絕對是出於善意，沒有針對任何一位議員同仁，高雄市還是需要中央補助，要把關係建立好，有時候要爭取經費也會比較方便，經費爭取便利，對民眾也比較有利，又何必一定要把它弄僵；也可以問問史哲局長，一年內向中央爭取了多少經費，對不對？好，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審議市政府一般提案部分，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58 案，編號 1 至 27、29 至 159：包括編號 1 至 4，民政類 4 案；編號 5 至 26，社政類 22 案；編號 27、29 至 96，財經類 69 案；編號 97 至 177，教育類 21 案；編號 118 至 134，農林類 17 案；編號 135 至 138，交通類 4 案；編號 139 至 144，保安類 6 案；編號 145 至 159，工務類 15 案，以上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吧。編號：第 147 號案、都發局提案：「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因爲內政部限定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具有時效性，擬抽出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除編號第 147 號案逕付二讀外，其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議。（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法規提案部分，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5，一共 5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高雄市政府第 5 號法規案——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一案，之前有針對這個提案召開過公聽會，由於這個案子有 70％還是在管理高雄市二氧化碳部分，所以在此案中，會和上個會期討論的調適基金有很多、很大的類似狀況。所以在上次召開公聽會時，也請環保局局長要針對這個部分，必須先和環保署公文往返，讓我們知道中央環保署對於這個案子，是否准許地方也能夠這麼樣來處理。但是我問了之後，截至目前爲止，局長還沒有…，我不知道是否發文了，但是公文內容也確實還沒有來。所以類似此情形，是否要先把這個案子擱下來，請中央回應之後，後續再來看這個案子怎麼處理，再來進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暫停一下，市長你可以先行離席，其他相關各局處人員先留下來。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先將這個案子暫時先退回，先向中央環保署取得公文的往返後，了解中央對這個案子的看法後，我們再來繼續處理後續內容審議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環境維護管理的自治條例裡，我大概看過所有的條款，最重要的條款是減碳的那一部分，其他部分如果眞正來做的話，會有很多的行政作爲或許可以做得到。但是減碳並不是那麼容易，高雄市仍居全世界排放量的前幾名。過去的減碳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是用經濟的方式，在中央的溫減法通過後，可以用交易的方式去減量，採總量管制；另外一種就是像條例裡面，用三年裡的最高排放量，要求業者幾年後要減少一定的百分比。這兩種作爲一個是行政管制作爲，另一個是經濟機制，其實都是希望能夠減碳。過去中央也無法讓溫減法通過，我們試著用調適基金建立一個制度也沒有辦法，現在換一個方式，看看用這種方式，在幾年內稍微減少。許多民間企業業者都告訴我，他們很想做，但是他們告訴我他們有一個疑慮，我告訴陳局長，陳局長也從善如流。有人說 100 年至 102 年原來的條款是用平均的數值，若干年後要減少 6%，他說這樣不行，他今年就想做了。今年做了之後，減下來後，今年不算在內，平均後要減更多，所以很多的企業主都不願意做。所以在我和陳局長講過後，他也從善如流的說，不是用三年的平均，而是用三年最高的排放量。很多企業都希望能夠對二氧化碳的減量有所貢獻，但是法令如果現在就退回的話，要到下一次的會期才能送來審議，許多減碳的工作都停頓在那裡。據我了解，中央的溫減室執行秘書剛好出國，所以卡在那裡。是不是可以先交付，到後面審查時，如果中央還有意見或是沒有任何的公文，屆時我們再來討論是否要擱置，我們還有後面的機制。如果現在退回的話，只能到下個會期再送進來，整個二氧化碳減量的進度都往後延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這個案子我和局長及麗娜議員討論過，我們沒有要退回，先做保留擱置後，短期內，中央母法通過後，我們再提出來審議。這樣可以嗎？

張議員豐藤：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編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暫時擱置外，其餘各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議長交議案部分，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2，一共 2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剛才我說的…，你要和美雅議員檢討一下，停車費由 1,000 元突然變成 2,100 元，百姓怎麼不會有抱怨？沒意見嗎？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議員提案，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10 案，包括民政類 19 案、社政類 28 案、財經類 6 案、教育類 30 案、農林類 24 案、交通類 34 案、保安類 21 案、工務類 47 案、法規類 1 案，以上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7 號案，剛剛由大會決議要逕付二讀，現在是否進行第 147 號案的二讀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行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對於提案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繼續報告事項。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市政府來函，市政府交通局函送本市委外拖吊項目的修正案，請本會備查，因爲有時效性，現在是否進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交通局長，請先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對於委外拖吊項目的修正部分，向大會報告。因爲考慮到警察局交通大隊，對於執行委外拖吊的項目，認爲實務上應該要有特別明確的部分，我們將其納入考量。對於之前議會所做的八項決議，在文字上我們也將他定義得比較清楚，所以我們送出修正版本，也是一樣有八項。其中原來的第三項，因爲牽涉到紅線的部分，我們將他歸入原條文的第八項，規

範紅線標誌的部分，合併成一項。新送的條文裡，第三項我們尊重警察同仁認爲所需要增加的部分，這些項目爲：「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修正後總共八項提送議會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針對這些調整，我並沒有重大的意見。但是有一點要向議長報告，菜市場是不是能有一個共識，否則黃昏市場或菜市場若這樣通過會拖吊到都不用做生意了。因爲每一區的菜市場周邊有停車場的很少，大多是傳統市場，議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坦白說，明年這麼拖吊下去，面對地方民意代表，什麼黨派都一樣，都會面臨壓力，大家都會來找各黨派的議員，拖吊後又被開罰單這個我比較擔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菜市場周邊？

李議員喬如：

對，這要考慮一下，否則這麼拖吊下去，議長你明年要拜託的人最多，苓雅區都是傳統市場居多，周邊都沒有停車場。黃昏市場大約 4 個小時，下午 3 點至晚上 7 點都是來自各區買菜的人潮，若沒有停車場要怎麼辦？這需要解套。第二個，剛才陳美雅議員提到的停車費，我當時有和里長開會，陳美雅議員也有開，我們兩個同時各開一場。當時我們向交通局長要求，這樣做眞的沒有意思，停車費突然高漲，交通局長的答覆，讓我忽然想到，議長也在爲文化中心的停車位發聲，議長也召集要求不可以…。

議長你也替文化中心那裡的居民說話，那裡的停車位你也要求他們不可以這樣漲，結果他就聽說議長召集的是以 300 公尺範圍內爲優惠，以這樣的做優惠。議長既然出面了，大家就尊重議長的方案，就跟著議長的方案跑，結果變成陳議員也提到的，我剛剛也提到的，就是那六個里漲 200 元，調漲爲 1,400 元，其他的都是 2,100 元，就公告了。那時候議長也爲大家講話了，就是同一個步調，一個法案高雄市就同樣的標準，不要有兩種標準。議長你都接受了，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兩位議員就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去滿足居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停車場有各地方不同的狀況，回饋也是應該的。

李議員喬如：

我那時候和局長講的是統一用文化中心的處理方式，統一的方式，這樣

議員也會比較好交代，不會爲難。但是我認爲這樣也很不合理，所以在這裡特別向議長說明，那時候我們兩位議員都各開一場，就是針對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就是依照議長文化中心的方案去做統一處理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其實針對停車的部分，本席要再次強調本席的立場，鹽埕區的居民誠如剛剛議長也裁示，其實每個區的狀況不一樣，我們現在並不是有什麼其他不同的見解。本席一直以來的主張都沒有變更過，一直以來本席的要求就是針對於鹽埕區的居民，因爲我們希望鹽埕區風華再現，鹽埕區也是以長輩居多。我們高雄市如果辦活動，都會在鹽埕區附近，光榮碼頭也好，駁二也好。在鹽埕區爲高雄市創造了一些經濟效應的同時，高雄市政府不能用漲價來懲罰我們鹽埕區在地的居民。所以現在本席的立場主張從來沒有變更過，我們都要求針對鹽埕區居民的停車費，不可以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因爲這對鹽埕區的居民來講太不公平。本席現在要爲鹽埕區的居民發聲的是，針對於鹽埕區的居民來講，停車費不應該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至於市政府有其他更優惠的措施，優惠六個里這樣的措施，我們也是樂見其成。但是針對於整個鹽埕區，你不能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政府不能帶頭漲那麼多。李議員應該也會支持本席這樣的見解和主張。因爲我是要爲全體鹽埕區，我在這邊就是要再一次的強調，針對鹽埕區整體全部的居民，高雄市交通局不准，也不可以在這裡漲價漲到那麼高，怎麼可以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這是說不過去的。局長，針對這部分你要說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它的名稱是叫「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嗎？只要不是鹽埕區的你就不要優惠，只要是鹽埕區的百姓就可以優惠，這沒有錯。我說是文化中心的停車場，文化中心旁的那七個里有優惠，這樣也合理。那是「鹽埕區立體停車場」，這樣怎麼不能做？這在法理上站得住腳。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鹽埕區立體停車場，當時有三場，還有文化中心…。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混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混淆。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就算有優惠六個里，這個是予以支持。你每個地方都要優惠六個里，那也可以。但是我現在還要爲整體鹽埕區的居民請命的就是說，整個鹽埕區不能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優惠當然是好。但是我現在還要爲整體的鹽埕區居民，我們鹽埕區因爲你們市政府的政策不當，人口每年在流失。所以本席要強烈要求，剛剛主席也告訴你法源依據，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哪一條規定說一次漲價可以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沒有這樣的法源依據。所以我現在並不是在跟你談優惠里，優惠里原本就有六個里，這個是全體高雄市一體適用，這個我們願意接受。但是我現在還有一個主張是針對整個鹽埕區，你不能一下子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沒有這樣的法源依據，市政府有哪一條說從 1,200 元可以漲到 2,1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眞的漲得太離譜了。局長，我剛才提醒你的是停車場是不是叫「高雄市立鹽埕立體停車場」，這樣在法理上你就沒問題了，只要是鹽埕區的居民，你優惠他們也是應該的，有什麼不可行的嗎？靈活一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裡面可能要說明整個停車場運用的概念…。

陳議員美雅：

你就只要針對鹽埕區這個立體停車場，剛剛主席也裁示了，你不要再混淆視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不是故意刁難你，也沒有讓你爲難的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我的意思是停車場最主要是要服務需要的人，需要的人有兩大類，在高雄特別在「鹽埕區立體停車場」。第一點就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時間有限，我先把結論講出來。議長，局長他們的意思是說，因爲現在有人排隊要等我們的鹽埕立體停車場，所以他要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他要以價制量。如果照你這麼說，以後病房是不是都要漲價？高雄市政府你要解決停車的問題，怎麼可以用漲價的方式來解決停車問題，這絕對不合理。高雄市政府難道是在懲罰當地的居民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靈活運用，沒有那麼嚴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要的是他們需要的停車時段是哪個時段，所以我們希望本來是一天只能停一輛車，在這個停車場，因爲大家的需求比較多，所以希望固定的停車位能讓停車量變大，所以如果只有買半天的沒有漲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於相關的政策，這是委由你們專業，但是針對於價錢的部分，現在就是跟你說，「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因爲在地的居民都是長輩居多，65 歲以上老人搭公車都還可以免費使用搭乘，照顧弱勢。我們高雄市這些鹽埕區的居民，你們高雄市在那裡辦活動，有回饋這些居民嗎？沒有。你怎麼可以現在又變相在懲罰我們鹽埕區當地的這些長輩。

你知道他們多可憐，他們說如果是開一輛二百多萬的車去停，對他來說 2,100 元不算什麼，問題是我們在地鹽埕區的這些長輩，你忍心嗎？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你在懲罰我們鹽埕區的居民，你是要逼我們鹽埕區的居民都搬走嗎？鹽埕區是高雄市一個非常棒的，有歷史文化背景的地方。剛剛議長也裁示局長了，它的名稱就叫「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已經在那邊那麼多年了，你現在突然漲價。高雄市政府爲了財政，爲了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困難，一下子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你就算漲了這麼多，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有什麼幫助嗎？沒有。但是對這些鹽埕區的居民帶來多大的痛苦，你知道嗎？我不管你編什麼白天晚上，你要怎麼樣擴大你的停車量，這個委由你們專業去考量，但是我這邊要強調「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剛剛主席也裁示了，針對所有鹽埕區的居民，1,200 元就是不可以漲到 2,100 元，可不可以做到？一句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議長及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可以還是不可以？針對鹽埕區全體的居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可以來做這個需求的調查，因爲目前光是附近範圍我們要服務的，都已經在評估…。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會和你在預算及在相關的政策做討論，如果你不願意照顧我們鹽埕區的話，我一定會好好的跟你針對相關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可以先做他有多少的需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陳議員，約個時間，我約局長，你們再來討論。

李議員喬如：

我要補充是因爲陳議員剛才誤會我的意思了，可能剛剛我表達得不夠完整，講得太快了。我剛才原來表達的意思是，我也開了一場，陳議員也開了一場，我們都是針對經費對鹽埕區居民這樣調漲不合理，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漲了 900 元，實在太多了，所以那一場停管中心的主任和里長也都列席，都一樣。但是我也要求他，今天周邊六個里漲了 200 元，其他的你也不能漲那麼多，所以我也和他們講一個金額，不能漲到超過 1,500 元。議長，我要求其他鹽埕區的各里不能超過太離譜，漲到這種價錢，你要優惠鹽埕區，所以我開了一個 1,500 元的價位，他們說：「做不到」，他們也跟陳議員回應，就是按照那個辦法公告，設定這六里之間 300 公尺就調整 200 元，就是 1,400 元，我跟他說，周邊的里也不能漲得這麼離譜，這是里長提出的，里長說，其他的里調漲 300 元比較合理，所以就是 1,500 元，六個里是 1,400 元，其他的就是 2,100 元，如果能在這裡裁示最好，不要超過 1,500 元，這樣對鹽埕區才公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一直點他，已經點了三次，現在是第四次了，這個立體停車場叫做什麼名字？原本就是要回饋，我說給你聽，停車問題是市政府要替百姓想辦法的。

李議員喬如：

議長，你剛剛說的有理，這是對鹽埕區周邊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別區的人來停，人家不會管你要怎麼做？

李議員喬如：

我說其他的里不能超過 1,500 元，漲 300 元就已經很多了，如果周邊的受益，比人家多 100 元是合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個案子有送到議會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啊！已經通過了，回饋里的條件，上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鹽埕區只有 21 個里而已，爲什麼不這樣做？我問你，這樣能多收多少錢呢？除了鹽埕區的百姓，你說要回饋，於法站不住腳，只要是鹽埕區的居民，你們怎麼不這樣做？如果身分證登記是鹽埕區的居民，你們就這樣做，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盡量來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說盡量，原本就是這樣，不要說盡量。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你在這個條例裡面，民衆報案的部分有沒有優先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衆報案的部分當然有優先處理。

黃議員柏霖：

打電話進來就優先去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上一個會期我們就有修訂一個前提，如果有嚴重違反到人車通行和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的，這個部分當然包括已經有人檢舉報案，一定要處理的。

黃議員柏霖：

第一個，只要有人報案會優先處理。第二個，因爲裡面有很多細項，有大客車等不同的停車格，如果像計程車及裝卸貨車，有一般市民的車子誤停在上面，是開罰單或拖吊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這裡面牽涉到到底是哪一類的車？就剛才議員提到的，譬如卸貨車，一般我們去停，本來卸貨車是裝卸貨物用的，如果市民不清楚而停了，其實也是在付停車費的，就這樣特殊的情況，我們認爲應該要開罰單。

黃議員柏霖：

不拖吊，但是要開罰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開罰單爲主，因爲卸貨車也不是隨時在卸貨，他去誤停，也是在付停車費的，所以我們認爲這部分應該以舉發爲主。

黃議員柏霖：

第三個問題，事實上一般民衆最詬病的，每一次幾乎都有人常常反映，

在執行拖吊的過程，該有的程序，譬如廣播、音量的大小、時間有沒有達到，像這些都會造成很多民眾申訴。當然我知道你們有建立標準的流程，但是這些流程，一般民眾覺得你們沒有做，他要怎麼去客觀判斷執行公務的人有沒有依照這個標準動作去完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有一個 SOP，包含需要廣播的，當然也有議員認爲我們已經律定了這麼清楚的拖吊項目，事實上廣播的部分應該可以取消，我們內部有經過討論，因爲這是自治條例裡面的規定，所以無法在這個時候改變，我們會去了解。我們已經把拖吊原則律定清楚，這次也盡量將文字寫清楚。

黃議員柏霖：

都把它寫清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希望未來能朝向不要廣播，因爲廣播就拖吊不到，當然我們是要排除…，但是民眾還是會重複做這些違規停車的動作，所以我們認爲，既然要維持整個交通秩序及安全，有一些該處罰的，我們應該要透過適當的處罰。

黃議員柏霖：

謝謝，本席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簡單請教局長，第八項最後一頁，以後的紅線是不是有二種？一種是有 logo 的紅線，一種是沒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紅線其實只有一種。

郭議員建盟：

只有一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只不過上個會期或當時的附帶決議，把紅線放在兩個項目，我們這次爲了將紅線歸爲同一個項目，我們把它併成一項，所以原來第八項就是有畫 logo 的紅線路段。

郭議員建盟：

就已經包含第二項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包含道路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的紅線。

郭議員建盟：

所以沒有兩種紅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其實都是紅線。

郭議員建盟：

好，我先釐清這一點，沒有意見了，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質詢。

陳議員玫娟：

因爲時間很晚了，我就長話短說，就剛剛黃柏霖議員所講的部分，我建議局長，是不是在你們對照表的第一個前提裡面的最後第三格——說明及法規依據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加上：「如遇民眾報案應立即優先處理」的字眼。因爲你剛剛承諾，當然是以民眾優先報案來處理，我想既然對照表要寫，白紙黑字就寫清楚，免得以後不清楚，因爲這個本來就應該做，我希望你將它列舉在裡面。

第二個，就是在編號第五項裡面，剛剛黃柏霖議員也提到，他說身心障礙停車格裡面，除了你們列出的身心障礙、警備車、汽機車停放格以外，其實還有計程車及卸貨車格，是不是就乾脆寫成：「以車種不依規定」的字眼，就涵蓋所有沒有按照規定類別的車格停放的就算違規，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明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兩點我回應一下。第一個，民眾報案是不是明列在條文裡面，基本上剛剛的看法，我認爲沒必要，因爲民眾報案是要結案的，這是一定要處理的，即使現在有拖吊的空窗期，目前交通大隊據我所了解，他們第一優先處理民眾報案，所以這是大家的默契，我的看法是，執法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既然大家都有這個默契，你就多寫幾個字，對你們也沒什麼影響啊！又不是要你們改變政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執法的部分本來就應該這樣做的，我剛剛說過，我尊重議會，如果大家覺得要把這個文字加進去比較安心…。

陳議員玫娟：

應該沒有人會反對這個字眼吧！本來就是要以民眾報案爲立即優先處

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只是表達這是實務上第一優先。

陳議員玫娟：

我在這邊要求把它列進去，還有我剛剛講的第五項的部分。我還要再問局長一個問題，據我所知，你們現在的委外場和警察交大拖吊場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不知道議員所指的不一樣，是指哪一個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因爲據我所了解，你們是兩套標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兩套標準。

陳議員玫娟：

有，我知道的是這樣。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和你一一討論，這個部分請局長私底下與我們說明清楚，因爲我知道公家的和私人的拖吊場的標準是不一樣的，你們規範的部分，好像有落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陳議員是說公家拖吊場比較嚴，還是私場比較嚴呢？

陳議員玫娟：

當然是公場比較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沒有這種情況。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是不是有什麼考量？等一下私底下再談，我希望你說明清楚。我還要再提出，你們的委外廠商…，我以個人立場建議，現在油電雙漲，其實我是站在很客觀的立場考慮，是不是你們委外的條件裡面，應該要去考量到業者，我不是爲了要圖利業者，我只是覺得平心而論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條件，因爲現在報案很多，但是一般都是那種立即處理的，很多並排、臨停的車主都是在附近，所以拖吊車來的時候有時候不是會有廣播嗎？或是有的人在附近看到你們來了，就會趕緊把車開走，可是拖吊車已經出來到外面了，結果車主把車開走，他們沒車可以拖吊當然就回去了，但是這樣好像是沒有任何費用可以申請的嘛？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你們應該考量補助業者油錢，因爲他們的車子已經配合政策出來拖吊了，只是因爲我們

有給民眾一個緩衝的時間，所以有些車主把車子開走，導致拖吊業者拖不到車就空車回去，所以就沒業績，也沒補助。以我個人立場，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考量一下，如果拖吊業者車子有出來就應該多少補貼一點油錢，這樣比較合理，不然在油電雙漲之下，業者們也不划算，如果不划算的生意誰要做？我們也是希望趕快把這個案子底定，讓高雄市的交通秩序趕快有一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業者如果認爲他們在投標的時候有這種情況，應該是可以反應在他們的標價上，我想業者會去估計這個部分。如果明定的話，未來在認定上會有一些問題。我再順便補充，像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這種，第一個動作就是先舉發，問題是我們的警員要有這個動作，但是我們看到過去民間拖吊的範疇裡面，他們是沒有進行舉發的案例，他們一定要吊，所以變成會產生一些爭議，當然這是執行面的檢討，我們會繼續跟交通大隊那邊再做好內部的配合。這次原則上的修訂也是尊重交通大隊認爲一些項目一定要明定清楚的要求，這樣他們在執法上才不會有疑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從執行的層面有一個共識，當然在議會也同意這樣的共識之後，拖吊委託給民間或公營執行就是一個一致的原則，民間拖吊當然要考慮到計算成本的問題，業者計算成本之後就會反應在標價上，我想這是一個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上次跟局長討論的部分，我們認爲我們定的東西好像內容上面已經可以了，但是基層警員執行時的確需要看到很清楚的內容，這兩個行政單位各自有各自的需求，所以交通局在主管這個業務上，的確是要把規定訂得清楚，讓他們執法的時候沒有兩套標準，這是很重要的。現在我們把這八項的要點列出來了，後續把這個東西列清楚之後，還是一樣要寫清楚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就像我們剛提的，例如民眾報案是不是有優先，還有玫娟議員和柏霖議員有提的，計程車、卸貨、遊覽車停車格等其他車種的停車格，有很多的停車格在我們的認知裡都認爲一般的車輛是不能停的，但是會不會因爲這八項的要點通過之後，原先我們的認知會產生改變？這就是我們比較擔心的，當交通規則改變的時候，民眾怎麼有所依循？所以這八項要點原先是一個美意，希望民眾的車輛如果停在不會造成立即危險的地方，可以直接進行開單而不是拖吊，但是如果後來演變成原本停該處是違法的，後來變成是可以的，就好像有點怪怪的。所以在這的界線上，

是不是請局長要把所有的項目明列，讓基層的警員將來可以明瞭如何執法，尤其公營跟民營以前人家都說有兩套標準，現在如果把它確認之後，公營跟民營一樣都是在進行交通問題的排除，所以就沒有所謂公營、民營的拖吊，而是高雄市只有一套的實施標準，這才是市民所要的。如果有很多的模糊空間，反而在執法面會有問題，所以針對剛剛這些問題，是不是請局長整理一下，列清楚之後，再把最清楚的一份送到議會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回應一下，我剛才也報告過了，這些項目應該是同一個標準，可能未來在執行上會有一點點差別，就是因爲現在警力並沒有辦法完全如事實上需要，分駐在各個不同的拖吊場，特別是在未來公營停車的拖吊場，因爲警力確實是受限，所以各位可能會看到公營拖吊場好像沒有像民營拖吊場拖得那麼積極，這是因爲受到執法員警配合的問題。

第二個，這八項的修訂也是因爲尊重交通大隊認爲要明確的需求才做的，譬如本來只有公車，我們也認爲把公車跟大客車都明定，免得到時候交通大隊執法的時候，又認爲這個地方不是公車停靠區，所以大客車的沒有辦法執法，就是因爲這樣，所以我們才做得比較明確。這個部分除了把它明確化，也尊重…。

陳議員麗娜：

可是我記得剛才你回應黃柏霖議員是說計程車格跟卸貨車格是開單，這就有一個問題，像我常到民權路，那邊的卸貨車格只有兩格，每次大家要上去大樓的地方，常常有人占用，結果一整排大家都停在那個地方，讓卸貨的車子沒辦法停。那個時候如果能夠立即報案，找得到車主也就算了，但是如果不行的時候就很容易塞車，而且剛好又在路口，那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狀況，所以我還是請局長要考慮一下這些問題，要愼重思考要不要這樣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思考啦，但…。

陳議員麗娜：

另外對於我們剛剛提到的，公營的提供多少服務跟民營的提供多少服務的問題，其實在這個部分應該是主任最清楚了，我一直都在問這個問題，希望可以設計出一套標準，看在多大的範圍內、多大的經濟規模內，我們要提供多少密度的拖吊服務，可是你們到現在給我的東西都一直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應該要擬訂在怎麼樣的模式下要進行拖吊，而且市政府所提供的拖吊服務要達到多高的密度，才不會讓人家覺得不公平。就像我們常常

講北區拖吊跟南區拖吊的狀況差這麼多，如果要讓大家都心服口服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把規則都定出來，這樣才是最好的方式，而不是每次都在這邊討論這些東西要不要拖吊，結果最後怨聲四起，南區說眞的已經拖吊很久了，我們在這邊也要稍微抱怨一下啊！所以有的民眾都認爲北區以前沒有拖吊，現在稍微有拖吊一些，但是北區也有別的聲音，其實北區也很害怕他們的交通會受阻塞啊！

人口這麼密集的狀況下，大家都希望有一個好的交通秩序。何況並排停車還很容易造成行車的危險，因爲騎摩托車時，如果有並排停車，會有視線上的死角，因爲這樣子發生危險的非常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相信民眾是需要可以安全行駛的道路狀況，我們提供的這個服務是一個最不好的狀況底下必須要付出的服務，誰都不希望車子被拖吊，但是誰都希望在路上行走是安全的，所以爲了兼顧兩者，一定要設計出一套制度，所以也要請蘇主任花一點心思，不要只給我一個資料說都有研究出來就想交差，因爲研究出來之後不能用也沒有用，是不是研擬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我們去評估，像爲什麼鳳山要拖吊？或是哪裡又更熱鬧的時候，哪裡又要拖吊，理由是什麼？民眾爲什麼要接受？這都是將來會受到考驗的，如果高雄市要成爲一個宜居城市，人口愈來愈多的時候，將來可能需要這個服務是越多。但是你政策有沒有定出來？政策先定出來以後，將來我們有備無患，隨時都可以用得上，所以在這個部分，除了我們那八項以外，在這邊還要額外跟局長提醒，這個東西一定要做，我們期待早日看到這個政策趕快把它研擬完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簡單回應一下，拖吊，它當然是最後的一個手段，所以全市市區裡面，各個區都應該是拖吊的範圍。現在議員所關心的，可能是說爲什麼南區有拖吊，北區沒有拖吊？這是錯誤的，北區就有公營的拖吊。只是我們現在希望把執行的部分，變得比較有效率，所以北區才會有委外拖吊這個作業，其它的區還是一樣，公營拖吊場還是存在，它要在其他區服務，所以並沒有只有哪一區有拖吊，另外一區沒有拖吊。

剛才我回應的是說，有一些公營的拖吊場，因爲執法一定要有警力的配合，警力沒有辦法配合的時候，它的效率上就沒有辦法支應過來，這也就是爲什麼有些區域，我們希望透過委外拖吊讓它的效應能夠提升，逐步達成。議員關心的是說，應該在哪一個區域開始執行委外拖吊的準則，這個我們可以來做。當然委外拖吊就會牽涉到業者，他認爲有沒有足夠的基本成本的回收，所以在比較外圍的區域，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拖吊量，或是拖

吊的距離太過遠，他們有成本上的考量，可能即使我們去委外，也沒有人會來幫忙我們做這個事情。所以這整個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切成不同的層面來考慮，以上我先做這樣的一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剛剛我有向議長報告過，菜市場周邊看是要如何解套。再來，我看完你這個內容，其實我不知道哪一種不能拖吊，你現在這些內容裡面，什麼情況不能拖吊？我看是統統都拖了，只要違規就拖了，只是比較明確的是讓民間去拖吊而已，如果要論公家或民間，民間比較嚴，因爲民間要賺錢。但是我認爲如果常常要考慮到民間拖吊賺錢的部分，我覺得將來被拖的老百姓心裡會很痛苦，會滴血的。我們不應該以考慮委外民間賺不賺得到錢，這樣會變成你眞的是在圖利了，但是如果你不委外拖吊，我們公營的人力又不足，所以你必須要委外，我希望委外的過程當中，不要考慮到民營賺不賺得到錢這個問題。再向議長報告，10 月份截止，最後一個月份，10 月份民間拖吊在你們南區拖吊了多少？4,000 輛，這是百姓的錢，裝到他們的口袋，480 萬元，只有一個月，而且還是只有南區而已。所以我覺得拖吊是要整頓交通，並不是考慮業者賺不賺得到錢，合得來的人儘管來，合不來的話，就買車來拖吊，政府這麼多的人力及交通警員都可以出來，哪不能出來？不然就由你們的交通基金去看，要不增加人事的公務支出的話，你的交通基金可以請人來配合公家或是人力公司也可以支援，對不對？所以針對這一點，其實我個人要表達我是不支持的。議長，我尊重議會的多數決，我不支持民間拖吊，所以他這些規定出來，就統統拖吊了，沒有一個是不拖吊的。

再來，8 米以內的你也刪掉了，現在巷子裡面停車，你也要拖，就是因爲沒有停車場，你要叫他們停哪裡？沒有停車場，難不成是要停到空中嗎？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表達，我是鼓山、鹽埕、旗津的民意代表，我是反對民間來拖吊。我尊重議會多數，因爲不是只有我一個議員，但是你的內容，其實還要考慮到菜市場周圍的。再來 8 米巷道都是舊部落，大家都沒停車場，都市計畫的時候都沒有設計，我就只能停在巷子，這個部分碰到非常大的衝擊，所以，議長，我眞的沒有辦法認同，每年都大亂，我實在沒有辦法支持民間拖吊，那會大亂。爲了要賺錢，一個月在南區就拖了 4,000 輛，我是覺得這樣子很心痛，我在這邊表示，我當一個議員審查的態度，我是不認同你這個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有問題問你。我是苓雅、新興、前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算是南區的議員，南區有沒有民間拖吊？什麼時候開始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7 年就開始有了。

蕭議員永達：

民國 87 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如果是南區在民間拖吊這十幾年，也沒有南區的議員認爲有什麼特別不妥的，北區的議員可以特別主張北區不支持民間拖吊，你覺得恰當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認爲拖吊就是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的一個做法，法規上也是認爲這是一個必要的做法，所以應該照理來講，拖吊這個作爲，在任何一區都是應該執行的。

蕭議員永達：

議員在這裡可以做這樣的主張，說民間拖吊就是市政府圖利議員、圖利民間業者，你認爲恰當嗎？你要不要反駁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多議員在這個部分提出質疑這個八項決議的內容，我就有說過，這個完全是我們對於維持交通安全秩序的部分，不牽涉到業者那邊，到底是不是…。

蕭議員永達：

你們是爲了圖利民間業者嗎？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不是。

蕭議員永達：

當然不是，那你們爲什麼十幾年來南區有民間拖吊，現在北區也要有民間拖吊，爲什麼要執行？請你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什麼要執行委外拖吊嗎？

蕭議員永達：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就是說，第一個，南區有執行拖吊，對於市區的交通秩序的處理及障礙的排除也比較有效率；相對來講，北區其實沒有民間的拖吊，透過公營的拖吊，剛才我有說明了，公營的拖吊場，他的效率上、執行力上比較弱一點，造成那個地方有違停的現象及影響到秩序安全的情況會比較多，所以在城市的發展過程中，應該是要逐步的把整個秩序弄得更好。

蕭議員永達：

本席是法規委員會委員，市政府在執行拖吊的時候，本來就有拖吊的處理辦法，是不是這樣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照常理來講，一個注重法治的政府，所有不管是公營或是民營的拖吊業者，應該是根據你的辦法來執行，這才是讓大家有依循、有依歸，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議會如果要做附帶決議，我認爲也恰當，反映民意，但是照常理來講，這附帶決議應該把它變成是正式的規定，以後所有的公營或是民營業者就是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訂的是什麼樣的規定，我就照你的規定來執行。不然這樣子的話，如果議員覺得有什麼不妥，就在議會做一個附帶決議，所有的法律出來，統統都做一個附帶決議，我跟你說，那這本統統都可以拿來做附帶決議。以後公家機關或民營機關，除了看市政府的法規外，還要看議會有什麼附帶決議，要是這個樣子，這個政府會不會大亂，會不會？你自己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認爲執法是有執法的裁量權，因爲法規上，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裡面第 56 條，已經明定哪些情況是可以拖吊的，照理來講就應該回歸這個法規。我所了解的，可能是大家覺得說我們因爲委託民間拖吊，可能會有一些拖吊的狀況，會造成讓民眾覺得可能會太輕易的去拖吊，所以當時做了這些附帶的決議。

蕭議員永達：

本席講我的主張，三年前已經縣、市合併了，還有什麼南區議員、北區議員？可以有這樣的主張嗎？縣市合併的南區，你的直覺南區就是苓雅、

新興、前金、前鎮、小港；北區就是鼓山、鹽埕、旗津、左營、楠梓，是不是這樣？你主張南區、北區是不是這樣？我告訴你，縣市已經合併，高雄市土地面積已經大幾倍了，大了十幾倍了，你還在南區議員、北區議員，你把原高雄縣那些議員放在哪裡？我覺得沒有什麼南區議員、北區議員，在這裡只有高雄市議員，通過的法令就要根據那個法令來執行，你如果做這個附帶決議，臨時做這樣也可以，照常理來講，你要把那個法規送進來，把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放進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啊！就是這些項目，大家同意了，其實是在約束我們拖吊的範疇，讓它不會造成有太過爭議的部分。〔…。〕這是委外拖吊規範的範疇，所以定了以後，我剛才說過給公營和民營的標準都是一樣，沒有分什麼南區或北區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最後一位發言，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請教你，很多停車格設置的辦法，它的標準是怎樣？你有沒有很清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你說的是停車格要…。

陳議員明澤：

要畫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道路用地是公共設施，你沒有徵收，那是屬於私人的地；如果你有徵收，是屬於市政府的地，當然可以馬上畫格。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在私人土地上畫格，它的標準流程是怎麼樣？你先告訴我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私人的地，公家是不可以畫的，私人地如果要申請做爲收費停車場，就要經過我們停車場申請的程序。

陳議員明澤：

我是說現在是私人的土地，在還沒有徵收之前是私人的地，那你畫停車格時有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公部門要去那裡畫格，應該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明澤：

所以應該經由我們的地主，就是所有權人的同意。〔對。〕我們高雄市所

有的停車格，有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或流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畫的停車格，應該都是在道路旁邊。

陳議員明澤：

道路旁邊？你剛說不清楚，道路並不代表完全徵收，有些公共設施還沒有徵收，政府要畫停車格時，沒有經過我們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的同意就隨意的畫格，這一點你了解嗎？請停管中心主任講一下，這方面是你的專業，你講一下，到底有沒有經過我們地主同意？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如果在道路上畫設停車格，一定是在我們的市區道路；如果產權是屬於私人土地，我們不能畫設。

陳議員明澤：

如果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私人的土地，你們有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簡單說，政府還沒有徵收，結果收的費用是政府的，像這樣的一個標準，你懂不懂我們的看法和意思？就是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沒有編預算徵收。有沒有一些道路是沒有徵收的，你清不清楚？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些道路可能是還沒有徵收，或者那塊地…。

陳議員明澤：

如果沒有徵收,要畫停車格是不是要經過地主同意,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聽得懂！市區道路停車格，如果是地主的地，一定要經過他們同意才可以畫設，如果這塊地是地主的，當然也不能在裡面收費。

陳議員明澤：

我跟你講一個重點，你們要畫停車格之前，要知道這塊地的所有權是屬於高雄市政府或者國有地或者是私人的，這點非常重要。我要凸顯這個問題，所以你們在畫的時候，權利主張是屬於誰的，你一定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的市民說,你們的權利,我們有在看顧,所以我們在權利和義務之間，才有辦法兼顧。地不是你們的，結果你們畫格後所收的錢都歸你們，而且罰錢又罰百姓，這樣是不行的。

所以我說政府有責任，一些公共設施的保留地，該徵收的我們要向他徵收，就是這個道理，這樣你清楚嗎？不是隨意的畫格子就可以收費，如果你畫格子的地是屬於我們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所有的話，他可以主張撤銷，這樣有合理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我們畫停車格前都會先調地籍圖，也會做明確的確認。

陳議員明澤：

如果你有遵照這樣一個權益，我們人民會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最後一位發言，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再藉一點點時間要表達兩個立場。第一個立場，從早上開會到現在，已經快到下午三點了，我們議長都沒有休息，在座的議員也為了高雄市政這麼努力的打拚，我覺得應該對議長表揚一下，議長真的非常了不起。第二個立場，高雄市民應該非常慶幸高雄市議會這麼認真在審查，還有我們議長這麼努力在為市政打拚。

再來，本席要特別跟交通局長溝通一個概念，就是針對拖吊的部分，本席知道在上上會期已經決定要由民營來拖吊，但是從你們流標這麼多次，總共有五次來看，並且從你們附帶決議裡面拖吊的路段來看，表示這樣由一個民間拖吊業來處理，似乎是一個不太可行的方案。所以本席的立場是比較傾向拖吊應該是要便於市容的美觀以及不要妨礙交通為優先，不是要以跟老百姓搶錢為主。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以政策面來看，公營應該是比較妥適，我只是要表達這樣的立場，讓高雄的市民也能夠清楚，最重要的要感謝議長和各位議員為了市政這樣打拚和努力，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大家沒有意見了吧！高雄市議會也建議市政府做好規劃，盡量讓市民停車能夠方便，也呼籲所有的百姓遵守一下停車的規矩，如果沒有遵守，車被拖走也是應該的。好不好？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繼續審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有兩案是由陸議員淑美和陳議員麗娜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經過議長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的規定提大會討論，是不是請各位議員看一下，我們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

請看編號 1、類別：工務、提案人陸議員淑美、連署人有李議員長生等 27 位、案由：力促高雄市政府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解決市民居住問題。辦法如案由，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類別：工務、提案人：陳議員麗娜、連署人有李議員長生等 4 位、案由：建請市政府修改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辦法一、建請市政府將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改爲按件收費。二、合併後許可費超收部分應退還申請人。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敲槌決議）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顏議員曉菁

翁議員瑞珠

答詢人員：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陳市長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27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及曾俊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高商黃幸慧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鳳山商工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二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局　長：曾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捷運工程局局　長：陳存永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劉副市長世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市長菊

陳副市長啓昱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文化局史局長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高商鄭巧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高中訓育組長羅俊宏及新光高中教務主任陳正義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二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古秀妃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鍾滋

答詢人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劉副市長世芳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高雄高工李俊毅老師及三民家商葉燕如老師帶領學生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2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中正高中吳靜芬老師、湯涴瑜老師及國際商工訓育組長鄧惠娟、鄭宜榛老師帶領學生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二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35 分請假）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35 分請假，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文化局史局長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殷消費者保護官茂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商工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0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高中訓育組長呂艾琦、黃琳捷老師及中山高中訓育組長李若瑛、王郁菁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1 分報告：現在有仁武高中活動組長林修慶、陳宜孜老師、吳智玲老師及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二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文化局局長：史　哲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39 分請假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麗娜
　　洪議員秀錦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高中莊朝勝老師及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6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高商陳木蘭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高中訓育組長黃韻竹、林亞璇老師及高雄女中王湘閔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二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警察局　局　長：黃茂穗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藍旻瑩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惠卿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主任秘書藍旻瑩代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由副主任委員謝

惠卿代理）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40 分請假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妏
林議員瑩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劉副市長世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1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李芸溱老師及左營高中石素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副教授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郭宥酩組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五、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王志成老師及前鎮高中訓育組長林昱廷、蔡珮均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二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會：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委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至第 2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方議員信淵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答詢人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陳市長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劉副市長世芳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高中陳佳梅老師及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2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李芸溱老師，帶領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吳議員利成於下午 3 時 17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15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三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 時（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下午請假由主任秘書林文祺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藍議員星木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副市長世芳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6 分提：為了解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建議邀請市政府來會做專案報告；陳議員麗娜就同一問題發言，並建議市政府財政局應一併提出減債計畫；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請議事組安排時間，邀請市長率同相關局處首長到會做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情形專案報告。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及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9 分報告：現在有高鳳工家訓育組長郭保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2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高中陳佳梅老師及樹德家商張建毅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蘇議員琦莉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25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己、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6 分）

1.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下午的議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本會期市政府賒借 120 億，又賣了 150 億的資產。這 150 億的資產裡面有 72 億是從平均地權基金來的，平均地權基金在民國 100 年給市政府 15 億、101 年 34 億、102 年 52 億、103 年再加上他可能要支援的基層建設大概超過 82 億左右。所以到底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有多少錢？我們完全不了解。事實上，在財政要付委的時候，我也希望財政局給我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到底你有多少庫存？你這樣一直賣下去，我不知道明年、後年還有沒有？所以我在這裡提議，是不是我們大會應該要邀請平均地權基金來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看看我們到底有多少資產可以讓你繼續賣？如果你有很多，我們當然也認爲好；但是如果沒有，我們也不容許他在三年、四年就賣完了。我想市政府應該是長遠的，而不是在一人的任期內就把它處理掉，所以我在這裡正式提議，要求平均地權基金來議會專案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補充一下。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最近的討論非常多，我在這邊有個想法，其實我們討論這麼多，但是有些好像是平均地權基金不應該拿那麼多來市政府用，這樣的看法不是只有在高雄市才有。我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也把新北市的內容拿出來看，發現新北市也是這樣來討論，可見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上，各個縣市的確覺得有不妥的地方。所以對於這樣的用法來講，我覺得平均地權基金在這個設計裡一定有不完備的地方。所以我建議在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辦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在聽完討論和報告之後，另外來訂一個規則。

譬如說我們有第六十期、第六十一期、第六十二期的開發案之類的，每一期的開發案應該在平均地權基金之下成立子基金。就是說這個基金的使

用辦法，應該要創造我們開發地區附近周遭的繁榮，而不是一個大水庫的原理，到最後所有賺的錢、開發的錢，全部都進同一個大水庫，再進市政府，進市政府後我們也看不清楚他到底怎麼做？而且有一個缺點是，它沒有眞正繁榮到我們在平均地權基金的精神。我們是希望它在土地開發的時候，在這個土地的周遭可以讓它一併的繁榮起來。所以如果用現在市政府的使用辦法，我們勢必沒有辦法去嘉惠到附近周遭本來應該要繁榮的區域，反而是市政府拿去做他想要繁榮的區域，這樣是不是符合平均地權基金應該有的概念？雖然同樣是在高雄市政府的土地上，但是基金的確有基金本來就應該要用的方法，所以應該回歸到基金本來的使用面，看看這個開發期裡面，它的基金剩餘的款項應該怎麼運用，這樣我們就可以監督得很清楚。

所以我建議把這樣的議題也先拋出來，讓我們在做報告案的時候，順便把這個議題也一起來討論，看看將來有沒有可能，在每一個開發案都成立一個子基金。聽說在中央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法規存在，所以應該是可以這樣來做的。我在這邊建議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每一個開發土地的區域，它的基金剩餘是多少？它能夠回饋給地方的部分是多少？這樣子對每一個開發地區來講都是公平的，而且更能夠繁榮的地方，這是我的看法。

另外，我們一直在討論財政局的債務到底有多少？今年土地可能要賣到一百多億，但是我們也借了一百多億，所以兩條加起來，我們有兩百多億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在講減赤，我們現在都要求你們要借少一點，盡量減少債務，但是債務還是不斷的每一年在累積當中，從以前累積到現在有兩千多億的債務。有這麼多，我們是不是在這裡再加上一條，請他們來做一個減債務的計畫。就是說，我們每一年要怎麼來減高雄市的債務？這個部分才是我們眞正想要的。高雄市累積這麼多的債務，我們不論是用什麼方式來跟中央爭取經費，只要有能耐，我們盡量去爭取。祖宗的財產能夠賣的還是有限，因爲他這些財產賣了就不會再繼續存在。如果我們能夠讓我們在地的企業持續不斷的爲我們創造財源，我們才有機會，是不是？前陣子提的議題也很好，請中油回來設廠，把它主要的公司設在高雄，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是不是？我們盡量能夠爲高雄爭取和開拓財源的，我們都願意。但是像土地這樣的賣法，也賣不了多久，如果都全部賣完了，我們怎麼向我們的市民來交代？將來整體的財政如果遇到更大風暴的時候，我們拿什麼東西出來？

我們現在先做一個方式，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底，不要說一間房子一家人

連個底都沒有。如果有一點底，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還有應付和應變的能力，所以在這邊是不是請財政局提出一個減債計畫，並且來做個報告。我在這邊順便提的就是這個附帶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議事組安排時間，邀請市長率同相關局處首長來議會做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情形專案報告。

接下來進行的是二、三讀會，按照議程程序首先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決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議員福森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案，請翻開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 1、類別：財經、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都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公債及賒借收入，請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琦莉，請發言。

蘇議員琦莉：

議長，我提議是不是看一下我們現場人數是否足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提額數問題，請議事組統計在場人數，審計處先離席。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一共 25 位，不足法定額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三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警察局　局　長：黃茂穗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海洋局局長藍健菖（下午請假由副局長李錫珍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琦莉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 分報告：由於誠毅紙器公司在永安區的開發案，有嚴重影響當地養殖產業及生態環境之虞，引發地方民意強烈反彈，兩週前永安區全區 6 位里長代表民眾來向本會陳情，市政府由副秘書長率同經發局、都發局參與協調，並當場答應一週內處理答覆，結果經過 16 天，卻一點回應都沒有。為表達對市政府罔顧對議會的承諾及置地方百姓生計於不顧之抗議，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自即日起大會議程除了上午市政總質詢照原定時間進行外，下午二、三讀會議程暫停。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6 分報告：現在有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及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工商李敏英老師及三民高中陳佳梅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高商陳英琳、李美華及正義高中叢培麟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三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新建工程處　處　長：蘇志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永得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嬿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及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高中陳佳梅老師及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23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三時段總質詢之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質詢事項由本會函送市政府處理及答覆。

丙、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三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水利局　副　局　長：廖哲民
秘書處　處　長：黃昭輝
新建工程處　處　長：蘇志勳
市立空中大學　教務長：蔡志宏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 分請假）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由教務長蔡志宏代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由副局長廖哲民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市長菊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及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大榮高中訓育組長郭信男、黃慧娟老師及中正高工李毓英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大榮高中林淑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4 分。

三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柯路加　韓賜村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唐議員惠美

林議員武忠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陳市長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中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及警察局鳳山分局志工中隊中隊長王麗珠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分局志工中隊中隊長王麗珠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分局志工中隊中隊長王麗珠、消防局前鎮婦宣分隊分隊長許丹及鼎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杜曉蓉等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

三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柯路加　韓賜村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文化局局長：史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劉副市長世芳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6 分報告：現在有警察局林園分局志工中隊中隊長吳月香及消防局苓雅婦宣分隊分隊長吳小葭，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消防局鳳山婦宣分隊分隊長林美妃，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排定上午第一時段總質詢之柯議員路加採書面質詢，質詢事項由本會函送市政府處理及答覆。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三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柯路加　韓賜村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財政局　局　長：李瑞倉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秘書處　處　長：黃昭輝
　　警察局　局　長：黃茂穗
　　新建工程處　處　長：蘇志勳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李副市長永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57 分報告：現在有警察局苓雅分局志工中隊分隊長劉燕宴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警察局苓雅分局志工中隊分隊長劉燕宴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8 分報告：現在有消防局大寮婦宣分隊分隊長賴淑貞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三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柯路加　韓賜村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文化局局長：史　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處長：高義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洪議員平朗

俄鄧．殷艾議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劉副市長世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市長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48 分報告：現在有警察局新興分局志工中隊副中隊長趙立德帶領志工及紅毛港國小校長田建中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消防局大昌婦宣分隊分隊長周秀貞帶領志工及紅毛港國小校長田建中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1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消防局十全婦宣分隊分隊長蘇美玲帶領志工及左營高中石素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三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柯路加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局　長：曾文生
　　警　察　局局　長：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文　化　局局　長：史　哲
　　法　制　局局　長：曾慶崇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吳瑞川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處　長：郤爾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由副處長郤爾敏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蔡副議長昌達及曾議員麗燕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廖郁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志工中隊大隊長巫育靜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消防局瑞隆婦宣分隊分隊長鄭秋蓉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1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左營高中石素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1 分。

三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柯路加　周玲妏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局　　長：曾文生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新建工程處處　　長：蘇志勳
　　文化局局　　長：史　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警察局局　　長：黃茂穗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鄧秀貞、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蕭副理再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養護工程處李正工程司昇奇

養護工程處工程管理科李科長政穎

養護工程處工程管理科顏助理工程員龍男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蔡科員明明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楊科長延文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復華高中王悅姿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0 分報告：現在有大寮歐洲瑞市社區住戶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9 分報告：現在有田寮、阿蓮、路竹鄉親等一行人及復華高中蘇鴻森、黃美玲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三信家商訓育組郭俊廷組長、陳君瑾老師及復華高中林勉豪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四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周玲妏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　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副秘書長簡振澄（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請假）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利成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市長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利局李局長賢義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鼓山高中學務主任黃喜麗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樹德家商鄭淑菁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6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高商林俊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四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主　計　處　副　處　長：翁泰源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由副處長翁泰源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義迪

陸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明誠中學訓育組長吳春蘭、周營偉老師及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附中總務主任盧毓騏、張沛雯老師及陳梅欣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3 分報告：現在有高苑工商衛生組長黃信堅及吳芳貞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四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衛生局　局　長：何啓功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警察局　局　長：黃茂穗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秘書處　處　長：黃昭輝

社會局　局　長：張乃千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主計處副處長：翁泰源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秘書長簡振澄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由副處長翁泰源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文化局史局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高商陳英琳、蘇錦華老師及左營高中石素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9 分報告：現在有樹德家商林青蓉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7 分報告：現在有樹德家商李珮如、蔡淑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4 分。

四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連立堅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主　計　處　副　處　長：翁泰源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文化局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張素惠（由副處長翁泰源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莊議員啓旺

李議員喬如

蘇議員炎城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陳市長菊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1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高中訓育組長黃柏霖、劉雅棋老師及陳秀恩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17 分報告：現在有美術館國小附近居民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林園高中洪慧霖老師、黃莉琪老師及鄭冠銘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本洲工業區附近居民；左營高中周慧貞老師及蔡佩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四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本　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永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由副處長翁泰源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至第 4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請查照轉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執行「前鎮區公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經貿 D/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保安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議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分，可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俾利租賃站建置以推動綠色環保交通，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高雄市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1 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9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工程經費計 1,95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60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本市五福國中第二期改建工程」102 年度不足經費 1 億 671 萬 636 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暨圖書館興建工程」102 年度施工費不足新臺幣 6,758 萬 3,012 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2 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 1 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 5 億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乙案，核定案件共計 3 案，補助經費計 2,05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16 萬 2,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63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二期）」，市政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 2 億 3,073 萬 3,000 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1 億 2,594 萬 9,000 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內政部函送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作項目表，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案，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751 萬 2,000 元整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中央補助市政府 4,290 萬元辦理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3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方議員信淵

案由：對於高雄市政府漠視永安居民民意，罔顧養殖漁業環境，草率通過環評，同意「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嚴重衝擊養殖漁業之經濟產值，「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應立即停工，並重新辦理最嚴謹之環境影響評估，捍衛永安居民之生計。

決議：送請市政府確實辦理、答覆；如有涉及不法情事，函送監察院調查及檢調單位、廉政署偵辦。

四、審議議員提案

二讀會

㈠民政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除編號第 18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㈡社政類 28 案（編號 1 至編號 2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㈢財經類 6 案（編號 1 至編號 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㈣教育類 30 案（編號 1 至編號 3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㈤農林類 24 案（編號 1 至編號 2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㈥交通類 34 案（編號 1 至編號 3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㈦保安類 21 案（編號 1 至編號 2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㈧工務類 47 案（編號 1 至編號 4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㈨法規類 1 案（編號 1）

決議：本案退回。附帶建議：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但基於道路範圍外與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經營型態有別，主管機關在不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情形下，應容許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可拆卸且便於拆卸之棚架，以因應其經營上之實際需求。

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若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由會務人員代爲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陳議員麗珍、劉議員德林、鄭議員光峰、吳議員益政、莊議員啓旺、周議員玲妏。

㈡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洪議員平朗、鄭議員新助、黃議員天煌、陳議員麗娜、蕭議員永達、唐議員惠美。

㈢財經委員會：許議員福森、郭議員建盟、顏議員曉菁、李議員長生、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柏霖、林議員芳如、康議員裕成。

㈣教育委員會：林議員宛蓉、陳議員慧文、陳議員信瑜、童議員燕珍、藍議員星木、李議員喬如、許議員慧玉、林議員瑩蓉。

㈤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文瑞、連議員立堅、柯議員路加、鍾議員盛有、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義迪、翁議員瑞珠。

㈥交通委員會：陸議員淑美、陳議員玫娟、吳議員利成、李議員眉蓁、李議員順進、張議員豐藤、黃議員淑美、曾議員俊傑。

㈦保安委員會：徐議員榮延、蘇議員琦莉、黃議員石龍、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政聞、蔡議員金晏、林議員武忠、俄鄧．殷艾議員。

㈧工務委員會：曾議員麗燕、陳議員明澤、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粹鑾、周議員鍾滋、方議員信淵、蘇議員炎城、洪議員秀錦。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 1 人、第二召集人 1 人；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第二召集人劉議員德林。

㈡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洪議員平朗。

㈢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㈣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㈤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文瑞。

㈥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陸議員淑美。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㈦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徐議員榮延。

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琦莉。

㈧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周議員玲妏。

㈡社政委員會：蕭議員永達。

㈢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㈣教育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㈤農林委員會：連議員立堅。

㈥交通委員會：曾議員俊傑。

㈦保安委員會：陳議員美雅。

㈧工務委員會：陳議員粹鑾。

四、請議長遴選 1 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吳議員益政爲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吳議員益政爲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爲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莊議員啓旺。

㈡社政委員會：鄭議員新助。

㈢財經委員會：顏議員曉菁。

㈣教育委員會：陳議員信瑜。

㈤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㈥交通委員會：李議員順進。

㈦保安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㈧工務委員會：方議員信淵。

七、請議長遴選 1 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黃議員石龍爲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爲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李議員順進爲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 1 人、議長指派 1 人，名單如下：

㈠國民黨團：陸議員淑美、曾議員麗燕。

㈡民進黨團：李議員喬如、顏議員曉菁。

㈢大高雄聯盟政團：黃議員石龍：藍議員星木。

㈣議長指派：劉議員德林。

（以上 103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丁、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5 分提：擬將本（6）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報告案編號第 22 號至第 37 號案抽出繼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變更議程動議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1 分報告：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有部分因爲期限問題提請黨政團協商，請議事組宣讀協商結論；隨後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3 分提：上述協商議案（市政府提案編號 99、102、103、128、138、150、155、156、158 等 8 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2、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3），擬現在提出大會審議追認，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9 分報告：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有 210 案委員會已審查完竣，擬現在提出大會進行二讀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復議動議

李議員喬如於上午 10 時 53 分針對大會退回市政府報告案編號第 26 號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動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復議，並立即進行討論。

（無異議通過）

庚、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 分提：103 年度委員會成立後，102 年度已完成一讀尚未完成二讀審議之議案，在 103 年度繼續審議

時，有需要委員會說明當時審議情形及表示意見時，仍由 102 年度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5 分提：本（6）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6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

壬、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2.12.9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　　員
民政委員會	陳麗珍	劉德林	周玲妏、莊啓旺、吳益政 鄭光峰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鄭新助、蕭永達、陳麗娜 黃天煌、唐惠美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林芳如、黃柏霖 康裕成、顏曉菁、李雅靜
教育委員會	林宛蓉	陳慧文	林瑩蓉、藍星木、李喬如 童燕珍、陳信瑜、許慧玉
農林委員會	張漢忠	張文瑞	林富寶、翁瑞珠、連立堅 柯路加、鍾盛有、林義迪
交通委員會	陸淑美	陳玫娟	張豐藤、李眉蓁、吳利成 黃淑美、曾俊傑、李順進
保安委員會	徐榮延	蘇琦莉	陳政聞、黃石龍、蔡金晏 陳美雅、林武忠、俄鄧・殷艾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陳明澤	周鍾瀅、陳粹鑾、蘇炎城 韓賜村、洪秀錦、方信淵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林瑩蓉、連立堅、曾俊傑 周玲妏、蕭永達、李雅靜 陳粹鑾
紀律委員會	李順進		莊啓旺、鄭新助、顏曉菁 翁瑞珠、蔡金晏、方信淵 陳信瑜、黃石龍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曾麗燕、劉德林 李喬如、顏曉菁、黃石龍 藍星木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1.報告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抽出動議。

7.變更議程動議。

8.復議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函請備查案及成立本會 103 年度各種委員會，進行報告事項之前，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有部分因爲期限問題提請黨團協商，現在請議事組宣讀協商結論。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宣讀「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先行動支墊付款等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

出席：許議長崑源等 7 位

列席：市政府陳副市長啓昱等 2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討論事項：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具有時效急迫性並經一讀通過之墊付款案及本會議員提案（如附件），附件所列協商提案計有：市政府提案 9 案，包括編號 99、102、103、128、138、150、155、156、158；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2 與議員臨時提案 1 案，以上案由請大家參閱。

發言人員：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等 2 位

說明人員：市政府陳副市長啓昱等 2 位

決議：1.按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先行辦理。2.編號第 156 號案有關『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部分，請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率相關人員與本會陸總召集人淑美擇日共

同會勘。3.議員提案照辦法通過，函請市政府確實辦理答覆。

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宣讀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述協商的提案，擬現在提出大會審議追認，有沒有意見？沒有，確定。（敲槌決議）

市政府提案編號 99、102、103、128、138、150、155、156、158 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2 同意辦理；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3 除送請市政府確實辦理、答覆外，如有涉及不法情事，函送監察院調查及檢調單位、廉政署偵辦。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擱置之市政府報告案編號第 22 至 37 號案抽出繼續討論，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抽出。（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請看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觀光局局長沒有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辦第 26 號法規案，因爲局長沒有來列席，退回。（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都敲槌決議了，你還要復議？他們都不要緊了，我們議會替他們緊張什麼？要審他們的提案，他們都不到現場了，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 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爲什麼會送這一案進來？它的收費標準和原先有什麼不一樣？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標準，在去年 12 月就通過了，有一個日出條款，是今年 7 月 1 日實施，這是根據調漲每噸加收 500 元相關的標準表，做必要的修正，然後送貴會備查。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那是母法嗎？是中央母法，還是我們地方自己的辦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母法，每噸加收 500 元是去年 12 月就通過的辦法，這個辦法規定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包括一般廢棄物，也就是垃圾的車量由相關的表格做必要的修正，與是不是漲價無關。

李議員雅靜：

這是一般廢棄物，不是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一般廢棄物就是垃圾。

李議員雅靜：

你剛才講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事業廢棄物是加收，還有清運，有些費用併在這個表…。

李議員雅靜：

對啦！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有什麼關係？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那個表…。

李議員雅靜：

你聽得懂嗎？這是一般…，這等於是家庭的垃圾，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收費表格是連在一起的，我來的時候，那個收費…，是有的清運的費用是連在一起的，所以這個就要修正，是不是容我把整個完整的說明表格送給李議員參考？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因爲你要送這個進來，就影響到全高雄市 277 萬人口，幾戶？很多戶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去年已經通過，不是…，這個是…。

李議員雅靜：

那不管，你要送進來，你就是要詳細的說明，你用一張單子就送進議會，雖然是備查，你們也不能這麼敷衍了事吧！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根據去年通過做必要的修正。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既然要送這個收費標準進來，是不是應該完整一點？你們都有一個壞習慣，要叫議會幫你們審法規也好、審什麼也好，就算是備查，是不是也應該準備完整的資料？我們現在要翻閱什麼？再重新翻閱你們 7 月份的資料嗎？我要去哪裡翻閱？整個桌上有你們送來的資料嗎？沒有啊！一張紙而已。現在一度變成 4.1 元，爲什麼？你總是要向我們解釋一下啊！你不能用一般事業廢棄物來改變你加收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與隨水費徵收 4.1 元是無關的。

李議員雅靜：

對嘛！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裡面都沒有資料，就只有送一張紙來而已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送貴會…。

李議員雅靜：

雖然這不是你的錯，不過是你們準備得不好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送貴會一定有完整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這張是「完整的資料」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資料不是…。

李議員雅靜：

原先還沒有送這個徵收標準進來的時候是多少？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每噸…。

李議員雅靜：

這個自來水用戶的收費標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隨水費徵收沒有改變，這與自來水隨水費徵收沒有關係。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現在送這個進來的用意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加收 500 元，但是原來的除了處理與清運之外，它的收費是與一般廢棄物寫在一起的，所以那個既然通過了，這個就要修改，跟垃圾的處理費用無關。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去年 7 月通過的是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去年 12 月通過，今年 7 月 1 日實施，所以這個表格是跟著它修正，和其他收費沒有任何關係。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把相關的資料準備一份給本席，好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這個法源依據，是中央制定的公寓大廈的一個條例。這個條例裡面有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對於公寓大廈裡面共用的部分給與一定的補助。所以我們就按照這個條例的精神，來定一個公寓大廈的補助辦法。這個補助辦法裡面原則上是規定公寓大廈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那麼相關的譬如：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合格，再經過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有取得認證標章的，就可以向我們工務局申請公共部分的補助。所以它的條件不是所有的公寓大廈都可以，而是要取得認證標章。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有一個前提的附帶條件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寓大廈的管理一定要上軌道，要上軌道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

李議員雅靜：

是另外一個法，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不相關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母法。

李議員雅靜：

它是母法，這是另外再拉出來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是另外再拉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既然個補助辦法可以另外再訂定，本席長期以來一直建議工務局，是不是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再定一個辦法，我們自己會同法制局。再來定一個有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比較嚴謹的一個辦法，爲什麼？我相信工務局每年光是公寓大廈管理的一些相關糾紛或陳情或檢舉，都有太多處理不完的案

件，甚至有單一窗口出來。那麼是不是可以來研議看看，既然公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可以另外從母法底下再拉出一個辦法出來，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更嚴謹的規範。

因爲現在大樓越來越多，管委會也越來越多，所以未來我們要處理的事情也相對會跟著多。我相信我們都有把相關的問題列冊出來，我們來統計看是針對什麼問題，並且增定一個辦法，未來可以讓民有所依據。局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這件事情可以分成兩部分，因爲這是中央所訂頒的公寓大廈條例，它有明確的授權要訂這個。剛剛議員所關心的，我們會再請議員要如何在不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再做一個補強？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和法制局共同來討論，你不能永遠放在那邊，糾紛眞的一年比一年多，你去統計一下數字就看得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其實高雄市公寓大廈的管理是比較上軌道，我們已經有報備的將近 70%。剛剛中央才公布，我們在今年的公寓大廈管理是全國第一名。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們有在輔導，但是這個區塊我們要做更完整一點，不然工務局的人就這麼多而已，大樓越來越多，未來的問題要叫誰處理？民眾也是會來找我們，我們還是會來找你們。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們繼續來研議。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局長，捷運沿線聽說規定幾十公尺內不得設置廣告物，很多議員都在反映，你看這樣合不合理？那裡是先有商業的商業區，高雄市政府之後才興建捷運，之後卻叫沿街的商家不得設置廣告物，這樣是市政府對，還是百姓對？這條規定你們又定死了，我看下回開臨時會時你們再拿出來修正，好不好？你聽得懂我講的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於這個聲音我們工務局已經積極的在研議，我們現在已經請樹德科技大學的視覺傳導的相關學者，目前他們也會同專家已經做了一個研究報

告，這個研究報告大概要到明年初提出來做一個期末報告；期末報告提出來後，我們會再邀集相關的廣告公會、學者、專家，再聽聽業者的聲音，針對研究出來的方向，依據道路的寬度跟廣告物招牌尺寸的一個最佳比例，就像人體或任何一個硬體總是有一個最佳的比例，不要只是按照我們的主觀意識要做多少就多少，我們要有一個客觀視覺傳導。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期末報告了，期末報告如果明年初出來，我們會向議長報告，也會再召集開會，一定會提出一個很妥善而且大家都能接受又能兼顧的方案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就對了，我今天提醒你，人家是先有商業行爲的，早期那裡沿線就是商業區，現在市政府興建捷運後卻限制那裡不得有商業行爲，這好比「乞丐趕廟公」，對不對？你回去研究看看，這件事有好多議員都在反映，而且它關係到高雄市很多人的權益。你回去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再送來議會審議。〔好。〕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工務局長，針對這個案子，我提出三點建言。第一、關於公寓大廈的維護，我常參加大樓的住戶大會，這個問題非常的多，我希望那個辦法，你給每位議員一份，我們回去後會詳加拜讀，這樣我們才知道要如何幫人服務。第二、那個辦法，我也希望工務局去查一下，到底我們高雄市的公寓大廈大樓有資格申請補助和沒有資格的標準是如何？剛才你們說要經過你們的合格認定；否則，有很多大樓看別人在申請他們也要申請，但是他們根本沒有資格申請，這樣會引起不必要的干擾。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否有資格，還要問你們工務局、建管處等等，這樣也不勝其煩。是不是請你們整個去查一下，把有資格、有合乎標準的列個表出來；不然，也要讓各大樓知道他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是沒有經過安全檢查，還是沒有通過標章認證，這樣事情處理下來才更圓滿，也不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工務局，我跟你多說這幾點，是讓你們以後少一些糾紛，所以請你們很明確的對我們做一個宣示。

還有一點，很多大樓的主委每年改選一次，有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主管單位就是建管處，常常會跑到消防局，所以這一點也是有一點爭議，大家都會找消防局說安檢的問題、處理什麼問題等等。最後一項，高雄縣的部分比較麻煩，他們的大樓原本就沒有管委會和那種設備，已經行使十幾年了，以前的高雄縣政府也不管這些，我問你，這樣要怎麼解決？你叫他們再裝那些，除非改建，像這種情形你們是不是想一個解套的方法，讓他們

可以解套，讓他步入正軌，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103 年度公寓大廈公共用部分維修費用總共編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我沒有資料，大概編得不是很多。

陳議員麗娜：

編多少？有沒有超過 100 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差不多在這個範圍。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到 100 萬，甚至比我說的數字還要少很多。局長，在公寓大廈之間因爲有很多老舊的公寓，其實有很多需要政府單位來幫他們做維護修繕，但是政府所編的這筆錢眞的沒有多少人可以申請，或者只是代表性的意義而已，所以中央要地方制定一個規則，事實上希望這一條是可以用的，問題是高雄市做這一條是宣示性的作用。主席，請秘書長翻一下就知道這一條編多少錢，編很少的錢，不夠一棟來使用。所以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這個，中央有這個美意，希望地方可以做這個事情，並非要增加地方的負擔，而是告訴你說，這個東西很重要，很多老舊的東西必須要由地方政府來輔導，甚至讓他們的安全性要夠。要求漂亮是不可能，但是在安全性的要求上面，我們是要協助他們做的。我們所編的這一點錢只能做一點點的宣導而已，剛才很多議員都有提到，可能只有一棟去申請就差不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補助基本上都要看自己的能力，第一個，要看自己的能力，這是一個補助；第二個，中央的公寓大廈條例它是「得」，就是…。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局長的意思，大樓本來就有管理委員會，你自己要去負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大樓本身，我們住在大樓也知道，一定要自己…。

陳議員麗娜：

要定這個除了管理委員會之外，會有一些狀況，譬如管理委員會可能已

經不存在了，或是這棟大樓存在的型態和一般我們所認知的型態不一樣，它的確需要政府來輔佐，所以這個時候才會用得到，不然像你所講的那種例子，你全部都可以把責任推給管委會，每一個管委會都知道他們的責任所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議員看一下整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目的，再加上相關的規定你就知道，這個目的眞的是在促使大樓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去自治，所以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只是能夠來申請補助的條件之一，就是你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第二、管理委員會的管理一定要上軌道，你這棟大樓的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要合格。

陳議員麗娜：

你再講一次，它是促使每一棟公寓大廈要成立管理委員會，還是要做部分的維護修繕費用的補助？到底是哪一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已經開宗明義講說，不是任何一棟大樓都有條件可以來申請這個補助，而是它要有取得大樓的認證標章才可以來申請，要取得認證標章的條件最基本的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大樓有管理委員會才能夠自治。

陳議員麗娜：

這樣你就用一個我輔導你成立管理委員會就好了，是不是？因爲你用這個名義很多人要申請，前不久有人到我服務處要去申請，他申請的方向竟然是因爲前一陣子他們隔壁棟大樓失火的時候警報沒有響，他們發現他們大樓有同樣的狀況，但是管委會的錢集中起來不夠修，他來問我說可不可以申請這一條，我們要怎們回應？他們都是合法的，這個時候政府怎麼幫他們？這時候如果送過去，政府會告訴他們，這是你們自己的事，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要了解政府不是萬能的，沒有辦法對每一棟大樓所有的公共設施我們就給它補助、給它修繕費，這樣子對其他居民也不合理。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個我了解，所以這個名稱是不是要改？如果你是做修繕的部分，你弄這個東西給民眾其實鼓勵不多，反而引起民怨，當一般民眾去申請，他發現內幕的時候會說，這樣子不公平，你設這個條文叫我去申請，我前面的條件都符合，到後面依然不行啊！如果你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去輔導各個公寓大樓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你希望輔導他們要正常運作，那這個名稱是不是應該要更換？我們常常爲了這種定起來、看起來好像有幫助的條

文，但是一翻內容就沒有幫助。這種東西定這麼多，議會每天通過這些法條，事實上對民眾的助益並不多，每次都是這麼厚一本，一堆東西，這些東西對民眾有沒有用？如果沒有用是不是應該要修改？這些東西放在那裡徒增困擾。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規的制定有一定的脈絡，法制局都會協助，它的條件定在這個辦法裡面的第 4 條，如果要來申請應該先把條文看清楚，這個條文總共 8 條而已。議員認爲如果只看這個標題好像每一棟大樓都有資格來申請，這樣會造成誤解，下一次我們可以在這個辦法前面加一個「取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等等，這樣會比較明確，這個條文的標題我們會再思考一下。

陳議員麗娜：

取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的也是很多啊！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就是取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才可以來申請。

陳議員麗娜：

我提議你把這個名稱換掉或者你把金額編得再有誠意一點，金額編這麼少，你什麼事也做不了，眞正要能夠做，你也不是每一個都去補助它，很困難，當你發現它那個狀況任誰都幫不了它的時候，你要怎麼幫它？讓它眞正的在安全性可以有辦法處理，那個東西才能發揮作用，不然現在政府編一筆錢才幾十萬，公寓大廈不要說外牆，外牆是美觀用的，消防設備動輒一、二百萬，這都是有可能的事情，部分負擔你可能給它一些補貼，像這樣子你可以幫助多少棟大樓？你一定有一個目標，政府編這種東西它通常只是編出來放在那邊好看，實際上不能發揮作用，但是這個過程必須要有冗長的程序，甚至要議會條條幫你背書，定出來的東西效益並不高，這樣的東西其他局處首長可以參考一下，每一個局處都有一堆法令，實際能夠發揮功效的也有，但是像這種看起來有一點類似虛設的東西，我們要讓它能夠發揮實際的功能，或者目標要定得明確一點，這樣送到議會來才有意義啊！不然每次大家在這裡講了半天，都審議通過一些沒有意義的東西過去，我們也是很頭痛，我們不是只有坐在這邊問有沒有意見？接著回答沒有，這樣就通過了，我們每個議員也是有責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有意義的，有一個法條存在，這個補助的額度當然可以再討論，總是它有一個依據，如果經費不夠我們可以簽報市長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其他的方式，這個都可行。至少有這個美意在這邊，總是有一個依循，議員

的意見我們會愼重評估。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這兩個調整的話，你們比較傾向費用的增加，還是名稱的改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名稱的改變。

陳議員麗娜：

名稱的改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費用的增加它比較彈性，因爲總是有其他的管道，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拜託你們把名稱再修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下一次再把它提出來，謝謝。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 貴會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編號第 26 號的市政府報告案，李議員喬如要不要提出復議？〔要。〕有沒有附議的？好，贊成復議的請舉手，同意復議。（敲槌決議）編號第 26 號案請再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好，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續（1），請看編號 39、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執行「前鎮區公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經貿 D/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0、類別：保安、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分，可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俾利租賃站建置以推動綠色環保交通，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

雄市鹽埕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高雄市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1 式，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本次大會議員提案有 210 案，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畢，是不是提出大會進行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確定。（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 1 至 19，計 1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18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8，計 2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6，計 6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30，計 3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24，計 2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34，計 3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保安類、編號 1 至編號 21，計 2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47，計 4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法規類、編號 1，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本案退回。2.附帶建議：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攤架、攤棚」，但基於道路範圍外與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經營型態有別，主管機關在不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情形下，應容許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可拆卸且便於拆卸之棚架，以因應其經營上之實際需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退回。（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成立各種委員會，進行程序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大家參閱。在進行之前，先向大會報告，103 年度委員會成立後，102 年度已完成一讀尚未完成二讀審議之議案，在 103 年度繼續審議時，有需要委員會說明當時審議情形及表示意見時，仍由 102 年度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議長，因爲現在要抽 103 年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李議員喬如：

工務、保安都很熱門，所以待會抽籤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從熱門的工務、保安先抽，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啊！沒意見嗎？

李議員喬如：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現在各位同仁請將志願參加之委員會填好後，拿到前面投入票箱。休息（進行 103 年度各委會改選）。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與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個會期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四十五、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玫娟　洪秀錦

列　　席：市政府—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文化局局長：史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33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三、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次臨時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提案49案。

四、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0 次臨時會部分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計 49 案（編號：1 至 49，包括社政類 19 案、教育類 6 案、農林類 12 案、交通類 6 案、保安類 1 案、工務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25 案（包括民政類 18 案、社政類案 24 案、財經類 11 案、教育類 37 案、農林類 25 案、交通類 15 案、保安類 25 案、工務類 70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丁、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5">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td></tr>
<tr><td colspan="3">102 年</td><td>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12</td><td>23</td><td>一</td><td colspan="2">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確認議事日程表。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分組審查。</td></tr>
<tr><td>12</td><td>24</td><td>二</td><td rowspan="4">分組審查。</td><td rowspan="4">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td></tr>
<tr><td>12</td><td>25</td><td>三</td></tr>
<tr><td>12</td><td>26</td><td>四</td></tr>
<tr><td>12</td><td>27</td><td>五</td></tr>
<tr><td>12</td><td>28</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29</td><td>日</td></tr>
<tr><td>12</td><td>30</td><td>一</td><td col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12</td><td>31</td><td>二</td><td colspan="2">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標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翻開一覽表，請審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1 至 49，其中包括編號 1 至 19、社政類 19 案；編號 20 至 25、教育類 6 案；編號 26 至 37、農林類 12 案；編號 38 至 43、交通類 6 案；編號 44、保安類 1 案；編號 45 至 49、工務類 5 案；以上合計 49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請翻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25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20 至 37，計 18 案；社政類編號 29 至 52，計 24 案；財經類編號 7 至 17，計 11 案；教育類編號 31 至 67，計 37 案；農林類編號 25 至 49，計 25 案；交通類編號 35 至 49，計 15 案；保安類編號 22 至 46，計 25 案；工務類編號 48 至 117，計 70 案；以上合計 225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四十六、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洪秀錦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吳瑞川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社會局副局長：謝琍琍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陳清月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謝琍琍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萣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8,226 萬 5,000 元，因增額 390 萬 5,0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岡山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1,240 萬 4,000 元，因增額 40 萬 4,0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9,722 萬 3,000 元，因增額 268 萬 4,0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湖內區公所辦理「湖東里社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經費 17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1 至 6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桃源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第二期）－玉穗橋工程」新台幣 5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高雄市六龜區寶山區永久屋基地回填土方運輸及地上物清除工程」新台幣 6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2013 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Dumananu 全國原住民 High 到最高點體技能競賽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地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 102 年度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營運設備強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2 年度新設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新台幣 74 萬 8,06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2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162 萬 5,805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山明國宅 102 年公共設施更新整建補助計畫」新台幣 14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高雄市六龜區寶山區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工程」新台幣 2,260 萬 6,88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布農族射耳祭儀及全區聯合運動會暨農特產品促銷活動」新台幣 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營造員年終獎金新台幣 7 萬 9,2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新台幣 21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超峰寺惜字亭修護與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暨工程」經費新台幣 360 萬 3,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監造暨工程」新台幣 3,825 萬元，市政府自籌 675 萬元，合計 4,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7 萬 9,800 元，市政府自籌 8,867 元，合計 8 萬 8,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勸善堂竹林原生古道復舊計畫案規劃設計暨工程」新台幣 408 萬元，市府自籌 72 萬元，合計 4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新庄仔百年水岸伯公暨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台幣 425 萬元，市政府自籌 75 萬元，合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好客解說牌施作計畫」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1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桃源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大愛漢民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227 萬 8,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 10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098、109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5、75（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74、1675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9、51（合計 8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4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19、42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1、8（合計 13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2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9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2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48、44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17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44（合計 1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964、965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199（合計 22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882、883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91、18（合計 10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5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46、622-66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22、31（合計 35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2 小段 139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6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泰段 141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6-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昌段 4-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0 地號 1 筆市有出租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366、25-364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9、6（合計 22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409、28-410 及 28-449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26 及 40（合計 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9、30-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34（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4-10、168-5 地號等 2 筆出租

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97、6（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3-29、225-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77（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9-21、230-80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59（合計 6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0-24、450-25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2、10（合計 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58、658-52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9（合計 8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3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3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爲市民陳怡秀君申請調整其所有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615 地號與本府所有同段 616 地號市有地雙方界址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499 地號及 1722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12 及 57.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98、1199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706-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6-1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1、691-1 地號及 16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72 及 73.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38-1、639-21、639-22、639-23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14、1015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長庚段 42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退回。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德段 1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9.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8.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10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15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41 地號 1 筆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8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4/5），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43 地號 1 筆國市共有非公用土

地，面積爲 340.9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4/5），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9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頂宏段 125 地號 1 筆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0.7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49020/10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7.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15.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退回。

編號：9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退回。

編號：9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龍中段 26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3,694.1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9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8,5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

上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405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5,5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 1,000 萬元辦理「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暨配合款 2,887 萬 4,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 9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1 萬 2,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2,000 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9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827 萬 4,750 元整，因 10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新台幣 62 萬 3,7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新台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市立

歷史博物館辦理 102 年度「追尋歷史記憶–人權歷史出版、研究暨展示計畫」新台幣 250 萬元（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藝術推手－高雄畫廊發展初探》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當代篇：蒙娜麗莎 MIT》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2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5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台幣 2,135 萬 5,93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新台

幣 525 萬 4,238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0-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梓官及鹽埕分館分獲評鑑第一、二名，並獲獎勵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14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高雄花市農特產品展售暨國產花卉行銷推廣計畫」345 萬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2 年度「高雄市五里埔小林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計畫編號：102 莫拉克-9.3-資-03）」經費補助 160 萬 800 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102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433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補助款 22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及「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二項計畫，經費共 469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0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9 分提：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後，再提案送本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府提案農林類編號第 122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0 分報告：現在有成都市台資企業協會來賓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4 分）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從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開始，按委員會順序審議，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請召集人俄鄧議員上台，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 1、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萣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8,226 萬 5,000 元，因增額 390 萬 5,0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 2、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岡山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1,240 萬 4,000 元，因增額 40 萬 4,0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 3、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9,722 萬 3,000 元，因增額 268 萬 4,0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 4、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湖內區公所辦理「湖東里社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經費 17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

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部分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伊斯坦大議員上台，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5、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1 至 6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6、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桃源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第二期）—玉穗橋工程」新台幣 5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7、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高雄市六龜區寶山區永久屋基地回填土方運輸及地上物清除工程」新台幣 6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8、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2013 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Dumananu 全國原住民 High 到最高點體技能競賽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9、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地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0、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 102 年度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營運設備強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1、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2 年度新設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新台幣 74 萬 8,06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2、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2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162 萬 5,805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時間暫停，現在有成都市台資企業協會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3、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山明國宅 102 年公共設施更新整建補助計畫」新台幣 14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4、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高雄市六龜區寶山區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工程」新台幣 2,260 萬 6,88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5、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布農族射耳祭儀及全區聯合運動會暨農特產品促銷活動」新台幣 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6、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營造員年終獎金新台幣 7 萬 9,2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7、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新台幣 21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8、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超峰寺惜字亭修護與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暨工程」經費新台幣 360 萬 3,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19、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

務委員會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20、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監造暨工程」新台幣 3,825 萬元，市政府自籌 675 萬元，合計 4,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21、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7 萬 9,800 元、市政府自籌 8,867 元，合計 8 萬 8,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22、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2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 23、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勸善堂竹林原生古道復舊計畫案規劃設計暨工程」新台幣 408 萬元，市府自籌 72 萬元，合計 4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4 號案、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

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新庄仔百年水岸伯公暨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台幣 425 萬元，市政府自籌 75 萬元，合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5 號案、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好客解說牌施作計畫」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6 號案、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1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1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按例接續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部分，請徐議員榮延上台，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看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桃源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高雄市杉林大愛漢民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合心陽光

社區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227 萬 8,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 10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098、109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5、75（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74、1675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9、51（合計 8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4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19、42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1、8（合計 13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2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9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2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48、44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6、36（合計 7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17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44（合計 1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964、965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199（合計 22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882、883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91、18（合計 10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5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46、622-66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22、31（合計 35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2 小段 139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6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泰段 141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6-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昌段 4-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0 地號 1 筆市有出租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366、25-364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9、6（合計 22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409、28-410 及 28-449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26 及 40（合計 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9、30-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34（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4-10、168-5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97、6（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3-29、225-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77（合計 96）平方公尺，

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9-21、230-80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59（合計 6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0-24、450-25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2、10（合計 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58、658-52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9（合計 8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3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3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爲市民陳怡秀君申請調整其所有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615 地號與本府所有同段 616 地號市有地雙方界址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499 地號及 1722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12 及 57.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98、1199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706-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6-1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1、691-1 地號及 16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72 及 73.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38-1、639-21、639-22、639-23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14、1015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長庚段 42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這個部分，因爲我們之前都有在提，就是面積比較大的土地部分，能不能先評估，它周遭到底帶來的效益是什麼？如果你不確定，就是你賣了這塊土地以後，你的效益是什麼？你就不要隨便去賣這個土地。我們都有拜託你們之前要先送來，要標售這個案子的時候，你先送來說明爲什麼要標售這個案子？局長，我有沒有說過這件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有。

陳議員麗娜：

有，對不對？在議事廳裡面，我應該有提過兩次以上，私底下我向你說的時候，我也常常向你闡述這個道理，當我們要賣這些大片土地時，不要

讓高雄市民覺得我們好像是在賣祖產。你們所報過來的土地，其實我們評估過，它再賣個三年就沒得賣了，這樣子的狀況底下，我們怎麼向市民交代，是不是？這麼大筆的土地，你又沒有告訴我們，這個東西如果標售之後，到底帶來的周遭效益評估的狀況是怎麼樣？完全都沒在尊重啊！

到現在爲止，任何一塊土地，假如大塊的要標出去，私底下都說議會現在同意，就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是議會通過要讓我們賣的；問題是，你要賣土地要賣得有道理，如果你賣得沒道理，或是你一點都不尊重議會，只是送來要議會幫你做背書，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就不用。所以，我在這邊比較建議的是，如果超過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我們都一律不予出售、不予標售。先用這樣子的原則，不然財政局都不怕啊！而且自己做自己的！對議會來講，議會好像是怎麼樣？都在幫他們背書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前面看那麼多民眾需要的土地，大家一點一點的這樣子賣，那些的確是需要用到的，我們也一條一條在看，但是像這樣子要標售，我們很害怕純粹只是要增加市庫，帶來的效益是多少？我有沒有告訴過你們請在送進來之前，要先向所有的議員解釋，到底是產生什麼樣的效益，爲什麼要賣這塊土地？我們每一塊土地都非常非常的珍惜，我們都希望在最好的時機點，效益最大的時候再來處理。現在有很多土地，如果你們要設定地上權，我們覺得是 OK 的，充分的去利用它，但是如果要賣土地，三思而後行啊！因爲我們不知道哪一天遇到有狀況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拿不出任何的資產出來做應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陳菊市長如果有機會再連任一屆，在他的任內當然依然還有土地可以賣，但是在他的任內剛好把土地賣完，這樣下一屆的人要怎麼處理呢？這是一點都不公平的！他拍拍屁股走人之後，後面來接市長的人該怎麼辦才好呢？面對一大爛攤子的負債和所有的資產，土地都賣完的時候，誰要來煮這一鍋飯啊？是不是？拜託大家也爲長長久久永遠住在這邊的高雄市民著想，不要這樣子做啊！這個會期看到這些預算是這樣子來編列，我們眞的覺得非常非常的痛心。

我在這邊建議主席，是不是 5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我們還是把它再收回來，就是 500 平方米以下的才可以，500 平方米以上的是不是再決議一次，讓它能夠再回歸，就是不要賣，大筆的土地就暫時不要賣，留一點我們的財產，讓後代的子孫還有一些應變的能力。對於財政而言，我相信局長做得也很辛苦，面對這個無米之炊，當然還要想辦法替市長分憂，因爲下一次選舉要到了，多拚一點預算，讓他能夠多做一點的建設。如果它是在我們整體的經濟、稅收多課一點，這是好事，因爲經濟活絡民眾也一樣開心，假如我賺錢的話，讓你多課一點稅也無妨，但是如果純粹是賣土地

來增加市庫的收入，那很抱歉，我覺得這件事情市政府是不是要把腳步重新再調整？我們不可以這樣子做！也請主席把 500 平方米這個原則再回歸回來，因爲我們可能下面提案還有超過 500 平方米的土地，如果是這樣子的，我們一律今年都是不予通過，我覺得這樣子才可以，而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我們再來討論。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當然議會同仁有對土地、對市政府財產標售面積的核定，我也尊重大會多數的共識，但是我建議議長做這件事情時，改天要另外找個時間大家互相來好好的研究，因爲這個面積案是議長在適當的時間做過相當的處理，不過我倒是認同陳議員提出的，對土地大面積出售要愼重、要評估。坦白講對很多的議員而言，我也不是鳥松區的議員，所以不了解那個地形是怎麼樣，我們也不了解那個環境怎麼樣，我倒是支持陳議員麗娜說的，一定要了解它值不值得去標售，該不該標售，到底標售對地方有沒有什麼幫助，或者不要標售對地方有什麼幫助，或者更好。議長，這個是不是先予以擱置，我們再排個時間去看那個地方到底是在哪裡，因爲我們也不熟悉它的地點，更不知道它是什麼狀況。我看住宅區滿多的，如果它的標售對地方的繁榮和環境眞的有幫助時，就不要閒置它；假如覺得無傷大雅，也認爲這個財產要留下來不要動，我也會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我認爲今天我們審的時候，如果是比較有爭議的，我建議大會先把它擱置，這樣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案子裡頭，牽涉到以前我們曾經同意過 5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去做標售的共識，但是我們有表達過很多的意見，像這樣子的土地要標售之前，請先把周邊相關的影響，到底會影響周遭大概發展是怎樣的狀況，到底好或不好，或它產生的利益有多大，爲什麼要標售？因爲我們現在是盡量能夠不賣土地就不賣土地爲原則；如果要賣，一定有它相當的理由。附近土地的情形會因爲這一塊土地會更值錢，或因爲這一塊土地會發展得更好，是哪一種？請先送過來，這個是前提，你要先送過來大家討論之後，才有後續送到議會來審啊！現在你送到議會來的時候，你都沒有要說明，就直接說這個東西你們審一審就讓我過，後續讓我們去賣錢，這有沒有尊重議會？我們常常在提的是，議會是幫人民在監督這些事情的，前面都告

訴你非常多的訊息，請你要尊重這些東西，但是你如果不尊重的狀況下，我們怎麼老是在幫市政府，就是他們犯下的錯，要議會來承擔，要議會去幫它把這些事情收尾，這是沒有道理啊！你該做的功課，該讓議員了解的，每一位議員都是一萬多票選出來的，二萬多票、三萬多票的都有，是不是？他代表的民意是多少？這些人民託付給他的責任，就是你來議會幫我監督市政府所有的預算和所有施政的執行，如果市政府不尊重議會，等於是不尊重人民。假如是這樣子的狀況下，我們在這邊審這個預算，說眞的，對我們自己來講，我們是協助財政局來做這些事，但是財政局卻不尊重議會，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局長，因爲你們都是用不在乎、藐視議會的這些態度，所以今天到這邊以後，你們仍然覺得，先送資料來讓議員了解這件事情只是增加麻煩，是不是？所以才會有這些問題啊！你不論要賣多大的土地，你根本就不在乎我們議員要不要了解這些事啊！當有議員要了解的時候呢？不好意思，每一個背後都有許多的民眾在看著，我們有沒有努力在監督這些事，是不是請你們按照步驟來做，按照我們所拜託你們的，要把這些評估內容到底狀況是怎樣，先送來，後面才有這些東西。如果你不送來，不好意思，也不要叫我們排入議程就一定得審，沒有這種道理啦！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這些案子都不用讓它過，因爲讓它過了下次還是一樣，我們有到現場看，事實上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就是看現場不能看出端倪。因爲你沒有辦法做一個眞正專業的評估給我們，你還需要…，照理來講，是前面功課要先做，你要先把這些評估資料告訴我們，然後做報告，現場會勘都可以，是不是？充分了解以後，尊重每一塊土地要賣的過程是多麼的嚴謹，這樣子我們如果通過這一塊土地要賣，對民眾來講，也有交代。總之，它是民眾的土地，是高雄市民的財產，不是財政局或高雄市政府說要賣就可以賣的，這個道理和這個想法，是不是請局長還要重新再更正。

在這裡我還是鄭重的希望，如果這個程序不對，我們是不是在這個會期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給財政局一些警惕，讓它了解對議會、對民眾的尊重，然後將來每一塊土地都審愼的去審視它，該賣的時候才賣，不該賣的時候，我們絕對不去隨便賣一塊土地，也讓議員能夠充分做到監督的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就像是個敗家子，你聽得懂嗎？有土地就一直送進來審要賣，在第 3 次會期時，就來拜託說財政困難，是不是能予以放寬，看它能否讓高雄市的財政改善，結果兩年過了，高雄市的財政依舊是爛透了，三個字——爛透了！每晚 8 點一過，可曾看到「一隻蚊蠅」或一部車子經過？這樣竟然

還敢沾沾自喜的號稱是五星、六星級的城市，我實在是很懷疑啊！確實啊，你一直在賣地，究竟還能賣多久呢？還要賣多久？小塊的地讓你們出售，但是大塊的地就恢復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不得標售，確實是要這樣啊，要不然即使議會讓你們通過了，土地也讓你們賣了，屆時你們再以高價標售出去，讓 1 坪變成 306 萬，這樣豈不是你們帶頭炒地皮，而議會卻變成在幫你們背書，這有道理嗎？你們在第 3 次會期來拜託，到現在都已經是第 7 次會期了，兩年過了，高雄市的經濟有比較穩定嗎？這樣怎能讓你們再賣地呢？對不對？我們做一個決議，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得標售，如果要標售…。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包括剛才我們的總召有提供一些看法，因爲陳議員麗娜關心的就是在過去已經在議會都在提醒財政局，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要來做一個規劃，這塊土地賣出去是不是有達到那個價值？有什麼價值我們才要賣這塊土地？這是剛才陳議員麗娜一直在提起這個問題。主席也非常關心土地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最好是可以保留，不一定也有附加價值，是不是那塊土地賣出去後會帶動繁榮也要做評估，剛才陳議員麗娜建議的那個看法是非常正確。

局長，剛才主席有提議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是不是我們不要賣？我是說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陳議員麗娜講得非常的正確，如果需要賣，要賣的價值是在哪裡？需要賣的那個價值。賣了之後，以我現在的瞭解，人家也有四十年的地上權，政府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建設公司在高雄市第一件的地上權，我知道是簽四十年，也是政府的地，給建設公司簽四十年的地上權。目前那一件我知道是在凹仔底，我是在外面跑攤的時候，有聽到這種情況，那塊是教育部的地，政府給它簽四十年的地上權。我們也可以跟建商合作簽地上權帶動地方的繁榮，我們簽下地上權而財產還是市政府的，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高雄市第一件四十年的地上權，前幾天我在外面有聽到有人講到這個地上權，那個地上權是政府的，不是市政府的是中央的，但是已經核准它四十年的地上權，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在這裡提供給主席，包括我們所有的同事和財政局，可以朝這個方向考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是財經小組，我們財經小組在審這塊土地的時候，每一次都是所有的

土地都要先去看過。我們要拜託財經小組的專委，以後通知所有我們全會的議員，大家如果要去看的，我們一起來瞭解。因爲賣土地是大事情，所以我們議會有這個規矩，就是我們有一台小巴士，那天會載大家去看總共七十幾筆的土地，都會去巡過。那天是許福森老議長在當召集人的時候通過，這塊土地很大塊，我們也有注意到。不過，這塊土地因爲它是住 3 就是住宅區，它是住宅。剛才陳議員麗娜講的，我們會注意這塊土地如果是商業區還是特貿區，還是有機會積極增值的土地，我們就會問財政局長，你賣這塊土地跟周邊整個開發有什麼影響？所以這塊土地爲什麼我們會通過？因爲它單純是住宅區不可以做其他的使用，而且旁邊都蓋透天厝，所以只有透過招標的方式，讓最高價得標的建商再把它變爲住宅。不然，現在你有看到照片，它還是雜草叢生，也造成當地的開發不是那麼積極，所以財經小組大家討論後通過。

議長，剛才我們也有注意到，就是大家對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適不適合再賣這個議題，承蒙議長支持下，在第 3 會期開放。因爲開放了，在這個會期我們財經小組才又審到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也都已經感覺適當才會建議大會來做二、三讀。所以是不是又要把 500 公尺這個緊箍咒再束起來？我認爲大家可以討論，可是是不是要在未來的會期？起碼這個會期送進來，是因爲上個會期通過的才送進來，否則變成我們全部的程序，這個過程都是白費、浪費時間的，以上建議也請議長裁奪。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一個，就是因爲郭建盟議員是財經的副召，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邀請召集人或是副召集人爲這個案子做解釋？我想議事的規則還是要尊重。在現場黃議員柏霖跟雅靜議員，他們兩個也都是財經委員會的成員，但他們兩個都不講話，因爲在小組裡面已經發言過。所以是不是大家按照這個順序，譬如小組要解釋的時候，也應該要有解釋的一個程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們這個案子，小組的解釋，我覺得也是一個道理在。但是在這裡我們也可以針對這個案子來討論。的確在這個部分，除了之前的部分沒有送來是一個很大問題之外，去看現場也是一個方法，瞭解現地的狀況，最重要的就是不論是財經小組的人或是所有的議員，財政局在賣土地的確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都知道就是大批的土地，尤其比較大面積的土地，其實是議員非常非常重視的問題，都很害怕土地賣出去之後，會不會有其他的這個中間問題的產生，所以我們需要比較深入的瞭解。

這些資料的分析跟附近周遭的發展狀況，其實是要做一點功課。是吧！即使如張議員漢忠剛剛都很誠心的提出一個建議，如果設定地上權也是一個方式的話，其實大家都在幫你們找方法，但是問題是找這些方法給你們，先前也要先做功課，你怎麼可以功課沒做，送來議事廳後，就要叫我們給你們背書，這個是不行的。

我在這邊要提的就是不論將來這個 500 平方米的限制，是不是另外有一個提案出來或是怎麼樣的方式，正式走一個管道讓它確認下來。但是今天如果按照這個案子的狀況，我還是建議，第 82 號案的部分還是希望不予通過，因爲前面功課都沒做，在這些內容的瞭解上面，如果你還要再補強的話，我說眞的，我們永遠議會都在等市政府再補強這些內容給我們。

你們可不可以自己要賣土地的人之前先做好功課？每一次議會不是都是在等你們嗎？大家都是到最後出了問題，發現議會要跟你們要什麼資料，然後後面再補。請問這樣有沒有算尊重？有沒有算尊重啊？如果你有尊重議會，你的態度是這樣的嗎？應該不是吧！應該會在前面就先要把這些功課都準備好，讓我們所有議員瞭解所有的狀況，大家到最後順利的把這個案子通過，通常應該是這樣的一個程序。

而不是你到最後，議會遲遲的會議沒開完，到最後還要背負著…，大家在想爲什麼明年的預算到現在還在審？但是問題是市政府不能夠一味的沒做功課就把所有的預算塞給議員。所以這些東西，很不好意思，如果你這些東西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建議就是第 82 號案的部分，還是不要讓它通過，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還要說嗎？要不要全部都刪除。過五十幾案了，刪除二、三案不可以嗎？全部都要挺你們嗎？以前 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都不能賣，是你們來請求說財政困難的，現在兩年過了，高雄市的財政有比較好嗎？隨便你們怎麼賣，隨便你們怎麼花！我們不要再背書了。

好，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尊重議長和各位同仁的意見，我的意見是我們議會所做的決議，其實是要讓高雄市民可以信賴、安心和安定的。我們的決策也謝謝議長爲了讓高雄市的財政比較好，可以方便做事，議長在此也很大力的支持。所以我們在決議這些的時候，我相信財政局已經做好很多詳細的資料送來議會，今天才會把這一筆案子送進來。如果議長今天裁示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就是不能賣了，我都尊重議長，但是我有一點要向議長建議，因爲這個案子

會送到議會，是在議會同仁大家的共識下同意後才會送進來的，但送進來後，我們又臨時在審議的時候說不准，要刪掉，我覺得這樣的審查方式會給市民有不安定感。

但是我對這塊市有地，坦白講議長如果要裁示擱置，我倒是非常希望議長能裁示擱置，我們大家來看。議長如果裁示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賣了、不要這樣，我們議會不能再這樣讓市府賣土地了，我都尊重。但是我希望再裁示，因爲既往不究，裁示之後市政府一筆都不能送出來。議長，今天這一筆如果不是當時我們議會有這樣的裁示而送進來，坦白說，就把他退回了，連審都不要審。所以我建議議長，我們在變更或是裁定要求轉彎政策的時候，我們也要考慮一下市民怎麼看待我們議會的嚴格監督，大家都很嚴格，只是在這部分我建議議長可以做比較好的、妥善的處理，也就是我們不急著在這時候去處理要不要的問題。我也很希望很關心，我也不是那一區的議員，剛才郭議員建盟講得有道理，只有財經去看，但是二讀會時每一位議員都有審查權，我希望可以排一次，議長如果認爲沒辦法，下一次再送進來的時候就不要通過。我尊重議長等一下要裁示 500 平方公尺以上都不能讓市府處分了，我尊重，但是我認爲既往不究，因爲他送這筆進來是我們之前同意他送的，以後下一次臨時的都不准。議長，我覺得我們要建立這樣的威信，讓人民對我們議會在審查公共事務的時候會比較安心、安定，這個權威也可以讓人民信賴。我只是要補充這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發言，支持者都有在看，李議員，支持者都有在看。但是高雄市議會不看緊人民的荷包，土地亂賣亂處分，百姓會更唾棄，我不騙你。我剛才說過了，幫助你們兩年了，你們有把經濟帶起來嗎？完全沒有，都沒有起色嘛！你如果說這塊大片的土地賣了之後要興建合宜住宅給百姓，給勞工朋友大家都有房子可以住，我百分之百贊成，你不能說什麼政策不政策的，已經支持你們了，要讓你們試試看，你們沒有辦法發揮，這樣要怎麼再支持下去？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標售，如果有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要拿出來標售，高雄市議會政黨協商，再到現場勘查，你們來說明是什麼情形，對地方有什麼幫助，這樣才能讓你們賣。這樣怎麼會沒有道理，就是黨團協商大家來勘查，土地有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對地方有幫助，對市政有幫助的，讓地方可以發展的，這樣就可以支持。否則就不用再送過來了，這樣應該有道理吧！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得標售，如果認爲有可開發性，經過高雄市

議會政黨協商，再到原地去勘查請財政局長說明利害。這樣好不好？可以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退回。（敲槌決議）繼續。下次就不能讓他過。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補充議長所決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入，因爲我們其實期待他們的是，開發這個地方能夠帶來的效益是什麼，請白紙黑字寫下來，這塊土地要怎麼處理寫下來。如果你眞的賣了這塊土地，我們有好幾年可以檢驗，如果達不到，將來對於這個土地要不要賣，我們都要審愼評估，因爲你做出來的資料和你所評估的落差如果太大，我們永遠都在那個落差太大之中審預算，你花的錢和之後收回的錢差很多，落差之大到最後還是市民來承擔。你本來以爲賣了這塊土地可以製造周遭多少的效益，結果也沒有。如果那個東西是眞實的，會慢慢呈現出來；如果不是，是純粹爲了賣土地的話，那個東西就不會呈現出來，這個都有事實慢慢會考驗。

所以白紙黑字把這些會影響評估的，到底對周遭環境可以增加多少利益，對民衆來講繁榮程度可以達到多少之類的，你要先做研究功課，然後白紙黑字把這個研究報告做出來之後，如果有一天要政黨協商的時候，需要有這些內容做爲背景，這樣我覺得才是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德段 1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9.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8.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10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

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15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41 地號 1 筆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8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4/5），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43 地號 1 筆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0.9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4/5），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9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頂宏段 125 地號 1 筆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0.7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49020/10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超過 500 平方公尺？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7.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15.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退回。（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退回。（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9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龍中段 26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3,694.1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土地面積較大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報告議長這個是設定地上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幾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般都是五十年，若土地面積較大就設定七十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塊土地是幾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報告議長這是舊龍華國小的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塊土地是幾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塊土地是設定七十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9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8,5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七賢國中的舊校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405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5,5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教育類第 97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 1,000 萬元辦理「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暨配合款 2,887 萬 4,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9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 9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0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1 萬 2,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2,000 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9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827 萬 4,750 元整，因 10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新台幣 62 萬 3,7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是支持預算，不過，趁這個機會也要和你提到有關文化資產保護的事。事實上，我在總質詢時提到中都唐榮鐵工廠，中都窯廠旁邊私人

地主，我們把它規劃變爲文資保存區，結果地主的那塊土地就化爲烏有，可能他一輩子就只擁有那一塊土地而已，結果我們這樣一劃，很簡單的紙上作業，他的資產就灰飛湮滅，因爲沒有那個價值，而市政府目前只有一招就是可以用容移。容移的話局長也知道，容移大概只有市值 38%到 40%左右，當時他向人購買是 100%，結果現在的市值只有 40%，這樣他實質上權益影響是很大，所以我先用這個個案請教局長。

第一、從這個個案可以看出，如果只是單方向的把人家的資產劃爲文化資產保存區，對當事人是相當的不公平，所以可以看到過去高雄市有很多的案例，就如我所說，爲什麼市長官邸一聽到要變爲文化資產保存區，當晚挖土機就全部把它剷平，因爲一被劃定就沒有辦法蓋房子了，所以當晚挖土機就全部把它剷平。所以第一要務，市政府應該要積極的面對，我知道有些法令和中央有相關，我們應該積極提出一些「市版的」，高雄市應該要鼓勵那些有可能成爲文化資產保護的人，只要好好的維護，五年、十年後，這間房子有可能變爲文化資產，就可以增加二倍、三倍的價值！報告局長，這樣的話大家都會認眞的去管理維護；結果是現在只要一聽到自己的房子要被劃爲文化資產，挖土機就出動，連夜就被剷平。這樣的話，一個城市如果沒有五十年的文化資產，哪會有一百年？沒有一百年，哪會有二百年？城市永遠是「新的」！爲什麼？因爲舊的都被拆除了，所以就沒有文化的保留。

所以希望局長能夠向大會報告，目前高雄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可以去突破這個現況，希望高雄在未來，在五十年、一百年後往回看，高雄有很多的文化資產是可以被維護的，而且很多市民也很願意去維護他的資產，對自己、社會都有幫助，我覺得這才是雙贏，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黃議員再次的關心，在大會時黃議員有特別的質詢這個問題，我特別的向議員報告，我們內部確實現在正在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多方面的相關法令蒐集和研究，因爲既有的文化資產法令是有容移，不過申請程序相當的繁複，所以基本上國內目前也沒有成功的案例。另外一個問題，誠如議員所講的，事實上還有不等值的問題，而另外一方面，現在市民有很多的期待，高雄市目前是快速的進步發展當中，是不是有一些舊的街廓可以保存？像台南也有類似這樣的保存和補償的措施，而我們目前也正在研議當中，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可能也需要透過自治條例的立法，所以這個部

分可能還需要學者專家、議員先進共同來磋商的一些過程。

黃議員柏霖：

好，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如果有自治法規做爲支撐，會在執行過程中讓很多的私地主、私所有權人覺得變爲文化資產是很有價值，你讓他覺得有價值，他就會保存，好不好？這個部分要再次的拜託你，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6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新台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7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先提一下 104 號案部分，是否先請局長講一下，補助款和配合款各是多少，將來是否可以把它分開編列，不要把補助款、配合款加起來一起編列，這樣看不出來中央到底補助多少錢，地方要配合多少，合不合理，看不出來，所以等一下請先報告。從 107 號案到 110 號案，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部分，我記得應該是要贊助幾年，還是一直都要贊助？當時成立時不就是要讓他們獨立嗎？這是 101 年度決算，後面還有 103 年度預算部分，是否也可以報告它的情形？文化基金會是爲了什麼而成立，待會兒也請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文化局長答覆，先針對第 104 號案？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先向議員報告，中央補助款總共是 4,033 萬元，地方配合款是 794 萬元，不好意思，可能是因爲分項很細的關係，所以可能沒有…。

陳議員麗娜：

下次請分開編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另外，針對第二、三個問題向議員說明，關於文化基金會的部分，其實是每個縣市都有，是源自於當時的十大建設，中央有個政策希望每個縣市都能夠支出一筆錢，能夠成立一個基金會，當時是一個高利率的時代，當時的利率還有 11％到 13％時，所以是希望用這個方式能夠生息來支持文化活動，這個基金會已經延續三十年了，大概是蔣經國時代就已經成立；至於高雄市和高雄縣…。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的部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基金會每個縣市都有，不過因爲現在已經進入低利率時代，我們每一年的孳息大概只有一百多萬，文化基金會基本上都沒有接受高雄市政府的補助，也沒有動用本金，基本上只有每年一百多萬的孳息。

陳議員麗娜：

我剛有看到圖書總館的捐款都是進到這個基金會嗎？〔對。〕這個基金會可以運用的範圍有哪一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相關的業務，過去都沒有大量的資金，只有孳息，所以過去並沒有發揮太大的作用，一直到這兩年因爲市總圖的興建，我們接受各方在圖書上的捐助，我們特別有成立一個推動委員會，請學者、專家來監督捐款，募款金額每天都有在網路上公開，名單目前也有在網站上公開。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能提供資料給議會了解，因爲我知道捐款人非常多，是否有妥善利用也讓我們了解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問題。第三個，愛樂文化基金會，其實就是高雄市交響樂團和高雄市國樂團。在 2007 年之前，他們是兩個基金會，分別爲高雄市交響樂團基金會及高雄市國樂團基金會，後來市政府的政策是希望能將這兩個基金會整併，所以才叫「愛樂文化基金會」，其實他就是市立交響樂團及國樂團。

陳議員麗娜：

每一年都要編預算給他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等於就是利用這樣的方式，讓樂團樂手的招聘等，不是用公務人員

的方式來運作，其實就和現在中正文化中心的國家交響樂團的模式是一樣的，他也是一個基金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按例繼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10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按例繼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11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2 年度「追尋歷史記憶—人權歷史出版、研究暨展示計畫」新台幣 250 萬元（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1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藝術推手—高雄畫廊發展初探》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1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當代篇：蒙娜麗莎 MIT》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2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5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直接從 114、115、116、117 案開始就教，都是有關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的相關經費大約 3,000 萬。這是今年已經執行的對不對？我看你們的說明是明年要轉正是不是？局長你自己怎麼會不知道？搖頭又點頭？到底是，還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我們是補辦預算轉正。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要辦轉正嗎？〔是。〕所以這些目前的執行率爲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要等議會同意墊付後才可以執行。

李議員雅靜：

那麼怎麼會是轉正？我看你們後面的說明是轉正？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墊付案。

李議員雅靜：

這是進行帳務轉正的部分？這是 102 年的預算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還沒有執行啊！議會要同意…。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 103 年的計畫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 103 年要執行的，但是他是 102 年中央補助我們的經費。

李議員雅靜：

這是我們自己寫計畫到中央申請的經費？〔是。〕是否可以準備相關的資料給本席。〔沒問題。〕包含編號第 114 號案裡的活動經費是指什麼？有什麼活動需要一年花到 572 萬的經費？加上設備的部分及第 115 號案的 2,135 萬。因爲本席發現，我們的圖書館藏書少，大多是舊書，還有民眾向本席陳情，圖書館裡的冷氣空調不足、廁所長期壞掉沒有維修，我看到你們每年都編列很多預算在…，我本來是很贊成你們編列預算來豐富我們的藏書，將圖書館的設備齊全化，我認爲很好。但是編列那麼多的預算給你們，你們反而沒有好好的運用，本席不曉得你們將這些經費用到哪裡去了？這些加起來 3,000 萬，用到哪裡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後馬上提供詳細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可以先說明，議長並沒有限制我的發言時間，你不要緊張。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些經費絕大多數都是用在圖書購置及設備的更新，並沒有辦活動費。

李議員雅靜：

哪幾個圖書館的圖書購置？

文化局史局長哲：

詳細的資料要請施館長說明，因爲我們總共有 61 個分館，所以我要請館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總有重點的吧！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總共有四個案，3,000 萬裡最大筆的 2,000 萬用在空間改造，空間改造包括鳳山曹公圖書館、岡山分館、南鼓山分館。目前共有 61 個圖書館，許多圖書館都已經老舊，所以爭取一筆五百多萬的經費，剛才議員有提到，

包括冷氣、書架等相關設施汰舊換新，這個部分包括 5 個分館。在第 114 號案的這筆預算，總共有 572 萬的中央補助，圖書的部分就佔了 482 萬，482 萬用來增加所有高雄市所有分館的藏書，

李議員雅靜：

我們一共有 61 個分館，一年才編四百多萬？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這是中央補助，地方一年是編列五千多萬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本席看到的都是舊的藏書？難道鳳山區比較小區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不是，因爲現在的借閱率很高，所以新書一上架很快就會被借走，而且台灣現在有最方便的網路借書、物流車隊，借書的速率都非常得快，所以現在民眾都會趕快在網路上預訂新書借閱。

李議員雅靜：

館長，你還記得本席在剛合併的時候就有提到，鳳山人口非常多，但是圖書館非常少，一直建議在鳳山的赤山及牛稠埔尋找一個適當的地方，不管是借空間或是新設一個圖書館都好，你也答應本席會儘快努力及尋找地點，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你只操心總館，其他的地方都沒有嗎？你知道最近的活動很多嗎？赤山及牛稠埔非常多大樓，許多民眾建議，希望能夠在附近興建一棟或是尋找閒置空間，新設一個圖書館。我看到編列將近 3,000 萬的經費，看起來好像不錯，但是看一看不對，這是中央補助的。你們五千多萬到底用到哪裡去了呢？我還幫你們解釋，還幫你們做市政宣傳，我還說我們的圖書館有行動圖書館可以網路借書，他們可以送到我們的大樓來，一次可以借 200 本，我背得有沒有清楚？結果沒有人知道，知道的人又跟我說這樣麻煩，上網哪會很方便？我還幫你們解釋，結果他們建議在赤山還有牛稠埔，北鳳山地區這裡來爭取一棟圖書館，我說我有極力爭取，不過文化局跟我說，鳳山距離鳥松太近了，又說鳳山距離陽明圖書館太近了，陽明圖書館甚至還得名，叫我們去陽明圖書館，說鳳山不用設置，你看，這心聲不是只有我的而已，赤山的大樓林立，人口數還不夠多嗎？現在又有鳳青重劃區出來，那裡有多少大樓陸續增加。找不到地方嗎？還有要向局長建議的，這個我們是可以來做的，我們現在很多市有地重劃了，大樓興設要經過工務局或是相關單位的同意，我們是不是來研議，例如說它有容積率跟建蔽率的問題，就要提供一定的公共空間出來，如果未來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譬如你今天蓋了多少坪、多少容積率、要劃多少平方

公尺或多少坪的公共空間給我們，把這些空間可以拿來當圖書館，歸市政府管理也好，我們的圖書可以進到那裡面，不是他們管理，而是我們市政府管理，這個我也曾經跟社會局長提過，可以做爲我們社區附近這幾個里的托嬰中心也不錯，別的國家都開始這樣做了，我們還自己找錢、自己找地方來蓋房子，是不是用這樣的思維來增加我們的公共空間。就文化局來講，我們可以做圖書館，不需要傷腦筋找地方來蓋，我們已經會勘多少遍了？叫你們做，你們都沒有人願意做，被罵的時候都是我們承受，是怎樣？你們官威太大了嗎？爭取這麼多的錢，也沒有看見你們用在什麼地方？設備老舊，電腦的速度太慢，請館長解釋。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覺得合併之後，我們的圖書館變成了六十幾間，原來縣的部分有很多館，眞的很老舊。所以這幾年市政府也很支持空間改造，舊有的分館充實設備，這幾年很多分館都一直在改造，而且改造的成效都非常好。這一次中央補助，我們也針對鳳山曹公圖書館來改造，設備會提升，所以議員關心的曹公圖書館我們會做大幅度的改造。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們的改造都只有外表，你們沒有做到實際上的改造。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內裝的改造也會進行，所以向議員報告，合併之後市政府非常重視鳳山區，包括大東藝術圖書館，今年得到台灣三大書香典範館，其中一間就在高雄，就在我們大東。中崙圖書館也在興建中，所以市政府對鳳山是非常的重視，而且非常積極的在建設。

李議員雅靜：

是啊！如果眞的很重視的話，我要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中崙圖書館從本席去找地方，幫你們一起去籌措經費，協調新工處來幫文化局興建這間圖書館，這過程相信館長你比我還清楚。因爲我們一起共同參與這個區塊，包含圖面的設計，從你們說今年 11 月可以完工，後來又延到 12 月、甚至延到明年 3 月，你剛剛跟本席說又要延到明年的 5 月才可以完工落成，請問一下，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確定的完工日期？你們到底爲什麼一延再延？發生什麼事？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沒有。

李議員雅靜：

局長欺負你嗎？把預算挪到別的地方去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沒有，局長都很支持我們，本來就是向議員報告明年要開館，不是今年，只是說明年 3 月…。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看會議紀錄，我們有寫，你原本說 11 月，後來又向我說議員抱歉可能要延到 12 月，我說沒關係，品質保證，你們慢慢蓋，後來又向我說 3 月份，現在又向我說 5 月份，到明年 3 月份開定期大會的時候，你是不是又要向我說要等到年底才要開館？是不是等到我們連任、市長連任你才要開館？你們文化局的預算跟教育局的預算不相上下，按比例來講，你們的預算算是多的，你們的辦事效率有這麼好嗎？你要解釋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想這幾年整個市政府團隊都非常重視圖書館建設，明年有非常多的圖書館要開館，中崙圖書館我們也是非常的重視，但是溝通的過程，議員也了解，有一些用地、使用執照變更、執照的拆除，這些都是需要時間，工程品質我們也非常兼顧，所以這部分沒有延後多久，向議員報告，我們會加緊腳步，趕快完成。

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能要拜託你們，工程品質有新工處在把關，所以兩個局處如果又把關不好，新開館如果又有什麼問題，你們兩個局處要負責任的。還有這些資料從第 114 到 117 號案，你們裡面細部，不是後面的計畫，你們未來是要放在哪裡？請給本席一份資料，今天是星期二，最晚星期五給我。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等一下會議結束就可以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很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教育類第 1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台幣 2,135 萬 5,93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新台幣 525 萬 4,238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第 1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0-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梓官及鹽埕分館分獲評鑑第一、二名，並獲獎勵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14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農林類市政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118、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高雄花市農特產品展售暨國產花卉行銷推廣計畫」345 萬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119、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2 年度「高雄市五里埔小林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計畫編號：102 莫拉克-9.3-資-03）」經費補助 160 萬 800 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120、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102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433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121、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補助款 22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有人說在高雄市觀光的部分要加入休閒農場，帶日本人來休閒農場觀光，但是和高雄市農業局連絡，發現高雄市並沒有「休閒農場」，這是農業局給他的回覆，我現在在這邊看到這個計畫，請局長說明這個狀況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市的休閒農場如果業者有意願都可以來申請，只要他符合規範。一般來講，陳議員講的可能他本身就有設置在那裡，但是要補申請休閒農場，在補申請過程當中，有些是已經超出他容許的範圍，他必須拆除以後才能容許。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結合觀光的部分，希望能夠了解在地的農業，再做體驗，高雄市有能力做這個部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我們的一日農夫體驗計畫在全國造成一股風潮，包括台南市各方面，農委會也很稱讚，當然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今天如果這個休閒農場的主人他有帶觀光客進來休閒農場，他願意做深度的農村體驗旅遊，我們可以結合在地的社區或農會。

陳議員麗娜：

農業局可以進行這樣的輔導嗎？因爲這樣可以爲地方帶來很大的利益，

有一些日本人想要過來做這樣的體驗，就像觀光局前一陣子推的是韓國人打高爾夫球，聽說今年度就來了 100 團。在這個部分旅行社想要推觀光農場、休閒農場，是不是能夠進一步來做結合？我覺得這樣對觀光和農業發展是很大的鼓勵，他們覺得這個地方是值得看的才有這樣的計畫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世界各國包括我們的交換學生和日本的背包客，很多都來參與我們的農村體驗，農村體驗包括日本的背包客他也寫了部落格給日本的國家旅遊雜誌，我想這些都是我們需要推廣的。剛才陳議員提到可以結合觀光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和觀光局結合，陳議員所指的是個案，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願意…。

陳議員麗娜：

因爲他打電話到農業局詢問，農業局說沒有，我是有一點疑惑，因爲他打電話來我第一時間就說，你就直接打電話到農業局問，農業局告訴他沒有，他才回頭打電話給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這種情形請陳議員給我資料，我願意和他溝通輔導，因爲有可能大家…，這樣很抱歉。

陳議員麗娜：

希望後續大家可以再去討論看看，是不是能夠可以把日本的觀光客吸引過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願意。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高雄市有幾個休閒農業區，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市目前有五個休閒農業區，包括今年全國唯一的大樹休閒農業區，六龜、美濃、那瑪夏、內門，一共五個。

林議員武忠：

他們有什麼休閒特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休閒農業區裡面最主要是要自給自足，有地方的特色，經過 16 位評審委員審核，這些委員是由台大、中興、屏科大和嘉義大學的教授組成委員會，進入我們社區裡面，第一、社區的和諧度夠不夠？未來它能不能爲這個農村旅遊帶來熱潮？第二、它這個地區有沒有特色？我舉一個例子，這次大樹休閒農業區爲什麼可以打敗全國取得唯一？因爲大樹有很多文化特色。第二、大樹的玉荷包和鳳梨產量很大。第三、大樹佛陀紀念館結合義大，這些結合起來都可以獲得委員的青睞。所以大樹休閒農業專區是今年全國唯一得到的。

林議員武忠：

「休閒」這二個字非常有學問，不是像你說的那樣，休閒農場可以住宿嗎？都沒有提到這個，你所謂的休閒農業很單純就是去大自然裡面，就像到美濃摘白玉蘿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不是啦！

林議員武忠：

我是說要有深度一點，起碼要有一個適當的規劃，我要去那裡休閒，那裡有什麼特色？那裡可以做什麼？可以在那裡住一晚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休閒農業區沒有成立，你的休閒農舍只能有 4 間，當休閒農業區成立以後你可以有 15 間，休閒農業區成立以後你可以設置停車場和餐廳，這就有別於一般沒有取得休閒農業專區的差別。

林議員武忠：

休閒農業區可以設置餐廳、設置民宿，一定要有休閒才可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說我們有推一個「一日農夫」的方案，就是外縣市的觀光客報名來享受田野的生活，這個計畫有沒有特定的區域、去哪裡當農夫？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日農夫主打的是農委會核定的農村再生社區。

李議員雅靜：

在高雄有哪些地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像六龜的新威和六龜社區、美濃的獅山和中圳，在內門也有四、五個，大樹的竹寮、龍目、統嶺，還有燕巢的金山，太多了，這些都是農村再生社區。

李議員雅靜：

是我們自己去申請還是由農委會核定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村再生社區主要是由社區的人自己去推動、去組合，他報出來以後農委會有一個審核機制，審核通過就授予它農村再生社區，比如說我們看到農村再生社區裡面推動的話，農委會會給與一個適度的補助。

李議員雅靜：

農業局會輔導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因爲農業局輔導以後，他們才能成立農村再生社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最滿意哪一個社區？從剛剛那麼多的地方取三名，你最滿意哪三個地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現在這樣講，第一個，是我們的美濃。美濃獅山社區可以用以前的灌溉圳，以前日據時代做出來的，我想大概想把他變成一個浮筒漂浮；而且它的產物很豐富，包括我們美濃高雄藝術季的專業區也在那裡，白玉蘿蔔不用講，還有紅豆、橙蜜番茄。第二個，是大樹的龍目，龍目的鳳梨，還有我們玉荷包，本身就藏有一個名氣，加上我們的紅豆咖啡，包括我們的龍目雪步道，這些都可以。另外還有內門，它可以結合我們的宋江陣和一些宗教文化，內門有一個很特殊的惡地形，還有高雄首位的…。

李議員雅靜：

是內門哪一個社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內豐社區。

李議員雅靜：

我爲什麼這麼問？局長，你剛講那麼多，本席聽過獅山和龍目，也知道龍目有在做這樣的一個社區發展；但是獅山有在做社區發展，本席不知道；內門，你剛講的內豐，我們也不知道。如果連像我們有在參與公共事務的民意代表都不知道，那麼更不要奢求外來的觀光客有誰會知道！高雄市民又有誰會知道？你的訊息平台在哪裡？夠不夠？不要一味做得很辛苦，卻沒有人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一點向李議員報告，所有的事情我們都要有改進的空間。不過這次的「一日農夫」帶給高雄市農村的社區，擠進了將近六、七千人，而且…。

李議員雅靜：

但是它是一日性的，你懂我意思嗎？它沒有持續性。〔有。〕我爲什麼要提到這個？本席前幾天跟著遊覽車進去我們的永齡農場，你有去過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永齡農場不是我們的…。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只是要提這個案例出來。我去到永齡農場，但是我們不可能一群人一路只拉車到永齡，就只有去永齡，一整天的時間只到永齡絕對是太少了。所以我們會沿途找一些點，這些點裡面，包含你剛提到的獅山，我們都有去接觸，沒有一個點是可以持續性的，它會有季節性，還會有時間性。所以那天我們玩得盡不盡興？要不是一起去的人是對的，我們絕對是敗興而歸。局長，你了解我們所要提的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雖然你們的專業是農業，觀光是觀光局的專長，可是這些你們可以結合的。如果每一樣都是只有我們，我相信你們的「一日農夫」也是因爲農業局有補助才會那麼便宜，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補助？那麼你們就只有推動那個時間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上網的廣告是由我們農業局來負責協助，其他所有的都是由社區自給自足，所有的收費都是歸於社區，就這樣而已，包括它的車位全部都這樣。

李議員雅靜：

那爲什麼就只有短暫性？而且我們要去的時候，什麼都沒有，能不能有一個平台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灣的休閒農業區裡面，說實在的，中南部比較不成熟，爲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是因爲我們起步比較晚。北部包括宜蘭，民國八十幾年休閒農業在發展的時候，就一直在就地合法化，但是經過 921 大地震和 88 風災以後，李議員也知道，在丘陵地做休閒農業專區，它是一個比較舒服的感覺，而且那是體驗式的活動，不是現在去就可以體驗，一定要先預約，並且跟我們社區來結合。譬如甲仙的大田社區——「拔一條河」，包括竹仔鼓也很漂亮，但是如果沒有先預約，他去了那裡怎麼可能有機會，有那麼多人在等。

李議員雅靜：

應該想預約沒得預約，我很確定，因爲我們都通過電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李議員如果是說…。

李議員雅靜：

連我們自己高雄人想預約，都不得其門而入，那麼你又怎麼奢求其他的觀光客能有多少人進來？還是那 6,000 人全部都是我們高雄市 277 萬人當中自己去消費的？這也不錯，因爲平常高雄市的人不可能這麼深入的去玩，這雖然沒有錯，但是你的平台在哪裡？未來如果我們自己想去的話，要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最近媒體有披露，比如說我們的龍目社區、內豐社區和獅山社區，它們都是接受預約制的。今天不只是李議員所講的，中、北部來高雄市做休閒農業的深度體驗者，他們很多人住在高雄的飯店，因爲有預約，白天直接搭我們的遊覽車到我們的休閒社區。

李議員雅靜：

一定要搭你們的遊覽車嗎？不能搭我們自己的遊覽車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們只是接受「一日農夫」的報名。

李議員雅靜：

你既然要發展休閒農業，可不可以不要有那麼多的限制？你在限制什麼？限制商業行爲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啊！我們沒有限制。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現在這樣的遊戲規則，這個模式就是你在限制自己的商業模式，怪不得你們再怎麼發展，永遠就是這樣子而已，甚至越做越萎縮，撥更多的錢都沒有用，要准你們什麼墊付案？不用准了嘛！我相信你們爭取 223 萬，市政府付多少？自籌多少？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是對等。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自籌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五十多萬，其他都是我們社區自己弄。

李議員雅靜：

總經費是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自籌五十多萬，這裡總經費是二百七十幾萬。

李議員雅靜：

二百七十幾萬？好不好用？很好用啊！上個會期，局長你還記不記得？我一直在稱讚你們比觀光局、新聞局還厲害，小小的預算可以做出很令人感動的影帶，把我們的精緻農業，以及一般務農的相關生活過程，拍得眞的很棒，那是我在物產館看到的，所以我覺得你們絕對做得到。但是偏偏在這個區塊，你們爲什麼永遠跨不出去？我看了都覺得很可惜也很不忍，因爲你們很辛苦，這裡很多人在半夜都被我打電話查過，我晚上八、九點時打電話過去，他們都還在上班。我看了很不忍心，不管在社區或其他地方，你們到底哪裡出了狀況？這是 11 月份的事情而已，我們要去卻不得其門而入，我們打電話去預約，又透過旅行社，但是沒有就是沒有、沒辦法就是沒辦法。我們本來就有預約要去永齡，所以我們最後還是去永齡，就在那裡晃了一整天，的確好悠閒，就這樣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有改善的空間，但是請李議員也體諒一下，我們整個休閒農業區裡面，包括休閒農業的產業，說實在的，高雄正在起步，所

以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是裡面我向李議員提到的，比如說如果今天大樹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如果我們高雄市從來就沒有發展過農業，農業相關的種植產業是剛剛起步，你這樣講我絕對認同。但是我們長期以來，除了傳統產業以外，農業是我們引以爲傲的，你能說不是嗎？你引不引以爲傲？我們很多東西甚至勝過其他產地，高雄有這個優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啊！高雄有啊！

李議員雅靜：

你浪費了。還有你剛剛有提到我們起步得晚，表示別的縣市已經起步了，而且他們做得很成功，我們可不可以複製？借人家的東西來用，這是一個捷徑，不用全面抄，但是至少那是一個捷徑，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李議員所講的，我們會虛心接納，我要向李議員報告，因爲我們的農村再生是以社區爲主，而不是由財團來主導，不是這樣。你也知道社區裡面要去務農，所以必須要有這種機制。

李議員雅靜：

我不是在說財團，我只是舉永齡的例子給你聽，我們沿途想要去哪裡，我只是舉例，你不要跟我偏離話題。你回答不用這麼官方、官僚，你只要照著我們想要的答案給我，有什麼不可以講的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所以我剛剛向李議員報告過了，我們還有改善的空間。

李議員雅靜：

你看這樣在談的過程，像不像我在合併的第一個會期就建議你們，在高雄一定要有一個道之驛館，不管是任何時候來的觀光客，都有可以玩、可以體驗的地方。我說高雄可以賣什麼？賣體驗不是賣觀光，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落實，今年是第三年了。你在跟我講「一日農夫」的時候，我非常的高興，眞的很棒，因爲這就是賣體驗，我還記得你在哪裡跟我提到這件事，鳳農市場。你跟我講這件事，我非常高興，因爲我們終於踏出那一步了，但是沒有持續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你說你們到獅山社區無法做到體驗——農夫的體驗，你也知道季節性的水果、季節性的蔬菜、季節性的品項，它是不同的，11 月份如果李議員是

到美濃，我想它是有白玉蘿蔔的體驗。

李議員雅靜：

我也找不到，最後去路邊亂找，很糟糕，連這個都沒有，眞的，你知道我打電話打得都快瘋掉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這一次白玉蘿蔔的體驗，報名人數超乎我們的想像。但是李議員所說的，如果未來有機會，農業局願意來做一個平台，請李議員告訴我們，我們來做，這樣好嗎？

李議員雅靜：

好啦！局長拜託你要說得到做得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一點向李議員報告，譬如說季節性的水果，剛好是有，如果再找不到就是我們的錯，但是如果今天這個季節性的水果確實沒有，那我眞的也找不出來，不過我們願意來努力，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你要說得到做得到，我還是會持續來檢驗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希望李議員可以檢驗。

李議員雅靜：

當我在推廣你們的業務、行銷休閒農業的時候，你不要害我爲了推廣你們的農業而害我丟臉，你聽得懂嗎？〔感謝。〕一直誇獎你們，結果去到那裡什麼都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你說 11 月份，我回去了解一下，11 月份是白玉蘿蔔活動正在開始的時候，爲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我了解一下好嗎？

李議員雅靜：

好啦，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22 號案、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及「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二項計畫，經費共 469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農業的部分，我想在這一次日月光的事件，想要跟局長請教一下，因爲我們收購了很多花椰菜，我們有三條的市管河川，一條是愛河、一條是鳳山溪、一條是後勁溪。這三條來講，就我所知應該也沒有多少是拿來灌溉用，所以這樣說起來應該是後勁溪有當灌溉用水是不是？你知道後勁溪上、中、下游都有工廠嗎？知道。工廠所排放的這些東西雖然有它的規定，但是它的確比一般的灌溉用水裡所含的重金屬含量都要高，你知道嗎？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這一次日月光的事件，其實在這裡灌溉用水的面積，取用農田水利灌溉用面積差不多 550 公頃左右，這一次剛好在休耕期。我們發生花椰菜的事件，一發生事情，我們馬上就去採樣，配合農委會檢驗，因爲有些是屬於採收期，在採收期的時候，農民需要採收，但是我們又怕成果報告還沒有出來流入市面，所以我們禁止他去採收，這個損失當然是我們要來承擔。第二個，農田水利在抽取灌溉用水的時候，它都必須每一個…，譬如說在明年 1 月初春耕期的時候，他們必須去抽取這個水來做檢驗，合格以後才可以引用這個灌溉用水到它灌溉的溝渠裡面。因爲它的檢驗數值，當初農委會也有一個報告出來，就是它還沒休耕以前的稻米種植面積，農委會公布的也是安全的，這一次花椰菜公布的也是安全的。所以我們在這裡所補助的部分是應採收而未採收，所造成農民損失的部分，所以應該由政府單位來負責。

陳議員麗娜：

應採收而未採收，所以長期以來，這裡的狀況只是這一次爆發，但是它的確就有用作灌溉用水。我想先了解的就是灌溉用水的河川要不要先經過公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灌溉用水的河川，譬如說這裡是區域排水，區域排水它階段性必須向水利會提出申請。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應該是有公告過是適合灌溉的河川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問題就是水利會每一期要區域排水，要灌溉使用的時候，他們就必須要抽起來要經過…。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要檢驗，但是這個部分是地方准，因爲它是市管河川，所以是地方要公告它可以做灌溉用，還是必須要經過中央同意，你懂我的意思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這個問題其實在全國裡面，它都沒有這樣，它只是要灌溉的時候，水利會他…。

陳議員麗娜：

我向水利會申請這樣就可以了嗎？〔對。〕好，現在這條河川的上、中、下游，我們都知道有很多工廠，都有陸放的管線，所以這些管線排出來的，的確它的數據，如果我們以日月光的來看，它的數據比一般的河流，就是上游沒有污染的河川來講的話，它的數值的確要高很多，所以環保局才會有錄高出沒有污染的水的地方有千倍之多，但是千倍之多指的是沒有污染的水，如果跟它所規定的部分，它才差四倍多，表示平常這一條河川所放出來的水，其實它就有嚴重的重金屬含量在裡頭。所以這樣的東西，水利局局長也在這裡，這樣的一條河川，上、中、下游都有工廠，高雄市政府讓農民去取用這裡的水做灌溉之用，然後高雄市的農業局還去把這一些蔬菜收回來。當初你就知道這一條河川裡頭有這麼多的重金屬，你就是知道這種狀況，從以前到現在你看這些工業在那邊存在多久了，高雄市政府依然讓它做灌溉之用，不只是現在，我們到底是去幫助這些農民，還是我們去害這些農民，還是我們把有毒的蔬菜給市民吃了，這個我眞的有點搞不懂，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是不是可以向陳議員報告一下，我想今天不只是這種地區，今天稻米在採收的時候，農糧署也派人來檢驗，農糧署、我們都已經公布了，它是合格的。

陳議員麗娜：

中央有中央管的事務，地方有地方管的事務，這個我們都非常清楚，中央跟地方分權負責，所以地方上的事情，哪有中央會告訴你那一條河川的水不能灌溉用。高雄市可能跳起來說，這是市管河川，你管我管這麼多啊！就像高雄市要去管中央級的河川，中央也不讓你管，這是一樣的意思啊！

但是現在這個狀況，局長，我在這邊要說明的一點就是我們很努力的在推小農，我們推小農的意義在哪裡？就是希望走精緻化的農業路線。在提升農產品價值的同時，我們卻不知道，長久以來已經用這一些水去污染我們的農作物，這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情，如果了解到根源，就知道我們不可以去用這個水，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一定。我向陳議員報告，農作物裡面，除了空氣、水、土壤以外，水是一個檢驗的部分，土壤也經過環保局去檢驗過，它不是控制區塊。例如民國 91 年所發現的在鳳山跟大寮的區塊,因爲土壤已經檢驗出來是控制區塊，它歷經到 102 年的年初才解除。所有農作物的耕作它必須有數據的依據，這個依據我們都送到中央去檢驗，檢驗出來不合格的報告，站在農業局的立場，我們不能說你這個是不合法，或者是不合乎規定。但是我剛剛有向陳議員報告過，應採收而未採收這個部分，農民所造成的損失，政府單位應該以公平的價格來收購。

陳議員麗娜：

對。局長，你剛剛所講的這些東西，看起來好像都是市府應該要做的，但是我們這邊布滿了工廠也是事實。你剛剛講，那個水每一次都有抽驗，但是奇怪就是這樣，就是有狀況，從民國 99 年就有人說，日月光怎麼樣。從齊柏林的影片我們可以看出來，上、中、下游顏色都有變。上游跟中游的這些廠商我們都還沒有向他們講，到底是哪一些廠商？

當水是清澈或是什麼狀況，你去驗的時候沒有問題，但是有時候是有問題的，這種狀況是現在才有嗎？並不是。這個狀況也是時而有之，從以前到現在。所以你能保證這個河水一定是乾淨的嗎？一定是適合灌溉的嗎？如果工廠排放的這些水有這些問題，你依然准他去灌溉用，這個標準我們適合在走精緻農業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陳議員報告，河川有河川管理的標準，農地有農地管理的標準，其實是一樣的。今天爲什麼應採收而未採收？是因爲必須等土讓報告出來以後才能去確定，但是土壤報告出來以後，它並不是管制區塊，但是這段期間，我剛剛一直講的…。

陳議員麗娜：

我懂你的意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麗娜：

你因爲這次的事件，他應採收而未採收，所以你去彌補他的損失。〔對。〕我指的是長期的問題，長期你在用這個水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注意這個地方做灌溉用合適嗎？〔是。〕如果你沒有跟環保局，沒有跟水利局做一個合作，你依然無視於它，認爲河川管理的不是你，你只管農地，但是問題是農地要不要水來灌溉？還是需要。所以你沒有把這個部分配合好，農民依然拿這種水來灌溉，在裡面重金屬含量多少，不知道？

但是它比一般沒有污染的水要高出千倍，這就是環保局講的，是不是？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就要很小心，因爲農民是在你們檢驗合格的水之下去灌溉，但是他們並不知道，市政府准予的這個灌溉用水，竟然是這樣的一個特質，不是現在才這樣，我在這邊還要再強調，不是現在才這樣。所以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讓我們的農民有別的灌溉的方式？

這件事情已經浮上了檯面，我希望農業局跟水利局，不論以前知道而忽略它，或者是你們現在才知道，就是應該在這個階段點，只要高雄市的農業要走精緻化就不應該背負這樣一個名稱，大家再查下去就知道了，爲什麼這種河川可以做灌溉用水？而且我每一次把市管河川拿出來檢驗的時候，每一次都是嚴重污染等級。

三條河川已經連續好幾年都是嚴重污染等級，結果它依然在做灌溉用，這是不對的。局長你回去再跟環保局看一下那個數據，我們希望重新檢討灌溉用水，不要再拿這種水來灌溉，不然農民他們的損失是辛苦的前面去種了之後，高雄市政府急著要去收，什麼河川的水才能讓他使用，或者它應該要經過什麼樣的一個過程再給他使用？我想這一些都是應該去努力的，而不是就在這邊把兩邊撇開來，這是不行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我們會努力，我們也是跟中央農委會達成共識，對這個區塊會持續的關注跟持續的檢測，包括爲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我想陳議員也知道，這也是我們所採取的一個比較嚴謹的措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距離散會的時間剩一分鐘，是不是這一案審議完畢再散會，請水利局跟海洋局先離席。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還是期待，因爲我剛剛有向你報告過這個水的狀況，它是嚴重污染等級，再加上這些工廠林立在上、中、下游，後勁溪它附近又是這麼多農田，這該怎麼處理？講到這裡就要講到誠毅紙器的部分，也是你要去

捍衛的。在一片魚塭的中間有一個工業用地的出現，不論它是怎麼樣的一個製造流程，它都會污染到其他附近的魚塭，這樣的東西農業局不能置之不理。

不是高雄市政府說要變更就變更，那旁邊所有魚塭的權益呢？所有買魚塭的魚來吃的人的權益呢？精緻農業推那麼多，對於其他農民的照顧，我們有沒有去把大環境顧好？這都是大環境的一環。在這邊要特別向局長講，持續去關注，眞的不夠積極。想一個對策去處理這些問題，應該要把這個環境維護好，不能夠有妥協，該堅持的就要去堅持，如果這些堅持不在，高雄市的農業要讓人家怎樣瞧得起，要讓人家覺得我們的品質多麼好，不可能。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繼續加油，不過，高雄市在議會的支持之下，我們的精緻農業一路走來，大家也應該看得到。

陳議員麗娜：

具體化。好不好？局長，我是這樣的建議，針對這兩個問題，就是誠毅紙器跟在後勁溪附近灌溉的這些農業，請局長想出一個對策，怎麼樣讓農民可以用乾淨的水來灌溉，讓魚塭附近周遭的人不會因爲誠毅紙器而受到污染。我覺得這個農業局還是要有所堅持，不然的話，市政府如果政策一走，你們就一定要跟著這樣做，損失的是誰？是這些農民。局長，你一定要堅持，如果你到最後妥協了，犧牲的就是所有農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會繼續堅持下去。向陳議員報告，後勁溪這個農地農業局會積極處理；至於誠毅紙器養殖專業區的部分，我們會請海洋局來處理，因爲這裡是屬於海洋局管轄的養殖區。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魚塭的部分，是屬於海洋局的部分，不是農業局的部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它是養殖區。我們都會合作。

陳議員麗娜：

好。同樣的議題，我覺得就是你應該把方法想出來，把問題解決的方案要告訴議會，你們怎麼來處理這些問題，不要再讓我們看到，後面是在幫農民收這些農產品的部分，我想他們也不需要這個東西，他們最期待的是，有個好品質的農產品，賣個好價錢。他們不希望每一年他所生產的東西，都會延宕收成，然後要你來收，他不會是這個樣子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麗娜：

請局長灌溉用水的部分，一定要重新去調整，後續狀況也向議會做報告。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四十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洪平朗　洪秀錦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2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主題農業旅遊商品發展計畫－高雄好食遊」等 3 項計畫，補助款共計 213 萬元，因本（102）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 102 年度高雄市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經費 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愛河水質上游改善工程－九番埤水質改善」中央核定補助款 501 萬 5,13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檨仔林埤水質改善」中央核定補助款 4,7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案用地費，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8 萬 4,90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計畫－新設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同意備查，增列款 194 萬 5,67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經費乙案，擬依分擔經費 1,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102 年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作業河床運輸便道維護工程」，其經費 500 萬元，擬請准予以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桃源區公所 102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編列預算與核定項目金額有異，本市桃源區公所已簽准辦理流用，惟資本門 180 萬（詳如說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第 1 款不得流用至經常門，請准予凍結此項預算改以墊付方式支應修正後之計畫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50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5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25 萬元，合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及「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90 萬元，共計 4,8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820 萬 3,000 元辦理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亭及站牌建置計畫、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暨九曲堂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10 萬元，總計 2,03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為 8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定補助「102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617 萬 2,535 元整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43 萬 2,2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1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定補助「102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85 萬 9,177 元整，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2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9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保護設施鋼板樁租賃採購」經費計新台幣 212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本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4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 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4,4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關於「民眾鄧歐蕙蘭君申請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之本市六龜區文武段 573 地號市有地辦理共有物分割」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南側海堤廣場及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4,818 萬 1,000 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4,465 萬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102 年度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5,140 萬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二期景觀工程)」補助款 8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102 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核定永安等 7 區 4,337 萬 6,000 元整乙案，其中尚有 24 萬 5,000 元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高雄市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規劃設計」申請經費補助，經教育部體育署原則同意補助經費乙案，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86 萬 9,000 元整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訂定「高雄市 103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4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保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

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8 分）

1.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接續昨天審議進度，從編號第 123 號案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12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主題農業旅遊商品發展計畫-高雄好食遊」等 3 項計畫，補助款共計 213 萬元，因本（102）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2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 102 年度高雄市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經費 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愛河水質上游改善工程—九番埤水質改善」中央核定補助款 501 萬 5,13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檨仔林埤水質改善」中央核定補助款 4,7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

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案用地費，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8 萬 4,90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計畫—新設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同意備查，增列款 194 萬 5,67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經費乙案，擬依分擔經費 1,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1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2 年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作業河床運輸便道維護工程」，其經費 500 萬元，擬請准予以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2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桃源區公所 102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編列預算與核定項目金額有異，本市桃源區公所已簽准辦理流用，惟資本門 180 萬（詳如說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第 1 款不得流用至經常門，請准予凍結此項預算改以墊付方式支應修正後之計畫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

府海洋局新台幣 50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4 號案、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5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25 萬元，合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135 號案、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及「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90 萬元，共計 4,8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136 號案、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820 萬 3,000 元辦理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亭及站牌建置計畫、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暨九曲堂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10 萬元，總計 2,03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137 號案、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為 8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39 號案、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40 號案、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定補助「102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617 萬 2,535 元整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43 萬 2,2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41 號案、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定補助「102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85 萬 9,177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42 號案、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9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43 號案、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保護設施鋼板樁租賃採購」經費計新台幣 212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44 號案、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本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第 145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46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 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4,4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48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關於「民眾鄧歐蕙蘭 君申請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之本市六龜區文武段 573 地號市有地辦理共有物

分割」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49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爲辦理「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南側海堤廣場及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4,818 萬 1,000 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51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爲辦理「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4,465 萬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52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爲辦理「102 年度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5,140 萬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53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二期景觀工程）」補助款 8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54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爲辦理「102 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核定永安等 7 區 4,337 萬 6,000 元整乙案，其中尚有 24 萬 5,000 元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57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高雄市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規劃設計」申請經費補助，經教育部體育署原則同意補助經費乙案，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86 萬 9,000 元整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59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訂定「高雄市 103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四十八、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莊啓旺　洪平朗　洪秀錦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昌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決議：同意廢止。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決議：第 7 條、第 8 條擱置；第 4 條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瀅

曾議員麗燕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宛蓉
俄鄧．殷艾議員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決議：同意廢止。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4 分。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6 分）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吳議員益政上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案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廢止。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廢止。（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經本府核定撥入之市有不動產。三、本府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獲行政院頒發之促參案件獎勵金。四、本府持有股票出售之收入。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六、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之收入。七、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

租之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李議員雅靜：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現在在討論的是我們的財開基金的部分，我想要請我們的承辦科解釋一下，你這一筆的收入怎麼來？藉這個機會先說明給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來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這個市有基金的來源就在第三條這邊，有列了大概 9 項的來源。其中最重要，主要是希望把有開發利用價值的土地放在這邊來進行開發利用；開發利用完之後，可能有包括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或者其他標租或者用促參方式來開發，開發之後，它的收益是這個基金的主要一個來源。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現在市政府已經有辦了一些，包括促參或者一些地上權標租的一些開發的案例。這些案子有一些是獲得行政院所頒發的促參獎勵金，我們也希望把促參獎勵金的一部分納入基金，來推動我們相關市有財產的一些開發。收益的話，就進到這個基金來做一些開發案的循環利用，以上報告。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收入只有局限於設定地上權、標租和促參等收入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我們這個條例的第三條裡面規定了 9 項的收入，可是最主要的是我剛剛講的，當然其他的這些 9 項也都可能是。不過，基本上這些項目的收入也都要經過議會審議過之後，才會編列預算放進去。

李議員雅靜：

所以基本上還是會送到我們議會來同意收入的部分。好，再請教一下，已經列了 8 項了，你的第 9 項是什麼？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主要是因爲在一般法律的一些…。

李議員雅靜：

不要說一般，我們要嚴謹。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已經是赤字，有困難了，不要還有一些其他或以往人家怎麼樣、怎麼樣。你已經列了 8 項還不夠，你還有一個其他有關收入，基本上，我不反對有收入進到這個基金；但是，進入到這個基金以後，你怎麼去使用它？剛剛你在說明的時候，你只有說到怎麼收入，而沒有說到，到時候未來這一筆高雄市市財產開發基金收入收支管理暨應用自治條例的裡面，你用到哪裡？有哪些地方可以用？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向議員報告，我們這個基金的用途會放在第四條的部分再作說明。

李議員雅靜：

第四條的部分，所以還有其他收入，你可以舉例還有什麼收入可以進來嗎？比如說。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因爲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就是怕說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才有想像的空間。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報告主席，我們主要是擔心有一些掛一漏萬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在送法規的時候…。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可以嚴謹一點，就是把法的一種，不要有什麼掛一漏萬，法就是法，可以嗎？那是不是其他收入的有關收入，我們就把它刪除掉？我有給你一、兩個月的時間讓你去研議哦！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我們這部分是不是請議會公決，我們基本上尊重議會的決定。

李議員雅靜：

那就其他有關收入的部分，因爲你們列了 8 項，還滿完整的。我找過我們的法制研究還滿完整的。其他有關收入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刪除掉？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我們尊重議會做的決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沒意見吧？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個第三和第四條的其他有關收入、其他有關支出，其思考點是有類似，不完全一樣，但其他收入，在立法上是立基本原則，有關其他收入事項的其他項目是所謂例外情形。但是我們一般行政機關，依你們來講當然方便，有原則那立出例外就好了。可是在立法機關，我們希望這個例外要有一個原則，跟前面不一樣的原則。我們以前的經驗在市議會，收入應該比較不需要煩惱，你有其他的相關收入，我們當然沒關係。

李議員雅靜：

是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是其他相關支出比較有影響，我們現在在討論第三條。但是第四條，我是建議其他有關收入可以列入；但是其他有關支出，如果沒有定嚴謹…。

李議員雅靜：

最大的爭議是在第四條的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要把這個例外怎麼定出原則？其實這也是法制局你們在定所謂的其他有關支出，這個會增加人民的負擔，基本上要有一個機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的意思就是說，有關收入是對市庫有幫助，而有關支出就是要花錢的，這也是有道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收入可以保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收入保持、支出刪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支出唯一有一個可能，但是這個不一定你們能夠接受其他有關支出。因爲基金是決算才在…。

李議員雅靜：

向議長和召集人報告，在第四條的部分，他們已經把細部規劃寫到了，包括他的研究規劃、會議、教育訓練等費用的相關支出都已經寫了，表示他們考慮得很完整。所以本席在小組的時候，就有提到第三條、第四條爲什麼要保留發言權，就是爲了讓他們能想得更完整些，看他們有沒有要再補充什麼，小組到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他們只來和本席溝通過一次，我有請他們把資料再送上來，都沒有。表示對於第三條和第四條的其他有關收入和其他有關支出的部分，他們其實也認同雅靜的觀點，不

管是收入也好，其他都不用了，支出也好，其他也都不用了，都可以刪掉。召集人，你懂我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議長，你聽得懂嗎？因爲從小組一讀敲過以後，到現在他們只找過本席一次，而且我有把我的完整的想法去和他們溝通，這個我們也有和議會法規研究室聊過，就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我也有把議會的意見轉呈給你們，你們後續都沒有動作，表示你們認同第三條和第四條的其他有關收入和支出的部分，其實是可以直接刪除掉的，你們也承認你們是不對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雅靜，是不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收入我認同。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好。

李議員雅靜：

剛剛議長也有講，收入的錢是越多越好，我認同，好，我們保留，但是第四條的支出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的部分，沒關係，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就是第三條我同意，如果召集人和議長這樣講，我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雖然我是執政黨的議員，不過我非常支持這個做法。我的意思是，這個收入的部分大概沒有問題，但是支出的部分應該要非常明確。我的看法是怎樣呢？我是希望你們，在過去有關的土開基金裡面有使用的部分，有什麼項目的使用和你前面列舉的一到六款是不一樣的，你要不要再明列第七、第八款，你要列到十款我都沒意見，但是不要列個第 7 款是其他有關支出，我們好像也不希望給你們這麼無限制的這種授權，沒有這個道理。

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先擱置，讓他們再想想，如果他們要加，在加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看看，這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第三條沒意見，好不好？

連議員立堅：

就讓他們好好去做，問題是你們要明確，而不是要我們隨便授權給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有關」的想像空間實在很大，對不對？

連議員立堅：

對，這樣我覺得太大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針對第三條，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取得本基金不動產之相關支出。二、本基金不動產開發相關成本費用。三、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五、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六、財產開發利用與財政開源節流之研究、規劃、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七、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本席還是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有關支出的部分，再一次提出說明，他們一共列 6 項，裡面其實已經很詳細的規劃出這邊的用途，包含不動產開發支出和財政開源節流的研究、規劃、會議，甚至教育訓練的經費都進來了，其實非常的完整。其他有關支出的部分，是不是議會可以決議把它刪除？不要開一個大門讓他們可以想要爲所欲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李議員雅靜：

向議長報告，我眞的和他們溝通過二、三次，他們後來自己放棄，也覺得我們講的是非常有道理，沒有再提出任何的異議，也沒有再找過本席討論，所以這個部分建請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是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有關支出」刪除，沒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第七條的部分，它如果結算，我個人的見解，是不是可以像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一樣，就是專款專用，而不是就直接解繳到市庫裡面變成是一個大水庫，然後統籌統支，可不可以有這樣的一個專案基金？畢竟這都是土地開發的類似開發基金，有沒有這樣的辦法？可不可行？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立法通例上，任何基金都是這樣，它既然結束了，這個當然是歸屬於市庫，即使沒有這樣訂，也一定是這樣做。

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是和土地有關係，有沒有辦法直接到地政的相關基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除非我們又另外成立一個基金。

李議員雅靜：

會計上是這樣子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這個立法上絕對是通例，法制局長也在這邊，這個立法是一個通例。

李議員雅靜：

要不要請法制局看是不是可行？因爲這是賣我們的土地，譬如我們設定地上權時不動產所開發的收入，如果眞的有一天這個基金結束了，我們辦理結算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專款移到專款單位，讓他們可以有專業上的使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賣的還是市有土地，只是把其中一小部分拿來做基金。假使沒有這個基金…。

李議員雅靜：

你不是賣喔！我們這個自治條例精神不是賣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開發啦！道理一樣。

李議員雅靜：

要說好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道理一樣。假使沒有另外成立這個叫做小水庫的基金，這個水本來就是要流到大水庫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自信每一塊地都賺錢嗎？其中如果你做開發重劃時，萬一有虧損，屆時要怎麼辦呢？這不是都穩賺的喔！你還是要預留一條路在旁邊做預備之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設基金的目的就是這樣子，因爲沒有穩賺的，但是大部分都會賺，也就是截長補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我的意思就是你要留一部分做爲專款專用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就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整個都流入大水庫，以後都用掉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的前提是基金結束的時候，就是這個基金不用再存在了，剩下的那些錢當然就歸市庫。

李議員雅靜：

因爲這是專款，表示它有特定的目的性，如果這個基金眞的結束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特定的目的性延續到其他的局處，其實每一個局處都一樣是有財政的困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他的基金假使有需要錢，除了他自己賺錢以外，還是可以靠預算的統籌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局長，如果照你這樣的說法，可是之前你在小組卻說，未來土地不管是不是與市有不動產有關係的，以後都歸財政局管，這樣地政局不就很可憐了，因爲地政局不是都沒有經費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既然你都要結束這個基金了，他們如果眞的有賺錢，你也要撥一部分給專業單位，我們要尊重專業，這樣可不可行？是不是法制局這邊，還是你們有沒有會計說明？你能說服我，我就會覺得 OK，表示你們有想得周到，不要說你們這麼辛苦在幫忙籌措相關經費和做財源開發的時候，未來開發完你就直接流到大水庫，然後就沒有看到任何成果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要叫法制局長說明？看於法可不可行，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平均地權基金和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的性質是不太一樣，爲什麼呢？因爲平均地權基金是來自於平均地權的，也就是土地或許來自於平均地權的規劃徵收，這樣的基金是取之於民，它必須用之於民，所以它是平均地權基金，是專用在平均地權這一塊。

市有財產本來就是市政府的所有財產，市政府的財產賣掉之後還是這些錢，只不過把不動產或是設定地上權進來的收入放在市政府，所以這兩個目的和制度是不太一樣的。因此回到市府之後，所有的預算、結算和編制

相關的執行和決算，也都必須要依相關的法令來處理，當然都必須受到議會的監督，所以在制度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要自我尊重我們的專業，這財政不專業嗎？跟地政沒關係嗎？不可以這樣移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因爲它本身的財產是來自於市政府，所以我們看有關於收入的部分，當然剛剛幾條通過了，我們就尊重議會，關於其他收入方面，事實上在法律制定的條文它都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收入已經過了，這是尊重你們啊！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好，過了我就不提了。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是質疑你們的法規有問題嗎？局長，這是經過你審議的啊！你現在要講什麼？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們是就整個法規制定的目的、設定來看，它性質是有所不同的，所以我補充一個報告…。

李議員雅靜：

公務人員會便宜行事，你以爲別人都不懂你在騙市民朋友嗎？你還是不要解釋好了。〔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剛才說的自有財產基金和平均地權基金不能混爲一談就對了。如果把平均地權基金放在大水庫那就不適合了，對嗎？你是不是這個意思？對嘛！你剛才不是這樣講嗎？你剛才說過的話怎麼忘記了？你剛才有說了，這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它跟平均地基金不能混爲一談，你說這符合大水庫理論，那平均地權基金就不能放在大水庫，就是這個意思嘛！不是嗎？你在兩分鐘前講的話竟然不記得了！

李議員雅靜：

同理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其實這兩個性質是不太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這兩個性質不太一樣，相對的其實都是基金，都是我們的自治條例啊！都是一樣專業的基金啊！爲什麼一個可以流入大水庫？爲什麼要這樣子編呢？你聽不懂議長講什麼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說你剛才自己講的話也忘記了，對嗎？你剛剛的解釋是這樣的嘛。應該這樣可以，但是平均地權基金不可以這樣處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還要出售財產這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局長，你在議事廳的答覆就是這樣嘛！我沒多加一個字或少一個字，對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先說明一下，關於基金方面比如說醫院的醫療基金或是停管基金，最後結束時一定是歸入市政府，但是中間的差異會在哪裡？比如說停管基金有賺錢一年賺了 5 億，市政府可以把 5 億中的 2 億或 3 億編入政府的收入，可能編進來這些。平均地權也類似這種情形，但是這案子目前是不行嘛！不能因爲政府缺錢而這邊有賺錢就把它撥過來，其實這個法案的基金比其他的基金還要更嚴謹，這是我所看到的。

第二、剛才李議員會擔心怕他們不夠專業，我們就是擔心其他局處不夠專業，所以才把其他的土地集中，放在財政局的土地開發基金。比如地政局它有一塊地就放著，那是它管的，因爲沒有利用到所以閒置在那邊，你叫它發包或 BOT 它不一定會懂啊！像經發局就有很多菜市場土地用地，閒置在那不會運用就在那養蚊子。

現在就是爲了讓分散在各局處的土地集中在這管理，要去設定地上權或是如何來運用，收入就全部歸在這裡。但是我們所擔心的是剛才李議員所刪掉的，就是「其他有關支出」。可能有些不能變成政府的收入，但是政府其他的支出沒錢去支出，就可以用這條去支出。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但是我們已經把第四條的第七款刪掉了，其實已經比其他基金更嚴謹了，所以李議員所擔心的問題應該已經解決了。

說到基金我們都希望它是永續經營，到最後結束當然會撥去市政府，因爲地是來自市政府的地。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它每年要撥款到市政府去支出那些沒編預算的支出，那是我們最擔心的部分。其實你已經把最重要的刪除了，就不用擔心其他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本基金結束，你沒有說到什麼時候、什麼條件結束，說結束就結束了，那這些錢呢？直接解入市庫啊！如果它今天根本沒錢可編了，我直接解除這個基金啊！這和其他支出有什麼不一樣？我不曉得召集人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他沒有說明到這區塊。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一般來說它立這個基金應該沒有這個心思的…。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要想現在的情況啊！高雄市政府的舉債上限…。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每一個基金都可能隨時結束，每一年都有可能。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很簡單，我單純只是想要專業的基金，其實應該移撥，不然就是移撥一部分、一定的比例到專業的單位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問題就是現在哪個是專業的單位？如果我們有具體的建議可以跟他們說啊！

李議員雅靜：

比如說跟土地有關係、跟財產有關係，其實除了財政局以外還有地政啊！還有都發等等，地政和都發單位都可以做規劃。那些土地全部都有設定地上權，標租跟促參而已，它們不會賣出去，所以跟土地、跟我們的都市發展有關係，可不可以做一部分的比例移撥？而不是全部流入大水庫，這是我比較想要表達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到給地政局我們更是擔心，因爲地政局另外有個水庫，那更好用呢！如果你要送到地政局可以啦！可是地政局怎麼接收這筆怎麼用呢？它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也不能給它，我們反而更擔心啊！除非地政局有個辦法，這個基金如果結束後必須放在哪裡。除非我們再立一個法、立一個基金，或是在平均地權基金裡設定一個項目，你訂那個還要修改平均地權相關的支出，不然你把辛苦賺來的錢又給地政局，說難聽點讓地政局更好來利用…。

李議員雅靜：

我只是舉個例，我們很多單位其實跟我們財產是有相關，我剛才講的都

市開發嘛！未來如果標租出去或是設定地上權出去，時間到了或許他們不租了，這是不是跟我們的都市發展有關係？類似這樣我只是舉例而已。因爲畢竟執行和規劃單位還是我們的財政局，不是議會裡任何一位議員，我建議，如果可行，我們是不是朝這方向去做？而不是統統他們來處理，幫忙協助賺錢，錢賺一賺就統籌、統支看不到什麼成果。我不曉得召集人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才會想，是不是可以用比較專業的角度去看這自治條例？以往我們可能都沒有注意到這個，可是現在狀況不一樣了，高雄的財政眞的是赤字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協助想想，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各單位…，比如說工務局常常要造橋鋪路，可是它們的錢哪裡來？還是要統籌、統支。如果回來以後像這些也可以移撥一些的話，其實我覺得也還不錯，就是跟這個有關係、跟專業有關係的東西啦！可以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吳議員益政：

這除非是第七條啦！這跟立法的習慣較不一樣，但是你考慮的可以參考第七條，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我想基金結束時是不是可以再定一個規定，必須經議會同意，至於要放在哪邊就再來討論了。我不曉得立法機關有沒有這樣的先例，好像基金要結束時理論上它還是要把這個法規廢止，也是要送來議會。比如說它的結算要編進市政府，也要我們議會同意。其實我們基本上、法理上已經有控制權了。有兩個重點，它要結束也要先結束法條，也要先送來議會。

李議員雅靜：

就像我們的第 1 案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也是要經過議會，就像剛才第 1 號案公車成立要經過議會。

李議員雅靜：

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結束還是要經過議會，所以說你們考慮同意就有存在的可能，但是議會還是有審查權，應該還可以。

李議員雅靜：

好，我懂。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基本上我支持召集人的看法，我覺得這樣的條文就很清楚了，因爲再訂

分支反而麻煩，我們現在對平均地權基金爲什麼會有很多爭議，就是因爲有一個其他支出，所以他就把它挪用。像我們昨天審的墊付款有很多都要從平均地權支出，因爲你開了一個窗口，這裡面每年都有十多億，這幾年來每年都有十幾億就是從平均地權基金流出去的。你在這裡開了一個窗口，將來也是從這裡流出去。你在這裡保留住的話，等於進入市政府的稅收，這個基金可能明年會賺多少錢，編成公務預算，我們在公務預算裡面審查，反而會讓這個事情更單純化，才不用去煩惱他會藏在哪裡，做什麼用途？我們還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不用這樣。這個基金如果一年可以幫我們賺 20 億，我們也支持。

我們希望現在所有的資產都能夠活化，剛剛李議員講得很好，設定地上權也好，標租也好，促參也好，任何一塊土地只要能夠有錢收入的，能夠讓每一個廠商來高雄發展的，我們都支持。賺的錢就做爲整個稅收，我們就可以預估，然後進入市庫，這樣更簡單。我們如果再定分支，又會淪爲像平均地權基金一樣。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應該是正確的，而且應該要給他鼓勵，讓所有的土地資產活化，讓專業的去做專業的事。我們也期待這個基金可以多賺一點錢，能夠讓我們市庫的負擔少一點，公債少借一點，土地少賣一點，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請教局長，這是新的條例嘛，之前我們用什麼條例來管理這種類似的狀況？譬如說本基金之來源有寫到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或者經本府核定撥入之市有不動產。所以之前你們就可以處理了，之前的流程就這樣了，爲什麼要多這一條？剛才我聽李議員雅靜也有提到，這是不是有流入大水庫的原理，的確，這是不是在玩弄一些法律程序，否則你們之前是怎麼處理的？之前你們要怎麼管理？現在新制定的這個條例，我對第七條沒有意見，第七條本來就是制式的，本基金結算要歸市政府，那都是一定的程序。像我們的人團法，如果以後團體不運作了，財產還是歸市府所有，那個都是制式的。但是我要了解的是，我們之前類似的管理方向是怎麼樣，爲什麼還要制定這個新法，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的政府不論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經費都很困難，財政都很困難。過去不管中央也好，地方也好就有很多不動產在那邊，不動產沒有把它活化。所以現在包括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我上個禮拜去參加一個地方政府的財政研討會，大家都積極在經營這一塊，就是財政要怎麼活化，不動產要怎麼拿來活化。剛才每位議員都指教過了，怎麼拿來設地上權，怎麼拿來招商，怎麼創造多一些就業機會等等，這樣就可以增加各種稅收，包括中央的稅和地方的稅都是源源投入的，這是我們設這個基金最原始的動機。

因爲過去沒有，現在覺得時機應該成熟了，應該可以推這件事，所以我們才定出這個新的條例。

陳議員明澤：

你的意思是開源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開源。

陳議員明澤：

你的意思是要整體來做開源的，你利用小水庫流入大水庫，再集體集資做活化管理。我請教一下，容積移轉，你們是最了解的，它有代金，都沒有成立一個代金的管理辦法，這是哪一個支流？哪一個水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容積移轉跟這裡的沒有關係。

陳議員明澤：

你有寫到，經本府核定撥入流程的款項，怎麼沒有關係呢？容積移轉的代金管理，你回去查查看，你們財政局沒有要求都發局成立基金管理辦法，一直都在那邊打轉。都發局說財政局說不用，你們這一筆是用記帳的，一個收那麼多錢進來的基金，竟然用記帳的方式。

所以有時候你的管理辦法，類似像這樣的一個管理辦法，我存保留態度。因爲我洞察裡面的文字，只是繼續在玩文字遊戲，不是在活化資產，你要怎麼活化？哪裡可以活化，你說給我聽。土地都標售出去了還能夠活化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設定地上權有成功，標租也有成功。

陳議員明澤：

你設定地上權成功的有幾個案件？你成功的案件能有多少收入？你現在成功了就驕傲了，亂花的時候都不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權利金有兩億多，每年大概有三千多萬的收入。

陳議員明澤：

對啊，三千多萬，我們每年一千多億的總預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三千多萬…。

陳議員明澤：

三千多萬！我爭取一個容移就讓你們市政府至少賣了幾十億，你有說過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很歡迎。

陳議員明澤：

還認爲三千多萬很多，愈聽愈生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很歡迎。

陳議員明澤：

三千多萬你們就沾沾自喜了。局長，容移的部分我們幫你們爭取了多少，你們土地也賣，也要基金管理，結果你們不要做基金管理，我爲什麼制定這個給你，我爲什麼要認同你們？我認爲你們本末倒置，該建立的你們不建立，爲什麼我要支持。我是存很大的懷疑，你們制定的這個條例，裡面的文字有很多該檢討的都不檢討。

我也曾經詢問過法制局，在這方面還一直搞不清楚，哪有基金只用記帳的方式，乾脆以後這一條也不用了，也用記帳的方式就好，任由你們去活化，你們報出來多少就是多少。所以不要常常強詞奪理，你要我們認同支持，應該就我們向你們建議的東西要做，你不去做，我爲什麼要認同你。

所以我認爲這一條新制定的條例，還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暫且先擱置。我的建議如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有關這個條例我是支持的，應該要讓他們有一個空間去活化，讓他們去努力，這個應該具有相當的積極性，這個是可以支持你們的。

有關李議員提到的第七條的問題，其實這個好像所有的法律裡面幾乎都是這樣定的。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包括財團法人，包括民間社團，如果他結束時還有資產的話都是歸國庫。如果我們把他定出一個很特殊的狀

況，是不是跟法律的狀態會有違背。譬如說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有些財團是專門做某項的，例如董氏基金會，他都做菸害，我們也可以跟他說，你將來所有的資產都要歸到衛生署去，可是我們這樣定就會干擾到行政權上面的運作。如果針對所有相關的公益團體，將來我們都這樣定的話，這個恐怕也跟會計程序及一些預算程序…，是不是會讓局處或是衛生署多一個小金庫，多一筆小錢在那裡使用，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部分。

所以我覺得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呢？可能將來不會發生，搞不好他繼續做下去；萬一發生的話，會產生什麼情形，這筆錢要報告，要到議會來報告，報告他結束的時候剩下多少錢，我們可以做附帶決議等等，請他把這筆錢做什麼樣的專款使用，這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將來再討論就好，我是覺得還是讓他維持法規的一致性，將來我們還是有監督的機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先休息 20 分鐘，大家溝通協調。

繼續開會，「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因爲在第七條有一點爭議，是不是待財政局提出評估說明，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現在我們回到 1-1，「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廢止案，進行三讀。沒意見嗎？沒有意見，三讀同意廢止。（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請看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康議員裕成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制定條文第一條　爲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制定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

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這個當初我們在一讀的時候，我有表達就是非公用土地是不是包含國宅用地？這次是沒有包含國宅用地，所以本席沒有意見，向大會和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制定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財政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制定條文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制定條文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請主辦單位能夠解釋這一案第五條的條文。土地出售要以公告現值計價，不能低於公告現值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陳議員明澤：

那是標售的價格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我來說明。

陳議員明澤：

議價的嗎？請你解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是一個專案。這個專案的價錢評定，在 84 年到 89 年期間，我們對當地推一個讓售計畫的專案，當時的價錢每一區的價錢都評定好了，可是那一個案推得不是很成功。現在這裡最主要的立法意旨就是希望用優惠的價格，把這個土地賣給現住戶，由現住戶用各種管道來開發，主要的用意在這裡。因爲那個價錢都定了，在實務上應該不會有比公告現值低的情形，只是立法爲了周延，萬一有一個特案，那個土地因爲特殊狀況公告現值突然調高，這個時候就照公告現值去賣。這個也是所有的公產管理不管是中央或各縣市政府，在處理公產上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

陳議員明澤：

現在中央有這個原則，我請問現在是市價徵收，如果以出售當期的公告現值來計價，兩者的比價是不是會落差很大？你們徵收土地的時候是以市價。現在我知道的都是公告現值，因爲市價因素，如果要徵收都可能要兩倍，200％左右。

現在你如果以出售當期的公告現值是 100％，會不會形成政府向人家市價徵收的時候 200％，結果人家向我們買的時候是 100％而已，這中間的落差會不會影響到這個權利，尤其是受益的權利？我講眞的，看起來好像有一點圖利的感覺。我們是不是在條例上能夠來做一個看法、溝通？

因爲現在是公告現值，我舉一個美術館對面的例子，今年你標售的時候，公告現值一坪的土地不到 30 萬，結果標多少？三百多萬？局長，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記得那是地政局標的，我記得應該是 304 萬，但是陳議員講的問題跟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問題，其實並不相關。

陳議員明澤：

不是，我現在是講你們所定的條例，這個是對草衙地區的處理辦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利嗎？

陳議員明澤：

我們站在地方整體的發展，我們也是會認同。但是認同跟我們所制定的法規，我現在提出來，你們制定乾脆可以這樣，如果你這樣寫沒有違法，你乾脆寫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50%。我現在是在講法令，我們今天是法規，當然我們要遵守母法的規定。母法是市價徵收，結果你現在用這樣，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如果你這樣沒有違法，乾脆爲了開發，我建議是不是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 30%？我現在講法令給你聽，你解釋又說沒有一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不一樣。你講的土地徵收那是爲了保障老百姓的權利要用市價。

陳議員明澤：

土地徵收可以多一點向民眾買，那麼我們賣就是可以賣便宜一點，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兩個方向都是對老百姓有利。

陳議員明澤：

你的意思是賣比較少的土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照本來的價錢。

陳議員明澤：

你出售的公告現值是當期的公告現值。我們現在都有買賣的實價登錄，如果以買賣實價登錄，我們還是 OK 的，你以爲我們都不懂。你用這條例以公告現值計價，我如果要辯，一拿到法令我就知道你們這個都有偷藏一些東西。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沒有錯。我請教法制局王副局長，我們徵收的話至少都是 40%，或者我們以市價徵收，現在便宜一點賣給民眾沒關係，你乾脆便宜點嘛！在法治的精神這個合不合法？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局長答覆。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因爲我們要剝奪人民的財產權，所以在法律上我們不可以隨便去侵犯人家，所以我們要用比較高的價錢、用市價去剝奪他的的財產權。今天我們是要出售市有財產，出售市有財產我們依照規定，事實上財產是全民的，市政府只是一個管理者，管理者怎麼有效的去運用他的財產，等於要忠於人民的付託，一般我們出售會有一個估價的程序，今天我們爲什麼在自治條例裡面規定我們可以用比較低…，譬如用公告現值

來出售，就是這個部分是給人民利益的，既然是給人民利益，依照地方自治法的規定，這個就是要用自治條例來定，所以今天我們才會把這個規定放在自治條例來說，不要經過估價的程序，直接用表定或公告現值的方式來出售。

陳議員明澤：

你認爲合法性、適法性足夠嗎？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沒問題。

陳議員明澤：

那我建議你出售以公告現值 50％，請你解釋我的法律見解有沒有適法性？你們 100％就合格，我們說 50％就不合格，那爲什麼有實價登錄的問題？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實價登錄是保障人民交易的安全。

陳議員明澤：

你的見解我很清楚，但是我剛才說的 50％是牴觸到哪一條法令？你說 100％不違法，我現在向你建議，因爲議員要替民眾爭取權益，乾脆就用 50％，你說政府要保障民眾的權益，我們就乾脆用公告現值的 50％，這樣是不是更好？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這個沒有適法性的問題。

張議員漢忠：

我的看法有沒有違法之處？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我認爲沒有違法，也沒有適法性的問題，而是妥不妥適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來討論，用這樣的價格是不是妥適？完全沒有適法性的問題。

陳議員明澤：

你說妥適不妥適我可以接受，所以你 100％和我 50％妥適嘛！我認爲市價現在是 200％，那你講 100％，這個適法的妥適是這樣嘛！你們的看法是這樣，那我們的建議是這樣。這一條目前來講是不是我們能夠來做一個討論？如果要合法就是以公告現值計價加 40％，這樣你們就不違法了。因爲以前我們徵收條例就是四成，你不能說我們市政府的損失，結果是人民，我們也是站在人民這邊，但是也是要合法呀！你了解嗎？我認爲依照過去，徵收都是加 35％以上或 40％，如果你這樣規定人民也會覺得合理，還

好這個是在草衙，如果是在美術館，30 萬的公告現值，決標是 306 萬，30 萬加四成才 12 萬，42 萬也是很便宜啊！我認爲如果眞的標不出去我們再來修改自治條例嘛！議長，是不是這樣？這個適法性對你們有幫助，你們不能定出一個法令然後覺得不一樣，和我們徵收條例差很多，和實價登錄又差別很多，那麼我們就用已出售當時公告現值計價加四成，眞的賣不出去再說，大家都要好好照顧市政府的財產，不可以隨便賣，我認爲要加四成計價才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我們今天的討論是針對新草衙，新草衙、舊草衙很多人都了解，因爲他們在當地住好幾十年了，很多議員，包括鄭光峰議員的選區就在那裡，這個地方長期來都不能解決，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在這裡定新草衙這個自治條例，長期以來他們都比較弱勢，今天的討論就是要爲這些弱勢解決土地的問題，當地很多人都無力購買土地，新草衙的住戶很多是過去的拆船工人，他們的生活很辛苦，沒有能力買房子才會在那裡占用市有地，長期以來不能解決，今天討論新草衙自治條例就是要協助他們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我擔心的是，很多財團可能會透過關係來吸收這些弱勢居民的權利，我們要考慮到長期居住在那裡的居民，政府要有一套措施避免財團收購土地炒地皮，這是我最擔心的問題，相信局長也了解新草衙的居民比較弱勢。剛才陳明澤議員提到我們的財產不能損失，但是有可能他在那裡…，是不是正確我不知道，我們這次討論的宗旨是爲了照顧新草衙的住戶，這是很多前鎮地區議員關心的議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局長，這個附表的價錢看起來非常低廉，和我們市價飆漲的情況差距很大，這些土地每一塊都有占用的歷史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裡都是市有土地。

連議員立堅：

我知道，這些都是市有土地有歷史性被占用的情況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大約從民國 50 年代就開始占用了。

連議員立堅：

我現在看到的是你用區段的方式去劃，那裡面有沒有一些非占用的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範圍不是現在才劃的，從五十幾年、六〇年代、七〇年代、八〇年代我們市政府一直想提出辦法來解決，範圍就和我們今天定的範圍一樣。

連議員立堅：

你打開附表，我舉一個例子問你，翠亨北路到康定路這裡面全部都是占用沒有任何其他合法的私有地或其他的公有地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際狀況科長很熟，請科長來說明。

連議員立堅：

誰清楚誰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新草衙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推第一個專案到現在，這是第三次，我們在之前的二次大概有賣掉三分之一了，所以還有三分之二將近四千戶是還沒購買的。剛才連議員問的第一個問題，新草衙大概有三分之一已經售出；第二個，價格的部分，民國 83 年所推的專案，在 84 年至 89 年執行，當時的專案有請地政局實際去估算當時的市價。

連議員立堅：

所以前面兩次到現在的價格是一樣的？沒有調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在民國 84 年至 89 年所推的專案，當時是評定那個價格，當時的專案價格是報到議會之後，又報到行政院核准的，價格是估算當時的市價。當時議會決議，如果是一次繳清，價格打八折，當時也有一些分期的措施，我們這次在推的時候，有比較過現在的市價。新草衙地區在這幾十年來的市場成交案例很少，因爲土地還有三分之二是被民眾所使用，都是一些小面積的使用。除了靠近大馬路的價錢有比較明顯的拉抬之外，其他的價格變化度不大，在民國八十幾年所估算的價格是市場的最高點，所以後來我們有和現在的市價去比較，如果是用當時的評估價格來比，基本上市價和現在的新草衙地區實際成交的市價相差比例並不高。

連議員立堅：

大概差多少？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爲市價都還有一、二成的空間，大概都在那個空間內，除非正好在大馬路旁的價格會比較高之外。

連議員立堅：

現在新草衙的商業區市價每平方公尺 4 萬 800 元買得到嗎？土地有這個行情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新草衙地區的房地產交易幾乎是停滯的，你說有這個價格可以賣嗎？事實上連成交的案例都不多。

連議員立堅：

這個先不說，因爲我連相關的資料都沒有。這裡有沒有非占用的？有沒有可能發生非占用的部分，如公地的部分，結果你用這樣的方式去買賣、出售，可以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不會，因爲第四條有規定出售的對象，針對原來有符合市有一般土地出租、讓售的條件才可以申請購買，所以不會有那種狀況。

連議員立堅：

大約占用多久的時間？差不多都有三、四十年的時間，對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基本上都超過。

連議員立堅：

你請坐，我請局長回答就好。上次我質詢的案例，對方是在哈瑪星占用三、四十年的老房子，占地一坪多，你說以市價計算，結果你卻算他一坪三、四十萬，那只是一坪多的畸零地，應該有人知道這個案子吧！哈瑪星的延平路…，雖然我知道這兩個地方好像不太一樣，但是你覺得像不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要制定特別條例。

連議員立堅：

對啊，所以你覺得像不像？他也是占用三、四十年，新草衙也是占用三、四十年，那裡只是一個一坪多的畸零地，你卻說要調查市價，一坪要三、四十萬。哈瑪星和新草衙都是舊部落，經濟發展都是差不多，結果新草衙和哈瑪星的處理方式不同，我對新草衙的處理方式沒有太大的意見，那裡

有歷史的因素存在，哈瑪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哈瑪星現在的規定就是要查估市價。

連議員立堅：

你們是不是大小眼？新草衙和哈瑪星的處理方式不同，我看到這個我嫉妒死了，商業區 1 平方公尺四萬多元。哈瑪星那裡只是一坪多的畸零地，當初民眾在興建房子時不小心占用到一坪多的公地，現在要請你們讓售，結果你們的估價卻是一坪四十幾萬，全部要七十五萬，像這樣子的方式，我認爲非常的不公平，你有什麼看法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要制定一個特別條例。

連議員立堅：

像這種占住三、四十年以上的、有占用到公地又在舊部落裡面，能不能比照辦理？你能不能另外制定一個新的條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要另外制定，現在沒有辦法。

連議員立堅：

你們能不能處理？不然下個會期你訂出來看看，這才是公平的處理方式。我相信議長的選區也有類似的案例，當然新草衙是一個特例，許多案例全部都糾結在一起，你們去處理，但是其他的部分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像這種情形在實際估價的時候我們會考量，但是沒有考量的幅度，因爲估市價不是從高就是從低。所謂的市價就是一個範疇，像這樣的事情，我們會採從低那一個，因爲他還是在合法規定範圍內。這要制定一個特別條例，才能支撐我們這樣的做法，這是基本道理。

連議員立堅：

像這樣的案子你們並沒有從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啦！

連議員立堅：

你們是採中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啦！有從低。

連議員立堅：

你們是採中價，像這樣的占用戶，你認爲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這樣是否有違反公平原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案子讓我們來推推看，假使能推成功，以後我們一個、一個將這些成功經驗推來做考量。

連議員立堅：

你是說什麼成功經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假使這裡能推成功。

連議員立堅：

哪一個推成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新草衙。

連議員立堅：

新草衙推成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會被財團吃掉，不會成功。

連議員立堅：

反而是自己要自住的…，憑良心說那個土地要用租的比較划算，因爲租金一年只要五千多元，現在卻開價要賣七十五萬，你知道差多少嗎？不到1%，只有 0.7%。爲什麼他要這麼處理，因爲民眾覺得他年紀已經很大了，希望能夠儘快將產權弄清楚，因爲他一共有兩間房子，一間給老大、另一間給老二，結果你們現在卻用這種方式，民眾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我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我看到這個我就很感慨，許多舊部落都有同樣的情形，購地人並不是財團也不是一次要購買上千坪或一百坪，購買坪數連二坪都不到，只有一坪多，你們卻將價格開的很高，刁難民眾。今天的條例，我並不會讓他不通過，如果你們覺得這個是公道的，其他類似的人民要求，難道是不公道的？不然請你承諾類似的自治條例何時可以制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是要通盤考量。

連議員立堅：

我看財政局的預算，我們也來通盤考量好了，好不好？你連試著做做看

都不願意承諾。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的規定沒有改，我該如何承諾？

連議員立堅：

規定沒有改，現在請你用市價讓售，新草衙都可以辦，爲什麼其他地方不能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新草衙現在要制定一個特別條例。

連議員立堅：

所以我也請你制定一個特別條例行不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以後再通盤考量，要看情形。因爲新草衙牽涉到整體的問題，所以才要用特別條例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連議員立堅：

到此爲止，我再找他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個條例本席在這裡覺得納悶的是，其實坦白說都發局在這裡應該有審查容積移轉相關規定，這是我們主要的法源，但是本案——新草衙地區的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它好像凌駕我們原本應該有的相關規範，你們將範圍放寬到 30％，對不對？並且在第十條，你們規定的內容寫著，如果它高於第五條規定的價格來向市政府承購土地，那麼原本的買受人和繼承人可以申請退還差額，這也是原高雄市所有相關法令裡面沒有的部分，本席對於這兩個部分非常好奇，爲什麼你們會特別這樣來規定？剛才財政局長的答覆是，其實我們所有的問題應該通盤檢討及考量，但是你們針對新草衙地區的部分，我們很納悶的是，當初這些人去購買新草衙的土地時，價格可能比較高，如果從你們的第十條可以看出來，這些人當初買的價格確實比較高，但是現在新草衙的價格反而比較低。第一個部分，當然很多議員同仁都覺得很納悶，現在所謂的低價格是不是你們爲了要幫財團解套，好讓財團可以大量收購，因爲土地本來的價值應該是會越來越高，現在怎麼會是往下跌，你們又放寬容積率等等的相關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爲了財團，導致侵害新草衙地區居民的權益，或者未來可能可以得到的保障，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你是不是可以針對第七條、第十條來

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項特別條例草案最重要的精神，剛才陳議員有稍微提到，就是要用優惠的價格讓售現住戶，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是讓售給現住戶，不是財團，財團沒有權利…。

陳議員美雅：

你在第十條的意思並不是讓售給現住戶，第十條是本來已經購買土地的人，他所買的價格比較高，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把它解釋完，我們這個計畫是承襲 83 年至 89 年所推的專案計畫，當時推的結果我們剛才也報告過，並不算成功，因爲只有三分之一的人來買，三分之二的人還是沒有來購買，沒有來買的問題一直延伸到現在，但是現在第十條的部分是針對 89 年以後，專案計畫停辦截止後，陸陸續續還是有少數人來購買，這些人陸續購買土地想要改建或者做其他用途，這些人就是最符合我們這項自治條例要解決的問題及推動的目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維持最基本的公平正義，因爲全區的人都能夠享受這樣的優惠價格，唯獨他們不可以，這是不公平的；但是我們也考慮過，後來我們也查詢過，這裡的戶數並不多，只有二十幾戶，牽涉到的價格大約 4,200 萬，我們在定這項草案的時候，我們也和當地的居民及議員溝通過，有人提出這個問題，經過我們考量的結果，我們確確實實應該要給這些人救濟的機會。

陳議員美雅：

那麼針對第七條，你要怎麼說明呢？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 30％爲上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長做說明？〔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都發局長做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新草衙最大的問題是，因爲它的土地是政府的，但是房子是違章私有的，眼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快速的讓它私有化，這樣才能做出各種有效的處分，有效處分也包括改建等等，爲了鼓勵讓它將來有改建的機會，所以我們有放入…，等一下議員們會審查到的幾項條例。其中第七條，我

們現在的容積移轉是以捷運站周邊，例如容積率 400、800，新草衙大部分的容積範圍都已經在 30%，只有一小部分不是，我們爲了讓其他部分在將來不會有差異，就剛好只隔一條馬路就不能享有 30%的容積移轉，因爲它的範圍也滿固定的，那麼我們就讓它一體適用，我們第二條所框定的該區域範圍內全部都一體適用，也就是差幾條街廓就可以全部適用，這讓大家的起跑點都是一樣的，它本來就可以適用的。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第七條是因爲目前捷運站周邊容積範圍是 30%，他們沒有緊鄰捷運周邊，所以你要放寬，是這樣的意思嗎？還是你要比照捷運周邊的做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約有四分之三都已經在 30%的周邊範圍內，因爲那裡剛好有一個捷運站叫做草衙站，就剛好在旁邊；但是剛好有四分之一左右不在這 30%的範圍內，它還是可以…，它大約有 15%的容積移轉，我們讓它一致化有 30%的容積移轉。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請教你，針對高雄市一般可以納入容積的比例，原則上有多少個百分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是以捷運周邊來看。

陳議員美雅：

如果不以捷運來看，我們就以一般的情況來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般至少都是 10%。

陳議員美雅：

對呀，高雄市統一的標準原則上都是 10%。〔對。〕捷運周邊爲什麼會有 30%，這是特例對不對？〔對。〕現在新草衙等於是又有一個特例出來，對不對？等於是特例又加上另外一個特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四分之三都是依照正常的，其中的四分之一將它特例化，讓它也都適用。

陳議員美雅：

很多議員同仁認爲這個部分你們似乎是在圖利財團、放寬後門的依據，有關這個部分你可能要說服大家說你們沒有，反而你們是爲了居民，因爲各位議員同仁擔心的是，我們要怎麼保障新草衙地區及市民的權益，並不

是財團的權益；但是你們在第七條的部分一直讓民眾及議員們認爲，你們這麼做反而是幫財團開了一個後門，你要怎麼說服大家？所以你在還沒有說服高雄市民以前，而且不能保障第七條確實是能夠保障市民的權益以前，你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想一套說法來解釋清楚，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才財政局長也有提到，我們現在讓售的對象就是現住戶，也就是財團沒辦法進來收購，財政局也不會賣給任何財團，僅賣給現住戶或者它的繼承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講是你在講的，現住戶再轉售給財團，移山倒海的手法有誰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議長要點出來的問題是什麼。例如我買起來，我們家可能有 10 坪，我把它買起來，隔壁幾間住戶也都各有 10 坪，我們不要說財團，例如開發商介入，他願意花錢將大家的土地整合，將全部一起興建成一棟新房子，這樣的做法是可以的，這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都市更新；但是他要向地主購買，價格也要地主能夠接受他才願意讓售，所以他不會有直接圖利的問題。第一個，我們一定先幫助這些占用戶先取得私有權，再讓我們的財團…，不是財團，也就是讓建設公司可以介入興建房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財團，財團和建設公司都一樣，你不要特別解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也就是開發商。他們是二手進來整合，他也可以不整合，如果居民不要讓建商幫他們處理房子的問題，他們要自己重新興建，也是可以呀！他可以適用我們 30%的獎勵，他自己就可以適用。

陳議員美雅：

局長，其實議長和各位議員的心聲都一樣，我們都是在爲高雄市民發聲，至於你們是不是有大家所擔心的疑慮，這個部分你還是要說清楚，但是我們確實已經將這個疑慮向你點明說出來了，但是你現在也沒辦法排除說確實會有這個現象發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地主的部分是不會發生。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個條例本席尊重議長及各位同仁的見解，希望這個條例要怎麼讓

它通過，能夠儘速達到新草衙確實能夠開發，但是也能夠保障現住戶的權益，這是我們想要表達的立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地的議員，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各位議會同仁對於本席選區的關心，剛才很多議員同仁談論有關新草衙，包括議長也很關心，因爲這次的新草衙自治條例，剛才財政局有幾點的說明，我想應該要補充，現在的現況，從 82 年到 83 年的政策，變成失敗的政策，現在總共有 1 萬戶，大概只有 3,000 戶左右有土地所有權，其他都只有地上權。所以現在新草衙地上權幾乎大家都在買賣而已，沒有土地，土地的現況其實是相當，如果大家買賣都是房子的地上權，現在如果土地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其實他們加上土地的地上權，加上現況的土地，還要一條我跟每個議員同仁講的，就是它還要追一個五年的使用補償金，剛剛財政局長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這樣的情形，在過去 82 年的背景，變成了大家都無法蓋，大家房子的買賣都沒有土地的使用權，但是在亞洲新灣區整個起步之後，對照之下，我想這兩個城市的發展變成畸形的發展。

我在此也呼籲我們的議員同仁，新草衙現況再過五年之後，如果新草衙自治條例沒有過的話，我想這個現況會變成一個貧民窟，變成一個經濟非常懸殊的地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跟各位議員同仁說，我們現況這個自治條例是有一個修訂的機制，如果大家對新草衙自治條例，譬如對財團有什麼疑慮？或者是對地價有什麼疑慮？我們每一個會期都有一個修訂的機制，我想議員同仁都可以從這個機制裡面做修訂；第三個，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新草衙現在的狀況，包括新草衙自治條例因爲之前的關係，其實都無法動作。在沒有辦法動作的情況之下，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土地價格太高或太低，我們可以透過下次的會期都會有一個修訂的機制，這是可以公開討論的，所以在一讀會的時候，我們也是很詳細的針對新草衙自治條例討論，我想做一個比較簡單的補充，我看一看這個選區只有我在這裡，我對新草衙這個選區付出非常多的關注，我要呼籲同仁先讓它過，我們在這裡不是對財團護航，但是我是眞正關心新草衙未來城市的發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鄭議員很詳實的補充，局長，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你說這個原本在八十幾年有推一個計畫，有三分之一的人有原本的計畫，但因爲很多人沒有，所以你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計畫，這樣又衍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公平性的問題。如果當時政府有一個方案我支持了，我也買了，然後有的不買，結果若干年後的優惠比前面的還要多，那這個公平性在哪裡？這樣以後政府講的我就都不理睬了，爲什麼？因爲我抗拒了，所以後來政府又改了一個更好的，我覺得新舊的公平性要有，等一下請局長討論一下，我只是從我的觀點來看新舊的公平性的問題；第二個，公平性是跟其他高雄市的市民，包括剛剛連議員提到的，如果只有新草衙可以，當然他們是因爲群聚在這個地方而形成一個很大的部落，但是其它的你們有沒能夠比照辦理？如果有達到相同的情形之下，這個又是另外一個相對公平性的問題，我認爲這兩個有需要來探討一下，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新草衙條例可以說歷年來到現在爲止，不管中央或是其他縣市政府，算是大膽提出解決辦法的一個條例草案，當然主要還是考慮到新草衙會形成這樣的地區。我記得民國五十幾年，從我讀書的時代就知道新草衙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個違建聚落地區，只是問題越來越嚴重，因爲過去幾次推動都沒有成功，不算成功，84 年到 89 年這次有點稍稍成功。

黃議員柏霖：

你剛剛說 20%還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二十幾戶，你剛剛關心公平性的問題，我們正好也關心這個問題，應該是在第十條，我們有一個推廣機制，那個推廣機制就是針對剛才你講的。

黃議員柏霖：

就是前面買的，經過新的條例，你再退錢給他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黃議員柏霖：

不要因爲前後政策上的差異，我覺得這個是對支持市政府政策的人是不公平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我們的出發點、考量點也是一樣，我剛才講的這是第一個案例，我當然是非常期望能夠推廣成功，剛才鄭議員光峰也提過，他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也是一致，在推廣的過程中，有需要任何修正的地方、我們主動發現的，假使在行政方面我們能夠解決的，我們就會解決，不能解決的，如果是牽涉到立法的問題，我們當然會提送到議會，再來改進它，當然議員們發現問題來給我們指教，我們更是歡迎，讓這一個條例推動得更盡善盡美，但是現在我不敢保證盡善盡美，絕對不可能，因爲是完全事先推廣，我們只是了解問題本質去擬一些對策出來，我相信新草衙這一個條例能在議會的支持下，讓市政府努力來做，做了以後眞的成功了，而且剛才大家講的那些可能是負面也沒有發生，這個就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我相信高雄市及其他類似情形的地方，每個地方的情況不一樣，當然要維持這個條例的精神，然後再把它做修正，再定其他的特別條例。假使我們高雄這樣做，做出結果，我相信全國類似的問題，只是規模大小的問題，全國類似的問題大概都可以用這種方法慢慢的解決，不然如果都沒有一些突破性的做法，一直像這樣，全國不管是國有土地，我在國有財產局待過，國有土地的處理情形也是遇到這樣的瓶頸，各縣市也是遇到這樣的瓶頸，我們是有一個這樣的案例，我們是認爲可獲得議會的支持，我們來做，所以才提出一些這樣的想法、這些構想，希望能試試看能不能解決，當然我是有信心可以解決，但是我不敢講百分之百的完美，經過我們這樣推廣以後，我們邊做邊修，把它修到盡善盡美的時候，我想其他的問題以後慢慢再來說。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如果照你們現在這樣的推估，他們跟你們買了之後，包括追繳前五年違約金等等，一坪大概多少錢？這樣一坪跟現在的市價比較大概差異是多少？你們應該會有這樣的案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坪多少錢？我們每一塊土地其實已經把它固定在那裡了，當然有一個附表。

黃議員柏霖：

約略相當啦，我講的意思是 A 土地現況預估，因爲土地行情見仁見智，假定是 30 萬，如果照你們這個方法，它的成本應該多少？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我們科長說大概有一、兩成的差額，實際狀況是不是請科長來回答。

黃議員柏霖：

好，請科長答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部分的話，剛剛議員講的，一個就是土地以後要賣的差價，因爲我們市價評估上，除非比較靠近大馬路的地方，新草衙這個地區，剛才也有報告過，因爲占用面積都很小，所以房地產成交的案例非常少，其實從過去 89 年到現在，就是用一般出售算一算十年了，也只成交二十幾案，這個案例非常少，所以本身它的市價如果按照我們跟現地居民沒有成交的機會，大家只是在權利上買來買去，就像剛剛鄭議員有說明的一樣，我們這個部分比較看好的就是我們鼓勵整合，因爲依據我們知道前鎮這個地方整合起來，它的價錢事實上跟我們現在的價錢是有價差的。

黃議員柏霖：

對，我就是要問這個，一定會有價差，沒有誘因，他怎麼會買？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這個價差如果按照我們這樣來看，如果有整合的話，就有機會一坪達到將近二十萬元左右，所以覺得可以鼓勵民衆…。

黃議員柏霖：

它的成本，如果依照譬如你講的大約 20 萬成本向你們購買，加上權利金的話，大概要多少錢？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如果依照現在這個表列來計算…。

黃議員柏霖：

對，這個辦法。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大概一坪是在 8 萬、9 萬到 14 萬之間，因爲我們有個表。

黃議員柏霖：

成本。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提升它的成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土地讓售，那些要向你們承購的，大約是 8 萬到 9 萬，是不是？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8 萬到 14 萬之間。但是整合之後，它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整合成功的話，那塊土地一坪價值多少錢，你們知道嗎？我看是超過 150 萬！財團難道不會睜大眼睛？

黃議員柏霖：

局長，如果是眞的給這些弱勢、這些需要居住的人，去幫助他們，基本上我們都支持。包括議長還有很多議員關心的是如果把它整合以後，就變成另外一個炒作的空間，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應該還要再討論一下，基本上方向是正確，就誠如科長所講，如果眞的是一小塊的土地，根本也沒有改建或使用的價值時，給它 30％的容積率也沒有用處，我可能只擁有 10 坪土地而已，給我 30％，加總起來也不算什麼，但是整合的話，就不一樣了，所以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溝通一下，是否請局長再做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說明一下，地價，剛才黃議員已經提到決定地價的重點，我想土地規模面積是決定地價很重要的一個因素。例如現在每一個現住戶，我不喜歡講占用戶，因爲和他們接觸的結果，他們不喜歡用這個名詞，所以我都講現住戶。每一個現住戶大概都十坪左右…。

黃議員柏霖：

很小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很小塊，這麼小面積的土地，要說市價有多高…，坦白講，送我也不要，自找麻煩！現在就是要整合，在機制中設計的第一個整合，就是左右鄰居自行去整合，只要整合到八十坪，七十幾坪…，沒有關係，就可以申請改建，改建就可以直接享受地價差額的利益，而且還可以享有剛才講的容積獎勵，所以對象就是這些現住戶。當然也不排除有建商、財團進來整合，其實他們進來整合，從正面觀點來看，也是把這個好的社會資源做充分的利用啊！這之間，完全是民間買賣的東西，可以賺多少價差，完全和建商…。

黃議員柏霖：

市場機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市場機制。如果這樣可以解決一大片違建的問題，本質上也是一件好事情。

黃議員柏霖：

所以目前的做法是「看得到，收不到錢」，對不對？因爲沒有人願意認購嘛！但是你們這個做法，你認爲整合後就會有人來買賣，所以就能夠活化，

你們的目的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我們的目的是這樣，我們內部，但是這不一定，內部粗估假使能有50%的現住戶來認購後…。

黃議員柏霖：

將可以增加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問題大概就可以解決了。

黃議員柏霖：

這樣大概有多少？你們有預估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收入…。

黃議員柏霖：

如果誠如局長所講，50%差不多可以有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地價…。

黃議員柏霖：

市庫的收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半，差不多是十幾億。

黃議員柏霖：

如果有一半是十幾億，剛剛我的第一個問題，你有解決，就是前後要一致。〔對。〕不要讓之前響應政府政策的民眾，到最後變成白老鼠，這是不對的，所以前後要一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在原提議時就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黃議員柏霖：

好，這樣是對的。第二是要去研議一下，不要因爲這樣而造成很大的炒作空間，〔是。〕可能也需要注意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會，因爲主權還是操之在這些現住戶。

黃議員柏霖：

好，先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四位議員要發言，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鍾潞發言。

周議員鍾潞：

這個案子，從我擔任民意代表將近三十年以來都一直在討論，討論到現在，看要怎麼解決草衙的問題。你們用了很多方案、很多的都更及很多方式，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有效來完成。像以前，公告現值以最低價賣給他們，但是他們意願不高，總共有六千多戶，現在來買的才 1,800 戶，表示還有四千多戶沒有意願，對這個方案不滿意。

剛才議長也說過，以後亞洲新灣區，如果在最近幾年開發完成之後，以前讓人看不在眼裡的草衙，變成是新的地王也說不定。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如果時間變化，空間可能再討論，那麼處理的方案就會有很多，包括議長的選區，我們橘線的橘 8，都在五塊厝旁你的選區裡面。以前有一塊是政府的地，是社會局要讓低收入戶進住的博愛大樓特區，一戶才十幾坪而已，但是住得不好。所以現在京城建設，要以都更案把它全部活化，這也是市政府的地，我覺得非常好。也許我們可以用這種案例，由高雄市政府做莊，去做全部的都市更新，這也不失爲一個好的案例，你卻討論一大堆，我覺得市政府討論這些，到最後也不敢保證什麼。

我個人的看法是時間會改變一切，也許在最近的幾年後，短短的一年、兩年、三年或下一屆，再來做適當的處理，不需要急於一時，因爲他們的意願也不高。既然這樣，是不是大家冷靜一下、思考一下、再等一下，說不定兩、三年後可以想出最好的方法，到時候看到博愛特區的博愛大樓整個都更完成後，就會讚不絕口，而且或許大家會開始有新的方案出來。議長，我個人覺得，這樣可以避免大家認爲這個會帶來太多的瑕想空間；否則，他們會懷疑是不是隨便賣一賣、處理完之後，財團就介入。如果每坪只賣 8 萬或 14 萬，平均大概是 12 萬，如果以後那塊土地每坪值 120 萬，那麼就有十倍的價差。就像台北的一個案例，議長你所看到的那些，實在不得了，聽說少算將近一百多億，那麼像這裡每一坪差十倍，全部加起來，就會讓人氣得昏倒，因爲 100 坪、1,000 坪就相差幾千億，不是幾百億而已，所以我覺得這個影響很大，大家一定要深思熟慮。這裡的人數不是很多，大家慢慢的討論，在多人愼重考慮後再處理，不要隨便就讓它輕易過，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人要發言嗎？好，請連議員立堅，現在只發言 5 分鐘，好不好？因爲快 6 點了。

連議員立堅：

剛才局長說一句話，我把它記下來了。你說土地規模面積影響價格，你有說這一句話嗎？我一直跟你們講，土地規模應該跟市價有一些不一樣的計價。不要說 250 坪，就以 50 坪來計算，和一坪多難道不會有不一樣的價格嗎？另外，看到這個案眞的是非常的感慨，這麼好的價格，之後還有給他容積獎勵和容積移轉的好處。我覺得大、小人物眞是差很多，我們哈瑪星那邊，現在國有財產局在趕了、鐵路局也在趕，而且都是用告的。告了之後，除了拆屋還地以外，還要支付五年的使用補償費。而這邊這麼好的做法，難怪有很多議員說這是不是有圖利財團的問題呢？憑良心講，我這邊有記錄，我反對這樣的處理。當然議員同仁要怎麼去處理這個案子，我不會去阻擋；但是，我個人是反對的。因爲這實在非常的沒有公平和正義，相差太多了。你在第七條、第八條談到容積、容獎、容移，我跟你說，沒有違建戶，當地沒有人聽得懂的，只有財團和建商聽得懂，眞的有辦法收的只有建商而已。怪不得，很多議員同仁懷疑那裡有利益勾結。

再來，立場講完了，我現在要向你講的一點，我剛剛也和法制局長稍微研究一下，如果有其他跟新草衙一樣，但是它是零星的。在其他的地方，像這種同樣情形的人，我剛才說如果我們用獨立的自治條例，當然它的衝擊面會很大。我覺得可能他要解決這個問題，他的涵蓋面或衝擊面會加大，所以會有一些比較難處理的部分。另外一個建議，在現在市政府的財產管理辦法裡面，這個管理辦法叫什麼名字？是不是請法制局回答一下？現在對於這樣的市政府財產管理辦法，叫做什麼自治條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連議員立堅：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那我就不要求再整個做一個大的法規、做一個新的自治條例，我們是不是有可能針對類似新草衙這樣的情形做一個處理？對於這樣狀況的人，如果面積又在很小的情況之下，是不是用立法的方式給他優惠？這個可以嗎？局長，你聽得懂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講的問題層次太高了，現在在實務上有它的困難，我必須想好處理的對策，我們會研究看看。

連議員立堅：

我講的是，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對於這樣的特殊情形，我知道要估價，對於估價要用立法的方式而不是用行政裁量的方式，讓你不要去背負行政裁量的風險。我們用立法的方式，你把這個立法案送過來，就是針對類似新草衙這樣情節的占用戶，是不是有可能來做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研究看看。

連議員立堅：

你懂我的意思吧！我不叫你做新的法規，不要還弄出一個什麼新哈瑪星自治條例，不需要這樣。我請法制局對這個部分來發表一下意見，是要局長回答或其他人回答，我講得應該很清楚，我覺得我的邏輯很清楚。你不用給我具體的條文，因爲你還要想。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是這麼講，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第一項第二款，非公有財產使用受益或處分，價格是審議，所以它要回歸市有財產審議會。市有財產是不是可以用比較低的價格來出售，現在回到審議會，當然這個就是一個自治條例，所以在自治條例上，因爲這個是在制度面，如果要修改，恐怕必須採通盤的考量，是不是再加但書或其他條文的方式來處理，恐怕這個要另外就制度面再加以考量。〔…。〕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對嘛，我這樣就不講理嘛，對不對？我現在說的是占用三十年的，它只有一、二坪的，這個也在照市價！局長你剛剛也在自打嘴巴，你自己說土地面積規模會影響到價格，結果你們並沒有影響到你們的估價嘛！如果你行政裁量一定要這樣子苛刻民眾，沒關係，不然我們來立法處理，立法處理不行嗎？也卸除你的行政財裁量可能涉及的司法風險，是不是這樣？曾局長，請坐。另外一位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再通盤研究看看。

連議員立堅：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研究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沒辦法。

連議員立堅：

多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員報告，這樣的案子，我是依據啦，因爲我們的案子還要送到行政院去，大概行政院不會同意，因爲這個違反一般公共財產處理的原則。

連議員立堅：

你覺得新草衙這個案子沒有違反一般的原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它比較有說服力。

連議員立堅：

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說服力。

連議員立堅：

研究報告都不能給是不是？你不能研究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說不能給啊！

連議員立堅：

我只要問你研究報告能不能給而已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研究啊！

連議員立堅：

是嘛，那多久給我？我跟你講研究報告，不是叫你這個案子要通過，你耍什麼痞子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啊！

連議員立堅：

你那個什麼態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態度很好。

連議員立堅：

你那個叫什麼態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態度很好啊！

連議員立堅：

可不可以調錄影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好壞都是一句話，我告訴你，在議事廳裡面不要這樣子，確實啊，研究報告…。

連議員立堅：

你一定要這樣子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事實啊，才一坪多的土地，對百姓優惠一點，眞有那麼嚴重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剛就有報告過了，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子，而估價時有一個標準，就是有高標準或低標準之分，而我們也已經採用低標準，其他的也沒有退路了，不然要怎麼做？

連議員立堅：

…。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啦，對這些 1 坪、2 坪、3 坪的畸零地，市政府完全都不能做什麼用途的，你就讓售給原地主不就很好處理了，對不對？有時候多個一、二坪地主就可以多做很多事情了。

連議員立堅：

…。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下子要講出那些狀況，我們回去要研究看看嘛。〔…。〕是啊，〔…。〕沒有，〔…。〕你問我是什麼…，〔…。〕這個時間因爲我在這裡必須愼重的回答。〔…。〕我假使講太長你生氣，講太短我做不到，對不對？我們回…，〔…。〕我們儘快好不好？〔…。〕不用啦，不必這個樣子。〔…。〕到民國 103 年內，〔…。〕102 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新草衙地區的這些土地有它的歷史背景，過去政府也有釋出幾次的善意，希望居住在這邊的人能夠把土地，尤其是在 84 年到 89 年之間，以公告地價能夠讓售，有二十幾戶的住戶已經完成了。長期來講，政府單位在這幾年也非常的用心，想要在這一塊土地上做都更，讓前鎮地區因爲這塊土地都更以後能夠繁榮起來，否則你只要到新草衙，都會感受到像是一個貧民區，非常的亂，亂到你去找個地址都沒辦法找到，就是那麼的亂。當然經過財政局幾次的努力做說明，和當地的里長、百姓溝通後，總算有一個比較符合民意的自治條例出來了，但是我覺得裡面還有一些是比較不好的條例，也就是過去有向我們買土地的這些人，然而我們現在卻大約以八成的價格來出售，這對他們來說是很不合理的，因爲他們當初買的價格較高，對不對？在以較高價格購買的情形下，當然我也知道你們要把多餘的錢退還給這些讓售戶，但是問題是，你們都給人家收那麼多年了，自民國八十多年至今都二十多年了。局長，你們對於違規逾期繳納的民眾，就會收取滯納金；反觀你們給人家溢收那麼多年，有沒有想到要歸還他們的本金以外，還要加付利息呢？這個你一定要考慮進去。

第二點，在你們讓售的價格裡頭，我發覺你們在住宅區和商業區的價格比例上，相差太少了，這代表什麼？你們的住宅區應該還有再下降的空間。衆所周知，每次政府提出相關政策時，爲什麼他們的意願都不高呢？事實上，就是因爲這個地方可說是非常的弱勢，也就是沒錢的人非常多。當然有些人打從一開始是占有這些土地，可是後來陸陸續續有一些土地是經過買賣取得的，即土地又轉賣給第二胎等，也就是經過第二、三次轉手演變而來，所以我們常常講說這邊是占有，事實上也不是占有，有一些已經是經過金額的買賣了。今天財政局有這樣子的心意，來促進制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我看自治條例的內容，你們也有意思要蓋合宜住宅，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來蓋合宜住宅。我們剛剛有幾位議員也提到，這個合宜住宅蓋下來以後，我想很多低收入戶也沒能力去買這個房子，能夠做得到的，可能就是你們可以分期收取他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地的議員，延長 5 分鐘好不好？繼續。

曾議員麗燕：

這合宜住宅他們要買，可能他們也沒有能力，他們在這裡居住可能也幾十年了。這個用意在哪裡？當然是爲了這些人來制定這條例。我覺得既然要幫助他們讓這個地方能夠繁榮起來，我們的意思也是希望，你能夠拉長還款的時間等於是分期啦！就是分期的時間要長一點，讓政府能夠眞正照

顧到他們，讓他們有房子可以住，這樣才算是政府眞正還有照顧到地方的弱勢者。

我剛剛講了三點，局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剛剛提到要安置弱勢者，其實在草案的第九條就有提到這方面的規定，至於你說…。

曾議員麗燕：

期限拉長，就是說給他們能夠有充分的期限，眞正的照顧到弱勢，讓他們眞的有能力買到這合宜住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部分我們有跟高雄銀行研究過，原則上高雄銀行也願意針對這部分來辦理專案貸款。這專案貸款中央銀行也特准了…。

曾議員麗燕：

幾年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時間方面我向曾議員報告，你剛剛提到 5 年或其他的，那都是市面上在傳的啦！關於高雄銀行的辦法，必須是我們的草案通過以後，要看這內容來作具體的規定，那是具體的作業方式。現在還沒有啊！他們也在等我們的草案通過，再來和我們討論怎麼做。因爲這裡要辦的一定不能和一般銀行貸款手續那樣去辦，所以外面的人說到幾年啦！什麼、什麼啦！那都是謠傳，那都不是眞的。這草案如果通過，我們會和高雄銀行好好來設計規劃，針對這部分以及草案通過的情形，我們來設計貸款的辦法。

曾議員麗燕：

好！局長希望可以超過 20 年的期限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盡量來建議。

曾議員麗燕：

好。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價格問題，那商業區和住宅區價格的差距太小了。代表住宅區的價格你們提得太高了，你們是不是能夠把住宅區的價格降低？每平方公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向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案子在過去的做法，以及這個範圍是較確定的，

處理問題的方式也是一脈相傳的。

目前的價錢是依據 83 年那時定出來的價錢，讓他們這樣子來做。當然這樣是比較方便，大家比較不會有爭議，他們才不會質疑，爲什麼那邊有調？我這邊沒有調？那時的設計是這樣子的。

曾議員麗燕：

但是這樣差距太少了，代表這住宅區太貴了。我覺得這點你們要去考慮啦！我希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再研究看看，如果眞的可以調整，我又擔心會牽一髮而動全身，那整個事情又亂掉了。

曾議員麗燕：

沒關係啦！最後一件我要談利息的問題。你不要讓市民覺得遵守政府政策的人反而是吃虧的，那些人繳了那麼久的錢，現在政府的政策出來了，結果他們還繳了那麼多錢，而繳了那麼久的時間，你們現在只是退回本金，那利息呢？這二十多年來的利息你們要怎麼算呢？應該要加利息退回啊！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利息的問題我們再研究看看，當初我們已經很善意要退這些錢，當然說起來還是有很多理由，我們再研究看看，好嗎？

曾議員麗燕：

不是研究啦！要去做啦！我都說了當市民們要繳地價稅、房屋稅時，如果延遲了你們就會罰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啦！我研究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是嘴上說說研究看看就可以的，你要實際的回去研究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不是應付一下就可以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如果是應付就不會通過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不會通過啦！這次不算，下次就不會讓你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如果答應，但是做不到也是不對啦！所以給我們一點空間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眞的要回去研究一下，不是嘴上說說今天會過就好了，明天就沒關係了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這樣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要不要發言？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謝謝議長，坐了一下午原本不想發言的，但是爲了草衙地區的住戶我說說我的看法。其實以財政局對於草衙地區的住戶，還有他們選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對於這些占用戶實在也很關心。當然我個人來講也滿贊同，可是這自治條例的制定不大明確。我在這要請教局長或是科長，目前草衙地區小坪數的住戶有多少？比如說 5 坪、10 坪、20 坪的住戶，到底有多少？你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80％以上，都是 20 坪以下的。

徐議員榮延：

20 坪以下的？難怪一些議員有想像的空間，這 20 坪以下的房子如果他買起來有辦法蓋起來嗎？這 20 坪就建 20 坪，有沒有預留的空間？沒辦法嘛！所以這很難去蓋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徐議員說到重點了，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裡面設計了一個制度，這原本的 20 坪是不可能改建嘛！

徐議員榮延：

對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就左右鄰居大家召集一下，比如說…。

徐議員榮延：

那時財團就進來了，左右鄰居哪有錢買呢？單單向你們買地就要貸款了，你想得太容易、太理想化了，左右鄰舍召集一下談一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裡我計算過了，74 坪就可以改建了。74 坪的土地財團會有興趣嗎？

徐議員榮延：

他們可以慢慢收啊！當然不是 74 坪就來做什麼啊！我是贊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曾吃過苦啦！

徐議員榮延：

你眞的不曾吃過苦，這是事實嘛！我看這樣啦！已經討論了這麼久我們希望由議長來裁決。合宜住宅由政府來興建，建完之後占用戶優先來購買，而且讓貸款的時間拉長，讓他們有能力做得到，這樣是比較適當的。我的意見是這樣，這樣對占用戶也比較公平，好嗎？讓議長來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宛蓉議員第一次發言，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各局處首長和新草衙的好朋友大家好！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剛才宛蓉也是去處理一件很大的事情，就是在 4 點的時候，在服務處遇到的情況。這件事和今天的議題沒關係，但是我要向各位報告一下。在草衙和前鎮地區有很多的土地，在改制前就留下很多的問題。我向議長報告一下，雖然和今天的議題不相關，但我先向議長和各位報告一下。

我剛才去處理了 12 間房屋的問題，這 12 間是在改制前蓋的，不知道這土地是怎麼處理的，結果突然冒出債權人要和他們談價錢，因此這 12 戶的人非常緊張，趕快找宛蓉去幫忙。我就去加以了解，了解之後我請地政局和建管處向他們說明。否則這 12 戶人家緊張得要命，說台北的債權人要來要房子了。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剛才宛蓉在那裡也很著急，知道我們在審新草衙的法規，我在那裡是邊看電視邊談他們的事，我在那裡也很著急，所以在此向主席報告。

剛才的事也已經告一段落了，議長及各位同仁，說實話，草衙問題是宛蓉自從和玟成結婚之後就一直住在草衙，所以草衙對宛蓉而言是一個很有感情的地方。我的老公以前也就是議長的同事，當時原本是規劃讓售，後來因爲種種因素變成就地讓售，所以才有今天的問題產生。如果在當時規劃讓售，當時的背景就不要再談了，就因爲種種的因素，草衙問題至今沒有辦法解決。草衙的問題，當時那些叔伯們都已經是阿公或曾祖父了，當時因爲他們的故鄉生活不易，才來到我們草衙，有一個地方可以落腳。以前他們也曾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他們都是在碼頭工作的，所以那時候他

們辛辛苦苦的，當初要買市政府的土地，因爲當時的地價的確偏高。現在當然因爲時空背景的因素，我們市府也沒有想到，我們草衙一路走下來，那裡的居住和規劃眞的不是一個很好居住的地方，但是大家對那裡有感情了，不管是不是他的土地。我想要買那裡的人很多，至於財團的問題，我們不清楚，但是你要讓居住在那裡的居民搬到哪裡去？

所以這個自治條例，要拜託議會先通過，未來有什麼意見都可以做修正的。紅毛港的問題經過五十年也解決了，他們也像榮民，以前的榮民也有很多優惠辦法也都一一呈現了。草衙的問題，住在那裡的居民，在經濟上等等的狀況也都不好，生活品質也不是那麼好。現在有亞洲新灣區要帶動我們整個都市的繁榮，他們在那裡算是媳婦熬成婆，讓他們在那裡可以有居住的空間，他們在那裡也住得很習慣了。這個部分我眞的很難過，希望議會及大有爲的議長，從以前到現在，議長也已經從政二十年了。我在那裡看到他們眞的於心不忍，還有人去慫恿他們，說會變成苗栗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是在地的議員，再 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眞的很感謝你。因爲都更是一件很好的事，也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但是有人慫恿說會像苗栗大埔那樣，都在那裡慫恿，我就告訴他們稍安勿躁，因爲我們議會是對人民最愛護的，加上我們的議長也擔任議員很長的時間了，我們議員絕對不會讓這件事變成大埔事件。我們市長也很有心，我們歷屆的財政局長到現在的李局長，包括都發局盧局長都那麼用心，也對我們的草衙、前鎮、小港眞的很關心。人家說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讓草衙問題可以儘快解決，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很多事情可以趕快帶動經濟繁榮。

針對亞洲新灣區，我也要感謝市議會和議長，推動地方建設的進步，未來很多國際的觀光人潮如果來到亞洲新灣區，如果進到前鎮或是草衙的時候，會讓人感覺落差很大，讓我們想要居住在草衙的人有一點空間。議長，也請你在這個區塊幫我們努力一下。我剛才在那裡也很緊張，那裡不能放著不管，這裡也要顧，所以在那裡的時候，心情眞的起伏不定。我剛剛雖然沒有超車，但是我開得很快，都很平安。我的選區在前鎮、小港，其他選區的議員也很關心整個高雄市財政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請各位就這個問題幫我們一個忙，讓我們草衙人的生活品質可以再提升一點。否則現在如果不都更，這個自治條例如果不趕快通過，眞的一直在沒落下去。

北區發展得很好，前鎮也因爲吳敦義副總統和馬英九總統發表在 12 月

31 日前，205 兵工廠要選定遷址地點，他說在年底會給我們一個承諾。如果整個 205 兵工廠遷走之後，整個南區就可以發展，讓南區發展起來，北區再發展起來，原高雄縣再發展起來。我相信如果有發展，有人潮的地方就有錢潮，讓我們高雄市也成爲一個友善，而且大家在這裡有錢賺，大家可以過好的生活。

議會是跟人民最親近的地方，我們是代表人民發言的。所以希望議會同仁能讓這個自治條例通過，裡面有什麼細部需要修正的，我相信大家都可以坐下來研議一下。拜託。

因爲我是這個地區的議員，我又住在那裡，我住那裡已經二十多年了，自從我結婚之後就一直住在那裡。還沒有結婚前是住小港，後來跟我的夫婿郭玟成結婚，我就住在草衙崗山仔，我都沒有離開這個地方，希望我們的議會同仁可以幫我們成就一下。因爲宛蓉眞的是苦口婆心，我知道住在我們那裡的人生活很辛苦，他們很想買，但是因爲經濟不好，所以如果這個辦法可以通過，當然希望財政局可以再給我們更優惠的方案，讓我們在這裡。我請你給我們更優惠的方案，你卻眼睛眨了一下。可不可以更優惠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我眞的說得很心酸，你如果看到我們草衙人住在那裡，一方面他們是在我們社會的最底層，因爲他們眞的想賺錢，在那裡沒有辦法搬走的，有的是從嘉義、雲林，有的是從台南、屏東、基隆等等從四方搬來草衙的。因爲草衙生活不易，他們可以藉這個機會，就像人家說的媳婦熬成婆，現在土地一直在漲，所以也讓他們媳婦熬成婆，讓他們可以有居住的機會，讓我們有建設，讓他們可以住在那裡。

以前人家說草衙是一個貧民區，讓我們不要再當貧民了，也讓我們可以有居住品質更好的機會。拜託議長，可以讓這個事情，各位同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給你們幫忙的。

林議員宛蓉：

我知道，有，我知道議長你就是有給我們幫忙，所以你給我這麼多時間講話，我眞的很感謝，謝謝議長，也謝謝我們同仁成就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俄鄧議員先發言，好不好？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散會時間只

剩 5 分鐘，還有兩位要發言，就是俄鄧議員，還有陳明澤議員發言完畢，我再裁示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就確定。俄鄧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我支持林議員剛剛所說的。昨天我也去草衙，我去的那個里大家都贊同都更。我相信有很多就像宛蓉議員所講的，有很多是最低層的。我也支持你們這個自治條例也能夠儘速通過。但是議長，我要在這邊講，我們一直講草衙，局長你們有點不公平，上次在討論建隆部落的時候，你們就說，要拆。跟你講那個不要叫做占用戶，你們偏偏說是占用戶，你現在講這個是現居戶。那邊人數少的，你就說是占用戶，這樣是不對的。

你們應該是這樣，既然是亞洲新灣區，未來那個你還是碰到問題，如果你在草衙再重新做合宜住宅的時候，也要把那一群…，你要做亞洲新灣區的時候，也要把那一群弱勢的拉到那邊，我相信這樣就可以幫助到弱勢的。那一群也是弱勢中的最弱勢，他們也是在那邊四、五十年了，跟新草衙的都是一樣，大家都是現居戶。

這個部分，我一直在這邊聽，坐了一個下午在聽你們回答，但是你們在整頓亞洲新灣區的時候，這一群建隆部落的，我也希望你們納入進法，未來要重新規劃的時候，這樣才有人再支持你們。可不可以請李局長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俄鄧議員在關心的事情，市政府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已經有討論到這一點，就是中華五路那些現住戶可不可以就借機會把它納到新草衙的安置戶？我們已經有討論過。這個情況不一樣，中華五路它本身非常狹長，不可能讓它原地改建，不可能的事情，你也知道，所以並沒有什麼差別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剛才向你建議、協調的，眞的是爲你們著想，包括建隆部落又解決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內部有討論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有時候向你們建議一些事情，不是要害你們，你們要百姓好，議會要求你們要讓百姓更好，有時候回去好好檢討看看，這個眞的可以列入一起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一起討論，我覺得一定要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你們人數太少，他們不理你們；這個眞的是很好的方案。

俄鄧．殷艾議員：

有很多都更就可以納入進來，就可以一併解決，我希望朝這個方案來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議員關心的事跟我們的想法一樣。

俄鄧．殷艾議員：

OK，如果想法一樣，我絕對支持，我就是要提這件事情。局長，希望我們也把它納入通盤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後一位發言，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剛才看到這些條例，包括第五條及後面要討論的第七條、第八條，這對本條例相當都有牴觸。都市委員建議的——容移，本身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就直接修改都市委員會裡面的內容。這種東西是不是適法性？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很大商榷的地方。

我相信草衙的發展，議會每一個人都很關心，剛才也有很多議員講到，是不是要擴大範圍來適用？不只是草衙而已，其他區域也有類似這個也是要適用。重點就是剛才有講到合宜住宅，在都市計畫裡面的國民住宅，我請問都發局局長，裡面規範國民住宅差不多有幾坪？你講一下，這塊總共差不多有幾公頃？這個整塊一萬多戶的差不多幾公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說全部新草衙的面積嗎？

陳議員明澤：

對。我們草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查一下。

陳議員明澤：

你都不知道，你就通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個要查一下。

陳議員明澤：

這個都是都市計畫裡面發展的內容，幾公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32 公頃。

陳議員明澤：

32 公頃，住一萬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整區包括公共設施。

陳議員明澤：

包括公設嗎？市府的地佔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設一般差不多佔四成，扣掉…。

陳議員明澤：

不是，市府現在的地有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府的差不多七成。

陳議員明澤：

市府今天七成的土地。現在我們規範國民住宅區能夠做合宜住宅的有幾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合宜住宅嗎？

陳議員明澤：

裡面我有看到有編列國民住宅區塊，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好意思，議員你在講第幾條？

陳議員明澤：

整個都市計畫裡面，你講這塊差不多是 32 公頃，〔是。〕差不多將近有一萬戶，有的坪數少。剛才我有講到，第五條裡面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這個明顯偏低，當然我們要解決不可以牴觸法令，我們現在是在法規裡面審查，大會現在也是針對整體的法規的要件來審查。第七條容移的問題、第八條容移的問題，這個都是有牴觸到內政部的容積移轉的辦法。

我相信你們可以自治條例來定，當然你們用自治條例直接牴觸到中央法規。我認爲這個還不夠周延，而且剛才議長有建議，我們是不是在這塊要蓋一些合宜住宅，所以要有合宜住宅的地，市府的地你要劃出來，這個部分有可能要蓋幾戶，旁邊有的 3 坪、5 坪、10 坪、20 坪的，要怎麼樣來移轉過來我們的合宜住宅？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去推動的。

我們今天來審查新草衙這個部分的自治條例，我感覺太草率，我們是不是做得更詳細一點，包括合宜住宅方面的但書都規劃進去，我們再來審這條草衙地方土地處理自治辦法。因爲有些法制局解釋的，我問你第七條它的容積移轉直接要提撥到 30%，有的部分你提撥到 30%。我剛才跟副局長討論，他解釋以特別法就可以。如果以特別法可以話，我要求全市都來改，新草衙優先適用，這樣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全市來修改這個辦法。因爲草衙歷史的過程非常久，優先新草衙土地這個地段，我們先來適用，也是沒有關係，這樣就解決剛才俄鄧議員，還有一些議員的同事講的這個問題。我認爲你制定的只單獨一個自治條例，這個內行人看了就知道圖利某些人、圖利某些人、圖利某些人，我講三遍你就聽懂了。所以你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制定的法規是全體適用的，不能單獨針對一個一個問題，這個部分能不能做到最詳盡？包括你公告現值 2 萬、3 萬，這個價格太低，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財政局局長對議會的態度很輕藐，你在答覆問題的時候都很隨便，你最皮。財政局長，你今年幾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年紀應該比你大。

陳議員明澤：

你在議會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議長，你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不要這樣，陳議員沒有惡意，我現在 57 歲，你比我少 3 歲就是 54 歲。

陳議員明澤：

你這種態度難怪剛才連議員會生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問你幾歲又沒關係。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幾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63 歲。

陳議員明澤：

公務人員 65 歲退休，這兩年你要好好表現對歷史才能交代。我問你幾歲

是要肯定你過去累積的經驗，今天你用這種態度太隨便了！你是有靠山嗎？在議會用這種態度答詢，議長，這種輕藐的態度，所有局長就他最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冷靜、冷靜，免得你太兇他們又說議會欺壓市政府了。

陳議員明澤：

錄影帶剛才就說過了，包括連議員剛才沒有拍到，現在我質詢請鏡頭都對著我們偉大的財政局長，針對問題希望你和我們好好探討，議會絕對是站在民眾的立場來思考，剛才議長和議員同仁提到，這一塊土地我們要好好解決，但是未來你用自治條例直接牴觸中央的容積移轉，這樣怎麼會通過？剛才法制局解釋特別法，我說你要通過就解釋說可以，如果解釋不通過我就解釋給你聽，因爲你這一條明顯牴觸到容積移轉，所以我們要妥善處理，應該要好好研究，這個不會過啦！如果你要通過因爲這個制定特別法，所以我們優先怎麼樣啦！我告訴你，不要對高雄市民說這種話，當然發展的時候模稜兩可我們是支持的，我們支持地方發展，地方發展非常重要，這個部分包括合宜住宅和未來整體的規劃，我們認爲這個條例的適法性還有一些爭議，我建議暫時先擱置或者附加但書，再送到議會來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宛蓉議員，我在此聲明，議會同事絕對支持通過，不會不同意，但是要讓新草衙的居民能夠有更合理、更優惠。剛才你不在場，大家已經有共識，並不是要退回，而是議會有更好的建議，可以對草衙的居民更優惠。高雄市議會有二點聲明，第一、都市的發展高雄市議會百分之一百支持。第二、很多議員同仁剛才都有提到，預防建商、財團炒作，不要讓這個很好的政策被破壞了，市政府要優先照顧這些弱勢，這些弱勢民眾你說一坪多少錢，他根本無力購買，他沒有錢買土地，這時候財團就介入了，譬如說一坪 12 萬，財團就用 13 萬、14 萬向他購買，讓他馬上就有一筆錢可以使用，這樣對當地居民公平嗎？議會最重要的是要照顧新草衙那些弱勢居民朋友。二點聲明、一點建議，議會建議高雄市政府在那裡好好規劃興建合宜住宅，就地讓售，當地居民可以優先承購，這樣是不是比較好？這樣絕對比就地讓售更好，優先承購，剛才俄鄧議員也有提到，這樣又可以解決一個問題。當地居民在那裡四、五十年了，以前蘇玉柱當議員的時候，到現在已經四、五十年了，新草衙的問題可以解決。第二、都市可以發展。第三、我們把就地讓售改成合宜住宅，對當地居民又特別優惠，價格優惠讓他們可以分二、三十年慢慢付款，其他的再看情況處理，這裡要優先處理，這樣是不是對草衙的居民比較有利？這個和擱置無關，只要有一個腹

案出來，我會邀集當地的議員，包括有意見的議員，根據他們的腹案大家認爲可行，如果只是要通過 5 分鐘就通過了，這樣是不是對當地居民比較有幫助？絕對會更好，我認爲比現在更好，這樣才是多贏，都市發展、市政府的庫存增加、閒置四、五十年的問題也得到解決，這是最好的處理方法。

林議員宛蓉：

財政局提出這個案他們應有相當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絕對比你們現在更好，我不可能會傷害當地居民，說不定他們也沒有錢去買這些土地，哪有錢去購買？

林議員宛蓉：

現在高雄銀行有一個合作案，這個條件…，議會在議長帶領之下對民眾一定會更優惠，福利也會更好，居民當然會同意。現在是原來的自治條例我們要怎麼進行？是不是先讓這個自治條例通過？然後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條例現在不可能通過，林議員，我不是針對你，因爲剛才你不在場，鄭光峰議員和曾麗燕議員都在這裡，他們都是當地的議員，在座十幾位議員和財政局長、都發局長一起探討最可行的方法，而且這個不是退回，只是擱置而已，只要你們把草案送來，議會認爲對民眾有幫助 5 分鐘就通過了，這個有什麼困難？如果今天我把這個自治條例退回也對不起你，對不對？好不好？

林議員宛蓉：

好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下午 6 時 14 分）

四十九、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 5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莊啓旺　陳信瑜　鄭光峰　洪秀錦

列　　席：市政府—海洋局代理主任秘書：林美朱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文化局局長：史哲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農　業　局　副　局　長：柯尚余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柯尚余代理）
海洋局局長藍健菖（由代理主任秘書林美朱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㈠民政類 18 案（編號 20 至編號 3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㈡社政類 24 案（編號 29 至編號 52）

決議：除編號第 39 號、第 47 號、第 48 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㈢財經類 11 案（編號 7 至編號 1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㈣教育類 37 案（編號 31 至編號 6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㈤農林類 25 案（編號 25 至編號 4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㈥交通類 15 案（編號 35 至編號 4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㈦保安類 25 案（編號 22 至編號 4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㈧工務類 70 案（編號 48 至編號 11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10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育兒津貼」第 4 次撥款核定經費，計 2 億 2,584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 3,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7 至 9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計畫編號：102D4402p）新增經費計 2 億 65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追加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

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3 次核定）」經費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等三項經費，合計新台幣 7,6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611 受災戶簡易屋興建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新台幣 82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934 萬 6,89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追加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畫」新台幣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新台幣 46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102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資本門 10 萬元及經常門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2 年度執行計畫」新台幣 58 萬 6,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20 萬 67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第二次）辦理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增加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繪本菸樓》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野來野去唱生趣》客家兒童歌謠專輯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補助辦理市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助款 20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本市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經費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本市爲辦理「104 年全國運動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田徑器材採購事宜，所需經費 1,406 萬 5,124 元(含教育部體育署 800 萬、自籌款 606 萬 5,1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2-103 年度「B 類－高雄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2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因 102 年度預算及 103 年度預算案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4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15 萬 6,050 元整，因 102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補助金額暨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05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103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334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公益支出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總工程經費 9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六龜區台 27 線 17K+400 處中小排水護岸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6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地區多元化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寶來溪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經費 9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

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茂林區萬山里下方河床保護應急工程」經費 6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2 億 984 萬 76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外側航道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估列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 萬 4,000 元整，辦理「103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 1 拍賣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95 萬元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95 萬元及配合款 9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90 萬元，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補助款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及「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管理計畫」補助款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37 萬元，共計 1,03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附帶建議：自行車車道規劃，寬度應以單邊雙向為原則。

編號：4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航空站（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25 萬 1,2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周邊增額容積及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補助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39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0、585、586 地號國宅基金之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地上權公開招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工程設計規劃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

費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及「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三項工程經費不足款共計 2,786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乙案，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 億 789 萬 9,000 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靜

決議：第 7 條、第 8 條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修正通過。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抽出動議

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55 分提：擬將本（10）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2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第 7、8 條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於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審議，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 56 分）

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不是等市政府的提案討論完以後，先抽出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來討論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附議？有，好，同意抽出審議。因爲議員提案比較簡單，我們是不是先審議議員提案？確定。（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請看一覽表。請審議民政類、編號 20 至 37，計 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社政類、編號 29 至 52，計 2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39、47、48 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類、編號 7 至 17，計 1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教育類、編號 31 至 67，計 3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農林類、編號 25 至 49，計 2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交通類、編號 35 至 49，計 1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保安類、編號 22 至 46，計 2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工務類、編號 48 至 117，計 7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審議市政府提案，從第 10 次臨時會部分開始，首先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育兒津貼」第 4 次撥款核定經費，計 2 億 2,584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 3,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7 至 9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新增經費計 2 億 65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追加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3 次核定）」經費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第三項經費，合計新台幣 7,6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這一件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案子裡面有幾筆錢，第一個就是低收入戶生活及學生補助經費，一共 3,464 萬，還有中央統籌分配款的社會福利津貼有三千多萬及康芮颱風的 480 萬，總共加起來是 7,611 萬 2,000 元整。

徐議員榮延：

今年中低收入戶增加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的中低收入戶，我們現在還在複查當中。

徐議員榮延：

複查當中，你預計可以增加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目前的複查結果，就是在資格上面反而是退出來的，大概在 14％，但是 14％退出來之後，他還可以經過申覆，申覆之後，還會有一些異動。

徐議員榮延：

是比去年減少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現在那個數字是不會準的，現在因爲他有跳出低收入戶，而我們這些低收入戶可以再來申請複查。申覆的結果，如果他的資格是 OK 的，他就會進來。

徐議員榮延：

現在你們設置那種條件，有時候要多替中低收入戶多關心一下，因爲有很多制度變來變去，到底是怎麼樣？這個中低收入戶搞不清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最低生活費 1 萬 1,890 元是全國僅次於台北市，台北市是到頂，他是最高，以高雄市來講，我們是全國第二寬鬆的，就是在最低生活費的部分，我們是屬於全國門檻第二低的。第二個就是所有的救助，它必須依法有據，所以所有的條件跟資格，都是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我們都是依法，因爲經費如果有溢發或是濫發，或是發得不正確，這個都還要被追回，都會有行政責任，所以我們所有的條件其實都是依照救助法去做的。

徐議員榮延：

當然你們是一定要依法，你沒有依法就要被抓去關了，一定要依法。〔是。〕不過有些模糊地帶還是必須要考慮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注意，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翻開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新台幣 82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934 萬 6,894 元整，擬先行墊付款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2 年度追加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畫」新台幣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新台幣 46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12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102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資本門 10 萬元及經常門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13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4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2 年度執行計畫」新台幣 58 萬 6,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5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20 萬 67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6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第二次）辦理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增加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牧師有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繪本菸樓》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8 號案、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野來野去唱生趣》客家兒童歌謠專輯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審議財政部補助辦理市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助款 20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審議教育委員會部分，請童議員燕珍上台，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教育類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本市國際游泳池跳水台整修工程經費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為辦理「104 年全國運動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田徑器材採購事宜，所需經費 1,406 萬 5,124 元（含教育部體育署 800 萬、自籌款 606 萬 5,1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問你後年 104 年要辦全國運動會，體育署辦理這一筆田徑器材的採購款，所需的經費 1,406 萬 5,000 多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800 萬，我們自籌款六百多萬。我請問教育局長，你後年要辦全國運動會，這是田徑的部分而已，那其他的呢？你答覆一下。這一筆是後年的，我替你擔心，

這一筆田徑的部分，我們自己自籌就要六百多萬，這是全國的運動會，這是田徑，還有球類、競賽、什麼的等等，你是不是簡單做個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世運主場館我們接管後，其實裡面是沒有田徑器材，目前來講我們多方的爭取，那麼最近在會議上我們爭取後，體育署同意協助。我們把田徑場運動器材能夠一次把它添購完備，還有其他必要的一些設備我們會想辦法陸陸續續再去添購；至於全運會所需要的場地的部分，目前他們都是有器材的，現在是因爲世運主場館在接收的時候，裡面都沒有田徑器材，所以這是我們爭取到一個款項。

林議員武忠：

我希望你 104 年還能連任，看還有沒有機會在這裡問你，我希望 104 年全國運動會，今年我們好像是第一名，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總冠軍。

林議員武忠：

你不要在這裡辦一辦，辦到最後又變成第二名、第三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都很用心，應該我們都…。

林議員武忠：

我說要善待選手就是這樣，好嗎？〔是。〕要好好訓練，不要讓他們自己去募款了，如果眞的要拚，要提高獎金、提高誘因給高雄市的選手，台北主辦我們得第一名，在這裡自己辦如果變成第二名、第三名，你到時候就又有事情，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武忠：

我給你嘉勉，我是全力支持，我擔心這樣還不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2-103 年度「B 類－高雄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2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因 102 年度預算及 103 年度預算案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4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15 萬 6,050 元整，因 102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補助金額暨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05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103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334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怎麼大家都對你都沒有意見？很會交際哦！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部分，鍾議員盛有請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150 萬元，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公益支出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總工程經費 9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六龜區台 27 線 17K+400 處中小排水護岸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6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地區多元化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寶來溪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經費 9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茂林區萬山里下方河床保護應急工程」經費 6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2 億 984 萬 76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外側航道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估列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 萬 4,000 元整，辦理「103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一拍賣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95 萬元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95 萬元及配合款 9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請教海洋局，漂流木的這 100 萬預算是要怎麼處理？海洋局有沒有來？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有關此筆預算是因爲漂流木之前有動支災害準備金，但因今年的漂流木比較多，災害準備金已經快用完了，所以這 100 萬是跟屏東的林務局申請。

陳議員明澤：

它的使用範圍呢？是整體高雄市海岸沿線嗎？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是。

陳議員明澤：

那我請教一下，因爲漂流木的問題在茄萣非常嚴重，之前有很多蚵棚不知道是從台南還是嘉義東石養蚵戶流下來的，結果你們編列的預算有時候都不夠，我希望在茄萣沿岸未來如果有漂流木的時候，你們要積極編列預算，不然整個海岸線做得那麼漂亮，結果到最後都布滿漂流木和蚵架，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注意到要解決？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有。

陳議員明澤：

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同樣的問題，漂流木用 100 萬就有辦法處理全高雄市的漂流木嗎？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向議員報告，因爲這是開口契約，要有下來我們才會去清，因爲之前我們編的…。

林議員武忠：

我告訴你，據本席所知，我的故鄉六龜鄉的荖濃溪漂流木非常多，而且

漂流木還有分好的和壞的，有的就像寶一樣，你找人家清理花 100 萬，說不定他清完，拿出去賣三、四百萬，我建議你，那種東西是有價值的，不是外包給人家清理，有些木頭材質不好的，當然沒人要去撿，但是很多人會去那邊撿好的，聽說在那邊撿，因爲漂流木屬於國家所有，被抓到是要移送法辦的，但是如果數量多，你才編列 100 萬的預算委外，你們有沒有派人去把好的木材先撿起來？像議長就很喜歡收集奇珍異物，你拿來給他估看看，說不定他還會和你買，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建議有價值的漂流木應該先撿起來再賣，至於經過海洋局鑑定完是較差的木材再委外清理。不然人家如果去撿要被移送法辦，不撿又那麼多在那裡，會產生這種問題，不能說補助 100 萬就只叫人家去清理，我告訴你，100 萬是不可能清完的，而且也有可能 100 萬給人家清理完後，人家轉手就賣三、四百萬的，你們有沒有探討這個問題？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向議員報告，因爲漂流木是屬於國家的財產，流下來之後林務局會先篩選過，等林務局認定是屬於國家比較珍貴的樹種…。

林議員武忠：

漂流物的所有權是林務局的，不是市政府的？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要等他們選完之後…。

林議員武忠：

你要說清楚。

海洋局林代理主任秘書美朱：

議員，我請我們業務承辦科長說明。

林議員武忠：

你要講清楚，不然大家都會想去撿。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針對漂流木的部分向議員報告，其實 102 年市政府已經編列約 400 萬的災害準備金，最主要是在林園汕尾，那邊比較接近高屏溪，很多漂流木每遇颱風或大雨就有機會沖刷，目前漂流木的處理是屬於屬地主義，也就是漂流木流到哪裡，就由該處權責單位處理，事實上今年市政府編列 400 萬，最主要是將中芸和汕尾地區清理…。

林議員武忠：

荖濃溪沿岸也很多啊。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那是高屏溪那邊沖刷下來，我們今年已經清了大概 4,700 多公噸，等於市政府的災害準備金的額度已經用完了，所以我們才特別和屏東林管處爭取這筆經費，因爲這個工作等於是備用的…。

林議員武忠：

我要問的重點不是這個，我要問的是你說漂流木的所有權是屬地主義對不對？就是由當地政府管理？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是清理的權責單位…。

林議員武忠：

我請問你一項就好，你們有去撿那些木材上來賣嗎？或是有特別挑選撿起來嗎？你們有沒有做這個動作？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向議員報告，其實現在國家有規定，漂流木一開始流下來，如果是有價木的話，第一點，我們就是要請屏東林管處到現場來看，由他們來標示，因爲他們是專業的，看這邊是不是有價木？如果是有價木的話，他們就是要標示，標示好了之後林管處負責運回去。

林議員武忠：

我們市政府都沒有什麼權利嗎？有價木都由林務局撿走，雜木卻漂流在我們的溪裡污染我們的地方。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不是，我們可以向他們申請清理經費補助，依照程序有價木要還給林管處，其他的如果說已經沒有問題了，我們看是不是可以依法公告…。

林議員武忠：

你的意思是說林務局先挑選撿走，剩下的，市政府再來整理，是這樣嗎？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沒有，因爲…。

林議員武忠：

這樣哪是辦法？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向議員報告，這筆經費因爲林管處都有補助我們，如果是有價木，他們那邊就會去做一個專業的處理，剩下的，我們再依照程序做一個公告，民眾就可以徒手撿拾，當然市政府就有權責做一個全面的清理。

林議員武忠：

我向市政府建議。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是。

林議員武忠：

如果說林務局要去撿，他們也沒有認眞去做，你們也可以發包招標，我們高雄市所有的漂流木有沒有用途？讓他們來估一下。我們清理一毛錢都不用付，業者就包下來了，那個可以談。可以省的，你們就要省；能賺錢的，我們也可以賺錢。不可以編列 100 萬元，我們就放牛吃草，好的，他們撿走，差的留在這裡，隨便編 100 萬元，我告訴你，100 萬元不夠，那裡很多沒有運走的，大水來了還是流走，所以本席要跟你講的是有時候你跟林務局談一下，那邊整個就讓人去公開招標，我告訴你，可以賺錢又可以整理得乾乾淨淨。用這種模式，我覺得這樣不好，你們編 100 萬元，說他們拿錢給你們，這樣我也會，那些東西超過 100 萬元，所以編 100 萬元，我划得來，我先去撿一撿，你們再去清理。那些木頭都是林務局那邊流下來的，是不是？關於這一點，因爲我長期住在山上，我有切身之痛，裡面有很多珍貴的木材，市政府可以善加利用，稍微改變一個方式，以上是我的建議。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好，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部分。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38、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補助款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教你。你把我們這些議員夥伴當做是大陸客或是觀光客，我看安排一個時間，我們議會這些議員排個時間，你帶我們來個二天一夜，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佛陀紀念館和義大不要去，讓你安排，好嗎？找個時間。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會的，我們安排二天一夜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當作是觀光客來體驗看看，看觀光客來高雄有沒有什麼比較特別的行程？好嗎？這兩個地點不要。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佛陀紀念館和義大不用，我安排個時間，我們再出去看看，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39、案由：請審議「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及「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40、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管理計畫」補助款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41、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37 萬元，共計 1,03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建議：自行車車道規劃，寬度應以單邊雙向爲原則。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42、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航空站（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25 萬 1,2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43、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周邊增額容積及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補助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保安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39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部分，請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文瑞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45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0、585、586 地號國宅基金之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地上權公開招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陳議員美雅：

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處長或局長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針對高雄市道路人本環境的整個改善目前有哪些範圍在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們核定的標準爲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案子是我們人本環境的部分，也是請營建署補助，這個補助的項目是在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處長，本席剛剛的問題是針對整個高雄市，你們各區是如何來做有關於人本道路的規劃？目前有多少個區同時在做？你們的標準爲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是這樣子，我們在人行環境的改造。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各區有幾個區目前在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現在…。

陳議員美雅：

這個問題能不能先簡單答覆，讓高雄市民清楚？人本道路聽起來非常的好啊！「高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如果營建署願意來支持高雄市，我們當然非常樂意，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道路、很多的地方坑坑洞洞，而且向你們反映了很多次，你們都沒有去改進，所以本席現在要爲

全體高雄市民了解，到底整個高雄市各區目前有在做的。既然這個是你們在推動的「道路人本環境」，高雄市各區的「道路人本環境」目前有哪幾個區同時在做？本席已經問問題重複「三次」了，養工處長如果再聽不懂問題的話，那麼局長你眞的要考慮一下是不是要換人？還是要請市長換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答覆，還有幾區在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先說明一下，「道路人本環境」是在改造人行步道的部分，並不是在我們 AC 坑洞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在問你高雄市現在各區針對「道路人本環境」的部分，高雄市各區有哪幾個區同時在做？你手上有資料就說有資料，你不清楚、不曉得就說不曉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到底聽不聽得懂題目？你不要藐視議會，沒有做功課來這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眞的很抱歉，趙處長他應該都知道，不過我先向議員說明一下，第一點我們的「道路人本環境」…。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先跟你反映一下，有處長這樣回答問題的嗎？議長你要裁示，剛剛還能夠在議事廳藐視說：「道路坑洞跟『道路人本環境』沒有關係。」高雄市民對於道路坑坑洞洞有多麼的痛切、痛苦，你居然一句答覆告訴高雄市民說：「不好意思，高雄市道路坑坑洞洞跟我養工處沒有關係。」你現在要向我們爭取經費說要讓你們做高雄市「道路人本環境」關懷高雄市民道路的通行安全，我們現在探討的是大方向的問題，你養工處長好大的官威！

當初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已經說過爲什麼公園不准讓地政局辦活動？他當初的答覆是說：「不要讓人家踐踏草皮。」現在本席要求你針對高雄市道路坑坑洞洞的問題，還有「道路人本環境」到底全高雄市整體來做的話，是哪些區域來做？議長，你也有親耳聽到，處長是怎樣答覆的？高雄市道路坑坑洞洞跟我養工處沒有關係。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向議員報告，應該…。

陳議員美雅：

這是一個市政府官員應該有的態度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趙處長應該…。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要求處長對高雄市民針對道路坑坑洞洞剛剛的發言不當應該道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還是向議員報告一下，趙處長大概也不是這個意思，主要就是「道路人本環境」…。

陳議員美雅：

我們要不要調帶子出來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向議員報告「道路人本環境」這是營建署專案補助的名稱，就是提供出來讓各地方政府去爭取。

陳議員美雅：

局長，現在本席是說不管我們現在的專案名稱是怎樣。〔是。〕現在高雄市民關心的是「道路平不平的問題」。只要是工務局的權管單位，我現在要了解整個高雄市你們正在做的有哪幾個區同時在做？我當然願意給你時間慢慢答覆，但是養工處長剛剛的答覆就對不起高雄市民，怎麼可以說高雄市道路坑坑洞洞跟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那麼市長應該要換人才對，應該要換我們議長來做才對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有關係。

陳議員美雅：

議長這麼關心高雄市民的福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都是我工務局的…。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這樣答覆根本就是藐視我們高雄市民，你爲什麼認爲高雄市道路坑坑洞洞這是應該有的情形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坐下就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的意思不是說這不是養工處的業務，是說人本環境是營建署…。

陳議員美雅：

那麼高雄市道路坑坑洞洞，高雄市政府要不要負起責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是我工務局業務的權管，這是屬於…。

陳議員美雅：

對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屬於路平的部分。現在這個是「人本環境」就是屬於人行道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剛剛本席問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你們答覆現在整個高雄市關於人本的部分，有哪幾個區在做？你們講到現在講不出來，幾個區在做講不出來。第二個部份，我問他說針對高雄市道路坑坑洞洞的問題，工務局有沒有想辦法要解決？他一句答覆說:「高雄市的道路坑坑洞洞跟我們工務局沒有關係。」這是你們給高雄市民的回答嗎？你難道不用針對這樣的發言來道歉嗎？你們認爲議會不用幫高雄市民來把關嗎？這是什麼樣的態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你還是要息怒，我們大家…。

陳議員美雅：

我是爲高雄市民抱不平，高雄市民爲什麼要在高雄市忍受道路坑坑洞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趙處長並沒有講不是工務局的事情、不是養工處的事情。他是說這個不是人本環境，因爲人本環境是內政部營建署對於人行道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議長，本席這邊具體建議，針對剛剛工務局長的發言，養工處長剛剛對高雄市民藐視，他認爲道路坑坑洞洞不是那麼重要，本席一直在問你針對人本環境的建設高雄市有幾區？答不出來，沒有做功課就不要想要來議會過關，本席建議這幾個案子全部擱置。議長，請你要支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我還沒講完，不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美雅：

針對養工處長藐視議會的態度，本席認爲應予譴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幾個區我現在答覆你，我剛剛是想跟你解釋趙處長的意思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議長，針對養工處長剛剛對議會藐視、對高雄市民不尊重的發言，本席認爲我們議會應該要做出捍衛高雄市民尊嚴的做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這邊答覆如果不是很適當的話,我願意代表工務局對議員做一個…。

陳議員美雅：

不用跟我道歉，我們現在幫忙捍衛的是高雄市民的尊嚴、道路的安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做不好，我們這邊也可以做一個…，眞的很抱歉，但是這是屬於中央補助的墊付款，這是對整個市民是有幫助的，眞的，這是兩回事，如果我們眞的做得不好，我們會全力來做。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們的心中有高雄市民，剛剛養工處長不會說出坑坑洞洞跟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這樣的發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這個眞的應該是語意上的一些誤會，不會說沒有關係，都是我們工務局的業務。還是要向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 102 年做人本環境的區域包括三多路、橋頭的橋中路、大樹九曲國小的通學步道及民族國小前面的民族路，另外這個就是學專路，他要補助學專路，所以這是對於我們人行道的建置，它的整平性及包括人行道的植栽很重要。

陳議員美雅：

所以人行道的坑坑洞洞對高雄市民造成很大的困擾，這樣的問題要不要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一定要解決。

陳議員美雅：

這是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做不好我們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這些長官聽一下，現在議員同伴要是有問什麼問題的話，就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有幾樣就回答幾樣，不要牽扯一大堆，

有時候擦槍走火，對大家也不好，所以針對問題回答就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眞的很不好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針對問題回答就好，問你幾個區，你就回答我不知道或是回答現在有幾區在做，這樣不是既簡單又明瞭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這都是中央的補助款，眞的要拜託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息怒。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眞的很抱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剛是眞的，趙處長你在議事廳答覆的時候，有時臉色都很不好，這都是事實的，息怒。

陳議員美雅：

處長，現在高雄市到底有幾處同時在做？處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現在是東二路在做，其它有四處在規劃設計當中。

陳議員美雅：

哪四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包括學專路、橋中街、民族路、三多路。

陳議員美雅：

各是哪幾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三多路是跨越苓雅區、前鎮區，譬如民族路在新興區、東二路就在的鼓山區等等的。

陳議員美雅：

東二路是哪裡到哪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東二路是從美術館區以外，就是河西路到最北的美明路。

陳議員美雅：

是本席在三年前市政總質詢的時候，要求你們儘速把美術館園區周邊的人行步道，由於坑坑洞洞，民眾在那邊跑步常常跌倒、受傷，我反映了三年，你剛剛講的東二路美術館周邊講的就是這一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沒有錯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那本席要求你們針對於三年前我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對市長所提出的這個問題，我要求你們要儘速把公文詳細的進度、何時完工的資料給我，我催促了多久？我電話也打了，公文也發給你們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時候要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現在在做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在做了？

陳議員美雅：

現在在做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現在在做了。

陳議員美雅：

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的意思就是要我們提供資料，就是將文件給議員，我們一週以內就可以提供。以前議員所講的我就不知道了。

陳議員美雅：

處長，議長我這邊還是要再抗議，很奇怪的，他們現在養工處聽說只分藍綠，服務分藍綠。如果是藍色的議員，特別是陳美雅議員或是議長的案件，聽說市長有特別交代說要封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哪裡怕他封鎖，我也有聽過，不是只有你聽過。

陳議員美雅：

對！服務案件聽說有這樣區分，所以連我們在議會向市長爭取的建設，公文都不給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時候可以給他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有講，一星期之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眞的會這樣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長服務處的案件可以問議長服務處的主任，這個很清楚，不會這樣區分，一切都是爲市民朋友著想，並沒有分藍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這件事你也聽說了嗎？

陳議員美雅：

議長，聽說市長和養工處長…，所以養工處長在議會爲什麼一直對我們提的案子刁難或態度不敬？原來就是要當打手。因爲他說，議長一直在捍衛高雄市民，議長和陳美雅都在幫高雄市民講話，阻擋很多財團的路，所以他們要當打手，要封鎖我們的服務案件、要讓我們好看。議長，你看這個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我們好看，我們也讓他們好看，誰會好看還不知道呢！處長，如果你像陳議員說的這樣，我會讓你很吃力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美雅：

我剛剛跟你講的，在市政總質詢時我已經提出來問過，後續也一直向你追蹤進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市政府一切的施政作爲都是以全體高雄市民著想。

陳議員美雅：

你們市政府是不是說一套做一套？服務還分藍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這回事，陳議員，你眞的誤解太深了，議長服務處的秘書、助理、主任都可以出來作證，不但要做得好，而且效率又要非常快。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會這樣做，對不對？

陳議員美雅：

我的公文呢？你沒有答覆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已經報告過了，一週以內會提供給你。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要一週以內？我三年前就反映的案子，而且本席在市政總質詢也說過，如果今天我沒有在大會請議長主持公道，你公文還是不發，這樣叫做不分藍綠做事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你又誤解了，其實你要這個公文，我到現在才知道，所以我們很快在下星期就會提供給你。

陳議員美雅：

我電話也打了，公文也發給你們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沒有打電話給我，我要特別澄清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調閱通聯記錄呢？

陳議員美雅：

對啊！要不要調閱通聯記錄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以啊！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覺得市政府眞的是糟蹋議會及高雄市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又誤解了，下星期馬上給你，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一個案子你可以拖三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星期好了。難道還需要一星期嗎？需要這麼久嗎？市政府的效率有這麼差嗎？今天是星期五，下星期一就可以給他，還需要拖到一星期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在下星期一下午五點半之前送到議員的服務處。

陳議員美雅：

處長，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很多事情你在我的面前講得很好聽，背後又亂扯，對地方上的服務案件都沒有做好，你說沒有讓你知道，我在這邊也讓議長知道一下。我們希望幫高雄市民，讓很多道路能夠興建完工，讓高雄市民有平坦的人行步道，但是本席還是要對養工處長辦事不力、做事情分藍綠、並且藐視高雄市民的做法，我還是會予以譴責，我希望你記取今天的教訓。議長今天也已經裁示，之後如果還有發生第二次，我希望你自動下台，爲了高雄市民的福祉，希望你心中撇開藍綠和政治，要眞的有心爲市民服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趙處長，星期一下午五點前。沒意見了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工程設計規劃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及「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三項工程經費不足款共計 2,786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鳳山地區的徵收費用以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能夠促進地方上的發展，我認爲可以支持，但是有很多問題新工處及局長都知道，文建路兩邊重劃區的道路問題，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第 49 條，二年內如果這裡有市地重劃或自辦重劃，就要優先處理。局長，在法令上已經寫這麼

周詳，是不是應該考量？以免這一條道路以後有阻塞的問題，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陳議員關心的這個案子，目前地政局已經簽好公文送出來了，市政府會做考量，因爲公文已經簽出去了。

陳議員明澤：

法條上有這麼詳細的規定，我們希望解決百姓的問題，不是一定要拜託誰或欠誰人情，如果需要開闢就開闢、需要徵收就徵收，法條已經這麼清楚，我要向工務局長做一個良性的建議，不然等到整條路都堵塞了，報章媒體都報導出來，那個問題我們在法理上站不住腳，以上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平均地權基金協助工務局做相關的拓寬工程有多少筆？總金額大概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依據我這裡的資料，最近五年，大概十六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五年十六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詳細的數字我無法清楚記得，但是如果議員你要資料，我們會整理給你。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向平均地權基金借錢拓寬，並不是因爲它是重劃區的範圍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定是有關聯性。

陳議員美雅：

根據我這裡的數據，並不是在重劃區的範圍內，但是你們確實有拓寬的必要，所以有跟地政局借平均地權基金來協助，我等你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你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眞的很抱歉。像今天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但是因爲現在徵收土地費用是改用市價，所以這是不足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因爲目前不只你們而已，連市長也在動用平均地權基金，也挪用到市庫來用，我們認爲，到底平均地權基金要如何使用，應該回歸到法源的依據。局長，我們當然認爲高雄市需要的基礎建設一定要做，如果工務局的經費確實不足，市政府在相關經費的預算編列時，是不是就應該考量進去。所以本席希望你把三年內的資料，麻煩統計到今年年底爲止，目前平均地權基金開闢了哪些道路及範圍，以及借用多少錢？你們應該沒有還給地政局，算是借用，不是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每年有一部分會還。

陳議員美雅：

還欠 16 億，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差不多。

陳議員美雅：

你把相關的資料統計出來，給你一週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一星期內。向議員報告，一定是關聯性的，因爲地政局會篩選，要符合他們的規定，一定要和重劃區關聯性的才能，譬如這個案子是在 205 兵工廠的區段徵收區，一定要有關聯性。我們一星期內就會將資料送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請將地點分區，至於是重劃了哪一個地域，讓我們能夠清楚的看出來確實是有關聯性的，好不好？〔好。〕不要隨便去挪用，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衛武營自行車道，目前不只有工務局，還有觀光局也有爭取到體育署對於自行車道的補助，我知道我們的衛武營自行車道的預算不足，你們現在還有沒有向體育署爭取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吳議員報告，體育署對於衛武營自行車道橋，立法委員曾經有邀請他們下來看過，他們也都有到現場看過。在今年這一次體育署認爲他們做的是偏向縣市串聯的計畫，初步沒有很樂觀，但是我們還是繼續透過立委，我也和體育署副署長談過，目前還有一點樂觀，除了這個部分以外，議員關心的是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延伸到中正公園再繼續往南，甚至繼續延伸到苓雅區的某些地方，有關這部分新工處現在正在提計畫向體育署爭取規劃經費。

吳議員益政：

因爲我們就是標準的縣市合併。〔是。〕這裡過去就是高雄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剛好是縣市合併。

吳議員益政：

對，剛好屬於縣市合併。第二點，本席之前也提起武昌路，現在要到衛武營，我相信衛武營以後一定是原高雄縣鳳山市和原高雄市民眾日常生活重要的活動地點，現在大家都要從三多路，不然就是從中正路過去，這幾條路口都是汽機車相當多的動線，所以當地里民有提出建議，從武昌路打通一條人行、自行車車道通過高速公路直接到衛武營，這也問過很多人的意見，或者有些選民也會主動向我們建議，有關這個案子的可行性，局長有何看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上次議員有建議過，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新工處訂計畫。

吳議員益政：

會訂一個計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會提一個計畫向體育署爭取經費。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 49、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乙案，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 億 789 萬 9,000 元案。委員會審

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剛才黃柏霖議員有提抽出動議，抽出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黃議員柏霖：

議長，還有各位同仁，因爲昨天有充分的溝通，希望財政局就是市政府藉由這樣的一個新的法規，能夠讓我們很多包括設定地上權等等有更多的可能，我想有經過一些溝通，所以我剛剛提議抽出，也希望大會能夠給予審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經過昨天會後，局長還有主秘有向雅靜做過解釋，依據會計法的相關法規，它是特種基金的部分，但我還是要強調，每一個自治條例、每一個特種基金，其實全部都不是只有你們所講的是市政府公部門，它是屬於全民的，所以拜託專業的局長、專業的團隊，請你們好好的幫我們把關任何一分一毫的錢，不要輕易的去動到基金結束，我們會擔心這個部分，也是因爲擔心才會做這樣的建議，如果有特別的規定，我們當然是從其規定。這個可能還要藉這樣的機會，再一次的重申本席的主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康議員裕成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小船經營業並維護乘客安全與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小船，指依船舶法所定義之小船。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小船經營業非經完成籌設與商業或公司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營業許可，不得經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申請籌設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營運計畫書。二、小船執照影本；小船尚未建造者，其建造規範或規格及船圖。三、泊靠碼頭管理機構之同意泊靠文件。四、航行水域管理機構之同意航行文件。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擬行駛航

線或區域、船舶數量、票價、租金、營運時間及緊急應變計畫。營運計畫書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之必要者，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發給籌設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小船經營業之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應備置自有船舶一艘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申請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自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籌備完竣之小船經營業者，非經主管機關發給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不得營業。前項營業執照之申請，應由小船經營業者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爲之：一、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二、籌備情形報告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未於前條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展延，但以六個月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小船經營業者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營運項目或資本額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小船經營業者完成前條變更後，應備妥變更登記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經營固定航線之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前項停航，除因緊急狀況或天然災害，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應於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復航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小船經營業應爲乘客投保傷害保險，且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小船經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投保及保險金額應載明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第一項「傷害」修正爲「傷亡」；「投保」修正爲「保險」以上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小船經營業所屬動力小船駕駛人，應具備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小船經營業應擬訂乘客須知；其項目及內容如下：一、拒絕運送之事由。二、禁止乘客攜帶之物品。三、船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四、乘客及小船經營業違約金之規定。五、乘客遺留物之處理規定。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前項第四款之乘客違約金，以不超過乘

客因違反乘客須知造成小船經營業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爲限。第一項乘客須知之訂定或修正應於開航前報主管機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於乘客登船明顯處揭示下列事項：一、乘客須知。二、場站位置圖及航線圖。三、票價表及租金。四、營業時間。五、班距。六、乘客限額。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小船經營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爲：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二、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三、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域航行。四、夜間無燈航行。五、在核定停泊處所外停泊。六、容留乘客在船上住宿。七、強制攬載乘客。八、駕駛人、船員或服務員於航行前或航行中飲酒。九、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十、超過乘客限額之運送。十一、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爲。小船經營業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泊靠碼頭或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停止其行爲。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經營業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一、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增訂「，並按次處罰」字樣，本條文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小船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而擅自停航。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乘客傷害保險。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雇用具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船舶者。前項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業者立即停止其航行，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業者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行者，停止其航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第二款傷害「害」字修正爲「亡」。第三項後段增訂「，並按次處罰」字樣。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小船經營業者之營業許可，得就下列事項保留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權：一、取得營業許可後，逾六個月未開航；其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二、任一航線開航後未經核准，擅自停航逾一個月。三、未經核准擅自停航及減班一年累計達三次以上。四、因情事變更，有廢止營業許可之必要。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前項保留廢止權之事由，主管機關應載明於營業許可證。主管機關廢止小船經營業者全部營業許可時，應通知商業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對這條條文本席沒有意見，但是要請教局長，本自治條例所稱小船，由船舶法所定的小船是承載多少人？動力包括航線是如何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自治條例的小船，根據船舶法規定動力的船舶在 20 噸以下，非動力船舶 50 噸以下，不是按照人數劃分。動力或非動力不是看人數。

陳議員明澤：

航線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航線是在定義範圍裡面。

陳議員明澤：

高雄市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雄市目前大概只有太陽能船，太陽能船是屬於這種小船。

陳議員明澤：

太陽能船俗稱小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是 5 噸而已。

陳議員明澤：

能夠使用的範圍呢？如茄萣或者沿岸、彌陀、梓官及高雄市的航線，請局長向高雄市民說明，讓有需求的民眾能申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問的就是 30 海哩內是屬於規範的範圍，如果是航線就屬於航港局核定。

陳議員明澤：

那還是要與中央配合申請，是不是要向中央報備申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航線的部分是航港局核定，所以跟中央沒有關係。

陳議員明澤：

屬於內海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內海如愛河水域是我們來管理。

陳議員明澤：

茄萣未出港口的地方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海域部分是 30 海哩內就牽涉到航港局的權限。

陳議員明澤：

沒有經過啊！是在出港口的裡面屬於內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也算是航港局轄管的範圍。

陳議員明澤：

也要跟航港局申請？〔是。〕以上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爲維護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得輔導同一地區之

小船經營業合作經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營小船經營業之業者，應於公布日起一年內，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籌設經營之申請，且應籌備完竣。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於期限屆滿後，不得繼續經營小船經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在第一項的「公布」修正爲「施行」。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大家辛苦，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五十、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黃淑美　周玲妏　陳麗珍　曾麗燕

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昌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擱置。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稅課收入

財政局：照案通過。

西區稅捐稽徵處－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及契稅：照案通過。

註：第 15 頁稅課收入－西區稅捐稽徵處－娛樂稅尚在審議中。

乙、其他事項

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5 分）

1.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總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就位。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公債及賒借收入，請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 27 號案、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爲這一條預算會牽涉到我們將來審完預算後的平衡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先將這條擱置，將來在整體預算結束後才能有平衡的機會。所以我在此先請主席把這一條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就是第 27 號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審查歲入預算。請拿出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15 頁的表 12、第 1 款第 3 項第 1 目、財政局遺產及贈與稅、預算數 11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財政局先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遺產及贈與稅這一部分是中央稅，再照比例、照公式分配給各地方政府。我們 102 年的預算數是 13 億；103 年是 11 億；前年的決算是 11 億 500 萬。

陳議員麗娜：

621 億的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是遺產稅。

陳議員麗娜：

現在只講遺產稅的部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只講遺產稅。

陳議員麗娜：

另外的呢？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局長，在這個科目裡頭，我們的預算數是 621 億，但是你只講遺產稅的部分而已。其他的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整個稅課收入包括中央和地方的，總共是 621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們現在逐目審查。專門委員說明一下，請專委再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15 頁的表 12、請看第 1 款第 3 項第 1 目、遺產及贈與稅、預算數 11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 款第 3 項第 2 目、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232 億 5,75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 款第 3 項第 3 目、菸酒稅、預算數 10 億 6,31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財政局稍微也說明一下，在這些裡頭我們今年所收的稅課收入跟去年做比較，增減的狀況如何，讓我們也了解一下，在去年度整體的狀況。因爲我們剛剛可以看到，遺產及贈與稅跟前年的決算數來看，上個年度，我們現在還不知道 102 年的狀況，的確看起來就是你在明年的部分又編回去跟前年差不多的數字。表示在這個預估上面，你們認爲 11 億比較合理，所以去年編的 13 億的部分就顯現出來其實比較不符合。所以在執行率上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在預估上面應該還要再精準一點，也表示我們在遺產及贈與稅上面的確變化不是那麼大。我們也期待將來評估能夠更精準，讓預算能更貼近事實上能夠收到的狀況，這樣歲入歲出的落差才不會太大。

所以在菸酒稅的部分，看起來差異性也都不會太多，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這樣的預估裡，請財政局針對每一條先做解釋，如果有編多的，是不是預估什麼樣的成長，或者有編少的，是預估明年的經濟狀況會怎麼樣嗎？或是因爲今年執行率關係之類的，是不是可以請財政局長先做解說。這樣子我們也才了解今年的稅課收入狀況跟去年的做比較，爲什麼明年度的預算還有成長空間？這也必須要先做說明，請局長在每一條逐目的部分都先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聽懂意思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中央分配給地方的稅，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都是徵求中央機關分配給我們的數字，我們照這個數字來編的，剛剛有說明過，菸酒稅在 101 年決算數是編 9.7 億、102 年是 10.65 億，103 年是 10.63 億，我們減少了 200 萬，這也是中央的稅，他按一個人口比例的公式分配給我們。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表示這幾年高雄市整體的菸酒稅其實起伏不大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起伏不大。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西區稅捐處的預算，請看第 1 款第 4 項第 1 目，印花稅預算數 8 億 9,05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印花稅有人說它是「苛稅」，是一種殘苛的稅，印花稅到底有沒有落實實施？本席了解，我們議員服務處常幫人家簽，有的說要貼印花，有的說不用，有時互相簽契約是要達到什麼條件要貼印花？沒有貼又會怎樣？請答覆。我相信每個議員服務處都服務到這種，互相調解、募款、車禍調解等等，什麼條件才要貼印花稅？這印花稅是不是苛稅？有時互相簽約有的說要貼印花，有的說不用貼，有時律師和會計師就會爭辯，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向議員報告，有關印花稅的部分，印花稅法有規定幾項一定要貼，譬如買賣、贈與、交換，一定要貼，議員剛剛說有些人對於如何貼印花的規定有些疑義，這部分如果他們有這樣的問題可以和我們稅捐處聯絡，我們可以告訴他們法令上一般的規定如何？

鄭議員新助：

我向貴局說明，有人簽了送去法院公證，被退回說要貼印花，不是你所說的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的，就是車禍互相調解後送到法院公證被退件回來說要貼印花。

連你們自己根本也搞不清楚，你們自己也亂七八糟，有貼的就吃虧了，沒貼的就賺到了，議長我這樣說沒道理嗎？到底什麼該貼、什麼不該貼？你們沒有一個明確的表示，互相調解之間達多少金額以上就要貼，專業的人員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知道，你回答。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印花稅課徵的範圍大概分爲四種：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約、承攬契據、典賣、讓售以及分割不動產的契據，不屬於這裡面的就不用貼，如屬於這裡面的性質都要貼，這四種各自有不同的稅率，但是它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才有效，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的就不屬於這個範圍，所以我不知道你那一張是屬於？

鄭議員新助：

你們兩個的答覆就把整個都說亂了，我是對你說車禍的和解，賠幾百萬或幾十萬才要貼，回答這個就好。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這張如是屬於銀錢收據，當然就要貼。

鄭議員新助：

你說這樣等於沒說嘛！你愈說我愈搞不清楚。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是個案的問題，我不知你這是屬於什麼？

鄭議員新助：

車禍賠償用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車禍賠償初步判斷就是屬於銀錢收據，你收多少錢？有個收據，按照法令就要貼。

鄭議員新助：

你說這個大家都聽不懂！把明確的資料給議員，我們都被公證處的人漏氣，說我們議員怎麼當的，這沒貼印花如何公證，人家車禍撞到手殘腳斷的，是屬什麼贈與稅？和其它什麼遺產稅有牽連？我只簡單的說車禍賠償，賠 50 萬、60 萬大家和解要撤銷民事的告訴，其它的紅單另外照規定辦理，這樣要不要貼印花？回答這些就好。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我就向你說這四種，如果你說車禍是…。

鄭議員新助：

說了幾百多種我聽不懂，這樣不用答覆了，謝謝，自己都說不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沒意見嘛！再問一次沒關係。

鄭議員新助：

你們自己都背不起來，還要照稿唸了，對不對？像我這種書讀得比較少的怎麼會懂！我沒意見，補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1 款第 4 項第 2 目、使用牌照稅、預算數 65 億 6,5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今年是減少多少？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7,2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什麼原因？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向議長、大會報告，這幾年來有關牌照稅我們是很積極在清理，目標訂得都滿高的，所以這部分和目標數的部分，看了幾年以後的平均數，我們就把它減下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減少稅收 7,200 萬就是了，是不是這樣？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稅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你們就是去年、大前年就編得高高的，歲出可以多一點，是不是這樣編來湊？結果你們未能達成嘛！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報告一下，我們到 12 月 20 日總共收了 66 億 500 萬，其實也一直在努力，這目標應該是較保守一點，有一些我們是自行在處理，事實上我們都一直很努力的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以後在編列時較實在點，我們每年也不用都在搞這些問題，每年歲入都差那麼多！好。請坐。好，沒意見嗎？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一下，使用牌照會不會因爲這城市車輛的替換上較頻繁，或是經濟狀況變好時會有什麼浮動的狀況，會有這種情形產生？還是從使用牌照稅上面顯現出來的是這幾年高雄市所顯現的是這些車輛的使用上，車輛數維持的數目量應該是差不多的型態，這顯現出來的意義是什麼？是不是請財政局解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一般狀況來說，經濟景氣好時，購買車輛的一定會多，所以繳牌照稅的收入當然高，相對的景氣不好時，市場狀況不是那麼好，繳的牌照稅也許不會達到預算，有這種狀況。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有關你們正在清查牌照稅一事，剛剛議長也說了，你們實在也很努力，也就是在「粗糠榨油」，但是牌照稅是要補繳五年，對不對？就是他以往沒繳一經查獲後，你們是對他追繳五年，五年嘛，對不對？拜託，知道的人請答覆一下，這是我服務到的個案，被追繳五年。假如他是不知情，甚至車主都過世了，而他的子孫也不知道還有這筆牌照稅，現在他被查獲就要補繳五年，能不能分期繳納？如果我原本有一輛車子，但是我過世了，而這輛車子說不定又是我買給小三開的，在我過世後，這個你們以後一經查獲也是要通知他們補繳牌照稅，就是補繳五年，對不對？假如他的子孫對此事完全不知情，或有某種困難，比如當事人是低收入戶等等，能不能辦理分期繳納？你們的目的主要是追繳而已，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處長，請說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分期的部分，他可能要到行政執行處的部分才能辦理分期，我們可以協助他。

鄭議員新助：

好。你告訴我，你們有沒有協助過一件？你就提供一件案例給我就好了，就是牌照稅有辦理分期繳的，你提供一件案例給我就好了，我就沒有意見。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如果個案這個部分…。

鄭議員新助：

其他的就不要說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

鄭議員新助：

個案部分，貴處有處理過我說的這種情形的，若有准過他分期的，你就

提供一件案例給我，一旦到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就不可能了，因爲那裡做法比鐵還硬，屆時還要被嘲諷說，你們議員乾脆幫他繳好了，你難道不知道亮票案之後，我有多倒楣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不過既然有這個個案，我事後私下再向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只是舉個例子，你不要今天在這裡…，欺騙和尚罪很重，我可沒騙你喔，你不要小覷啊！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不會的。

鄭議員新助：

就是牌照稅部分，你們現在開始在查稅，如果他的上一代被你們查獲要追繳時，要准許他們分期，因爲他的後代不知情嘛，譬如當初車主也沒有做報廢等等，現在有很多都是這樣的情形，對不對？〔對。〕貴處都查到這種的，〔對。〕讓這種的人能申請分期，比照…，紅單都能分期繳納了，它哪會比紅單還難辦呢？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部分可能在稅捐處這邊，因爲法令上的規定…。

鄭議員新助：

你們去整合啦，因爲我們沒辦法幫人家服務還要到各處去詢問，如果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處時，那可是比閻羅王還兇的，你聽懂了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議員，這個部分我們盡量來協助。

鄭議員新助：

協助就對了，我現在找貴處的聯絡員，而且聯絡員的人也很好，所以常常麻煩他實在不好意思。議長，你也聽到了，以後如果有從祖先積欠下來的牌照稅情事，就准許他分期付款，屆時再由你們代爲出面，這樣好不好？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來協助，這樣可以。

鄭議員新助：

好嘛？〔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請教你，這也是個服務案件，車牌依照規定是一車一牌，有很多人不懂相關的規定，所以就沒有去註銷車牌，而那個車牌他也沒有在使用，因爲我時常遇到類似的情形發生，結果他一樣都是開單來，像這種情形，就是你們在催繳方面是不是有待加強呢？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就是車輛失竊後，有些人知道要報案，而有的人卻不知道要去報案，如果知道要報案的人，在報案之後，牌照稅就自報案日起不再徵收了，還要提出證明，對不對？而有的人卻不知道要報案，所以還要付這種冤枉錢，像這種情形你們都向人家說，如果沒有證明文件，你們就無法證明了，我曾處理過這種案件，有些人確實是比較不懂，這個就沒有解。本席要拜託財政單位和監理單位，因爲牌照是一車一牌，萬一沒來繳或車牌遺失的，我們也要有一套辦法去追蹤，不要讓這輛車的車牌被挪到別處作案，或做爲別的用途，屆時就會衍生出這些問題，而原車主因此也會遭受很多無妄之災，譬如牌照稅追繳、到法院作證等等。類似這種的案件，我希望財政局根據一車一牌照的規定，萬一有沒繳牌照稅的，要詳查是不是有什麼原因，是沒錢付，還是牌照要註銷卻自己沒去處理的，或有的車被偷竊了，他不曉得去報案，或有的根本就不理了，他也不知道怎麼辦，社會上現今普遍都存在這種問題。當然像這種車主到我服務處詢問時，我都告訴他說，你要到監理處自行辦理註銷，不然就是要去報案等等。我建議監理單位，針對類似的案件，如果經過一年該車輛尚未付牌照稅，或調查車輛是否遭竊，而到底數量有多少，這個也會影響到牌照稅歲入的收入，同時還可以幫百姓解決種種原因造成的狀況的事情，這一點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做法？就是比較積極的做法，讓百姓的損失可以降到最低，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你聽懂了嗎？

鄭議員新助：

你剛剛說的情形非常多，包含 150cc 以上的機車，他們不知道要辦理報廢，而且都廢棄幾十年了，但是車牌卻遭竊被人冒掛，所以他收到的法院通知書，就有花蓮、宜蘭、台北、台中等地的，就是都要調他爲竊盜案出庭，這個我都有接到過，怎麼可能呢？因爲當你們通知他補繳牌照稅時，或許早就人事全非了，所以通知不到本人，而且那個都很久了，這是事實，現在高雄市類似的案例非常多，請一併回答。就是他的戶籍都遷走了，他剛剛說要通知，但是他們早就不知道搬到哪裡去當遊民了，結果法院再來就是通緝他，因爲那塊車牌遭冒掛之後，有人就到處作案，因此各地的法院都在通知他，也就是檢察署都通知他到案說明，實在是很可憐，所以武忠兄說這個你們應該有一個機制，請一併回答，這也是我服務的案件，我

們比較歹命才有在服務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兩個比較危險啦！

林議員武忠：

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處長，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牌照的部分，主要是監理單位在掌管，因爲我們是根據他的牌照部分來課徵牌照稅。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會進一步再和監理單位聯繫，大家怎樣比較緊密的結合，對這方面大家再怎樣來提醒。在這裡也向議員報告，我們對於沒有繳牌照稅的車主，其實我們也有用明信片通知他，我們會通知他說，希望他…，怕他是忘掉或怎樣。對於他的車子如果因爲沒有去檢查被註銷的，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這個狀況，我們會盡量在各種機會的時候，能夠讓各位市民知道，如果車子被註銷以後，你的牌照稅一樣要繳，不然在路上行走是會受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加強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 款第 4 項第 3 目、土地稅、預算數 164 億 8,700 萬元，其中地價稅 96 億 2,000 萬元；土地增值稅 68 億 6,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財政局，有關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的部分，我們在這上面都可以看得到，這兩個項目其實都有千萬的增加，是千萬還是億？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億。

陳議員麗娜：

一個是 8 億，另一個是 4.5 億。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的確，在明年可以預估得出來，是在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的部分，看起來是有要增加的狀況。在這個情形我們是不是可以解讀成在明年度高雄市整體土地

的交易活絡程度的確是提高的，才有可能在這些價值上面，大家互相的標價之下，才有可能產生歲入增加。是不是請局長解釋？另外，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面列出來，就是市政府所繳出來的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的部分，以今年度來看大概有多少？比例大概是多少？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報告，讓我們瞭解，在這個情形裡面所呈現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以上請財政局長向我們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03 年編的地價稅是 96 億、增值稅編了 68 億，我們確確實實是根據這幾年的預估。我先說明，剛才同仁給我的數字，本來到 12 月 27 日，就是今年地價稅收入已經 90 億 200 多萬。但是剛才又說，已經增加到 92 億。我們又看到明年度的公告現值有做 9.4 的調整，預估是這樣，所以我們把它編做 96 億。這是地價稅的部分。

增值稅的部分，我們編 68 億。照這個估計公告現值也有調整，就以今年實售情況來講，我們現在實售已經是七十一億多，就百分比來講，已經超過 111%，我們照這個基數去估，明年度是 68 億。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的部分，繳出來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全部是地方稅。

陳議員麗娜：

對，我知道全部是地方稅。有一些是市政府所出售的土地，它也必須要繳地價稅及土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有土地還沒出售前，地價稅是市政府繳的，增值稅是不用繳。賣出去以後，地價稅就由…。

陳議員麗娜：

增值稅可能是附近的地價都一併往上調整的時候，隔年度的部分他們也會扣到這樣的增值稅。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們假使有移轉就會有增值稅。

陳議員麗娜：

是。地價稅的部分呢？如果以去年高雄市政府所繳出來的大概要繳到多

少的地價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的同事講，差不多有九千多萬。

陳議員麗娜：

九千多萬的地價稅是市政府貢獻出來的。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4 目、房屋稅、預算數 82 億 1,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我們講到地價的部分，現在改到房屋。如果土地是這樣的活絡，一般來講，建商他們一定都是急於在貸款的期間縮短時間，趕快把房子蓋好要賣出去。在這個部分，我們不應該看到負成長，在房屋稅跟契稅，我不知道影響的狀況怎麼樣？房屋稅的部分應該是會有影響才對。但是房屋稅顯現出來的是負三億多，這是一個很矛盾的狀況。我們不能夠看出來，這個爲什麼會呈現房屋稅是一個負成長的狀態？

如果以 100 年度編 101 年以及 101 年編 102 年的狀況來看，地價稅跟土地增值稅的變化都不大。因爲在 102 年度就是 101 年編的裡面，編少了，102 年我們多收，預估 103 年應該可以更好，現在就編到這個數字。但是再往下看，好像就不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情形，應該是越來越熱絡啊！這個矛盾點到底是什麼？是不是也請財政局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減少是因爲對欠稅的追繳，還有很大的欠稅戶，繳過以後，他只是發生一次，第二年不會再發生，那一部分必須先把它除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是有關欠稅的大戶繳了以後。另外，我們會根據在建管處有關他的建照跟使照登記的數量大概預估，如果建成以後，房屋稅會再增加多少。過去對這方面預估的時間點可能是快了一點點，所以我們呈現出來的，就是在決算的數字上，可能不…，所以對 103 年，我們比較保守一點，減了

一點點。也可能會增加，如果建築的速度快一點，現在有一些大樓建築速度再快一點，房屋稅增加的速度就會一直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看到減少三億多，這些是不是有包括房屋的房屋稅，新的假設是一年繳 1 萬元，經過幾年後，房屋的價值會降低，本來繳 1 萬，經過五年後，變成繳 9,000 元，應該是包括這些，房屋比較舊就會折舊了，就像東西的價值越來越少，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高雄市房屋蓋這麼多，房屋稅反而減少，這是什麼原因？局長，請你說明。房屋蓋這麼多，眞的蓋這麼大片了，房屋稅怎麼可能會減少？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房屋稅是從買房屋的人他拿到使用執照才開始繳稅。〔對。〕這個時間我們估計長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的意思是他拿到使用執照才開始繳房屋稅，對不對？〔對。〕這就是證明高雄市的房地產不是像外面講的那樣，這樣就是它的成交率很低，是不是這個意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房子蓋這麼多到處都看得到，房屋稅反而少收了三億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應該是我們考慮那個工程的進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蓋房子不是這幾年的事，這二、三年的高雄市，自從市政府公開炒地皮，帶頭炒地皮後，開始熱絡起來，房屋稅爲什麼反而減少？這就奇怪了。這就證明蓋好都沒有人買，沒成交，還是什麼原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那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明清楚，事實上，高雄市蓋了很多的房屋，房屋稅爲什麼反而減

少了三億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工程的期間最少要估計二、三年，不能因爲今年很多建照申請進來，就估計明年的房屋稅可以徵收得到。這個工程我們在算的時候，要算比較寬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房地產一路走過來，這三、四年，事實上就是非常的熱絡，一直蓋都沒有間斷，房屋稅怎麼沒有增加還反而少了三、四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一些大的欠稅戶，從前年及去年都徵收了，欠稅把它收回來是一次而已，第二年不會再徵收這麼多，那個部分我們也要扣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欠稅的大戶跟房屋稅，我看是不成比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他欠房屋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我聽得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向他追繳，終於追繳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是要提醒你，高雄市議會不放任你們任意賣土地是正確的觀念，眞的是這樣，你們蓋那麼多的房子，結果房屋稅卻減少，少收 4 億，這個現象很反常。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局長，我是財政小組的，我不敢問，但是你現在這樣答覆，我就有一點興趣。你剛才解釋欠的這三、四億，是因爲欠稅大戶未繳稅。你針對欠稅大戶有沒有列出是哪幾個大戶，欠稅最多的是欠多少，能不能說明一下？房屋稅欠最多的多少？你要列出來。減少要有減少的理由，你的理由就說是欠稅是大戶欠的，但是這些大戶有沒有辦法列出來？你答覆一下，欠最多的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我的印象裡面，欠最多的應該是建台水泥。

徐議員榮延：

建台水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徐議員榮延：

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兩億多。

徐議員榮延：

目前有沒有繳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繳，今年可以繳。

徐議員榮延：

今年可以繳？可是今年底已經到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有兩天。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年還有兩天！

徐議員榮延：

今年還有兩天！只有明天和今天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他們欠稅的都算得很精，都會到最後一天才繳，可以減少一些負擔。

徐議員榮延：

你敢保證明天一定會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希望他繳，否則就會罰款。

徐議員榮延：

他就已經欠稅那麼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以這 2 億而言，這是 102 年的收入，103 年的時候，我們不能再期待這 2 億了，因爲只繳一次而已。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也把他列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要把它降下來了，這一筆就不能再編入預算了。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再加這一筆會更多，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筆已經列在 102 年了。

徐議員榮延：

已經列在 102 年了，你只剩明天一天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期限可以到 1 月 15 日。

徐議員榮延：

到 1 月 15 日，還有 15 天，你要保證 2 億可以入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預算，他如果不繳…。

徐議員榮延：

事實上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現在高雄市的房子真的漲很多，有看到建築物就有稅可以收，這是最起碼的。應該是要增加才對，你說大戶建台水泥的 2 億，除了這 2 億之外還有一億多，這一億多不就…。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01 年比較樂觀，地價稅、增值稅增加了很多，結果沒有達到，被議會修理得很慘…。

徐議員榮延：

你這樣不就是虛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虛編，比較保守。

徐議員榮延：

不是虛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要故事重演。

徐議員榮延：

大家還是要互相努力，讓高雄市好起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要再努力。

徐議員榮延：

這個比較重要，否則你蓋這麼多房子，空屋那麼多，勞工買不起的房子也很多，我們希望真的要多多加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財政局提供十大欠稅大戶的名單及金額給議會參考。我們都知道，其實應該都以企業爲主吧？十大欠稅大戶裡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現在有資料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欠稅大戶的話，基於一定的程序都可以公告，不限於企業，個人也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果以前十大來講的話，有個人、有企業。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們如果要公告周知的話，要依程序公告，不一定是十大。如果他沒有列入…。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現在公告的，如果以上次公告的內容來講，反正都公告了，也提供一份給議會。你們現在公告了多少人？或是連企業排名總共有多少？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因爲我們東西兩區負責的不一樣，目前資料沒有在我的身邊，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好像後面有人要傳資料給你了。要來審預算，資料就準備周全一點。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是全市的，目前公告的有 9 位。個人…。

陳議員麗娜：

這 9 位共欠了多少？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還沒有合計。

陳議員麗娜：

不然就合計完了再來審。人家欠多少錢，你們可以賺多少，你們應該是最清楚的單位，連這個都搞不清楚。預算就是要非常的清楚，你們本來就是管預算的單位，收錢和花錢都要找你們。結果人家欠我們錢，態度這麼鬆散，反而市民欠一點點錢，就追討得要命，市民有很輕鬆嗎？隨便欠一

點稅，被追繳得要命的有很多。結果前九大的都不去追，欠比較多稅的反而沒有關係，欠一點稅的就被追繳得要命，這差很多。

財政局這樣的做法，很多市民都感同身受。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大戶的部分趕快去處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報告議員，是有在處理，就我所轄管的東區的話，大概欠稅共兩億八千多萬。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剛剛說的第一大欠稅戶，有多久沒繳了？欠兩億多的是多久沒有繳了？他欠了多少年？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從 97 年到 100 年。

陳議員麗娜：

從 97 年到 100 年，接著再拖一年到 101 年，97、98、99、100、101 年。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已經由執行署在執行了。我們不是沒有處理，因爲處理的程序放在執行署，這些都是由執行署在處理中。〔是。〕換句話說，稅捐處都已經把他的所有財產禁止處分或者是所有的…。

陳議員麗娜：

現在總共多少，算出來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東區這邊的話有二億八千五百多萬；西區的話大概有三億多將近四億。換句話說，我這邊有二億八千五百多萬…。

陳議員麗娜：

二億八千多萬和三億多加起來應該總共有六億。〔是。〕但是我們明年要減少的是多少？只有三億多。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內容不只是房屋稅，還有地價稅、土增稅，還有其他的稅。

陳議員麗娜：

還有其他的稅含在裡面，整體一起算的欠稅大戶就對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是這樣算。

陳議員麗娜：

請你也把資料給議員看，讓我們了解一下哪一些單位是欠稅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可以。

陳議員麗娜：

當然我們也希望大家能不能再仔細一點，如果說高雄市政府每一年都在追這些稅，我們也希望該繳的稅大家都誠實納稅。一般小老百姓都誠實納稅了，更何況是一些大的企業主，更應該要做出好的典範來。所以我們期待市政府也做出一個好的典範，我們每一年在看這些預算的時候，也不用今年、明年的落差是這樣的情況。大家只要養成一個習慣，應該繳的時候就要去繳稅，合理的稅還是要去繳，但是市政府把錢收進來之後要用在刀口上。應該怎麼花的，要花在哪裡的，都是應該要的，不是把稅收進來就覺得很好花，就四處亂花。

我知道財政局很辛苦，一方面市長要做建設，要幫他找很多錢。很多地方當然不是那麼容易找錢，但是花錢的人不知道找錢人的辛苦，眞的很辛苦，所以我們期待大家能夠把錢用在刀口上。財政局有時候也要給市長良心的建議，該怎麼花，花在有用的地方，怎麼樣去把荷包看管好？讓市民有一個依靠，其實這是財政局很重要的工作。當然我們在這邊期待，你現在的土地狀況怎麼樣、房屋的狀況怎麼樣？應該看出來的是，如果你錢編得比較多的時候，相信應該是高雄市的財政、經濟各方面都是往好的方向走，我們才可以收比較多的錢。如果不是的話，爲什麼可以收比較多的錢？這才是我們的疑惑所在。所以在每一條的審查當中，我們希望能夠顯現出來，讓議員能夠了解，這些錢到底是增或是減，實際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整個議事廳就只有 8 個人，怎麼審？民進黨的只有林武忠、洪平朗、張漢忠和郭建盟，你們不想審預算了，是不是？是不是休息 10 分鐘，讓你們去叫人？不要休息了，要繼續審嗎？沒意見了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人家民進黨的都不緊張，你又替他緊張什麼？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1 款第 4 項第 5 目、契稅、預算數 16 億 3,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喬如有沒有意見？原來都躲在外面。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1 款第 6 項第 1 目、科目：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9,40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項目念錯了，重新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1 款第 4 項第 6 目、娛樂稅、預算數 1 億 2,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看到娛樂稅的部分，明年是減少 4,000 萬，佔所有的大概有五分之一左右。但是我們知道這幾年來高雄市辦的活動不少，就是說，民間的娛樂稅應該是相差不多。但是我們辦的活動像大型演唱會各方面其實還滿多的，所以娛樂稅會減少 4,000 萬也是一件滿特別的事情。今年來講，光是在高雄市巨蛋和世運主場館演出的活動就不少，由這些娛樂團體來辦的，我相信都有課到稅。尤其最近有一些在高雄市一直很熱門的演唱會，我們覺得有不公平的地方。譬如新聞局，據我所知，他在前一陣子有送給每一位議員兩張票，但是又有人來我們服務處索票，可是在我們服務處要不到票，好像在別人的服務處可以要得到票。這是新聞局在做法上讓人覺得很詭異的地方，並不是我們要公關票，我們覺得要鼓勵市民自己花錢去看表演，來支持這些表演團體，這才是對的。但是很奇怪，爲什麼在市政府一些重要人士的手中，發現他們可以釋放出好多的票？我記得高雄市政府是鼓勵大家要支持這些藝文團體，因爲我們購票去欣賞他們的表演，才能讓他們可以長久的發展下去。結果高雄市政府是拿這些公關票，在這個時候去做個人公關，而且是無限制的。甚至會讓人家誤以爲，是不是有某一些預定要選議員的候選人，拿這一些公關票來做公關。爲什麼這些票會落到那些人的手上？這是一件很詭異的事情。我們在這邊要問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票的流動方向，到底是高雄市政府的意思，還是新聞局的意思？新聞局這樣做，會不會影響到大家對於高雄市整體藝文發展的印象？這些票眞的是公關要給他們的，還是以公關場提供辦活動爲由，而要求對方必須給的票數，這些票原先是應該回饋給誰才對？現在卻淪爲這些人的選舉工具，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但是眞的發生了。新聞局做這些事情讓我們覺得很要不得，在這邊我也要譴責新聞局，但是今天沒有審議新聞局的預算。新聞局這樣做，讓我們不禁回想到，當時在討論這個編制的時候，新

聞局就應該和觀光局放在一起，成爲一個局處就夠了。

但是高雄市用了這麼多的經費成立一個新聞局，竟然變成是在這個時候的一個工具，並非是用來服務所有的高雄市民。如果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讓他們去做這些事，這是它唯一的功能的話，我們倒是希望再編回去。而我一直在提的組織再造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重新考慮？如果能夠讓它縮編，直接就是變成觀光傳播局，跟台北市一樣的編制就可以了。我覺得這是影響高雄市非常大的一件事，這也讓我們非常的擔心，新聞局這些人本來要做的事情，後來好像被人賦予一些責任，讓他們去從事這些事情。甚至有聽說，最近如果大家有拿到某個團體的月曆的時候，應該就是有些人拿月曆去做公關。這些月曆本來應該要由高雄市政府廣爲宣傳才對，但是跟我剛才所講的情形又類似，可能又淪落爲某一些人的工具，這些人拿它當作他選舉的公關用品，這樣子有沒有問題？爲什麼這個東西會是這樣子的一個運作模式？問題出在哪裡？

財政局每年都編錢給他們，剛剛我們有在講錢要用在刀口上。7 萬本的月曆，如果是拿去做選舉用的，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是要準備這樣做的嗎？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請這個團體跟我們結合，塑造一個非常好的形象，其實大家都很喜歡；如果市民拿到的是，某個人因爲選舉而發的月曆，它是拿來當公關用品。我請問一下局長，你覺得這個做法好不好？這樣子花錢，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這方面跟我財政局的業務有沒有關係，我還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財政局把錢編給人家，卻不知道對方怎麼花，所以我常常在問你，怎麼樣才能夠把錢管到讓他們花錢花在刀口上？管錢的人不管錢怎麼花，你就是把錢編給他們就好了，就是因爲這樣，所以你每次都覺得你找錢找得不夠，但是你卻不知道每個局處裡頭亂花的地方在哪裡？我有沒有向你提醒過，每一個局處都應該審愼的去審視，哪個地方是該發、哪個地方是不該發、有沒有花在刀口上？這樣子做的話，會不會把錢眞的省下來？我在這邊再提醒你一次，很多的民眾都有一個印象，就是覺得公家機關到了年底的時候，爲了要把整個預算消化完畢，所以都會有很多的案是亂標的，或

是委託人家趕快把它做掉，這是一般民間現在普遍有的觀念，表示什麼？表示市政府有很多的預算其實來不及執行，甚至在執行上面可能沒有必要，到最後形成浪費，像這樣的狀況，從這個例子裡頭就可以顯現得出來。他把本來應該有善意要讓所有的市民了解，就是高雄市正面形象的，到最後被拿去做選舉用，但是財政局卻不管這個事，財政局認爲錢就讓他花，讓他拿去用就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向陳議員報告，假如就分工來講，當然財政局是在籌款，預算的控制，當然各機關都要有開源節流的觀念。

陳議員麗娜：

對，我現在提供你這個訊息，你覺得像這樣子花錢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看他這個是不是合法…。

陳議員麗娜：

如果我講的事實，我用「如果」兩個字，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相信像這樣，你剛剛說新聞局在扮演政治角色，我相信他應該不至於這樣，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至於這樣？等一下我再告訴你是不是這樣，等一下我再告訴你。

陳議員麗娜：

要不要叫新聞局來報告，他的分配量是不是如同我所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局長還不知道啦！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的話呢？局長你認爲呢？這樣的局處，將來我們對於他們的預算的嚴格度要不要更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他在預算控管上一定有，例如他的業務應該怎麼推，他比我更清楚，這是一定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他比你更清楚。但是如果眞的有這樣的錯誤發生的時候，財政局要不要糾正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看他合法不合法。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一切的行爲都是合法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假設都符合規定，他只是照規定辦理。

陳議員麗娜：

他只是在使用上面他的分配，也許「三樓」向他說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我們財政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我等一下再告訴你會不會，等一下我再告訴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那個…。

陳議員麗娜：

不要這樣講啦，我這樣講好了，市政府分一半，一半給民眾，然後市政府那一半的使用情形，可能是有很多「新手」需要做更多的公關，所以市政府做這樣的調整，你覺得合法性應該夠吧，是不是？只是他的運用不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回過頭講，新聞局賴局長，我很了解他是一個很老實的人，他也做了很好的事情，今年的黃色小鴨做得那麼成功，我們應該…。

陳議員麗娜：

是。有功和有過，我們分得很清楚，有功我們一定是誇獎，但是有過也不能因爲有功，過就不去檢討，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必了解，等一下我馬上告訴他。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是不是也可以請局長來報告他到底是怎麼分配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這件事我眞的不了解。

陳議員麗娜：

有在外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沒有。這個眞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是大掌櫃，和他會沒關係嗎？等一下我會馬上在議事廳告訴他。局長，你說人家老實，其實你也很老實，事實上你就是掌控高雄市所有財政的人，亂花怎麼可以呢？我現在告訴你，上週五散會的時候，有三、四位議員去議長室找我，說「五月天」月曆的事，他們的聯絡員聽到有人來告訴我，我就問他，他們局長馬上就打來議長室給我說，報告議長，我問他情形到底是怎樣，五月天的月曆你到底印多少？他才說印 7 萬份。我問他是怎麼分配的，不然爲什麼有好幾位議員都跑來告狀，他說我留下 3 萬 5,000 份，其他的 3 萬 5,000 份被「三樓」的拿走了，這可以請新聞局長來對質，「三樓」就是市長室跟一些「紅衛兵室」。賴瑞隆局長眞的很老實，還沒有打就招了，他說：「報告議長，我分配到 3 萬 5,000 份，另外的 3 萬 5,000 份被三樓的拿走了。」所以才會衍生這麼多問題出來，這也可以調電話通聯紀錄。

人家不是在責備你，畢竟你每次在議事廳時，開口閉口都說開源節流，但是你節流到什麼了？到底那 3 萬 5,000 份到哪裡去了？需要爲了選舉對立成這樣嗎？對選舉一定要這麼費盡心思嗎？說難聽一點，一個大高雄市的娛樂稅才 2 億 2,500 多萬，這樣諷不諷刺。這證明什麼？證明高雄市是一個很蕭條的城市。

局長，我們所課徵的娛樂稅包括幾個項目，請說明讓市民知道，也讓市民了解到整個台灣面積最大的都市的娛樂稅，整個高雄市的娛樂稅才課徵 2 億 2,000 多萬，你們說明一下，到底娛樂稅的項目有多少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凡是各種表演、各種娛樂，有售票的，我們就會課徵娛樂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條一條唸沒關係，你說明有幾項是符合課娛樂稅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譬如第一、電影。第二、職業性的歌唱、說書、舞蹈、馬戲團等等很多的表演。第三、戲劇、音樂演奏和非職業性的歌唱及舞蹈表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各種競技比賽、舞廳和舞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舞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舞廳的娛樂稅很高。

主席（許議長崑源）：

酒店等等，你再唸下去，你看項目那麼多，才課到兩億多的稅，這樣高雄市是不是很蕭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爾夫球場、電動玩具店等等的，大概就是規定這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麼多，整個大高雄市一年的娛樂稅稅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但是我們的娛樂稅，除了剛才說的舞廳比較高以外，其他都不高，這是第一點。當然娛樂稅的收入跟經濟景氣絕對有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但是據我所知，等一下再請我們處長補充，高雄市的娛樂稅這幾年並沒有減少，減少最多的是東區，就是原高雄縣的部分，主要的原因是義大世界的問題，義大世界部分，大概是觀光客客源減少或是表演減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都光靠一家義大而已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義大高雄市好像很不歡迎人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這樣的，和那個沒有關係。以前的高雄縣主要是義大那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聽著，他說所有的娛樂場所、表演等等都算在娛樂稅裡面，這樣一年才課 2 億 2,500 萬，還敢吹噓說是五、六星級的城市，經濟都蕭條成這樣子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向議長報告，娛樂稅其實在台北市或新北市也都不高，台北市也才 2.15 億，和我們一樣；新北市才 2.25 億，也和我們差不多，這是全國性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全國性都不好，但是有像我們這麼蕭條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台中的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台中是 1.12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是娛樂場所等都不用繳稅，或是稅捐處放著不課徵？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否則整個高雄市那麼大，眞的只有課這些嗎？依我看，你乾脆就說該倒的都倒了，該關起來的也全都關了，事實上也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它和稅率有關係，稅率一般都是 1%到 1.5%左右。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中山路和七賢路的「售」和「租」都已經拿掉了，是什麼原因被拿掉的我也不知道，是怕礙著某人的顏面嗎？怕難看？其實那裡是我的選區，我怎麼會不知道，那裡連一間都租不出去，結果很好笑，「租」跟「售」都消失了，是什麼原因我也搞不清楚，它自然憑空消失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娛樂稅來講，我們還比台北市多 1,000 萬，就預算來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歌功頌德，要不要？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要啦！大家一起在努力。剛才陳議員麗娜講得很對，我們鼓勵我們的市民要養成一種習慣、一種文化，就是買票去看表演，提高自己的文化水準，也增加娛樂稅的收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延續陳議員麗娜的意見，議長，我主張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一共 14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14 位，不符法定額數，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五十一、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6 分（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 4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周玲妏　曾麗燕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昌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土地開發處　處　長：陳冠福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織欽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第 6 次會議紀錄 ，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註：第 15 頁稅課收入－西區稅捐稽徵處：娛樂稅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3 分提：本（10）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黃議員柏霖於上午 11 時 3 分針對昨（30）日審議娛樂稅時討論有關市政府印製「五月天月曆」分發不公乙事，要求市政府主計處及政風處應詳細調查經費動支核銷是否符合預算規定及分發作業是否有不當圖利之處；繼之周議員鍾瀅、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及許議員慧玉相繼發言，並由新聞局賴局長瑞隆、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及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岡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鳥松區公所吳區長永揮、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苓雅區公所藍區長美珍、鹽埕區公所薛區長米惠、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等說明後，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請市府主計處及政風處就議員所提問題詳查後，向本會提出報告。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4 分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3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 分）

1.審議總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日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本來今天是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因爲昨天陳議員麗娜有問一些相關問題，是不是請新聞局長進來？主計處長、政風處長已經在會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新聞局長進來。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坐。局長，我想請問你，這一次「五月天」月曆總共印多少份？還有動支的預算是什麼科目？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去年的月曆很熱門，印了 12 萬份，因爲今年的預算減少，所以我們印了 7 萬份；主要是用不定期刊物的預算。

黃議員柏霖：

你不定期刊物的說明欄註明印製月曆給外賓，對不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給市民和外賓都會有。

黃議員柏霖：

可是你的說明裡面只有寫外賓，並沒有寫市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黃議員說明，我們一般都會提供給包括市民、外賓等等。

黃議員柏霖：

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主要行銷推廣各個地方的一些特色。

黃議員柏霖：

好，兩筆，你總共用了 150 萬元。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

黃議員柏霖：

因爲那一筆是 95 萬元，後來你又從印製中英文等語文高雄簡介等，那 230 萬元的名下又挪用了 55 萬元，總共 150 萬元印了 7 萬本，對不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向黃議員說明，因爲去年 12 萬份…。

黃議員柏霖：

沒有關係，對不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因爲…。

黃議員柏霖：

就是說是不是用了 150 萬元，印了 7 萬本月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

黃議員柏霖：

對嘛！我請問你，這 7 萬本發到哪裡？爲什麼要問你？因爲昨天在議會，陳議員麗娜還有很多議員，包括議長也在討論，這個東西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預算，既然是公務預算，應該是要公開給所有的高雄市民，而不應該給特定的人去處理，就像我要向局長報告一件事，明天高雄市議會要在文化中心辦升旗，議長也很努力，用我們市議會的預算，還很費心，我們很多議會的同仁都要到外面去募款，募款以後每一個要拿東西的人都要凌晨 5 點就在文化中心排隊，每一個人都要來排隊才可以拿到捷運卡，我們並不能直接分給議員，不能一位議員分配 1,000 張去發給朋友，不可以這樣,所以我要請問你,這 7 萬本都跑去哪裡？是不是請你大概說明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好，這個數量因爲每年市民還是有很多的需要，特別是今年特別搶手，因爲數量又減少，所以我們主要是給各個區公所，還有提供各個里民去索取，還有給一些媒體朋友以及一些政府部門，包括外縣市的政府部門。

黃議員柏霖：

你有沒有一個總表？這 7 萬本目前大概…，譬如說你剛剛提到的區公所，三民區公所多少本？茄萣區公所多少本？高雄市議會多少本？你應該會有一個盤算，這 7 萬本應該會有基本的想法。你手上有沒有？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一下，因爲我們有一個基本的量，但是因爲還是有譬如像媒體朋友也會索取，包括市民朋友也會。

黃議員柏霖：

媒體朋友是少數。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

黃議員柏霖：

你不要跟我說媒體朋友，高雄媒體朋友算 500 個，好不好？他可以跟你拿多少本？你其他的大項呢？你剛提到區公所，我請問你，三民區公所領了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整個 38 個區公所，我們總共提供了 3 萬 4,000 多份。

黃議員柏霖：

3 萬 4,000 多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

黃議員柏霖：

都有清冊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都有清冊。

黃議員柏霖：

什麼時候拿過去？有沒有簽收？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詳細的部分，我們都是提供給各個區公所。

黃議員柏霖：

可是昨天我們在議會有議員提出討論的時候，也有人說 3 萬 5,000 本是由你這邊統一使用，然後又有 3 萬 5,000 本拿給「三樓」，有沒有這件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沒有給個人使用這件事情。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拿給「三樓」統一使用？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就是我們統一提供給各個區公所，還有一些相關的市政顧問等等。

黃議員柏霖：

好，我現在請問你，因爲這 7 萬本是一個大數字，所以你現在手上有的，你已經給各區公所的，這樣加一加，包括你給各局處，甚至我知道你們有

在市政府讓人來領的，都沒有關係，當天領了多少？你手上有沒有一個 list？這樣加起來約略有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黃議員，這個是不是讓我再整理？因爲我手上目前沒有這樣詳細的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剛才不是拿給我說府本部 1 萬 6,564 份還是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手上有的是一個概略的數字。

黃議員柏霖：

對嘛！你看議長就替你講了，你一定會有數字的啦！一定會有數字。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把我手上的這個給說明一下，府本部的部分是 1 萬 6,564 份，各區公所是 3 萬 4,000 多份。

黃議員柏霖：

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另外新聞局加媒體的部分是 1 萬 1,500 多份，包括市議會的部分、議員部分，我們是先提供 30 份，大概有些議員不夠。

黃議員柏霖：

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盡量再提供。

黃議員柏霖：

對，我們 30 本，我們議員有 30 本。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另外包括議長、副議長、黨團總召等等，還有包括其他縣市的新聞局處、一些中央的部會我們也都會提供。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你是很認眞做事，我也希望藉由這一次很多市政府的高階同仁都在這裡，我希望大家要很清楚，公款公用、公平的使用，如果這個東西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預算就不可以讓私人來使用，這樣是不對的。我也常在議會講，政務官本來就有輔選的義務，但是輔選是在什麼時候？在你下班的時候，而且不可以使用公務車，不可以使用公務資源，你要怎麼幫特定的候選人拉票，那是你的自由，也是你的權利，而且我認爲那也是天

經地義，政務官本來就應該爲你特定的政黨來努力，但是不可以用公務，所以我也希望藉著這一次，所有未來有類似相關的東西，你的所有來源都要清楚。局長，你請坐。

接著請主計處長。處長，我要拜託你，剛剛局長提到的，哪一個局處領了多少？我希望你們去核實一下。第一個，到底有沒有印這麼多？第二個，印了以後的流向對不對？是不是眞的有人領走？這是公務的預算，我們應該要很清楚。議長，我們追蹤清楚，如果東西都平均給高雄市民，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爲我知道很多市民喜歡，這是好事，但是不可以只給特定的人，這樣對其他的高雄市民是不公平的，因爲變成他只給特定的人而已，我覺得不公平，所以這個部分，處長，你能不能做得到？我希望你針對這個專案，這總共 150 萬元怎麼核銷？讓他有一個更清楚的計畫，然後給我們一個紀錄，好不好？處長，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我們會照規定的程序去瞭解一下，會照整個合約規定付款，這樣好不好？

黃議員柏霖：

對，這個部分特別再關心一下，我知道你們在新聞局也有主計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你以處長的身分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一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的。

黃議員柏霖：

把它核銷。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要相符，好不好？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我拜託你，希望儘速給我們，今天已經是年底，明天就 1 月 1 日，我想月曆應該早就發出去了。這樣的話，應該趕快，如果核銷，應該那個計畫要有，而且要覈實，好不好？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黃議員柏霖：

請坐。接著請政風處長。處長，剛剛局長也提到了，他說總共 7 萬本，有給議會的、有給媒體，也有給各區公所，我希望你去查一下那個流向有沒有眞正出去，甚至府本部那 1 萬 6,000 本到底是給誰，我剛剛提到，如果我們是在市政府的門口讓高雄市民排隊來領，我很贊成，大家都能來領，像我們議會一樣，怕不夠，我們就認眞一點去募多一點，像議長這樣很認眞募到捷運卡 4 萬份，讓更多的人來，每一個人都公平，不能給特定人，這是公務資源，所以我希望你都去追一下那個流向，他會有一個總表，等一下會給你，這 7 萬本跑去哪裡？有沒有眞正的發出去？給誰發？希望不要有圖利的行爲發生。這個部分，處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黃議員剛剛說的很清楚，我們就這個部分會做一個瞭解，再向議員你報告。

黃議員柏霖：

好不好？就去追一下嘛！讓他公平，我今天的質詢是希望延續昨天陳議員麗娜提到的，還有很多議員同仁在議事廳提到的，我們希望是公平的、透明的，如果更多的高雄市民因爲這樣而可以拿到他想要的，我想那才是我們在這個地方努力的目的，好不好？議長，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潑，請發言。

周議員鍾潑：

我想在這裡發言感慨萬千，因爲昨天我也有跟議長講、跟議長拜託，明天元旦升旗典禮是由我們議會所主辦，議員有沒有什麼特權？議長說不可能，全部都是公開、公正、公平。你明天沒有去參加升旗典禮，就是不可能有任何的好處便宜行事，很多朋友拜託說：「你們那個捷運卡不錯，是不是能夠幫我要幾張？」昨天我就大膽跟議長請示：「有沒有什麼特殊管道？」議長說：「不可能，因爲我們是監督單位，既然監督市政府要公平、公正、

公開，我們怎麼會開後門，大開方便之門，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是監督單位，對議長的這種做法，本席表示肯定、贊同，同樣的我們要跟所有的局、處首長也要要求你們當公務人員就要依法秉公處理。當然「五月天」的月曆、明信片，我也是聽人家說的，請問局長有沒有明信片這種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有製作「五月天」月曆跟高雄景點的明信片，這個是有製作的。

周議員鍾潑：

數量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數量大該是 1,000 份左右。

周議員鍾潑：

1,000 份而已喔。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一、二千份。

周議員鍾潑：

像這些我們都不知道，1,000 份不知道分去哪邊？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周議員報告，我們就大概一些外賓、貴賓來的時候，我們會提供給他，讓他們對高雄留下更好的印象。

周議員鍾潑：

因爲有人跟我說除了月曆以外還有明信片，我嚇一跳，我連聽都沒有聽過，更不用說看過了。局長，這個現在也先不談，就有關今天跟明天「五月天」的票，我拜託用公正、公平，要怎麼公正、公平、公開，我想你一定會講那是經紀公司的問題，是不是？局長，你簡單說明一下，有沒有公平、公正、公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其實「五月天」的部分我們盡量，一個是周邊睦鄰的部分，另一個部分是關於一些包括…。

周議員鍾潑：

局長，回答有沒有公平、公正、公開就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周議員鍾滄：

你朝那個方向，我看已經都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了，怎麼講呢？因爲你會講那是經紀公司，是那些民間業者辦的，我們不能干預。因爲你不敢答，那我問你：「我們有多少公關票？也就是所謂的貴賓票。」局長你敢說嗎？有多少的量？流去哪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因爲這個部分是由相信音樂公司在做。

周議員鍾滄：

我知道，但是有多少公關票，能不能請他們經紀公司提供？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調一下詳細資料再提供給周議員，好不好？

周議員鍾滄：

局長，我想這個東西我也知道你很爲難，你們一定有的，因爲你說那是有間接關係，我們沒有辦法間接控制，沒有辦法直接控制，所以造成一些狀況。我也聽過很多了，尤其包括我們同事之間也聽了很多，我不便講那一些，因爲這不是你們市政府的問題，但是因爲你們做的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才會造成這些問題。我向局長拜託一件事情，算是建議，當議員當到要向你拜託眞的有夠漏氣的，但是我已經講了，已經很懇切的向你建議了，希望對於周邊你剛剛提到的敦親睦鄰的事情做好，譬如你去年四場給我們莒光里一戶多少票，今年剩兩場，你至少要今年是去年的一半，局長我想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有沒有辦法做到？因爲我昨天也去拜訪里長，他講經紀公司有誠意，但是有聽到還沒看到，希望我們市政府間接監督做到，好不好？局長，你有沒有辦法把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周議員說明，我們已經盡力跟包括周邊的里長做過溝通，我們應該有信心可以把這個事情圓滿解決。

周議員鍾滄：

把這個突破，圓滿解決，不要眞的造成有一些動作，我想這會很遺憾。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周議員關心很多次了，我們了解。

周議員鍾滄：

我一個月前就跟你講過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知道。

周議員鍾潑：

不是今天或是一個禮拜前才跟你講，我想我是周遭的那些議員中最了解、最痛苦，也是壓力最大的，但是不管怎麼樣，去年你們已經處理了，而且還是同一個表演團體，應該要有同一個原則來處理。希望你們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不然我想會有很多民眾都會反彈，包括民進黨的里長都很不爽，因爲都不公平、不公開、不公正，所以有很多里長爲了避免困擾，都不敢去領，也不願意領，有多少回饋票、有多少敦親睦鄰票，結果只有一、二十張，這樣叫他怎麼分？局長你懂嗎？所以拜託你們相關局處，我已經向教育局，我以前服務的老東家，包括體育處，訂出一個敦親睦鄰的辦法，把它法制化、標準化，讓它公平、公正、公開，讓當地敦親睦鄰的里長都沒有壓力，讓所有的百姓也了解，不會再對我們民意代表、里長有誤會，或是對市政府有不滿，我想這也是對你們好的。希望你們做事情公平、公正、公開，尤其明年就是選舉年，希望大家做一個君子之爭，不要用這些暗盤或是黑箱作業。我想大家都是要用君子之爭的方法，依法秉公處理，公平、公正、公開。這個原則局長你能不能做到？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周議員鍾潑：

朝哪個方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全力來做。

周議員鍾潑：

我拜託你要堅守原則，遵守這個原則來做，而不是朝這個方向，大家也都朝那個方向，不知道是朝到哪邊去，有時候受到壓力來，就會歪掉了，就變成走歪路了，而不是你講的正路。局長，你剛剛已經公開承諾了，要把那些周邊鄰里的敦親睦鄰的工作做好，我就看著今天跟明天晚上你有沒有好好做，好不好？拜託你，也建議你，先給你做個忠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接續議題，新聞局局長，我們剛剛講在科目上面預算的編列，你科目都已經出來了，也就是饋贈外賓或者對高雄市做宣傳，讓高雄市能見度能

夠更好。整個預算裡面挪用在月曆的製作，希望除了外賓之外，讓市民也有。這不外乎是一件好事，可是在行政單位的執行上，局長，你講說有 7 萬份，新聞局拿了多少萬份？講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新聞局的部分我們包含媒體的處理，我們是留了 1 萬 1,000 份。

劉議員德林：

新聞局留了 1 萬 1,000 份，其它的呢？你總數是多少？7 萬份你新聞局這邊是怎麼分配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再向劉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府本部的部分大概是提供了 1 萬 6,000 份，各區公所提供 3 萬 4,000 份。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鳳山區公所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詳細數字我沒有，是不是我會後再提供給劉議員好嗎？

劉議員德林：

你發到各區公所的總數是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我這邊手上沒有確實的資料，我想…。

劉議員德林：

昨天什麼時候跟你聯繫的？你今天來到議會報告，是爲什麼要來報告？昨天是什麼時候跟你聯繫的？你什麼資料都沒有，你來這邊幹什麼？你是來報告的，還是來對於議員所監督的在這邊應付我們？昨天有沒有告訴你？你合約呢？合約帶來了沒有？是哪一家印刷公司？你的合約呢？昨天你的幕僚人員沒有跟你講嗎？今天讓你來議會報告，你所有的資料要彙整，你當初爲什麼要印 7 萬份？你的構想是怎麼樣？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劉議員說明，因爲去年 12 萬份也吸引非常多人索取，也都不夠，但是今年的預算確實減少，所以我們還是在年底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把一些預算集中起來再來印製。

劉議員德林：

何謂公平？何謂公正？今天政府是我們人民所組成的，所以每一分的預

算裡面，高雄市政府市長只是一個受到百姓支持之下來做一些預算的分配，而不是讓你們今天拿了預算卻做私人的事情，你剛剛向大會報告，你是朝這個方向，你站在這個位子上，你要朝什麼方向？你的身分是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劉議員說明，新聞局在處理任何事項，絕對是公平、公正。

劉議員德林：

你爲什麼說要朝這個方向？你的身分是什麼？你的身分是公僕啊！你身爲國家公務人員，你只有依法行政而已啊！哪有朝著什麼方向，你是用方向來做事的嗎？是誰教你要用方向來做事的？你就必須要依法，是不是？這 7 萬份你要交代出來。今天市政府和新聞局是一體的，可是你今天是執行單位，你未來要面對主計處、政風處、財政局，今天你是主辦單位，這 1 萬 6,000 份到了府裡面給了誰呢？還是因爲民進黨今天要初選，給了要選舉的議員或給市長做人情，拿 277 萬市民的納稅錢去行使選舉的主軸，請你回答。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劉議員說明，月曆部分的提供，其實是因爲很多市民需要，我們就印製出來，裡面有印製各地的…。

劉議員德林：

市民需要沒有錯！我現在問你，是哪些市民需要？而不是讓你給特定的市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並沒有給特定的市民，我們給的是一般所有的市民。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這裡問你，你交代出來啊！昨天你是幾點接到議會的通知，請你今天來說明。是幾點？半夜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跟議員說明，我早上過來…。

劉議員德林：

你今天到議會，你要不要準備跟這 7 萬份相關的所有資料，是不是應該要準備？新聞局長，新聞局是市政府裡面的局處，我們希望整個未來及行政不是這樣子，我們攤開來讓高雄市民了解一下。「五月天」的行銷做爲高雄市的代言，眞的不錯！很好！對於高雄整個曝光度是很好，可是不是讓你拿來操縱選舉的主軸，是不是？你了解那 1 萬 6,500 份的流向嗎？局長，我再請教你，「五月天」的演唱會，爲什麼買票要經過高雄市政府呢？要不

然秒殺買不到，連這種票你們都要扣在手上，你們居心何在啊！局長，看你怎麼回答。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及劉議員說明，沒有所謂的把票扣在手上，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買票要透過你們新聞局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只有提供給議員們公關票而已。

劉議員德林：

除了公關票以外，如果人家要買，是不是要透過你，還有三樓市長那裡，或市長所屬的一些機要人員，是不是這樣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我並不清楚。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在審預算，整個高雄市的總預算已經缺口到 2,350 多億，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爲明年的預算逐一把關，我們將今年度預算給你們，你們就這樣對市民交代嗎？財政局長，昨天你提到一句話，你說他們編列的這個科目跟你沒有關係，你怎麼會說沒有關係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劉議員，我的意思不是這樣。

劉議員德林：

預算的彙編，是不是要一而再、再而三做幾次檢討，這個科目有沒有必要，要編多少？是不是要做第一次的彙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劉議員，我昨天講的意思是，票的事情跟我無關，因爲跟我的業務確實無關。

劉議員德林：

我是問你月曆的事情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不知道他們去印月曆，我自己連一份都沒有拿到啊！

劉議員德林：

我是問你，財政局在整個預算彙編的科目，不管是相關的或是餽贈的，前面編了 95 萬，後面又編了 230 萬，整體預算的彙編，財政局都不能完全掌控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各個機關都有歲出預算的科目，就是按照科目去執行啊！

劉議員德林：

在你們彙整和彙編時，我希望未來在編預算時，做主體的檢討。主計處長，剛剛黃議員講過，你要怎麼去落實核銷制度？發出去你要怎麼核銷？你是按合約核銷嗎？局長，誰叫你坐下來的，我有請你坐下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計處長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我們完全依照合約的規定辦理核銷，我們同仁都會這麼做的。

劉議員德林：

合約的規定是怎麼去核銷？我們剛剛已經提出來，各區公所有多少本，怎麼樣去核銷，還是發包之後照總數給就好，是不是這樣？說清楚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合約在新聞局，但是一般的合約都會規定，數量交了以後會點交，點交之後要有人去驗收，驗收之後會把這些月曆交給誰…。

劉議員德林：

總數是 7 萬本，新聞局有 1 萬 1,000 多本，市政府內有 1 萬 6,500 本，還有區公所發出去的，你們要怎麼去核銷？你們還是要總數核銷啊！是不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劉議員德林：

你根本沒有辦法嘛！政風處長，你要怎麼做查察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爲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會跟新聞局去做了解。

劉議員德林：

了解完了之後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相關資料核對。

劉議員德林：

這 1 萬 6,500 份給了哪些特定的人，他會交代出來嗎？交代不出來吧！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了解之後再向議員報告，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希望針對這個事件，百姓的納稅錢用在刀口、用在百姓身上，而不是給你們特定的人、特定的政治人物、給你們民進黨做選舉的酬庸，這是最要不得的，希望你自己檢討，而不是朝這個方向，你今天是公務人員就必須要依法行政、必須要依法做事。局長，你了解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我們都會依法行政處理。

劉議員德林：

你這樣回答是對的，你沒有說要朝這個方向，方向是什麼？方向是不確定的，了解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先請教一下主計處長，我唸一下 102 年度新聞局在這個科目上面寫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說明欄上寫著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是 95 萬；下面有一個 230 萬部分，是編印中英日文等多種語言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等。我想請問一下處長，一般來講，在會計科目上，如果跟會計科目不符的使用方式，可以核銷嗎？是不是請主計處先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計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剛剛提到的這二筆預算，其實都在業務費裡面，業務費如果經費不夠，其實是可以互相流用，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在這些科目其實都有另外編列出來的原因，是因爲我們要明瞭他們在年度裡所使用的到底標的是在哪裡？

如果今天「五月天」來幫高雄做很多代言行銷，其實效益上是非常好，我們是要賺高雄人自己的觀光財嗎？這筆錢我們是要對外行銷用嗎？我們

的目標到底是哪裡？因爲在現有的資源底下，其實我們可以做的事很有限，所以我們都希望你用在該用的地方，所以審預算時我們會看你到底要用在哪裡？如果你這樣寫，我們很明白了解你就是要對外行銷用的，是不是這樣？請處長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在新聞局的立場是這樣，但是也要讓所有的市民知道我們的建設包括哪些。

陳議員麗娜：

市民的部分本來就有了，如果市民的部分沒有的話，新聞局要做什麼？新聞局只靠「五月天」的月曆就可以做全部的事嗎？7 萬份，我們剛才說高雄市大概七、八十萬戶，如果他要告訴高雄市民，不如就印七、八十萬份，每一戶發一份算了，但不是啊！那看起來又像民政局在做的事。今天這標的很清楚就是要對外行銷，不要再模糊焦點，如果每次的預算都用不實的說明給議會，那就很抱歉！這些都不用再編了，因爲我們搞不清楚你要用在哪個地方，明明是對外行銷的東西，你把它用在對市民的行銷，這目的何在？

我再說一個，新聞局留了 1 萬 1,500 本對媒體的部分，在府本部留了 1 萬 6,564 本，府本部比新聞局還多啊！是不是？這是府本部在做宣傳還是新聞局在做宣傳？爲什麼它的比重竟然比新聞局還要高，不然乾脆就把新聞局列在秘書處的發言人，賴局長直接去當秘書處發言人就好，這比例實在太奇怪了！有這樣的用法，然後你們在這上面一直辯駁你們有依法行事，這可以看得下去嗎？這明明就沒有，爲什麼要這樣來騙議會，讓所有的議員又再背書一次，這的確不公平啊！處長，如果每一個局處在編這些預算的說明都不實，很抱歉！主席，我抗議！以後我們預算乾脆不要審了，這種預算審下去等於是幫他們背書，是不是？多麼嚴重啊！拿了錢以後隨意亂用，要不要符合？一定要符合，如果不符合我們審什麼預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主計處、政風處，拜託大家發揮一下功能，如果大家不把這件事弄清楚，把它應該要有的原本的正當性回歸回來，高雄市議會就不用再做這些事了，市民要我們來監督什麼啊！是不是？處長不可以這樣解釋，你這樣解釋的範圍這麼大，不然你乾脆下一次把說明欄再擴大一點，把你所有要做的事寫詳細一點。如果我們看得到的你再做，你不要做我們看不到的，看不到的範圍想像空間那麼大，我們怎麼知道你要做什麼？今天要你說明，就是要告訴我們所有在這裡審預算的議員，告訴我們你是要做什麼用的？這麼清楚、簡單的道理，還可以在後面加註那些沒有寫在上

面的東西說這樣也可以用，這是要如何解釋？到底要如何解釋得過去，高雄市政府還要再這樣解釋嗎？是不是？這眞的不應該。

我們看一下，102 年有這筆預算，103 年就沒有編了，是不是？如果這個宣傳眞的這麼重要，爲什麼 103 年不用編，我想可能有個道理在，103 年時因爲 12 月份選舉剛選完，12 月份時投票已經投完所以這筆錢可以省起來，哪有需要再做這個宣傳，所以才是對市民的宣傳，如果高雄市政府是一直對外賓的宣傳，這個事情可以間斷嗎？我們不斷的希望多增加國外遊客和外縣市的來高雄玩，你看我們打的廣告都是全國型的廣告，我們都在全國媒體上打廣告，是不是？這效益很好沒有錯，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要的是更多人來高雄住，我們要的是更多人來高雄消費，市民知不知道這個好？市民早就已經知道，市民對「五月天」印象好不好？非常好，如果你每一戶給市民一份月曆，他要不要？他要，那這東西到底是新聞局該做的還是民政局該做的？局處工作要搞清楚，這是我一直在講的，各個局處該有的工作，做各自的，該跨部會合作時，大家互相溝通，要有溝通的能耐，不要到時候大家都無法溝通，但是自己該執掌的工作，執掌的工作是什麼要非常清楚，但現在都不清楚了，有時你會看到很奇怪的單位去執行和他一點都不相關的活動，這種事情非常多，是不是？

這個預算這樣，我們覺得不可思議，處長，我建議你像這科目不符的地方應該不能核銷，你先請坐，不好意思我也沒有給你回應的空間，原則上這件事已經非常清楚，也請政風處把所有這些下落查清楚，還有他的使用方法是不是正確，在這部分應該要還給市民一個公道。

95 萬說多不多，說少不少，我們現在的預算，財政局長都非常頭痛，每天在議會裡每個議員都找他說要刪這、刪那，都找不到錢時，錢可以亂花嗎？一疊一疊的紙不要說是浪費錢，而且浪費資源，像這樣的狀況如果再不查，再不弄清楚，對市民沒得交代。今天主計、政風都來了，我請二個單位一定要好好檢討這件事。

對於這些事情，拜託主計處長，將來如果有任何執行面和科目不符的，不好意思，不能給他核銷，不要到時候被我們發現，我們將它刪掉時來怪我們，或將來這東西編出來被議員刪掉時，那就是因爲前面的紀錄不良好，所以大家一定要很小心去執行這樣的事，而且對議員的說明，拜託要清楚，這沒有寫在上面的東西或不是上面的東西，我不知道你要如何解釋？你用更大的科目來解釋這個，但是你已經到最後面對細項的說明了，你還可以把它用在事務費上去囊括，我認爲這是不恰當的，因爲我們都知道後面是愈來愈細了，如果你有一個科目你已經指定要做這件事，而且是贈送外賓，

你很明顯的告訴我們，它就是要來做這件事的，他已經另外再把它拉出來說 95 萬就是要做這個，這沒有任何解釋空間，處長，不要再用這樣的解釋空間給議會，到最後議會決議之後，又是議會背書，這種事我絕對不同意。在這裡我要特別提出這件事不能讓他核銷，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向你報告，7 萬本花費 150 萬，1 本成本剛好是 21.4 元，這種東西高雄市民這麼喜愛，爲什麼不多印一些！如你所說家家戶戶都有 1 份不是都很高興，花錢花在刀口上，像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費 7,000 萬元，辦得亂七八糟。而這種不用花很多錢，1 本才花 21.4 元，你市政府不多印一些，不多做一些，不知道都在想什麼？宣傳、廣告、選舉三項連在一起的樣子，應該是這樣，不然，怎麼會選舉完就不見了。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延續剛剛的話題，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求外面所有的區長都進到議事廳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請進來。

李議員雅靜：

請外面所有的區長進到議事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請進來。

李議員雅靜：

剛剛劉議員有提到各個區公所，剛剛有問新聞局局長所有的月曆去哪裡？聽說區公所也有，但是因爲局長你沒有時間可以準備相關資料，所有在議事廳問你的問題，你都不明瞭、不清楚、沒有準備。很好，沒有關係，我們直接問區長。可以請他們動作快一點嗎？局長，你哪邊不明瞭，哪一個區公所的數目你不知道？局長，哪一個？還是統統都一樣，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區公所的部分，我手邊沒有詳細資料。

李議員雅靜：

38 區你都不知道對不對？本席一個一個問給你聽，反正你們時間多，你陪我一起站著，謝謝局長。都進來了嗎？自己找位置坐。我們是不是先請在地的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還有沒有椅子，有椅子的搬進來。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區長在哪裡？請教一下，這一次新聞局有印製月曆，鳳山區公所拿到幾份？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鳳山是 800 份。

李議員雅靜：

鳳山有多少人口？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35 萬 2,000 人。

李議員雅靜：

35 萬 2,450 人對不對？〔是。〕對不起，再請教一下，你怎麼發這 800 份？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我們跟市政府同步在我們公所的中庭發放，跟市政府的時間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怎麼發放，對象是誰？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對象是我們的市民。

李議員雅靜：

你確定是市民，哪一些市民拿到了，有誰知道這些訊息你有發放？這 800 份去哪裡了，連我們都不知道了，有哪一個市民會知道你 800 份去哪裡了？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當天一大早我進到辦公室的時候，就有市民在那邊排隊了，我們是由秘書室規劃路線。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通知誰？本席在電視上的跑馬燈都沒有看到你們在講這件事情，連你們的網站都沒有，我試問區長，你們這些訊息給誰？還是你學新聞局給特定對象而已。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不是給特定對象。

李議員雅靜：

那你跟誰說？連我們服務處都沒有接到通知，我們可以幫忙宣傳嗎？可以啊！我們都沒有，你拿到哪去了？800 份。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就是市民取閱。

李議員雅靜：

對嘛，哪些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35 萬多的人口，拿 800 份，這明明是花錢又製造民怨，分得平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一定不太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明明就是要讓區長不好做事，怎麼做？既然不好做，擺不平了，就留給自己人就好了。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發給自己的人就對了。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沒有，還是跟市政府一樣，當天很多市民都可以作證，因爲我們排了很長的隊伍。

李議員雅靜：

岡山區拿到幾份？岡山區公所，有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岡山區區長呢？

岡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我們也是 800 份。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 800 份，是不是？

岡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是，800 份，當日一大早我們就是按照市府統一規定，我們把這訊息傳出去之後，一大早我們上班的時候已經有很長的人龍準備要領取，我們是統一早上 9 點開始發放。

李議員雅靜：

鳥松多少份？

鳥松區公所吳區長永揮：

400 份。

李議員雅靜：

鳥松 400 份而已，那三民區幾份？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400 份。

李議員雅靜：

三民區 400 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爲什麼三民區只有 400 份？

李議員雅靜：

三民區 400 份，注意聽，苓雅區呢？苓雅區在哪？

苓雅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400 份。

李議員雅靜：

苓雅區 400 份。新聞局你對我們鳳山好好，有 800 份，再請教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鹽埕區，鹽埕區人最少的。

李議員雅靜：

鹽埕區在哪裡？

鹽埕區公所蔺區長米惠：

400 份。

李議員雅靜：

鹽埕區 400 份，我是不是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局長，800 份，有沒有比 400 還要少的？有沒有比 800 份還要多的？我相信大家都是秒殺。秒殺的過程當中，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到底都通知誰，就像我們在問局長一樣，你到底都發給誰，我問你發給誰？你統統都說發給各個區公所的答案一樣。你們都發給誰，有誰知道？所以主計處長，你覺得這個可以核銷嗎？政風你覺得沒有問題嗎？你們說依法來行事，依誰的法？依你們自己規定的法嗎？你們今天想行銷高雄的時候，你們就編列預算，當你們覺得不需要的時候，1 塊錢都沒有編到，那個項目都沒有編，高雄市民情何以堪！就像議長講的，一本 21 塊 4，你去看高雄市有哪一戶沒有繳稅的，不值得這 21 塊，沒有辦法全部都發嗎？7 萬份，議會拿不到一半，不要說一半，好像跟你們乞討、用施捨的，30 份統統搬回去。要嘛就全部都有，讓高雄市民覺得住在高雄市是幸福的，連這個也要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要是市民很高興拿到「五月天」的月曆，這個市民喜歡，很便宜的，要不然就不要印，若有就要做足，何必做到這樣。別種的錢都亂花了，這

種錢花得最有意義的你不花，21 塊 4，一戶就 21 塊 4 就可以解決的，你卻故意印 7 萬份，最多的分 800 份。三民區三十幾萬人，你發 400 份，這明明要讓區長難做事啊，區長接到這個還比沒有接到還辛苦。

李議員雅靜：

乾脆退還給他們還比較快，區長。議長，本席建議是不是試著研議將新聞局併到別處去，或者是裁撤掉，它的功能比觀光局還不如。觀光局還會行銷，還會顧到點線面，今天新聞局不會，只會顧一個點，這是不對的。你是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民的新聞局，你要有這個認知，但你新聞局沒有。還有我們在這一次的會期裡面，議會跟財政局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財政局有編了一個高雄市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我們在裡面明確的請財政局把你們想要花的相關費用是什麼，羅列得很詳細，爾後你們就是這樣子來開銷，沒有什麼依法，你就是依你自己制定的自治條例了，我請各個單位都一樣，你們的預算如果還要用十個字來跟我們換幾千萬，我們統統都退回。議長，我覺得我們常常在審預算的時候，不管是在小組或者預算裡，我們隨便翻一下最簡單的，他編一個二億多，裡面才一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費用，到底是什麼東西啊？裡面的小型工程包含那些東西啊？他想要做就做，不想要做就不做，剛剛主計處處長也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只要是業務費，他們都可以互相流用、互相勻支。處長，你眞的是吃米不知米價，你知道這裡所有的局處沒有流用的，說沒錢就沒錢，只有你說可以而已。現在是一國兩制嗎？工務也一樣、水利也一樣、文化局更是一樣，不能勻支的，什麼業務費，公然說謊，現在是他們說謊，還是你說謊，政風這個該不該查？他們想做工程的時候，他們想要做執行的時候這一項，他們就可以流用，他們就可以勻支，當他們不想做的時候，就算有身家財產安全重要性的時候，不想做就不做。議長，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有遇過這種情況，有的人是不敢說而已，這要怎麼辦？所以請處長嚴加的把關。要，就統統規定不能勻支；不要，就一體適用，什麼業務費可以勻支，不要一國一個解釋。你新聞局該編的都沒編，95 萬加 230 萬，這裏就有三百多萬，難道不能多印一些嗎？只印 7 萬本，算一算議會會有幾本，你自己說明一下，你到底想起來什麼了，我不相信你一樣都不知道。講那什麼官方的話術，來議會議事廳耍大牌，你要說明，講清楚，我所有人都請過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去年的部分，確實印了 12 萬份，今年因爲預算縮減，印了 7 萬份，這個我們明年會來重新評估，如果說確實有需要的話，我們來想辦法再多增加

一些。

李議員雅靜：

你有很多業務費可以勻支印這些東西，爲什麼今年要縮減，你明知道去年就已經很熱門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整個財政上都在限制各個局處的預算，所以我們的預算其實也在往下刪減。

李議員雅靜：

有很多預算，你都不知道花去哪裡，要不要我一個一個翻出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我們再來檢討，明年度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如果每一次只要議員問你，你都說要檢討，如果眞的有落實檢討，今天你就不會站在這裏讓人家問了。不是嘴巴檢討，你有沒有具體的作爲？還是像中央一樣，不要有新聞局了。你的功能何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也跟市長建議，建議是否需要那麼多局處？其實都是好話、好意，他當作我們要害他，難道眞的要那麼多局處嗎？有時候二、三個局處加一加，整併爲一個也可以。就偏偏聽不下去，當作議會要害他，一些預算在人事費用整個都花光了；中央的預算看花了多少？中央的建設花一大堆，就說都是他們做的，他到底做了什麼，我都不知道。當了七年的市長，做了什麼？建設了什麼？只有草皮弄的漂漂亮亮，公園做的漂漂亮亮。百姓的失業率、百姓沒飯吃，他有關心嗎？整天都在想選舉，還會想什麼？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把相關的資料送到本會給所有的議員，還有你所講的具體改進的作爲是什麼？也請主計處長這一條如果要讓它核銷，你自己斟酌；政風也是，不要像之前講的，你們眞的完全也沒有作爲，永遠查不到什麼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區長先不用離開。我延續雅靜的問題，我請教一下，剛剛有到鳳山說是 34 萬人口有 800 份，三民區有多少人口？36 萬。三民區有 36 萬人口比鳳山還多，但是它只有 400 份，一半。我請教一下左營，左營區長在那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左營區長。

陳議員玫娟：

我們多少人口？19 萬 5000，幾份？

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400 份。

陳議員玫娟：

也是 400 份。鹽埕呢？400 份，多少人口？2 萬，好。我要問一下，你們發放的標準在哪裡？我一直很質疑。三民區那麼大的區，你們發 400 份，鳳山少它 2 萬人口，你們發 800 份，我們左營 19 萬 5000 萬，你們發 400 份，鹽埕 2 萬多人口，你們也發 400 份，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你們發放的標準在哪裡？你是用什麼樣的依據來發月曆的份數，這個是新聞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那個數量確實是不夠的，三個部分確實好一點，其它各區的部份提供數量確實比較少，事實上是開放的。

陳議員玫娟：

你懸殊太大了，鹽埕 2 萬多人口、三民區 36 萬人口、左營 19 萬人口，全部都發一樣都 400 份，你要我們這個大里的區長要怎麼做？是不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知道，就是一個怎麼樣公平的機制，這個我們再來檢討。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現在要求的就是你要每一戶都發到，如果說經費有問題，那最起碼要公平，對不對？你也要依照人口數去計算要核發多少？不可以說這一區可能比較支持你，你就發的較多，這一區比較不支持，就發的少，或是說這一區的票，我要的多，就發較多，這一區的票已經都支持我了，不用發那麼多，就發少一點。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我不懂，我剛剛聽到也很驚訝，怎麼會三民區才 400 份，鳳山 800 份，我們左營也是 400 份，鹽埕 2 萬多也 400 份，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你要說服我們能夠支持你們，而且我剛剛也問過，我問過現在我們全高雄市有 270 萬人口，不要說一人有一份，那個經費太龐大了，那個經費大概算起來要五千多萬，一個運動舞蹈賽就有了，但是不要一人一份，我們一戶一份就好了，高雄市目前有 105 萬 5,962 戶，一戶一份就好，我算起一共 2,200 多萬，2,200 多萬其實你們活動少

辦一個，家家戶戶稱讚你，家家戶戶高興，2,200 萬就能讓高雄市民每一個人都能夠有一個他期待的「五月天」的月曆，他們每一個都很高興，都很感謝市長，感謝市政府，大家爲你鼓掌。結果你們發放成這樣，每個人嫌棄，每個人罵，你們花這個錢值得嗎？你們檢討過嗎？爲什麼不去好好思考，你們花這些錢怎麼讓人家去肯定、稱讚，不是分得不公平，大家在罵。好，講這個月曆，如果花 2,200 萬可讓每一戶都拿到一份，是不是大家都肯定，大家都不會罵你，區長好做人，民意代表也好做人，你也好做，大家都好，皆大歡喜，2,200 萬而已，其實也不是很多，我講坦白一點，活動少辦一個就有了，是不是？你們辦的「五月天」跨年晚會，那個都花多少錢，其實那個省掉一些都有啦。我講這個公平起見，我再講「五月天」，我每年爲了「五月天」我就頭痛，局長我不想批評你，我知道你想要做，我也知道你很無奈。「五月天」從一開始辦，我在議事廳就要求你們，因爲你們時間控管太差，吵到半夜一、二點，你知道場內熱翻天，場外是氣到跳腳，我半夜電話都接到來不及接，我相信 1999 也接到不少電話，你們告訴我，那時候不多，我相信你們有隱瞞，可是不管怎麼樣，吵到居民不得安寧，這是事實。那時候我就一直跟你們講，你們要檢討，想一個管理辦法出來，因爲周邊有海總醫院的病患，緊臨的就是兩個大社區，後面外圍有很多社區都被吵得實在受不了，他們都沒辦法睡，還有學生隔天要上學，大人也都沒有辦法休息。好，我們這樣罵過以後，我的 FB 被罵翻天，「五月天」的歌迷罵死我，說我爲什麼一直抵制他們？我不是抵制，我講過，我支持「五月天」來高雄，「五月天」來高雄之後創造了高雄的飯店客滿、餐廳客滿，帶動經濟，這是好事。

照理講，我們應該全力支持，「五月天」是高雄市的代言人，我覺得這個是好事，既然是好事，我們期望大家全力來支持，但是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過這個好事延伸到後來變成地方的困擾？大家罵得很慘，高興的人在裡面，痛苦的人在外面，罵了幾年了？我每次在這邊講，我相信等一下我回去，我的 FB 還是有很多「五月天」的歌迷會罵我，但是我不怕，因爲我覺得我必須要爲我們在地的地方居民講一些話，你們到底有沒有去重視到他們的感覺？沒有錯，你們說有做回饋，第二年我要求你們訂定時間管理辦法要訂出來，終於有訂了一個時間辦法是到 11 點半，對不對？但是還是逾時，反正他們無所謂，逾時罰的才幾萬元、幾十萬元，讓你們罰一罰就算，他們的營收太多了，都超過這些罰款。我現在不是抵制「五月天」，叫他們不能來，我們歡迎他們來，因爲我說過他們帶動高雄很多的商機，但是我拜託你們，要好好的去重視居民的權益，我眞的不知道要怎麼解決這個問

題。局長，我相信你跟我一樣頭痛，每到這個時間點，我們就不曉得該怎麼辦？演唱會之前我們也頭痛，演唱會當下我們更頭痛，演唱會之後還是被罵，我不知道這個活動我們到底是要支持還是要抵制？我不能定論，眞的！「五月天」，我也眞的歡迎他來，眞的！雖然我不會去看，但是我希望我們很多年輕人、很崇拜「五月天」的人來高雄，我相信很多業者、飯店、餐廳、任何商店都希望他來，因爲帶動很多商機，這是我們高雄現在需要的。

一隻黃色小鴨創造了十幾億元的商機，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你辦得很成功，我們肯定你；但是辦得不行，我們還是要檢討，你看「五月天」每一次來我們都頭痛，到底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過？不然每年都在爲這件事情頭痛，我們都被罵得要死，說我們都不會替他們爭取權利，我相信你也很爲難，你坐那個位子也很無奈。「五月天」的部分，你們去年辦四場，當然回饋的部分會相對的多，這個我沒話講，但是今年已經縮減到剩兩場，回饋的問題又出來了，也有人說要抗爭，去年有、今年又有，每一年都有人要抗爭。這些里長，我不能講什麼，因爲講了，好像我們在圖利他們，但是事實上那裡的里長眞的有夠痛苦，有人要我跟你說，請局長出示公文，告訴他們的里民，本里沒有收到「五月天」的回饋票，不然的話，里長被人罵得要死了，講：「你沒本事幫我們爭取權利，別人有，爲什麼我們沒有？里長，你是不是自己暗槓？」我覺得這種問題實在很困擾，將心比心，今天如果你是里長，如果你是我們，你站在那個位置的時候，你怎麼去處理這些里民？跟月曆一樣的意思、跟「五月天」門票一樣的意思，我們都很頭痛。

我講過，我們支持「五月天」來這邊帶動經濟，但是外圍的問題，我請你用你的智慧好好去思考，要怎樣去解決周邊居民的問題？還有，如果是「五月天」在這個場地裡面，是免收場地設備費的，你們爲什麼不想做一些公益回饋呢？其實有很多的弱勢團體他們一輩子也沒有辦法花這個三、四千元或是幾千元去買門票進去看他崇拜的偶像——「五月天」，我覺得你們要要求「五月天」這個團體的業者應該要繼續挪出一部分來回饋高雄市的弱勢團體，這一輩子可能都沒辦法買票進去的這些人，你們要做公益，我覺得在這樣的吵鬧之中，要有一點回饋的心。弱勢團體的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也要去重視，不要讓我們覺得每年「五月天」來，眞的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每年我聽到「五月天」要來，我就開始煩惱，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

世運主場館是一個露天式、開放式的空間，所以那裡的吵鬧勢必會影響

到周邊的生活環境，噪音影響了他們的安寧。你們有沒有思考過是不是應該移到巨蛋裡面來？密閉式的，當然那種感覺是不同，有人跟我說位子不夠，不夠可以多辦兩場、三場都沒關係，是不是？是不是應該到密閉式裡面就不會吵到周邊的人？我相信這個也是一個思考方向，當然我希望你們去思考看看，不要每年到這個時候，我相信周議員跟我們同區的議員都一樣，都很頭痛，每天都接到抱怨的電話，對不對？我坦白講，我們也沒有拿到幾張票，一位議員兩張，對不對？可是別人以爲我們有很多，可是事實上我們聽到的是貴黨你們好多人在發，可是我們只有兩張，當然我們不是要跟你們計較這些，你們有你們的私心，可是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月曆也發得不公平，「五月天」的票也發得不公平，你們做這些要幹什麼？花那麼多錢還被罵，你們應該是花那麼多錢讓人爲你鼓掌、給你肯定、跟你說讚，結果呢？每個人都罵，這有什麼意義？我說實在的，我們眞的期待「五月天」來，帶動高雄的商機、帶動高雄的經濟、帶動高雄的繁榮，但是不要帶動高雄民衆的怨聲，不要造成我們民意代表、里長的困擾，所以請你們多發一點慈悲心，公益的部分也多做一點，這是我的要求。你們是不是再去思考一下？這個場地的部分，當然我知道周邊的那些里民也希望你們可以把那邊帶動起來，可是時間的控管，第一個，如果你們沒有辦法這樣的控管時間，是不是挪到室內去？可以嗎？相對的對我們左營、楠梓這個區塊的里民，你們要有一個什麼樣相對的對待，不要讓我每次想到這個就頭痛，昨天我眞的很生氣，爲什麼我要清點人數？我覺得你們今天沒有來講清楚，預算就不讓你們過。因爲我們審查你們這個預算，幫你們背書，像陳議員麗娜講的，我們幫你們背書這個預算，結果是人情給你們做，罵是我們被罵，這個不公平也不對，而且你們這樣不對，我們爲什麼要支持呢？局長，我看你一直想講，你講一下，看你怎麼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五月天」的部分，之前都是在台北跨年，兩年前也是爲了活絡高雄的商機，邀請他們到高雄來跨年，從去年的經驗效果也相當好，經濟的產值確實增加，不過也造成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世運主場館對周邊里民確實會有一些噪音的困擾。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努力想要去找個方法解決，這一次之後我們會跟體育處再來溝通、想個方法，因爲確實主場館不使用很可惜，這麼好的場館，但是使用了以後要怎麼去減少對周邊里民的干擾？這個我們請議員體諒，我眞的比你更煩惱十倍以上，這一、兩個月來，對

這個事情其實有很多困擾，我們盡力來處理，我還是希望能夠讓好的表演能夠到高雄來活絡高雄的商機，但是同時也能夠解決周邊一些里民的困擾，創造雙贏，我們盡量再來努力，這次之後，未來我們會再來努力。

陳議員玫娟：

對啊！創造雙贏，這叫做多方面贏，但是你們現在目前做的都是輸，大家都輸，只有歌迷贏而已。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另外回饋的部分，前兩年都有在做，因爲今年的票眞的非常的難買，去年四場就非常難買，今年兩場眞的是非常困難，所以後來「五月天」他們很樂意，也主動說他們會捐出一些款項出來給高雄的弱勢團體使用。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做到了嗎？這一點，你們有做到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有，已經有做了。

陳議員玫娟：

有做了嗎？這一點，我希望你一定要做，而且要落實的做。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不是替「五月天」講話，我覺得「五月天」確實每年都有關注到這一部分，就是對於關懷弱勢。

陳議員玫娟：

你們每年拿多少出來做弱勢關懷的部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他們的目標是 1,000 萬元。

陳議員玫娟：

1,000 萬。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今年要捐出 1,000 萬給高雄市的弱勢團體。

陳議員玫娟：

去年有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去年是用票，給 500 個弱勢的小朋友們到現場去看，因爲今年只有兩場，票非常的不足，所以今年他們想說改用捐贈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我們今天也不是要回饋，好像是我們爲了這個利益在向你們要好處，要

不到就罵你們，不是這個意思。講眞的，回饋，很多人跟我們開玩笑說：「如果你把我們吵到睡不著，不如你約我們大家進去裡面一起吵。」對不對？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但是這不可能的，年紀大的也要休息，小朋友明天也要上課，根本沒有辦法跟你們這樣吵，但是你們現在改成跨年，隔天是休假，這樣是還好，但是病人也會受不了。所以我是想說在場地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有好的思考模式，或是你們的時間控管，當然跨年一定要到 12 點過了，一定要 high 到那個時間點，但是你有沒有什麼機制？其實我也想到頭很痛，我相信你跟我一樣都想到頭很痛，大家是不是應該要爲了這個問題好好用心的想一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把這樣的問題解決，像你講的不要大家都輸，希望大家都能贏，如果沒有贏，最起碼大家都要是平和的，沒輸沒贏，每次遇到這個問題我就頭痛。

月曆的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公平對待，因爲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是怎麼樣，我看不懂，爲什麼大、小里都分這樣，你們是什麼標準？你對我們這些比較大區的區長不公平，對不對？兩萬多的 400 份、三十幾萬的也 400 份、十九萬接近二十萬的也 400 份，你是要這些區長怎麼做人？所以我也向你建議，2,200 萬每戶都有 1 份，這是好事，二千多萬而已，2,200 萬從市長的預備金裡面拿出來用，其實也不會很多，對不對？你們辦個活動就超過這些錢了，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讓大家皆大歡喜，不要讓大家覺得你們是酬庸式的，只發給特定的人員，不是你們的人就不管，害我們被罵，我覺得你們要審愼評估這個問題。

再來，要拜託你，「五月天」今天晚上就要上場了，明天又一場，讓我們可以好好的休息，不要半夜還要一直接電話，我頭眞的會很痛，我都不敢關機，我也希望你不要關，我接到一通電話我就打一通給你，我接兩通我就打給你兩通。還有環保局，也請你們一定務必要做好，環保局不在現場嗎？你們監測一定要做好，如果眞的吵到了，該開罰就要開罰，雖然我知道那個對他們來講是小錢，但是該處罰還是要處罰，你要讓他有克制的心態，12 點跨年一過就馬上停止了，不要再繼續了，最多讓你到 12 點半，那你 high 到一點點，結束就 ok 了，不要再繼續下去拖到一、二點，不要再吵到一、二點。而且那些左營、楠梓的義警，大家出來支援的這些人都非常的辛苦，大家都向我抱怨說：「這麼冷，而且都沒有點心、沒有什麼的。」講眞的，我們不是要你們哪些小東西的回饋，要的是一種尊重，大家都在休息，我們在這邊吹冷風，這是很辛苦的，而且還是半夜。所以局長，我在這邊要求你們，我請你們也轉達環保局，今年的跨年晚會，12 點半馬上給我停止，你們跨年過後已經 high 過了，我們也已經給你們延長 1 個小時。

體育處、消防局不在，我印象中記得我要求你們訂定管理辦法的時候，他們跟我說到 11 點，頂多延長到 11 點半，這是我們可以容忍的範圍內，但是因爲今天晚上是跨年，我可以接受的是 12 點倒數一過，12 點半馬上給我停止，不要再吵下去了，拜託！明天是元旦，就沒有跨年的問題，也請你們遵守管理辦法的時間，11 點或 11 點半就馬上截止了，可不可以？你們要開心我們讓你們開心，你們要 high 我們讓你們 high，可是拜託你們考慮一下居民的安寧，你們不要回饋也沒有關係，但是最起碼還給我們一個安寧的、不要被吵鬧的一個生活環境、一個生活空間，讓那些老年人、醫院的病人可以好好的休息。拜託你們！

我眞的很擔心我今天晚上不曉得要怎麼過，乾脆我也進去裡面一起吵好了，是不是這樣？他們都有這種想法嗎？局長，我看你們幾個重要的人今天到現場去好了，隨時待命，控管一下時間，我在這邊要求，我不希望結束之後我們還要去做這個檢討，不然我們眞的要從預算來著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讓區長先離席，許議員，你有沒有要問區長的？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議長，大家辛苦了，現在已經快 12 點半了，我簡單扼要說明就好。我想剛剛賴局長其實我看你很委屈，一副媳婦臉的樣子，其實黃色小鴨也帶動我們高雄都很多的錢潮進來，也幫我們高雄都打開很高的知名度。不過就是說，我發現新聞局你也承攬太多的業務，所以老實講你的角色定位有一點 confused，有點混亂了，我想剛剛爲什麼我不想問大社區到底發了多少月曆，我覺得那個沒有意義了，爲什麼？因爲剛剛已經有很多議員特別去問，凸顯出有很多的人口數跟發放月曆的數量是不平均的、不公平的。

我只要提兩個問題就好，第一個，爲什麼會不公平呢？我想這個部分一定要回去做檢討，到底是你們在過去的一些考量點上有什麼樣的考量？是不是也要讓我們的議員先知道。照理說如果以我們的人口數來發放，這是比較符合公平的機制，所以不應該是有任何的色彩或立場，或是如果有其他特殊的考量，也應該要跟我們大會所有的議員來報告。

第二點，因爲我也有參加過阿妹的演唱會，我印象當中，其實當天的現場眞的很 high，到 10 點一過的時候，阿妹講一句話，我很欣賞，他是一個藝人，藝人照理說應該都是要比現場所有的人對法制方面的概念是比較薄弱的，我們現場都還是官員、都還是市民代出身，可是他講了一句話我很欣賞，他說：「現在已經超過 10 點了，按照規定 10 點以後是會開罰的，

可是現在的民眾這麼熱情，眞的不免俗的還要再加唱幾首。」但是他又說：「我們今天不要因爲個人的歡樂，而影響到場外居民的安寧。」這句話聽了之後，我眞的很欣賞他，不愧是巨星。所以在加唱幾首之後，我印象當中在 11 點以前他就把它結束了。

老實講，今天我們爲什麼要叫做跨年？跨年一定是超過 12 點才叫做跨年，顧名思義，所以我可以理解一定是要超過 12 點，可是今天我們是市政府，不應該帶頭違法，可是它又是跨年，基本上已經產生矛盾，所以 12 點過後，我們可不可以要求降低我們的音響的分貝，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如果 12 點過後，我們在場區裡面的民眾 high 翻天跨年，但是又不會影響到場外居民的安寧，我們可以創造雙贏，所以又帶入到剛剛的話題，「五月天」的月曆，很多年輕朋友，包括有一些老粉絲也都很喜歡，因爲「五月天」給人家的感覺、形象也都很好，可以爲我們高雄都創造一個高知名度也是非常好的，成爲我們高雄都的好朋友是很好。

但是問題是明年即將要三合一的選舉，我們高雄都三合一的選舉，我想任何一個政黨都會有一個執政的優勢，不管是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執政都是一樣，可是局長，過去你是借調來的，你是政務官，政務官是隨著市長的任期，所以有可能隨時都會下台或轉任到其它的單位，這都不一定。所以我想政務官有時候對我們基層民代所承受的壓力，學術界跟實務的經驗眞的會有很大的落差。像現在爲什麼要把這些的區長留在現場？我要講的不是月曆的部分，因爲剛才已經太多人發言月曆部分，我想內部可以去做一些檢討。我有發現到現在的區長不但無權、無責，而且所有的事情都要聽命於我們的市政府，這樣一來因爲我們的區長沒有選票的壓力，所以他有點漠視民意，所以有時候市議員在基層裡面，區長的事情全部都推給市政府來做主，相對的我們的市政府，我們的市長就變得是一個集權的集團。現在議員的席次已經減少，很多的民意都會集中在少數市議員身上的時候，我們的民意又沒有辦法伸張，結果在議事廳裡面只能透過我們的業務質詢報告或是透過總質詢的時間，半年才一次發言，就覺得我們市議員的席次形同虛位。

照理說席次減少，民意的力量應該是要更加伸張，結果縣市合併之後，市議員席次減少，反而我們的民意沒辦法伸張，我想現場在座的所有區長，我希望要有一個概念，不管今天你的主子是誰？民進黨執政也好、國民黨執政也好，有一天你們都會退休，我希望區長要站在比較中立的立場，不要因爲現在是綠色執政，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很明顯有一些重要的行程，只通知民進黨的議員，針對國民黨的議員或無黨籍或非他黨籍的議員，

好像把他們列爲次要的人物，我們感覺到不受重視，有很多重要的資源、行程都通知同黨籍的議員，對我們在野黨的議員非常不尊重，很多在野黨議員監督市政是非常用心的，未來如果區長在地方上有很明顯巴結當地民進黨議員，甚至鞏固綠營的議員在地方深耕、擴大他的勢力，我想所有議事廳的議員都應該要同步杯葛，包括未來是什麼黨來執政都是一樣。區長本來就應該行政中立，不應該是這樣子，但是我們發現有某些區長只幫助特定黨籍的議員，甚至搭起舞台幫他做免費宣傳，我想這樣的區長，如果繼續再有這樣的作爲，我會公開召開記者會，請區長從頭到尾說明，爲什麼重要的行程只通知特定的議員參加，其他議員不是人嗎？其他議員難道不是爲了民意而來，在這個地方發聲嗎？如果在議事廳區分大小牌議員，這樣的區長我們不容許他的存在，所以現場的區長，大家聽好了，不管是不是我的選區，其他選區都一樣，都應該要行政中立。局長，我建議你，你非常年輕有爲，我覺得你的業務眞的有點太龐雜了，是不是應該跟市長做一些建議？有一些業務量應該回歸到本業的地方，我希望你能夠做一個釐清，釐清之後，你可以把你的角色扮演得很好，幫高雄都做好整個市容的包裝、行銷高雄，不要讓你的角色錯亂混淆，我覺得以你的能力，你會做得更好，好不好？局長，你應該懂我的意思。因爲快要 12 點半了，時間也晚了，大家也餓了，應該讓大家休息，當然，如果有其他的先進要發言，我也不反對，以上是我的兩大重點，感謝議長、現場所有的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有時候你也不能一直責怪這些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上梁不正下梁歪，他們就是有這種主子，他們如果能夠公正那才奇怪，沒辦法啊！吃人家的頭路嘛！

沒意見了嗎？陳議員麗娜請發言。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4 分鐘，是不是等陳麗娜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呢？請盡量簡短發言。

陳議員麗娜：

區長可以先離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區長先離開。

陳議員麗娜：

因爲今天早上都在討論有關月曆的事情，但是剛剛討論一輪之後，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應該把它更正回來。其實這個東西並不是拿來向市民行銷用的，我再次重申，如果你要做市民行銷的用途，好像不應該由新聞局來做，業務職掌大家要區分清楚，現在你把本來預算要送外賓的東西，拿

來送給市民，在比例分配上造成可能有圖利某些人的行爲，這才是我們早上要討論的重點。我請主計及政風單位重新將這件事情弄清楚，這件事今天早上爲什麼會討論這麼久？原因是每一筆預算都應該用在正確的地方，名目、科目必須非常清楚，如果有用在不對的地方，是否可以核銷？如果用在不對的地方，也已經去施行了，而做法不當、在執法上不當或業務上有某些圖利的問題，我們今天早上是要請這兩個單位去檢討這樣的事情，後續要給議會一個正式答覆，讓我們了解像這樣的運用出了狀況，我們將來要怎麼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像這樣的部分，不該核銷的，不能去核銷，後面責任追究的部分，也請政風單位要一併查清楚責任問題，來向議會報告，這是早上非常重要的議題。

另外提到今天晚上的跨年，高雄市有好幾個地方，的確都超過了 12 點，一般來講，10 點以後對於噪音部分就有管制，到了 12 點，因爲有三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跟相關的團體溝通一下，如何在 12 點之後大家有一個默契，活動結束之後能讓附近周遭儘快回復安靜。我相信高雄市是一個遵守規則和有法治的城市，甚至做這方面的事情，也是讓我們的公民養成一個習慣，我相信不是只有教育局，新聞局及各局處都有這樣的教育責任，讓市民知道遵守這些規則是我們一般市民應該要去做的，表現出城市的素養，平常我們都說，高雄市不再是一個文化沙漠，我們給它非常多的養分，我們希望營造出有國際氣氛的城市。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帶頭，沒有好好的把關，其實就已經失去它的意義，因爲市政府做的很多事情都是帶頭先違法啊！是不是？我在這裡要重申一點，不論是任何的事，希望大家將法的觀念先放在前面，再執行你所要做的事情，今天晚上就是最好的驗收時間點，因爲我們今天才剛討論完這件事，所以剛剛陳議員玫娟提到的這些問題，兩邊要雙贏最好辦法，就是讓這些團體知道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還給居民一個安寧的夜晚，我相信所有的歌迷朋友也都樂意接受，儘快疏散。這個部分，我們相信主辦單位已經釋出很大的誠意，是不是也跟他們提醒一下，請他們要遵守這個城市的遊戲規則，讓大家都有很好的典範。賴局長，請你回應一下，今天晚上能不能做這樣的溝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今天晚上的三個活動，夢時代預定到 1 點結束，因爲周邊沒有太多的住戶，應該相對還好；義大也是預定到 1 點多結束，它的周邊也都是比較空曠的一些商場，應該還好；世運主場館也是預定 1 點多結束，這個部分我

會再去溝通。不過因爲跨年的表演通常不會 12 點過後馬上就結束，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跟他們再做溝通，因爲畢竟他們是售票的演唱會，他們跟歌迷有一些…。

陳議員麗娜：

所以義大和統一夢時代本來就決定 1 點結束。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捷運會開到 3 點，因爲今天從外地來到高雄的人非常多。

陳議員麗娜：

世運主場館…。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到 1 點多，我們預計 3 點前把人潮全部疏散完畢。

陳議員麗娜：

還是要到 1 點多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因爲跨年安排就是要過…，你看三個大的活動，其實各個縣市政府差不多都是到 1 點左右才結束，因爲 12 點倒數完，不會馬上就結束。

陳議員麗娜：

有可能再提早嗎？我覺得這就是我們很模糊的一個概念，我們本來是說 10 點，因爲 10 點是噪音管制時間，但是因爲跨年關係，我們給他一個彈性；你說要過 12 點，如果是在台北小巨蛋，10 點過後就要開罰了，這個要不要有一個開罰的程序？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因爲跨年是比較特殊的，全世界的城市在做跨年活動通常都會讓它稍微晚一點，到 1 點。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有法律去規定這個地方可以有彈性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有，噪音過大的問題還是會依法來處理，至於場館的使用部分是可以使用到 1 點後。

陳議員麗娜：

有嗎？其實我們是給他一個彈性，我們的法制面並沒有，這樣講好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一塊是有一個彈性，因爲一整年大概只有這一天是比較特殊的日子，因爲它是跨年。

陳議員麗娜：

這一塊的彈性是誰給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就是在場館的使用上面。

陳議員麗娜：

在哪裡定出來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就是世運主場館的使用規則裡面。

陳議員麗娜：

世運主場館的使用規則裡頭，統一夢時代的話是誰定出來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那個沒有訂定。

陳議員麗娜：

義大是誰定出來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義大也沒有訂定。

陳議員麗娜：

沒有嘛，所以都是在自己腦袋裡面的彈性，是不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盡量來跟三個單位溝通。

陳議員麗娜：

就是因爲放大這樣人治的範圍，所以你永遠都沒有一個界線所在。如果告訴你 12 點過後的半個小時，表演節目就應該要結束，讓它後續陸陸續續有一個疏散的時間點，我們覺得是可行的。難道要用強制的，在高雄市議會用一個立法的方式，把它立下來才能夠做嗎？需要嗎，局長？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盡量來溝通，不過因爲今天的節目流程都已經安排，盡量來溝通。

陳議員麗娜：

需要嗎？如果大家給你彈性，你就應該要很恰當的去運用它，不要無限制的去擴張它。你這樣表現出來，才是讓我們這個城市有一定的規則，不然永遠就是民間跟所有表演的人要變成是對立，哪有這樣子。如果兩邊都可以共同遵守大家同意出來的規則，大家就相安無事啊！爲什麼市政府不能做這件事？永遠都是有那個空間。等一下 12 點、12 點半、1 點、1 點半這種空間在，是不是？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如果不要議會用一個硬性的方

式把它定下來，是不是請市政府自己列一個方式。譬如說跟附近周遭的民眾溝通好到幾點，大家可以每一次像這樣的跨年，到幾點結束，大家覺得是可以接受的。可以接受定下來，下一次就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執行，民眾也知道，如果超過 12 點半、1 點就不行了，就不能夠再製造任何聲響，讓民眾知道。不然現在民眾不知道，高雄市政府定的到底是到幾點才停止，所以永遠都在等，我什麼時候才可以睡覺，這樣對民眾公平嗎？是不公平的。局長，給你一點思考的時間，告訴我們大概要什麼樣的狀況。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議員說明，事實上以夢時代跟義大，1 點的時間應該還好，對周邊的影響應該是還好，因爲一年只有一天跨年。當然如果它可以提前會更好，不過今年所有表演的期程都定了，所有的年輕朋友已經有所期待了，我們還是比較傾向今年要照這樣走。明年之後我想我們努力再溝通看看，看有沒有可能再早一點點，這個部分是可以溝通的。

陳議員麗娜：

那世運主場館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世運主場館今年的部分，表演的時間也已經敲定了，但是周邊睦鄰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敲定，原先預定要表演到幾點？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知道是到 1 點多，我們跟周邊的里民也有做了很多的溝通。

陳議員麗娜：

不是，這個就反過來了，你要先跟周邊里民溝通。你的表演到 1 點多，你就是準備要 2 點過後結束，是不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沒有，1 點多就會結束掉，因爲還有捷運要把遊客和人潮都輸送到家或飯店，所以基本上 1 點多就會整個結束。

陳議員麗娜：

他的表演節目表上面，如果已經表定到 1 點多，那是很可怕的事情，1 點多等到這些人再希望有安可曲，再到結束，你說不用到 2 點整個才會散場嗎？民眾不需要等到 2 點過後才能睡覺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那時候因爲已經比較安靜了，它就是沒有影響。不過還是要跟陳議員說，

因爲一年只有一天，它比較特殊。

陳議員麗娜：

你確定就沒有影響了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通常音響關掉之後，散場的部分其實影響就不大了，因爲就只剩下人潮離開的聲音。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們準備幾點把音響關掉？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1 點多的時間會…。

陳議員麗娜：

1 點多是什麼意思？1 點半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因爲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詳細的表演時間，我們盡量來溝通。

陳議員麗娜：

今天已經是 31 號跨年夜，新聞局局長不能夠確定「五月天」今天晚上表演到幾點。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跟陳議員說明，每一個表演它都有現場的彈性，我們不可能硬性規定說他…。

陳議員麗娜：

他一定會報給你一個時間點。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他們預定是 1 點…。

陳議員麗娜：

你都知道義大到 1 點，知道夢時代到 1 點，結果你不知道世運主場館到幾點。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像樂團來申請的時間是到 1 點半，但是有可能前面一點、後面一點不一定，但是他申請的時間到 1 點半。

陳議員麗娜：

當你知道他到 1 點半的時候，你怎麼會准他到 1 點半，你怎麼不跟他商量看看，是不是可以跟其他一樣的標準到 12 點半或 1 點，爲什麼不行這樣子做？那你爲什麼要特別准他到 1 點半？

陳議員玫娟：

議長，對不起，我講一下。我聽不太下去了，局長，你明知道義大跟夢時代影響比較沒有那麼大，而且世運主場館是每年爲了跨年晚會就被罵死了。你爲什麼還要任由他們自己去安排時間到 1 點多呢？是他們在主導的還是我們在主導的呢？你爲什麼都可以聽業者的呢？我們應該站在主導性，這個場地要讓你們用到什麼時候。不是他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那若要吵到天亮你也要准嗎？〔不可能。〕不能這樣子啊。照理講應該是我們來要求這個場地要借你多久，時間、節目就要控制在什麼時候就要結束了。不能讓你唱到高興才停，哪有這樣子的設計方式，這種管理辦法不對。我眞的聽不下去，你應該要跟他們講說，因爲這個場地比較特殊，所以你們就要限制這個場地，如果你要來，你的節目就是要安排到幾點就要停，我們就強迫你一定要停。因爲這會困擾到居民，今天如果是你的父母住在那裡，你情何以堪，你不能讓他設計到 1 點多，我們就通融他到 1 點多。應該是我們要告訴他，這個場地只能讓你使用到幾點就要停，所以他們的設計可以提前啊。

我相信最高潮就是在倒數的時候而已，倒數完之後，那個 high 完到情緒平靜一點，半個小時已經是很通融了，哪還需要吵到 1 點多。好，你說音樂關掉了，疏散人潮要到 3 點多，你知道捷運的工作人員、維持交通的人員，多辛苦你們知道嗎？不能一直考慮「五月天」的問題而已啊！衍生出來的交通問題呢？那些沒有辦法休息的交通局人員、交通大隊的義警、警察們！大家都不能休息。你們想的只是很單純，因爲他排的節目到 1 點多，就通融他到 1 點多，這樣怎麼對呢？議長，怎麼會是我們被動地去配合人家呢？這是一件好事，但是也要有一個管理辦法。爲什麼我一直要求你們世運主場館要訂定一個管理辦法出來，你們現在訂了，好，但是你們有沒有照他的方式去走，也沒有啊。好，我們今天也通融到因爲這是跨年特殊，我們已經容忍到讓你通融到跨年 12 點過了，你不能爲所欲爲，反正我的節目就是排到 1 點多，我們就是到 1 點多，疏散人潮到 3 點多。你有想到其他的問題嗎？不是音樂會結束就什麼事都沒有了，你知道維持交通的人，捷運公司的人不能休息，那些交大、交警，大家多辛苦啊！你們不能趕快結束讓大家回去休息嗎？所以我拜託一下，你們節目排了，當然我若再說下去就又會被歌迷罵，但是我不怕，因爲我覺得你要去考慮到居民的權益，我們歡迎他來，但是拜託他也遵守我們的遊戲規則。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陳議員說明，去年也是這樣的狀況，因爲去年大致上也還好，因爲很

多里民我們邀請他共同來參與，應該也還好。今年的部分我們也再溝通了。

陳議員玫娟：

你去年票發很多，大家邀一邀一起來吵，對不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明年我們會慎重評估這件事情，如果造成這麼大的困擾，我們會慎重評估。

陳議員玫娟：

不能這樣，局長，這不是頭一年辦，第一年已經很亂了，這是第三年了，你們應該很有經驗了。所以你不能讓他們想要到幾點就到幾點，他們跟歌迷的約定就是到 1 點多，那你們跟我們市民的約定是什麼？你們的管理辦法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插一下話，實在很不好意思，市政府一定就要辦嗎？人家義大也辦、夢時代也辦，高雄市政府一定要跟他們湊熱鬧，和他們搶人潮，眞的很奇怪！我怎麼想也都想不到，在爭什麼？一定要辦嗎？

陳議員玫娟：

「五月天」以後可以不用跨年，一般時間都可以請他們來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月天」的名氣我們市政府沒有辦，也有人爭相邀請他們。

陳議員玫娟：

不一定要辦在跨年，才會衍生出這種問題出來，你也困擾，大家都困擾。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我們愼重評估，我想…。

陳議員玫娟：

以後歡迎「五月天」來，帶動高雄經濟，但是拜託請不要在跨年這個時間辦，因爲「五月天」也是有去夢時代表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啊！人家都爭相邀請。

陳議員玫娟：

對啊！你如果要看「五月天」的人去那邊看。對啊，那邊不怕吵，可是我們眞的怕吵，所以你們是不是思考一下，我剛剛講場地的問題、節目的安排問題，或者是你們乾脆就不要「五月天」來跨年，你們要跨年就去夢時代跨年，「五月天」也會去。但是拜託你們，世運主場館就是「五月天」要表演可以，平常時間皆可，不要跨年這個時間來，不要去吵到人，差不

多十點、十點半就 close 掉。這樣好嗎？眞的拜託你們，你們不要再爲了配合人家的時間，我們是地主，是不是？況且在我們的地方，怎可讓人家予取予求，這樣是不對的，我們高雄市有這麼沒有原則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盡量去溝通一下，如果太晚也不好，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講一下，就是沒有人的地方，我們知道不會吵到嘛，所以我們到 1 點，已經是延後了；有人的地方，我們還再延後到一點半，這是什麼邏輯？這眞的很奇怪。我覺得「五月天」想要來高雄市辦演唱會是一件好事。我們可不可以撇開不論是任何團體，只要是要來辦的時候，高雄市的法律一定要去好好嚴格的控管這件事情。剛剛我們講的世運主場館有它的使用規則，不好意思，那不是高雄市政府在管理噪音上面的規則，局長，你們要把法的層面搞清楚，你應該要遵守的不是世運主場館的使用辦法，是不是？每一個場地都有它的使用辦法，我都去遵守它的，我不管高雄市政府定的噪音管理辦法，這樣已經是顚倒了。你身爲一個新聞局長，對外是要宣導很多高雄市政府的一些理念，竟對法治的觀念這樣薄弱。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相關的環保法規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所以這兩件事情是完全不影響。

陳議員麗娜：

所以該怎麼處理，希望你們就怎麼處理它。讓這個法應該要執行的地方，不要有那麼多的模糊空間，讓民眾知道高雄市政府是怎麼在做事的，我想這才是重要的重點，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來做，我覺得今天就是一個很好的驗收時間，看大家到底有沒有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執行。所以我希望，當然我們不能抹煞你們在黃色小鴨的時候表現非常的好，但是這樣子的好，拜託持續讓人家看到我們高雄的好，讓市民也覺得舒服，就是一堆人進來我們高雄市沒亂掉，這樣才是對的。

因爲今天晚上會有很多的爸爸媽媽會擔心，小孩子到了二、三點還在外面，拜託一下，很多治安的問題、小孩子的交通安全問題，都是我們擔心的，可不可以請大家除了辦活動要爭取曝光率，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政府辦活動很熱鬧之外，我們市民的安全、市民各方面的安寧、生活品質，也要幫人家顧一下。

這才是我們今天要拜託局長的地方，是不是？從這小問題裡可以看得出來，就是爲什麼我們在講這個局的功能性，要發揮啊！我們也一直想幫你留住，看看你這個局留下來的價值在哪裡，好好堅守自己的工作，不要再

讓我們提起組織再造的事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它那個是幾點開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夢時代和義大是 7 點開始，主場館是 9 點半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

9 點半才開始，所以問題就在此，這事是可以簡單解決，如果明年不辦不行，你可以提早在 8 點開始，對不對？事情就解決了，跨年就是 11 點 59 分最熱鬧的，剛好要過這個年，如果提早 1 個小時，或是 1 個半小時，是不是？你是說 9 點半，如果 8 點開始辦人也是很多，9 點辦人也是很多。

如果有「五月天」，甚至是在下午天氣很熱的二、三點辦，人也會很多，這樣事情就解決了，這樣你不會嗎？對不對？其實我跟你建議，高雄市政府不用跟人家搶那個鏡頭，夢時代和義大都在辦了，高雄市已經很熱鬧了，不一定要高雄市政府，好好思考一下，回去跟你們老闆報告，要重視百姓的生活較重要，經濟弄好較重要，好了喔，沒意見了。政風處和主計處，今天很多議員爲了這個問題，也提出很多意見，好好回去處理，再跟議會回覆，好不好？好啦。散會，三點半繼續開會，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接續昨天審議進度，從稅課收入西區稅捐處娛樂稅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西區稅捐處稅課收入，請翻開第 15 頁表 12，請看 4 項 6 目、娛樂稅，預算數：2 億 2,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整個議事廳只有兩位議員，因人數問題，請議事組清點人數。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閉幕，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五十二、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鍾盛有　陳信瑜　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吳副秘書長修養報告出席議員 3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三、吳副秘書長修養報告本次臨時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提案 5 案。

四、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計 5 案（編號：1 至 5，包括社政類 4 案、農林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 案（編號：1，社政類）。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18 案（包括民政類 2 案、教育類 6 案、農林類 1 案、交通類 2 案、工務類 7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丁、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於上午 10 時 39 分提：上（10）次臨時會就有關市政府印製「五月天月曆」分發不公乙事，要求市政府主計處及政風處詳細調查經費動支核銷是否符合預算規定及分發作業是否有不當圖利之處，建議於本（11）次臨時會擇期請主計及政風兩位處長來會報告調查結果；經主席許議長崑源提：擬安排於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進行討論事項前，請市政府主計處長及政風處長就調查結果提出報告，並請新聞局賴局長同時來會列席。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附件

<table>
<tr><th colspan="6">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th></tr>
<tr><td colspan="3">103 年</td><td colspan="2">上午</td><td>下 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 colspan="2">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1</td><td>13</td><td>一</td><td colspan="3">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確認議事日程表。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分組審查。</td></tr>
<tr><td>1</td><td>14</td><td>二</td><td colspan="2">分組審查。</td><td>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其他事項。</td></tr>
<tr><td>1</td><td>15</td><td>三</td><td colspan="3" rowspan="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其他事項。</td></tr>
<tr><td>1</td><td>16</td><td>四</td></tr>
<tr><td>1</td><td>17</td><td>五</td></tr>
<tr><td>1</td><td>18</td><td>六</td><td colspan="3" rowspan="2">停會。</td></tr>
<tr><td>1</td><td>19</td><td>日</td></tr>
<tr><td>1</td><td>20</td><td>一</td><td colspan="3"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其他事項。</td></tr>
<tr><td>1</td><td>21</td><td>二</td></tr>
<tr><td>1</td><td>22</td><td>三</td><td colspan="3">1.二、三讀會：
⑴審議議員提案。
⑵審議市政府提案。
⑶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5 案，編號 1 至 5 號，其中包括編號 1 至 4 社政類 4 案、編號 5 農林類 1 案，以上市政府提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編號 1、類別：社政、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新台幣 6,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18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2 計 2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6 計 6 案、農林類編號 1 計 1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2 計 2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7 計 7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五十三、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蕭永達　鍾盛有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新興區公所區長林清益（由主任秘書吳進添代理）
仁武區公所區長呂世榮（由主任秘書蔡嘉福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民政課課長楊清茂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稅課收入

西區稅捐稽徵處：娛樂稅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

社會局：照案通過。

衛生局：照案通過。

兵役局：照案通過。

交通局：照案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總）表 12 第 16 頁至第 26 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林園區公所等 7 個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照案通過。

財政局：照案通過。

西區稅捐稽徵處：照案通過。

體育處：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工務局：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
社會局：照案通過。
警察局：照案通過。
衛生局：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地政局：照案通過。
鹽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新聞局：照案通過。
農業局：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照案通過。
勞工局：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照案通過。
消防局：照案通過。
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註：第 26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海洋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37 分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1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103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歲入

單位：元　1月14日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3	81	1	5	罰款收入	交通局	交通違規罰款	1,580,000,000	500,000,000	1,080,000,000	一、刪減500,000,000元 二、附帶決議：交通違規罰款收入，超收部分應專款專用，須用於設置或改善交通設施。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14 分）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稅課收入，西區稅捐處娛樂稅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徐議員榮延上台。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西區稅捐處稅課收入，請翻開第 15 頁表 12，請看 4 項 6 目、娛樂稅、預算數：2 億 2,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 項 1 目、養護工程處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9,40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7 項 1 目、社會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25 億 9,60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8 項 1 目、衛生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79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9 項 1 目、兵役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1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16 頁，請看 12 項 1 目、交通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13 項 1 目、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7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15 項 1 目、都市發展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93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請看第 16 頁第 4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罰款收入、預算數：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7 頁第 15 項、林園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8 頁第 16 項、大寮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9 項岡山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9 頁第 26 項、永安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7 項、彌陀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0 項、美濃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1 項、六龜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0 頁第 34 項、民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4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35 項、殯葬管理處罰款收入、預算數：8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和上年度有一些落差，請殯葬管理處解釋一下這個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殯葬處今年的罰款收入有一些是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的罰款，我們今年是有增加一些相關的罰款收入。

陳議員麗娜：

怎麼估算的？你這樣等於跟沒說一樣，我知道你一定有增加其他的罰款才會增加這些數字，但是因爲你的數字增加一倍多，你要說明到底爲什麼會增加一倍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有一些私立殯葬設施沒有合法設置，民眾檢舉我們就按照殯葬管理條例，因爲…。

陳議員麗娜：

那以前都沒有這麼做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也是有，再來我們編的是覈實，所以今年有增加一些私立殯葬設施的罰款收入。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覺得去年編的是低估了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我們今年有增加一倍，今年有增加一些罰款收入。

陳議員麗娜：

今年你們在收的時候就已經有增加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陳議員麗娜：

增加的程度到哪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大約增加一倍。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把它調整到那個狀況。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6 項、財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49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7 項、西區稅捐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 億 5,8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9 項、體育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1 頁，請看第 42 項、經濟發展局罰款收入、預算數：8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3 項、工務局罰款收入、預算數：2,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4 項、新建工程處罰款收入、預算數：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5 項、養護工程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8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7 項、社會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2 頁，請看第 49 項、警察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37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0 項、衛生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67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1 項、環境保護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 億 6,57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3 頁第 54 項、地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6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6 項、鹽埕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7 項、新興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8 項、前鎮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9 項、楠梓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0 項、三民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1 項、鳳山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2 項、岡山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4 頁，請看第 63 項、旗山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4 項、路竹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5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5 項、仁武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6 項、美濃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7 項、大寮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8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8 項、新聞局罰款收入、預算數：5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0 項、農業局罰款收入、預算數：22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1 項、動物保護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5 頁，請看第 72 項、勞工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60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3 項、勞動檢查處罰款收入、預算數：4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4 項、訓練就業中心罰款收入、預算數：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6 項、消防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6 頁，請看第 81 項、交通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5 億 8,2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81 項 1 目 5 節、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15 億 8,000 元，刪減 5 億元，剩餘 10 億 8,000 萬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可不可以請財政局長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進來。

吳議員益政：

我先請教交通局局長，去年預算議會是通過 10 億，你實收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在 101 年實收結算數是 15 億 7,300 多萬；102 年因爲現在才 1 月，大概我們預估是可以實收大概 15 億 4,000 多萬，到年底差不多 15 億 4,000 元。

吳議員益政：

我請教財政局局長，編 10 億，罰款收入是 15 億多，兩年都是這樣，多收進來的，財政局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結算的時候收入增加。

吳議員益政：

帳面上是結算增加，市政府這筆錢有在用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收支的缺口看起來是正面作用。

吳議員益政：

支出剩下的是繳庫還是支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繳庫。

吳議員益政：

理論上的累積盈餘會增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盈餘的話會增加，收支平衡缺口會減少。

吳議員益政：

足的時候並不減少，盈餘會變盈餘增加，你認爲這是正面嗎？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就決算來講是正面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支出刪掉，你們也是收入增加，變成政府只是增加收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是因爲收入減少可能會影響到…。

吳議員益政：

所以變成增加累計盈餘或減少累計虧損。〔是。〕就財政面是正面的。〔正面的。〕所以議會刪除是對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是對的，他可以收到 15 億多，爲什麼不寫 15 億多？爲什麼他要寫 10 億？他說兩年都有達成，那麼你爲什麼不敢編 15 億多？

吳議員益政：

他現在就是編到 10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都可以收到 15 億多，爲什麼你去年和前年都是編 10 億？時機越不好，對百姓課稅卻越來越重。你編 10 億結果卻收 15 億 8,000 萬，也是放著在使用，對不對？只是抓百姓當冤大頭。

吳議員益政：

現在就是把它刪掉，罰款還是照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照罰，他怎麼可能不罰？

吳議員益政：

也是多的，所以我說，議會是針對這筆預算的整個運用，是從思考上，看是到底要減少，還是由市政府擴編，利用收入虛胖來增加支出的可能？這是第一個我們要擔心的。第二、要處理這個預算是煩腦他編那麼多，是不是對市民的罰款會增加？結果我們要思考這兩個的點反而都沒有達到，你們刪掉，要事務減少，有啦！支出沒辦法虛編。虛編，我們是怕它的收入，本來它只收 15 億而已，卻編了 20 億，所以支出就先多了 5 億出來，它要先支出 5 億，實際上它編的是 15 億，收的也差不多 15 億，今天我們把它刪掉，它也是收 15 億。我現在是在思考這個問題，我聽其他同仁的意見，虛胖實際上收不到，所以支出在編的時候可以編得比較多，實際上寫 10 億他一樣還是收 15 億。所以我們的政策目標，議會在思考的，是不是對罰款收入不只要思考，我希望多一個思考面，包括待會還要談的房屋稅和地價稅的部分。

但是我希望利用稅收入達成我們的政治目標。罰款收入是統收統支，他收的錢，市政府要用到哪裡，他不知道。我希望罰款收入，如果我們議會有更積極的做法，限定他可以使用哪個部分。也就是市政府沒有注意到的，我們議會覺得有哪一部分是…，當然我們不能叫它支出，但是在收入裡面去建議它哪些收入，我才讓你編，這樣多出的錢它才不會拿去做別的用途。現在有一個好處就是有賸餘的現在把赤字減下來了，事實上它也收了 15 億，多收的那 5 億它也是累積，我們本來一年用完會短缺，例如短缺 100 億，這 5 億用來補缺，變成短缺 95 億，實際上只有少沒有多。如果多 10

億，增加這 5 億，就多了 15 億，只差這樣，只有這個好處，幫市政府省下少花的錢，刪 5 億只是少花，累積明年可以少支出 5 億，唯一只有這個好處而已。如果我們刪這 5 億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那也是對的也可以，就爲了這個理由，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理由大家同意，那我們就刪 5 億，如果不是因爲這個理由，是爲了怕它虛胖，收入是爲了支出而增加支出，這樣我們並沒有達到這個效果，這是我們當初所考慮的問題，反而是我們要求市政府哪些該做的事情，它沒有做的，與交通有關係的，我們議會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如果我刪 10 億，如果你收到 15 億，那 5 億只能限定哪些用途，不知道議會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決定？局長要不要回答？還是主計處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是這樣子，第一、我把市政府的立場說明清楚，在審預算的時候，市政府絕對是尊重議會的職權，所以不管歲出、歲入要增、要刪，我們基本上都會尊重，不過這個也會爲市政府帶來困難，因爲必須維持預算的平衡，歲入這邊本來有 15 億的收入，把它改成 10 億，我們爲了這另外 5 億，在平衡上是要費心，不過基本我還是強調我們會尊重議會的職權。

吳議員益政：

如果把收入刪 5 億，支出就要減少 5 億，但是這些支出要減在哪裡，就變成你們要自己去喬了嘛！〔對。〕反而我們議會不能針對它哪一項不該支出的去做刪除嘛！變成要交給他們，看要刪哪裡，他們自己去喬，這樣是更模糊那個政策啦！

當然，這個議題是我思考很久的，所以是不是刪減 5 億這件事情今天先不要決定，是不是我們黨團能夠協商？如果沒有更好的理由，我也支持刪減 5 億，這樣總是比原來好，變成明年會多賸餘 5 億，但是如果有更好的做法，限定你這 5 億的支出，各政黨有什麼意見、有什麼想法、對市民更好的，限定這 5 億只能支出在哪裡，這是議會的立場，這樣我們議會要替市民爭取的會更具體，否則我們刪減 5 億，議會刪除預算說要替市民顧荷包也顧不到啊！它還是照收啊！它還是收走啊！所以要怎麼做，我們議會是不是再來研究一下？否則就照原來的那樣，我建議先擱置，邀請黨團一起協商。如果有更好的做法，也就是說我如果不刪，你只能限定哪些項目，哪些項目由議會來決定，由各黨派來決定，再來做總決定，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我希望利用稅來達成我們的經濟目的，像現在的房屋稅、地價稅，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固定的額度、制度？是不是要針對空屋稅…，不

要說房子，至少店面，以前經濟好的時候一個月可能可以以 5 萬元、10 萬元出租，現在連 3 萬元都租不出去，但是房東還是要以十年前或二十年前這間房子歷史上的最高價 10 萬元出租，事實上連 3 萬元都租不出去，那麼降到 5 萬元好不好？大家都會丟給你一句話：「屋主很有錢，住在美國沒有差。」所以我們高雄市的房子與店面有很多空屋，當然，我們要尊重別人的財產權，他不出租是他的事情，他不使用是他的事情，但是我們高雄市又租又…，你如果要賣你賣沒有關係，要出租租不出去就放著，我們尊重人家的財產權，但是卻造成貧富差距。有的人可能租一個 3 萬元或 4 萬元的店面就可以做生意、做他的工作，會增加我們整個收入，要創業、要開店或要打拚的人就有機會。而現在的貧富差距就是反正我有錢，放著我也沒差，我希望透過這個稅，我們是不是做這樣的調整？

第三點，我也請財政局去研究從店家開始是不是有一個機制？你如果租出去你有收入嘛！你放著的話就像中正路整排的空屋，你說你租不出去，其實稍微降一點價就租得出去了，這樣會不會干擾到人家的財產權？在司法、憲法、個人財產權與整個經濟面中間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平衡點？透過我們的稅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調整？局長也是土地專家，可以請局長答覆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事實上，就我受的訓練，這個空地稅、空屋稅本來就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工具，但是在我們台灣常年以來一直都沒有實施，其中空地稅只有在台北本來要實施兩年，那是大概在民國七〇年代的時候，後來還是無疾而終，最主要就是我們整個環境大家還沒有很充分的建立這個共識，所以就沒有辦法順利的推動，這個牽涉到整個稅制的問題，這中間當然也有經濟發展的實際狀況，不過吳議員所提的，假使我們時機成熟了，能夠這樣來推動實施，確實是一個好的工具，但是這中間還需要更縝密的一些設計。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再積極一點，否則貧富差距再這樣下去…，因爲現在所有的產業機器愈來愈進步，我們能夠做的工作、勞動力做的選擇愈來愈少，中間會去開店面的是中產階級，中產階級如果再無法開店、無法做生意，就變成貧富差距會擴大，沒有工作的，被機器替代的會愈來愈嚴重，想做個小生意的店面又租不起。高雄市本來就是以勞工階級爲主，已經受害最多了，如果中產階級這一塊又沒有機會就會變成這樣，貧富差距會一直擴大，那

麼就等革命而已，眞的！就是等革命而已，新的進口車再怎麼稀有還是被那些有錢人買走，沒有能力買的還是沒有能力，我希望你們更積極來處理這個稅。

第四個，也請財政局研究，在美國的學區地價比較好一定比較貴，因爲它有附加教育捐，我們建議可以草擬例如全高雄市都辦理雙語小學，大家都來學雙語，不一定要到義大或把小孩子送出國才能學英語。我也請財政局去算、教育局去算算看如何辦理雙語教學，當然要教到什麼程度，要訂出一個目標，必須增聘多少的英文教師、需要多少設備、需要增加多少經費，如果要做，就從地價稅徵收著手，就算沒有做，地價稅還是會漲，乾脆就把教育捐放在裡面。議會、市政府如果同意了就是同意，如果有爭議，這陣子我問過很多校長、家長會與老師，他們都同意，大家都同意，但是重點是錢從哪裡來？要不然就來辦公投啊！看看百姓同不同意，你多徵收一點地價稅，全高雄市的國中小都來辦理雙語教學。

我今天所說的不管是交通罰款也好、地價稅也好、空屋稅也好或是雙語教學品質，在稅裡面做微調，我們的政策有好幾項可以從中做調整，否則每年的收入、支出都這樣，每年都上演相同的戲碼，刪刪減減。所以這三項我請財政局研究一下，有關用教育捐去做，但是用教育捐要做哪些事必須要很明確，當然要先研究它所做出來的效果。第二個就是商店，不要說住家，商店的空屋稅，是不是研究一下？第三個，對於罰款收入，我建議大家先有一個機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吳議員益政：

局長，是不是召集各黨派看看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更好的意見，我就尊重小組予以刪除，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不是只有在交通局的罰款收入，任何一個局處的罰款收入都是要針對民眾或是一般的公司行號。所以罰款一定是最後的手段，我們不能把罰款收入當成高雄市政府一個財產收入的來源。今天要有罰款，是因爲我們希望這個制度能夠走得更好，更正確。所以我們用裁罰的方式做爲一個手段讓它能夠更好。比如以交通局來講，我們就是希望違規的人、違反交通秩序的人愈來愈少。我們用罰的方式讓他

有個警惕，希望他能夠更好。所以照理來講如果交通局有達到目標，應該每年的罰款收入會逐漸減少，這是一個目標啊！如果高雄市這個城市在交通的遵守方面是有進展的，大家的層次是往上提升的，然後教育局除了去罰款之外還達到教育責任的話，其實這罰款收入是逐年減少的，這樣才是正常的。但是我們現在把罰款收入拿起來，當成是高雄市政府因爲現在財政短缺收入的一個大來源的話，我相信這個大概大家都不能接受啊！所以在這上面我相信每一年議會爲什麼都希望，如果你編了 15 億出來，議會就希望你達成 10 億就好了，目的是什麼？不是要砍你 5 億啊！目的是告訴你要去進行這項的動作，讓所有的市民能遵守交通規則，讓你的罰款可以減少。因爲一個局處的罰款就要到 15 億的確也是多啊！是不是？所以因爲這樣的目標然後告訴你說，你最好編在 10 億左右。以前我們常在講，你編 15 億、你編 20 億，配合的單位比如說警察局或其他方面，它就要趕快達成目標啊！是不是？在達成目標的過程中，每一個單位、每一個人有不同的角色，他就被賦予不同的責任跟任務，所以就要變成警察局可能收到個指示，我們必須要達到什麼目標，他們就去開單嘛！以前開單頻率如果只有二分之一，說不一定他要加強到三分之二呢！因爲這樣的狀況，狀況有沒有變更好呢？依歷年累積過來的經驗告訴我們沒有嘛！所以你現在要編 15 億，其實高雄市議會是給你個指標一個良善的建議，告訴你說你應該要把數字往下降才是對的，你應該要朝著教育的目標去走，讓你的人民知道交通的規則要去遵守，用路人也能夠安全，或是哪些地方是不應該違規的，大家養成良好的交通習慣，這才是我們要的啊！

但是現在討論起來都是談這個錢要怎麼用、這個錢要怎麼用，這東西我覺得並非是一個正常性的收入，我們希望它收的愈少愈好，這樣才有正面的意義存在。但是話說回來，今天不論收多少，今年收的數字如果又是 15 億，財政局到最後它也可以在收入跟支出上面去平衡，議會到最後也拿你沒轍啊！爲什麼？因爲你就收那麼多錢進來了嘛！我告訴你，編 10 億就好了，你最後還是收 15 億最後還是進市庫啊！你有沒有達到議會告訴你重要的事情是什麼？並沒有嘛！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年還是維持在 10 億，主要的目的是要告訴交通局，你的目標不是只有開罰單而已，你不是只有拚命開罰單罰人家錢而已，你的目標就是怎麼把罰款逐年降低，所呈現出來的是高雄市的市民對交通的觀念愈來愈有，我們在行的安全方面愈來愈能照顧到，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覺得這是個很正確的方向，應該要有逐年降低的作用，對我們市民來講才是正面的走向，而不是要編愈來愈多，編愈來愈多我想那就有問題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年如果編了 15 億多明年就收 20 多億了啦！你知道嗎？吳議員這是事實，今年編了 15 億多，明年就收 20 多億。就像我們議會加了壓力嘛！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這樣不精準啦！如果說 10 億元那就直接說你只能開 10 億元，才能達到你的目的，不然你說了它還是開 15 億啊！爲什麼不乾脆說你就是收 10 億呢？對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這樣才精準啊！不然你說 15 億它還是開 15 億啊！我的意思是說，要限定它逐年降低。好嘛！如果是 10 億最多可以開 12 億，超過的就不能收這樣才看得出效果啊！我眞搞不清楚，除非你認爲刪掉 5 億是爲了讓明年度增加 5 億，那我同意，讓我們的負債降低那我同意，如果政策目標是這樣我就同意，如果是爲了少罰一些，希望交通教育多做一點，讓它收 10 億是達不到的，我們刪 5 億是達不到的。如果你的目的是讓明年減 5 億元，那我同意，會累計盈餘減了 5 億，這樣政策目標是達到的。如果像陳議員剛剛講的目的，那就直接講我們說 10 億你就收 10 億，超過了一張單都不能開，交通如果亂表示教育政策做的不夠好，這樣才能達到目的啊！好啦！如果要有彈性點就 11 億讓它多收 1 億啊！不能說刪了之後就隨便它們收，不要說 15 億，20 億它們也有可能啊！如果眞的要開 20 億也有可能啊！因爲現在酒駕的情況是有改善，否則那收入 18 億、20 億都是有可能。

所以我認爲，如果因爲刪除會讓明年累積多 5 億那我同意，是這樣的目標那刪除預算合理有正當性。如果只是爲了刪減 5 億讓它少開、讓它加強交通教育那是達不到的。我的意見有兩個，達到第一個目的，刪 5 億不用討論我同意。第二個就是開 10 億，超過了一張單都不能開，超過就不能開了。達到政策目標看要讓它有 5％或 10％的彈性，超過就不能開了。這是我的兩個意見，還是兩樣的都做也可以，如果做第一個意見明年就沒有 5 億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請交通局長回答看看，這樣可不可行。

吳議員益政：

超過 10 億就不能開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其實關於交通罰款，最主要是我們在執行交通秩序時最後所需要的手段。所以如果設限我們一年只能開多少，如果開到 10 億就不能開，那部分

可能不是我們在面對眞正交通罰款這種作爲的正確做法。我順便報告一下，爲什麼去年我們原本編 15 億後來議會刪了 5 億，今年又是 15 億，這裡面還有個比較前面的前因，當然我們會在各方面上包含工程、包含教育最後是執法，會把交通的秩序整頓得更好。長期來講我們也希望，這罰款的收入愈來愈少，這個正向是大家應該努力的方向。但是因爲兩年前高雄縣市合併了，那邊沒有執行完的裁罰它是併進來的，因此我們每一年都積極的收入，所以今年的 15 億裡面，還有很大一部分是處理過去沒執行完的。所以剛才陳議員…。

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開到 10 億就不再開了，你有什困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當然有困難啊！因爲到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大家都是爲了百姓嘛！你在去年編 10 億可以開到 15 億多，今年你編了 15 億 8,000 萬那就可以開到 20 多億了嘛！你不是在榨百姓的血汗嗎？當然以議會的立場是限制你少一些，當然是有些彈性給你，這樣對百姓是有利的，對嗎？

吳議員益政：

現在彈性要 50％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不是這樣的，我說明一下，執法的部分絕對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而你現在不是啊，吳議員，你把他們的目標訂出來，現在他們執法的執行力差就被罵，執行力好卻搞死這些老百姓，我們自己去選擇，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說明一下，就是在執法的過程裡面，我們的執法同仁他是沒被設定要罰多少的目標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有差別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在做交通秩序維持，還有執法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這個部分應該是請警察局長答覆，〔是。〕你們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目標，每個單位有沒有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局長，請答覆。局長都還沒遇過，況且他也剛來不久，他哪會知道呢？他哪知道人家說高雄市政府的「三樓」是什麼情形呢？他可能還沒有試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的交通執法是根據事實需要的，嚴重交通違規的部分，我們當然要處理，至於一般比較輕微的，到目前爲止，我個人回來這邊一年八個月我們都是以勸導的方式。還有就是我們的民調滿意度，假如我們強烈的交通執法，事實上對民眾滿意度是有影響的，我在這邊報告我們在警政署的民調上，去年第四季和前年第四季我們進步將近 15 分，但是這裡面民眾最不滿意的有 30％是針對交通亂象、交通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所以假如我們不處理的話，我想民眾是不滿意的，我只能這麼講。至於我個人，從來沒有要求我的同仁，交通違規要開多少單子，完全沒有；要求他們減少犯罪、破獲率要增加，這是我所做的。以上報告。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今天之所以說這個，是希望我們議會來思考這個問題。我還是尊重小組所做的決議，我希望我們未來一年針對這個議題，包括我剛剛說的稅，你對他們課稅，其實也是某種的罰款的意思，在財政收入還是等於是處罰他的財產、剝奪他的財產，罰款也是剝奪他的財產。我現在是說，你剝奪的同時，是不是有產生除了滿足你的財政收入是個目標之一，你有沒有達到其他的政策目標，增加教育的目標、增加交通改善的目標，我覺得同一個工具應該產生更多的效果。我希望今天提出來的，包括要求財政局做的，今天也沒辦法答覆，我希望議會同仁也思考一下，今年如果再刪 5 億，明年我們如果都沒有特別的想法，各位很認眞都會當選，每年都會刪一樣的戲碼，除非你要求他編 10 億，不然還是 15 億，我們還是刪 5 億，又是編 15 億刪 5 億，每年都一樣啊！這個議題也不是這二年的，從我第一年當議員時，大家就說要減罰，事實上他卻沒有減罰，除非你給他設定目標，你還要交通滿意度沒變，車禍死亡率也要降低，罰款也要減少，這樣就第一了，你總是要有個比較具體的，不是罰款減少，理論上他就說是做得很好了，罰款減少、死亡率降低、車禍率也降低，而交通滿意度也高。要不然我們來設定個比較具體的目標，否則這個議題年年都要重演，就是每一年都要演一次，譬如以前演 2 億的，現在演 5 億的，可能再過個二年

又要演 6 億、7 億的。我具體建議這三項是不是做附帶決議，請財政局…，第一個，請交通局、警察局、財政局研究這個罰款，如果你們有限定用途，我也希望罰款是限定用途的、改善補貼大眾運輸的，你要開車我也沒辦法，誠如議長說的，我們沒有辦法叫他們「禁摩」嘛！但是你的成本，使用污染、使用成本，或是罰款、停車違規，你的收入是成本會增加的，那些限定用途不是做爲政府的不特定收入，這樣不做爲特定收入時，我們才監督不到啊！反而是限定他這些的某些罰款、某些增加的稅收只能限定某些支出，才能達到更積極的財政作爲。否則是單獨的時候，刪減它只是達到第一個減少不當支出而已，其他的政策面我們都沒有照顧到，這是我的看法。希望第一個有關交通罰款，如果大家還是堅持小組的意見，我同意，但是請附帶決議，請議會和財政局、警察局、交通局針對罰款收入下一次要怎麼編、怎麼使用，做個具體結論，在下個會期能夠提出，讓議會能夠比較支出，不然每年我看到要審這個時候，我都不好意思說，而我對這個議題也是最注重的，不管是交通、財政收入，或對政府的監督，但是我不希望這個議題老是這樣兩邊…，編 15 億就刪 5 億或編 10 億刪 5 億，這樣刪來刪去，同樣的戲碼一再重演。我們希望明年眞的針對這個議題不要再編 15 億刪 10 億，不然你就是限定他 10 億，或是明定他多出來的就是只能做什麼或補貼什麼，或是議會認爲是對交通有幫助的或對大眾運輸有助益的，限定這些用途，他就不會去當私房錢。當然就像我剛剛說的，現在刪掉的唯一好處是，過一年減 5 億就會多存 5 億，因爲那是他多收的，但是並沒有達到你說的教育更好，交通也更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教育捐和雙語小學的部分，也請財政局研究。第三個，就是空污稅，到底和我們的景氣…，如果是這樣會產生…，這也是要評估，不是一下子就全部投入，要評估這整個的利弊得失，以及可不可行，還是從哪一條街開始實施，你研究一下，也許今年選舉時大家會很敏感，但是今年研究明年來討論，不管是誰執政，我覺得這樣的議會整個市政才會往前走，不然還是同樣的戲碼，這是第三項。請財政局研究，我做這三個附帶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筆多收的錢都是做什麼用途？譬如他們編 10 億卻收十五、六億，他們是做什麼用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目前的制度下是統籌統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統籌運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難怪議會不給你，議會哪會給你呢？你如果專款專用是用在交通部分，可是你完全都沒有啊！讓你們編列收得那麼多，好讓你們向百姓榨油榨得荷包滿滿的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沒有對他限定用途，就變成他自行統籌統支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我們建議他們對多出來的，譬如我們對多的部分刪 10 億剩下 5 億，你多出來的只能限定哪些用途，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如果你要把它刪到 10 億，沒關係，你那 5 億如果是多的就限定用途，我覺得這個更積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所以你看我們現在就在問他了，他還…。

吳議員益政：

我們議會就是沒有要求他們，所以他們一定是做統籌統支嘛！我們光做刪減的動作卻沒做後面的這些指示，他們就多收了，所以…，也可以啊！好，這個我們刪 10 億，我同意，但是我們今天又多討論一個附帶決議，多的部分只能做什麼，這樣還是達到你的目的，是不是這樣？不然他收了也是統籌統支拿去運用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是財經小組，所以我剛剛有向議長表明，當時在討論這個議題，基本上我們小組有三個意見，第一個，因爲你額度訂高，開單一定會有壓力，年底每一個局處來，我們都問他們達成率，你訂 15 億你就是要達成，你沒有達成，到時候對議會又無法交代，一定會有壓力的；雖然兩位局長都說沒有，但是一定都會有的。第二個，我們是希望交通是一種勸導、教育。誠如剛剛陳議員麗娜提到，如果我們這個罰款是逐年降低，代表高雄市在整個交通的使用上應該是正面的，因爲大家越來越守法，也越來越好，我們的交通狀況品質越好，那是所有市民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第三件事，

我要請問財政局長，100 年的歲入差短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說明。

黃議員柏霖：

我不要考你好了，138 億。101 年多少？210 億。議長，就符合剛剛吳議員提到的，當我們這邊刪掉以後，你看我們在 100 年刪 5 億；在 101 年還短差 210 億，如果你不砍它，那個地方照樣會變成 215 億，因爲它的差短會加上去，所以我們刪掉它時，因爲我們刪掉歲入時歲出就要跟著刪，所以它到年底累計的差短就會降低，就符合剛剛吳議員提到的第一個。我們希望財政要有紀律，也希望不要用開罰單來創造收入、增加歲入，讓歲出可以膨脹，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的是合法的稅收，更多的稅收進來，而我們的支出是正常的，所以當時小組是無異議通過刪 5 億這件事。在這裡向議長也向大會做個報告。局長，你要回答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訂有一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在裡面的第 4 條，它是規定這一筆收入最少要拿出 12%，來做爲改善各種交通設施，有很多像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購置及檢定什麼器材，再來是購買電腦資訊設備等等，它有六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12%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最少 12%。

黃議員柏霖：

這個本來政府就應該要做的。剛剛吳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覺得也滿好的。現在你超收的部分，我們也不能做一個決議，明年你這個多出來的 5 億可以花在哪裡。它可能就變成隔年度應該用在專案、在交通改善上，應該是變成今年你把它扣掉，你有多收的，未來你在下一個年度送進來的時候，你要在交通上加強，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但是在當年度你不能做一個決議說，我現在先給你刪 10 億，如果收了 15 億，多的 5 億還可以給你做什麼，我們的歲入、歲出就沒有辦法平衡。

當時我們的小組是希望交通愈來愈好，我們希望用教育、用各種勸導來取代向民眾開罰單，我們不希望很多的員警、市政府相關的同仁有開單的壓力，我們更希望要有財政紀律，歲入、歲出的差短，我們希望愈來愈少，不是愈來愈多，以上向主席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罰款收入，有二大部分要提出跟局長們探討。首先先針對大家剛探討的交通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交通局長，在你來的這幾年當中，你來多久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 102 年 2 月 18 日來的。

陳議員美雅：

你來高雄市以後，在高雄市有沒興建任何的立體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開闢新的停車場。

陳議員美雅：

立體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立體停車場是沒有。

陳議員美雅：

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立體停車場沒有嘛！本席就直接跟你確認，因爲我私底下也詢問過你們，爲什麼在高雄市現在都找不到停車，特別是一些精華的路段？你們爲什麼不興建立體停車場？你們那時候給我的答覆，我直接幫你講，你們那時候給我的理由是，因爲興建的成本可能比較高，並且高雄市政府沒有這個預算，沒有辦法去編列。

在農 16 或者在美術館那邊，譬如美術館小學現在正準備要興建當中。我在去年有找你們的科長也來談過這件事情。當地很多的居民希望你們能夠在美術館小學興建，學校的籌備處也希望是不是能夠在興建的同時，就讓你們能夠興建這個立體停車場的部分？你們那時候的答覆是，交通局不可能再興建立體停車場，因爲沒有預算。

我爲什麼要把這些問題點出來呢？我在農 16 森林公園周邊，當初王國材局長的時候，我就有要求他蓋停車場，我本來要求他在農 16 那裡興建一個立體停車場，並且是多功能的，可以結合活動中心；那時候王局長給我的答案是什麼？沒有預算，所以只能夠先採取簡易的方式就是一個平面的停車場。在農 16 寸土寸金，大樓一直興建，那邊只能夠有一個平面停車場。

民政局長一直告訴我，在農 16 找不到任何的地方興建活動中心。我們當初一直提議，在寸土寸金的美術館也好、農 16 也好，爲什麼不能夠興建一個結合停車場是立體的、多功能的中心，活用這塊土地。市政府都是給什麼答案？沒有預算。

我這些問題把它點出來後，回到我們現在的罰款收入。爲什麼我們認爲你的罰款收入應該要砍掉？因爲你這些罰款收入有沒有眞的用在改善高雄市的交通？沒有。你們如果今天提供給高雄市民的停車位是足夠的，老百姓會故意要去違規嗎？今天違規的件數這麼多，大家坦白講，現在高雄市可以看到你們悄悄的把停車費也漲價了，導致很多的民眾因爲現在生活困難，所以他寧可僥倖，他只好趕快先併排或是暫停，他也不願意去停一般路面的收費的停車格。爲什麼？因爲你的收費又漲價，所以現在高雄市政府的政策是非常讓人匪夷所思的。

你們一方面不願意提供高雄市民足夠的停車格，因爲你們說沒有預算；另一方面，你們又去剝削，對於高雄市的這些民眾要課更高的停車費收入，甚至現在的罰款收入也要再增加。去年議長還有很多的議員針對你們的罰款收入，砍掉 5 億是爲什麼？是希望不要增加高雄市民的負擔。

局長，從去年大家已經把這個共識告訴你了，這些問題還是都沒有得到解決，到目前爲止，還是都沒有把立體停車場蓋起來，爲什麼？因爲沒有預算。從這些罰款收入裡面，你有辦法去做改善交通的政策，譬如蓋立體停車場，你也沒有辦法，因爲沒有預算。

我在這邊還是認爲因爲現在景氣不好，你們又沒有辦法去克服、幫助高雄市民解決這些相關的問題。同時，你們只知道用最後一個處罰手段，就是一直處罰他、處罰他，對高雄市民來講，我覺得是一個不公平的事情。爲什麼陳菊市長當市長以後，對高雄市不是給建設，是一直給他們罰款的部分而已。

議長，本席在這邊也認爲，我們應該要把罰款的收入砍掉，這是幫高雄市要發聲。局長，這個問題我已經跟你探討過很多次了，我希望你好好的思考，要怎麼去眞正解決高雄市相關的這些問題。特別是我一直向你反映過，你們不要只知道漲價，剝老百姓的皮。鹽埕立體停車場，跟你講不要漲價的幅度高達 75%，你們到目前爲止，還是沒有更改過來。剛剛也跟你提過，農 16 周邊一般的住戶其實很需要停車的空間，你們現在又給人家變相的漲價，這些相關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我希望你思考以後，針對高雄市精華路段的交通狀況怎麼去克服、怎麼去解決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你好好思考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要問養工處長。養工處長，本席想要請教你，農 16 森林公園現在是由哪一個單位在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農 16 森林公園，是凹仔底森林公園嗎？是養工處。

陳議員美雅：

是養工處。維護及整個周邊的環境清潔都是養工處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在公園出現老鼠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不只凹仔底森林公園，其他處也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正常。高雄市在公園到處可以看到老鼠，這個是養工處的德政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不能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你還能夠笑著回答這每個公園都有，這個傳出去會讓全世界笑話，高雄市的公園到處可以看得到老鼠，你還覺得這個很正常，高雄市的公園到處都看到老鼠，這個很正常。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我的意思不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那你這樣笑是什麼意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能你誤解了，難道你要叫我哭嗎？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一個很深刻、很嚴重的問題，因爲高雄市民太多人跟我反映、建議，我那時候還辦了很多的公聽會，好不容易高雄市農 16 有一個精華的凹仔底森林公園，但是太多的大樓的住戶說，只要去那邊運動一定都會遇到老鼠，這是老百姓心中的痛，你還笑得出來啊！養工處長，我不知道你背後的背景是什麼？你可以剝削老百姓，不讓老百姓去森林公園辦活動，現在跟你反映公園有老鼠，你還在那邊笑嘻嘻的，不把它當一回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你這樣誤解了，我不是這種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他可能對你印象不錯，不要把它想到壞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你見到我就一直笑，是不是太尊敬我了！議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我平常就是一個樂觀主義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就針對問題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老鼠的部分我是有聽說，沒有錯，我們會加強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媒體報導一下，養工處長說全高雄市的公園都有老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不是這個意思，議長你誤解了，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美雅：

剛剛你是這樣回答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剛剛是不是這樣答覆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是說我看到的部分，我並沒有說高雄市所有的公園都是這樣子，媒體記者先生、小姐，你們可能可以了解我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問你什麼就答覆什麼。

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問你，針對於這個老鼠的問題，你們有開出任何的罰鍰嗎？你們有編罰款收入，現在這個又是你們在管理的，你們是委外管理還是你們自己的在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老鼠這部分，我們也會請教衛生局跟環保局看要如何防治。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開過任何罰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當然沒有。你說老鼠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環境清潔不算在這裡面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在合約裡是沒有的。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針對環境清潔不用有任何的作爲嗎？環保局長要不要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陳議員。我們…。

陳議員美雅：

還是你們是官官相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是各有分工，如果是街道或是相關該我們維護的，我們會維護，我們跟養工處是各有分工。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境清潔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範圍。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人行及街道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公園是屬於養工處維護的，如果是街道或側溝就是環保局要做的，或者是有些…。

陳議員美雅：

這個問題就出現一個很大的邏輯漏洞，如果這個公園是養工處要負責維護管理，養工處自己也編了罰鍰收入，但是現在養工處又不可能自己處罰自己，現在環保局長又可以推得一乾二淨，認爲那是公園所以跟我沒關係，你們這樣不是官官相護嗎？那高雄市政府要你們這些局處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不起，陳議員，我再補充一下…。

陳議員美雅：

老百姓的問題要由誰來解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清潔是各有分工，但是如果髒亂，我們就會裁罰。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只是要知道，高雄市民的痛苦要由誰來解決？養工處長沒有辦法解決，高雄市的環保局長就是要維護高雄市的環境清潔，你也沒辦法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裁罰是由環保局裁罰沒有錯，我說清潔維護，我們各有分工。如果那個地方已經有礙市容或者是髒亂，我們就會裁罰，裁罰當然就是裁罰管理單位。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裁罰過？針對農 16 森林公園。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我要回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一定是沒有嘛！有還是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要回去了解，針對哪個特定的公園有沒有裁罰的紀錄，這個我不可能記得那麼清楚，我要回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覺得高雄市民眞正民生的問題，你們都沒有辦法去解決，你們永遠只會辦活動，讓老百姓看了就覺得高雄好像變漂亮了，實際上眞正生活在高雄市的市民感受到的不是這樣。去公園運動還會遇到老鼠，養工處長自己也承認高雄市確實不只農 16 森林公園有老鼠，是每個公園都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其實這些局長沒有那麼差，主要是主政者太差了，號稱是「五星級」的城市，你去看高雄市的遊民有多少人，還到處說是五星、六星級的城市，百姓的生活他們了解嗎？我說過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其實這些局處長也很無奈，他們有考慮過百姓的生死嗎？媒體、雜誌見報就是寫五星級、六星級的城市，要對自己標榜十星級也可以，五星太少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覺得議長講得非常的對，高雄市民要的只是一個乾淨的公園，而你們都做不到，現在還能夠互推責任，還在這邊笑嘻嘻的。你們心中有高雄市民嗎？

議長，我在此也贊成針對於交通罰款收入，照剛剛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要把它砍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比較支持吳議員的看法，我對這個交通收入也有我自己的見解。我認爲你的交通罰款收入一定要專款專用，我支持吳議員剛剛的看法。但是有一點事情我要請教交通局長，我自己個人認爲的是說從交通罰款的收入，其實會顯示市民在交通違規的重點到底在哪裡。如果是百姓眞的惡意違規，罰款就沒有什麼好同情的，但是如果眞的是因爲停車場的空間不夠，他沒有地方可以停，就不知道要停哪裡。我舉個例子，鼓山行政中心，我們中鼓山沒有停車場，民間拖吊要來了怎麼辦？民間拖吊來了，百姓在裡面洽公，鼓山行政大樓的地下室沒有停車場，外面只能停 20 輛，百姓能怎麼辦，剩下的就只能被拖吊。所以我建議在罰款收入這個部分，我支持，但是這筆錢一定要專款專用在解決交通停車場的問題。所以這一點，我認爲剛剛吳議員講的專款專用的部分，我覺得也應該要訂定一個專款專用的帳戶。

另外，我要向陳局長提出來的就是，其實本席在凹仔底森林公園農 16 那個部分，在神農路和南屏路那邊有一個停車場。凹仔底森林公園這邊有兩派意見不一，早期我一直認爲多功能的停車空間，就像哈瑪星廣 3 停車場這個部分，如果興建多功能停車場的話，會解決哈瑪星的停車與塞車的問題，因爲現在哈瑪星的觀光已經急速成長。在農 16 這個部分，我們也做過大樓的一些基本的出口調查，譬如說堅山建設，譬如說克里翁這兩棟大樓都在鄰近，住戶也都是知識分子。我們在做出口調查的時候，我也很小心，因爲我們也很希望凹仔底在辦活動或是節日的時候，停車的空間可以擴大，可是我們在做出口調查的時候發現，我做了這兩棟大樓的調查，其他還在陸續完成中。因爲我自己也贊助在這個停車場附近，他們不認同你們興建水泥大樓式的多功能停車場，他們不同意。我就問他們說，將來如果這裡人口增加了，住戶這麼多，停車場不夠，你們將來怎麼辦？他們說：「你去看平常的停車需求。」他們最重要的是認爲會影響視覺觀瞻，他們認爲農 16 凹仔底這麼原始，這麼漂亮，你們還在這裡蓋那麼多大樓，京城建設在那裡蓋了 38 層樓的大樓，他們的壓迫感已經很大了，你還要在這個停車場裡面蓋四、五層樓的多功能停車場，他們覺得在整個視覺的美感上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在做調查的時候，他們不認同。但是我要跟陳局長

講，針對這個停車場，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做調查，但是我們針對這附近居民調查的時候發現，民意對這裡的看法是要求交通局應該把平面的停車場規劃得漂亮一點。譬如說生長在地磚間的雜草，長時間下來地磚裂開，非常的凌亂，我們也希望交通局用這筆專款專用的錢把這個地方整理好。做什麼呢？養工處長你不要笑，我們會要求交通局將周邊的綠化移交給養工處維護。因爲我剛剛聽到凹仔底農 16 是你們維護的，停車場周邊的綠化一併交給養工處維護，因爲交通局對綠化的維護是外行的，所以我看到外面的景觀很醜，和農 16 的景觀不搭調，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這一點提供給陳局長跟趙處長建議。

另外，我的服務處也接收到民眾在運動時看到老鼠的情況，但是我在這裡很簡單的說，剛剛我聽完了各位首長的答覆，你們沒有解決問題。我告訴各位，爲什麼早期沒有老鼠，你們都沒有注意到嗎？爲什麼這兩年來發現這麼多的老鼠，我們要關注的是在美術館及農 16，已經陸續成立了非常多家餐廳。

爲什麼會有老鼠？就要去探討。老鼠不是草食，就是餐廳有一些廚餘、有一些餐飲衛生控制不好，所以老鼠在餐廳吃的飽飽的，請問要跑到哪裡去？就跑到公園運動，議長，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老鼠也是要運動。

李議員喬如：

老鼠吃飽了也不知道要往哪裡跑，就跑到公園運動，四處亂竄！老鼠不會認黨派，只要有洞它就竄，所以建議環保局、養工處、衛生局三個局處一體，要解決問題，就要對餐飲業的衛生管控要夠，不要讓他有機會製造那麼多的老鼠；之後亂竄的部分，你們就要去解決，當然我也不能在此要求你們的團隊去捕鼠，眞的不好看，你們一定要去克服！至於市政府要怎麼去克服，是市政府自家子的事。可是議員發現問題後，就必須要告知，在此建議我親眼所見的狀況，美術館也有，並不是只有凹仔底森林公園才有，問題是來自於美術館大量的餐飲業進駐了，凹仔底也進來了，顯示地方經濟蓬勃，所以在餐飲衛生部分，環保局和衛生局當然也要去做這樣的教育並和業者去談，如何防止老鼠去吃廚餘。這個部分把關好了後，綠地也要跟著去把關，我希望在議事廳提出後，你們都能夠回去解決問題，這樣問題就解決了；相對的議員也就沒有這麼多的民意包袱和壓力，以上提供交通局和各單位去解決問題。對於預算，本人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總召，你要教他們如何去辨識這隻老鼠是藍或綠，教他們辨識的方法。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是財經小組委員，以上有幾個建議，不管在小組或是每個年度預算審查時本席都有提到，對所有的市民，包含治安、交通、消防等等，全部都要以宣導爲優先，勸導爲輔，再來才是以開罰單爲最終的目標。其實在小組時也有建議，但是我發現交通局在罰單部分年年增加，在歲入部分年年增加。今天小組做出刪減 5 億的決議，已經是手下留情，因爲交通局並沒有拿出該有的專業來，每年罰款的數目應該是越來越少，因爲執行有力，才會越來越少，但如果每年都依照這個程度增加 5 億，顯示交通局根本就沒有做事，連宣導都沒有做。

再來請教財政局局長一個問題，停車場是給誰用的？誰可以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讓任何人用。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設圈套，只是要聽你的答覆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開車需要、停車需要的人就可以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停車場是給誰使用？不要和我玩文字遊戲，我不喜歡和你們玩文字遊戲，給誰使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社會大眾。

李議員雅靜：

社會大眾。有沒有規定如果停車場是公有或委外，局限誰來使用？相關辦法裡面有沒有規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不至於有這樣的事。

李議員雅靜：

沒有嘛！剛才你也有提到歲入的罰款收入，撥百分之幾是用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最少 12%。

李議員雅靜：

最少 12%。請問 100 年撥了百分之多少在什麼用途，剛才你還沒有回答，用在什麼用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滿長的。

李議員雅靜：

請簡單扼要的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道路交通一些購置及鑑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還有宣導費用等等，一共有六款。

李議員雅靜：

相關的，〔對。〕包含設備、停車場都可以買，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宣導、教育。

李議員雅靜：

宣導也可以，〔對。〕100 年是提撥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不起，這個要另外再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先等一下，請教局長，在 100 年時提撥了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每一年，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都有按照規定提撥 12%…。

李議員雅靜：

才 12%？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2%，對。

李議員雅靜：

才 12%？100 年，你提撥多少錢？多少預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現有資料是 102 年，就直接報告。去年裁罰是訂在…，大概預算收入是 10 億，所以 12%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長講的是 12%以上，你們都訂在 12%，對不對？所以 102 年是 1 億 2,000 萬，101 年有資料嗎？你們都沒有做功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我們有資料。這裡是沒有總計，但是分散在各局處，可以很快唸給…。

李議員雅靜：

沒有關係，就跟我講 101 年的 12%是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3 億的 12%，所以大概是 1 億 6,000 萬到 1 億 7,000 萬。

李議員雅靜：

1 億 6,000 萬。請教局長，在 101 年時可能你還未到任，撥了 1 億多元用在哪裡，你可能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102 年，1 億 2,000 萬用在哪裡？我幫你說，用在拆停車場，用在其他一些和交通沒有關係的地方上。舉凡本席一直建議的，新的停車場裡面要有什麼？監錄系統，還有美雅議員也有提到，高雄市什麼都多，唯獨停車位少！我們也一直強力建議，甚至把地點都找好了，請你們往上發展興建立體停車場，或往下發展興建地下停車場，議員所有的建議，沒有一樣是被納入，永遠有你們的藉口；如果 102 年的 1 億 2,000 萬，撥一半去興建，北、中、南各興建一棟立體停車場，就可以解決多少的停車問題，這不只是停車問題，連道安問題都可以解決！需要每年增加這麼多的罰款歲入嗎？從 101 年的 13 億到 102 年編列的 10 億，又還是我們強力要求才變成 10 億，今年更誇張，一下子增加爲 15 億 8,000 萬，顯示交通局眞的執行不力！還有 12%，會不會太低了？高雄市有很多地方需要這些專款，拿百姓的納稅錢是要做專款專用，而不是要讓它流入大水庫的。局長，你們認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先回答我的問題，可以認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議員提到的…。

李議員雅靜：

罰款可以專款專用嗎？可以認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大家有共識，我當然也支持部分的…。

李議員雅靜：

你是專業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部分的罰款可以專款專用，當然對我們推動和交通直接有關的…。

李議員雅靜：

12%會不會太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議員，12%是根據法規上提到…。

李議員雅靜：

是以上，〔對。〕並沒有硬性規定要 12%，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到的包含要興建停車場，在這個法規上面，其實沒有直接的項目，主要的…。

李議員雅靜：

請教財政局局長，剛才是不是說 12%以上？有沒有一定要 12%？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規要求是至少要 12%，不過 12%就是符合規定。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提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提高也可以。

李議員雅靜：

如果歲入一年比一年…，罰款收入所收的錢，你們真的把高雄市民當作是銀行的提款機，會不會太過分？要挖百姓的錢，至少也要做一些建設，連一點建設都沒有！報告議長，剛才美雅議員也有提到，市政府現在陸陸續續把所有的停車費都提高了，而且本席建議時，還耍嘴皮子。就以鳳山來講，鳳山區總共有六座停車場，包括現在的鳳山行政中心西側的停車場，總共有七座停車場，所有的停車場月票都是收取 1,200 元，單只有我們這座停車場是收費 1,500 元，他們說比照四維行政中心。請教一下，四維行

政中心是室內立體停車場，這裡卻是露天停車場，因爲你們堅持不蓋立體停車場，造成附近居民很大的困擾，使得鳳山行政中心所有工作人員無處可停車，這些困擾誰要來解決？從六百多個停車位變成 298 個停車位，他們死不認錯，沒有任何的優惠，也沒有提出任何協助的具體方案。這並不是一個專業局處應該做的工作，誠如局長你所說的，前面的人所做的決策你無法去改變，你只能承擔，可是你可以幫忙、協助我們，趕快提出配套措施。六百多個變成 298 個停車位，連原本的一半都不到，附近有許多里民，因爲那裡發展的很早、街廓小，鳳山區的隔壁是苓雅區，附近的街廓都很小，每戶都有汽車，但是要停在哪裡？他們都停在巷子裡，造成出入有問題，救護車無法進出，這該怎麼辦？我們想的是這個問題，你卻是和我計較一、二百元，漲價也就算了，連停車場的工程都尚未驗收還在施作時，他們就已經將停車收費整個委外出去，沒有和里長及當地居民協商、協調。爲何做事不光明正大一點要偷偷摸摸的？刪減經費 5 億眞的是對他們太好了，請主席主持公義，幫市民把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26 頁第 3 款 81 項 1 目 5 節，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 15 億 8,000 萬，依照小組意見刪減 5 億，附帶決議：交通罰款超收的部分，專款專用於改善交通用途。吳議員這樣可以嗎？沒意見嗎？依照小組意見刪減 5 億。（敲槌決議）現在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11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宣布，在場議員人數 11 人，不足法定額數，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五十四、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鍾盛有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茂林區公所區長盧進義（由主任秘書陳聰桔代理）
桃源區公所區長陳海雲（由主任秘書高美圓代理）
那瑪夏區公所區長白樣．伊斯理鍛（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美慧、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陸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26 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

海洋局：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觀光局：照案通過。
水利局：照案通過。

（總）表 12 第 27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高雄市議會：照案通過。
秘書處：照案通過。
人事處：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鹽埕區公所等 33 個區公所：照案通過。

註：第 32 頁至第 42 頁規費收入－民政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李議員雅靜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12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總表 12 第 26 頁罰款收入：海洋局開始，請徐議員榮延。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請翻開第 26 頁表 12，請看 82 項、海洋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83 項、都市發展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新助：

請教都發局，這和我們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我個人認爲都發局對本席完全都是欺騙，都在「呼嚨」，完全都是「白賊」，請教都發局，內政部配准的住宅補助總共有幾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年比去年多四百多戶，爲 3,590 戶。

鄭議員新助：

3,590 戶，你們爲什麼沒有去爭取呢？它如果限制 300 戶，高雄縣市有 300 戶，其他的申請戶就硬被斬掉，你們的評分是以 53 分爲及格，對不對？52 分的有幾位？很多都是 52 分，你們作弊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向鄭議員報告，就是因爲有爭取，所以今年多了四百多戶，我們申請與核准的比例，在五都裡面高雄市比人家多。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這樣說不對，我是說缺這筆錢的人，不能因爲中央統籌款分配給你幾戶，它如果給你 10 戶，你在裡面選 10 戶，這樣就是作弊，結果來向本席陳情的數十戶都是 52 分，53 分才能通過，怎麼都差 1 分呢？那 1

分是怎麼算出來的？這件事我在大會質詢的時候有說過，要不然你也讓它差多一點分數，只差 1 分，這有作弊嘛！說不定比較有力的議員去說有就了，像我這種議員、沒有被提名、被踢到垃圾桶的，每一件都被打下來，都是 52 分，對這一點本席非常有意見，這是怎麼一回事？你說清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向鄭議員報告，這不是今年才開始的，已經實施好幾年了，它有一個計分的標準，這個計分標準出來之後，經過市政府的審核，還要送給中央複查，最後審查的分數是中央確定的，所以應該不會有像你說的 52 分、53 分這樣…。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說我聽不下去啦！就像考試 60 分及格，怎麼可能 100 個人之中有 99 個人都是 59 分或 59.5 分，只有 1 個人 60 分。如果是中央配額有限，你就要去爭取，因爲他們很多人都是靠這筆補助在生活，還是說那些有被提名、市政府派出來的那一些人比較夠力？本席所送出去的沒有一件通過的，都以 52 分被打回票，52 分的總共有幾位？我請問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52 分的這一次是…。

鄭議員新助：

有沒有 90％？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議長，那明明有作弊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不會啦！鄭議員你要相信，這是不可能的。

鄭議員新助：

95％都是 52 分，只有百分之幾是 53 分，明明就是你們作弊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因爲你沒有向他們宣誓效忠，他怎麼會給你？你要向他們宣誓啊！說我也要加入陳菊團隊。

鄭議員新助：

這怎麼有用呢？貴黨叫我要加入民進黨，我不願意，是他們拜託我的，說我可以帶槍投靠，我說要投靠共產黨吶！誰要投靠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投靠大高雄聯盟就好了啦！還比較溫暖一點。

鄭議員新助：

你可以這樣做嗎？90%以上你如果給 50 分、40 分，本席都沒有意見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 90%啦！沒有！沒有！

鄭議員新助：

你作弊嘛！議長，你也替我主持一下公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向你解釋一下，如果分數愈高，就表示他愈需要幫助，例如 60 分的有 200 個、61 分的 300 個，總是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我教你…。

鄭議員新助：

你說這樣子不合理，我的意思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教你，他們如果這麼偏心，你也可以拿出議員的最高武器。

鄭議員新助：

送過去就不通過，怎麼可能送得過呢？市政府本來就很討厭我，星期一早上 10 點我去市政府要求環保局副局長，我說要複檢之前，農業局先賠償那些高麗菜、蔬菜，他們馬上要求記者不要報導，是記者告訴我的。是在打壓什麼？是在打壓我什麼？你如果給 50 分我沒有意見，48 分我也沒有意見，可是九成都是 52 分，世間哪有這種道理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啦！沒有，沒有。

鄭議員新助：

作弊也不要作成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52 分差不多佔 10%左右，不是 90%，沒有。

鄭議員新助：

90%啦！我接到的都是 52 分，52 分的都來找我，都不去找議長，是怎麼樣？是 52 分的都來找我嗎？還是我比較好欺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很積極在爭取，我都有聽進去，所以今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不知道你好欺負，因爲你對預算從來沒有意見，你是乖乖牌的，難怪好欺負，是不是，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樣說還眞有道理，議長，你說如果聯絡員沒有做好，你要替我怎麼樣，你說我在大會質詢的你都有聽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啊！

鄭議員新助：

在我這裡的有 20 件都是 52 分，與 53 分只差 1 分。另外，這和你比較不相關，剛才有一個人來向我哭訴，他的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超過標準 25 元，因而被排除，我要拿 25 元給社會局抵充也不行，這是其次。這有辦法解決嗎？要不然這筆預算刪掉算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一個五星級、六星級的城市遊民一大堆，還敢說這樣叫做「五星級」的城市。

鄭議員新助：

無論七星級或八星級都一樣，3,592 人，一人 4,000 元，總共才一千多萬元而已，貴局花掉的錢比這個多很多，我告訴你，一千多萬元而已，你將他們糟蹋成這樣子，有的住在六龜，有的住在山區，一千多萬的經費而已。這本預算書多少錢？這整本都是白花的！是在糟蹋人民什麼？一千多萬元而已嘛！你們都發局的經費總共多少錢？我不知道啦！你告訴我，你們都發局歲入歲出總共幾億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包括中央補助款，差不多二億元。

鄭議員新助：

只差這一千多萬元，你硬要將他們去除！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這是兩件事情，不要放在一起。五都之中，因爲高雄市常常去爭取，所以實際上已經是最高的了。

鄭議員新助：

不要講得那麼好聽啦！我講輸你啦！我如果那麼會講話，我也可以當局長了。反正你給 52 分，我就是不認同啦！哪有大家都是 52 分的？只差 1 分！考試分數也有高低，你們 60 分的就進去，和你們不同派的就都是 59 分，這明明有作弊嘛！絕對有作弊！如果是 55 分或怎麼樣我沒有意見，可

是那麼多人都是 52 分，九成以上都是 52 分，這是怎麼來的？這該怎麼辦？議長，你也拜託一下，我的任期還有一年，我不會像蔡同榮這樣突然就死掉，我還有一年任期，拜託一下，看看要怎麼處理，議長，你教我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教你？我教你就是看看現場有多少人在場，這像在開會嗎？這樣你不會嗎？你當幾屆議員了？

鄭議員新助：

當三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鄭議員新助：

加上國代已經四屆了，怎麼愈做愈小了？可能是我沒有進入過市政府的關係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什麼都怕，什麼都不敢，什麼都怕，難怪人家看不起你，別人都有，只有你沒有。

鄭議員新助：

就因爲這樣，所以我送出的就被打回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因爲你比較軟啊！

鄭議員新助：

17 件被打回票，17 件都是 52 分。如果是去年沒有領的我沒有意見，去年或前年沒有領我都沒有意見，可是之前他們都有領，領到現在快要選舉了，我的案件都是 52 分，難道穿袈裟的都是 52 分，穿西裝的都是 53 分嗎？還是有印上民進黨、國民黨黨旗的才有 54 分？這樣我明天也印一件來穿，大高雄聯盟也是有 mark 的，我也印一個貼在衣服上，這實在很過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和你一樣都很關心啦！但是我們也要憑良心說，這不是…。

鄭議員新助：

這樣子啦！我把這些案子送給你，不必每一件都通過，有幾件你幫我審過，其中必有遭冤枉的！他們大冷天坐著輪椅來到這裡，只爲了那 52 分，4,000 元沒有通過，他們已經領過好幾年了，今年卻不通過，爲什麼要作弊？有什麼目的嗎？總共也才一千多萬元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知道你很生氣，但是千萬不要說我們有作弊或什麼，我們可以複查，我願意面對，但是千萬不要說這 10%的 52 分都是故意被打掉的，這是沒有的，應該不是這樣。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這句話是多講的，我複查的案件沒有一件通過的，例如交通局的紅單沒有一件複查通過的，我複查的案件到現在沒有一件通過的，還被人屈辱，複查怎麼會過呢？複查是多花郵票錢而已，怎麼會通過呢？眞是見鬼了，複查有幾件通過？交通局的預算已經審完了，來不及了，交通局的案件複查哪一件有通過？這根本就是欺人太甚嘛！

如果說這個經費很多，要花好幾億元，這總共才三千多戶、一千多萬元而已，你刁難高雄縣住戶 4,000 元的補助是要做什麼？你們花掉的錢比這還更多，放一次煙火，或是那什麼天？那個我不懂啦！我說「六月天」就被我的助理笑，他說是「五月天」，這是什麼啊！我說「六月天」，他說：「議員，你這樣說會被笑，是五月天啦！」不管是什麼，花掉的比那個還多，一千多萬元放一次煙火就沒有了。可以改善嗎？中央沒有補助，你可以改善嗎？明年我還不會死啦！我現在早上都有在運動，我不會像蔡同榮那樣中風去世啦！明年我還是議員啦！可不可以改善？這樣就好了啦！如果要騙，就連議長也一起騙也沒有關係，反正昭輝也要出來選議長了，昭輝要出來選議長沒有錯啊！我應該去捧昭輝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對啊！昭輝比較夠力，你看他們提名四十幾個人，我好怕喔！好怕喔！

鄭議員新助：

可以改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說，這要看我們的預算額度，我很實在的告訴你，一定要這樣看。

鄭議員新助：

不要騙我哦！我先告訴你。這實在很拗蠻，拗蠻百姓是我最討厭的。放個煙火或辦個什麼活動好幾千萬元就這樣花掉了，只是看過煙花而已，不吃便當肚子還是會餓的，不要連我也騙啦！這個重新審議一下，要求你的屬下承辦人員重新審議，公門中好修行，不要這樣子啦！4,000 元他可以過一個月了啦！全部的金額才一千多萬元而已，一年補助三千多人總共才一千多萬元而已，你糟蹋他們要做什麼呢？說難聽一點，貪來的還比那個多啦！我內行的啦！雖然我不會標工程，但貪來的錢送來的還比那個多

啦！你連鬼都要騙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一個活動補助都一、兩百萬元，都一、兩百萬元啦！

鄭議員新助：

你看看這個，4,000 元你把人家刪光光，都用 52 分把人家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是說都發局，我是說這些局處，有的每補助一個活動就要一、兩百萬元。

鄭議員新助：

好不好？拜託一下，我今天來兩次了，等著人數過半開會，就爲了要說這一條。是眞的，我還拿自己口袋的錢去補助、去幫你們補助，否則他們無法生活該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說，這個額度本來是夠的，可是中央這次把它縮小，當然地方政府如果能夠幫助就幫助，例如我們去年就爭取得不錯。

鄭議員新助：

我們都不用看中央啦！如果可以你們就多補助一些，一千多萬元而已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聽我說，中央如果有剩餘，我們都要得回來，你要讓我們作業嘛！我們現在還缺幾百戶未補助，我可以再向中央爭取，因爲一般來說它分配之後會有餘額，我再來爭取，一定是先這樣做，還有一點機會啦！

鄭議員新助：

公門中好修行，你都糟蹋到那些辛苦人，他們坐 60 號公車輾轉來到我這裡，早上五、六點就得出門坐車，現在公車又開放外包，實在可憐！他們說都要半夜就出來坐車，連學校的校車也沒有了，還更嚴重，更糟糕！你聽得懂嗎？所以對於這個我絕對有意見。我跟你說，明年我還不會死，明年的今天我還在當議員，沒有啦！是到明年底啦！我絕對還有意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們願意幫這些需要的人做最大的努力，這個你要相信我，過去這幾年我們都發局也都做這樣的事情。

鄭議員新助：

一千多萬元的經費政府想辦法補充一下也不爲過，如果說是一億多元，我不敢向你要，可是這樣糟蹋百姓有道理嗎？那也是一票耶！不是只給我

們議員一票耶！這點請特別改善一下，拜託！不要再應付我，拜託一下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不會，謝謝鄭議員，我知道了。

鄭議員新助：

議長，拜託一下，說這個是實在的，我沒有說謊，都是 52 分，看你的有沒有 53 分啦！看議長的有沒有 53 分啦！謝謝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鄭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我的剩 25 分而已啦！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84 項、觀光局罰款收入、預算數：55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個罰款收入你說明一下，爲什麼有五百多萬元？你簡單說幾個項目讓大家知道一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所有議員報告，主要是一些旅館在還沒有合法設立之前就先招收客人，這是一種；第二種是既有的旅館擴大營業，擴大營業後被舉報，我們去清查，看它的旅館數增加多少，有一個 range，從 5 萬元到 24 萬元，主要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要是這兩條而已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主要是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85 項、水利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77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看第 27 頁，第 1 項、高雄市議會規費收入、預算數：2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 項、秘書處規費收入、預算數：1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 項、人事處規費收入、預算數：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 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費收入、預算數：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研考會，我不懂，我請教你，現在有一個叫做 ETC，我怎麼聽都覺得很像火星的 ET，這個我不懂啦！類似像現在搞得這麼複雜，要退機或什麼的我不懂，可是還是有人來陳情，遠通董事長叫大家可以不要裝，可是不裝的話你上高速公路看看，我請教你，研考會專門在研究這個的，高速公路是遠通蓋的還是政府蓋的？還是用百姓所繳的稅金蓋的？請教一下研考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答覆。

鄭議員新助：

沒有裝那個可以上高速公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以目前實際的情況應該是可以。

鄭議員新助：

如果我沒有裝可以開上去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以，我相信是可以的。

鄭議員新助：

不是說「相信」啦！你們研考會吃飽就是在研究這個而已，我沒有裝，但是開上高速公路，依照遠通徐董的說法，這樣你要怎麼上去？難不成高速公路竟然變成他們的？可不可以上高速公路啦？如果可以我就宣布大家都不用裝也是可以上高速公路，你說可不可以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只能說我相信是可以上去的，因爲坦白說，這不是我們主管的，我無法決定到底可不可以。

鄭議員新助：

南部這一塊是你管的，從旗山、美濃到小港機場，如果沒有裝可不可以上高速公路？有沒有犯法？那輛車會不會爆炸？會不會被開槍？你難道沒有研究這個嗎？這個和我們也有關係，從左營、楠梓、橋頭、岡山、路竹來，高速公路和我們都有關係，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如果沒有裝 eTag 可不可以上高速公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只研究民進黨提名幾席才能拔掉你這個大高雄聯盟的。

鄭議員新助：

難道眞的要這樣子嗎？你是研考會的，你會不知道？我沒有裝可不可以開上去？開上去有沒有犯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才就向鄭議員報告，我相信是可以的。

鄭議員新助：

可以啦！高雄市的可以，這樣不會發生其他事情，不會怎麼樣等等。我不懂電腦，我要查看看我的費用是多少，竟然說我的老手機無法查，說還得去哪裡查，花樣一大堆，眞是的，我到底使用多少錢、花了多少錢竟無從查起，這樣眞是害死我們這些老人，對你們讀大學的沒有影響，對我們卻是影響很大，沒有裝可以上去吧？上去會不會受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能會，我想實際是要把車開上去。

鄭議員新助：

你話要說好，什麼叫「可能會」？你只要回答沒有裝置可不可以上高速公路就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向鄭議員報告，這確實不是我們主管的，我只能向你報告我所知道的實際狀況，你要把車開上去，當然沒有人會擋，問題是後續會不會有些契約上的責任，這可能交通部要進一步再和遠通做個溝通。

鄭議員新助：

你怎麼這樣說！你們研考會這樣說就不對了，你們吃飽是在專門在研究法律，你們像以前的內閣大臣呢！

沒有高速公路，就算車子沒有行車執照，也都沒繳牌照稅，吊牌也可以開，只開罰單，我開上去，就像我們停車也是開單通知我們去繳，你看我這樣講有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相信這情況是類似，我剛剛的回答，你車子要開上去，相信沒人會擋你，但問題是後續會不會有罰單？

鄭議員新助：

有罰單就不用問你了，我開上去沒繳，通知單來後我去繳，什麼時間上去的，就像高雄市的路邊停車一樣是用貼單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是事後繳費。

鄭議員新助：

對嘛！我先開上去，事後再拿單繳費可以嗎？沒裝可以嗎？你這個也是浪費公糧的，你自己都不知道，要高雄市民如何遵守？光是配機就要等三、四個小時，花樣很多呢！我都搞不清楚，這是最簡單的搞成這麼霧煞煞！研考會對這個也要稍微研討，不然研考會到底都在研考什麼？請告訴本席，拜託！還是研究提名多幾個？這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幫忙出一些鬼主意的，你怎麼會不懂呢？

鄭議員新助：

研考會是主要研考什麼？編這些預算給議會，主要是在研考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鄭議員報告，研考會最主要的職權還是在高雄市政府所管的，所有的計畫行政，還有所有的管考項目，研考會最主要的業務在此，剛剛鄭議員所問的 ETC 的部分，確實是交通部處理的，有的部分我不了解，這我非常抱歉。

鄭議員新助：

你要了解，高雄市高速公路從路竹下來，整條路到交流道下來都是我們的，都和我們有牽連，怎會和你沒有牽連呢？你都不上高速公路嗎？怎麼會分得這麼清楚，高速公路過來，從鳳山、旗山、到美濃你都沒在參與嗎？研考會到底在研考什麼？實在搞不懂！

這是百姓上高速公路，事關行的問題，你不用去了解嗎？你根本完全不了解，我上次大會質詢你們的，民眾的假橄欖油都拿來退，結果是要退到哪裡？研考會研究結果都沒回應，到現在假油都放在我那裡，不知道要退回哪裡？也沒有發票，也不知道爲什麼？研考會都壓下來，到後來我也不知要倒去哪裡？亂倒環保局又要開單，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回答本席？沒有裝 eTag 開上去會有事情嗎？是不是可照這樣開單我們再去繳款，這樣怎會犯法？高速公路什麼時候變他們的，沒裝 eTag 就不能上去，世間那有這種事！研考會沒有在注意這個，研考會只會阻擋我們在星期一和蕭永達要求市政府環保局如果要日月光 K7 廠復工之前，要求將百姓種的那些高麗菜讓農業局收購的錢賠一賠，擋記者不能發布，研考會在研究這點而已。

我平常說話很客氣，都是菊姊長、菊姊短，反正我是議員評鑑最後一名，現在又說我是第一名，最後一名又變成第一名，我實在想不懂！

這個可不可以一星期內向本席答覆？在過年前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去了解一下。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了解，這會來不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然我一星期內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這幾千元都無所謂，再多的錢都花了，哪會差幾千元，你儘管研究，事關現在全國都沸沸揚揚，只有高雄市默默無言，爲什麼？民進黨在執政時都不能說，這點拜託向本席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也不是民進黨的，民進黨的黨員只要多說就會變成「黑五類」，哪有人敢開口。

預算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規費收入、預算數：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委，你先等我一下，ETC 如何做，雖然不關地方的事，但民生問題一定要先注意，因爲研考會一定多方的訊息都要了解，尤其關於高雄市民如何生活很重要。是可以直接上路，事後還是會有人寄費用給你繳，但是現在只有四個門市，所以很難繳錢，非常非常不方便，我相信你如果連現在訊息是跑到什麼狀況，當然後面可能還會有其他的進展，但隨時掌握現在應該有的狀況，是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應該去注意的。

如果連剛剛鄭議員向你問的，你都不清楚，回答不出來，你要做其他的研究，你中間的訊息從哪裡來？這也很令人擔心，如果他的問題你要一星期才回答得出來，這個訊息已經到處都有，結果你要一星期才能回答出來，眞讓人害怕，高雄市政府的整個資訊的狀況竟然是這樣，我是不是請主委各方面訊息要多方去接觸，讓將來整個高雄市狀況可以更好，好不好？謝謝，你可以先離開。再來是有關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昨天你剛坐下來，你就發現你的預算已經被敲過了，是不是？你有沒有發現？然後你又坐了一陣子才離開。所以下次如果你的預算輪到審議時，你事前就應該先進來了，是不是？或是聯絡員沒聯絡好，我們在這裡有看到，雖然原住民委員會看起來，好像只有相關的議員才會問到，但並非如此，我們也都很關心，譬如今天也有問到秘書處，但是處長沒來，聽說處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已經辭職了。

陳議員麗娜：

處長已經辭職了，處長辭職是因爲他覺得可能和業務有相關性，不太好意思，因他就要投入選戰。我聽說主委你也有這個意思，對不對？地方上有這樣的說法，說你也想加入選戰，請主委先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昨天的事是我在外面，一聽到我就趕快進來，感謝議會支持讓我們過關，在此表示感謝。至於時間上我會盡量去拿捏。

其次有關於參選部分，個人生涯規劃早期是有，近期整個生態都改變，特別是原鄉的鄉鎮長取消之後，我並沒有做此打算。當然過去我當校長時，有很多人希望我能爲地方服務，是有這種想法，但目前我並未眞正的表態

或做什麼？我的認知是主委的工作要兼具很多職責，我想先把業務上做好處理，等水到渠成，我是說如果鄉民願意希望我能出來再說，萬一大眾都沒這麼說，我硬要出來，恐怕言之過早。

陳議員麗娜：

我聽這話的含意，好像是有那麼一點意思，我的意思是距離選舉還有 1 年，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也有很多工作要做，這些工作的任務，我們很擔心的就是…，如果你專注在事務上，就要認眞去做，我相信議會對於原鄉很多工作都非常重視，而且這些工作的分量也都不輕，怎麼樣讓他們的居家環境、經濟、教育上可以更好，其實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選舉又不一樣，爲什麼？我們常常講，不能將市政府裡面的資源帶進來，與選舉時的資源混爲一用，所以你在這個時候必須表態，譬如市長辦公室的主任、環保局的專門委員、民政局的主秘，這些人現在都已經離職了，離職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因爲他們有黨內初選機制，站在原住民立場，或是原住民的生活和習俗，跟這個完全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果你代表民進黨出來選，有可能不需要經過黨內初選，對不對？因爲提名人數的關係，所以你什麼時候宣布都 OK，是這樣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向議員報告，目前我還沒有正式講要不要選，我只是和我的同胞及家人講，我們先把分內的事情做完、做好，選或不選是其次，至於要不要選，我個人…。

陳議員麗娜：

你是不是可以向所有原住民朋友先表態，因爲你到底要選或不選，這都攸關很多事情，很多事情能不能再繼續，譬如像秘書處，現在就要請其他人來代理啊！其他重要工作，像是專門委員或主秘，其實他們也都有一份工作等待他們去做，更何況你是主委，原住民的所有事務都要歸你管，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你說不選，我們可以安心地讓市政繼續走，如果你要選，下面的工作其實滿多的，你怎麼樣讓原鄉的朋友能夠安心？如果是一個有責任、有擔當的人，你在這邊跟他們說明一下，大概你的狀況是怎樣？讓他們知道是不是能將所有的責任交付給你；或者你要選，也要趕快表態，讓該去接續工作的人能夠趕快上手，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主委，你說明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參選的意願不是很高，所以我想先把工作做好，如果我眞的很想選，不必議員講，我自己會先離開，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他有答覆和沒有答覆是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你模稜兩可的答案太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校長，你講話怎麼這樣呢？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是一個認眞做事的人，你應該要說清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又留下一個伏筆，其實你是告訴我們，可能在五、六月宣布，那時民進黨初選也結束了，等你五、六月才宣布，試問一下，今年的預算要開始執行，五、六月來了一個新手，等於今年一整年原民會很多事情都不能進行得很順利，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部分讓我先回去和家人談，因爲我還沒有和家人談過這件事情，這只是外面傳說主委有那個意思，實際上我還沒有和家人講。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你的答案一定是有可能嘛！所以你才需要和家人談，如果你的答案是跟現在一樣當主委，就不需要再談，是不是這樣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不是。剛剛我向議員說過，這件事情不是我說了就算，我覺得應該先把工作做好，我的家人要不要讓我出來參選，或我自己要不要參選，目前我還未向家人提過，只是外面一直揣測說主委有這樣的想法。

陳議員麗娜：

主委，你還是要正視問題，如果今天沒有先把問題弄清楚，你可能會參選，但是你的家人同不同意，或有多少人支持你，你還在猶豫，但是其他人已經在進行當中，甚至有人都已經離開他的職務，但是如果你一直用這種 tempo 走，很有可能你會去運用到你的行政資源而不自覺。我這樣說好了，你可能在用這些行政資源時，把這些行政資源用出去再步入選舉，對

其他候選人來講都不甚公平。我覺得大家應該站在一樣的起跑點上，不論對選舉或對原鄉的建設都是一個非常正向的，你應該要及早做決定，如果不及早做決定，這對原鄉的民眾很難交代的，如果你有意願，也讓所有人知道啊！讓大家提早知道，主委有這個意願出來為大家服務，這也是一件好事。主委，不可以兩邊都佔著使用，這樣對我們的民眾、原鄉的同胞是不公平的。主委，你在這邊先告訴我們可能的方向，如果你很確認要留在原來的位子上，你可以在這裡大聲宣布：「我不選了，我就是直接當主委服務大家。」這也是一個服務方式，都是為民服務；如果你真的有意願投入選戰，但可能還要跟其他人討論，那是第二種選擇，是有可能性，你要說啊！也要列出一個時間點在什麼時候確認正式宣布？提早讓我們知道，是不是請主委再明確一點回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過年之前我們家人才會聚會，如果我有那樣的想法，我一定會先向陳議員報告，好不好？說實在的，因為我還沒有向家人講，我自己也還沒想到那麼遠，只是外面一直在謠傳，我也很苦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過年已經快到了，選或不選，過年之後的五、六日就要決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你能留下來最好，你已經非常上手了，但如果你要參選就要公平競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知道，我自己會拿捏。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月 5 日、6 日，你自己看著辦。

陳議員麗娜：

主委，你過年後就應該做一個表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沒錯，謝謝。

陳議員麗娜：

這樣也不會讓人家誤會濫用行政資源去做選舉工作，我相信主委不會這樣，但是身為一個候選人的角色，很多事情必須審慎去做，如果有可能進入選戰狀況，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儘早做決定，讓大家都清楚，好不好？

另外，期待所有的局處首長在審預算的時候，能在之前就進來位置上坐，不要臨時才衝進來，希望大家在預備的狀態下，也期待大家都能夠重視自己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 項、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20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 項、鹽埕區公所、預算數：4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8 項、鼓山區公所、預算數：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9 項、左營區公所、預算數：6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0 項、楠梓區公所、預算數：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8 頁第 11 項、三民區公所、預算數：6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2 項、新興區公所、預算數：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3 項、前金區公所、預算數：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4 項、苓雅區公所、預算數：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5 項、前鎮區公所、預算數：1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6 項、小港區公所、預算數：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7 項、鳳山區公所、預算數：2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區長先說明，爲什麼今年度跟上個年度的預算編列是呈現正成長，可以說明一下嗎？多在哪裡？又加上場地設施的使用費跟資料使用費，稍微

跟我們說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鳳山區公所兩筆費用，一個是場地的使用，另外一個是資料的，就是我們招標的文件。

李議員雅靜：

場地是指哪裡？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就是地下停車場，還有公所裡面有三個場域，有會議室可以提供給機關，還有外面的社團，他們如果依照我們的場地管理規則，可以來申請使用。

李議員雅靜：

102 年你收了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到目前爲止應該是二百八十幾萬。

李議員雅靜：

到目前爲止，現在是 1 月份，我指的是 102 年你收了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267 萬 5,000 元，我們現在統計出來。

李議員雅靜：

這是場地的部分？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對，就是 285 萬，去年度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資料使用費是指什麼？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就是我們有採購，採購有一般採購，採購有一些需要的行政費用。

李議員雅靜：

這是歲入？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歲入啊，歲入它有領標。

李議員雅靜：

就是類似像招標標單的部分。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就是招標的相關行政費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預計明年會有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我們一樣是 6 萬。

李議員雅靜：

總數是 6 萬就對了？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以 6 萬來編列。

李議員雅靜：

那場地設施使用費的部分，102 年是 267 萬，那爲什麼今年編到 290 萬？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今年我們多 5 萬，我們希望讓場地更活絡，能夠增加我們的歲入。

李議員雅靜：

可是我覺得我們公所的場地還不錯，其實本席也曾建議，是不是可以無償的盡量讓我們的社區還是里辦公室，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他們若是屬於公益方面的，公所就是要服務民眾，就借給人家使用，哪還需要收費呢？除非是有收門票性質的其他相關單位，那麼連公部門借也要費用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公部門不用，只要是政府部門，我們都是免費提供。

李議員雅靜：

那爲什麼還有正成長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正成長是外面的社團，除了公部門之外的，我們是有一個管理收費的標準，是希望有收費，因爲它有用到電費，因爲有冷氣。

李議員雅靜：

這裡只包含公所裡面的地下停車場跟會議室而已嗎？有包含外面委外出去的單位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沒有，就只有公所這棟大樓兩個部分，一個是地下停車場，一個是我們有提供三個會議室。

李議員雅靜：

地下停車場的部分是委外出去還是公所？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公所在管理。

李議員雅靜：

那附近的居民去停車，有沒有敦親睦鄰的方案？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我們那邊應該都是滿便宜的，可以給附近的民眾有需要停車格位的時候，我們有一定的程序…。

李議員雅靜：

月票是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有平面停車跟機械停車，平面停車是 2,000 元一個月，機械停車是每個月 1,000 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附近的居民都可以來租用？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可以，經過一定的程序來申請。

李議員雅靜：

今天交通局沒有來對不對？爲什麼公所可以，交通局的停車場不可以提供給里民使用。議長，這就是我一直跟交通局長溝通的，他的停車場說不能給里民、市民當成是自己的私家停車場使用。但是你就不要賣月票嘛，公所就可以優惠給里民，爲什麼交通局就不可以？一國兩制！所以很難溝通，要不然就統一優惠給里民，爲什麼要開放給里民使用呢？因爲你造成人家的困擾，進進出出的，還有進出所排的空氣污染的部分，交通局眞的是很可惡，說一套做一套。

你這筆預算，本席是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建議，拜託你的場地不要挑人借，〔不會。〕還有若是公益的，不管是不是弱勢團體，人家是公益的來借，我們是不是可以盡量無償借給人家，因爲那都是不收門票，而且它就是在推展我們區裡面相關的活動，包含婦女的也是、兒少也是。不要再跟人家說都要水電費，可以的就幫人家 cover 些，好不好？

我相信區長從基層起來，對這個區塊非常有同理心，所以我一直想說你還要加這些預算，還滿怪的。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在這方面剛剛我有提到，因爲我們有訂定管理辦法，依據管理辦法裡面，我們盡量朝向李議員所期待的這個方向來…。

李議員雅靜：

其實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他們都有配合公所辦一些活動，日托也好、成果展也好，要來到我們這裡，我覺得非常好。還可以來看公所平常

辛苦的一部分，要不然人家都覺得公所閒閒的沒事做，大家都在那裡玩，對嗎？這樣不好嗎？所以我覺得公所這邊有這麼好的場地，就是要提供給人家。

停車場的部分，如果可以，儘可能敦親睦鄰，和其他附近周遭的住戶如何配合。你說一格 2,000 元，我記得四維行政中心，那個也算是室內的，它是立體停車場，附近里民一個月才 1,500 元而已，你收 2,000 元太貴了。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這我們會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這再研議一下，不要像交通局這樣，又是一國好幾制，可以嗎？〔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8 項、林園區公所、預算數：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9 頁第 20 項、大樹區公所、預算數：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1 項、大社區公所、預算數：1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2 項、仁武區公所、預算數：1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3 項、鳥松區公所、預算數：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4 項、岡山區公所、預算數：35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剛好環保局陳局長也在這邊，我有問題想請教環保局陳局長，我們岡山本洲焚化爐的回饋金，之前本席有跟你研討過，因爲縣市合併已經三年了，之前合併的時候承諾我們市民說要擇優的辦法，來給市民享受。結果我們焚化爐在高雄市區是回饋 2 公里，那岡山本洲焚化爐是 1.5 公里。是不是之前的回饋分配比例，剛好所在地本洲里是 20%，其他的 7 個里是各 10%，剩下的 10%，當時還沒有合併之前，有分配在縣政府跟岡山區公所，以及路竹跟永安區公所。是不是把這 10%平均分配，給那些沒有包括在回饋之前裡面的那 0.5 公里的里，陳局長，能不能這樣子？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關於這個焚化爐回饋金的使用，我想縣市合併前和縣市合併後，也許我來之後，從來都沒有做任何變更。如果說要變更它的使用範圍，是不是我回去瞭解詳細之後再向陸議員來答覆？

陸議員淑美：

之前我第一次向你提出的時候，在上次的會議，你就說應該還給我們地方了，你現在都沒有瞭解，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你還說要回去瞭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裡面以前縣府過去留用的部分，也是使用在當地的一些計畫活動的申請，這個部分這樣是不是有排擠？我回去研究清楚之後會給陸議員一個答覆。

陸議員淑美：

什麼時候會給我們正確答覆？還要等多久？等到下一屆選完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會，我們這個按照時程，我想農曆年過年前向陸議員答覆。

陸議員淑美：

農曆過年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

陸議員淑美：

謝謝陳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5 項、橋頭區公所、預算數：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6 項、燕巢區公所、預算數：1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0 頁第 27 項、阿蓮區公所、預算數：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8 項、路竹區公所、預算數：6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民進黨都沒有人嗎？都沒有人來喊沒有意見，就只有你一個。〔沒意見。〕沒意見。我看大家也沒興趣開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叫你們總召去叫人，要不然等一下又要清點人數了。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9 項、湖內區公所、預算數：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0 項、茄萣區公所、預算數：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1 項、永安區公所、預算數：2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項、彌陀區公所、預算數：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3 項、梓官區公所、預算數：3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4 項、旗山區公所、預算數：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1 頁第 35 項、美濃區公所、預算數：4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6 項、六龜區公所、預算數：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7 項、甲仙區公所、預算數：3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8 項、杉林區公所、預算數：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9 項、內門區公所、預算數：2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0 項、茂林區公所、預算數：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頁第 43 項、民政局、預算數：8,81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民政局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裡面有提列到服務費，是指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服務費指的是自然人憑證有一些管理費，都有在這裡面。

李議員雅靜：

不懂，爲什麼會有服務費？你們已經有一個資料使用費了，爲什麼還有服務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資料使用費指的是我們有一些印鑑證明或者是謄本、戶籍檔案資料等等這些。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還有服務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東西…。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本來就是要服務的，爲什麼要服務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時候他在使用整個自然人憑證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跟他收取服務費。

李議員雅靜：

是中央規定的嗎？還是你們自己收的？你們自己自創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這是中央提供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你們自創的還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提供這個服務就是自然人憑證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費用要繳回去嗎？要不然這費用要幹嘛用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沒有要繳回去，這個部分是進入市庫。

李議員雅靜：

這服務費要幹什麼用的？做什麼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就是繳市庫。

李議員雅靜：

你能不能提供資料給我？我覺得這還滿納悶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這提供給議員。我跟議員解釋，我們到戶所，有時候有些人要使用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的部分，我們就是要提供這個服務，所以他是繳

給戶所的使用費用，這個使用費用是中央規定必須要收取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我拿卡去刷一次就要繳一次錢，是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確定是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把這個資料拿給議員，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我看你也不知道現場的狀況，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東西？你不知道嗎？你要叫知道的人起來回答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我們要申辦自然人憑證的服務費用。

李議員雅靜：

那就資料使用費就好，爲什麼還要再多一個服務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資料使用費的項目裡面，我向議員報告，包括印鑑證明、謄本、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的影本，還有結、離婚的證明書，親等關聯資料，還有戶口的統計資料，這些都算在資料使用費裡面。

李議員雅靜：

使用費，你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申辦自然人憑證沒有包括在這裡面。

李議員雅靜：

這是另外的就對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李議員雅靜：

我對這一筆有意見，因爲你們上年度跟今年度正成長太多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而且從我在小組擱置你們的預算，沒有一個人來向我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有去，我有去拜訪議員。

李議員雅靜：

沒有人來詢問我爲什麼把民政局的預算全數擱置，你們沒有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不好意思，因爲這部分，我有去找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私底下有提過一次，你們沒有人針對預算的部分，還有我要向議長報告，民政局眞的是不專業到…，本席跟民政局要萬年季的效益評估報告書，他們送來連續兩次都是送廠商要核銷經費的成果報告書，牛頭不對馬嘴，裡面完全沒有隻字半語提到說你辦這樣花了二千多萬元，你辦了萬年季和鳳山雙城會到底有多大的效益？完全沒提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可以向議員報告一下？第一個，關於服務費的部分。因爲我們依據去年 102 年度的預算，我們是增長了 216%的執行率，也就是說我們的預算訂了 79 萬 1,000 元，但是我們的實收數是 171 萬 2,000 元，所以這個部分是增加的。我們按照去年執行的結果，所以我們才編列今年這樣的預算數。第二個部分，議員有提到萬年季的這個成果報告，因爲在這一個成果報告書裡面就有預期效益的…，不是預期效益，就是我們實際效益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並沒有提到。局長，你有看到這本書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

李議員雅靜：

你給我的，最厚的那一本。你有看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李議員雅靜：

這簡直就是廠商要核銷經費的一個報告書而已。還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要核銷經費必須要交報告書給我們。

李議員雅靜：

沒錯，那是廠商要給你們的，跟我要的效益評估報告書是不一樣的。你

每年花 2,000 萬元，什麼評估都沒有，憑什麼年年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對地方帶來多大的經濟效益？沒有。這些效益裡面要包含什麼？除了經濟效益以外，交通及對店家規劃的部分，你什麼都沒有評估，甚至對我們區域廟宇的評估，什麼都沒有，都沒有提到，都沒有帶到，你們活動辦完呢？廠商就拍拍屁股走人了。然後呢？然後就然後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向議員報告一下？在他的核銷經費過程裡面，的確是需要提出這個成果報告書給我們，在這個成果報告書裡面，就必須要有他的預期效益的實行成果在裡面，也就是說…。

李議員雅靜：

預期效益是提計畫書用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李議員雅靜：

我要的是你的效益，整個活動辦下來，你造就了多少效益？而且你改善了哪些東西？你什麼都沒有提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裡面有預估它的經濟效益，爲地方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李議員雅靜：

什麼預估？你們沒有提到，沒有帶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預估。我們在提計畫書的時候，它有一個預期效益。

李議員雅靜：

裡面沒有，就是沒有，才會在這裡跟你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在成果報告書裡面是有的。

李議員雅靜：

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是不是說…。

李議員雅靜：

議長，這樣討論也不是辦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樣是不是容我再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反正現在我要求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清點人數。

李議員雅靜：

也請民政局這個區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李議員雅靜：

預算的部分，提說明給本席。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12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宣布，現場議員人數一共 12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五十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1 分（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3 時 4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仁武區公所區長呂世榮（由主任秘書蔡嘉福代理）
茂林區公所區長盧進義（由主任秘書陳聰桔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及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分別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新助

徐議員榮延

周議員鍾潞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32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民政局：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照案通過。

註：第 32 頁至第 42 頁規費收入－財政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就主計處長及政風處長報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認為有未盡詳確部分，要求政風處就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三部分重新調查，並提出所發給對象及數量明細，以釐清公務資源是否有濫用情形；鄭議員新助、李議員雅靜及周議員鍾潞隨後相繼發表意見，並由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及新聞局賴局長瑞隆說明後，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請政風處重新調查府本部 16,564 份、各區公所 34,680 份、新聞局（媒體）11,516 份流向，提出發給對象及數量明細送會，並於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請政風處長、主計處長及新聞局長再次到議會報告及說明。

丁、其他事項

唐議員惠美於下午 3 時 42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先休息 15 分鐘，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下午 4 時 3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印製 2014 高雄市月曆」
經費動支與核銷情形報告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印製 2014 高雄市月曆」經費動支與核銷情形報告

壹、前言

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提出有關市府花費 150 萬元印製 7 萬份月曆乙案，要求主計處及政風處調查經費動支核銷是否符合預算規定及發放流向等問題。嗣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經　議長裁示:請市府主計處及政風處就議員所提問題詳查後，向本會提出報告。爰由本處就有關經費動支核銷部分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貳、查核情形

為瞭解本案辦理情形，經本處分別於 1 月 3 日及 1 月 13 日赴該局就預算編列及動支、驗收付款程序及其經費實際核銷情形進行查核。茲就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預算之編列及動支情形

(一)預算編列情形

市府新聞局為推動市政行銷業務，於 102 年預算內「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工作計畫經費編

有 1,581 萬 7 千元，其中編印不定期刊物之業務費計有 670 萬 4 千元，與本案相關項目如下:

1. 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 95 萬元

2. 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文之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等 230 萬 6 千元

(二)經費動支狀況

新聞局辦理月曆印刷業務時，因結合偶像團體圖像印製，造成各界及民眾索取熱烈，致「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 95 萬元」預算不足辦理，爰由同一級用途之「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文之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等」業務費項下支應 105 萬元，共計 200 萬元預算辦理印製 7 萬份月曆以茲因應。

二、預算動支符合規定

政府從開始籌編概算至法定預算的執行，前後需歷時 1 年半以上的時間，在此期間，若有客觀環境或政策變更，將使歲出預算的執行與原先計畫有所變動，若所有歲出預

算用途無法調整支應，將失去彼此調節挹注的彈性，亦使政務推行受到阻礙，施政目標難以達成，爰預算法第 63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皆有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執行控管至一級用途別科目，以能彈性執行及時達成施政目標，並充分發揮政府服務效能。

新聞局印製 2014 高雄市月曆因結合偶像團體圖像，致各界及民眾索取熱烈之實際客觀環境需要，於原編列經費 95 萬元外，在同計畫之一級用途「業務費」預算總數內調整支應所需，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情形下，並能擴大行銷成效，尚無違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三、經費核銷符合契約規定

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並以總價最低標決標，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開標，並於當日決標，金額約 156 萬元，履約期限 40 日曆天，分二期驗收。

該局依契約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 第一期驗收自取回核定樣本次日起 22 日曆天完成印製:

依契約核算應於 12 月 11 日完成印製，廠商於 12 月 10 日來函完成印製，該局於 12 月 12 日辦理驗收，並於 12 月 13 日複驗合格。

（二）第二期驗收自第一期驗收完成日之次日起 4 日工作天完成配送:

廠商依契約規定將月曆發送至指定之 88 個配送點，經該局彙總各配送點之送貨簽收單辦理書面驗收，結果除逾期 4 日外，其餘均合格，全案於 1 月 6 日驗收完竣。

（三）依契約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原簽、契約書、交貨報告書、簽辦驗收公文、發票、驗收紀錄表、送貨簽收單)並扣除逾期罰款後於 1 月 10 日付款完竣。

參、結語

政府歲出預算之規範效力，主要表現在支出的用途、金額及時期，是以預算法及相關預算執行規定，對於經費運用及控制皆審慎嚴謹，以維持法定預算效力及立法監督的

法治精神。

新聞局為應各界及民眾索取熱烈之實際客觀環境需要所辦理之「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經費動支係在同一計畫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在預算執行中尚無違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其經費運用及控制尚屬合宜，並已依契約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有關　貴會對預算編列及執行的關心與督促深表感佩，嗣後於籌編預算時當更嚴格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已列預算執行成效及未來實際業務計畫需求情形審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執行落差，以期計畫與預算更加切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辦理 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案」專案調查報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辦理 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案」專案調查報告

壹、報告緣起

貴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由許議長崑源主持，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瀅、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許議員慧玉及在場之議員，均對高雄市政府（下稱本府）相關施政措施表示關心。其中，有關本府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辦理「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過程」（下稱本案）引起外界爭議一案，特別提出質詢。因此，本處特將瞭解情形向　貴會提出專案調查報告。

貳、質詢摘要

新聞局以採購招標方式委託廠商印製之 7 萬份 2014 年行銷月曆，被外界質疑有月曆分配比例不公、月曆發送流向不明，及市府公告發送月曆之資訊不充足等情，並且質疑部分月曆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等不當情事。

參、查證情形

本處為調查系爭案件俾瞭解發送程序，經協請新聞局提供相關採購文件，並就該局提供之資卷逐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進行釐清。茲將調查情形分以「採購程序辦理情形」、「月曆發送過程是否妥適」及「部分月曆疑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等部分，析述如后：

一、有關採購程序辦理情形

（一）按查，新聞局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策辦「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採購案」，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經費來源由該局「編印不定期刊物-業務費」項下勻支。10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7 時，102 年 11 月 5 日開標，計有「曦望美工設計社」、「高永在有限公司」、「鎮江月曆股份有限公司」及「松鶴印刷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由「曦望美工設計社」以 1,563,420 元最低價（底價金額 1,832,000 元）決標，雙方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訂合約。

（二）復查，依據曦望美工設計社之報價明細表，本案「機上打樣」、「紙張」、「製版」、「印工」、「裝訂」及「加工、裝箱」等印製及包裝金額為 1,515,420 元。然而，本案在月曆運送費用，編列金額 48,000 元，運（配）送之地點則於契約中備註「高雄市約 90 處、外縣市約 10 處，含油料及搬運費」。採購之初即設計由得標廠商將 7 萬份月曆運送至本市（含外縣市）約 100 個處所。

（三）案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由承商「曦望美工設計社」完成印製工作，並函報新聞局辦理第一期驗收（按，本案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第一期驗收為機關通知廠商取回核定機上樣日之次日起 22 個日曆

天內完成印製「2014 年高雄市月曆」7 萬份，現場查驗），新聞局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辦理初驗及複驗，經主驗人員確認成品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內容相符，並清點 1400 箱月曆無訛（每箱 50 份，共 70000 份）後，辦理驗收合格在案；「曦望美工設計社」復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新聞局辦理第二期驗收（按：本案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第二期驗收為第一期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4 個工作天完成配送，廠商完成之送貨簽收單應送機關，機關以書面驗收確認配送完成），新聞局則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成驗收。

二、有關月曆發放過程是否妥適部分

（一）按本案契約書第 2 條規定，廠商履約標的包含印製、運送（含高雄市約 90 處及外縣市約 10 處）等工作，採購金額包含運送至上揭地點之油料與搬運費用，並不包含將 7 萬份月曆個別發送予民眾之人力及運送成本。是以，有關本案月曆發送予民眾之工作，係由新聞局擇定之相關單位或人員，無償代為轉發予民眾。爰此，如何透過相關管道將 7 萬份月曆充分轉發予民眾，以收廣泛行銷市政建設之效果，尚屬主辦機關（新聞局）自主裁量之範疇。

（二）卷查，新聞局自 2012 年至 2014 年發送之五月天行銷月曆，均採直接、間接等多元方式辦理發送，

除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及機關網站公布民眾親自索取資訊外，為廣為行銷市政成果之目的，亦透過本府相關局處暨首長、中央部會首長、民意機關暨民意代表、新聞媒體及記者等單位或人員轉發。經查 2012 年至 2014 年印製月曆數量及配送地點，2012 年為 11 萬份配送至 69 處所、2013 年為 11 萬份配送至 88 處所、2014 年 7 萬份配送至 88 處所。援上以觀，2014 年之印製數量雖減少，惟配送之處所則未降低。

（三）復查，依據新聞局提供之資料顯示，2014 年行銷月曆，分別透過 11 類單位或人員發送（廠商依契約配送之地點共計 88 處）：

1、府本部。

2、各區公所。

3、新聞局（媒體）。

4、高雄市議員。

5、議長、副議長及黨團總召。

6、各縣市新聞局處室。

7、高雄市各級學校。

8、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

9、台北聯絡處。

10、立即處理中心。

11、審計處。

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單位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	數量（份）	小計
1	府本部	16564	16564
2	各區公所	34680	34680
3	新聞局（媒體）	11516	11516
4	高雄市議員	30*63	1890
5	議長、副議長、黨團總召	100*5	500
6	各縣市新聞局處室	50	50
7	高雄市各級學校	350	350
8	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	4100	4100
9	台北聯絡處	200	200
10	立即處理中心	100	100
11	審計處	50	50
		合計	70000

資料來源：新聞局提供

（四）惟查，有關月曆發送資訊公告乙節，除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發布「高雄市政府政府新聞局印製的『2014 年高雄市月曆』，將於 12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在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限量發送」之訊息，及部分區公所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間有於機關網站公布外，其餘配送單位或人員發送方式未廣泛周知，導致外界質疑發送過程不公或疑有黑箱作業之虞，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三、有關部分月曆疑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部分

（一）按新聞局業務職掌範疇除負責本市大眾傳播事業、市政相關新聞發布與視聽宣導外，亦包含刊物行銷事項（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之編印、發行，及辦理都市行銷活動等事項；次按新聞局印製之定期、不定期刊物之索取，除以機關團體名義索取單種為數十冊以上，方需填寫「索取刊物申請單」，倘僅為一般民眾，索取數量為單種二冊以下之刊物、出版品，並未設有填寫申請單之限制，並於新聞局網站公布刊物索取方式及申請表格，供不特定民眾使用。

（二）經查，新聞局印製之 2014 年五月天行銷月曆，係以無償方式發送予不特定民眾藉以行銷本府施政成果之刊物。本案月曆係屬不定期印刷品，於發送過程並未要求受領民眾需簽收方得領取，亦未限定受領民眾之資格，此與新聞局一般不定期刊物或印刷品之發送方式並無二致。爰此，新聞局並無實際受領月曆民眾之個人資料，因而無法提供本處查證受領民眾與發送單位或發送人員間是否具有關聯性。

（三）復查，經檢視本次發送月曆之實質內容，該月曆除印有新聞局相關字句及五月天樂團之肖像照片外，餘為高雄地區具代表性之觀光景點照片、本府近期建設及重大活動成果等攝影作品，並未存有任何宣傳政黨或特定私人之內容。是以，任何配送單位或人員受新聞局委託轉發或代為發送，對於受領月曆之民眾而言，皆達到行銷市府施政成果之目的，至於發送人員於發送月曆之際是否存有特定政治或私人目的，實難逕以認定或排除。且欠缺受領民眾之個人資料，尚難查核受領月曆之民眾，進而勾稽發送源頭以茲查證。

肆、結論

綜上所述，新聞局辦理本採購案係為達成行銷市府施政成果之目的，以月曆印製內容觀之，未發現有宣傳特定政黨或私人之訊息，至於發送人員難以認定或排除其是否存有特定政治或私人目的；新聞局擇定配送單位或人員無償代為發送，係基於行銷市政之職掌範疇，在無其他證據佐證下尚難認其涉有不法；新聞局擇定之配送單位或人員其發送方式未臻一致，且對於後續流向未加管理，引發外界質疑，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建請新聞局針對月曆印製數量、發送管道、數量配置等事項檢討其妥適性，以杜爭議。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

2.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在審議之前，請主計處與政風處報告市政府印發 2014 年「「五月天」月曆」爭議調查結果。先請主計處報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現在由主計處來報告高雄市新聞局印製的「2014 年高雄市月曆」經費動支與核銷情形，這次的報告是在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第 7 次會議經議長裁示，由本處針對這個問題詳細查明以後向貴會提出報告，我們現在就把查核的情形向大會報告。

爲了瞭解本案的情形，我們就新聞局的預算編列及動支、驗收付款程序及其經費實際核銷情形進行查核，整個查核結果是這樣的：

首先先說明一下，市政府新聞局爲推動市政行銷業務，於 102 年度預算內「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工作計畫，經費編有 1,581 萬多元，其中編印不定期刊物之業務費計有 670 萬元，與本案相關預算如下：

1.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 95 萬元。

2.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文之高雄簡介等，編了 230 多萬元。

整個經費的動支情形是這樣的，月曆的印刷業務因爲結合偶像團體印製，造成各界索取非常熱烈，以致編列的經費 95 萬元不足，所以由同一級用途別科目中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105 萬元，總計以 200 萬元的預算，辦理印製 7 萬份月曆。

整個經費的動支，從開始籌編至法定預算的執行，前後需歷時 1 年半以上的時間，在此期間，若有客觀環境或政策變更，將使歲出預算的執行與原先計畫有所變動，若所有歲出預算用途無法調整支應，將失去彼此調節挹注的彈性，亦使政務推行受到阻礙，所以在預算法與預算執行要點皆有規定，同一工作計畫內的用途科目如果不夠，可以彼此互相彈性調整。

新聞局印製的月曆也是在這種情況之下，95 萬元以外不足的部分，在同一個用途別——業務費項下去調整勻支，這個部分我們認爲它沒有違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在經費核銷的部分，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開標，並於當日決標，金額約 156 萬元，分二期驗收。第一期驗收合約規定是在 12 月 11 日要印製完成，廠商於 12 月 10 來函完成印製，新聞局於 12 月 13 日完全驗收合格。第二期驗收自第一期驗收完成後四個工作天要完成配送，配送到 88 個配送點，全案也在 1 月 6 日整個驗收完成。新聞局也根據契約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 1 月 10 日完成付款。

整個案子來看，經費動支係在同一個計畫業務費項下調整勻支，在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中是沒有違反規定的，新聞局也依照契約規定完成核銷作業，以上是我們整個查核結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我們並沒有說你們違法，重點是這些東西用到哪裡去？這才是重點，又沒有人說你們違法，有人說你們違法嗎？你聽得懂嗎？這些月曆的流向如何才是重點，你們送這個報告來沒頭沒尾。接下來，政風處陳處長報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議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放 powerpoint？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可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處謹就「新聞局辦理 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案」進行專案調查報告，報告內容分爲四項：報告緣起、質詢摘要、查證情形與結論。報告緣起與質詢摘要部分請參閱報告書，我們直接報告查證情形，報告如下：

本案採購相關程序，其標案是「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採購案」，預算金額 200 萬元，採用公開招標，以最低標決標，在 10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招標，11 月 5 日開標，投標廠商計有「曦望美工設計社」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最後是由「曦望美工設計社」以 156 萬 3,420 元得標，於 11 月 18 日簽訂契約，並於 12 月 12 日與 13 日辦理驗收，驗收的部分是清點印製 7 萬份月曆；1 月 6 日進行複驗，複驗爲送達指定地點以後，由機關完成配送簽收，並確認 1 月 6 日完成全面驗收，這是屬於採購方面的。

另外，有關月曆發送方式是否妥適？月曆發送是由新聞局採直接與間接，也就是透過相關機關或人員等多元方式辦理。從 2012 年至 2014 年印製數量與配送地點來看，101 年是 11 萬份，有 69 個處所；102 年也是 11 萬份，88 個處所；103 年 7 萬份，也是 88 個處所，也就是今年配送的地點、處所數量與去年都一樣。

有關月曆發送單位與數量的統計，依據新聞局所提供的資料，府本部有 1 萬 6,564 份、各區公所 3 萬 4,680 份、新聞局 1 萬 1,516 份等，其他發送單位請參閱報告書。

對於新聞局擇定相關配送單位或人員之疑慮，因爲配送發送目的係以無償方式發送予不特定民眾藉以行銷本府施政成果，該月曆主要內容除了「五月天」樂團的肖像外，還包含一些觀光景點與重大建設等，檢視其內容並無宣傳特定政黨或對象之內容。

有關月曆發送費用，採購經費運送到指定地點外的費用，其它將 7 萬份直接發送給民眾的部分並沒有編列相關的費用，這一部分是無償代爲發送。

月曆發送程序的部分，因爲月曆係針對不特定民眾發送，並未限定受領民眾之領取資格，故亦無留存相關簽收資料。有關擇定配送單位或人員的部分，這些部分應該是屬於新聞局業務上的範疇，由他們來決定配送與發送。

有關行銷月曆是否公告發送資訊的部分，這一部分據我們瞭解，在 12 月 17 日於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中有公告將於 12 月 20 日在四維大樓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發送，這一部分除了府本部之外，部分區公所也有公告，其餘配送單位或人員發送方式未廣泛周知，以致招致外界質疑，此部分新聞局有欠缺周詳之處。

有關月曆是否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部分，因爲新聞局擇定配送單位或人員係以無償代爲轉發，故無留存相關受領民眾相關資料。對民眾而言，發送月曆係屬行銷市政之目的，發送人員於發送之際是否有特定的政治和私人目的，就目前的證據觀之，我們尚難逕行認定。

就這整個案子我們做了三點結論，這個採購案係爲了行銷市政府施政成果爲目的，以月曆內容觀之，沒有發現有宣傳特定政黨或私人的訊息，至於發送人員尚難以認定或排除其存有特定政治或私人目的。

另外，新聞局擇定之配送單位或人員，以無償代爲發送，係基於行銷市政的職掌範疇，在目前沒有其他證據的佐證下，我們很難認定其涉有不法。另外，有關配送單位或人員，其發送的方式沒有達到一致性，對於後續的流向未有效控管引發外界質疑，這部分我覺得有未盡周延之處。我們建請新聞局針對於印製的數量、發送的管道及數量配置等等事項，可以檢討其妥適性，以杜絕爭議。以上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那一天提到針對這個月曆，我們對於整個採購發包沒有問題，但是是末端怎麼送出去及給誰，我們對這個有很大的爭議。

首先我要對政風處長提一個看法，我不知道那一天開會的時候，你有沒有仔細聽。我就舉第二大類的各區公所這一項，那時候 38 個區長都在裡面，三民區 34 萬人才分配到 400 份，鳳山區 35 萬多人分配到 800 份，我們總共有 38 區，鹽埕區也分配到 400 份，你有辦法加到 3 萬 4,600 份，這顯然有問題。對你們這份報告，我極度不滿意，你們根本在敷衍了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把議會當成什麼了。

黃議員柏霖：

你們根本就是敷衍了事，你們根本就沒在查，你當什麼政風？府本部 1 萬 6,500 多本跑去哪裡？就只寫一個數字，要發送一萬多本也是大工程，拿給誰都不知道。還有，高雄市的媒體有多少人，冠了兩個字「媒體」發送 1 萬 1,500 多本，媒體可以領到 1 萬 1,500 多本，我隨便去抽樣，高雄市有很多的記者都沒有領到，這個數字你們也敢來議會報告，議長，我覺得起碼這三大類,我要求政風處長再去查清楚,這個數字你怎麼敢來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是這樣。

黃議員柏霖：

我一直覺得政黨政治，你有特定支持的政黨，你要幫忙輔選，我認爲這是合理的，天經地義，但是你要利用下班時間，不能動用公用資源。請教主計處長，印出來的「「五月天」月曆」算不算公家資源，可以隨便挪給人家使用嗎？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印製是市政府印的，應該算是。

黃議員柏霖：

是嘛！那可以隨便讓別人使用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爲了行銷而發送的。

黃議員柏霖：

對，如果公平發放我們都支持。處長，就如同我們 1 月 1 日的升旗，很多民眾三點多、四點多就到文化中心去排隊，爲了要公平的拿到那一張捷運卡，大家一個一個排隊，4 萬人照規定來，這樣我支持；但是如果像你們這種方式，那 4 萬人就不用來了，我直接發送某人，不用來就可以領到，

你們覺得這樣可以嗎？處長。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爲我們是看到他們有 88 個發送點出去，當然這個分配是新聞局認爲怎麼樣發放是最適當的。

黃議員柏霖：

沒錯，所以他是一個公務對不對？不可以隨便讓人家使用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他完全是做行銷。

黃議員柏霖：

議長，你看這是公務嘛！這是利用公家的資源印製的東西，發送出去就是要公平合理。所以剛剛處長也提到，說因爲不是給特定人，特定人要領東西又沒有留資料，所以也不知道要拿給誰。這樣乾脆就不用印了，你以後要怎麼驗收，這種東西送出去總是要有收執條。至少這三項，你們就有問題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各區公所假設分到 800 份，我算了一下，38 區也才 30,400 份而已，而且還有只領 400 份的。

黃議員柏霖：

而且很多區長都只領到 400 份，三民區就只領到 400 份、鹽埕區也 400 份，很多區都只領到 400 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而你們的報告書上寫 3 萬 4,680 本，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黃議員柏霖：

所以處長你們根本就沒有去查，至少這 38 個區公所要回函一下，計算一下到底是不是確實這個數字。如果你們的工作只是把新聞局的資料給你彙整再拿來議會報告，那我們還要政風處做什麼？議長，我這樣說應該不過分吧。

再者，你說媒體分到一萬多本，很多媒體記者聽到也嚇到，他們哪有那麼多從業同仁，怎麼會有那麼多人。假設一個人發兩本，其實這也陷媒體記者於不義，爲什麼一般市民就要早上 9 點去區公所排隊領取，而媒體一個人可以領兩本，更何況高雄市也沒有 5,000 個媒體，這點你們也要去查明。

府本部分配到的 1 萬 6,500 本到底是發給誰，高雄市這十天有一萬多個外賓來嗎？我不覺得有這麼多外賓。對啊！他們說是發給外賓，否則府本

部要發送給誰？因爲要發送給市民的就已經透過區公所了，是不是發送給外賓的才去府本部領取，一般市民不可能跑到市長室領取，因爲已經分送到各區公所了，爲什麼他們可以發送到 1 萬 6,000 本。我問你如果這些東西如果都沒有出去，或者是給非特定人出去，這樣合理嗎？

愈來愈接近選舉了，我希望所有的公務人員要很清楚，大家領的是中華民國，領的是高雄市政府的錢，不是某一個政黨的錢，所有的公務預算就要用在公平合理之上。就像議會，議長做得正，我們就可以說得理直氣壯，議長，我們如果亂發，也不敢在這裡說這麼大聲，大家就是要公平來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議，議長，我要求這三項再查清楚，到底是誰領走了。剛剛處長說過這是用公款印的公務，是不可以隨便發送的，年後再開臨時會的時候，我希望你再來報告一次，那 38 個區每一個區領幾本，你去查清楚。再來，到底有多少媒體來領，也要寫清楚，起碼你要寫某某報社 100 份，這樣才算數，不是像這樣匡列一個媒體的項目就寫一萬多本。再來是府本部的一萬多本到底有沒有發出去，你也要盤查一下。處長，我要求的這些，你做得到嗎？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數據的部分，因爲新聞局提供的數據是這一部分，比較細項的部分是不是由新聞局來說明，因爲我們手上…。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所以才要你去查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先聽我說。當天許多議員在這裡提出質疑的時候，包括李議員雅靜請每一區的區長來問，大部分都領到 400 份。但是他報給你的數據是各區公所總共 3 萬 4,680 本，你就照他給你的資料寫下來，這樣要政風處做什麼？我還特別拿計算機算了一下，38 區乘以 800，假設都領到 800 份，算起來也只有 3 萬 400 本而已。

黃議員柏霖：

何況也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計算下來也不到 3 萬 4,680 本，何況每區都有領到 800 份嗎？我看都是領到 400 份而已。

黃議員柏霖：

我們三民區 34 萬人就只有領 400 份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是這樣，你接到這個案子也沒有去查證。

黃議員柏霖：

你應該要透過查證，他們到底領幾本，你要核算，不是他們給你什麼數字，你就直接拿來給我們，這樣我們自己去看就好了。我是希望眞的要建立一個慣例，就是大家要很清楚這是公務。你如果公平的在區公所門口發放，一個區公所給 1,500 本，大家公平發放，這樣我們都很支持，因爲每一個市民有同等的機會，應該是這樣。而且不能差那麼多，有的一區 2 萬多人分到 400 份，我們三民區有 34 萬人，是他們的 17 倍，結果三民區也是分到 400 份，這樣我也替三民區的民衆抱不平。這樣公平嗎？連這種基本的常識，要怎麼分配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譬如說 30 萬人口以上的分配 800 本，20 至 30 萬人口的分配 600 本，如此有一個規定，我們就覺得可接受，可是也沒有。

再來，你說不知道誰是特定人去發給不知道的高雄市民，都是達到行銷的目的，沒錯，如果你是公平的發出來，我們都支持，就因爲你們沒有公平發出去，不公平嘛！公務不應該這樣被濫用的啦！這沒道理而且還有違法的問題，公家財產怎能隨便讓人使用，所以議長我建議，針對這三大類你要去盤查，如沒發出去也有庫存，你們要去盤點，未來所有的公家的資源都要看好，不是給人特定選舉在使用的，議長我的建議是這樣，應該要合理。謝謝，我發言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處長，我剛聽黃柏霖議員的質詢，我嚇到了，我也是當選全國十大播音員第一名，新聞局頒獎的，我有十幾個電台，他說一萬多本，難道要誣賴我嗎？我只拿到議員那一份而已，你一萬多本送到哪裡？將清冊內容向本席報告，我是議員兼媒體工作者，有 14 個電台，快樂廣播網名聲很響亮，是市政府對我比較討厭，你說一萬多本發完了，請教處長你說「五月天」、六月天、七月天，我昨天還在問，我還不認識，我說「「五月天」」很有名嗎？我還誤說成六月天，主席也笑了，那是很值錢嗎？我請教你媒體發了多少本？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謝謝議員的關心。

鄭議員新助：

講大聲一點，我是好人，壞脾氣而已，不識字。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的統計資料，這部分是新聞局提供的，後面的細目部分，因爲沒有進一步提供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就無法再查核相關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他問你媒體拿幾本，你就照數字報告。

鄭議員新助：

我本來是不想問新聞局，因爲他給我兩張票，我以爲只有我有，我欠了人家的情，所以就不要問新聞局，但剛剛問一問卻是形成「黑狗偷吃，白狗受罪」的結局，我也是媒體的一分子，你說一萬多本，到底誰拿去？本席要求送一份明細給我，這不過分嘛！說不定都賴給我鄭新助，我不就倒楣死了。是不是？看你們媒體是發去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嘛！你們媒體 1 萬 1,516 本是怎麼發的。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於這部分政風處沒有相關的資料，是不是請新聞局來說明，因爲政風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鄭議員新助：

政風處是在調查什麼？乾脆換我來做。你剛剛說發去哪裡我沒意見，如是像菊姊發的那種恭賀新年的，一直發出去沒有登記的我沒意見，但這個是要花錢、很貴的，人家去向我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花老百姓的錢，無所謂啊！他們就盡量去發啊！

鄭議員新助：

剛剛黃議員說的，連媒體也發出去了，我也是媒體一分子，卻沒有拿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萬 1,516 本，眞的有那麼多媒體嗎？

鄭議員新助：

到底是那一個媒體拿去的，是有捧場的，才有發嗎？我就沒拿到，我是小角色嗎？

貴局包括其它單位如要宣傳就傳眞給我，還有待會兒要備詢的農業局，我還要替你們說好話。

一萬多本是怎樣了？拿來讓我回收還可賣些錢，到底拿去哪裡卻不知

道？錢也不是這麼花的，公款也不能這樣花，那麼貴！又不是只印一張恭賀新禧，一張紙幾毛錢而已，編那麼多錢的書，你不知道那是最有名氣的「「五月天」」，結果發去哪裡你卻不知道，本席要求一份發給媒體的明細，請主席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新聞局長說明一下，你這媒體 1 萬 1,516 本是如何發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主要是發給一些電子媒體，大概是 51 台至 55 台，還有無線電視台，另外報紙的部分，我們是放在新聞服務科（二科），我們有通知媒體朋友，他們有需要可以來拿，這月曆是大家有需要盡量給大家，確實是這樣。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們有兩張門票給我，我不知是不是只有我有，別的議員是不是有我不知道，我欠你的情我老實說，如果一萬多本賴給媒體，剛剛黃議員質詢的，我是不要負責那些，我先講明，我也算在媒體二十幾年了，身體還很健康，昨天還說過蔡同榮委員去世，說不定我明年還當議員，將明細給我，我不會洩漏個資法，你到底這一萬多本發給那些媒體，以後我去拜訪，向他學，這樣好不好，我說這樣不過分嘛！不能花公款來做爲私人的人情嘛！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鄭議員報告，除媒體以外，其它一些有需要的，包括議員，因爲數量確實不夠，我們都會提供出來，大家都是從這個數量裡挪出。

鄭議員新助：

差那麼多！你送去哪裡不知道，難道是請直升機在空中撒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再提供給鄭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今天你們爲什麼要來這裡作專案報告？我說給你聽，就是因爲有議員來向議長說這哪有公平？議員一人 30 本，其他要選舉的樁腳一個發 30 本、50 本，四處發，這樣起因的，我跟你說就是選舉快到了，你新聞局到底有沒有公平？

鄭議員新助：

我是 30 本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這裡寫議員一人 30 本。

鄭議員新助：

我是 30 本而已，不要一萬多本都賴到我這裡，說不定檢察官又要調我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議員領 30 本，現在選舉到了，要選舉的樁腳就有辦法四處去拿，一個給 30 本、50 本的，這是花百姓的錢做人情啊！

鄭議員新助：

議長資料 1 份給本席，我了解一下就好，我不會嫉妒人家，我這麼說是有理的，因爲一萬多本都賴給媒體，這有污辱到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區公所你們是怎麼算？怎麼加？怎麼湊的？也不可能 3 萬 4,680 本，對不對？局長你自己拿計算機自己湊，你現在一區都發 800 本，那天那些區長來這裡答覆的，大都是領 400 本的，連三民區那麼大區都是領 400 本，其它的怎麼可能領 800 本，唯獨鳳山領 800 本，你們是怎麼湊的？湊給我看看，請坐。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從我們上次 12 月 31 日開會到現在，今天 1 月 16 日共有 16 天的時間，我向來尊敬、敬重政風處和主計處，因爲你們所做的事非常專業，我們財政靠主計、財經，風紀問題靠政風，你們也有口碑，但好的、壞的我們不知道，現在來討論。這筆預算加起來決標後是 156 萬，我算算總共，政風處 5 張紙扣掉封面，4 張紙 156 萬，這麼多議員在質疑，拜託政風處替市民把關，調查有什麼問題？不是說他一定有什麼廠商之間的問題，但這裡面有些行政疏失，你可以去糾正，你完全沒有指出來，這就是政風處。

我先問新聞局長，在這 7 萬本裡面你們打算多少要送給外賓的，幾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整個外賓的部分是送給包括中央的部會首長，一些民意代表，還有包括外地的市民我們都會提供。

李議員雅靜：

外地的市民有哪些？你越是這樣說的話，待會有人又要抓狂了，你豈不是自找麻煩嗎？送多少？你直接告訴我數字。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沒辦法詳細預估我們寄送出去的。

李議員雅靜：

你不要又說沒辦法，要不要說，你一句話就好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請同仁幫我算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你爲了月曆的事已經是第二次來報告了，你到現在還要請同仁報告，幫你算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譬如我…。

李議員雅靜：

表示你們整個新聞局都不認眞嘛！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本來都要被裁撤的單位了，還在這裡幹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各旅行社和中央部會首長是 4,100 份，台北聯絡處 200 份，至少這些部分都是包括…。

李議員雅靜：

什麼是台北聯絡處？什麼是外賓？這個你不用解釋。政風處長，請你解釋，什麼是外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處長，請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外賓是有關於國內和國外相關的，只要是來參訪或有接觸相關的外人，應該都是外賓。

李議員雅靜：

來我們這裡參訪的，對不對？剛剛你有聽到賴局長怎麼說的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或者和市政有接洽的。

李議員雅靜：

他剛才說的是什麼？旅行社和台北聯絡處，還有哪裡？中央部會啦！都送到哪裡了？你把一些莫須有的事亂扯，難道你要叫中央部會的人發新聞稿向你說，我們沒有收到這個嗎？你把數字灌在這裡對嗎？都送給誰了？處長，所以你這一本會不會太厚了？就 4 張紙而已，竟要 156 萬。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向議員報告，我們會就現有的東西，我們會來查。

李議員雅靜：

問你一個問題，還是我幫你邀請 38 區的區長進來讓你問，因爲我現在時間很多，問問各區公所他們把這些東西送到哪裡了，各區公所都有政風室，可不可以請他們幫忙查，可以啊！大家送出來一人一張就好了，至少就有 38 張，處長，你有在處理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向議員報告，因爲…。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要報告什麼？總共才 4 張紙而已，依我看來，這兩個幾乎是一樣的。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爲政風處在查證的時候，也是由業管單位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來查證。

李議員雅靜：

你們就是沒有去查嘛，提供資料幹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爲資料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要照本宣科大家都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政風處根本沒用嘛！你都要照他們說的，就不用設政風處了，設政風處幹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是說有關於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是負責監督公務人員有沒有貪瀆行爲，你們就必須要查，因爲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如果要照他們送來的，就不用設政風處，今天也不用請你來了，就依照他提供的就好了嘛！各位同仁，你們看高雄市議員每位分到 30 本，63 位共 1,890 本，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每位 30 本，你乾脆就不要給我們，這是事實啊！你看媒體 1 萬 1,516 本。

鄭議員新助：

「媒體」可是要說清楚，因爲我也是媒體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 4,100 本，你乾脆全部都不發，豈不是更好嗎？審預算時，你們都拜託議會讓你們過，或是怎樣等等，結果讓你們過了之後，你們卻拿去亂搞一通，連最重要的民意代表，你卻每位給個 30 本而已，你是在騙小孩嗎？反之你們卻到處亂發，而且我們還叫每位區公所的區長到場核對，我聽到只有一個區公所發到 800 本，其他的都是 400 本。我告訴你，如果一區 800 本的話，38 區也才 3 萬 400 本，可是你這裡卻寫 3 萬 4,680 本，哪有相差那麼大呢？是眞的只是來應付議會，或是怎樣呢？

李議員雅靜：

其實他還有沒寫清楚的，各旅行社裡每個旅行社分幾本，各中央部會首長每人可以分幾本，中央有幾位首長可以讓你送的，竟然可以送到 4,100 本，處長，這就是你們政風處查出來的資料嗎？現在是新聞局賴局長陷你於不義，還是你們根本是查察不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處叫他們提供的話，因爲細部的部分他們沒有提供。

李議員雅靜：

那不是細部的部分，本來就是你們要查的東西，不然叫你們出來做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譬如旅行社，我們要了解他送給哪些旅行社，才有辦法去比對，因爲我不能廣泛的向每個旅行社去查，我這樣可能也不禮貌，對其他旅行社不禮貌，因爲有些細目應該是由新聞局來說明，我們才有辦法去核對某些東西。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個是議會責成政風處查的，不是你主動去查的，假如是你主動去查時，你可能礙於同事間不好意思，因而就算了，但是今天是議會議長在這裡當場裁示麻煩你們查的，你們查成這樣，竟然還敢拿來這裡報告，現場有誰看得下去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如此，處長，我請教你，你在高雄市政府任職處長多久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擔任處長一年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年多。〔是。〕這一年多當中，也是有一些弊案出現，有哪一件是政風處自動提報的？有嗎？應該是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政風處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到現在都沒有，對不對？姑且不說，你到現在都沒辦過，自我當議員二十年以來，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從沒辦過半件案子，設這個單位不知道是做什麼用的，暫且不說你沒辦過，連前任幾位也都沒有辦過，高雄市政府到底有幾件弊案？眼前就好幾件了，可是政風處從沒主動提報過一件，完全都沒有啊！設這種政風處要做什麼，我實在想不透！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是不是能要求政風處調查分送給各區公所的這 3 萬 4,680 本發到哪裡，就是每個區公所分到多少本，這個東西的去處去哪裡？列出它的明細；再來，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的 4,100 本，這些都有明細的，這個一定有，他們一定有的，因爲他們會造冊，你竟然連這個都拿不出來，豈不是砸了政風處的金字招牌嗎？我要求要把這些資料提供給議會。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一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針對府本部、各區公所、新聞局三個單位，這個詳細資料你回去再查核一下，我們再另外排個時間報告。

李議員雅靜：

議長，其實給旅行社的量比給議員的還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用想的也知道。你看這 4,100 本也無處查證，他就是東拼西湊的亂寫一通。

李議員雅靜：

而且它的科目也不一樣，主計處長，這個印刷如果是行銷高雄就算了，你說那個是同級的，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言之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等，這些經費項下去支應，這樣很牽強，你知道嗎？你怎麼會核准他們用這筆錢呢？枉費你的專業，在原高雄縣也深受大家的敬重，而今你來這裡，不能用的東西就是不能用嘛！他們如果覺得經費不夠，爲什麼不多編一些？當初就多編一些不就好了，哪需要有一年不編，因此要編明年度時就不用編了呢？不夠再從別處挪支勻用，這樣不是在藏經費嗎？你覺得這筆可以核銷嗎？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費的動支中央有統一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你要好好回答，這個我有問過了喔！嚴格來說，這是不能核銷的，你卻給他用，你是要擔負這個責任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爲整個經費的動…，就是整個預算編列到執行，前前後後大概有一年半的時間，所以在預算法和相關規定裡面，它有一些彈性設施，就是同一級用途別科目的話，如果有一個經費不足時，其實它是可以互相調整支應的。

李議員雅靜：

那就是我向你說的，爲什麼新聞局要用什麼錢時，就可以這樣子互相勻支過來勻支過去，別的業務單位，像公部門，姑且不說哪裡，像工務局、水利局某一個款項的業務項目的經費沒有，就是沒有了，我說：「你們那個不是同樣是業務費就可以勻支？」回答：「不可以勻支，是你們說的。」差這麼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如果是特別的經費當然有限制，譬如債務費，就不能用，或特支費也不能流出去，也不能去調整，這是有規定，但是我覺得可能看狀況，一般來講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法令有特別規定哪一個不能動，那個就是有限制。

李議員雅靜：

看狀況就是你的自由心證嘛！對不對？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這個當然是法令規定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誠如政風處說的，自由心證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法律規定是這樣，還有要看是不是業務需要。

李議員雅靜：

我要提醒你，這個責任你在擔，你自己准的你自己就要小心點。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會注意相關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不要常常核准這個東西。這是要對外宣傳的，結果你們拿來印月曆，這些月曆都只給這些單位而已，眞的有達到那個目的嗎？那表示這筆經費根本不需要編列、不需要用到，沒關係，我們來逐年調降。你們督促不力，處長，你督促不力，表示你編列預算這裡，你沒有依實際的狀況來編列預算，壓縮其他局處的預算。這一百多萬我們可以做很多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各機關再看看，檢討怎麼樣能夠做比較適當的編列。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認眞研究新聞局的預算。議長，是不是再請他們把相關的資料明細再送到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說實在是我講了反而更漏氣，我很不想講，但是聽了很難過。發到議員手上的 30 本一下子就被人索取完了，後來民眾又來索取，我就叫我的助理打電話到新聞局，新聞局回應不分大小都是 30 本，那這樣就無能爲力。結果，民眾拿來向我炫耀，到某某那裡拿就有，我很不喜歡講這種事，因爲新聞局和我無冤無仇。他拿來向我的助理炫耀說，向你們要不到，向某某人拿就有拿到，還拿 2 本給我看，我實在是很漏氣！我很漏氣！我不要去講這種事。

那個一本沒有多少錢，我沉默不去回答。這樣實在是不好，議員才 30 本，30 本一下子就被要光，向他們說沒有地方可以拿了，結果人家拿 2 本來向你炫耀說是向什麼人拿的，我不要講人家的名字。我還去那裡要 2 本，議員，你這是比較小角色嗎？我反而被人家漏氣，我講這個實在是心有戚戚焉！你聽得的懂嗎？我不便講什麼。

我只對這點不平衡，貴局新聞媒體有一萬多本這個問題，我要求一個下落、一個明細表，我只要求這樣而已。主席，我只要求這樣，才不會被說我也有分到，說不一定我拿去賣。局長，我對你都很善意，對貴局、對所有的市政府都很善意，結果愈有善意的愈吃力不討好，請將一份資料再補給本席。議員要不到，一下子就分完了，我們議員一個人才 30 本而已，我不敢去要，我臉皮這麼厚，還敢跑去向新聞局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員要不到。

鄭議員新助：

來向我要不到，我說每位議員才 30 本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參選人的助選員、助理。

鄭議員新助：

我不瞭解，向我們要不到的人就去拿兩本來炫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椿腳可以 30 本、50 本。

鄭議員新助：

他拿 2 本來說：「向你這個議員要不到，我就去向某某人要到 2 本。」我不知道他去向誰要的，是去向議員索取的或向誰索取的，我不瞭解。我本來不要講這種事，講起來心酸，因爲我書讀得不多，讀國小而已，還有我不屬任何派系，也是惹人怨。這個媒體的，拜託資料送給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三十年前也有做過行政人員。我那時候是比較倔強、嘴硬，絕對都依法秉公處理，不只要依法還要秉公，不要讓人家這樣怨嘆，什麼東北派、西南派，換我講，中原派；中原的比較中正，不偏不倚，東西南北到最後還是歸中。中是怎樣？中是要中立、要客觀，不要被人一路罵，我聽了很痛苦。局長，我向你建議，以後就是要說明公開、透明，不要到事後被人家再用專案報告出來說明，都很麻煩。

現在眞的都有雜音了，也有人跟我講，不只有月曆，還有那些小卡片、明信片，你上次答覆只有 1,000 份而已，我覺得這個眞的很離譜。如果眞的好，好東西不要只給貴賓、來賓，甚至給「神秘的嘉賓」，那個神秘嘉賓，就像剛剛議長講的，是要有特殊目的神秘嘉賓，那就很麻煩了。那不只是在朝的不爽，或是在野的不爽，其他的更瞭解、更糟糕。

好的東西，像你講的 Postcard——明信片，眞的搶手就多印一些，雨露均霑，不要只有獨樂；孔子講的要衆樂，不能只有獨樂，要大家都快樂。局長，像明信片，你對本席的建議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盡量，最近跟「「五月天」」合作，不管是月曆，或者是明信片效果都很不錯，也很多人索取，未來我們會評估那個量。明信片也是因爲這幾年逐年下降我們的金額，所以它大概只有 1,000 份。未來的評估，要不然就不要做，要不然做的量再多一點。

周議員鍾滄：

對。局長，明信片那個不錯，只有 1,000 份，1,000 份哪有多少，你印 1,000 份的成本是多少？我請教你概估知道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1,000 份可能幾萬塊或幾十萬，它一份可能是十幾二十塊錢。

周議員鍾滄：

如果你有寫過論文的，或者寫過什麼的，你印 10 本的論文，成本可能七、八萬，你如果印 100 本，可能才 8 萬，因爲實際上只有紙張費用，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印 1,000 張做什麼？不然，你印一萬張或三、五萬張，跟月曆一樣，你說幾十萬，我保證一樣是幾十萬多不到二萬塊，因爲那個紙張的費用而已，版費什麼都一樣，製版費都一樣。你是新聞局，印刷品你都很清楚。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未來我們會來評估，量的部分，如果做出來好的東西，它吸收高，量我們就多做一點。

周議員鍾滄：

因爲你是預算有限，被議會刪掉，沒有錢去印，所以才印明信片 1,000 份。明年我有當選，假設這一屆有當選，如果你有多到一萬份，多印一萬份算我周鍾滄的經費，不是說平均，是多印的那一萬份，我比較沒錢，我再來給你贊助。這樣很好了，都不用動支什麼建議款，周鍾滄個人的。你如果授權給我，我跟你買一萬份送給別人，不用被你講議會把你刪、刁難你，經常門把你刪掉，絕對都不影響預算多寡。局長，你應該瞭解我的心意。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周議員，我瞭解你的意思，我照你的意思，我瞭解。

周議員鍾滄：

這個好的產品，只有讓一些人或某幾個人拿到，只有眞正的、適當的人在拿取，眞的就很冤枉，辜負了你們的美意。我拜託你們做公正一點，好的，我都會給你支持，但是你發放的標準，或者發放的對象跟印製的數量，有做得不理想的，我們向你提出批評，向你提出建議，希望你在來年，都

能夠像我們給你建議的去做。「「五月天」」表演的那些，我向你建議的，包括敦親睦鄰的那些措施，我已經請教育局的體育處訂出一個好的標準，以後讓你們在辦的單位，也不要那麼困擾，我想都有一定的標準跟客觀的數據來做依據，不要讓外面的講得很痛苦，里長也痛苦、議員也困擾，你們官員及一般的人也被罵的滿頭包，我想也不需要這樣。

事情辦得好，我們就是要歡歡喜喜、快快樂樂，不要到最後大家都很火大，這樣很不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鍾潑：

給你們的建議，你們要深自檢討改進，確實的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是不是針對第一項，府本部的 1 萬 6,564 份、各區公所的 3 萬 4,680 份以及新聞局（媒體）的 1 萬 1,516 份，我們再另訂時間，政風處長及新聞局長，你們將詳細的明細列一份再來議會報告，擇訂下禮拜一，時間來得及嗎？可不可以？下禮拜一可以，再請三位過來報告，將詳細的明細給各位議員，下星期一早上。

我就是說嘛，我們向市政府建議的事他們都當成馬耳東風，沒有當成一回事。難道真的必須要存在 31 個局處？有幾個局處合併不行嗎？一定要這麼好看嗎？當時因爲熱比婭事件把新聞處裁撤，那段期間也是照常運作。

接下來繼續審議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總表 12 第 32 頁規費收入，從民政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的徐議員榮延就座。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2 頁第 43 項、民政局規費收入、預算數、8,81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延續昨天的話題，在服務費的部分，昨天科長和局長立即來向本席說明，可能是時間上有落差，所以服務費經費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議長，雅靜要向你報告，昨天雅靜有提到萬年季的部分，左營萬年季連同鳳山區加起來每年至少都有 2,000 萬，左營這邊辦了十幾年了，每一年的成果報告裡面，完全都沒有附加任何一個字是在評估經濟效益，它是否

能爲高雄帶來多大的成效，還有這個活動能爲高雄帶來多少的觀光人潮？理當在計畫書的一開始會有一個預期值，可是結束後，你應該估算今年的成效，就像黃色小鴨一樣，他們可以在展後算出來可以爲高雄帶來多少觀光人潮、多少的經濟效益，這些都估算得出來。

但是花 2,000 萬的萬年季，一個字都沒有寫到。議長，我要向你報告，這一本三百多頁，我也很認眞，2013 年及 2012 年的我都看過了，這兩本完全都沒有寫到。昨天會議結束後，我有拜託局長請科長將我要的所有經濟效益和評估寫出來，他跟我說這樣還要花錢重寫一本。這本來就是廠商要做的事情，本席要的是經濟效益評估表，他拿的是成果報告書給雅靜，我覺得這是很不對、不專業的。花 2,000 萬辦的活動，裡面都是照片，都是新聞簡報，要這個做什麼？是不是可以拜託議長，我這裡需要這些資料，是不是請議長裁示，因爲這是每年都花 2,000 萬，後來左營編列 1,500 萬，鳳山編列 500 萬，完全都沒有寫到這些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花錢的方式眞的嚇死人。

李議員雅靜：

完全都沒有寫到。其實還有地方的民眾向我抱怨，給他們帶來一些不必要的交通不便，以及在生活上覺得很煩雜。我跟他們說，這是爲了要帶動高雄的觀光，有時候我們稍微配合一下，爲期不會很久。可是我想市政府是每年在辦萬年季，這樣延續下來，他們覺得這是全台的一個活動。試問一下，我單純的想看看這麼厚的成果裡面，到底萬年季爲我們高雄帶來多少人潮，包含飯店、旅行社等，那些店家，帶來多少的經濟效益及人潮。還有，你們有沒有對這些周遭的住戶、店家做過問卷？裡面隻字片語什麼都沒有。這個敢核銷？我覺得這眞的是主計和政風都要去注意，有行政疏失的，該糾正的就糾正。這兩本各三百多頁都沒有寫到這些，只有寫到歷史而已。

所以希望議長幫忙，要求他們要這些東西，而且不能再委外出去了，1,500 萬不是錢嗎？全部都是我們的納稅錢，就這樣讓他驗收通過，輕而易舉讓他的經費核銷過了。在三百多頁裡面我們看不到什麼東西！昨天曾局長還說有，還硬拗說裡面都有寫，我以爲我看到眼花沒看到，雖然這三百多頁裡面有很多照片，我以爲我眼花沒看到，再重新看了一下。完全沒有，公然說謊！所以是科長害你，還是局長你根本就不認眞。我要求你們在過年後的第一個禮拜，把 2012 及 2013 年的評估效益做出來比較，你到底爲高雄帶來哪些東西？

還有，如果你們眞的有認眞想要把活動做得一年比一年好，你們應該要去做問卷，不管是周遭的店家，或是來的觀光客，甚至剛剛新聞局很貼心的有在幫我們做公關，我們的月曆也送給旅行社，偶爾可不可以請他們幫我們爲特定的活動做一下問卷，來的觀光客可不可以做調查？可以，可是完全都沒做。2,000 萬是這樣花的，這只是其中一個活動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花錢的速度也稱得上是金氏紀錄，高雄市辦活動的花費，如果以一個活動花費 2,000 萬來算，有幾個 2,000 萬可以花？誠如你說的，事後一點評估效益都沒有。

李議員雅靜：

什麼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在做什麼？

李議員雅靜：

什麼都沒有。重點就是這本，讓我們可以開檢討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其實可以每年去做精進，可是並沒有。

局長，你可不可以直接允諾我，可不可以在過年後的第一個禮拜將我要的資料給我？簡單扼要的回答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關心萬年季的活動，我想當時的成果報告有送給議員了，但是整體效益的評估，其實是有做的，我想這個資料我再補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還要再補給我，你已經補第二次了。局長，你記不記得你來過，你還請你裡面的承辦人員再另外補這本給我，補的還是不對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所謂的整體效益…。

李議員雅靜：

要不要拿給你看，看你第一本拿什麼給我！薄薄的才 100 頁而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每次萬年季辦完以後，一定有檢討會議，而且會做成會議記錄。第二、我們這個效益評估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既然說有，那麼請教一下，2013 年就是去年，萬年季連續辦了兩個禮拜，高雄進來多少觀光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總共有 186 萬人次。

李議員雅靜：

186 萬人次，怎麼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每一天都會計算進來的人有多少，這個都是交給這個公司，他們有一個統計的機制。

李議員雅靜：

你確定有這麼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是在那邊用馬表這樣按，有這麼多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創造的經濟效益總共有 21 億多，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跟旅行社合作的部分，我們也跟雄獅旅行社有做一個套裝的行程。

李議員雅靜：

局長，等一下。稅捐處，那邊算西區，對不對？每年的萬年季，我看了一下報告，不是，應該是說他們的計畫書，每一年的人口都有成長，就是來觀光的，我們對這個是否有所感？對於稅收的部分有沒有所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來消費的部分，營業稅的部分是屬於國稅，所以在國稅局才有資料。目前稅捐機關這邊的數據，可能還要去國稅局了解。

李議員雅靜：

你們都沒有在做研究，只是顧你們自己這邊，這樣怎麼會有成長？又怎麼會有進步？這些問題本來就是要去了解的，連你們都不了解，別人怎麼會了解？不然，你們也要去做評估，看看有沒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資料我們會去國稅局了解。

李議員雅靜：

騙誰？一年比一年更多人潮湧起來，這要怎麼按，會按到 183 萬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186 萬人次。

李議員雅靜：

186 萬人是怎麼按出來的？哪邊有工讀生？還是工讀生比那裡的人還多。才幾天的時間而已，你是怎麼算的？我就不相你是用這樣按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萬年季辦理的期間總共有 9 天，我們每天都會統計來源的人數有多少？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有旅行社帶來的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旅行社的部分，我們從去年開始，也謝謝議會的指教，所以我們已經跟雄獅旅行社有辦套裝的行程。

李議員雅靜：

有問卷嗎？〔有。〕爲什麼那個廠商在裡面沒有顯示出來？還是因爲辦得不好，不敢加上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第一次我們答覆議員的時候是用議員的答覆表，議員對這個答覆表不滿意，因爲資料不夠多，所以我要求業務單位把成果交給議員，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整體效益…。

李議員雅靜：

成果不是這一本，當初來的不是這一本，要不要再拿給你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次是給議員的答覆表，我們在裡面有做一個簡單的敘述，但是議員認爲那個不夠，所以我們再要求各單位把成果交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如果照這樣，議長，我爲了這個萬年季的資料要幾次了？有四次，卻一樣只要到這一本，根本是敷衍了事。這個東西你敢驗收嗎？敢給他們經費核銷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確有整體效益評估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麼爲什麼不給我們？要一個資料有這麼困難嗎？要了四次要不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第一次交給議員的時候，我們有做這個簡易的摘要。

李議員雅靜：

議長，你聽看看，越講越離譜。我們要向他要個資料，來研究看看到底裡面有什麼活動可以做參考的，我們只不過單純的想充實我們鳳山的活動，所以要參考你們的，卻連跟你們要個資料都要不到。要了四次，第一次只要到一張紙，整張紙都沒有民政局的字，而且一張紙都沒有寫滿；第二次差不多有 100 張；第三次就是這一本，共要了三、四次，你們的資料爲什麼這麼難要到？還是你們都沒有在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難要，議員要的資料我們都趕快盡力的提供，所以才會有三次的提供。

李議員雅靜：

問題是很難要到，我已經很明確跟你講要什麼資料，爲什麼你們卻送這一本來？你拿這本來的時候，我還很高興的跟你說謝謝，謝了好幾次，還是一樣沒有拿到我要的東西。換你要跟我說謝謝！我跟你說幾次的謝謝，你就跟我說幾次，耍嘴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他認爲你跟我一樣不怎麼識字！那一本這麼厚,我看到那本也頭暈。

李議員雅靜：

他都只是拿照片給我們看而已，都是照片，他們認爲我們都不識字。什麼時候拿得出來，你既然說有資料，那麼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昨天我本來要向議員說明，但是議員沒有時間，所以我約今天下午向議員做說明，我會要求業務單位把那效益評估的資料交給議員，包括你提到的問卷部分，因爲之前議員並沒有提到要這些東西，所以我們會把這個詳細的資料交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再講一次？你剛講什麼？說我沒有提到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說我們的調查報告，譬如說我們有一些問卷調查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補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你連我要的效益評估,什麼都沒有,調查報告是效益評估裡面的一環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會再交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需要我再講嗎？我有講過的東西你說我沒有講，這是電視機上即時轉播出去的，你意思是說我是公然說謊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沒有說議員說謊，我是說原來議員要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說話要謹慎一點，我要和你講話也都很謹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一個活動每次都要花一、兩千萬元，我看高雄市也沒有多少的一、兩千萬可以再花，大家真的需要好好坐下來檢討，不要這樣無止盡的亂花。財政局長，你聽懂意思吧！什麼開源、什麼節流，如果一個活動花下去就要 2,000 萬元，高雄有多少 2,000 萬元可以花？好看也只是一時或幾天而已。180 多萬的人潮，平均一天就要 21 萬人呢！真的有那麼多人嗎？我非常不相信。

李議員雅靜：

光是我們鳳山就沒有那麼多人，那些人還是辛苦去找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好看就是照些相，歌功頌德一番，說市政府做了什麼又做了多少！百姓、遊民一大堆都在公園睡覺，他們怎麼不去寫，有多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對於 186 萬人很質疑，看鳳山有這些人嗎？光是看鳳山就知道了，如果真的有人，鳳山看起來不會這麼零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希望萬年季，能夠讓很多外縣市的人到我們高雄來，所以我們創造遊客的效益，也希望能夠吸引很多其他縣市的人來。

李議員雅靜：

沒有啦！連最有名的，我們新創的雙城會，難道還不夠知名，還不足以吸引人嗎？什麼雄獅旅行社，連帶人來也沒有。我們周遭很多小吃店，又有誰感受到？有啦，感受到你們的活動阻塞我們的道路而沒辦法做生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的鳳邑雙城會，我想我們的寺廟和店家都有感受到。

李議員雅靜：

不是只有鳳山，左營也是一樣。如果你今天下午要來找我，你要把我要的資料備齊再來找我；否則，你來也沒什麼意義，好不好？〔好。〕那麼就麻煩你下午把資料拿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局長，萬年季總共辦幾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到去年 102 年爲止已經進入第十三年。

鄭議員新助：

你說總共 186 萬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是今年的統計。

鄭議員新助：

我從白色恐怖時代，就專門在做群眾運動，可以說在 64 席的議員中，我從青少年時就在辦群眾運動了。如果你說平均一天 25 萬人那麼要計算幾次？你是按馬表，還是跟台北市警察局一樣從空中照相來算人數的？我問今年做生意的，他們每個人都說虧錢。180 萬人的話應該會賺錢，但是剛才稅捐處說到國稅局那邊了解，全部都是虧錢的。他們時間還沒到就收攤了，所以我看你們是有「膨風」和「灌水」，雖然灌水不犯法，但是怎麼可能有 180 萬人？是怎麼算出來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爲那是九天的活動，所以我們會去計算。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沒有惡意，你是用什麼方式計算出來的？是按馬表的嗎？還是像民進黨中央的發動方式，一發動就有 50 萬人聚在台北市的中央公園，但台北市警察局的計算方式就幾萬人，是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是不是讓我再去了解一下，我們有統計數字，至於怎麼統計？我再去了解一下他的統計方法。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你就是要這樣說，180 多萬人的話，平均一天要有二十幾萬人呢！

我們辦活動要 5,000 人參加就要拚死拚活了，都要強烈的宣傳，怎麼可能一天有二十幾萬人？二十幾萬人帶來的周邊效益是很驚人的，所有東西都會被搶購一空了，20 萬人所到之處就像蝗蟲過境，國語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鄭議員新助：

就像蝗蟲壓境般一掃而空，不用 20 萬人，只要 10 萬人所到之處東西就買光光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我們活動辦理的時間，從白天到晚上都有，所以進來參加活動的人一定是整天累計的，不會在同時間全部一起進來，所以我了解後，再說明它的方式。

鄭議員新助：

那是你的說法，但是你送給本席的，這 180 萬人是如何統計出來的？可是據本席了解，今年在現場擺攤做生意的，都沒賺到錢，比去年還差啦！第一點，這個會被抓包啦！說馬英九總統來之後就一直倒楣，薪資水準還倒退十六年，竟然只有高雄市在大發展？萬年季還號稱大賺其錢，這不就被抓包了。當全世界都蕭條，薪水還倒退十六年，萬年季竟然號稱有 186 萬人，這次豈不就賺翻了嗎？我們都說國稅局怎麼會知道，難道稅捐處會不知道此事嗎？這是會被抓包的。因爲這樣大家起碼都會有一點好處的，俗語說油水四溢，就是所踏之處都有好處，可是爲什麼我看到好幾位做生意的朋友都罵聲連連呢？都說沒生意做，還說比去年更差了。依我看來，屬下提供給你的資料可能有誤差。你平均一天 25 萬人是怎麼算出來的，從幾點算到幾點的？還是連去年除夕的都算在內呢？請你另外給本席。

另外一個，我順便要問的是，社會課應該是屬於社會局管轄的，但是民政局的第一線是社會課，我吃飽都在管這個，可能我晚上都自己在值班。社會課的第一線人員下班後也好，或上班時間，今年度刪減的低收入戶戶數總平均數，它寫在上面的各區公所裡，第一線是區公所社會課，對不對？直屬單位是社會局，請教你，刪掉幾成？這個在每次的大會我都有質詢，原本有的現在卻改爲沒有了，共刪掉幾成？台語你聽得懂嗎？原本有領的，但是今年度被社會課刪掉的。以前一位平均月收入才超過 1 元，昨天有一位說超過 25 元，他來這裡陳情。刪掉幾成？這個台語你聽得懂嗎？你如果不知道就讓知道的屬下回答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你說在社會課領的…。

鄭議員新助：

原本有領的，這個不是你們的工作，但社會課屬於民政局管轄，就是原本有領低收入補助的，今年資格被刪掉的人，國語要怎麼說？我這樣說已經很清楚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今年不符合的人有幾成就對了。

鄭議員新助：

對，不符合資格的人刪掉幾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幾成嗎？

鄭議員新助：

刪掉幾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請一位區長進來，好不好？

鄭議員新助：

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請三民區的區長進來好嗎？因爲他可能比較了解。

鄭議員新助：

你管這麼多區，拜託，你是當主管的人，讓那些人來議會豈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這個統計數字應該是在社會局，民政局這裡沒有統計數字。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不對啦！我如果叫這些區長來，我不就被他們打死，這個應該是你們貴局在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

鄭議員新助：

這個不用問社會局啦，這個第一關就是你們民政課嘛，一般我都打電話到區公所民政課，也沒有打去社會局啊！你刪掉幾成不知道嗎？還要問各區的區長？這樣我質詢豈不就像是在「狗吠火車」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爲那個標準的訂定是在社會局，所以會刪掉幾成，是

社會局…。

鄭議員新助：

社會局我問到都不好意思，因爲我問他們問到都感到很不好意思了，你都有辦法查到 186 萬人來玩了，你卻不知道刪掉幾成嗎？眞離譜！張局長，不然請你進來，我本來不想問你的，因爲我問你問到都不好意思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社會局長說大概是 10％以上。

鄭議員新助：

第一關申請的都是送到民政局社會課第一線人員手中，對不對？其實這個不是你的職務，但是第一關如果沒有過的話，就很麻煩了，而且你們還要複查，對不對？今年度要刪掉幾成？新增加的就不用說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並不會預設要刪掉幾成，我們不會有這種的預設，但是每年我們以這幾年…。

鄭議員新助：

新增的不用說了，因爲再怎麼答覆都是那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現在每年…。

鄭議員新助：

就是原本去年有領，今年卻被刪掉幾成就好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根據我們的統計約一成左右。

鄭議員新助：

不只！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一成左右，他還可以申覆，因爲每年都是在 12 月進行複查。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個我很內行，〔是。〕我沒在讀別的，你可不要看我只讀到小學，況且我現在還在七賢國中補習呢，說不定我日後去參加普考也來當局長，你可不要看我老喔！我今年才 74 歲而已。如果一成的話，議員一職我就辭掉，和你對賭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

鄭議員新助：

你如果只刪掉一成，我即刻辭掉議員一職，同時還宣布不選了，就賭大一點啦！你根本是亂說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一成，我們當然是一成多啦，一成左右，但是…。

鄭議員新助：

根本是胡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申覆之後，我們差不多還有一成。

鄭議員新助：

假如去年和前年有領的部分，你今年刪掉一成的話，我就宣布退出政壇，同時也不當議員了，立刻就辭掉它，我說了就算數，就賭大一點啦！這樣你也硬要瞞，一成而已？有很多人都…，那有好幾個案子，所以我才去問區長不問你，你聽得懂嗎？因爲話說輸你，況且「識字的善辯」嘛！假如當事人的父母離婚都五十年了，我再怎麼說都是這些，議長，我自己都說到不好意思了，依我看來，你也會背了。五十年後，夫妻雙方分別都再嫁娶了，這些財產還是算到他們兄弟的頭上，你知不知道呢？這樣被刪掉資格的就約一成多到二成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就是活動辦得很風光，錢多花一些，讓所有百姓都看到所辦的活動，而社會補助…。

鄭議員新助：

如果像你說的只刪一成多而已，我就賭辭掉議員，不當了，從今天就退出政壇，賭大一點啦！你們刪掉二、三成以上，你知道嗎？你們連那個媽媽都 95 歲了，他守寡三十五年後再嫁人的，人家兄弟現今當董事長有錢了，竟然還算在內，這樣可以嗎？我不想問你，是因爲我要問第一線的人員，你們根本是沒溝通好，那個全部都要合併計算的，對不對？是不是要併入計算？是不是要合併？假如他 5 歲時，父母離異了，之後父親再娶一位太太，也生了孩子，還有財產，這個都併入之前這個孩子身上，你看這樣可行嗎？都五、六十年沒相認了，況且他媽媽又改嫁華僑到美國去了，所以媽媽的財產都併入計算後，他的資格就被刪掉了，局長，第一關是不是因爲這樣刪掉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只要有做切結，我們就會把那個排除，所以我們都會告訴市民說，他只要這個部分有做切結，就會排除了，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開放到他只要在這個區公所，或里長來做切結後，我們就可以把它排除。

鄭議員新助：

你只是在講好聽的啦！所以我不敢和你說，因爲我說輸你，你每次都這樣說，或許待會你還說拿來我幫你複查。我一個禮拜前還向社會救助科科長或股長感謝過，有一位六、七十歲的越南新娘，他的先生素行不良，竟然另娶一個二十多歲的新娘，還生一個孩子，他的小叔之後就趕他出門，所以他獨自帶個 3 歲的孩子生活，一直養到十多歲，所住的是鐵皮屋，因爲鄰居載他們到我的服務處，我知道實情後勃然大怒，我還當面向社會救助科股長說，不知道他是股長還是科長，那位小姐姓黃，我說這位小孩認養當作孫子，我當他的阿公，這個要怎麼處理？結果都沒收到半毛錢，還聽說人家要帶他入歹路，我不方便說是什麼，像這種的你們也都不理會，後來我插手介入，還幫他們處理好，我眞的經由認養當孩子的阿公，除夕夜他來叫我一聲阿公，我還要包紅包給他的，根本沒有落實嘛！你們第一關就沒有落實了，你竟然說只有一成，這種謊話本席聽不下去。我再向你說，如果去年和前年有領的，假如只刪掉一成的話，我當著議長和衆人面前說，我從今退出政壇啦，同時議員也不選了，讓民進黨提名的五席更好選啦！眞是謊話連篇，你根本是刪掉二、三成，你也沒有實地去調查過，這個是中央的規定，我不會怪你，但是你不能將他的祖先所有的都併入計算，還說你另有兄弟等等，可是那些兄弟卻是別人所生，親兄弟都沒有在往來，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都算下去，這條你知道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知道。

鄭議員新助：

知道，你知道，獅子住在深山裡，知道，知道就是不過，知道有什麼用。我拜託這眞的是生活困苦的人，這不是 180 萬人來那裡遊覽，這實在是心酸，看到那些人，我眞的心酸。現在眞的冷，光是高雄市現在冷死幾個，你也不知道。我是最內行的，是我在送的，我叫 119 送出去的。光是冷死的，冷死幾個，你知道嗎？拜託！手下多留情，在公門好修行，你不會像我的換帖的蔡同榮那樣往生了，你會活到一百多歲，我只要求這兩點而已。

你 180 萬人怎樣算出來的給我，我以後才可以計畫群衆運動破 180 萬人是怎樣喊出來的。第二點，拜託社會課第一線的課員一定要將心比心，在公門好修行，去瞭解他們。不要一群人講，你的母親又再嫁，他的母親嫁

過三個人，那些小孩都算回來，哪有這樣子的，怎麼會有這種法律呢？沒有這種法律嘛！你應該將心比心，拜託，兩地方都是「長」。

我再跟你講，我現在在讀七賢國中一年級，我打算 80 歲再來拚公務人員，說不定考得到。議長你怎麼在笑？我考普考說不定考得到，換我來做局長就不會這樣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同樣一個問題，鄭議員這個問題。民政局跟社會局需要溝通，譬如說，申請中低收入戶，第一把關是由里幹事填表，再送到區公所的社會課。現在社會課是屬於民政局，不是屬於社會局。所以第一關他認爲依法不准，他就打回票，就沒有到社會局。現在產生的問題是，社會局局長在這邊，剛才鄭議員所講，你說打掉一成，那是不可能，那個成數很高，我遇到很多。

今年被刪掉是怎麼刪掉的？那是很沒道理。他原本領了十幾年，十幾年都沒變，今年被刪掉是怎麼刪掉？是公告地價調漲，結果超過，他的這間房子也沒賣，他的那個房子都不動，什麼都不動。公告地價是因爲政府提高公告地價要向人徵稅，要稅收增加，結果產生衝擊到中低收入戶，這樣超過 650 萬被刪掉，所以像這種，我感覺眞的很沒道理。

原本一個家庭好好的，在領中低收入戶，靠著政府的補助，還感謝政府的德政，這樣馬上把他刪掉。刪掉的理由是公告地價的調整，你所累積出來超過你們規定的 650 萬，超過多少？沒幾萬，刪掉。像這種狀況，你回去查一下，你需要資料，我這邊有資料可以給你，像這樣是不合理，因爲他的資料都沒有異動，也什麼都沒有，原本都好好的，今年被刪掉，這是我以上的建議。

社會局局長回去瞭解一下，你不要時常說你們有在做，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你們做，百姓變成到現在無感，要做到讓百姓明顯有感，這樣你們的市長才會好選，不然，被你們搞下去，眞的有這麼好選嗎？選舉又要到了，好不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潞，請發言。

周議員鍾潞：

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規費收入 65 億多。財政局長，有沒有包括罰款等等的收入？應該這是一般行政規費的收入嗎？李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預算科目不一樣。

周議員鍾滄：

預算科目不一樣。就是沒有包括交通違規罰款的收入在裡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周議員鍾滄：

今年罰款收入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你簡單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本來編 15 億，現在剩 10 億。

周議員鍾滄：

剩 10 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 億 8,000 萬。

周議員鍾滄：

我看不見得這樣，我看最後還是按照實際。剛剛鄭議員新助講的，我本來是不太想請教了。他談到說你們這些行政官員都一定要將心比心，人身在公門好修行，你們做公務人員都是前世修來的很多福氣。

他很謙虛說，從七賢國中剛讀補校，才開始要從國中開始拚，拚高中、大學，要做到局長，他講局長換他做。我再順著說一句話，如果是鄭新助大議員，我相信都不用去拚什麼高中、大學、研究所都不用，高普考都不用，如果市長要任用，你可以坐在那裡，你要選哪一個局長，都可以隨你便。

除了警察局長這個要考試的事務官，主計處長這個要考試任用資格、人事處長，這些局長要行政中立之外，其他的都是派了就可以做。我講的，不管是什麼政務官、什麼事務官，那個都無所謂。擔任官員、首長，尤其是首長，你有行政裁量權的時候，我真的很剴切的說，給你們這麼多預算，你們真的要好好的，除了依法秉公處理、行政中立之外，我想該救助的，善用你們的行政裁量權，不要裁到不該裁的地方。只有那些有心機的，只想要拚選舉，拚出政治的都是痛苦、枉然。

你們當政務官的一定要有風格、一定要有骨氣，不要只有隨著選舉在那邊做政治的動作。張局長，我眞的很剴切的跟你講了，你們那個行政官員在核中低收入戶，診斷證明這麼明確了，在我們楠梓健仁醫院那麼大的地區醫院，去年、前年都可以，今年審核說，一定要公立的，天下哪裡有這種法令、有這種規定嗎？

我私底下跟你講，這個就是很不合理。審核的官員不應該自己濫用他的自己主觀的解釋，這個絕對不對。眞的很痛苦。第二類被他辦一辦變成哪一類都沒有。我想不應該是這樣的。我給你們建議幾個案，包括民政局局長，我給你建議、推薦的，有很多好的，這些優秀的人選，我就不用說出名字，周鍾瀅介紹的都不錯。不像我這樣而已，都比我還好，我才敢介紹。

我們眞正要爲國舉才，爲事來善用人才，在行政作業的時候，應該本諸法律之外，善用你的裁量權，不應該給他刁難，他都照你們的規定、照你們的辦法、照你們的規矩，但是在處理的審核人員，竟然昨天講的跟明天說的又是另外一套，難怪鄭新助議員不爽，有這些感受，所以才提供給你們參考。

這些規費既然是規定的規費，我個人是沒有什麼多大的意見，既然這個是按照規定，你們要核算的時候，就實際一點，不要像剛剛講的，幾個參加人數多少讓大家質疑，或者誇大不實、吹噓、不客觀、不實在，不要有不良的觀感，該依照規定來收入的，我個人是沒意見，希望你們在執法的時候，一定要本諸法律之外，良心、道德也要考慮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殯葬管理處留下來，其餘的先休息，下午再來，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4 項、殯葬管理處、預算數：3 億 9,3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贊成。但是希望你們業務能辦得好一些，我向你們建議的第 15 墓區的深水山公墓已有改善了，謝謝。但是本席對經常參加市立殯儀館的殯葬活動，火葬場在燃燒的黑煙，拜託把它變成零污染，盡量達到零污染。否則你們這些經常參加活動的局處長，及經常在那裡辦公

的人，在那裡吸到的煙毒比所有的人還多。拜託你，爲了自己，爲了所有市民朋友，對於市立殯儀館，高雄市殯的火化設施一定要做到零污染的排放標準。拜託，爲了自己，爲了大家。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唐議員惠美，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議長，我要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總召也不見了，總召去哪裡呢？唐議員，休息 15 分鐘，讓他們找人，眞的沒人來才清點人數，好不好？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總召，人找好了沒有？議事組，請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14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宣布，目前在場議員人數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五十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14 分（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許福森　陳明澤　韓賜村

列　　席：市政府—海洋局局長：藍健菖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警　察　局　副　局　長：宋孔慨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茂穗（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林炎田（由代理副大隊長許董利代理）
美術館館長謝佩霓（由秘書廖小玲代理）
甲仙區公所區長李元新（由主任秘書朱永聰代理）
內門區公所區長楊娟華（由主任秘書林町地代理）
那瑪夏區公所區長白樣．伊斯理鍛（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下午請假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32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財政局：照案通過。

西區稅捐稽徵處：照案通過。

東區稅捐稽徵處：照案通過。

體育處：照案通過。

社會教育館：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註：第 33 頁至第 42 頁規費收入－工務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經濟發展局規費收入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5 分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僅有 3 位，未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17 分）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總表 12 第 32 頁規費收入，從財政局開始，請徐議員榮延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2 頁，第 45 項、財政局、預算數：34 億 1,65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請教財政局局長，這些歲入都是天文數字，本席對於這些堆起來有超過一個人高的預算書實在看不懂，我眞的看不懂，不知道別的議員看不看得懂，我眞的毫無頭緒，但是簡單說，我不能見樹不見林，請教你，像後勁溪花三十幾億元只有整治後半段，這是我剛才和環保局長 check 過的，國庫花三十幾億元整治那麼多年，從前任環保局長整治到現在，如今被日月光破壞，花的是全民納稅的錢，局長，整治預算幾十億元，你的規費收入三十幾億元應該不算什麼，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心很痛。

鄭議員新助：

你覺得如何？這筆錢錢花得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覺得心很痛。

鄭議員新助：

我和蕭永達議員正式按鈴申告，12 月 27 日星期五按鈴申告，告張虔生，我眞的告他，這和你沒有關係，你說你心很痛，我說給你聽，你不要爲了應付我們就說心很痛，但是眞的花錢就不痛，心痛不要只是說給我聽。12 月 27 日星期五我和蕭永達議員去按鈴申告，28 日星期六、29 日星期日，經過 30 日與 31 日兩個上班日，元月 1 日元旦放假，就在元月 2 日結案，張虔生獲不起訴處分，審理前後只有 4 天，可以破全世界的紀錄了，議員爲了日月光的案子按鈴申告，竟然只花 4 天就結案了，一個星期扣除星期

六、星期日與元旦，等於三、四天就結案了。

地檢署辦我們議員的案子是囉哩八嗦，光是一個亮票案就「菜瓜藤、肉豆鬚」糾纏不停、理不清；而日月光案 4 天就結案，是最短命的檢察官案件…，我不是說檢察官短命，等一下又把我叫去，我不就倒楣了？4 天就結案，你的看法呢？事關三十幾億元整治的問題，我們提出告訴，局長，你的看法呢？你是博士，你憑良心說，你的看法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我沒有讀到博士啦！我沒有讀到那麼高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是財政博士嗎？

鄭議員新助：

這和法律有關係嗎？我是說你對於三十幾億心很痛，我和蕭永達議員控告張虔生，張虔生是被告身分，電視和報紙都報得很大，他還被傳喚，結果一個星期就結案，扣除星期六、日與元旦，實際上等於三、四天就結案，光是要寫結案書也來不及，我接到後很納悶怎麼會那麼快就結案？簡直是最短命的檢察官承辦案件，議長，我建議用高雄市議會的名義送一塊匾額過去，你看怎麼樣？4 天就結案了，還獲不起訴處分。以你財政局長來看，三十幾億不是錢嗎？後勁溪整治前段不算，水利局整治後半段還花三十幾億，以你的角度來看，這些預算一出來都好幾十億、好幾百億，以財政而言，這和你稍微有關係嘛！錢是你在管的嘛！對不對？你的看法如何？說實在的，你教教本席要如何做嘛！明年我還是議員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鄭議員，那部分和財政局的業務沒有關係，他們的法律素養都受過專業的訓練，該怎麼做他們自己應該都很清楚。

鄭議員新助：

你也是互相推諉，當事人遭殃，就像我們在開村民大會一樣，怎麼說都是那些，財政局本來就是掌管財務的，等於三十幾億花出去對你沒有影響嘛！反正是花高雄市民傻老百姓口袋的錢，對不對？這就像在放煙火、請「五月天」來演唱一樣啊！反正花完就算了，是不是？你根本不會痛，你只是嘴巴說會痛而已，憑良心說，花三十幾億你會不會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會。

鄭議員新助：

這些都是我們納稅的錢，我們都有繳到，加強督促一下，因爲現在還沒

有審到環保局，我先說給你聽，我看到你包括所有歲入規費收入等等，用盡一切手段，硬要多籌一些稅金，籌一籌卻變成像這樣，三、四天就結案了，議長，我建議送一塊匾額過去好不好？4 天就結案，破全台最快紀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辦案神速。

鄭議員新助：

這樣合理嗎？三、四天就結案，三十幾億就這樣沒了，我希望財政局也要多關心這一點，三十幾億元也是錢，不要像放煙火一樣，錢就這樣沒了，這樣子不好，對自己的良心也交代不過去，我只要求這樣而已，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6 項、西區稅捐稽徵處、預算數：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項、東區稅捐稽徵處、預算數：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8 項、體育處、預算數：4,66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體育處的場地一年也可以收到四千多萬，還不少，但是問題是這樣子的，體育處所有的場地原則上是希望民眾可以大量的去使用，所有喜歡運動的人口都有可以運動的場地，但是我常常聽到，例如處長應該很了解，打壘球的人常常都是因爲場地太貴，所以就沒有辦法盡情的去打壘球，像大坪頂上面那個壘球場，我們上個會期有提過，目前就是分時段去承租，不需

要承租到一天，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些愛好運動的人，他們集結起來純粹就是因爲大家有興趣做一些運動，大家各自出一點錢來繳場地費，一家老小全部都帶來運動場上活動，這對推廣全民運動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但是我常常聽到他們在講要繳場地費，也不能常常來打，所以就必須減少使用次數。另外，有時候要借，感覺上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所看到的，熱門時段可能大家時間都差不多，大家都想在那時候打球，而怎麼樣讓大家可以盡情的去使用場地，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例如我曾經收過一個陳情的案例，我們都知道在大坪頂上面還有一個十字弓的場地，的確，一般做十字弓運動的人並不是那麼多，但是還是有，而我們從 2009 年世運辦完之後，那個場地的使用幾乎就是停擺了。眞正想要做十字弓運動的人知道那邊有個場地，但是沒辦法用，這就是一個很弔詭的地方。

高雄市政府在 2009 年世運的時候，其實創造出很多的場地，那時候有很多種的運動是高雄市連聽都沒聽過的運動，照理講那時候高雄市政府其實就被賦予推廣這些運動的責任，也就是奧運項目之外的這些運動，既然已經來高雄市推廣了，我們也辦了一場轟轟烈烈的運動會。這場辦完了之後，市長跟高雄市政府的名聲、聲望大幅的提升了，替高雄市創造了一個非常好的形象，對全民的運動感覺上應該要帶起一股風氣來，問題是場地的運用在基層上並非如此，所以體育處在這些場地的開放，就我們看到的立德棒球場，使用頻率也不高，是不是？所以怎麼樣去開放這些場地，眞正讓所有的民眾受惠才是重點，今天收多少錢不是我們要看的，我們要看的是你有沒有眞正把場地釋放出來給民眾使用。另外有這麼多的限制，當然我們知道可能審計單位會彈劾看你們有沒有眞正按照他們所規定的去收錢等等，但是高雄市政府還可以用一些其他的方式去協助這些人，可以用比較平民化的方式，讓民眾可以去接觸這些場地，讓他們眞正有運動的場地，這才是對的。當時蓋這些場地用的也是人民的納稅錢，用的也是政府的土地，眞正應該要回饋民眾的就是讓市民有充分的運動場所去使用。但是現在不是，這些場地的運用上讓大家處處碰壁，這個問題怎麼解決？請處長給我一個答覆，看看有沒有更靈活運用的方式去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整個高雄打壘球的大概有兩、三百隊，其實熱門的時段偏重在假日，假日大家都來申請，可是場地就只有那麼多，所以大家申請的時候，我們原則上都是完全開放，不會有特別的顧慮，不過時段上就是四小時爲一個

時段，切成上、下午；經費上一個場地大概一千多元，其實我覺得對球隊來講，也應該是付得起。我們初步的部分，如果是體育團體在辦理比賽，我們通常會和他們用合辦的方式，就不收他們場地費。至於場地的水、電和清潔，我個人認爲還是要用使用者付費的觀點處理。

除了體育處的場地外，另外有一些…像局裡有一些學校的預定地，也有很多開放變成簡易的球場，讓大家就近使用，還有區公所也有一些這樣的場地。問題現在是球隊很多，供不應求，未來怎麼樣看看再釋放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成簡易的球場，讓大家一同實行，我覺得在打壘球的運動會比較有辦法去達成。

陳議員麗娜：

所以打壘球的人口很多，他們需要的場地也很多，所以就是怎麼樣去開放出來？有一些場地可能是需要收費，有一些是不需要收費，但是都要去顧慮到安全性，如果到時候要開出來的地方，體育處應該也要去介入看看，這些場地是不是符合安全性的顧慮，不然到時候如果發生問題要找誰負責？另外，你們應該要提供服務，讓民眾知道有多少場地是開放使用的，各自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哪些場地可能要收費、哪些不用，可以使用的時段是什麼時候？這種東西應該要做得更精細一點，這是屬於多數人的運動的部分。

至於少數人的運動的部分，類似像十字弓，十字弓可能想使用場地的只有一、兩個人而已，你的場地那麼大一片，他要怎麼樣才能承租得起那麼大的場地？你有沒有可能開放給眞正需要做這些運動的人？不然那個場地放在那邊也是白放，所以民眾就會質疑，明明就是要推廣十字弓的運動，但對這些眞正有興趣去做練習的人卻沒有一個比較合格、適當的場地，像是練習時比較不會有安全上顧慮的場地，像這樣的情形，你們能不能針對這些民眾將場地做活化？而不是像現在就把場地擺在那邊，十字弓的場地我看沒有人在使用吧？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的做法？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向陳議員報告，原來那個場地我們給十字弓委員會認養，最近因爲十字弓使用度不是那麼高，所以我們也和十字弓委員會協調，如果他們要比賽、訓練的時候，通知我們就可以去用，但是平常譬如打壘球，有很多車子停在大坪頂不夠位置，我們就把那個範圍開放出來，讓大家可以就近停車或做一些相關的規劃，目前我們已經朝多元利用方向發展，只要他有需求，我們大概都會配合。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不是委員會的人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可以啊！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委員會的話，可能就要用租的方式，因爲基本上十字弓有危險性，還是要有一些規範，所以我們跟十字弓委員會定有一些規範的注意事項——場地使用的規範注意事項來一併進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對這種單獨練習的選手，你的建議是什麼？他們必須要先加入委員會才方便練習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有兩個方式可以處理，如果他是高雄市的選手，高雄市有義務幫他找場地…。

陳議員麗娜：

你所謂的選手等級是有什麼樣的條件？像是要已經比賽過，或成績達到什麼樣的程度之類的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如果他是高雄市的代表隊，他本來就有在培訓的機制裡頭去運作，現在可能是平常他在訓練的部分應該有歸屬的團體，譬如他是歸屬於學校或是哪個運動團體，我覺得由那個學校或團體來提供相關安全的防護或器具的準備，或是場地的維護管理應該會比較適切。

陳議員麗娜：

如果像這樣的人，他不知道怎麼處理，你叫他一個人包這麼大的場地，他也沒有辦法、也沒有能耐啊！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個案轉給你們，你們再去跟他講什麼樣的方式比較適合他，讓他能夠找到運動的場地。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好。

陳議員麗娜：

那任何一個場地在使用上還是希望以盡量開放給大家用爲原則，我常聽到民眾說看到某些場地閒置很久，都沒有人在使用，這種事情常常都被民眾批評說，高雄市政府把那些場地放在那邊養蚊子，我覺得這種都要克服的。另外就是我們常常在講的這些游泳池的部分，這些市立游泳池怎麼樣能再積極的活化？其實這都是很重要，已經放很久了，我們這個議題已經不知道講了幾百年了，每次談到市立游泳池的問題，高雄市都不能處理得很好，高雄市已經算是幾乎沒有冬天的一個城市了，所以像現在這麼冷的時間點也不太多，甚至有些人在這個時間點其實都還是在戶外游泳，但是

高雄市政府的游泳池我們都知道一年開放的時間是有限的，所以沒有辦法充分的去利用。其實有些人游泳的習慣是固定去某一個地方，長期都在運動游泳，但是如果你的場地是只開放暑假或是半年，對他來講半年後還要另闢場地，這樣會沒有辦法好好培養客源。因爲收入不多，沒辦法把游泳池翻修得非常好，也不能提供更好的服務，所以什麼時候我們才能積極的去面對這些問題？請處長積極一點。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其實我們也嘗試過幾次，譬如前鎮游泳池也打算做一些設施的改善之後去委外，可是標了大概三次都流標，因爲整個游泳池場地的經營，其實它的基本的規範…，就是人力的成本相當高，再加上整個過濾、循環系統的機制，有很多的成本。而且民間經營還有再加很多相關的服務設施，有時候在經濟的投資效益會比較不夠，我們也積極在努力，上次的…。

陳議員麗娜：

你看前鎮游泳池那個地點那麼好，附近的大樓那麼多，那邊都沒有人游泳嗎？就我所知，我就有一些朋友住在對面的大樓，他們就是有游泳習慣的，所以我就覺得如果那邊設備做得跟民間的游泳一樣，他們也願意去游泳。是不是每一次市政府在做這些工作時都有些盲點在，沒辦法把發包的工作做得非常好。就像上次拖吊業務一樣，一個東西要顧及自己和廠商中間一定有個平衡點，如果大家都要各自拉邊把自己部分的拉高，不可能達到平衡。如何把發包內容寫好讓業者有意願來，我覺得這部分大家還不夠活化，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場地是在那邊，但使用的人那麼少，每一年我們都要花很多的錢去維護和請人看管，這些我們本來可以帶來更多的財源，高雄市政府能把這工作做好，游泳池是可以生財的。台北市立游泳池的地點看起來都很好，有的地方還變成綜合的運動中心。高雄市這些地方有的地點看起來也不錯，如何做才能讓它眞的活化成爲高雄市政府服務市民非常好的地點，甚至可爲高雄市政府帶來財源，這其實是我們應該要做的。體育處擁有的場地那麼多，像這些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好的運動場地，我相信他應不只收這些錢而已。處長，我們給你一個期許，從游泳池活化開始，明年來打拚看看，明年的計畫裡去設想一下如何來做這些東西，好不好？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從一個、一個目標來，把游泳池的部分做個改善，也許我們就能爲民衆帶來更好的服務。好不好？謝謝。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應該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3 頁第 49 項、社會教育館、預算數：52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0 項、經濟發展局、預算數：6,53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請教經發局長，過年到今天 17 日，2012 年至 2013 年經濟發展是否有加強、有增加，經發局長你的看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去年和前年你自己做個比較，已經過完年才能做個整理，高雄市去年和前年的經濟帶動有關你所有主管的看法，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從經濟成長的指標來看，2013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並沒有很好。

鄭議員新助：

增加或減少？增加百分之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增加是增加。

鄭議員新助：

增加多少？數額多少？應該你下面的有統計出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還沒有統計出來，可以告訴一個估計的數字，到目前爲止大概是將

近 2%，就是不到 2%。

鄭議員新助：

你這和本席了解的不一樣，我所了解的，所有各種行業，大家都是哀哀叫，很悽慘，我記得大會質詢時我問你物資波動多少？你上次告訴我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上一次和…。

鄭議員新助：

我質詢時，你向我答覆的，我問油、電雙漲物質波動會上漲多少？你那時是告訴我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次我的回答，因爲含水電，我們的物價指標是成長了百分之三點多。

鄭議員新助：

你說百分之三點多，差不多 20%啦！你去看所有的東西，什麼都漲價，你說價格沒變動，你經發局就是不了解嘛！他的東西價格一樣賣 100 元，但是東西的分量減少了，米粉也一樣，所有的東西價格一樣，但量減少了，你沒實際去了解，怎會是 3%？如果是 3%，我的頭就讓你剁去當椅子坐。我看你都沒在採購，東西貴或便宜你都不管，你不知道一個便當是多少？一般勞工在吃的便當一個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50 元到 70 元的都有。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多少錢？就是一般勞工吃的，不是吃那種套餐的，不是那種交通部長吃的高級便當，就普通的便當就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般的雞腿便當是大概 50 元到 70 元。

鄭議員新助：

70 元啦！50 元買不到，胡扯啦！我在發愛心便當 50 元都買不到，你不了解！50 元要買什麼？現在巴蔘一斤漲多少，你知道嗎？現在雞腿一支多少，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已經做好可以賣的嗎？

鄭議員新助：

就我們去外面買可以吃的雞腿，一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概 45 元。

鄭議員新助：

胡扯！一支都一百多元，你都不了解嘛！你告訴我哪一家雞腿賣 75 元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雞腿便當裡面的雞腿或是…，雞腿便當一個 75 元嘛！

鄭議員新助：

你連電視、報紙都沒看嗎？雞腿一支是一百多元，一支哪有 75 元的，你告訴我哪一家？我明天去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鄭議員，我想我誤會你的問題，就是雞腿便當裡面的雞腿。

鄭議員新助：

我的意思是小百姓的生活你要去了解，不要只有紙上作業，像昨天民政局說萬年季有 180 萬人參觀，我昨晚算一個晚上，180 萬人是有多少人了呢！等於高雄市的人都進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算有良心啦！沒報三百八十幾萬人。

鄭議員新助：

離譜到這樣，表示你沒落實，你有實地去各地方市場、夜市，你有親自去跑嗎？金鑽夜市是國際最有名的夜市，你有親自去跑一趟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夜市我都有去過了。

鄭議員新助：

都有去過，那價格漲多少？漲百分之幾？你告訴我是漲 3%，100 元漲 3 元，大會質詢你這樣答覆我。現在是漲多少？所有的平均數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說的 3%基本上是物價的成長指數，是全部的總統計，你如果是說最近一些小吃攤，我只能向你反映一事，我看到一個狀況，幾乎所有的菜單都重新貼過。

鄭議員新助：

局長，拜託！你要所有的都去看，像高麗菜現在沒人要，一顆只有 5 元，我不能跟你談，你不能用這樣去統計物資波動的 20%，你剛說便當，我看你是天龍國派來的局長，50 元便當勞工去哪裡買？你告訴我是哪一家？你

告訴我，做粗工去市面上有地方買 50 元便當，我們的愛心便當 50 元都沒人要包了，不然你一餐午餐費便當是多少？我請教你，午餐便當費是 50 元或 60 元？要說對喔！議會在答覆不能說錯，我會去查，午餐費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便當費 70 元。

鄭議員新助：

所以你叫人家做粗工 50 元可以吃得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這樣說，你問我…。

鄭議員新助：

拜託老實點，雖然瓦斯有下降，從 1,000 元再拉下，但是物資每每波動上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很難下來。

鄭議員新助：

像我們的年齡上去，不可能下降，上次你告訴我電價上漲是少許，不會影響，但是電價上漲，無論貨運業、製造業、攤販業及市場店面電價都加上去，都降不下來，哪有才百分之幾的，現在確實漲 20%，你要以 20%去看，連雞腿也漲，現在沒地方買雞腿，沒人敢做雞腿便當，哪有 75 元的雞腿。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第一次是回答 45 元，不是 75 元。

鄭議員新助：

45 元，你太離譜，局長換我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給我一點點時間解釋，我是說如果一個炸雞腿便當裡的雞腿。

鄭議員新助：

換我做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隻 45 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我解釋一下，我說一個便當，如果炸雞腿便當的那個雞腿，我想我誤解你的意思，你可能講的是一隻完整的雞腿，跟我講的東西不一樣。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你這樣太殘忍，你當博士的人欺騙我國小學歷的。45 元，用 45 元有得買嗎？光是買個豆漿和油條，油條要多少錢？經發局你要知道，豆漿還有分有機和無機，我很內行。如果這樣燒餅油條當早餐一套多少錢？你沒有在吃這個，你哪有在吃這個？一套多少錢？一套 25 元，燒餅油條一套 25 元，好一點的 30 元。這都是在應付我們這些人的而已，大事情我是不懂怎麼問，我問這個小事情是沒有用。我們的議會變成在開村民大會、里民大會，再怎麼講都是那些，今天應付、應付你，下回來再應付、應付你。我人老了，耳背，我不知道你講 45 元，我看你就升去當現在的這個交通部長，和葉匡時結拜，都是天龍國來的。你經發局對所有百姓基本的生活都不瞭解，45 元！現在 45 元有可能嗎？現在一斗米多少錢？一斗米幾斤？一斗米多少台斤？11 斤半啦！你也不知道，當什麼局長？局長，這樣沒道理啦！你不知道一斗米有幾斤，你吃台灣米長大的，在這裡當局長那麼久，你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鄭議員，我這樣說，你問我…。

鄭議員新助：

你也應該聽人說過一斗米多少錢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你當經發局長…。

鄭議員新助：

你眞是孤陋寡聞。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這就…。

鄭議員新助：

怎麼會有這種局長？一斗米不知道是 11 斤半，那是幾公斤？一斗米幾公斤？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約 7 公斤。

鄭議員新助：

不對，6.9 公斤。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約 7 公斤。

鄭議員新助：

上等米現在一斤多少錢？現在農委會剛宣布而已，一級米，台灣的一級

米現在一斗多少錢？統統不知道。這個我多問的，不用問了，這樣就好了，不用答覆，等一下我搞不好中風，就跟我結拜兄弟蔡同榮走了，再問下去就氣死人了！

議長，叫他下班稍微去走走看看，夜市稍微跑一下，無論是攤販、7-11，有的沒有的去瞭解一下，不要統統不知道，經發局長呢！經發局長就是高雄市的經濟發展由你在發落的，卻不知道一斗米多少錢？菊姊叫你來當局長，是來當哪一個朝代的？是只會叫多一點人出來選舉而已嗎？乾脆你來選議員比較值得，提名你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做到把藍、綠分得更清楚、更明顯，整天都在拚政治。

鄭議員新助：

連基本的民生都不知道，還好沒有記者報導，能聽嗎？一斗米不知道幾斤重，一斗米不知道幾公斤，米價不知道多少錢，台灣人有一句話是在罵人的，局長，「吃米不知米價」講的就是你。你和貴局我統統沒意見，但是我覺得現在生活經濟有比較差，要跟你問問看，你一問三不知，我在總質詢問你的，你都是應付我的，問題放在口袋，回去就丟到垃圾桶，對不對？沒有用心嘛！你問問看這裡有哪一個人不知道一斗米幾斤，你告訴我，有就是沒有在吃米的人，不要問了！多問只會氣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有沒有意見？

大師兄，你息怒，息怒。你結拜兄弟蔡同榮的情況，你不要爲了攸關民生的問題，氣壞身體，這樣不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最基本的，議長，不是我愛講話，我再次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鄭議員新助：

最基本的問題，做人要吃米的、做人要吃飯的，不知道一斗米多少錢？不知道一斗米幾斤重？做什麼局長！把工作辭掉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說到金鑽、凱旋，金鑽、凱旋最近的熱潮從暑假以來是最高點，慢慢的現在又到了寒假期間，講起來這是對高雄市的考驗，我記得剛開始金

鑽、凱旋的廣告是打全國的，高雄市政府也用了很多的媒體、還有談話性節目，其實對金鑽、凱旋都是非常大力的去宣傳。

雖然說金鑽、凱旋在地方上有一些服務不是很周到的地方，但是我們也是期待它的發展可以很好，畢竟對這些民眾或是這些攤販業者來講，這個都是他們的生計。剛剛聽到鄭議員在講，我覺得有一些重點還是必須要局長應該注意的，因爲你對很多的小細節不瞭解的狀況下，我發現也許對金鑽、凱旋的部分，我們也沒有做到善盡監督、輔導的責任。

譬如說金鑽、凱旋的業者，我們常在講，如果他不知道怎樣的經營才能夠讓他的素質和整體的服務可以提升，高雄市政府的經發局應該要介入去幫他們輔導，讓他們在服務的層面有別於其他台灣的夜市，讓人覺得金鑽、凱旋是不一樣的。現在列爲是全國最大的夜市，但是除了大之外還有什麼？服務品質的提升很重要，是不是？現在的輕軌，你知道輕軌在金鑽、凱旋那一站的站體放在哪裡？你知道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那個細節的位置，對不對？它就應該是在金鑽、凱旋的那個…。

陳議員麗娜：

應該？你也要注意點，你是確認它在哪裡，還是不知道它放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應該是這樣講，就是說要怎麼描述那個位置，它就在金鑽、凱旋對面的那個地方，原來舊鐵軌的基地上面，現在已經在整地，已經圍起來。

陳議員麗娜：

比較靠近哪裡？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的，應該是兩個夜市出口中間那一段對面的那個位置。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是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請議員指教。

陳議員麗娜：

它的位置是比較接近捷運站，捷運站是應該要靠金銀島這一頭，是不是？它所放的位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金銀島那邊的…。

陳議員麗娜：

應該輕軌所放的位置、所考慮的點，除了去金鑽、凱旋的人是其一之外，要服務大部分的民眾應該就是住在附近的居民，所以附近的居民依照比例來看就知道應該要把點放在哪裡，是不是？現在的點是比較接近目前的捷運站，這樣的狀況底下其實對…，好像靠這一頭的是凱旋夜市，凱旋夜市就比較近，金鑽夜市就比較遠，就是這樣子，這是用夜市的觀點來看。對民眾、住戶的觀點來看，如果以住戶的比例，當然是瑞隆路那邊的人比較多，這邊的人比較少，是不是？所以在放輕軌的位置時，有沒有跟經發局或說經發局有沒有介入去瞭解這個位置放的恰不恰當？是不是？

現在這個位置，我聽說都已經底定的狀況下，將來這一做下去，我覺得對整體的夜市到時候來逛的時候還是會有差異，就是說金鑽、凱旋兩邊現在就有人在講，因爲到達的容易度不一樣，而且地方實在是太大了，你逛第一區已經是很累了，你哪有可能逛到第二區去？是不是？就造成兩邊的生意有落差。再加上也許在特色上面也沒有那麼明顯的差異，如果說兩邊的特色各有不同，有些人還會覺得我要去那邊看看有什麼特別的地方，也沒有。所以這種情形造成民眾往往在第一區逛累了就沒到第二區去了，再加上將來交通的因素，我相信這都是會影響夜市的經營，甚至在民眾的搭乘意願。如果他是要把捷運跟輕軌結合在一起，將來民眾在搭乘時的容易度，走路要走到哪裡比較簡單，或者是輕軌下車的人要不要再去接駁捷運之類的。這個容易程度，我相信現在捷運公司和高雄市政府的考量點，都是在怎麼樣接駁是比較容易的，就是說輕軌下車的人要到捷運站是比較快速的。現在的考量點可能是這樣，所以它就比較近捷運站的部分。

局長，我覺得從前面鄭議員的質詢內容，再觀察整個金鑽、凱旋夜市跟我們輕軌搭配的部分，如果說經發局都有去注意到這些小細節的部分，的確會遺漏掉很多的東西，讓民眾本來可以在這個地方更容易到達來消費，甚至可以讓我們的攤位生意更好的這些因素，反而就變不見了。局長，這眞的很可惜，是不是？你是不是應該針對這些小細節去注意，了解一下民生疾苦，不要說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到最後這些問題都發生時，眞的也沒得救了。

局長，我覺得我們在金鑽、凱旋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出很多的意見，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再去輔導他們，給他們更多一些新的方式，讓他們能夠提升上來，有別於其它台灣的夜市，讓他們有特色起來。局長，我看你想要講一些話，我還是期待金鑽、凱旋的輔導能夠再多加一把勁，請你說

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個部分，就是說關於兩個夜市的輔導，我們今年一定會加強來做，因爲去年基本上是要讓他們適法，就是說這個法案通過以後，它們兩個是第一個適用的夜市，其實我們做了很多適法上的一些調整的工作，我想議員也應該很清楚，就是那部分法令怎麼跟他們因循，它也能夠結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完全同意一件事情，就是說以夜市的經營來說，其實我們去看，不管是其它城市的幾個主要的觀光夜市，也不見得它一定就在交通的節點，完全沒有距離的位置上。它們會成功，重點在特色，所以我完全同意議員講的，就是那個特色要經營起來。其實我有提，今年有一筆，我們也編了一些預算，就是希望在他們的特色增加部分，能夠做出一些新穎的，我也試著跟高餐旅在談，就是說我們有沒有可能跟這些攤商輔導，在他們美食上面能夠做出一些創意，現在有非常多的美食節目，他們需要報導的題材，那你能不能做出一些東西能夠符合他們報導的題材規格，這是重要的，所以我們也在做這樣的工作。

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捷運站體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要跟議員做個說明，就是這個輕軌捷運的站體，它的整個規劃設計，其實很早就有一個草案在那個地方，這兩個夜市的設計，因爲它主要是交通的接駁，我想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我想議員也能夠了解，就是環狀輕軌跟捷運的接駁。

陳議員麗娜：

你也知道輕軌在建造的過程，沒有很困難啦。它只要把需要的道路用地整理出來，鋪上鐵軌，最難建設的，大概是站體的部分了。所以你現在來講，如果你再早一點提出來，也許都還有機會。但是金鑽、凱旋已經先成立了，我覺得這個部分，你也許還有機會再去爭取看看，是不是？你可以去試試看，不是在這邊跟我們講已經底定的東西，但是它現在還沒有蓋好，現在都還沒有蓋呢？到今年年底它才開始要試車而已，明年 7 月才第一階段正式要通車，所以這個時間還很長，是不是？還有機會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就是說，具體的把那個設計怎麼樣合理的拿出來討論，我要說明的是，這個站如果爲這兩個夜市多設一個站，這是不是可行，我會跟捷運局長詢問、討論看看。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可行，你多設一個站的距離非常的近，哪有可能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事實上兩個捷運系統的接駁，會是交通在設計上面的一個重點，就是說我從捷運紅線出來，能夠轉輕軌是不是方便的？會牽涉到這兩個捷運系統接軌的便利。

陳議員麗娜：

我不是要你在這邊跟我解釋，因爲你又不是捷運局的人，你就跟我說，站在你的立場看這件事情，你絕對不是專業的人，但是站在你的立場，你管理的是夜市的這個部分。如果站在你的觀點上面，有沒有可能去幫夜市多做一點爭取，或是附近的民眾多做一點爭取，其實對他們來講，差一點點的距離，也許到捷運站還不算太遠，但是對於兩個夜市，可能在這個平均上面，就不會差太多。他們要往哪邊去，對他們來講都是一個選擇。但是他們如果比較靠金銀島那邊，勢必他就是走到第一個先消費，我覺得對於夜市經營的部分，我們不如在做這些硬體的時候，就多注意一些小細節的部分，這個是主管機關多考量的，幫他們多想到的，是要看你有沒有這個心幫他們多做爭取，而不是我現在在這邊講，你幫捷運局來做解釋，讓捷運局自己解釋，應向捷運局討教，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這個才是我們想要聽到的比較積極的態度。所以我的感覺是經發局你們也有可能在這一些收入的部分，還是有增加的機會，增加不一定在你這裡，有可能會增加稅收。

因爲我聽說每一個攤位，財政局也都有去介入了解，就是說他們一個月營業額多少？可能是準備要課稅的樣子，我的意思就是說，他們如果生意越好，讓你們課稅也不爲過，但是如果他們生意不好的話，他還要被你課稅，他眞的才是累。這些問題，其實做得好，整體高雄市的稅收也是增加的，是不是？大家可以從這一些的觀點上盡量的在硬體上爲他們來努力，讓大家長久想要在這邊擺個攤位維持家計的人，也都可以很開心的來做生意，我覺得這個也都要去考量的，局長去試試看，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會跟捷運局長討論一下。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就這個議題，我再來向經發局長建議，應該你們也很清楚本席跟夜市，包括任何一個業務我都不會去參與。但是都會常常遇到一些比較需要的家庭要做一點生意來維生，十天前有一位太太…，到目前爲止，所有夜市的業務，本席一定不會去參與，也不會去了解夜市要如何做。但是我比較不捨的是聽到那位太太來拜託我，到凱旋夜市幫他找一個較理想的地方，讓他能夠過活。

我了解後，他跟我說：「攤位一格一個晚上 350 元，我做一個小生意需要兩格，兩格要 700 元，電燈泡一天要 60 元，甚至清潔費…，一天賣兩千多元，需兩個人…。」難怪凱旋夜市的攤位一天一天減少。這個經發局長應該要和業者討論，一格到底面積是多大？你的成本是多少？爲什麼一天收那麼多，你爲什麼不去向業者了解這些，如何協助這些辛苦的生意人，爲了生活，爲了三餐，結果很多我們在鳳山遇到的，我了解的已經凱旋歸來。凱旋歸來說他看破了，一個月虧兩萬元趕快收回來，如果再繼續下去，他承擔不起。這個是百姓給我的訊息，因爲本席不會去參與任何一個夜市的情況、夜市的經營，本席都沒有去參與這些東西，重點是我都去協助這些，生活上如何去協助。

當然我們整個經濟繁榮也是要靠一些夜市來帶動，在夜市帶動當中，我們要去考慮到如何讓一些需要的人，製造一個他有做生意的空間，在做生意空間當中，變成他所做的都付諸流水。我再舉一個例子，有一個攤販在鳳山，我不要說在哪邊，他一天賺 150 元，租位一天卻要 200 元，所以我常向大家請託，生意人要賺錢，更要替在路邊擺攤的人設想，最後他沒辦法，爲了 200 元的租金，還要再找人分攤，一個人出 100 元，才得以維生。所以在這裡要請經發局長在輔導夜市時，當然把交通維持好是政府的責任，包括剛才陳議員麗娜講的，要怎麼維持好交通秩序，帶動人潮來凱旋、金鑽或其它夜市，要怎麼吸引人潮、讓動線流暢是政府的責任，但是也要替在那邊做生意的人考量成本，考量他們的付出、需要？最後我叫這位太太再做看看，他跟我說他再做到過年後看看狀況如何，如果眞的沒辦法就要再「凱旋歸來」了。這是我在服務處遇到的一些百姓的服務案件，到目前爲止，先請教局長，目前一格攤位一天 350 元，一格面積有多大？你去算算看那個面積可以劃幾格？我們可以去替他們了解這種情況，是不是可以輔導業者把面積劃大格一點？讓攤販租一格就可以做生意，不用租到兩格，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怎麼可以讓業者隨便劃一格就收幾百元？不然可能要做生意就要租三格，這樣一天 350 元，三格就要一千多元了，如此

一天要賣多少才可以打平成本？局長知道現在一格的面積有多大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凱旋在…。

張議員漢忠：

我沒有針對哪個夜市，我是針對百姓的服務案件，我也不知道一格的面積多大，因爲我沒有參與過這個區塊，所以我想說政府相關單位也是要和業者互動，要怎麼讓業者、攤販和消費者取得三贏，是今天政府最需要做的事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長還有張議員，這個事情其實我們一直都在關注，因爲基本上這是一個民間公司去把這個場地整理起來再出租的，是這樣的一個做法。租金到底怎麼樣算是合理，一直都不容易有一個明確的定論，我們一直都在計算他的租金有沒有收得太貴。基本上我們有聽到有人反映租金太貴，因爲一定會有人覺得租金對他整個營收成本是相對高的，但是可能也有些人覺得還 OK，就是有不同的狀況。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一直都一而再，再而三在這些業者來申請的時候，都有講得很明確，就是他們的收費標準和他們所支付的成本要有一個合理性，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是會管的。我們不能因爲核准了一個夜市，結果讓這兩個經營的公司有過多超額利潤，這是不合理的事情，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再管。因爲他營運從 7 月份算到現在大概半年的時間，整個營運和營收的狀況是怎麼樣？其實我們也打算在過完農曆年以後做一個比較清楚的整理。就像剛才幾位議員關心的，這個農曆年他們的營運狀況如何，是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外地的遊客來了以後，在網路上留下的評論是正面還是負面，也是一個非常需要關注的指標。其實我們也找了兩個業者來談過，我一直跟他們說，從春節到燈會這段時間要把品牌做好，如果沒把品牌做好，往後問題會很大，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也是議員關心的，我知道有些弱勢想要經營攤商，我們也試著要趕快讓這自治條例能夠順利運作，我們也在調整一些做法了，至於你提到的，如果眞的有個別的攤商受到一些比較特殊的對待，我會請市管處來關心這件事情。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再跟你建議，你們也要去注意，因爲那個電燈是算顆的，一天是 60 元，你們有去了解他的成本是多少嗎？因爲一個攤位至少要兩到三

顆燈泡，說實在我不是很了解，這是百姓來請託，我才知道電燈泡一天一顆算 60 元，而且他還和我說一個訊息，現在攤位一格是 350 元，第二房東是 450 元，也有 550 元的，就有這種狀況，這些都是業者來找我提供給我的訊息，不然我都沒有在參與這個區塊，我都在做服務的工作，也沒有另外在做其他工作，我都機車騎著，看哪處有需要就去關心而已，甚至有需要服務的，我都非常用心去協助這些比較弱勢的團體，百姓選擇讓我們當民意代表，我們要怎樣去把民意代表做好，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今天要藉這個機會向局長建議，要讓這些比較艱苦的人，一天能賺幾百元、幾千元維持家庭生活，不然有些人甚至在那邊付出整天的勞力還沒賺到錢，賺到的錢都被收走，這樣讓人看了很心疼。在這邊我要建議局長，以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張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延續前面幾位議員所提的意見，不管是剛剛漢忠議員提的弱勢或是夜市的部分，我想局長也了解本席一直在協助市政府經發局推動臨時攤販集中場的規範，讓它可以就地合法，局長也知道我們現在遇到一些…，可能當初我們在制定法規的時候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你們這邊有承諾要研議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套，甚至是再把法規做修正、修改，不曉得局長這邊到底進度到哪裡了？

再者，你們到底有沒有誠意要解決全高雄市八十幾場臨時攤販集中場就地合法的問題？因爲這些人就像麗娜議員和張議員講的，大家都不是很好過，都是一元、一元辛苦賺錢的，那些錢都是小錢，但都是他們生活的經費來源，如果他們隨時都要擔心下一秒會不會被趕來趕去，甚至被質疑合法性或是衛生問題，我覺得這個公部門應負很大的責任，因爲就本席了解，鳳山有好幾場都願意配合經發局把所有的，包含環境衛生及計畫書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準備好了。可是到目前爲止，我們好像又停滯不前了，好像每一次都由雅靜推你們一把才動一下，推你們第二次才又動一下，而且腳步愈來愈慢。我想如果眞的已經到我推不動你們了，拜託你們來修法，或者是有什麼方法來研議。局長，這個部分其實到了要你出面解決的時候，你就要挺身出來，不要永遠就是忙別的事情而已。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鳳山這邊有很多攤集場，李議員長期都有在關心，其實我們都有在跟這個進度。容我說明如下，第一、我們有把攤集場的類型，這次有更明確的讓它適法的部分做出很明確的解釋，就是讓一些明顯的在法律的文義解釋上面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我們都透過後來行政命令的發布讓它明確化，這是第一部分。包括路上的攤集場，比方說原來文義上認爲要設廁所、停車等等的規定，都適用在區域性的衡量，在區域性的範圍內如果有停車的空間、有廁所這些設備，就不必新設停車場及廁所，所以這部分解決了。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第一、這些攤集場使用空間的權管機關同意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第二、周邊相關機關同意是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我想這點李議員很清楚，我們要溝通這一塊。現在可能陸續有部分的攤集場，屬於路上的會合法化，合法化以後會有一個 model 在那裡，這樣比較好溝通，就是我們試著先做出一些樣態來，如果能拿這個樣態來跟周邊的居民溝通，甚至有些是學校，我們覺得會…。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舉例，你指的是哪一個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最近可能會比較有機會的，當然是它的周邊建物比較少的。

李議員雅靜：

哪一個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茄萣大發路比較有可能，這是我們現在目前正在審的，一個是梓官、一個是茄萣，這兩個場。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們有可能跑在最前面核准通過就地合法化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因爲不是我經發局管轄，這是一個跨局的委員會…。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說目前開始在做這個區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希望能夠過，因爲我希望能在這個自治條例的規範下，能夠陸續開始有路上的攤集場。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形成一個典範可以 demo，大家再開始 follow，依照這個樣子在不同的地方有什麼微調的方式，在行政程序上照什麼方式走，能夠讓它更明確化。因爲通常做出案例來，後面要跟比較容易，我們在行政的操作程序上也比較標準化，我覺得陸續有成果出現。因爲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到現在大概有十四個月的時間，以它的落日條款來講，基本上還有二十二個月的時間，總共三年，所以還有一些時間。因爲在落日條款到期之前，其實我們也沒有進行嚴格的取締行爲，這個是一個保障。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很專業，你也對這部分很幫忙，但是有很多地方，譬如說我一直跟你提到的那兩個場，其實比較簡單，比較可以簡易通過的，包含你剛剛提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同意書。

李議員雅靜：

我們市府團隊的各個單位同意的部分，其實那是經發局要去溝通的，不可以放給攤集場的管委會去處理，你懂我的意思嗎？再來同意的條件是什麼，你們開出來請他們就現行的狀況趕快來做改善，可以或不可以趕快溝通，而不是就這樣放著不管，去做你們認爲比較好做的，做你們認爲你們想推的。一直都有耳聞你們根本不管我們其他區域，你們第一個想做的就是茄萣，第二個想做的就是大社觀音山，其他的完全都不管。我說怎麼可能，我們這麼積極了，他們還不管我們，到底是什麼情形。如果今天是我們不夠積極，你大可不必管我們，我們還積極的幫你找解決的管道，還幫你去溝通其他人，你們經發局居然還不積極處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這一定是誤會，眞的是有條件比較成熟的，這部自治條例也通過了，站在我們推動機關的立場，我們一定是做出案例來給大家看。我一定要…。

李議員雅靜：

可是局長，這不是誤會，你看光你到任到現在，我提到幾次了？從那時候到現在完全沒進度，都是我們在這裡乾著急，我甚至急到想要乾脆把法規拿來幫你們修一修，這樣還比較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到這個階段其實不是法規的問題，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但是有一些是窒礙難行，你自己綁到自己。而且本來那些東西，每個攤集場的環境狀況都不一樣，你可不可以適時的，誠如你剛剛講的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解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我們已經處理了。

李議員雅靜：

更一勞永逸的方式就是乾脆從法律層面解決，把之前沒有妥善制定法規之前，再重新修訂一下。你們明知道哪裡有問題，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爲什麼不從那個點趕快切進去？三年很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李議員報告，現在的狀況其實眞的已經不是法的問題，是有一個核心——是要周邊的同意書這件事。周邊的同意書就是要取得社會共識，社會共識包括要提出怎麼有效的改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去跟這些社會共識，譬如說周遭的居民，公部門不算，公部門眞的要有勞你們幫忙協調，而且有些眞的是就沒什麼問題，硬說有問題的，尤其是工務局、養工處等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還有些是中央機關。

李議員雅靜：

都是他們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了解，因爲這些…。

李議員雅靜：

我要講的是你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去宣導，爲什麼我們要制定這個法，爲什麼？如果就我認同及贊成是因爲這個法可以去規範這個市場、攤集場的環境衛生及不要無限的擴張，讓這個攤集場不會覺得很凌亂。我就覺得這個可以推，而且可以改善市容，可不可以這樣講？還有可以對周遭我們所有住戶的環境有所改善和幫忙，譬如說請管委會在計畫書裡面提出每半年或一季一次做消毒，或是怎麼去做環境清潔，怎麼去做敦親睦鄰，這都可以解決的。所以拜託你們在做說明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從這個角度去分享？我想這樣的角度不會有太大的反對聲浪。

你們都沒有做，局長，我相信你不知道，因爲你沒有到說明會現場。我有到場，所以我知道，你知道我參加了幾場？所以，你說誤會，我眞的很

想學鄭議員，什麼「五月天、六月天」，什麼誤會。就是要你了解，你看我每次都用講的，不要講到最後讓我在這裡開罵。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及李議員，我這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只剩 5 分鐘，早上的議程就到經發局結束再散會，其他局處可以先離席了，辛苦了。繼續。

李議員雅靜：

議長，工務局留一下，因爲這邊也有工務局要幫忙的，他們的問題意見很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下午還會來，不用擔心，讓他們先回去。

李議員雅靜：

好。辛苦了，各位。所以，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要求局長你給我一個日期，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這些準備好的攤集場可以就地合法，配合你們的動作趕快合法，成立管委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如果全部操之在我的話，我一定可以給你一個明確的答案。

李議員雅靜：

拜託你積極一點。我們想要有一個如你所說的帶頭的作用，鳳山有幾場你知道嗎？鳳山的周遭包括鳳山、大寮、鳥松、林園等等，有幾場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很多，大概三分之二都在這裡。

李議員雅靜：

很多都在這裡，如果讓我們來做帶頭的作用好不好？非常好，因爲他們都互相有橫向的在聯繫，這樣不好嗎？困難的差不多都解決了，剩下你們公部門的問題，請你們幫個忙很困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態度，在態度上我們眞的很想把這件事情做起來。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必須要溝通到大家都同意，這需要一個過程。我

的做法就是做出一個樣子，有些樣子做出來了，跟你們以前想像的攤集場的樣子是不一樣的，我就是把它做到了，也請這些周邊的人相信說我們在管理上面，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你看到我們現在做起來的樣態，也希望你們能夠接受，我們希望能夠做出一些可以溝通的案例來讓周邊的居民也好，或是我們自己公部門的單位也好，能夠接受我們接下來要做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講的這些，我都非常的認同，因爲你曾經在一場鳳山鳳西大市集那裡，你和我們那裡的主委分享過你的想法，他們非常的認同，而且把它加到我們的計畫書裡面，甚至也許你們不用幫忙出錢，他們可能自己去規劃想好要怎麼做會是最有亮點的，你提一個開頭，他們就會幫忙想，結果你們對他們漠不關心，沒爲他們著想，不然你們也積極一點，好嗎？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這個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再把速度加快。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說哪一期程，你們要做什麼？做到什麼樣的一個進度？現在眞的是完全擱著，又停滯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這樣，其實先前有溝通過，我覺得大家對攤集場就是有疑慮。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議員說明，我的做法就是做出一些合法的攤集場的樣子，用這個具體的樣子來跟其他未來要合法化的攤集場周邊來溝通。

李議員雅靜：

你講的茄萣那個也是在路上的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路上，但是它有它特別之處。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說每個位置的交通狀況不同，所以它很複雜，每個地方的交通狀況不同，所以它處置的方式也會不同，比方說鳳山市裡面有些是占用停車格的來臨時擺攤的一些夜市，我們怎麼樣有效的做一些規劃？那又更細節，

需要規劃的那些難度又更高。你現在關心到的一、兩場其實相對來講，它是在一些人行上面，車流量沒那麼大，而且也有一段時間的交通並沒那麼複雜，需要的是跟周邊學校等等的溝通，這個相對來講就比較明確。

李議員雅靜：

都溝通好了。這樣好不好，你請處長找一下本席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

李議員雅靜：

眞的拜託，認眞一點，你讓我追整年，從你上任到現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這個沒問題，現在新的進度，我會請我們的市管處。

李議員雅靜：

你是不是明確給他們一些指示，請他們趕快協助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其實我們就是想把這一部分做到。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你們都不急，只有我在這裡急、急、急，想要趕快有一個成果出來？經發局在鳳山什麼都沒做，也沒招到商，我們那裡的特色商店街都沒做，商圈也沒做，要不然最簡單的合法臨時攤販集中場，你也幫我們做一項。經發局到底在鳳山做什麼？整個大高雄都沒做到，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星級的城市，你說沒做。

李議員雅靜：

眞的啦！我一直想要幫忙協助你們，你們說特色商店街，三民家具街那裡什麼也沒做，現在做到哪裡也沒有看到，都快要蕭條了，那裡已經花了多少錢了？如果每年讓你丟個 450 萬元下去好了，今年是第四年了，今年投入多少？前面已經投入三年了，都沒看到建設，什麼人有所感受？沒有啊！而且我們給的建議是…，我們眞的是在給建議，就像議長講的，你不要把我們的建議都當作是惡意在刁難，不是，眞的是要建議讓你們知道，因爲我們是在地的，雅靜土生土長，對那裡最瞭解，你們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可以來問我們一下嗎？我們不懂，也是去請教你們。可以嗎？大家互相，我們不是要針鋒相對，府會本來就是要溝通協調，結果都不是，你們就做你們喜歡做的、做簡單能做的，困難的就擱著，要不然就是你覺得那裡不重要，不是你們的區就不要做了，不要讓鳳山的市民有這種感覺，好

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鳳山現在是最大的區，我們絕對不是這種態度，議員我們幾次針對性的議題，我們也不會跟你針鋒相對。

李議員雅靜：

你們積極一點好嗎？你把重要的資源放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

李議員雅靜：

你如果說我們議員夥伴都沒有幫忙推動，你們要去做哪裡，你們就自己去做，都不要緊，我們都不在意，問題是我們都有幫忙推動過。你看你們的東西，我們幫忙推；不是我們的東西，我們幫忙推。你聽得懂這個意思嗎？反而是你們都一副很不在乎的樣子，好像經發局這個業務是我在處理的。局長，我知道你認眞，我也知道你跟我們一樣都只有一個人，但是有時候你跟他們講一句，他們就很用心去做，拜託你跟他們講一下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一定會跟市管處交待，這個事情一定是能夠推動的部分儘快來推動。

李議員雅靜：

好，感謝局長，再拜託，再一次用拜託的方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敢。

李議員雅靜：

幫我們鳳山的市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也謝謝議員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及很多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早上的議程到此，散會。

下午繼續開會，在場議員人數一共 3 位，不足法定額數，本席宣布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五十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6 分（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3 時 5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警察局副局長：宋孔慨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本　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茂穗（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六龜分局分局長陳宗能（由副分局長林崑員代理）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林炎田（由代理副大隊長許董利代理）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顏明忠（由副大隊長劉金清代理）
美術館館長謝佩霓（由秘書廖小玲代理）
茂林區公所區長盧進義（由主任秘書陳聰桔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討論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及新聞局賴局長瑞隆分別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芳如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33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工務局：擱置。

新建工程處：擱置。

養護工程處：擱置。

社會局：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照案通過。
警察局：照案通過。
衛生局：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中區資源回收廠：擱置。
南區資源回收廠：擱置。

註：第 35 頁至第 42 頁規費收入－地政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鄭議員新助、李議員喬如、康議員裕成、陳議員麗娜及連議員立堅就政風處長及新聞局長報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及所提供「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如附件）」相繼表示意見，並由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及新聞局賴局長瑞隆說明後，上午 11 時 26 分主席許議長崑源提：本案於下次臨時會另擇時間報告，並邀請分送情形表所列分送對象到會列席，協助釐清事情眞相。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附件

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

編號	單位	數量	內容	
1.	府本部	16564	市長	5000
			劉副市長	1000
			李永得副市長	1000
			陳啓昱副市長	1000
			吳宏謀秘書長	100
			蘇麗瓊副秘書長	50
			陳鴻益副秘書長	50
			簡振澄副秘書長	50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民眾索取 2014、一級首長 300)	2314
			四維行政中心	1000
			鳳山行政中心市長室	5000
2.	各區公所	34680	台灣郵便(里長)	885
			區公所(810x3=2430)	2430
			區公所(410x35=14350)	14350
			民政局長室	500
			水利局局長室	2000
			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主秘室	3000
			左營區公所	2000
			小港區公所	2000
			觀光局局長室	1500
			鳳山行政中心陳副市長室	1250
			岡山本州工業區服務中心	1250
			旗山區公所	1000
			林園區公所	1000
			岡山本州工業區服務中心	500
			新聞局局長室(睦鄰宣傳)	1015
3.	新聞局(媒體)	11516	台灣郵便(媒體郵寄)	264
			新聞局局長室(議員、媒體、機關、庫存)	9485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	417
			新聞局服務科	300
			三立電視公司 林崑海董事長	100
			高雄廣播電台	300
			鳳信有線電視 林總經理振盧	50
			南國有線電視 郭總經理耀堂	50
			TVBS 電視公司孫允玉特派	50
			三立電視公司莊玉珍主任	50
			中天電視公司楊麗芬小姐	50
			中國電視公司徐碧蓮小姐	50
			中華電視公司鍾昀燕特派	50
			台灣電視公司崔易江特派	50
			民視電視公司黃揚俊主任	50
			年代電視公司李政謙特派	50
			自由時報黃明裕副總編	50
			東森電視公司柳奇宏主任	50
			慶聯有線電視黃建全董事長	50

103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歲入

單位：元　　1月20日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3	4	51			規費收入	工務局		362,780,000			擱置。
33	4	52			規費收入	新建工務處		120,000			擱置。
33	4	53			規費收入	養護工程處		1,200,000			擱置。
35	4	62			規費收入	中區資源回收廠		215,119,000			擱置。
35	4	63			規費收入	南區資源回收廠		299,358,000			擱置。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

2.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進行審議之前，先請政風處陳處長報告市政府府本部、區公所與新聞局發送 2014 年「五月天月曆」明細調查結果，請政風處長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處就議長上次會議的裁示，就府本部、各區公所與新聞局所分配發送月曆的數量及各單位流向，這一部分會後我們有請新聞局再提供比較細目的資料，我們做一些瞭解，也查證分配的數量及流向確實的相關單位與簽收人員，這一部分有關的細目都有了，希望由新聞局來說明。報告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新聞局就這三個細項來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沒有資料呢？新聞局長，資料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說明，上次的會議後，我們以爲政風處會準備，我是不是口頭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說明一下？上次三個部分的提供，新聞局一萬多份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後續上有增加的要求，包括在議會的部分大約有 54 位議員提出要求，所以我們大概增加了 3,500 份送到議會給各位議員；另外，媒體的部分，在各電視台與各報紙，也都陸續有提出一些需求，所以我們也大概提供了 3,500 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不把資料送過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會後再補充給議事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不把資料送過來？休二天假讓你準備，準備一份資料有這麼困難嗎？你們現在把議會當成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議長抱歉！我們有提供給政風處，我們以爲政風處有提出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怎麼沒有送過來？大家桌上有嗎？他說你，你說他。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向議長報告，這一部分我們有準備，原來新聞局說他要提供，我們有準備，只是原來是他要提供，因爲他要說明提供。細項的部分我們有，是不是現在發一下？不好意思，因爲原來是新聞局要說明提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麼就等你們準備好，明天再來，等你們的資料…。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現在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有，我們怎麼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爲我們本來以爲新聞局要發送，原來我們協調是他要發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踢給你，你踢給他，這有這麼困難嗎？這是什麼政府啊！議員桌上沒有半個人有資料，你們這是什麼政府？我實在看不懂，你們是五顆星的市政府！你們回去準備，明天再來，你們回去把資料準備好，議員每個人都要有一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裡有，可以發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不發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原來是新聞局說他要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個人一張。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坐。議長，上次主計處長來的時候也提到，所有「五月天月曆」的印刷費用都是公務支出，所以印出來的東西就是公物，因爲它用公款印的，花一百五十多萬元印了 7 萬份，所以公物公用應該是合理的，但是我們就是質疑裡面太多的流向，我就舉例局長上次給我們的報告是發給每一位議員 30 份，總數是多少，結果現在報告給我們的數字經過剛才一唸，全

部議員又增加了三千多份，你爲什麼上次不給我們正確的資訊？所以對我來講，我們也努力去研究到底有什麼責任，我向議長報告，我們上次也說到，第一個，可能會涉及到瀆職，但是因爲刑法的瀆職罪有修正，刑法第 122 條與 131 條有修正過，所以瀆職大概不會成立，因爲新聞局與政風處沒有收受不當利益，所以沒有瀆職，但是其他的法律有可能觸犯到。

第二個，僞造公文書我就覺得會成立，根據刑法第 211、212、214 條，僞造文書會成立，因爲你送給議會的資料是不實的，你上次說一個議員分 30 份，現在怎麼又增加了？所有議員又增加幾千份，你的數字前後都不一致，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你對刑法第 335、336 條的公物侵占罪會成立，爲什麼？因爲你讓特定的候選人來分配，這就是對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你是不是有給其他人去做這樣的分配？你也要釐清啊！

第四個，如果這個部分被認定爲涉及刑法侵占罪的話，這個也會涉及貪污的問題，當然，因爲我們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法官，只是我們站在高雄市議會議員的角度必須把這個部分釐清楚，這幾萬份「五月天月曆」到底流到哪裡？你上次來說只有一筆，府本部是一萬多份，高雄市的媒體領了一萬多份，區公所領了 3 萬 8,000 多份，38 位區長都來議會，三民區那麼大，34 萬人口才領 400 份，全部區公所加起來有可能領到 3 萬 8,000 多份？那麼其他的是跑到哪裡？

最後一個，你也會涉及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爲什麼？因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這是行政中立法中規定的，如果你交給特定的人去做這種發放，你就是「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議長，這好幾條都有可能犯法的，所以我也希望針對這件事，以後市政府相關各局處應該嚴守行政中立法，即使你的局長或有人給你不當的指示，你也要依據這個依法公平執政，就像我一直提到的，我們議會舉辦元旦升旗，你要領捷運卡，你就得乖乖的凌晨三、四點就到文化中心排隊，大家都一體適用，如果今天這些「五月天月曆」是每一個人去區公所門口排隊領的，我也會給你們拍拍手，但是不是啊！太多交代不清楚了，你上次跟我們講的數字和這一次你剛才口頭報告的又差那麼多，你叫我相信哪一個數字是眞的？所以，剛才本席提到的，僞造文書的部分、行政中立的部分以及有沒有可能貪污的部分，我也希望政風處去查，政風處的工作是去做這件事，你的工作不是函送，函送是秘書處的事情，公文給他，他就轉來給我們，那麼我要政風處幹什麼？你應該去查看到底是不是眞的啊！

而且我剛才提到的，如果你上次跟我們講的數字跟這次差那麼多，那麼中間的轉折在哪裡？爲什麼不一次講清楚？議長，他爲什麼不一次講清楚？我們議會給你們那麼多時間了。所以，議長，我要報告，我剛才唸的那幾件都有可能會觸及到法律，我也希望議會做一些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上次我也質詢過關於媒體的問題，後來我回服務處查，你送來 30 本之後，因爲我有十多位助理，他們說有二度向貴局索取，我認爲再度向你們索取也應該公開，議員向你們索取幾本？如果超量太多的你們也不用怕，這有什麼？像鄭新助索取 30 本，因爲電台聽眾爭相索要，我的助理又再向你索取，你不要只寫發給議員 30 本，就算是 50 本你也應該寫 50 本，你何必說只發給 30 本？這樣子你既不會造成困擾也不用怕得罪人，因爲這沒有什麼，這是光明正大公開的。你不敢說，我回去問助理，我說：「30 本夠發嗎？」他說：「不夠，所以我又去拜託。」事後不曉得又索取到 20 本或 30 本，我不了解。

剛才黃議員說的意思是議會不是每一位議員都 30 本，你現在又說增加多少，人家會說你沒有說實話，你就坦白說嘛！送到哪裡去或又送到哪裡，你就老實說，這有什麼嘛！該做人情就做人情，該議會要的就說議會要的，本席沒有其他的意思。新聞局說所有有線電視台，我調查之後，幸好沒有我主持的快樂電視台，我只要求這一點而已，應該發幾本你就說清楚又沒關係，對不對？我質詢結束回去，助理告訴我說，大家搶著要，不夠發給民眾，還有別人拿月曆去那邊炫耀，我只好再去硬要、再去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敢說的話，會被罵得很慘。

鄭議員新助：

你坦白講又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快到選舉了，幾樓那邊的會輕易放過他嗎？他怎麼敢講？一天到晚都在想選舉。

鄭議員新助：

你說議員每人 30 本，單單我就超過了啊！你說 30 本，我回去調查才知道我的助理還有去向你要，這個說出來又沒關係，這個不需要隱瞞啊！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有什麼好怕的？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針對我們已經二次討論「五月天月曆」的事情，當然議員要關心監督市政，我們特別關心「五月天月曆」這個部分，不過我就個案狀況向大會報告，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是否有和我相同的狀況？同時要讓市民了解，通常議員領收到數量的時候是不夠的，不夠我們也不能去向市政府要，我們也不知道市政府要找誰要，我認爲不管怎麼去要這種月曆都沒有辦法滿足鼓山、鹽埕、旗津，通常我們領收，發放給市民之後，如果他們再來要，我的團隊會告訴他說，你去市政府一樓它有對外公開送給市民，這個部分我都這樣處理。

我在此向大會及議長拜託，我覺得「五月天的月曆」大家還是要監督，剛才黃議員說，提醒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的法律責任，這個法律責任等一下康議員會做一個完整的補充，在還沒有發生這個現象的時候，我是相信新聞局的局長，長期以來他都很超然，他不會做違法的事情，我在這裡向議長、向大會同仁建議，因爲我們審查預算的速度比較慢，我們另外安排一個時間做專案報告，不要佔用我們審查總預算的時間，讓市政府和政風處詳細調查，你全部在市政府大廳還是對外這樣，發放的數量全部註明清楚，安排一個專案的時間向議員大會說明清楚，不要佔用我們審查總預算的時間。我覺得這樣不夠完整也不夠詳細，時間不夠用。議長、各位同仁，我這個建議是不是可以？是不是我們在下次大會就排一個專案報告，讓他針對這個事情做完整處理，不要佔用我們審查總預算的時間，這樣會影響我們審查總預算，我的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針對「五月天月曆」這件事情，我的服務處確實有多拿，除了第一次拿以外，因爲不夠發放確實有再多拿，但是因爲太受歡迎連我都沒看過，助理都發出去了，月曆長什麼樣子我都不知道，拜託以後多印一些不然會造成困擾，我們不夠發以外，只好請民眾去向市政府要，我們沒有那麼多可以發放。接下來還有燈籠的問題，燈籠我們也很困擾，每次都不夠發放。

剛才黃議員柏霖提到是不是有觸犯法律的問題，請教政風處，有可能是僞造文書嗎？有可能是侵占嗎？有可能是貪污嗎？有可能違反行政中立法嗎？有嗎？你在這裡一次說明清楚，我個人認爲沒有，全部沒有。如果要

講行政中立法的話，中央政府對各縣市的補助分配也是不平均啊！如果要用這個角度來講，那中央政府也是沒有行政中立，處長，剛才黃議員柏霖質疑的這幾項罪名到底會不會成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政風處長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剛才黃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針對它配送的問題做一些了解，有關數量和分配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再講這個，問你有沒有僞造文書、侵占、貪污、行政中立？直接回答就好。有沒有違反這幾個罪？不要再講數量的問題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它整個作業方式目前我們了解的部分，我們沒有發現它有違法的部分，是否妥適當然這是…。

康議員裕成：

剛才黃議員柏霖所提出來的各種罪名，你認爲都沒有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我們掌握的資料、相關的比對結果，目前我們沒有發現這方面的具體事證。

康議員裕成：

我個人也認爲並沒有僞造公文書，數量不符合可能只是作業前後的順序不同而已，可能作業上有疏失，但是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數量不符要檢討，第一次送、第二次送講不清楚，市政府眞的有過失，但是是不是僞造文書？我個人認爲沒有，侵占也沒有，也不可能是貪污，這個黃議員剛才也講了，行政中立法這個部分，也和它的構成要件完全不符合，在這裡向市民報告。請市政府下次報告的時候不要二個局處推來推去，這樣是很不好的示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開始的時候，在會計科目的說明欄它針對月曆的部分是要做外交用的，是對外的部分，我再重申一次，它不是拿來國內或是拿給高雄市民做宣傳用的，這個用途和當時它報來議會的說明是不一樣的，今天你要報一個東西來高雄市議會，請議員審查這個預算要過，說明欄會註明這個東西

的用途，結果最後不是這個用途。政風處，這個沒有問題嗎？以後這些事情只要高雄市政府很簡單的列出來，我這一大筆錢就是做什麼用途，有前面就好了，後面說明欄就不要了嘛！爲什麼還要一堆說明欄？每次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都很仔細看說明欄，這些東西到底是做什麼用的？因爲我們相信你是要做外交用，因爲我們相信你是要對外去推廣高雄市，不是針對市內，結果現在被人家質疑的是，爲什麼這個東西和會計的說明用途不符？用了這個東西以後，後續才延伸這些問題啊！發給市民做宣傳沒關係，但是大家發現那些東西的用法很奇怪，等一下誰拿了一堆去發，有些人連一本都要不到，我也是沒看到那個月曆，但是我聽說封面是「五月天」，裡面每一頁是介紹高雄市的一些景點，很多人看了都覺得那些景點拍得非常漂亮。去年「五月天的月曆」聽說每一頁都有「五月天」，今年是「「五月天」」只有當封面，但是大家還是非常喜歡，問題是這些東西每次報來議會如果你們都這樣做，我們怎麼能夠信任我們所審的預算，你們會不會按照應該有的科目去實施，主席，應該要討論一下，像這樣子的東西高雄市議會不知道被高雄市政府騙過幾次了？不斷的上演，如果是這樣子我們還要審預算嗎？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尋求怎樣的法律程序？讓高雄市政府知道預算的使用不可以亂來，你怎麼寫就要怎麼使用，不可以這樣子，如果大家都這樣來使用，我們還要高雄市議會幫人民監督什麼東西？剛剛李議員喬如說得很好，我們好想審預算，我們每天都在顧預算，有時人不足時，大家也是拚命講？爲什麼？我們希望在這些問題裡面，趕快找出癥結點，讓我們的預算可以用在刀口上，不是都這樣嗎？高雄市議會很認眞在審預算，結果審過以後，你們在下面隨便亂用、亂花，我們剛好看了一下政風給的資料，這資料我們有點擔心、害怕，主席我們可不可以把資料唸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陳議員麗娜：

沒問題嘛！我們可以看連區公所都有大、小區公所之分，有三個區公所領到 810 份，35 個區公所領到 410 份，這是什麼的區別，我們還看到下面還有加碼，加碼的區公所，左營區公所多 2,000 份、小港區公所多 2,000 份、旗山區公所多 1,000 份、林園區公所也多 1,000 份，市長拿較多，三個副市長之前都發給各 1,000 份，但後來觀光行政中心陳副市長又多拿 1,250 份，再回頭看，市長和副市長加起來的分量非常龐大，這怎麼回事？眞正要做宣傳用，這筆錢如果用在應該用的地方，還有點像樣的地方，可能是新聞媒體，結果新聞媒體也有大、小眼，就是有些可能是地方型的給

50 份，如果較全國性的給較多，我不知道高雄市的新聞局在發這些東西的標準在哪裡？你這樣發，怎麼會不引起大家對這些東西產生不公平的感覺呢？再怎麼發也不夠啊！

我們上次還評估過，不然每一戶給一份好了，這是玩笑話，不要當眞啊！如果今天要做這些事，絕對不會在新聞局做，我們不會在民政局做嗎？我們要給高雄市民的，爲什麼不是在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的局、處常常弄錯工作的實在太多了，也不只這件而已，所以我們要追究的是，第一、這東西是否可以核銷？核銷的問題，不要一直重複上演這東西，高雄市政府前面先讓預算過關，後面做的和當時所承諾要做的事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這種東西我希望所有的議員都不要再接受這些東西了，我們等於是把他們養壞了，是不是？

因爲我們常常認爲他們會好好的做，我們覺得他們會認眞的做，所以完全的信賴，但完全信賴的底下卻是破壞市政府和議會之間的和諧，這不是議會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是從這些小點裡，我們看到了市政府對整體預算和議會的不尊重，所以我在此建議所有領到這些東西的，全部都到議會，先做個確認一下是不是這樣的狀況，這樣政風也比較好做事，確認人家是不是領了這些，萬一到最後高雄市議會認爲這案必須要送時，這些人也好澄清當初他領的和這個相不相符，該是他的他承認，在議會澄清一下，所以上面所有列的單位，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請他們全部到議會列席，把這些事情說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有的可以請他列席，有的不能來列席，有困難度，如果全部都是政府單位才能他來，今天爲什麼會發生這件事，就是因爲同樣是選區，他不應該來拿這東西，他和市政府、議員一點關係也沒有，議員可以分 30 本，他們才來說有一個椿腳又不是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椿腳的椿腳，一個椿腳的椿腳還可以發 30 本、50 本到處發，讓議會的同事看不過去，因爲是選舉如果說沒有私心是騙人，都是候選人同樣選區的來說的，說怎會這樣？我們議員一個人分 30 本，他又不在市政府工作，是某候選人的椿腳而已，椿腳又送椿腳一個都可以 30 本、50 本這樣引起的，你們這些長官這樣聽懂了嗎？不要一天到晚都在想選舉，想一下老百姓，這如果眞的高雄市每一戶都一本也花不了多少錢？你就非得做到這樣雞飛狗跳，選舉到了大家都在拚初選，這是人家看到不服氣來說的，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議長講話很公道，我看這一張裡面列的連副市長都有大、小牌的，

三個副市長都先分 1,000 份，還有一個鳳山行政中心的陳副市長又能多領 1,250 份，我覺得這問題非常多，就算我們議會印東西，有時比較好多一些，這也公道，也沒什麼了不起，我也是在外面聽說，有個人是我不認識的，不知道他是誰？但他卻可以領得比我還要多，我就覺得奇怪！我這個議員選得相當辛苦，結果我分到 30 本，他卻領得比我多，我當然覺得很不公道，我們心裡也感到不公平和委屈的地方，我認爲這個有機會讓它攤在陽光下查清楚是好事，包括花燈其實都是一樣，我的感覺是這樣。第二點我認爲要把這說是違法，我認爲太嚴重，這部分我也要說個公道話，這有些疏失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用什麼方法檢討，現在此時將近要過年了，1 月中旬過了，市民朋友現在都眼睜睜在看我們的預算到底情形是怎樣？我是認爲這不公平的地方，該檢討的地方，我們是不是應該找個時間，或好好來開個專案來討論。

如陳議員麗娜所說的，該什麼人要來備詢，就請他來，能請來的請來，不能請來的，問他願不願意來？他願意來也請他來，大家一次把事情說清楚，不過我認爲這個時間，市民朋友最大的期待是，希望現在儘快把我們的預算通過，我認爲現在我們如果又浪費時間在處理這問題，市民朋友不太能諒解，希望議會同仁能了解這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議員新助，你剛剛舉手，還要不要再發言，不要嗎？好，不要。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市政府，往後還會有很多這種事情會發生，要記得這種東西是要用在市民的身上，不是要給特定人、給樁腳，發給樁腳多一些去使用的，處長你聽懂意思嘛！我們如認爲有需要的請這些人列席，能請來的就請，如他該不應列席的，那就沒辦法，我們再邀請他們來，就是請得來的就邀請他，因爲對於不應該列席的人，假如他不來也無法勉強，但是應該列席的人我們就邀請他來，有必要時我們再請他們過來，好不好？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到底有沒有違法，都不是我們說了算，事實上從數字裡面看出來，和第一次報告的就差很多，而且這裡面我一看就知道，這是湊數的。議長，哪會區公所前面領 400 本，後面突然又有 5 個區公所領 2,000 本的，因爲你第一次只給他 400 本，第二次你哪可能給他 2,000 本，這個顯然有問題嘛！

剛剛連議員也說，爲什麼一個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主秘室能夠領 3,000 本，而民政局長才領 500 本，也就是老闆領 500 本，而他的下屬卻領 3,000 本，這是要說給誰聽？第一排的市長欄寫 5,000，後面一排鳳山行政中心

的市長室又寫 5,000，這 1 萬本是跑到哪裡去了？我們質疑的是這個。公物要公用，不可以讓私人去使用，所以我強烈建議，所有有列單的都要來議會，我們要要求他，譬如旗山區公所後來又多領 1,000 本，你何時拿去發的？你有沒有發放市民都知道，而你時間、地點總會有嘛！議長，像我們議會就很清楚，元旦 1 月 1 日早上 5 點以前來排隊，6 點開始發放，如果你向我說，你都沒有發出去，是私下送人了，我也會質疑你是拿到哪裡去了，所以像這個數量都很多，有太多讓人質疑的地方。譬如他說新聞局長是 9,485 份，後面又有一個綜合科 400 本、服務科 300 本，上面又列個局長室敦親睦鄰 1,000 本，這些數字到底是怎麼湊的？所以我覺得政風處眞的要加油，政風處不是市政府秘書處，新聞局向你說什麼，你就是把什麼拿來給我們，這樣是不對的。我向處長報告，你應該去問，水利局領 2,000 本，到底 2,000 本有沒有發出去？如果沒有發出去時，是不是在水利局的辦公處，你要去查看看，不是他拿單子給你之後，你再函轉給我們，不是這樣子。我希望公物公用，公平的使用，讓高雄市民公平的可以得到這些東西，不是因爲某人而可以得到，這樣是不公平的。議長，所以我的建議是，對於那些有問題的區公所，甚至是誰領去了，那個單位的人應該要來議會，因爲來議會作證，它就是一個公文，你如果日後自己行政不中立或僞造文書，你就要自己負責任，我覺得要把事情釐清。

再來，剛剛很多議員說要審預算，我向大家報告，我們臨時會開到現在有 6 次流會，我向市民朋友報告，這 6 次流會中，人數最多的是 14 個人，還有 2 天是 3 個人，也有 11 個人的。我請教各位，如果大家眞的這麼愛審預算，爲什麼人家都不來？執政黨的議員應該要出來護航，你們應該要有更多人來開會啊！結果我看到的數字，這 6 次流會中，都只有 10 個人左右，這樣哪有多愛預算通過呢？要預算過的話，就要天天來這裡開會，這樣就不會流會了，預算就可以繼續審了，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本來我實在不想再說了，剛剛有說到預算，所以我是很看重它喔！還好我沒參加初選，我都有來坐鎮，再怎麼看也只有民進黨李召集人喬如和我而已，差不多都是我們兩人在這裡坐鎮，拜託民進黨既然是執政黨，要顧預算就要到場，其實會來的人也是越來越少了。況且還不都是我們這幾個人在輪流出席，我也很愛這個預算通過，好在我沒有參加初選，所以我有時間來，還聽說現在要很拚，所以大家對於拚初選都是戒愼恐懼的。如果

要讓預算過關，拜託執政黨也好，在野黨也好，大家要更認眞來審預算，不然如果有人清點，我是說清點人數，結果只有三個人，這樣豈不是比你們坐在現場的人還少，這一點拜託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散會是不是？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我要替議會的議員說幾句話，我是不分黨派的，我知道每次開會的時候，議員都有來簽到，民進黨的議員都有來簽到出席，但是因爲前一陣子過年關，可能有很多行程議員都要去跑，在跑行程的議員當中，我相信不分藍綠的議員都有在跑。所以我藉由這個機會，在大家要積極面對預算審查的心情之下，也感謝黃議員的提醒，我們希望就這個時候開始，我們呼籲所有不分藍綠沒有來的議員都進入議事廳，我們來好好的審查預算。但是我要向大會說明，我們民進黨的議員都有來，沒有讓這裡流會，我們也沒有清點，所以在這裡拜託大家，從這個時候開始，所有藍綠的議員都來開會，特別對這個地方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實在很懷疑你這個總召是怎麼做的，是要製造對立嗎？還是要好好處理呢？我懷疑你這個總召是怎麼做的，你們怎麼不自行先想想有幾個沒來，是誰沒來呢？你說那個不知道是什麼話，對不對？大家不要在議會搶面子，這是沒意義的，大家要針對事情發言，對不對？要製造對立也無所謂，你們如果眞要製造對立也無妨，因爲「是」和「非」大家都很清楚啦！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因爲主席已經講了，我們就不再講出席的問題，所以當然是希望大家多多來開會，讓預算可以順利通過，所有的議員都一定有簽到，我在這邊也要再提醒大家。

有關剛剛那個問題，我還是要重新再講一次，剛剛我們可以看到這份資料裡頭，尤其剛才議長說外面這些人可能不是市政府的人，我們屆時可能比較難叫他們來列席，但是大部分都是市政府的人領走的，所以是不是能這樣做?就是新聞媒體也是邀請他們,但是府本部和各區公所拿的這些人一定要來列席，現場做個確認，也切結他眞的有拿到這麼多，因爲我怕有人背黑鍋；如果有人背黑鍋的話，就眞的很不好意思了，上面寫了，結果我卻說，爲什麼我的部分在上面又多 1,000 份出來，這樣子對本人來講實在是不公平。

另外，我在這邊要說一下政風，從上次說完之後，其實已經給很多的時間去查清楚，我們期待政風單位給我們一個依靠，讓我們知道事實的眞相是怎樣，但是今天政風根本一點進度都沒有，讓人覺得實在無法信靠。政風將來的走向，我覺得有點危險，如果一併跟著市長的團隊方向是一致的，都不知道如果有不對的地方應該要去查證，或是他覺得這樣走對他的仕途是比較穩定的，這樣的話，高雄市議會是不是也應該自立自強，假如自己不趕緊把這個東西查清楚，我們永遠都搞不清楚，到底這些事情的發生是怎麼樣，改天這些事情還是會繼續發生；當繼續發生時，我們是不是又這樣查，到最後又不了了之，這個戲碼不斷的在高雄市上演，這樣豈不是無政府狀態了嗎？所以我建議還是一樣要請這些人過來列席，每一個人做切結，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是不是針對「五月天月曆」再排個時間，下一次臨時會排個時間，再請相關單位有義務的來議會列席報告，這樣好不好？好，沒意見就確定。

接下來，繼續審議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總表 12 第 33 頁規費收入：工務局開始。請郭議員建盟就座。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3 頁、第 51 項、工務局、預算數：3 億 6,2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是小組的人，在小組的時候，我讓他過了，過的原因是在許可費的部分，他必須要把新的案子先調整過，私底下大家都有一個討論的過程，後來確認這個部分要這樣做，沒關係，因爲大家還要回去研擬方案，所以我在小組的時候，這一條讓他們過了，問題是到現在爲止，早上他們跟我說明，他們竟然說這個 8,000 萬元其實還是收少了，原則上如果以去年整體來估，應該今年度可以收到一億多元，所以他們覺得這個錢沒辦法回歸回去。

我要再重申一下這個爲什麼不公平的地方，以前高雄市政府一個案子是收 300 元的手續費，道路回填的部分是由誰申請、誰去回填。現在呢？不是，大概要增加 20 倍的收費，這個我覺得極爲不合理，其中的理由，我不要在議會裡講出來，講出來都不能聽，但是這個應該要給他們一個合理的

價格，你不能把你以後道路要維護的費用、巡查的費用等等全部都加給廠商。我剛就在問，爲什麼你不加大卡車的業者？中山路一年就要重鋪三次到四次，破壞最大的人是誰？是大卡車業者吔！但是有人去跟他多收錢嗎？也沒有。公平性何在？如果以過去高雄市的做法來看，我們只跟他們收 300 元的手續費，你來挖一挖，可是你有一個責任，必須要保固二年把它回填回去。這些規則都已經訂下來了，但是你爲了你自己需要這筆錢，高雄市政府眞的是用這種方式挖人民的錢，這是極爲不合理。

怎麼可以這樣做？因爲挖的部分有大部分是來自公家機關，譬如需要挖掘的一些管線的部分，像自來水公司，還是中油之類的，因爲這些都來自於中央編的錢，所以高雄市政府覺得中央的預算有什麼關係？中央編一編就有錢了，我愛定多少，反正他都會編給我，問題是合不合理？不合理的東西，高雄市政府怎麼可以這樣收？所以工務局原則上在這裡是出爾反爾，他騙我在小組先讓他過，到這個時候跟我講說：「沒有，沒有要改。」怎麼會有這種事情？沒有這種事情，如果今天工務局不把這個事情處理好，我反對工務局的預算再審下去，上次我提的，我在這邊建議應該要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要不要說明？要不要讓他說明？局長，請先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眞的很抱歉，我們有檢討，府裡面有開會檢討，我們企劃處主政開會的結論是，目前道路挖掘的許可費，一年實際上眞正的成本、直接的成本也要大概到四、五千萬元，當然我們現在是編歲入 8,000 萬元，我們的道路被管線單位開挖了之後，它的壽命一定會減少，壽命減少是因爲新、舊之間一定會有「冷縫」，這個冷縫會讓壽命減少大概一半，增加了間接成本，我們的道路維護費用眞的有增加，直接的成本大概在 4,000 萬左右，包括道路巡查、資料庫的建置、管線的清查，這是直接成本。

我要向議員抱歉的是我們有檢討過，我有承諾眞的是需要按照陳議員所說的要很虛心的來檢討，檢討會在下個會期定期大會之前做一個調降，因爲這個是定在收費標準，我們對收費標準會做個調降，第一、是要用每件多少來調降？還是要按照每平方公尺來調降？現在我們的收費標準 1 平方公尺是 80 元，以前原高雄縣時代就是收 1 平方公尺 80 元，目前六都的桃園縣政府也是收 1 平方公尺 80 元，像公路總局的收法是道路越寬就收越多，他們是按每件，甚至收到 3,000 元的也有，但是他在道路的修護費上是把它放到修護費，道路修護費是 1 平方公尺收到五百多元，其實道路修

護費的成本，AC 刨鋪 5 公分、補 5 公分大概是 350 元的成本，但是公路總局就收到五百多元。議員有提到台南市政府一件才收二百多元，但是這個情形不一樣，台南縣、市現在是一國兩制，原來台南縣轄區的維護費用、巡查費用是由區公所在處理；原台南市的部分是一件收二百多元，但是原台南市現在也向我們要了這些資料，也就是道路的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已經跟我們學習了，所以他現在也在建置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他們的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還包括維護、清查、建置等等的這些費用，所以他們現在也認爲不夠，不夠的情況下要看我們的做法怎麼樣，包括道路挖掘的整套做法，台南市政府現在也是向我們參考學習。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是，我在下一次大會之前，一定會提出道路許可費的收費標準，一定會按照陳議員的意見會給予調降，但是我們的成本，直接的成本一年差不多就要四千多萬元到五千萬元；還有間接的，他們挖了以後，它的壽命就減少了一半，這也都是我們的成本。所以我要向議員說明，我們也已經開過會了，沒有在最快的時間做一個很明確的回應，這個是很抱歉，但是我承諾會在下一次定期大會之前會做一個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局長，因爲我有接到好幾個陳情案，也有送正式公文邀你一起去做會勘，會勘我們的徵收地，之前也有跟地政局長講過，這是差不多從我當選議員講到現在都沒有用，地價一直調整，像澄清湖附近現在一坪都喊到好幾十萬元，他們把地價做調整，沒有關係，帶來房市繁榮、房價調漲，我們都沒意見，讚啦！一間房價 3 億元，我也覺得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地價調整得那麼高，你越沒有辦法徵收，那一天我問你，你說差不多 1,000 年左右都徵收不完，我現在有在拜彭祖，彭祖只有 820 歲，也還沒有辦法有 1,000 歲，你說要 1,000 年才有辦法將高雄市所有該徵收的，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日本時代和國民政府來台灣的這些，如果按照地政局調漲後，說實在的，這有辦法徵收嗎？沒有就說沒辦法，一句話就好，不用讓我在那裡「犀牛望月」，像瘋子傻傻的在那裡妄想。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站在工務局的立場，財政的手段大概是沒有辦法解決徵收的問題，要搭

配地政手段。

鄭議員新助：

沒有辦法就對了。局長，如果是有人來陳情拜託徵收他的土地，我們議員應該在第一線就要婉拒他，不然沒有辦法，眞是「犀牛望月」。這要不得，不能這樣做，你知道嗎？你把地價漲起來、土地漲起來，有的地方是祖先傳下來的，大家持分，你聽得懂台灣話吧？結果過不了，你知道嗎？因爲地價調整後，多一萬元、多三萬元，合起來都漲價了。你看這些情形，你們漲價後，沒有辦法徵收，而且那些殘障的、低收入的，還有包括單親家庭，全部都沒有辦法，因爲失去資格。社會局長，我也不要去苛責他，我不斷的要求他，我自己也深感抱歉，我這個不分區的議員，如果高雄市要選不分區的選 60 席，應該我來拚會是在前面。社會局長，我請教你，工務局和地政局你們去評定，這樣有無道理啊？你們地價把它調高起來，他們這輩子沒辦法翻身了，差不多 1,000 年沒法翻身了。但是地價調動後，將影響到這些低收入戶的基本門檻，你們怎麼沒有在考慮這些呢？拜託行行好，老和尙 74 歲了，跟你們拜託一下，你的看法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地價的部分是地政局在主政的，這方面很抱歉，我眞的沒有辦法答覆你。但是我們知道碰到徵收的問題，有時候眞的有一些公平正義的問題，這個也是很無奈。

鄭議員新助：

徵收的問題不用說了，那個「唬弄」話，那個騙和尙的話罪很重，我不會騙你的。那個徵收是不可能的，已經講了 1,000 年，拜彭祖才 820 歲而已，還差一百多年，我怎可能活到 1,000 歲，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地價調漲起來，這個調整起來，影響到中間一、二成的民衆，這個難道沒有一個法令來鬆綁？因爲他也沒有要賣，祖先傳下來的，有時候還三代合起來，沒有一塊磚塊寬，查下去高出門檻 3 萬而被刪掉。現在針對這個，你的看法如何？

林議員芳如：

我再補充一下，師妹補充一下，現在我們師兄講的這個是很嚴重，它發生在鳥松，整個鳥松區現在都是這種情形，從本館路開始，本館路旁邊兩旁的綠帶繼承三代，到現在你們調整了以後，結果呢？沒有辦法，路也沒有辦法；放著也沒辦法；繼承也沒有辦法，這個要怎麼解決？

鄭議員新助：

我再講一下，國有財產局在標那個鳥松育仁段，一坪三十幾萬，一坪三

十幾萬，每個人都會同意，但是人家都沒有要賣，議長，那個從他們祖先清朝時代都沒有要賣了。但是那個也不能賣，持分的要怎麼賣？你一下子都抬高地價，那不是摔死那些低收入的、殘障的、坐輪椅的、單親的，現在哀哀嚎嚎很可憐，針對這個就好，不要談到以前的，地政局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高雄市今年是調 10.42%，當然我們在調整當中，是找那些教育大概比較頻繁，政府有做一些重大投資的部分，大概是我們調整的重點，倒沒有說整個全面調整，差不多只有三分之一。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他在說鳥松，不要說三民區或是鳥松區，差不多全部平均地價調整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百分之十幾。

鄭議員新助：

調整多少？你說一下平均數，不要騙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10.42%。

鄭議員新助：

你看，議長拜託聽一下，可憐啊！

林議員芳如：

可憐，這眞的可憐，我再實際跟大家、市民報告，本館路上公告地價，一坪是 6 萬元，但是澄清路口和本館路口，你們知道現在開價多少嗎？一坪 70 萬元，這樣我們是不是要有公平正義的原則，這些低收入戶的又不能過戶，又領不到社會資源，我看這個要怎麼辦，不就是我們市政府在欺負這些弱勢團體，好幾代比較弱勢的這些，這個眞的不行。所以你也要想出一個對策，想出一個方法來解決這個社會問題。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的意思是這樣，人家祖傳下來幾百年的也沒有要賣，也沒有辦法賣，這個價格不可以這樣調整上去來影響社會局。議長，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人家幾百年傳下來的，你說調整百分之十幾，這樣都超過了，我要責備社會局長就沒有辦法，他們社工來拜託，不要讓我們公務人員違法，這個調出來眞的都超過了，是不是舊的不要賣也依照幾年前的？有好處還是別人在分享，這些貧窮的還是一樣。社會局長，我建議這樣有沒有道理？你請講一下，請指教一下，我要問這個而已。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社工的技術裡面可以做排除的動作，特別是他這個因爲是好幾代了，已經有持分的問題，他沒有辦法做土地處分的，經過社工去了解拿到這些資料以後，我們可以排除，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經過社工調整後，變爲幾成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回去了解後才知道。

鄭議員新助：

也是要回去了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我沒有把這個調整過的數字有幾成記下來。

鄭議員新助：

過年前給我一份資料，就把那些舊的、調整過的、有改變的、資格被排除的送過來。因爲現在這裡有這些讓你在複查，對不對？實在有夠可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這個部分在新的社會救助法裡面，我們調整就有記下了。

鄭議員新助：

所以不能只看書面，貧苦人家看土地也不能吃，你看煙火這樣幾千萬放一放，看那個也不會飽，他們也是要吃便當。

林議員芳如：

其實現在有很大的問題，他們現在都太慢了。這個本館路兩旁綠帶的徵收，到現在也沒有辦法徵收，還有鳥松大埤路、神農路這段兩邊的綠帶也沒辦法徵收，這個擱在那邊，每天都有人在問，這兩邊到底政府要做什麼？好，四年過去了，也不知道要做什麼，乾脆就還地於民，你沒有還給人家以後，你知道在現在發生了什麼問題，本館路的路邊都有綠帶，市政府未跟我徵收，我乾脆在畸零地就放倉庫，這是我的地可以吧！他就給你開始占領路邊，把人家原來裡面的社區的道路擋住，社區反而要去拜託他，要去協調，要向建商拜託，這樣是一個方法嗎？

鄭議員新助：

這個實在喔！我這個妹妹一邊一國是鳥松區的議員，我是不分區的，全台灣我是不分區的。通案都是這樣，接很多陳情案啦！我希望這個案子，社工要眞的直接處理，這個舊土地他沒有要賣，因爲他的房子爲何要賣呢？我沒有要賣，犯法嗎？我那一塊地賣完後，我要去哪裡買？也沒有辦法買，

對不對？這個案我沒有要求全部過，請你手下留情，議長，也拜託你，你如果說一句總比我鄭新助質詢三天三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都快要沒有辦法做了，還要再說一句。

鄭議員新助：

那個昭輝不一定會當選議長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誤會昭輝。

林議員芳如：

議長，有一件工務局的，正修工專的學生在陳情，你也知道現在的澄清路整條路很完整，但是我不是反對電視牆，但是電視牆一般都在大路口，如果機車、汽車停下時，會發現閃兩下，爲什麼？因爲它換頁，但是它那個光太強了，光太強就影響到騎機車的學生。你如果注意看的話，你到十字路口就會看到那些學生，大家都在看，那些學生都會擔心我是不是被拍照了？回家會被家長責罵，是不是這樣？工務局長，這個有沒有方法可以管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LED 的廣告電視牆只要申請廣告許可，達到超過廣告許可就要申請雜項執照，目前社會各界也有反映它的閃爍部分，所以建管處在核發廣告許可，都會強制要求照度要在 40％以下，當然這個還是有一些問題，目前我們已經全面在清查了。

林議員芳如：

尤其黃色的燈光根本就閃爍到看不見前面的路，那個黃色的光，包括十秒鐘換頁，咻、咻連閃兩下，就和警察局違規照相一樣，讓大家很擔心。那天我站在路邊，下課時間，那些學生都說這個不行，他們都很害怕，這個不能造成民眾誤解和習慣。所以麻煩注意一點，我不是反對他設電視牆，而是它的廣告亮度不能大於路面燈光或者亮度，局長，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澄清路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處理，我們已經設定它降到 40％以下的照度，我們會去清查他的照度有沒有按照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會議結束之後，晚上你就立刻去看，好不好？〔好。〕這樣很危

險。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同一議題發言，鄭新助議員說要徵收這些公設要 1,000 年，當然一個政策可以解決的問題，你爲什麼不做？你說現在用容積移轉可以解決問題，那你爲何還要用代金代替？政策錯誤造成鄭議員所說的 1,000 年是有可能。本席建議，容移的時候，公設移轉不用現金代替，二分之一現金代替是不對的，一個好的政策可以用公設，路地你公告地權也沒關係，現在私底下交易，像「澄特」——在澄清湖那裡，公告地價 80%，民眾就願意購買了，現在又漲價了。都發局局長不在現場，很奇怪！都發局長發明用代金二分之一，容移可以用公設容移，以前是全數可以容移，但是你發明用二分之一繳納代金，所得要專款專用，他要用歲入，歲入編多少？編 3 億。議長，如果 3 億高雄市就完蛋了，沒有建設，高雄市沒有建設要怎麼發展？如果代金二分之一，預算歲入編 30 億、50 億都不算多，結果他編 3 億，我告訴你，像最近凹仔底農 16 圖書館那裡賣一坪 306 萬，他是買容移還是用公告地價，如果是公告地價，事實上它的實價差距很大，306 萬那塊地，請教地政局，目前那塊地的公告地價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要查一下。

洪議員平朗：

大約是多少？不要太離譜就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有六、七十萬。

洪議員平朗：

那塊地要六、七十萬，和實價差了四倍以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詳細數字我還要查一下。

洪議員平朗：

適當調整公告地價有必要，我們用政策可以解決未徵收土地的問題，爲什麼你要這樣？以前公設都可以容移，現在只有一半，二分之一要用現金代繳才容移，結果因爲這案實施後，現在建案很少，沒有人要申請了，阻礙都市發展。我要建議，誠如鄭議員新助說，如果政府採取有效的政策可以解決未徵收土地的窘境，財政不能解決，政策可以解決，爲什麼不去做？

還無緣無故，全國沒有人實施代金問題的時候，我們高雄市第一個實施，結果實施的代金沒有一個公式，沒有一個規範可以讓大家信服，他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代金容移，這個還是有爭議，所得的錢還是要專款專用，還可以去徵收未徵收的土地，專款專用去徵收土地。政府要做，鄭議員說 1,000 年，應該不用 1,000 年，像台北 15 米以上的土地現在找不到了，15 米以下不可以容移，15 米以上的漸漸減少了，如果你在高雄市實施容移，用公設可以容移的話，我相信應該不用 1,000 年，有可能高雄市眞的發展起來，50 年就可以解決未徵收土地的問題，不要實施代金，代金這個方式除非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有人實施，我們再來實施才沒有話講，高雄市先實施，但是實施的方式，因爲現在的土地都是用市價實價徵收，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徵收的部分是按照市價徵收。

洪議員平朗：

按照市價嘛！如果要容移，你要用代金，你也是要經過三家評估以後，用平均值來容移，對不對？他的法條是這樣定的，結果你是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來容移，這個實施是有瑕疵的，收來的錢也沒有專款專用，這是違法的。所以本席說，一個好的領導人遇到問題不可以迴避，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用政策可以解決爲什麼不去做？結果發明那些亂七八糟的政策，而且又違法。本席建議，對於容積移轉如果用代金的問題是不是再三考慮一下？不能實施就不要實施，趕快重新修訂，否則除非內政部通過，現在規定是三家評估以後用市價來容移，用代金代繳，既然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又怕實施下去會不會違法，得到的錢又沒有專款專用，這樣是不是會被人家糾舉？這樣要考慮一下。

我告訴你，高雄市在陳菊市長主政之下，外表看起來確實有進步，但是我相信應該可以進步更快、發展更快，我很懷疑，議長常常說市政府在炒土地，但是和六都比較，事實上現在高雄市的土地比其他縣市便宜，便宜的原因是沒有人願意來高雄市，高雄市賺錢不容易，既然高雄市賺錢不容易，說它繁榮有進步是騙人的。一個都市要發展，一個都市是否已經發展，從土地、房價就可以看出這個都市有沒有進步、發展？目前高雄市的土地和六都比較，高雄市的土地有比較便宜，包括房價也比較便宜。我們自然去發展，如果是勞工朋友，一坪 10 萬元他也買不起，因爲現在沒有土地成

本，營造的價格一坪至少要八、九萬，土地送你，但是八、九萬的營建費用你也負擔不起，而你又沒能力去買房子，如果用政策處理能解決的，只租不賣也可以，租個幾年就歸他所有也可以，有很多方式都可以解決，就取決於有沒有心要做而已。不要每天只爲了選舉，給人的假象，讓人家看到高雄市有在進步，實際的情形是住在高雄市的人才能了解的。至於民調或雜誌評比說，高雄市是第一名，我覺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星城市。

洪議員平朗：

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星城市。

洪議員平朗：

對，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是高雄市的失業率卻是全台灣最多的。

洪議員平朗：

高雄市號稱幸福高雄，卻沒有愛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遊民一大堆。

洪議員平朗：

有愛心才是會幸福，才眞的會有幸福，現在你看，連議長也說遊民一大堆，我有跑過好幾攤了，遊民是眞的很多，爲了給暖冬取暖有很多善心人士都在辦尾牙，好讓這些遊民得到溫暖，同時吃一頓豐富的晚餐，這是好事。坦白說，本席是語重心長，當然你們市政府的打拚，市民都有看見，你們的努力市民也感受到了。但是身爲議員的我，總是有所不滿，高雄市進步很慢，高雄市需要再加把勁，高雄市有很多政策，本席因爲身爲執政黨的議員，所以在很多公開場所是不能說的，只能私下討論和建議。但是說實在的，我有很多的建議市政府都不予採納，當然我的建議並不是百分之百都對，但是就給你參考而言，它應該是有參考價值的，希望市政府各單位要好好的努力，高雄絕對不能空轉，高雄在陳菊市長主政下，一定要留名。

我奉勸不要迷思在讓人覺得短暫美感之中，況且你也是當權者，你現在執政的好壞，不是現在評斷的，是要等到日後市長任期滿了，你下台之後，

再讓人家評斷陳菊市長在十二年來的作爲，因爲也有可能做十二年，這十二年做得好或壞是由以後歷史來定位，那時候的定位如果是好，就確實眞的是好的。

包括最近警察局鬧得滿城風雨的風紀問題一大堆，我還是覺得警察局是不是要好好的檢討，對於很多事情檢討和整頓應該是有必要的，你們這一次的預算如果是有浮編的問題，我們要好好的監督。對你們的預算，過去我時常都說沒有意見，對你們警察局也全力支持，但是最近你們發生風紀問題，可能是我對你們太放縱了，議員同仁太仁慈所致！警察局的預算，議長，我建議議員們要好好予以審查，到底是不是錢有亂花，有沒有浮編。對於警察私人的風紀問題，是不是要好好再檢討，因爲我知道很多基層員警都是好警察，但是有極小部分的幾個人，還是享盡特權之便，好像他當個警察有多大似的，因此老百姓對他們的觀感都不好。本席在這裡希望對於警察局的預算，我們議員要好好的審查，看有沒有浮編，如果有浮編的，我們一定要制止，同時對它好好把關，對於應該刪的就刪，假如沒有虛增的，我們絕對予以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局長，高雄市地下管溝在十五年前或二十年前做過民族路一段，後來爲什麼停工了，它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族路在大中路南北兩側各 400 公尺，東西向加總共 800 公尺，那個叫做共同管道，共同管道的斷面相當大，所以成本非常高，推動共同管道在全台灣地區就不再推動了。第一個，因爲都市已經建置到一定的程度了，再用這麼大的共同管道，事實上也是很困難的，經費也很多，最後內政部在前幾年有推動一個叫做弱電寬頻管道。這是在收納弱電，包括第四台等的一些弱電管線，這個成本就比較低一點，成本大概 1 公尺在 9,000 元左右；如果像共同管道，1 公尺大概都超過 20 萬以上。

吳議員益政：

共同管溝 1 公尺要 20 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因爲那個斷面太大，那個斷面的寬度大概要…，3 公尺的高度大概

也要 3 公尺左右。

吳議員益政：

內政部不要推動了，台北推動一段後，就不再推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雄就只推民族路的共同管道。

吳議員益政：

台北有沒有再繼續推動？我記得我們七、八年前有去參觀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北那邊我就不太清楚了，但是高雄是改推共同管溝。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是共同管溝，如果台電、中油或其他的電力公司、中華電信等，如果它要開挖的時候，也是要用現在的土方法，申請哪裡就挖哪裡，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這個…。

吳議員益政：

這不就是惡性循環了！這個費用收費是一件事情，就是成本收費是一件事情，這一條路鋪過一次後，除非你只鋪上柏油而已，如果連同路底，你只要有開挖，和上面的…，因爲挖路一定是往下挖的，而不是光鋪上面 5 公分的柏油，絕對是連同路基，〔對。〕路基一旦被你們破壞後，那個成本不是只有回填。假如一條路寬是三、四十公尺，他們挖個 3 公尺或 1 公尺也好，一旦開挖後，不光只是把東西回填而已，因爲整個斷面都壞掉了，還有它的催收款。你要把這個費用算得精準些，也不用像現在說的，它是多或少，而是要算更精準一點，就是到底它整個維護費，也不是模模糊糊，而是你再算更清楚一點。我講的是，如果路寬是 30 公尺，你卻挖 1 公尺，它產生的破壞率、維修會增加多少？這個你們是專業，而它也不是什麼高科技，或什麼高深的學問，請算更清楚一點。如果你不回到共同管溝，假如這個政策確定都不執行了，就是這樣修修補補的，而大家也同意這樣做，市政府也同意，議會也沒有意見，當百姓抱怨時，要找誰呢？有人會說這一條路剛挖而已，爲什麼才隔半年又開挖！挖完又鋪上柏油了事。

我覺得你要把它的總成本精算，到底一年是挖了多少，它的維修費又要多少，造成的潛在破壞到底是要多少隱藏成本，隱藏成本就是已經會發生的，而我們卻沒有算在內的，這樣討論才有個客觀的數據，到底你是多收還是少收，這個可能要更精準。如果市政府長期不再推共同管溝，中央也

不再支持了，就是修修補補，這也變成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了，這個議題應該要更深入談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們擔心的，到底是給人家多收，或確實像你說的，是少收，這要有個客觀的標準，讓我們能夠更清楚，這樣可能對這個議題才更有意義。

所以對這個預算要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但是要處理這根本的問題，我覺得一定要有附帶決議來做這件事，就是對共同管溝的部分。你的政策如果確定不再做長期發展時，對於短期成本你要算得更精準一些，不用我們在這裡說，你到底是多或少，你算得夠或算不夠，或高雄縣、高雄市等，你管它台南市或台北市多少，到底我們的成本是多少，這是客觀的事實啊，而不是在比較，因爲比較只是個參考，這是我對共同管溝這件事情的個人看法。

至於這個要通過或不要通過，或是要刪要減，我都沒意見，因爲這個問題很大，我希望這案附帶決議要把整個成本的分析做得更精準，當你們明年要做的時候，預估這筆預算才會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長，這個我再說明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直接成本是可以算的，我剛才已經有報告過了。間接成本就很大了，間接成本就是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現在一個管線單位，台電也好、自來水公司也好，他挖了以後，雖然我們現在沒有在跟他收修護費，我們只有收許可費，沒有在收修護費是由管線單位自行刨鋪，修護這個 3.5 公尺的寬度，但是我剛剛有向各位議員報告過，就是縱使他刨鋪了以後，新、舊之間已經產生冷縫，所以一定會加速它的破壞。一般 AC 路面大概是 8 年的壽命，只要是他挖了以後，縱使再刨鋪回去，大概只有剩下一半的壽命，因爲從那個冷縫裡面就開始滲水、龜裂，所以我們養工處一年編列在道路的維護費用大概是在 9 億而已。管線單位因爲他鋪、挖埋了以後，造成間接的成本其實是相當的大，我們這一次在道路許可費裡面編列的歲入是 8,000 萬元，但是我們直接的成本大概就在 4,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這是直接成本。

間接的，就是降低道路的壽命導致養工處就要去維護或做什麼，我們大概也只增加一點點的經費，沒有整個轉嫁到台電或是自來水公司。在這邊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是，我們所收的道路許可費，其實我們市政府是大戶。

市政府各局處，尤其是水利局、交通局、警察局在道路埋設管線也是要收這筆許可費，就貢獻了一半。像去年，我們收了大概 1 億 1,000 多萬元，自己府內 1 月到 10 月大概就收了將近 5,000 萬元左右，大概貢獻了一半，所以我們也在收自己的，不是說我們只有收管線單位，我們自己的也在收，所以這個部分我已經有向陳議員報告過，第一個，我要抱歉，我們沒有在最快的時間把收費標準做一個確定，因爲也已經有開過會了，我也承諾在下一次的定期大會之前一定會做一個調降的修正，我在這邊公開做一個承諾。

眞的還是要拜託我們議會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的道路挖掘許可是很重要的一個管理，我們要管理的包括電腦管理、我們的人員，我們現在 38 區，幅員那麼的大，我們的管線只有五個職員騎機車在巡查，還有整個發了五個包做委外巡查，一個標案搭配我們一個同仁騎機車，幅員那麼大，所以開銷眞的很多，要讓我們的道路能夠眞的要上軌道做一個管理，有一些經費的支出眞的是有一些必要，眞的要拜託我們的議員能夠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工務局長，我請教你，因爲我們的路權是不是都要申請？今天我們的歲入就是包括申請路權的一些路權費收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許可費是路權費。

張議員漢忠：

路權費的收入，根據我們在服務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路做好了以後經過十幾天又挖掘，我比較捨不得的是這個，當然這是一定會發生，無法共構可能就沒有辦法去突破，我們有幾項的共構還沒有辦去去突破嘛！還有一部分就是服務過的案件是他們已經繳路權費，結果把那些費用移撥到別的地方，使得那個路面無法回復，這是我服務過的一個案件。現在是不是我們繳的這個錢可以專款專用？因爲我有遇到過好像是區公所，他們繳了路權費，去年就繳了，結果一個路面都沒有辦法做，因爲那些錢被撥到別的地方去，變成沒有這筆經費做這個路面，是不是就會有這種情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做個說明，張議員所提的是以前我們在高雄縣轄區 27 個鄉鎮的做法，以前的做法是道路挖埋的單位向我們的鄉鎮公所繳二個費用，一個就是許可費，那時候縣的時代是鄉公所收的，也就是縣府收的，1 平方公尺就是

我們現在定的 80 元，當然我們現在要做調降的修正；第二筆費用就是路修費，挖埋了以後要修復，當時原來縣府轄區的 27 個鄉鎮裡面是繳路修費給鄉公所或是鳳山市公所，鄉鎮公所收這筆錢以後，他沒有馬上去做刨除重鋪，他就一直等、等、等到大概年底了，才去發包，這樣當然就會造成很不方便，所以我們縣市合併了以後，就按照我們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的做法，我們現在沒有收這一筆路修費，由管線單位完成挖埋回填以後，三天內要去做一個 3.5 公尺寬度的全長刨鋪，所以目前的做法是不同的，也不會再發生像原來 27 個鄉鎮挖掘了以後就丟在那裡等很久，第一個不會有這種現象。

第二個，我們現在已經實施聯合挖掘，我們的企劃處有一個管線協調小組——管線課。聯合挖掘就是我們的民生管線，像我們蓋好一間房子要有電線、瓦斯、自來水，我們會做一個整合、做一次實施，所以我們在 102 年實施聯合挖掘，我們是全台灣地區第一個實施，實施聯合挖掘後，我們一年減少了大概 1 萬次的挖掘次數，所以成果是相當的好。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向你再提起的是因爲上個月而已，結果路面都刨除，好像十幾天以後又再挖下去，這是我一直要提醒的，剛才你有提供我們未來要怎麼共構，包括自來水、電信局、什麼的怎樣來朝這個方向，最好不要再造成路面鋪好了以後經過十幾天又挖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張議員漢忠：

這是很可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盡量來管控。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提供的是因爲老百姓看了捨不得，才打電話到服務處說：「漢忠，那條路才剛鋪好而已，又割下去、挖下去了。」未來這種方向是不是可以避免這種情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管控的比較不嚴謹，有時候…。

張議員漢忠：

避免這種情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請坐。等一下請地政局長，我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剛才師父、師姐在提供他們的看法，我要提供讓我們做參考，我相信地政局也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問題。第一點，我要麻煩是包括都發局要怎樣把過去幾十年前都市計畫將百姓土地劃入機關用地做處理？大高雄市這種情況是很多，我們五年到要通盤一次，連續五個五年是二十五年，通盤的結果如果這個地方不需要就要劃回還給百姓。當然師兄、師姐剛才在這裡講百姓的那個原因，我可以提供給社會局長做參考，爲什麼有很多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不過？因爲他的財產是共有的，宗族幾十代下來，大家共有，一代過一代，土地要分割卻沒辦法分割，造成土地已經增值、一直增值，原來是 300 萬元的價值變成 500 萬元，我們的標準是幾百萬元就超過，但是那個東西，他就是不能動用，放在那裡看得到有那個財產，但是不可能動用，因爲他沒有辦法處理，低收入的資格就被取消掉，這是目前師兄、師姐他們在講的就是這個原因。有這個原因的當中是不是要用個案？碰到這種情況，我剛才要講的就是碰到這種情況是個案，不要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取消掉，就是有這種個案。

我現在要拜託地政局和都發局，在研議這個五年通盤一次的通盤檢討，連續五個五年二十五年，這個機關用地沒有用的話，你要把它取消掉。你沒有辦法取消掉的話，民眾好不容易取得一塊土地，卻被劃做公用用地或機關用地，結果我們沒有使用，閒置在那裡不能租人，也不能蓋房子，也不能申請執照，造成一塊土地在那邊而不能使用。我有一個宗族在凹仔底好不容易買了一塊地，現在被劃成機關用地，後來又變成學校用地，不久後又變成公園用地，不久後又變成另外一個用地。那一天跟我講這個情況給我聽，實在令人很捨不得。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跟都發局研議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連續五個五年，把整個大高雄市有這種情況的來做個整體的解決。在這裡拜託地政局長包括我們相關單位，要如何研議這種過去留下的後遺症，在這裡要提供給整個市府團隊來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了工務局留下來，還有三個人要發言，其它各局處先休息，辛苦了。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每一條道路的寬度，如果能依照都市計畫的寬度，如期在交通量增加、在經費許可下來開闢，這是所有用路人的期待，也是當地住戶進步的

代表。但是我知道經費的困難，很多議員也要求說，在他的選區能夠把每一條路如期來開闢，這個在工務局裡面，確實有因經費問題而沒有辦法執行的地方。

但是我要跟局長來探討就是說，像林園、大寮都市計畫較慢，有很多沒打通的，都是在 100 公尺之內，寬度 8 米到 20 米左右，價位都在 300 萬到 500 萬，這個存在於高雄縣的部分鄉鎮很多，私下也都有和局長討論過，大概有這種的需求。一條道路沒有拓寬，大家要求。但是這種沒打通的，都是一、二百戶住戶在裡面，過去建商蓋好，把那個路口拿來做路地，等到房子賣完後，就把那塊建地出售，或是做爲抵押來向銀行借款，致使路封閉以後，又沒有其它替代道路可出入。

所以今年度的預算，在這裡要拜託局長能夠針對這種沒有打通，在 100 公尺以內的，金額在三、五百萬之間的可以優先，是不是局長可以針對本席提出的這種問題來做個說明、報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韓議員關心的這個，事實上如果在地方上能夠打通一小段，就有它的交通效益，當然我們都是非常的樂意。所以這部分，市政府在討論預算效益的時候，我們會盡量把它提出來。就議員所說的，其它的區就只有一段，有時候甚至是幾十公尺，一打通就可以通的話，我們會把它做一個彙整，在市政府內部在開會的時候，我們會優先提出來。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知道有針對沒有打通的短距離的道路，有積極在推動，但是我們知道一條道路的拓寬，8 米到 15 米都要上億才做得起來，三、五億，五、七億，這個確實經費不許可。但是本席在這裡要跟局長拜託的是，林園、大寮確實有一些很短的部分，金額如果是三、五百萬，我希望在今年工務的拓寬道路預算裡面，能夠積極來把這種瓶頸打通，讓地方用路人能夠更加便利，讓我們地方的進步能夠更加繁榮，我想這個是所有市民的福氣，在此跟局長拜託，感謝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路面壞了，像保安里蓋一棟大樓有 16 層，但是它前面的路段，本來是建設公司負責鋪，挖管路也是要鋪，它有一段一、二十年沒有做的，應該工

務局養工處要去做。但是現在變成你個人去做個人的，那條路做起來不漂亮，前後做的不一樣，銜接的地方就接不起來，接不起來的話，就會顛簸。所以我建議局長把三個單位叫來協調，把三個單位的錢匯給一個單位去做就好，這樣整條路刨除後，做起來整體較美觀，才會漂亮、平整，這是一件在保安里那邊。另外上一次在二甲里國小前面，路做一做，做好 10 天、15 天後管路又挖下去了，那眞的是浪費。它如果用切割的，還沒關係，如果沒有用切割的，用挖的，那個銜接的地方就會有空隙，車子若從那邊經過就會顛簸。所以是不是以後要做之前，各單位照會一下，要挖管路的、做什麼的，一次施工。尤其我們現在在挖污水下水道，施工都很頻繁，哪一段要鋪路，要做之前，先叫他們把污水下水道做一做，不然做下去，他會封閉三米寬，變成東邊補一塊，西邊補一塊，整條路一樣在花錢，卻成不了完整的路，如果常常花這種重複的經費也不大好。這方面是不是請局長能夠了解一下？

再來另外一方面，福祥里有一些路燈，二甲里也有一些路燈在施設，麻煩你跟課長講一下，有的放了半年多，是不是儘快去做一個處理。當然道路開闢的問題，我也常常稱讚你們在鳳山的開闢，說實在的，短期間就開闢了二十幾條。當然未來還有要開闢的，有的金額較少，較少當中，有的只是一、二間房子擋住，但是在鳳山有三、四百處。我在當縣議員的時候，講難聽的，差不多十幾年、二十幾年開闢不到 3 條，但是這 3 年多開闢千里，表示你們的能力，對道路的開闢，講實在的，打通那個瓶頸。當然一個瓶頸也有花八百多萬，也有上千萬，對不對？如果可以的話，趕快全部打通，對各方面眞的是有好處，所以在這方面，我眞的很肯定，希望你們再繼續努力加油，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4 分鐘，等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再散會。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局長提的有幾點，譬如說在道路的重鋪這方面，其實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有在做，高雄市呢？去勘查路面，有沒有做？也都有做，然後這些人員的存在也都有。以前高雄市政府的做法是收了一筆，就是我們一個案件多少錢，請廠商自己自行重鋪，但是你有給它一個期限，就是保固期兩年，對不對？高雄縣的做法也是一樣，它收一筆案件多少，它也是一個手續費，再來收另外一筆錢做什麼？高雄縣政府一起收一收，累積一筆錢之後，再一個路段一起發包出去做，是不是？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兩邊的成本

看起來是差不多的。

如果高雄縣市合併之後你要改變方法，我覺得你在重鋪的時候，品質如果保固兩年對我來講不太公平，應該要研議怎樣把這個時間拉長，讓廠商去負責他當時挖的路段，現在不是啊！你一年收了 8,000 萬，你用到哪裡去我們怎麼知道？你用在原來人家挖的那個洞嗎？可能不是喔！爲什麼那個廠商要負這個責任？那個廠商要負責其他的地方？其他的地方是他的責任嗎？我剛才提到大卡車，你怎麼不去找他負責？是不是？公平性是不足的。

從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開始用新的方法收人家，這就是我上次講的，另定之的問題，另定之以後，後面你們怎麼定我們沒有看到，結果你們就向人家收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從 100 年就收一億多，去年收 1.2 億，然後今年要編 8,000 萬，是不是？其中因爲有一些問題，人事的問題，你要付出的人事成本把它加在裡面，變成是你不得不收的錢，現在的問題是，因爲歲入和歲出沒有辦法平衡，如果我們在這裡把它刪掉就沒辦法平衡，上一次局長告訴我說，是不是讓它在委員會先通過？然後後續趕快把辦法給我。我們一年都是從一月開始，所以要有準備，一月份要換新的法令給人家使用，結果現在什麼時候了？高雄市政府這個態度，剛才局長說的是下一次會期的時候，爲什麼你知道嗎？主席，因爲下一次會期的時候我們預算已經審完了，如果預算審完我再來和你講這個議題的時候，你要怎麼定我拿你有輒嗎？你怎麼定我哪有辦法，是不是？所以我覺得極爲不合理的原因是，當時你已經承諾我說要怎麼做了，那個過程裡頭，剛才局長所說的這些問題我們都理解過了，因爲這些理解之後，大家覺得一個合理的狀態去把這個應該還算可以的、中肯的，比較中立的方法把它設計出來，但是你今天給我的回覆是，沒有辦法。如果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我們審預算沒有辦法再讓你們用這種投機取巧的方式偷渡過關。

工務局在許可費這個部分沒有調整完畢的話，我建議工務局的預算暫時全部都不要審，如果是這樣，主席，我們是不是全部先不要審？本來剛才我想要清點人數，但是有議員說我們的進度應該要往前進，我也同意進度要往前進，是不是先把工務局所有的預算先拿起來？如果它還沒有把這個許可費應該要調整的部分調整過來，我們只要是遇到工務局的全部就先拿起來，這樣子其他的預算也可以繼續進行，請工務局趕快加緊腳步去把這個處理完。因爲從上一次委員會到現在多久的時間了？早就該定出來了，是不是？一拖再拖，我們市民眞的不能再等了。我建議主席暫時把工務局所有的預算全部都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眞的沒有預算方面的考量，如果要提前來定也沒有關係，…。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那個考量我已經都了解清楚了，如果你再繼續講我會把整篇故事講出來，那樣子反而會更難看，千萬不要再講這些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要來修正我們的收費標準，我們可以現在就來啓動，因爲已經向議員報告過，我們 102 年的歲入要到一月中旬才知道確定收多少，總共確定收多少，按照我們的成本才能夠知道應該要降多少才是合理的，我可以向議員承諾…。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處長都向我報告過了，不是到現在才取得共識，是很早就取得共識了，我剛才想說處長爲什麼又回頭講，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是你們的預算不能夠平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因爲這個新的法令一定下去你們就少收了，少收之後歲入和歲出明年怎麼可能會平衡呢？不可能會平衡嘛！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把它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你們的部分先暫時擱置，短時間內你們提出來，這個很簡單，要通過的話 5 分鐘就通過了，局長，好不好？我們不是要刪除。

陳議員麗娜：

就是請他把那個弄出來之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會很快的，你利用這幾天去處理，不會爲難你們的。

陳議員麗娜：

只要他們夠積極，其實速度也很快，我們前面都給過時間了，不是這個時候才再給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工務局部分先暫時擱置，沒有意見就先擱置。（敲槌決議）下午三點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繼續審議規費收入。請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議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4 頁，第 54 項、社會局、預算數：1,08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5 項、仁愛之家、預算數：43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項、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7 項、無障礙之家、預算數：32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8 項、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52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9 項、警察局、預算數：35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5 頁第 60 項、衛生局、預算數：1,26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1 項、環境保護局、預算數：5 億 8,36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2 項、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2 億 1,51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的中區還有等一下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部分，前陣子在南星計畫的部分，我在報紙、媒體上有看到局長回應。很多的環保團體說我們拿著這一些焚化爐燒過的東西，之前我也曾在議事廳裡講過，有人撿到鐵條，就是條狀的鐵絲以及保特瓶和針筒，結果那邊變成一個再次回收的資源回收廠，很多民眾在那邊撿東西再拿去賣，險象環生。後來一些環保團體說砷也超標，而且很多重金屬的物質都超標。我們以前的觀念是都市內的土地最好不要被這些東西污染，但是這些東西卻在不知不覺間污染了海洋，因爲以前我們認爲這些東西是可以填海的，依照法令可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現在的環保觀念不一樣了。當然有些東西可能不是從焚化爐出來的，之前一直查不到到底你們這些東西的來源正不正確，但是不論如何，環保局都要負起監督的責任，確認沒有把不該放進去的東西放進去填。但是現在又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放進去之後，讓附近的地下水有很多重金屬的含量超標，這樣的問題表示在中區和南區的焚化爐，甚至其他民營的焚化爐的管理更應該要改進，收了那麼多錢，但是很多事情都沒做，是不是？我們常常都說哪些企業怎樣？沒錯，我們要好好的監督那些企業，問題是我們自己的呢？我們自己也有很多爐，像中區、南區的焚化爐，還有兩個給外面經營的焚化爐，再加上我們還有火葬場，那數量眞是多到不行。那天我還沒來得及說火葬場，火葬場也是一樣，光是飄散出來的這些東西，

如果你沒有好好的去更新集塵袋或一些整治過程沒做好的話，因爲附近全部都是住戶。像這些東西，好像民政局自己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之前請民政局更換的頻率要高一點，甚至有一些學者有提到，火葬場在燃燒的時候，因爲溫度太高，來不及散發出去，很多不應該打開的口是打開的，所以一些不應該跑出來的氣體就從那邊跑出來，它沒有按照正常的管道從上面出去，所以即便上面裝了集塵袋也收不到，因爲它從旁邊就逸散出去了。像這些東西的管理，如果環保局沒有好好的監督我們的火葬場的話，民政局我看那麼久了，他們也不知道能做什麼，頂多就是只能更換集塵袋而已。

像這樣子有那麼多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最近尤其是在南星計畫的這個區塊裡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的，你覺得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這個計畫還做不做？我們常說南星計畫要做很多事情，像現在的遊艇專區就被放在那個地方，民眾抗議聲不斷，主要也是因爲遊艇業者已經覺得他們現在的技術非常尖端了，但問題是如果以旁邊是住宅的標準來看，在製造遊艇過程中還是會有一些化學的物質跟人造纖維的威脅，對他們來講，生活的品質和生活的條件就是不好的。再加上我們現在常常覺得南星計畫填起來的話，好像又可以變成高雄市政府一塊很值得利用的土地，但是問題是這會讓我們付出多少環境成本？所以請局長回答一下，你認爲這個區塊應該怎麼辦才好？因爲南星計畫是環保局負責的，這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幾個議題向陳議員報告，第一個，重金屬超標是環保團體弄錯了。南星計畫我們長期在監測，一種標準叫做「全量分析」，廢棄物叫溶出試驗，這兩個檢驗方法一個是針對土壤的、一個是針對廢棄物的，它的標準完全不同，它的標準本來就差幾百倍、幾千倍，這些團體把溶出試驗和全量分析套錯，所以才會發生超標的結果，這個我們已經對外澄清很多次了，這是第一點。

陳議員麗娜：

這是你講的嘛，那我問你，如果這些東西沒有放進去南星計畫的話，會有這麼多溶出物嗎？這些重金屬在…。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再向陳議員報告，廢棄物是用溶出試驗來檢驗它的重金屬，底泥是用全量分析，所以海裡面的全量分析，長期監測從未有重金屬超標的問題，

這個特別向陳議員報告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說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兩種不同的標準…。

陳議員麗娜：

如果從你的檢驗標準，也許你覺得沒有超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從未超標。

陳議員麗娜：

但是海是很大片的，你把它的底泥取出來，我們都知道愈是深海的魚，其體內含的重金屬含量就愈高，所以像這樣的狀況，附近的海域有時候都會呈現很奇怪的顏色，這跟後勁溪應該是有不謀而合的狀況，常常有時候呈現黃色的，也有人說看過藍得非常詭異的顏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都說明過，那是一種碳酸鈣產生的顏色，我們在新聞稿對外說明過，我今天鄭重澄清，南星計畫固定定點檢測，而且長達十幾年檢測，重金屬從未超標，這些團體是採底泥檢測套在廢棄物的溶出試驗，變成幾百倍、幾十倍，這個我們一再說明的。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前面已經講過了，現在的環保標準其實跟以前是不一樣的，很多都拿標準在說話，但是大環境的狀況不是這樣啊！是不是？你也知道南星計畫在燒什麼東西，燒完之後所產生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星計畫沒有在燒什麼東西吧！

陳議員麗娜：

對不起，我說的是南區焚化爐，我說錯了！南區焚化爐燒了很多不是周遭居民產生的生活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它填的時候我們都要先監測、檢驗，檢驗合格才能填，就是燃燒之後的底渣和飛灰，這些飛灰要定型化，定型化之後就可以填在那裏。另外，以前填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南星計畫整個填了 18 年以上，不是現在才填的，填很久了，環保局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

陳議員麗娜：

就是因爲填的時間很長，整個環保概念其實在這幾年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我們也看到整個大環境的改變，的確速度越來越不一樣，如果環保概念還是停留在以前的階段，就有很多的狀況。你最近一直希望你提的案子能夠通過，但是和你所做的事情其實是不一樣的，就像日月光的案子，我覺得你做得很好，你將它查出來之後要繼續做下去啊！還有中游和上游有那麼多廠商，光是齊柏林在看那一條河川的時候，顏色只有下游有嗎？不是的，是整條上游和中游都呈現那個顏色，上游和中游的廠商只有那些電鍍業者嗎？也不是耶！我只看到你前面的作爲，但是後面就沒有大動作了，該查的應該要去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議員，我們最近三個月勒令停工的有 10 家。

陳議員麗娜：

勒令停工這幾家，我覺得很好，如果你覺得他們有不法，可以勒令停工，更重要的是，這一條河川我們已經講很久了。以前我們也常常在講鹽水港溪，我說的是，只要管線是沒有合法申請的，不好意思！就直接封管，不要再給他任何理由了，就直接封管，不會有任何法律可以抵抗你的理由，是不是？你做的又是什麼呢？你已經開先例了，我們都知道這一條河有問題，還讓多少的農民用這條河水去灌溉，你們要做的應該是什麼？應該讓上、中、下游所有不合法的全部都封管，如果是合法排放的，要去看看排放的污水有沒有符合標準？另外，你們也要和水利局討論一下，這一條河川是否可以作灌溉使用，如果有重金屬超標，就會排出化學物質、也會污染到農作物，最後就進到我們的肚子裡面。局長，這是每一個環節環環相扣的，跟我現在所講的南星計畫一樣，影響的是海洋的生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自治條例裡面有關水污染防治部分，我需要知道很多搭排的地方，希望權管機關，水利或河川局已經容許的、或者已經許可的搭排，那些資訊要給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可以做的馬上做，不要好高騖遠，現在應該做的先去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我們很積極在稽查，我要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是，我也希望是這樣。像這樣的狀況，到現在大林蒲地區的里長都還在反抗，都覺得這對他們非常不公平，我大概每星期都會收到里長寄給我的

mail。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林蒲的部分現在剩下遊艇專區，遊艇專區是因爲第一階環評沒有通過，建議要進入第二階，這部分還沒有正式送進去。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因爲你現在回填的東西…。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沒有填了，南星計畫的土地我們已經交出去了，就環保局的部分，我們負責填土。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沒有其他將來必須要填的部分嗎？因爲南星計畫要填的區塊，到目前爲止填的還是不多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坦白講，其實這不是環保局的業務，管理機關已經填好了。

陳議員麗娜：

你在這邊跟我承諾的是，環保局已經不再進行填土的工作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已經交給航港公司、已經交給海洋局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沒有必須要再填的部分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有徵得航港公司的同意，有一塊還沒有處理，將來要做爲綠地和停車場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還要不要再填？你現在跟我講清楚，將來還要不要再填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已經填好的部分，有一部分讓我們儲存底渣。

陳議員麗娜：

南星計畫要填的區塊，有一部分區域還沒有填完，將來還會用到環保局焚化爐所產生出來的灰渣去填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交給航港公司的土地，有一部分將來要做綠地和停車場，目前容許我們填到 1 月底。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還沒有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一部分已經填好了，只是儲存放在那裏，已經不再填海了。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目前已經全部填完畢了，將來沒有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全部填完畢了。

陳議員麗娜：

已經全部填完畢，將來還沒有填的區塊、到目前還沒有進行的區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一個 5 公頃的，當初因爲和地主之間有訴訟，所以那部分沒有填，是 5 公頃的魚塭。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沒有填不代表不填啊！你們只是完成現階段任務，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我們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

陳議員麗娜：

將來還要用環保局所產生的灰渣去填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有二個業主，一個是航港公司。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聽懂我在問什麼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當然聽得懂。

陳議員麗娜：

你幹嘛要閃躲？我說這，你說那，又回答前面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負責填海，而且土地已經交出去了，能不能填不是我們的權利。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環保局應該要注重環保概念，譬如之前我做了十年計畫，局長剛來接任，覺得要花很多的錢，我知道掌管一個局處不是那麼容易，但是問題是，照顧市民的健康非常重要，每一年應該要花的檢驗費，到底有沒有顧到市民的健康，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市長答應我的十

年計畫，做一年停一年，又去中央爭取了九百多萬，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960 萬。

陳議員麗娜：

當初的規模大概是二千多萬，是不是？這個計畫做得零零落落的，我在這裡向局長表態，你如果沒有意願想要做這個計畫，就在這裡和市民說清楚，不要讓我成爲浪費市政府資源的人，你做一年停一年，萬一後面又不做了，做二年停一年、做一年又停一年、又再做一年，像這種計畫事實上看不出任何成果，又浪費市民的錢，這不是應該要做的。當時在議事廳，市長當著所有人的面許下這個承諾，到底臨海工業區在小港地區造成的污染狀況是怎麼樣？你一上任，就將這個計畫廢掉，也不願意再做，因爲你覺得以前空污基金隨便花，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了，你覺得回收回來的，以後沒辦法做事情。我覺得，不應該花的就不要亂花，譬如老是去做草地音樂會、老是去辦一些有的沒的活動，不要亂花嘛！但是你要了解污染和市民之間的健康關係，到底呈現什麼樣的狀況？臨海工業區在這裡存在已久，我們花十年去了解一下，爲什麼這裡的致癌率特別高？我們去了解一下這裡的工業污染是不是有繼續殘害居民？我也不想要做十年，如果有錢，做個三年或五年也可以結束啊！當時和上屆環保局長討論出來的結果，他們只能分十年去分攤這筆錢，讓這整個可以有一個比較可以呈現的結果，到最後你一來，就把這個計畫給弄不見了，所以你現在說這個 960 萬，說眞的我都不知道該不該接受，除非你再承諾將來的八年這個計畫會持續都在，如果這個計畫不在，我覺得你 960 萬也別花了，你乾脆就直接向市民說：「你沒有意願做十年計畫。」。我有時候講這個我自己也覺得我不知道你會不會在這邊留十年，是不是？不要說留十年，即便市長下一次再當個四年，我說眞的你也可以再做個五年，是不是？至少你承諾五年內你都會做，這樣也是可以的，你有辦法承諾嗎？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向陳議員報告，空污基金的使用是有一個委員會在審的，這個委員會多半是外聘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所以…。

陳議員麗娜：

這個計畫不是你來才有的，這個計畫是你來之前就有的，如果委員會要審過，早就審過了，是不是？這個計畫本來就是預定要做十年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委員會審的是當年度，當初年度…。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前年度跟…。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你們失信於我們，不是嗎？這是我們在議事廳跟市長拜託，市長承諾下來，環保局也說可以，要做十年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我們也跟陳議員解釋過，也請了很多專家學者開過公聽會，陳議員也有到場。

陳議員麗娜：

我也到場了，那個公聽會出了什麼問題？要在這邊講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特別說明健康風險評估跟流行病學。

陳議員麗娜：

你一味的請環保界同一個門派的所有學者來，另外我邀請的人一個也沒有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都有邀請。

陳議員麗娜：

不要騙人，我有打電話給某一個台大的教授，他說他沒有接受到邀請，是不是？你公然在這邊說這些都不是事實的話，我說請你再開第二次，我們是不是再把這些人邀請來，因爲我已經跟其他的教授講了，就是第二次的時候請他們務必要來，結果第二次就沒開了。你在會場上面還跟我講說你會即刻地再開第二次，但是沒有開。這些事情我不會忘記，也不要在議事廳裡面跟我耍嘴皮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已經很盡力的向中央爭取了 960 萬，就是要針對小港地區來做的。

陳議員麗娜：

不是，局長你有沒有聽懂我剛剛講的話，很盡力去爭取跟你有沒有很有心把這個結果做出來是不一樣的，因爲你現在爭取 960 萬是爲了要讓我覺得說你有做，是因爲這樣。我不用這種結果，是不是？如果你今天這樣子做的話，我會很擔心，因爲我覺得我是在浪費人民的錢，你爭取這個東西也不公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相關的計畫不只這個。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前面就已經有先講了，這個承諾是在我們議事廳裡面市長的承諾，你來的時侯，我也在議事廳裡面，市長也在這邊，我也質詢過。你明明清楚這個是曾經承諾過的事情，不論你們在環保局裡面怎麼弄這一條，你們都應該要告訴這些委員，告訴他們這是一個十年計畫，是你們自己裡面沒有把它弄好，到最後怪我們，然後不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在做流行病學，我們做健康風險評估。

陳議員麗娜：

所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流行病學做一個世代，美國也有這樣的例子，認爲查不出調查出來的東西未必能夠…。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認爲現在做這些東西對小港地區爲什麼癌症死亡率這麼高是沒有幫忙的，你在第一年就可以預測十年後的結果，但是有另外一派的學者說法並非如此。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必須要說你請的那一派是這種說法，但是台大有另外一派學者的說法並非如此，所以我請你兩邊的學者是不是都請來，你一味的就只要聽一邊學者的話，難道在學術界就只能有一種聲音嗎？難道在議事廳只有一種聲音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可以…。

陳議員麗娜：

並非如此，如果這個社會只存在一種聲音，那是一種變態，是不是？你只在整個會議裡面安排一種學者的聲音給我們聽，那是一個陰謀，我不同意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同一個學派不是我去…。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在這邊要談的就是說，你必須要很小心的去看待這個 960 萬，這個 960 萬是你爭取的，跟我原先的計畫並不相同，我原先的計畫有一定的規模，一定的計畫在，他是要準備做十年去了解整體的狀況的。如果你不是按照這個計畫走，不好意思，你要向所有的市民講說你不是在做這個計畫。這樣子我可以讓這個計畫讓市政府毀約沒關係，但是與其這樣，我不願意再去浪費 960 萬，這是必須要去搞清楚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幾個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持續都在做，而且過去也有很多相關的計畫，工業局也有補助的計畫，這次環保署也有補助的計畫，全部都在做，並不是沒有在做。

陳議員麗娜：

你的標的並不清楚，你一堆計畫，但是你要做的是什麼？我們從頭到尾跟你講的東西你並不認同，你認爲做那個東西是沒有用的，但是你只聽一邊學者的話，在環保界本來就會有不同的聲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每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你這樣子做，我只能說我要求市政府就是在這邊，請環保局今天先把它說清楚，因爲我也不希望這 960 萬亂花，說眞的，如果不做了，那我們就告訴市民，我今天在這裡也好做一個就是讓所有的市民了解我這件事情告一段落了，並非我沒堅持，而是市政府不做了。這個事情我必須要在這邊請局長給我一個回應，就是當時按照李穆生李局長在議事廳給我的承諾，市長向我說要做十年的承諾，這個案子現在到底環保局還做不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陳議員，空污基金的使用，是委員會在審查的，不是我局長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陳議員麗娜：

你從頭到尾用這個方式就是不對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我們眞的很努力特別去找一個補助 960 萬要來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很累，但是我還是重新把這個話澄清一次，這個計畫是十年，李局長跟我們的市長都確認過，如果環保局在空污基金委員會審的時候，沒

有告訴他們是十年的計畫，只說了一年，不好意思，這是你們投機取巧，不能夠再把這個罪賴在我們身上，我們說的是十年計畫，在議事廳裡面都有留下紀錄，當時的報告都可以翻出來看的，當時都答應了。如果這些問題是你們的問題，這樣就不能夠拿來議會裡面講，這樣你懂這個邏輯嗎？所以你現在講的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問題，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你內部出問題了，你們只審一年的部分，你們後面的計畫不見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內部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以前局長的計畫或是市長的承諾，不好意思，接了就是要概括承受，有接了之後就說：「不好意思，那是以前的人的問題，我沒有要管。」有這種事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內部不會有問題。空污基金委員會是有屆次的，他審是審當年度的預算，我來的時候就沒有預算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就有說過這個是你們的誤差，你們如果在上面標十年之一、十年之二，就不會出問題。你們自己當時就是可能要先讓預算先過，你們自己也沒有跟委員說好這個計畫的型態是怎麼樣，請大家來審視要不要做這樣的計畫，空污基金要不要讓它使用，這樣才是，是不是？這些問題你又丟回來議事廳給我們，到底誰才是市政府的人？難道我們才是主政者嗎？我們是代表民意來提意見、來監督你們的人，角色不要搞混了，是不是？你現在這個問題產生，我在這邊要拜託你，今天這個事情剛好大家來做一個釐清。我上個會期也真的覺得這件事情這樣的一個結果，希望再努力一下，但是如果現在看起來是這樣的情形，我還是期待局長在這邊說明清楚，不要再花那 960 萬，沒花也沒關係，因爲你花了，明年又沒有了，我們等於是白做，你不用跟我交代這些東西，花 960 萬我覺的很心痛。很多可能張局長在旁邊，960 萬對他社會局來講很好用，是不是？不要這樣用錢。局長，按照我原先的計畫，你要不要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按照我上個會期跟陳議員的承諾，就是向中央努力爭取預算，來做相關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而且馬上爭取到一筆 960 萬，就是針對小港地區要來做了，未來還是會持續向中央來爭取。

陳議員麗娜：

我跟你講，我不會要求你去很多的區域做健康檢查這一種的，這種用在選票部分立即有效的東西，我不會要求你去做，你不要以爲我是要要求你做這種東西，這對我來說，我沒有要求你這個。我要求你十年，我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爲我知道很多人在位置上面十年可能都是一種考驗，問題是我們都要爲我們自己曾經在這個位子當過的時候，我們要努力的去做一些事情，有回答和沒有回答一樣。主席，我建議環保局這部分也是暫時先擱置，請局長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記得以前是李穆生擔任局長，在你總質詢時，市長在這裡承諾的，是不是需要把帶子調出來？如果一位市長在議事廳所承諾的都不做了，那麼你看他要做什麼？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議長，我要問環保局的局長。現在我們南區和中區的垃圾底渣，都運到哪裡去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焚化爐的底渣嗎？

洪議員平朗：

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就是三個去途，一個以前是南星計畫的掩埋。

洪議員平朗：

現在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掩埋場是大寮和燕巢的掩埋場，另外就是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再利用，我們一般是發包給民間，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們是委託外面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有一段時間我們沒有處理，燒完後的底渣就直接載到大林蒲，難怪陳議員說，到那裡有撿到鐵和寶特瓶。寶特瓶照理說，隔天就會熔化了，爲什麼還會有寶特瓶？我實在想不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其實發包出去後，他們再去裡面整理沒有燒到的金屬和鐵，然後又

拿去…。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底渣在經過處理後發現有鐵、石頭和磚塊時，馬上就會再撿開。處理過的底渣好像細砂一樣，如果再處理就可以做填地用。結果我們的底渣在燒完後，沒有經過處理就直接運到大林蒲。但是大林蒲要做公園和停車場，你倒下去時可能有墊上不織布做隔離，所以不能夠滲透到地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洪議員剛才你講的可能是飛灰，飛灰要用水泥去定型化。

洪議員平朗：

飛灰一定要固化，淋上水泥把它固化起來。一般民間的底渣在燒完處理後，也要報告去向，看你到底把它載到哪裡去？你可以載到工業區但是不可以載到農地去，所以現在外縣市的底渣在處理完後找不到去途，結果我們高雄是載到大林蒲，沒有處理就載到大林蒲，你卻說沒有造成二次的污染，這就很奇怪了。我現在還在懷疑，你說現在已經不載到大林蒲而是載到大寮，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寮和燕巢。

洪議員平朗：

大寮和燕巢到底可以使用多少年？你說可以用多久？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掩埋的地方，因爲現在和過去的垃圾掩埋場，慢慢的，量都差不多了。

洪議員平朗：

差不多了，大寮和燕巢都差不多。現在這些東西是我們自己在處理，還是透過民間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有委託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委託公司好像在里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不清楚，反正那是公開招標。

洪議員平朗：

本席過去有質詢過，以前是一家廠商標到，但是標的價格不好，所以你們把它廢標後又重新招標，結果又叫他來標。本來數量只有幾萬噸而已，但是第二次標的數量更多，價格又雙倍。本來標的價格不到 900 元，現在

標的金額 1 噸要 1,500 元以上。所以你們環保局有很多事情都亂七八糟的，是不是有很多見不得人的事情，還要釐清楚。對於底渣的處理，我認爲你們沒有經過處理就載到大林蒲，這是不對的也是違法的。不知道是哪一條法令准你可以載到大林蒲去倒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星計畫在十八、九年前經行政院核定，掩埋的東西都有合法。

洪議員平朗：

現在環保署規定，垃圾底渣一定要經過處理才能倒，倒的地點還有選擇性。你載到大林蒲，那是海邊，你卻填在那裡。現在法令越定越嚴，過去比較鬆、現在比較嚴格，爲什麼你把它倒在大林蒲，這難道合法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會這樣子，如果有違法的事，我會去徹查。

洪議員平朗：

你有運到大林蒲去倒，對吧？事實上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林蒲就是南星計畫掩埋的地方，現在已經處理好了，也發包給人了。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廠商的期限已經到了，結果我們說要自己處理，但是底渣卻沒有處理，燒完後就直接載到大林蒲去倒，已經倒很久了，現在還是倒在大寮，是不是會造成二次污染的傷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是一般事業廢棄物，不是什麼有害事業廢棄物。要去掩埋的時候…。

洪議員平朗：

你這樣說，我就有意見了。因爲底渣的去向，一定要經過認可的地方才可以倒，他說還可以做地磚用來鋪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再利用嘛，也可以填地當作是級配，目前到底高雄有多少條路是用底渣做級配下去填的，有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可能要問工務機關。

洪議員平朗：

你不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知道。

洪議員平朗：

所以現在還沒有大量使用的時候，你要小心一點，去處一定要交代清楚，不要造成二次污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會去了解。

洪議員平朗：

關於底渣，現在南區、中區，包括仁武和岡山，得標的廠商是不是同一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還在公告當中，至於誰會得標我實在不清楚。

洪議員平朗：

現在民間沒有人在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在公告，詳細情形我還不清楚。

洪議員平朗：

現在是市政府自己在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不會再利用，市政府只是把它載到大寮。

洪議員平朗：

我們每天在燒垃圾都會產生底渣。現在民間還沒有人來承包，仍在規劃和發包當中，這個期間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大寮和燕巢的掩埋場。

洪議員平朗：

是環保局自己處理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一直是載到大寮和燕巢。

洪議員平朗：

我認爲還是要經過處理，處理完後再運去掩埋，掩埋也不是隨便掩埋，這個問題很多，民間很多經過處理完後還是沒有地方可以倒。所以現在很多廠商的工地現場屯得像山一樣，很多都是底渣，處理過的東西遠遠看去好像是砂，實際去看比砂還粗一點。他們處理後用來填是沒問題，但是他

們也不敢隨便倒，結果你們是沒有處理就倒下去，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你們注意一下，檢討看看，如果不能倒就不要倒，看是要讓民間處理再利用，或者找合法的地點去掩埋，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保局，我想請教局長，上個禮拜本席在稅務的部分請教你了，針對法令的部分。那時候你說不清楚，手上也沒有資料，你說回去會調資料再向本席答覆，可是本席到現在爲止，也沒有接到你相關的資料，你現在查得怎麼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不起，這個程序上可能要回去了解，是不是正式公文還沒有寄到？

陳議員美雅：

我在議事廳質詢你的，上個禮拜才在這邊質詢你和養工處長，你已經忘記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可以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們在議事廳對於議員的質詢，就像剛剛議長也講了，連陳議員麗娜向市長在總質詢所質詢的東西都可以馬上就不承諾，想不到上行下效，市長是這樣的做法，也難怪局長也是這樣的做法。上個禮拜也是議長擔任主席在這裡主持，且還引起很多議員關心我們高雄市公園環境的問題，也引起非常多的爭議。想不到，局長轉個頭，議事廳一結束就記不起這件事情了。在那天本席就質詢你說，針對高雄市的市有地甚至於公園用地的環境髒亂，有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可以處罰？你說不曉得。好，我給你時間回去查，我問你開了多少件的罰單？你說不曉得，我也給你時間回去查，今天你居然說不記得這件事情。主席，我不曉得我們的議事殿堂這麼的不神聖，還是這麼藐視議會。局長，你怎麼來看待這個事情，你怎麼對市民交代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陳議員報告，環保局主管的是「廢清法」，廢清法它有執行地區，譬如說馬路或者相關已經協調好的地方，是我們環保局人員要去清理。如果有髒亂，我們要去稽查、去告發，假設公園裡面有髒亂，那我們就告發管理

機關，假設是養工處負責公園的維護，那這公園若說出現很多髒亂，環保局就是依法去告發，告發對象是這個管理機關，大概是這樣子。就是我們管的是廢清法，如果是市有地或是機關用地，有違反廢清法的地方，都屬環保局可以去告發的。當天我聽成是要去清掃，如果是負責要去清掃這公園裡面，就不是環保局要去清掃的。我們是在馬路或者一些特定地區，清潔隊員要去掃，清理側溝等等，依照廢清法去清理的，裁罰也是按照相關廢清法來裁罰，這部分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現在的答覆，你自己有沒有查過法令，還是因爲剛剛本席質疑你沒有去查出來，你現在馬上隨便亂謅的。法源依據何在，開罰了多少件？到目前爲止，我想高雄市的環保局，針對我們的市有地，有沒有權限可以開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開罰。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廢清法它的…。

陳議員美雅：

管理機關即使不是環保局也可以開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可以。

陳議員美雅：

你上個禮拜回答是說你們沒有權限，說養工處管理的地方，是環保局管不到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那時候聽成是清理。

陳議員美雅：

那今天改口，現在是有確定過，法源依據來說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陳議員，我那天聽成是清理，所以清理應該是各有分工。如果是裁罰，因爲整個高雄市都是廢清法的執行地區，廢清法的執行地區主管機關就是環保局，可以去告發、可以去裁罰。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今天總算有一點智慧了，沒有像上個禮拜這樣官官相護，說只要是市政府其他的管理機關，就不歸你們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聽成負責清理。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的答覆是你已經確定，現在給的答案是確定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確定。

陳議員美雅：

只要是高雄市，即使是市長那邊有違反法令的話，你也會去處罰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我們整個…。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去處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可以，就是整個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主動去告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聽清楚再回答哦，剛才陳議員是說市長，你說可以，你要聽清楚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說我們執法的範圍是高雄地區，高雄就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烏紗帽等一下就掉了，你們這個市長跟別人不一樣哦，我不騙你，觸怒天顏很危險的。

陳議員美雅：

對啊，局長，你不要再像剛剛講的，上個禮拜亂回答一通，現在才又說，對不起，陳議員我聽錯了。現在議長好心提醒你，好好的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是主管廢清法。有些地區如果髒亂，若不是我們負責的範圍，我們

會先去規勸，大概會開規勸單，比方說有一個地方雜草叢生很髒亂，不管是學校或是工廠，我們都會先規勸。基本上都會做一些整理清除，如果規勸單開下去之後仍然這麼髒亂，當然會依法告發。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爲止，針對上個禮拜養工處長所說的，高雄市的公園到處都有老鼠，針對這個問題，請問環保局到目前爲止開出幾張告發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針對老鼠的部分是沒有開過。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至少我來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你有查過了才回答的嘛，上個禮拜說不曉得，那今天的回答是有查過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坦白講沒關係。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還沒有詳細去了解，但我要求局內立刻去查。但如果老鼠的部分，報告陳議員，老鼠在公園裡面跑，無法視爲是一種髒亂，我的意思是我們罰的不是這個東西。

陳議員美雅：

我們是活在什麼樣的國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廢清法裡面，所謂廢棄物，廢清法裡面的條文寫得很清楚，我們只能按照那個去規勸或者去裁罰。如果你要確定了解針對公園有老鼠，開罰多少…。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現在我們的法令，如果髒亂、老鼠叢生的話，是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處罰，你是這個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老鼠…。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法源依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老鼠如果是死的老鼠，是動物的遺體，動物的遺體那一部分，我們是要去處理的，這個廢清法裡面有明文規定。我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請問在高雄市活的老鼠是誰處理，農業局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看在哪裡？

陳議員美雅：

我不曉得在哪裡？環保局長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民更明確一點。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餐廳裡面、家庭裡面有老鼠，譬如說餐廳裡面是衛生，餐廳有餐廳的主管機關，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們官官相護也太嚴重了，你們在上個禮拜還讓某位議員來幫你們講話說，公園有老鼠，這個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錯，這是老百姓的錯。誰叫你們在這裡做生意，做生意就有這些廚餘，有這些廚餘才招來老鼠。所以公園的髒亂跟高雄市政府取締不力，跟高雄市環保局、養工處都沒有關係，是高雄市民不懂得環境的清潔，怎麼會養老鼠。你們怎麼會愚蠢到說出這樣的言論來藐視高雄市民呢？現在本席要告訴你的是，環保局不要在這個地方做強辯，我相信高雄，不要講高雄市，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如果公園到處有老鼠在出入，你們說這個跟環境髒亂沒有任何問題，這個是市民的問題，那我想你們的思考邏輯就完全是一個錯誤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跟陳議員報告，公園裡面有老鼠…。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又說，公園裡面有老鼠是一個正常現象，跟養工處長上個禮拜說，公園有老鼠是很正常的現象啊！所以市民去高雄市的任何一個公園，看到老鼠要尊重它，因爲這是正常的，人鼠要和平共處。這是高雄市長所治理的「美麗高雄」看到的景象嗎？議員提出來，這是市民的痛啊！結果你們還笑嘻嘻的認爲，這個好像是高雄市的驕傲之一。現在又告訴高雄市民，這個沒有法源依據啊，老鼠若是活著，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是你的承諾，那麼總質詢你就繼續堅持這樣的承諾。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陳議員，各有各的主管業務。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又講各有各的主管業務，我現在在問環境髒亂的部分，管理機關養工處，如果他們管理不好，你們應該對他們予以告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就是裁罰，所以沒有錯，我們可以告發。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才在問你，你們告發了沒有，你又告訴我們，活的老鼠沒有辦法處理，活的老鼠沒有辦法告發，這什麼邏輯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說我們告發一定要依法，就廢清法裡面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有沒有法源？我現在就是在問你，我上個禮拜也就是在問你，有沒有法源，你剛剛回答，到底有沒有法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公園髒亂…。

陳議員美雅：

你到底有沒有查清楚，有沒有法源依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法源依據，就是髒亂，因爲高雄都是廢清法的執行地區。

陳議員美雅：

那你剛剛又分老鼠，太匪夷所思了，在高雄市清除老鼠還有分，是活的老鼠還是死的老鼠，還有不同的做法。你再告訴高雄市民、告訴在座所有的議員，做法有什麼不同？你認爲高雄市民都沒有智慧嗎？你認爲狡辯就可以在高雄市稱王是不是？高雄市議會都沒有人才嗎？能夠放任你在這邊講，在這邊狡辯，老鼠還分活老鼠、死老鼠，跟環境髒亂還扯不上關係。現在本席就要你在這個地方講清楚，到底你們的環境髒亂，包不包含老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廢清法裡面，我純粹講廢清法，違反廢清法…。

陳議員美雅：

我不管你用哪一個法，我現在針對高雄市任何所有的自治法、辦法，我都全部要，上個禮拜已經質詢過你了，回去還沒有查嗎？回去有沒有查？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我們定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這…。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上個禮拜質詢你的，回去有沒有查相關的資料？法源依據有沒有查？一天到晚送法令進來叫我們審查。如今叫你們回去查一下，看看有沒有相關的依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甚至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讓你們有法源依據可以來做。可是你們不是啊！是用推託的方式啊！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你剛剛說沒有，現在到底有沒有？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回答清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廢清法裡面…。

陳議員美雅：

我不管是不是只有廢清法，我現在要求是高雄市環保局你們曾經制定過所有的自治條例或是相關的辦法，有沒有可以規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我們提送貴會的，高雄市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這樣的設計，就是公私有土地如果有髒亂之虞我們就可以告發；但是在廢清法裡面沒有類似這樣的設計。它是很明確的比如說你丟髒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不要忘記本席專攻的是法律，現在 A 法律、B 法律、C 法律不互相衝突的情況下，只要其中一個有法源依據的話就可以開罰。所以你不需要再浪費時間騙其他的議員，說什麼 A 法律有、B 法律沒有，不要講這些東西。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摸著自己的良心講，你回去到底有沒有查相關的法令？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當天就想清楚了，我當天聽成是清理，後來我想應該是開罰，開罰跟清理各有不同的法令嘛！我們如果對…。

陳議員美雅：

那你現在就講明白，到底高雄市對於老鼠髒亂的問題，有沒有法源依據可以開罰？有還是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環保局主管的就是一個中央的法令叫「廢清法」，另外我記得…。

陳議員美雅：

有還是沒有？你先把結論講出來，不要講這些細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環保局主管的業務裡面，就是這個法令廢清法，針對什麼可以開罰寫

得很清楚。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們願意虛心檢討，針對高雄市的髒亂問題願意虛心檢討。議員們給的提醒跟意見，如果你們願意改進，我們認爲在這地方大家就解決問題，不需要等到市長總質詢時再來問一次，一定要等到市長出面才有辦法解決。高雄市這樣一個一般民眾認爲的髒亂亂象之一，你居然可以在這議事殿堂上,浪費本席這麼多的時間！還在區分老鼠爲死老鼠、活老鼠！你覺得可不可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跟陳議員報告，如果…。

陳議員美雅：

當議員只是代表民意告訴你，現在民眾在公園散步看到很多這樣的亂象，我請問你，如果你剛剛所講你們就是有法源依據，那麼你們就可以主動去開罰，是不是這樣？你把事情說出來就好了，爲什麼要拐彎抹角一直在這邊打混仗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公園裡面的老鼠在那裏跑來跑去，可能有其他相關業務主管的法令，我未必全然知道。如果是公園的髒亂…。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再繞圈圈了。本席一直在問就是環保局的相關法令，你爲什麼還要扯到其他局處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環保局就是廢清法嘛！廢清法裡面對髒亂的定義非常明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像你這樣子每說一句都提到廢清法，那高雄市其它髒亂的地方你們都管不到嗎？這樣就不對了嘛！到底可不可以？有沒有法令依據來處理？簡單一句就可以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是說老鼠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是在談老鼠的問題啊！不然談什麼呢？難道提在談老虎嗎？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呢？簡單說就好了，何必講那麼複雜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請相關機關去處理啦！是不是讓我馬上查一下廢清法？這裡的條

文那麼多。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在此對局長提出抗議。因爲在上個禮拜已經質詢過你了，表示你回去根本沒有查，幸好我們的議長非常仔細認眞的在聽相關的質詢跟答覆，所以主席馬上就裁示了，要你針對問題來回答。你因爲不曉得所以就亂拗一通九拐十八彎，轉到後來也不針對重點來回答，現在還要主席給你時間來查法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啦！環保局不能只管一項啦！環保局要管的範圍太大、太寬了，如果眞的無法可以管你就說沒法源就好了，就是這麼簡單你爲什麼要複雜化呢？

陳議員美雅：

如果沒有法源，議員們大家也願意來協助你們做相關的修法，這是一個正面方向的思考跟辯論方式，我不曉得局長你在怕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假設公園裡有死老鼠，死老鼠是動物的屍體造成髒亂，這個環保局要去處理我們要去告發；如果說有老鼠跑來跑去，是因爲髒亂點所引起，我們會針對這髒亂去告發。至於老鼠很多是什麼原因？應該有相關的主管機關。

陳議員美雅：

你認爲相關的主管機關是誰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公園當然是工務局啊！如果是農業問題那就是農業局了。我們環保局是去裁罰的、告發的，不是叫我們去抓老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可惜！之前日月光的問題大家還替你鼓掌叫好，說你是英雄呢！現在這些小的事情，可以、不可以就是這麼簡單嘛！對嗎？日月光的事情百姓們把你當英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公園的老鼠很多，我們會請工務局養工處的管理機關去維護這公園的清潔、注意這公園的清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沒有個法令，可以拿到議會來看要如何修法？沒法令變成有法令，這樣才能解決問題。不然你只會說廢清法，我沒唸過多少書我怎麼知

道什麼是廢清法？有幾個人知道呢？像你們這種博士才知道吧！一般百姓有誰會對廢清法很了解呢？不要說得那麼深奧啦！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記得，日月光的事情也是議長帶領了非常多的議員，一起去幫高雄市民解決，有關環境清潔的問題。你不要認爲媒體把你捧成英雄，可是一般老百姓眞正的痛苦你根本沒辦法解決，從剛剛的問答當中就可以聽得出來你在推諉嘛！現在主席裁示了本席也願意再給你時間，趕快把環保局相關的法令再研究清楚，需要修法的我們來修法，其他的責任是要由其他的機關來負起相當的責任，也應該由它們來承擔起相關的責任。你不要什麼都不懂，就在議事廳隨便亂回答。本席給你時間，你可不可以回去後把相關的法令好好的查清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這一次你一定要確實去做，可以嗎？〔可以。〕不要下一次再問你的時候，你答不出來又亂回答一通，浪費大家的時間。這眞的是高雄市民很多人都遇到的問題，希望你眞的去解決，不要總是打高空，什麼爲了環境不要有污染，所以我們必須立這個法、那個法。你連老百姓們最基本的生存權，去公園的休憩權都沒辦法保障了，你當這環保局長你覺得有意義嗎？所以請你聽到人民的聲音，好不好？最基礎的事情其實是老百姓最需要的，謝謝請坐。

另外有個問題本席想要請教社會局長。局長，本席有個建議，請你回去做一下研究。現在高雄市高齡化的現象非常嚴重，我們服務處也接到非常多的長輩來陳情反映，能不能增設多一些社區型的長青中心？我也在這公開對於長青學苑予以表揚，因爲很多的長輩告訴我，因爲有這樣學習的場所，所以讓他們退休後的生活是充實而愉快的，而不是孤單寂寞的。我想很多的長輩都希望自己能夠自理生活，他們不是要人家去照顧他，他們還需要能夠有學習知識的場所。所以本席在這要建議你，但是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比如說社區需要設立長青中心，可是可能會面臨找不到場地、面臨到沒有經費，我先具體向社會局講一個點，你們先研究一下能不能協助處理。比如說以高雄我的轄區內惟地區，現在長輩成長非常的多，他們很多七、八十歲的長輩都說，可不可以趕快幫他們找個地點，讓他們可以上課。經過在地的幾位里長也非常熱心，以及一些熱心的居民現在聯名陳情，中山國小也願意把部分閒置的教室釋放出來給地方上

共同使用。但現在又面臨到另外一個問題，依照教育局的規定，使用學校有相關的使用費率，計算下來費用還滿高的。所以我不曉得未來社會局跟教育局針對於一些學校閒置的教室，可不可能有一個機制，是可以讓社區的長輩用比較低價的方式去做學習的。局長，請你答覆。你聽得懂題目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於我們社區型長青中心的關心。有關於議員提到希望我們跟教育局協調，我們會儘快跟教育局討論。第一、看閒置空間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提供給社會局使用。第二、在使用過程中，是不是會衍生什麼租金的費用問題，能不能予以降低。這個部分目前在幾個閒置學校的使用上，我們也會普遍遇到一個問題，因爲在閒置學校裡面，多數的無障礙空間和環境不見得是那麼優秀，所以我們會就個案的部分去做一個了解和評估。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想先要求你針對內惟地區，里長們及長輩們已經具體去跟地方的中山國小校長拜訪等等，現在也在進行當中。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協助，會後來跟我們聯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另外有一個部分，是有一些居民可能也會認爲…。體育處是不是已經先離開了？議長，體育處已經先離開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本席這邊也建議我們的長青中心，除了讓長輩可以學習以外，長輩們可以運動的空間，有沒有辦法也跟教育局一併洽談？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來詢問教育局，因爲這個比較不是我們管理的業務範圍，我會再跟教育局詢問。

陳議員美雅：

麻煩你在這個部分跟體育處及教育局做相關的聯繫，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陳議員美雅：

針對剛剛本席具體建議所提的，譬如說像內惟的雄峰、鼓峰、前峰等等，這樣的長輩非常多，他們希望有這樣的學習空間，現在他們也提出具體的地點，所以請社會局長和教育局長具體聯繫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再來了解中山國小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會後再來跟我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我想我有點聽不下去了，有些法令必須要澄清，有關環境清潔的部分，環保局所依據的法令其實就是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有兩種，應該分成兩類，一類是誰要負責清理，其實各有管理機關，所以陳議員美雅之前問你的，你聽成是清理，所以公園就是養工處。但是你們是廢棄物清理法的主管機關，所以只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有的法令，你就可以開罰，不管它是公務機關或是任何機關，都是這樣嘛，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錯，因爲罰是罰污染環境的行爲。

張議員豐藤：

其實在所有環保局主管的法令裡面，對於環境清潔維持，大概就規定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爲，總共列了 10 條，包括隨地吐痰、檳榔汁等等各種東西，其實眞正跟動物老鼠有關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棄置動物屍體就是污染環境行爲。

張議員豐藤：

裡面只有在第六款規定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你可以開罰單，或者是像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這可能就跟動物有關

係，但是如果針對老鼠，你眞的是找不到法令。我記得你在上個會期有提出一個環境清潔維持的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除了空氣污染及減碳以外，裡面有把很多廢清法沒有辦去處理的事情，希望能夠放在這裡面，我記得我看過那個法令。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錯，因爲我們增加了公私有土地，譬如說雜草叢生，有污染環境或影響市容之虞的，我們就可以進行裁罰，這個是廢清法裡面所沒有明定的。

張議員豐藤：

現在這個自治條例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已經送請議會在審理中。

張議員豐藤：

所以現在還在擱置當中。所以我要釐清一下，陳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有沒有辦法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有影響市容之虞，我們主管機關認定是可以裁罰。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最好釐清一下，這個自治條例應該要把它更明確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顯然廢清法是沒辦法。

張議員豐藤：

所以廢清法是沒辦法處理。廢清法如果要增加這些公告的行爲，還要中央環保署來公告哪一些是嚴禁的行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公告是指公告污染環境的行爲。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要你釐清一下，一定要依法行政，很多人都是學法律的，你如果沒有依法行政，一旦裁罰下去，你一樣會被訴願，一樣會無效的。

我還要再釐清一件事，大家都認爲我們燒的灰渣就去填海造地，應該不是這樣子吧。過去在南星計畫，應該是南星計畫用其他不是土方…。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要是營建土方、營建廢棄物…。

張議員豐藤：

是營建土方、營建廢棄物去填海造地之後，在上面做一個合格的灰渣掩

埋場，上面還先鋪兩層不透水布，讓它可以收集污水，不會造成污染，這樣才能把底渣放進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跟固化後的飛灰。

張議員豐藤：

所以到灰渣掩埋場，只要不是有害的，都可以進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都不能稱爲有害事業廢棄物，都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而且掩埋的時候還會經過…。

張議員豐藤：

溶出試驗，只要溶出試驗 ok 就可以，所以到現在其實都是合格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爲止都合格。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不會污染到海域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有長期監測，都沒有超過標準。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個要釐清。現在是不是灰渣掩埋場都已經填完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土地我們都已經交出去了，剩下 5 公頃是當初有訴訟的…。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沒有在收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理論上現在土地已經是屬於航港公司的，屬於海洋局的。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現在已經沒有在送底渣進去了？還是現在的底渣都到燕巢和大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到燕巢、大寮的都會再利用。因爲去航港公司的有一塊將來要做綠地和停車場的，他容許我們掩埋到 1 月。

張議員豐藤：

就剩那一塊到 1 月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記得是到 1 月底，那是特別跟航港公司說的。

張議員豐藤：

所以現在只有剩下幾天而已，剩下這個月，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張議員豐藤：

好。另外我還想要釐清一下，過去我在擔任局長的時候，也對於臨海工業區在小港的空氣污染等各種問題非常關心，過去也有類似這樣的計畫。對於整個空氣污染造成地方居民健康的風險，環保局眞的有必要要去釐清的。因爲過去這些主管的機關，針對這裡排出的空氣污染會不會造成居民的健康問題，如果能有一個長期的監測，甚至長期的監控風險，讓大家知道這個造成的風險很大，我們有很多方法可以逼著中央包括啓動總量管制及應該如何加嚴處理，這樣會更具說服力。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當時答應的十年健康風險的計畫，每年多少？內容大概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做過兩年了，第一年大致上是做問卷，我記得大概是 300 萬左右；第二年大概是一千多萬，是針對已經篩選出來的民眾做血液裡面的微量分析。最貴的是這個微量分析，血液的微量分析能夠做的不多，每一份做起來大概需要兩萬元左右，所以做下去會花很多錢，所以第二年就花了大概一千多萬。這是每年的計畫，每年給環境基金委員審的，我來的那一年沒有這個計畫，除非你是要重新做，並且請委員來審查；現在委員都重新聘。理論上來講，要動空污基金的錢是要委員會審查。

張議員豐藤：

你本來答應十年的計畫，你來就沒有排進去，不是你把它拿掉的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從頭沒有十年的計畫，那個基金沒有審，這是一次給足十年的錢。

張議員豐藤：

我再問，你跟環保署爭取的這個 960 萬，內容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針對小港地區做健康風險評估。

張議員豐藤：

它的內容跟長期要做的這個計畫，其實是相類似的，對不對？可不可以取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比較的差別是，我剛剛講的，血液的微量分析，等於是在做一個世代的流行病學。一個世代的流行病學十年花下來，比方說，按照這樣的做法，一年大概 2,000 萬，十年大概會花掉 2 億。衡量整個空污基金的規模跟所剩不多，所以我們盡量用向中央來爭取補助的方式來取代，而且環保署立即也同意今年補助 960 萬，如果我們明年繼續做，我們繼續向環保署爭取。

張議員豐藤：

環保署能補助是非常好，其實每一個局處都認真的在跟環保署爭取。我現在要瞭解，現在你們的空污基金剩下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扣掉應付未付的以及新通過的計畫，大概 1 億到 2 億之間。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剩下 1 億到 2 億。議長，過去我當環保局長的時候，那時候的空污基金，我走的時候大概還剩下 6 億。不過，這幾年空污基金有挹注交通的部分，包括捷運跟公車轉乘的經費，還有很多交通的，包括公共腳踏車，各種的這樣的經費，所以這幾年其實用掉很多。我這樣聽起來，空污基金其實最後這樣的剩下 1 億，沒有太多錢可以發出來。如果努力去向中央爭取，每年都繼續爭取，應該值得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利用這個時間跟市民朋友說明。我們已經利用差不多三小時，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都在討論老鼠的事情。法令到底怎麼規定？我簡單的說，根據廢清法它只規定到動物的屍體，你如果弄丟動物的屍體在垃圾桶以外的地方才處罰；那如果你不是亂丟、不是棄置，它只是死在那裡，還不能處罰，這是簡單的說明。所以根據廢清法能夠處罰的死老鼠範圍其實不是那麼大，如果是活的老鼠跑來跑去，廢清法是不能夠處理，但是是可以處理到底是誰造成環境髒亂的情形。就借這個時間向市民朋友做一個報告，我們是不是不要再討論老鼠的事？趕快來審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局長，你剛才像康議員這樣，你們對調一下，環保局長換成康議員，這麼簡單就解決了，你在那裡搞半天。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上次李議員喬如也有講過，他認爲一定是旁邊的一些製造污染源，產生老鼠到處亂竄的結果。在市政府的橫向聯繫一直都是大家都怕去接觸的，結合其他的局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現在已經問到局長的身上，就是要想辦法，去把這個問題克服，而不是我們浪費這麼多時間在討論這些問題，到最後終究還是沒有把問題解決掉。不斷的提，怎麼樣我們能夠用去罰錢的方式，能夠罰它就有效，是這樣嗎？我們可以思考看看。

另外，爲什麼在南星計畫裡面它在填焚化爐運出來的這些東西，下面還要用防水層去做這些處理？它就是怕哪天有東西滲出來的時候，其實對大環境都不是好的東西。但是我們知道，只要是這種東西都會有破掉的一天。所以哪一天環境要反撲，其實我們並不清楚。我這邊就是要告訴局長，我們盡量能夠做的更好的，我們就是要去做，這是我們對環境的承諾，應該要這樣。

最後的一個問題，有關於十年計畫的部分，我建議主席，就是應該有分成兩個部分，因爲剛剛局長有闡述，我必須要再說明，爲什麼第一年 300 萬的時候，要先做調查？它的第一年是先期的調查，並沒有眞正的開始做。到了一千多萬的時候，才眞正開始有案例出來。眞正開始做了爲什麼只有一千多萬？當時承諾我們的份數不是這樣。

後來，當時的陳副局長代理局長的位子，那時候李局長已經不在位子上。副局長爲了要讓預算可以過關，他承諾我，要把所有當時承諾的份數把它補足，這個事情也是在議事廳發生，而且承諾過的。這邊有幾個環保局的科長應該也都清楚這件事情，但是這些都沒有實現過。

剛剛有講到，在議事廳裡面講十年，但是在空污的委員會裡面討論只有一年，這是我們的問題嗎？我再重申一次。這是市政府自己在承諾這些事情要做的時候，沒有做好，到後來才跟我們講，做這個沒有用，這個不行，然後怎麼樣、怎麼樣之類的。這種話其實應該要在市政府在承諾這些事情的時候，就要考慮清楚。除非你說他不是專業，不然，爲什麼當時的局長覺得這個事情重要，你現在覺得這個事情不重要，這到底怎麼回事？

我們也搞不清楚，我們也不是學環保的，市民怎麼會懂？生命一天一天在那邊過，污染一天一天在那邊製造，誰能告訴我們，我們癌症比較多的原因是什麼？誰能告訴我們，當空氣中出現酸味的時候，出現了很奇怪的味道的時候，那是什麼？天天都在那邊吸。我知道你常常去大林蒲，你去大林蒲開車過去的時候，你沒有覺得有時候酸的味道就來了嗎？

你有沒有覺得有時候突然間那邊煙囪出來的顏色，其實不是白色的蒸氣，它是灰色的。有時候人家告訴你，在出海口的地方，鹽水港溪出海口

的地方，顏色是出現黃色的。民眾怎麼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告訴你這麼多的原因，還不就是爲了希望能夠瞭解，這個工業區當時在成立的時候，當時根本沒有這些環保概念，我們能不能夠瞭解居民的健康、生命跟環保、工業區，到底關聯性在哪裡，我們將來怎麼做？這些東西都是以前闡述的東西，在這邊做否認。

我覺得這就是市府在議事廳裡面承諾事情又不做，已經是在環保局同一個事件上面，市長、陳副局長，這兩個對同一個案子，都是在議事廳裡面承諾，但是卻沒有做。來了一個新的局長，新的局長從頭就是我都不知道這事，我來的時候，都沒有。

我並不是說，這個案子一定要追著市政府一定要做，因爲市政府如果沒有心要做，我們押著他也沒有用。針對這個案子，在這邊局長請說明，你從來到現在也一段時間，我跟你提了這麼久，你還沒有深入去瞭解。我等一下會請議事組先去把以前的那個帶子，好好的把它找出來，連陳副局長的承諾都把它找出來，下次我會放給你看。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讓市民看到當時的狀況？你要做、不做，我留給市政府去做決定。如果以前的那個十年計畫不做了，你就說那個計畫不要做了，那個事情是我提的，我在這邊也回歸給你們，就是你們答應的事到最後也沒做，這件事情到這邊告一段落。

你們要做什麼 960 萬只做一年的事，不好意思，那個跟我沒有關係。我沒有要求你們去做一年的東西，很抱歉！我需要的是你長期監測下來，所得到的一個結果，如果是這個，我在這邊所需要的是這個東西。主席，我先把環保局的這個預算先暫時擱置，我會把帶子調出來，然後請局長重新再看一遍之後，我們看看局長怎麼說，環保局的部分再繼續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十年健康風險評估，一年花一千多萬，我看差不多，也不很多。前鎮、小港、鳳鼻頭、大林蒲所有這些百姓的健康風險評估，一年大約花一千多萬，這辦一場活動就沒有了，能保障所有百姓的健康爲何不做？你說每年都向中央申請補助，如果今年申請有，而明年沒有不就不用辦了，花錢要花在有價值的地方，活動少辦一場就夠做了，你不顧及那麼多人的健康問題，不知你是什麼想法？這當然不是你的政策，但我現在再跟你答覆一次，市長就是坐在那裡答應的，說絕對會做十年的健康風險評估，不然將帶子調出來看看。你以新人接任局長，政策就沒有了，之前花的不就白花了，我講的是事實，不是很多錢爲何不去做？我再說一次就是少辦一次活動就足夠了，這種有意義的事你不做，搞到今天這樣。請陳議員美雅

發言。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康議員幫環保局長將法令講出來，其實法令我已經先幫局長看過了，我也知道新的法令規定是這樣，所以我一直在期待環保局長能夠答覆高雄市民的是只要有污染源的地方引起的髒亂，你們都是有權力可以開罰的。我爲什麼剛剛一直要逼局長做具體的答覆，因爲我要知道環保局長到底對於高雄市的環保法令了不了解，透過這幾天檢驗下來，發現環保局長對環保法令不清楚，所以你要另外送條例進來，要對於眞正落實在高雄市產業生根的企業家課稅又開罰，我們會嚴加以把關不合理的條例。局長，我希望你先針對現有的環保法令了解清楚。

其實我們用環境髒亂這項目就囊括非常多的事情，康議員也是學法律，我們都非常清楚造成環境髒亂的污染源，在現有的條例，環保局絕對有權力去舉發，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環保局長不了解法令，所以不敢講清楚而耽誤高雄市民這麼多的時間，我們因爲必須要監督你們相關法令是否有正常運作，預算是否確實花在刀口上，我們是幫市民把關的。所以我們透過這些時間的論政讓高雄市民看到環保局長對高雄市的環保法令不清楚、不了解。

局長，同樣的相關法令在環境髒亂的台中、桃園都可以啓動相關機制做相關的處理，特別是這幾天一直在討論老鼠的問題，他們都能夠處理，可是高雄市的環保局長凸顯出來是什麼問題？是在跟高雄市民玩文字遊戲，因爲他不是很了解相關的法令，所以就用文字遊戲來欺騙高雄市民，這問題沒有辦法處理了，你可以去查查其他縣市是如何做的。在此再一次的強調，我們在議事殿堂幫高雄市民提出這些問題，是你們現有的法令可以去解決的，但局長你沒有做到。

麗娜議員爲了前鎭、小港居民的健康著想，希望你們能夠予以重視，但你們所答覆出來的態度是怎麼樣？是漠不經心，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幫高雄市民發聲，爲高雄市民抱不平。再來，環保局長針對相關的基金，之前每年我都會跟你們探討相關的問題，今年也不另外，我會繼續跟你們再探討，而且本席也勸你回去好好把環保相關法令了解清楚，爲高雄市民多做一些有建設性的事情，我也附和麗娜議員所講的就是先擱置環保局歲入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局長跟兩位議員溝通一下，溝通好再繼續。

繼續開會。第 35 頁第 62 項中區資源回收廠和第 63 項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溝通無共識，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距離散會時間還有一分鐘，要不要散會？好，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五十八、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4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昌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圖書館館長施純福（由秘書陳逸燦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陸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新聞局政風室林主任金俊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新聞局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35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地政局：照案通過。
鹽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新聞局：照案通過。
農業局：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照案通過。

註：第 39 頁至第 42 頁規費收入－勞工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農業局與動物保護處規費收入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 分）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總表 12 第 35 頁規費收入：地政局開始，請郭議員建盟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5 頁、第 64 項、地政局、預算數：5,86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地政局，第 77 期重劃區時間表到底是怎麼樣？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 77 期重劃區現在在進行地上物的查估補償，工程已經在設計，發包給世曦做規劃設計與監造。

徐議員榮延：

時間差不多要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的想法是希望今年年底先把土地分配好，因爲地主主要也是希望透過重劃後，他分到的土地在哪裡，我會要求同仁，大概…。

徐議員榮延：

第 77 期的時程已經拖很久了，差不多有五、六年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這中間可能議員也了解，這個地方有一些意見，我們也做過多次的溝通，現在從原來的區段徵收改爲重劃，目前重劃進行的情況還滿順利的。

徐議員榮延：

問題是改成市地重劃地主有一些意見，因爲重劃與區段徵收不一樣，市地重劃是有阻礙到道路才拆，沒有阻礙的話可能就沒有拆，區段徵收是全部打平，重新再抽籤，〔對。〕性質不一樣，但是地主的意見是他們在那邊

已經住六、七十年了，現在你將他們的房子拆掉一半，拆掉的地方有補償，沒有拆掉的部分也無法住，而且沒有補償，這樣我們該怎麼辦？問題就出在這裡，你要怎麼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重劃牴觸到的處理有兩個階段，一個是妨礙到工程施工的會拆除；另外一個是這個地區本來可以分到四成半，透過重劃可以分到五成，也就是本來 1,000 坪的土地，現在分成 500 坪，而這 500 坪第二個階段是一個「妨礙分配」，所以就是一些土地要怎麼分配？需要拆除的部分應該一次向老百姓說清楚，不要工程施工拆除之後，又告訴你還有一些「妨礙分配」的部分，例如肉地的部分，如果是 1,000 坪，牴觸到道路的時候就要拆除 300 坪，你分到的是 500 坪，有 200 坪要分給其他地主，這個「妨礙分配」的部分有兩種狀況，所以我們也很想趕快處理，也就是這個土地要如何分配？這一部分我們大概會加快速度。

當然，議員前一陣子有在反映，就是有一些矮房子希望能夠拆除，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研究，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例如領補償費比較優沃還是用房租津貼，我們也在做一些細算。

徐議員榮延：

那天有一些住戶到我的服務處，我請陳處長過去，他們有提一個案子，因爲那邊的住戶不多，差不多十幾戶而已，原有重劃區的地主才十幾戶，所以他們提的意見是不是可以參考一下？他們說要不然這樣子，如果政府要重劃，地主配合你重劃，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不知道要重劃多久，重劃三年、五年也不一定，因爲你們沒有時間表，你們無法設定第 77 期重劃時程哪時候要完成，所以地主也無所適從。就算他們要去租房子，可是你想，他們房子被拆除已經很可憐了，哪有錢再去租房子？在那邊居住的都是農民，他沒有賣地的話就沒有錢，他如果到外面租房子，到底要租多久也不知道。陳處長也聽到了，是不是可以幫這十幾戶蓋個臨時組合屋，像大愛村的組合屋，安置這十幾戶，就蓋在市政府的土地上，讓他們居住，住到重劃完再拆掉，他們就會歸還。這種做法、建議我也覺得不錯，第一個，你也不用補貼搬遷費，不用讓他花錢再搬遷；第二個，他們也安定下來，組合屋隨時也都可以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非常了解這個地區，除了南邊有剛才說的這十幾戶部落之外，北邊還有一些加工組合的工廠，這兩個部分我們在分配的時候難度稍微高一點，但是現在都有在研究模擬如何來做。我在想我們在進行開發的時候，所接

觸到地主的部分，就是他想了解重劃前他的土地在什麼地方，重劃後大概分到哪個地方，他們比較關心的是這一部分，這一部分我們正加緊處理。據我了解，我們目前一方面處理要拆屋、要開路的部分，另一方面是土地需要分配，再另一方面是工程必須施工，我們是「三管齊下」在做；到年底的時候，我希望大概在六、七月份的時候找一些地主來協商，要如何分配？大概的方式會和地主做一些溝通。

徐議員榮延：

不是啦！是安置的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安置的問題也會考慮。

徐議員榮延：

因爲那裡並沒有很多戶。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還是站在民眾的立場，看哪一種比較有利，我們會做一些評估，在現行的法令拆遷規定之下，採用對老百姓比較有利的方式，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做。

徐議員榮延：

像市地重劃有沒有辦法限定時間，差不多要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都有限定，確切的時間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徐議員榮延：

好，處長，你設定一個時間，多久可以完成？讓地主了解一下。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整個第 77 期重劃區面積大概有 34 公頃，工程規劃設計目前正由台灣世曦設計中，我們預估大概在年中 7 月份可以發包，工期大概一年半至二年左右。

徐議員榮延：

一年半至二年？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對，土地分配就是剛才我們局長提的，預估會趕在今年年底之前把土地分配先做一個公告。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最慢是兩年。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發包以後工期二年至二年半，大概年中…。

徐議員榮延：

你剛才不是說一年半至二年？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因爲我們要等台灣世曦把整個預算書設計出來，比較精確的供給才能確定，大概三、四月份會把基本設計做完，我們預計在今年 7 月份發包，那時的供給會比較確認。

徐議員榮延：

因爲住戶最在意的是哪時候會完成？哪時候開始動工？其實你對土地重劃非常內行，我們對你很肯定，你爲人也不錯，住戶如果問你，你都會向住戶詳細說明原因，我們對你很肯定，但是不要拖延時間，如果拖延，住戶無所適從，不知道到底要如何處理？第 77 期重劃從高雄縣時代到現在，你最了解，已經拖了五、六年，現在還一直在拖。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我們會加快腳步。

徐議員榮延：

加快腳步，讓地主安心。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要請教地政局長，我們同仁在商量要從預算裡面去發揮，盡量不要說到別的話題，但是我個人認爲這跟預算牽連。本席在這三年多的任期內，從縣市合併之後，我一再要求，前高雄縣議會議長通過的，叫前縣長楊秋興將中山大學大貝湖預定地撤銷，這件事你應該知道，後來由福森兄連署召開公聽會，也是沒有辦法，擱置了。現在土地都漲價，你昨天還說所有的地價調整了將近一成多，大貝湖中山大學的那塊預定地，前縣議會通過撤銷，市長要選舉時去到鳥松區，去到琅環宮許願，如果他當選市長，中山大學這塊預定地要照原縣議會的決議重新整頓，或是要賣掉重新分配，我都沒有意見，那是在神明前面說的話。本席在好幾次質詢時公開說過，這個跟我沒有關係，我的選區不在鳥松，但是我無法交代，神明前面說謊是不好的，因爲當時縣市合併他說如果他當選市長，他說中山大學這塊學校機關用地撤銷之後，這塊土地要如何使用，「唬弄」的話說了一大堆。你

們笑什麼？「唬弄」又不是髒話，「唬弄」是台灣的一個很親切的俗語，「唬弄」的話說了一堆，就像火車開到哪裡、屎就拉到哪裡，我身爲鳥松區的鄉民，害我不敢回家，我回家之後都聽到鄉民議論紛紛，我要學林芳如議員，「孤臣無力可回天、宰相有權能割地」，這句是我加進去的，漢文我讀得比他多。這塊中山大學預定地到底怎樣？不要讓我們常常在問，我還要再參選，我不像議長會怕無法當選議員，我年紀雖老，但是可能還會當選，不要再欺騙我了，說實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鄭議員在上期會議就已經反映過這件事。

鄭議員新助：

我還召開公聽會好幾次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要向議員報告最新的進度，因爲你反映的租佃問題，我們很認眞地清查，也和當地陳里長接觸過，經過他的協助，在 73 戶承租人裡面，有六成以上已經往生了，所以我們將繼承程序的資料做清查，現在還有一戶找不到承租人，我也請里長幫忙找，只剩下一戶，剩下的我們也在清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次議員反映之後，我們已經簽呈給市長，市長也非常重視，市政會議的結果，因爲文大用地原本是超過 50 公頃…。

鄭議員新助：

你說要和仁武換地的事情，我知道，每次都這樣答覆我，我已經倒背如流，陳萬丁里長回去反映，第一個就罵我，他說我無能，他說我是白目佛，這句台灣話你聽得懂嗎？他說我是「白目佛、興外境」，就像神明庇蔭外地的，他說我只會興盛發達三民區有什麼用呢？把鳥松鄉放著不管，鳥松鄉都沒有人幫他們，那天我去參加他們的摸彩活動，我送一個電子鍋被他們諷刺，他們說送電子鍋有什麼用，就算送鋼琴也沒用的，中山大學委託你們辦到無「起色」，不要再欺騙了，如果到選舉時，市長又要到那裡去拜拜，又要開空頭支票，會害死我的，官員向議員答覆的，要說話算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老闆說的都不算數，他說的又有什麼用呢？

鄭議員新助：

你說只剩下一戶，這一戶我去找，就算他到陰曹地府，我也要請包公牽亡，把他牽出來，我請包公從秦廣王、宋帝王、閻羅王、轉輪王、平等王

等十殿閻王全部請出來，和東獄大帝一起牽亡，叫他們出來，如果只剩下這一戶，我來負責，這什麼時候的事呢？一眨眼的工夫就過了四年，欺騙是不好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這件事確實有一點複雜。

鄭議員新助：

多複雜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向議員報告，第 74 期…。

鄭議員新助：

其他的都不用說，你說的那些我都聽不懂，就算是複雜也沒有六月天、七月天、八月天複雜，有那麼複雜嗎？會議也開過，你說已經和陳里長協調過，要不然就是陳里長在欺騙我，他們跟我說你們是「拉屎做記號、脫褲子圍地」，你們也要同情那塊土地是從我孩童時期、清朝乾隆時期，已經有三百五十幾年的土地，就已經有那些居民住在那裡，後來縣政府說那裡的學校非常少。那裡的人也願意貢獻土地，結果你將大學蓋在其他地方，將那塊土地騙走，這樣對嗎？既然大學不興建了，那塊土地要歸還的就歸還，看要怎麼去處理，我不是要賺這些利潤，賺這些會倒楣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議員報告，剛剛有講到重點。

鄭議員新助：

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去和里長、本席協調？這位女性議員怕得罪別人。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會親自拜訪。

鄭議員新助：

是什麼時候？你說一下時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關於什麼時間，我會跟議員邀約。

鄭議員新助：

你再跟我聯絡，不要再繼續欺騙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我們不會欺騙，市政府是當作…。

鄭議員新助：

你光是說一說，到了菊姊那裡又行不通，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些我們都在進行，18 公頃的文大用地，你也了解，已經遷到仁武區了。

鄭議員新助：

如果你不處理好，再欺騙我，我眞的會到東獄大帝那裡告你，這不是開玩笑的。如果你要賴到死人身上，我是非常會寫疎文的，我會稟奏南天說你連鬼都欺騙！如果哪一戶找不到我負責去找，如果要牽亡魂出來的錢我來付，看他的子孫都在哪裡，因爲這件事是非常沒道理的！沒關係，你已經說要處理了，過年前我不敢爲難你，過年後什麼時候約個時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啊。

鄭議員新助：

你當里長的面前交代，里長支持你卻反過來臭罵我。議長，我非常倒楣，這也不是我的選區，支持者都是芳如議員的選區，卻來臭罵我，眞是活見鬼了！難道我拿了地政局或菊姊的好處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你再讓我說幾句。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再報告了，我說不贏你。沒關係！如果你有誠信要邀約，過年之後你會同本席一起去協調，對這些百姓做個交代，我沒有其它意見，我不會硬到不給情理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是要告訴你最新的進度。

鄭議員新助：

不用了，進度都不用再講了，我講輸你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連都發局、觀光局都進場參與。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你就去做主導協調各局處，好不好？〔好。〕讓本席敢回去夢裡村。我在夢裡村出生的，就讀鳥松國小畢業，我只有這張畢業證書謀生到現在卻不敢回去，一回去大家都問我這件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樣可以。我再和議員約個時間一起去。

鄭議員新助：

好。拜託一下，這次眞的要寫明白說清楚，這比閻王下旨還重要，不要再給我胡扯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利用這機會，順便向夢裡鄉的鄉親報告一下也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文大用地裡面有個第 74 期的重劃區，文大用地有 18 公頃，現在中山大學校的地他不要用，遷到保五總隊對面的仁武區營區，這塊用地現在市政府把青年活動中心裡面和文大用地（文大用地現在還是大專用地）和我們的第 74 期整個加起來超過 50 公頃，要整體去規劃，把市有土地去活化，就是學校不要用是否能再變更使用。

鄭議員新助：

你要活化都沒關係，但你活化要三年，我等不及三年，我年底要選就 75 歲了，等你活化完，你都要給我上香了，議長你在笑什麼？30 年次的不是 75 歲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還能做很久啦！

鄭議員新助：

活化完了，連議長都會帶隊向我上香了，當初選舉時市長是如何在廟裡當著神明以及善男、信女的面前說三年，你現在說一大堆話我都聽不進去！你當初不要說我就沒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選票已經騙到手了，哪有關係。

鄭議員新助：

所以要活化什麼的？我無法接受。75 歲再當選，活化好就 79 歲了耶！蔡同榮立委能伏地挺身做三百多次都已往生了，還說我！你不用回答了，過年後和我聯絡，正式一起去就好了，其它的不用說明，我說不過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再說嗎？你要說就說沒關係，鄭議員你耳朵塞起來不要聽，讓他解釋、讓他說，夢裡鄉很多鄉親要聽，沒關係，你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這裡面有三部分，一個是第 74 期差不多有十一、二公頃，另外一塊地是文大用地 18 公頃，和青年活動中心裡面 5 公頃是市政府租給救國團了，差不多有 5 公頃是市政府的，自來水公司差不多 10 公頃，整個加一加，它的都市計畫裡有整體開發區、學校用地、活動中心，裡面超過 30 公頃是

市政府的土地，市政府是好意希望把整個將近 50 公頃的土地做整體規劃，至少要把學校用地變更可以蓋大樓，像澄清湖旁邊有別墅大廈的部分，建造了便會創造出來，當然一些租約補償的經費來源就有。大概會透過這種方式，所以觀光局、都發局他們都有委託規劃設計，現在已經在做了，詳細情形再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再說下去我就像聞到迷魂沙、被牽魂去了！你要蓋 101 大樓、蓋飛機場，還要蓋國際觀光，還是奧林匹克，本席都沒意見，本席要求的是清朝時代三百多年做下來的，你要和人家談好條件，其它的我沒意見！市議會、市政府要遷去那裡都好不用說給我聽，那些佃農三百多年來是要如何處理？我只要求這點而已，他說一大堆，說一說我又心軟了，我說不過他嘛！

你要建設 101 大樓，甚至 102 大樓我都沒意見、我贊成。那裡所有的佃農是要如何處理？如此而已，你越答覆我越搞不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6 項、鹽埕地政事務所、預算數：8,95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到第 36 頁第 67 項、新興地政事務所、預算數：7,17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8 項、前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7,39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9 項、楠梓地政事務所、預算數：8,87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0 項、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數：8,2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7 頁第 71 項、鳳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7,71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2 項、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5,84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3 項、旗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1,24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4 項、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數：2,94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8 頁第 75 項、仁武地政事務所、預算數：5,58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6 項、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1,03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7 項、大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3,83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8 項、新聞局、預算數：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此還是要請教有關於我們月曆的狀況，翻到剛開始給我們的資料裡，新聞局在 102 年的預算部分，有關月曆的支出是來自「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這是業務及計畫名稱，在說明欄裡寫的，我認爲這是重點，還要重複一次，讓所有人清楚、明瞭我們追究的是什麼，也不要模糊焦點。我記得而且印象深刻的是，我相信這次受傷害最大的應該是陳議員玫娟，當時我們在議事廳談了老半天，都是有關月曆的事，結果到最後變成說她反對五月天來演唱。這事我們從頭到尾都是說非常歡迎五月天來高雄演唱。所以這事情造成極大的誤會，甚至有一些很奇怪的異狀，在五月天進場的時候發生了，造成玫娟議員的服務處 facebook，以及我的 facebook，都遭受到很多人的留言。他也被媒體追了好幾天，到最後在附近的鄰居也幫他做了一個很公正的說明，的確已經干擾到附近民眾的生活。是不是大家可以互相尊重，如果在時間的許可下，是不是兩邊都可以進行，一方面讓五月天的歌迷可以很順利的看到他們的演出，我相信五月天的歌迷在這個氣氛下也可以順利的跨年，但是也不影響到周遭居民的生活，這個才是我們當時在議會裡面所討論的重點。但是到最後整個焦點模糊了，說什麼是我們不讓五月天來辦演唱會，像這麼大的誤會，竟然沒有人幫他做個澄清！當時我記得這個事件之後，應該是 12 月 31 日，在市長發布新聞的內容裡，他講到的是關於歌迷希望你能夠唱到翌日凌晨 6 點，提到五月天如果被罰款的話，他要負責，這應該都是市長講出來的話吧！

我們不是對於這個事情覺得怎麼樣，而是這個事情的嚴重性，第一、難道高雄市市民的生活品質不重要嗎？高雄市民對於環境噪音應該要有的維

護的部分，沒有法律嗎？眞的能唱到 6 點嗎？我想問一下市長，你有辦法讓他唱到 6 點？讓附近海總生病的病人跟附近周遭兩個社區的住戶，都能夠覺得這樣也 OK 嗎？這是我們市長的態度。那五月天的錢他要來吸收，其他的團體如果唱超過時間的話，市長要吸收嗎？高雄市變成一個無法律的狀態，根本沒有任何一個法，可以去規範市民該有的生活品質，這是很糟糕的事情。

我們又看到新聞局在用這筆錢是 95 萬，95 萬的說明欄裡面寫的是，編印月曆（桌曆或是筆記本等）贈送外賓，下面還有一個預算是 230 萬 6,000 元，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文之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這是說明欄的內容。昨天我們得到一份政風處給的資料，我請問局長，市長是外賓嗎？劉副市長是外賓嗎？三個副市長是外賓嗎？三個副秘書長是外賓嗎？還是所有的區公所是外賓？所有的媒體是外賓？你告訴我哪一個是外賓？就是這一筆錢裡頭，那一項是用在外賓，請你先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聞局長，你要答覆之前，我先跟你講一下，昨天黃議員柏霖跟我提到，說他有碰到水利局長，問他有沒有拿 2,000 本，水利局長一口否認說他從來沒有看過。你好好愼重答覆，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先針對第一個問題，向議長、陳議員還有陳議員玫娟先表示歉意。確實我們努力在引進一些大型活動的時候，也努力的去兼顧周邊居民環境的影響，噪音上面的困擾，確實沒有…。

陳議員麗娜：

我給你的時間，不是要給你澄清用的，我給你的問題是說，到底你給我們的資料，兩次都不一樣，兩次的數目也不盡相同。當然兩次爲什麼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後面還得要詳究一下，爲什麼會有新聞局自己搞不清楚，到底送出去的單位是哪裡？送出去的份數是哪裡？是不是新聞局自己內部的作業太過鬆散，誰要來拿都可以。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嗎？但是兩份的資料不一樣就不打緊，但是跟我們所審過的預算內容裡頭又不符合，我想請問一下，至少也有送給外賓，你告訴我哪一個人是外賓？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很抱歉造成困擾，我想「五月天」阿信也在他的臉書上，我們還是表達歉意。至於剛剛議員特別關心這部分，我想當時泛指的外賓就是包括外縣市的一些朋友，因爲這一次我們透過「五月天」和整個高雄市，特別是原

高雄縣的一些點去做行銷，效果其實相當好，大家很喜歡，對行銷就會達到最大的效果。我們確實在配送上面，把量的部分也盡量能夠充足，前年做到 11 萬份，今年只做到 7 萬份，所以少了很多數量。我們透過各種方式，讓更多的，不管是市民朋友或者是整個外賓，他們也能夠去取得月曆，達到最好的行銷效果。

陳議員麗娜：

你就明確的告訴我，外賓指的是哪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外賓的部分有…。

陳議員麗娜：

駐外單位當然就不用講了，華僑團體更沒有嘛！這種到國外去的就不用講了。那麼外賓到底指的是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除了市民以外，我們有透過台北聯絡處送給中央各部會的首長，各縣市首長的部分我們有送出去，包括相關立委的部分，我們都有提供。除了這個之外，很多外縣市的民眾…。

陳議員麗娜：

立委的部分在你這份名單裡面沒看到，各縣市首長也沒看到。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補充說明…。

陳議員麗娜：

你可不可以提供一份最清楚的資料給我們，不要一日三種資料全部都不一樣，第一次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和昨天看到的資料，和你現在口中所說的資料，不一樣哦！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一下，我們的數量，其實這個是一個宣傳品，大家如果有需要來要的時候，我們都會提供。譬如昨天提到議員的部分，第一批送完，後面有議員需要，我們也都盡量補上去。包括很多媒體朋友會跟新聞局要，我們也都盡量提供。就是大量發送給所有的，不管是市民朋友或外賓，甚至於很多外縣市的朋友會透過高雄市民來索取，我們都是盡量來提供。所以我沒有辦法告訴你一個…。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看那個比例，如果這一份是在送外賓，那至少是外縣市，再加上你所指的駐外單位跟華僑團體，這是你的目標。但是你寄給國外的部分也

應該要有啊！你給一些華僑團體，給一些你覺得應該去宣傳的重點國家。譬如說東南亞周遭國家之類的，或者是中國大陸最近也有去推廣的一些行銷景點之類的，這個東西是做這種用途吧！現在我要問的是，如果你覺得這個比例上面是做這個東西，是做對地方了，那比例上面應該是要高啊！但是你的比例上面是什麼樣的情形，你所呈現的是府本部有…，如果按照你這份資料，我們姑且相信它是眞的，府本部的資料是 1 萬 6,000，各區公所是 3 萬 4,600 份，新聞媒體佔的數量反而是最少的。新聞媒體差一點就比市長還少了，新聞媒體這麼多的單位它才一萬多份，結果市長一個人就拿了一萬份了。以這個比例之懸殊來看，你眞的是在送外賓，你眞的是在送駐外單位跟華僑，這說給誰聽誰會相信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很多外縣市的朋友，眞的很喜歡這一份月曆，其實我們不是指國外的朋友，國外當然也有透過不管是…。

陳議員麗娜：

有啊，你上面有寫駐外單位跟華僑團體，這是我寫的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廣義上外縣市的部分我們也都會盡量提供。

陳議員麗娜：

有啊，外縣市你剛剛就講了，幾個立委，你最好再把立委的名字也寫出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外縣市的民眾我們都會提供。

陳議員麗娜：

萬一又有人背黑鍋怎麼辦？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外縣市的民眾我們也都會提供，很多外縣市的，確實也有透過來索取的。

陳議員麗娜：

好，那麻煩你把外縣市的名單提供出來給議會參考，我們一一去查證，不要讓那些沒有拿到的人背黑鍋，現在我們擔心的是這樣。高雄市政府的預算是屬於高雄市的市民要做的事情，你們做了計畫之後，把這個市民所賦與你們的權利，甚至於也是責任，把它做出去，然後你要告訴市民我做了什麼，當時是在我計畫之內的，是不是？而不是你今天做完了以後，你告訴我分出去就分出去了，有沒有效用我不管你，或者是誰拿了什麼東西你不清不楚，甚至有拿的人沒講，沒拿的人被你寫上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剛才就是在提醒他，他說水利局有拿 2,000 本，柏霖議員遇到水利局長就問他，他就說他不知道頭不知道尾，我剛有提醒。

陳議員麗娜：

可能不只有水利局而已，這些事情有這麼多的問題存在，你現在拿給我們的東西是實、是虛，我們現在不禁要懷疑了，是不是？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最詳細的資料、最清楚的資料，讓我知道到底眞實的狀況是怎麼樣。任何的事情是沒有辦法閃躲，你只有把事實的眞相說出來才是最好的辦法，所以是不是把所有的資料弄出來，是什麼樣的狀況讓全體的市民來檢驗，這才是對市民公平的。這個不是市政府的錢，這個是全高雄市市民的錢，不要搞錯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陳議員說明，這個都是事實的眞相，所有提送出去的宣傳品本來就是…。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事實的眞相？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所有提供出去的…。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這句話請局長再重新說一遍，你給的資料全部都是事實的眞相。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給的資料都是事實的眞相。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因爲後續還會有一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所有的宣傳品本來就是提供給所有的人，你不可能一一的每一件一件的去查，不可能一個一件，每個來跟我們要的市民都說要留下你的資料、留下紀錄，這是不可能做到的。

陳議員麗娜：

市民主動到市政府去拿，市政府一定有一個單位集中去發送這個東西。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都會有統一的單位。

陳議員麗娜：

是，那是在哪裡？準備多少要給市民？這不用查每個市民的資料，不用，

但是你一定會有一個數量。如果你要寄給哪個立委，所有一百多個立委你全寄了嗎？是嗎？有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高雄市的立委好像都有提供。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的立委都有提供，還有沒有外縣市的立委？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好像有提供，我回去還要再查一下詳細的資料，因爲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因爲立委一定有名單，如果立委沒有名單的話，我就覺得這不太可能，每個立委的份數是多少？你讓我們知道你在做外賓的處理是什麼樣的狀況。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是，可以，我們再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還有沒有什麼漏掉的地方？局長，有沒有哪裡是你現在又想起來好像是有發出去，有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沒有了，我希望是這樣子，給一個最清楚的資料，後續我們還會再查證。我們相信這件事情也是給大家一個啓示，就是將來在這些事情上面，當然我相信你有你的難處，但是已經做到一個行政主管了，一定要有自己的堅持，一定要清楚事情怎麼做才是對的。如果一直都擔心上面說什麼，我一定要做什麼之類的，你勢必沒有把自己應該要有的職掌及狀況掌握好，甚至發揮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陳議員說明，我擔任這個職務，我盡力在做好這一份工作，這個也請陳議員信任。我還是想用一點時間來回應前面…。

陳議員麗娜：

另外再請你解釋一下，就是在市長拿一萬份的狀況底下，你認爲市長所做的外賓處理是什麼？你覺得市長要了一萬份，在這個部分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讓你覺得市長必須要幫新聞局分攤發出去一萬份的責任？因爲這個工作事實上是屬於新聞局應該要去做的一個業務，新聞局有義務去做推廣

給外賓、駐外團體跟華僑團體，是不是？現在就變成這個工作你把它交付給市長有一萬份，這個分量是非常大的，你覺得市長去擔負這樣的工作有沒有辦法勝任？你怎麼樣告訴市長怎麼做，我能夠了解嗎？你是不是回應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包括市長、副市長他們也有相當多的市民朋友或是外地、外縣市的朋友，我們就是提供數量讓他們可以發送給所有的朋友們。這個都是一個宣傳品，做一個發送這都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我們的高雄市政府發出去給民眾的窗口是在哪裡？直接就是在新聞局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新聞局及各個區公所都會有。

陳議員麗娜：

不是，就市政府，區公所分區公所的，因爲區公所有各自的分量，對不對？由新聞局發出去的窗口，在市政府的機關裡頭是放在哪裡給民眾索取？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是放在三科出版科。

陳議員麗娜：

放在出版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

陳議員麗娜：

有跟民眾宣導過可以來出版科拿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有訂一個時間是給大家索取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大概多長的時間？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就一天。

陳議員麗娜：

一天。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12 月 20 日當天是給大家來索取。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當天發出去了多少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發出去二千多份。

陳議員麗娜：

二千多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在市政府就發出去二千多份。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如果消息出去，有二千多人主動來拿，當然這個對市政府來講就只是一個發送的動作。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是。

陳議員麗娜：

那如果一萬份呢？你看市長是發出去，不是人家來索取。市長室有多少人力？你知道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沒有特別去算。

陳議員麗娜：

市長室要不要工作？市長室的業務多不多？應該也很多吧！市長室一萬份到底要怎麼發出去？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事情的眞相一直都藏在這件事情的背後，也一直都沒有人說出來，但是我們要知道的就是當你使用的部分跟我們當時審過去給你的科目不符的時候、跟你發送標的不符的時候，局處首長是應該要有責任的，不管是法律責任或是你從頭到尾在這件事情上面，你到現在都覺得你的發送過程沒有錯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陳議員說明，這件事情政風、主計也都有查過了，我想如果有任何的疏失的話，…。

陳議員麗娜：

政風、主計這也算有查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政風是在配合你的演出吧！有查過？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我剛剛再重新看了這兩本的資料，政風拿的還是你給的資料，政風還是當天才拿到資料的，政風到底查了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是爲什麼會講「五月天的月曆」，我在這邊跟你講了好幾遍了，就是因爲這些議員同伴們，因爲你們民進黨要初選了，不公平，講出來的，說一個議員可以分到 30 份，爲什麼別人的椿腳就可以一次給三、五十份，是因爲這樣，局長我現在再跟你講了一遍，就是表示你們做的不公平，所以候選人不滿講出來，才會演變成今天這種事情，對不對？事實也是這樣子，怎麼會有這件事情？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說好了，這筆預算裡頭就是 95 萬再加 230 萬，金額差不多是 330 萬左右，這 330 萬中我們花了 150 萬在做這一份月曆，做了這一份月曆以後，我相信因爲它全年度 330 萬，但是你在一年的最後一天，你花掉了其中的一半。我們相信只要編錢給你，就是要你好好的去運用它，你用掉了其中的一半，但是發送的狀況跟我們預期的是不一樣的，我在這邊就是要請局長再做一個表態，就是對於這件事情發送的過程、發送的對象，你覺得新聞局的掌握程度，跟你所預期的效果是不是符合你的期待？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如果有任何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會再檢討改進。

陳議員麗娜：

有符合你的期待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盡力的想要把高雄好的一面透過月曆去讓更多人認識、讓更多人來行銷宣傳，如果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會再檢討改進。

陳議員麗娜：

是，有符合你的期待嗎？我的問題會很難嗎？我需要問三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月曆的本身，我認爲製作得非常良好，效益上也不錯，很多人都非常的喜歡。

陳議員麗娜：

是，符不符合你的期待有這麼難講嗎？今天你做一個行政首長…。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所有市民朋友很喜歡，各個貴賓很喜歡，我們感到很高興。至於數量不夠的問題，我們會再檢討，就像…。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覺得很高興，這次月曆的封面是五月天，當然大家很喜歡，更棒的是裡面的內容，其實是高雄的各個美麗景點。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努力將高雄縣的景點放進去行銷。

陳議員麗娜：

這對高雄來講是一個很好的行銷，如果眞的可以用在外賓、用在駐外單位甚至華僑，我相信可以帶來很多觀光的收益，是不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相信每一個拿到的人都會很開心，而且我相信他們也會到每個高雄縣的景點走走看，對當地一定有幫助。

陳議員麗娜：

你站在這個位置上，你有沒有信心？你有沒有信心認爲你的工作做對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在這個位置上盡力將我的工作做到最好，這是我一貫以來的信念。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你有沒有信心？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盡力將我的工作做到最好。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你已經做到最好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已經盡力做到最好。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你在這件事情上已經盡力做到最好了，是不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如果有還可以改善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覺得最近所有的局處首長的回答方式都好迂迴喔！一句話我必

須問好幾次，連問他有沒有信心，他都回答不出，最後問他，覺得這件事他有沒有盡力做好？連這樣問，他都必須迂迴的回應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當然有盡力做到最好。

陳議員麗娜：

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是？好，謝謝。可能我們之間還有一點落差，現在你覺得已經盡力，而且也覺得做到最好了，但是我們的看法是，這裡面還有太多讓人很懷疑的地方。我今天發現還有很多你沒有寫出來的地方，除了將這些資料補齊之外，下一次臨時會時，我們再針對這個問題將他查清楚，而且讓那些沒拿的人不要背黑鍋，我們必須要在這裡說清楚，將公正、公平還給別人，這非常重要，明明別人沒拿，你卻說他拿了，這些東西他根本沒看到，要怎麼辦呢？這些人一路以來都非常認眞做事，但是被畫上這一筆是非常不公平的，如果有這樣的事情，我們必須要在議會還他一個公道。局長，下一次將最新的資料確認好，讓我們很清楚能看到。

另外，新聞局的預算，我們暫時擱置，如果這件事情還未了結，新聞局的預算應該先不要審，不然將來任何一條預算，都像新聞局這樣處理，那還得了。我相信這也是給各局處一個很好的警惕，你們編的任何預算在議會通過，請你好好的使用，不要做一些預算內容說明以外的事，不符合科目的事情，請不要做，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你等一下，還有很多人要發言。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地區非常多優質的住戶，今天大家特別請假來議事廳，要向議長和各位議員陳情。我們先介紹一下，這是美術館的住戶，大家揮揮手，感謝大家爲了美術館地區小學生的未來，今天大家請假挺身而出爲美術館小學說話。主席，可能財政局長和地政局長還在外面 stand by，但是本席想要先將問題凸顯，雖然我們現在審到第 42 頁，但是本席現在具體建議，市長也一直在呼籲，希望將美術館帶動爲一個優質社區，但是我們看到陳菊市長，除了炒作美術館地皮以外，到底這些多餘的財產收入…，你賣掉美術館的土地，有沒有將這些收入用來建設美術館小學？我們看到的是沒有。因爲現在教育局居然規劃美術館地區要蓋一個集中營式的小學，密度可能號稱全國最高，在這樣情況下，教育局長又不敢保證讓美術館地區的小學生能夠就近就學，現在又變更一些政策，譬如爲了改變政策隨便封路，導致影響美術館居民的生命安全，並且影響美術館小學生的受教權。所以

本席在這裡要具體建議，希望教育局長及陳市長，請重視美術館居民的生存權、請重視美術館小學生的受教權。本席認爲，當陳菊市長在美術館地區獲得這麼龐大財產售價的同時，你必須要照顧美術館地區的居民，而不是剝削美術館居民的生存權。因此我在這裡要具體建議，針對財政局的財產售價，今年居然編了 55 億 5,000 萬，我具體建議應該參考 102 年的編列，我建議刪減 16 億 5,000 萬，因爲當財政局賣掉美術館土地的同時，請不要忘記要照顧美術館的居民。針對第 47 頁，我要先幫當地居民發聲，教育局財產孳息收入的部分，我認爲應該先行擱置，請教育局長拿出最大的誠意，美術館需要一所小學，但是你不能夠將所有的事實掩蓋，讓美術館的居民人心惶惶，不知道到底住在美術館的人，可不可以去就讀美術館小學，或者隨便的政策變更，要將別的學校廢掉，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本席認爲，針對中山國小美術館小學，請教育局長站出來對這些家長說清楚，不要隨便將人家的校地廢掉，並且本席也具體主張要求，請教育局長、市長出面具體承諾，美術館小學可以讓美術館地區的小學生都能就讀，不要讓他們人心惶惶，不知道到底現在是什麼樣的情形，要保障、捍衛美術館的居民。

另外，救生、救災道路是可以隨便亂廢的嗎？議長，教育是高雄市的未來，爲什麼陳菊市長將這些錢拿去辦活動、放煙火？爲什麼不將這些錢拿來辦教育呢？美術館的周邊，請教育局趕快和財政局、地政局協商，是不是還有其他地方可以興建，容納當地的小學生，而不是急就章，蓋集中營式的小學。所以剛剛本席具體建議，針對財政局的財產售價收入要刪減 16 億，針對 47 頁教育局財產孳息部分予以擱置。我再一次感謝美術館地區優質的住戶，感謝你們爲地方挺身而出、爲小學生說話，謝謝大家，也謝謝議長主持公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本席想承接剛才陳議員麗娜的「五月天月曆」的主題，我先請教新聞局局長，這個分配數到底是市政府哪一個人指定要這樣分配的？你告訴本席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部分我們是彙整各個單位不同的需求，整理出這樣的表，再依這個

表提供給各個地方的需要。

陸議員淑美：

本席昨天有特別請教了水利局，因爲我看到水利局分配 2,000 份，我就特別請教他有沒有眞正拿到 2,000 份，這個 2,000 份是怎麼要到的，他回答本席說：「市政府在發送之前有事先到每個地方，把他們的需求登記回來。」有沒有這回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陸議員說明，其實各個單位都有彙整他們的需求到新聞局這邊…。

陸議員淑美：

是不是新聞局這邊有主動跟市政府每一個局處詢問需要的數量？有做調查？事先有沒有這個動作？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沒有特別說一定要…，就是各局處有不同的需求…。

陸議員淑美：

沒有的話那是不是水利局又說謊了？爲什麼這個問題這麼簡單，議員問了之後，你們回答得讓議員愈聽愈滿頭霧水？現在給你時間讓你澄清，我很肯定你印這個月曆，印得非常好，而且你平時在行銷整個高雄市的一些活動的作爲，我都很肯定，爲什麼這件事情會搞得這樣沸沸揚揚的？我們自己除了檢討以外，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本席請教你們給的這個編號，有 1、2、3，單位有一個府本部、各區公所、新聞媒體，我問你裡面的內容和數量的分配依據，你說沒有去請每一個局處把他們的需求先拿過來我們這邊統籌分配，那麼到底是市政府的哪一個人或是哪個單位主張這個分配的數量？到底是誰？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陸議員說明，這幾年因爲我們都把高雄縣市一些景點放上月曆，所以效果其實都相當好，包括從前年開始，都很多人索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沒人說效果差。

陸議員淑美：

所以我剛剛就說了個大前提，就是本席非常肯定你們，也印得非常好，所以大家才會搶著要，這都是給予你正面的肯定。我只是問你，因爲你既然回答本席你不是事先詢問每一個局處的需求，那麼這個數量到底是哪一個人主張要這樣分配的？因爲你剛剛回答其他議員，說有議員在第一次給了之後又來要，可是也有議員跟本席說他沒有要到，我也很感謝你們給我

們總召有 100 份，我收到 100 份，所以我那邊沒有什麼意見，我也沒有跟你們多要，有些議員就是要不到，有些議員很多。再看各區公所裡面，我先說你們不用心，你寫了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我就住在本洲，本洲旁邊給我們多加三點水好不好？你們每次給議會的資料不是錯誤的數值就是錯字一大堆，表示你們都不用心，你不用心還告訴我說這個資料怎麼樣？我現在給你時間回答，你想清楚再告訴大家，說這個分配數到底是怎麼來的？是哪一個人主張這樣分配？你寫出來的有民政局、水利局、新聞局，但我也有看到其他局長有在送民眾，卻都沒有寫在這裡面？他們有的那些數量是要包括在哪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陸議員說明，各個局長的部分，我們知道新聞局局長是機關的首長，我們也都有配送給機關首長，我如果沒記錯，一個人大概有 100 份…。

陸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我現在就是質疑你，爲什麼水利局、民政局有列出來，其他的局卻不列出來？農業局、勞工局局長也在這邊，你們兩個局長有沒有分配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勞工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我是有向新聞局拿了 100 份。

陸議員淑美：

你也拿了 100 本？但是你的數量沒有列在這邊啊，請坐。農業局長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議長和陸議員報告，有，60 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 60 本，他 100 本？

陸議員淑美：

你 60 本、他 100 本爲什麼都沒有列出來？這到底應該歸類在哪個細項裡面？議員在質疑的就是這數量到底是怎麼分配的，然後你又回答得不清不楚，到底是誰主張這樣分配？像是要給勞工局長 100 本、給農業局長 60 本，我要問你是不是像昨天水利局長告訴本席的那樣，有事先詢問他們各局處的需求，看可以分配幾本給他們，這樣不就沒事了嗎？爲什麼有的有，有的沒有，有拿到的又不列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你要讓我們知道。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陸議員說明，就是彙整大家的需求來我們再給，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們再檢討改進，因爲大家都搶著要，所以變成整個數量上確實不夠，而且今年又比去年少了 4 萬份，前年做 11 萬份，去年做 7 萬份，數量減少後確實造成很大的困擾，這個我們會檢討改進。

陸議員淑美：

你聽我講完，數量減少造成的困擾，我只是要問你每一個單位的分配數是誰決定的？是市長指示這樣分配嗎？或是哪一個人指示一定要這樣分配？也不是你啊，我問你是不是有事先詢問每個局處的需求，你又說沒有，那這個分配數到底是怎麼來的？像你給本席 100 本，因爲我是總召，這個數字到底是誰確認的？每個議員該給 30、50、70 還是 80 份，這個數量是由誰來決定的？你要讓我們知道，這樣就沒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就是各個單位有提出他們的需求過來，我們同事彙整完之後，會確認過再整個統一配送出去。

陸議員淑美：

你是這樣回答嗎？對不起，議長，我要再請問勞工局長，你是提出你的需求是 100 本，然後他給你 100 本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長和議員說明，當時我們在晨會的時候就直接向新聞局…因爲之前有公告…。

陸議員淑美：

你直接說你要 100 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直接問是不是可以有一些「五月天的月曆」分給勞工局。

陸議員淑美：

你有沒有指定你要的數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我跟他提過給我兩箱，一箱 50 份，兩箱就是 100 份。

陸議員淑美：

所以你就是跟他說你要 100 份，他就給你 100 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

陸議員淑美：

好，請坐。那農業局長呢？你是直接提出你的需求是 60 份嗎？還是你比較小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陸議員報告，也不是說小局啦，因爲我們的需求是 60 本。

陸議員淑美：

你自己說你要 60 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我是說愈多愈好，但是他給我 60 本。

陸議員淑美：

那就是你比較小局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不是啦！

陸議員淑美：

不然人家說 100 就給 100，你說愈多愈好，只給你 60。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我們的需求可能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不是核心，所以就少一點。

陸議員淑美：

我就問局長，要給哪個單位多少到底是由誰決定？剛剛陳議員麗娜也說其實印這個，最好是每個市民家家戶戶都有一本，盡量再多印一點，既然這麼受歡迎，可以給每一個縣市、每一個外賓、姊妹城市都可以發放，我們都會很開心給你鼓掌，不會刪你預算，還會給你增加，說你編太少了。既然這麼受歡迎，可以行銷整個高雄市，我們一起來把它做好，結果不是。請問你這個到底怎麼分配，你都回答不出來，那你給議會的這一些資料，我說的，你連字都寫錯，本席也住在本洲里，本洲工業區、本洲焚化爐這麼大，那你還說你們很用心，這個都沒有錯。主席，我呼應陳麗娜議員，新聞局暫時擱置好了，不然都說得不清不楚，自己都無法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在想爲什麼這麼多局處，局長，這是好話，不是責備。這麼多局處，爲什麼獨獨寫水利局長 2,000 本，你是看水利局長忠厚，事實啊，很老實又忠厚的人，你是要將他害死就是了，怎麼他會有 2,000 本。明明剛才總召說的，不是事實，你就是吃定他忠厚老實，寫他 2,000 本，這張單子看來，民政局長 500 份，水利局局長 2,000 份，這到底是什麼邏輯？你們是

什麼心態。是吃定水利局長人忠厚老實，你們就灌進去這樣嗎？像我說的 100 本、60 份的沒有。高雄市議會的每一個議員都認爲，你們「五月天的月曆」做得很好，事實上大大小小都很歡迎，市民也都很歡迎，都鼓勵你做足夠，家家戶戶都有，大家都歡迎。當現在議員提出質疑說不公平的時候，你現在就拿這一張，像這一張，昨天放在政風處那裡也不拿出來，是議會的議員跟他講才拿出來的。前因後果，我們已經在這裡講三次了，就是因爲你分配不公，因爲大家都在選舉，所以才有這些話出來。沒有人責備你做得不好，這一本事實上就是大家歡喜、大家喜歡的東西，也沒有很多錢，爲什麼不讓家家戶戶都有一本，這樣不是很好嗎？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議長，我想這個事情不是很單純，如剛剛局長提到，東西印好了，要行銷東西發一發就結束了，不只是這樣子。這個東西是用高雄市政府的錢，是公務預算印出來的東西，它就是公務，公務就要公平去使用，不是你想怎麼樣，就可以隨便給特定的人。我昨天跟大會報告，這裡面絕對不是如政風處長講的，看起來好像沒問題，那裡面問題很多。

第一個，你把這些用公務預算印出來的東西，交給特定的候選人——要選舉的人去發，這違反行政中立。第二個，剛剛我們總召講的，誰來決定這個數量，那個數量一點都不符合邏輯。第一次，小港區公所發 400 份，結果過不久又補它 2,000 份，剩下三十幾個區公所、區長，那個要做什麼？這種看起來很明顯就是在湊數字，把它湊齊，湊成到議會報告。媒體有 1 萬 1,500 多份，議長，結果後來你看，第一次報告新聞媒體 1 萬 1,516 份，結果後來眞正媒體的加起來也不到 1,000 份，你何必將它灌到新聞媒體上。你說各區公所 3 萬 4,680 份，結果各區公所才一萬多份，剩下的不是多出來二萬多。你們寫市長是 5,000 份，最後一排也寫市長是 5,000 份，就直接寫 1 萬就好了，爲什麼還要分兩筆寫，這些東西都讓人家覺得欲蓋彌彰。

我也希望各局處要注意，你們不要忘記，上次要選舉的時候，有市長室的機要去更改市長的行程，最後被判刑。往事歷歷在目，所以我希望每一個人來議事廳，未來專案報告來作證的時候，你有沒有拿，拿多少，要很清楚，我希望建立一個態度，公務就是要公平的被使用。議長，我講的，這些東西若是在區公所門口，全部大家公平來領，這樣想要的就排隊來領，這我跟你拍拍手，你印得很好。

現在問題不是在月曆印得好不好？我跟你說很讚，問題是出在你在發放

上就有私心，公器私用，這就是不對的。所以我剛剛講的，第一個，違反行政中立；再來，你有可能有侵占，公務東西怎麼可以交給特定的人去發。昨天備詢，政風處長說有啊！都拿去分掉就結束了，我說，那你都分給什麼人，如果你不是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你拿給私人去發，那也不對，再來你給議會兩次的數字都不對，這有僞造文書之嫌。所以我希望專案報告要來的各局處的代表，你有領到的，也希望政風處去查，到底有沒有簽收，我要求人、事、時、地、物，2,000 份不可能憑空。議長我跟你講，若是交給我們 2,000 份，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發，一定要有組織才發得出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一分鐘，等一下黃議員柏霖發言完畢再散會。

黃議員柏霖：

所以包括行政中立法的問題、包括侵占的問題、包括僞造文書，它未來可能都有法律責任，我希望就這個事情，未來在高雄不要讓公器變私用，大家公平。公的就做公的，私人的就是私底下，你晚上要怎麼去拜訪，不要用公家資源，我都跟你拍拍手，這原本就是良性的競爭。所以在這裡我也跟局長報告，你那個數字一定要再做一個正確的，要正確，因爲你這個數字根本就是不合邏輯。沒有第一次給區公所 400，後面還補 2,000 給他的，那我問你，那 38 個區級的，爲什麼只有 4 個到 5 個有，剩下的 33 個都沒有，根本解釋不過去。後來媒體有問民政局長，他說爲什麼一個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主秘領 3,000 份，他說都發給區公所。前面都已經發給區公所了，爲什麼後面還要發給區公所，所以顯然這個數字都有問題，所以我希望透過這一次，大家將他查清楚。剛剛總召提得好，我也希望誰來分配這個數字，誰決定這個數字的，誰去執行，我覺得這個責任都要追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規費收入部分，郭議員建盟請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8 頁，第 78 項、新聞局、預算數：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潞：

這個數額不是很多，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對新聞局在辦一些事項這個技術，是不怎麼理想。我想你以前就做得不怎麼透明，被外界質疑不怎麼公平、公正。你已經有被議會指教很多，也批評很多，我們的批評都是很懇切的，希望你就好好的改進。

有關活動最好的正本清源，不是在說只有技術性的，一定要公正、公平，依法秉公處理。重要的就是要有一套機制，譬如我們辦活動，因爲會吵到周邊的鄰里及附近百姓交通的通行，這些秩序等等，所以會有一些敦親睦鄰，那就不要叫做回饋，回饋的東西是指長期性的、經常性的，譬如焚化爐，每天都在燃燒那些垃圾、廢棄物，當然一定要回饋，那是一定的，而且牽涉的金額可能都很大。

或是污水處理廠每天都在處理污水，污水處理的周邊的那些，絕對都要回饋，包括就業機會或是各種福利的這些幫忙、協助，這一定要回饋。像世運主場館、巨蛋這種可能沒有那麼大的範圍，影響沒有那麼深遠，而且是臨時性的，有辦活動才有，這種叫做敦親睦鄰。敦親睦鄰的東西，你要把它一套規矩、一套遊戲規則、辦法講清楚。

我在三天前參加公祭的場合，我們楠梓區里長聯誼會的總幹事王里長跟我講，他準備請市政府相關單位辦說明會，爲什麼我們楠梓區其他的里沒有？我感覺這樣也有道理。

你講清楚，爲什麼我們楠梓區其他比較遠的、比較相當距離的沒有？不然，他的里民也跟他吵，里長你眞的很飯桶，左營某個里怎麼有，而且聽說還有一些相當的數量，爲什麼我們楠梓地區沒有？他們要的不是給你索取什麼好處，沒有。你只要講清楚、說明白，爲什麼有的里有，有的里沒有？爲什麼有的里比較多，有的里比較少？

他要的是一個你的標準、你的一個制度、你的規矩到底是在何處？在一個什麼內容？我想這個很簡單的、很必要的，政府相關部門就應該跟所有的那些里長說清楚、講明白，爲什麼有的里會有，有的里沒有？敦親睦鄰應該依照這個場址所在地的遠近，因爲比較近的可能噪音、交通影響衝擊很大，大家很不爽，原因就是在這裡，應該要給它一個制度、規矩。

我在這裡除了預算，我個人沒意見，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早上有很多意見說要保留，我個人也贊成，大家是不是來溝通？我的看法是這樣。相關單位要舉辦公開的這些說明會，讓所有相關的里長清楚、瞭解，他們要跟他們的里民跟他們的居民說明跟他們解說，也等於幫市政府一些忙，不需要說市政府來這裡解說而已，甚至他們也能夠幫他們的里民、幫他們的

這些鄉親做適當的說明，免得你們被誤會市政府做得怎樣。局長，你請簡單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關於敦親睦鄰，我們會跟體育處再溝通，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共同的…。

周議員鍾滋：

不是溝通。你邀集相關單位跟里長、里辦，在區公所跟我們楠梓區的、左營區的施區長、胡區長做相關的說明，好不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再提出來。

周議員鍾滋：

擇期，你就看適當的時間趕快做說明，教育局體育處是場館的管理單位，你們可能是主辦單位，包括文化局、新聞局，或者民政局及教育局辦活動的時候，應該做一個說明，免得在那邊一直玩捉迷藏都不是辦法。我想讓大家瞭解公開、透明，這樣你們也比較省事，不會惹民怨。

我感覺既然這麼困擾，這麼多人要提出擱置，不然，新聞處就先暫時…，雖然金額不大，問題也不多，只是需要溝通。我個人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擱下來？先選農業局的，我是農家子弟出身的，農業局也可能比較單純、比較急需。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向主席簡單報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奇怪！大家怎麼都對農業局這麼好？局長，你很會交際。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早上對這條的意見，其實是這樣，爲什麼要擱置的原因是對於新聞局在使用這些經費上面，覺得這個是有擔憂的。從上一次的這個預算看起來，它跟使用的科目上面，事實上，我們覺得這個還是有出入的點。

在這個部分，如果在這個問題上還沒有做一個釐清解決，這條預算跟我們所要談的月曆的部分並不相干，我在這邊也要說明，但是在所有的預算的使用上，我們還是要切記，對於你已經編列出來的科目跟已經送來議會審了，通過之後，你的使用方式並不是這樣的一個模式。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覺得在新聞局這個區塊裡面，是很值得擔憂的，是不是將來在其他的預算的使用上都是不符合？我們在這裡也應該要跟新聞局做一個確認，新聞局在這個科目上面，它的使用如果在上一筆的部分，我們釐清之

後，我們再來審新聞局的預算，這樣會比較適當一點。

另外，有提到去年在月曆的部分是 11 萬份，今年的部分是 7 萬份，所以去年還更多。如果去年的發放方式跟今年是一樣，其實這個都有問題。現在發現這個問題這麼多，其實也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如果要做全高雄市民的發放，我比較建議是放在民政局，民政局來做這個工作是比較恰當的。民政局也可以用「五月天」做封面。民政局更貼切的是，它每一區都有區公所可以去發放，新聞局有嗎？新聞局沒有。所以它要做這個工作反而會引起很多的爭議，我想這也是局長比較困難的地方，他做了這個工作又做的四不像，然後又引起很多的不平，如果是這樣的一個做法，我相信這個方向，市政府是弄錯了。

在新聞局編這條預算的時候，它的的確確設定的目標是要給外賓，或是駐外單位跟華僑，它在這裡只有寫這三個對象是要做的。我們姑且就認爲它有做外賓的部分，也是微乎其微，大部分都是送給高雄市民，新聞局我們從定位上面，看起來就很清楚。新聞局是對外宣傳高雄市，不論是市長的政績，或是高雄市所有的一切的公關形象、媒體各方面，它就是對外。這是必須要去定義好每一個局處的功能所在，不然，現在所有的局處都搞錯了，每一個都做跟自己局處不相關的事情，我們也不希望是這樣，希望每一個局處都能夠發揮應該有的功能。所以第一、應該把它確立好它到底是做什麼用的，如果是如同新聞局講的，它做的就是要送給外賓、駐外單位跟華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今年如果有這條預算的狀況出現的話，可能不能夠存在了。或者請新聞局要背書，它的確要送給外賓，還有駐外單位跟華僑，就必須要有這兩種選擇，我們必須要確認的是，他做在應該要做的用途上面。對於以前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要了解以前的狀況，據現在所知，除了 102 年的部分之外，其實 101 年也是這樣發放，所以有狀況的，我建議要先一併檢討。在這個部分，我的期待是要有個正本清源，先把這件事情弄清楚之後，新聞局的預算再開始審，所以建議這一條先暫行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我們對於新聞局發放月曆給民眾的方式，當然認知見解不一，我對於陳議員說未來要怎麼樣發放，我沒有意見。如果市政府新聞局在這方面願意採納更多的方式，當然本席也不給特殊不同的看法，所以對這個部分我沒有特殊的意見，但是我認爲政府應該有個行政裁量權，這個部分

未來市政府要怎樣去評估各位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尊重市政府，不過在預算的部分，我們希望去審，也不必擱置或怎樣。我認爲在「五月天月曆」的部分，議員是有質疑的權力，也有監督的權力，我認爲爲了讓大家不必質疑、不必監督，如果對發放的意見也不必去擔憂，我建議其實議會也可以要求，就移送檢調去調查就好了，我們可以把它移送檢調調查，去讓司法查看看，到底他們有沒有圖利或有沒有什麼樣的特別方式。我覺得在議會的監督過程當中，因爲我們也沒有什麼樣的司法審查權，在質疑的過程當中，我認爲在這個部分，我們也不希望浪費各位議員在這裡那麼認眞要審查預算的時間，要有效率一點。我建議這個案子其實也不必另外再開什麼樣的專案說明，議長，就直接送法院調查，看他有沒有違法。我覺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就是要叫相關人員來對質啊！

李議員喬如：

坦白說，因爲我們也沒有司法審查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叫相關的人員來。

李議員喬如：

因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說他們確實有領 2,000 本，就叫他們來對質，如果該移送的話，你放心，我絕對會把他移送。

李議員喬如：

議長，沒關係啦，我是向大家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該移送的，這個不用你教我，我一定會把他移送，就是如果認爲有不法情事的話。

李議員喬如：

議長，現在是我在說，你卻一直在說，因此大家都只聽到你在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回應你，附議啦！

李議員喬如：

在這個預算的部分，我也是希望說…，從昨天耗到現在，我們實在要審一點成績出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聽了好幾天，局長，現在本席有發現你很明顯，你態度不用那麼明顯，只要是本黨籍的民意代表，當這些議員同仁向你請教一些問題時或是向你就教一些問題，你永遠都是低著頭，可是剛剛喬如議員一站起來之後，你至始至終都看著他，你的態度可不可以不要相差這麼多？我們都是熊或豹嗎？有需要這樣嗎？不用這樣可以嗎？大家都是好意，如果眞的有錯的話，你就說出來，我們就會改進，下次不再犯就好了；假如我們眞的有哪裡說錯的話，沒關係，你們要跟我們說啊！我們有哪一位是橫著走的，沒有啊，大家不都很平和的在和你討論嗎？不用這樣吧，差這麼多！

一開始本席就向你說，我有請教過主計處，我還說我們花 95 萬印製月曆是要送外賓的，我也提到我們有一個是要國外參展致贈之用，我們用到的 230 萬經費是國外參展和致贈外賓的部分，我質疑它的可行性，可是你都說可以，你看後來有幾個議員向你說這是有問題的，你們卻連解釋是怎麼用這筆錢的或怎樣動支的都沒有。你現在是當作在議會說這些是說故事給你聽嗎？我們是在幫你找出問題，幫你找解決的方法，可是你們卻漫不經心，請拿出你們的專業好嗎？有需要這樣嗎？你看在場這幾位議員多麼敬重你們新聞局，爲了你們新聞局，你看有幾位議員到現場呢？反而你們自己卻這麼漫不經心。還有早上你說你們的資料絕對是正確的，對不對？請局長回答，你們拿出來的資料絕對正確，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賴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提供的資料都是正確的。也向…。

李議員雅靜：

你給政風處、主計處的資料也是正確的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是的，我們都給他們正確的資料。也向議員致歉，我剛剛只是在看一些資料，我並沒有特別看誰在講話。

李議員雅靜：

你從頭到尾就看那一頁，連旁邊那一頁都沒在看，我很仔細在看你，你從早上到現在那一頁都沒翻過，不要說我讓你漏氣，因爲大家是互相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眼力那麼好？

李議員雅靜：

說這個是多餘的，因爲那位可是帥哥啊，你不懂啦！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議員，不好意思啦！

李議員雅靜：

要互相一點啊！我現在這樣對他說，他卻回過頭向別人抱怨我對他質詢，其實我是向他建議而已，他卻把我們的好意當作壞意，我眞的是被你們…，本來去年我胖了 5 公斤，現在整個又瘦了回去，說到你們眞的是傷腦筋。這兩張表你有沒有覺得有哪裡不同？在政風處的第 5 頁，還有你昨天這一張月曆分送的情形，有什麼不一樣？請簡單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賴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原先送的時候，它是比較大略的一個表，後來因爲議會和議長這邊有裁示，要把那三個項目比較細項列出來，所以我們就提供給政風處，把比較細的細項列出來。

李議員雅靜：

我也有提到你要提供各旅行社和中央部會首長的資料，提供在哪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是在這個…。

李議員雅靜：

還有你爲什麼要陷高雄市的媒體於不義？我算過這些媒體總共所拿的數量才 1,314 本而已，你上面寫多少本？一萬多本啊！只拿你們所寫的一成而已，還有我們這些議員加總起來也才 1,890 本，你剩下的 8,312 份是拿到哪裡去了？另外你這些數字也兜不攏，新聞局局長室後面備註議員、媒體、機關庫存，這裡有 9,485 本，再怎麼兜都兜不攏啊！這眞的像人家說的，你要作弊也做好看一點，竟然做到讓人家抓包，你這樣要叫其他的議員怎麼幫你說話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新聞局的部分，除了剛剛看到那個表 9,485 份裡面，昨天有報告過，後來有補充給其他議員需求的，是一到四箱，總共提供 3,500 份；另外還有…。

李議員雅靜：

你一箱裡面有幾本？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一箱有 50 本。

李議員雅靜：

誰驗收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新聞局的同仁驗收的。

李議員雅靜：

誰驗收的？是哪一個科室？一定是科室主管主驗，對不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出版科的一些同仁。

李議員雅靜：

還有誰？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出版科驗收的，主要是由出版科驗收。

李議員雅靜：

出版科的科長有沒有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來嗎？下一次記得叫他來。還有會計和你們的政風都有共同驗收，對不對？〔對。〕議長，我向你報告，現在他說一箱 50 本，我們來問現場所有的議員和勞工局長、農業局長，農業局長，你有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60 本。

李議員雅靜：

你有幾本？你是幾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是一箱又 10 本。

李議員雅靜：

一箱又 10 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箱又 10 本，剛好是 60 本。

李議員雅靜：

這樣表示你也是只看到箱子而已，你並沒有拆開算看看是幾本。議長，

我向你報告，一箱裡面是 30 本，你再怎麼塞也沒辦法塞到 50 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等於是還差…。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誰驗收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李議員，一箱是 50 本，這個是確定沒有錯，一箱是 50 本。

李議員雅靜：

那就奇怪了，難道你的箱子還有大小之分嗎？我們的就剛好是 30 本，再怎麼塞也無法多塞進一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他們有沒有另外拿紙箱用來只裝 30 本的。

李議員雅靜：

哪有大小牌差別這麼大的？越說是份數相差越多啦！那位兩箱就 100 本了，而這位一箱也都有 50 本，就只有我們的是 30 本。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報告，有可能是…。

李議員雅靜：

你這樣都有分就對了，點名作記號。這個乖乖的就給 50 本，這個不乖的就給 30 本，誰驗收的啦？你這邊報告寫的很清楚，總共幾箱？一箱裡面 50 本，這個不可能換箱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一箱是 50 本，但是我們第一波送給議員的時候是先送 30 本，後面如果有不足，我們再提供一到四箱給議員們，那一箱是 50 本，但是第一宗給議員是 30 本。

李議員雅靜：

你是用箱子驗收的喔，〔對。〕你的報告裡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清點過，裡面是有清點過的。

李議員雅靜：

你的報告裡面是用箱計算的，要不然你就報出來，不要用箱。你用箱來驗收，一箱是 50 本，這裡面寫的，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的。這些資料，政風處、主計處都說，這是我們新聞局給的資料，有沒有？你有沒有聽到這句？還是現在不要審了，我們暫停等兩個局處的首長過來，我們再審，

好不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政風和主計都有清查過相關的資料，他們都確認過這個問題了。

李議員雅靜：

不可以這樣，你跟我們玩文字遊戲，這些資料是你們給他們的，不然他怎麼知道府本部幾本，高雄市各級學校幾本，都是你給他們的，連這些文字說明都是你們給他們的，當天你們拿來給他們的，他們再拿來給我們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驗收的部分，主計處有全部去查過相關的驗收程序，他們確定過是沒有問題的，他們才敢提出說明。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做了兩次工，驗收過了以後，再去湊成一箱 30 本的這樣，是不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一箱就是 50 本。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們的是 30 本。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是後來提供給議員，第一次先提供給大家是 30 本，有不足的再…。

李議員雅靜：

你是聽不懂問題嗎？你沒有驗收，你不知道，不然我們現在先暫停，看是要先休息否？叫他們兩個來，再叫你們科長來，再叫驗收的全都來，叫他們解釋較詳細，不然你如果答不來的話，越答越不對，還說我害你，這樣好不好？議長，不然再休息好了，等他們來好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李議員，我說的是事實。

李議員雅靜：

你有驗嗎？你有下去驗收嗎？不然你怎麼知道是事實。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沒有，議員。

李議員雅靜：

不然你怎麼知道是事實。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相信我的同仁、會計和主計處的同仁，他們這邊是不會有問題的。

李議員雅靜：

現場我們收到的都是 30 本，公所也是收到 30 本，前面勞工局局長你收到的一箱是多少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局長你說明，你有看到嗎？重點是那 100 份，你有親自看到嗎？這個比較重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有拆開來是 50 份沒有錯，一箱 50 份，因爲我還要去分給同仁，還有工會團體，所以有拆開來。

李議員雅靜：

一箱確定 50 份。〔是。〕你 50 份，農業局也 50 份，這樣我可以問一下我們的柏霖議員，你收到一箱有幾本？30 本，有人收到 50 本的嗎？淑美議員你收多少的？你收到 50 本的。他們 50 本的，淑美議員 50 本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又罪加一等，民進黨都 50 本，國民黨都 30 本。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第一次提供的都是 30 本，有議員請我們再追加。

李議員雅靜：

現在有人比 50，你有看到嗎？眞的啦，不然怎還在這裡跟你吵這個，我告訴你，我不是說你給我 30 份不公平、50 份不公平，我是要說你驗收結果是對否？你的報告裡面就寫一箱 50 本，爲什麼來到我們這邊就變成一箱 30 本，而且那個箱子又剛剛好，我要提醒你，你的驗收是以箱數計算，或是翻開抽檢裡面有多少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信任我的同仁，我也信任主計處的調查。

李議員雅靜：

不是啦，我知道你信任，我相信他們是會的。你有去看他們到底是怎麼用的，或是這個報告只是按照原來計畫書這樣寫而已，你聽懂意思嗎？直接剪過來、貼過去誰不會啊！聽得懂嗎？就像政風處就是剪你們的、貼你們的，你們拿什麼給他們，他們就來這邊報告什麼？眞的是用函轉的，局長懂我意思嗎？我沒有說你們不專業，有，但是有沒有疏忽或者是便宜行事了，因爲這資料都是你們寫過來，每箱 50 份，清點了 1,400 箱。但是我們收到的是一箱裡面，剛剛好是 30 份，懂我意思嗎？如果用 30 份來清點 1,400 箱，那這樣才幾份？局長，你懂我意思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4 萬 2,000 份。

李議員雅靜：

到底懂不懂？你知道我要點什麼，你只要說懂不懂就好了，我沒有要說你怎麼樣，我也是好心提醒你，寫這麼多字要看也需要一點時間。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同事跟我確認的是我們先送給議員 30 份，後來有議員又有需求，我們就提供再追加。

李議員雅靜：

就跟你說，我不是要管你幾份，你現在送來，上次專案報告就有寫到嘛，這個政風處的資料說你們提供的，新聞局提供的，清點 1,400 箱月曆，然後每箱 50 份，還有括號提示每箱 50 份，共 7 萬份，到底一箱裡面是 50 份還是 30 份？我現場給你時間，你現在打電話回去問問看，現在問，我們等你，你要現在問呢？還是我們請議長裁示先休息，等他們全部都到場了，我們再繼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他們先質詢，要叫誰先來，好不好？沒關係，你要請誰來？

李議員雅靜：

驗收到底是誰？他驗收的裡面到底是 50，還是…，絕對不是局長驗收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驗收的是誰？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驗收是我們科裡面的同仁，科長或科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你就叫人聯絡一下，好不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好，那我就請聯絡員通知他們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就讓他們先質詢，好不好？請他們進來再問他們，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長期以來分發這些，今年就踢到鐵板了，爲什麼會踢到鐵板，今年是選舉年比較敏感，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其實我們也不用再討論，你要有 Guts，你就代表市政府，確實我有發放，不公平，發放有瑕疵，代表市政府向大會說聲對不起，其實你身爲一個政務官，你也很無奈，我也知道，這個也不是你要這樣做的，對不對？我是覺得你要有 Guts，不要再查這個，查來查去，怎麼查還是這樣子。事實就是我們分配不均，眞的分配不公平，又遇到選舉，非常的敏感，以後我們就回歸正常，以後不管有沒有選舉，如果再有發放這種的，你就要很公平、公正、公開的來處理。議長，我相信在這個事件後，他們再也不敢，對新聞局來講，也不是責備你怎麼樣，你也是很無奈，沒有辦法，以往就是這樣，哪一個當局長，我看下場也跟你一樣，就是這樣啊！爲什麼今年才爆發，因爲今年要選舉，人家會比較敏感，這樣才會發生這個事件。爲了這個事件討論了好幾天，我想就這樣，你就代表市政府，以後我包括市府都不要有這種做法，大家公平、公正、公開，議員如果是 30 份，大家都 30 份，50 份大家都 50 份，如果需要更多的，再酌情配合。這樣不會有人責備你，其它不相關的，就不要管了，那個就是很敏感。如果去處理到那個，議員就會講話了，爲什麼我 30 份，他 50 份呢？那不是 50 份，那是上百哦！那個引起議員同仁，不分藍綠，大家都會覺得不好。好吧！議長，這件事件就到此爲止，是不是請新聞局長起來跟大會說，這個眞的我發放有瑕疵，以後在我新聞局長任內，若有這種公務的話，我一定是公平的，以後我會嚴格督促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不是你而已，各局處都是這樣。我想這件事情就可以作一個圓滿結束，不然你怎麼查永遠查不到眞相，你就承認怎麼樣…怎麼樣就好了，這樣就把這件事情結束，這也不是好幾千萬，或是拿去亂花，是你確實不公平發放，引起議員不分藍綠對你、對我們也是有意見，這事情是不是這樣就可以作一個了結。我相信議員同事也不會逼到你怎麼樣，你如果不老實講，在那邊耍嘴皮，事實就是事實就不要再掩飾。你代表新聞局致歉，承認在發送中有問題，我看要如何對這件事情致歉，以後絕不能再發生。我相信我們的議會同仁應該會接受，不要再讓這件事談兩、三天，這是我的建議，請議長裁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呼應剛剛我們有議員提到，其實應該是專案報告完，各局處有拿到的全部來，我早上也建議，人、事、時、地、物交代清楚，各局處有的後來

有多領的，有主秘領 3,000 份的，有誰領多少的，後來全部這個都流向哪裡？全部都要準備好，專案報告以後，就聽剛剛有議員建議要移送檢調，這絕對不是一個道歉可以解決，這是有價的東西，是公物，公物怎麼可以私相授受，給不相干的人去發送，這是沒有道理的，這不只沒道理，而且發放也不公平。爲什麼普通的議員領 30 份，爲什麼其它的就可以領好幾百份，這顯然沒道理，我覺得要建立一個制度，要一個制度，要有一個公平，要一個衡量，大家都一樣，就沒有人會質疑你。我想新聞局本身可能沒有問題，重點是我們總召早上講的，誰來決定這 7 萬份怎樣發放，那才是重點。我也希望眞正決定這 7 萬份的這個人或者單位，應該要負起責任，這樣子才會讓這件事情水落石出，也希望所有的文官要懂得什麼叫行政中立，不要把公物拿來當私人在使用，這樣會違反行政中立法，也會有侵占的問題，這個有法律責任要去把它釐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局長你打電話給…，好不好？來，大家再商量一下，休息 20 分鐘。

繼續開會，科長來了，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繼續本席所提的問題，是不是請主驗的科長？科長有來嗎？說明當時驗收的情況，好嗎？驗收的人員有哪些？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向議員報告，主驗的人員是我們股長。

李議員雅靜：

主驗的是誰？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是我們股長。

李議員雅靜：

股長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是。

李議員雅靜：

除了股長，還有誰？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除了股長，書面驗收的是會計和政風處。

李議員雅靜：

會計和政風處，在這一次所有的報告書裡面，政風處這份報告是新聞局的政風所提供的嗎？還是新聞局的股長所提供？科長，請答覆。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你說數據嗎？

李議員雅靜：

這份資料。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是政風向我們要資料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的。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對。

李議員雅靜：

是政風處向你們要資料呢？還是新聞局政風室主任向你們要資料？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是政風處直接要資料。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給政風處，然後政風處直接忽略過新聞局政風室的政風人員，是這樣嗎？政風，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室主任，請答覆。

新聞局政風室林主任金俊：

這個部分由政風處直接向新聞局的出版科來調閱資料。

李議員雅靜：

所以新聞局不需要有政風人員嗎？其實我知道政風處人力很緊縮，如果這樣的話新聞局還有需要政風嗎？你們的資料出去之前，政風完全沒看過。科長，你有沒有看過？局長有沒有看過？這裡面的數據和你實際驗收的狀況是不是一樣？請主驗來跟我們報告一下？其他的先請坐。主驗是誰？請報告。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那一天驗收的情形，我們是到現場去驗收。

李議員雅靜：

現場是哪裡？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是仁武的一個工廠，他們的貨寄放在那個地方，我們到現場以後，一箱是 50 份，現場一共有 1,400 箱，這是經過我們一箱、一箱清點的數字。

李議員雅靜：

一箱、一箱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對，1,400 箱，我們都點了，確實有 1,400 箱。

李議員雅靜：

你們點多久？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我們點了一個小時。

李議員雅靜：

一個小時，就只有你們三個去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是我和承辦人。

李議員雅靜：

你和承辦，所以到底會計和政風有沒有去？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他們這個案子是採書面驗收。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們兩個都沒去。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對。

李議員雅靜：

你今天自己來，承辦人員沒來嗎？我相信你應該也是出一根手指頭在那裡看、指揮的那一個，所以主驗不是你吧？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主驗是我。

李議員雅靜：

承辦人員呢？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承辦人今天沒來。

李議員雅靜：

請假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對，他請假。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你們要求驗收過後，每一位議員再換箱子搬一搬，一個人寄 30 本，一箱 30 本。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這個部分，因爲議員是寄送 30 份，廠商爲了寄送方便…。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有些人是 50 份？你們有沒有那些名冊？名冊是誰給你們的？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議員的部分，據我所知，第一次配送都是 30 份。

李議員雅靜：

可是有人一收就收 50 份。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沒有，因爲我們一箱基本上都是 50 個裝，第一次配送的時候就是 30 份，那就是有額外用箱子裝，爲了寄送方便。

李議員雅靜：

額外用什麼箱子裝？都一樣的箱子啊！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但是我們一箱是 50 份，沒錯，我驗收的時候確實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好。爲什麼寄到我們那裡中途被摸走了 20 本？那 20 本被拿到哪裡去？還是要問郵局是他們摸走了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議員配送的部分是 30 份，所以沒有少。

李議員雅靜：

另外再裝箱的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對，他們爲了配送方便，所以有額外包裝。

李議員雅靜：

又另外包裝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對。

李議員雅靜：

你實在沒聽懂本席講什麼，爲什麼有人拿到 50 份？事實上你們局長在這

裡就有聽到，有的人 50 份、有的 30 份。你直接告訴我們，有什麼關係？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第一次議員派送都是 30 份。

李議員雅靜：

請問你，你在驗收是一次驗收？還是分成兩期驗收？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現場驗收的部分是兩次，因爲第一次驗收不通過，有去複驗。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不通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因爲我們到現場的時候，他們還沒有裝箱裝好。

李議員雅靜：

還沒有裝箱裝好嗎？是因爲沒有裝箱裝好，還是有別的原因？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沒有裝箱裝好。

李議員雅靜：

第一次是什麼時候？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第一次是 12 月 12 日。

李議員雅靜：

第二次呢？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12 月 13 日。

李議員雅靜：

那第二期驗收是什麼時候？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第二期驗收是派送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派送的部分，你們要送給誰，名單是誰給你們的？除了議員的部分，你們要寄送的喔！用寄的部分，名單是誰給你們？你們再給…。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這個部分，我們有簽核過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局長同意的。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我們有簽上去，對。

李議員雅靜：

是局長指派要給誰、給誰、給誰。一共郵寄了幾個點？又郵寄了幾份？〔…。〕有，他們有資料，因爲這些都需要算費用的。有資料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郵寄的話，是 6,910 份。

李議員雅靜：

郵寄是 6,910 份，一共郵寄了 6,910 份，包含給媒體的部分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包含部分媒體。

李議員雅靜：

部分嗎？其他自己送嗎？你要不要一次講完？我這樣問，我們可能問到今天 6 點也還沒問完。你要不要做完整的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緊張，慢慢的，沒有關係。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郵寄的部分，這邊的資料是有寄給里長、市政府顧問、縣市首長、機關單位、觀光飯店、理髮店、美髮店、牙醫診所、民宿…。

李議員雅靜：

理髮店？什麼店？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理髮店。

李議員雅靜：

理髮店嗎？理髮店是在剪頭髮的那種嗎？這算外賓嗎？哇！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這個是寄送給高雄畫刊的訂閱者。

李議員雅靜：

什麼？什麼閱者？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高雄畫刊。

李議員雅靜：

高雄畫刊的訂閱者——理髮店，可是你知道嗎？這個月曆，我告訴你，我們高雄市民都統統沒有，你們卻這麼浪費將這些東西亂灑，實在是…，

你知道這筆預算是要花在哪裡嗎？股長，你印製月曆的經費來自哪裡？你自己再講一遍。用了哪些預算？用途可以用在哪裡？只有特定對象可以使用，還是說你們想給誰就給誰？股長，你確定你是新聞局的嗎？你是主責單位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我們是用不定期刊物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什麼？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我們是用不定期刊物的費用印製的。

李議員雅靜：

多少錢？不定期刊物喔！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月曆的部分，編了 95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不一樣耶！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還有勻支一部分。

李議員雅靜：

議長，和這些資料都不一樣。不定期？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還有勻支業務費的 105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不定期什麼？刊物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編印不定期刊物的…。

李議員雅靜：

編印不定期刊物的業務費和你們送上來編印月曆及筆記書等贈送外賓是不一樣的東西呢！這些錢是你在用的，你怎麼不知道你到底用在哪一個項目？你看很久了，我在這裡和你講很多東西了，你要不要再講一次？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還是看這一本嘛！到底是編印不定期刊物的費用還是什麼？用在

誰身上？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致贈外賓。

李議員雅靜：

那和理髮廳有什麼關係？這個不是應該送給不特定人等，沒有特定的嗎？要和所有市民說，現在市政府有編印這麼精美、可以行銷高雄的月曆要分送給大家過新年，怎麼會是印製給理髮廳？這和外賓有什麼關係？請股長解釋一下。股長，雖然議長叫你不要緊張，慢慢來，你也太慢了吧！還是要換科長來解釋。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這是寄送給高雄畫刊的訂戶。

李議員雅靜：

換科長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覆。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這個部分是因爲我們高雄畫刊每一年出版 6 期，這些用戶在年底的時候我們都會送他們各一份月曆。

李議員雅靜：

他們是訂閱，還是…？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那是我們贈閱給他們的，因爲很多人會利用理髮的時候可以翻閱高雄畫刊，也會達到一個比較好的行銷效果，我們爲了感謝他們願意放在理髮店裡面供很多人來看，在年底的時候我們就會送他們一份月曆。

李議員雅靜：

除了理髮廳還有哪些單位？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還有牙醫診所，因爲在那邊等比較久的話，他們願意提供空間讓我們放高雄畫刊的話，其實我們也很感謝這些診所。

李議員雅靜：

有小兒科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沒有小兒科，我們高雄畫刊是放在市立的醫療院所。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只有牙科？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因爲我們當時想到的是…。

李議員雅靜：

小兒科也是要等很久呀！本席前幾天肚子很痛，去看醫生等了一個多小時，爲什麼那裡都沒有放高雄畫刊？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我們這次疏忽了，下一次我們把那個…。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只有牙科？這些都是外賓嗎？其實你們自己寫得很詳細，我覺得你們很認眞，項目寫得很詳細，我們是要贈送外賓，以及給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哪一個團體是牙科或理髮廳？請說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郵寄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高雄畫刊的用戶…。

李議員雅靜：

你這樣太指定特定的團體了，你剛才提到理髮廳，那也有美容的，現在有很多 SPA，你看高雄市有多少醫美做 SPA 的？爲什麼他們沒有？爲什麼只有理髮廳？爲什麼只有牙科有？小兒科也有很多啊！腸胃科也很多，耳鼻喉科更多。印象深刻，我們鳳山重劃區那邊都是耳鼻喉科，我肚子痛在那邊繞了半個小時找不到可以看病的診所，爲什麼都沒有？我就覺得很納悶。你們用的這些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你要用到哪裡，只要對行銷高雄市有幫助的，我們都舉雙手贊成，但不要是你們高興給誰就給誰、誰和你們交情好就給誰，錢不是這樣花的，這些資源不是這樣利用的，科長，你覺得我說的對不對？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議員說得對。不過這些用戶我們會把它擴展出去，我一直向議員重複說，當初我們寄送高雄畫刊給這些診所的時候，我們是透過牙醫診所的會長詢問他的會員願不願意讓我們放高雄畫刊？詢問之後他們同意了，我們就這樣開始派送，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像小兒科之類，我們今年度剛開始我們會詢問他們會員…。

李議員雅靜：

高雄畫刊或屬於公共領域這些東西，有很多地點你們都沒有擺放，這些東西可以放在哪裡？捷運…。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我們有放。

李議員雅靜：

很多地方都沒看到，要不要我拿相片給你們看？本席去美麗島站就沒有看到你們的東西，離我們最近的鳳山西站、大東文化藝術園區那裡什麼東西都沒有，我昨天才搭捷運，裡面都空空的，如果你要寄給他們不如放在捷運站，那裡很多人，人來人往，高雄畫刊是要給人家看的，連服務台都沒有。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報告議員，上一期的高雄畫刊是在 12 月底出版，大概很快就被索閱一空了。因爲你要放在高雄捷運站必須向高雄捷運公司申請，而且放置的數量也必須向他們報備。

李議員雅靜：

你只有放在牙醫和理髮廳，我要替其他的行業別抱屈，爲什麼獨厚牙科和理髮廳？其他的都沒有，這麼好的東西，不要說「五月天月曆」這麼好的東西，爲什麼其他的行業別都沒有，你看不起他們嗎？上午有議員同仁提到這些都是公共財，公物不是讓你們拿來做人情的。箱子還有分大小，經過加工，有的寄 50 份、有的寄 30 份，這樣子怎麼驗收？一個小時驗收完 1,400 箱，你們算很厲害，一列一列排整齊很容易清點，這樣你們要算一個小時。股長，眞的是你去驗收的嗎？1,400 箱你是每箱都打開一份一份清點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我先清點箱數，再抽查其中看是不是確實有 50 份。

李議員雅靜：

有抽查。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我有抽查 10 箱。

李議員雅靜：

這樣需要一個小時，就只有你一個人算而已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林股長旻伶：

我和承辦人還有廠商一起計算。

李議員雅靜：

這樣需要一個小時？好啦！這樣算很仔細，對不對？會計也沒去、政風也沒去啊！這個印章是怎麼蓋的？我記得這些驗收兩位都要到現場，有沒有失責？

新聞局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我們是依採購法簽准，就是採書面驗收。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都沒去，你要知道這不是 10 萬元也不是一百五十幾元，這是 156 萬，你自己都不緊張嗎？

新聞局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所以我們是經過機關授權人同意我們採書面驗收。

李議員雅靜：

採書面驗收，萬一今天不小心出差錯，你有蓋章就要負責，你幹嘛那麼便宜行事？就像我剛才說的，股長送來的資料是每一箱 50 份，一共有 1,400 箱，如果今天每箱都只有 30 份，你已經蓋章了怎麼辦？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誰簽准的？

新聞局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機關授權人。

李議員雅靜：

局長還是主計處處長？

新聞局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機關首長的授權人。

李議員雅靜：

哪個首長，兩個都要准嗎？

新聞局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只要機關首長同意就可以了。

李議員雅靜：

你爲什麼要這麼便宜行事？這裡面有很多東西，還有第二條，編印中、英、日本多種語言之高雄簡介，請問這本月曆裡面哪裡有中、英、日本多種語言？只有照片而已，你可以讓他用這一條。

新聞局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預算的執行我們就是依預算法還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就是若有勻支必要的話，我們就依預算法。

李議員雅靜：

就是每一項業務都有勻支的必要，不要說新聞局，我常常說的工務局、水利局才是最需要的，因爲它有安全性的問題。偏偏你們主計處的意見很多，說那個不能做也不能勻支，就只有新聞局可以而已，有那麼巧，是否有牽涉到人身和財產的重要性？爲什麼你們可以勻支、爲什麼你們就可以

這樣蓋下印章？你們是否有探討過它的適法性？同樣是業務費，爲什麼別的局處就不能這樣做，新聞局卻可以這樣做？後面還有一次專案報告要針對月曆的部分，包含你的預算是怎麼編的、你又怎麼准他的、又如何分送的？還有你們送來的數據怎麼對都對不起來，拜託你們好好寫一份正確的數字，我們不是硬要處分誰，只是要針對問題給更好的建議。好比說，一開始我們就建議、議長也建議，一份也沒有多少錢，一戶一份又有多少錢？少放點煙火，錢就有了，不是嗎？把這些資料備齊，在我們下次開會的時候，拿一份詳細的正確版送到議會來，好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就遵照議會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李議員雅靜：

不要再送來像一張、兩張、一本這樣零零散散的，尊重一下自己。還有請你轉告一下，如果要查，拜託不要只用你的版本而是要眞正去查。你們做一個詳實的說明，就不會有人再說你們怎麼樣。大家給你們的意見，可以的話就吸收，不要一句來兩句去，可以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是一個文宣品的發放，政風和主計也都有一些意見。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你注意聽，我不是說你如何發放？而是針對採購的部分、預算方面，你們是否有落實？你看連談到驗收，你們根本不落實，卻又簽准他們便宜行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完全依照採購法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你說一箱 50 本，萬一每箱 30 本，如果你點收 1,400 箱，以箱計才抽幾箱，這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你知道嗎？1,400 箱中，他抽查幾箱來算？才 10 箱而已，符合比例原則嗎？一成都不夠，會計卻讓它過，政風也蓋上章，這樣就准過了嗎？這不是 156 元也不是 1 萬 5,000 元，這樣沒有瑕疵嗎？新聞局一年到底有多少這樣的採購案？又有多少業務量？沒有多少啊！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工作，爲什麼卻草率行事？這也是保護自己的一種，有需要冒這個險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李議員說明，新聞局的同仁都相當專業，我們就整個採購法的程序來辦理，這些東西都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1,400 箱中才拆 10 箱而已，10 箱這個數字還是他們自己說的，還不知道是不是眞的有 10 箱，有照相或錄影嗎？都沒有，10 箱是他們自己說的。他們是便宜行事隨便點一點，還是根本都沒點就蓋章通過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坦白說，你很優秀，我們議會同仁都很認同你，但是你很無奈，這件事情你很委屈，大家都知道，可是往後如果繼續這樣，一定會出事。今天我們議會同仁沒有人針對你的缺點，但是這樣下去，燒到你自己，我怎麼不知道你是無辜、無奈，我告訴你，你做的事情一定要讓大家看得下去，這是事實。像水利局局長，你寫 2,000 份；水利局長也亂了，他是一個老實人，突然間也不知道如何回應；剛才議會同仁好意問他，突然間覺得很奇怪而忙著澄清，所以有時候你會害死人，我不騙你。大家都是好意，如果惡意對你，就不是這樣了。黃色小鴨的部分，我剛誇獎沒有多久，你馬上就漏氣，今天你多次都在回應這個問題，自己心裡也知道。其實沒有人要爲難你，但是往後的日子很漫長，你還要當局處長，我聽說你又要高升了，日子還很長，但是一不小心就壞了大事，現在快到選舉，好不好？那就不要擱置了，因爲他們下個會期要來…。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6 分鐘，是不是等到農業局還有動物保護處處理完畢後再散會，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再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對這件事情也給了很多寬容，我在這邊必須再講一次，就是在議員郵寄的部分也有不對的地方，因爲我們議員剛剛才核對過，有的人 30 份、有的人 50 份，這是確認的，已經確認了哦！你們後面清點的人說全部是 30 份，那麼一定是點錯了。是不是？不然怎麼有的議員收到 30 份、有的議員收到 50 份，而我們總召收到的是 100 份。沒有算錯，那已經是大家打電話回去服務處確認了，所以我們沒有誣賴你們。我們可能還是少的，更少的是里長，因爲里長都是用郵寄的，郵寄是 885 份，表示每個里長是一份，我們在這邊要做個澄清，里長拿到的是 1 份。如果議員拿到的是 30 份、里長拿到的是 1 份；但是現在所講的部分，是說有一些數量比較大的，到最後流向何處？這個就是議會一直在講的，就是說它的作用很奇怪，這

才是很怪異的地方。

另外，我們要問新聞局在發送這些東西的時候，如果你不知道它的流向到哪裡去，知道流向的可能都還好查；但是，你拿了一堆給人家卻不知道流向的，我們也要追究一下，高雄市政府的新聞局在處理這些東西的上面，有沒有盡到當時的責任？責任在哪裡、方向又在哪裡？有沒有按照會計科目來做？這是我們在追究的事情，其他的都是一些小細節。譬如高雄畫刊郵寄的部分，是屬於新聞局媒體的部分嗎？是不是請科長回應一下？高雄畫刊，目前寄給他們的用戶有多少人？每一次寄出去的高雄畫刊是多少份？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向議員報告，講的月曆，我們是依照…。

陳議員麗娜：

高雄畫刊，寄出去的份數是多少？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如果依照月曆的方向，我們是…。

陳議員麗娜：

高雄畫刊寄出去的份數是多少？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用寄的是 6,910 份。

陳議員麗娜：

6,910 這個數字沒有在郵寄裡頭。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郵寄的話是…。

陳議員麗娜：

台灣郵便，我只有看到兩條，是嗎？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對。

陳議員麗娜：

一個是 885，這是里長的數字，你寄給里長，如果算起來就剛好是一位里長一份。下面還有一個是寄 266 份的，那哪來的六百多份呢？在哪裡呢？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向議員報告，那時候政風處來的資料只跟我們要…。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從你們這邊郵寄出去的？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對。

陳議員麗娜：

是嘛！沒有在這個資料上，對不對？有沒有？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那是比較小一點的。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寫在這上面？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議員拿到的應該是府本部、各區公所…。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你們送給政風的，有沒有？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這三份是沒有的，它是在…。

陳議員麗娜：

沒有嘛！局長，你聽到了。就是議員，下面的新聞局局長室有 9,485 份，但是我們早上有說過新聞局的綜合出版科發出兩千多份，但是新聞局的出版科只拿了 417 份。這是數字完全兜不起來的地方，我們現在一筆一筆記上，下一次我們還有時間再討論，也請這些人來。局長，我們這次已經給你第三次機會了，我拜託你，如果第三次的機會，這些資料再不如實報告的話，不好意思，我們沒有辦法再信任這樣子的局處了。

今天這個部分先讓你們過，但是請你們一定要如實的把這一張的資料呈現出來，市長室看要派誰來，市長室總是要有人來說明，否則那一萬份要怎麼處理？各副市長及各副秘書長，每一個人都請過來報告一下你們發到哪裡去了。這是以上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件事可大可小，你在下次臨時會排一個時間來說明這個問題，把資料準備得詳細一點。這不是什麼十惡不赦的事，但是一定要突顯這個問題出來。你不要傻傻的，不是一定要你怎麼樣，但是你要如實詳細的寫出來，讓大家明瞭，往後是長長久久的，你要做的工作還很多，好不好。像這份資料，說難聽一點，不要說議員看不下去，連我都知道這是在應付議會而已。這份資料還寫得隱隱晦晦的，請你們拿出來還不敢拿出來，要政風處長逼你才拿得出來，其實早就準備好了嘛！好不好？預算沒有意見了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79 項、農業局、預算數：1,75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是支持你的預算，因爲你確實也很認眞的做事情。但是我們三民區的民眾更關心屠宰場什麼時候要遷走，這是好幾十年在民族路旁，在大樂及河堤社區對面有一個屠宰場，每天都在屠宰豬隻，對環境的傷害很大。我知道你上次也有跟市長報告，我不知道進度到哪裡了。

第二、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北側要做滯洪池，這對我們整個東三民在未來下大雨、暴雨來的時候會不會淹水，還有我們整個道路的通暢有很直接的關係。上次你有說要跟市長報告，我不知道有沒有更明確的結論，是不是也讓我們大家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向黃議員報告一下，整個高雄肉品公司的遷移是既定的。

黃議員柏霖：

既定的，那時間表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已經取得岡山農會、岡山肉品公司的同意。

黃議員柏霖：

有同意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們同意了。但我必須向黃議員報告，我們還要跟高雄肉品公司協調，我們採取合併的手腕。

黃議員柏霖：

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二、我們高雄果菜公司的那條十全路，本來就是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道路如果開闢了以後，那邊變成會縮小經營面積，經營的面積要透過整個都市計畫的程序，把批發市場的面積縮小之後，在西側做一個滯洪池，也是要經過一個都市計畫。所以這個時程，我們現在正在擬定一個時程，

一旦決定了之後，我們再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柏霖：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原本要遷去仁武，現在看起來到仁武的機率不大，因爲高雄農會不願意投資，那要花幾十億的，他們不出資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本席覺得如果人家不願意投資，這樣也是可接受，但是我要的速度。因爲我們已經拖了幾十年了，我從孩提時期就知道市場在那裡，一直到我現在已經四十多歲了，還是這樣。

你覺得肉品市場什麼時候會遷走？有沒有約略的一個時間，譬如說一年內或是兩年內是你希望的時間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此向黃議員報告，很肯定的向各位報告，如果我以負責任的態度的話，我當然是希望他儘速。但是我剛剛向黃議員報告的是，有些事情是必須我先得到乙方，譬如說岡山農會取得他同意了，我再來跟甲方談，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是確定的時程表出來，我再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柏霖：

好，所以第一個，要過去岡山已經可以過去了，所以現在是高雄這邊內部的協調。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還有就是因爲岡山肉品公司旁邊有一塊空地，如果要過去，我們也知道高雄肉品公司還有屠宰牛隻，這些我都必須要兼顧。

黃議員柏霖：

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岡山肉品公司只有屠宰豬隻而已，我們還要屠宰牛隻怎麼辦？我必須要兼顧，要給我時間。

黃議員柏霖：

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路什麼時候會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道路的問題因爲牽涉到整個批發市場經營面積的縮小，我們必須跟批發商協調，因爲每一攤的經營面積會縮小。

黃議員柏霖：

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協調完成之後，我們會分配好，這條路本來就是既定的，不用透過都市

計畫了，當然速度就會加快。

黃議員柏霖：

好，我希望加快速度，我們三民區的民眾也等很久了。本席也追縱了很多年，我知道你也很認眞做，希望速度愈快愈好，謝謝。我支持你的預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一定會儘快做好。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上次的大會當中有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針對我們高雄市，因爲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現在的農地到底耕作情形如何？有關於這些地目變更的使用情形，我記得我那時候請教過你，你說你要把彙整後相關的資料向我回報。我好像還沒有等到你們的報告，是不是可以儘快把相關的資料整理一下，讓我了解一下目前我們農地耕作的情形如何，我給你一週的時間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眞的是這樣，我眞的很抱歉，因爲你在這裡質詢完以後，我們同事馬上就有準備，我們的聯絡人說有拿給你，不曉得有沒有。沒關係，我在一週裡可以給你。

陳議員美雅：

我有請你們要來說明一下，就是相關的原本分布圖以及之後有沒有做過其他相關的變更，我希望你們能夠說明清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在一週的時間內，我馬上處理，可以嗎？

陳議員美雅：

好。另外一個問題是，針對我們高雄市一直在推動的有機農作物，請教一下，針對我們高雄市自己所謂的有機農作物，你們有沒有認證的方式？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有全國各縣市的有機認證都是委託。

陳議員美雅：

是委託給高雄市的另外別的單位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高雄市，是全國的，包括屏科大、成大、里仁、寶島等等這些都是委託單位。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全國統一的標準，我們高雄市沒有另外針對高雄市農作物另外認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

陳議員美雅：

也不需要就是了，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這是農委會全國統一的標準，所以這個認證不是我們自己高雄市政府來認證，也必須要農委會承認才叫做「有機」。

陳議員美雅：

這些農產品如果之後有發生食品食用上的疑慮等等的問題，責任要由誰來承擔？是農業局委外出去的單位承擔，還是農業局這邊要負責把關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陳議員再做一個補充說明，所有的有機認證的通過，在整個查驗的過程當中，農委會都會派人做詳細的稽查，我們會配合。所有的查驗單位去到農地做有機認證的同時，他就必須要負起這個責任。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你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現在認證的標章提供給本席。因爲有民眾在跟我反映，他們到百貨公司去的時候，有很多的專櫃會擺出來標榜有機，上面寫得感覺似乎是，但是他們不確定是不是。在食品安全發生問題之後，他們很想知道，這到底是不是眞的是高雄市政府你們認可的標章。因爲就像你剛剛講的，這並不是市政府的權責，是你們委外出去做的，這個當中是眞的經過認證的產品嗎？還是說其實不是，他們也可以自己標榜，這是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輔導認證的，他們可不可以自己這樣標示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是產銷班，他們的輔導單位可以寫我們，但是認證單位絕對不是我們。

陳議員美雅：

民眾怎麼去辨別這當中的事實與否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剛剛陳議員所說的，它有標章認證。而且…。

陳議員美雅：

那個標章民眾都能夠知道嗎？我們要看到什麼標示才知道那是眞正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農委會有一個有機的網站，是全國性的。這方面我一樣一個禮拜之內把資料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們把目前相關針對這些食品安全，特別是農產品，因爲他們都標榜這是有機的，都標榜是經過市政府協助輔導合作的，民眾不曉得眞實性如何？你把其他相關的資料，你們能蒐集到的提供給本席，來做個說明，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願意提供，給我一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0 項、動物保護處、預算數：19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五十九、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副　局　長：劉仲信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㈠民政類編號：1 至 2，計 2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㈡教育類編號：1 至 6，計 6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㈢農林類編號：1，計 1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㈣交通類編號：1 至 2，計 2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㈤工務類編號：1 至 7，計 7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7,601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10 至 12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寶山永久屋配管工程」新台幣 37 萬 2,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經費 30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核定市政府提送 103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6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新台幣 6,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9 分提：本（11）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0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閉幕。

戊、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及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1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計 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6、計 6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農林類、編號 1、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2、計 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7、計 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提案，從社政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社會局長呢？先從原民會與客委會開始，好不好？再 10 分鐘請社會局長入座，再不來就退回。先從原民會開始，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現在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寶山永久屋配管工程」，新台幣 37 萬 2,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編號第 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經費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部分，請張漢忠議員。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5、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核定市政府提送 103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6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還剩下社會局三個案，是不是再休息 20 分鐘等局長來？如果 20 分鐘後沒有來就退回，好不好？你們趕快催他來，這樣可以吧！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從社會局開始，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及家庭托育費用

補助」7,601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10 至 12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類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大會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閉幕，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六十、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長：蘇麗瓊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永得
美術館館長謝佩霓（由秘書廖小玲代理）
那瑪夏區公所區長白樣·伊斯理鍛（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三、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次臨時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提案 2 案、議員提案 2 案。

四、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計 2 案（編號：1 至 2，包括教育類 1 案、交通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 案（包括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周議員鍾瀅

鄭議員光峰

吳議員利成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康議員裕成
張議員豐藤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芳如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順進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信瑜
韓議員賜村
顏議員曉菁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富寶
唐議員惠美
洪議員平朗
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政聞
蘇議員炎城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茂林區公所盧區長進義

桃源區公所陳區長海雲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文化局史局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33 頁、第 35 頁、第 39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工務局：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
中區資源回收廠：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照案通過。
勞工局至水利局：照案通過。

（總）表 12 第 42 頁

信託管理收入：照案通過。

（總）表 12 第 42 頁至 52 頁

財產收入：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 1：財政局財產售價預算數 55 億 5,000 萬元，採記名表決，反對刪減者有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張議員文瑞、翁議員瑞珠、李議員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宛蓉、蕭議員永達、周議員玲妏、張議員豐藤、林議員瑩蓉、洪議員平朗、黃議員淑美、郭議員建盟、林議員芳如、鄭議員光峰、康議員裕成、陳議員政聞、陳議員慧文、蘇議員炎城、鍾議員盛有、連議員立堅、顏議員曉菁，共計 23 位；贊成刪減者有黃議員天煌、柯議員路

加、吳議員益政、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雅靜、方議員信淵、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長生、吳議員利成、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瀅、陳議員粹鑾、藍議員星木、洪議員秀錦、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順進、李議員眉蓁、蘇議員琦莉、曾議員俊傑、唐議員惠美、林議員義迪、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陳議員美雅、莊議員啓旺、許議員福森共計 32 位；表決結果刪減 16 億 5,000 萬元。

註 2：地政局資本收回預算數 28 億元，採記名表決，反對刪減者有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張議員文瑞、韓議員賜村、林議員武忠、翁議員瑞珠、李議員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宛蓉、蕭議員永達、周議員玲妏、張議員豐藤、林議員瑩蓉、陳議員信瑜、洪議員平朗、陳議員明澤、林議員芳如、郭議員建盟、黃議員淑美、張議員漢忠、陳議員政聞、康議員裕成、鄭議員光峰、陳議員慧文、蘇議員炎城、鍾議員盛有、蔡副議長昌達、顏議員曉菁、連議員立堅共計 29 位；贊成刪減者有黃議員天煌、吳議員益政、曾議員麗燕、柯議員路加、黃議員石龍、方議員信淵、李議員長生、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吳議員利成、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瀅、陳議員粹鑾、藍議員星木、洪議員秀錦、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蘇議員琦莉、唐議員惠美、林議員義迪、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莊議員啓旺、陳議員美雅、許議員福森共計 31 位；表決結果 28 億元全數刪除。）

（總）表 12 第 52 頁至第 53 頁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照案通過。

（總）表 12 第 53 頁至第 58 頁

補助收入：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總）表 12 第 58 頁至第 61 頁

捐獻及贈與收入：照案通過。

（總）表 12 第 61 頁至第 72 頁

其他收入：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

一、市政府各局處活動費用(項目如附件 2)總共刪除 2 億 8,626 萬 9,350 元。並附帶決議：市政府辦理活動，涉及民間個人、機構、團體或企業贊助之經費，應將所有來源與使用明細，送議會備查，接受議會監督，以示向全民負責。

二、其餘歲出預算刪減 54 億 1,268 萬 650 元，刪減項目及各項金額由市政府自行調整，並將調整後之項目列表於一週內送本會備查。

三、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建）議及文字修正，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註：以上三點決議採記名表決，贊成者有黃議員天煌、柯議員路加、曾議員麗燕、方議員信淵、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長生、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吳議員利成、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潑、陳議員粹鑾、藍議員星木、洪議員秀錦、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順進、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蘇議員琦莉、唐議員惠美、林議員義迪、吳議員益政、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莊議員啓旺、陳議員美雅、許議員福森共計 32 位；反對者有林議員武忠、陳議員明澤、洪議員平朗、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共計 4 位；表決結果通過。）

三讀會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3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51億1,000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地方總預算－

一、歲入預算刪減：56 億 9,895 萬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56 億 9,895 萬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

歲入 1,149 億 7,318 萬 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

歲出 1,269 億 7,318 萬 7,000 元，債務還本 31 億 1,0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丁、抽出動議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53 分提：擬將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擱置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規費收入抽出進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2 時 54 分提：擬將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7 號案：「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抽出進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2 分提：爲提高總預算案審議速度，歲入部分擬按來源別逐款審議，每位議員發言時間以一次 3 分鐘爲限，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總預算案三讀通過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2 時 55 分提：擬按照慣例繼續進行總預算案與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三讀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5">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td></tr>
<tr><td colspan="3">103 年</td><td colspan="2">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 colspan="2">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2</td><td>13</td><td>四</td><td colspan="3">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確認議事日程表。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4</td><td>五</td><td col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其他事項。</td><td>分組審查。</td></tr>
<tr><td>2</td><td>15</td><td>六</td><td colspan="3" rowspan="2">停會。</td></tr>
<tr><td>2</td><td>16</td><td>日</td></tr>
<tr><td>2</td><td>17</td><td>一</td><td colspan="3" rowspan="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2</td><td>18</td><td>二</td></tr>
<tr><td>2</td><td>19</td><td>三</td></tr>
<tr><td>2</td><td>20</td><td>四</td><td colspan="3">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td></tr>
<tr><td>2</td><td>21</td><td>五</td><td colspan="3">1.二、三讀會：
(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2.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附件2）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103年度辦理各項活動費用刪減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1	民政局	3-1-74	區域行政 -區域監督業務 （二）業務費 2.委辦費	50,000,000	50,000,000	0	委託各區辦理各項具社區發展特色區里等活動經費。
2	研考會	2-5-31～32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一. 市政研究發展 （二）、業務費 6.委辦費	1,300,000	1,300,000	0	包含 1.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1～2案800,000元。 2.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500,000元。
3	勞工局	16-1-58	一、勞工福利 (二)業務費 6.委辦費	1,000,000	1,000,000	0	辦理五一勞動節相關系列活動經費。
4	經發局	6-1-84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管理 (二)業務費 10.一般事務費	27,200,000	27,200,000	0	建構健全會展城市發展環境： 1. 赴國外爭取國際性重要會議及展覽至本市舉辦。 2. 行銷本市會展產業及提升本市主辦會展能力之排名。 3. 改善建構本市會展產業所需之基礎配套措施，提升會展產業發展環境。 協助國內外策展團隊至本市辦理會展之活動。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5	經發局	6-1-84	商業行政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9,200,000	9,200,000	0	藉由高雄購物節配合中央刺激消費，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讓消費者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 1. 舉辦高雄購物節。 2. 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跨商圈行銷、跨商圈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智慧辨識、智慧導購、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
6	教育局 (體育處)	5-4-54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十、2014年高雄國際馬拉松	9,000,000	9,000,000	0	辦理2014年高雄國際馬拉松。
7	文化局	19-1-86	一、辦理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業務費 4.一般事務費	4,000,000	4,000,000	0	辦理國際性動漫等次文化相關創作推廣活動。
8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	19-2-41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四、研究美術業務 （一）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5,000,000	5,000,000	0	辦理高美館典藏品用推廣計畫。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9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	19-2-43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七、國際巨匠大展業務	11,075,000	11,075,000	0	辦理國際巨匠大展。
10	文化局 圖書館	19-3-59	一、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一）業務費 4.一般事務費	6,000,000	6,000,000	0	辦理國際書展。
11	文化局 圖書館	19-3-59	一、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一）業務費 4.一般事務費	4,000,000	4,000,000	0	辦理書香推廣及推動市民終身閱讀風氣等相關活動經費
12	文化局 電影館	19-5-26	業務管理 二、映演業務 （一）業務費 2.一般事務費	8,000,000	8,000,000	0	辦理國際影片觀摩、推廣、影人交流等城市影展相關工作。
13	文化局 電影館	19-5-26	業務管理 二、映演業務 （一）業務費 2.一般事務費	2,000,000	2,000,000	0	辦理國際短片觀摩競賽活動。
14	文化局 電影館	19-5-28	業務管理 三、推廣業務 （一）業務費	6,000,000	6,000,000	0	影像深耕及城市行銷推廣工作經費。
15	新聞局	13-1-36	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	3,250,000	3,250,000	0	為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影音節目，強化地方節慶文化保存與推展，並豐富本市公用頻道節目之用。

16	新聞局	13-1-36	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	2,550,000	2,550,000	0	為製作、剪輯呈現本市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以充實本市公用頻道節目之用。
17	新聞局	13-1-36	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	3,204,000	3,204,000	0	為運用電子、平面、網路等媒體或戶外廣告宣導等多元媒宣管道，宣導有線電視收視權益、有線電視數位化與本市公用頻道節目等之用。
18	新聞局	13-1-36	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	600,000	600,000	0	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費之用。
19	新聞局	13-1-48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八、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	7,000,000	7,000,000	0	辦理本市跨年晚會。
20	新聞局	13-1-48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八、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	3,000,000	3,000,000	0	辦理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21	海洋局	22-1-82	(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	1,500,000	1,500,000	0	辦理海洋博覽會等相關海洋活動費用(海洋文化及科技教育展示推廣、船舶展、海洋食品及休閒產業展、環港觀光船及藍色公路體驗)。

22	衛生局	10-1-78	衛生業務-醫政業務 （一）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1,962,400	1,962,400	0	辦理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媒體網路廣播行銷通路活動費等。
23	都發局	23-1-111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七、都市設計應用碳排放量生態績效評估規劃案	2,000,000	2,000,000	0	「都市設計應用碳排放量生態績效評估規劃案」，該項預算係新增。
24	都發局	23-1-115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十三、南高屏跨域加值經貿廊帶先期規劃	8,000,000	8,000,000	0	「南高屏跨域加值經貿廊帶先期規劃」，該項預算係新增。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25	民政局	3-1-74	區域行政 -區域監督業務 （二）業務費 4.一般事務費	1,300,000	6,500,000	6,500,000	辦理左營萬年季地方特色活動。
26	社會局	8-1-86	二、補助人民團體 (一)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49,000	2,675,000	2,674,000	獎勵本市人民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費。
27	社會局	8-1-93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900,450	450,000	450,450	1.辦理社區發展業務文具紙張，印刷法令及相關表件。 2.訂購相關期刊、書籍等分送社區參閱。 3.參加社區發展相關活動等各項費用。 4.舉辦社區發展相關活動及講習各項雜支。
28	社會局	8-1-94	(四)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64,000	1,932,000	1,932,000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活動、進行社區研究計畫、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全國民俗育樂觀摩活動及工作人員觀摩、研習等費用。
29	勞工局	16-1-52	一、輔導工會組織 (二)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5,000	1,688,000	1,687,000	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五一勞動節優良（模範）會員表揚及獎勵（旅遊）活動。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30	勞工局	16-1-52	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一)業務費 6.委辦費	309,800	155,000	154,800	辦理模範勞工及工會表揚活動。
31	勞工局		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一)業務費 6.委辦費	1,260,000	630,000	630,000	辦理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含本局隨行工作人員2名)。
32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6-5-34	三、勞工博物館 (一)業務費 7.委辦費	906,000	453,000	453,000	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導教學作業(含座談、講座、表演、語音導覽等費用)。
33	經發局	6-1-74	產業服務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管理相關費用，包含場域經管人員薪資、中心設施維護與增購、服務進駐廠商、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經費(含配合款500萬元)。
34	經發局	6-1-105	招商行政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亞洲新灣區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招商： 因應亞洲新灣區多項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進程，配合自己經濟示範區政策利基，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並依產業及區位之不同需求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擴大辦理招商活動，建設本區域為高雄經貿服務之核心區域，進一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步促成高雄產業多元化與帶動城市經濟轉型。
35	教育局 (體育處)	5-4-48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 四、端午龍舟競賽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辦理端午龍舟競賽。
36	文化局	19-1-69	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1,200,000	600,000	600,000	辦理本市社區營造推動、社區調查及社區觀摩活動費用。
37	文化局	19-1-85	一、辦理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業務費 4.一般事務費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中央軟體建置計畫、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行銷等之用。
38	文化局 圖書館	19-3-46	圖書管理---開放閱覽 一、館舍營運暨閱覽服務 （一）業務費 13 一般事務費	9,500,000	4,750,000	4750,000	辦理城市閱讀、館藏資源講習、館內閱覽服務經費及其相關人員培訓等費用。
39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	19-4-32	二、 推廣行銷業務 （二）業務費 4.一般事務費	976,000	488,000	488,000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經費。
40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	19-4-32	二推廣行銷業務 （二）業務費 4.一般事務費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推廣與扶植本市特有無形文化資產經費。
41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	19-4-32	二、推廣行銷業務 （二）業務費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推廣教育與傳統偶戲活動經費。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4.一般事務費				
42	文化局 電影館	19-5-26	業務管理 二、 映演業務 （一）業務費 2.一般事務費	4,726,000	2,363,000	2,363,000	協助電影藝文及影展行銷推廣活動等費用。
43	海洋局	22-1-82	(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	1,000,000	500,000	500,000	參加國際遊艇展佈展、宣傳行銷、製作文宣品、辦理說明會等相關活動費用。
44	海洋局	22-1-82	(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市辦理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作業費用(含刊登國外專業媒體宣傳行銷、刊登國內外媒體廣告徵求廠商參展、機場或車站燈箱廣告、架設網站、印製文宣品等)。
45	海洋局	22-1-83	(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辦理「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之佈展、宣傳行銷、印製文宣品、遊艇運送與吊放等費用。
46	海洋局	22-1-83	(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	1,500,000	750,000	750,000	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參加國際郵輪會展及水上遊憩活動推廣等。
47	海洋局	22-1-83	(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	2,000, 000	1,000,000	1,000,000	本市辦理2015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作業費用(含刊登國外專業媒體宣傳行銷、刊登國內外媒體廣告徵求廠商參展、機場或車站燈箱廣告、架設網站、印製文宣品等)。

編號	局處別	頁數	科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說明
48	海洋局	22-1-91	(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捐助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慶活動費用。
49	觀光局	25-1-59	觀光行銷管理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網路廣告、媒體廣告、廣告看板等費用。
50	觀光局	25-1-60	觀光行銷管理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辦理高雄觀光行銷推廣會、推介活動、記者會活動、表演活動、宣傳等費用。
51	觀光局	25-1-60	觀光行銷管理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參加國內外旅展高雄館亮點佈展，攤位租金、展場特色規劃佈置、創意主題行銷活動、宣傳措施等費用。
52	觀光局	25-1-60	觀光行銷管理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1,200,000	600,000	600,000	拓展建置國內外高雄觀光行銷推廣服務據點、辦理開發客源及旅客量增行銷推廣活動等費用。
53	觀光局	25-1-63	觀光產業管理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2,513,000	1,257,000	1,256,000	民宿、觀光工廠、農漁特產等產業結合特色觀光輔導推廣計畫及營造故事旅遊亮點等經費。
54	觀光局	25-1-64	觀光產業管理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行銷本市夜間觀光，結合本市夜間特色旅遊景點、商家及藝文表演，規劃特色遊程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55	觀光局	25-1-67	觀光活動推展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 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等相關經費。

56	觀光局	25-1-67	觀光活動推展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4,500,000	2,250,000	2,250,000	辦理 2014 年內門宋江陣活動等相關經費。
57	觀光局	25-1-67	觀光活動推展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辦理本市城市亮點、重建區景觀特色活動，如美麗島星光大道、甲仙及那瑪夏等區觀光推展計劃等相關經費。
58	觀光局	25-1-67	觀光活動推展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辦理田寮月世界奇幻節活動。
59	觀光局	25-1-84	動物園管理 （二）業務費 12.一般事務費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為推廣動物園自然保育及科普教育，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及加強動物園行銷。
60	觀光局	25-1-85	動物園管理 （二）業務費 12.一般事務費	560,000	280,000	280,000	舉辦各項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61	觀光局	25-1-85	動物園管理 （二）業務費 12.一般事務費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辦理動物園夜間開放，規劃特色夜間主題展演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62	環保局	11-1-97	土壤及水汙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汙染管理防治 一、水汙染防治 （二）業務費 5、委辦費	6,167,000	3,084,000	3,083,000	1、高雄地區河川污染整治推動計畫，委託顧問公司或研究機構進行水質檢測調查及教育宣導、水污染管制、緊急應變通報工作。 2、辦理執行許可登記、建檔管理、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審查、查核污染源資訊電子化作業。

63	環保局	11-1-99	土壤及水汙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汙染管理防治 二、飲用水管理 （一）業務費 4、委辦費	2,536,500	1,268,500	1,268,000	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
64	環保局	11-1-122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及運管理 八、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二）業務費 4、委辦費	12,308,000	6,154,000	6,154,000	1、辦理資源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責任業者、販賣業等稽查取締工作（6,258,000元）。 2、委託辦理資源回收站形象改造等評比工作（4,000,000元）。 3、辦理資源回收創意宣導活動（2,050,000元）。
65	工務局	7-1-71	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七、推動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計畫 （一）業務費2.委辦費	11,300,000	5,650,000	5,650,000	推動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計畫委辦費。
66	都發局	23-1-80	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 三、社區環境及建築風貌營造計畫 （一）業務費 3.委辦費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1.委託辦理「高雄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計畫輔導案」140萬元。 2.委託辦理「建築風貌營造暨開發資料成果加值分析與建置案」100萬元。
			刪減數總計		**286,269,350**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3	81	1	5	罰款收入	交通局	交通違規罰款	1,580,000,000	500,000,000	1,080,000,000	一、刪減500,000,000元 二、附帶決議：交通違規罰款收入，超收部分應專款專用，須用於設置或改善交通設施。
46	6	36	1	1	財產收入	財政局	不動產售價	5,550,000,000	1,650,000,000	3,900,000,000	刪減1,650,000,000元。
49	6	55	1		財產收入	地政局	資本收回	2,800,000,000	2,800,000,000	0	刪減2,800,000,000元。
51	6	74	1	1	財產收入	海洋局	不動產售價	748,950,000	748,950,000	0	刪減748,950,000元。
53	8	4	1		補助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214,639,000	0	214,639,000	附帶決議：原民會范主任委員是否參選下屆市議員，必須在103年2月17日前公開宣布，否則原民會103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合計				5,698,950,000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1.審讀議案交付審查。

2.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二三讀會）。

3.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會）。

4.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2 案、編號 1 至 2 號，包括編號 1、教育類 1 案；編號 2、交通類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 案，包括交通類編號 1、1 案；工務類編號 1、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從歲入規費收入開始，爲了提高審議速度，按照來源別逐款審議，每個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爲限，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福森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規費收入，請翻開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12 第 39 頁到第 42 頁、勞工局到水利局等單位的規費收入、預算數、合計 2 億 4,32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5 款，信託管理收入，請看第 42 頁第 1 項、環境保護局信託

管理收入、預算數：1 億 3,52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6 款、財產收入、請看第 42 頁到第 52 頁、預算數：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46 頁 6 款 34 項、民政局財產收入、預算數：144 萬 4,000 元，照案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46 頁 6 款 36 項 1 目 1 節、財政局財產售價：不動產售價、預算數：55 億 5,000 萬元，刪減 3 億元，剩餘 52 億 5 千萬元。第 47 頁 6 款 40 項 1 目 1 節、體育處權利金收入、預算數：109 萬元，照案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49 頁 6 款 55 項、地政局、財產收入、預算數：28 億 183 萬 3,000 元，其中包括平均地權基金資本收回 28 億元、財產孳息 183 萬 3,000 元，送請大會公決。第 51 頁 6 款 74 項 1 目 1 節、海洋局財產收入、預算數：7 億 4,89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市有土地開發收入 7 億 4,895 萬元，附帶決議：本預算數 102 年度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繳庫後，再予通過。二、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於第 46 頁第 6 款 36 項第 1 目的第 1 節，財政局的財產售價，針對於不動產售價的部分，我看到的是財政局今年編進來的預算數是 55 億 5,000 萬元。本席在此具體建議要刪除 16 億 5,000 萬元，爲什麼本席會做這樣的建議呢？首先我們可以看到，在 100 年度執行結果，土地稅當初我們就一直認爲財政局對於相關的預算都是浮編，我在此要告訴全體高雄市民，財政局浮編誇張到什麼程度？100 年度我們看到監察院的報告，做出來執行結果，土地稅是短收 45 億 9,852 萬元，房屋稅是短收 5 億 3,516 萬元，契稅短收 5 億 9,526 萬元，光是這個幾個部分我們就可看到，目前的景氣是不夠活絡的，當初他們在編這樣的預算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提醒財政局有沒有浮編？有沒有辦法把這些歲入確實能夠收到？他們說可以。但是我們看到最後的執行結果，有沒有辦法？沒有辦法。再看到財政局說爲了要救高雄市的經濟，希望我們開放讓他們多賣土地，我們看到什麼呢？議會在 100、101 年度我們同意他們標售 298 件，但是各位高雄市民，我們看到最後財政局成功標售幾件？只有 83 件，還有 215 件是沒有標售出去

的。在這樣的執行結果的前提之下，居然今年他們送進來的歲入是如此浮編誇張，102 年度他們也只有編 38 億 9,338 萬元，他們都沒有辦法執行完畢，離目標還差距那麼大，今年居然又爲了要歲入、歲出平衡，居然浮編進來說他們需要要預算數，他們要把不動產賣掉 55 億 5,000 萬元。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必須一定要刪除掉 16 億 5,000 萬元，這個是依照之前市政府財政局你們執行的結果不力，所以我們認爲不應該債留子孫。你只是浮編這些歲入來彌平你的歲出，但是有沒有辦法眞的把這些土地處分掉？活絡高雄市的經濟？這部分有沒有帶起來，高雄市經濟蕭條，而你們現在只是爲了要彌平負債平衡，就多編了這些不動產的財產歲入。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請刪除 16 億 5,000 萬元，不要債留子孫，我們要創造高雄市的經濟，不是只是要變賣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刪 16 億 5,000 萬，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沒意見嗎？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剛剛針對議員提出來要刪除 16 億事項的內容，我們是不是請財政局說明一下，是不是就如我們議員在審查這個看法事實，請說明一下好嗎？你就每一項，因爲我們議員審查也要知道刪除的理由充不充足？覺得有沒有必要？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我必須基本上來講，這幾年市政府也好、財政局也好，一直積極努力在做開源節流的事情，節流的部分我相信大家已經知道，已經節流到極致，用句通俗的話，就是「已經殺到見骨了」，節流方面盡量，但是已經不可能了，必須在開源的部分在積極努力，不管開源也好、節流也好，這個都是議會期許我們、督促我們要努力的事情，在節流部分我剛才講過，我們已經努力到極盡了，一樣的，開源的事情我們也要積極來努力，所以剛才說我們是浮編預算，是爲了平衡預算，說我們編了售價收入，這個完全是不對的。

剛才提到用 100 年和 101 年的數據來表示我們處理財產沒有績效，其實這樣的比較是不公平的，因爲 100 年和 101 年當時議會對我們財產處分的限制，也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能處分的限制，現在還在。所以我們能拿出來要處分標售的財產標的，都不是市場所需要的，因爲面積太狹小，那個成績當然是不會好；102 年議會是到 9 月才解除那個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雖然 9 月才解除，我們後來的努力就已經有效果了，所以

假使用 101 年或 102 年來做比較，這個是不對的。102 年的預算數是 32.41 億，最後決算是 39.01 億，這執行率是 120%。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剩下不到一分鐘，你請坐。我們重點大概有聽出來，主要目的是要讓大會同仁跟高雄市民了解，市政府不是營利事業單位，所以我們審查的過程當中是不能用賺不賺錢的角度去審查高雄市的預算，所以我認爲市政府財政局在這個部分，已經有努力的依照議會議員的要求在財政上能夠節流，但已經到沒有辦法節流的階段，所以我是比較不認同刪 16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周議員鍾瀅發言。

周議員鍾瀅：

這案件要愼重，這個不只是開源節流而已，局長說會努力節流，我們都肯定，但是賣土地不是開源，土地賣一塊出去就少一塊，永遠不會再來、不會再生財，賣掉是因爲鬱悶或很高興，一坪賣幾百萬，明後年卻漲幅高，所以不要採取此開源方法，因爲這不會再來。第二、不要賣得太快，所以我在此要制止，前兩、三年都讓你賣，我們不是賣，今年決算 39 億，有時候不要賣的太兇、太快又賣的太多，土地不會再生，而且價格不一定最好，所以不一定要賣得太快、太多。我個人的看法是保守派的，要增產開源可以從地政局土地重劃的畸零地，我也請地政局謝局長好好的規劃，不一定賣市有財產，可以用重劃土地、區段徵收的適當高發展地區的土地去處理，不一定只有賣市有原有的財產，我贊成保守的維持去年度預算額度，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財政局是市政府的大掌櫃，歲入、歲出你最清楚，剛剛陳美雅議員講在執行力方面，我覺得財政局長有必要做去年度土地執行力不佳的主客觀條件，但是本席先要講的是年度不一樣、環境景氣不一樣，所以有必要很客觀的用專業來說明，因爲刪 16 億非同小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的想法是在整個財政缺乏之下，可能各位議員覺得賣土地像賣祖產，但是財政局也有處分這些土地的必要，很多財源的籌措，我們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整個高雄市政府在處分土地時，如何是理直氣壯告訴高雄市民，我們在這一塊的處分過程當中是理所當然，而且在財政規劃當中是必要的。局長應該在專業跟時空客觀的環境之下做一個說明，

說明在執行力方面還有土地要處分，還有年度不一樣，因爲我覺得主客觀條件並不一樣，你應該做一個說明，而不是在這裡說爲何要賣祖產，我想局長應該從這個角度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簡單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簡單說明。把市政府處分財產說是賣祖產，又說賣了就沒有了，其實這觀念要修正調整，我們必須把土地當作資源而不是一個商品，處分這些資源是要創造社會和國家、經濟、整體發展的一個城市效果，所以這一點觀念一定要這樣處理，財政局在處分財產也不是把它當作商品，我們還是參照市民的需要、參照市政建設的需要、參照市長的需要逐筆來處分這些財產。

第二個，今天是審歲入預算，剛才我說明過，這個事情我們已經做到極盡，開源的事我們更要積極努力來做，今天若把預算歲入刪掉了，最後的結果是因爲預算必須要平衡，就要另外去刪…。

鄭議員光峰：

局長，剩 10 秒，我不想破壞這個遊戲規則。土地標售爲什麼在執行上去年度是這樣，大家也願意聽看看，因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去年度是標得很好，我們預算達到 120%，101 年和 100 年是因爲一方面景氣不好，一方面是提出的土地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利成發言。

吳議員利成：

其實我們議員對於預算都很盡責關心市政府的總預算，我有問財政局長，你眞的認爲景氣明年會更好嗎？今年過年我看到家家戶戶都冷冷清清，你說景氣明年會更好嗎？上年度編 39 億，今年度編 55 億多，多編十幾億，你說這個不是浮編嗎？如果不是浮編，那我認爲心態也可議，你多編 16 億多的歲入，表示要多花 16 億，你擔任財政局長居然爲了經濟、城市的發展要賣土地。若一個敗家子將財產土地賣光光，說是在拚經濟，拚到家產都賣光光變成流浪漢，我問你這是在拚經濟嗎？這是拚經濟的方法嗎？

景氣不好大家都知道，在台灣所有的政治人物裡，陳菊未來要問鼎大位的機率也是很大，民進黨的五府千歲都沒有新鮮感，陳菊市長民調都第一

名，他有可能以後機會很大，而你們這些團隊每次都爲了財產要借那麼多錢，要讓百姓認爲你以前擔任市長財產都一直賣掉，就只會賣財產，是不是造成不好的負面消息。議會就是不要讓你們亂花錢，但也不是花到沒有錢，也是比照過去編 39 億，我們也認定 39 億的財產收入一定做不到，做不到時預算要平衡是不是問題就越來越大。希望舉債不要增加得太快，在此本席還是強烈的建議，因這條是多編所以要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後兩位發言，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去年三十多億、今年五十多億，剛剛財政局長也說明議會開放 500 平方公尺，所以售價會提高，總總原因相信大家也很清楚，16 億的金額若刪除後，確實對歲出的平衡會造成滿大的影響，所以，議長，對於這麼重大的刪除，能不能擱置協調？先討論其他的案子，這個待會兒休息時，讓財政局長進一步的再和各位議員說明清楚，讓大家有一個共識後，該刪除多少，該怎麼樣有一個共識決，對市政府也好，對高雄市財政永續發展也好，待會兒是不是可以細部來討論？先把握時間，把其他較沒有爭議的預算，大家有共識的預算，先行討論，以上建議，請議長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對於這些財產的處分，我想各有不同的看法，既然是這樣，議會是多數決，是不是可以記名表決一下，大家對這個議案做負責任的表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記名表決，好不好？贊成刪除的，請舉手。

黃議員柏霖：

請議長再講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贊成刪除 16 億 5,000 萬的，請舉手。對，記名表決；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反對刪減的有：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張議員文瑞、翁議員瑞珠、李議員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宛蓉、蕭議員永達、周議員玲玟、張議員豐藤、林議員瑩蓉、洪議員平朗、黃議員淑美、郭議員建盟、林議員芳如、鄭議員光峰、康議員裕成、陳議員政聞、陳議員慧文、蘇議員炎城、鍾議員盛有、連議員立堅、顏議員曉菁，

共 23 位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贊成刪除 16 億 5,000 萬元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刪減的有黃議員天煌、柯議員路加、吳議員益政、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雅靜、方議員信淵、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長生、吳議員利成、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瀅、陳議員粹鑾、藍議員星木、洪議員秀錦、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順進、李議員眉蓁、蘇議員琦莉、曾議員俊傑、唐議員惠美、林議員義迪、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陳議員美雅、莊議員啓旺、許議員福森，共 32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好。

郭議員建盟：

請教議事組，我忘了我們自己是財經小組一員，財經小組議員在當時已經有了共識決，財經小組議員此時是不是可以參與表決？關於這點，剛剛沒有注意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可以表決的話，你怎麼可以舉手？

郭議員建盟：

就因爲沒有注意到，所以要請教這個議題；因爲沒有注意到，我是不是可以舉手表決？是不是請…，有沒有這個問題？例如財產售價，幾位財經小組的議員已經在當時（小組審查）形成共識，所以提送二讀會；提送二讀會時，按照道理來說，這時候應該也不能參與表決，因爲也是財經小組的共識決，所以這時後，我們可不可以舉手？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可以。

郭議員建盟：

可以，那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先舉手的，自己不要忘記。

郭議員建盟：

我也沒有注意，因爲沒有碰過這種問題，所以要請示大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46 頁 6 款 36 項 1 目 1 節、財政局財產售價：不動產售價 55 億 5,000 萬元，刪減 16 億 5,000 萬元。（敲槌決議）

請繼續，其他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是針對第 49 頁，有關地政局資本收回部分。其實地政局在這次平均地權基金裡，有一個比較大的爭議，總共要注入市庫 72 億元。注入市庫 72 億，原則上好像是因爲去年賺了不少錢，而我們都知道在平均地權基金部分中，要做的建設其實還滿多的，但是因爲高雄市，剛剛局長也講了，希望有這些錢可以做更多的建設。原則上和剛剛的款項都不一樣，有一些可能是稅的收入問題、或是賒借部分，但這個部分是屬於專款專用的基金，基金如果行有餘力時，當然也可以挹注市庫。但在這個部分有一條是關於資本收回 28 億，我們必須要知道，高雄市本來投資了 32 億元到平均地權基金裡去，今年要貢獻的，等於就是在資本收回要從平均地權基金提出 28 億，有一個項目是盈餘繳庫，等於賺的錢有 46 億元是再回到高雄市政府的市庫，等於是一個大水庫原理，全部的錢都回流到市政府；至於要做什麼用途，雖然不知道，希望是好的方向，不要再是舉辦活動。但問題是，平均地權基金對於高雄市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設基金，尤其是要開發新的基地時，土地重劃時就亟需用到這些錢，重劃項目中的公園、學校、道路、任何的一個設施，都是要用平均地權基金來做一個…，甚至是土地徵收，都要用到這個基金。而我們在這個基金項目中，看到了已經向銀行預借 30 億元——四年；也就是說，當有一天錢不夠時，就要動支這 30 億元了！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把錢全部都放到市庫。將來要動支時，如果是預計，你們的評估當然是景氣好，如果景氣不好時呢？30 億，隨時馬上就要動支。所以我的建議，資本收回部分應該要刪除，刪除等於是又回歸到平均地權基金，所以資本仍然是放在平均地權基金使用，這樣的話，就不用去擔心改天必須要借用到向銀行借貸的 30 億元；明明平均地權基金就有錢了，爲什麼還要編列個 30 億元隨時待命借貸，只因爲明年有此可能，歲出和歲入沒有辦法平衡。長期以來衆所周知，歲入部分是虛胖，歲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到時候舉債的部分，會年年不斷的上演此狀況，所以要向局長講的是，101 年預計要賣的土地有幾筆，結果最後沒有賣到那麼多筆，是因爲議會

沒有開放條例。請教局長，提出要賣這麼多筆土地也是財政局，對於財政局的評估，高雄市議會全然信任，最後沒有執行出來的也是市政府啊！最後怎麼會怪罪高雄市議會沒有通過執行條例，條例是邊走邊看，你們是採取此種方式，所以高雄市政府一直在走險棋，連在財政上都是走險棋，相信這不是市民所樂見！希望是一個成熟穩健的方式去操作整體財政的平衡。在此還是期待能夠健全平均地權基金制度，有朝一日高雄市政府無法應付時，還有平均地權基金可以去做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項目饒有趣味，盈餘賺了 44 億元，挹注到歲入勉強可以接受，連這 28 億元的本錢，也要把它納入歲入，才去向銀行預借 30 億元來負擔，要做生意卻先把本錢花光，世間哪有這種道理？新北市去年盈餘 25 億元，要把 25 億元盈餘納入歲入，新北市議員不同意辦理，經過協商後刪減 7 億元，那是盈餘，現在高雄市議會已經放得很寬，44 億盈餘讓它進來，現在連這筆本金也要花下去，這樣有道理嗎？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嗎？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知道你說的道理，是不是可以讓地政局局長說明一下剛才各位議員質疑的這些問題？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於平均地權基金，剛才陳麗娜議員…。

郭議員建盟：

現在這個三十多億借了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都沒有借、都沒有借。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你現在有沒有借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準備預借啦！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議長報告，我們高雄市的體質滿健全的，從 94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沒有

借過半毛錢。

郭議員建盟：

局長，議長的意思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二點，要向議長報告的是爲什麼要編 30 億的經費？因爲我們在 99 年有一項長期融資貸款，因爲我們…。

郭議員建盟：

你申請的額度都還沒有借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還沒有，現在主要要向大會報告的是，爲什麼今年提出要融資 30 億，就是因爲 99 年的契約，我們的自治條例有規定，向議會報備核准的循環基金在 6 年內可以融資貸款，不借貸也可以。

郭議員建盟：

所以你是要先把額度借好，但是還沒有去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報告一下，因爲 99 年時我們透過公開招標與銀行訂約，四年已經期滿，由於我們四年內都沒有融資，所以我們重新在 103 年再編列 30 億，而這 30 億並不是要拿來償還貸款。我在這裡要向大家報告的是我們的基金非常健全，我們的淨值，我報告一個數字讓大家了解，我們的資產是 384 億，負債是 278 億，剛才議長說的 40 億並不是這樣，我們的淨值是 106 億，106 億裡面，剛才議長說到 44 億，我們是從 44 億裡面提撥 28 億出來，從要盈餘繳庫的 61 億提撥 44 億，編共繳庫是 72 億，這個部分我必須向大家報告，剛才陳議員也特別指教，其實要用於重劃區開發的經費一毛錢也沒有減少，那個一定要做。

這三年內，議會很多議員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大家都說重劃區開發賺了很多錢，在尚未縣市合併前，95%都是公辦，市長就任之後，我們公辦所賺的錢都用來做建設，在這種情形下，像阿蓮、湖內沒有重劃區，要怎麼建設？例如我口袋有 100 元，我就拿出 50 元繳庫，透過繳庫統籌統支來做建設，最明顯的是地政局的農地重劃地區也有農路修復，這部分在縣政府時代是編列 500 萬，我就向市長報告說這是不對的，應該要透過繳庫以後來做，改制之後中央去年沒有補助我們，所以我們就自己編列 1 億 2,000 萬，這樣才能滿足所需。也就是說透過開發創造了盈餘，透過繳庫由市民來共享，而這個繳庫可以做硬體建設也可以做軟體建設。依照我們 102 年經營的狀況，在議會嚴格的監督之下，我們加倍努力在做開發建設，今年

我在 11 區要用 131 億開發經費來建設，去年是 85 億，前年是 133 億，我們爲什要這樣做？在所有的開源裡面，土地開發是一個很好的工具，所以拜託議員相信我們的專業，我們絕對不會坐吃山空把錢都花完。

我們今年繳 38 億 7,000 萬，現在現金還有 58 億 3,000 萬，且在三個月、五個月之內還有 10 億會進來，換句話說我有 68 億多，我們今年標 60 億，不要說標 60 億，40 億就好，加起來有 110 億、120 億裡面繳 72 億，不要說 28 億，繳 72 億後我的資金調度還很靈活、很好。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各位絕對絕對不要刪，這刪了之後會很嚴重，在這邊一定要拜託各位，地政局這邊會和我們的開發處，我們是和時間賽跑，認眞在做，這個刪了絕對會影響到邊陲地區的那些未開發區的部分，絕對會有影響，所以在這邊向議長報告，一定要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的說就好，要不然怕你血壓高起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向各位報告，這幾年來，今年我們標 60 億 8,000 多萬，去年是 59 億多，那是空前絕後，我們一年都標二、三十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啦！有啦！局長，你的成績大家都有看到、都有看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拜託大家要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剛才看到地政局長講話實在太激動了，也看得出來他很想要據理力爭，是不是再請地政局就剛才你說邊陲地區受到很大影響，你是不是把具體的影響講出來，爲什麼對我們高雄市的邊陲地區會有很大的影響，你說清楚讓我們市民朋友知道，慢慢講沒有關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我不是市長，我在這裡用我的例子做報告，我向議長報告，莫拉克颱風重創高雄縣，當時我主管農地重劃地區的農路修復，中央第一年補助一億多，改制之後補助六千多萬，後來更只補助二千多萬，前年一毛錢都沒有，我們透過繳庫的階段，不瞞各位，我就向市長具體建議，我說高雄縣原本只編列五百萬，像李長生議員、張文瑞議員及很多議員都建議我們，只編這樣的錢絕對不夠，所以我們就向市長建議，市長說這樣有道理，所

以我們就透過繳庫來做。當然，因爲繳庫之後是統籌統支，所以我絕對不敢說這筆錢一定會編到這裡，包括農業發展基金也是這樣的模式。在這裡我也要向各位報告，我們的基金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也不像財政局那樣賣祖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對了吧！財政局是在賣祖產，大家聽到了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啦！我是說基金是老百姓賜給我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都沒有說，是你說的。

康議員裕成：

局長，你失言了，要糾正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糾正、我糾正。

康議員裕成：

它是不是賣祖產，你應該要做一個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只有議員說而已哦！好啦！請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是要說我開發的部分，財政局的部分我修正一下。

郭議員建盟：

地政局長，議長，我向你報告一下，剛才 16 億，現在這個是 28 億，包括議長以及在場不分黨派的議員都知道這個歲入對我們 225 億的資本建設來源有關鍵的影響。如果 16 億的刪除與 28 億的刪除，在場議員都不關心這些歲出是要用來做什麼建設就直接刪除，高雄市的建設確實會受到重大影響，議長，這是很大的事情，是不是可以協商一下？因爲我們不是反對，議事殿堂就是民主殿堂。人數多的人講話，問題是如果牽涉到市民的福利或市民可能受到災害的威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我想這幾年你對高雄地政上的努力，包括很多行政流程的革新，還有土地重劃上的績效，沒有人不肯定你，全部的人都很肯定你，你也很認眞做。剛剛也可以體會出你很急切的希望這 28 億能夠回歸到市政

府的大水庫共同去使用；但是，我們必須去思考一個問題。第一個，你努力去做事是好事，可是平均地權基金不一定要把 28 億放到市政府的大水庫才可以用啊！你幾年，每年都是用十幾億去支援各種基層建設。左營區的什麼六條通、八條通也不是都用平均地權基金；換句話講，你不需要回到市政府這個大水庫，你照樣也可以做建設，所以這個問題要先釐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我們透過土地重劃能夠爲高雄市政創造很多的財富，那麼我想所有的議員和相關局處都很支持。但是創造財富應該做什麼？應該要還一些負債，我這幾年一直在談一個問題，民國 100 年高雄市政府的歲入歲出差短 138 億、民國 101 年歲入歲出差短 210 億。換個角度，這兩年，議長，已經花了三百多億了呢！我們的債務已經累積到二千三百多億了。

這樣的話，如果平均地權能夠賺錢，我告訴你，你最好一年賺 200 億來還負債，這樣我會對你拍拍手並肯定。但是不是賺錢來讓我們的歲出能夠膨脹，然後你們有用時，又常說哪裡沒有錢就不能做，那麼我問你，我們一年一千多億的預算都用到哪裡去？你們歲出不是編一千多億嗎？一千多億怎麼少了 28 億，好像什麼都不能做，那一千多億都拿去哪裡？這顯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要合理來看待。我常常說，如果我們現在的公債可以借到二千七百多億，但是我們現在才借 1,500 億而已，而我們議會一直在對你們說這些，這樣是我們不對。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借到二千三百多億，才差三百多億我們就要達到上限了呢！三百多億要多久？以今年來講要借 120 億，換個角度，議長，再三年就用掉了，那麼三年後你怎麼借？三年後你怎麼用？連要週轉都很困難。

所以我希望，我們鼓勵地政局在平均地權上賺更多的錢，但是要用來還負債，不是拿來充實支出，去做很多很多建設。當然建設需要做，但是我覺得還要有比較利益和成本分析，這樣才是一個比較負責任對財務處理的做法。我常常說，世代正義不是嘴巴喊喊而已，現在的人如果把未來十年、二十年子孫可能用的錢，現在都花光了，議長，這是不公平的。世代正義很重要，以前財政部長、前局長林全說：「依賴擴張性的支出是不利的、是不應該的…。」，我覺得這應該要貫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後兩位發言好不好？請周議員鍾瀚發言。

周議員鍾瀚：

剛剛看到我的學長謝局長那麼激動，說實在，我在這裡發言，本來我是不講了，我看你這樣，一來同情、二來還是同情，但我不能因同情就失去

理智。另外一位大學長說的，他這樣不是在賣祖產，我們撇開不講，剛剛黃議員柏霖說要合理的支出，歲出、歲入要怎樣處理？我想我現在用虔誠和公平的角度來看，我在這裡也跟你一樣激動。

高雄大學在兩次議長主持的大會上向你們爭取，高雄大學賺多少錢你應該知道。區段徵收時，向你們要兩條不到二千萬的道路，到現在都未做。你們只會說，你們編多少預算又有多認眞，但是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你不是市長，這就對了。區區二千萬的兩條路，大學 15 街裡面有幾巷？大學 20 街裡面又有幾巷？賺了幾十億、幾百億那麼多的錢，要花個二千萬卻不行。局長，你有跟市長建議嗎？我看是對的，這個月的月初在小港地區，我絕對支持政策。大坪頂裡面有一個里民綜合活動中心，我都贊成。我在高雄大學說，如果我們來蓋一個綜合活動中心可以嗎？但是沒有下文，包括曾局長，民政局沒有什麼需要。警察局，我告訴你，以後你在援中港、藍田都是需要設立派出所。但是全部做完後，民政局、社會局應該有的里民老人活動中心設在那裡，竟然沒有辦法。大坪頂不是賺錢的，卻可以蓋一個綜合里民活動中心，但是我們楠梓區援中港、藍田、高雄大學特區，那裡是賺錢，竟然沒有辦法，這樣合理和公平嗎？局長，請你簡單答覆什麼時候可以做，如果這個預算的建設沒有做，什麼都不用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冷靜點。

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你這個建議在大會上有提過。

周議員鍾滋：

提好幾次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向議員報告，因爲高雄大學目前還沒有辦財務結算，也是用墊付款的方式來辦。向議員報告，你不要生氣，議員建議的部分，其實我都有帶市長去看過，因爲這個案子，議會還在開會期間，我們都有很具體的把這些資料做一些整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答覆就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另外大坪頂的案子，我們是沒有設，因爲賠錢所以我們就沒有支援到那邊。〔…。〕有。因爲議員也知道。〔…。〕不是啦！因爲這些開闢的部分，發動的是工務局，我們也找工務局局長和市長到現場去看。這個區外的部分如果政策形成，是由工務局編預算，然後用我們的錢。〔…。〕大坪頂財務在 86 年就結算，但是以後我們都沒有做區外的建設，連區內也都沒有。〔…。〕大概是在等待機會。〔…。〕不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左楠區，應該做的建設最多。

張議員豐藤：

地政局局長，剛才黃議員柏霖也有提到，其實在我們左營區六條通、八條通都是用很多平均地權基金，透過它所得到效益上的經費，再去打通那些很困難的建設，提高更多的價值在那裡面，這是非常好。尤其我要感謝你在楠梓德民橋旁所做的土地重劃，那裡原來都是墓地，也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的。但是我剛有聽到，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在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有很多地方沒辦法做，對不對？是不是原來高雄縣很多地方需要經費，但是卻沒有經費可用，那麼可不可以用到這個平均地權基金的經費？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黃議員講的，法規上我們所動支的那些錢，第一個一定都送提案到議會，一分一毛全部都送議會。因爲它照顧的只有區內和區外，所以有一定的限度。爲什麼我們要說透過繳庫的程序，就是除了這些特定的區域之外，我們的肚量再寬一點。剛剛我可能講得也不是很清楚，爲什麼？因爲整個不管是法律上的規定，辦理市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的主辦機關是高雄市政府，不是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而是高雄市政府。我們覺得這個狀況，在區內外可以照顧到的部分，像我剛才說的，我明明可以賺到 106 億，提出 72 億去做一些，超出這些開發區外的這些地區它是可以更往外，但是區內的錢一毛錢都沒有少，該做的部分，法定的一半是要做區內建設的部分，我們就是照法規，因爲自治條例，議會這邊也有給我們審查通過，我們一定是要依法行政，剛才提到，五都都是這樣，五個直轄市都有做過繳庫的

方式來實現這個公共建設。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能用在區內或區外附近相關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一定只有這樣。

張議員豐藤：

所以才會希望能夠繳庫，原高雄縣有太多地方真的需要這筆經費。議長，所以這筆經費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幾位要發言，有四位，發言完就結束，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續平均地權基金繳庫的部分，局長，剛才你義正詞嚴，針對這 72 億，目前我們現有的平均地權基金是多少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的存款有 58 億 3,000 萬。

劉議員德林：

等於今年要撥到市庫 72 億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今年要繳庫的是 38 億 7,500 萬，已經繳完，我現在還有現金 58 億 3,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是講 28 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

那是今年 2 月開始要執行，通常我要繳這 72 億是在 103 年的 12 月 31 日陸陸續續才繳。

劉議員德林：

陸陸續續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那麼早就繳，最後一天。

劉議員德林：

可能會在 12 月 31 日繳嘛！高雄市從 100 年縣市合併後，我們的舉債上限不斷提高，每一年都高，高到什麼程度？102 年高雄市議會議決市政府不得賒借超過 120 億，這個部分是大家在這邊議決的。高雄市政府我們今年就是 120 億，我們債務還本 50 億，就是 150 億，這 150 億當中我們看到

市政府照樣做，可是平均地權基金是要對資本的投資產生整個土地重劃，不管區段徵收以及市地重劃所產生抵費地的盈餘，也是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發展。在這個最主要的前提之下，局長，我們必須對高雄市民負責啊！現在舉債，我們看到 101 年的決算，短差 50 億，歷年來高雄市沒有短差過 50 億啊！我們經常講，浮編歲入拉高歲出來做最主要的賒借，今天我們負責任這樣講，今天你這樣做，你要在明年 12 月 31 日以前陸陸續續把這筆錢回庫，可是今天如果沒有照你預計的期程呢？預算是審實的不是審空的，如果你還是預算預估值啊！這個部分市民不會接受，議會當然也不會接受，對不對？如果今天實在有這麼多錢…，我們可以面對交代，可是你這樣做，以空賣空，這個部分要怎麼對市民交代呢？所以在這邊你還義正詞嚴，本席堅持面對高雄市民要有負責任的態度，這筆錢本來就不應該當作歲入的手段來充斥歲出啊！哪有這個樣子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還有林議員瑩蓉、林議員芳如、陳議員麗娜發言，三位發言完就結束，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局長，這 28 億是我們的盈餘撥付過來的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林議員瑩蓉：

那我們在去年度執行的盈餘總共收入…。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106 億。

林議員瑩蓉：

所以 28 億大約是佔這 106 億的百分之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有二條科目，106 億當中基金的淨值是 44 億，有 44 億我提撥 28 億，營業盈餘的部分有 61 億，我提撥 44 億，加一加 72 億。

林議員瑩蓉：

這 28 億佔你所有盈餘裡面的百分之多少？26％左右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林議員瑩蓉：

局長，如果我們提撥 28 億的盈餘大概佔了我們 26％左右，是用來做統

籌分配的，剛才局長提到，這個統籌分配的使用上，尤其造福我們邊陲區域的，過去高雄縣市沒有合併的時候，我們可能不去考慮這麼多的問題，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如果我們提撥 26%的盈餘是在造福偏鄉地區的話，偏鄉地區的議員現在應該立刻要站起來全力支持，因爲 26%的盈餘是撥付在做偏鄉地區，剛才張議員豐藤特別提到平均地權基金要怎麼使用？事實上它有法令限制，它不是所有的地區都可以用，它必須在平均地權的條例裡面限制某些區域才可以使用這個基金，我知道地政局謝局長用心良苦，你把這 28 億撥付過來其實無非是要造福這些偏鄉地區的地方建設，否則如果他們不在平均地權的區域，他們怎麼使用這些款項？因此我覺得偏鄉地區的議員這時候應該大力的去支持你這個 28 億的撥付。第二個，我覺得平均地權基金在去年一整年的議會裡頭也是大砍特砍，但是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如局長所講，其實有很多議員也很肯定，事實上我們這些部分拿來做地方建設，剛才周議員鍾瀅很激憤，高雄大學也是屬於很多的開發區，爲什麼這麼多的地方沒有辦法開闢？其實我們地方議員都很清楚原因，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面積廣闊，今天不只周議員所主張的、爭取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我們很多議員爭取的也都還沒有開闢，原因來自於預算不夠用，所以如果今天再砍預算，16 億砍完再砍 28 億，一樣的，今天不只高雄大學的巷弄開闢不了，偏鄉地區的農路也沒辦法開闢，整個地方的建設會因此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爲什麼謝局長你這麼激動？爲什麼周議員這麼激動？因爲大家都希望多一點錢、多做一點建設，那麼爲什麼不要把這個應該用在刀口上的錢留下來？好好的造福偏鄉，也好好的造福大高雄的建設，這個是我要釐清的重點，因爲我覺得今天在議事廳大家都爲了錢在爭執，也許面紅耳赤、也許很激憤，但是我覺得重點是要看到核心，這筆經費留下來做些什麼事情？如果它是用在不對的地方你事後可以糾舉、事後可以彈劾，甚至可以移送，但是如果他現在是用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才提到偏鄉地區是舉例，其實我還可以更廣泛的講，不瞞大家，包括鐵路地下化，中央和地方分攤的部分，向各位說明，我們在火車站那裡有個第 71 期的重劃區和未來的鳳山鐵路地下化也一個整體開發區，其實我

們透過繳庫，都有勻支，但是鐵路地下化的部分，市政府來說一次就要拿幾十億出來，市庫就很有困難，我們在那裡就有據點，有將近 30 公頃要開發，99％都是鐵路局的土地，我們在那個地方都有據點，有據點的部分就是透過開發的部分，如果那地方要分攤經費，重劃區我們如用 TIF 的概念要所有的市民大家都得繳稅金那會有問題。但是我們這地方有開發，受益特別顯著，在此我特別要說的是，我們在繳庫的部分，其實非常嚴謹。

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財主單位都一直在問我們，你這樣的資金調度有沒有問題？我們都是認爲繳庫完之後，資金調度不會有問題，我們才繳庫，我一直在強調，現在再透過這繳庫的部分，其實不是我們獨創的，五都也很多，包括新北市也透過繳庫的部分，他的幅員也寬，繳到二百多億，我是覺得當初這個基金的成立不是我們自己奮鬥來的，是市政府拿 5 億給我們當本錢，其實他就是大老闆，我今天賺了錢把老闆甩在一邊，變成我是老闆，絕對不是這樣，有的縣市我向各位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市政府拿給你的嗎？難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市府也有經過議會支持的，編個預算給我們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市政府給你的，要不然誰給你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現在我們可以這麼說，像基金的循環運作，我印象中，在當大隊長時，曾經有農業縣，我不說哪個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好。局長講重點就好，不要再扯到別的，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資金大概調度不會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芳如，林議員芳如發言完畢，換陳議員麗娜到林議員瑩蓉發言完畢，好不好？

林議員芳如：

財政局長，剛剛林議員說我們偏鄉要站起來，眞的要站起來，這四年來都沒做過一條新路，大家都知道，只要是原高雄縣的，一條新路也沒辦法，很多的山路都無法做。我們四年來都坎坎坷坷，眞的很可憐，結果一直都在等我們的市政府來都更，我上次去台中看台中的第 14 期有 451 甲，你想

這可帶動整個台中市，結果我們爲這 28 億，講實在的，28 億可以做什麼？眞的不能做什麼啦！鐵路地下化是要花費多少錢？我們要一條新路，向大家報告，我們有多羨慕高雄大學那邊啊！我們期盼等待著市政府什麼時候會來幫我們做新路，我相信我們偏鄉這裡大家都有同理心，我是認爲 28 億的錢在市政府來說不是很多，所以不能這樣處理，你們若執意要這樣，不然都拿來幫我們做路也好啊！就像現在預算沒通過，電燈泡無法換，議長這很嚴重呢！那個路破了一個洞，每天都有人在那裡跌倒，所以不能這樣啦！28 億趕快拿來把那裡的路填平，議長你說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向市政府建議，活動少辦一些，路破個洞的趕快填平，那些預算絕對夠的。

林議員芳如：

也不是用這項錢來辦活動的，辦活動也是用另外一筆錢嘛！這條平均地權基金也不能來辦那個，對嘛！剛剛說到那樣！什麼東西 26％？什麼東西？財政局長用最簡單的方式，用百姓聽得懂的方式告訴我們，你這條款項用在我們偏鄉到底用多少？不然我們會被罵死！我們身爲偏鄉的議員都沒出來講話，人家都要擋這條預算了，我們都沒出來講，但你說得那麼複雜，我告訴你那些賣菜的阿嬤聽不懂，那些種田的、那些漁民也聽不懂，所以你簡單扼要的說清楚，你這些錢到底是做什麼用的？不要說他們要刪你的預算，我們都沒相挺，其實今天大家都來挺你的，只要你說清楚，我相信主席一定不會來刪我們這筆預算，請地政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簡單扼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簡單一句話，開發的，透過公辦的開發，它的盈餘除了要照顧區內外的建設之外，我們透過繳庫是可以造福，因爲它漲價是全體市民在共享的，我們是希望透過一部分資金，行政院也有一些規定，在繳庫過程當中，不影響資金調度狀況下，所以今年繳這 72 億，在此向大家報告，我的存貨能夠算的土地，還有超過 20 萬坪的土地尚未標售，所以這部分我們也不是在亂花這個錢，我大概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幫林議員解決部分的疑惑，因爲他已經進入市政府的大水庫，要做哪

裡？其實他不可能知道。另外工務局、還有其它的局處，總共借了 37 億支援市政建設，從平均地權基金出去的，如眞要這般借，很多局處還可以繼續借，但奉勸各局處先還錢給平均地權基金再來借，不要每次借了都不還，要借多久啊！高雄市政府沒錢做建設，無所不用其極，從自己的基金裡去挖錢，都沒辦法了嗎？

我現在要提大坪頂的事，大坪頂就是一個最不好的例子，它現在雖然平均地權基金和大坪頂分開，我們想想看，當時大坪頂大家都說好，拖了多少年？大坪頂我們還在付利息，是不是？連個剛剛說的活動中心是誰付的錢，不好意思是用我們的回饋金做的，區長是知道的，他也在這，是不是？平均地權基金有沒有幫上大坪頂的忙？如果明年的景氣不好，很多的重劃區落入這種情形，和你所預估的不一樣，怎麼辦？現在剩 58 億，年底要繳到 72 億，大家想想那個數字的落差在哪裡？他準備今年要賺給市政府 72 億，趕快賺，年底是不是要給市政府，如果達不到那個金額，平均地權基金一樣和大坪頂特定區基金一樣慘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民要怎麼辦？我們現在只是卑微的要求你，你有賺錢的，賺的部分叫做盈餘繳庫我們沒有阻擋你，不好意思！資本收回 28 億請刪除，讓我們還有一點底留在平均地權基金，讓市民還有保障，將來重劃區要開發、要做什麼？還有錢可用，不要老是想盡辦法在這預算裡去膨漲，最後自己在歲出沒辦法去平衡時，歲入到處去挖錢、找錢，將來如眞的沒錢，市民要不要增稅，你們的罰款要不要增加，最後倒楣的是誰？全部都是高雄市民，我在此非常的反對，高雄市政府用這樣的方式來編預算。

另外對於每一次預算不過時，高雄市政府就會用一個名義說，預算如果不過就會損害到高雄市民的權益，高雄市政府停擺，這都是假話，我們可以從這個例子很明顯的看出來，如果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不健全，到最後市民才是會受傷，最大的受害戶就是高雄市民，不要完全不留底，地政局的局長也不能夠百分之百的告訴大家說，沒問題，我們明年一定會把 72 億全部繳出來，每一項的建設開發案還依序可以來進行，如果說只要有一個地方差錯，大坪頂就是最好的例子，你可以告訴我，爲什麼大坪頂到現在還是這樣嗎？你剛剛說等待時機，我眞的感到很好笑，爲什麼開發的時候，都告訴我們榮景一片看好，現在只能看國 7 要不要開？當時在大坪頂上面的那一些人、看好的那一些人，早期進去的那一些人，等了多少年了？不要再這樣子，我們承擔的風險還不夠大嗎？能不能讓我們把 28 億留下來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讓我們留點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錢也拿出來花一花，生意不用做了。好啦！發言完畢了，意見那麼多，記名表決，說要協商，要不要協商？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還是記名表決，大家對自己的政策負責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49 頁 6 款 55 項 1 目 1 節，地政局資本收回 28 億元，贊成收回的請舉手，就是反對刪除的，請舉手，記名表決。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反對刪除的有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張議員文瑞、韓議員賜村、林議員武忠、翁議員瑞珠、李議員喬如、依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宛蓉、蕭議員永達、周議員玲妏、張議員豐藤、林議員瑩蓉、陳議員信瑜、洪議員平朗、陳議員明澤、林議員芳如、郭議員建盟、黃議員淑美、張議員漢忠、陳議員政聞、康議員裕成、鄭議員光峰、陳議員慧文、蘇議員炎城、鍾議員盛有、蔡副議長昌達、顏議員曉菁、連議員立堅，一共 29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贊成刪除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刪除的有黃議員天煌、吳議員益政、曾議員麗燕、柯議員路加、黃議員石龍、方議員信淵、李議員長生、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吳議員利成、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瀅、陳議員粹鑾、藍議員星木、洪議員秀錦、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蘇議員琦莉、唐議員惠美、林議員義迪、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莊議員啓旺、陳議員美雅、許議員福森，一共 31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除第 49 頁 6 款 55 項 1 目 1 節、地政局資本收回 28 億元，刪除。（敲槌決議）。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大家好，我們看 51 頁海洋局的財產售價，7 億 4,895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海洋局在 102 年編列了 5 億 5,932 萬元，辦理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也就是遊艇的製造園區的私有土地讓受收入，到 102 年年底，甚至到現在爲止，規劃公司德昌營造公司，到目前都還沒有繳納，這一項計畫不只是環評沒有通過，我想所有的地方人士，都非常反對在這裡開發這

個遊艇專業園區，大林蒲這個區域非常的可憐，它環繞在這個地區幾乎都是重工業，中油、中鋼、台船，還有中石化，非常多的石化區都在這個地方，他們每天圍繞在高污染的空氣當中，我們的市政府海洋局居然還在…，這個地方讓他們得以生存，只剩從西南邊海邊過來的空氣可以維持，居然他在這邊要開發遊艇的專業園區。大家都清楚遊艇的製造也是高污染，甚至政府把土地賣給港務公司，他們也要在這邊蓋很多工廠，市政府海洋局把土地賣了以後，要製造遊艇的專業園區，百姓的聲音從剛開始的說明會，大家就非常反對。可是政府從來都聽不進去，照樣完成它的程序，到中央環保署去做環評，而地方的百姓對於這一點，他們爲了的生存權，老少都出錢出力在環評的當中，即 6 月 3 日租了兩部遊覽車，從早上六點半就到台北，一直到半夜一點多才回來；第二次的環評 9 月 25 日，他們也同樣的自己出錢出力，租遊覽車從半夜兩點就出發，爲了能夠趕上早上九點環評會，這樣在捍衛他們的生存權，捍衛他們依賴生存的空氣，讓遊艇專區不要在這個地方生存，結果我們的市政府海洋局照樣的在做這一件事情，這樣地方人士的聲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我們同選區的議員表達得非常詳細，這幾年來我們肯定市政府、環保局、海洋局對業務推動的用心，你們的努力都給予肯定。尤其是最近某一間工廠偷排廢水，這是嫌疑而已，受到環保跟檢警大力的取締，甚至停工，不惜衝擊到全球科技的供應鏈的影響，市政府照樣勒令停工，我們給予肯定。但是這筆預算，海洋局的部分可能有點疏失，從北高雄開始算，從茄萣、蚵仔寮、左營軍港附近的建設、從西子灣、旗津漁港、大鵬灣等等都看到非常漂亮的海岸，唯獨看到大林蒲受到很多工廠的包圍，包括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現在唯一大林蒲沿海有空氣來源的西南邊，市政府海洋局爲了經濟又要設遊艇專區，小港及全南高雄都反對，但是海洋局還是執意要推動，最近在地 7 間大學包中山、文藻、嘉義、東華、中正、高師大，7 間學校的大學生在今年的 1 月 13 日到市政府抗議，希望南星區遊艇專區可以停止運作，居然 95 公頃的土地，開發商只要繳 13 億，但 5 億 9,000 萬都無法繳入。

局長，如果本會審空殼的預算、審沒有意義的預算，他們連繳都不繳了，若眞的繳入你們頭也痛，還要賠他們十分之一的管理費。現在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我想這個困難度很高，地方又反彈，全高雄市在地的學子

也反彈，小組決議也希望能夠收到這筆款項之後，才編入今年的歲入預算。局長，這 7 億 4,000 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有沒有把握收得到這筆錢，你又要編預算進來，將來我們如何對開發商負責，水資源聯盟、保育聯盟發現沿海的水污染相當的嚴重。南星填土後比以前超標兩、三百倍，附近學校砷的含量都超過 40 倍，如果這樣的狀況卻讓南星遊艇能通過，我想對於南高雄、小港、前鎮的居民情何以堪。這筆預算本席認爲全數刪除，我不曉得其他議員的意見，如果我刪掉這筆預算，小港、前鎮的居民認爲我這樣不對，我願意負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是在大林蒲小港區，我剛聽到在地兩位議員都很強烈反對，我是覺得很好奇，因爲產業的發展照理來講，應該對高雄市是非常大的幫助，而且應該是對地方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要請海洋局說明一下，若刪除收入就是不讓你開發、動工，對整個產業的發展、對高雄市的發展會影響多大，請說明。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我簡單回答這問題。第一、102 年的 5 億多到目前爲止德昌公司的確沒有繳入是事實。第二、歲入預算是在去年 5 月、6 月就開始籌編 103 年度預算，整個計畫的環評是在 9 月底，才由環評大會決議進入二階環評，所以當初編 7 億多絕對沒有浮編，因爲按照合約本來就可以兩階段收取相關的費用，而且跟大會報告這個不是出售土地，就是從德昌公司把這筆錢繳給市政府後，土地的所有權還是屬於高雄市政府並沒有移轉，這也要說明清楚。第三、這案子也要向所有的議員報告，在過去環評的過程中，也充分的了解當地大林蒲居民的心情，所以在我就任之後，整個遊艇專區規劃的眞空積塵是達到 90%，也就是我們希望這個專區是一個可以幾乎做到不會增加當地污染的專區，而且環評大會決議會用增 1 減 1.2，也就是污染增加 1 時會減少 1.2 的污染，我們也不希望當地大林蒲地區的居民承受這樣的負荷。這個園區的設計，在我的任內至少已經盡全力去兼顧到環保、生態、當地居民的相關意見，當然環評的決議是進入二階環評，所以…。

李議員喬如：

局長，剛剛有地方議員說到別區也沒有關係，我們鼓山區、鹽埕區的海邊有那麼大的土地嗎？如果土地夠大，歡迎來此設遊艇專區。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這案子之前有做相關的環估，現在的地點如果要重新選擇就要重新送案。〔…。〕因爲這是歲入，事實上這個案子是採用委外，委由民間去開發。〔…。〕如果按照環評的決議，這是我們持續推動進入二階環評，其實歲入的部分跟推動的部分是兩個部分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重點再說明一次，去年 5 億多有沒有進來？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我一開始就有報告，102 年 5 億多沒有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年就沒有繳，今年哪有可能繳？就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你編這一條是多餘的，李議員你聽得懂吧！就是去年 5 億 9,000 多就沒有繳入。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當初編的時候絕對不是浮編，因爲當初 6 月籌編這個預算的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人說浮編，誰知道第一年會沒有繳入，去年就沒有繳入，今天又 7 億多。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聽到現在我非常的憂慮，因爲我記得有幾次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刪了 5 億、3 億，後來對歲出部分做處理的時候，就面臨很難過的一個窘境，大家那時候在看歲出的部分才知道編那麼少到底要刪哪一條？其實市長的高民調不是假的，市政的推動及高雄市的進步也不是假的，我相信市民都看在眼裡，我今天看到針對歲入的部分這樣的刪，一開始說賣祖產不行要刪 16 億，接下來連閒置的錢，不會增加負責的，自己放在平均地權基金的，也沒有全部歸回市政府，閒置的部分也刪了 28 億，連遊艇專區重大建設配套最重要的部分也要刪掉，我的建議是不是大家換個角度，從市民的角度去看，我也覺得國民黨議員刪一些預算是正常的、沒有關係，只是市民的角度主要是看市政府花的錢是公道還是不公道，應不應該花的。

剛剛說辦活動，我算一下，活動也沒有幾億，現在就已經刪了四十幾億，加上這一條再刪掉就超過五十幾億，我想這影響不只是建設，包括很多基層一些預算、補助都已經受到影響，所以我希望我們是不是和緩下來，是不是先從歲出部分好好的檢討，所有歲出的項目，是不是眞的需要刪減，

如果眞的需要刪減，用比較嚴苛的態度也可以，把它刪除；刪除之後，再來討論歲入，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針對曾麗燕議員以及很多同選區的民意代表，對於遊艇專區議題的歲入問題發表看法。每一位民意代表甚至議長，只要是對於市民健康、環保問題都非常的支持，特別是涉及到小港地區沿海六個里，更需要特別的關心。最近有很多大專院校都到小港沿海六個里聲援，這代表著在這些區域裡面所遭受到的環保品質威脅，已經到達一個臨界點，所以我們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這次的遊艇專區，我必須在此聲明：「德昌公司不負責任，溝通不力；在去年度，針對 5 億元違約金部分，根本就沒有誠信。」第二點，我要具體建議，在這案子已經進入二階環評之下，而二階環評相信都需要花個一、二年時間去做環評；這個案子，如果在民意高漲、缺乏溝通誠意，我覺得這個歲入預算，的確是可議的，但本席必須要很坦承、也必須要很有責任的講，應該先做一個保留。是不是有一個其他的遊艇專區的替代方案，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區域可以替代這個地方做這樣的經濟發展，這是市政府應該要提出來是否有配套方案？這個區域的環保考量也好，在現況已經進入到二階環評，已經受到這樣的時間，還有很多的民意高漲，以及在專業溝通不力之下，有沒有其他的替代區域，才能夠圓滿解決這個方案。

所以今天討論這個歲入 7 億多的，我建議先暫緩，先把它擱置。針對這案子，我必須善意的向市政府，不管是海洋局或是環保局，是不是應該要通盤檢討有沒有其他區域的替代方案？因遊艇業者相當在意高雄市這次的產業發展，也要讓經濟可以發展，所以市政府在進入二階環評之後，應該要去思考下一個階段要怎麼來發展。我們很重視沿海六個里的所有環保品質，這是大家必須要有的堅持，所以再此具體建議，這個預算——歲入部分，暫時擱置。第二、也建議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同意？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海洋局「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議題，我和鄭光峰議員持同樣意見，建議先把它擱置。因爲遊艇產業在台灣，尤其在高雄市，遊艇產業是一個不能缺席的產業，所以本席支持鄭光峰議員的建議，先擱置，大家再討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想如果對於高雄的經濟發展比較了解的都知道，高雄的幾個污染性的產業也是台灣產業的龍頭，但是這個產業所留下的污染，現在在大林蒲地區是延燒了好幾十年。目前演變成哪些狀況，居住在大林蒲、鳳鼻頭地區的住民，好像是被鳩佔鵲巢，被這些污染產業所包圍，所以他們要成爲產業發展之下的犧牲者和犧牲品。但是就我所知，他們也很樂意有一個經濟的發展和產業發展，然而在他們無法再忍受的情形之下，這個污染沒有辦法再讓民眾去了解，是不是眞的對地方產生這麼大的污染情況之下，以致於二階環評到目前爲止，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我覺得德昌公司的不負責任問題，市政府到底有沒有祭出非常嚴厲的懲罰？因爲這些事情不但是嚴重影響到地方居民，也深深的影響到市政府的名聲和形象，但是呢？德昌現在還是在擺爛啊！居民對於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也不清楚。再來，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和任何的公民團體、環保團體，現在甚至 7 間學校的學生都站出來，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充分的去溝通？市政府有沒有開放和他們面對面的敞開心胸來談？我個人支持產業是一定要發展，但是不能凌駕在環境破壞之上。

所以，如果高雄很代表性的遊艇產業一定要發展，我絕對支持！可是地點一定要選在南星嗎？一定要這樣嗎？有沒有透過很多次的公聽會辯論去產生一個最好的地點？我絕對支持這項的計畫，也絕對支持這樣的預算，也支持這樣的發展，可是有沒有更好的地點可以取代南星呢？我想市政府應該要重新的去看待這件事情，二階環評沒有通過的原因，到底是卡在哪裡，其實大家都是心知肚明，也就是因爲沒有過一次的很好的溝通，因爲每一次市政府的說明都沒有辦法到達居民的心聲就已經夭折了，可是每一次的程序都照樣的過關斬將一直下去，眞的有把市民的心聲聽進去了嗎？眞的把公民團體的聲音聽進去了嗎？我覺得市政府可以更積極一點、更開放一點，聽聽他們在說什麼。第二部分，就是我剛才建議的，是否可以重新考量地點？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大林蒲的污染不是因爲遊艇專區來了就沒有污染了，中鋼、中油、台電，因爲污染太多了。藍局長也有提到，90％可能不污染，還有呢？其他的可

能會污染，增一減一各個狀況都有污染，不是完全零污染，而爲什麼居民會反對？因爲長期污染太嚴重了，再加你一個，雪上加霜啊！是因爲這樣的因素。今天遊艇專區換到哪裡去，我不管。而居民呢？其實市政府已經做過了，72%想遷村，想要離開那個地方，長期以來污染那麼多，難道只有遊艇專區的問題嗎？是有很多問題。而高雄市政府抱持鴕鳥心態，面對這樣的問題一直推給中央，就是不肯面對大林蒲遷村問題，這才是眞正的癥結所在；所有的環評委員告訴你，要先解決地方居民的疑慮之後，環評才有可能過關。所以在上次質詢時也向市長提過，勢必要把兩件事情看在一起，德昌爲什麼不繳錢？因爲他知道，如果大林蒲問題沒解決，遊艇專區怎麼可能安然的在那邊成立，不可能的事情！連 5 億多元都不願繳交出來，剛才藍局長都講了，如果這個預算送交的時間點眞的有耽誤到，後來你們也發現，眞的在去年度沒有辦法繳交出來，但是在去年度也編列預算了，對你們來講，你們也知道絕對不可能實施的。問題演變至今，提交到議會來，清楚的看見，在預算上面，也不可能在今年會實踐 5 億多、或是 7 億多，5 億多也許還有機會，也是不確定，但是 7 億多，有可能嗎？還遙遙無期啊！是不是？

如果面對這樣的問題，還把他的預算放在這裡，歲出又花出去了，這才是對不起市民，是不是？在這個地方，5 億多都還是一個問題呢，更何況現在的 7 億多，絕對沒有任何的理由再留著這個預算。所以是預算編列當時，因爲時間上的誤差，導致明明知道 7 億多不可能實踐，但是因爲時間差的關係，已經提送到議會來，當然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仍然要把它的預算正常化，讓收不到的預算在歲入的時候就不應該出現，就應該要讓它正常，在歲出的花費上才不會又把這 7 億花出去了，到時候又變成負債，高雄市不要再多出一筆爛帳，什麼事情看清楚、算清楚，不要到最後都變成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現在的環評進入到第二階段也不是環評沒有通過。陳局長，本席想請教你，遊艇專區的污染到底從哪裡來？是不是噴漆的 VOC 以及噴砂的懸浮微粒？請環保局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遊艇專區的案子是中央環保署的環評委員來審查。

張議員豐藤：

沒關係，就你的專業而言，它主要的污染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大會審查的時候要進入二階環評。主要的污染剛才藍局長有報告，最主要是懸浮微粒的污染，對於懸浮微粒如果做到 90％眞空集塵，那麼這部分的污染就會降低很多。第二個，就是 VOC 的部分，藍局長也有說明，市政府的這個案子是增 1 減 1.2，也就是 VOC 增加 100，將來其他的地方要減 120％。

張議員豐藤：

但是這比起原來大林煉油廠、台電大林廠的污染量差多少？你可以描述一下這個量的大小差多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兩個量當然不能比較，電廠、煉油廠的污染是完全不能比較。

張議員豐藤：

這是完全不能比較的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VOC 的元件，整個工廠裡面的問題非常多。

張議員豐藤：

所以高雄市及大林蒲地區的污染問題其實重點不在遊艇專區，重點是我們的總量管制是否能夠實施，對不對？如果它那裡產生了污染，我們再從別的地方降低污染，那麼整個污染不一定會增加，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臨近地區的污染量要減少 20％。

張議員豐藤：

沒有錯，我在這裡也向小港區的市民朋友說明，高雄市從高污染的產業要慢慢轉型到其他產業，對於新的產業我們應該要給它一個契機，但是因爲溝通不好，這眞的是溝通不好，有關這部分市政府應該要出面和地方溝通，和公民團體溝通，我都沒有看到市政府有這番的作爲，我和地球公民基金會的關係非常好，但是我看他們還是繼續反對，因爲我不是那個選區，所以我沒辦法站出來替市政府講話，有關這部分市政府一定要去溝通，更重要的是要去做總量管制，對於遊艇產業而言稍縱會有即逝的契機，中央的環評爲什麼會進到第二階段？是因爲地方的反對。地方的反對你們如果不去處理，他也不願意將燙手山芋全部都在環評做決定，所以才會進到第二階段，我覺得遊艇產業對高雄市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它的時機很重要，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必須出面好好的和地方溝通，我也期待這個東西可以保留到最後再討論，希望能夠先暫時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這不是保留不保留的問題，重點是上一個年度的那筆錢就沒有進帳了，5 億 9,000 多萬就沒有進帳了，大家理智一點想想看，這筆預算要如何讓它過？要怎麼保留？今天如果說上一年度的錢有進帳，你們再提出追加預算，這樣還講得過去；廠商上一年的帳就已經不繳了，今年哪有可能會繳款，對不對？去年 5 億多的帳，生意人又不是腦筋不清楚，錢只要砸下去就不見了。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南星遊艇計畫專區位於小港大林蒲六個里的後面，但是大家別忘記了，它和林園可是一路之隔，林園區 7 萬多人出入的交通安全，包括交通的便利性，本席先表示我贊成海洋局的政策，但是空氣品質的要求是所有里民的先決條件，我們看到南星遊艇計畫園區裡面，它是屬於台灣第一，也是世界第一。將近有 30 間的遊艇廠商進駐集中在專區裡面，這是世界第一，我想如果要發展遊艇產業就要從這裡開始；但是我們知道大林蒲六個里的鄉親們，他們居住地的空氣品質長期受到周邊工業區的影響，包括林園鄉親也受到空氣污染之苦，計畫區裡面除了遊艇專區以外，還有洲際貨櫃碼頭，現在也開始運轉了，我們期待國道 7 的開闢，但是現在遙遙無期，林園地區所有居民的出入，要往高雄市區的、台船、中鋼，包括在市區上班的，大家都只靠這條沿海路，上下班時間整條道路全部癱瘓，所有的車潮都擠在沿海路上導致道路癱瘓，使得駕駛人無法以正常的速度來行駛。

這個部分中央有在重視嗎？市政府的主管單位交通局以及相關單位，有針對目前的流量來做有效的控制嗎？都沒有。我們一直想要發展遊艇專區，一直想要發展南星計畫園區裡面的土地，想要處理園區裡面的土地問題，但是你們有看到林園鄉親在上下班時間和大卡車緊鄰爭道的危險嗎？在好幾次的公開場合中，本席一再向市政府提出要求，希望能夠趕快規劃適當的大卡車專用車道，到目前爲止還是沒有結果。

國道 7 的興建更是遙遙無期，未來的兩年內，計畫區裡面的貨車、運送

車的車輛，你們看看林園的鄉親及大林蒲六個里鄉親的出入有安全性可言嗎？所以我們除了看到南星計畫園區產業的推動，這讓我們的市政業務，或者全球各地的遊艇業者在看待高雄遊艇產業也好。局長，你也要針對交通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議員曉菁第一次發言後，接著還有三位議員，李議員順進、曾議員麗燕、陳議員信瑜都是第二次發言，發言時間兩分鐘，好不好？以上議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結束討論。

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我想高雄市的產業要轉型，全體的議員絕對會支持高觀光產值的遊艇產業，這一點是全體市民絕對都會支持的，現在遇到的狀況是，我們賦予廠商開發的責任，我們也應該課予他的義務，事實上這筆歲入的預算在財經小組審查的時候，小組成員有同意，但是他們有一項附帶決議，也就是 102 年度的土地開發權利金要先要回來以後，我們才能夠予以通過。

我請問海洋局局長，關於德昌這筆 5 億的帳款完全都沒有繳回市庫，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們有提出什麼方式來逼迫廠商要繳回這筆錢？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海洋局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我想當初我有說過，我會編列兩期是因爲按照合約，我們原本的規劃裡面是 9 月份的環評如果通過以後，廠商 5 億多繳進市庫以後，今年當然就要繳 7 億多。現在最大的變數還是在 9 月底的環評大會，環評的決議是進入二階段環評，所以他不是被退案，這個案子都一直持續在進行中。

顏議員曉菁：

這不是死案嘛！對不對？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對，只是環評大會覺得地方既然有這麼多不同的意見和聲音，他希望這個案子，市政府要再多和相關的地方民眾、團體溝通，我剛才也向議會報告過，我在接任局長以後，整個案子其實有做大幅的調整，包括我們的製程已經達到 90%的眞空積塵就是在遊艇的製造過程中間，最大污染的就是那個粉塵，所以我們要求他們用眞空的方法，就是讓粉塵不能外溢。

顏議員曉菁：

那你直接告訴我，德昌這筆 5 億打算怎麼處理？你直接告訴我。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會依照合約…。

顏議員曉菁：

這筆錢要回來，我相信我們議員會讓你的歲入通過，請你告訴我，你要怎麼討回這 5 億？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要求德昌繳付，當然德昌也可以依照合約的規定，他認爲這個時機點還不是很適合，所以我們雙方還是持續就這個部分在溝通。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向你建議，上期的環評也在進行，我們市政府和廠商的溝通部分也還在處理當中，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財政小組的決議，就是等到這筆土地開發基金進來之後再予以通過，先不要刪除好不好？這是我以上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不是反對，剛剛那兩個案子，本席一個支持、一個不支持，也沒有人交代我要怎麼做，我們無黨派審查預算堅持我們的原則。我感謝本會議員剛才對我們地方上環境污染的把關，以及對一些相關單位的質疑，連我們執政黨的議員都沒有把握這個案子可以做好。剛才發言的韓議員賜村很優秀，他就看得懂，光是現在就負荷不了，更不要說遊艇專區弄下去。經發局現在又在進行一個石化專區，把所有的化工廠都要集中到我們小港來，又要到沿海來。

韓議員，我向你報告，你剛才看到重點和問題。茄萣遊艇專區，花那麼多錢卻擺著不用，現在又要來建立一個這麼多的…，九十幾公頃，1 坪才賣人家 4,500 元，人家還不願意繳錢進來，繳錢進來你們又要賠錢，到時候又要拿我們的預算來賠，地方也反對、學生也反對、小組也附帶決議，你這個案子通過陷我們地方議員於不義，審空殼預算是沒有意義的、也是不負責任的、也沒有立場。本席在這裡向大會拜託，剛才有說了，該支持的我會支持、該反對的我會反對，我沒有意識形態，但是這筆預算眞的沒有那個意義，只是審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我剛才報告很清楚，我不是反對遊艇產業的生存，我曾經跟海洋局以及李永得副市長溝通過，我說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們希望這個污染能夠到那個地方去，應該是永安吧！

那個地方設有一個遊艇的修理廠，我說把它擺在一起，專區在那裡，修繕時候可以在那裡。還有，我們沿海地區污染已經讓整個大高雄市的人，都認爲只要有污染的產業，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大林蒲地區。我們再回過頭來講，我們市政府爲什麼要那麼偏心，第一個在楠梓的西青埔，以前是一個垃圾場，清除以後，你們可以把它設一個都會公園，讓那邊的百姓可以有一個非常好又非常大的公園，那爲什麼在大林蒲地區，你所有的污染都到這邊來？局長講做專區，製造污染可以減低到 90％，但是還是有 10％。

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這個地方從海邊過來的空氣，是大林蒲、沿海地區人民的生命，他們是靠這個新鮮的空氣在生存；否則，其他地區全部是污染區。你們連這一點都要剝奪，整個海岸線統統沒有了嗎？一定會在這個大林蒲地…。今天顏議員講過，所有的議員絕對沒有人會反對我們的遊艇產業的生存，我想我們都舉雙手，這一點我在這裡特別的聲明，我希望政府用同樣的心境來處理我們大林蒲沿海地區，不要厚此薄彼，希望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後一位發言，請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信瑜：

昨晚我才從鳳鼻頭出來，有一位民眾跟我說一件事情，說他十年前想要賣一塊土地，賣到現在是十年後了，終於賣出去了；他賣出去的價錢比他十年前所訂的價格還要低，這是第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十二年前在富國路就是現在的左楠地區，和現在大林蒲、鳳鼻頭的房價是一樣的。不過，你現在看一下，大林蒲、鳳鼻頭現在的房價是下跌的。但是你看左楠地區現在的發展已經是翻了好幾十倍了，你們可以去調查那邊的地價就可以知道大林蒲爲什麼會這樣！如果是一個有價值的地方，從地價和房價上就可以反應出來了。

第二個，前鎮、小港長期的污染來源，不僅僅是定點和非定點的問題，如果長期經濟發展的結果就是在前鎮、小港遺留這麼大的問題，但是市政府一定要有能力也要有責任去改變，包括每一個貨櫃中心，我已經講了很多遍了。這個移動性的污染，我們在轉口櫃的時候，不要再讓境內可以轉變的東西跑到境外，變成讓境外的東西又跑到…。只是從這個貨櫃港移到

那個貨櫃港，就要花三、四十分鐘在我們前鎮、小港、草衙地區繞來繞去，把這個污染再帶出來。

所以交通局你應該積極的跟中央繼續建議，將境內轉運的這個點，不管是橋或什麼樣的方式趕快做出來，不要在讓境內可以轉運的事情再跑到境外來了，拜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大林蒲遷村跟未來大林蒲所有的建設一定要包在一起談。所以趁這個機會，我建議市政府成立一個大林蒲問題研究的委員會，就像以前愛河委員會一樣、就像草衙的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第二個部分，市長從每一次的行政院會就跟我們院長爭取，在 100 年的時候，大林蒲的遷村，市長已經爭取列爲海空計畫園區了；但是到中央目前還是沒有任何的動作，也沒有任何的經費給高雄市政府。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你反而可以更主動的提出更積極的計畫，爲什麼？因爲地方已經有初步的遷村意願了，這個是你們做過民調的。所以，接下來民眾在等什麼？等你提出遷村的條件出來。所以市政府你可以腳步走快一點，你趕快提出具體的遷村計畫，跟中央積極的爭取和要求，所以這筆預算我也建議暫時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沒有意見了。是不是這一條預算 7 億 4,895 萬全數刪除，還是要記名表決？這種預算你們還要護航？你們會觸法，你們知不知道？這種預算還要護航，明明去年錢都沒有進來。如果要記名表決沒關係，好，來。本來就是這樣，這不是指什麼人，因爲這筆 5 億多的錢前年就沒有進來了，你今年編進來，議會勉強讓它通過。要記名表決就表決，要不要？護航這個沒意思，如果說前一年有進來，今年來刪這些。你第一期都沒有繳了，第二年又要，對不對？沒有意見吧！那第 51 頁 6 款 74 項 1 目 1 節、海洋局財產售價：不動產售價 7 億 4,895 萬元，全數刪除。（敲槌決議）其他的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7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請看第 52 頁到 53 頁、預算數：49 億 7,1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53 頁 7 款 4 項，地政局作業賸餘收入，預算數：44 億元，送請大會公決。二、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8 款補助收入、請看第 53 頁到 58 頁、預算數：291 億 6,18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54 頁 8 款 17 項、鳳山區公所補助收入、預算數：442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55 頁 8 款 44 項、民政局補助收入、預算數：56 萬元，照案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56 頁 8 款 61 項、地政局補助收入、預算數：392 萬元，送請大會公決。二、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區長，鳳山區公所中央補助這一筆有確定下來嗎？有公文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區長答覆。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中央補助的款項在 102 年 2 月 8 日有函文過來，對於地方文化館第二期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確定會補助下來嗎？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這是上一次補助的。

李議員雅靜：

上一次，這 442 萬是今年度的歲入啊！那麼中央確定會補助多少？文號…。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44 萬 9,000 元這個是…。

李議員雅靜：

剛才唸四百多萬。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四百多萬因爲這是補辦預算，因爲去年也有補助，前年也有補助，所以這是補辦預算的也要列入。

李議員雅靜：

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好。

李議員雅靜：

謝謝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有一條是關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央的補助，金額非常大，我們都知道原鄉的建設非常多，上次會期曾經和原民會主委提議過這件事情，因爲原民會主委最近在地方上跑得非常勤，地方也一直傳言他要加入議員選舉的行列。當時主委的回應是還沒和家人討論過，所以希望在過年和家人相聚後，過年後再來向議會報告。我們會提起這件事情的原因是，我們知道市政府有很多要加入議員選戰行列的，現在都已經離開現有職位了，原因是爲了要避嫌，免得人家說用公務的資源去選舉，這個是非常不恰當的事情。一些原住民的朋友告訴我，你有去拜訪他，拜訪中有透露出要參選的意願。在這個地方我必須請主委說明，因爲原鄉有這麼多的建設要做，如果現在你還不表態，說眞的，將來這一年的建設誰來看家、誰來把事情做好？不要把選舉和行政工作混爲一談，這個是相當重要而且是必須釐清的一件事情。因爲主委在上次開會已經有承諾了，請主委在這個時間點立刻做一個表態，讓所有原鄉民眾清楚你到底有沒有參選的意願？如果沒有，我們當然也很期待你繼續留下來服務；如果有的話，希望你能夠離開你現有的職位，好好的去努力處理你自己選戰的問題，請主委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確實在過年期間我有和兄弟姊妹們討論，我是不是有機會爲原鄉做更多的服務？我的弟弟妹妹們認爲預算這麼多，需要爲原鄉做更多的事，包括都市原住民的部分還很複雜、還很需要我來做，根本沒有必要去考慮要不要去參選。所以在這個部分，到目前爲止我一直認爲，我沒有必要爲了參選再去從事一些我個人的理念。第二、…。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不參選，我從你剛才那段話的解釋是你不參選，是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啊！這個就是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講清楚、說明白，你不要打太極拳，你要不要參選？一句話而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和姊姊、弟弟、妹妹都這麼講，他們就說先把你的業務做好嘛！如果你做得好，民眾自然會叫你出來選，你做不好，你再怎麼講也是沒有用啊！對不對？所以我告訴他們：「好，我不考慮這個部分。」說實在的我不考慮。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要不要調上次你答覆的帶子出來看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上次是講要回去開會。

陳議員麗娜：

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回應方式，這個不叫負責任，這個叫不負責任，我再向主委講一次，負責任的態度是當下要釐清，因爲你在上個會期就是用這種回應方式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沒有錯啊！我上個會期…。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再用這種回應方式來對應所有的原鄉民眾，你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是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就是爲了要負責任，所以我…。

陳議員麗娜：

請你不要留下但書，因爲已經給你考慮時間了，如果你有但書，後面我們也很害怕你在這些動作裡其實是挾帶著要選舉，然後運用公務的資源，一直到最後 4 月份所有民進黨提名人選的時候，一併被提出來，你才要辭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建議，所有有關主委的特別費和所有活動經費應該要到 4 月份確認之後再動支。不然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所有中央的建設當然可以繼續進行，原鄉的建設一概可以繼續進行，但是活動經費和主委的特支費，對不起，都先凍結，到 4 月份確認以後再動支，我想這樣才是負責任的態度，請主席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這是一翻兩瞪眼的工作，你何必打太極拳？你如果有意參選就必須離開這個職位，這是眞的，不是人家在逼迫你，你還要利用市政府的行政資源來進行你的選舉，這樣不公平吧！而且過年前你說過年初五以後會明瞭答覆，你現在又在這裡打太極拳，你把議事廳當作開玩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報告議長，不是打太極拳，確實我有和我的兄弟姊妹去談，有沒有必要去召開一個會議？我的兄弟姊妹認爲，你自己的工作範圍都做不好，你怎麼可以有另外的想法，因爲這個因素我就沒有再召開家庭會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到底要不要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他們告訴我說，你沒有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不是廢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所以我要怎麼辦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要選就公開聲明，你不選就全心做你的工作，這樣子怎麼可以？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范主委，原住民要很乾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要選不選趕快表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你這種官員怎麼可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要有很乾脆的性格給大會、給大高雄看啊！你今天說不選，下次又選，你今天說要選又不選，下次又選。我告訴你，我們不要丟原住民的面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不是面子的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馬上向大會做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這樣啊！對不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要有尊嚴，不能打太極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不是太極的問題，我也很想和你做同事啊！只是我的兄弟姊妹認爲我目前還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決定。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要選不選眞的要講清楚，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

謝謝你的指示，我的兄弟姊妹們認爲先把目前的業務做好再來談論，我想我們 4 位原住民議員應該都很清楚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既然這樣表示，就是原住民所有的活動經費，還有他的特支費全部刪除，這樣好不好？對啊！你要負責任啊！你這樣對得起其他 4 位原住民議員嗎？他既然是這種態度，是不是大家沒意見？原住民的所有活動經費都刪除，那是不是會害了你們，對不對？請俄鄧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議長，你剛才講那些話太嚴重了，眞的會影響到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當然會影響到你們。

俄鄧．殷艾議員：

影響到所有原住民一些…，你說把特支費刪掉我沒有意見，你把活動經費刪掉，開玩笑！這些原住民會變成要「出草」了呢！議長，這個很麻煩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要怪原民會的主委。

俄鄧．殷艾議員：

我比較擔心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你，你會這樣答覆嗎？不可能嘛！

俄鄧．殷艾議員：

你知道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我知道你。

俄鄧．殷艾議員：

我比較「阿莎力」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上議程時間只剩 7 分鐘，是不是等總預算完成三讀後再行散會？沒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部分自己要不要出來選當然是個人的意願，我過去也當過主委，我也是在最後才決定，不是馬上就能夠決定，我相信主委和我的想法…，在當時我是沒有意願要選，就是把自己工作先做好，後來我受到指示而不得不，那時我也是辭職，這個指示…，對啦！上帝的指示，時間的長短，因爲那個時候沒有這樣的氛圍，我相信沒有那樣的氛圍，所以那個時候…，可能主委你現在因爲市政府裡面有很多的機要，也有首長出來參選，因而議員有這樣的意見要你趕快做決定，當然這個決定是很痛苦的決定，我想是不是給主委一點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已經給他…。

俄鄧・殷艾議員：

我相信他的祖靈還沒答應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住民要有擔當，像你這樣打太極拳大家都會啊！

俄鄧・殷艾議員：

議長，我眞的不知道他的心，看他什麼時候可以和祖靈相通？我建議再給他一點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認爲如果有意參選應該要提早辭職。但是從剛才主委的談話我們看不出他有參選的意願，可能還在猶豫、可能還要聽家人指示或是聽祖靈的指示。但是如果我們全部的議員有一致的共識，認爲有參選意願就應該辭職的話，我也贊成這個前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應該要這樣。

康議員裕成：

那麼要參選高雄市長的楊秋興也應該要辭職啊！國民黨的議員也應該叫楊秋興辭職才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會向他建議。

康議員裕成：

他的預算也要刪掉才對啊！同樣的標準，對我們高雄市議員參選，對高雄市長參選的標準要一樣才對啊！民進黨的議員請給我鼓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你的話我會轉告，叫他也要勇敢承擔。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不要再說其他的，我們針對原住民主委，因爲我們有很多前例可循，我希望主委不要破壞這個慣例。市政府有很多機要職的人員，包括市長辦公室的主任，全部都辭職參選，市長的意思也是這樣，我希望不要破例。以後要參選不管政務官或事務官，要榮譽，下決心以後就對外做宣布，不要講其他理由，這樣人家才會尊重。第二、我不向議長說氣話，他個人影響整個原住民的預算，這對其他的原住民不公平，他個人要怎麼樣我都配合，我沒有意見。剛才有議員提他的祖靈還沒有告訴他，還有他的家屬。是不是議會給他二、三天，再沒有很明確表態，那要怎麼樣我都沒有意見，他現在可能沒辦法下決心，但是他剛才說很想和我們當同事，我看他是有意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他回去問祖靈再說。

林議員武忠：

不要拖，這個不能拖，因爲很多機要職都辭職了，我們限定他一個時間，要或不要一句話，做一個決定，原住民的預算我希望不要傷及無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就是希望這樣，我們刪弱勢團體的經費沒有道理。

林議員武忠：

這一件我們先擱置，等他表態之後我們再做決定，好不好？我看也不需要擱置，二、三天後等他決定了，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這種問題去年 11 月我就講過了，政務官要參選就要有氣魄，大家早一點辭職，大家出來爲社會付出，我會替你們鼓掌，接受民意考驗這是好的，每個國家都需要人才的培養。但是你不是，猶豫不決，我覺得范主委這種態度扭扭捏捏，不像民進黨的個性，如果你要參選就趕快宣布，不要這樣。

人家團隊有些人都已經陸續辭職參選了，得到社會普遍的肯定，對不對？你猶豫不決，做事情扭扭捏捏，算什麼原住民的個性，原住民要「出草」也是要有理由的，對不對？這種事情砍三個活動經費就要「出草」，那不就天天在打仗了，對不對？所以有些事情不要講得太嚴重，我們要將心比心。你說楊秋興要辭職，像這樣子市長也是帶職，他豈不是也要辭職，對不對？有些事情我們講的是政務官的事情，不是這種問題，所以政務官要有氣魄，這才是議會大家要討論的，對不對？所以有些事情要將心比心，你今天…，因爲我 11 月就提出來了，現在已經 2 月了，還有這種要選還不知道的，這種等著挑的，對不對？這樣子不好啦！因爲我們要接受民意考驗，要多和民意相近，要參選的人要提早辭職，去和民意接觸，未來我們的民意基礎才會雄厚，本席認爲剛才說要將它擱置也是一種方法，但是要在兩天、三天以內就要儘早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向各位議員同仁報告，因爲歲入的部分已經進入尾聲，你現在要將他的預算擱置，那麼這樣不就要再繼續拖延下去，這樣會變成事情沒辦法處理，你們聽得懂意思嗎？你本來就要做決定，看是要出來參選或者不參選？事情就這麼簡單。哪有政務官做得像你這個樣子，這樣實在是要不得，我們這些議員乾脆就都不要選了，隨便你們，整個行政資源都給你們了。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許議長，原鄉也屬於本席的選區，所以一般人和原鄉的選舉生態可能會不一樣，剛才范主委有說想要和我們當同事，這表示他想要出來參選。但是原鄉的選舉和我們不太一樣，他們會有族群的問題，所以一定要讓他們的族群答應，要得到族群的答應他才敢說要出來參選，所以他剛才講得不清楚，不是他所說的兄弟姊妹，因爲原鄉也是本席的選舉區，所以我知道他們的選舉性質。在以前鄉鎮長選舉的時候，如果沒有得到族群的認同，不管怎麼選還是沒辦法當選，族群不支持你，不管你出來選幾次都還是沒辦法當選，所以我想范主委剛才的表達可能有不清楚的地方，事實上他很想要出來參選，他很想和我們當同事，但是我相信他可能是因爲還沒得到族群的認同，所以他現在還不敢答應。本席在這裡替他解釋一下，因爲原鄉也是本席的選區，我很了解他們的選舉生態，事實上原鄉的建設眞的很急迫，要將它擱置，說眞的我覺得不需要，這是他個人的行爲，不要因爲這樣而來影響三區原鄉的經費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就是有考量到原鄉比較弱勢。唐議員惠美，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本席覺得選舉這個問題是在於自己個人的行爲，而不是要族群召集了以後，或者是族群同意你出來參選以後你才出來選，從去年 9 月我們的主委帶著自己的家人到處去拜訪，也到茂林、多納，甚至到各都會區，每一個人都知道你要出來參選市議員，爲什麼你在議事殿堂上可以公然說謊，說你不出來選舉，還要靠家族以及家裡的成員答應，你是想要等到選舉公布、發布以後才要辭掉政務官的職位，你那個時候辭職已經 5 月份了，所有的資源你都用完了，你才要宣布參選，這對於我們要和你一同出來參選的人員，全部的行政資源都在你手中，這對我們公平嗎？這對我們來說都不公平。你在過年前說還要跟家人談，可是你的家人早就已經跟著你到處拜訪了，你都已經拜訪完了，現在有那麼多的人在關心這件事情，你還可以說出這種話，這不是我們原住民做得出來的事情，對不對？剛才俄鄧議員、伊斯坦大議員也都講了，我們要不要出來參選是要看自己，我今天如果要出來參選，我從來不會去管任何人，我今天如果要出來參選，我馬上跟我的家族宣布我要出來參選，請他們要挺我，選舉人不就是這個樣子嗎？我有心要爲大家服務的時候，不就是這樣的做法嗎？你爲什麼拖泥帶水，誠如大家說的拖拖拉拉，不願意在這裡表態，等到行政資源差不多都用完了，你才宣布說要出來參選，這對我們要和你一同出來參選的人該怎麼處理？對不對？主委，我們是家裡人，我一再釋出很多的善意給你，我希望我們能夠私底下好好談，不要有互相廝殺的機會，我也不願意在議事殿堂上將事實說出來，但是這種事情要問祖靈嗎？祖靈會回答你嗎？這是在自己的心而已，你都做了，祖靈呢？祖靈當然會祝福你，對不對？如果你要參選，你就好好的跟我們在座所有的每一位議員講清楚，而不是等你過幾天以後，等這次臨時會結束以後，你就可以不管，又再一直拖延，又可以拖到下一次的定期會，等定期會開始審到社政的時候，或者市長在的時候都已經是四、五月份了，全部的行政資源你都用完了，不是這個樣子嗎？主委剛才講的那些話我很尊敬你，但是我希望大家都很清楚，決定如何要怎麼去做，請你告訴我們所有的百姓，因爲所有都會區鄉親的人都知道你要出來選，你何必在這裡公然說謊呢？這對大家而言是不公平的，這對我們的百姓而言也是不公平的，我們的百姓有很多的期待，要做的事情有這麼多，這不是用說謊的方式就可以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我們現在在審查歲入的預算，他的活動費都在歲出，我們在這裡討論這個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希望先審議歲入，等到歲出審議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看看他要不要表態，這樣可能才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議事運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你覺得他這麼做對同選區的議員公平嗎？

張議員豐藤：

沒有，現在是審議歲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爲了他一個人而耽誤大家這麼多時間，這是他在上個會期自己說明他在過年以後會表態。

張議員豐藤：

等歲出審議到原民會的部分，我們再來處理他的問題，但是現在是歲入，這是包含所有其他的，這和他的活動費用、特支費都不在這裡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只要簡單答覆要選或者不選，這樣問題就解決了，爲什麼還要搞得讓十幾位議員爲他…，他有那麼偉大嗎？你眞的有那麼偉大嗎？

張議員豐藤：

報告議長，我們審議哪一類的歲入就討論歲入的東西，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我們曾經有說過政務官、機要如果要參選，10 月底就要辭職，我希望一位政務官尤其是原住民，你們要有 guts，你們是值得我們尊重的男子漢、大丈夫，我對你們的看法是這個樣子。秘書處處長黃昭輝，他是政務官也在 12 月以前辭職，你不要讓市長難做人，你如果不出來參選，你就表態不參選、不辭掉政務官的職位，那我們一定支持你，但是你現在說你在猶豫，意見又那麼多，道理又那麼多，這不應該是原住民的本性，原住民的本性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在這裡提出建議，你說你要經過你們族群的商討，請你三天內向大家答覆，是否出來參選請你做決定，在這裡不要有那麼多的理由，有可能因爲你的猶豫不決，到時候遭到選民唾棄，你沒選上反而沒面子，我們的市政府團隊有意參選市議員的，不管是政務官、機要

都已經辭職了，現在你還沒辭職，忽然間你要出來參選，這等於陷市長於不義，本席以上的建議，請主委做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首先在這裡跟大家說抱歉，爲了我個人的事情延誤了那麼多的時間，至於有關選舉的部分，我確實從來沒有選舉過，所以相關的經驗以及歷練，甚至於在心態上，說實在我是很緊張也很擔心，至於我要不要表態，或者要用什麼樣的說法，去年我確實也和唐議員談過，我跟他說事情可能要暫緩，我們先將相關的業務做好，之後我們再來…。

洪議員平朗：

你又在講理由了，我叫你不要講這麼多理由，你還在講理由。我跟你說，市長講的話你有聽到嗎？政務官如果要參選，12 月底以前就要辭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是一定的。

洪議員平朗：

現在已經過完年了，今天已經 2 月了，這個問題你已經拖很久了，這有失原住民的本性，你要不要參選請你三天內做決定，因爲你們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那給我這一個星期的時間，讓我好好想想做決定。

洪議員平朗：

請你三天內做決定，如果有意參選就辭掉政務官的職位，如果不參選你就留任，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給他三天的時間，請你三天內做答覆。〔好。〕那我們就先做附帶決議，好不好？我先唸出來給大家聽看看。原民會范主任委員是否參選下屆市議員，必須在 2 月…。對！爲了他做附帶決議，你看他多偉大，對不對？必須在 2 月 16 日以前公開宣布，否則原民會 103 年預算不得動支。這表示不管他要參選或者不參選都要說明，這哪有不對？17 日？好，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們就正式面對問題，我知道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尊重每個人對這議題的看法。不過，議長你剛剛那個附帶決議我是覺得不恰當，他個人要不要選是他個人的生涯問題，而預算是原住民所有人的權益問題，我們議

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就是有關他的預算，他可利用他的行政資源，重點就是在這裡。

李議員喬如：

議長這部分我們尊重議員他是要用什麼方式來批判他行政不中立，但我認爲這樣的處理反而是把他拱大，我認爲他沒有這麼偉大；另外原住民的預算因爲他一個人要選不選，所有原住民的預算全高雄市都動彈不得，我沒辦法認同這樣的附帶決議。議長我說的是我要顧慮我們議員的面子，他沒有那麼偉大，讓我們做這樣的附帶決議，好不好？議長，我支持不管大家對他個人怎樣批判或怎樣方式我都不反對，但是我對原住民預算的價值不能讓議會去附帶決議，犧牲在他一個人的身上，這是我堅持的，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換我請問你，他如果堅持還不表示，到 4 月底他才說他要選，那要怎麼辦？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舉個例好了，現在全國也有很多首長到底要不要參選？也都不宣布，也不是我們黨籍的首長不宣布，這種選舉的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身爲一個總召不是要惹事的，是要解決事情，你聽懂意思嗎？

李議員喬如：

是，議長我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對他並沒有過分，因爲爲了他一個人要不要選，我們六十幾個議員爲他討論 40 分鐘，爲了他這預算也如你所說的大家急著要審，這樣對他要求有過分嗎？

李議員喬如：

好，議長，我尊重大家的共識好不好？我已經講完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剛議長說的，可能是一個較明確的附帶條件，但我希望尊重大家，市長在議會公開，如政務官要參選，12 月底就要辭職，這句話要順便加註，市長已於 12 月底曾在議會公開宣示，如政務官要選就應於 12 月底辭職，這句話順便加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

陳議員明澤：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范主委是不是 17 日之前好不好？今天 13 日嘛！現在不是說你不行，如你宣布參選，你辭職怎會不行，這也沒有對你刁難啊！好不好？那是不是原民會范主委是否參選下屆市議員，必須在 2 月 17 日以前公開宣布，否則原民會 103 年預算不得動支。這樣沒意見嘛！好，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補助收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9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請看第 58 頁到 61 頁、預算數：14 億 6,38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9 款第 30 項、民政局捐獻收入、預算數：9,180 萬元，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民政局長，這捐獻今年度有九千多萬，這捐獻哪裡來？如何去募款，用途用在哪裡？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捐獻的收入，不是去募款的，這全部都是回饋金的收入。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回饋金的收入，各區公所嗎？還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幾個區，他有分，我們在項目上大概有台電的發電協助金，也有輸變電的協助金。

李議員雅靜：

給區公所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給區公所的。

李議員雅靜：

我在這上面看到美濃、六龜、甲仙，各個區公所都有編列了，有沒有重複編列之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回饋金的性質是這樣，這全部都沒有重複編列，有些是直接補助給區公所的，那回饋金所有的很多性質不一樣，所以六龜…。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台電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台電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九千多萬全部都是台電，還有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概。編在本局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些用途用在哪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分成好幾個項目，首先是台電發電協助金總共分布在十個區，有經常門、也有資本門，有的是可以由民間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代收進來，再跟台電核銷是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台電核銷，對。我們有訂定一個辦法。

李議員雅靜：

九千多萬都是台電的，只有一個單位給我們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啊！這九千多萬都是台電的。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台電的，其它我剛唸的幾個公所裡面其實都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些是水資源的，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好。本席想要這裡的相關資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聽聞高雄市政府常常對外在募款，就是有募款、有捐獻的部分；可是往往我們市議會看不到這些募款有沒有把它納入公務預算裡面。我記得有這樣相關規定，不管是對外的募款、捐獻也好，都要納入公務預算，可是都沒有，本席想要知道民政局這邊的預算從哪裡來？用到哪裡去？這是例行性的捐獻嗎？給本席這樣的資料，下星期一之前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坐，我想請教一下那瑪夏區公所的區長在嗎？三個原鄉的區長在嗎？時間是不是暫停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的區長都在外面，但是那瑪夏的區長今天請喪假，他們家有人過世，所以是主秘代理。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那請負責的主秘，還有區長進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茂林、桃源、那瑪夏你們的捐獻是從哪裡來？用途又爲何？是不是說明一下，先請茂林區公所，是你們可以自己主導的，還是還要經過原民會。

茂林區公所盧區長進義：

都是公所自己編預算。

李議員雅靜：

自己編預算，那來源是從哪裡？

茂林區公所盧區長進義：

來源是水資源回饋金。

李議員雅靜：

水資源回饋金，用在哪裡？

茂林區公所盧區長進義：

用在社會福利，還有一些基礎工程和建設。〔…。〕是。〔…。〕

桃源區公所陳區長海雲：

是。回覆議員，和茂林區公所是一樣的，目前因爲我們桃源區的經費是比較多一點的，所以我們除了用在社會福利之外，還有一些電費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做一些協助。〔…。〕是。這個部分有一個小組會去審議，我們一

樣也是要先報，報准之後我們才可以使用這個經費。〔…。〕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我們也是用在社會福利和基礎建設，還有一些文化活動的部分，及健保、勞保這些相關的補助，是。〔…。〕基礎建設有可能跟三個里長，還有一些相關的…。〔…。〕我們是召開補捐助的一個小組審查會議，裡面的成員，我剛提到有里長的部分，里長方面的各個需求，我們來做這個部分的調整，以上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預算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11 款、其他收入、請看第 61 頁到第 72 頁、預算數：32 億 2,24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66 頁 11 款 49 項、民政局其他收入、預算數：135 萬 3,000 元，照案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68 頁 11 款 72 項 1 目 2 節、中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預算數：7,700 萬元，刪減 600 萬元，剩餘 7,100 萬元。第 69 頁 11 款 74 項、地政局其他收入、預算數：114 萬 9,000 元，送請大會公決。第 72 頁 11 款 108 項 1 目 2 節、都發局、其他收入：容積移轉代金、預算數：3 億元，照案通過；黃柏霖議員、劉德林議員、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二、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小組意見通過。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中區廠廠長在不在？還在這邊哦，我想問你，這個售電收入去年是多少？請中區廠廠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前一年決算是 6,600 萬。

張議員豐藤：

那爲什麼你今年要編列 7,700 萬？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這邊做簡單答覆。這個售電收入，前年是編了 7,700 萬，但是就如剛才所報告的我們沒有達到。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我們努力不夠；第二個原

因是因爲台電的費率比較低。過去議會其實也一直在關心說台電的費率可不可以再增加？我們去年積極的跟台電爭取，透過我們不斷的爭取，並在議會的監督下，台電也願意在去年的 10 月 2 日把售電費率往上增加，增加到平均 15%。比如說在 11 到 18 之間，平均整個費率已經調高了 15%。在這邊做個補充，我們希望台電的善意，還有各位議員的監督成效，都能夠具體表達在我們的政府的預算上面，所以在這邊是不是請議會可以重新考慮，讓我們這個 7,700 萬恢復，因爲費率已經增加了，我們可以做到。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個費率提升之後，你們的預算數可以達得到嗎？〔是的。〕如果沒有達到，你們會怎麼樣？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們中區廠願意接受議會的監督以及市政府的處置。

張議員豐藤：

議長，其實議會要求他要跟台電爭取，過去的費率比較低，現在調整了。過去是編 7,700 萬沒有辦法達到，現在調整之後應該是會達到。其實老實講，身爲一個公務人員，歲入越少越容易達到，那是沒有責任。但是就整個預算的實質面，它如果可以達到的話，我覺得事實上是可以照原來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小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 600 萬就照張議員豐藤的意思，好不好？其他收入全數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將歲入擱置部分，包括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的規費收入抽出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抽出審議。（敲槌決議）

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103 年度的歲入預算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抽出的部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33 頁，請看第 51 項、工務局、預算數：3 億 6,278 萬元；第 52 項、新建工程處、預算數：12 萬元；第 53 項、養護工程處、預算數：120 萬元；請看第 35 頁第 62 項、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2 億 1,511 萬 9,000 元；第 63 項、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2 億 9,935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問一下有關社會局的部分，因爲他在今年度預估要收到 17 億公益彩券的盈餘，這個部分，今年可以確定收這麼多嗎？因爲往年都只有收到 12 億，多了 5 億，等於是幾乎要增加二分之一出來，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彩券盈餘編列的收入部分都是依照中央所核定的金額去預估計算，它有一套計算公式，我們不能多編也不能少編，那是 1 到 6 月的部分去做計算。因爲彩券盈餘的販賣，是一個不定的收入，沒有辦法預估。如果它賣得特別好的時候，就會收入比較多，這完全是由中央的公式計算做出來的。

陳議員麗娜：

好。另外有關容積移轉的代金 3 億的部分，是都發局要回應嗎？讓我了解一下，今年度如果這樣子執行的話，眞的 3 億可以進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統計過去我們三年間每年的建造量，其中有使用到容積移轉，假設它都是用一半來折算代金的話，大概都有 2 億 5,000 萬到 3 億。看現在的建造量，事實上還在正成長當中，所以我們認爲它要達到 3 億是相當可能的，它是根據推估出來。

陳議員麗娜：

怎麼推估？是不是讓我們了解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用所有過去申請的建照案裡面有申請容積移轉的量，去換算出來的。

陳議員麗娜：

是過去的平均值還是去年一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三年。

陳議員麗娜：

過去三年的平均值來算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尤其過去三年的建照申請案量數都是往上。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你提供一下，因爲我們第一次做代金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的疑慮存在，能不能順利來做，也是有很多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請你將預估三年所算出來的方式，以及有多少量的狀況也讓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提到容積移轉講到代金，本席實在是很不想講了，中央內政部在上個月開會決定代金的處理方式是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要查一下。

陳議員明澤：

你們都發局容積代金以公告現值 100％計算，明顯的說 100％是違法的，你還不知道嗎？內政部最近開會，你說你編了 3 億的代金，你現在是在欺騙我們有一些不懂這部分的議員同仁，我私底下跟你說過叫你要自己調整，你牴觸了內政部的法令，現在會議都已經有做決議了，還有很多人還不知道，現在說什麼容積移轉代金 3 億的歲入你還編得出來，你去看看內政部的決議內容，100％有沒有違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依照我現在所了解的…。

陳議員明澤：

我問你，有沒有違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內政部的決議是三至五年走向全代金。

陳議員明澤：

我告訴你，你的計算方式錯誤，他是以三家評估之。〔沒有。〕沒有，你現在還在說沒有，法制局的人員有沒有在現場？那我來問法制局，最近中央內政部有召開一項會議，他說代金 100％不能適用內政部裡面的法條規定，所以他有針對這個問題召開會議，其中有提到代金 100％是違法的，他是要依三家具體評估，要將市價算出來。我跟你講這個是爲了要讓你們

合法，你們乾脆違法然後被送檢調約談，你們才會開心嘛！所以我要跟你們講什麼是合法的，要講給你們知道，你們還要跟我硬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針對陳議員的疑慮向你稍微做簡單的報告，因爲現在估價的方式一直沒辦法訂定出來，坦白說各縣市也一直要求他，他還是沒辦法訂定一個標準出來，所以他現在的方向…。

陳議員明澤：

沒有訂定出來就是代表不違法，爲了公務員行政體系的問題要依法行政，所以代金的部分就可以不要了嘛！你們都亂來，你根本就不懂，所以你根本就不必編這 3 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可以讓我們用公告地價或者公告地價加成，或者是估價。

陳議員明澤：

公告地價加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未來會朝向授權由地方政府彈性規定。

陳議員明澤：

那麼請你將開會的相關法令整理出來，人家明明開會就已經有做決議的事情你還要硬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我講的都是事實。

陳議員明澤：

你不要跟我說你講的都是事實，內政部明明就才剛開完會而已，他的法令就註明需要三家，爲什麼你們 100％就可以通過，我從頭到尾跟你講了一百次你還是聽不懂，內政部已經有做出會議紀錄了，他們召開這個會議我也不知道，這是別人傳會議紀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中央訂定的辦法如果很明確，我也曾經公開說過我們可以依照他所訂定的辦法，但是現在就是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我延續同樣的議題，我跟你說三家評估才是合法的，既然其他縣市現在沒辦法處理，所以就沒有實施代金的問題。剛才明澤議員在說，你

說你編列 3 億，如果容移 50%適用公設、50%適用代金。〔是。〕我跟你說，只要一家公司，現在京城建設在高雄市整個就超過 3 億了，所以我覺得這 3 億實在是太少了，如果你這 3 億是依照合法的規定編入歲入，那麼我沒有意見，但是內政部召開會議通過，事實上你用 100%公告地價要用代金代替，這個部分我們和內政部所公告的有相牴觸，我們這麼做是違法的，牴觸母法，我們的法令不可行，這本來就是事實，你在這裡辯有可能越辯越「漏氣」，如果是錯誤的就是錯誤的。本席要告訴你，一年有 365 天，一間建設公司在一年內就超過 3 億了，是不是這樣？請你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那麼多。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有關容移…，你算算看怎麼可能沒有那麼多，如果代金真的只繳 3 億，那麼高雄市的房地產就大勢已去了。京城用公設的有多少？城揚呢？我舉例來說，城揚。興富發沒有，興富發在台北我不管。城揚和京城容移利用公設繳了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要看他的個案和統計。

洪議員平朗：

就選這兩家來看就好了，只要說城揚和京城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不會特別去算哪一間，但是我們有資料可以來做統計。

洪議員平朗：

你可以提供這份資料給本席嗎？〔好。〕你將這份資料給我以前也請你順便了解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般我只有看建照，我沒有特別去看他是哪一家建設公司的。

洪議員平朗：

好，不然很簡單，現在美術館那塊一坪 306 萬的土地和他前面的那塊土地加起來可以容移 30%，那他到底要繳多少代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還沒有申請。他要申請多少我們也不能…。

洪議員平朗：

不然我問它隔壁那塊興富發的土地，他已經申請了，對不對？他繳了多少代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興富發那一塊土地嗎？〔是。〕沒有吧！

洪議員平朗：

沒有！他的環評都已經過了，你還說沒有。接下來，去年 7 月以前全部都用公設，那麼公設大概繳多少？代金是 7 月以後才實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是根據假設他現在全部都用土地，也就是用公設保留地換算成代金，換算以後大概可以高達 3 億的量。〔…。〕沒有，絕對沒有這麼多。他是用我們的公式去算出來的。〔…。〕那也很好啊！坦白說假如有一家公司達到 3 億，這也是我們的歲入，因爲今年是第一年，我只能根據過去三年的統計數字去做合理的推估。〔…。〕我向洪議員報告，一般我們在受理民間的申請案，有一些人家不願意公開的，我願意來做統計，當然數據也一定正確，但是我們不要在現場說人家申請的量有多少。〔…。〕好，我會將數據統計出來提供給洪議員參考。〔…。〕不要啦！我覺得這是人家私人的資料，我敢跟你保證這資料絕對是正確的，但是不要指名道姓，這是人家民間的申請案，讓我們政府審查後就將資料公開出去，我覺得有時候我們的資料提供還是要拿捏，但一定是正確的。〔…。〕城揚的量也不小，這也是眞的。〔…。〕沒有超過。〔…。〕因爲我統計起來的量是這個樣子，所以不可能光只有他的部分就佔 3 億。〔…。〕可能有比較多是事實，〔…。〕因爲我是很務實，也都正確的回答。〔…。〕是有可能會超過，但是先用這樣的一個計算方式來編列，〔…。〕是。〔…。〕好，謝謝洪議員提醒。〔…。〕是，他們通常會這樣要求，我們也有義務要這樣做。〔…。〕好，我會統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部分，歲入部分總共刪減了 56 億 9,895 萬元，爲了讓歲出、歲入平衡，以及預算百分之百用在必要的建設上，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建議做這樣的決議：一、市政府各局處活動費用總共刪除 2 億 8,626 萬 9,350 元；並附帶決議：市政府辦理活動涉及民間個人機構、團體、或企業贊助之經費，應講明所有來源與使用明細，送議會備查，接受議會監督，以示向全民負責。二、其餘歲出預算，刪減 54 億 1,268 萬 650 元，刪減項目及各項金額，由市政府自行調整，並將調整後之項目，列表於一週內送本會備查。三、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所做的附帶決議及文字修正，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這個決議，現在大家的桌上都沒有，所以我們沒有看到決議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的桌上都有。

郭議員建盟：

有嗎？什麼時候發的？剛剛才發的，而且議長剛才講的發言內容，這裡面沒有，可不可以下午再決議？因爲我們不知道到底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已經敲槌通過了。

郭議員建盟：

小組通過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剛才已經有宣布到總預算完成三讀後再行散會。

郭議員建盟：

可是剛才的附帶決議，是否可以讓我們看一下內容？剛才議長有宣讀了，是不是可以看一下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的是哪裡的附帶決議？

郭議員建盟：

剛才所有的附帶決議，這些文字，因爲我們的桌上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陸議員淑美發言。

陸議員淑美：

請郭議員先坐下來慢慢看，請先聽我講。先播放簡報，本席爲什麼會 PO 這張照片？我想議員在議事廳審議 103 年度的預算，是非常負責任而且要對得起全部的大高雄市民，不希望有議員混淆視聽，本席在此強烈提出抗議！請教地政局局長，剛剛通過刪除地政局資本收回預算數 28 億元，會不會影響以下的七項建設？請你回答本席。議長，請地政局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地政局局長答覆。

陸議員淑美：

需不需要我唸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唸一下。

陸議員淑美：

岡山區被影響的建設，總計有岡山區兩條新設道路的開闢、梓官區兒童公園開闢計畫、彌陀公園擴建計畫、永安滯洪池設置計畫、典寶溪整治計畫、橋頭殯儀館修建計畫、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本席請教局長，刪減 28 億，是不是這些案子就刪除了，就不能進行、不能施作了，是不是？請你愼重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報告議員，我所了解的是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已經通過了，至於其他的案子，我就不清楚了。

陸議員淑美：

本席現在請教你，被刪減 28 億元收入預算，會影響到所有的建設案全部不能施作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餘的六項建設，和地政局是沒有相關聯，我不清楚。

陸議員淑美：

你並不清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陸議員淑美：

好，請坐。報告大會主席許議長，相信議會在審議預算，每一位議員要對自己的發言、行爲負責任，而且要對得起自己的選民所交付給你的責任，而不是在這裡「唬弄」、欺騙老百姓，把議會審議的過程，做不實的散布，建請許議長把該位議員送交紀律委員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我想做爲一個議員在該選區應該要負責任的是在議會的審查預算。剛剛的記名表決，都是有議會紀錄可供大眾檢驗。現在的歲入預算，總共被刪減的，據我所了解是 58 億元，而 58 億元會不會影響這些建設？如果議員有所質疑的話，你可以保證這些預算不會備受影響，那我就認爲你刪減了 58 億元沒有影響到我們選區的建設，好，我願意爲這些說法致歉；但是如果你刪減了歲入預算，而影響到歲出的預算，影響到任何一項的建設，剛

剛的記名表決是不是應該負有實際的政治責任！我想民主政治，議會政治就是民主政治，要爲自己所講的話、所做的表決，負自己應有的政治責任，我想這是基本的政治 ABC，在此做一個說明，如果因爲我 po 這個文章，就要送紀律委員會，我也沒有意見，因爲我想我所做的事情是可受公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其實對每位議會同仁，我從未針對過誰，同仁在議事廳論政難免有意見相左，各自擁護自己的政黨。事實上，議員監督預算乃是天經地義，但也不要爲了在議事廳的運作，就向支持的選民…，如果民進黨這樣做，國民黨也跟著這樣做，豈不是天下大亂？這樣的話，高雄市會永不得安寧，事實上也是針對預算。陸總召，這件事情有凸顯出來就好了，大家也都知道，請各位議員同仁互相自律，不要再做無謂之爭。初選即將到臨，拚上初選比較重要，不要再製造事端了，好不好？沒有意見，我再宣讀一次，現在在列印了，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剛剛唸的這三項附帶決議，裡面第二項就是預算刪減的 54 億 1,268 萬 650 元，刪減項目各項金額由市政府自行調整。今天刪 56 億多，其他的歲出 54 億請市府自行調整，謝謝議長今天所有刪除的預算、決議都是記名的表決，讓我們對選區的選民可以做一個交代，是不是好人做到底，我代表我們這一區的蕭永達議員跟周玲妏議員，我們這一區的資本建設向議長報告，今年新的建設剩苓雅區苓雅國中的校舍危樓改建 5,040 萬，河南、河北的公園也超過 25 年沒有改建是 685 萬，和其他資本的零星建設一共 8,450 萬。

我要問主計處如果刪 54 億，那幾乎每四項建設就有一項不能做。新興、苓雅、前金是市中心，縣市合併後，今年的建設剩 8,450 萬，我們三位議員是不是在第二項決議要求不得刪除新興、苓雅、前金資本建設 8,450 萬，請教主計處長，不知道做得到嗎？如果我們決議這樣的定法。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金額刪得非常大，眞的讓我們非常爲難，回去要如何調整，眞的是很困難，沒有辦法保證哪一筆預算一定會存在的。

郭議員建盟：

新興、苓雅、前金的蕭永達、周玲妏、郭建盟三位議員要求做附帶決議，103 年度的新興、苓雅、前金的資本建設所剩 8,460 多萬，其實高雄 38 區，225 億平均分配也不會剩下這樣，已經傷害到市區的建設進度，所以你們

要調整，無論如何不可以動到新興、苓雅、前金的預算，拜託議長幫忙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不要那麼政治化，你記得你落難時是如何來找議長幫忙，你知道吧！〔知道。〕你怎麼叫前輩知道吧！〔知道。〕你不要忘了。你卻給我「穿小鞋」，我比你有歷練，我不騙你。你不要忘了你落難時是如何來拜託要擔任民政局主秘，同選區的你卻給我故意刁難，我還怕你這一套，請坐下來，你發言完畢了。〔…。〕你要如何叫他給你保證，我要如何讓你附帶決議，這樣 66 位議員都要附帶決議，〔…。〕不是你比較聰明，我擔任議員時，你還沒有，你聽得懂意思嗎？不要那種小動作，這樣不好。接下來，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剛剛看到辦理各項活動費用刪減表，有發現這裡面有很多項目都沒有經過討論，是不是再逐項能夠討論是否要刪減，尤其我對於第 6 頁及第 7 頁勞工局關於工會各個團體的補助刪減一半的預算、模範勞工的表揚也刪減一半的預算、勞教中心有關勞工博物館也刪減一半的預算，我覺得對廣大的勞工朋友，尤其是勞工團體們不公平，非常不公平。因爲模範勞工的表揚一年才一次，這也是對於他們的獎勵、犒賞。勞工朋友長期以來創造大高雄的經濟，其實這些辛苦大家都知道，勞工朋友也是最弱勢，所以在勞工表揚的部分以及對於勞工團體相關補助的部分金額都不大，但是一下子就砍到一半，我覺得對勞工朋友是絕對的不公平，我必須要爲他們來發聲。

關於勞工博物館也是慘澹經營，但是很多人到高雄市，對高雄市很贊許的就是有一個對於勞工朋友特別設的博物館，這是大高雄區對於勞工朋友非常注重且非常敬重而設的一個博物館，若刪掉一半的經費，眞的沒辦法營運下去，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討論，能不能爲這些廣大勞工朋友設想，畢竟這個預算不大，也不影響其他的業務執行，是不是不要刪掉一半，能夠全額的爲他們而保留，給勞工朋友一個非常好的典範，這是我以上的建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活動經費預算的刪減是國民黨團所做出來的決議，剛剛議長也在大會中指示各局處如果認爲有必要辦的活動，請把計畫送過來議會，提前送過來審議，審議通過後自然可以辦理追加預算，不要在這邊冗長的繼續討論，

我建請議長進行表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陸議員所說的追加預算，我還是贊成，但是我們內門有一個宋江陣，日前旗山區的三位議員有拜託議長這件事情，回去也向鄉親說明沒有問題，刪掉這些預算，說實在的，因爲廟方出 700 萬，宋江陣下個月就要全省比賽了，這總共要 1,800 多萬，因爲時間訂於觀音誕辰日之前，下個月就開始了，所以照陸議員所說辦理追加預算，可能來不及。這個問題我們地方的議員也非常緊張、擔心，所以與林義迪議員、鍾盛有議員有向議長拜託這預算是不是能夠通融，議長也很爽快跟我們三位議員答應，現在若刪一半要辦理比賽就比較困難了，站在地方的民意代表，在此拜託議員同仁不要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表揚模範勞工的預算，勞工一生都是弱勢，表現好的好不容易有機會推選表揚，原本經費就不夠且表揚的人少，都希望能增加人數，若刪掉一半對於勞工朋友不公平，是不是爲了弱勢朋友能恢復原預算，包括其他補助的額度，若刪一半要補助也不夠，不補助也苦到勞工朋友。宗教部分的廟會，我相信在座議員都有參與過廟會，廟會的補助若刪掉，我個人的看法這是否妥當，研究看看是否能恢復原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我跟你報告，第 6 頁勞工的部分，你們認眞的看，每一條的科目都很類似，有七、八條都一樣，不是特別針對勞工，議會不會針對勞工，你們認眞的看那些內容，每一條都相同。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在這裡要請教主計處，我們今天所刪的預算，我想都是經過國民黨團愼思考量之後，我想請問主計處，你們現在已經決定把河堤國小的預算刪了嗎？此時此刻，請告訴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沒有任何的決定，因爲今天才知道要刪這麼多的預算。

童議員燕珍：

沒有任何決定，好，你請坐。財政局長，你剛才站到我前面來，跟我說

什麼？你再重複一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說明。

童議員燕珍：

重複一遍給我聽，有什麼好說明的，你把剛才講的話重複一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說會影響到你河堤國小的預算。

童議員燕珍：

只有這樣嗎？你說河堤國小會蓋不成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說會蓋不成。

童議員燕珍：

你憑什麼講這句話？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一下，第一個，當然那個預算…。

童議員燕珍：

你腦中爲什麼浮現的就是河堤國小？爲什麼浮現是教育第一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是恐怖分子，你是恐嚇議員嗎？

童議員燕珍：

是市長嗎？你無能，你財政局長無能，你下台好了。你把高雄市的財政搞成這樣，弄到我們今天審預算審成這樣，我本來不想講的，我告訴你，你跑到我面前來講什麼？你爲什麼不去講美術館小學蓋不成？你偏偏說河堤國小蓋不成？而且已經蓋一半，今年就要招生了你知道嗎？你如何對高雄市民交代？你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定會影響。

童議員燕珍：

爲什麼你說這句話，你準備要刪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怎麼刪，我們必須回去一個案一個案的考量。

童議員燕珍：

8 月份要招生了，你怎麼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好不容易我們一連三年，在資本門的預算硬擠，擠出比 102 年多出了 25 億多，這些就是要來延續過去既有的計畫要繼續進行，還有新興計畫要去執行。

童議員燕珍：

你現在告訴我，你腦筋裡面除了河堤國小之外，你還要刪什麼預算？還要刪哪一個學校的預算？我不講別的，我只講教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每一個預算都有可能要再檢討一下。

童議員燕珍：

你爲什麼走到我面前跟我講這句話？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你關心，要跟你說。

童議員燕珍：

那是我決定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

童議員燕珍：

是高雄市議會決定的，你知道嗎？這個預算是高雄市議會通過的你知道嗎？市長同意的你知道嗎？你把我看成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看還有沒有轉圜的餘地。

童議員燕珍：

如果還有轉圜的餘地，你要親自到我的面前，私下跟我拜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是拜託啊！

童議員燕珍：

你來跟我講，你是威脅我嗎？你是什麼態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那樣假使你當作威脅，那是言過其實。

童議員燕珍：

那就是你的態度有問題，你的思想有問題，你爲什麼跑到我面前講這句話，我很尊重你的，我一向很尊重你喔！你腦筋第一個浮現就是河堤國小

蓋不成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你很關心。

童議員燕珍：

你知道美術館小學蓋不蓋得成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每一個都要檢討啦！

童議員燕珍：

很多學校都蓋不成了你知道嗎？教育首當其衝你就是不能刪，教育就是不能刪，你懂不懂教育很重要，你不要滿腦筋都是錢，教育是最重要的，你知道嗎？你在刪預算的時候，你要想清楚要怎麼分配，但是教育你就是不能刪，你懂不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假使這樣每一個都不能刪，最後可能就刪不成了。

童議員燕珍：

什麼叫做每一個都不能刪？我講的是教育，是現階段在做的事情，希望你說話要經過你的大腦，你是有數字概念的人、有思想的人、有決策能力的人，你就要想清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會根據每一個工程的進度可能的情形，原來也許編了 100 萬，我們就必須根據這個進度…。

童議員燕珍：

難道到時候學校蓋不成，你就怪到我們議會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

童議員燕珍：

你不是打算這樣嗎？你都不怪財務沒有做好，你不怪你財務計畫沒有做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怪，我講財政困難是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困難，要不然要你這個財政局長來做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要努力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想看如何讓資源可以進來？就只有靠賣土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是敗家子，誠如地政局長講的，是敗家子沒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講的是，每一項工程一定要照它的進度，再去調整。〔…。〕也許我表達方法不好。〔…。〕已經定案了，〔…。〕就是我先跟你講。〔…。〕希望你關心，希望你要去加油。〔…。〕抱歉，我這樣也許我表達方法不好，但是我是一片好心好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看這個活動的刪減，並不是所有的活動都是罪大惡極，看這裡面也不是全部都是活動，其實我很在意的就像最近日月光污染問題，如果說環保局沒有這個業務費去做整個查核的話，就把他停工，這會被告到不行的，那個眞的是全面的準備工作，可是那些東西都是要靠水污染防治費的業務費裡面去弄的。裡面還有很多像我們氣候變遷小組很關心的高雄厝，我們希望變成一個防災城市，我們希望變成一個韌性的城市，這預算在這裡面高雄厝也就這樣被刪掉一半，兩個都被刪掉一半。其實這種東西，我覺得其實不是說這樣整個，然後國民黨團全部把它列出來，就全部這樣過，我覺得要一個一個好好的討論看看說這個東西適不適合刪？有時候刪了之後，很多事情都不能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對於勞工局這個部分我還是很在意，因爲我們有時候會遇到很多勞工團體跟勞工朋友，他們現在在這個相關的活動或者是表揚上，幾乎都沒有經費，勞工局可以給他們的也非常的少，我看這個部分，剛剛議長有特別提到說它的項目有重複，但是我想是不是給局長說明一下，因爲畢竟大高雄合併之後，高雄縣跟高雄市兩個地方的勞工團體數量是加倍的，所以這個

業務費或是等等相關的委辦費，這些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局長能不能詳細說明，來向議長也說明清楚，因爲議長他們可能會覺得這是一個重複費用，我想內容應該不是這樣，局長你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一項一項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非常關心勞工朋友在五一模範勞工的表揚，第 6 頁第 29 的細目裡面，它最主要是補助各工會的總工會，包括高雄市總工會、高雄縣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高雄縣職業總工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跟高雄縣產業總工會，以及公務機關聯合總工會。

林議員瑩蓉：

所以大概有多少個勞工團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大高雄現在有 875 家工會，但是總工會的組織現在有 12 家，以往我們都是延續從高雄市既有的，把高雄縣現有的三大總工會，也就是產業、職業跟總工會。剛好兩位議員都是總工會的理事長，包括許福森議員，他是高雄縣總工會的理事長，蘇議員是職業總工會的理事長。所以我們就把原高雄市的四大工會，再加上高雄縣的這三家，有七大工會給他們各大工會自行表揚，所以這個科目的經費，是由這七大工會自行去表揚。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經費說眞的，也是非常非常的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總額是三百多萬，而七家是依據他的會員人數跟規模，去做相關補助，這個要點也是經過議會同意。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個到各個職業團體、職業工會裡面去，有的甚至也拿不到任何的相關補助，是不是？你有八百多個團體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因爲個別的工會就沒有辦法一一去做補助，我們是針對…。

林議員瑩蓉：

對，所以你這個項目事實上現在也是杯水車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總工會這邊…。

林議員瑩蓉：

你說這個到底有沒有重複？議長他覺得這個有重複。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這個是七大總工會，另外一個就是第 7 頁這一部分，這部分是針對全市 175 萬位的勞工，各工會自行去推薦，然後經過評鑑委員審查，審查之後有 55 位模範勞工，這 55 位就代表高雄市總 tota1 數推薦出來的，這 55 位我們會在五一的公開表揚場所給予適當的表揚；另外給他們獎勵，就是鼓勵他們做國內外的旅遊，這個旅遊就是在模範勞工國內外的旅遊活動裡面，一個人平均是二萬多元，大概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這個都是延續的，以往高雄市都有，高雄縣沒有，但是縣市合併後，我們從 100 年開始就把原高雄縣沒有的部分，比照高雄市部分一併做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感覺這個過去高雄縣沒有的福利，其實現在納入比照高雄市，所以勢必在相關費用上一定會增加，但是我們團體又大增，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議長和議會同仁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因爲這個金額眞的不多，一個 30 萬，另一個 126 萬，而且這個刪掉的金額刪一半，其實眞的是沒有辦法營運。當然我和其他議員的想法一樣，這個活動費的刪除不只是對勞工局，我對其他各個局處這樣的刪除方法，其實我不太能認同，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逐項來討論，大家對於這些業務活動費等等，是不是眞的有必要這樣刪，我覺得應該透過議會民主的方式，大家來共識，這樣才能給在執行預算的公部門更好的執行空間，大家在議會的監督上也會覺得比較適當、妥適，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針對文化局，它的圖書館費用是全刪嗎？這個活動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頁？

林議員宛蓉：

第 3 頁，這裡算有刪還是沒有刪，我看不清楚。辦理各項活動費刪減表，這個算是…，如果刪一半的，這個是怎麼樣？第 10 項，在第 3 頁的第 10 項文化局圖書館費用，那是全刪嗎？是全刪嗎？全部刪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這是新增的科目，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

林議員宛蓉：

是新增的科目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

林議員宛蓉：

是不是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財政很困難，新增的項目有需要那麼多嗎？難道一定要那麼多嗎？對不對？這都是新增的科目嘛！

林議員宛蓉：

新增的科目，因爲現在高雄市圖書館總館就坐落在前鎮，草衙圖書館現在也正在興建當中，可能要完成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因爲我們這個預算科目它其實有些文字的調整，或一些預算號次的改變，在一般我們的預算檢視上，就被認爲是新增的科目，事實上它的內容和過去是一樣的。就是我們現在有 65 個分館，我們的分館除了給它圖書的資源之外，它總是要有一些閱讀推廣的活動，它平時營運，圖書館總是要有一些基本活動，譬如辦理一些藝文教室等等，這些也是要稍微有的，其實那筆錢是很少，我們總共有 65 間呢！今年爲什麼要稍微調整呢？因爲今年新開的館特別多，今年有 5 間。

林議員宛蓉：

是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年初就開設大寮的中庄分館，後續還有中崙，所以我們今年要新開的館特別多，坦白說，所以今年非常需要這筆預算，但是圖書館的總經費是沒有增加的，我做上述的說明。

林議員宛蓉：

沒有增加？〔是。〕議長，有關文化局的圖書館，因爲剛好最近也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爲高雄市圖書館總館難得能有 19 億多的經費，也應該是今年要完成，草衙圖書館也是今年要完成，這個經費取得在爭取當中眞的是很辛苦，在過去前鎮、小港…，我們現在也覺得很幸福，因爲縣市合併了，本來我們以前叫做文化沙漠，現在的前鎮、小港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現在叫做市區了，而新灣區也是在前鎮和苓雅一帶。議長，我覺得這個如果可以恢復的話，我們才能夠推動，不然新館假如沒有這些經費的話，剛剛局長也講說經費是沒有增加，這個項目也不是新科目，希望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對於勞工預算，我其實也想向主席和各位議會同仁再做一些說明，包括第 1 頁五一勞動節的 100 萬，再加上剛剛議長一直有提到，勞工局似乎看起來像是重複編列勞動節的相關預算，其實我們來看，包括有一些細節的部分，以 100 萬來對於…，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勞工重鎮，我也向主席請命，因爲這 100 萬是對一個勞工一整年辛苦的表揚，這個我覺得我們眞的要多加斟酌。

再來，就是第 7 頁第 31 項的部分，它如果補助兩名，這些模範勞工我想可能一輩子他們都沒有辦法自己能夠出得起錢可以出去國外開開洋葷，所以也請主席，你也是很疼惜勞工的，這個大家可以來多多的斟酌，勞工的預算我們眞的不宜這麼輕易就把它刪除掉，這也是對於林議員瑩蓉的…，我們應該逐條來討論。

再包括最後一頁，也就是亞洲新灣區這些相關的招商活動，高雄市的前鎮、小港其實已經也被…，眞的這次也趁著亞洲新灣區的起步，我們會有一個新的機會，因爲我們的世貿也成立了，市總圖也成立了，我也想請經發局來說明，如果這些預算被壓縮成這樣，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因爲這個地方會帶動前鎮地區整體的發展，這影響很大，請經發局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說明，在這個表裡面，經發局要編三個項目，就是會展的預算大概 2,700 多萬，向各位報告，那個預算基本上不是活動經費，它比較是產業輔導的經費，主要是有些國際專業展來的時候，我們需要和人家合辦。

因爲台北市補助展覽舉辦的經費是遠大於我們，高雄市今年只編 2,700 多萬，而且還要找專業團隊來協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先做個說明，而且展覽館就坐落在苓雅和前鎮交界的地方，這個對區域的發展、亞洲新灣區的發展一定有影響。

另外一個部分是議員特別提到的，有關於亞洲新灣區整個招商案，主要是一方面我們要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劃設，其實我們這一段時間以來非常的密集在思考，以高雄來講，我們既有的園區可以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有新園區在報編，那是產業，生產的。我們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可以和桃園航空城相類比的，就是在亞洲新灣區裡面這種商業使用的土地，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政策的鬆綁，能夠把他們整合起來，形成一個比較完整的開發計畫，它是需要宣傳跟招商的，所以我們今年才會編這一筆預算出來，在這邊跟大會做一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這個部分也請各位議員大家多加斟酌，這個是我們前鎮很關鍵的時刻。包括第 4 頁的 17 項，編號 17 的部分，這個是跟有線電視相關的權益，而且是全數刪除三百多萬，我看以後會不會連議會議事的轉播都受影響，所以可不可以請新聞局也說明一下，這個有沒有影響那麼大。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一筆經費主要是在做關於原縣區的特色活動，我們希望做更多的錄製跟轉播，讓更多市民了解我們各區的一些特色活動，特別是像宋江陣等等這些比較有特色的一些活動。

陳議員信瑜：

是不是有一些里長有時候也會應這些有線電視的邀請，去做一些里政的說明、宣導，是不是也…。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有關於地方區、里一些活動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規劃，不過因爲經費上還沒有通過，如果通過我們會朝這方向來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跟李喬如議員，我們兩個共用時間，那就有 6 分鐘。議長，我不曉得爲什麼今天會討論這個問題，如果這個是附帶決議的話，應該是有

一個人提議才有附帶決議，怎麼可以沒有經過有人提案，就有這樣的附帶決議，來進行這樣的討論。第一個我要抗議的就是這一張，我們要附帶決議討論的事項。另外對於今天早上已經刪除的 54 億的部分，我要請國民黨的議員保證，不會刪除到我們每一個選區，不會影響到每一個選區的建設，議長你能保證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跟你保證。

康議員裕成：

議長你能保證不會影響到高雄市已經編列的，目前預算書裡面的每一項建設經費，不會被刪除到一毛錢嗎？不然 54 億要怎麼刪，54 億要從哪裡減，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怎麼刪，你看市政府怎麼用啊，怎麼刪！

李議員喬如：

議長，今天審查會我心裡感觸很深，因爲在過年前我們審預算速度慢，結果今天來，不協商、不重視、也不看一下，就直接用政黨對決舉手表決。我覺得很多市民的東西，我們每一區的議員都有基層的壓力。但是今天我聽一聽，陸總召講得很清楚，今天刪這五十幾億，就是國民黨團的議員已經有共識，國民黨要刪這些。那我會聯想，議長，坦白講，高雄市民在看的會覺得今年是很敏感的年度，今年是選舉年，是不是因選舉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非常的傷心難過。我們現在在這裡的共識，好，你看高雄市的美術館，剛剛童議員也有講了，河堤國小也要建，搞不好因爲這樣不能建，美術館國小也剛要建，搞不好因爲你們這樣刪也不能建。市政府他們也沒有辦法，因爲他們送來計畫就是這樣，結果我們刪那麼多的時候，你要他重新調整，市政府要如何去調整，要調整哪裡？

康議員裕成：

54 億那麼多，到底是哪個部分要被刪掉，我也很關心，議長，國民黨的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57 億不是…。

康議員裕成：

57 億，不好意思，你刪到那麼多是我沒算到還是算錯了，到底要刪掉哪一筆經費，會不會影響到三民區，不然議長你保證，黃柏霖議員你保證，三民區的建設沒有一分一毛會減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那這樣…。

康議員裕成：

你有刪到預算，我們來講啊！會不會影響到三民區的每一筆經費，你說啊！你保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個議員發言完畢，大家看一下。

郭議員建盟：

藉這個時間也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這種 54 億的統刪預算方式，基本上就好像是說，我們家裡今天有 100 塊，這 100 塊要買東西，裡面有 25 塊要買衣服，有 25 塊要買發財車，要買長輩吃的補藥，還有小孩讀書的費用，四項加起來 100 元。議員的職責就是要將這四項，到底哪一項較不適當，如果今天家裡的錢不夠花，就新衣服少買一些，可能原本要花 25 塊，我們就花 20 塊，或是 15 塊就好。問題是現在不管錢要花到哪裡，直接就是刪 20 塊，不去管那些錢到底會刪到什麼，會刪到小孩的學費，或是刪到買衣服的錢，或是刪到買發財車的錢。所以議員的職責就是要看錢花到哪裡，這就是我們不斷的呼籲，不要統刪歲入，應該明確去看，歲出在地方什麼是較急的建設，大家共同將有需求的建設先拿出來做。當然負債不好，所以議員的職責就是將比較不需要的建設，和市政府講說這是不是先不要做，這就是我們的角色。問題是今天若統刪 54 億的結果是什麼？每四項高雄市的建設，就有一項做不成，這一點要清楚，要跟市民朋友做報告。

李議員喬如：

報告議長，你今天拿這個資料來，針對文化局美術館巨匠藝術節，議長你知道嗎？你現在要統刪了，這個項目已經在動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動了才要送法院。

李議員喬如：

沒啦，議長你都還沒…。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動了就要送法院，我告訴你。

李議員喬如：

你都還沒有讓人家說明，你就…。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過就在動了，這樣不行，我跟你講。

李議員喬如：

議長，這樣一來所有的項目，我認爲整個總預算，今天所有做表決被刪除的預算，如果今年度影響整個高雄市各區的行政區經建的經費，國民黨籍的議員要負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也要表示意見，這一張表，決定哪些活動要刪多少錢，我們民進黨的議員完全不知道就要拿到大會來討論，不是要大家來大會討論嗎？逐一討論的嗎？是由誰來決定這些錢要刪的，誰來決定哪一項經費要刪多少，民進黨的議員完全沒有表示意見的空間，就拿到這裡來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就是在讓你們表示意見。

康議員裕成：

這樣是不對的事情，這不是議事規則所允許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就是在讓你們表示意見，你們意見表示完，就換國民黨的議員表示意見，如果意見不合，大家舉手表決。

康議員裕成：

這個如果是政黨協商的結果，我們沒有意見，但這不是政黨協商的結果，這是國民黨你們自己想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有意見沒有關係，你等一下慢慢說好不好？等國民黨的議員發言完畢，意見不合再進行表決。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議員開會不要常常指名別人，這個風度要有，這個是一個發表意見的場域。先跟各位報告一下，縣市合併後，那一年高雄市的負債是 1,999 億，到今天也不過才三年，已經 2,300 多億，議長，短短不到三年，我們已經多了五、六百億的預算。剛才議員在講，我們現在討論錢要拿去買衣服、買車子、買什麼，我告訴你，若錢不是你的，你最好就不要亂想，這樣才實在，量入爲出。早上我講了，林全部長一直在講，他當過中華民國的財政部長，林全部長講，不會用擴張性的支出來刺激市政，五、六年來高雄市政的稅課收入有沒有增加？看起來沒有。高雄市的總人口有沒有增加？也沒有。所以代表過去那一套是無效的，應該回過頭來，我們有多少

錢就做多少事情，這樣才正確，才是做事情的方式。不是今年左手要借 120 億的公共債務、賒借，右手要賣 150 億的資產。我請教各位高雄市民，你們能夠容忍這種市政府一直借預算，還沒有講合併之前的，只有合併這三年就多了五、六百億的債務，而今年還要借 120 億。我向大家報告，債務借了是要還的，一個經濟學家說，債務像吸血鬼，永世不滅，銀行初一就要來要利息了。大家有想到說若我們再借三年 2,800 億，上限不夠的時候，萬一利率若上升呢？各位坐在這裡，誰要負責任。未來如果利率一年增加 1%，我們要多 28 億的利息，如果有一天利息升到 4%，高雄市一年就要付 100 億的利息。議長，就要付 100 億的利息錢，這叫做世代正義，不要將未來孩子、未來下一代要在高雄發展的機會都花光，讓未來的人有一個空間。

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量入爲出，有多少錢我們就做多少事，有多少地方可以創造更高的收入，我們要開源、要節流，不是借了一堆才來說，我哪裡要花、我要花。如果每項都要用借的，什麼人都可以來管理市政。

我在這裡再次向大會報告，100 年高雄市政是負 138 億、101 年是 210 億，去年還沒有決算出來，我向你們保證，也超過 100 億。議長，一年 100 億，我們有多少個 100 億。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所有的市民透過這種公開的辯論大家來瞭解。高雄市爲什麼永遠都是人均負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高雄市永遠都是負債王，每一個市民平均負債 8 萬 4,000 多元，我們永遠都是負債王。台北縣才八、九百億，台南市也才六、七百億，高雄市是 2,300 多億。這種龐大的債務，我們必須要去正視未來我們生存發展的空間。所以在這裡我也贊成，我們必須把所有的歲入都把它審得很清楚，而且所有的來源要很清楚，不要再用舉債當成固定收入，這樣未來的市政會帶來毀滅性的災難，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剛剛看刪減這個活動的經費，現在大家對高雄市政府最大的詬病，是認爲高雄市的產業蕭條、經濟沒有發展。國民黨團也一直批評，高雄市是經濟發展做得不好，但是我看國民黨團拿出來要刪的，都是我們想辦法要把這個產業弄起來的。我舉一個例子，世貿中心今年要開始了，結果最重

要的會展產業，經發局的會展產業把它全部都刪掉。

我們的電影產業慢慢起來了，結果電影館辦影展的觀摩全部都刪掉。新灣區開始要起來，還有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是中央的政策要起來了，結果這些專案招商也是被刪一半。我們來看看遊艇產業，高雄的旗艦產業，我們要辦遊艇展，這裡面被刪掉多少經費？

高雄市要產業發展，國民黨團是講假的吧！在這裡都把它刪掉。所以我覺得程序上也不合，照理講，這是歲出的預算，要審什麼東西，我們到那邊一個一個來，可是只有國民黨團的共識拿出來，在議長的決議就要放進來，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妥的，不合議事規則。我請議事組講一下，這樣是不是合議事規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你懂不懂議事規則？你懂議事規則嗎？這是我們國民黨團黨團會議結束後，拿出來議事廳徵求大會通過，這哪裡沒有符合？換你教我。你懂議事規則嗎？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請議事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國民黨所有議員的意思。好，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雖然是國民黨團他們協商的一個結果，這個我們可以把它視爲是整個 103 年度歲出預算的一個修正案，所以它拿出來在大會上，我們現在就是在進行討論；至於是整個一起討論，或是逐項來討論，大會可以做決議。

張議員豐藤：

我們希望不是一個包裹丟進來，馬上決議的時候，就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它裡面是什麼東西，這個牽涉到我們整個產業的發展，我們所有人不管是任何一個黨團都必須爲市民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預算我們剛剛有聽到某一位議員說，家裡有 100 元的時候，你要怎麼花、怎麼花。問題是這個家裡的 100 元有些是借來的，有些本來是你子女的錢，子女戶頭裡面的錢，你再把子女戶頭裡面的錢挖出來使用。這個變態的一個方法，我們不斷的在告訴高雄市政府，不是只有今年，是連續

說了好多年，請你們量入爲出，這句話聽過多少遍，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現在如果我們從歲出開始審，歲出是你們編的，說你要做什麼、要做什麼，結果呢？歲入沒有那麼多錢，你歲出編那麼多錢的時候，你要去哪裡挖？你去銀行借，你去做什麼？平均地權基金把錢挖出來，變成無所不用其極。我們擔心如果再不夠，要不要再列好幾條？哪個單位可以列的，扣稅開始收稅金，民眾慢慢的就感受壓力要來了。

這樣的狀況，這樣變態的一個預算編列方式，是今年才開始的嗎？高雄市議會不斷提出警訊，高雄市政府都太鬆了，都太輕鬆、太容易過關，這麼多年來都是用這樣的使用方式，讓你們今年感受怎麼樣？如果再挾持民粹，告訴我們說，哪一條的歲出，我們編的建設，如果再沒有過，如果不能執行，都是因爲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不讓他們過，利用民粹的方式來挾持所有應該要正常的預算編列，只是掩飾你們在這個方面的缺失而已。

用這樣的方式告訴所有民眾，事實上是錯誤的，因爲不久的將來，當高雄市政府沒有土地賣、借不到錢的時候，高雄市民就要倒楣了。那個時候苦到誰，請問那個時候要苦到誰？我們做的是什麼，我們只是把時間延長，讓高雄市有機會再繼續建設下去，這才是我們一直在堅持的東西，你們把它看成什麼？因爲明年選舉大家急著護預算，讓你們有活動可以辦，讓你們有更多的錢可以花。

陳菊市長眞的很幸運，他的任內還有錢可以用，他的任內之後呢？柏霖議員常在講的，世代正義在哪裡？世代正義在哪裡？你們這批人現在都還在這裡，也許有些人住高雄，也許有些人不是，我們的子女都在這裡，你叫我們怎麼辦？請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職責是什麼？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總預算，而且在議會的議決之下，我們對市民都要負責，我們都是高雄市的市議員，在議事廳所討論的事情，是針對事情理性的討論。

從 100 年合併之後到今年 103 年，大家可以看到總預算不斷不斷的在整個赤字上面增加。針對這三條歲入，當去年決算出來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收到這麼多錢，可是這些錢怎麼辦？賒借的花掉了，這些歲入又進不來，歲出已經花掉了。

身爲高雄市議員，在面對高雄市民的時候，我們到議會是要把關的。在財政的論述當中，議員朋友們大家想一想，不管政黨，你把這個帽子全部

都丟出來，不必要這樣，我們爲了表示負責是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就是財產收入，在去年編列的，不管今天財政局講的，32 億、39 億，今天實質的面對現實就是 39 億。

在去年整個的土地的氛圍跟經濟的一個浮動，土地的一個價格的浮動之下，我們創造了 39 億。今年會比去年更好嗎？所以我們還是很理性的照 39 億來做一個財產收入的議決。另外，平均地權基金呢？平均地權基金它是一個資本投資。你把整個投資的金額都把它資本回收，剩下的就是賒借，如果照地政局說，中間抵費地可以處理，今天預算是空的嗎？

今天預算是實實在在的一個預算，如果你還要預估值，明年的 12 月 31 日我要怎麼樣，今天我在講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你把 28 億再給它，如果中間沒有呢？那是不是百姓必須要去承擔這些錢。另外，遊艇專區去年編了 5 億，我們當然希望產業升級、產業升值，產業鏈的帶動當然是好事啊！可是面對這件事情，去年 5 億的歲入沒了，我們還是要負債啊！今年又編 7 億，去年 5 億都沒有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三位議員發言，陳明澤議員、洪平朗議員、鄭光峰議員，發言過的人就不要再發言了，發言完畢就進行表決。每個人對自己所做的事都要負責，都是記名表決，你們所表現的，你們的選民都看到了，恭喜你們。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其實審查預算是尊重多數人的決議，本來就要接受，民主殿堂上如果輸了，就要認眞一點，拚看看會不會再贏，應該回去檢討自己，爲何預算沒有通過？我當議員以來，光是看到捷運的三方契約讓市政府背債 173 億，我感到心痛，還有污水處理的二百多億，三十年內，每年都編列 6 億，難道那些不是錢嗎？今天要刪除預算，不是讓你們亂花，如果亂花，負債就會產生，所以整體議會在監督，本來就應該盡責，三方契約編給「瘋子」看的，那樣沒有違法嗎？出 100 億能夠影響 2,000 億的整體發包，有些事情需要檢討。議會本來就應該好好監督，當然，有些如果刪除到急需執行的，造成不好執行的地方，我們都可以檢討，要如何去檢討？拜託議會提出覆議或追加減預算，這才是良策，輸了就不要只講你們選區的事情，我實在聽不下去。民進黨李某某的議長票跑票，問我們民進黨團提名的那一位，結果我問他，他說不要再追究了；別人誤會洪議員時，就要開除黨籍，結果市長幫他洗刷清白，這種是兩面的手法。民進黨講究的是實力，要讓選民支持、不要帶假面具，要接受民意的考驗，不要在那裡說東說西的誤

導，三方契約讓市政府損失 173 億，我非常難過，如果不是議會非常尊重捷運的人，議長曉以大義，今天這 173 億讓我覺得非常難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冷靜一下，你現在說的楠梓污水處理廠，經過議會強力的監督，雖然貪污沒有成立，但是替高雄市民省下 16 億 8,000 萬，我希望收看電視媒體的市民朋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如果沒有議會強力監督，要如何省下 16 億 8,000 萬呢？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我希望大家心平氣和、理性一點，當然，國民黨刪除歲入可能比較保守、對歲入比較沒信心，如果以後歲入比預估的多，在工程進行當中，可以用追加減預算去處理；不過，如果每天議會都吵吵鬧鬧的，對市民和市政府非常不好，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立場，我希望大家去思考，要先考慮高雄市民才是最重要的，政黨擺一邊，今天我不敢說國民黨刪除這些歲入預算是不對的，民進黨護航是不對的，這些都是爲了高雄市民及高雄市進步，錢不能亂花，民進黨的意思是，有錢才能夠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認眞花，花到高興。

洪議員平朗：

當然，有歲入的刪除，以後花錢就會小心，這些活動費如果沒必要，就少辦一些活動，如果是應該辦的，我也希望議會同仁爲了高雄也要宣傳，需要花的就不要刪除這些預算，大家都是有緣才會當選議員，大家都是爲了高雄市打拚，大家一起加油，不要讓這種場面繼續惡化下去，市民不樂見、也不是一件好事，大家理性一點。拜託大家，包括以後的追加減預算，如果歲入能達到目標，預算可以用追加減來處理，大家不要太過緊張，以後花錢要小心一點、不要亂花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叫他們盡量花，多花一點，反正是百姓負擔的，有什麼關係。今天刪除掉二條歲入預算，一條是 16 億 5,000 萬元，前年土地賣了 39 億，今年編了 55 億 6,000 萬元，多了 16 億 5,000 萬元，你事先就預估會賣那麼多錢，難道是要賣土地過日子嗎？第二條的 28 億，這是做生意的本錢，如果賺錢拿出來花沒有關係，但是這一條是做生意的本錢，你卻拿出來花光光，再向銀行去借貸當本錢，世上有這種道理嗎？百姓的眼睛都是雪亮的，你們的表現，所有的百姓都看得見，每個人爲自己的政黨是天經地義的。鄭光峰議員要發言嗎？最後一位。

鄭議員光峰：

總預算審到今天，我覺得是國民黨團在強暴所有高雄市民，剛剛每一位議員不分黨團，大家口口聲聲都說是爲了高雄市民，我說，那不是眞的。在所有活動的明細裡面，所有的紀錄都會留下痕跡，今天這樣粗暴的審預算過程，我個人絕不接受。剛剛講到整個市政府，我們從第一個會期說到現在，都在說高雄市政府負債的問題，中央的都不說、縣市合併的也不說，我們大家都非常有程度，常常含含糊糊指責地方政府的市政負債，都歸咎現在的執政，大家都不去誠誠懇懇地檢討，中央也是一樣啊！已經負債 5 兆的中央政府，每一位國民都負債 22 萬，爲什麼現在大家都不說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好好檢討這件事情。今天審預算只從二條歲入就決定今年高雄市的總預算，我覺得非常的粗暴，我當了十年的議員，今天眞的非常痛心。議長，我覺得如果國民黨團今天要把這次的活動經費做這樣的表達，我覺得沒有透過政黨協商也就算了，因爲今天多數的國民黨籍議員就在這裡，我接受。但是如果要負責任的話，沒有關係，54 億其他的歲出預算裡面，國民黨團如果願意這麼負責任的話，沒有關係，大家再拿出來算。如果這個責任又要叫市政府提出來，今年大家都要選舉了，大家都會擔心。剛才有某一位議員說，不要把我這個學校的預算刪掉，同樣的，我前鎮、小港，也是這樣的想法。議長，你們新興、苓雅也一樣，我們都非常的焦慮，但是這種過程沒有經過民主的過程，沒錯，我們現在這樣的表決，之前那樣沒有效率的審預算，我們都要自己檢討，我們也接受。

但是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我在這裡具體的建議，54 億的歲出預算，我們自己好好的挑出來，不要讓市政府自己提出來。我們也擔心會波及到自己的選區，我們自己來挑，54 億如果眞的要這樣算，議長，這樣我也甘願，我在這裡具體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都討論完畢了，大家記名表決。沒有第二次發言了。什麼違法的提案，高雄市議會是你說了算嗎？六十幾位議員不是你說了算。記名表決。什麼提案的程序？以後你們再多選幾席。記名表決。

要退席抗議，你們退席啊！退席抗議，好啊！你們退席啊！他們要退席讓他們退席。

記名表決，贊成修正動議的請舉手，記名表決，贊成的舉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的議員有黃議員天煌、柯議員路加、曾議員麗燕、方議員信淵、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長生、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吳議員

利成、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瀅、陳議員粹鑾、 藍議員星木、洪議員秀錦、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順進、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蘇議員琦莉、唐議員惠美、林議員義迪、吳議員益政、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莊議員啓旺、陳議員美雅、許議員福森，一共 32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反對的議員有林議員武忠、陳議員明澤、洪議員平朗、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一共 4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照修正刪除。（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7 案，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抽出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抽出審議（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公債及賒借收入，請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與總預算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繼續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一、歲入預算刪減 56 億 9,895 萬元。二、歲出預算刪減 56 億 9,895 萬元。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149 億 7,318 萬 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歲出 1,269 億 7,318 萬 7,000 元；債務還本 31 億 1,000 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以上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六十一、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財政局局長：李瑞昌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何啓功（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郭議員建盟對昨日總預算之審議表示意見，並由議事組黃主任錦平說明後，康議員裕成、黃議員柏霖、劉議員德林及周議員鍾瀚相繼就同一問題發言，至中午 12 時 30 分散會時間已屆，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散會。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5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不知道議事組主任在不在？議長，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一般在審預算的過程裡面，如果沒有照程序的過程都會抽出審議，所以昨天我們在審歲入，審完之後，在歲出都還沒開始審的時候，如果沒有抽部分的活動預算出來審議的過程。議長，這個過程是不是要請議事組主任做個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昨天的會議在剛剛會議紀錄裡面也有記載，我們在其他收入審議完畢以後，主席有向大會報告，抽出歲入擱置的部分審議，所謂的抽出動議當然就是針對於有擱置的部分，歲入到規費收入擱置的部分審議完畢以後，歲入整個就已經審議完畢。總預算案來講，歲入、歲出本身就是同一個案子，歲入審完以後，當然進入的程序就是歲出，主席當時也有向大會報告接下來審議歲出，我們在…。

郭議員建盟：

好像還沒有說審歲出的時候，就已經有附帶決議，不是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沒有，那個沒有什麼附帶決議，主席是向大會報告說我們接下來審議歲出預算，他有向大會報告刪減了多少錢；另外因爲國民黨團有一個具體的意見提出來，大家在進行討論，昨天張議員也有詢問這個部分，我昨天有答覆說，這個部分因爲他提出來這個意見只是一個意見，並不是我們在討論的一個…，他提出來的這個是一個意見，那時候還沒有做成決議。那時候沒有決議，所以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時候，有些議員發言是針對實質的內容，但是有一些議員討論到最後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逐項或是整個一起來討論？這個部分，我也有向大會建議說，這個討論的方式是由大會來決議。

郭議員建盟：

你請坐。這樣，我聽懂了。昨天那個程序，議長，我看你當議長三年來，我們也沒有到這麼快的議程就把歲入、歲出審完，昨天我覺得創下我們議

會有史以來的紀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會怕，是嗎？

郭議員建盟：

我不是會怕，我怕市民的權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權益？你自己的權益顧好就好，權益。

郭議員建盟：

這麼快的過程裡面，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你要記得是多數決的，不是你一個人講的算。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所以我現在的發言，如果沒有道理，議長，你指導。我怕這麼快的過程裡面，市民的權益是不是有辦法很細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准加時間，請坐。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和郭議員建盟共同使用我的時間，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議長，因爲你很疼我，我也欠你很多人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有疼你嗎？

郭議員建盟：

議長是我的前輩，我也欠你很多人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欠我什麼人情？

郭議員建盟：

私底下你在我落難的時候，你不會看高而不看低，你很珍惜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不是很多，兩分鐘而已，你講這麼多。

郭議員建盟：

你很珍惜我，問題是市民的利益，讓我講些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有顧市民的利益嗎？

郭議員建盟：

對，有或沒有，我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貴黨有顧市民的利益嗎？

郭議員建盟：

有或沒有，你可以來評論，也讓我們講話。這個過程，幾秒鐘、幾分鐘的過程裡面，我們的歲出討論的只有活動預算，也沒有建設預算，整本的預算在質疑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沒有討論到。我想我很尊敬也是私底下很好的朋友——柏霖議員，你認同這樣的審查方式嗎？你可不可以說說公道話？我們如果逐條來合理的審查歲出合不合理？有辦法清楚的把市民的利益顧好，這樣是不是比昨天三分鐘、五分鐘把一本一千二百多億元的歲出預算毫不看細目就把它敲過，造成星期天要辦理的馬拉松活動，包括議長你也很重視的苓雅區乞龜，你要求要比照左營萬年季的聖帝祖乞龜活動也辦完了。現在預算全部歸零的狀況，這個要怎麼處理？高雄市不是民進黨的，也不是國民黨的，高雄市是高雄市民的，這個過程如果藍綠這樣來處理，會不會犧牲到高雄市民的權益？議長，我不是要挑起藍綠，問題是這個過程確實連我們地方很多的活動、很多的建設都有可能受到影響，大家心裡想想看，議員包括我郭建盟，甚至議長，我們都是一時的，郭建盟和許崑源、黃柏霖我們是要做一輩子的朋友，議員可能當不久，朋友是永遠的，可以不要用這種對立的過程去處置市民預算。議長，你想想看，沒有別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講完了，說沒有別的意思，沒有別的意思…。

郭議員建盟：

要讓我講，我再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負債，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負債 2,300 多億元，你們講的，我每一項都支持，今天就是因爲高雄市政府縣市合併以後，從 1,990 億的負債累積到 103 年度的預算 2,357 億，短短三年多，又多出五百多億的負債，這是市政府給我的資料，市政府你們給我的資料啊！這裡面還不包括隱形的負債，公車二百多億、高捷一百多億，等等加總起來 2,800 億的負債。爲什麼我們議會在講，國民黨團在講世代正義？如果我

們都把下一代子孫的錢拿來現在花光，議長，這樣才是罪人。常講砍這五十多億會怎樣，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的歲出多少？他們不是編 1,400 億嗎？怎麼 1,400 多億拿掉五十多億就好像什麼都不能動？我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好好的來看待這件事情，你們能容忍一個市政府左手借了 120 億、右手賣了 150 億的資產嗎？這樣一年負二百多億的市政經營，如果是這種的經營，誰都可以來經營高雄市政府，我希望財政局長及在場的各局處都要想辦法去開源，想辦法節流，而不是想辦法去公債賒借，不是想辦法把資產賣掉。

昨天在講財政局賣的資產，我向大會報告一下，高雄市政府能賣的現在的非公用資產才八十多億，你如果同意他賣五十幾億，後年只剩 30 億，再後年就是要在這一、二年趕快把一些公用改成非公用才能賣，你要改成非公用，第一個還要都市什麼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再來還要有什麼？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限制，要賣也沒那麼容易，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務實來看待這件事情，如果民進黨的市政府因爲少了這 50 億而不能做建設，我要請問你，你把錢花到哪裡去？你那一千多億元花到哪裡去？有 1,300 多億元讓你用，你都不能用在建設，你都不能用在市民的需求，你來怪高雄市議會不讓你借那麼多錢，我覺得我們如果完全同意你們，我們才對不起我們的良心。世代正義在哪裡？大家摸良心。現在花錢很高興，十年後你的子孫在繳利息，十年後萬一利息提高，我一直提到風險的概念，如果十年後利率飆高到 4%，議長，高雄市政府一年要繳一百億的利息。一百億，各位，你的一百億從哪裡來？希望好好的在一千多億元裡面把該做的做好，把不該做的放棄，這才是好的經營市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我看今天是要審查預算，現在藍綠舉手的差不多 10 位，到底要不要審預算？〔…。〕，對啊！大家都舉手，就不要審預算了嗎？對不對？〔…。〕，你懂不懂議事規則？我告訴你，郭建盟，你這個選區沒有初選，你穩穩的選就好，現在大家都知道，〔…。〕，大家都知道你是七巧福、八仙的頭，〔…。〕，好，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今天我們從開始在審今年 103 年度的預算。在審 103 年度的預算，大家都是來悍衛我們百姓的權益和福祉，當然在預算當中，對每一條都很強烈的把關，尤其歲入的預算當中，大家已經看到，我們已經陳述了。就是我們在去年議會議決的，賒借不得超過 120 億，所以今年歲入賒

借 120 億、債務還本 30 億，所以說這個利息的 30 億。我們昨天議決這幾條，第一條我們可以看到在去年房屋、地價在這個最好的時期，市政府標售了 38 億 9,000 萬，所以說正好 39 億。在這第一條，我們認爲你在這一次編 55 億 5,000 萬裡面，是不是在這上面的歲入有浮編的嫌疑，所以我們還是比照去年的 39 億來當作今年的歲入，是非常的合理。第二點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盈餘已經轉入市庫，可是我們的本金 28 億，還要再轉入市庫，我們期許，大家都在講說我們要建設，你把要做生意的本錢還要轉到市庫，是不是合理？所以我們要向市民交代。另外在這個基金預算裏面又編了一條，我們要在四年當中，要賒借 30 億。我們把這個本金、母金都拿到市庫裡面，充裕爲歲入，然後我們要歲出。另外第三點，南星計畫，當時產業升級，可是在整個環評的問題，跟去年 12 月 31 日在財經委員會裡面，我們當初在審預算的時候，還沒有講到這一段，所以說每一件事，我們今天面對高雄市民，昨天都是依法舉手表決，而且記名。今天民進黨不要在這種選舉的操作模式，面對現實對百姓負責，如果說今天民進黨在議會開會的這一段時間，我們試想議長在這上面來講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預算怎麼樣，爲什麼當初我們議會排定的過程，每一個議事在審議的時候，爲什麼沒有看到民進黨的來捍衛你們的預算，來爲 277 萬的市民來把關呢？你們連開會都沒有，你現在針對這個來表達我很關心這個。議長，我在想你眞的很委曲，如果說在這種事情來講，他們還有這種主體的意見，不要在這上面來對市民的欺瞞。大家都要負責任，審每一條預算都要負責任，包含交通罰鍰，你編了 15 億，我們認爲交通罰鍰，市政府沒有錢，拿市民來當提款機，當然我們有必要的手段，就必須要罰鍰嘛。可是在這上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們從去年審到今年已經 2 月 14 日，這樣有夠認眞、勤勞吧！我當議員快二、三十年，眞的最認眞、最辛苦、最努力的就是這一屆，這一屆的這一次大會，審 103 年的預算，沒有這麼認眞到 2 月 14 日還沒有完全通過，眞的絕對沒有，像個人主觀因素般，奇怪昨天好像處理很久，很快，我想絕對不是這樣。在大會裡面還沒有送到二、三讀，在一讀會小組已經充分

討論了，認眞的從去年到今年已經審了一整年了，認眞講一整年了，眞的要把這一屆的議員認眞、努力及讚賞。但是我想大家有意見都可以表達，現在的議程就是確定議事錄，昨天的處理結果，大家對這個內容，如果文字沒有意見，就不要表達太多，絕對沒有說，議長故意要什麼亂敲、亂打的，絕對沒有，我想大家應面對現實。對昨天進行的這一些結果，文字做一個確定，時間也快到 12 點半的法定時間，我個人看法，等一下如果這個重要的議程是應該確認昨天的議事結果，文字的這一些。如果沒有意見，本人是認爲請主席議長，好好就這個我們現在的議程做明確的處理，免得在那邊浪費時間，就像議長講的還有重要的預算要繼續審查，我想大家將心比心，很公正客觀的，很心平氣和的面對整個這些議事程序，不要做那些個人太多主觀的，或是技術性的那些處理，我想這樣回歸到正體，就昨天我們整個在處理過程的這些議事的確認。我想對於文字內容如果沒有意見，就不要做太多其它的看法，我是個人具體主張，12 點 29 分了，距離我們規定的時間也差不多了，議長辛苦了，謝謝各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辛苦啦！民進黨選舉的人才辛苦，需要表現一下給選民看也應該的，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剩 30 秒，30 秒還要發言嗎？對啊。我絕對會處理時間問題，那時間到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六十二、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1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陳清月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何啓功（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夏萱嬿、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報告：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提請大會確認；郭議員建盟、連議員立堅、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淑美、黃議員柏霖相繼表示意見，並由議事組黃主任錦平說明後，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三讀會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喬如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芳如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蘇議員炎城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潞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局教育科技科陳科長佩汝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本會教育委員會（102 年）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6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7 頁至第 7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空中大學第 6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2 分提：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順暢，擬按照慣例，以各基金分別二三讀方式進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貳-1 冊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1 分）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想先請教議事組主任，上次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的第 1 次會議紀錄算不算確認？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主任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主任，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黃主任，請教你，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的第 1 次會議紀錄算不算確認完成？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還沒有確認。

郭議員建盟：

什麼時間會做確認的程序？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我們現在在確認第 2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在這個時間也可以提出來確認。

郭議員建盟：

所以確認完第 2 次才會確認第 1 次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會議進行是由主席來宣告，所以這要看主席向大會做什麼樣的報告，因爲我們剛剛把第 2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宣讀完畢，所以程序上應該是先確認第 2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假如要把第 1 次的再提出來確認的話，就是這個確認完以後再接續進行。

郭議員建盟：

是，好，那我沒有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認。（敲槌決議）

第 1 次會議的紀錄現在一併提出確認，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針對第 1 次會議紀錄提出一些意見，我一樣有問題要請教黃主任。主任，你是不是方便讓我請教你幾個問題？你在議會任職幾年了？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11 年。

郭議員建盟：

在你服務 11 年的過程中，有看過高雄市，或是你印象中所了解高雄市的預算審查過程，有沒有看過高雄市的預算是朝野兩黨全力動員，用表決的方式在一分鐘的時間，連歲出都沒有審查的狀況下通過，你有沒有看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其實在審預算的時候，本來就是大家就整個議題做廣泛的討論。

郭議員建盟：

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看過兩黨的狀況，在這樣子嚴重對立的情形之下，在完全沒有審查的過程裡面表決通過，你有沒有看過？你直接回答，沒有關係，我相信議長也會希望你中立的回答，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有沒有？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我們曾經就一些重要的議案有動用過表決。

郭議員建盟：

重要的議案當然是包括選議長。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之前的預算案來講，我印象比較深刻的，像捷運「物調款」就是動用表決。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動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也是有動員，執政或是在野的議員各自代表地方上的民意，他們在這裡論政完以後，當然會進行表決，以民主政治的立場來講，表決當然是以人數多的就代表多數方。

郭議員建盟：

對，你印象中，在許議長崑源的任內，有沒有動員過議員用表決的方式通過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身爲一個議員問這個實在是很不得體，難道你不知道議會通過表決，

32 票對 4 票，你也有表示反對，你現在問這個像是當一個議員應有的表現嗎？枉費我還肯定你是高學歷的，你卻問這種問題。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指導。有沒有？在許議長崑源的任內。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我們在做每一個決定的時候，都有經過多方的討論與論戰，是不是有表決，因爲我沒有辦法完全記得非常詳細，還是要查對一下。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沒有資料，黃主任，我查過是沒有。議長，我問這一點其實沒有其他的意思，我想要向議長報告，用你教我們的話，你希望你任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延長 1 分鐘了，請坐下，你的表現可以了，大家都有看到了。還有誰要發言？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同樣的，對於上次的議事錄，請教一下有關所謂的統刪預算，這樣子的一種從權的做法，議事組，如果議會裡面決議刪預算，例如統刪 5 億，由市政府自己去做統刪，如果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之下，這個是可以處理的，因爲這是協商的結果，也就是說，我們之前做過很多次，但是這是基於府會雙方的同意，所以大家對於那個金額覺得雖然不喜歡，但是勉強可以接受，所以市政府自己去做調整。像 57 億這樣的金額，扣掉了 2 億 8,000 多萬，一樣是市政府完全無法處理的 54 億，如果市政府 54 億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擺著，這樣子統刪預算的方式符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符不符合議事規則？如果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這樣的會議紀錄可以確認嗎？這幾個問題請議事組回答一下，請教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規針對程序問題，看看可不可以？

連議員立堅：

如果市政府不願意去做這樣統刪的時候，該怎麼辦？這是一個小型的憲政僵局，這怎麼處理？可以確認嗎？如果它是違法的，我們能夠確認嗎？我講的是這個部分，我不是講多數和少數的問題，多數可以決議，我們也沒有辦法，數人頭就是這樣，可是我現在問的是法律問題、多數的決定。如果今天的決定是 57 億，我整本的預算書都給你，你告訴我你要刪哪一條，你把 57 億都挑出來，這樣我沒有意見，因爲你是多數，即使我認爲它是暴力，照樣可以通過，這讓市民去公決，議長，這樣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連議員立堅：

但是我講的不是那個問題，我講如果議會這樣的一個方式，又沒有提案人說要刪哪一條預算，結果要市政府統刪，但是市政府不可能接受，沒有辦法去做統刪的時候，會發生什麼情況？這個議事錄能夠確認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你看這個依法合不合法，這個最重要，否則說什麼都是假的，依法、依程序是否符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會議紀錄只是我們前一次會議整個決議的記載，所以會議紀錄本身的確認與決議，只是就它記載的文字在決議的部分，它所記載的部分與昨天的決議有沒有相符，所以會議紀錄的確認只是一個程序而已；剛才連議員所講的，假如我們做的這個決議市政府沒有辦法去執行，他認爲窒礙難行，可以依據地方制度法提出覆議，在我們把整個決議文函覆以後，30 日內市政府可以附具理由，認爲它窒礙難行的部分提出說明，向市議會提出覆議，我們再按照地方制度法規定的程序來進行覆議案的討論。〔…。〕

沒有所謂統不統刪的問題，因爲每一個決議都經過大家討論，總是會提出一個針對原案的修正意見，經過大家討論完以後，不管是花很冗長的時間討論或是直接進行表決，它都是經過大會的議程來執行，這個部分沒有什麼違法的問題。〔…〕沒有所謂統刪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發言全部都沒有延長 1 分鐘，都沒有、都公平。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是針對預算做審查，現在提到當天的狀況，當天每一條預算都是經過…，尤其是歲入，稅課收入的預算，從預算開始編排到現在，每一次的會期，我們都已經在審歲入，那天經過三位議員的動議，所以產生表決的一個民主典範，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在議事規則裡都有清楚規定；而且我們所提出來的四項裡面，哪一點不合乎市民期盼？我們身爲市議員，來這邊是要替市民的財產把關，所以當然要負完全的責任，尤其議長宣示就是記名表決。在財產收入方面，你無限上綱，這本審計處 101 年的決算報告裡，就已經提到每一次到年底時歲入的短差，我也經常在講

我們是蠟燭兩頭燒，在這種狀況下，你的財產收入就是賣人民的財產、賣土地，這樣無限上綱，一年比一年增加，去年編列 38 億、今年 55 億，那明年會不會變成 100 億？不應該是這樣子的，用賣土地來增加市庫的歲入是不對的。

第二點，以平均地權基金來講，你把盈餘轉正沒有問題，但是你把本錢都擺到市庫後，再向銀行借 30 億的四年長期借貸，這樣怎麼對市民交代？今天大家都是市議員，大家都要面對市民的考驗，我們今天把事情說明白、講清楚。不要說一分鐘決定，每一個會期的日程表都排定在這裡，只是我們那天上午 10 點鐘開到下午 3 點鐘，有經過了四輪的表決，所以不要把這個政治化。交通罰鍰定這麼高，我們也不過刪了 5 億，問題就是市民對於交通的罰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家報告，讓市民公斷，我們這些國民黨以及無黨的議員都有記名表決，如果百姓討厭我們，認爲我們做錯，可以用選票制裁我們；如果百姓贊同我們，也請用選票支持我們，大家都勇敢負責任。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所有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要善用這些錢是沒錯，但是你知道民間的聲音很大，質疑爲什麼沒有刪所有議員的建議款，爲什麼不先刪掉這筆呢？所以我覺得要刪的話，議員的建議款要先刪掉，我其他的時間給郭議員建盟共同使用。

郭議員建盟：

時間暫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先暫停。如果要說建議款，我就又要講了，黃議員，我記得你也對媒體發言說你不使用建議款。

黃議員淑美：

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結果你眞的沒用嗎？

黃議員淑美：

因爲沒有過啊！只有六個人簽，我們也希望帶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的是前年，前年你沒有用嗎？要我請秘書室把資料調出來嗎？

黃議員淑美：

議長，我是說我們可以先帶頭把這些刪掉，如果同意，全部的人都刪，不是刪一個、兩個而已，沒有辦法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是議員，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向市民朋友報告，爲什麼我們堅持這本會議紀錄不能通過？因爲這筆 1,326 億的預算完全沒有經過二讀審查，既然議員有領薪水，當然就要負責任審查預算，問題是高雄市議會這次針對高雄市的歲出預算 1,326 億，完全沒有經過二讀審查。我向市民朋友拜託，你們如果可以在高雄市 103 年的公報裡，找到高雄市地方政府總預算歲出審查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高雄市議會一般行政會務管理 1 億 8,464 萬元，我郭建盟懸賞 50 萬，讓高雄市民去找看看有沒有這些文字，第 1 條的二讀連讀都沒讀過，更不要說最後一條，只用了一分鐘不負責任的表決通過，高雄市議員領市民的薪水，這樣難道沒有愧對職守嗎？所以我們堅持要求，因爲審預算、法案是我們當議員的職責，我希望議長不要因爲是國民黨的議員，說話就比較有道理，民進黨的議員說話就是在演戲拚選舉，所以請各位市民朋友要記得去找這些文字，如果找到隨時可以來向我們領 50 萬，如果找不到就代表什麼？就是預算一條都沒審過。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我們也尊重多數，你們也有具名了，讓市民公斷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這 54 億要怎麼辦？我再具體請國民黨的議員把所有要刪的都刪出來，市政府沒辦法這樣刪嘛！所以你自己把它拿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請問議事組主任，如果議事錄沒有確認，那它的效力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任請答覆。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事錄基本上只是前一天會議決議的文字記載，確認議事錄最主要是在確認其文字記載和前一天會議最後的決議是否有落差，假如有錯誤，我們必須還要再更正；所以議事錄就算沒有確認，基本上是不影響決議的效力。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希望所有的同仁聽清楚，既然議事組主任都這麼講了，議事錄只是在記載前一次會議的過程，既然當時已經都記名表決了，每一個人的態度都表示了，已經確定這樣了，現在就不要在這些枝節上討論了。

第二個，我要討論的是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有多少？1,300 多億，刪了 57 億，而且這 57 億不是賣資產就是其他的，剛剛財政局長在這裡，高雄市現在公有可以賣的土地才八十多億，你一年就做五十多億，後一年只有三十多億，再來就沒得賣了，結果你一次就要把它用完，這合理嗎？平均地權基金的本金，我們要賺錢的，結果要把它拿來當歲入花掉，再向銀行借 30 億做土地重劃，這合理嗎？各位市民朋友，哪有公司會把自己開公司的本金花掉，再向銀行借錢？這樣這間公司不會變成空殼公司嗎？所以在這裡我要呼籲陳菊市長，如果 1,300 多億的預算砍掉 57 億不當的歲入，還有 95.7%的預算可以使用，如果你沒辦法使用的話，這不是無能，那什麼叫無能？

這是昨天一位網友在我的 FB 留言的，如果你原本要花 100 元，我刪了你 4.3%，你還有 95.7%可以用，這樣你都沒辦法用，還要在媒體前含著眼淚控訴，網友寫：「這不是無能，什麼叫無能？」我希望大家認眞看，如果剛剛講的那筆錢是由稅課收入進來的，那我們百分之百支持，可是裡面還包括海洋局那筆七億多的浮編預算，去年都沒有進來了，今年怎麼可能會進來？結果你都把它們加進來，未來又會變成累加的債務。我們的公債又發布高雄市民平均負債 8.8 萬元，我希望大家去思考我們未來的子孫在哪裡？我們未來的希望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次申明，如果選民、百姓認爲中國國民黨刪除這些預算不合理，請百姓用選票制裁我們；如果認爲刪除這 57 億元是看緊人民的荷包，是有道理的話，這樣請用選票支持中國國民黨。這樣可以吧？好，沒意見了嗎？確認。（敲槌決議）

郭議員，你的選民和支持者應該都有在看電視。接下來，附屬單位預算爲了讓審議順暢，我們按照慣例以各基金個別二、三讀的方式進行，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從民政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上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橘色貳－1 冊、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8,88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8 頁、科目名稱：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各位市民朋友，你們現在看的就叫做審預算。爲什麼我們的基金可以這樣逐條審查？爲什麼我們高雄市 1,326 億元的預算關係到高雄市的建設，關係到高雄市的福利、孩子的教育費沒有辦法像這樣逐條審查？柏霖議員所講的世代正義，我也很堅持，我也覺得有道理，債務也不可以太高，我覺得負責任的方式是要將預算拿出來逐條看，如果沒有逐條審查的過程而直接刪除，就會發生像前幾天馬拉松的預算在被刪除之後，國民黨舉手反對刪除的相關議員，在第二天又去找議長要求動用預備金的方式，讓活動繼續來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議員來找我，郭建盟，你不要一根竹竿…。

郭議員建盟：

那是議會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你們秘書長。

郭議員建盟：

那是議會的新聞稿，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我向你這個大議員報告一下。

郭議員建盟：

這是我的發言，這是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針對預算，看你要怎麼講？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在想，刪除這些預算是不是會影響到高雄市種種的建設？我們可以請在野黨和執政黨的議員共同來面對，爲什麼高雄市議員可以領了薪水，而沒有審查的過程就把 1,326 億元的預算刪除？，這樣高雄市議員領

這些薪水難道不會愧對高雄市民？難道不會影響到市民的利益嗎？這一點是我很大的堅持，不是我們要杯葛議事，我們希望既然造成高雄市的建設四項之中就有一項沒有辦法處理，柏霖議員，我想你也很清楚知道高雄市的歲入預算和歲出預算已經有僵化的現象，現在如果沒有將預算做個清楚的審查，人事費用也需要錢、教育也要用錢、福利也要用錢，所刪除的預算就會剩下高雄市期待迫切需要的建設；所以現在刪除 54 億元，就是四項的建設會有一項做不成，這一點難道不嚴重嗎？難道我們不需要共同來重視嗎？所以請所有在野黨和執政黨的議員，我們共同來面對，不分政黨，這是我一直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你在這兩天的表現眞的不錯，市長和支持你的選民應該都有看到。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尊重我發言的時間，尊重一下。民進黨的朋友現在把這整個的預算，都講成是因爲我們沒有經過一個冗長的程序，還有逐條審查的發言，我想既然是這樣，我們大會有大會的錄影帶，我希望把錄影帶公布出來，是不是？在歲入的預算裡面，我們的審查機制是什麼？把它公布出來；清點人數的時候有哪些人在場？如果都是民進黨的朋友在場，他們應該捍衛預算啊！如果不是他們的人在裡面，他們平常連開會都不開會，現在還要講預算的程序正義。

我們是不是把這個會期裡面，清點人數的所有資料公布出來，讓市民來檢驗，是不是民進黨在捍衛預算？開會的時候，民進黨到了幾個？是不是把它公布出來？讓我們市民來公決，可不可以？如果繼續要這樣杯葛下去，我認知今天整個議事中間有問題。我現在動議，請議長針對我們在開會期間，所有清點人數的大會錄影帶公布出來，讓全市市民來看民進黨的朋友有沒有在開會？如果你們當初在審預算的時候有開會，就不會有今天這個狀況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別人在發言，請尊重一下，好不好？總召。

劉議員德林：

權宜優先，也不能在我講話的時間裡面優先啊！如果你們連這種議事規則都不瞭解，你們還要在這邊開什麼會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就只有那一、兩個有意見而已，我們整個會場不用跟他們隨風

起舞，不用這樣，我是覺得不用這樣。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見解，每一個人都代表民意來到這個議事廳，拜託互相尊重我們的言論，但是我在這裡身為民進黨黨團的總召，我要對劉議員德林提出嚴重的抗議，我們民進黨團什麼時候沒有來開會？我們民進黨團怎麼沒來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總召。

李議員喬如：

我要求劉議員德林要道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總召，不要這樣。

李議員喬如：

議長，主席，請你尊重我們議員的發言權，主席，你的麥克風都沒有辦法消音，我們的都會消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李議員喬如：

你一直在跟我們講，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

李議員喬如：

主席，我坦白講，我沒有辦法忍受下去了，劉議員，請你尊重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

李議員喬如：

你剛所說的言論都不是事實，你嚴重侮辱了民進黨團的議員，我們非常認眞要求你要嚴正道歉。議長，我在這裡要拜託你，議長，尊重你是主席，但是我拜託你，我們民進黨團 29 位議員，每一個人針對自己的權益、自己的責任來到這裡發言。議長，你剛才有講，各黨派每一個人發言的言論可受公評，人民在看，他支持就支持你，不支持就不支持你，我們來承擔。但是我要拜託議長，當我們民進黨團在發言的時候，請你不要侮辱民進黨的議員，連議員立堅發言，你也侮辱他；郭議員建盟在發言，你也侮辱他；張議員豐藤，你也侮辱他；我總召發言，你也侮辱；林議員瑩蓉，你也侮

辱他；只要是民進黨的，你都侮辱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翻桌了嗎？

李議員喬如：

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翻桌鏡頭較大。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請你尊重，你是議會的代表，你國民黨議員也好、民進黨議員也好，每一個人都有任務在這邊，但是你一定要尊重我們議員的發言權，我的心有夠痛，爲什麼我們在發言，你就這樣阻礙，你要讓我們講，我們如果不對，我們回去對我們的民眾發言，但是你不能一直講民進黨都不對，你都一直阻礙，你尊重民進黨議員發言完之後，你要提出你政黨的看法，你自己提出，我們也是尊重，不是嗎？所以在這裡拜託，從現在開始民進黨議員發言，我也尊重，個人對民意負責，回去的時候，民意要怎麼審判？選票來審判就好了，好不好？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針對那 6 次流會，議事組，公布名字好了，放錄影帶好了，既然你們要這樣。好，休息一下再找，休息一下再公布。

繼續開會，議事組公布 6 次流會的名單，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議會是個大家庭、大團體，過去議會從沒發生過這種事，我希望議會要和諧，裂痕造成要修補，不要讓裂痕越裂越大，破了就難補圓。本席建議，因爲在開議時國民黨很認眞，民進黨應該也是很認眞，都很認眞，在場開會有時因爲時間問題也不很公平，我相信國民黨認眞，難道民進黨就不認眞嗎？民進黨負起議會的預算和市府的預算，我相信大家都看得到。今天公布這錄影帶會造成對抗更激烈，大家也不希望看到如此，我請議長對於公布這個議事錄影帶，因爲也沒有前例，希望也不要開例，大家化解一下紛爭，讓議會能順利進行，預算早點通過，對於刪除的，以後想辦法彌補，讓市政建設不落後，感謝議長、拜託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議會執政，在野是負責監督，如果是執政的更要謙卑，要有協調的能力，

所以監督協調是在議會共同運作之下，才能讓整體預算順利，這次在總召整體的領導個人風格，我認爲這個人色彩太大是沒必要的，有時會影響到整體預算的審查，直到今天被刪了 57 億，我仍支持前總召洪平朗的看法，我們可以看是提議覆議或追加減預算，大家再溝通協調，不要造成內部的激烈以及對立。大家都表達意見了，大家在議員的職責都有盡到監督的角色，但協調更是未來我們要做的事，包括市政府的協調、議會的協調，以及議員之間的協調都非常重要，因爲我們要面對 272 萬人所委託的責任，所以更應冷靜來處理一些事，我們也支持暫且不要公布這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向議長報告，2.8 億的活動費裡有很多不是活動費，這有兩條我在議事廳一定要說，因爲這在部門質詢時，我好不容易爭取這兩條，我剛有請教經發局，這兩條如在 2.8 億裡被刪掉，可能有所誤會，我一定要在此澄清，否則我對我的選民無法交代，我對他們說我有爭取。上次購物節花三百多萬辦得亂七八糟，我在議會提出嚴重批評，我希望經發局今年能把購物節比照台北市那樣刺激我們的購物，所以好不容易爭取編列 800 萬，現在這 2.8 億裡都歸零，他告訴我無法辦，我也要對我的選民、對我的政策在此提出說明，這錯不在我武忠，我是確實有爭取到，但這經費卻因某種原因而沒了，我在議會愼重向這些產業大老做以上的報告。

另外，我們的會展發展經費 2,720 萬，我也說明這也不是活動費，因爲這是要輔導會展產業發展的預算，高雄展覽館就要開幕，這都是排在 4 月來展覽，現因這條經費又沒了，這對整個產業發展的影響非常大，小弟好不容易去爭取這兩條的預算，因爲 2.8 億，議事廳認爲這是活動的經費，我很愼重的認爲不需要的活動，應當省就要省，但因這兩項是要輔導高雄市一些商圈，一些商展來刺激我們的經濟。所以我在此拜託議長、在座同仁，是不是還有什麼辦法能讓這兩條眞的對高雄市有幫助的起死回生，最重要這兩條我好不容易向經濟發展局爭取到的，因這樣歸零我心情也很鬱悶，可能議長也有所誤解，所以活動的我贊成，但這兩條確定不是活動，希望議事、經發局是不是還有其它方案提出來議會覆議，還是追加預算等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問還有 4 分鐘，我們早上是不是貳－1 冊審理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嘛！沒意見，確定。

林議員，我向你特別解釋，我們其實不是說市政府都不能辦活動，不是這樣，我們是就事論事，議會也有辦活動，議會兩年來的母親節還請明華園最大牌的孫翠鳳歌仔戲團來，人數也往往有二至三萬的媽媽帶整個家人來看歌仔戲，認爲母親節慰勞她們一下也是應該，這樣我們一場活動花多少錢？花一百多萬。

今天我們就事論事，昨天風風光光辦的馬拉松，當時你也提起認爲高雄市政府名字要放在前面，爲什麼名字要放前面？議會也認爲不合理，我們議會拜託他們去辦，今天報紙報導了說他們贊助經費收四千七百多萬，報名費一千多萬，湊一湊六千多萬，我不是說不能辦，你應該把市政府的預算縮少一些。

還有一項是議會議員應該也都提過，跨年晚會義大、夢時代都在辦，人家都辦得那麼大場，人家辦也都會邀請市政府團隊，包括市長也會邀請，高雄市政府何必多花這筆錢來和人家拚場做什麼？難道這是無理嗎？對不對？活動經費在高雄市財政如此艱困當中把它縮減一些，才對啊！那是四億多呢！那不是四百多萬呢！我們不是亂刪，講得那麼難聽！眞的是這樣嗎？如眞的像報紙所說的，贊助經費都已經收四千七百多萬，加上那麼多的報名費，這樣還不夠花嗎？

再談到世界舞蹈大賽，這個人人皆知，這可能也是市政府現在的痛，花了一堆錢結果得到什麼？得到外面的罵聲，辦一個活動花了七、八千萬，難道高雄市現在是像杜拜一樣有錢嗎？大家都理智一點，我說國民黨和無黨的都記名表決，我現在說第三遍了，如果高雄市民討厭我們，用你們的選票抵制我們沒關係；高雄市民如果認爲不要債留子孫，就多將選票給國民黨，我們是記名表決，所以我們自己負責。所以大家都不要那麼政治化，我今天早上跑場的時候遇到楊秋興，我也跟他說，如果他眞的當選市長也這樣編列預算，我刪預算一定也不會手下留情，我說這句話我敢負責。可以討論、檢討的，不要用那種步數，人家會愈看愈討厭，人家不會因爲這樣害怕的。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認爲「議會政治」也就是「責任政治」，今天大家來到這邊就是爲了預算的審查，我們可以在這邊逐條把關，但不需要再用人民的納稅錢在這邊無謂的浪費時間，每個人當然都必須爲自己的發言負責任，我希望可以針對預算表達意見，譬如這五十幾億，我們也是針對歲入預算逐條審查，然後有動議，我們這樣一步一步走過來，因爲還是要依照議事規則，如果有什麼意見就可以提覆議，提了之後再來討論，不需要做這種不理性的動作，

大家就事論事，爲 277 萬市民的福祉，在議事殿堂針對預算做把關，而不要再把這些做其他的影射，這是對高雄市民不好的，以上我在這邊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我相信每個議員都認眞在監督把關市政府的預算，但是因爲我是農民鄉鎮選出的議員，我必須要向大家說，我們辦一個活動沒有多少錢，但是我們出售農產品的產值非常大。再來，我們五月荔枝節就在民政局的一區一特色裡，民政局承辦這個一區一特色，你知道玉荷包、鳳梨和荔枝，我們花三百萬辦活動，但你知道農民要賣多少東西嗎？要賣五億。所以有時候有一些活動並不是不需要，有一些活動是眞的有需要，因爲就像我們一樣，我們每天都在臉書上張貼文章，我們過年期間農民很辛苦，都沒時間過年，因爲玉荷包在開花，花開多了就要疏花，就是要把一些花打落，所以過年期間我們是很忙碌的，就連現在也是很忙碌的時期，因爲要把一些花打落，這樣才有辦法結果，但是結果後又怕一陣風吹來，會導致落果，所以我們每年都爲了讓市民吃到最好吃的玉荷包而努力。你看一年到頭每天這樣悉心照顧，比照顧孫子還要用心仔細，因爲農民是要靠這個養家活口的，所以市政府辦這些活動眞的可以幫助農民，也請大家了解有些活動是必須要辦的，不然誰知道玉荷包什麼時候要開賣、什麼時候玉荷包會出產？所以我們必須從開賣前一個月做廣告，說明玉荷包已經開花、開始預購，如果沒有一些活動讓市民知道要開賣玉荷包的話，就像前年縣市合併的第一年，情況太亂了，整個亂七八糟的時候，台北很多人竟然都不知道玉荷包上市了，而且也結束了，因爲玉荷包只有一個月新鮮期而已，過了就沒了，後續那一年 100 年的時候，人家才來問我說爲什麼我沒有宣傳這個訊息，但其實我都有講，可見媒體、活動的廣告效益眞的很大，所以在我們的城鄉特色裡面，我們來想想看如何來覆議這個預算才是重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議長、所有議會的同仁，其實我聽到芳如議員和議長剛剛講的那幾項都有道理。是有道理沒有錯，所以如果不是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呈現農民的辛苦，像這種情形我們才會知道這筆預算是爲了照顧這些農民，所以無論如何還是會把錢花下去，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爲這次實在是刪得太多了，說起來如果這次是刪 5.7 億，我看市政府咬緊牙關也會把它刪掉，10

億也許也有辦法刪，但是 57 億要怎麼刪？之前我看最多刪不到 10 億，所以這是這種情況下產生的一種衝擊，所以難怪大家都眞的動氣了。所以我們一直說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就一起來討論？如果像議長說的燈會，你認爲花太多的話就來刪燈會嘛，但是如果一次刪的是 57 億，這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想大家都很傷腦筋，因爲每個選區都有自己的壓力，農民要照顧，原住民也要照顧，大家都要照顧。那天有一些跑馬拉松的來找我，有一些做文創的孩子來找我，大家都氣沖沖的，他們都覺得自己的預算應該優先，所以像這種情形，我覺得其實現在就是一個最好的彌合的時候，大家看看要怎麼處理已經造成的影響、衝擊，但是我相信能在這邊的人在城市裡都算是有影響力的人，我們坐下來好好將這些預算造成的衝擊降到最低，看有哪些方式可以彌補？我想這才是我們現在應該要做的工作，大家說是不是？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關於農民，農業局所辦的活動絕對對農民是最有幫助的，所以農業局辦的活動沒有刪半毛錢，但是農業局在編預算也很自愛，我印象中有一筆 350 萬的是最大筆的，其他的都是幾十萬的，所以農業局的預算完全沒有動。那麼現在最後一位發言，結束就審預算了，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只有一句話而已，大家都是一樣的意思，如果這些預算有道理的可以留，沒道理該刪掉的是不是趁現在在議長的主持下，我們啓動一個朝野協商，有問題的我們反映給你知道，由議長主持，要求市政府要注意，解決大家的爭議，就不用讓大家壓力那麼大，在那邊擔心，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審查預算，請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貳-1 冊的第 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9 頁、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6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10 頁、手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2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11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1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55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13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預算數：7 億 2,64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議程。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早上議程結束，下午三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基金預算，從社政部門開始，請伊斯坦大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貳-17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請翻開第 5－5 頁、財產收入：9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17 億 58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7 頁至 12 頁、社會救助支出：4 億 7,11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13 頁至 66 頁、社會福利支出：13 億 4,16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67 頁至 68 頁、行政管理：21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69 頁、補辦預算：13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貳－2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請翻開第 5 頁、財產收入：7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6 頁至 8 頁、保障勞工權益：81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工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貳－2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請翻開第 5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82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6 頁、財產收入：6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7 頁、政府撥入收入：1,8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8 頁至 12 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6,34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部分，請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基金預算，請翻開附屬單位預算壹-1 冊。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3,28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1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一下經理，我們現在的利率放款出去的利率是多少？人家來質借的利率是多少？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報告劉議員，目前我們的放款是月息 9 厘，年利率是 10.8。

劉議員德林：

月息是？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9 厘。

劉議員德林：

9 厘就是 0.9。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是。

劉議員德林：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流當品變賣成本明細表、預算數：1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頁至 17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55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頁至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40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1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5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拿出附屬單位預算貳-2 冊。請看第 6 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這個中央給我們的獎勵金 1 億來做基金的設置，可是在這個基金的設置裡，我們在這次會期中也長期一直盯著，你要解決的問題算是紅毛港那邊？還是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

劉議員德林：

草衙、新草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等於是我們成立基金最基本的現金來源，並不是特別針對哪一個個案。當然我知道您的意思，我們在支出部分，有一部分是拿來研究草衙那邊我們要怎麼興建…。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草衙長期的問題一直懸在這裡，利用中央的獎勵金來成立 1 億的基金，把這個長久的問題做一個解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說明一下，我們要成立這個基金對象是所有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後需要運用到的話，我們都希望利用這筆基金；當然牛刀小試的應該是新草衙這個地方。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次在這邊跟你提醒一下，我們也希望居住的正義，成立這個基金，是不是在合宜住宅或其他的…，能夠創造不管是勞工或所有的年輕的居住正義。也想藉由這個能夠讓你審慎的了解這個問題，讓這個問題能夠藉由這個做一個延伸，能夠朝向這個方向，我們一直念茲在茲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合宜住宅的興建是市政府整個住宅政策的問題，另外會有一個詳細的計畫來推行這個計畫。當然這個基金成立以後，另外那個計畫需要這個基金來協助的話，還是可以動用。

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這邊我還是補充提醒，局長，我想對這個區塊，議會所有的議員對這個區塊都非常重視，也期許你針對這個，在未來這一年當中，能夠做

一個計畫來回應高雄市議會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雖然這部分不是財政局的業務，但是就市政府整體來講，市政府的政策一旦確定有具體的計畫，我想財政局一定要積極支持。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7 頁至 8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2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64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9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預算數：1 億 2,68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債務基金，請拿出附屬單位預算貳-12 冊。請看第 4 頁、科目名稱：基金來源明細表－債務收入、預算數：1451 億 84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1,431 億 1,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債務事務費支出、預算數：79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19 億 9,04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行政管理、預算數：1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拿出附屬單位預算貳－3 冊。請看第 8 頁、科目名稱：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6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1 頁至 16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9,43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4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頁、開發費用明細表、預算數：7,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請拿出附屬單位預算貳－14 冊。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基金來源明細表－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1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其他收入、預算數：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預算數：1 億 5,82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行政管理、預算數：7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部門基金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教育部門部分，請林議員宛蓉上台。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審議教育發展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3－1，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教學收入、預算數：2,27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至 10 頁、科目名稱：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176 億 2,91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11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5,05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2 至 59 頁、科目名稱：教育業務發展管理、預算數：39 億 9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60 到 62 頁、科目名稱：教育統籌經費、預算數：127 億 7,93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今天早上有跟我提，就是如果高雄市要推廣雙語教學，那有很多種途徑，譬如說設置英語村，這個都試過，我們都一直認爲效果有限。要怎樣提升整個英語教學往下扎根，我們最近在禮拜四要去拜訪樹德科技大學，他們的整個英語教學，不是一般升學的明星學校的升學夢，但是它卻做得很好，我們先去看一下。但是最主要像別的縣市有一個政策——一校一外師，就是外籍老師，一個學校一個，這樣要花多少錢？這種預算如果大家會同意這個方向，當然途徑很多，我也不是說這個一定是最好的，如果是這個方向，這樣要花多少錢？一個學校一個外師，這樣以高雄市國小來講，我先不要算這樣的，局長，你評估這個效果對這樣的教育，用在縣市的這個方式，你的看法如何？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抱歉有一點感冒，聲音會比較低沈。我想非常謝謝吳議員，其實包括貴會都非常關心學生的基礎教育這個部分，其實我來也感覺到南部孩子的語言程度，每一次的測驗無論是大學聯考、高中聯考都比不上北部和中部。

但是我們南部基本上是缺乏一個條件而已，那個條件就是有一個好的英語政策。所以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把英語的教學能夠落實在班級裏面，所以基本上現在在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老師，也就是說我們的老師如果他在上英文的時候，他能夠多增加一點聽和說的能力，其實我們的孩子的聽力基本上不會差，就把它當作母語來教，所以台灣普遍來講，就是教英文的時候，用中文在講，這產生了問題，所以全世界在教外語都是最好直接用英語教學，但我們的師資結構是沒有辦法一下子要求他們，所以我們現在國小老師跟國中老師，甚至高中，我們是訂定了四年計畫，希望每一個都至少能夠取得中高級英檢通過能力，未來我們希望他增加在上課的時候講英文的比例，逐年增加；現在只要新進的老師，我們現在甄試時，試教是要求全部用英文，就是希望甄選進來的老師是敢開口說英文的。當然這個部分是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想我們目標訂立得非常清楚，會朝這方面去努力。第二個，就是鼓勵各個學校把英文上課的年級，從三年級其實也可以往下，所以現在我們大概目前來講，有 30％的國小，它是從一年級和二年級就開始實施英語教學。當然我們希望未來如果 5 至 10 年，我們國中的初級英檢的通過率達到 10％，那表示我們高中的第一、第二志願入學的學生是具有初級英檢，所以接下來我們要求高中畢業之後，能夠達到中級英檢的通過率，這個部分，我們也都跟一些高中的校長都有做過溝通，當然這個是比較扎根的基礎。吳議員剛有提到，外師當然可以引發孩子的興趣，但是一個外師他的年薪成本，大概一個學校 100 萬，如果以 241 所國小來講，大概要 2,400 萬左右，如果是一個學校一個。這個投資到底它的效益如何？當然我們要去評估，但是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漸進的方式來處理。目前來講，我們有富爾布萊特的外師，事實上在每一年大概有 11 位跟我們學校去搭配協同教學，這些老師都很優秀，我們希望很多的方案我們推出去，眞的希望我們南部的孩子在未來，絕對應該可以跟中部、北部是有競爭力的，這個是我們希望達到的政策目標，非常謝謝吳議員的一些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們是不是再一個研究，如果說高雄市，你想一個高雄市不要說一個，是要三個或是五個，或是一個外籍老師搭配幾個及格的英文老師，要達到這個效果，到底要多少老師？到底要多少錢？這些錢從哪裏來？我常在講，我們民意代表當然要爭取，這個很好，這個議員很認眞，爭取這個，爭取那個，錢要從哪裏來？我覺得我們民意代表在爭取預算的同時，應該

建議資金來源從哪裏來，哪裏來不夠怎麼辦？是否要課稅？要從哪裏來？是不是同意？這都是自己的錢，課稅來做事大家都要，因爲這支出很好。像英語教學，你不用問，大家都說好，你問每個家長好嗎？大家都會舉手。要多少錢？請局長告訴我這樣的效果，是全部都一個英文老師，或是全部三個外籍英文老師，或者要搭配多少個英語老師，總共要多少錢？請教育局能夠做一個研究，這個要多少錢、錢要從哪裏來？或者我們的地價稅一戶多課 100 元，房屋稅多課 200 元，問百姓要不要嘛！如果議會可以決定、敢決定，市長敢提出來，議會敢通過，百姓大家都課稅，提出這樣的政策，是不是願意？不然就公投好不好？我覺得把這個議題當作選舉，不要說選舉就是要搞一些名堂，對公共政策沒有再更進一步，而提出的建議案也不用負責，做什麼不用錢，讀書不用錢，那錢要從哪裏來？百姓們彼此要問自己，如果這樣的政策，你願意多付稅嗎？我覺得我們要有時間去思考這個問題，請局長把這個 package 算出來，到底要多少錢？有幾種方案？甲、乙、丙，多少錢？從哪裏來？不然要從何而來，要從房屋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請教一下教育局長，針對我們第 12 次臨時會的第 1 次會議裏面，也就是我們 13 日有一個議決，這個議決裏面，也就是市政府辦理活動涉及民間個人、機構、團體或企業贊助之經費，應將所有來源與使用的細目，送議會備查，接受議會的監督，以示向全民負責。請教局長，爲什麼今天要提出來這個在第 12 次的臨時會的議決，要請教局長在去年我們的國際標準舞的舞蹈大賽，教育局是一個教育單位，應該對於我們依法行政的過程當中，你們接受了廠商的招待，我必須要在這裏提醒你，在這上面，你是不是有看到了我們高雄市的這一次的議決，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貴會的決議我們絕對尊重，未來贊助這部分的相關明細，我會請我們同仁列舉出來，我們會做好這份工作，基本上，盡量減少政府的支出、取得民間的資源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當然每一次活動的預算編列，我們希望同仁盡量用撙節方式來辦理，達到效果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劉議員德林：

教育局在做教育工作當中，希望所有議會議決之事項，你們應該要很了

解什麼叫做「依法行政」？希望本席提出來的這項法規，包含中央也明定、規定，在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裡面也有詳盡規定，尤其這次的路跑，市政府也向民間勸募很多錢，可是這部分明細是不是要納入議會監督的範圍？所以在議事殿堂裡面，我們講求的是依法講法、依法規論法規。議長，我們這次議決之事項，希望這次馬拉松的路跑，我們市政府所有募集的款項應該要報議會備查，到底是不是四千多萬，會不會是六千多萬、會不會是八千多萬？今天我們身爲監督的議會，我們當然必須要了解各項的勸募，民間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期許在這部分，我在這裡提起就是希望議會能夠了解這次馬拉松的…，還是未來有什麼主體的計畫？應該先全力計畫，然後再去實施，辦法裡面要規定得很詳細。我們也希望未來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如果是向民間勸募的…，照理講，應該是市政府不應該有權直接向民間勸募，而是民間主動針對這項活動支持及贊助，它都有詳盡的規範，從中央到地方都有規範。在這次臨時會，我們更在議會議決，所以尊重議會的監督，請大會主席針對本席所提及的，未來每一項的捐募或對民間募款，希望能夠透明化，讓議會完成實質的監督，這才是我今天必須對於教育局，因爲去年所發生的問題所導致的，我在這裡針對這個問題對你指教。我也希望 13 日議決的事項，議會能夠確實把關，請議會主動針對市政府對於這次馬拉松的所有民間募款，攤開在陽光下，讓所有市民了解到底有哪些捐贈、用在哪裡、支出多少、結算是多少？這是我在這裡再次強調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這項決議在 13 日就確定了，希望教育局或市政府所有單位，募捐和樂捐差別是很大的，如果是募捐的，明細表應該送到議會備查，所有的支出明細也應該送到議會來，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劉議員，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其實我也當過公務人員，傳統的公務人員是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其實我來到高雄市，我發現我們同仁相當辛苦，有限的經費裡要把活動辦好，其實大家都透過自己的關係，請大家多少資助一下，其實這樣的公務人員，我過去很少見，但是我看到我們同仁這樣做，我也跟著「撩」下去。以教育來講，多少錢做多少事是多麼簡單，但是大家爲了要將活動辦得更好，錢眞的不夠，所以大家到處透過關係，

不論廟宇或私人的情誼，像我的一位學生家裡開了一間大殿，我跟他說我大概是第一次來跟你請求支援，其實我們學教育的人員都非常的單純，錢不會做其他的支用，我只是要向各位報告，大家都很辛苦，希望你們能夠支持。當然，劉議員或各位議員，希望我們將錢花在哪裡，能夠更透明，這個我們願意來做。事實上，這本來就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所以我們很願意配合貴會的監督來做，但是我還是得說明，我們同仁眞的相當辛苦，也讓各位議員能夠了解，謝謝指教。〔…。〕是，我們很樂意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原本就應該這樣做，高雄市政府不是只有教育局一個局處而已，還有其他局處，其實已經議論紛紛，我們聽到很多難聽的話，不知道正不正確？我們確實聽很多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隨時接受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剛剛劉議員所提的，本席也認同，其實不只是教育局，任何的市政府團隊都一樣，只要是對外勸募的，整個都要攤在陽光下，讓議會跟市民一樣監督，讓勸募來的每一分錢都知道用在哪裡，我覺得這樣對你們及市民朋友是最公平的。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我們現在審的是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相關的投資明細表，如果我沒記錯，今年度原高雄縣 27 鄉鎮部分，有絕大多數學校的電腦其實已經到達汰換的年限，去年度教育局也有承諾，跟幾個學校提到，需要汰換電腦及相關設備的，請報到局本部。本席現在看到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裡面，光是鳳山地區購置電腦的，少得可憐，我希望你藉這個時間跟大家澄清一下，爲什麼我們的學校…？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過現場，每次只要有民眾反映、老師反映、校長反映、家長反映，我一定會到現場去看，看看這些設備是不是眞的應該汰換，還是只需改換 CPU，本席有去看過幾間學校，連到外面聊一下天，有些電腦都還未開機完成，怎麼辦？教育局其實有答應，但是今年度完全沒有列入，我不希望、也不期望聽到的是，議會將經費刪掉了。我要向大家報告，只要是跟社政、教育有關係的，我們一毛錢也沒刪除。局長，是不是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你們沒有補助幾間學校購置電腦及擴充的，那些孩子要怎麼辦呢？現在的教育這麼多元化，誠如剛剛吳益政議員提到的，你的雙語教學、英文相關配套措施在哪裡？師資在哪裡？這也是本席去年質詢時，

你承諾今年一定會改善，其實你剛剛都沒回答到我們想要聽到的重點，都是很單純的檯面話，你沒有具體的措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們很相信你的專業，因爲我們曾深談過有關教育的理念，我也非常認同你的專業，但是速度能不能再加快？小孩子的教育是不等你們的，不用說哪一學校，光說鳳山地區，鳳山國小是最大間的小學，也沒有啊！鳳西國中也都沒有，連五甲國小也都沒有，不要說哪裡最新，我們過埤仔也沒有，那些要換嗎？要換。那些電腦從哪裡來的？那些學校新的電腦從哪裡來的？從別的地方有汰換的時候拿來將就用。

你們承諾過，用在哪裡，完全沒有編進來。你們當初爲什麼要叫學校快點報給你們局本部，讓你們去彙整。你們在欺騙嘛！爲什麼騙我們這些學校、騙我們這些家長、騙我們這些市民朋友？局長，是不是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李議員對教育非常的關心。高雄市的學校數是全國目前最多的，縣市合併追求高高平，我也瞭解第一線裡面有些設備需要逐年去汰換，但是一下子如果全部要汰換，的確有它的困難度，所以原來的資訊設備是沒有編預算。我記得是去年還是前年…。

李議員雅靜：

有，我們是每固定三年編列一次，這是你們局本部裡面該有的預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原來是編電腦維修費，後來電腦維修費，監察院說不能編。全省很多的縣都沒有編，後來我們去爭取，所以去年編了大概有七千多萬，其中有一些是要基礎運作的維護費。後來我們就切一塊大概每一年將近有 5,000 萬，事實上就逐年來改善學校的硬體設備。我們只能夠說，這樣的經費其實爭取也相當不容易，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是極力爭取，後來爭取到了，但是我們是分年，〔…。〕所以分年，我想相關的資料可以給李議員。〔…。〕這個我會請我們同仁，〔…。〕向李議員報告，其實不只是電腦，包括學校跑道，我跟我們同仁講，不能說我到一個學校，校長都跟我說：「局長，你可不可以給我跑道？」我是說：「有那麼困難嗎？」請學校把它的需

求全部用手機拍起來，然後全部調查，我們就把它列表，五年計畫也可以，六年計畫也可以，讓每一個學校都有希望，好歹排到我的時候，我會看爲什麼我沒有排第一？你看有的人比我們還慘。

所以我能夠做的，就是把它透明化，按照優先順序，我們來排等。包括我們的佩汝科長，你可以問他，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調查。李議員希望一步把它提升的很高，其實我也很希望，但是總是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如何排先後順序，這個一定要排出來，我們是用這樣的決策在做，完全沒有私心。現在校長大多沒有話講，爲什麼？因爲我們把它公開透明，我們願意繼續去爭取，比如說中央他們有經費，我們絕對提計畫。我跟我們同仁講，別人提計畫，我們提計畫絕對不一樣，我們要提的比他更好的計畫，所以我們都要請專家來指導我們學校怎麼去擬計畫，所以我們提出去的計畫能夠爭取到的，我們爭取。所以我向李議員報告，〔…。〕基本上這個就是優先順序，我是不是請佩汝科長跟李議員詳細說明我們怎麼做的？〔…。〕我不會不關心。〔…。〕是，這個很重要。〔…。〕我在任何場合，我都說，貴會議員在我看過裡面，一直都非常支持教育的一個議會。所以我剛剛針對電腦的部分，我們的同仁跟我講，在我們的四年計畫，只要一個學校它四年一定汰換一次，所以李議員覺得哪一個學校是沒有的，我們願意瞭解，我們實際上來深入瞭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覆。

教育局教育科技科陳科長佩汝：

我們每一年都會編更新電腦教室，每四年汰換一次。〔…。〕原縣的學校在去年全部每四年買一次的部分都汰換了。其實這個預算不會編在各個學校裡面，是統一編，主要是因爲我們經費的規模其實不足以讓每一個學校自行購置，所以局裡面一定是調查之後，統一採購，才會達到最大的效益，然後配置到學校，也減輕學校購置的負擔。

在預算的第 63 頁，有一個項目是購置機械及設備，這個部分就會編電腦教室更新的經費，每一年大概都 5,000 萬。〔…。〕鳳山區的那個部分…。〔…。〕鳳山區的部分，40 班就是設一間電腦教室，在去年每滿四年的部分，都更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局長都已經跟你承諾，你認爲有幾間眞的有需要的，你帶局長跟科長去現場…。〔…。〕局長，不要那樣分，李議員你認爲眞的必要、有需要的，你向局長說一下，順便邀請他去看，也沒關係，好不好？林議員

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也是要替教育局講一下，這邊算第三個那個科長，還有最後面那個科長，名字我一下子叫不出來，他們就是很有責任，我服務的案件都做得很好，我不知道別人是如何。我要講一句公道話，我是盯得很緊的人，眞的有做的很好，我要回應也要給你肯定，這是第一。第二、剛才那位科長說，設備是統一編，沒有給學校。我跟你講一句我的內心話，我們議員的建議經費 1,200 萬，最會要的就是學校，幾乎都是學校要完的，你如果去統計，校長都會去找家長會的會長來，沒有給他是不可以，那樣會影響我們的選情，所以我們也有壓力。其實校長、家長會長都會要，在座的各位都很清楚，都會來要。我們的 1,200 萬大多數都是學校要的比較多，所以你也要對這些校長，你回去看一下，哪一個比較會要、要的比較多的，你有時候也要給他嘉獎，有些校長就傻傻的，明明有設備他也不說，一樣是當校長，有的很會要，事實也是有需要，我也不是說鼓勵，你們的校長裡面，有的看到學校的設備，他無動於衷，他走就走了，管你有沒有，他也不向你要，要也要不到，他就找我們議員，他就要得到。所以在校長裡面有非常用心的，有的是爲學校，他不管什麼時候會走，但是他只要是當一天的校長，他就會把學校照顧得很好，這些都是好校長，你有時侯要看一下預算，這些都非常優秀。

第三、你們那些羽球館、網球場地及游泳池，有很多校長爲了省電，現在都很斤斤計較，有的也不會算，這是你們體育處主秘主導的，他非常了解，但是大多數的學校卻不知道。我現在考一下局長，有什麼方法可以減免？局長請答覆，旁邊的同仁不要說，我考你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第一個是對學校一定有貢獻的，從這個概念衍生出來，譬如說家長會使用場地；第二個是村里，里基本上跟學校有關聯的，譬如說里的借用當然是免費的；另外是辦的活動本身是跟學校合辦的，或是教育局主辦的，那個部分都是免費的；也就是說學校是屬於公有財，但事實上只要跟周邊有一些互惠關係，這些都可以減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但是有的校長就不知道，承辦人也不知道。如果以家長會名義來申請可以減免，如果是以社團或是里辦公處的名義申請也可以減免，誠如

你所言，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的社團來申請也可以減免。我告訴局長，就有的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不知道，結果弄了很久才拿出這個法令，人家才知道。所以像這種對市民有幫助的，我們規定這樣就是要對市民好，對不對，拜託你，這個有時候也要宣導一下，以後如果用這個方式是可以減免的，你要教人家。有的校長就不知道，承辦員也不知道，你們頒布的辦法他們根本就沒有看，就會產生誤會。

本席就有去過幾所學校，弄了很久，拿出這個法令，他們才說這樣可以申請。我現在跟局長說，如果對於市民或附近的居民要去打羽毛球或網球等等的，如果透過這些就是依法有據，我希望教育局長，以後這些事在我們的議員之間都會被請託來關心這樣的事務，拜託請把辦法看仔細一點，不要亂擋，不要什麼都不可以，不要說學校現在開始要省電，現在開始要靠保全，現在就不理會這些問題了，我想這樣對百姓是不好的，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我們所有的議員大家最關心的，可能都是教育部分的經費，坦白講，我們議員的建議款真的大多數都是給我們的各個學校。因爲現在各學校普遍有反映，就是縣市合併之後，爲什麼給各學校的經費愈來愈少，甚至連保全人員也都被刪減掉了，導致現在的校園安全在未來會不會亮起紅燈。教育局長，各學校保全人員被刪減是事實嘛！這是你們當初送進來給我們議會的時候就已經存在的事實，所以我們議員才一直說，如果我們編的這些預算都能夠眞正用在充實學校的各項設備，或是地方建設，議會是百分之百的支持。但是我們看到你們送進來的預算，我們看到覺得非常遺憾，就像剛才其他的議員有講，爲什麼連學生最基本的應該要學習的設備，你們沒有補足。

我現在具體的反映，譬如說以中山國小的學校，很多的家長已經反映過，跟教育局反映很多次地下室總是在漏水，每次小朋友或是老師們在那裡打乒乓球、羽毛球的時候都積水。我不曉得中山國小地下室的積水、漏水的問題，講了好幾年也沒有處理和解決，也沒有編相關的經費去協助中山國小，所以中山國小在你們的心目中是這麼樣的不值嗎？我眞的是要爲高雄市各學校的這些師生們抱屈，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陳市長，拜託我們的預算請一定要用在充實我們學校的設備。

另外，我還要針對第 11 頁和第 64 頁的部分，其實我們教育局的基金裡

面有市民學苑和樂齡學習中心，本席要提出來的是，也請陳市長要去關心這件事情，爲了因應高雄市高齡化的情形下，目前高雄市已經有非常多的長輩希望能去學習，可是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的因應措施也不夠，也沒有編列相關的活動。所以我希望能夠把樂齡中心和市民學苑放寬給這些長輩都能夠去學習，盡量多設一些地點，我想這才是百姓之福，好好的運用預算，用在市民身上，這樣才是高雄市的進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來這邊唸的書比我在大學教的書還多。我可以馬上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的樂齡學習中心總共有 27 個，逐年在增加，我們每年爭取的經費逐年在增加。市民學苑目前有 650 班，開班的分布非常的廣，所以非常同意陳議員，因爲高齡化的現象到目前來講，65 歲以上的與 40 歲以下的人口相比已經在增加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市長也很關心。

有關於保全的問題，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機械保全和人力保全這個部分需要做調節，因爲有限的經費要做最好的規劃，重心在哪裡？孩子的安全，所以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來這樣子的調整，目前是在掌握當中，也就是說這樣的調整絕對不會影響到學校學生的安全。

至於中山國小的問題，我要向陳議員報告，只要學校哪裡漏水牽涉到危險的部分，只要學校呈報，我們會馬上派小組去看，絕對會用經費馬上去做修補，這個部分我們是相當有把握的。陳議員如果覺得我們哪裡疏忽了，隨時跟我們反映，我們願意馬上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認爲你今天眞的肯面對問題，這個本席予以肯定。麻煩你會後馬上把你剛剛所提的這些相關提供給長輩的市民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的地點，馬上提供給本席，並且我要知道鼓山、鹽埕、旗津都設在什麼地方，爲什麼有那麼多長輩，特別是內惟地區的長輩要找個可以學習和上課的地方都找不到。既然你說有這麼多地點，不管是在美術館、農 16 森林公園，甚至內惟地區也好，號稱現在高雄市最繁榮的地方，都沒有你所說的這些市民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所以陳市長，爲什麼你炒作我們美術館的地皮之後，你卻沒有回饋我們地方，地方上沒有這些活動中心、沒有市民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局長，既然你肯面對了，我予以肯定，請你把相關資料

給我。那麼剛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左營國中，左營區裡面…，我會把資料交給陳議員，這個我們非常樂意。如果還有不周到的地方，當然我們一直在強調一個概念，只要有適當的點，有長輩需要，我們會爭取經費來設立，我想這是我們的職責。陳議員隨時跟我們指教，我們願意持續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你知道，你答覆一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謝謝陳議員，我們有 38 個區，現在有 27 個區有樂齡中心，剛剛議員講到的鼓山區在鼓岩國小、左營區在左營國中、旗津區在旗津國小，〔…。〕這個我們來努力，教育部的規定是一個區一個樂齡中心。〔…。〕鼓山區目前在鼓岩…，〔…。〕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評估看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我們來評估。〔…。〕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請教教育局，最近電視新聞也報導很多，就是前鎮國中排球隊的事情，他們也有跟主席陳情。不過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要不要對這 47 年，有這麼好成績的排球隊，你要它存廢，我覺得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可是我今天也要跟主席說，高雄市目前違法存在的學校宿舍，也就是運動球隊或是運動比賽隊伍，違法存在的事實，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去面對。所以也藉著前鎮國中這件事情，我希望既然有這些基金，應該要開始積極的輔導全高雄市的這些學生所寄宿的宿舍，要開始合法化。爲什麼？你們將學生招來的時候，家長不知道這些宿舍是合法還是違法，學生就只知道來這裡報名，來這裡讀書，後來對排球有興趣，就來這裡報名，不過家長不需要去負擔這個違法的事實。跨年晚會學生掉下來，這是意外，不是學生願意的，當然這也不是學校樂見的。但是這個事情凸顯了一個問題，爲什麼長期違法存在的宿舍，你們不去將它合法化。主席我也跟你報告，這些空間都隔好了，事實上若要做程序變更，包括它的設計使用，或者它的使用變更，那都是最多一個半月到三個月就可以完成的事情；不過前鎮國中爲什麼可

以讓它存在 47 年，你們都沒有去解決。現在學生出問題了，我們現在應該要積極去處理這個合法、適法性的問題，若是三、四百萬就可以變更，而且這個宿舍本來好好的，我們跟學校協調好，隔兩天馬上去拆宿舍，搞到全台灣都知道。爲什麼？報紙、電視這樣報導，這是高雄市教育界的醜聞，你們是要斷送體育的發展嗎？我覺得這個很難看。我們也不希望把事情搞大，可是現在做法是怎麼樣，愈弄愈臭，搞到全高雄市的這些事情都被挖出來。局長，那你怎麼處理？現在學校就跟烏龜一樣，學校還拆掉了那些宿舍，那些宿舍有可能都是家長自己出錢，自己去隔間、自己出的錢，或者是公務預算支出的。這一點我們一定要追究到底，你們要不要開始做一些懲處了，校長你有沒有要做什麼懲處，這邊的主任你有沒有要做懲處。這麼久以來，違法存在的事實，校長有處理嗎？有處分嗎？爲什麼會造成讓孩子這樣掉下來，他是怎麼樣管理不當？如果你沒有能力管理，47 年來，球隊自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球隊的家長，一個月要繳四、五千元自己維持，還要貼學校的水電費，我覺得這樣的球隊，還有那麼好的成績，都是金牌的成績，你們現在就是要違法存在，你們不處理這件事情，學校還硬把這些宿舍連夜拆掉，現在你們要追究這些責任，今天到了這個狀況，學校你們處分了沒有？學校的校長、主任，你處分了沒有？而且面對我們幾位議員進去關心這些事情，他前面講的是一套，後面講的是一套，之前林宛蓉議員就已經協助他們了，結果他們跟林宛蓉議員承諾的事情，後來也全部跳票，我進去協調，對我們也是一樣跳票，學校現在是怎麼樣，學校這麼惡質嗎？難道還要主席再開一次協調會嗎？主席也知道這件事情啊！難道你們不會跟主席求救嗎？我們這麼多議員協助一個學校合法，難道我們眞的這麼沒有力嗎？教育局我逼你表態，你們要不要協助全高雄市這些違法的宿舍來合法化，教育局你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從教育的本質來看，國中國小的孩子，除非家庭是喪失功能的，否則基本上，以我們教育的角度來看，是鼓勵孩子住在家裡面，並不鼓勵孩子住在學校或其他的地方。

陳議員信瑜：

你們當初招生的時候，就不要告訴人家有提供宿舍，這是你們招生簡章裡面寫的，47 年來都是這麼寫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生住在不是很理想，甚至有點危險的宿舍，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的…。

陳議員信瑜：

所以拆除校舍是你下令的，還是學校校長下令的？在電視上所呈現的拆除宿舍畫面，是你下令的還是校長下令的，誰要負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件事情的處理，不會是一翻兩瞪眼，可能學校在簡章上說，可以提供部分的住宿，後援會跟學校兩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因爲這是公產蓋的，還是私產蓋的？私產可以依法令途徑來究責，如果是公產，這就要處分了，是局長要自請處分，還是校長要自請處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這邊可能一下子也沒有辦法完全講清楚，但是學校校長…。

陳議員信瑜：

那你說嘛！你要不要合法？這件事情你要不要朝合法來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鼓勵住宿，這第一個前提。

陳議員信瑜：

那你要不要朝合法？你是不是要把高雄市所有住宿的孩子全部趕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已經住宿進來，有一些是外縣市的孩子，我請學校能夠運的資源去協助這些孩子，大概有八個，可以住到安全的地方，就近在高雄市…。

陳議員信瑜：

宿舍拆除是不是你下令的？局長你就回答是不是你下令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沒有所謂下令…。

陳議員信瑜：

因爲我知道，連你知道你都不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經過我們局裡面相關的同仁跟校長，甚至跟瞭解這件事情始末的人，討論之後大家形成的共識，未來招生的時候不鼓勵住宿。那麼現在已經進來，外縣市眞的需要住宿的，我們尋找一個比較安全可以住宿的環境，目前的八個孩子，應該大概已經將近就緒了。所以對孩子的學習，〔…。〕現在學校那個空間，基本上消防局、建管處認爲那個地方不能當作住宿的環境，是危險的場地。〔…。〕所以我要跟陳議員報告，一個個案、一個個案來處理。〔…。〕基本上一個個案、一個個案來處理，我不會不負責任，我自始至終不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人。〔…。〕陳議員您的指教，我會找時間再向你說明，事實上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儘可能照顧到眞的需要的孩子，我們提供〔…。〕但是絕對不會是像後援會所要求的那樣，學校完全置之事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看現在市政府的官員做錯，「懲處」這兩個字好像很遙遠了，好像沒有聽過一樣。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

鄭局長，我覺得你說這樣不對，今天體育館裡面，選手跟體育運動場所也要設有休息的地方。像這樣講，若是國手的培養，那不就都不能住在宿舍了。住在宿舍有什麼好處？住在宿舍就是可以統一把這些孩子做團隊的訓練，很多國家級選手都採集體受訓，而體育場其實也沒有像你所說的這麼複雜，因爲可以就地合法。就地合法怎麼講呢？不可能要花三、五百萬元，是要乘以面積計算，500 平方公尺內只需做滅火器設施、灑水設備，是有一定的規定。幾十個人住的地方，卻說要花三、五百萬元，要騙誰啊！就地合法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不是你們，是消防局和建管處，辦理補照就可以了。很簡單，由民意代表來協調，我也打電話要教育局專員前來說明清楚，如果眞的花費不多，就原住戶繼續，在選手集訓時，才有休息的房間；可是你們卻沒有這麼做，竟然一聲令下就強制拆除。可以去問貴局的專員，看我有沒有這麼說，就找大家一起來溝通協調，如果要花三、五百萬，或是七、八百萬，三十幾個人而已，就沒有這個必要花這筆經費，可以另外再來想辦法。但是，總是需要有個後援會，需要讓家長們了解，而不是蠻幹！你們有沒有邀請家長前來協調，說拆除就拆除，要封閉就封閉！我認爲是不對的。因爲體育場內綜合使用本來就可以做爲選手休息使用的場所，哪一個體育館沒有？哪一個運動場所沒有選手休息區、沒有選手集體訓練區？

我覺得你們的做法眞的不對，只要花小錢就可以做的事，報紙一報載有

人不愼跌落後，你們馬上就推卸責任，趕快把它拆除比較安全，並不是這樣子，至少也要邀集相關單位開個會，三、五百萬元的消防設備到底是怎麼個花法？只是把三十幾個人住宿的面積圍起來而已；較大面積的設備、工廠，也只要把辦公室區隔起來，就可以規避過去，而安全問題的話，只要有滅火器設備即可。你們對我說要花三、五百萬元，而三、五百萬是由教育局評估？消防局評估？或是建管處評估？局長，你們也很辛苦，但是這件事眞的處理不是很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本來是大家都可以雙贏的局面，但是辦理至今，你們卻搞的焦頭爛額！有什麼不可以？如果不行的話，所有包括左營集訓等等不都是違法了。體育館本來就有附帶選手住宿的選手村，也就是提供選手休息的地方，設備不足可以增建，只要不是違章建築都可以補發建照，只是罰該建築物當中的千分之幾的比例，都是可以就地合法的東西，爲什麼不要就地合法？而且還有很多的民意代表向你們反映，你們還是蠻幹——拆了再說！我覺得這不對，雖然平時大家都很辛苦，但是處理事情時不要那麼強勢作爲，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面對這樣的事情，如果那個地方是可以馬上就改建，我們當然可以很容易處理，但事實上那是一間儲藏室，局處同仁都去評估過，也找消防局和建管處去看過了…。

蘇議員炎城：

儲藏室也可以變更使用，不是永遠都當儲藏室使用，已經當作選手宿舍使用三十幾年了，也是不爭的事實，可以變更嘛，三十幾人住宿的地方，消防設備也不用花到三、五百萬，你們還要騙誰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報告蘇議員，是不是可以請同仁私下再向你詳細報告？也可以找相關同仁和你溝通。

蘇議員炎城：

教育局同仁已經和我溝通過，我告訴他們要邀請大家一起溝通說明清楚，如果說因爲這三十幾人占了太多的經費，而沒有辦法編列這筆預算，

大家都是可以體諒，但是你們有去召集、有去做嗎？就把它拆除了。沒有關係，就還給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包括陳信瑜議員一個公道就好了，爲什麼要拆除，因爲時間限制關係，會後再和我們詳細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很辛苦在處理這個案子，但是我百分之百肯定，你絕對沒有到過現場，我陪同學生家長在那邊被蚊子叮咬了三、四個小時，是晚上在那邊等的。裡面雖然被你們用鎖鎖住了，我們還是可以拍到照片，不好意思，拆除前和拆除後的前一晚，剛好都被我拍到，想不想看一下照片？裏面不是單純的儲藏室，裡面還有完整的書架、區隔，可以讓選手在那裏睡覺，但是你們卻連夜拆除，心態可議！爲什麼？就是要剷除整個體育運動，甚至要剷除整個球隊，你們就講不在這邊發展排球重點，主席，這個學校是高雄市選定的排球發展重點學校，以前的選手集訓也是在這個地方，所以爲什麼會有兩間宿舍出現？是因爲當初的需要。所以出現了那兩間宿舍，是因爲集訓和外縣市選手前來時，而你們現在卻連夜「趕」拆除，試問這裡是違建嗎？如果是違建拆除，那高雄市所有的學校不都要拆光了，高雄市的學校隨便找一個地方都有違建。

但是爲什麼？爲什麼我們都可以容忍這些事情？可是你們現在卻用消防、用建管來說，就剷除了這個地方，而這個的地方只要簡單的變更。你們講八、九個外縣市學生住在這裡，而要花三、四百萬，這是讓人覺得很好笑的事情；好，現在有好幾個議員都在關心這個案子，如果我們用「動二」的預備金，一個人簽 50 萬，也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但是有沒有想到，當危機產生時，你們是是躲起來、是湮滅證據，而不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是教育的態度嗎？前鎮國中的案子，剛好是你們最好的機會，因爲一下子有這麼多位議員要關心同一所學校，這是很多學校求之不得的事，主席也了解這個案子，也在看你們在做什麼，而所有的議員也可以爲了這個事情請你們來說明，這個預算眞的給得下去嗎？應該談完再來講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前鎮國中體育排球班問題，這所學校的排球隊爲高雄市獲得很多榮譽，是不可否認的。現在排球隊的後援會也在議會旁聽席上，這個問題眞的讓人很頭痛，希望我們的同仁可以到現場勘查，雖然現在已經拆除了。

這個地方，在周校長任內時也曾經發生過一次火災，當時教育局就規定不能住宿，因爲人很多，所以空氣品質不是很理想。而歷屆的前鎮國中校長都無法連任，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因爲我對學校的內部情形不是很清楚，現任學校校長也是剛到任；至於學校當時的招生簡章內容如何，這是以前留下來的招生簡章，所以這個問題一旦發生也不見得不好，發生就可以來重視這個問題。在今年元旦時發生了一個意外事件，高雄市政府和教育局都非常重視，而建管處、消防局也都提出意見；這裡一邊是女排，一邊是男排，這個地方眞的需要來關心，後援會也找了議長和我、陳信瑜、副議長很多人幫忙，我覺得大家可以一起來關心這個問題，看看是可以繼續住在那裏，或是另外找一個合宜的地方。這個排球隊爲高雄市爭取很多的榮耀，是不能廢除的，但是住宿的地方，我們好好來想一個辦法，孩子的生命安全一定要照顧，學校家長會、後援會、教育局、包括議員，大家可以共同爲這間學校排球的永續發展、學生的安全把關，發生不見得不好，但是發生之後好好來檢討是一件好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前鎮國中排球隊的成績我們有目共睹，有連續好幾十年的歷史榮耀，發生這件事情，現在要討論的是，如果要幫忙的話，去協助學校解決類似這樣的事情，像大仁國中也有棒球隊、中正國中也有棒球隊，剛開始都是睡在教室的地上，當時還沒有第二預備金，我們幫他們爭取到 10 萬元買熱水器。我覺得運動是小孩子、家長及學校要額外付出很多的資源，學校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傳統風氣，教育局眞的需要一個一個去專案討論，協助他們居住的地方，而且前鎮國中最精采的不但是排球成績好，孩子教育得非常好、品行也好，品行學業兼顧，如果你去看，那些運動選手不只是身材好、體能好，而且非常有禮貌，我覺得很少數看到這樣的教育傳統，不要只因爲宿舍的安全。當然，安全是非常重要，既然這裡已經不堪使用了，去協助前鎮國中讓選手有住宿的地方，請教育局長和相關的科長、校長去參觀駁二貨櫃藝術節，也是議會跟美術館一起合作改變的方式，像貨櫃類似的空間，也許是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不是做安置而已，先去設計妥善讓他們當學生宿舍，也有臨時建照，安全、美觀、又藝術，這是貨櫃藝術節推動的，其實放在學校也可以使用。請局長和相關單位去看一下，經費少、施工短，又符合學校的居住環境，因爲學校的腹地寬廣，可以放貨櫃，又有建照，不像當初我們憂心的安全、不合法、空氣悶等等，這些

都可以解決，學校是最好的推動環境，先請局長答覆，對我的意見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貨櫃屋以一般居住的規劃設計來講，是另類的一種設計，當然也有它的好處，學校環境是不是適合？我們會再做評估。

吳議員益政：

你去看過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駁二的部分我去看過，但它的建構經費好像也不便宜，我想，整個學校的問題還是回到剛剛吳議員所講的，其實排球隊有它的歷史，我們不會將它取消，校長非常認眞，他也說過，不會將前鎮的排球隊解散，但是要回到教育的本質，學校一定要去負責這些孩子的住宿安全。另外，整個未來培養的方向，應該由學校來主導，而不是後援會來主導，這個也許還有一些檢討的空間，剛剛很多議員都在關心，我們願意向他們一個一個說明，我們爲什麼要這麼做？孩子的安全是第一，有些孩子其實就住在高雄市附近而已，一定要住宿嗎？我看過他們的 schedule，基本上，早上來學校應該來得及，9 點 40 分晚自習之後再回家也不是難事，這部分應該做更清楚的解釋，讓大家心平氣和，不要堅持一定要這樣做。所以我剛剛講過，不要一翻兩瞪眼，回到孩子學習的本質，我們願意努力，貴會議員很多的建議，我們一併評估，我們會一個個跟他解釋，爲什麼要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想請教教育局長，你剛剛答覆議員，學校的選手宿舍都不合法，是違法所以才拆，是不是這樣呢？你有沒有想過，學校的違法有多少件？我記得還未縣市合併之前，我跟以前的縣長探討過，以往的高雄縣，學校幾乎有 80%是違建，所謂「違建」，屋頂加蓋也是違建啊！沒有經過合法申請自建也是違建，到最後都推給消防單位，因爲都是公部門，消防的費用也由市政府支出，當時估計要花多少錢，要花四、五百億啊！到最後不敢做了。剛才局長答覆議員同仁，說是消防問題或違建才將宿舍拆掉，你想一想，前鎮高中的排球隊已經四、五十年歷史，有很多屆的局長還是這樣做，他們爲什麼沒有發生事故呢？你才來不到幾年，局長，你就任三年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昨天爲止滿二年。

徐議員榮延：

滿二年。人家四十幾年來都沒有發生事情，你才來兩年就說會發生事情，所以這種做法是不負責任的，在高雄或全國是講究情、理、法，你應該要去設想，如果要拆這棟房子或宿舍，後面的配套要做好，先要有一個共識，大家先協商一下，這樣你去拆，人家會贊同及稱讚你，你無緣無故、三更半夜去拆，這樣合法嗎？這樣不但不合法，也不是正確的做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我奉勸局長，你來了兩年，平常很認眞做，可是有些事情矯枉過正了，你不是一輩子擔任教育局長，有一天你卸任了，留一些好印象給學生及學校，讓大家知道鄭局長做得不錯，不要動不動就拆房子，這樣是不好的。我很誠懇的建議，有很多事情是用情、理、法來解決的，譬如忠孝國中的棒球隊，參加全國比賽都得到優勝，都是前幾名，他的選手從哪裡來的？校長、主任、教練都絞盡腦汁，都是從外縣市挖角過來的，不要解決選手住的問題嗎？如果讓他們通勤，有的是從屏東過來的，你要叫他們上下學往返屏東嗎？一定要讓他們住，但要住在哪裡呢？學校方便、又能統一管理。局長，你回答一下，特殊的選手對高雄市有貢獻的，你要怎麼去處理？請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剛才有提到每一個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我剛才想嘗試去解釋前鎮國中排球隊的事情，其實他需要花一些時間才能夠解釋清楚，對於這件事情我本來也不了解，事情發生之後我才眞正去了解，他潛在的問題不是只有住宿的問題，還有其他管理方面的問題，貴會的議員如果有人願意了解，我們都願意一一向你們解釋說明，現在眞的沒辦法一次就解釋清楚；剛才提到有關棒球隊，他們的住宿環境我們都有請同仁去了解，如果都沒有問題都很好，基本上他們都還是維持目前的經營管理型態。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有一些學校球隊的經營非常有系統，教練也很負責任，學校也很負責任，這個樣子我們非常放心；當然有一些學校需要我們去協助他，以前鎮國中而言，包括陳校長，我們都尊重學校的管理，我不會非常霸道的說一定要

怎麼樣，整個事情的解決過程當中我深入了解以後，我會尊重學校用什麼樣的方式，然後我們協助他來解決他們過去歷史所累積存在的問題，所以我願意再花時間，如果徐議員想了解的話，我們請同仁去向你解釋整個事情的過程，爲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各位議員同仁剛才在討論這件事情，可能還有很多同仁都不清楚，本席認爲有部分議員對於選手的問題不清楚，我要提供看法給大家參考，今天我去了解前鎮國中的個案，可能還有很多人不清楚爲何會產生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了解這些選手們平常在校住宿時…，學校有家長會以及後援會，據本席了解家長會及後援會之間的互動或者溝通上可能有不投機的地方，或者在某方面的看法不一樣，導致長期下來造成傷害，我要向在座的議員同事提到忠孝國中，我要向大家介紹忠孝國中的小孩爲何可以在這個環境居住得那麼平安，因爲我們每晚都一定會有一位教練輪值，他們就是要留在那裡顧好孩子的安全，甚至半夜兩點了我還會出去巡邏，如果有看到孩子在外面就會去把孩子找回來，在座有很多人不清楚國中時期的學生是叛逆的，你們應該也會發現過去三信高中棒球隊的學生，他們半夜跑出去會造成什麼問題，這就是學生在校住宿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來顧好這些學生，這些學生屬於弱勢、偏鄉地區、單親家庭的機率比較高，但是他們在體育若能得到大家的鼓勵及照顧應該會成長。剛才局長有提到這個個案，在這個個案已經產生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多用一點心去和每一間學校，不管是成立棒球隊或者排球隊也好，因爲這些球隊如果有很多人用心去關心，那麼學生的問題應該都能夠降低，不管是在座的議會同仁，相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在關心教育的區塊當中我相信這是每一個人最期待的，剛才陳信瑜議員提到學校宿舍的問題，我不清楚教育局是否將宿舍拆除，當我們要採取這個行動當中是否要多方面了解再做決定，不管是家長會或者後援會，依本席的了解應該是後援會和家長會在互動上的關係，才造成今天選手的傷害。對於這個部分有關棒球隊及學生學校住宿的問題，我拜託局長平時要去了解他們目前的情況，不管他們現在學校住的宿舍是否合法，你們要去了解他們現在是怎麼管理學生的，本席拜託局長對於這方面要去了解做解

決，要去和校長、家長會溝通，要如何照顧我們未來的選手是議會今天所要討論的，本席本來不想要發言，藉著這個機會提供給議會同事、教育局，要去了解整個大高雄市的所有選手平時辛苦的訓練，我們要如何照顧他們，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局長一定要取得共識，讓我們能夠永續經營高雄市的體育選手，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出發點，本席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慧文，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我還是要給局長以及教育局所有的科室主管加油打氣，局長及各科室主管平常都很認眞，也非常用心，常常八、九點都還在挑燈夜戰，本席在這裡向你們加油打氣以外，我們有很多議員都很關心教育的議題，也都是爲了高雄市學子未來的發展，我相信大家都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們用這樣的出發點來看各位議員的發言。針對剛才大家一直在討論前鎮國中排球隊的問題，本席要先聲明前鎮國中的家長會或者後援會都沒有來找本席陳情，但是我在這裡聽到各位議員的發言，我認爲這當中如同召集人所講的危機也是轉機，教育局在整個事件發生過後，本席覺得你們在溝通上出現問題，我們在關心所有選手住宿的安全問題，當然你有這樣的考量是很好的，但是解決的方案會有很多種，包括剛才有議員提到駁二特區，或者可以在目前不安全的建築物狀況下如何去修改，它目前不合法，是不是能夠透過重新申請使用執照等等來做一些變更，那還有另外一種方法，我們閒置空間的思慮是不是能夠考量，市政府還是有很多閒置空間，我也認同很多球隊要有一定的成績，他必須集中管理及訓練，當然有些選手來自於各縣市，要將他們集合起來，這些車程的距離不可能讓他一早就來，然後很晚再回去，這也是浪費很多車程的距離，集中管理和訓練也是必要的手段，爲了要有最佳的成績，也是爲了高雄市要發展體育，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有很多的想法和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慧文：

可以多元的去思考各種方案，剛才本席從頭聽到現在其實有很多議員同仁也在呼籲，危機就是轉機，藉著這個時候可以大體檢，針對高雄市有集中管理和住宿的運動選手是否能夠總體檢一下？有集中管理跟住宿的他們的安全性問題，是不是能夠用一個專案的模式，大家一起來關心，包括所

有今天教育小組，因爲我也是教育小組的成員，我也很想了解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意外事件發生，我們就眞的要去正視，正視完之後要怎麼去改善？這個是我們最終的目地，這個部分是不是來組一個專案小組，來總體檢這樣的安全住宿問題，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小組會關心這個議題，我們願意請你們一起來了解。事實上高雄市在體育班這個部分的住宿，我剛剛講是很難用一刀就把他切齊，基本上眞的是個案，因爲每個學校的模式不同，所以我們只能用個案的方式來處理他所面臨的問題。所以教育小組我們願意一起來了解目前到底體育班住宿的狀況，未來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案，這個我們願意來解決。

陳議員慧文：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大家一直以來都很努力，相信在座的議員對教育都非常的重視，從眉蓁當議員到現在，左營、楠梓都有一個問題，就是學校總量管制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直以來在爭取可以蓋文府國中，已經爭取這麼多年了，好不容易今天早上文府國中動土，今天動土的時候，局長，你的發言是不是有一點錯誤？我想請問你，在議員大家都那麼努力爭取文府國中的同時之下，你說今天議會刪的平均地權基金所以你很擔心，請問一下局長你到底在擔心什麼？爲什麼要造成民眾的恐慌呢？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文府國中，我們多麼的開心，今天大家開開心心的在動土，你卻說：「文府國中，今天議會在審基金，平均地權基金要被刪除了，所以我很擔心。」我重複兩次就是要問你，你到底在擔心什麼？這樣是不是下一次文府國中如果沒錢興建，我在這邊要跟你說你不用擔心，我會陪你來跟議長爭取文府國中的興建。

今天到底有誰說文府國中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是哪一條有說要刪掉文府國中的建設經費？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連你也這樣的政治化，說明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高雄市大概有幾個學校，在設校的時候我們當然會盡力去爭取，這是教育局的責任。爭取的過程當中，經費從哪裡來，事實上我們有不同的來源，其中文府國中是從平均地權基金的經費裡面來支用。當然這個部分，因爲上次貴會有刪掉，以我來講我會擔心，目前沒有說刪掉經費會刪掉哪個部分，所以我早上談的是說，刪掉不曉得會不會影響到，但是我接著有說一句話：「我們教育局一定會全力來爭取，希望文府國中整個設校可以非常順利。」因爲那是我的責任，所以我早上只是把我的疑慮跟擔心說明一下。基本上我沒有任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知道議會有決議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教育局只要有關學校的一律都沒有刪除，這個你不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我眞的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故意要製造紛擾的嗎？還是怎麼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是，以教育立場到目前爲止，我關心的是學校，所以如果在整個設校過程當中，我們有一些經費是從市政府的預算，有一些是從基金預算，還有一些是剛剛講到的平均地權基金。也許我是對整個財政部分比較不了解他們如何分配，但是我所聽到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不知道平均地權賺 44 億有給你們運用，你不知道是嗎？賺 44 億有給你，你不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賺 44 億有給你，你不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不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跟那有什麼關係？那條是本錢母金不讓你們通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來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指鹿爲馬，差這麼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是教導孩子的，你是高雄市教育的大龍頭，你這樣亂撮合對嗎？枉費我這麼挺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一直在強調，貴會包括議長也好或是貴會議員一直以來當然對教育都非常支持，所以我在每一個場合裡面，能夠說眞的謝謝大家的幫忙。在整個財政要緊縮的情況之下，我也會擔心是不是會影響到教育的預算，當然我也會全力的去爭取，這是我的職責，我當局長如果我都不爭取預算的話，就有點失職。但是整個大環境我不能夠完全都掌握在我手中的就叫不確定性，不確定性會引起我的擔心，所以我早上談的是，因爲我還不了解整個財政的部分，坐在我旁邊這位就是我的會計室，我不只一次問他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學校裡面設校的經費，他說他目前也還不清楚，這個給我的資訊就是會讓我很擔心。

但是我在文府國中動土的場合裡面，我接下來要說的就是我會全力去爭取，因爲這個是大家的期待，我想市政府在考量這些經費分配上的時候，應該也會考量到是不是有他的確實需要性，如果是，我相信應該會考量到我們教育的優先性，我向議長，也向各位議員報告，議會一直都很支持教育，這是無疑的，我一直也都沒有改變這樣的信念，我是說話算話的人，我想我就這樣說明我早上的心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你現在當然發言得很好，我只是要讓你知道，身爲一個教育者，不能誤導民眾。你剛剛講你很擔心，所以你會來爭取，這樣子我們現任的議員爭取就已經不算我們爭取，是你爭取的。今天校長這麼多，還有許多的民眾都有參加，你怎麼可以誤導民眾這件事情呢？這樣子我們這幾年來做的功課、做的爭取到底算什麼？如果像你講的身爲教育者發言要負責任，今天你是不是也要負責任？所以很多民眾來問我，爲什麼我們爭取了文府國

中，卻又要刪除它的預算，平均地權基金就像議長所講，對於基金賺的還是一樣給你花，只是把母錢收起來而已，這樣就叫做我們刪除文府國中興建學校的這個部分？這樣子對我們是不是不公平？所以今天的發言，當然在這個殿堂上來向你質詢，希望你注意一下以後的發言，爾後要注意一下自己身爲一個教育者必須要有講話的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潑，請發言。

周議員鍾潑：

我審這個預算眞的很感慨，早上參加文府國中動土，局長你也知道我是從教育局出來的，絕對全力支持地方的教育，不只是文府國中，哪怕是以前的美術館國小、美術館國中、還有河堤國小全部都支持，我想議長也都支持，你不清楚、不知道、不瞭解的就不要發言，因爲在那個現場也有人舉「國民黨刪減預算，文府國中怎麼辦？」的牌子，文府國中你就自己蓋！

預算不只是公務預算，還有很多基金，教育局是基金預算，很多基金，教育部也有很多預算可以去爭取，不要受到那些影響，尤其那些財政局局長也向童議員講河堤國小很麻煩，會不會繼續蓋？人家又不是瘋了，教育局的預算只要周鍾潑在，不管哪一個選區，這個文府國中是我建議了十幾年了，開始是從龍華國中、明華國中、左營國中一直管制，結果又總量管制，大家都管，沒有辦法解除，這表示有設校需要。所以我想局長你不用怕那些預算的問題，不要受到政治化、選舉化的影響，不要受到外界的影響，教育就是辦我們的教育，有愛心、有良心、有信心的好好的辦下去。我們右昌國中要設一個足球專班，你也是有很多意見。還有請那些陪陳振興教練，三信家商這些優質的桌球教練，他要在鹽埕國中設一個桌球隊，有桌球專長的體育班，請校長來，我看那校長也都沒有興趣。人家說要住宿，或是自己用交通車運送的，我看…不過也不能爲難他，我不曉得原來連前鎮國中等等的有那麼多…。所以我建議，雖然你個案處理，但是要通盤來檢討，各個學校有什麼問題，有什麼種類，我建議不只教育小組，應該來大會做一個專案檢討報告，看要如何應對。不是腳痛醫腳、頭痛醫頭那都難過，個案處理但是要通盤去檢討，去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潑：

基本上要這樣面對，一定要這樣好好的處理。有關體育班我贊成成績好的，應該給它肯定，因爲總數不能增加對不對？不能增加你應該要擇優調

整調動，不能有的繼續有，沒有的…表現好的要怎麼來？沒有辦法總量管制。今天來一個總量管制，就沒辦法新設置，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要你以績效做導向，績效管理，好的人成立，不好的人就微調，變成不是專班，就變成一般的班。局長應該要有這種公平合理的競爭，這樣我們整個教育、整個體育才有希望、才有未來。其他教育預算你就不用擔憂那麼多，教育是最簡單的建國根本，而且是各種發展未來希望的指標，議會絕對不可能刪應該給你的預算，這你就不用擔憂了。我跟你建議的，你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個案處理那個通盤檢討，要向議會做個專案報告。你的看法怎樣？還有應該要績效、責任績效的這些管理，好的繼續存在，不好的就被替換掉，這樣我們整個教育、整個體育，才能夠公平合理的有競爭力。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簡單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不是讓教育小組他們先瞭解一下，目前有關體育班整個管理，或是住宿方面的問題，如果小組認爲有必要，再向大會來做報告，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單純。就第二個來講，周議員的講法我非常認同，如果體育班眞的能夠這麼理想化，就是依照他的績效，同時也考量到高雄有發展潛力的那幾個項目做檢視、汰換，這是相當理想。可是事實上我們面臨的問題是，他有時候成績不好時，要給他減班，可是又找了一堆人來談，說他很願意回到學校裡面去。到底這個體育班，我們這些孩子是眞的爲了學體育而成立的體育班，還是爲了某種另外的目的而設立的體育班，這兩個之間是很難去釐清。不過我想如果能夠眞的用績效來評估，我非常樂意。〔…。〕我非常樂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朝向這樣來做。〔…。〕我們朝著訂定一些指標，然後來以設班的方式，我們來做檢視，好不好？〔…。〕不過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讓我們眞的這樣來做，不然到時候我眞的是…〔…。〕沒成績，也眞的是掛羊頭賣狗肉，然後我們要刪又一大堆壓力，眞的很難做。所以我想拜託各位，其實我相信貴會裡面有一些眞的很有教育理念，而且給我們很好的意見，我們願意朝這方面來做。〔…。〕是，都是爲了孩子，我們把他放在適當的地方，〔…。〕對，我們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是，謝謝各位對教育的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鄭局長，我服務處就在文府國小，還有文府國中預定地旁邊，我自己的小孩現在是文府國小小六。老實講，在左營新社區，這邊的國中，就四所國中，包括左營、福山、龍華、明華，其實都是總量管制學校。我們最多的服務案件，都是在這個排隊，每一個學校都排了四、五百人，這個對我們壓力很大，所以文府國中他能夠建校，大家盼啊盼，今天終於可以動土，其實是地方非常期待的。當然我這裡要問一下你們的會計室主任，文府國中現在的預算，大概是多少？請說明一下。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2 億 1,000 多萬。

張議員豐藤：

多少是放在平均地權基金？多少放在公務預算？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今年我們有編了 8,500 萬，都是用平均地權基金支付。

張議員豐藤：

未來它有部分還是在公務預算對不對？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對。

張議員豐藤：

其實大家會有疑慮的就是說，當歲入砍了 57 億的時候，再要求市政府去自行調整，那自行調整要刪掉什麼預算的時候…，因爲現在市政府的預算，就我所知送進來的時候，所有業務費都已經先砍了 30%，人事精簡都已經提高到 7%。所以在業務費的部分，已經砍到骨了，要再刪的空間不多了，所以基本上大概很多建設費用，都必須要面對了。就像郭建盟議員早上在講的，差不多每四個工程，大概就會有一個工程會被波及到。每一區大家都會怕，大家都很擔心我們期待的這些東西會受到波及。鄭局長，我自己的選民，今天早上文府國小的家長會長也親自到那邊去，他們也是非常擔心，這個東西萬一波及了，讓他建校的時程又拖延了，那怎麼辦？我們這邊還是要繼續排隊。不然的話我們沒有地方唸，還要到其他更遠的地方去唸，跑到大義國中去唸，其實大義國中還要過鐵路到另外一邊。所以我們非常關心，鄭局長，你一定要努力的在市府裡面爭取，我也期待大家在刪這個預算的時候，希望有一個共識，像這個很重要，地方非常重要的時候，我們一起努力讓這個預算能夠保留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首先要請教教育局鄭局長，河堤國小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預定今年的 8 月就要招生，所以今年大概 6 月的時候就會招生完成。

洪議員平朗：

那招生，可以有幼教班嗎？有沒有設立幼教班招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他的普通班，教室不是很多，分兩期來完成。

洪議員平朗：

我在這裡要建議、要爭取，河堤國小當然我們這裡的大樓比較多，一般都是上下班的家庭比較多，所以幼教班對我們河堤那個地方非常重要。當然沒有幼教班也失去意義，有可能學校孩子招生沒有問題，但是幼教，因爲上班孩子沒有人照顧，要到市立，市立學校的幼教又沒有這麼多，是不是學校增設幾班幼教班，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這個部分，其實現在眞的很擔心河堤國小一設立之後，很快又要總量管制，因爲大家對於一個新的學校，基本上都非常的嚮往，都很想去唸。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你要怎麼管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就是說如果是學前的部分，我會再請我們的幼教科詳細去瞭解一下那個區域，到底公設是不是提供家長要滿足入學機會，是不是夠…。

洪議員平朗：

8 月要招生，現在來準備應該是來得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當初規劃的時候，教室就是要給國小的，所以沒有規劃到這裡。

洪議員平朗：

很多國小都有幼教班，幼教班最需要，我們那邊都是上班族。你說有幼教班對他們多方便，所以我在這裏建議，幼教班一定要有幾班可以讓小孩子去那邊上學，幼稚園大家喜歡讀公立的，私立的有可能考慮到賺錢，如果去公立的學校，像河堤國小辦一個幼教班，讓小孩子去那邊唸書，這是很好的政策。我這樣建議，還沒有招生以前到 8 月底招生這段期間，要準

備一下，至少也辦個一、兩班，如果將來校舍再擴建，你可以再增加幾班沒有關係，因爲最重要的是孩子的幼教，這個比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更重要，在此懇求拜託局長你是否可以答應，8 月份要招生的時候，也要招生幼教，讓孩子可以去那邊讀書，可不可以？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可能要評估一下，因爲當初他規劃的時候就是這樣了。

洪議員平朗：

你是評估要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未來我會向洪議員報告，感謝你很關心幼兒要入學的機會，現在就是說，周邊的新上，或是新莊、獅湖，這幾間學校都不錯，當然新設以後，一開始大家都會來唸，慢慢的是否能夠調整那個區域，當孩子漸漸少的時候，有空餘教室的話，我們優先來設幼兒班，但是目前我不敢跟你保證，光是現在要就讀國小的就爭先恐後，有的遇到還問是否要抽籤？所以就很煩惱。所以謝謝洪議員，我們來評估看看可行性，再跟你作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我跟局長講，因爲你在那邊要辦教育，所以幼教班非常重要，因爲我們那邊眞的很需要幼稚園的班。你如果說一年級到六年級有可能需要，但是幼教班更需要啦。哪有更需要的你不做，哪有這種道理。因爲那個學校是新設的，那個地方面積可能夠大，你就招個三班、五班，甚至五個班也沒關係。地方因爲小孩子從幼稚園學起會比人家早走一步，你不要說幼稚園沒去唸，直接讀小學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哪可能有讀幼稚園的小孩比未讀幼稚園的走的快。因爲那個地方的需要，幼教班比小學還來的重要，所以我建議一定要設幼教班，讓小孩子可以到幼稚園去唸書，這個一定要做到。如果 8 月你沒有招生的話，不好意思本席就對你不認同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評估看看，洪議員，看怎麼樣再跟你報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個原本就是爲便民，你才會再蓋這一間，對不對？你回去評估看看，可以的話，就你講的二、三班下去評估看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評估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便民最重要，不然你蓋這間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不是有這個需求？

洪議員平朗：

要做不做而已，應該沒問題。地方的需要，我希望你考慮一下，在 8 月幼稚園的招生一定要實施，先試試看，如果來不及，兩班也可以，慢慢再擴大，你這幼教班的招生一定要實施，本席在這裏跟你建議、拜託，做得到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第一年才招生 12 班而已，12 班就一個年級，但是 2 班加 4 班。

洪議員平朗：

幼稚園你就招兩班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要再增加兩班的教室，它蓋的時候，量就不夠。所以我先跟洪議員報告，是不是確實有那個需要的部分，我們會第一個評估，如果確實眞的需要，附近又沒有適當的幼兒園入園的機會，我們以後如果設第二期，或是甚至要招生的時候，再來控管某部分的班級來提供給幼兒，這個就要一步一步來，所以現在我沒有辦法給洪議員肯定的答覆，原因就在這裏。〔…。〕好〔…。〕我來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好，議長，我跟大會報告一下，事實上市政府一直在談到 57 億，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 57 億佔整個高雄市歲出只有 4.3%。在整個執行率的過程裏面，市政府從來沒有 100%，在 100 年的時候，那一年的縣市合併只有執行率 50%，到 101 年只有百分之七十幾。在 101 年的決算裏面還保留 96 億，等於還有 96 億是沒有用到的，所以市政府只要好好的把現在手上所有應興建的工程，去做盤點。有的可以做得到的，你把它編進去，有的可能今年來不及，我們應該明年再來處理，明年再來編，這樣子你所有的工程都能夠達到你要的，絕對不是那一種，好像說現在出來一定要砍掉 57 億的資本門，那幾筆一定要砍掉，有的本來你就做不來的，你就把排序排到後面，這樣才是負責任的做法。我常說如果 100%，我們有 100 元，我們議

會把你砍掉 50 元，這樣事實上沒有辦法運作，100 元我們只砍了 4.3%，而且你們的執行率也不可能 100%，你只要好好盤點，我覺得該做的都能夠去達成。所以在這裏我也希望跟鄭局長鼓勵，教育是百年大計，所有的議員大家都支持教育，你看你們的馬拉松有問題，議員馬上來拜託，議長政黨協商就通過。我相信教育的部分，全部都會來支持你們，那我們努力來做，我是藉著這個機會跟市政府呼籲，一個有行政效能的政府，應該要把手上有的籌碼，去做最好的運用。經濟學在學什麼？比較利益和機會成本，你如果在現有的 1,200 多億的歲出裏面，我們怎麼讓它的效益最高，讓高雄市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稅課收入能夠越來越多，那才是正途，絕對不是想辦法去借公債，想辦法去賣財產，想辦法去把平均地權的基金的母金拿回來花，這都是不對的，應該去思考讓自然的稅課收入越多。所以在這裏，我也要向市政府呼籲，我要稱讚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連續三年的歲出，逐年下降，那個才是眞正的減赤，它每年的歲出越來越少，所以台南市政府今年的歲出才 800 多億，我們高雄市政府也不過多它 100 萬的人口，結果我們是 1,300 億。所以在這裏，我也希望整個的效能怎麼讓它最高，應該要去思考，我再點出一個就是執行率的問題，希望跟議長作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要發言嗎？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們這幾天都在議會，對於預算的部分，大家都斤斤計較。那麼剛剛提到文府國中的興建，坦白講，左營總量管制的問題是所有人心中的痛，也是所有家長最急切希望改變的，在陳菊市長任內，在第二任的時候立刻著手文府國中的興建。我不管過去誰講了幾十年，我覺得那個都是放空炮，重點是在陳菊市長任內，他願意爲我們左營的這個管制學校的問題，來做一個澈底的解決。這個預算的編列，當然大家都很關心，今天早上我們民進黨籍的議員，全部都在議會裏面守著預算，擔心基金會被砍。所以局長你今天在文府國中所講的話，心情是跟我們一樣，因爲擔心又被砍，擔心文府國中的預算又不曉得會受到多少的延宕。但是國民黨籍的議員就跑到文府國中裏面去參加剪綵，這個光采就說大家爭取的，是某某人爭取的。其實我平心而論，文府國中就是在陳菊市長任內去爭取而來的，是要解決左營區所有家長心中的痛，大家的困擾。這個預算的編列來自平均地權基金，8,800 多萬剛剛我們的主計人員已經講了，所以平均地權基金裏面的本金 28 億，今天放到我們的歲入項目裏面來，是要給市政府統籌分配的，

沒有錯，這是本金，可是我們平均地權基金撥付了這樣一個款項，其實也是給市政府做很多的教育經費，以及其它部門相關的運用，我覺得不會只是用在活動類，因此文府國中、包括河堤國小、包括其他民意代表關心的學校，這些學校的興建，都可能在 57 億被刪的過程當中受到影響，怎麼會不叫人擔心呢？你叫市政府自己去裁量、自己去挪，要怎麼挪呢？剛剛很多的議員都說，電腦不足、設備不足、修繕不足、學校的經費都沒給啊！各位知道嗎？我們所有議員的經費，「動二」全部都是拿給學校用居多，學校也來跟我們要修繕費，爲什麼學校跟我們要教育經費？表示我們的教育經費現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因爲我是教育小組，所以我很清楚，我們教育經費現在嚴重不足，如果再砍，沒錯！黃柏霖議員特別講到執行率的問題，我們今天可以要求市政府，在今年度的預算裡面要達到多少比例的執行率，如果沒有達到，明年可以要求把預算刪減，但是不要還未達到執行率之前，就先預設執行率不會達到，所以先砍，你先給他斷手斷腳，教育資源怎麼會好呢？你今天要電腦、要設備、要修繕，怎麼會滿足？這麼多的民意代表，66 位議員都要求教育局要給這個、給那個，我跟你講，局長就算是千手千眼也做不到，觀世音菩薩下來也救不了你，這是多麼爲難的一件事。我覺得，我們今天正視的議題是，如果國民黨議員在這裡可以承諾，對於教育的基金、對於相關的教育預算能夠全力支持，我們民進黨議員當然也全力支持，絕對不會有任何其他的意見。最重要的，57 億能夠透過覆議的方式，重新回歸來檢討逐項需要的預算，讓該回歸本位的預算回來，讓教育單位大家需要的錢，能夠回到運用的範疇，我覺得這才是核心的議題，而不是談今天誰可以爭取、誰沒有給我、誰要得到、誰不公平？我覺得不是。如果今天大家都非常正視核心的議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意見了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63 至 65 頁、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7 億 1,0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就教教育局長，翻開第 63 頁，請教一個科目，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這裡一共有 24 億多，這個項目包含哪些？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這筆經費包含自己的本預算，還有來自於中央的補助，是不是請局長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解釋，這裡面包含哪些東西？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裡的 2 億 4,000 多萬裡面，有列舉一些概略的名稱，包括校舍的緊急修繕，還有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及改建工程。另外，補助學校的部分有一些永續消費的整體經費，其實比較少。另外，午餐廚房有列舉幾個項目，當然學校的部分，預先評估過訂出來的比較細，其中包括高中、國中、國小，我把細目向你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裡包含學校修繕的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李議員雅靜：

包含幾所學校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包括一些是議員的建議款，學校是整體高雄市所有的學校。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還是那一句話，我們非常相信教育局在你的帶領之下，所有的團隊及所有的人員都是非常專業的，你們所說的話，都代表你們是教育的先鋒，所以請你們對外發言時要格外謹慎小心，不曉得教育局哪位仁兄對外說，我們刪除的預算也包含河堤國小、苓雅國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人講。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修繕經費應該是在這一筆裡面，這個我不管，但是我覺得對你們來講，很傷啊！因爲這是你們爭取的經費、你們編列的經費，但是你們無緣無故說，不興建了，這對你們會比較麻煩，你們需要去解釋。所以我一直在想，教育局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該做的事沒有做，明明你們的預算

是編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的教育發展基金裡面，很多的維修、房舍的修繕經費都編在這厚厚的幾大本裡面，我們現在才剛在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有很多的聲音說，學校蓋不成、違建蓋不成、我們要被怎樣了，學校一直有這樣的聲音，一直在陳情，甚至用謾罵的方式，爲什麼你們要這樣造謠？你們是教育單位，可不可以可供查詢，剛剛洪議員也提到，我們的河堤國小是什麼時候開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今年的 8 月。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你們要說預算被刪除了？還在這裡啊！不是嗎？所有的預算都還在這裡，所以爲了避免製造大家的困擾，請你們發個聲明稿總可以吧！要不，議長，我可不可以具體提一個動議，這一筆先擱置，請你們做好完全的說明之後，我們再來動支這一筆。就像你們說的，很多孩子長期處在危險的建築物裡面，其實我們都非常的擔憂，我們期望一次蓋好，可是我知道我們的財政是不行的，這筆預算有一部分是向中央爭取的，我也老實跟你說，我要給你一個讚，你眞的很棒！但是你們內部人員眞的太過分了，這筆預算我提擱置。另外，我看了這本基金裡面有很多評鑑、相關的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眞的不好意思數落你，教育局是大龍頭，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在第 66 頁裡面，你看到了嗎？不要這樣，你們好像有計畫的，大家要搞得這麼僵也沒關係喔！四處散播謠言、危言聳聽，你看起來是這麼有正義的人，怎麼會變成這樣呢？難道在這個市政府服務有這麼痛苦嗎？你看第 66 頁有沒有這一條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長報告，跟大會說一下，謝謝李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你剛剛提的，我們從來沒有講過這樣的話。我要講這個話，我是要對自己負責的，那絕對不是我們講的。〔…。〕向李議員報告，報告剛剛早上…。

〔…。〕向李議員報告，因爲預算基本上基金是還沒有審，所以我不會說，預算已經審過了，事實上，基金是還沒有審，這是一個事實。我這個人是有事實我就講事實的人。

所以今天如果貴會通過了，比如說，河堤國小它的預算過了，那它就是通過。通過之後，接下來的，因爲我們基金的預算，有一部分是市政府它補助我們的基金。因爲市政府這個部分的經費，我有問我的主計，每一件事情的發生，我就想到後面，我問他說，這個部分，市政府那邊的補助到底是不是能夠如期，像原先我們預算所規劃的這樣？如果那邊少了，就會影響到我們這個基金的來源。

我剛剛講的，基金它的預算的每一個項目，今天就是貴會在審議，審議通過表示它是可以使用。但是接下來它的經費的來源，因爲我們來源的部分，有一部分是市政府的補助，市府的補助我不會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有講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約束下屬不要這樣。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會督促我們的同仁，是就是，非就非，我們講事實，我不會擴大的去解釋，這是我自我要求的一個原則。〔…。〕另外評鑑的部分，〔…。〕所以我向李議員報告的就是…，〔…。〕所以我向李議員報告，今天貴會它把基金的預算都通過，再來就是它的來源部分，我們會全力的去…。〔…。〕如果沒有來源，我也沒有辦法執行。〔…。〕我剛剛一直在強調，貴會都一直很支持教育，我也非常感佩，也謝謝大家對教育的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乾脆我問你，這已經是過去式，我請問你，世界舞蹈大賽總共花了多少錢？向大會、百姓交代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本來預估是七千多萬，後來節省，大概是六千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看辦一個活動花了六千多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六千多萬裡面，我們編了 3,000 萬，另外有 1,000 萬是中央的補助，其

他有的經費是透過一些募款或者是一些企業的贊助；這樣一個經費整個來辦世界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印象中應該又是追加預算。你不要在議事廳又要說謊話，我簡單問你而已，到底花了多少錢？你說的，議會都把你們亂刪。像這個花得有理嗎？請坐，我是給你提醒一下，虧你做教育局的大龍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評鑑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我把方案再給李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66 頁、科目名稱：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預算數：1 億 5,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67 頁至 78 頁、科目名稱：行政管理、預算數：9,95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不好意思，跳到剛才的項目，預算給你們這麼多支持。改建新校舍也好，舊的也好，現在有些跟工務局建管處在推動綠屋頂。有的教室，比如說，它要蓋房屋做防水層，有的只申請防水層而已。像前金國中剛做完防水層，結果建管處剛好有一個綠屋頂的計畫，它有做過一次，所以它再加進來，就可以做綠屋頂。整個教學或者有機蔬菜，對整個校舍的綠化跟節能都有很大的作用。

我聽他們專業的在說，最好是學校本來就是要做整修防水層，本來就有一筆預算，還連同綠屋頂一起做，它是比較節省的，現在建管處在推動這個。我們希望所有新的校舍，不管是有沒有動到綠建築的自治條例的門檻，不管如何，最好希望每一個都能夠做綠屋頂或者是太陽能，我們本來就有這種精神。

我在想一個問題，高雄市種有機蔬菜，結果都是新北市在買，一個禮拜吃一次。從南部運輸到北部，它本身碳足跡就增加，其實它是不好的示範。

應該在地的，吃在地的有機蔬菜，當然是比較好，表示高雄市有在推動種，但是沒有推動吃，因爲吃要錢。

我建議教育局，是不是在每個學校，但每個學校的條件不一樣，不管是在校園或者是在屋頂，鼓勵學校、家長、志工他們去種有機蔬菜，自己種自己吃。我常在說的，都是好事，我也要爭取營養午餐，要爭取有機蔬菜，每天最好有有機營養午餐，但是錢從哪裡來？

如果學校自己能夠種，學生、家長、小孩、志工一起種，要吃好一點，是要自己種、自己出力，我覺得那個教育的意味會更強。我希望教育局在蓋校舍的時候，把這樣整套的合併的思考都放在一起，就是校舍有綠屋頂，整個對節能就減少冷氣的使用。第二、營養午餐有有機蔬菜，政府幫你的忙，是給你空間，籽教你怎麼種，你種多少吃多少。政府多的那些，大家都在要，如果沒有就哀哀叫說議員刪的。

我覺得大家去建立一個公平社會，當自己能夠做得到的時候、自己必須付出的時候，因爲這些錢都是來自於百姓的錢，追求這些價值好不好？很好。問一問自己你能夠做些什麼？我們應該提供給這樣的…。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議員對綠色環保非常的重視。你提到的，新的校舍是不是把它用成上面空中類似菜圃也好、花園也好，這個我們會請建築師未來在規劃的時候，列入考慮，也要考慮到孩子可不可能到上面去？因爲比較高，安全的問題。不過，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點子。

第一個，我們現在訂定了三年的食育計畫，就是鼓勵學校把一些空地開闢成爲有機的菜園。所以前陣子，我去參觀四維國小，孩子就是自己種菜，當作農夫，我覺得是非常好，我們站在教育的立場是應該要持續的推動，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

吳議員益政：

這個我也是希望列爲我們的政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現在是把它列到食育的三年計畫，那一本我們可以給吳議員參考。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79 頁、科目名稱：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9,33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 2－13－001 教育局基金預算，二讀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教育發展基金第壹冊，貳-13-012 空中大學。請看第 6 頁、科目名稱：教學收入、預算數：5,89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27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科目名稱：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6,82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 頁、科目名稱：其它收入、預算數：1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頁至 26 頁、科目名稱：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8,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頁至 28 頁、科目名稱：建教合作支出、預算數：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個建教合作爲什麼只有 50 萬？整個高雄市建教合作的預算爲什麼只有 50 萬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要請空中大學…。

吳議員益政：

這是只有你們的建教合作而已嗎？這樣不用問了。我以爲是教育局整個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9 頁至 30 頁、科目名稱：推廣教育支出、預算數：18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31 頁至 32 頁、科目名稱：其它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1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47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34 頁至 38 頁、科目名稱：行政管理、預算數：4,65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39 頁、科目名稱：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1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貳-13-012 空中大學基金預算，二讀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其他的基金明天再審，只剩 8 分鐘，明天繼續。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六十三、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何啓功（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信瑜
　　許議員慧玉
　　張議員漢忠
　　連議員立堅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炎城
　　陸議員淑美
　　林議員義迪
　　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慧文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本會教育委員會（102 年）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二讀會）—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頁至第 11 頁：退回。

附屬單位預算（二、三讀會）—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文山高中第 5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比照文山高中：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鳳西國中第 5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中比照鳳西國中：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獅湖國小第 5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小比照獅湖國小：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裕誠幼兒園第 5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前金幼兒園比照裕誠幼兒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8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預算）第 8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0 頁至第 39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壹－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月18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0-11	運輸收入明細表			204,124,000	0	204,124,000	附帶決議： 一、請研究有償提供業界有關太陽能船know-how的可行性。 二、請研議太陽能船用餘電量售予未來太陽能公車使用之可行性。 三、請研究利用報廢舊船改造成輪船旅館的可行性。 四、輪船公司民營化後，為保障旗津居民的權益，應繼續提供其免費搭乘渡輪。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0-14	管理費收入明細表	停車費收入		1,091,214,000	15,000,000	1,076,214,000	第10頁： 一、路邊停車場（含鳥松、鳳山、旗山及岡山區）全年收入7億5,513萬9,184元刪減500萬元。附帶決議：針對農16路邊停車，建議由計時改為計次收費方式，降低民眾負擔。 二、路外停車場1.鹽埕停車場全年收入2,130萬元刪減1,000萬元。附帶決議：針對鹽埕區非優惠里部分，請檢討調降為每個月不超過1,600元。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從教育發展基金各級學校部分開始，請童議員燕珍就位。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現在審議各級學校的預算，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預算，委員會以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爲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拿出教育發展基金第 3 冊（貳-13-3），請看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貳-13-114）。請看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1,37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1 億 5,76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7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8 至 12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1 億 4,36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3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4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63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5 至 17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2,14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8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11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文山高中預算二讀會審議完畢。其他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文山高中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預算審議完畢。繼續請看國中部分，國民中學預算，委員會以鳳西國中爲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看第 8 冊（貳-13-8），鳳西國中（貳-13-342）。請看第 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2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2 億 2,80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7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42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8 至 11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2 億 80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2 至 13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44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4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20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5 至 17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2,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18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1,08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鳳西國中預算二讀會審議完畢。其他國中，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鳳西國中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國民中學預算審議完畢。繼續請看國小部分，國民小學預算，委員會以獅湖國小爲審查基準，請看第 15 冊（貳-13-15），獅湖國小（貳-13-631）。請看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13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大家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只是想請問一下，因爲剛才審到國中的部分，我只是要提到昨天文府國中動土的時候，局長，你去參加文府國中動土再趕回來議會備詢，這樣時間上來得及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回來的時候還等了一陣子，所以時間上還可以。

李議員眉蓁：

還趕得及嘛！因爲昨天有人說我們去參加文府國中動土的人就是跑去那邊作秀，所以我不知道原來我們去參加文府國中動土就叫做「作秀」。我們好不容易讓文府國中可以動土，教育局也有準備一些拜拜的用品，大家去那邊都是用心祈福在拜拜，希望文府國中建校可以順利進行，達到我們所想要的目的，難道這樣子就叫做「作秀」？請問局長，你邀請的貴賓沒有參加你的邀請，反而叫別人拿著牌子去那邊抗議，抗議之後，造成今天的新聞稿出來，我們目前的環境，就是那些照片，都是一些抗議的標語，請問局長，你認爲這樣子是不想讓文府國中順利動土，還是在作秀？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府國中的設校，據我所了解，相當多議員都非常關心、也非常支持，所以文府國中的動土，在風和日麗的日子舉行，大家都希望整個開工的過程都非常順利而圓滿，的確，集大家的支持，我相信整個工程也應該會非常順利。整個過程中，我們當然是希望大家都能用祝福的方式、用支持的角度來看待，有些言論基本上我們只能選擇尊重，但是所有的市民大家都會關心，只要是心存善念，我想都是好的，我們希望教育就回歸到教育的本質來看待，謝謝大家的支持。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在那邊發表一下言論再過來議會都還來得及，就沒有到文府國中參加動土的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也算在作秀？所以你剛才講的意思就是個人行爲，那麼個人行爲就是作秀的意思，謝謝，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文府國中這次興建的費用裡面大概有什麼樣的預算？總預算是多少？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總共是 2 億 1,000 多萬。

陳議員玫娟：

裡面動用到平均地權基金有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全部都是平均地權基金，分兩年支用。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我們這次刪掉平均地權基金的 28 億是什麼？是平均地權基金裡面的本金對不對？它的盈餘有 44 億對不對？44 億中讓你撥出 2 億多來蓋文府國中沒有問題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這個部分原先我向我們會計詢問的時候，他不是非常了解，所以昨天也謝謝議長給我指教，我請我的同仁實際上去了解，事實上是從盈餘可以來支用的。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可不可以重複一下昨天你在現場動土的時候，你的致詞裡面是不是有提到你擔心如果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刪掉的話，文府國中就會蓋不成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沒有，我絕對沒有講這種話。

陳議員玫娟：

好，那你重複你昨天怎麼講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我們的經費是從平均地權基金來支用，平均地權基金預算被刪除，其實有點擔心是不是會受到影響；不過，我們會全力的去爭取這部分的經費，讓它不要受到影響。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請你在這邊做宣示，文府國中絕對不能因爲 44 億的盈餘、28 億的本金被扣除之後，你們就蓋不成。你要在這邊跟我宣示，文府國中絕對不能夠中途有問題，而且一定要如期完成，可以嗎？可以嘛，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會全力支持和捍衛，目前來講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沒有問題，好。局長，你這句話聽著，我也希望高雄市民有聽到這句話，文府國中的興建絕對不會因爲我們保留了這 28 億的本金就會有影響;而且局長有說，你絕對捍衛到底讓它如期完成，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要緊守這句話，我們在議會絕對會全力支持你，讓文府國中繼續蓋。但是我也要在這邊呼籲，我們所有的人能夠理性一點來看待這件事情，那天我們刪除平均地權的時候，當場就有財政局長來向童燕珍議員和我說：「河堤國小蓋不成了。」現在又有人跟我們說文府國中也有疑慮；還有人說鼎金國中也有問題。爲什麼我們把平均地權的本金 28 億留著，這是合理的，你們卻要混淆視聽說：「我們學校蓋不成了。」不可能吧！我們怎麼刪也不可能去刪教育的基金，對不對？而且這分配款是由你們自己去統籌分配，要分配在哪邊是你們的問題，不是我們議會的問題，所以你們對於教育基金要絕對的全數保留，不可以因爲我們保留這 28 億就去刪除教育基金，我希望你秉持這個本意，對於教育基金的部分一定要把關到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你懂我意思嗎？我意思是你們在統刪裡面，絕對不能把教育基金刪掉，該要保留的、該要做的一定要如期完成。如果眞的有問題，你應該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幫忙。可是你們絕對不能混淆視聽，到處宣傳說，因爲我們刪了你們的平均地權基金，所以你們就什麼學校都蓋不成，這個也做不成、那個也做不成。這簡直是混淆視聽、唯恐人心不亂。我們一直在捍衛教育，我想童議員也是，所以河堤國小和文府國中都不允許有任何的變化，因爲這是我們爭取好久的。包括三民區的鼎金也有人在做廣告攻擊黃柏霖，我覺得這個都不應該。你們是執政黨，怎麼可以做這樣的混淆視聽，讓百姓

對這件事的觀念和態度跟著錯誤呢！所以我要再次跟局長聲明，教育的本質是爲了我們子子孫孫。所以你身爲局長包括你們的教育團隊，絕對不允許在統刪裡面把教育基金刪掉，包括我們興建學校這個部分。所以文府國中，你剛也宣示了，一定要讓它如期完成；包括我們的河堤國小，我知道還有一個鼎金。請你們那些要出來初選的人不要再混淆視聽了，我們議員只是把 28 億的基金留在我們自己裡面，本金本來就不應該花的，我們已經給你們 44 億去用了，難道還不夠嗎？怎麼還可以這樣亂講話來誣衊我們議員呢！我們絕對要捍衛到底，我也希望局長你以後對外講話也要謹言愼行，因爲你講的話會影響很多人的觀感。所以我希望你對這件事一定要講清楚，文府國中絕對不允許有任何變化，一定要如期，局長，你說是吧？沒有問題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政黨有藍、綠，但是教育沒有藍、綠。在我心目中，只要那個區域需要有學校和經費來讓我們的孩子受好的教育，我站在局長的立場絕對會去捍衛，也會全力去爭取；當然對於不同的聲音我們也會去傾聽，也謝謝貴會一直支持教育。基金預算順利通過了，只要有財源，在市政府我們整個預算是佔 35%，在全台灣來講，我們是一個對這方面非常重視的都市，包括市長也很關心整個學校，我們也會盡量來表達，看在整個經費欠缺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在教育方面能夠全力來支持，這也是我擔任教育局長應該要去捍衛的事，我也會講我該講的話。陳議員，基本上我講的一定都是一個事實，如果我查清楚了，對於不清楚的事情我會保留，這方面我會更審愼，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鄭局長，很高興你說文府國中不會生變，昨天爲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家長拿牌子抗議，因爲他們就是擔心這個 28 億刪了之後，在整個統刪要去調整時會有影響。文府國中是所有左營區的市民所期盼的，終於盼到要動土了。昨天去的成員包括文府國小的很多家長還有家長會長，他們都在現場表達這個憂慮。鄭局長，你是不是在這裡再跟大家宣示一下，到底文府國中會不會生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文府國中是大家所期待的，而且在市政府的政策中，市長也非常支持，認爲那個學校應該要滿足孩子就近入學的需要。所以我想目前是按照既定的進度在進行，應該不會生變。

張議員豐藤：

好，那麼多家長有疑慮，連家長會長都站出來，因爲他們對於預算的刪除非常的憂心，所以才會透過這樣的舉動。我覺得所有的人只要是刪預算都要告訴市民，刪了預算會有什麼影響，讓市民來判斷。如果能夠很精確的讓市民感覺他所憂慮的預算沒有問題，那麼我可以肯定局長你有在捍衛這些預算。另外我比較擔憂的是，在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的二期工程，今年的預算，請問會計主任，是多少？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立德國中的第二期校舍，我們今年編了 1,680 萬。

張議員豐藤：

1,680 萬，那麼公務預算是多少？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全部都是公務預算。

張議員豐藤：

全部都是公務預算。如果刪了那個 28 億，預算被刪 57 億，大家在統刪上去做調整，那麼立德國中的改建工程會不會受到影響？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應該是不會受影響。

張議員豐藤：

確定嗎？鄭局長，大聲的跟左營區的市民講，立德國中的校舍改建會不會受到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目前來講，我們會全力去爭取這部分的經費。

張議員豐藤：

好，其實大家都很憂心。57 億，現在所有的業務經費都刪到要見骨了，不太可能有再多的業務費被刪，所以再刪的一定是建設費。建設費現在估計四個工程中至少有一個工程會被波及到，所以大家才會憂慮，刪 57 億的預算當然會影響到，但是大家有個別關心的，每一區都有特別關心的，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讓鄭局長來向左營區的市民說清楚講明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全力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102 年）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我請教教育局局長。我想大家對於各區幾個國小的興建都會有一些疑慮，但是我請問一下局長，我們教育發展基金的累積剩餘款項目前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大概有 2 億 6,000 多萬。

本會教育委員會（102 年）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2 億 6,000 多萬絕對是夠的。我最近聽到一個消息，我利用大會期間現在想請教你，我希望不是以訛傳訛。我相信議會在刪減預算的同時，主要是希望市政府能夠斟酌這個預算並且節省預算，因爲所有的錢都是高雄市民——納稅義務人的錢，都是你我的錢，現場所有的議員不分藍、綠，都是我們納稅義務人的錢。我們高雄市議員的責任就是要替市民看緊荷包、節省預算，將錢用在刀口上，這是議會所有議員該做的工作；但是對於教育，本席是非常的支持。你也知道對於河堤國小我爭取了九年，這是從沒有變成有。這塊土地是國有財產的土地，跟都市計畫現在預備蓋學校的錢的來源是不太一樣。你也知道這塊土地現值是幾十億，也就是我們爲高雄市爭取了幾十億的財產，所以河堤國小的建立，到目前爲止在 8 月份就要招生了，我想局長你很清楚。

我也很欣然聽到，昨天晚上陳菊市長在河提的福氣教會說，教育不能刪，這句話我聽了非常欣慰，表示我們市長很重視教育，這次在刪減一些不必要的預算之後，在教育這一塊我相信所有議員都會認同沒有藍綠的問題，你剛才說教育沒有藍綠的問題。針對河堤國小，我聽到第一期的工程款是沒有問題，因爲這是去年編的預算一千九百多萬，第二期有追加五千多萬，我的數據應該沒有錯，但是我聽到說，因爲刪減預算之後要把第二期的教室縮小，變成和第一期的教室不一樣大小，聽到這個訊息眞的是滑天下之大稽，什麼不開刀，爲什麼專拿教育來開刀？而且小孩子的受教權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此時此刻我希望局長能夠在所有高雄市民眼睛看到的情況之下，聽到的情況之下，有沒有這樣的事實？第二期工程有沒有因爲刪減預算要把教室變小，和第一期不一樣，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整個河堤國小的興建過程當中，童議員的用心大家都很清楚，目前我們仍然按照既定的工程和規模在進行當中，因爲整個經費是延續性的，今年還有一億五千多萬的工程經費，目前我們要求廠商一定要如期如質來施工，規模都沒有任何改變。

本會教育委員會（102 年）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你當局長這段期間，你捍衛教育我看得非常清楚，你說過教育沒有藍綠，希望你爲該做的事情，爲高雄市所有孩子的受教權能夠保持你的理念繼續持續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 頁、政府撥入收入、1 億 4,07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22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 頁至 11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1 億 2,96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2 頁至 13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22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4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1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頁至 16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1,25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27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獅湖國小預算二讀會審議完畢。其他國小，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獅湖國小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幼兒園預算，幼兒園預算委員會以裕誠幼兒園爲審查基準，請看第 34 冊（貳-13-34），裕誠幼兒園（貳-13-902）。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33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2,30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 至 8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2,03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3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至 11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5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2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19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裕誠幼兒園預算二讀會審議完畢。前金幼兒園，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裕誠幼兒園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發展基金全部審議完畢。繼續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貳-7 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9 頁、科目名稱：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9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9,80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3,289 萬 6,000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2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8,7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至 16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 億 9,55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3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 5,700 萬元，期末基金額 5,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讀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貳-12 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5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5,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 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數：1,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 頁、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預算數：2,6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至 9 頁、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預算數：1,35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1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二讀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部門所有基金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壹－2 冊，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92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9 頁、其它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0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3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2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4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86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5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岡山果菜市場部分，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壹－3 冊，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6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議長，旗山果菜市場已經解散、轉移，我想已經解散、轉移，是不是可以退回不用再審，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旗山果菜市場在去年年底已經正式解散，所以它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旗山果菜市場就退回，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退回。（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貳－19 冊，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6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1,3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7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2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8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1 億 8,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9 至第 11 頁、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預算數：1,29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想請教農業局，我們因爲刪除那麼多預算，我想請教燕巢即將發展，要廢除舊的燕巢收容所，要改建新的案子會不會受到影響？可以說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燕巢收容所第一期金額 3,300 萬，其中 1,500 萬已經獲得農委會的補助，剩下 1,800 萬，我們編列在今年的預算裡。

陳議員信瑜：

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然整個預算到目前爲止，因爲還要再送交議會審議，所以是不是會酌予刪減或怎樣？我想這也不是我能力可以做的。

陳議員信瑜：

現在計畫或是進度，已經執行到什麼樣的進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整個細部規劃設計都已經完成。

陳議員信瑜：

對。如果預算不被支持的情況下，會不會延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是預算在 1,800 萬元沒有列足，因爲我們當初向農委會爭取預算 1,500 萬裡是相對有配合款 1,800 萬，所以如果沒有編足…。

陳議員信瑜：

1,500 萬中央的這筆錢是收回去，還是可以留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目前這 1,800 萬是否有編足的部分還在議會審議。

陳議員信瑜：

如果 1,800 萬沒有被議會支持，原來中央所補的 1,500 萬會被收回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應該會受到或多或少的影響，但是…。

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辦法申請再延到…，有沒有辦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因爲明年還有經費，總共將近四千多萬元必須有賴中央的補助，所以說這 1,500 萬中央會不會受到影響？事後我會再和中央協商。

陳議員信瑜：

是。第二部分，預算被刪了，我想大家都很艱苦，不過我想只有狗狗和流浪動物是很高興的，爲什麼？趁這機會你們可以做些安排和調整，對於安樂死的部分做些加強、調降，讓這個醫療提升、讓這些人道化，甚至是它的環境提升，局長你有沒有做好一些因應的想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確實在動保這方面，我們今年動保的政策是朝向我們的醫療以及照顧我們的流浪狗爲主。

陳議員信瑜：

以後高雄市的動保已經算是全台灣的翹楚了，不要因爲預算的刪減，雖然人都會很艱苦，不過這次眞的要爽到狗狗好不好？把這次的預算讓它唯一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2 至第 17 頁，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預算數：1 億 7,44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8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55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9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19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業發展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部分，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翻開參－1 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預算基金。第 8 頁、清理收入明細表、預算數：76 億 6,06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9 至第 10 頁、清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67 億 3,8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1 至第 14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預算數帳面價值淨額：34 億 3,186 萬 7,000 元；處分淨收入：83 億 9,839 萬 5,000 元；處分盈虧 76 億 1,80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5 至第 16 頁、補辦預算數明細表、預算數：8 億 4,99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7 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期初資本額:61 億 3,901 萬 3,000 元，本年度減少 61 億 3,901 萬 3,000 元；期末資本額 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公車處清理預算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壹－4 冊，高雄市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10 至第 11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 億 41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請研究有償提供業界有關太陽能船 know-how 的可能性。二、請研議太陽能船用於電量售予未來太陽能公車使用之可行性。三、請研究利用報廢舊船改造成輪船旅館的可行性。四、輪船公司民營化後，為保障旗津居民的權益，應繼續提供其免費搭乘渡輪。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2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9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3 至第 25 頁、航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 億 1,9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26 至第 3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10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1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54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 3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2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 33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3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4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5 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期初實收資本額：4 億 6,336 萬元，本年度增加額 0 元；期末實收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6 頁、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明細表、預算數：期初累積虧損額 6 億 6,947 萬 3,000 元，本年度虧損數 2,330 萬 5,000 元；期末累積虧損數額 6 億 9,24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輪船公司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貳－8 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0 至第 14 頁、科目：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0 億 9,12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了第 10 頁停車費收入：一、路邊停車費含鳥松、鳳山，旗山及依全年收入 7 億 5,513 萬 9,184 元，刪減 500 萬元。附帶決議：針對農 16 路邊停車，建議由計時改爲計次收費方式降低民眾負擔。二、路外停車場 1.鹽埕停車場全年收入 2,130 萬元，刪減 1,000 萬元。附帶決議：針對鹽埕區非優惠里部分，請檢討調降爲每個月不超過 1,600 元。外，其餘照案通過。陳議員玫娟、連議員立堅、張議員豐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因爲最近你們在停車的部分有很多都是計次改爲計時，但我覺得很多部分都不符時機，像博愛路路底到華夏路那裡都是純住宅，都是住家，爲什麼你們要把計次改爲計時呢？因爲那都是住家在使用的停車格，幾乎有時他們下班回來一停停到隔天，早上就看到罰單，甚至有的人上班時間不固定，一停就停很久，很多居民都反映每天幾乎都會收到一、二百元的停車費，對他們來說眞的負擔很重，所以他們都覺得你們眞是搶錢一族，所以我在此建議交通局，如果不是停車需求很高的地方，而且大部都是純住宅的地方，你實施一段時間以後，是不是應該去檢討？還是以恢復計次來對市民有個交代，不然他們認爲你們都來搶他們的錢，現在時機不好啦！所以我希望你們是不是要全面去檢討一下，很多的地區有這個狀況，如你們把計次改爲計時，是不是應該一段時間以後，要儘快檢討是不是有需要改回計次的部分，讓我們的居民不要有這麼多的怨聲載道，好不好？這部分請給我一個時間點，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報告給我們，到底針對哪個地區可以做這樣的修正？局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本市訂定公有停車場的費率，包含路外的部分，計次或計時我們有訂定一個原則，這個原則我們有送議會通過，在這個條例我們也會定期的來檢討，包含議員剛剛所提有一些住宅區他使用的情況比較多，比較不適合從變成計次變爲計時，我們會定期來檢討。

陳議員玫娟：

目前你檢討過的有哪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陸陸續續，因爲這是從計次變爲計時嘛！計時的部分是鄰近其他路外停車場，還有停車率達到 80％以上的部分，我們就會考慮用計時。計次的部分，當然剛剛陳議員有提到，如果是停車率在 50％以下，或是它位在住宅區的路段，我們會考慮來用計次，所以剛剛所提到那個區塊，我們回去會做整體的檢討，這個條例定期做完檢討以後會送議會備查。

陳議員玫娟：

你們所說的定期，是多久一個定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我們大概每半年就會來檢討。

陳議員玫娟：

每半年會不會太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配合議會的議程。

陳議員玫娟：

好，從上次我們在關心到現在已經大概一個會期過了嘛！是不是應該開始做全面檢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下個會期我們來做。

陳議員玫娟：

好。我希望到時你們將檢討結果的報告給我們，就是你們曾經把計次改爲計時的部分，我們要求你們再改爲計次，希望很多的純住宅區，你眞的要全面的檢討，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

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不要讓老百姓認爲你們好像都在搶老百姓的錢，用停車費來收入，這是不對的，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這部分在委員會審查時，我有保留發言權。主要是針對鹽埕的停車場，陳局長，鹽埕停車場收費的調整，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它的收費的調整跟其他地方的立體停車場的差別是在哪裡？以前是怎麼樣？現在是怎麼樣？再把它完整的說明，給大家聽看看合不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鹽埕停車場，我們這次有做一些費率的調整，我來做一下說明。配合鹽埕立體停車場大概還有其他兩場，總共有三場。過去對於路外的立體停車場，我們的收費方式除了有臨停收費之外，也有月票，月票又有分爲全日的月票，過去都是只有這樣。但是如果只有全日的月票，會變成販賣出去的月票，如果它在白天或晚上沒有實際使用到的話，那麼在整個停車場的運用空間上，我們就比較難以彈性的調整。所以我們這次的主要調整，是除了全日的月票之外，我們還有賣半日月票，包括白天或晚上。這樣的話，不管對於上班族或當地的居民，都可以根據他的需求來應用。

張議員豐藤：

至少活用了所有可能的空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會變成整個立體停車場的空間比較可以活用，也可以減少一些眞正需求的人那個時段的費用。

張議員豐藤：

這樣的調整跟其他立體停車場的比較呢？有些人可能會說，鹽埕區過去都是沒落，應該要特別照顧，現在卻對於當地的人的停車費漲價，那麼跟其他地方比較起來是怎麼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與其他一般民間立體停車場的月票比較，我們的費率還是比較低的。我們有實施過回饋當地里的機制，目前據我們所了解到，里民的需求大部分都已經滿足了，目前在排全日月票優惠里的部分，只剩下四位還在候補，我們會儘快的來滿足這四位，儘可能讓所有的空間和需求達到目標。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樣的調整是非常合理，可以活化整個停車場的運用。當然鹽埕區，

由於市政府最近在駁二地區所做的建設和活動，已經使那整個地方漸漸活絡起來，更需要一些停車場空間的。我問你，在這個決議裡面，全年的收入減 1,000 萬，對你們有什麼影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我們編列預算是根據實際上可以收到的來估計，應該是我們可以達到的收入。當然大會如果認爲我們要減 1,000 萬，這個影響還是可以在接受的範圍裡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績效可以更輕鬆一點，這是歲入，是基金裡面的收入，基金的收入列越少你們越輕鬆，對不對？其實這沒有意義。爲什麼我當初會保留發言權，因爲我覺得這個沒有意義，何時要按照這樣的方式編進去就編進去。我在公務機關當過局長，我也知道歲入越低越好，因爲這樣很輕鬆，我根本沒有執行壓力。所以我們當時在委員會裡面做出這樣的決議，有很多其他委員會的議員也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們尊重主席所以保留發言權，但是議長，我覺得這個把它減 1,000 萬也沒有什麼意義，這個我沒有意見，就由大會來公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大家好，在定期會的時候，我也有正式提到有關大社觀音山風景區收費的問題。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有三年的時間，過去還沒有合併之前，觀音山風景區的收費是由我們的鄉公所來負責，合併之後，剛剛私底下找有請教陳局長，交通局當時在規劃，爲什麼會從每次的計費 30 元調漲爲 50 元，是希望能夠引導很多來這個地方停車的民眾、遊客或攤販，能夠進入到我們比較內部的停車場，以免外圍停車的地方造成交通的混亂。老實講，政府能夠考量到未來一些相關的問題，這樣是立意良善。但問題是很多民眾不了解政府的用意，所以我們在規劃任何一個動線或引發其他的後遺症時，有沒有透過一些宣導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政府的用心？如果沒有透過宣導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政府的用意，那麼百姓看到的是一個表面的結果，就是每次的計費要收到 50 元。但是鄰近的其他商圈，包括一些卡拉 OK 的業者和觀音山土雞城的業者，他們私底下規劃的私人停車場，每次計費只有收 30 元；這樣會讓民眾有一個錯覺，爲什麼我們公務單位的收費比私人機

構更加昂貴，難道市政府不懂得民間的疾苦嗎？尤其現在有一些上班族在假日非常頭痛，爲什麼？因爲家中如果有小孩，想要帶孩子去郊外玩，他會考慮什麼？因爲薪水階級收入不是很高，在相對的支出方面，他就會精算，所以有可能他希望到一個不需要額外付費的地方。今天觀音山風景區表面看起來，一次計費只差 20 元，但是對於會經常來到這個地方登山的遊客或者是攤販，長期以來每週六、日要在這個地方賴以維生的攤販，對他們來講也會造成一個小小的負擔。

所以我想麻煩陳局長，對於這方面規劃收費標準的用意，希望能夠考量到城鄉差距的問題。譬如議長你的選區是新興區，同樣一碗陽春麵的售價，大社區雖然也是高雄市，但是售價可能不一樣。今天大社區一碗 50 元的陽春麵，可能裡面有菜、有肉、還有其他的肉燥，但是可能在新興區吃到的陽春麵，裡面只有放兩、三根白菜，連一塊肉片都沒有。爲什麼！同樣是高雄都，但是它還是存在著城鄉的差距，還有我們選民的結構不同，所以我也希望未來在制定任何政策，我們公部門要訂定任何的辦法、管理的時候，應該要考量到這樣的差距，才能夠眞正落實我們選民對我們市政府施政的一個滿意度，以上是我的建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9 分鐘，早上是不是審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的基金預算，審完後再散會。沒有意見吧？確定。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剛才提到計時和計次，我在這裡要提供給局長參考。路邊停車費的收費員曾經到我這邊來商量有關收費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鳳山協和路以前是計次收費，現在是計時，因爲收費員有業績壓力，規定一個月要收多少錢。他們說：「計次我反而收的錢比較多，計時反而收的比較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去了解這個問題？計時反而沒有人要去停，所以你們要去考慮和評估，爲什麼你們要把它改成計時。這樣會讓收費員受到影響，因爲他們有業績壓力，每天要負責開出多少的停車費用，這個問題你們要去評估。本席舉個例子，鳳山有幾條道路上的停車格都改成計時收費，剛才召集人也有提到同樣的問題，本席也一再的向局長提起中崙社區，因爲我們向他們收取停車費，導致民衆一直不願意將車子停到停車格裡面，他們都將車子停在外面，造成半夜裡被人破壞車子的鎖頭，這就是民衆爲了省下小額的停車費而去找不用收費的地方停車，這是中崙社區目前所發生的嚴重問題，你們晚上可以去看鳳翔國中的旁邊，整個路邊幾乎都停滿了車子，那

裡晚上的視線昏暗，當然我們要收取停車費的時候也要幫民眾考慮到生活負擔的問題。第一點，以前我們的路邊停車有以買月票的方式來收費，但自從合併以後好像就取消了。局長，現在路邊停車是不是沒有月票制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路邊停車格月票的收費方式是審計處要求我們不能這麼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漢忠：

你們有沒有考量到路邊停車的月票費，消費者…。第一點，月票一個月的收費是 900 元，過去縣政府時代的路邊收費月票是 900 元，現在民眾下班回來車子停放在停車格，一個月變成要繳 1,800 元的停車費，停車的費用成長一倍。你們說審計處要求你們取消月票制，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提案建議，因爲這是民眾比較需要的，今天取消月票收費，他們每個月要多負擔一倍的停車費用，每日增加的費用可以讓他們再多停一次，民眾遇到這種問題跑來和我們商量，政府是不是可以考量到民眾…，有些民眾每個月的收入才 2 萬多元，他們也是要生活，不管是二百元、三百元都會影響他們的生活，審計處有意見我們也可以提出意見讓他們了解民間疾苦。局長，我們不能因爲審計處交代不能這麼做，就不能這麼做，我們還是要提出方案。局長，我們有沒有改變方案的空間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來檢討，再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服務員在執行計次或者計時的部分，我在這裡順便向議員報告，服務員的工作分派會輪調，因爲有某些區段的收費比較容易，有些區段的收費比較不容易，所以我們會定期輪調。針對勤務的公平性我們都有照顧到，我們也實施工作獎金，也就是如果他達成目標就能夠得到額外的獎金，對於他們的辛苦我們給予嘉勉，我們目前的調查有 70%的服務員可以達到績效目標值，而且可以領到工作獎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將它做得更完善。〔…。〕我們總體的收費是有增加的，沒關係，我們再回去檢討得更清楚一點，需要改進的我們一定馬上改進，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本席也是交通委員會小組成員中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本席的看法是什麼？我能夠認同交通局的努力，如果一個社區達到人口非常密集的情況下，畢竟公用停車主要是讓大家有地方停車，而不是讓某些人長期占用那個位置，所以我們非常清楚，這個在交通規劃上有時必須因應社區的發展，例如農 16 社區，事實上是很嚴重的，因爲現在人口暴漲又加上處於捷運周邊，所以有這樣處理的需求；同時我們如何去思考這樣的問題，譬如他是一個比較屬於外來的人、訪客，或者觀光客來的地方。譬如說，我記得旗津當時將某些觀光路段的停車收費提高到一小時 50 元，其實我沒有反對，因爲我覺得很多人來到這裡，他們只是偶爾來一次，收費稍微高一點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將它區分成這個樣子的人和在地的居民，對於在地居民我們要怎麼去努力，讓在地居民的負擔不要那麼沉重，畢竟他住在那裡，你在那裡做發展以後，結果影響到他，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替他們考量，我記得我在那個時候…，包括農 16 有一個路外停車場，其實我一直認爲那個停車場應該要趕快做立體化，因爲只有停車場立體化才能夠增加很多的停車空間。第二個，其實在停車場還沒有立體化之前，我當時也曾經提出建議，我們將月票增加相當的數量，讓周邊眞正有需要停車的人可以透過月票，在原本的價格以及新增加的價格之間，去取一個他比較可以接受的平衡點，鹽埕的立體停車場也是一樣，雖然你說的我覺得也不是沒有道理，將它的收費分成白天、晚上兩班，可以讓停車場的使用頻率更有效率，這一點本席可以接受；如果當地居民有很大的反彈，你們就不要將收費金額一下子就漲了一倍多，你如果可以檢討用月票的方式，或者增加優惠里的幅度稍微寬一點，因爲優惠里，我相信不會只有那一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像在這種情況下，你就讓優惠里的數量稍微增加一點，如果距離太遠的地方就不用將它列爲優惠里，他也不可能將車子停到距離那麼遠的地方，他也不可能將車子停到鹽埕公有停車塔，再步行 1 公里回到他的社區，這種事情也不太可能會發生，如果透過這樣的方法，我覺得可以適度減少這些民怨，而且也可以達到交通局的政策所希望推動的部分，如果這麼做我才覺得是兩全其美最好的方法。局長，你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以上所說的這些狀況，包括鹽埕、農 16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些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也特別針對我們對於公有停車場的使用目的及效用，如何讓它做最大的運轉及活化，非常感謝議員的意見，我們也確實朝向這個目標。首先，有關路外立體停車場優惠里的部分，它不是只有一個里享有優惠，而是以停車場周圍大約 300 公尺劃進來，如果有牽涉到…。

連議員立堅：

如果可以的話就讓範圍再放寬一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範圍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連議員立堅：

你們再檢討看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也有說過了，以鹽埕的狀況來看，目前還有四個優惠里的民眾還在排隊，所以看起來大部分的需求都有滿足，還有小部分的問題我們會再檢討；不管是農 16 或者旗津的部分，當然農 16 的部分如果有必要，我們會持續觀察及檢討，包含未來是否有足夠的資金來建設立體停車場，這一點我們會考慮，或者有多功能的使用；旗津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把人帶進來，把消費帶進來，也可以維持比較好的交通車流，甚至更好的觀光品質，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和當地里民做更多的溝通，我知道議員對於這方面也非常支持我們做溝通協調，有關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本席要請教交通局陳局長，剛才也有議員同仁非常關心中崙社區，現在中崙社區的人口是越來越多，尤其最近你們實施路邊劃設停車格，造成很多民眾、很多居住在那邊的住戶都跳腳。因爲第一個，他們的停車格不夠，造成他們無處可停；第二個，你們又沒有方案、沒有配套，讓這些有車子的車主們，不知將車子要停在哪裡？無處可停，產生隨處亂停，現在變成到處亂停，到處亂停有一個現象，就是他們的車子常被小偷破壞，汽車零件被偷走。請教局長，你到任以後至今，本席看你很認眞在做，但是你認眞的做，你的部屬都依法，當然不是說依法不對，有時候一些政策不要硬邦邦，每一樣都依法的話，有時候模糊空間，百姓的需求，甚至做一點人情給民意代表，這樣我們也很高興。結果有的都沒有辦法這樣，產生了好像民意代表在說話等於都無效。所以在這裡建議，目前中崙社區中崙國中

對面那一個停車場，有沒有機會改成立體停車場？讓更多有車子的住戶，能夠停在那邊，因爲這邊又要市地重劃，往後人口會越來越多，那一邊有沒有這個機會建立體停車場？局長，請你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中崙社區確實是很多居民居住和活動的地方，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同意路邊，如果在人多車多的地方劃設停車格，讓整個交通秩序變得比較有秩序，對於社區的生活品質應該是比較好。現在就是收費的方式，這有檢討的空間，這個我們會繼續來追蹤檢討，我剛剛有說過，半年我們就會檢討一次，剛剛議員所說的，中崙路我們那裡也有路外平面停車場約 150 格，一個月的月票費用是 700 元，目前停車率差不多兩成多，所以依這個數字來看，要蓋立體停車場未來也不是說都沒有可能，不過可能它的量要有夠大，立體停車場的建設它的投資比較大，管理上也比較複雜，我們希望能夠用一個當地的居民也可以接受，對整個社區的生活品質也能夠提升起來的一個改善的方案，下個會期我們檢討完以後，在大會再向大家報告。

徐議員榮延：

目前的平面停車場使用率才兩成？這樣你的數字不正確，因爲晚上我們去看都停得滿滿的，如果照你的意思，150 個停車格只停兩成，看起來大概只有 30 輛的空間，應該空間很多，你晚上去看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 10 點以後，我再去看一下。

徐議員榮延：

你去看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會納進來檢討。

徐議員榮延：

我們去看都停得滿滿的，怎麼說才停兩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停車場 10 點過後就免費，就不收費用，可能這樣車子都進來了，我再請同仁過去看，這個我們會檢討。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說 10 點以後免費，這樣就很好，讓百姓來停是更好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第二件事情，我在前次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停車格的收費問題，有沒有空間調降？因爲目前一小時是 30 元，你一直強調半小時才 15 元，比其他縣市還要低，我跟你講，很少人停半小時的，因爲你到公共地方，尤其機場、醫院也好，他們半小時內都免費，你是政府機關，半小時之內就要收費 15 元，這個本來就不合理，怎麼去計算你停半個小時或一小時？因爲路邊停車很難估計到底停半小時或是一小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局長，說實在，你們怎麼做都不對，怎麼做都有意見，當然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每個路段的收費變化，包括收費員及各方面，大家都會反映，我在此給你們肯定，大家都非常辛苦，不管是颱風下雨或是豔陽高照之下，大家都很努力的在收費，大家看在眼裡也感受在心裡，這個都給予肯定。但是合併之後短短的三年多，在鳳山也就是原高雄縣的部分，你收費一下子就拉到和高雄市的收費水準一樣，我覺得有欠公允。以前我們停車月票，一個月才 700 元而已，自合併之後，就漲到 1,500 元，包括光華路、安寧街、鳳山國小、鳳山國中附近，以前停車是計次，現在你們改爲計時，這是變相的增加市民的負擔，現在的景氣也不是很好，但是不能因爲收入的部分，而將計次改爲計時，因爲計次與計時在每個月累積下來，對於上班族或勞工來講，增加很大的負擔。話再說回來，本來計次現在改爲計時，它的收入能增加多少？所以會產生很多的不方便，對於收費的部分，希望不要那麼快，一下子就拉到與高雄市一樣高，這樣對於原高雄縣鳳山地區有欠公允啦！這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二行政中心及忠孝停車場，本來月票是 700 元，現在拆一拆之後變成 1,500 元，一下就漲了一倍，這種感受叫人如何能接受？

中崙社區以前停車免費，現在合併之後變成停車要錢，你也知道中崙社區分爲公教及勞工，5,000 戶就是這樣做區別，勞工做零工一個月可以領多少錢？但他車子總是要有地方停，不然要請他停哪裡？這個停車費在他每個月的開銷裡面，也算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在這個情形之下，你們從原本的免收費到收費，不然也給個幾年的緩衝期，完全沒有這樣，一下子就要收費，甚至收費標準跟一般的一樣，所以會引起民怨。收費是必要的，但是應該用漸進式的，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特色，有不一樣的環境、有不同的收入，你也要針對這方面來考量。如果以價制量，這個我是贊同，但是你要考慮附近停車的人或有車可停的人，對於他們所居住的環境和收

入也要評估，不能總是一視同仁收一樣的錢。對於地緣關係以及那個地方的生活狀況，我建議也要列入考量。生活過得去的人是沒有問題，但是對於生活較貧困的人，每個月就多一個支出的負擔。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蘇議員所講的兩件事情，大概是從什麼地方計次？計次是多少錢？要從哪個價格提高到多少？又說要考慮到地緣的關係，因爲不同地區的發展以及過去的條件都不一樣，我們會來檢討，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會定期檢討。我特別要講，地緣關係確實有納入考量，不是全市每一個停車場的發展不同而收同樣的停車費。最主要還有一個比較，就是對於民間的收費，我們有稍微做一個互相的比較。對於實施的情況，我們會定期檢討並且向大會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請教局長，我們岡山是不是即將要進行拖吊，有沒有？違規車輛拖吊，有設拖吊場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岡山的地方，目前比較屬於市中心的部分，我們分成三區委託民間來拖吊，也還沒有開始執行，現在正在籌辦過程；我們原來在市區的公營拖吊場，就會開始執行比較郊區的地方。所以岡山那個地區是由原來公營拖吊的這些資源，還有我們同仁配合警察大隊的同仁一起去執行。

陸議員淑美：

我們的拖吊場設在哪裡？岡山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岡山區是在橋頭，新建的…。

陸議員淑美：

我在這邊要和局長檢討，如果你要實施拖吊，對於違規車輛進行拖吊是好的，但是你要考量地區性。譬如在岡山，你沒有用你的停車費收入去設置公有停車場，像岡山，你說的市區就是在市場附近，有一些商家特別熱鬧的地方，那邊本來停車就不好停，沒有先設置公有停車場，結果你只在路邊劃幾個停車位，本來停車位就不夠了，有些人只是到市場去買一些東西或吃個午餐，你就來拖吊他的車子，我覺得這個要審愼的考量才對？局

長，你認爲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確實會考慮當地的情況。比如在岡山地區，我們會要求公營的拖吊場，主要是以維持整個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爲主要的前提，特別是在岡上地區有幾個重要的轉運站——捷運站周邊，我們會當作是維持交通秩序和安全的主要重點。

陸議員淑美：

你把那個地點詳列告訴本席，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另外有關停車場的部分，如果能夠持續增加停車場，在能力範圍內，我們當然會盡量去增加，特別是這次我們對於台鐵的一塊地，也跟他們協商好了，準備租那塊地來開闢停車場。我想這個增加以後，也會對整個岡山市中心會有一個很好的…。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和你檢討，照理說，你應該把公有的停車場設置好了以後，讓我們居民方便去停車，你再來進行拖吊行爲才比較妥當。我們提供的停車位本來就不夠了，有時候人家去市場買個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你說這個違規必須拖吊，我就告訴你一些地點，你說好，要在捷運站那邊，其實捷運站附近的停車場就規劃得很好了，根本不需要在捷運站那邊有什麼拖吊行爲。我現在告訴你，如果已經嚴重影響到行的安全，或是阻礙到人家的路口而不能通行，你再去拖吊，不能說只列了三大地點，就是在市區的部分就要進行拖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有考慮。

陸議員淑美：

你有考慮卻沒有執行，你就說我們已經委外要來拖吊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委外，我剛才說過，那是公營拖吊場不是委外的。

陸議員淑美：

那你公營拖吊場配合警察局嗎？我現在告訴你，不要再引起那麼多的民怨。如果有阻礙到交通安全或影響救災的一些地點，對於違規的車輛，你

再去拖吊，不要擴大解釋，連買個東西或吃個點心都要拖吊，因爲岡山的市區本來就不好停車了，我希望你以這個基本去考量，而不是以拖吊來增加收入，千萬不要找百姓來出錢，隨便就對人家進行拖吊，拖吊一個車輛要罰多少錢，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拖吊絕對不是我們用來增加歲入的方式，最主要是要維持整個交通安全和秩序。

陸議員淑美：

如同本席告訴你的，你拖吊的目的是什麼，你再去執行這一些，不要擴大解釋就隨便去拖吊，不要再引起民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嚴格來執行。

陸議員淑美：

局長，我就先告訴你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縣市合併之後，旗山的停車位在去年春節前怕不夠，所以今年劃了好幾格，結果有人在某住戶的出入口停車停了一整天，住戶要找停車的人卻找不到，害得住戶想把車子開出來都沒辦法。我曾經建議旗山區的停車位可以設在原來公所的那個地方，結果卻蓋在堤防外面，我去看了一下，覺得它的停車效果不好，眞的不好，你們可以去參考看看。因爲大家來就是想把車停在旗山街的路邊，但是路邊全部都劃設格子，造成人家出入不方便，住戶前面的路已經很窄了，你們卻又劃設格子，讓他們不方便出入，如果只是停短暫的時間還沒關係，但是有人一停就一整天，人卻跑掉了。今年的過年期間，有很多這種現象，很多人都打電話來找我，希望我們建議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改進。還有在人家做批發生意的店前面劃設一個停車格，他有來陳情看能不劃在卸貨區，要停沒關係，但不要停一整天，因爲人家要卸貨、進貨都要停在這裡。我有替他們陳情，但是說要回我消息，卻從去年到現在都沒有。希望局長針對旗山停車格這方面看到怎麼解決，對於不應該劃的地方，是不是有辦法把它刪除掉？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於旗山地區停車的關心，剛才林議員談到擋到人家的出入口，或是造成做生意的不方便，如果確實有這種情況，我會請同仁再去清

查一次，我也希望議員如果有接到民眾的訊息，讓我們知道明確的地點，我們很快就可以去處理這個部分。包含你剛才所講的，如果有影響到人家做批發生意所需要的卸貨區，這個我們當然要來考量，我在這邊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我們會確實再去清查一次。整個老街的地方，假日的車流會比較多，因爲那是觀光的場所。我們雖然有增加，不管是現在在高灘地有停車場，或是未來在市區裡面有辦法設立立體停車場，總是要考慮更長遠的一部分，就是我們未來要提供讓人來老街參觀、遊覽和消費的觀光品質，到底是需要什麼東西？我們內部會來檢討，也會配合觀光局和經發局一起來檢討，也希望跟地方一起來合作，因爲不可能是讓很多的車進去以後，變成大家以後去過就不想再去了，這是我們一直想努力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副議長昌達，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花那麼多時間討論停車格，結果你們有一些停車場，包括鹽埕區和仁武區很多的停車場，你們都沒有招標發包出去，這是實際可以收到交通局口袋裡面的，現在你劃停車格就討論那麼久，可不可以劃設就講了半天，好幾個停車場實際上是可以賺錢的，結果你不做，你把原本沒有停車格的道路劃了一大堆，造成民怨，讓我們民意代表很困擾。你們要想辦法賺錢，停管處的主任，像這個你們可以招標出去的，這個每年可以賺好幾百萬，你們不去做，卻爲了收取 10 至 20 元的停車費來造成民怨，沒有招標的停車場如果都標出去，那些就都是你們的財源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慧文，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剛才很多鳳山的議員都有提到中崙社區，中崙社區有分成一標、二標、三標，它總共有三個標，我很質疑你剛才的數據，你說當地停車場的停車率只有二成，這個數據我們高度質疑，會到中崙國中對面公有停車場停車的，應該是一標和三標的住戶最有可能，剛才張議員所講的，會到鳳翔國中那裡去停車的，遭到破壞的應該是以二標的住戶居多。

之前本席在定期會一直向局長爭取，原來的中崙社區是一般的住戶，它是住宅非常密集的地方，大多是當地的住戶，外來客很少，因爲那裡沒有什麼商業行爲，原來那裡沒有劃任何停車格，所以在那裡可以免費路邊停車，而且它是斜著停，它原本的停車格是你們後來再劃的一倍，所以你們劃停車格以後，他們的停車位瞬間減少了一半。當地住宅區本來就有一些

室內停車場，每個月的停車月租費只要 800 元，現在我們劃的停車格是計次收費，每次 30 元，如果你是假日停車一整天就收 60 元，一般民眾計算起來比停在室內停車格還要貴，他有辦法抽籤抽到室內停車格，他一個月只要付 800 元，如果你沒有抽到，你停在外面，換算下來一個月要付 1,800 元，本席一直叫你們檢討，但是你們都說有一點窒礙難行。

第一個，一開始停車格是沒有疑慮的，停車格足夠原來的住戶使用，但是你們把停車格劃下去之後反而變成不夠使用，造成民怨。第二個，配套措施沒有做出來，我們的停車費是以一天二次來計算，本席要求是不是能夠朝向一天收費一次來思考？是不是可以檢討以一天收費一次的模式？減少對當地住戶的衝擊。第二個，配套措施我有和相關單位去會勘，希望可以盡量增加停車格，但是沒有辦法，路邊停車格確實是嚴重不足，我沒有看到貴單位在劃設這些路邊停車格當中，有另外幫所有中崙社區的民眾提出任何配套方案。陳局長，這個部分我們有責任幫中崙社區的民眾做最好的規劃，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中崙社區停車問題的關心，這個是我們應該要負責任來處理的，議員剛才提到有分成三標，一標、三標比較沒有問題，目前比較大的問題是在二標這裡，謝謝議員給我們這麼明確的方向，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一直在努力這個部分，我們會就這個明確的方向再來看看。剛才提到怎樣讓整個社區的生活品質，包含停車進出，大家一起來努力，這也是我們一定要達到的責任，包含議員剛才提到的配套措施，讓當地社區的居民都能夠接受，這個是我們要面對的，我們會趕快來檢討改進。

陳議員慧文：

趕快有一個方案，不要造成我們民意代表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你們停車位不夠的就來鳳鼻頭，現在鳳鼻頭公有停車場都是樹葉，一天的樹葉可以掃三次，現在龍鳳公有停車場就荒廢在那裡，不能開闢的都來停我們這裡沒關係，有些地方根本就沒有車輛會去停，那個停車場甚至造成附近居民的民怨，因爲一天要掃三次落葉，樹葉多到連住家門前都要打掃，放在那裡都沒有人管理，市區沒地方停車，這個卻閒置在這裡，你們

也不管理，到底要怎麼做？要不要找環保局先給你們開罰單？我給你們點名，就是龍鳳公有停車場，早上 10 點多去照相，我一天拍 3 次，果然樹葉都快要到腳踝的高度了，沒有人去停車，這個停車場到底要怎麼辦？已經向你們反映兩年了，樹葉還是一樣這麼多也沒有人去清掃。局長，像這種情形怎麼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於停車場我們有委外做清潔的工作，謝謝議員明確指出是龍鳳停車場，我剛才和主任認確認過，這個確實有委外清潔，而且一天應該要掃兩次，所以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會馬上來查，會儘快回覆議員。

陳議員信瑜：

局長，這個我們已經反映兩年了，但是這邊的居民都沒有看到有人去清掃，你說你們一天掃兩次，其中一次是居民去清掃的，也許你們清掃那兩次居民沒看到，但是居民每一天至少幫這個停車場掃一次，因爲不清掃的話後面整條龍鳳路都遭殃，每一家的門口騎樓都是樹葉，你們乾脆補助經費給社區或里長，這樣他們才可以就地去巡查，兩年來樹葉都是這樣，你們對這個包商是不是應該提出要求？不然就是下次不要讓它承包了，社區反彈很大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馬上來清查，合約上確實一天有清掃兩次，以後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和里長配合，他掃完可不可以就地幫我們…。

陳議員信瑜：

或者是社區自治，因爲整條龍鳳路很長，整條路都有樹葉，太誇張了，我去拍過照，我自己去看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也是一個可行、可以來考慮的方案。

陳議員信瑜：

一天掃三次，這算是很嚴重的，我不相信，我就眞的去看，我晚上還跑去拍一次，果然眞的是這樣，難怪大家會抱怨，沒有辦法，那個地形比較特別。再來那邊剛好是公園，所以那邊的樹葉沒有清除都掉到交通局的公有停車場,局長,你可不可以一星期內給我們答覆？這個停車場是公害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7,64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8 頁至第 31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8 億 5,43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5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3,01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7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1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局長，關於校車專車的問題，我在上次大會有請教過你，你說會有一些

配套，也不會影響學生上下學，這個問題解決了嗎？如何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童議員對學生專車的關心，我上次有向大會和議員說明，剛好碰到寒假，我們會利用寒假這個時間，把所有的應變措施和學校及家長代表都做好協商，這個學期開始，2 月 10 日學校還沒有開學，我們就已經開始跑這個替代的路線，用正規的路線在尖峰上學的時間，就學校的地點，我們用加延駛的方式，把學生載到他們校門口，讓他能夠很便捷的上下學。執行大概有一星期的時間，整個情況也很穩定，當然有一、二所學校說他們想要用租車的方式，可能他們在招標部分所定的底價過低，導致業者沒有辦法去得到這個標，我們會居中協調，看看這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參考的合理價格，讓雙方能夠達到可以接受的情況。整體來講，學生專車的問題在教育局極力配合協助之下，還有學校、家長的共同努力，我們應該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處理。

童議員燕珍：

因爲 2 月 10 日開學，到現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沒有，開學前我們就開始跑了，讓民營業者也能夠去熟悉這個路線，免得造成一開始執行的時候會有學生覺得他沒有坐上車，或是不了解這個路線，所以我們就提前開始。

童議員燕珍：

所以現在還在適應期間，我希望如果這個適應期過了，他們都覺得上下學沒有問題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可是如果產生問題有民怨出來的時候，局長，你要審愼處理，我們等待看這個結果。第二、現在很多社區都在反映，交通局在社區裡面一些交通公車服務很多都被取消，進入社區的，比如直接到捷運站或到火車站的這些路線，確實有些里長提出這些問題，交通局說要派專人去說明，類似公聽會。這樣的情況，你們改變路線之後、民營化之後，有沒有去關心這些減少路線之後，他們還能夠很便利，甚至比以前更方便的，市民在交通的便利性有沒有受到很大的影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 1 月 1 日開始就全部由民營公司來接駛，過程裡面當然還有一些小問題，我們立即想要把它調整到最好的狀況。另外，地方的需求可能和原來我們調整的部分有一點落差，我們接受到很多訊息回來，很感謝有

這些訊息讓我們做回饋、做立即改進。之前議員關心 53 路這個部分，我們都處理好了，我們利用 A、B 二個路線把大幹線的需求照顧到，社區裡面特定時段的需求我們也儘可能把它服務到，目前這樣的方式在地方上也能夠接受，我們整個運作上也能夠讓服務的涵蓋面更擴大，很感謝有這樣的回饋進來讓我們做立即的改善。

童議員燕珍：

路線調整了以後，如果民眾仍然感覺不足或不便利，甚至比以前更不便利的時候，局長，你還是有監督的責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責無旁貸。

童議員燕珍：

我希望這個一定要做好，因爲行的安全和行的方便，對高雄市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也希望透過議員的支持能夠鼓勵更多市民一起來享用這個公共運輸，我們正在提升量和品質，希望透過大家的參與，有更多需要改進的，可以透過我們的力量趕快要求民營業者一起來努力，這是一個很大的契機。

童議員燕珍：

搭乘公車是一種習慣，如果讓他覺得很方便他就會去搭乘，如果不方便他就不會去搭乘，另外還有輕軌、有捷運、又有公車，高雄市有這麼多大眾運輸工具，照理說應該是非常方便的城市，局長，這個部分你的責任非常重大，希望局長在輕軌完成之前就能夠把這些路線安排得很順暢，這是很重要的，也是民眾最想要知道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2,0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39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13 億 1,355 萬 8,000

元，本年度收回額：5,069 萬 4,000 元；期末累積虧損額：12 億 6,28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停車場作業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今日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六十四、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5 分（下午 1 時 10 分休息，下午 3 時 3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

列　　席：市政府—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衛　生　局　副　局　長：鄭明倫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何啓功（由副局長鄭明倫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德林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蘇議員炎城

蔡副議長昌達

陸議員淑美

林議員義迪

張議員豐藤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民生醫院會計室吳主任素燕
聯合醫院林院長高田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中醫醫院趙院長家瑩
本會保安委員會（102 年）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6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0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第 8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4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黃議員柏霖於上午 10 時 45 分提：明（20）日議程排定進行「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市政府各單位有領到一千本以上者，應該派員來列席；經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擬照黃議員柏霖建議辦理，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6 分。

保安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2月19日審議）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27-28	環境教育	委辦費	26,500,000	0	26,500,000	附帶決議：02.103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3,000,000元。03.103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7,000,000元。04.103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計畫4,000,000元。05.103年度環境教育宣導計畫4,500,000元。06.103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導計畫3,000,000元，以上五項計畫由環境保護局自行辦理。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月19日審議）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22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舉債金額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附帶決議：本長期債務舉借金額30億元，地政局需動用舉借時，必須經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從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開始，召集人陳議員美雅請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貳－6 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7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09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8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4,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9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4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1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3 億 2,8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 億 4,39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3 頁、長期債務舉債與償還明細表、預算數：期初餘額 21 億 3,936 萬 6,000 元；舉債金額 186 億 8,758 萬 3,000 元；償還金額 0 元；期末餘額 208 億 2 ,69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436 億 9,56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5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4 億 7,398 萬 3,000 元；本年度增撥額：65 億 6,508 萬 7,000 元；期末基金額：70 億 3,90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土地開發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沒意見嗎？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貳－23 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7 頁、債務收入、預算數：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8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1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9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44 億 2,76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0 頁、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1 頁、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1 億 6,2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2 至第 13 頁、紅橘線路網建設、預算數：11 億 44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請研商徵求廠商投資 R24 南岡山站出入口端，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二、請調查並規劃增加輕軌及現有捷運車站附近汽機車、自行車停車位。三、請研究 R5 前鎮高中站旁之停車空地，設置商業空間及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四、請與捷運公司洽談免費提供車站內一定比例商業空間，做爲市政府舉辦市民教育及公益使用。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4 至第 15 頁、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預算數：19 億 2,96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輕軌軌道旁設置自行車專用道，如爲單邊雙向車道，寬度應以 2.5 米以上爲原則。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第 16 頁、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預算數：20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捷運建設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沒意見嗎？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部分，召集人林議員武忠請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4 冊，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貳－4－1，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 億 9,22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想跟大會提的不是這個問題，醫療的部分本席都支持，大家也知道市立醫院民營化是我在 93 年當議員的時候一直要求市政府努力的。現在你看高雄市大同醫院 OT 給高醫，高醫投入 6 億多，人家開始提供好的品質，顧客也多，本身也賺錢，高雄市也有收入，這是好事。所以我鼓勵你們盡量朝一些民營化的方式去努力，讓整個醫療的效益最高。我要跟大會提的是，議長，明天是有關「五月天的月曆」報告，前兩次來每一次數字都講不清楚，後來又補了原來區公所領的 410 本，後面都變 2,000 本的、1,000 本的，有某某主秘領 3,000 本的等等。是不是明天有領超過 1,000 本的人，都派代表來議會，因爲我們可能都會問到。第二、你領到 1,000 本，這些人把東西拿給誰，大概要寫一下，譬如說區公所在某年某月某日公開讓市民來拿，就有一個時間、地點出來。不能說我 1,000 本拿著，不知道拿給誰，那就可能交代不過去吧！所以在此我希望議長做一個裁示，所有領超過 1,000 本，超過 1,000 本的單位，誰去領的要有簽據，拿到 1,000 本，怎麼可能都沒有簽據；再來，你什麼時候拿去發放的，應該要有一個

標準。我覺得公物公用，這個要建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就是針對明天「五月天月曆」來這邊報告，高雄市的市政府各個單位，有領到 1,000 本以上的局處派員到議會備詢。預算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887 萬 8,000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 至第 13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 億 8,32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 至第 16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75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2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貳－4－2，衛生局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9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 億 5,69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民生醫院在上次健保局風暴之後，開始有起色，特別我們林院長上任之後，不過我們覺得大同醫院民營化之後，那個績效是有做出來，意思是說，

民營化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趨勢，不過民生醫院既然我們有這樣的確定，我們還是不要民營化，我覺得當然是支持，不過我想本席應該有兩點，第一個，趕快要把急診建立起來，因爲我們前鎮這個地方的醫療，在整個衛星網路，整個這樣的一個交通動線裏面，它是非常需要的，過去民生醫院的績效也不錯。所以我們第一個想法是民生醫院裏的急診應該要趕快做起來。第二個，本席也要求三年左右的績效，是不是有一個標準，我們也希望…，院長今年是第二年，三年左右的時間，你的標準化到哪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希望…，其實民營化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趨勢，本席在這裏是滿支持民營化的。但是我覺得很多包括民生醫院的同仁，這麼樣的認眞，包括院長本人。還有就是關於你們的慢性病中心這邊，我覺得都做得非常好，我上次去參觀讓我非常的感動，我在這裡公開的表揚。所以包括三年的績效的標準在哪裡？院長在這裡，你應該有一個標準，我也希望那個書面化，我知道這樣的一個答案，你現場一定沒有辦法給我這個答案。第二點，就是你的急診應該要趕快做起來，因爲在所有的急診網路裡面，南區這邊其實是缺乏的,除了阮綜合之外,這兩點是不是院長要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院長答覆。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謝謝鄭議員對民生醫院的關心，這幾個議題都是目前我們民生醫院最核心要去做處理的，先跟大會報告，就是在過去一年，就是去年的 1 月份到今年的 12 月份，我們月平均的績效，就是總和看起來成長了 30％左右，也剛好達到了局裡面…，因爲事實上局裡面對民生醫院有一個高齡親善的計畫在執行，它是爲期四年的計畫，它這個計畫前後是希望…，因爲它有另外一套計算標準。

鄭議員光峰：

你說四年計畫是不是？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四年計畫，就在四年以內，我們必須和民國 100 年的時候的整個績效比起來要超越 16％以上，我剛才講的 30％，是因爲我們最差的時間點是在 101 年，所以和 101 年比起來，目前是應該有 5％到 6％的成長，所以在這裡向鄭議員報告，就是我們希望在四年至少能夠成長 16％，因爲 16％是上級交辦的，當然我個人是希望能夠至少在 25％，這是這一個。第二個，就是我們急診目前已經勉強維持到一天有 14 小時，很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能夠招募完成之後，在 24 小時之內，今年我們應該會開到全時的服務，因

爲這個不是只有急診自己醫師的服務，還包含我們的內科、外科，還有其它急重症的醫師也要配合，要不然你急診開了，病人收上去，照護的品質不好也不行。所以這個我是可以向鄭議員承諾，我們在今年一定要把它們打開，如果沒有打開的話，我自己絕對願意負全責。第三個，就是慢性病的部分，也很謝謝鄭議員的關心，這一部分我們會虛心的檢討，好好的去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對於這個民營化，其實很多事情沒有一個標準，有時候民營化會更好，有時候全部民營化是不是好，這個當然是可以很多公開討論，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可以嘗試去做這樣的比較，就是說民營化之後，確實是刺激了很多的原來不只是資產設備，有關於醫療的、醫院的效率也看得到，大同醫院還有其它醫院，聯合醫院也有進步，本來民生醫院就我所知道的，本來要擺爛的，等民營化，等人家來接手就對了。我們這兩年開始注意這個問題，去年獲得衛生局和市政府的回應，我只拜託他一個事情而已，找一個優秀肯幹，有想法、有願景、要績效的院長，它找林院長，我也不認識。至少這一年來，我看到林院長很認眞的把這個事情處理好，而且成長也看得到，那怎麼樣去回應，因爲依專業是鄭議員比我們還專業。但是我講的，民生醫院地理位置相當好，如果換成民間醫院還未營業前就要花 100 億在那裡了，你已經有 100 億在那裏了，我們再加什麼成本、加什麼投資，它的效益會產生。因爲現在的健保有很多的醫院可以拿九折，它可能做 100 億的生意，只可以拿 90 億而已，健保局可能有 85 億，它有 15 億收不到。因爲什麼？配額的問題，可是民生醫院，配額用不完，因爲它沒有那麼多病人，所以表示我們的優勢，就是在我們地理位置和我們的病床，跟我們的健保配額，大家都擠大醫院，爲什麼不利用我們的機會把好的醫生…當然院長能夠請好的醫生來服務，或者是初期可以從大醫院，也許是高醫、榮總、長庚、義大也好，哪一個好的醫生，我們跟他合作，用院際和院際之間，我們這裡等於你們的前哨站，好的醫生來這邊支援我們急救的整個人事和人力。如果有需要後送的，我們可以看怎麼樣去配合，後送到大醫院，我們可以做第一線，這樣整個健保的資源也能夠合理的流到我們的民生醫院，讓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般的市民也多一個選擇。最近就像你說的從小港、前鎮來這裡會很近，我還是尊重很多資源的分配，包括是要怎麼定位，我們這個外行的，不宜亂說，至少我們從經濟學上，可以看得到這樣的一

個最佳分配的位置。急救的部分，因爲它的地理位置如何加強，缺多少錢，缺多少人力，哪些醫院是專任的，要跟哪些大醫院合作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就把這些找出來。第二個，我們的慢性病做得很好，那麼你繼續加強，在這兩大區塊以外，還要加強哪個部分，不只是請院長能夠和各位同仁好好發揮你們的潛能，我們最怕的是悶很久，有的人很有能力想要做事的，我覺得我們議會給他們這樣的機會，讓民生醫院證明，不只是整個民生醫院，公立醫院眞的做不好，一定要民營化，只要一帖藥，民營化是非常好的處方之一。我想跟你們醫生一樣，有時候處方要中、西醫配合，有時候要治療，有時候很急，有時候要慢的，那個劑量要多少，有時候要用這個方法，我相信那個是一個綜合性的，不是單一的一個處方，我們希望議會再一次表達，我們對民生醫院在這一年的努力，我們可以肯定，希望你們繼續努力。但是我說的，你們的配比若遇到什麼問題，留置在你們的費用，請市政府暫時這三、四年不要再把你們的資金抽回去繳庫，讓它好好發展，但是你必須拿出成績，這是我們的看法，請院長答覆。你如果留在那裡會差多少，就是你們的資金，你們一年我看好像解編 4,000 多萬給市政府，是不是這樣？你們今年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吳議員益政：

你們留置多少？繳多少給市政府。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因爲繳庫的部分是屬於所有的市立醫院，局裡面統籌在處理的，這個部分以我們管理的觀點，就是如果讓我們準備的週轉金足夠的情況之下，目前是還可以。目前其實也碰到了，可能是我們週轉金的下限，以我個人看法，我也不是學會計的，我只是大略的估一下，我們的週轉金主要是來自於當我們去營運的時候，健保局它並不是把所有的該給付的全額丟給我們，他的決算通常是在一年多之後才會決算。譬如說我們很多的週轉金是要擺在已經付出的，跟他給付給我們中間的這段時間，目前大概碰到的應該是差不多了，我們的現金流應該也是差不多沒有了，這個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是有關我們醫院的合作。因爲民生醫院在過去五年的時間點是有衰退，只有在去年開始有反轉的機會，其實也是因爲我們醫師有開始回

流，去年已經掉到有史以來最低的，就是醫師只有一半的人力，去年我個人受指示之後來到民生醫院就已經有十位醫師能夠進來，這十位醫師和原有的三十幾位醫師大家齊心齊力的在合作；目前三家醫學中心和我們的合作是越來越緊密，就是高醫、長庚和榮總，其實都有在和我們做合作的一些計畫，而且計畫的內容是越來越多；另外是我們的友院，好像在精神科方面的凱旋醫院也給我們很多很多的奧援，不管是在兵役體檢、其他的體檢或身心靈社區的照顧；另外在急重症的部分，我們也相當的依賴我們的友院——市立聯合醫院，聯合醫院因爲他們這邊急重症的發展已經朝向準醫學中心的方向去了。這個部分的指導和奧援，我們也很希望在我們民生醫院的設備和相關的空間還在擴增、精緻化的過程當中，可能有關於急重症方面的設備或是病人的流轉應該是要以聯合醫院爲主。這是目前我們在整個發展的過程，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民生醫院自己的醫師人力和其他優秀醫師人力的增補，這是我們目前也還在持續進行的，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生醫院會計主任，請答覆。

民生醫院會計室吳主任素燕：

有關民生醫院在去年繳庫，我們繳了 9,559 萬 8,000 元，到 102 年爲止的決算數，我們的本期剩餘還有 1 億 8,786 萬 3,000 元。這個部分，我們是由衛生局這邊統籌來處理繳庫的事宜。〔…。〕衛生局來統籌。〔…。〕目前還 OK，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民生醫院的定位，剛剛林院長講的，在急診的部分可能要在今年的年底做一個績效的承諾，其實我覺得市政府已經把過去你們每一年要減少 10% 的補助也取消了。第一個，既然民生醫院的績效會成長，那是可預期的，加上林院長也是一位管理專家，我覺得在所有市立醫院裡面算是一位難得的人才，在這裡公開的肯定，但是我覺得在整個民生醫院的定位是什麼？因爲前鎮、小港，就講前鎮好了，小港這邊有市立小港醫院，前鎮那邊其實是非常渴求的，大家常常都跑去急診室，我說現在民生醫院已經沒有急診了，之前都沒有急診，現在急診的這樣醫師陣容其實是堪憂。我們也常常跟他這樣說：「是不是要擴編？」，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民生醫院既然已經大破大立，從谷底已經翻身，我也盼望林院長，我們非常支持民生醫院怎麼樣去重生，怎樣定位清楚。你的 RT 做得很好，你的慢性病房、呼吸照

護做得眞正好，如果這個是非常好，你不妨擴床。

第二個，急診那邊現有的經費應該做一個專案，怎麼樣規劃急診、病床的來源，因爲你還有內科、外科、很多相關科的醫師都要配合，你不妨和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他變成你次要科的後送，你急診那邊是可以做一個定位，你後送的病房可能是在聯合醫院也無妨。因爲你站在一個立市醫院的角色，這是可以思考的，也是本席要向你建議的。因爲你如果準備要在未來和阮綜合醫院競爭，沒有那麼容易，而且在四年內我覺得可能也沒那麼快，所以我的想法是你的定位在哪裡？你要很清楚，就按照你的定位，我們全力來幫忙你。急診存在，你加強重急症的急診，因爲你的內外科醫師陣容不夠大，可能市立大同醫院，還有聯合醫院可能是你的後送。你可以用這樣的思考，因爲大家都是站在透過衛生局這樣的聯網的話，我覺得這是可行。

另外是慢性病床。我覺得你們在慢性病床眞的做得非常好，全高雄市你們的慢性病床、照護中心是大家搶著要。如果是這樣的需求，你不妨從這個角度裡面，當然我們的獲利，很多議員同仁講民生醫院做不好，還要給你民營化，剛剛我也表達這樣，但是慢性病床是未來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不只是我們高雄市，全台灣都是面臨到高齡化這樣的課題，甚至很多需要長期照護的人都需要這樣的病床。據我所知，需求眞的非常的大，如果這個的定位，你開始做這樣就已經是好的開始，我也強烈建議再擴床，因爲這是我們民生醫院的特色。我想在這裡要非常強烈表達，包括重症在我們前鎭這個地方非常的渴求，我在這裡也要替他們請命，因爲需要急診，他們每次都趕去民生醫院，卻不知道民生醫院裡面的醫師已經都跑光了。現在又從頭來，其實要很長的時間，但是我在這裡也希望院長你是一位管理專家，怎麼樣不要再一年，看半年有沒有辦法？用比較誘惑的條件，不管是找高醫、榮總，相關的這樣做一個結盟也好，我相信你可以做得到，在這裡我也強烈的向你做個建議，也是一個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貳－4－1，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還沒有三讀，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3 億 4,41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 頁、科目名稱：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49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6 億 5,25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 頁、科目名稱：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1 億 6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5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88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6 頁、科目名稱：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48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51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頁、科目名稱：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09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0 至第 3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3,50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衛生局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4－3，衛生局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9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9 億 1,72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聯合醫院的院長林高田教授是很難得從高醫來這裡服務，其實這兩年的聯合醫院，就我的觀察是有一點退步，林院長，我這樣的老實講，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們沒有看到實際的數據，但是我也期許林院長可以強勢一點。我在高醫也曾經碰過我們林院長，不過畢竟醫療的技術跟行政管理或許不一樣，早期可能因爲有林院長林盟喬在那裡輔佐，所以總覺得行政管理比較好，或許是因爲這樣的關係，我覺得聯合醫院是有退步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期許，我剛剛有講過，到底我們的聯合醫院現在到這個階段，包括它的急診規模，其實還不至於要去找病床的，我從來都沒有接過聯合醫院要去找病床的。有一天，聯合醫院要是欠病床的話，我覺得我們林高田教授你應該是做得非常的成功了，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就是我們現在高雄市的所有勞工健康檢查業務，其實外面是比較浮濫的，而且素質比較低、品質也比較低，我想每一家，包括民生醫院

我不知道有沒有，聯合醫院一定有，我們對外的人才及整個業務，我覺得是可以再去加強的。我希望勞工朋友也因爲我們市立聯合醫院把這個業務弄得比較好，包括它的品質及檢查這一塊能夠去加強。勞工健康檢查，勞檢的部分我覺得它是不夠的，林院長你剛來，我對你有一些期許，但是院長畢竟是手術的專家，我想很多都借重你的經驗，有一些口碑，所以吸引很多病人來這裡。但是剛剛所講的這些，包括我們的勞檢，當然還有很多的行政管理我覺得是有退步的，是不是院長這一方面你知道？你可不可以做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院長，請答覆。

聯合醫院林院長高田：

我剛到聯合醫院一個禮拜，剛好是上個禮拜三到今天整整一個禮拜，本來也是非常好奇爲什麼大同醫院跟小港醫院…。

鄭議員光峰：

院長大聲一點沒關係。

聯合醫院林院長高田：

高醫經營的時候就可以經營得很好，那麼市立醫院是不是有它先天的限制，我這個禮拜的觀察，發現其實在市立聯合醫院的醫護人員及行政人員的素質都非常高，工作意願也非常的高昂，只是可能需要一些的激勵。我昨天想要去了解一下裡面的狀況，剛好他們在做兵役體檢，兵役體檢跟勞工健康檢查在聯合醫院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業務，我相信它的品質也達到一定的要求。當然我們所謂六個標準差，品質要求再要求，減少錯誤，提高效率，我想這個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謝謝鄭議員給我們很好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院長，我其實是有期許的，你可能來一個禮拜，所以還不知道整個的狀況，我們剛講到的勞工健康檢查其實是對外的，我覺得那個是你上任之後，有一個自己想要怎麼做可以做得更完美、更好。你剛剛提到的兵役檢查，因爲我去你們貴院做健康檢查，其實服務是有，不是護理長服務品質不佳，而是行政人員福利比較不佳。最後我要建議的就是，因爲市立醫院不只有聯合醫院，還有民生醫院，我想他們現在護理的約聘其實已經比原來正職的多很多了，相對的福利其實差很多，本席是強烈的建議我們很優秀的護理約聘人員有沒有管道成爲正式的正職人員，因爲現在約聘的跟正職的不

管是工作的態度或是整個老化的程度，年輕人比較會拚，本席強烈的建議這些護理人員一定要有一個晉升的管道。第一個，激勵他們的士氣。第二個，因爲現在該退休的也退得差不多了。我想這個制度上，可能要提醒林院長在護理人員的提升及怎麼樣的晉階考試，我在這裡也強烈替他們請命，是不是院長再做個回應。

聯合醫院林院長高田：

目前是除了醫師以外，盡量是用契約人力，還有一些外包人力，我們現在在想辦法符合最近通過的法令，我們盡量減少在 3%以下。

鄭議員光峰：

是，所以院長我在這裡請命就是要有一個制度成爲激勵的因子，等一下再跟你談，謝謝。

聯合醫院林院長高田：

這個我們會定出一個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 億 96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01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至第 22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0 億 2,99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3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2 億 3,53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6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7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94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1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89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0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3,68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7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1,33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4－4，衛生局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79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市立中醫醫院現在搬去大同醫院那邊，院長我剛剛有私下跟你談過，你是所有市立醫院院長最爛的一個，我在這裡公開的跟你講，最爛的一個，行政能力最糟糕的一個院長，我一個人去找你，你卻午休睡到 2 點半，我覺得是一個很不可思議的一個院長；副局長，我在這裡公開的譴責趙院長，他的行政能力不佳，這樣的院長怎麼能適任呢？趙院長，你擔任院長這麼久了，怎麼連一個約定…，本席還是早上向你預約下午兩點的時間，我遲到了還感覺不好意思，我有打給你但是你沒接電話，原來你在睡覺，我在這裡替市民公開譴責你是一位不適任的院長，本席剛才看了你們的績效，大同醫院是一個這麼好的地點，過去市立中醫醫院還有很大的名聲，本席眞的非常心痛，怎麼會有這種院長來領導市立中醫醫院；你說你的藥師不夠，你要果決，你的行政能力要如何來加強？我不清楚你的醫術如何，但是我覺得你的行政能力是可議的。副局長，你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提出來的問題替他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衛生局附屬的四間市立醫院都受到多位議會議員的關心，事實上四家…。

鄭議員光峰：

你就針對我所問的問題回答。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議員說的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希望在…。

鄭議員光峰：

本席在這裡公開譴責趙院長，怎麼會有這種院長？請你就這個問題好好的去檢討你自己的院長，院長是不是該換人了？副局長，你現在代理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中醫醫院去年度的營運業績…。

鄭議員光峰：

你了解嗎？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我手邊的資料…。

鄭議員光峰：

你看一下他的績效，難怪嘛！這麼好的地點，所有的部屬認眞工作疲於奔命，結果這個院長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副局長，請你說明。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我看到營運績效的收入有 540 萬，中醫醫院是四間市立醫院中預算數比較少的，但是它現在有盈餘…。

鄭議員光峰：

全高雄市唯一的市立中醫醫院，他可以發揮的空間很大，高雄市所有的市民只要有中醫的問題，其實他可以當作一個領頭羊，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他可以當作我們中醫的領頭羊，他並沒有做到，其實他沒有做到也沒有關係，或許有一些公務系統在整個彈性的運用，在營運方面或許有一些…，因爲行政公務系統的關係，但是他要拿出他的行政能力，幾年來從楊院長換到趙院長擔任院長之後，我們看不出績效，特別是上一次我爲了一件事情，議員的服務案件能不能成功都有一定的程序，有時候你要怎麼來做都沒有關係，但是對於基本的尊重以及你的行政能力，本席在這裡要公開譴責，加上這個績效，本席在這裡強烈建議要換掉趙院長。副局長，請答覆本席的問題。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向鄭議員報告，我畢竟是副局長，針對市立醫院不管是中醫醫院或者其他三間醫院，總共有四間醫院，在行政職員主管的部分，目前衛生局都有主管共識營，我們希望他們提升有關行政管理的能力，鄭議員所說的缺失，趙院長應該虛心檢討改進。

鄭議員光峰：

副局長，我希望你能夠有魄力去向局長報告。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我會。

鄭議員光峰：

我當然也會跟何局長說，這幾年來的績效大家都看得到，市立中醫醫院的表現大家也都看得到，不是要他溫文儒雅，但是他扮演著院長的角色，或許他是一位名醫，但是他不是一位管理人才，或許他能夠獨善其身，但是他要做一個行政管理人員必須做得周到一點，所有市民需要很多市立中醫醫院的服務，本席在這裡再次強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中醫是這幾年在生物科學技術的協助下，一日千里更科學化，我一直在講我們難得有這樣的中醫醫院，要如何再去強化？本席對於中醫醫院的專業不了解，所以本席不清楚鄭議員的意見，不給予評論，我現在要說的是對於中醫醫院，我希望衛生局要重新定位，不是說開一間中醫醫院代表我們有中醫醫院，你要研發，誠如本席所說利用生物科技和中醫…，而且現在有很多中醫醫療搭配治療，對於某些西醫沒辦法處理的，中醫能夠處理得很好，當然大家都會舉的例子就是，上次鳳凰的記者在英國發生車禍，他被火車撞擊，他最後到北京做中醫治療，不敢說 100％，至少 80％、90％有救回來，所以中醫要如何合作，這是你們的專業，但是人家外面就已經在發展了，而且我們台灣也有很多人都到大陸去學習，我們的醫療人員也更多，所以你的編制及定位、研發經費，我覺得衛生局要重新思考，我希望你們還在編列明年的預算時，今年要研究到底要如何定位，明年要提出一個新的辦法，在你的基金裡面要如何做研究，大家要有共識；事實上我們在議會審查很多預算不只是在做刪減及討論的動作，因爲在法定上我們只能刪減，我們沒辦法針對哪一點覺得不錯可以加編預算，我們沒辦法這麼做，我們的工作只能刪除預算，三權分立我們只能決定預算是否刪除，透過議會審查希望衛生局在中醫醫院的部分可以做附帶決議，整個中醫醫院的規模要達到什麼程度，要達到 1 億的規模？還是要達到 10 億的規模？誠如本席所說的，這不只是花錢的，這也不是社會福利，這是一種產業，培養這麼多人才，我們有土地，衛生局醫療院所要再增建新的場所，我們還有很多的閒置空間，中醫醫院的設備不像西醫有很多專業的空間，中醫最主要是醫生的水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中醫和西醫的合作，西醫的合作就放在西醫就好了，西醫的空間比較大，最主要是中醫的 know-how 要如何和西醫整合？如果市政府在這個角色一定能夠扮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就好比我們和民生醫院的定位，第一個，我支持市立醫院繼續經營，但是你要找到好的人才，這個人才我們可以提出，也許我們沒有給院長資源，所以大家就放任不管，有可能是這個樣子，我不是很清楚，這部分鄭議員可能比較了解，也許是沒有資源，讓他看不到前途，就像民生醫院一樣，醫生一個一個離開，也許是這個樣子。至少衛生局要先定位，我相信議會也願意支持，現在要找工作的人有一大堆，但是要做事情卻找不到人才，現在也有很多人才在外面流落，我希望衛生局能夠把中醫醫院當成…，東方人覺得中醫是很好的世界資產，現在對於自然的療法，但是透過科學驗證調查，請副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議員現在說的是一個很好的提問，其實在衛生局有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我們也會定期開會，在前幾次的會議中，我們也期待中醫醫院就朝吳議員給我們的建議，目前中醫醫院和大同醫院在一起，中醫和西醫要怎麼合作，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其實我們在每一次的會議當中也要求中醫醫院要去了解他的患者中，有多少人是從聯合醫院的哪一個科室轉診過來的，我們目前的觀察，中西醫加起來會有加權的效果，有關詳細的數字，會後我會請中醫醫院再向大會的議員們說明。

吳議員益政：

請你將數字提供給我，我想了解的是，你再…。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應該是很快，剛剛我們報告的部分。〔…。〕

中醫醫院趙院長家瑩：

中醫醫院很感謝衛生局大力的支持，我們在 98 年搬到目前大同院區，從 100 年之後，我們醫院每年大概都是 10%的成長，所以目前整個醫院的營運狀況，算是比以前舊院區好很多。在未來大概在三到五年之內，我們希望能夠以目前的 10%的成長幅度，繼續往上來提升。剛才感謝鄭議員有特別提到，因爲之前鄭議員有跟我約時間，約兩點我聽錯了，聽成五點，因我個人那一天早上門診看到一點多，看完回去休息一下就接近兩點，我個人如果有三十分鐘的休息，整個下午及晚上精神及體力就會很好；另外中醫院目前是全台灣唯一的公立中醫院，所以在整個中醫界來講，從中央到

地方還有工會，對中醫院都非常的支持，我們的員工目前士氣也非常高，我們有做過統計，有 94%的民眾，到我們醫院來之後，都願意再介紹他的親朋好友來，所以目前醫院的營運狀況是繼續和大同醫院一起往上提升，去年我們也有到民生醫院設一個中醫門診，我們再踏入中西的合作模式，希望繼續往外拓展。〔…。〕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43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副局長，我請問你，我們現在審中醫的問題，我請教漢醫與中醫有何差別？本席不懂，請教局長，漢醫與中醫有何差別？你今天是代理局長來的，漢醫與中醫有何差別？糟糕，抓包了，有誰知道答覆一下啦！預算議長一直決議通過，而你們連漢醫與中醫都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答覆一下。

中醫醫院趙院長家瑩：

目前以一般的民眾來講，其實是同樣的東西，中醫目前屬於世界性，像韓國他們現在將漢醫或是中醫稱爲「韓醫」；在日本同樣的東西稱做「東洋醫學」，所以是同樣的東西，但是名稱不同。

鄭議員新助：

議長，我們要知道一下，不然會抓包。漢醫在古時候就稱做「漢醫」，傳到不管是東南亞國家或是日本，都稱爲「漢醫」，後來中華民國成立之後，才統一稱做「中醫」，清朝之前，103 年前都稱做漢醫。副局長，我請教你，三鳳宮旁邊人家在賣青草，從祖先傳下來的青草膏等，這些要如何來分辨是青草或中藥？我相信議員都有接到這個陳情案，這個都是隨你們自己想的，說賣青草不行，這些青草就是中藥的藥材，中藥與青草最大的差別在哪裡？請簡單的答覆。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針對剛剛第一項問題，我們的趙院長有做說明；第二部分，路邊攤有關青草茶的販賣，只要是目前在衛福部中藥委員會裡面，

他認定的中藥材…。

鄭議員新助：

副局長的意思是認爲中藥材，所有的青草都是中藥材，你跟我說哪一項青草不是中藥材？哪一項青草不是漢藥藥材？你舉例給我看。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我想這部分有些爭議的地方，譬如過去紅棗也被認定是中藥材，但是事實上我們也了解在台灣，不管是中北部一些農民、農友有生產紅棗，他去販賣當初一開始也是被認定是中藥材，沒有藥商執照就不可以販賣，但是這一部分不合理的地方，衛生局也即刻跟中央反映，有部分的管理辦法事實上也是過時了，我想鄭議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來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副局長，我沒有意見，如果把脈開處方的取締我沒有意見，但是在台灣三、四百年前，還沒有西藥之前就是用青草藥，那個青草藥說要有醫生處方，這就抓包了。議長我說這個有沒有道理？青草藥一包一包的，你們衛生局人員一去就全部搜走將他們以密醫移送法辦，這個青草已經延續好幾百年了，誠如你剛剛講的紅棗，這個我就不要再講了，因爲衛生署已經有解釋了。我現在再請教你，銀杏是西藥或是漢藥？今天審查中醫，懂的人答覆一下好嗎？銀杏是西藥或是中藥，這個本席有一個服務案件，銀杏是西藥或是中藥，請問銀杏可不可以販賣？

中醫醫院趙院長家瑩：

銀杏這個藥，依中藥傳統所使用的是它的種子——白果。

鄭議員新助：

百姓可以販售嗎？栽種銀杏的人可不可以販售？

中醫醫院趙院長家瑩：

銀杏如果經過提煉，像現在德國提煉做成西藥，如果銀杏葉沒有經過提煉處理是會中毒，所以一般來講，如果提煉成爲西藥，中醫就不能賣。

鄭議員新助：

你偏離主題了，識字的愛爭辯。銀杏你們嚴格規定到什麼程度？銀杏如果開花，花苞與果實說可以賣，說那個是青草，未開花的說不可以賣，那個說是西醫專用的，你這就害死那一些從事種銀杏的人，花苞開花之後變成果實之後，說這是水果就可以賣…。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我想還是要感謝鄭議員的指教，事實上鄭議員所講的，依目前是有這一些現象出來，跟我剛剛講的紅棗問題一樣，紅棗長在樹上收成沒曬乾是水果，但是曬乾後就受過去中藥材定義的規範當作是中藥材，銀杏也是一樣的。目前衛福部中醫藥委員會相關規定的辦法比較老舊，眞的是跟不上，所以這個部分要向議長及大會說明，有很多地方的管理辦法都要去改，我舉一個例子，現在網路時代，有很多中年婦女、學生不小心在網路下載廣告文字，宣稱療效誇大不實會受到處分，事實上過去有被處分的個案，我們積極跟中央反映這些規範不近乎人性，也不是蓄意去違規，當時我們若遇到這些案件，我們會要求個案不要又有違規被移送的情形，我們跟業者說明後，他們立即不會再有這種情形，所以行政處理的目的也馬上達成。議員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小時候我媽媽跟我說是骨頭。〔…。〕對骨骼有幫助，台語是說對關節有幫助。〔…。〕鄭議員所說的部分，我們會來改進。我也藉這個機會向大會報告，中藥材這個部分有它模糊的地方，站在衛生局的立場，我剛才有說過對業者、工會相關的法令會加強這一部分的宣導。針對民眾的部分，我們遇到大多數的民眾都是無心之下透過網路的一些詞句…。〔…。〕就是一般民眾不是業者的情形之下都是無心，有可能是 DM 或是小孩子從網路下載的宣傳單，有時候出現一些被限制的文字，比如藥政就是要受到藥師法的規範，非藥師不能販賣。

另外一部分就是食品，跟藥政當中有一種東西叫「健康食品」，健康食品也有健康食品的管理辦法來規範，所以很多民眾不小心透過網路的一些文句，如鄭議員剛指教的部分，就會涉嫌違反相關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或者是違反健康食品的管理辦法，在這情形之下，我剛剛講原則上業者、工會會員有關的部分，衛生局會加強法令的宣導，在民眾這部分若是無心的，我們會看個案的情形如何，有機會讓他改善，原則上會…。〔…。〕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罪過都變成是我們的。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中醫院方面我有三項建議，是很多人向我反映。第一、附屬在民生醫院的中醫院現已經民營，在那個地點很多人都不知道也不恰當，若有辦法就獨立成爲全國中醫醫院，附屬在民生醫院會誤以爲是高醫的，很多人這樣的誤解，你要想辦法去化解。第二、中醫院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大多數人都不知道，不要說原來的高雄市，我去問偏鄉地帶的民眾，他們不知道高雄市醫院有一個中醫院，更何況附屬在民生醫院三樓的中醫，所以你要如何

去化解，本席建議網站導覽雖然是不能夠宣傳，但是最起碼里辦公處要知道，原來的高雄縣民眾，我有問過，十個有八個不知道高雄市有一個中醫院，這個要跟你建議。最後我對你的服務表示肯定，我不是在誇獎你，我曾經介紹幾位朋友去那邊拿藥，都對你的服務態度表示肯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2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4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8,59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1,73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6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9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7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8 至第 19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4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7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4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沒意見嗎？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4－5，衛生局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7 億 0,95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 億 2,5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2,5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9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7 億 4,08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8,2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1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4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9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5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7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6 頁至第 28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5,74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68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2,30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45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2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要審議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因爲可能會討論長一點時間，是不是爲了不耽誤各局處，環保局基金挪到後面審議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敲槌決議）繼續，工務部門先審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0 頁至第 11 頁、銷貨收入、預算數：12 億 1,95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2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2,00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出售土地成本、預算數：10 億 9,75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1 億 1,04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0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77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1 頁、無形資產、預算數：4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預算數：30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我們在這一次的預算，我們也看到 44 億平均地權基金撥入市庫，在這一次會期一開始，我們把 28 億的資本收回，還要再繳回高雄市政府，這個部分，我們在這一次決議已然把它刪掉。我想把這一條刪掉之後，未來開發基金裡面，我們的 30 億，這一條應該在賒借上面就已經不需要，因爲 28 億還是要回歸到基金。我再請教局長，是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 30 億的長期融資貸款，是因爲 99 年的時候，它有編一個 30 億…。

劉議員德林：

簡單的講，這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把它講清楚，再幾秒鐘我把它講清楚。因爲就是 99 年的貸款，因爲貸款期間是四年，四年期滿，我們今年是接著編 30 億，因爲四年到期了。這個是自治條例有規定，它是融資貸款最高可以到六年，我們當初的合約是訂四年，這個款項是備而不用，我講過，從 94 年開始我們資金調度得宜，所以從來沒有跟銀行借過，它是備而不用。

劉議員德林：

我只是問你 28 億是不是回到基金裡面，既然是回到基金裡面，這個部分你就不需要再短期融資，如果要短期融資的話，你再報議會來審查。這部分既然 28 億都已經刪減，這四年的舉借，我是認爲沒有必要。裡面還有一個 12 億，剛剛唸到的 12 億，也就是我們整個開發的費用裡面也有編列。我們剛剛又看到一個 10 億，我想這 28 億在今年度，我們可以把 28 億做資本投資的一個部分。在這上面來講，30 億賒借融資的部分，我想目前是沒有這個必要，這是第一點。另外，爲什麼我們每一個開發的各項，包含高雄市的澄清湖、市地重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市地重劃，還有各項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岡山，我們的利率爲什麼在這上面凸顯出來是 2.8%，那麼在 30 億的賒借裡面是 1.2%，我再看其他的各局，也大概都呈現在年利率 1.2%。爲什麼我們每一個開發案要 2.2%，而且 2.2%你有沒有算過，局長，這個如果加上來，全部的各單項的開發區所有的利息加起來是多少，你知道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是不是說明一下，長期的融資貸款，跟我們現在各期，剛剛議員有提到爲什麼是定 2.8%，那個是按照五大行庫的平均利率水準，這個是市政府統一規定。另外我向議員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各期的開發費用的編列，它有一些法定的預算科目，一個就是公費、一個就是補償費、一個就是貸款利息、一個就是業務費，所以這一個…。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等於說它在上面的融資利率是 2.8%，我們是不是可以，對不對？你爲什麼 30 億的這個法定的舉債是 1.2%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是這樣，現在我們這一部分，我剛剛提到…。

劉議員德林：

如果說你這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預算的部分是不是應付未來五年，那個利息它是會有波動的，我們現在是要跟銀行借的時候，它有一個五大行庫的利率平均水準，這個內政部也有統一規定，要求我們在編列開發費用的時候，就是要參照五大行庫利率水準的平均。

劉議員德林：

所謂的「利率水準」，到時候眞正的是它利率水準在浮動的調整，實際上它並不是 2.8%，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預算一編下去以後，你未來三、五年就是用這個利率…。

劉議員德林：

你跟銀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是低，那當然是有利，如果是高的時候，我也要吸收。所以這個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按照這樣來計算它的開發費用這樣。〔…。〕這個是全台灣地區都這樣編，不是我們特別編得特別高，或者特別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了嗎？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教你，你剛剛一直強調說，這款項都不曾用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曾用過。

郭議員建盟：

不曾用過，所以是借一個融資的額度寄在那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就是我們如果有特殊的狀況時，我們要用就很好用。

郭議員建盟：

我請教一下，你曾付過利息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從來沒有。

郭議員建盟：

不曾付過，所以代表不曾動過，你如果借錢要付利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但是我們有把這個 30 億，就是預算一通過的時候，我們有公開招標，就有行庫來標；至於標的部分，就跟我們一般銀行借款一樣，你有借才有算利息，沒借就不算利息。

郭議員建盟：

所以從來沒有撥入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沒有借。

郭議員建盟：

我有一點一直要釐清，因爲這是滿大的爭議，我也認爲你應該負責任的對全民說清楚，就是說這筆錢你一直跟我們議會講，你認爲今年一樣用不到，是不是？〔對。〕好，如果今年一樣用不到，我認爲德林議員跟這次議會所發生的爭議，我認爲這筆錢也不要說我們把它刪掉，我跟議長建議，我們直接做一個附帶決議，這筆錢如果要動支，必須經議會通過。我們也來看，它如果今年眞的有用到，就是局長向我們保證的，包括我們執政黨的議員講的，都跳票，爲什麼你又要借呢？你要來說明。這樣我們這麼久的爭議才能夠化解，不要說你們編出來的預算，我們不信任你，就一定把你刪掉，這一點建議，請議長考慮看看，請德林議員我們朝野是不是協商一下，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也不要討論那麼久，休息 5 分鐘協商，好不好？好，休息。

繼續開會，那一筆 30 億元的借貸，應該是這樣講，是不是地政局長起來承諾一下？如果要動支，必須經過議會同意，要不然你要負政治責任。你起來承諾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大會所有的議員，因爲剛剛議員有建議如果要動支這個經費，就是要經過議會同意，我完全遵守，如果沒有照大會這個決議，我就下台負責，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可以嗎？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這樣的承諾，我們從今年的預算一編出來就是這樣子，你地政局不是很多錢嗎？另外你從這個 44 億盈餘以及轉庫 28 億的這個部分，你還要再資本收回，你到底裡面還剩多少錢？你還要再去賒借這 30 億元，說我只是放在那裡不動而已，既然是這樣的話，你整個再產生這一條是不對的。另外，本席要請法制室、還是議事組，還是我們秘書長，針對我們剛剛所附帶決議的，在法定是怎麼樣？請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解說。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議員這邊容我再說明一下？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秘書長先說明。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內政部有一個解釋令是針對於總預算所做的附帶決議、附帶意見，基於增進府會之團結與和諧，市政府應予以尊重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基於…，你再說一次，說詳細一點。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基於增進府會之團結與和諧，市政府應予以尊重辦理。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如果說市政府不予於尊重呢？就像這一次，對不對？他大力的撻伐，對議會的毫不尊重。這個部分來講，就成了未來最大的一個漏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劉議員，給他說明一下。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還是要很負責任的向大會所有議員報告，地政局之所以會編這個 30 億元，其實我們是有看到在台中市、台南市。台中市就有一個叫做「水滴機場」，他差不多動用公款二百多億元，現在在逢甲商圈那邊，水滴機場很大，將近二百多公頃；還有台南的砲校，就是永康砲校，現在他也都要把它變更成創意園區、住宅區、商業區…。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針對這個事情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因爲它原來是機關用地，市政府就拿大筆錢進去，先按照公告現值加一點點把它買下來，然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變成高價值，其實我本來今天是不想講，但是不講不行，其實是爲了全高雄市的市民，我們有在做這個準備，我們高雄市現在有好幾個地區有那個機會是可以這樣做，本來編這個預算，我不必講那麼多，其實是在做土地活化和做一些準備，但是我尊重，因爲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當然議長在講需要經過議會同意，這個我當然一定要尊重，本來這個要動支的經費如果沒有議會支持，市政府也是白搞的，只是我跟各位提到的就是，你們可以去探聽台中水湳機場是怎麼處理，便宜買來、高價賣出，砲校也是一樣，其實現在我們編這個預算，剛剛講是講備而不用，其實我們也是說如果是有，我們馬上就可以跟軍方或公有土地談，把土地先買下來，再變更都市計畫，我們可以創造更高的價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簡單表達，大家就聽得懂了。今天就事論事，如果今天可以在高雄市不要說創造財源，如果能創造多 300 億元的收入，你要借多少，我們議會也會同意給你，今天絕對會給你用，只要你一定會賺錢，對高雄市財政有幫助的，高雄市議會沒有反對你的道理，但是今天就事論事來講這一條 28 億元，那要做母錢的本金不能拿出來花掉，你如果能賺 440 億元，那更好，你聽得懂意思嗎？劉議員，不要堅持，他就做這樣的表示了，對不對？但是，你如果要動用這筆錢絕對要經過議會同意，如果議會不同意而你使用，你就下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就下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可以。

劉議員德林：

…。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會遵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只剩 2 分鐘，我們是不是貳-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完畢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肯定你的專業，但是你不要什麼事情都不要講、不用講、本來不打算講，來到議會，你就有義務跟責任向高雄市民、向議會說明你的預算是怎麼編列的，不要再一直搖頭，如果現在鏡頭對著你，大家都能看到你一直搖頭，這是你的責任。編預算，用到哪裡？怎麼用？本來就是你要說明的，你剛剛一直講說本來不打算講、不要講、不需要講那麼詳細。試問現場所有的議員，誰能認同你這句話？這不是 30 元而是 30 億元。在小組的時候，我想應該有很多人跟你討論到這個區塊了，不然怎麼會送到大會公決？你們有沒有嘗試著跟各個議員去溝通過？並沒有，這就是你專業跟負責任的態度嗎？還有，如果眞的有像你剛剛講的高雄市有很多地方是可期性的，眞的有可期性的，那請你尊重你們自己的專業跟本分、本業，把你們現在手上所有的重劃，包含鳳山第 77 期的重劃區先搞定以後再說，你們拖多久了？你們連第 77 期都搞不定了，還想要做什麼？還是你只專門欺負我們這些小老百姓而已，地政局只會做這種事情而已嗎？捍衛預算重要，我們百姓的福祉更重要啊！一間房子五十多坪、一百多坪，不知道怎麼規劃後只剩十多坪，還騙他們可以蓋房子，要蓋到哪裡去？到底哪裡專業？這 30 億元要給你們嗎？我一直舉手要發言，我也贊成把這一筆預算刪除掉，你們到底專業在哪裡？你們連一個說明會，現場一份資料都沒有給現場的民眾，那一些相關權益的管理人都沒有，你憑什麼要我們通過這 30 億給你？議長，這你不知道，你要是知道地政局對外都講得很專業，實際上做的東西都是在欺負這些小老百姓，建議過幾次了？沒有一次在改進的！要給你們嗎？沒有在做事情，這些錢給你們要做什麼！還講得頭頭是道，我本來不講的，高雄市還有很多地方是可以用便宜的價格，然後變成更大的金雞母，少騙人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還要給嗎？局長你要不要說明第 77 期什麼時候好？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就好了，什麼時候可以好？什麼叫做「預算」，本來就不用講那麼詳細？你現在是當作我們議會所有的人及議會的工作同仁都是傻子嗎？是你們傻還是我們傻？你當作我們都沒有認眞在看嗎？不是只有你們認眞，我們更是認眞，你們只要管你們地政局而已，我們所有的議員三十個局處統統都要看，不清楚的還要再向你們請教，你眞的都當作我們都不清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給局長說明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有說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議員的指教，兩點說明。因爲我剛剛提的狀況就是因爲還是在決策當中，決策不明朗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對議會你沒有秘密可言，因爲你想要通過你的預算，你就得說清楚講明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會後我會跟議員說明。第二點，我覺得南成的重劃區，議長也了解，曾經有兩度市政府有到議長這邊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就是一些倉儲，本來要區段徵收，不能這樣…。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困難點，可是你們要尊重你們自己，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覺得這樣講不公道。

李議員雅靜：

來到說明會，今天如果我跟你報告什麼事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可以這樣，這樣我不接受。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任何書面資料，你聽得懂別人說什麼嗎？現場的所有百姓就是這個樣子，我們那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來區段徵收就辦不成功，我來之後把它改成重劃，這樣也有問題嗎？

李議員雅靜：

你聽不懂嗎？你現在就是要強辯就是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我是覺得…。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是提議這個刪除掉，他根本就聽不懂別人說什麼，根本就沒在聽別人講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好好講，你慢慢講，慢慢解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那個本來是區段徵收，就是因爲辦不成功，我們來之後才把它改成重劃，現在辦得也很順暢，我可以要求我們的同仁，年底之前把那個土地分配好，我們都有在做，不是沒有在做。〔…。〕不是，議員一直講這個，就去年四、五月都市計畫變革，我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77 期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就年底，我叫我們同仁拚一下，年底把土地分配的部分趕快分好，我知道民眾的疾苦，但是各位知道從 93 年、94 年抗爭了好幾次，都辦不通過，我來才把它辦通過的。〔…。〕但是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兩年要做完的事情，你叫我七個月要做出來，眞的沒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局長你就年底把它做完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趕快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你就趕快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土地分配會加緊把地分配完成，這樣老百姓的心裡就會安定一半以上了，好不好？議員的指教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不是，我在向你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事實上局處和議會之間沒有什麼秘密，也不能有秘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現在在討論，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講快一點，也不能有什麼秘密，要是有什麼秘密的話，大家都會被抓去關，這是事實，沒有什麼秘密，好不好？李議員。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邊我向所有的議員同事提供參考，剛剛我們局長有講到重點，簡單來說，漢忠要開一間機車行，但是有可能要代理一個品牌，在代理品牌當中，你何時會用到錢你不知道，你一定要去辦一筆貸款放著做準備，就是需要投資的時候，如果沒有那個資金，你就沒有辦法去投資以後未來需要發展的地方。當然剛剛局長有提到這個，我在這邊提供給我們議員同事參考，這 30 億要做什麼？就是要放在那邊做準備，準備好之後，如果有機會，我們就要投資了，投資就是對未來整個大高雄有幫助的。剛剛局長也有承諾過了，這 30 億如果要動用的話，一定要經過我們議會同意，剛剛就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在這邊補充這些，包括民間也好或是任何一個企業也好，他要做投資的話，一定會想盡辦法去找一個地方來做簡便融資，簡便融資辦好了，就是看我什麼時候有需要的時候或是要簽約的時候，你才有條件去跟人家談，你如果沒有辦起來，那就是等於零。這是我提供給大家做一個參考，所以在這邊，畢竟我們議會所有的同事在捍衛我們整個大高雄市的一些財務的問題，這是大家的責任，我相信未來要怎麼把高雄市發展起來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慧文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在這裡我眞的要很肯定我們地政局長及包括我們所有地政局的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的認眞，也非常的努力。如果講到我們鳳山區的南成區段徵收，之前叫做「南成區段徵收」，現在叫做「市地重劃第 77 期」，我想這個是我從頭到尾一直都有關心及協助的重劃區。之前這些重劃區的住戶也都有來跟我們主席陳情，原來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那時候是南成區段徵收，他們一直希望能夠變更它的重劃方式，一直都沒有辦法，也眞的都碰壁碰好久了，到了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在我們局長、開發處處長等等的，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這些好朋友同仁才願意去更改這樣的重劃方式，才會變成現在第 77 期市地重劃的模式。

這個過程非常冗長，所有的住戶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很痛苦、很煎熬，因爲一直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後來確定了就是市地重劃，其實大家都是非常的開心，因爲有符合了他們的期待。等一下也請局長再一次公開來把你們的期程說清楚講明白，他們一直很擔心，雖然已經確定了，

我們也一直有照程序走，但是他們比較不清楚的是我們的時間表，時間表到哪一個時段，你們要給他們怎樣的承諾跟一些程序，在這個部分他們有一些疑慮，他們其實都是很感謝地政局及相關的同仁在市地重劃過程當中對他們的協助。

當然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是溝通的問題，我認爲是溝通的問題而已，但是在這裡也是要當面跟地政局所有同仁加油打氣，你們都非常的用心。我請地政局局長或者處長要來解釋都可以，就是把你們的期程講清楚，在這個過程的每一個階段都能夠說清楚講明白這些相關土地重劃，他們的權利等等要注意的事項，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講的分配的部分，我們願意在年底之前把土地分配出去，向議會報告，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就是地上物的查估，先前有召開說明會，我們本來希望分三個梯次來查估，但是因爲有議員反映不要分成三梯次，只要分成兩梯次就好，所以我們也縮短了，現在正在查估，包括許議員也有提到，現在補的東西怎麼感覺比改制前高雄縣補的金額還少，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正在查，希望查了以後將兩個做一些比較，議員指教的部分我們也正在做評估。另外有關工程的部分，現在已經委託規劃設計，建造已經發包出去，也接近要發包了，所以整個工作不管是地上物的查估、工程的施工、土地的分配，其實我們都緊鑼密鼓在做，因爲工程的部分，工程只要一發包出去，前後差不多需要兩年的時間，如果天候許可我們儘可能壓縮時間，其實高雄市是全台灣地區辦重劃最久的，所以我們累積很多經驗，我們願意儘快來辦重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覺得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前，高雄縣在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開發的速度很慢，例如南成重劃區，你也知道已經延宕多久的時間了，一拖就拖了很長的時間；還有五甲以東的區段徵收也延宕好幾十年，時間一直延宕，但是合併以後，本席覺得你們都有積極推動，因爲五甲以東的那個區段也已經報請內政部核准，現在本席想要了解的是，南成重劃區一開始是屬於區段徵收，爲什麼到後來可以改爲「市地重劃」？爲什麼五甲以東的那個案子就不可以這麼做？這兩塊都是同樣的問題，在原高雄縣時期

他們也認爲不可行，所以進度才會延宕這麼久，一直到縣市合併以後才被獲准；爲什麼五甲以東也是同樣的問題，你說這個案件所評定的土地有部分涵蓋其他地目就可以，但是你看鳳山五甲以東的都市計畫，它全部都是工廠，有空地在那裡嗎？全部都是做爲工廠、倉庫使用，這些都是既定的事實，誠如本席跟你說的，你才說因爲他有經過農地重劃，農地重劃本來就有徵收兩成，區段徵收還要徵收六成，總共加起來就是課徵八成，八成裡面只能分兩成，最後你說可以增加 0.5 成，平均地權條例裡面有提到不可少於四成，你們剛好規定四成，照常理來講五成是正常的，但是你們將它規定四成，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他們都會反對。本席現在要了解的是，五甲以東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辦法將它改爲「市地重劃」？還是說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最低不可低於四成，但是也不能說四成以上是不可行的，所以你們爲什麼要將它規定在四成以內，這對地主而言是不公平的，包括農地重劃被徵收兩成，現在區段徵收又要徵收六成，總共加起來就八成了，但你才拿 0.5 成給地主，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也有提到不可低於四成，你們這樣規定…，事情不能都是政府說了算，百姓都任由政府擺布。南成重劃區已經在進行了，南成里和保安里沒有綜合活動中心可以使用，那個區域差不多涵蓋十個里，他們都沒有活動中心可以使用，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兵工廠那裡興建一座活動中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們可以比照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家再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在高爾夫球練習場那裡設一個活動中心，這可以提供大約十個里…，那裡有四、五萬人口卻沒有一個活動中心可以使用，這也是說不過去，公共設施規定多目標使用可以去設置硬體 10％或 20％，例如五甲興建綜合活動中心，這是令大家高興的事情，你看啓用典禮的那一天人山人海，人潮擠得水泄不通，大家也都有看到。所以土地活化也要針對地方上的需求來做使用，我們能夠地盡其利，讓市民能夠共同享受這個成果，這是我們的規定，也是你們努力的重點目標和意義。爲什麼原本南成重劃區不可以市地重劃，到最後怎麼又可以市地重劃呢？現在五甲以東重劃區不可以市地重劃，我們是不是有機會比照南成重劃區一樣，最後讓它又可以市地重劃了，當然本席要肯定你們重劃的進度和速度，沒有人像你們的效率那麼快的，原高雄縣如果像合併後高雄市的重劃速度，那麼早就已經開發完了，現在也輪不到你們來做，所以關於這一點本席要向你們肯定，我知道五甲以東也快要開發

了，但是那個區塊已經延宕快二十年了。請局長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南成重劃區是如何都市計畫的？第一、本來的區段徵收最後怎麼改成市地重劃？主要的理由是，一般區段徵收是農業區去改變的，但是這個區段的地主在我們辦理區段徵收的過程中，地主都反映這個地區不是農業區，這個地區是加工組合區或者倉儲區，他們說這裡的土地價格比一般住宅區還高，現在卻將它當做農業區只分四成，我們覺得地主講得有道理，所以在這一次都市計畫變更的會議開得非常快，人家一看就知道原來當時是配合紅毛港遷村時，將整個私人的土地劃定分四成，所以我們覺得民眾陳情這個意見有道理，因爲區段徵收不用徵求地主同意，我們也放下身段，覺得只要這樣可行也用重劃來辦看看，所以才從四點五成變爲五成，所以超過七、八成的地主有蓋同意書，我們現在辦市地重劃也很順暢，有關進行的過程中我也向議員報告。

第二個，有關區段徵收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苗栗大埔事件完了以後，區段徵收的作業是全省性的，它的門檻很多，要做務農調查、公益性、必要性，還要送甄審委員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它設了很多的門檻，其實我們也在拚，現在五甲路東側的部分，你說農業區要用市地重劃來辦，現在中央的政策，農業區變更找不到法令，農業區只能辦農地重劃，不然就是用農業區去變更，土地徵收條例有法律依據，它可以用區段徵收去辦重劃，所以我們現在土地徵收條例的務農調查、意願調查，甚至於四級的都市計畫都已經通過，現在送內政部，如果內政部通過以後，這個區段好得不得了，鳳山區所有的議員也很期待這個案子，所以我們要趕緊辦重劃，我們的壓力也很大，我們也希望速度能夠加快；這兩個狀況不太一樣，一個是農業區，另一個是倉儲、加工區去變更的，所以在變更的時候要用區段徵收是行不通的，我們最後改變的方式是用市地重劃來辦，我們有徵求面積、人數過半數，甚至於超過七、八成的地主同意，所以我們現在公布變更都市計畫的時候是很順利的，也謝謝所有議員給予協助，所以我們在工作推動上很順利。〔…。〕

高雄市的區段徵收和大埔是不一樣，我們這邊的區段徵收，它是一種防災型的，就像仁武縣市交界處都會淹水，我們透過整體開發，不但帶動開發又解決防洪治水的問題，所以是不太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副議長昌達，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有關南成段我講句公道話，議長那時候也有協調過，局長也在場，那些都是鳳山的地主與住戶，後來協調過之後就完成了，但是施工階段他們講是比較慢一點，但是你們的進度有比較快了，就像我們大寮的區段徵收，歷經兩年了還是區段徵收，他們那一些住戶也是要開協調會，大寮主機廠西側我講句公道話，西側那裡的農業區要變更爲住宅區，他們也是要市辦重劃，剛剛局長在解釋的就是你們也要區段徵收，但是區段徵收地主分配 42%，他們若要達到 50%就是要市辦重劃，但是住宅區的部分，他們寧願自辦重劃做市辦重劃，不然的話區段徵收，變成相差 8%，這樣土地就差很多了，希望每次協調會的時候，我們所有的議員同仁會幫地主爭取較大的權益，以上向大家做個報告，我也堅持 30 億的基金要讓它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你在這裡跟大家說明一下，在你的歲入刪了 28 億，就是替你守住做生意的本錢，不要亂花，誠如議長講的，你儘快拿你的本錢去賺更多的錢，那麼市議會及全體市民都給予肯定，請你在此再說明一下，這 28 億的預算會影響到我們岡山區大鵬九村的重劃案嗎？請你再說明一下好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大鵬九村的預算正在審理中，還沒有審理到，這個如果通過…。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問你，28 億和這個有沒有關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鵬九村它是基金預算。

陸議員淑美：

你簡單的回答，有關係或沒有關係，讓我們知道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議會今天通過…。

陸議員淑美：

我說大鵬九村重劃案和歲入的 28 億有沒有關係？你回答這樣我聽得下去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關係。

陸議員淑美：

沒有關係你就說沒有關係嘛！對不對？[對。]另外本席再請教你，你在 18 頁 5-18 有一個業務宣導費，接者 5-42 也有一個是業務宣導費，18 頁寫已裁決重劃區的區段徵收之宣導行銷費用；42 頁寫未裁決重劃區及區段徵收之宣導行銷費用，請教局長，地政局這兩筆宣傳費用在宣傳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些標售土地，還有一些重劃區我們也是要做一些宣傳。

陸議員淑美：

那你有沒有拿出來辦什麼活動？有補助什麼活動辦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草地音樂會，就像岡山公園跟河濱公園辦草地音樂會。

陸議員淑美：

所以你要還原事實眞相，市政府眞的很惡質，市議會刪你預算，並沒有說你什麼活動都不能辦？你連平均地權基金都可以拿來辦草地音樂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這個草地音樂會，我向議員報告，我們當然是用音樂的型式來做，其實是把所有五十年來的…。

陸議員淑美：

是不是辦活動？議會有阻礙你們，刪你們辦活動的經費，說你們什麼都不能辦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

陸議員淑美：

沒有嘛！我們也是很支持你們，爲了我們的觀光、爲了高雄的產業發展，高雄市議會不會刪你半毛錢，你們就是太過分了，辦了一個舞蹈大賽，就花了 7,000 萬元，而議會刪你們的預算，請你們把重要的活動，對於大高雄行銷有效益的才辦，沒效益的就不要浪費人民的血汗錢，議會在監督預算，結果你們現在對外發動一些團體要來議會抗議，誰知道你連平均地權基金也拿來辦活動，議會有給你刪嗎？你只要正確的活動對我們有幫助的，議會半毛都不會刪，都會支持你們，你們就是有些活動辦得太過分了，還去民間募款。有沒有請你們每一個活動向大家報告？向我們全高雄市民報告，說除了補助款以外，募到的經費你們怎麼去花用的？我覺得市政府團隊不要太過分，搞得變成民粹，把有理的講成沒理的，沒理的還要強詞

奪理，實在太過分了。我現在只是告訴你，把你點出來，也不要張冠李戴，因爲刪你 28 億的預算，和支持你辦市地重劃，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希望你們要把自己該做好的事情做好，把你們本位，你們每一個局處該負的責任應該做好。所以你剛剛說 30 億的部分，你願意負政治責任，本席給你高度的肯定，其餘的我希望你們不要在網路上，不要在新聞媒體一直抹黑、一直亂講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30 億你要借，只要對高雄有幫助的，不要說百分之百，百分之一千，一定支持你，但是你要記得今天在議會承諾的話，好不好？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局長，我要請問內門宋江陣要舉辦了，刪這 28 億外有編列內門紫竹寺的費用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 28 億全部都用在資本門的預算，

林議員義迪：

資本門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這 28 億一刪的時候，大概原來的資本門預算的部分，可能它就會縮水，最少影響個一至二成。

林議員義迪：

因爲昨天我回去，聽內門鄉親說，國民黨把 28 億刪掉，說原本要補助十萬、二十萬給內門宋江陣活動的費用，都沒有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不在我，因爲財主單位在整個刪了以後，內部要做一些整理，現在的狀況不清楚，但是就我所了解的，整個在高雄市的資本門預算，本來是 225 億，去年 102 年才編 199 億。如果去年跟今年是成長 26 億，你刪了 28 億等於回復到 102 年。

林議員義迪：

局長，我講的是，我是要讓我們的鄉親知道，因爲三天前民政局和觀光局去開會，當場在紫竹寺就宣布。現在我要局長答覆，刪這 28 億有沒有關係到內門宋江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這 28 億全部都做資本門的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接續剛剛的問題，局長你剛剛講 28 億若刪除，刪除還是回到基金，跟資本的部分有什麼影響？而且這 28 億資本要回收到高雄市政府的市庫，跟你現在講的投資資本中間爲何差一、二成，這要講清楚。一開始就把 28 億資本回收到市政府，28 億一毛不少回到你的基金，是用基金裡面去對資本的投資啊！少在哪裡？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就內部當然是沒有問題，是上次在大會報告我們爲什麼要繳庫繳到…。

劉議員德林：

你都可以將 28 億繳到市庫裡，28 億一毛錢沒有動，若動了這 28 億當然會少一、二成，是誰動了 28 億？我剛剛講得很清楚，要讓市民了解清楚，44 億的盈餘繳庫，而 28 億的資本收回也要繳庫，現在還要設定四年 30 億的賒借，這個部分是我今天最在意的，所以今天要跟市民講清楚，你繳了 72 億到市庫裡面，還要在預算基金裡借 30 億，借的又是利息錢，高雄市民能夠接受嗎？你這 28 億就是要讓你做資本的投資，在投資上能夠賺取一定的利潤，你怎麼會少一、二成？在議會講話要負責任的，你不要信口雌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不會，我實話實說。

劉議員德林：

哪裡少了一、二成？28 億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大會報告，基金預算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是 384 億。

劉議員德林：

你講少一、二成是哪裡？你講這個就好了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你讓我說清楚。負債是 277 億、淨值 106 億，因爲所有賺的錢是 106 億就放在兩個科目上，一個是基金、一個是盈餘繳庫，盈餘繳庫有 61 億提撥 44 億及 28 億，這個都是賺來的錢，只不過是預算科目，這個行政院有解釋，就是列的帳目科目不論怎麼就是要求繳庫時不要影響到資金的調度，所以去年我運用得很好，我把所有要繳庫的繳完，現金還有 68 億，如果標

的錢都進來是 68 億。剛剛議員一直指責的部分，我們接近八年、九年不必要向銀行借錢，資金可以這樣調度，做生意哪一個沒有借錢的，但是高雄市地政局就是這樣做，待售土地有將近 20 萬坪，我存二、三公頃，一年標 60 億，所以錢就進來流通。

劉議員德林：

你的盈餘轉庫，這 28 億資本收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的基金是一個循環基金，就是現金流量要算得很精準，欠的部分我們就趕快標售沖銷，我就有一個安全存量的管理。

劉議員德林：

以今年標售來講是空的，事際上標出去才是實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預算要到年底見眞章。

劉議員德林：

到年底是 12 月 31 日，你的意思是 12 月 31 日就這樣子，你問問看高雄市民可以這樣子嗎？你向銀行設定 30 億要賒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要再強詞奪理了，要把本錢留住，其實 28 億是回到基金裡，你是要誤導嘛！有向你們刪 28 億嗎？只不過這 28 億回收做資本，講得好像是罪人一樣，議會像十惡不赦。

劉議員德林：

報告議長，他一直在這邊誤導，28 億雖然在歲入部分沒有資本轉庫，但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這 28 億一毛錢沒有刪，讓你做資本投資，怎麼會少一、二成，都能夠 28 億歸庫，還少一、二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長的好意我們了解，我現在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你不要再誤導市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議員都聽成我是不是全部賣光沒錢，我們的意思是要繳 72 億時，我手中有 68 億，我一年可以標 60 億，加一加就有 128 億，我將 72 億繳庫，我口袋還有三、四十億，三、四十億我要應付一年所有的開銷跟一些開發區的建設還有剩。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有這六十幾億就不用借 30 億了，騙人家不懂，大家都不懂，只有你最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把一些會計上的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看這案子就停止發言，我們繼續審預算，議長也已經裁決動支就要議會同意，這個事情就結束了。若要請教他其他的問題，私底下再解釋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騙大家都不懂，你若眞的有那麼多錢，爲何還需要這 30 億，你只要記住承諾的話就好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3 頁至第 43 頁、開發費用、預算數：133 億 4,75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局長，日前教育局鄭局長回答我文府國中的預算是從平均地權基金出來的，是哪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用第 29 期賺來的錢去…。

張議員豐藤：

它是編列在哪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用開發盈餘一半的經費去…。

張議員豐藤：

第 29 期的經費。〔對。〕確定這樣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全部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有編一個八千多萬給教育局來開發。

張議員豐藤：

我大概了解你剛剛講的意思，你是說這 28 億如果沒有到公務預算繳庫，

所有公務預算資本門只有 225 億，這 28 億要挹注資本門 225 億裡面的一些工程建設，如果這 28 億沒有繳入就表示會少一、二成，所以謝局長講的意思是這樣，我在這裡做一個澄清。

另外林議員所講的內門宋江陣經費不是在這 28 億裡面，是在被刪掉的 2.8 億活動費裡面，2.8 億活動費裡有一個 450 萬內門宋江陣的活動刪掉 225 萬，這個給市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4 頁、基金增減數額、預算數：期初基金額 44 億 7,746 萬 9,000 元；本年度收回額 28 億元；期末基金額 16 億 7,74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基金預算，從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開始，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9、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第 8 頁、都市更新事業收入、預算數：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1,27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69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3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5,85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4 頁到第 15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9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7 頁、遞延費用、預算數：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8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期初餘額 8 億 9,000 萬；舉債金額 7 億 6,000 萬元；償還預算數 8 億 9,000 萬元；期末餘額 7 億 6,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9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1,91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10、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銷貨收入、預算數：1,5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54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8,06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 頁、出售國住宅成本、預算數：1,82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1 頁、業務資產－出租費用、預算數：63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2 頁到第 13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1,67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這個國宅維修的相關管理費，是否包含到鳳山區也就是我一直在提的國宅，其實還滿久了，有三、四十年了。他們維修的部分經常好像是額度不夠，是用這裡面的預算，還是我們另外再編列的？是可以流用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中的五甲是特殊的，待會兒會審到，其他的我們有另外編列公務預算。

李議員雅靜：

你說，五甲一、二、三期是另外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五甲自己有一本預算書，待會兒會審查到，其他的國宅另外有編一些修繕費用。

李議員雅靜：

這些包含譬如說建國新城、中山新城，這又是另外一筆。這邊基金的部分是原高雄市上面所列的才可以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編出來的，對於你剛才所說的建國新城這些，它是不分縣市都可以支用的，每年我們都會編一些。

李議員雅靜：

我意思是這本基金裡面相關的費用，比如說它有寫到國宅墊付住宅的相關費用，或水費、電費，這些都是原高雄市的，〔對。〕我現在講的這部分是另外的一個預算裡面，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高雄市的部分有一些國宅要處分，處分前還是有一些先要維修起來的成本也要設進去，房子總要修理好才能交給人，所以我們會編，基本水費也在這裡面，空房子也是要付錢。

李議員雅靜：

長期以來，我好幾次向你們建議是否可以協助我們逐年來維修，有的屋頂都快爛掉了，需要趕快幫他們維修；否則也要逐年編列，讓他們可以知道什麼時候輪到他們。如果有更迫切的，我們另外拿出來做緊急的維修或者看要用什麼方式，我們來做個協調溝通，不要讓他們空等；否則，這也不是一個處理事情的態度。我一直在提這個部分，不曉得今年這樣的一個編列方式，執行率可以到達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每年都有列那個執行數，因爲這些狀況也維持已久，所以比較平衡。至於你關心的那一塊，在我們歲出的預算會編列出來，比較緊急的我們都會優先做，也希望趕快把它修理好。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將相關的資料整理一份給本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歷年我們有一些編列，相關項目我們會整理一份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你優先的部分比如說是哪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電梯的部分，我們認爲是最需要的；牽涉到上、下或屋頂修繕這類的，這部分才是優先的；如果屬綠、美化之類的就比較居後，前後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不過盧局長我要問你，最近把被刪掉的 2.8 億裡面的細項再仔細看，因爲那天根本沒有時間看。裡面有一條被刪掉的是，你們那個都市設計因應碳排放量生態績效的評估規劃案，你弄這個東西的本意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本來現在一些建築物在興建過程中，我們也希望把這些碳排透過若干的調查，設定若干的準則，也希望開始反應在未來興建的建物上面，我們在計算上總是要有一個努力的目標。

張議員豐藤：

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曾經有找過很多國外歐盟的專家，也是跟我們台灣關係很好的，希望他們能夠來台灣演講，針對生態還有智慧城市這樣一個都市設計的過程中，怎樣去評估它到底有多少效益？這種東西對我們高雄市未來在做都市設計、計畫的時候，如果準則定了之後，都會朝著簡單的方向走。現在被刪掉了，你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一塊屆時在歲出預算上面，我們再來引調，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可以引過來做。如果引不過來，這個就…。

張議員豐藤：

我看我是不是想辦法找國外專家來演講，讓大家都有共識，希望以後能夠趕快把它放進去。〔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教你，現在的未售國宅土地地價稅，在 2-10-13 頁的這幾筆未售國宅土地的地價稅，你有編列這一筆，還有未售國宅房屋稅，這二項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高雄縣市合併後，到現在還有 16 間沒有賣出，店舖比較多。

徐議員榮延：

大概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二苓鳳宮那裡，就是在小港那邊還有 16 間的樓下店舖，這個應該比較難賣，但是一年約有售出一、二間；另外，我們有一些國宅是出租的，做爲管理站或做爲社會福利之用，譬如家暴安置的這些。這些算是政府自己的房子，所以我們一定要繳稅，所繳的稅統計後就是這些錢。

徐議員榮延：

小港那 16 間爲什麼不好賣？原因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般就是靠近馬路的比較好賣，如果靠近巷子內就比較不好賣。

徐議員榮延：

現在房價不錯啊！你現在賣不出去，那永遠…，怎麼辦？有沒有什麼配套？就關在那裡養蚊子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我們也是有在促銷，所以過去三年差不多一年才賣個二、三間，都有售出。

徐議員榮延：

那邊放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賣到剩下 16 間，並不是 16 間一直都沒有賣，我們就把它整理漂亮一點，也就是我們把成本花下去，把房子重新油漆，再找不動產仲介幫忙賣，所以過去幾年都賣掉了，現在是賣到剩 16 間。

徐議員榮延：

對啦！本席的意思是說政府蓋的房子都賣不出去了，那民間要怎麼辦呢？你應該是利用這個時機，房地產眞的不錯的時機趕快銷售，不然沒賣出去就要繼續繳地價稅，這也是一個負擔，也是開源節流的一個方法。這 16 間的錢雖然不多，但是累積下來好幾年後就很多了。〔對。〕應該想辦法，看有什麼辦法，或讓仲介業來處理，剛好等這個時機趕快賣出去。

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政府機關有沒有構想興建國宅的計畫，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住宅條例公布後，國宅已經終止了，全省都不會再蓋了。

徐議員榮延：

全省都不會再蓋了？〔對。〕往後市政府的土地要怎麼運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確在評估，現在有些國、公有土地，像中央過去在桃園、新北市時，它就拿出國、公有土地給地方政府去做合宜住宅，我們也在爭取這個。

徐議員榮延：

局長，在這邊我們民意代表現在的重點是，房價一直飆，所以包括議長都一樣，他也一直建議建合宜住宅，就是由政府來建，再平價賣給勞工階級，就是買不起房子的勞工階級的一些人民，這樣也是個好現象，〔是。〕不要讓地皮一直炒，房價一直飆高，這樣一來上班族哪有能力買房子呢？像這樣的話，如果國宅已經停建，政府是否能夠自己擬訂一個方法，就是建一個合宜住宅，也讓勞工階級能買得起，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這也是政府的一個德政，你認爲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合理。我過去對高雄的房地產也有去觀察，因爲過去那種大坪數的實在蓋太多了，坦白說，做爲都發局住宅主管機關我也不樂見，但是現在這個趨勢已經改變了。一方面我認爲房價也稍微高一些，所以現在比較新的趨勢，我認爲是比較健康的，也就是現在大部分的開發案大概都朝向首購的產品，就是約二、三十坪左右的，售價大概也是六、七百左右，我覺得這是比較健康的，因爲高雄畢竟中產階級的還是居多，你總不能蓋一些豪宅，那要賣給誰？這不對的。所以這個趨勢已經回來了，第一個是也可以平衡我們的一些市場需求。另外，我剛才提到，像這些國、公有的閒置土地，特別中央和軍方的土地，或是一些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我們也都協調它，希望它們拿出來，我們都發局來辦沒有關係，我們來辦，我們希望也

推一些合宜住宅出來，現在在選位置，譬如我們上一次也提到幾個新訂都市計畫裡面，我們都直接放進合宜住宅，如果將來的開發商願意蓋合宜住宅，我們可以透過若干的獎勵機制。譬如容積獎勵，我們願意給它，讓他可以多蓋一點，房價再便宜一點，這個我們都在做，好幾塊，像五甲東、大寮農業、岡山的大鵬九村那一塊，我們都會放入這樣的東西，都會鼓勵…。〔…。〕眞的有在考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先請坐，我等一下再請你答覆。我想要知道的是，因爲左營過去有果貿、翠華幾個國宅，我想請教的是，目前在左營、楠梓這個區塊裡面的國宅，你不是有一筆國宅基金嗎？目前有給社區的和還留在市政府的有哪些，你可以簡單給我答覆嗎？現在據局長你所知道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什麼給社區的，特別是果貿那一塊。

陳議員玫娟：

管委會，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譬如左營舊站前面那一塊，那個目前就是做開放空間、草皮，現在交通局規劃中。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講的是翠華第 3 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翠華第 3 期，還有這邊。

陳議員玫娟：

對，我現在講的是翠華一、翠華二，還有果貿社區，這過去都是國宅嘛，〔對。〕你們那時候基金聽說好像還沒有給我們管委會的時候，裡面的修繕是由你們來負責，現在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些我們好像沒有回歸，回歸我們錢就回給它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全部都回歸了嗎？回歸社區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些都回歸了，現在還沒有回歸的只有復興東、西和新明德西，其他都

回去了。

陳議員玫娟：

全部都回去了，也就是左營和楠梓的幾乎全部都回歸社區，自己來使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自行自理，但是像剛才議員有問到，如果像有些需要緊急修繕的，就由我這邊的一些緊急修繕預算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即使這些基金已經撥給社區，如果它們社區有緊急修繕的，我們國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可以申請。

陳議員玫娟：

可以申請嗎？〔對。〕沒有限定哪些東西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緊急的。

陳議員玫娟：

緊急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定要緊急的，因爲我們錢額度也不多。

陳議員玫娟：

譬如它們的馬路有安全疑慮的、樹很大棵會倒下來，會影響到市民安危的，這個你們負責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理論上它可以協調我們的，原則上因爲它是社區，但是早期…，我大概知道陳議員在關心的，就是那條路大家都在進出，所以分不清楚是社區道路還是…。

陳議員玫娟：

它是公開、開放式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如果該國宅區是屬於都市計畫道路，那一定就是市政府，這個沒有爭議，本來工務局就會去幫忙。如果是屬於它們私設道路，但是裡面有緊急危險安全之虞，通常會透過我們的錢，假如我們的能力上有困難，就是錢用完了，我們有時候也會拜託工務局幫忙去做一些這種緊急修繕，像樹木幾乎要傾倒的，那個我們就會趕快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你的意思是，我舉果貿來說，它周邊開放的道路是屬於公共開放的，任何人都可以進去的，〔對。〕所以你是說它那邊如果有安全疑慮的話，工務局或是你們可以負責來修繕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去協調拜託工務局。

陳議員玫娟：

包括路樹，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路樹一般也不會天天剪，颱風前比較有危險的他們才會處理，原則上這些樹是屬於私有的，包括道路也是私有的，但是事實上我也知道陳議員，不論是小北、7-11 和郵局都在裡面，所以一般人都會用那條道路。因此如果有些破損，我們會在府內協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今天你給我這個答案我很滿意，也就是說以後只要我們這個社區有任何公共空間開放的東西，樹也好、路也好、水溝也好，你們都可以請市政府單位出來幫忙嘛！包括工務局這邊，局長你也點頭了嘛！

因爲我之前處理過很多狀況，工務局只給一句話：「那是你社區的事你要自己負責，我們不負責受理這些事情。」他們都是給我這句話，不論樹和路都一樣，都不幫我們處理。我很高興今天你們給我這個答案，局長也同意了，兩個局長都有點頭，以後我就是比照辦理了，不能推拖說沒有哦！謝謝你，我很喜歡這個答案。

接著第 12 頁，你們有個果貿地下室的修繕，那個是攤提折舊的嗎？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第二項這裡。

陳議員玫娟：

那個是 757 萬 4,000 元那個，〔對。〕那個是攤提折舊而已嘛！不是你們要維護那部分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直接攤提而已。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4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6,08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5 頁、長期債務舉備與償還、預算數：期初餘額 8 億 1,198 萬 5,000 元；償還預算數 6 億 2,784 萬 8,000 元；期末餘額 1 億 8,41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53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7 頁、興建成本、預算數：21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再請教一下都發局局長，你們在第 17 頁有列一個 65 萬，就是翠華第 3 期用地的管理維護。因爲剛才你有提到，現在國宅都不蓋了嘛！那麼翠華第 3 期是確定不會再興建了，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再興建國宅了。

陳議員玫娟：

不會再興建國宅，但是有沒有但書？就是給民間興建，還是都不蓋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確定不會興建國宅，但是因爲那塊地還是住宅區，基本上未來還會

有處分的可能。坦白講我們的基金要平衡的，那塊是我們的本啦！當有一天需要平衡時，它需要拿出來時還是要拿出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就是說，你們決議不蓋國宅，但是不代表以後不會把它賣掉，或是給財團來興建住宅，因爲它還是住宅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國宅基金現在還在收入當中，所以它目前還沒有要急迫去處理它。但是我眞的不能保證，將來在做最終平衡時那塊不會動到。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目前爲止都還沒有任何打算，短期內也不會有任何打算嘛！〔對。〕你們對於那塊空地就是維護管理，有做些簡易的設施在上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盡量少做，但是我們也做了不少讓周邊居民方便的設施。比如說在樹下設置椅子，還有健身的設施，停車場我們也有做，還有散步的健康步道我們也做了。基本上它是個做公園的概念啦！正在使用中。

陳議員玫娟：

它是公園的概念，可能蓋涼亭、花架之類的東西嗎？讓人休息的地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畢竟它還不是公園啦！所以我們沒打算要蓋這些東西。

陳議員玫娟：

就是硬體的東西是不行的嘛！〔對。〕那裡有些運動器材，還是我請人家贊助的呢！還不是你們市政府做的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謝謝！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不願意做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也花了不少啊！我們也有做步道啊！我想讓大家方便使用這是應該的，不然土地放在那邊也沒有實用性嘛！不要去蓋涼亭那類硬體設施。

陳議員玫娟：

所以目前你沒打算做任何建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旁邊的樹長得還不錯，所以我們在樹下也做了一些設施。

陳議員玫娟：

因爲那邊很空曠啦！他們一直希望如果在那邊走走，可以有休息和遮太陽的地方。不然突然間下起雨來就麻煩了，我們都知道去運動的人，大多數是有點年紀的人，來不及跑嘛！難道不能做簡易的嘛！工務局不是最專長花架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就不要麻煩工務局了。

陳議員玫娟：

這不能麻煩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現在休息都是在靠近翠華路的角角那個地方嘛！

陳議員玫娟：

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邊的樹蔭很好，椅子我也都換新的，所以目前應該沒有很迫切需要。

陳議員玫娟：

好啦！沒關係。我現在只是想要釐清，那塊土地目前確定不會興建嘛！〔是。〕不會興建也不代表以後不會賣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這是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高雄市住宅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1，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勞務收入、預算數：1,35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51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 到第 11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5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2 頁到第 15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2,32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 頁、基金增減數額、預算數：期初基金額 1 億 964 萬 5,000 元；本年度增減額其他 2,552 萬元；期末基金額 8,41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貳－15 頁，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 頁、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中設施、預算數：17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貳－16，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4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8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請問建管處黃處長，這個永續基金是不是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裡所要設的基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的。

張議員豐藤：

我想問一下，我還是很關心在那 2.8 億，你們高雄厝的兩個計畫被刪掉。高雄厝的計畫，有沒有包括我們在講的韌性城市、防災域市，上次氣候變遷小組陪同黃處長一同去找內政部李鴻源李部長的時候，所談那些高雄厝，要把這些進步概念放進去的這些計畫，是不是包含在這裡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那個防災的部分，其實我們還剩下一半的經費。所以我們會在一半的經費裡面，優先去處理這一塊。另外因爲議會有刪除的部分，我們就先把智慧的部分往後延。

張議員豐藤：

就是智慧城市的部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智慧的部分就往後延。

張議員豐藤：

智慧城市往後延，但是防災還是會繼續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防災會優先。

張議員豐藤：

這防災是所有措施裡面最重要的，千萬不要因爲這樣而造成損害。能夠盡量把防災的概念放到我們透天厝的概念，希望處長和局長能盡量爭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的電影文化節還有其他的都要感謝高雄厝立下很好的因緣，因爲那天我們看到高雄厝，雖然表決已經事先向議長報告，像高雄厝這個可能一般新的案，一般可能不太了解，以爲是新的，確實它是新的計畫，但是也是我們很多不分黨派的議員爭取的，所以議長當場就答應這些項目都可以被恢復或處理，當然要經過適當的程序，你儘管放心工務局和高雄厝的預算和其他的，就是程序上當然要按照程序怎麼去處理，有的市政計畫不用擔心，不用放全年、放下半年，你們自己再調整，議長和所有議員會全力支持你們，你們儘管放心去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2 億 8,000 萬的活動經費並不是議會一定不讓它過，只要有意義，在一個原則下——就是不要浪費，盡量節省的範圍內，有時候沒有必要花那麼多，大家節省一點對市民也有好處。好不好？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 頁至第 8 頁、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預算數：56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

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基金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18，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6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7 億 7,00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基金這一條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必須聲明，2 月 14 日我們審查基金預算，大家有提到原住民范主委如果要參選是不是要請辭的問題，現在還沒有排時間，當時也有議員質疑楊秋興也是政務官參選，他應該也要辭職，當時大家是做參考，本席希望范主委要做一個決定，如果你要參選就要按照市長當時的指示，12 月底如果你要參選就要辭職，因爲這是貫徹市長的指令，政務官本來就要有這個擔當；至於楊秋興是不是也要請辭的問題，本席對這個部分也表示說，市長帶職參選是不是也要辭職？包括過去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主委都要避嫌，有提到這些比喻，但是會後有很多加油添醋和扭曲事實，我爲了減少困擾，民主社會本來就是多元化，人民有言論自由，不可以隨便扣帽子。如果認爲這個部分有比喻不適當，主席，基於對議會的尊重，我收回也沒關係，我在這裡收回更正，表示一些歉意，如果有涉及到任何人的名譽，本席願意接受任何人提告，這是我的立場，我必須講清楚，民主社會我們比喻探討問題，我希望不要把在議會講的話，有人出去扭曲事實，不是事實還加油添醋，本席特別在大會聲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 頁、勞務收入、預算數：2 億 2,10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3,2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1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頁至第 25 頁、空氣污染防制，預算數：5 億 2,54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蘇議員琦莉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環保局陳局長，針對環境保護基金第 18-15 頁開始，到 16、17、18、19 頁，裡面的委辦費一共有編列 34 項，這 34 項當中哪幾項是環保局自己沒有辦法承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空污基金是來自於企業界所繳交的，然後分配到…。

陸議員淑美：

局長，時間有限，針對問題回答，這 34 項有幾項是貴局各業務科沒辦法做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空污基金的使用一切依照空污法的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詳細三十幾項委

辦費，哪一些是適合在本預算、哪一些是在基金…。

陸議員淑美：

我是說現在在審理的委辦費，委辦費就是你們委外辦理，是不是？〔是。〕這 34 項裡面哪幾項是環保局自己各科沒有辦法做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沒有辦法做，有些各科室…。

陸議員淑美：

沒辦法做才委外，有辦法就自己做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人力的確不足，業務太繁重，工廠那麼多，比如說審查，審查一些許可或者去稽查、去檢驗河川，甚至到工廠去採樣，很多工作業務量太大了。

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你說稽查科，裡面有編列嗎？也是要委辦嘛！你稽查科委辦，委託外面的顧問公司來辦理，局長，顧問公司具有公信力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要局裡面的人協同。

陸議員淑美：

對嘛！稽查科的人員不足，就來擴編人員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一直在努力中。

陸議員淑美：

擴編人員以後把他培養成爲專業的稽查人員，不是更好嗎？做爲保護我們大高雄環境稽查工作，那不是正確了嗎？你每年把這個工作委外辦理，外面的顧問公司不只沒有公信力，坦白講，外面的顧問公司如果廠商和他關係好一點，你們要去稽查他會不會洩密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稽查的時候，我們局裡面會協同去。如果有不適任的顧問公司的人員…。

陸議員淑美：

等你不適任，都已經發包了，不適任可以中途跟他解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有陸議員這個情形，我們會去追究，如果有違法我們也會移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什麼叫做陸議員的情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你所指正的這些情形，我們當然希望你提供資料看哪一家，我們會去要求、改進。

陸議員淑美：

這個要我給你提供資料？局長，你現在是局長，不是立法委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委辦費…。

陸議員淑美：

請官員提供資料給議員，不是議員提供資料給官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委辦費在我就任局長後，已經少很多了。

陸議員淑美：

已經少很多了？現在我就教於你這 34 項，有哪幾項你自已沒有辦法做？沒有辦法做，我不是要刪你的預算，這個基金我刪也沒有用。我只是要告訴你，什麼事情委外？什麼事情不用委外？在跟你檢討這些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會檢討。這裡面包含，比方說，有些是研究計畫，有些是執行本來是環保局的業務，但是因爲人力不足，所以有一部分是委外配合來執行。我們會詳細再一次檢討這一些委外的計畫，是不是有多餘的？是不是有不需要的？是不是有浪費的？我們會接受陸議員的指正。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就可以馬上給你指出來，我們在這邊檢討。等你檢討，你明年編出來還是一樣。我早就說，你們應該要檢討了，結果列出來的，還是沒有檢討。你還說，有把科目變少，都沒有，只是增多沒有變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在局內檢討 103 年概算的時候，我自己就…。

陸議員淑美：

局長，本席告訴你，除了我給你看了以外，你除了編號 3、4、5、6、17、19、20、31、32、33、34 這 11 項，我覺得有委辦的必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用他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我的時間和陸總召共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下一個請你發言。

陸議員淑美：

其餘的 23 項，我看你們裡面寫出來的，明明就是你們每一科都可以自己做的業務。你們是不是改由檢討每一科人員不夠，你擴編人員，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能夠擴編人員的話，希望陸議員能夠支持。

陸議員淑美：

你們自己在第 14 頁裡面，環境稽查科的臨時人員也請了 19 個，19 個不夠你再增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9 個是在處理大量的罰單。

陸議員淑美：

我跟你舉一個例子。你自己這裡有多了 19 個，你還可以自己擴編，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9 個是臨時人員。

陸議員淑美：

我知道 19 個是臨時人員，我不管你要請臨時、約聘僱人員，你都可以把他當作是你每一科室缺乏的人員來檢討，從基金裡面去支應，不要什麼什麼都委外，我的意思是這樣，局長，你聽得懂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會，回去評估，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每項都委外，真的講不過去，這樣我們要環保局做什麼？有時候環保局會被委外的害死，這是事實。

陸議員淑美：

本席再跟你檢討，例如：你們 18 項，編號 24，綜合計畫科 103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空污監督及查核管制計畫。環保局在審人家環評的時候，不是都有外聘委員來開審查會，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你有外聘委員來開審查會，又把這個東西委外辦理。委外的顧問公司它會去瞭解整個環評審查的經過？那些專家、學者的意見會去落實嗎？不可能嘛！對不對？我現在跟你檢討的，就是這一些。

環評審查過了以後，後續追縱本來就是綜合計畫科自己應該要做的，這

還要委外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陸議員報告，環評的審查是環評委員，環評通過之後，它有沒有落實是需要查核，如果量很多的時候，我們的確是需要相關的…。

陸議員淑美：

我就講了，可以請綜計科多聘一些人，針對要做的業務項目來做。我的意思是這樣，你們瞭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就是要預算。

陸議員淑美：

就是要預算，空污基金在這邊，就是要預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空污基金有一定的用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我有說，你用途不對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遵照陸議員的指正，回去重新再檢討。

陸議員淑美：

問到這邊，我請教局長，永安區誠毅紙器，你們是要讓它復工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誠毅紙器的問題是環評通過，它按照相關的計畫去申請。我們當初給它停工的理由是質疑環評它的有效性，當初主持環評計畫的主持人，有一段時間是在服刑的。

陸議員淑美：

你去請示環保署，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去請示過了。

陸議員淑美：

環保署給你的回覆是怎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認定，除非這個…。

陸議員淑美：

你要講清楚，是它認定，還是它叫你自行認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講得很清楚，就是資格沒有問題。第一個，資格沒有問題；第二個，不能夠證明，在環境影響評估時，撰寫的階段它沒有參與，那麼這樣它就符合。

陸議員淑美：

它最後一句話寫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詳細內容我不記得，但是我記得這兩個大原則。

陸議員淑美：

它寫說：「請本諸權責逕行認定。」是不是就是你們認定？本席問你，是不是你答應它復工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法制局之後，還在簽辦當中。

陸議員淑美：

貴局是同意它復工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在簽辦中。

陸議員淑美：

在簽辦當中，是簽辦同意還是簽辦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簽辦當中，就是這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基本上是有效的，我們會依照相關法律辦理。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只問你，貴局同不同意它復工而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在簽辦當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當一個環保局長，到底可不可以，難道都沒有良心嗎？你們眞的要把它核准，那對 1,200 公頃的那些養殖業，你們良心上交代得過去嗎？爲什麼還要一直蠻幹呢？局長你們到底是什麼心態，我都想不懂，你們眞的可以對 1,200 公頃那些養殖戶交代得過去嗎？眞的要一直蠻幹嗎？這樣有道理嗎？

你自己去看，那個可不可以，你心裡自己有個底，怎麼連這種擔當也沒

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部分，我的權責只能依法來行政。至於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有沒有效，我們經過很愼重的，先停工，再請示環保署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眞的不要蠻幹。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還在簽辦當中，還沒有同意它復工，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初步認定有效。〔…。〕這個請陸議員諒解，在我的權責我只能依法行政。〔…。〕在我的權責，法律如何就如何。〔…。〕不是，我的權責、我的位置，這個東西有沒有效，或是無效，我請不動環保署，環保署也解釋了。我們請了法律專家提供了法律意見也是如此，我只能依法行政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高雄市如果對他沒輒，沒關係！你跟六、七個里長和永安那裡的百姓，你把他們帶去立法院開記者招待會，要什麼資料，這裡都有。他要搞大，你就將他搞大，沒關係！如果市政府眞的可以這樣亂搞，沒關係！你們約他們去，反正那些立法委員在等你們開記者招待會。不要這樣對百姓，眞的太殘忍了，你們爲了一家紙器廠，那裡有 1,200 公頃的漁塭，不顧當地百姓的感受。不要一味蠻幹，沒有好處，大家心裡有數。你怎麼不把 1,200 公頃全都審核通過，這樣大家都沒有意見，你唯獨核准那一塊地，你們市政府自己還說永安是石斑的故鄉，眞的不是這麼做的。

陸議員息怒，他們如果要蠻幹，沒關係，讓他先發言。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誠毅紙器發生那麼大的風波，我也很驚訝，所以我特地有跟你們調了所有的環評說明書，所有通過的文件以及後面的整個差異分析來看。我很驚訝，我以爲它是一家造紙廠，如果是一家造紙廠的話，水污染的確就會非常嚴重。但它是一家紙器廠，他是做像麥當勞用的那種紙盒子，裁剪然後壓摺這樣的紙器廠。我還接到很多環保界的朋友說：「老局長，你是環保專業的，這個東西有沒有污染，那些環評委員怎麼會不知道呢？如果有污染，怎麼會讓他通過呢？可是他只不過是裁剪，然後摺成盒子，這樣子的工廠爲什麼會有污染呢？爲什麼不能相信專業呢？」很多人來跟我說，其實地方是在等著希望有回饋金，問到的重點是在這裡，不是污染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要回歸專業，我只講到這裡。

其它的部分，我要問有關剛剛講的人力，在今年市政府把預算送給我們的時候，人力精簡是從 5%提昇到 7%，就是說所有市政府的人全部精簡 7%。在精簡到 7%之後，我們現在環保局還要增加人力，這個東西不用委辦，要增加人力，怎麼可能？我先問一下馬科長。

馬科長，處理日月光水污染的問題，在這裡 2.8 億被刪掉了，但是處理日月光水污染的部分，你們有多少人力，就是有關防治高雄市的水污染業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謝謝張議員關心這個案子…。

張議員豐藤：

速度快一點。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目前我們科內水污染的人力大概有 18 個人。

張議員豐藤：

18 個人。有多少工廠是有水排放許可的？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目前列管的水污染工廠大概有 1,800 多家。

張議員豐藤：

如果全部是由你們核定許可，包括去查核，包括去稽查，你們的人力夠不夠？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報告議員，不夠。

張議員豐藤：

所以才會有委辦計畫對不對。空污科謝科長，全高雄市有多少根煙囪？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全高雄市列管的總共有 2,246，煙囪有 969 根。

張議員豐藤：

佔全台灣的比例大約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大概四成左右。

張議員豐藤：

你們有多少編制的人力？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我這邊就固污這個部分而言，總共有 13 個人。

張議員豐藤：

13 個人…。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不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絕對不夠。這些委辦計畫其實是透過委辦計畫的人力，替你們把所有專業的東西，所有的審核，甚至協助你們查核。但是稽查是必須要有你們的人去才有法律的效力，對不對？所以你用了一些人力，但是你還是要跟著委辦公司的人去到那裡，才能夠開出罰單，那個罰單才是有效的，對不對？陳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一定要，就是說一些執行公權力的部分，一定要局裡面的人協同過去。

張議員豐藤：

還有我看到環評，綜計科林科長，審查環評的案子當然是委員，可是結束之後，每一個環評的報告書，從中央到地方，在高雄市的環報告書現在有幾份？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目前高雄市列管的部分大概有一百八十幾件…。

張議員豐藤：

一百八十幾件，每一本有多厚？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們的人力，實際上整個在負責環評的部分，因爲有部分是兼工廠管制的部分，大概只有五個。

張議員豐藤：

每一本報告書有多厚？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大概三百到四百頁。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些委辦的公司來做這樣的查核的時候，他是不是要把所有的東西，應該要把當時環評的承諾全部拿出來，然後一個一個去稽查。這個

loading 大不大？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非常大。

張議員豐藤：

如果像這樣的委辦計畫刪掉，空噪科把這個委辦計畫刪掉，水污科如果也把這個委辦計畫刪掉，最高興的是誰？是不是這些污染的工廠。所以議長，不好意思，我自己曾經擔任過環保局長，所以所有的業務我非常清楚，他們有想要增加人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你想太多了，誰說要刪掉，你緊張什麼，哪有人說要刪掉。張議員，大家都冷靜一點、理智一點。請坐下。即使如你說的只是紙器廠，沒有污染，我想請問一下，爲什麼唯獨那一塊地可以？爲什麼整個 1,200 公頃只有那一塊地可以，別塊地不行，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不要這樣強詞奪理。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主席，我的時間和總召共用。

陸議員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有請環保局主任秘書列席，不知道他來了沒有，請他進來。議長，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

陸議員淑美：

麻煩把 powerpoint 秀一下。

請問一下張主秘，你好。去年被我們環保局停工的工廠有幾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共 11 家。

陸議員淑美：

11 家而已嗎？幾月到幾月？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去年 9 月到 12 月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那 9 月之前都沒有停工過，9 月開始才有停工嗎？我問你去年度的。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對，去年度的，3 月有一家。

陸議員淑美：

就是 9 月到 12 月停工了 11 家，這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對。

陸議員淑美：

就是包含日月光在內？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是。

陸議員淑美：

剛剛我們張議員豐藤有提到日月光，我剛好想到這件事，要就教於你。我們 powerpoint 秀上來這一張，你知不知道這一張回覆單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第 73 條第 8 款就是…。

陸議員淑美：

不是，這一張的用意是什麼？你們的用意是什麼？這一張做什麼用的？是不是貴局發給每一家廠商的，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這個我必須要再確認，假如是發給各家廠商的話，應該是環保署來文的。

陸議員淑美：

公文是你們環保局發的，關環保署什麼事？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是環保署發文給我們各縣市環保局，要轉發給各列管事業的。

陸議員淑美：

這是環保署請你們通知各個事業單位的？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是。

陸議員淑美：

這一張是你們自己寫出來的，還是環保署要求你們要有這一張回覆單的？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環保署。

陸議員淑美：

環保署要求你要有這一張回覆單？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是。

陸議員淑美：

你確定這一張是環保署給你的？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對。

陸議員淑美：

確定嗎？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對，環保署今年 1 月 16 日發文的。

陸議員淑美：

他有發文，環保署發文就是有附帶這一張嗎？給你們環保局的公文裡有附帶這一張嗎？還是這一張是貴局你們自己弄出來的？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是環保署的附件。

陸議員淑美：

好，本席再請教你。我們環保局要去停工，是不是每一個個案都要請示環保署？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沒有。

陸議員淑美：

不用？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沒有。

陸議員淑美：

那什麼是該請示跟不該請示？簡單講。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一般來說我們會依照水污法的規定來認定，看看有沒有重大的影響，若有情節重大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水污法的規定來停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不管是水污法、空污法或者是其他的法規，只要法令規定，法規都有規

定，你就依照規定的事項去請示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環保署給你們的回文，你說有這一張。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這個不是請示的回文，這是環保署在今年 1 月 16 日的時候函釋的水污染防治法的第 27 條、情節嚴重的第 73 條…。

陸議員淑美：

主秘我跟你說，本席現在接到很多工廠、公司的陳情，他們收到環保局給的這張公文，大家現在非常恐慌。在這裡面寫到第 27 條、第 73 條，第 73 條第 8 款照法令規定非常的明確，裡面又註明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幾年…，什麼叫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爲，第一點…。第二點…。」這兩點在第 27 條和第 73 條裡面有提到嗎？有這兩條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好不好？

陸議員淑美：

好，局長請答覆。主秘，你也仔細聽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也不同意環保署這個做法，因爲第 27 條和第 73 條情節嚴重和情節重大，環保署本案已經有釋示了。這一次是環保署自己開會，來文要求各縣市環保局發函通知各列管事業，要在 1 月 29 日以前完成這些事情，而且配附件。另外，環保署自己再開一次會議，我們再上去，然後他們再發一次文來要我們做這些事。〔…。〕陸議員，公文都在我這裡，公文總共有三份，我再唸給你聽。包括 1 月 24 日在環保署的會議紀錄，各縣市環保局都有派員參加。〔…。〕就是這一張，一共來了三次文，非常正式而且非常的…。〔…。〕我們不同意環保署的這個做法，但是環保署是上級主管機關，他要求我們做我們就必須做。〔…。〕這是環保署的附件，我唸一下他的會議結論，他說：「在 1 月 29 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將…，通知轄內列管事業，並請業者之負責人簽名回覆。」這是環保署的會議結論，而且正式來文通知，儘管我們不同意這個做法，我們還是必須配合。〔…。〕27 條和 73 條的這些各款，環保署本來就有這些認定，他這次的做法是要列管事業的負責人，要讓他們很清楚知道這種情形是會被停工的，因爲很多人不知道。〔…。〕有三份公文，你手上的是第一份公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先暫停一下。曾議員麗燕先舉手，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我把我的時間和陸總召共用。

陸議員淑美：

好，針對這一張我先跟你講到這裡。剛才張議員豐藤有說，本席看了你這一張的這兩點，剛好他有講到日月光的問題提醒了本席，本席要請教張主秘，請你在議事廳再重新講一次，日月光有暗管嗎？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它是未經許可的管線。

陸議員淑美：

大會主席，我們在問他問題，他都不針對問題答覆，我們的官員是這個樣子的嗎？有沒有暗管？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它是未經許可的管線，我們認爲他是私設管線。

陸議員淑美：

你們的陳局長和主席一同帶隊到楠梓加工出口區，本席當場詢問局長，局長說有。檢察官不是也會同你去調查嗎？你不是對外說有暗管嗎？局長，我還沒問你，爲什麼現在有或者沒有，你都回答不出來。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在我的印象中，我從來沒有說過有「暗管」，我只有說過「私設管線」，因爲他是明的管線設在排放設施裡面。

陸議員淑美：

爲什麼他們對媒體說那是海放管？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他的海放管是沒有經過許可的，在他的許可內容裡面…。

陸議員淑美：

在環保局的認知，沒有經過許可的海放管就叫做暗管嗎？是不是這樣？我要跟你釐清法律，剛好有日月光這個案例我告訴你。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所謂的暗管，我們會認爲是水管…。

陸議員淑美：

我只有問你日月光有沒有暗管？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我認爲他是私設管線。

陸議員淑美：

好，我問你，你在媒體公布他影響河川水質超標鎳排放 1,000 倍，這 1,000

倍是怎麼算出來的？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他所檢測出來鎳的標準含量是 4.38mg/L，也就是每公升裡面的 4.38 毫克，而在 0.003 的背景值裡面，他的倍數是一千多倍。

陸議員淑美：

背景值嗎？〔是。〕這和他超過排放標準有沒有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主任秘書瑞琿：

他超過排放標準只是 1。

陸議員淑美：

那麼他的4.38是1的幾倍？你知道我爲什麼要跟你說這一張告知及回覆單嗎？你將這些寄給業者，業者收到會不會被你們嚇死？上面還註明要負責人簽名。好啊！我簽名就代表你已經告知我了，我就是要認同你這一張。影響河川水體品質，我們以岡山爲例，岡山是螺絲重鎮、螺絲工業，本來我的螺絲工業有在做污水處理，我裡面自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從污水處理池做了以後，在排放之前若符合排放標準才將污水排放出去，你現在搞這個東西出來，改天你說我超標幾倍，那是不是要我停工，是不是？你這張的意思是這樣嗎？你等於是這樣來告知業者的，是不是？局長，你先請坐。這張的意思是不是這個樣子？請你答覆我，我已經說的很白話了，是不是這樣，請你答覆。你就用這個超標 1,000 倍的來給業者嘛！法令是這樣規定的嗎？我在排放口符合排放標準，不管我要陸放或者海放都有法令規定排放標準，是不是？〔是。〕那你簽這一張來告知業者，我今天簽下去已經告知你們了，改天就是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用日月光來做例子，超高 1,000 倍，我剛才問你的，他的排放標準是 1，結果 4.38 是四倍，你可以在媒體上說他超高 1,000 倍，你聽得懂嗎？業者在怕什麼，你知道了嗎？他們收到這張會不會害怕？如果你是業者你會不會害怕？環保局是這樣來輔導廠商的嗎？對外發言都是這麼發言，不用負責任的，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高雄市環保局是一個執法單位，可以這樣搞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可行就不要逞強硬做，如果硬要這麼做，到最後會搞得很難看，該不該這麼做，看影片還在不在，影片再播放一次給各位議員看，大家評

論看這樣是否應該？不要逞強，我跟你說，就算高雄市的媒體都…，台北總是拿你們有辦法，懸崖勒馬，這麼一來對你們不會有好處的，到時候一定會搞的自己一身臭名，不會騙你啦！不要任意，我跟你講眞話。黃議員柏霖，你要發言嗎？

黃議員柏霖：

我的時間和陸議員淑美共同。

陸議員淑美：

我這樣講，你們都聽懂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講就儘管講，我很喜歡你講，我已經提醒三、四遍了。

陸議員淑美：

我告訴你，我們收到這張通知，大家都嚇死了，他們星期五有約了議長，早上要來議會陳情，你們還冠冕堂皇的告訴大家，我們高雄市是多麼輔導產業，多麼爲這些產業盡心盡力，有這樣嗎？你們是在招商還是在反商啊！另外本席要請教你們，剛剛主秘有提到停工的有 11 家，你們有輔導他們要復工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 4 家提出申請。

陸議員淑美：

目前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第一家日月光經過第一次會議；其中 2 家初審不合格，有要求他補件；有家初審沒有問題，所以總共還有 2 家敲定委員來審查，委員已經挑出來了，要確認開會時間，其他的都還沒有提出改善計畫。

陸議員淑美：

本席告訴你們，我也不是替日月光說話，我也肯定你們的稽查，爲了我們大高雄的環境品質，可是你在停工的同時，他犯了錯、他違法，可是一家廠商裡面多少員工，多少個員工要負擔多少生活家計，對不對？他們要申請復工，你們不要告知人家說：「對不起，委員現在都在放寒假，沒辦法把委員會召集起來，沒有辦法審查。」這個是我們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嗎？要這樣告知廠商嗎？這樣對嗎？有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眞的有這樣的事情，我們會檢討。

陸議員淑美：

你們審查日月光復工，本席在許議長帶隊去加工出口區的時候，有告知你們，請你們不只針對後勁溪，趕快把高雄區域裡面的每個河川，請專家學者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楠梓加工出口區受限於土地的使用，已經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再做污水處理。

陸議員淑美：

不是啦！局長請你聽我講，你不要佔用我的時間，我告訴你，我有在那邊提出來，你們就聘請專家學者來好好的檢視這些河川，把污染的元凶抓出來，該是哪一家，你請他負責我們河川整治的經費，這樣合理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只負責河川的稽查，河川的整治另有機關。〔…。〕對，這部分另有其他機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程序上我是建議，如果議員們要借時間，是不是可以有個額度的限制？看是兩人或三人時間聯合一起借給他，講完之後再給其他議員發言，因爲每個議員都有發言時間上的壓力，大家也都是要表示意見，這是我的建議。

第二個，我覺得日月光的事件，我知道現在好像復工審查委員會還是不准予復工，日月光這件事情剛剛陸議員也特別提到，環保局有沒有提到暗管？我要講環保局據我所知道的、我聽到的，環保局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到「暗管」這兩個字，暗管這兩個字是來自媒體，爲什麼會講暗管，是未經許可的管線，一般人會講說那是暗管就是偷排的暗管。如果站在法律的層面或是專業的層面，就說那是未經許可的排放管線，所以這個給陸議員大概釐清一下。

第三個，日月光的事件，他都出來道歉了，事實上他有超標，這個也是事實；他有偷排放也是事實；他有未經許可的管線也是事實，爲什麼他現在不能復工？經過審查委員會認爲他現在還沒有達到標準，甚至在於我自己的選區，有人也會寫「髒錢生」，是哪三個字的「髒錢生」？骯髒的「髒」，錢是金錢的「錢」，「髒錢生」。所以站在地方民意代表的感受，很清楚民眾對日月光這件事情，其實是高度的關注和高度的譴責，它是全世界最大的封裝廠，怎麼會做這種帶頭最壞的示範呢？當然這個部分要嚴格的把關

啊！可惡的是環保署在這部分，不僅沒有支持在地的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還扯環保局的後腿，這種環保署的署長早就該下台了，這個前面都談過了。今天環保署還拿了這個東西，來要求環保局要告知、要回復，我都不知道它在搞什麼鬼東西？環保署一天到晚吃飽沒事幹，專門挑地方主管機關的毛病，不檢討環保署自己到底在幹什麼東西，這一張公文到底在做什麼，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還要環保局怎麼做？環保署自己有沒有一套標準？我覺得這個混淆視聽的事情，不應該是中央來插手介入。很清楚的一件事情，污染的事情本來就應該嚴格的去處理和管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再來我要講，剛剛提到的這些委辦的事項，局長，你剛剛的苦衷其實大家都有聽到，人事不可能擴張，人事如果擴張預算要增加，現在連預算都要減縮、還要砍，哪來的錢去擴張人事？怎麼樣去培養基層的稽查人員？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你要培養稽查人員，那就擴張人事、增加預算，這是兩難啊！局長，我知道你的兩難，當然這只好是委辦，但是委辦當然要嚴格要求委辦的廠商，大家都簽合約，有抓到任何違法事證或是包庇事證，就要解除合約還要處罰，這個都是應該要要求的，整個大高雄區污染的事情很多，我們在地方上接到空污的案件就很多，稽查人員常常去了之後還被民眾罵，其實第一線的稽查人員的辛苦很多人不知道，民眾在現場圍、罵，但是他還要執行公權力，人手才幾個人，要每天就像蒼蠅一樣飛來飛去嗎？有時候要體諒基層人員的辛苦，今天我們審預算，嚴格把關講的都要有道理，但是基層人員的辛苦，他們多少人力能夠做多少事已經是極盡了，不要再逼迫他們做那些不應該做的事情，去包庇廠商嗎？該是違法的不處罰嗎？該是未經許可的管線卻說它是合法的管線嗎？日月光事件在全楠梓加工區裡面，唯一到現在沒有經過海放還在陸放的，所有的廠商人家都是經過海放，楠梓加工區我進去了解過，他們沒有污水處理廠，只有一個加壓揚水站，所有的廠商經過海放管，這是經過這個加壓揚水站海放出去，只有日月光還在加陸放管。所以全世界最大封裝測試場，只有他自己擁有特權，還在做陸放，你要海放可以，經過加壓揚水站，結果竟然還自己私設這個未經許可的排放管，他本來就是一個不遵守規定的廠商，所以環保局好不容易去稽查到了，今天人家在後面要扯你後腿，要扯後腿也要看情形，亂扯！

一講到日月光我就很生氣，那是我選區我非常了解，楠梓加工區是什麼

狀況？局長，你說楠梓加工區的腹地範圍受限，他都說沒有辦法設置工業用廢水污水處理廠，楠梓加工區說沒有辦法設置，若沒辦法設置，爲何當初要設楠梓加工區，所有工業區只有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沒有設污水處理廠，前鎮加工區也沒有設污水處理廠，帶頭示範做壞，這是工業局經濟部輔導的廠商工業區。屏東的工業區、台中的工業區都有污水處理廠，唯獨楠梓加工區跟前鎮加工區沒有，你是看不起高雄人嗎？高雄的污染就是這樣來的，不要再講日月光好嗎？我眞受不了大家一直在替日月光說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冷靜、冷靜，慢慢講。

林議員瑩蓉：

不要再講日月光，他有什麼不對？就是不對，不對就該道歉、就該改正，沒有做到好就不能復工，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跟美雅議員的時間與陸議員淑美一起發言，現在請陸議員淑美發言。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從頭到尾有幫日月光講話嗎？我請問局長，跟我講暗管的是不是你？林議員瑩蓉也在現場啊！許議長也聽到啊！是你在爲環保局講話吧！環保局長，我剛有爲日月光講話嗎？他違規不對，海放管都未經你們許可，他之前有沒有海放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裡面很多工廠，就是…。

陸議員淑美：

有沒有？你只針對日月光，他在這一次之前有沒有申請海放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K7 海放的過程沒有經過環保局同意。

陸議員淑美：

這一次嘛！之前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之前完全沒有經過環保局同意，他有兩次排放。

陸議員淑美：

他要海放是要你們的同意。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要有排放許可。環保局沒有…。

陸議員淑美：

它是加工出口區，主管機關是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管機關是工業局，但是排放的主管機關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陸議員淑美：

那你們有沒有備查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會備查它排放，沒有。

陸議員淑美：

這個案件檢調已經在查了，我也不要在這邊跟你爭，我只是告知你用這個案例，像螺絲工廠已經恐慌了。你 1,000 倍怎麼來的？環保局一個不高興就隨便栽贓，用一個理由就叫工廠停工，我現在在爲這些公司、工廠爭取權益，我不是在爲日月光講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份公文我來跟環保署商量。

陸議員淑美：

日月光不對就停工，本席肯定你們的稽查。我還沒有請你回答你不用講。我剛有說肯定你們的稽查，還怕你們人員不足，可以從環境保護基金裡去多編一些人員來做稽查工作，我肯定你們。你爲大高雄的環境監測這麼努力，我現在和你檢討，你說影響河川水底品質，在 15 頁有一個委辦的戴奧辛問題，環保局沒有辦法自己檢測一定要委辦，我剛講得很清楚，可以自己辦的就自己辦，不能自己辦，該委辦的要委辦，戴奧辛沒有辦法檢測，那麼我和你檢討，你委辦檢測戴奧辛，那你也委辦大氣裡採樣啊！採樣戴奧辛的成分多少？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四個焚化爐，大氣裡面的戴奧辛跟每一個焚化爐煙囪的戴奧辛，焚化爐也簽一張影響空氣品質、情節重大，請問焚化爐的負責人是誰？是廠長？還是局長？還是陳市長？要不要也簽一份？你水污這樣管我肯定，那你空污也這樣管啊！焚化爐誰是負責人？局長，焚化爐的負責人是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焚化爐負責人不是我就是陳市長。

陸議員淑美：

如果要簽一份裁處書，是你簽還是陳市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環保署有空污的公文，我們也是照辦。

陸議員淑美：

那你們高雄市政府不是更可惡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剛才已經跟陸議員報告過，我也不同意環保署這樣的做法。

陸議員淑美：

我還沒請你回答，我只是問你焚化爐的負責人是誰？誰應該簽？若環保署再來，萬一有這一份是誰要簽？是你還是陳市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我或者是市長，我要查一下。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要跟你檢討的是什麼你知道嗎？若應該要停工，你們的四個焚化爐馬上停工，影響到大氣的戴奧辛超標有幾萬倍啊！市民的空氣品質被你們影響了，焚化爐要不要停？比照超高 1,000 倍的，比照你要求廠商簽的這一份，焚化爐要不要先關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裁處書不是寫 1,000 倍，裁處書有一定的程序跟…。

陸議員淑美：

你們對媒體對外發言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只是一個參考，影響水…。

陸議員淑美：

什麼叫參考？環保局對外發言不用負責任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也是事實，但不是…。

陸議員淑美：

在這邊講過的話可以變成不是你講的，好像是我栽贓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停工是引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的 6、7、8 三款，就是因爲 73 條跟 27 條裡面有些…。

陸議員淑美：

我有提醒你針對日月光的案件，本席肯定你們的稽查，可是你們行政瑕疵，你們要小心，說不定你們已經瀆職了還不知道，還在這邊講，我不是爲他們講話，你們都是環保專家，你們眞的很可悲呢！你們該什麼時候停

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就應該要停工了，還在這裡混淆視聽，還發這份資料，搞到每一個人雞犬不寧。你要比照辦理，焚化爐馬上停爐，戴奧辛都超標。回到原來我講的，我還是建議委辦費的部分，我剛提到的 11 項，你一定要委外辦理的，沒有辦法做的，我同意你委外辦理；其他的說明項目，該是各科的，請你各科主辦，不要再去委外。如果你決算算出來的說明還是這樣，我建議主席，議會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播放誠毅紙器廠的影片，也讓市民了解，要不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哦！那你說應不應該，你都說不要了。如果這樣下去是很不好看，不是在逼你，不要再重蹈覆轍。1,200 公頃的魚塭地，唯獨一塊改用工業用地，那 1,200 公頃的百姓要如何生活？不要一意孤行。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陸淑美議員，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現在本席針對永安區的誠毅紙器來請教大家，大家可以看 powerpoint 比較清楚。這一條是我們的台 17 線，永安區的誠毅紙器在這邊，旁邊都是養殖石斑魚、虱目魚和一些鱸魚的魚塭地；這一塊是本洲工業區；這邊是高雄路竹科學園區；這裡還有一個永安工業區，我要請教高雄市環保局陳局長，你覺得這一個二十多公頃的工業用地設在這邊合適嗎？眞的可以讓它設在這裡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生氣。局長，適合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請容我來說明，據我了解主管機關是經發局，所以它應該是一個特定目的的用地使用。它先有特定目的，所以它今天要申請開發許可的時候，自然而然他必須會農業局、都發局，在准許的當中，那塊工廠自然變爲工業用地；而不是這塊農地先把它變成工業地再去蓋工廠，它是先去申請一個特定目的事業。不過，這跟環保局的業務是無關的，我們僅就它申請開發

的環境影響評估來審查。這部分據我所理解，它應該是有一塊農地，但是他申請一個特定目的事業，是這一塊地而不是這一個區域，這裡面可以蓋但其他不能蓋。

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解釋得很好。上次你對外說，它在世界上有得獎，永安濕地剛好在這裡，旁邊都在養石斑魚，它是石斑魚的故鄉，你卻准它做爲工業用地。我們地方上的百姓說，如果提出 1,000 公頃的申請，你要不要核准？一樣比照辦理，你全部都把它擴編爲工業區，地方上我去幫你疏通，全部給你贊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主管機關不是我們。

陸議員淑美：

那麼你審查的時候，你要同意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他有計畫來，我們就他實際上的內容去審查，而不會說這個東西可不可以？那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環保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請教你，憑心而論，你不要管是否爲主管機關，這樣適合嗎？如果你答不出來，小聲說沒有關係。

陸議員淑美：

局長，我這樣問你比較快，如果你住在這裡，魚塭在你家旁邊，你認爲你會同意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議會都很支持環保局，我站在這裡只能針對環保局的業務，它的環境影響評估是由我們負責來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請坐，你這樣根本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這樣做對我們這邊的百姓 1,200 多公頃地，不會太殘忍嗎？還是你 1,200 多公頃都變更了？大家都沒有意見了。我看你請他坐下好了，他也不知道如何回答，讓百姓知道就好了。〔…。〕陸總召，行政權是他們的，如果他們認爲要復工，我們對他們也沒辦法，就看著辦，如果他們眞的要復工也沒關係。〔…。〕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就是除了 15、16、17、18、19 頁這幾頁裡面的 34 項，編號 3、4、5、6、

17、19、20、31、32、33、34 這 11 項以外，其餘 23 項請你們說明，就是回歸到其他科室該做的工作，你們自己去做，我不是要刪你預算，聽清楚。回歸到你們每個科室自行要負責的業務自己來做，如果你不按照我的建議，那本席在這邊請大會主席，在你們決算送大會備查的時候，我們議會不予備查，我徵求在場的議員跟我附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附議？這不是要刪他的預算，基金本來就是要自負盈虧，不必那麼緊張。自負盈虧，你看要怎麼挪用，自己去處理才對。好，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地方繳到中央，環保署有一些指定性的重點式的計畫，但是僱用人力是沒辦法放在重點式的計畫，那個重點式的計畫是用來打分數的。照理講，繳到中央以後要撥 60％給地方；但是重點式的計畫如果沒有執行，或重點式計畫執行的分數被打得很低的時候，他可能不撥 60％而是 40％或 50％都有可能，我們可能因爲要求這樣子的執行，使得空污費可能減少了 20％或 30％，這對高雄市是不利的。當然我認爲有些計畫可以由大家來檢討，針對單一的計畫，有些計畫可能太浮濫，或者有些東西執行方向要改變。但是就整個環保署的重點式計畫，它是有一定的…，那個分數會很嚴。我以前當過環保署副署長，那時候空污是我業務的督導範圍，環保署非常嚴格，因爲他就是怕地方的環保局隨便按照自己的計畫去執行，而偏離了整個空污改善的方向。向大家報告，其實這個東西眞的要愼重，如果有一些東西下去之後，那個空污的管制會變成完全是空窗期。因爲我們預算延到現在之後，他們有時候有些東西不太敢發包，已經有很多空窗期也有很多問題的產生，但是議會有告訴他們延續性的可以執行，但是我必須要告訴大家，這個茲事體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我要問你一句話，剛才所講的這一塊工業用地合理嗎？你簡單講就好了。你現在有看到了吧！剛才你可能不知道，所以講了那些話，但是你現在有看到了，好，請坐，你答不出來就算了。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剛剛那幾個專案的委外計畫，如果窒礙難行，眞的自己沒有辦法處理，局長也要親自再做個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之前也有講到，就是水質的問題，高雄的水質一直都口感不佳，就是流域管理，也就是上游高高屏的高屏溪流域管理。剛剛有講日月光的事情，我不講日月光的案件，

但是就水質，我們水的毒性，因爲一直都忽略掉這個案子，我們如果在整個水質有這樣的空污基金、環保基金，能夠有一個案子要針對水質的調查，很多的任何一個工廠，我們在做個對照之後，我們可以很容易知道到底是哪一個工廠排放的，就很容易查出來；這樣的水質毒性計畫，我覺得是有必要的。第三點，我一直強調在前鎮、小港，其實整個高雄的經濟就是中鋼、中油都在那一個選區，我們當然很高興那個地方帶給我們很多的經濟成長，相對的給我們的環保問題也很大。所以環保是一個手段，我們只是一個治標的手段，這個治標的手段最後背後的問題就是健康的問題，這個健康的問題，我一直也對新的局長新的期待，在之前很多的議員都提到，健康風險評估是一個對地方的保障，不管污染再怎麼樣，我們一再稽查，這是一個手段，也只是一個治標，但是健康風險評估是個評估，有必要做偵測的指標，那是最直接的。

所以本席在這裡針對這三點做個表達，包括你要說明的是，如果這個計畫眞的不可行，我們在這裡要攤牌，大家來說個清楚，不然一旦執行的話，到時候基層人員苦不堪言，我們在這個議事廳裡面的決議，可能造成很多窒礙難行，局長在這裡要向大家說明。第二點，就是污水水質毒性分析的計畫，還有健康風險評估，也就是本席認爲最重要的。我們有很多環保的背後，就是要如何把守地方的健康品質，所以在這裡向局長建議，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要持續，我在這裡強烈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第一個問題，如果這些委辦計畫要給科室自己來辦，問題很大，就是本預算並沒有錢，本預算裡的公務預算根本沒有編這些計畫的錢。再來，剛剛張議員也提了，這個空污基金是收到中央撥下來的，它不能大量用在人事費用，甚至看你執行的情形來調整它撥給你的比例，這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第二個問題，流域的管理，我們除了加強水源，高屏溪整個流域的加強，不管是養殖事業，還是工廠的查緝之外，我們將來會添購一些即時監測的儀器，直接很快速讓查緝人員、稽查科能夠獲知當地的情形，會加強查緝，我們會督促自來水公司就水源、水質的管理，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做。第三個就是健康風險評估，小港地區的部分，我們去年有向環保署爭取一筆 950 萬，就是今年度要來做小港地區的健康風險評估，我們會參酌相關的工業區，以及參酌過去所做過的相關健康風險評估來發包，針對小港地區特別爭取的這一筆 95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針對第一點，剛剛陸議員也講到，有一些可能要回歸到環保局自己要執行的，我覺得具體一點，因爲大家是不分藍綠，在這個地方他是如何的窒礙難行，你應該具體說，從第一項到最後一項是哪些，我們可以具體把它量化，看哪一些眞的是沒有辦法。今天因爲已經是環保局空污基金整個計畫最後的審查，所以這個請具體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詳細的這些計畫是不是請業務科來說明，好不好？

鄭議員光峰：

業務科，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先答嗎？

鄭議員光峰：

空污科吧！空污科謝科長還是馬科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說明？

鄭議員光峰：

科長，你們應該針對自己的計畫，你們眞的能做嗎？因爲假如你們無法做時，大家對你做這樣的要求之下，我們議會這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本預算，公務預算裡面沒有多餘的錢，如果這些弄過來的話，變成實在是沒有辦法來執行這些東西，而且會減少中央對空污基金的提撥，其他的業務我請他們說明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馬科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我們有提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經費上的補助，這個案子，我們原始是針對高雄市列管的這些毒性物質的廠商…。〔…。〕編號 21 號，〔…。〕這個案子主要是要推動有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演練和聯防體系的推動；另外，如果發生毒災的話，必須要做一些環境的監測和毒災設備的維護；此外，今年我們想要推動的是，針對這些毒性化學物的廠商它可能會面臨到有些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我們想要請這些專家學者輔

導它們，如何來減少這些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大概是執行這些的工作項目。〔…。〕事實上像這些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和減量，在環保局的專業能力上還是不足的，我們是希望透過學校的專家學者和民間的顧問公司，他們在毒性化學物質的這個領域裡面比較有專長的人，可以來協助環保局的專業，這部分要委託他們的專業。〔…。〕這個部分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科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有關空噪科的部分，我一一說明，第一項有關許可的部分，高…。〔…。〕編號 1。〔…。〕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鄭議員報告，它問題出在要用基金來編列這些臨時人員，是沒有辦法的，這些工作平常都要做，如果要用基金聘請臨時人員來做，第一個不符合環保署重點計畫的經費使用，而且會影響到將來的提撥。在本預算裡面又沒有編這些人員，所以會導致這些事情會沒有人做，問題在這裡，而不是哪一項可以，哪一項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三位要發言，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我們的空污基金用途，我也請教一下，像茄萣濕地公園，因爲最近裡面都有一些開闢工程，是不是在空污基金這邊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因爲最近裡面包括養工處興建的公園，都做很多，像這樣我們的空污基金有沒有支援它們，有沒有編列經費給它們？局長請回答，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

陳議員明澤：

沒有。請問茄萣 1-4 號道路，這在茄萣是要很清楚的，這個是濕地公園，過去的編列是濕地公園，不是濕地啊！濕地公園本來養工處承接後，它要開闢公園，公園就是有一些道路和一些樹木，所以 1－4 號道路目前已經送環評小組，幾次？三次了嘛！什麼時候要送大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擇期送大會審議，4 月 7 日送出。

陳議員明澤：

4 月 7 日一定會送大會嘛！〔對。〕4 月 7 日嘛！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的環評委員在市政府有幾席？有 8 席還是 7 席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總共有 24 位委員！市政府有 8 位。

陳議員明澤：

外聘的有 16 位。我想外聘都是些專家、學者啦！這些都屬於市政府的權限。擔任這些委員當然不能影響他專業的判斷，但是一定要讓他們知道，這是個濕地公園而且都市計畫裡面，它那條計畫道路是 30 米的銜接只剩下 900 公尺，這是有必要開發的。我希望這部分外聘的委員要確實了解當地居民的需求，你送大會時只要把事情講清楚，這條路一定有開闢的必要。

這裡原本是好幾公里，只剩 900 公尺而已。你說 4 月 7 日要送大會嘛！我們到時候再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剛才我聽到陸總召說到委外有三十幾項，在那些項目當中，漢忠比較了解的有幾個部分，我想空污科謝科長可能知道我要說什麼。

談到機車方面就要提到機車定檢站，我想很多人並不知道，機車定檢站的業務非常的龐大。請問謝科長，高雄縣市已經合併了，整個大高雄市目前機車定檢站有多少站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整個高雄市有 396 個機車定檢站。

張議員漢忠：

等於是 400 站，〔對。〕因爲所有的定檢站，應該是每幾個月要來稽查一次嘛！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盲樣的稽查大概一季至少要一次。

張議員漢忠：

就是 3 個月要一次嘛！我要讓我們各位同仁了解，這種業務如果沒有委外來經營這稽查的區塊，我想只靠環保局的人員，應該是沒有辦法達成機車定檢站的稽查工作。因爲有將近 400 個站，如果不委外來經營，我相信我們的空污品質會更糟糕的。因爲以目前來說，機車排放的廢氣是大高雄市最大的污染源。目前我們機車定檢在這方面也做得滿好的，現在路邊定

檢還有在實施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路邊攔檢一年大概是 7,500 台的機車。不過要攔到沒有定檢的車，至少要 7,500 台以上，所以攔檢的數目會比 7,500 台要多。

張議員漢忠：

科長我有個看法，目前以都會型的城市來看路邊定檢大致可以不用了。應該針對比較鄉下的、偏遠的地方，沒有定檢站的部分，我們要加強這個區塊才是。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對於偏鄉沒有定檢站的地方，我們大概每一個月都會用移動式的定檢車爲大家服務。

張議員漢忠：

我在此要讓各位同事了解，環保局的業務這麼龐大，所以其中有三十幾項是委外經營的，特別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李議員等一下，時間暫停，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剩 12 分鐘，今天的議程等環保基金審查完再散會，好嗎？確定。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預算的部分，來跟環保局請教，現在整個高雄市有多少輛掃街車跟洗掃街車？環衛科科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目前掃街的總數是 32 台。

李議員雅靜：

32 台。〔對。〕洗街車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洗街車的部分就是灑水車，大概有 7 台左右。

李議員雅靜：

7 台。〔對。〕環保署規定我們高雄市一定要有多少輛洗街車？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並沒有規定，要看我們需求如何。

李議員雅靜：

所以洗街車是可有可無，對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有關這洗街車，我們一科他們有專門的委外計畫。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洗街車是環保署規定一定要的工具嗎？可不可以全面都是掃街車？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因爲他在我們…。

李議員雅靜：

你告訴我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應該是不行，因爲空污基金…。

李議員雅靜：

環保署有規定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有。關於洗掃街車它有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們買這些車輛的經費是哪裡來的？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以掃街車來講，是空污基金。

李議員雅靜：

空污基金。〔對。〕那灑水車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灑水車也是空污基金。

李議員雅靜：

我想在合併的這三年來，你們一直在感嘆空污基金越來越少了。本席也一直建議環保局，我們是不是把買車輛的經費編來全部委外出去？車輛讓委外來管，人力和保養也委外來管。你知道光這些經費委外出去，我們可以節省多少人力？我們清潔隊第一線的清潔人員有多累！你知道嗎？再說掃街車 32 台，先不說要針對 38 區了，單單是三民區和鳳山區這兩個地區，就不夠用了。

爲什麼我一再強烈建議你們，不要再去買車子了，你們今年又要買 6 輛，多少錢？如果把這些錢拿來編列委外出去給其他的專業單位，我們可以支援多少工具和人力啊！我們這些清潔隊員，就可以去做專業的事情。比如說很多地方需要消毒的部分，他們要支援衛生所，也要支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辛不辛苦？很辛苦啊！而且這些錢還可以做什麼呢？我一直拜託局長，這次先感謝局長，我們在小組時建議，包含清潔隊所有人員和車輛的保險，在此謝謝局長和各科室主管的爭取，這樣子總共多花了一百多萬元而已，但是每個人的保險是增加爲雙倍呢！你看嘛！這裡要花多少？三千多萬嘛！這三千多萬如果眞的委外，可以節省多少人力啊！每年讓你這樣汰換車子，我連看了三年，你都在汰換呢！

向議長報告去年的情況還更好笑，車子剛剛下地，都還沒有驗收就燒了起來。那時候我就建議了，在今年度 103 年時如果眞的要編，我們是不是要研討看看，是不是用委外的方式會可行？38 區 32 輛掃街車。我又跟你建議過不要灑水，要看區域灑水。我在市區中山路那邊，站在路邊有人認出我是李雅靜，他們說議員拜託一下！叫他們不要來灑水了！灑後大家很容易滑倒。下雨天已經很危險了再加上灑水車的灑水，簡直是人爲式的迫害嘛！到現在還是在灑水。

如果把洗街車、掃街車的預算加起來，可以減少多少的人力和物力啊！我不曉得你回去有沒有轉告局長？我有請你評估。請科長回覆我，你是不是說明一下這筆經費到底怎麼來的？我們的空污基金少得可憐，要什麼沒什麼，你還拿來編買車輛，你整個委外出去就好了，請科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我們上年度有一個委外的掃街方式，今年度因爲考量到經費問題，所以我們今年沒有辦，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回去研究，我們會儘快辦理。〔…。〕有關機械掃街的部分我們上年度也是有辦一個委外，我們是做到上年度的 12 月底。今年度因爲我們考慮到經費的問題，所以目前還沒有編列，〔…。〕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研究來做這方面的處理，〔…。〕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看了關於空氣污染的數據，我們的二氧化硫含量好像是各都最高的，表示我們空氣污染的品質還是沒有改善，局長，公共腳踏車設置站，到目前爲止你們總共給了多少經費？你們大約花多少錢出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公共腳踏車從設置到現在大概花了三億多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這是建置加上腳踏車的錢嗎？〔對。〕詳細數字我給你時間你再提供給本席。但是我看到你們裡面又編了有關公共腳踏車設置站還需要給人家租金，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對！有些…。

陳議員美雅：

是嘛！所以你們挑的地點並不是完全先以我們市有地爲優先的設置地點，所以要付這些租金；還是你們這些租金是付給其他機關的市有地，是哪一種？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我們公共設站類似像火車站是屬於台鐵的部分，他們就向我們收租金，或者一些地方它是方便性，人員比較多，但是那個不是市有地，基於民眾的方便我們必須在那邊設站，有給他們租金。

陳議員美雅：

科長、局長，我給你時間，你把相關的總經費…，這三億可能要再加上你剛才講的這些其他支出，將和公共腳踏車有關係的所有經費請你列出細目提供給本席。另外，雅靜議員剛才提到，很多民眾反映說，目前清潔隊員你們是委外還是我們自己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三個區是委外清運，包括鹽埕、新興、前金，其他都是清潔隊員在清運，但是一部分人力不足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人力有逐年減少嗎？還是你們都沒有再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很多年沒有再補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表示人力可能不足嘛！因爲如果有減少的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有的地方是委外掃街，原高雄縣有些地方沒有人力，就有一個計畫委外去掃街。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也給你時間，今天大家都對你很寬容，畢竟你擔任局長沒有很

長的時間，所以本席這些問題請你準備詳細資料，因爲現在很多地方的水溝，以前一年至少會清掃幾次，但是因爲現在人力不足，是不是好像有的一年清不到一次？所以爲什麼下大雨的時候會淹水，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另外，第 24 頁你們有綠化的補助計畫，這個金額滿大的，我也給你時間把它整理出來，你們是補助了哪些單位？這筆經費是不是 1 億 5000 萬？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這筆經費是 1,500 萬。

陳議員美雅：

1,500 萬你們是補助了哪些單位？一樣提供給本席。綠化補助在全部的基金裡面除了這一筆以外，其他的還有列在哪邊？針對這些相關的項目都提供細目給本席。另外，第 25 頁你們有一個補貼支出，推動民間機構針對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怎麼反而你們在這邊的預算數是減少呢？我們剛才看到你們花了三億多來支持公共腳踏車，針對民間在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是他們績效不好或是什麼原因反而減少這麼多，請你們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一週內請你提供，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可以。

陳議員美雅：

本席強力呼籲，我們高雄市議會非常支持局長，希望你要有決心把高雄市的環境和空氣品質用好，好不好？我們國民黨團應該這樣共同聲明，改善空氣品質我們在這邊講了很多年了，看你能不能多做幾年，把空氣品質做好，我們給你期許，好不好？針對剛才這些詳細的細目請你提供過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會後你去拜訪總召，看哪些科目是可以處理的，陸總召，好不好？你和局長研究一下，該處理的就處理。好不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6 頁至第 30 頁、環境教育、預算數：4,64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第 28 頁，編號 2、3、4、5、6 也是綜計科的，我非常肯定你們辦這些活動，回到我剛才講的，像剛才那個委辦的，我希望你們這些包括環境教育、研究發表、輔導、評鑑計畫，或是志工教育訓練，我們營造永續優質的環境計畫以及環境教育宣導以及我們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這個都很好，可是我覺得這個也不需要委辦，我們環保局可以自己來辦。

像本洲工業區有一個綠環境館，你們要想辦法把它活化起來，你們也可以在那邊辦這一些培訓，由環保局來主辦，聘請一些專家委員來做一些訓練的工作、來做一些宣導的工作，那不是更好、更省錢，這個不需要再委辦了吧！局長你要請科長說明是不是？科長你說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些委辦計畫包括剛剛議員講的，綠環館的部分，在我們第一個計畫就有針對這個綠環館活化的部分來處理。現在目前很多的，包括各志工到相關的一些場所包括綠環館，我們都有在做，所以綠環館的部分，在這個計畫是有編。

另外，有很多的這些教育宣導，還有包括綠色消費的部分，因爲這些東西，環保署都有一個考評，那些考評必須要去做非常多的工作。綜計科在做這樣的工作大概是一到兩位的人員，又必須要去應付環保署很多的考評，所以我們才編列這樣的一個計畫，來做一個教育宣導，甚至一個推廣的活動。環保局的人就是來督導這些委辦的計畫，把相關的計畫執行，以符合環保署的一個績效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你剛剛回答本席，本席住在本洲工業區裡面，綠環境館在我的附近，你有把它活化，做的好不好，我會不知道嗎？你們就是一點點錢辦幾個活動，辦活動的時候有人，平時都沒有人，那叫活化綠環境館。我相信我們這裡的同事有很多人不知道綠環境館蓋在什麼地方，那間裡面是在做什麼的，是不是？〔對。〕我是說，我都支持你這一些宣導工作、訓練工作，剛剛你告訴本席說，你在辦這些業務只有一、二個，講到義正詞嚴說，這個環境保護基金不能用人事費用，不然，你們之前請的約聘人員、臨時人員那都是違法聘請的，是不是？那都是違法的嗎？我只是請你基於本科應該的職責、負責的工作，你可以做好的，我剛才也有給你時間，我之前講的 34 項，我已經都說你們不能做的叫你們先講，你們不講，我才幫你們抓出來，那些我還告訴你們這幾項。

環保局可以主辦的東西，我們也是用錢請專家、學者，請一些人幫我們一起做，幫我們輔導、訓練，我不是要刪你的經費。我只是說，你可以藉

由這些計畫，也可以把這些計畫都搬來綠環境館，是不是也可以活化綠環境館？不要把一個建物放在那邊，平時沒有辦活動都是蚊子館，沒有人知道它在什麼地方。

一個這麼好的地方去宣導，用來做我們的教育訓練、做我們的志工訓練，我都給予你們肯定。不要每一項想到都不要做，那麼請你們這麼多人要做什麼？你們領人民的納稅錢在做什麼？該你們做的，你們就做，做不了的時候，你們有需要就去請一些人來幫忙，這樣不是很簡單嗎！你們都講一堆理由說，這個我人手不夠，我也不是叫你們一、二個人去做這些，你也可以請人做，你瞭解嗎？這些項目我覺得都不需要委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還要說嗎？你不要去選舉嗎？好，要說。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陸總召講的，那個綠環境館眞的要好好的檢討，我也去看過好幾次。它其實那麼好的一個綠建築的館，沒有好好利用，實在太可惜了，需要你們去把它整個活化。

這個裡面第一個計畫，我看這個綠環境館的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推廣教育，應該就是用在這裡，但是我覺得你們的那個委外…，其實眞的要好好的檢討，眞的是可以把綠環境館活化。它有沒有變成環境教育場所？有沒有已經被認證？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目前因爲它的消防設施的部分有一些問題，所以目前我們還正在…。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些東西都要把它弄好。如果是環境教育場所，所有的公務人員他每年都要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如果是環境教育場所就可以在那邊辦很多的環境教育的課程，就可以算到公務人員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就會很多人去。所以你們這個東西一定要要求，不是一個委外，委外出去，你沒有要求，我覺得這個委外會很危險。

陸總召這邊，有一些計畫它恐怕也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眞的這樣做，包括有一些是環境教育人員的訓練，還有志工的訓練。不過，這些訓練應該可以想辦法讓它很多新的移到綠環境館，可以充分的使用綠環境館，不然，放在那裡好可惜。我去看過好幾次，那麼好的一個館，整個的維護必須要經費，沒有人去就愈放愈爛，所以這個趕快讓它通過認證是環境教育場所，眞正把它變成是一個活化的一個綠環境館，這樣才對得起當初的這些預算。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陸總召，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講的這幾項不要委辦，請他們自己辦，不夠人你可以請人來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可以吧！什麼都不可以，就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不過，有幾個計畫，因爲這個部分它的人力需求非常的大，包括綠色採購這個部分，還有營造永續這樣一個計畫，另外，志工教育訓練其實都需要非常多的人力，是不是有幾項還是留著，用委辦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幾項你們可以自己辦，2、3、4、5、6 這幾項，你們可以自己辦？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2 跟 5。

主席（許議長崑源）：

2 跟 5。陸總召，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你這個第 2 項，這個是不是要請專家、學者來幫忙做的嗎？這是顧問公司做的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部分，就是由我們自己請一些…。

陸議員淑美：

對，就是你們自己要求人嗎！你說第 5 項，你第 5 項是環境教育，宣導而已。我剛剛向你建議的，你就是把綠環境館拿來用，聘請一些專家來做這個宣導工作，這個有需要委外嗎？宣導工作還要委外嗎？你們媒體這麼厲害，隨便都幫你們宣導那麼多了，還要委外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剛剛講的意思是第 5 項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你沒有辦法做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部分，我們自己來辦，不委辦。

陸議員淑美：

你只有第 5 項要自己辦，其他你都要委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第 2 項。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另外，我還有提到就是第 2 項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你是第 2 項要自己做。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2 跟 5。

陸議員淑美：

第 5 項也要自己做，其他你都不能自己做。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2 跟 5，就是我們自己來執行。

陸議員淑美：

你那個志工教育訓練，主辦單位是環保局，請一些專家來做訓練工作而已，這個還不能自己做嗎？這個還要用很多人一起做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部分，如果人力上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還是你已經答應誰，要給誰做。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沒有。

陸議員淑美：

還是延續以前，我都每年交給你做，今年沒有交給你做就不行。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沒有，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陸議員淑美：

對，這個看起來都可以自己做的事情，爲什麼還要委外？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就是有人力的考量，有些東西還是必須要能夠由委辦單位…。

陸議員淑美：

主席，我建議這幾項，今年讓他做看看。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就是說有人力的考量，有一些東西還是必須希望能夠委辦…。

陸議員淑美：

主席，我建議這幾項今年讓他們自己做看看，如果萬一不行的話，你到年底決算的時候再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們環保局一點能力都沒有，沒有半點能力，其實委辦費已是很挺你們了。第 2、3、4、5 項今年自己做。

就是貳-18-2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2 項：103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 300 萬；第 3 項：103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700 萬；第 4 項：103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計畫 400 萬元；第 5 項：103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450 萬元；第 6 項：103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導計畫 300 萬元。以上由環保局自己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經費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4 頁、清理機具設施重置計畫、預算數：3 億 4,26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5,4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二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6 時 16 分）

六十五、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瀚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粹鑾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那瑪夏區公所白樣·伊斯理鍛區長（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茂林區公所區長盧進義（由主任秘書陳聰桔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作「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漢忠

顏議員曉菁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義迪

蘇議員炎城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5 分報告：林議員芳如帶領大樹區鄉親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3 年 2 月 20 日

壹、前　　言

貴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對本局「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相關事項提出質詢，經　議長裁示，請本局於下次臨時會，向　貴會提出專案報告。

貳、 辦理情形

一、本局辦理「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案」以預算金額 2 佰萬元印製月曆 7 萬份上網公告辦理公開招標，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上網登錄政府採購資訊網路，自 10 月 21 日公告日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為等標期，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

二、本案共計有曦望美工設計社、高永在有限公司、鎮江月曆股份有限公司及松鶴印刷有限公司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4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以曦望美工設計社報價新台幣 1,563,420 元整最低，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予該公司。

三、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明細：

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地點及數量			
編號	單位	數量	地址
1.	台灣郵便	6910	高雄市鳳山區鳳北路 106 號
2.	市長(四維行政中心)	5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地下室一樓
3.	劉世芳副市長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4.	李永得副市長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5.	陳啓昱副市長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6.	吳宏謀秘書長	1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7.	蘇麗瓊副秘書長	5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8.	陳鴻益副秘書長	5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9.	簡振澄副秘書長	5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10.	新聞局局長室	105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11.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	326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12.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	3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13.	聯合服務中心	1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14.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區長	810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15.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區長	81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16.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區長	810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17.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18.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19.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 120 號
20.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
21.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
22.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1 號
23.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橋頭區橋頭村隆豐路 1 號
24.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25.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村崗安路 71 號
26.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27.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28.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77 號
29.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30.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村永安路 32 號
31.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
32.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33.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村內門 20 號

34.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60 號
35.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村民治路 18 號
36.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村中山路 50 號
37.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村山仙路 6 號
38.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11 號
39.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村北進巷 1 號
4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164 號
41.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4-5 樓
42.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4 樓
43.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9 樓
44.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4-5 樓
45.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4、5F
46.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47.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48.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1100 號
49.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69 號 3-4 樓
50.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2 樓
51.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 2 樓
52.	民政局長室	5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5 樓
53.	鳳山行政中心水利局局長室	20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4 樓
54.	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主秘室	30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5 樓
55.	左營區公所	2000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4、5F
56.	小港區公所	2000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57.	觀光局局長室	1500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4 樓
58.	鳳山行政中心陳副市長室	125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5 樓
59.	岡山本州工業區服務中心	1250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
60.	旗山區公所	1000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61.	四維行政中心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地下室一樓
62.	林園區公所	1000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63.	鳳山行政中心市長室	50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
64.	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	500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
65.	許崑源議長	100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78 號
66.	蔡昌達副議長	100	83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村萬丹路 290 號
67.	國民黨團召集人陸淑美議員	100	820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里通校路 152 號
68.	民進黨團召集人李喬如議員	100	804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012 號
69.	大高雄聯盟召集人黃石龍議員	100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南路 7 巷 17 號 3 樓

70.	三立電視公司林崑海董事長	100	高雄市青年一路 30 號
71.	高雄市政府台北聯絡處	2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73 號 3 樓
72.	高雄廣播電台	300	高雄市鼓山區新疆路 90 號
73.	相信音樂	50	台北市光復南路 33 巷 12 號 6 樓
74.	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50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 14 號
75.	審計處處長	50	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 239 號
76.	鳳信有線電視林總經理振盧	50	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77.	南國有線電視郭總經理耀堂	50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64 號
78.	TVBS 電視公司孫允玉特派	50	高雄市中正二路 175 號 29 樓之 1
79.	三立電視公司莊玉珍主任	50	高雄市青年一路 30 號
80.	中天電視公司楊麗芬小姐	50	高雄市民權二路 380 號 21 樓之 3
81.	中國電視公司徐碧蓮小姐	50	高雄市民權二路 380 號 21 樓
82.	中華電視公司鍾昀燕特派	50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27-4
83.	台灣電視公司崔易江特派	50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34 號 22 樓之 4
84.	民視電視公司黃揚俊主任	50	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24 樓
85.	年代電視公司李政謙特派	5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41 號 7 樓之 1
86.	自由時報黃明裕副總編	50	高雄市博愛一路 468 號
87.	東森電視公司柳奇宏主任	50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4 樓之 2
88.	慶聯有線電視黃建全董事長	50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42 號

參、結　　論

歷年來本局為加強行銷高雄所印製之月曆深受民眾喜愛，因此本局循往例辦理 2014 年高雄市月曆印製業務，並以無償方式送各機關單位發送予不特定民眾。未來我們將更加努力、精進，期高雄城市行銷相關業務更臻完美，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

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專案報告的議員詢問，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與各位市政府代表，爲什麼各位今天還會來到這裡談這個問題？我要向大家報告一下，就是因爲第一次我們對於「五月天月曆」發放、數量有問題，所以請你們來議會報告，第一次來只提三個數字，就是區公所 3 萬 4,680 本、新聞媒體 1 萬 1,516 本、府本部 1 萬 6,500 多本，我就覺得怎麼可能區公所有 3 萬多本？因爲當時來了很多區長，今天也有來，才領 410 本，38 區乘一乘，也不過 1 萬多本，所以第二次你們又來，來了以後數字又變成什麼？區公所變成 2 萬 2,780 本，新聞媒體呢？向議長報告，它第一次寫 1 萬 1,516 本，後來新聞媒體變成多少本？1,050 本，1,000 本而已、1,050 本，所以那 1 萬本就變成新聞局的庫存等等，很多解釋原因。

我們再來檢視其中很不合理的，高雄市政府有將近 30 個局處，爲什麼只有 2 個局處…，有 3 個局處，有一個領 2,000 本，民政局主秘領了 3,000 本，報紙媒體問民政局局長那 3,000 本拿去哪裡了，他說他們又發給區公所，我向議長報告，各區公所已經都有領了，爲什麼還要透過民政局領 3,000 本再轉發給區公所？這顯然都有問題。

再來，第一次的時候，李雅靜議員詢問很多區長，他們都說只領 410 本，後來左營區公所又多了 2,000 本，小港區公所也多了 2,000 本，林園區公所多了 1,000 本，我不禁要問爲什麼其他 35 個區公所沒有？剛才局長提到採購流程，我想，從頭到尾我們議員都沒有對採購流程有意見，對吧！議長。我們也是相信你們的專業，我們覺得有問題的是什麼？是你把這些公物當成私人用品在使用，你沒有公款公用，你沒有公物公用，如果這些月曆你平均都放在區公所，訂一個時間，你發簡訊也好，來區公所、來市政府領，我都支持。就像我們高雄市議會舉辦元旦升旗，當時就說前 4 萬個人來、你只要是第 4 萬個人來，你一定就能領到一張捷運卡，你爲什麼領得到？因爲你要和大家公平的到現場排隊領取。議長，我們就是這樣處理，不分大小，你只要按照時間來。

所以，局長，我們挑戰你的是什麼？第一個，你第一次來的時候數目就講不清楚；第二個，我剛才唸的那個數目還是當時議長逼政風處長，他才這樣子拿出來；再來，你今天來報告，我們看到這些，所以爲什麼你還要來議會報告第三次，我也希望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常任文官，選舉是一時的，但是在公物的使用上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公督盟也說爲什麼議會一再針對「五月天月曆」？我說五月天月曆這個預算只有一百多萬，不是很多，大約一百五十幾萬，但是它告訴我公物要公用。

我們看到市政府有沒有曾經做錯過什麼事？我們有環保局長爲了加班費——你去參加某人的造勢活動，回來我就發給你加班費。因此被判刑，害好幾位常任文官現在還官司纏身，有沒有？有啊！我們也有市長室的同仁僞造市長行程，結果被判刑，有沒有？也是有啊！我今天要告訴大家的是什麼？任何的選舉都是一時的，不要把政黨的手伸進去。

我要再一次藉著這個機會讓所有高雄市的官員知道，如果你拿不當的資源來使用，你可能會觸犯什麼罪？我有請法律專家整理過，第一個，我們今天在討論這件事情，第一個是什麼？僞造文書。爲什麼？因爲你告訴我的數字都前後不一致，我還沒有挑戰你的邏輯性，我剛才提到，爲什麼左營發 2,000 份，我們三民區只有 410 份？這顯然不合理，其他 35 個區公所都沒有多發，其他的二十幾個局處也沒有發到，只有特定那幾個局處有發到，這顯然不合理。所以，第一個，在刑法第 211 條、212 條、214 條僞造公文書的部分，我覺得有探究的必要。第二、刑法第 335 條、336 條公務人員侵占罪會成立，因爲主要讓特定候選人來分配，這就是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今天爲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也是因爲很多要參加初選的人向議長反映爲什麼我們每一個議員只分配到 30 本，但是有人一次就拿了幾百本？搞不好樁腳領到的都比我們議員還多，是因爲這樣才產生這樣的問題，否則說實在的，我們何德何能能夠知道某某人拿了幾本？這就是很清楚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所以，如果刑法第 335 條、336 條公務人員侵占罪成立，它就會轉成貪污治罪條例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就會成立，這樣事情就大條了。

再來，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因爲你沒有行政中立，不可以爲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做輔選，我也希望未來無論中央、地方，只要是公務人員，就是依法行政，你就認眞做你的事情就好了，你幹嘛去參加人家的初選，再把公物拿給私人使用？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政風處眞的要加加油，我從你們調查這件事情的態度來看，我覺得你們比我們議會還不

積極，到底我們是政風處還是你們是政風處？我希望政風處也是中立的，所以爲什麼主計、政風與警察要獨立出來？就是因爲你要超越地方政治的漩渦，你就應該去做你應該做的事啊！所以我在這裡正式要求你，今天現場到的都是有領超過 1,000 本的，我希望你查核一下，第一個，有沒有眞的本數到他那裡。第二個，誰領了要有具結、要有簽名，是區長領的還是總務主任領的，要有一個具名；再來，什麼時候發出去，人事時地物，你不能告訴我你領了 2,000 本放在區長室，由大家來領，我不相信區長室能夠讓 2,000 個人來領，人事時地物要搞清楚，每一個人、你發到哪裡去？當然，我們不會要求到「每一個人」，那是不可能的，但是起碼大部分，你總不能告訴我：「我就放在櫃檯那邊，兩天一下子就領完了。」我覺得那是很難成立的。所以我希望政風處要發揮你的專業，讓你告訴我，我只是向你提議，他們如果配合特定候選人去做這件事情，他可能犯了這些罪，公務人員也會有罪，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未來得以保護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常任文官，使他們免受不當的政治壓力，今天我們召開專案報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這個。針對我的提議，局長做得到嗎？請你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對不起，局長，不是你，是政風處長，對不起，因爲你即將要升官了，你不用回答，請政風處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政風處都依法行政，重視所有的業務，我們會依據相關的具體事證依法來處理，有關於調查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瞭解。

黃議員柏霖：

那個太細項了，尤其外界的，像媒體，希望我們不要打擾人家，市政府內的部分，你能不能依照我剛才提到的，所有領取的，第一個，他有沒有領據？發出去之後總是有簽收啊！再來，什麼時候發的？人、事、時、地、物要有，這樣才是眞正的查，不是他提供給你一張單子就算了，你還記得你第二次來怎麼回答大會嗎？你說：「有，數字是新聞局給你的。」這樣還需要你查嗎？議長，你也有印象嘛！他說那個數字是他給我的，如果是這

樣就不需要政風處了，我的要求你能不能做得到？請你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議員要求的這一部分，我們會進行了解。

黃議員柏霖：

不是進行了解，你能不能要求各局處有簽名的、有沒有領到，能夠有一個證明？再來，他們要有一個概括的、簡單的，這 2,000 本是如何發出的、這 1,000 本是如何發出的？發到哪裡去？大項一定要有，能不能做得到？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可以。

黃議員柏霖：

好，處長，你請坐。局長，我向你報告，你很認眞，但是這個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我也希望藉著這個問題公開的呼籲所有的常任文官，如果有不當的政策指令，應該要勇敢去面對，我覺得大家都要公平的合理使用，我重申一次，如果「五月天月曆」再多印幾倍，是公平的使用，我都支持，你在市政府發、在區公所發我都支持你。

最後我要提醒大會一件事，就是上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曾經有某議員提議這件事要送檢調，所以我希望最後政風處長報告完以後，連同你們來議會的報告，然後就送檢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們今天還在談月曆的事，我眞的有點心痛，因爲我們有更多要討論的事項，包括議長今天也收到了，就是市政府沒辦法在一週內把這 57 億做調整，很多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在議會上討論，我們今天用這樣的時間做專案的一個報告，我個人覺得就像剛剛黃議員所講的，有點嚴重了，大概講的就是給某個特定候選人，爲什麼你們不把它想成最後也是拿到市民的手上。

第一、這不可能拿去賣，不會因爲上面有五月天賣得到價錢，他不是拿去賣。

第二、他也不是拿去包饅頭，這都是沒有意義的，最後還是到市民的手上，你爲什麼不把它定位說，他們拿得多，他們在替我們做事嘛！他們就只能做跑腿的工作嘛！他只是替我們送而已嘛！這會等於票嗎？我不覺得這會等於票，也不會因爲他拿比較多去送人家，他就會拿到比較多票，我不相信會這樣。所以不必想太多，你就當他是在替我做跑腿的工作，他一樣送給市民，他一個一個送給市民，他不可能拿去賣，不可能拿去家裡放，

所以都不可能做這些事，我認爲這件事應該到今天這次爲止，這樣就好了，該表達的，大家都表達了，我還是要告訴大家，這不會等於選票，不要想太多了，我們要講的是他拿 150 萬的預算去做這些事是對還是不對？有沒有人反對？沒人反對嘛！

第三、我們用五月天的肖相來行銷高雄，這樣有沒有錯？是「五月天」惹的禍嗎？不然以前用水果、用什麼局長的畫，還有人不要、不想拿，爲什麼這次用「五月天」大家搶成這樣，所以要討論的是該不該花這些錢？他是拿到哪裡去？是不是拿去賣了，如果都不是，你就把這些人定位是在替市民送東西，把他定位成這些都只能做跑腿的工作，這樣好不好？謝謝大家，這是我今天要表達的，我把時間與郭建盟議員共用。

郭議員建盟：

謝謝黃淑美議員借我時間，我覺得今天在場大家不妨把這個專案報告當作一個轉機，基本上我也認同任何市政府的文宣品，其實過去沒有一個發送的制度，但是藉由這個狀況、這個事件，讓我們建立一個基本的原則，讓這個原則能讓各局處、讓想了解這些東西送到哪裡的民眾能知道送到哪裡？這是一個機會。

但我剛剛聽到柏霖議員建議這東西要送到檢調，我是認爲確實會造成很多在第一線工作而且快樂的把月曆送到市民手中的這件差事，讓他有很大的負擔，柏霖議員應該很清楚，公務員在做事時，我們說送檢調很容易，但是他們必須到檢調單位說明半天，當過公務人員的人就知道這個辛苦，所以我的建議是眞的要了解清楚，讓不管是議長、議員、包括柏霖議員知道這個過程是誰領的、誰簽的？問題是否要送檢調？我想議長、議員大家再考慮。

另外我有個良心的建議，這個東西讓人很喜愛，據我所知，過去是 12 萬份，這次變 7 萬份，所以很多人想要，擔心發不夠，一開始只發少量，後來又用局長室或辦公室這邊不夠的再去發，因爲擔心不夠，所以當初的用心其實也可以說出來，不要讓議員們誤會爲什麼那些局處特別多。

另外一個建議，這些東西這麼好，其實我個人很喜歡，有沒有一個管道可以去拜託市政府，我想送人，你們是不是可以讓我訂，我自費訂個二、三百份，甚至是候選人、任何市民或任何公司行號，你們只要建立一個制度，因爲你們也知道市政府這些東西受歡迎，我們自費去買的時候，你們也不會爲人情包袱，眞的，我想市長室也好、局長室也好，當你們那有多出兩箱時，人情世故，不要說是議員，民眾如有喜歡的，私底下幫忙過我們或往來的朋友向我們多要幾份，你們要給他量多也不行，不給又說不過

去，問題是私人公司有的也很喜愛，你們如果建立一個制度，我們可以拜託你們印送到公司，這也是個很好的方式。

再來拜託你們，我還是要呼籲，這回的考試不要把它當成很嚴重的狀況，把它化爲一個轉機，讓我們建立一個完整制度，讓所有的公務人員下次遇到發送月曆的事，比如說像社會局有很多的社團，是不是可以給社會局多發一些？是不是可分配給其它的單位多發一些？不要全給民政局，民政局會很累，因爲民政局還要去區公所發送，這些民眾還要再來領，這個業務如果可以在這次把窗口都擬定清楚，我們可能就不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就算有候選人要，候選人自己來訂、自己來買、自己拿去，我相信我們議會也不會有意見，只要這個過程、這些資料是民眾可以共同索取、共同要的。

我還是呼籲，不要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即使他們的內心坦蕩蕩，但也不要讓他們蒙受要跑法院、調查局，擔心收到傳票的壓力，這點還是希望議長、我們的議員同仁高抬貴手，不是怕，是不要讓他們有這種壓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教你，今年元宵的燈籠總共印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報告議長，燈籠的部分不是我們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關於今年元宵節的花燈，我們是製作 18 萬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18 萬嘛！那分配的情形呢？簡單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分配情形，關於花燈的情形是這樣，因爲我們有辦旗山和岡山各區的燈會，這兩個公所各領 3 萬份，另外今年元宵當天有辦大遊行，也把一些存量在大遊行當天發了將近 3 萬份，其它各民意代表立委、議員、議會這些大概發了 2 萬份。另外 38 區的每位區長有 50 個的額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一區 50 個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區長本人，另外我們共有 893 個里，每一位里長是 20 個，總共發了將近 1 萬 8,000 盞；社會局的一些弱勢團體給他 3,000 個；很多的一般媒體、

記者朋友，這個不多大概是 1,300 個；協辦單位包括港務公司——港務局、消防隊、環保局清潔隊、台電，還有很多分局志工人員給與 2,000 個；另外我們的觀光協會、團體，這些加起來大概 4,000 個；市府各局處首長，每個首長給他 50 個，還有市長、副市長等長官，各局處加上市政府長官一共是 1 萬 6,000 個，所以總數加起來大概是 18 萬個，全部的分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我說議會多多少少監督、重視一下就會進步，你剛剛向各位報告的，不是任何人去拿都給，這樣的監督難道沒道理嗎？只要議會監督就會進步。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事件，還是胡亂妄做。原本就是要建立一個制度，只要是公家的財產、公家的錢就應該公用啊！這個沒有什麼錯，對不對？所以盼望市政府這麼大的團隊，對於公家的公物要用在正確的地方。今天柏霖議員所說的都是事實，因爲選舉要到了，又發放不公，「五月天月曆」又這麼的受到歡迎，有很多議員同仁到議長室陳情，現在正值初選時機，人家怎麼會甘願呢？他一拿就是一、兩箱，有的議員只分配到 100 個或 30 個，這樣公平嗎？這又不是私人的財產，這是公家的錢，希望藉由這次的事件，大家以後要好好的處理。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五月天月曆」的專案報告，討論到目前爲止將近兩個月，在這兩個月當中，議長也提醒，這個事件要如何延伸出未來有一個制度，包括剛剛郭建盟議員、黃柏霖議員說的，要如何將「五月天月曆」的公物分配到需要的百姓手上？我相信很多百姓需要五月天的月曆，但是經過這次的事件，我也非常期待市政府…，五月天行銷整個大高雄，行銷到全國，讓世界都知道高雄市有這麼多的特產，在五月天的月曆中行銷很多高雄市的特產，讓大家知道高雄是一鄉一特色，議長也說，是不是藉這個機會，以後讓喜歡的百姓能夠得到五月天的月曆。黃淑美議員也說到，五月天的月曆我們只不過是出一個力氣拿給百姓，讓百姓知道到哪裡可以拿到五月天的月曆。我期待新聞局和各局處，以及觀光局剛才提到燈籠問題，很多孩子都需要燈籠，他們也到處找我們要燈籠，當然燈籠也能行銷大高雄，這也是一個行銷高雄的方式，我期待未來大高雄市的 38 區…，我舉一個例子，像鳳山地區有 35 萬人，你們只印 7 萬本，你要如何來分配這些呢？鳳山有 35 萬人，林園也有幾萬人，是不是用這樣的比例方式來分配給區公所或拜託里長，讓大高雄的百姓都能拿到五月天的月曆，鄉下的年輕人要拿到五月天的月曆是非常困難。局長，針對我提的這個方式及構想，請你簡單解釋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今天議員們提出的意見及方法，我們回去之後都會檢討，未來會有比較好的做法，我們會再檢討。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要向大家及議員同事介紹，很多年輕朋友非常喜歡拿到五月天的月曆，比較偏遠的地區，他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拿月曆，是不是能用這樣的方式，延伸到區公所或里長辦公處，讓整個大高雄每個地方都可以拿到，五月天月曆是行銷大高雄的好方法。今天大會爲了五月天的月曆在討論，議員提醒到，爲了初選提名而讓某些人拿到比較多的月曆，因爲市政府對某些特定的對象比較好，所以拿得多，我想市政府不會這樣做，局長也沒有這個想法，只是那些人在哪些管道取得這些月曆的，我們並不了解，是不是他有透過某些管道而取得的，讓另外一個候選人產生了誤會。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包括陳菊市長領導的大高雄市，甚至議長最重視的，高雄市未來要如何發展，是議會今天要討論的重要宗旨，各局處未來要行銷大高雄時方向要正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質詢之前，我想先請教一下新聞局長，新聞局有關免費的市政宣傳品，除了「五月天月曆」之外，還做了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其實我們的一些宣傳品都是免費發送的，譬如高雄畫刊我們會定期提供給所有的市民朋友和各地的觀光客，包括海洋首都，都是中、英文的。

顏議員曉菁：

高雄畫刊和海洋首都是新聞局炙手可熱的宣傳品，還有其他的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還有一些高雄市的中、英、日文各版本簡介，當然外賓需要的時候，或市民到國外希望介紹高雄，他需要英文或日文的，只要向新聞局要，我們都會提供。

顏議員曉菁：

我想請教一下觀光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局長，請答覆。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問一下，觀光局出版的免費市政宣傳品有哪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局出的免費宣傳品有高雄市的地圖、高雄趴趴 go，另外我們自己也有編觀光護照。

顏議員曉菁：

OK！謝謝。請問一下民政局局長，民政局出版的免費市政宣傳品有哪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宣傳品的部分，包括殯葬處或成年手冊，這些都是關於我們業務部分的宣傳品。

顏議員曉菁：

請問一下水利局局長，水利局有出版免費的市政宣傳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出版的比較少，但是我們會針對一些建設，像水岸和防洪等，我們會…。

顏議員曉菁：

會有圖刊吧？應該都會有一些免費的圖刊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會有一些，但比較少，但這一些都是可以給民眾免費索取的。

顏議員曉菁：

好，局長請坐。我想質詢之前先讓大家看一些資料，這一份「綠色騎蹟慢活手冊」是環保局出的；這一份「南台灣觀光護照」是觀光局出的；還有我定期要看的文化局出版的「文化高雄」;「從出生到安老」這是社會局出的手冊；「高雄市公車路線導覽手冊」，這是交通局出的；市長的紅包、觀光局的燈籠，還有這次引起軒然大波的新聞局「五月天月曆」，我要告訴大家的是這些東西都是免費的市政宣傳品，都是市政府在宣傳市政的一部分，這只有高雄市新聞局有做嗎？不是，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都有做。只有高雄市有做嗎？不是，全國各縣市包括台北、台中、新竹、基隆、花蓮、台東都有做。只有地方政府有做嗎？不是，中央也有，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甚至是總統府也在發紅包。換句話說，全國從中央到地方，從北到南各個地方政府、各個局處，都有根據其業務需求和宣傳需求，去做出各式各樣的市政免費宣傳品。我們高雄市新聞局不到 200 萬的五月天的月曆，引起這麼大的軒然大波，對我而言真的是不可思議。

我想跟大家講一件事，新聞局做得好的宣傳品是只有五月天嗎？對顏曉菁來講，不是。是什麼？是他們的高雄畫刊，其實大家都知道，高雄畫刊在做輕軌那一集，做得非常好，引起很大的迴響，據我所知，全高雄市就有超過十位議員向新聞局要了超過一百本的高雄畫刊，那請問一下，按照我們這種審查的邏輯方式，我們是不是也要去問新聞局爲什麼只給了這十幾位議員超過一百本，其他議員都不給？都沒有給？你在圖利嗎？不是嘛！因爲高雄畫刊對其他議員來講也許不重要。市政宣傳品就是這樣子，誰需要的就來拿，不是這樣子嗎？對我而言，高雄畫刊的重要性遠比這個五月天的月曆大。各局處都有做，我如果需要知道高雄市公車路線就向交通局要；如果要知道高雄市的觀光、背包客，就向觀光局要；如果我今天想知道高雄市的環保做得怎麼樣，我就向環保局要。同樣的，今天過個年，大家開開心心，我也許希望我家裡有個月曆，新聞局有出一個這樣的免費宣傳品，我就向高雄市的新聞局要。那麼今天問題出在哪裡？出在新聞局的月曆做得太成功了，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些市政的宣傳品都會有一定的數量，高雄市有 277 萬的市民，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這個月曆，我們的經費也有限，所以各個局處會根據他們的預算規模、業務需求及專業判斷，定出一個數量，然後會有一個資源分配的過程，我們今天可以說也許這個數量做得不夠，也許我們可以說這個分配的過程不妥、不恰當，議會以監督的立場可以要求新聞局明年要改善，但是我們可以去主導整個分配過程嗎？當然不可以。我想向高雄市民宣導一個觀念，行政權和立法權的權限一定要分得非常清楚，行政首長的人事權、各個機關的行政裁量權，這是立法權不能介入的地方，我們可以監督，可以指出不妥之處，可以要求改善，但是我們沒辦法百分之百的去主導。如果今天按照議會這種審查「五月天月曆」的方式，我以後可能會要求議會要根據各個局處所出版的各種的免費宣傳品一個一個算清楚。同樣的，又有議員再要，那麼我們是不是也要求議員要把明細追出來，像你給的那些人是不是你特定的選民，是不是有圖利的問題，現在變成人心惶惶，7 萬多份的這些月曆，本來是件好事，其實我們要感謝新聞局，大家知道嗎？從中央到地方各個縣市包括總統府，每個人都在做宣傳品，但是哪一個市政宣傳品能夠像五月天的月曆這樣做得這麼炙手可熱、搶手？有的甚至還上網拍賣，我們馬總統也在發紅包啊！但馬總統的紅包有人要嗎？或許我們今天該去檢討的是行政部門做了那麼多的宣導品，我錢給你了，結果做出來是滯銷，你把它放在那邊，沒人要，我們該檢討的是這個吧！今天或許新聞局在分配的過程中數量定得不夠，有瑕疵的地方我們要求改進，明年數量就做多一點，在分配的過

程能讓大家多滿意一點，但是你說他違法，這說得過去嗎？我眞的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高雄市民開開心心要熱鬧過年，很多選民拿到月曆很開心，很多選民拿到市長的紅包、燈籠覺得好開心，可是現在卻變成是一件壞事。有的選民問我，議會是不是在追說爲什麼他拿月曆，現在是不是市府的東西都不能拿？同樣的，拿到我高雄畫刊的那些朋友也問我是不是現在拿市政府的宣傳品都會有問題？其實，我再重新強調一個觀念，那就是行政機關的裁量權過程中或有不妥、不適的地方，我們就是監督、要求改進，但是議會沒有那麼偉大，有辦法百分之百去主導，我現在想請新聞局長做最後的說明，這次引起這麼大的風波，你的看法是什麼？如果明年你繼續在這個位置的話，你會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很抱歉，我想我們努力的做好讓市民和觀光客喜歡以行銷高雄，這幾年其實我們花了很大的心力把五月天邀請來當代言人，也花很多心力印製比較好的照片，這幾年確實大家都還滿喜歡月曆的，但數量確實也因爲經費減少，從前年的 11 萬份減到去年的 7 萬份，我想未來在數量上我們會檢討。另外關於發送的程序，這段時間以來，議員也都給了非常多的建議，我們會再重新檢討，我們還是會努力盡量把事情做好，謝謝。

顏議員曉菁：

好，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林議員芳如帶領大樹區鄉親蒞臨議會參訪，大家鼓掌歡迎。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大樹的鄉親來到這邊，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澄清機會，議會這禮拜非常熱鬧，但是也很悲哀，我在這邊發言必須要先放下政黨的色彩，雖然我穿著的是國民黨的背心，但是我要講良心話。刪除這 57 億的預算中，對市政府辦活動等多多少少有受損，但是本席在這邊要說一件事情讓市民朋友了解，很多人只看到虛華的外表，辦活動可以讓選民朋友吃喝玩樂，但是市政府負債現在已經 2,300 多億，國民黨團聯合無黨籍的議員在議會動用表決權將此筆預算刪除時，因爲刪除總共五大項，如果每一條都要逐步說明，市民朋友可能不太了解，所以我說兩件和市民朋友比較有關係的。第一、就是交通罰款，我相信大樹鄉親很多都是從事農業工作，農民有時候爲了

要提神、補充體力，難免有時候會喝一點威士比、啤酒來提神，在中午休息一下，但是你知道嗎？我們的市政府在去年編列 10 億的預算，要針對高雄市的市民開罰單，所以你有發現嗎？現在的警察特別辛苦，因爲長官交代下來，一年罰單要開超過 10 億以上，結果去年編 10 億，收入 13 億，還多收入 3 億多；今年編多少？今年編了 15 億 8,000 萬元，也就是要開罰單 15 億 8,000 萬元，結果議會發現百姓在基層眞的非常辛苦，如果常常接到罰單，根本無法去消化這些罰單的負擔，所以議會將它刪除了 5 億，剩 10 億 8,000 萬元。所以各位長輩，如果你們覺得國民黨團及無黨籍的議員，來刪除對市民朋友開刀的預算，你們認爲這是不應該，你們都願意來繳交罰單，我歡迎大家到市議會來連署，說你們願意接到罰單的時候，都會心甘情願的來繳交罰款，這樣到時候就不要有人到議員的服務處抱怨，說爲什麼警察這麼認眞？甚至有時候爲了要開罰單追到你們的田園邊，不要來跟我們抱怨。

另外，我要請教，相信我們大會主席許議長非常清楚，市政府的舉債已經是 2,300 多億，再三年市政府就破產了。爲什麼民進黨的議員，從來不針對 2,300 多億，私底下與執政黨的市長討論這 2,300 多億的負債到底要如何解決，但是國民黨團與無黨籍刪除這 57 億，在非常正當情況下刪除，這是在保護我們市民朋友的權益。可是 57 億與 2,300 億比起來，是天地之差，但是現在的砲火全部都指向國民黨籍及無黨籍的議員，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最近在我的選區裡面，已經發現民進黨籍提名四席的候選人，有現任、有非現任及不在任，發動這一張聯合文宣攻擊我還有吳利成議員，說我們兩個在議事廳裡面，主導刪除這個選區裡面的預算，所以造成陳菊市長無法推動市政。我的選區裡面，有個現任的市議員，在這次我們要刪除 57 億當中，他特別爲了要護航，舉手講了一句話，他說在他任內三年，陳菊市長、市政府未曾鋪過一條新路。但是我在此要特別聲明，慧玉在去年 11 月 12 日定期會總質詢的時候，我針對了鳥松區美山路與神農路，十個月當中挖路 44 次，這個新聞引起各大媒體的追蹤，三立新聞也追來，陳菊市長說要看現場。當初市政府負債也非常嚴重，可是我們的陳菊市長身邊還有第二預備金 5 億，所以馬上撥了 1,500 多萬，將美山路在過年之前，已經鋪設得非常好，讓很多使用這一條路的人，行車非常平安。

慧玉在此要來說明，我們這些長輩，我眞的非常同情選民，因爲很多選民，大家士農工商非常忙碌，沒有了解這件事到底是誰的錯，是刪除預算的人錯、還是護航的人的錯？搞不清楚。但是現在就是先發動攻擊的人，變成他是對的，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如果今天民進黨的議員，願意對我們

的市民朋友負責，應該你要來要求陳菊市長，與你同政黨的市長爲什麼無法解決這 2,300 億負債的問題。請問市民朋友，你們如果認爲你的兒孫改天沒飯吃沒有關係，這樣這些議員及議會都可以解散，因爲不需要市議員替你們爭取福利，你們不在乎負債，所以慧玉在此要來點出這個盲點。各位長輩，今天我們照常停留在口水戰，國民黨、民進黨，政黨的對立，這樣市民朋友未來是沒有希望的，雖然我擔任到這一次是第三任議員，可以說這次動用到表決權，我感覺到是很悲哀也很痛心的一件事情，過去在縣政府楊秋興縣長任內，現場的氣氛也曾經有過，但是不曾像這一次，當初我們高雄縣任內，雖然也有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我們動用表決權之後呢？每個選區裡面都平安無事，因爲大家互相尊重在議會議事廳表決的發言權。可是這次竟然民進黨的議員，由岡山地區的某個議員先發動臉書攻擊，竟然還具名因爲刪除預算導致我們的市政無法推動，所以我要請教，這一張文宣就是不實的指控。今天如果陳菊市長身邊已經有第二預備金，就是他的私房錢，有 5 億的錢隨時可以動支，身邊又有他的本預算 1,300 多億，這樣爲什麼陳菊市長無法推動市政？如果陳菊市長身邊有 1,300 億可以花，又有 5 億的私房錢可以運用，這樣仍然無法當市長，就建議我們的市長來當里長就好了。

各位長輩要聽民進黨的議員發言之前，請你們眼睛要看、耳朵要聽，你們要打聽，今天大會主席議長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形之下，來動用這個表決權，相信議長也不願意造成今天政黨的對立，但是民進黨的議員要求要逐條審查，如果這樣要審到什麼時候？所以我們乾脆將辦活動的經費二、三億，全數刪除，因爲陳菊市長身邊還有 5 億的私房錢，它有私房錢還可以動支，完全不會影響到市政方面的推動。這一張文宣我絕對會留下來，如果這張文宣事實有影響到高雄市的任何建設，我許慧玉甘願退出選舉，我永遠退出政壇、永遠負責。所以拜託我們的鄉親，今年要選舉大家都非常緊張，可是政治人物在議事廳裡面，雖然有政黨的包袱，但進到議事廳裡面仍然要站在公平客觀的立場，要爲我們的百姓把關，不是爲了個人要當選，也不是因爲個人的市長，要爲他護航，而做一些不明理、非常不合理，甚至將對方抹黑人格的事情。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市民朋友你們要觀察，要提出你神聖的一票，來制裁一些不負責任的政客。

這次雖然因爲對立，氣氛比較凝重，但是我相信未來議會要如何合諧共處，共同監督市庫的發展，我覺得也應該要做一些檢討的地方。所以我希望未來在這現場，不論議事廳裡或是議事廳外面，我希望所有的議員能夠遵守遊戲規則，你可以講，也可以批評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做人身攻擊，

小心你們的人身攻擊，未來會成爲你們的包袱。所以各位市民長輩，相信最近很多臉書或 email 也好，很多手機包括 line，很多人都針對國民黨籍的議員進行攻擊。我雖然也是國民黨的議員，可是我眞的也是講良心話，這次所刪除的 57 億與我們的負債 2,300 多億相較，我的算術不是很好，到底是 57 億比較多或是 2,300 億的負債比較多？哪個比較嚴重？另外市長身邊已經有 5 億的私房錢可以運用，所以我們刪除二、三億辦理活動的經費，如果刪除到比較重要的，其實陳菊市長就可以動用到私房錢，馬上可以來辦理，所有的活動根本沒有受到影響。上星期攻擊我們的國際馬拉松大賽，如果刪除活動的預算，會造成國際友人看台灣的笑話、看高雄人的笑話，但是我們的市長馬上動支 5 億的第二預備金，結果我們國際馬拉松賽辦得非常成功。

所以拜託我們的市長、黨籍市議員講話要負責任，不要以爲所有的選民都是傻瓜，現在的知識分子越來越多，如果你們這樣操弄民粹，你們要自己負責，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選舉即將到來，大家比較緊張，你也不要放在心上，初選應該很激烈，不要想太多。剛剛講到馬拉松，我向大會報告，也向市民報告，聯合報報導一篇贊助款 4,736 萬、報名費收 820 萬，這樣小計就 5,500 多萬，高雄市政府還編 900 萬，總共 6,400 多萬，中央補助款 50 萬，難道辦一場馬拉松要花那麼多錢嗎？眞的要花那麼多嗎？還有世界舞蹈大賽辦得零零落落的，花了 7,000 多萬吧！這個爲什麼不去檢討呢！高雄市議會替百姓看緊荷包，不要債留子孫，這樣有那麼嚴重嗎？要萬箭穿心，議長先讓你們責備沒有關係，若是爲了這樣說是罪過先來打議長，議長寧願承受，許議員不要想太多，冷靜、冷靜。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先就教政風處，刑法第 211 條在講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第 211 條應該是僞造文書罪。

李議員雅靜：

第 212 條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手上沒有法條的細節，應該這一部分都屬於僞造文書相關規範。

李議員雅靜：

第 211 條、212 條、214 條都是屬於僞造文書的相關條文。我們從第一次

專案報告到這一次，所有送上來的資料，到底有沒有符合前後一致的問題，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認眞看過，其實這個應該要由你先把關看過，正確後再送到議會來，才不會爲難了你跟所有的人。三次的數據沒有一次數據是相同，舉個例來說，我拿所有新聞局各科室，包含從局長到新聞服務科及綜合出版科等，第一次送出來的數據是 1 萬 1,516 份；第二次再送到議會是 1 萬 1,839 份；今天送到議會是 1 萬 4,060 份；三次的數據不是我們自己寫，也不是我們自己加的，剛剛講的那幾個罪責，表示市政府團隊連行政作業都無能。處長先請坐，我剛是要就教你第 211 條、212 條、214 條是什麼罪責。

新聞局長身爲新聞專業的龍頭，連這樣簡單的文字都沒有去校對過，你該怎麼對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交代、說明，沒有一次數據是對的、是湊得的起來的。上次已經跟你提起，不要跟我們玩數據遊戲，我們要的只是一個眞相，我們沒有咎責你們，該講的我們都講了。局長，你還是依然我行我素，給我們資料依舊是錯的，這三個數據都不一樣，而你還不承認是你的錯。議長那麼我們應該要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裁撤掉，免得有那麼多動盪不安的相關新聞來興風作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新聞局，陳市長的政策才能表現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但是他若是持中立的來講，我們都認同，因爲是在行銷高雄，但新聞局長給我們最基本的書面資料都不對的，在電視機前面的各位市民朋友們，你還能相信新聞局所發出來的新聞嗎？你爲什麼要去侮辱高雄在地的媒體業者，爲什麼？你拿你的不專業在欺負他們，你連媒體第一份送來的資料一萬多，剛剛黃議員有提到總共給媒體幾份？是 1,000 份。跟 1 萬比起來差很多。

講那麼多次，這一次第三次了，我請教局長，這三次的專案報告應該有檢討了吧！不要再跟我們說，你會後會再做檢討，你把議會當成空氣。我要知道你的檢討結果是什麼？未來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你有什麼樣的作爲？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於數字部分跟李議員說明一下，一開始的時候新聞局部分是 1 萬 1,516 份，包括郵寄給媒體 264 份，還有新聞局局長室提到的 9,485 份，包括出版科的，所以數字上其實是沒有錯誤的。最早第一次是因爲緊急通知，所以那時候整理出來分成幾個類別，後來議會要求更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們

把它完全列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把所有局科室都加起來，數字不一樣就不一樣。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數字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不要跟你討論數字，重點是議會已經爲了月曆之事開了三次的專案報告，你是不是可以跟我說你的檢討結果是什麼？你以後改進作爲是什麼？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可以說嗎？你今天來報告台報告是要向我們講這些的，哪有來做專案報告只有六張紙包括封面八張，八張還是八頁呢！總共三張紙，你的結論是什麼？你要不要唸一次，結論是什麼？總該寫出你的配套措施吧！專案報告就是要讓你們檢討的，有什麼問題就是拿出來討論，你算是很誇張了，一個小小的事件可以讓議會爲了你開三次專案報告，你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結論、沒有一個配套措施、沒有一個檢討結果，全部沒有，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你的檢討結果是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在印製數量時會檢討，另外在發送公平性上也會檢討。

李議員雅靜：

你都還沒有檢討啊！你一直在講檢討，你是如同黃議員所講的要升官，所以新聞局不用管了。檢討結果到底在哪裡？你明知道你有疏失，總是要有一個檢討吧！總是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吧！現在的不對爲未來做檢討、做改進，難道不是嗎？這才是我們開專案報告所要的東西，有誰可以跟我說這不是？

民政局長，你覺得我這樣講對不對？現在檢討的東西就是要把所有的配套措施、檢討結果、未來有什麼精進的作爲講出來，不是嗎？請曾局長簡單回答，這樣的要求有什麼不對，專案報告不就是要這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議員的建議，我們都十分的尊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認同我們這樣的想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的質詢，我們都十分的尊重，而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檢討。

李議員雅靜：

所以也只有賴局長完全沒有把議會的專案報告放在眼裡、心裡，眞的認眞的去作爲，是這樣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次主要是針對整個細項，如果檢討都沒有納入這個…，未來還是會來…。

李議員雅靜：

本來就是你必要的作爲，有狀況時，就要趕緊的啓動檢討措施，而你什麼都沒有作爲，今天我從頭到尾就只提問你三個問題——檢討結果，這樣就可以講了十分鐘，檢討結果是什麼？配套措施是什麼？要耗在這裡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看看你的結論，確實什麼都沒有。

李議員雅靜：

在「唬弄」議員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眞的不是故意要刁難你，剛才我也講過了，藉由這次的事件，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能夠建立一個新制度和比較好的觀念，是正確的——公物就是公物，不能爲所欲爲，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還是要求你要把檢討結果、配套措施給本席。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好，等內部開完會，再向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五月天月曆」在這次的預算審查當中，引起議會非常的重視討論，今天也做了專案報告，首先請教賴局長，這樣的月曆對於市政的行銷，新聞局當時的立場、動機在哪裡？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月曆的主要目的，市民、外賓或是觀光客會把它放在家裡顯眼的地方，也會固定去看。基本上，是把高雄每一個地方的漂亮景點以及當地的農特產品等等，把它放上去，也希望市民或是觀光客看到這些景點、特色時，

會注意到這個月份可以到哪個地方走走，或是這個月份可以採購這些農特產品等等，主要的用意在這個地方。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就我所知道的賴局長是一個非常有智慧的局長，我看你眞的很帥，但是在這一個會期的預算審查當中，我感覺你好像是接受到議會一個非常震盪的業務討論的質詢，根據所有議員提出的業務質詢，其實你的問題，就出在行政程序分送資料的這個議題上，讓議員有很大的疑慮。經過這次那麼多位議員針對你討論行政程序、分送資料的分配上，對你有很大的疑問，請問你現在有什麼感覺？將來你會朝著議員重視的缺失要如何去改進，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在月曆這麼受歡迎的狀況下，這個發送，我們未來確實會檢討，包括給各區的公平性上、讓市民怎麼去領取到，以及給外地的觀光客、遊客怎麼去取得，這個部分會整體的檢討，希望達到最大的行銷效果，也讓市民可以更公平的取得這些月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但是我看過月曆的內容，的確是各區都有它的特色，是非常精美的，但是到了議會，卻變成了一個非常大的疑慮！你是一個優秀的中生代公務人員，可能這次議會的專案報告，對你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心理挑戰，有多位議員要把你移送偵辦，但是不是符合這樣的要件，我們不太了解。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是對的，但是在處理業務過程當中，包括動機、運作、執行面，而在幾個執行面，你應該檢討了好幾天，應該檢討的是哪一個部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數量上是一個問題，數量上確實不夠。我想大家最關心的是發送的公平性，能不能讓很多人都拿到，包括分配給不同的區，數量上有不相同，爲什麼會這個區多，而有的區少，這個都是可以檢討的空間。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在這個過程中，有的議員提到分送的月曆份數引起疑慮，所以我再思考一下，月曆分送和個人政黨選舉的評估，到底有沒有影響力，我也在懷疑

啊！但假設用其他的方式對月曆分送和選舉有關，當然議員會有他的看法；「月曆」在這次會議中，的確討論了相當多的時間，也影響到了很多的預算審查時間。局長，再請教一次，經過這次這麼大的爭議，在你的心理上有沒有感受到很大的壓力？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月曆是一個免費的宣傳品，提供給所有的人自由索取，新聞局出了很多的宣傳品，也有很多人都來要，以前也有很多的宣傳品，不一定是大家都想要的，我們很高興做出來的東西，讓大家都喜歡，不管是「五月天」或是精美的高雄景點、特產，我們都很高興。這一次的結果，完全也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沒有想到一個免費發送的東西，會引起這麼大的紛爭，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更愼重的整個檢討發送。原先是這個東西有人要，我們就很開心，各個局處或是各個縣政府也有很多都在發送這些宣傳品，都沒有產生這樣的問題，爲什麼這次會這樣，我自己也深切的檢討，爲什麼把「五月天」放上去，把這些放上去，會把事情惹的這麼大？

我也很感慨，原出發點並沒有那樣的意思，卻引發這麼大的爭議。但是我想當你把一件東西做成大家都喜歡的時候，它有可能眞的就會產生問題，我也深切的檢討，未來怎麼把一個東西做得好，做得大家都喜歡以外，也能讓這個取得方式，讓大家更能夠接受，減少一些社會的爭議，會再檢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其實各局處的處長，包括所有執行業務的部門單位，接受民意，接受議會的關切、監督是正確的，在你的角度上，那麼多的議員特別的監督你的業務，對於這個預算，議員本來就是有責任了解你在執行預算的過程當中，所提到它的公平性、它的預算執行內容合法、不合法，以及你所執行的發放月曆的動機是好的，經過這次那麼多的爭議，所有各局在這次會期當中，你站在這個位置時間最長，你有沒有感覺到是不是各局處局長你是站得最久，議員問的最久，你是否感覺是這樣。

所以我用公正的立場來表達幾個看法，公務員本就是要議會來監督，民意要監督，這個觀念你必須建立起來。第二、所有各局處在執行預算、執行經費的過程當中，就必須攤開給民意、攤開給議會公開去討論，這也是正確的，我並不責怪你，我要鼓勵你更努力、更精進，這次的議會會讓你成長、進步，我這番話請答覆我，你現在有什麼心理感受？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鼓勵，這段期間我確實也想了非常多，對我自己的

人生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成長，我想對我未來人生會有更大的幫助，也謝謝議員、議會女士、先生對我的指教。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10 分鐘。各位區長先行離席，好不好？沒意見嘛！蘇議員沒有意見嘛！請這些區長先回去休息。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今天爲了五月天的月曆專題，我們做了三次討論，事實上這件事情都是爲了有一位姓何的，你們應該知道是誰，五月天的月曆他發給一個「椿腳仔」30 本，我問局長，我們也收到 30 本，因爲姓何的椿腳仔一個人就可以拿到 30 本，他是從哪裡得來的，你們是怎麼分配的？政風室應該要查一查，爲什麼他不是議員或民意代表，一個要參選的人就可以給一個「椿腳仔」30 本，政風室應該要去查一查，他的月曆是從哪裡來的？第二點，剛才有一些議員同仁在說，我不要說是哪一區，你說有 410 本，結果一問之下不只這些數量，應該有 600 本，我們去詢問的結果，數量也不對，不要說那一個區，光是旗美地區的，因爲我大約有去調查過，應該落差不會太大，今天就是因爲「五月天月曆」事件是姓何的人引起，今天才會再度專案討論，我希望局長和政風室好好查一下，到底姓何的人 1,000 多本是從何而來的？希望政風處好好查一下。第二點，就是洪平朗議員有向議長陳情，事實上這些事情和洪平朗議員沒關係，「黑貓偷咬、白貓卻要來承擔」，就是這麼回事。因爲這些事情我們會知道，不是因爲國民黨團說的，是因爲你們黨內的人士來說的，才會引起這些事情，今天這個事件和洪平朗議員沒關係，因爲我們所聽到的，是某人要參選的區域的其他候選人來說的，爲什麼他可以拿到那麼多本？他問我拿了多少本？我告訴他是 30 本，他說他有 300 本，爲何落差會如此之大，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聞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因爲數量有限，所以我們一開始所有的議員都先送 30 本，但是後來也有追加，不夠分發的議員，我們又再給他 50 本或 100 本，他只要有需要，我們盡量都會補充給他，送不夠的部分，不好意思！我們會繼續檢討。

林議員義迪：

我希望你們檢討，不要大、小差距這麼多。我希望經發局這次的元宵燈籠，每位議員都有 200 盞，我覺得分配得非常公平，問起來大家的數量都差不多，新聞局如果要再舉辦…，希望好好的檢討，用最公平的方式處理，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聞局長，我記得好幾位議員來陳情的時候，我有問你，你說：「議長，我也沒辦法啊！都是三樓在處理的。」你有說過這句話嗎？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我不是要害你，但是你只要回答有沒有講過這句話就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報告，我已經忘記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回答得很漂亮。好吧！我不爲難你了，你大概得了健忘症。我聽說大家都怪罪洪平朗議員，世間哪有這種道理？自己做錯了還不好好檢討，還怪罪洪平朗議員，對啦！他跟我很好，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說，洪議員完全不知道原委，是我先跟他說有這件事情的，沒關係！你忘記就算了，請坐。下一位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簡單說一下，原則上賴局長經過這件事情，你要切身的檢討，針對整個問題需要改進的地方。我覺得不論是哪一個政黨的議員都是站在監督的機制上向你詢問，當然，每一位議員說的都是本身遇到的問題，但是他們最重視的是公平性，月曆的問題並不是今年才有的，是歷屆都有的，這種東西是一種宣傳品，市民有需要才會去印；至於分配上的問題，我希望你要給議員同仁圓滿的答覆，之後再做改善處理。你編列 156 萬而已，但是預算有 200 萬，你爲什麼不一次印完呢？因爲我們有 277 萬人口，你只印這些數量是不夠的，因爲市民的需要，所以才會有這種壓力，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我希望你再檢討，其實你們都很辛苦，俗話說：「做到滿頭大汗還讓人家唾棄。」就是這樣的情形。話說回來，這次發生這樣的事情，基於這次運作的方式，你們需要檢討，希望下一次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月曆是因爲市民朋友有需要，大家都跟我們要，我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但是說坦白的，沒有就是沒有了，你多印一點，盡量配合大家需要，達到市民的需求，民意代表需要的，剛剛也說過了，不分黨派，只要有需要的，一戶人家也只掛一幅而已，你給民意代表再多，我跟你說，他們家也不會掛兩幅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就多印一點以達到市民的需求，市民的需求有好幾個版本，你們直接向區公所或民意代表拿，都有很多管道可以拿到，

這次區公所不到一天就讓人拿完了，後面來的人都拿不到，所以我建議你，以後要改善，你們的辛苦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也希望議長，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這麼久了，我們也該告一段落。議長，你再考慮看看，大家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我認爲不必要移送法辦，但是你要詳細去了解一下，有一個明細讓議員同仁及議會知道，這是你的職責。新聞局長，經過這次事件，我想你應該…，不過你也要去海洋局了，海洋局也有很多事，你應該會長大的，不該是你的權限之內的，就不能亂給。事實上，市政府團隊也應該要再加油，我要提醒你，你這麼年輕就有健忘症。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六十六、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副　　市　　長：李永得

秘　　書　　長：吳宏謀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社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本府原民會主委是否參選下屆市議員案，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俄鄧．殷艾議員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決議：准予備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同意動支。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關於貴會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預算案，經議決需由本府自行調整刪減歲出 54 億 1,268 萬 650 元，並提供調整後項目列表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妥善規劃高雄市公車路線，以利市民交通。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　　類別：工務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高雄市乙種工業用地未做工業使用違法興建住宅相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問題，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

必要。

決議：同意成立專案小組。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67 萬元，計規劃設計總經費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德林

蘇議員炎城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打鼓岩元亨寺擬向市政府觀光局申請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191 地號土地，興建立體迴旋車道暨停車平台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函請本會同意高雄市體育處動支市政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活動經費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李副市長永得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決議：同意動支，但動支金額不得逾越原列 103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本次臨時會收到兩件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擬現在提出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天的議案全部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31 分提：建議將擱置中之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抽出移至下次大會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本（12）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大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3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閉幕。

己、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1.報告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及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對於這次高雄市政府所舉辦的路跑，我請教一下，本席在上一次教育局基金審查的時候，特別向教育局長強調未來，市政府所有在外面募款或樂捐的部分都要經過法定的程序，這個法定的程序，首先請教教育局局長，馬拉松活動有沒有經過法定的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過去在辦這個活動之前當然都有一些個別贊助廠商，我們會去向他拜會，當然，這樣也不是非常正式、全面性的去募款，事實上就是對過去有贊助的我們再去向他…。

劉議員德林：

你有沒有募到現金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是有，他們有在…。

劉議員德林：

有募款到現金，你是以哪一個程序來募這個款？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大概就是一些贊助，贊助的經費。

劉議員德林：

不管贊助、樂捐或募款，你總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沒有公開的勸募，這個活動從過去延續下來，有這個活動以來，他們曾經都有贊助。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就是高雄市議會在這一次的會議當中議決的事項，議決之事項就是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不管是建設的樂捐或募捐或所有活動費的樂捐，完完全全是不透明的，中央的法令就已經規定，這個規定我上次也向你說過，市政府主辦活動或市政府建設、活動經費依法不得對民間違法募款，民間如有自動捐獻應納入市政府預算並經議會公開議決後始得動支並列入決算。所以這個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得詳詳細細、非常的明白，整個市政府團隊長期以來對於法令不尊重也不守法，我認爲你身爲教育主管單位，就更應該秉持教育尊重法源的立場去做這件事情。

我們講到這次的馬拉松，馬拉松是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之前還是之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馬拉松的賽事每一年都是延續性的，剛才劉議員提到的，我們在公開勸募的部分一定要向社會局報備，而這個部分事實上它並還沒有達到公開勸募的程度。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有收到錢嘛！你總共收到多少錢？人家有報名,你收到多少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報名費還是贊助的？

劉議員德林：

贊助的錢有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次只有 55 萬。

劉議員德林：

誰能夠證明你是收到 55 萬？有沒有可能是收到 550 萬？那麼其餘的 500 萬到哪裡去了？誰能夠證明？你怎麼花的？你都要納入預算併入決算嘛！這才是民主殿堂必須要去監督的嘛！你請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可不可以請陳處長說明？謝謝。

劉議員德林：

李副市長，你今天是代表高雄市市政府的副市長，本席在這裡重申，未來高雄市有任何的募款或樂捐，都必須要完成法定的程序，如果不完成法定程序，我建請大會，如果不尊重議會的議決，尤其是本席再三的強調，今天行政單位更不應該球員兼裁判，你更應該是可昭公信的，不應該讓人家認爲有瓜田李下之嫌，你剛才說 55 萬，如果我質疑是 550 萬呢？誰能夠證明這不是 550 萬？所以不要瓜田李下、球員兼裁判嘛！長期以來高雄市政府無所謂才造成現在的一些問題。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再次強調，我們依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你要說明嗎？

李副市長永得：

簡單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簡單說明。

李副市長永得：

政府獲得捐款的細目我不清楚，但是我相信我們一定都會按照制度公開、透明。第二個，市政府自己也訂定了一個…，就是剛才劉議員所提的公益勸募辦法，以後我們所有的募款都會按照這個辦法來進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坐。教育局長，希望從現在起都依法辦理，你剛才說募款才募到 55 萬而已，這樣的話我看你可能要告聯合報了，聯合報報導募款金額 4,736 萬，怎麼會差那麼多呢？體育處長，你說明一下，怎麼會差那麼多呢？55 萬與 4,736 萬相差好幾千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簡單向各位報告。我們這次物資的贊助是 2,268 萬 9,000 元，例如 MIZUNO 贊助我們的包括選手的衣服、毛巾與帽子。物資贊助的部分是 2,268 萬，還有一些部分是贊助「初馬」，也就是第一次全程跑完馬拉松的，他要贊助獎牌給選手，那是屬於物資，他們把那個物資轉換成大約市價值多少，因爲很多民間團體會要記載所捐的物資有多少，有的是他們要報稅或是內部的會計程序需要去做，所以他們才把物資換算成市價，這部分是 2,268 萬 9,000 元，這是贊助物資的部分。

現金的部分是 1,771 萬元，其中包括什麼？第一項是報名費，報名費共收 788 萬，「全馬」的報名費是 800 元，「超半馬」600 元，我們向報名者

所收的報名費總共是 788 萬。另外，中央體育署補助我們 50 萬。

現金的部分是 55 萬，我們市政府本來是編 900 萬，雖然預算經刪減，但是感謝議會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所以市政府活動經費不能超過 900 萬元，目前我們初步還在進行核銷，有的部分還在呈送收據辦理，我們初步估算，如果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差不多要 878 萬 1,000 元。所以公部門的錢差不多是 983 萬 1,000 元，這是由市政府支用的。因爲所收 788 萬報名費是我們用 0 元標公開招標的，讓得標廠商收取報名費，支用在例如晶片、獎牌等一些比賽必要的支出，我們用 0 元招標，讓得標廠商收取報名費去支用，如果不夠支用，它必須自己出錢，我們初步算起來，得標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 820 萬元得標，而我們實際收到的報名費是 788 萬，所以它必須自行貼補 37 萬多，這就是他標的時候要自負盈虧。

那個標案雖然有收報名費，但是我們的標案是零，他收 788 萬，但是他目前告訴我們，他們支了 820 萬，所以不足的 37 萬多，他們要自己去貼補，剩下的才是我們市政府要支付的項目，向大家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處長，你剛剛這樣說明就很詳細，前一輪聽到局長說募 50 萬，我說怎麼可能募 50 萬？但是現在數字有說清楚就好了。我在這裡也鄭重呼應議長剛才講的，如果有相關媒體的資料是引述錯誤就應該更正，否則會混淆視聽，這是第一個，未來的資訊一定要清楚透明，包括我們的募款。譬如處長也提到一點，你這裡的 2,268 萬有很多是用物資轉換的，有的是現金，現金應該 55 萬等等都不管。因爲我知道你們在做轉換過程，還要去核定他確實的價值有多少，這樣才會準。因爲這樣會牽涉到後面有稅務的問題，很多廠商捐贈給你們，你們要開捐贈收據給他們，這樣未來他們的企業或個人才有辦法抵稅。

因爲有這樣的東西，所以我也呼應劉議員德林所提到的，我們是不是每一個，包括市圖總館興建的部分，只要是由高雄市政府對外勸募的金額都應該公開透明化。我想李副市長會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對於市圖總館我也是有捐贈，所以我在這裡希望我們未來所有的帳目要在一定的時間公布。我請教處長，你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對這個案子做結案報告？就是所有的數字，我們到底總共花了多少？包括剛剛提到的 2,268 萬、55 萬等等，最後結算大概多久？這個帳目多久可以讓我們議員，包括對馬拉松關心和熱愛的議員，也能夠了解最後到底花了多少？是不是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以前的經驗如果是要核銷的部分，他們陸續所報的收據大概需要兩個月，我拜託大會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已經縮到一半，一個月內我們會把所有的收據都要回來，因爲還要跟他們催、各單位也還要核銷。

黃議員柏霖：

好，差不多一個月，你再提供一份資料到我們議會來，議長室會通知我們各黨團還有關心這件事情的人。我想我們都是共同熱愛文化、熱愛體育的人，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支持。只是在過去確實有很多的聲音，懷疑是不是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以及在募款的過程是不是有帳目不清的問題，我希望在這方面你們都要釐清。在未來所有的活動，每一筆都很清楚，那麼我相信在未來的城市運作中，要運用民間的力量來參與是必然的，因爲公部門的資源越來越少，所以一定要有一些愛心企業來共同參與，所有的事情才有辦法完成，也因爲未來會這樣，所以我們更應該要把這個制度和相關的機制建立好，這樣未來對社會上的認同才會增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對照一下台北的馬拉松跟我們高雄 MIZUNO 的比賽來講，其實兩個原則上都是市政府跟外面的團體做合作。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 2013 年富邦金控的馬拉松比賽，他們的人數 7 萬人大概比高雄多一倍，我們高雄這次辦的 MIZUNO 比賽大概是 3 萬 5,000 人左右。我們再來看一下它的金額，台北大概多我們一倍的人數，結果它所有的金額大概是在 8,000 萬左右，我們看起來好像也是滿合理的，是他們一半的價格 4,000 萬左右。我們再來看一下富邦贊助了多少？富邦贊助了 4,700 萬，將近 5,000 萬。MIZUNO 剛剛講了，贊助了 2,268 萬，對不對？就是物資的部分，加一加是不是這些金額？這些不論怎麼樣，對廠商來講是打知名度最好的方式，對於他們企業的形象，他們也知道會是加分的。

另外，在台灣馬拉松的活動是越來越熱絡，各式各樣的馬拉松都不斷的在舉辦當中，像這樣一個馬拉松的舉辦，我們相信在高雄應要很熱絡才對。再看一下報名費差很多，台北馬拉松的報名費有 3,460 萬，高雄 878 萬，我剛看一下，爲什麼？因爲免費的眞的滿多的，是不是？大部分都免費，其實在高雄做任何活動眞的很不錯，因爲大部分都是免費的，所以照道理

來講，愛跑馬拉松的人再怎樣辛苦，因爲是免費，所以會不會就有一大堆人來？至少要突破 7 萬人來，但是有嗎？爲什麼它沒辦法吸引，高雄是今天才開始辦這樣的免費活動嗎？高雄辦免費的活動實在是很久了，是不是？各式各樣免費活動吸引外縣市的人來參觀都非常的多，那爲什麼人數還是這樣子呢？我們用了無數免費的方式吸引人來參加活動也好、搭捷運也好、搭公車也好，大家再仔細回想看看，還可以找出很多都是免費的。世界上有免費的東西嗎？沒有吧！因爲我們還是要支出所有的經費，到最後還是呈現出來，要有 4,000 多萬的經費來支持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些錢從哪裡來？還是得從市庫去支出，那麼市庫有沒有能力去支出，這是議會關心的問題。如果市庫非常的充裕，這樣的活動的確會讓市民覺得非常的開心，但問題是市庫有沒有能耐，這才是我們要考慮的，現在看起來有點可怕就是這樣子。台北市政府只出了 200 萬，而且 200 萬還不用在它的活動上，200 萬是用在選手獎金。就我所知，台北市政府對於活動經費尤其是外面舉辦的，其實他們已經非常少贊助了，了不起 20 萬、30 萬就是高檔了。所以他募了 200 萬是選手獎金，它並不直接挹注在活動上，那活動的經費應該由誰出？因爲掛了很大的字——MIZUNO 嘛。不論今天是募款或怎麼樣，是不是市政府應該要這樣來支出 900 萬的錢？這才是我們的疑惑所在，但是到最後，市長還是用了民粹、用輿論的壓力，希望還是能夠來動用…，到最後還是協調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到最後要支持多少？應該是剛剛報的數字八百多萬。這八百多萬，我們一塡下去之後終於把它打平了。體育署還補助我們 50 萬，但是體育署對於台北市沒有任何的金錢補助，中央眞的對高雄不好嗎？

我們每次辦這種活動，要看我們自己的體質，辦的活動規模應該是小了人家的一半，我們是否辦得好，要看哪裡？黃色小鴨是一個意外事件嗎？還是高雄的先天條件太好了，隨便一隻鴨子放在那邊，都有那麼多人來參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講的是，如果市政府的團隊有能耐，今天辦的活動就要像黃色小鴨那樣，花少錢卻很多人來看。因爲我們已經禁不起再有這麼多預算的活動，

如果可以支持，議會一定全力的支持，我們絕對讓活動可以長長久久的辦，如果這個活動是可以帶來效益的。如果有 7 萬人來高雄跑馬拉松，是開心的呢！那麼多的專業選手願意來，表示他看重我們這個場地、也表示他看重我們整個在高雄辦的水準，這個我們應該要高興。爲什麼用了那麼多的免費，讓這麼多人免費來參加，我們依然就只有這些人數。事前沒有評估過嗎？事前應該也都知道會呈現這樣的狀況，所以弄了很多讓人們可以免費來參與的，它才能衝到這樣的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藉著這次馬拉松活動，我來提供一些看法。在體育這個部分，我們的同事是不是有親自去瞭解怎麼辦一個活動？我相信很多人沒有去瞭解到，任何活動如果沒有靠民間來協助，可能這個活動要辦得很成功也沒那麼容易。我舉個例子，漢忠長期在棒球也好、羽球也好，很多人不知道辦個羽球活動要花多少錢，政府幫忙了小部分，但是大部分也是要靠民間，舉個例子，我們長期以來的羽球活動，你們看到我穿的衣服都是勝利公司的，勝利公司長期協助我辦羽球活動，我相信很多人不瞭解，如果沒有靠民間公司幫忙協助活動，怎麼培養選手？政府的資源有限，要怎麼拜託民間的一些好朋友，包括很多的民間社團，在這裡提供給大家瞭解體育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項目。

體育像棒球也好、羽毛球也好，任何一個活動包括今天的馬拉松，長期以來我們鳳山慢跑協會的成員在舉辦鳳山三校慢跑活動非常的高興，藉著這個機會，鳳山步校、軍校、預校用這個場所來辦慢跑活動，辦一個慢跑活動也是要負擔很大的經費，但是如果沒有靠民間社團、民間有興趣的人來協助我們，要辦一個活動沒那麼簡單，我剛才聽到局長、副處長及處長提供一些看法、提供一些他們辦活動的過程來讓我們參考，我相信議長也非常支持整個大高雄市的體育發展。體育活動要怎麼發展？要怎麼延伸？這應該是大家所關心的共同目標，所以在這裡藉這個機會，漢忠長期以來在這個活動過程當中，平時怎麼樣去協助？這個應該很多人沒有去瞭解這個區塊要怎麼去協助？這很多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我要來問教育局，對外募款的部分，收入和支出做個大概的明細，是不

是給議會看一下？好嗎？第二點是國際馬拉松比賽有送什麼東西？是不是讓我們議員知道？因爲一般在跑馬拉松比賽時，是不是應該送香蕉？這次有沒有送香蕉？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林議員義迪：

因爲香蕉是補充選手的體力，也比較不會抽筋，有沒有送？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香蕉，我們都會買，買來都放在各個補給站，因爲選手在跑的時候很需要香蕉裡面的鉀。

林議員義迪：

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讓鉀、鈣平衡，他跑馬拉松時比較不會抽筋。我們公辦的部分，這次的支出裡面在補給站都有擺香蕉。

林議員義迪：

好。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一般有民間一些自發性補給站的團體也會準備，我們都把香蕉切成一塊、一塊，最主要的都是從旗山那邊買來的。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因爲香蕉是馬拉松選手最重要的水果，可以補充體力。議會不是不讓教育局辦馬拉松比賽，因爲市政府的財庫很困難，如果能節省、能減少支出就減少支出，議會是全力支持，我們說不必要花的、不應該花的就不能花。我剛才講的就是對外募款的收入和支出做個明細來給議會看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先簡單請教體育處長？2014 年我們的馬拉松，政府的公務預算編列是 900 萬元，去年是多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去年 800 萬元。

郭議員建盟：

800 萬元，前年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前年也是 800 萬元。

郭議員建盟：

也是 800 萬元，所以今年多了 100 萬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

郭議員建盟：

基本上我個人包括剛才有議員同仁在質疑說，台北市的補助，政府是用 200 萬元當作獎金，高雄市是用 900 萬元來做補助。我相信高雄和台北這兩個城市的城市能見度和廠商，他們如果辦活動所產生的行銷效用是不同的，所以台北不管是在辦活動也好，或是在招商也好，甚至他也不用招商，種種都比高雄來得有優勢。我知道在這次預算被刪除時，市政府也面臨相當的困難，是不是要眞的停辦？但是那時候評估這 900 萬元，政府雖然編列了，萬一如果立即停辦，可能會有選手來到國內的賠償問題、跟廠商合約的賠償問題，種種問題讓市政府沒有辦法在活動開始只剩三、四天的時間喊停，如果眞的停辦，高雄市所付的代價不只是這 900 萬元而已，賠償金額絕對不是這 900 萬元而已，甚至高雄市的城市形象都會受到重大的影響，這是高雄市政府咬著牙根，用我們的應急錢——預備金來繼續辦這個活動的最主要原因。

所以我要和議會同仁分享我的看法，就是高雄市這次辦這個活動，我希望大家站在良性的看法去支持，高雄市可以辦一個馬拉松到現在第五年，有 3 萬 5,000 人是秒殺的時間內來報名，它已經成爲讓高雄有國際能見度的一個國際性活動。如果這個活動能夠繼續辦，我爲什麼問這個金額？我期待我們政府挹注的補助金就可以逐步下降，過去 800 萬元，今年 900 萬元，是不是明年可以 850 萬元、800 萬元、700 萬元？如果是這樣，我相信包括議長、包括在場的議員，我們都鼓掌支持你，而且我也要告訴市民朋友辦一場馬拉松有什麼好處？議長，時間如果稍微不夠，讓我延長 2 分鐘，拜託。辦這個活動，所有國外來的、全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馬拉松的選手，他前一天晚上就要來高雄，會增加我們的住宿費用、會增加高雄的交通費用、會增加這些廠商去向我們地方買香蕉也好、買飲料

也好，而且所有的國際選手、台灣其他各地的選手來到高雄，看到高雄這幾年在議會、高雄市政府共同建設，讓這個城市變得這麼漂亮的結果，可以讓高雄的城市能見度、可以讓高雄市民的自信心都有絕對的提升，這是辦這個活動的好處。

我再次和市民、和我們的同仁分享，有一項活動——PUMA 的螢光夜跑，我們的體育處和教育局、副市長也很清楚，第一次在高雄辦的時候，2,000 多人報名報不滿，到去年第四年，去年第四年的螢光夜跑，開始報名不到半小時，已經 1 萬人滿檔了，而且還不是免費的，是要自費 600 元報名費，這樣還滿檔，還有人攻擊說爲什麼不再多開放一些名額？因爲高雄市的道路沒有封路，我們的安全準備性時間不夠，所以副市長跟體育處都承諾明年要擴大辦理，像這個就是你們付出的結果，可以讓高雄市的能見度提高，又可以讓我們經費不用補助的成功案例。所以在這裡拜託，辦活動可以讓高雄市進步，錢如果可以少花，這是大家這麼苦口婆心的目地，但是我們也不要一竿子打翻，活動有絕對創造高雄經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四位議員要發言，李議員雅靜、林議員宛蓉、吳議員利成、蘇議員炎城，是不是在後面審議議長交議案有關馬拉松活動經費的時候，你們四位再發言好不好？沒關係。蕭議員永達跟鄭議員新助在拜託，因爲後面我們都是同一個題目、同一個案，他們現在在著急日月光的事情，沒關係好不好？因爲差沒幾分鐘，蘇議員好不好？吳議員利成？可以。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謝謝主席的體諒，主席時間的問題，因爲這是用權宜問題的時間，不要有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 5 分鐘，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等一下，不要 3 分鐘限制。日月光污染案是去年全臺灣十大環境污染問題的第一名，高雄市議會身爲高雄市的最高民意機關，我們在這裡正式提出。今天也邀請環保局、經發局、水利局、勞工局、農業局及海洋局的局長來這裡，這六位局長請舉手一下，是不是已經都到現場了？好，都到現場了，秘書長、還有副市長也都到現場。

我先請教專業的問題，先請教經發局長，經發局長麻煩你站起來，這幾年你補助日月光多少錢？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新說一次。

蕭議員永達：

經發局長，日月光從高雄市政府市庫拿到多少補助經費？簡單說明就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日月光在 2004 年的時候有申請過一次，就是在十年前，總共補助的經費是 549 萬 6,667 元。

蕭議員永達：

謝謝，您請坐。水利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高雄市政府整治後勁溪總共花了多少費用？麻煩你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污水整治方面，大概 50 億元，防洪方面 15 億元。

蕭議員永達：

總共 65 億元，50 億是整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污染的污水…。

蕭議員永達：

後勁溪污染，好，你請坐。勞工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請教你日月光員工平均薪資是不是大概二、三萬元，低於台塑、南亞、中鋼、中油這些大型企業的公司，是不是他都遠低於這些公司？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是比照中鋼的話，因爲畢竟他們都是單一薪俸。

蕭議員永達：

簡單回答就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是用結構性薪資的話，其實每個公司是不一樣，如果是直接薪資跟薪資做比對的話，顯然日月光是比中鋼他們還要低。

蕭議員永達：

請坐。請教農業局長，這次日月光的污染案高雄市政府花了多少錢？還有對農業的後續影響有多大？請簡單回答就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總共我們應採收未採收補助農民的部分爲 78 萬 8,000 元。對於農業整體如果繼續惡化下去的話，整條後勁溪所有排放廢水的話，當然會有影響。

蕭議員永達：

好，請坐。海洋局長麻煩你站起來，藍局長我請教你，日月光這次廢水污染案對漁民有多大的影響？損失實際上是什麼？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分兩個…。

蕭議員永達：

簡單回答就好。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第一個就是直接受害我們去補貼他收購的這個部分。可是因爲這個事件而導致我們相關的漁產品形象受損的間接損失，這個部分其實比較難估價，可是的確是有，因爲「日月光事件」，導致一些消費者對高雄的漁產品、水產品不良的印象，造成銷售下滑，這是很難去估價的。

蕭議員永達：

請坐，難以評估。環保局陳局長我請教你，日月光污染案在司法單位一個月就結案了，12 月 12 日起訴，1 月 3 日就結案，而勒令停工則是 12 月 20 日勒令停工，不到兩個月，2 月 14 日就開復工審查會議。高雄市以前有這麼快的被勒令停工再開復工審查會議的紀錄嗎？曾經發生過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詳細數據我要回去查，應該是有，是第一次審查，停工到復工不會是兩個月，是第一次開會。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再來我要請教李永得副市長，李副市長您請坐，日月光爲什麼會這麼引起國際注目？因爲它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一年營業額 2,200 億元，公司今年淨利 1,600 億元，老闆張虔生董事長爲高雄最有錢，資產超過 500 億，結果剛剛你聽到的，高雄市政府還補助日月光 549 萬辦公司，招員工我們還要補助他。高雄市政府花了 50 億整治後勁溪，結果他的污染危害農民、危害漁民、危害高雄的河川，最近兩個月就再申請復工，如果 2 月 14 日學者專家說可以，那日月光現在就可以試車，等於就是實質復工了。各位覺得合理嗎？最大的公司、最賺錢的公司，結果老闆最有錢，員工薪水很低，危害高雄市民，污染高雄河川，結果很快就可以復工，所以本席正式跟李副市長說明，以前都是李副市長負責經濟發展，也負責跟日月光接觸，你從頭到尾去過日月光幾次？麻煩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謝謝議長，還有…。

蕭議員永達：

大概去過幾次日月光？

李副市長永得：

我去過兩次。

蕭議員永達：

去過兩次，本席請教你，我提出了具體主張，高雄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應該是爲高雄市民存在，不是爲了圖利財團而存在，高雄市政府的錢都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沒有義務要出錢來補助高雄最有錢的公司，來補助高雄最有錢的人，所以我主張沒有賠償就不得復工，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李副市長永得：

謝謝，我想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剛剛經濟發展局曾局長講過這個補助是十年前，在最近十年都沒有補助。第二個，是不是可以復工，我們完全尊重環保局有一個委員會在做審查，所以完全尊重專業。

蕭議員永達：

好，李副市長麻煩你站著，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什麼叫做「專業」？我告訴你環保是專業、經濟發展是專業、水利是專業、勞工是專業、農業也是專業、海洋也是專業，統統都是專業，但是專業之間會有衝突，衝突要協調就是要透過政治力，所以今天特別請你來是什麼意思？就是要做政治判斷，政治就是在管理眾人之事，政治就是要對社會價值做權威性的分配，所以你也可以說爲了經濟發展讓日月光越快復工越好；你也可以說爲了環保必須要捍衛高雄市民的權益。我剛剛已經提出了我的價值選擇，你就是要做價值選擇，沒有賠償不得復工，你到底同不同意？不是只推給環保局而已。

李副市長永得：

我不同意。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不同意？請你回答。

李副市長永得：

因爲賠償的問題不是你說的算、也不是我說的算、也不是他說的算，這是有一定的認定程序，我必須要向你講明我的選擇是這個樣子。我重申我的價值，這個部分必須經過環保專業，只要符合國家的標準，企業當然可以復工，這是我很明確向跟蕭議員說明。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的主張跟我的主張不一樣，我的主張是沒有賠償不得復工，你的主張是沒有賠償可以儘速復工是不是這樣？

李副市長永得：

你不要這樣曲解我的意思。賠償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單獨處理，復工是有復工的標準，按照復工的標準、程序及國家的法令去做，這個是兩件事情，我不是說他不要賠償，賠償是另外一件很複雜必須要經過專業評估的問題，而且…。

蕭議員永達：

在沒有賠償之前是不是可以復工？

李副市長永得：

我一再向你說過，這是兩件事情。

蕭議員永達：

我是問你一件事情，沒有賠償是不是可以復工？

李副市長永得：

我跟你說兩件事情的意思就是這兩個不相關，賠償歸賠償，只要符合復工計畫、符合環保局整個認定的標準當然可以復工，這是依據國家的法令。

鄭議員新助：

副市長我請教你，你說賠償歸賠償，另外張虔生賠償歸賠償，復工歸復工，賠償要不要 1,000 年？市政府都說要倒了，媒體一直說市政府要拍賣、當掉。副市長請教你，專家說這會影響 100 年的時間，是不是會影響 100 年？

李副市長永得：

我贊成要追究，但是追究跟復工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

鄭議員新助：

追究到這次市長都選舉完了還沒追究，這樣的追究有什麼用。

李副市長永得：

如果這方面市政府有行政怠惰，當然是我們要負責任。

鄭議員新助：

請教副市長，專家說後勁溪污染會影響 100 年的生態，你的看法如何？

李副市長永得：

後勁溪污染是很嚴重。

鄭議員新助：

那要 100 年後才要處理，張虔生已去北京喊當選、當選。

李副市長永得：

這個現在就要處理。

鄭議員新助：

我們兩個去提告…。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相關單位都有在了解、調查、研議相關法令，有關這個部分是另外有在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6 分鐘。兩人共用時間。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這兩年被開了 7 張罰單，這次被勒令停工，從 12 月 20 日勒令停工到目前爲止，你說賠償跟復工是兩回事，市政府到目前爲止對日月光有沒有任何求償計畫，是哪個局處在負責？麻煩回答一下。

李副市長永得：

有一個公害糾紛委員會，只要有案子進來，由秘書長所領導的一個公開協調委員會去處理。

蕭議員永達：

是這樣子嗎？〔是。〕你的認知是這個樣子，我尊重你的認知，但是我的認知跟你不一樣，你請坐。公害糾紛協調委員會就是吳宏謀秘書長處理，麻煩請站起來。1 月 13 日本席跟鄭新助議員正式提出公害糾紛調處，而公害糾紛調處就是日月光排放有毒廢水進入河川造成公害，我們要求他賠償，也提出整治後勁溪的費用，這是我們提出的主張，申請人蕭永達、鄭新助，相對人張虔生，1 月 13 日提出這份公文，根據市政府的流程，你應該在多久之內訂定調處日期，請你回答，根據市政府的公文及法令。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由環保局爲主政機關，已經進行初步審查。

蕭議員永達：

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我剛剛問的具體問題是時間，你應該要在多久之內訂定？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委員會要召開必須有一個前提。

蕭議員永達：

沒有前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糾紛的作業，102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的，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先回答有沒有看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那一天遞交你的申請書。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的是具體問題，從 1 月 13 日都沒有和我聯絡，你提 1 月 13 日幹什麼。我現在問你的是具體的問題，公害糾紛的調處要在多久之內訂定調處日期，知道就知道，不知道說不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跟鄭議員關心這個問題，我都…。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抗議，我要求他具體回答。你知道說知道，不知道說不知道就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委員會都還沒有到我這邊來，我怎麼會知道詳細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我們提告費繳 3,000 元呢！你們都無限期，到這次議員卸任後才要協調嗎？欺負我們兩位議員太甚，我們繳完 3,000 元，你們卻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協調、協商、賠償，哪有這樣的事情？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也要讓我說明，委員會要審查這案子，要經過環保局初步審查跟程序有沒有合法，要補正之後再送到委員會。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要求他停止回答，我剛剛拿的明明就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公害糾紛作業」，102 年 10 月 22 日，我問你知不知道？你只要回答知道或不知道，我問你公害糾紛申請調處要多久之內訂定調處日期，我問你知道或不知道，回答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一個月。它整個程序是這樣訂定的，但是還沒有送到委員會，我怎麼去審查呢！

蕭議員永達：

你知道 1 月 13 日到市政府，我事先有沒有告訴你？你都知道，所以你都沒有出面，你都坐在辦公室沒有跟我們聯絡，你有眞的要公害糾紛調處嗎？我再問，你覺得我們的作業是不是不符合標準程序。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是說蕭議員遞交申請書的程序是不是？

蕭議員永達：

對。錢都收了，現在都已經一個多月了，你說不符合程序，你是眞的要讓他賠償還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也是有關心環保局的進度，所以他們有要求蕭議員做補正。

鄭議員新助：

我們議員安分守己照市政府的流程去繳錢，要求協商、要求處理，我們沒有用抗議，因爲會被說成民進黨的抗議民進黨的，這樣你將這案子掐死，還沒生產就掐死兼流產，你是要延到什麼時候？你什麼時候要處理，回答一下就好了，我們正式繳錢，你們各局處還不搞出來，亂七八糟，叫參選的人去抗議好不好？我看是叫不動啦！要參選的人我怎麼叫得動。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有向環保局了解，就是蕭議員、鄭議員要補充多數共同利益受害者的委任書或者選任書，有一些程序要補足才能開委員會。

蕭議員永達：

要多少？共同利益的人是多少？你說說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保局有一套…。

蕭議員永達：

你搞錯了，你懂不懂啦！市政府花了 50 億整治後勁溪，所有繳過稅的人統統都是共同利益受害者，受害者是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4 分鐘，兩個人共用時間。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和我蕭永達，我們兩個都有繳稅，繳稅就是受害者，日月光毒害高雄的河川，所有的高雄市民統統都是受害者，我們當然是當事人，任何人都是當事人，當事人不能要求求償嗎？我們要求專款專用、賠償整治後勁溪，我們是議員，如果我們請議長裁示、請議會授權，議會是高雄市最高民意機關，所以六十幾個議員統統都是市民選出來的，要求議會授權讓我們做調處申請書的申請人，這樣可不可以？你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都知道蕭議員、鄭議員關心日月光污染事件，我們程序要沒有瑕疵才不會落人口實。

蕭議員永達：

到底要多少人？你回答啦！你會不會啦！

鄭議員新助：

我插一下話順便答覆，環保局局長，請你針對日月光案件答覆：「在日月光這個案子還沒有處分之前，高雄市所有的環保問題都不能開罰單。」我們依照行政程序走，沒有利用議員特權抗議，善意的到市政府送交抗議書並繳費，我們是有繳費，繳費後依照行政程序把面子做給你們，難道你們要找那些想參選的議員來抗議，這樣報紙才會刊登，是不是？議長，我講的不無道理啊！不敢向日月光開罰單，只會找丟煙蒂、吐檳榔汁等等開罰，而幾天就開罰了？你們一接到告發，馬上就開罰，而且還可以抽成！「日月光」案子沒有處理前，環保局絕對不能開罰單。

蕭議員永達：

陳局長，先請坐。請教秘書長，爲什麼高雄市政府可以允許日月光公司申請復工？而且速度這麼快，一個多月就召開復工審查會議了。我們兩位議員要求賠償，一個多月來你有和我聯絡嗎？有和鄭議員聯絡嗎？

鄭議員新助：

沒有。

蕭議員永達：

我們錢都繳了，有沒有和我們聯絡，請你回答。你有沒有要求日月光賠償？有沒有那個意思？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報告兩位議員，賠償、求償和復工審查是兩碼子事。

蕭議員永達：

對，這兩個多月以來，那你做了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都共同在關心這個事件的發展。

蕭議員永達：

關心，那你做了什麼？你有領薪水，在做什麼？你是實際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兩個月，你做一件事就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案子還沒有送到這個委員會來，你說我要做什麼？

蕭議員永達：

你睡著了嗎？我是問你做了什麼事，講什麼等案子送來的話，告訴你，案子永遠都不會送來！怎麼會送來？有你這種主任委員，案子永遠都送不進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只要依照程序補正相關的資料。

蕭議員永達：

照理講，你要積極的要求他賠償，而不是枯坐在那裡等案子送進來。你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抱持只要合法的心態就好了，不然要怎樣，你就是抱持這種態度。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報告蕭議員，我們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蕭議員永達：

那你做了什麼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要問委員會，案子就還沒有送到委員會啊！請問你要問我什麼？我也關心像環保局的相關程序要把他做好。

鄭議員新助：

當官的，不要官字兩個口，不要再繞圈子了，兩個月的時間已經夠了，環保局是怎麼開罰單的！每位議員手上接到的罰單，是怎麼開單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保局也是非常嚴格的審查這個案件。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講的是你，你到底做了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現在問我公害糾紛審查委員會…。

蕭議員永達：

你有沒有請這些公害糾紛的委員來開會，問問他們的意見？有沒有打過電話給任何一個委員？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我只是主任委員，怎麼全部都推到我這裡，我是召集會議。

蕭議員永達：

主任委員是「廟公」嗎？都不用做事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還沒有送到委員會…。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現在是做廟公心態，光是等別人…。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什麼「廟公」心態？我也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啊！所有事情都有分工，我

也是有很多事情要做啊！不是只有負責這個委員會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蕭議員，請冷靜一點，不然議會又要被講成是「議會暴力」。好，李雅靜議員和吳利成議員，是不是等到第三號案時，還有相同的議題，好不好？先處理前面的議程問題，好不好？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以及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交通、編號 1、提案人：李議員雅靜、案由：建請市政府妥善規劃高雄市公車路線，以利市民交通。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工務類、編號 1、提案人：黃議員柏霖、案由：高雄市乙種工業用地未做工業使用違法興建住宅相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問題，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必要。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專案小組。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成立專案小組。（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著審議市政府提案，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林議員瑩蓉就座，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67 萬元，計規劃設計總經費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信瑜保留大會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信瑜議員，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和體育處，相信我對於自由車場的質詢，應該不是第一次，你們應該也很了解我的訴求。對於預算，我當然支持，但是要請教的是，我曾

經播放過很多次的錄影帶，那些女選手講的話，你還記得嗎？那個女選手曾經控訴過一件事情——對他身體造成的傷害，請局長講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好直接用那個字眼，不過，我想對他的生理上當然會有一些的傷害，所以當然希望會有一個比較好的場地，大概是這樣。

陳議員信瑜：

謝謝局長，整修費用，100 萬元是中央給，而自籌是 67 萬元，看起來也不是很多錢，其實撥給你們也沒有關係。可是我覺得給了會有一個象徵的意義，什麼意義？市議會，包括市政府，府會聯手糟蹋自由車選手，因爲他們竟然不配得一個正式的車場。高雄市可以拿到金牌的選手，特別是女選手，報告主席，在那個錄影帶的回憶，對一個女選手生理內部的傷害，竟然還要到婦產科做引流手術，把血塊引流出來。所以這筆 167 萬元經費，只是把自由車場的水泥牆重新再塗一遍，不過對於他們來講是沒有幫助的，我徵詢過了，如果刪除這筆 167 萬元，會不會對不起你們？選手們異口同聲講：「還眞的不要給我們，不然對我們是一種侮辱。」爲什麼？表示府會都不尊重這些自由車選手啊！所以這筆預算要怎麼給啊？並不是不願意給，也是很想給，因爲金額實在不多，而且就目前來講，趕快讓他們練習，在我們還沒有正式的國際級車場之前，我一定要給，而且我也一定會給，我對預算絕對沒有意見。

處長、局長是否可以回答我，這筆預算給了之後，你們會怎麼辦理？105 年台灣運動會在高雄，你們目前有什麼因應的辦法？中央一定可以給一些補助，從上一次的定期大會到現在，事隔兩個多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你們預備怎麼做，預備向中央申請什麼計畫？我提議高雄市先自籌 8,000 萬，先做一個基礎建設，其他再向中央爭取，中央一定會給。如果能夠自籌 8,000 萬元，這個暫時先給，還有兩年時間的可以要，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可以要這個車場，如果不趁這個機會幫高雄市的設備升級、幫高雄市的選手做好更好的準備，請教你們，台中現在即將產生第二個國際級的車場，而高雄市呢？我們的選手是和台中競爭，爭取成爲台灣的代表隊；體育署要求全台灣在亞運會時必須拿到 22 面金牌，中央希望自由車選手可以拿到兩面金牌，高雄市要拿什麼場地和別人比？難道眞的要移師至台中、桃園或是其他地方練習嗎？你眞的要這麼做嗎？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當然希望能有好的自由車場地，過去楠梓自由車場培養出非常多的自由車選手。陳議員非常重視也希望做木質、高水準的場地。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的計畫書送了嗎？我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向中央提出計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67 萬就是做爲整體規劃，我們也曾經提，但是在還沒有提上去之前先溝通，我好幾次都和體育署長講…。

陳議員信瑜：

你的計畫提上去了沒有？有沒有和市政府討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中央要在左訓中心設置一個標準的自由車場，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再去爭取，中央答覆我：「他們要設置一個比我們還要標準的場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無法在同一個都市裡設置兩個五、六億以上的國際級場地，我們當然也無法承受。104 年要舉辦的全運會，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將場地改善成可以參加比賽的場地，我們希望選手在使用上是安全的。目前的確如陳議員所說，我們看過之後，也都認爲不應該是這樣不安全的場地，所以緊急爭取體育署的補助，大概將近 5,000 萬的經費，做爲整體的整修，讓明年度的全運會比賽使用。後續我還有向體育署署長提到，是否確定在左訓中心設置一個標準的自由車場，如果「是」，我們也很期待。但是設置後希望其他選手也能夠到那裡使用，而不是只有他們自己使用，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是需要共同努力及配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的心是和陳議員一樣的。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不要再說謊話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會說謊的。

陳議員信瑜：

如果要到左訓一定要成爲國家的代表隊，才能到左訓中心練習，對於高

雄市的選手沒有直接的幫助，因爲不知道誰會被選爲台灣代表，我們當然要讓高雄市的選手升級。還有左訓的這項計畫早就沒有了，中央早就沒有要在左訓做了，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積極的計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陳議員信瑜：

你們有沒有先預備好嗎？內部有沒有開始構想？高雄市先自籌七千萬至八千萬，其他的部分再向中央爭取，我就不相信中央不會給這筆錢，如果高雄市有這樣的決心，教育局有沒有這樣的決心？如果教育局有決心，我想議會所有同仁都會支持，這件事情就叫做府會支持高雄市的體育，這是留下一個很大的美名，除非中央不給錢，但是地方可以先編，先向市政府提出、爭取。你有沒有提？

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我們提過好幾次，包括處長、我…。

陳議員信瑜：

我是說你有沒有先向市政府內部提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幕僚一定要先溝通好之後，再來做決定。

陳議員信瑜：

那你溝通了嗎？你什麼時候向陳市長溝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眞的是很爲難，因爲體育署說要在左訓中心設置國際標準的自由車場…。

陳議員信瑜：

體育署早就不要在左訓設置了，這件事情很早就知道的。你告訴我最近的公文是什麼時候？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請處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處長你說最近體育署決定要在左訓設置的公文是什麼時候？白紙黑字最清楚。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向陳議員報告，沒有公文。昨天我和體育署聯絡時提到，邱立委爲了岡山的事情，也有提到這件事情。目前的訊息是還在進行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提出計畫？地方自己就要提出,中央要幫忙也是要地方提出計畫。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教育局長同一個問題，我個人認爲，你們對自由車場根本不重視，我在兩年前的總質詢時，我就曾提議，縣市合併後區域遼闊，北邊有一個楠梓自由車場，南邊是原本的高雄縣，現在有合法的自由車場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還是有符合標準的場地。

徐議員榮延：

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育的部分，請體育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在國小裡。

徐議員榮延：

國小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是由學校在管理。

徐議員榮延：

說到那裡我就生氣，那一個自由車場是公園預定地，是五甲社區五千多戶居民共同的…。當初在民國 71 年蔡明耀縣長任內，將那裡設置爲自由車場，結果不符合標準，因爲車道太陡，導致選手跌倒受傷，一直到現在都不敢再使用。根本就沒有自由車場，你們一直建議移師到楠梓自由車場訓練，選手希望就地訓練，楠梓太遠。第二個，上次出狀況後，現在又不修繕、整理，一直到現在。陳議員一直要求你們要提出計畫，本席建議你，五甲一路以東，現在要區段徵收開始重劃，市政府是否能在那裡規劃一個符合標準的自由車場，供選手訓練使用。你們一直都沒有給我消息，好像議員的建議沒有用，你們是專業，我們是外行人，我們說的都不算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最主要是現有的經費有限，我們現在優先修繕楠梓自由車場。鳳山的自由車場是設置在學校裡，現在變成學校訓練使用，有一些功能的分工，我們會再向市政府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處長，不要每次議員在質詢時，都以沒有經費來回答，不過我們可以體諒沒有經費，但是你要提出計畫，你有提出計畫嗎？請回答。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只有針對楠梓自由車場提出計畫。

徐議員榮延：

這裡都沒有嗎？所以都沒有任何的變動嘛！你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沒有經費，以沒有經費來推託，只要沒有經費，什麼事情都可以不用做，這些議員都在「狗吠火車」，反正火車過了就算了，你們認爲我們不會再追究。兩年前我就一直提這個問題讓你們去重視，雖然你們經費有限、沒有錢可用，這個我們都可以體諒，但是計畫你要寫嘛！也要提出來，可是你們都沒有，還是原封不動，這樣就好做事情了，因爲根本都不需要做。

對於楠梓自由車場，你們也做不好，上次那個出狀況是全國性的，對高雄市的自由車選手傷害很大，你們很被動，出了事情經過媒體報導後你們才要做。但是在議事廳所講的，就算我講了很多次，你們還是維持現狀、還是在原地踏步。什麼時候你們要提出計畫？有沒有這個構想？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議員，等我回去研究後再提出來，向市政府爭取經費來做，計畫方面我們會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你聽得懂嗎？他還不敢向「三樓」報備，現在都還沒有報備，怕被人家罵。

徐議員榮延：

…。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講同樣一個問題。局長，教育部補助我們楠梓自由場舊址，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 100 萬，其實你們說自行專道 7 萬，這個我覺得有需要。爲什麼說有需要？包括徐議員榮延講鳳山那個舊的自行車道還可以再整修或怎麼樣，我覺得這也是有需要。我說一句感慨話，現在我們市政府都在標榜說自行車道有多長，是全國第一。但是我向議長報告，市區劃的自行車道都會互撞，否則你去走紅綠燈，但是從這邊走過去，那邊卻沒有路，劃的都是自行車道。我看後火車站那邊，如果眞的照你們交通局所劃的自行車道上騎，我看沒有幾輛腳踏車會經過，都是騎在紅磚道上，你們卻這樣設計又劃了很多，有時候會造成互撞。

既然市政府對自行車非常重視，你乾脆順著這個趨勢，把這兩個地方移開，讓他們在那裡練習或比賽，做一個專用的自行車道，讓市民有地方可以發洩或比賽，我覺得可以趁這個趨勢，對於自行車道我百思不解，是有劃很多，我覺得這不是你的問題，交通局、環保局，尤其交通局都要好好去規劃。整個市區裡面，都是隨便亂劃，在紅綠燈的四個角落都有劃上，剩下的卻任由人隨意碰撞，我看到的是這樣，明明會撞到電線桿，他們還是劃上箭頭指示騎的方向。

我從斑馬線走過，自行車也從我旁邊騎過，我一輩子都不曾看到自行車可以這樣經過，就算騎過紅綠燈了，卻沒有路可以走。所以我告訴秘書長，你回去後要做實際一點，不是隨便劃上一條自行車道，就洋洋自得的說我的路線是全國最長的，這是不切實際的，我講這些都是由衷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教育局長，就順著這個趨勢，你乾脆做這樣比較實際，就設一個自行車場地，專門讓騎自行車者可以自由的暢騎，這樣也達到健身的目的，也可以讓他們有身心發洩的場所，我覺得這樣很好，很多議員也認爲有這個需要。包括徐議員榮延所講的鳳山地方，你就順這一個趨勢，這也是市長重視的問題，市長很重視自行車。我們高雄市的自行車有很多路線，但誠如我所講的沒有幾條，像三民區同盟路的愛河邊有幾條做得不錯，但是在市區有些劃的卻是多此一舉，我覺得這個是眞的有需要。徐議員榮延所講的，也要快速去做，這樣我們才有一個比較像樣的自行車比賽場、競技場或運場，我覺得這很需要，拜託秘書長去督促把這東西做好，這個花的錢也不

多，做好了就是高雄市的，這樣的東西是不會浪費而且會得到百姓的認同，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再接續這個主題。處長，剛剛講鳳山自由車場，長期以來，這個地目到底是我們的公園預定地嗎？以現在來講，自由車場的危險度就很高，在這種狀況下，是不是體育處擇期協同徐議員和我，我再召集當地的人士，我們來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它有危險性；第二個，它是五甲社區公園預定地。在預定地當中，未來我們要怎麼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是否在新的一個重劃區裡面，能夠建構一個新的合乎國際水準和標準，最起碼以安全爲前提之下的自由車場。這個主題，我們還是要拉回來，針對這個來做一個會勘、協調，把這件事情做一個完整的計畫，希望在近期之內由體育處來安排，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我剛所提到的，行政單位必須依法行政，在依法行政這個狀態之下，對於本席剛剛提到所有的勸募標準，這次要啓動之前的依法作爲。有很多議員在講，我不願把這個主題打亂，我要求市政府針對你們的樂捐也好、募款也好，這些都要依據我們政府所規範的標準，從正統來啓動完整的行政機制，包含上一次辦的七千多萬的國際標準舞，我們看到後都覺得心寒也心痛，那個勸募亂七八糟不講，另外，還看到體育處跟廠商在做聯誼，這太不像話了。所以回歸到一個依法行政和依法監督的機制，這一點我強力的要求，會後該補的資料就應該補，好不好？該建立在前面的一些行政流程要做好監督，包含瓜田李下，你們行政單位球員兼裁判，這是最要不得的。

秘書長，本席剛剛從頭一直強調的，我們依法行政、依法監督，這樣確定的立場，你身爲一個高雄市政府的秘書長，我不是針對教育局而是針對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都應該比照依法來作爲，這個部分請你來回答，是否應該以後，所有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都尊重議會的監督，如果有什麼缺點需要改善，有則改之、無則勉之。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我的意思是說，依法的啓動應該是依法去做，你講這個是選擇性的，還是怎麼樣？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行政當然是依法行政，這個沒有問題。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強調，主計處處長，根據這個勸募的實施辦法，如果是各局處，你的監督機制在哪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勸募條例裡面就有很完整的規定，而且所有的經費全面都在我們的帳上，就是整個報表裡面都可以呈現，而且會…。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應該報議會納入市政府的預算或者決算報議會？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法令上有規定。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規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規定，對。

劉議員德林：

大聲一點。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法令有規定在什麼情況下要報議會或什麼時候不用，這個都會有清楚的規範，而且在整個勸募條例裡面都有，我們同仁都會依照這個規定去做。

劉議員德林：

那麼我們現在看到市政府有沒有照這樣做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不知道，現在可能要瞭解一下各局處，因爲…。

劉議員德林：

你監督的標準在哪裡？你主計的審查標準在哪裡？他如果繳 55 萬，實際上他收到的是 550 萬，以你主計角度的監察是怎麼樣來針對這個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多少錢勸募進來，有多少錢花多少錢，絕對不可能沒有錢卻把錢花掉，不可能有這種事情發生。

劉議員德林：

如果沒有經過這個機制，將來政府所開出去讓他們抵稅的一些發票，是不是中間有落差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全部應該都有開收據。

劉議員德林：

如果在連結上面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各機關自己會控制，有收據的話，一定會做適當的處理，這個沒有問題。

劉議員德林：

這個沒有問題，是事先…。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覺得各單位會去控管這個部分。〔…。〕體育處應該會做得很好，另外審計處也會查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這個我們已經有跟他們裁示過了，叫他們一切都要按部就班，無論是募捐的、募款的，包括一切的明細都要公布並送議會，這個已經…，〔…。〕對。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體育處，我在這裡也講句公道話，事實上這個單位是管整個體育，層面很廣，但是相對的人也沒有很多，我們剛才講的鳳山自由車場，早就應該修理了，破破爛爛已經很久了，數十年都破破爛爛，但是礙於經費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處理也是壞了那麼久；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找不到更好的地方，但是爲了培養選手，舊的地方還是要繼續維護下去。本席在這裡建議，不是只把它修理好而已，因爲它的下一個樓層有殘障協會在那裡。殘障協會在那個地方，經過數十年來環境也沒有很好，也順便整理一下，我所瞭解的是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對不對？體育處，包括陳處長在當處長，上班到晚上 9 點、10 點。我們工作壓力也非常大，但是有時候做一些事情，我們議員同仁大家就是希望高雄市能更好，所以會提出很多要求，但是你們的辛苦，我們看得到，還是有值得鼓勵的一面；當然工作的人員少，每次弄到半夜，10 點多還在那裡上班，10 點多打電話去，你還在辦公室，我也打過好幾次，是不是這樣？

這次馬拉松，我講白一點，秒殺！之後報名報不進去，你也只好想辦法去處理，你看工作量那麼多的情況，你還能一件一件處理，議員的反映、市民的需求，你都有去處理，所以本席在這方面給你肯定。鳳山自由車場

在還沒找到更好的地方之前，我們把它維護好，縣時代沒有錢，變得破破爛爛，但那是他們的訓練場所，選手的安全也要重視，之後附帶的也是你們在管理、你們的資產，有在那裡使用的那些弱勢的，弱勢喔！殘障協會，我看那裡很多都是坐輪椅的，所以那邊周遭的設備，我們一併處理，包括要出來的道路，那些路都已經很不好了，殘障者的輪椅也不好走。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你可以一併整理好？你們的付出、你們的辛苦，很多人都有看到，這一點我們正面給你勉勵，繼續積極的將高雄體育這個區塊弄好，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他答覆嗎？〔…。〕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蘇議員的鼓勵，我們會繼續努力。主要是目前鳳山忠孝國小代管的那一塊，現在市議員也很關心那一塊，目前有鳳甲國中在訓練屬於他們國中的選手，原高雄縣大部分的選手也在這裡，大家都就近。目前局裡面的體健科有提一個六百多萬元增補強的計畫給教育部，教育部目前的補助計畫還沒有下來，我們會來努力，包括劉議員講的那個，我要邀請鳳山地區的幾位議員，共同去看那個地方要怎麼來整理。我會和局裡的體健科、局長一起安排個時間和議員去那裡看，因爲公園也牽涉到一些的相關單位，有的人對那裡的停車也有看法，還有一樓身心障礙的一些設施，我想我們邀集相關的單位一起去看一次，做一個結論，我們再一起做一併的處理，感謝蘇議員的鼓勵。〔…。〕我們一起來處理，〔…。〕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請問你，我們的自由車選手到目前爲止在國際的比賽當中，最好的成績是什麼成績？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講國內的，國內的已經不屑一顧了，你講國際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最好的是吳明鴻，他的成績在國際曾經拿過世界盃的冠軍。

陳議員信瑜：

我們不是才剛剛得過東亞運的兩面金牌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

陳議員信瑜：

對啊！你覺得我們是不是在高雄來講這是一個有國際競爭力的體育項目？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是，台中也不錯，目前在台灣只有台中和我們在競爭這個。

陳議員信瑜：

台中是什麼場地？我們是什麼場地？我們居然可以跟台中比，我們居然可以比台中的成績還要好。你看這些選手是用什麼在拚！用生命在拚，甚至是用他的生育能力在拚，有可能不會生！這眞的有可能不會生，男的有可能不孕，女的有可能生不出來，這個確實是這樣子的。那個女選手去看婦產科的時候，醫生叫她不要再騎了，她的媽媽帶著這個女選手去看婦產科的時候，你知道那個媽媽聽到心有多痛嗎？你知道嗎？你知道那個媽媽說妳爲什麼就一定要騎車，妳現在連三餐都顧不了。

主席，他們要自己去外縣市，包括跑到中國，去那裡和人比邀請賽去賺錢，因爲它是邀請賽，所以可以領到一些表演費、一點車馬補助費。我們高雄市對他們一點幫助都沒有，連現在這個自由車委員會，你也知道主委一個月補貼他們 3 萬元，主委一個月花兩個選手的錢，3 萬元補助給這兩個選手可以在那裡練習。主席，我們高雄市要多一點點的關懷給這些金牌級有國際競爭力的選手，有一天你有可能會在電視上看到他也許跑去奧運會或是哪一個賽事，這是很光榮的事情，這是高雄市的選手！

我要求你、也拜託你，在下次定期大會之前可不可以提出一套計畫出來？我要求你，我訂一個期程給你好了，因爲我是在上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告訴你的，所以兩個多月的時間，我很容忍你了，可不可以在下次的大會之前，主席，我們具體的要求做出一套計畫來，這個場址就是在現地改建，高雄市我們自籌 7,000 萬、8,000 萬，不管，那個比例是你們自己攤提，期望…。請處長回答，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高雄市楠梓區運動園區我們有整體規劃報告書，已經寫好了，第一個

階段就是今天這個是體育署補助的錢，我們先做第一階段的…。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再跟我說這個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第一階段的規劃費。

陳議員信瑜：

這一套我們看過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第二階段…。

陳議員信瑜：

我只要問你，你寫自籌案簽辦給市長，再向中央爭取的這件事情，秘書長你也在這邊，我們要求責成秘書長好了，好不好？秘書長，這件事情你要求教育局積極來做，高雄市政府市長絕對有這個愛心的，市長也絕對知道，可是你們幕僚單位不能這樣阻擋。你坐下，我請秘書長回答，聽不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高雄市缺乏一個標準的自由車場，我們會積極做一些經費的籌措及中央整個計畫書，但是最主要的是進度，因爲現在很多城市都有標準的場地，而我們還沒有。這個經費一做可能要三到五億元，我們會盡量來爭取，包括中央的補助。

陳議員信瑜：

秘書長，我們只要自籌七、八千萬，其他的可以向中央補助，因爲全國運動會 105 年要在高雄市辦。桃園那麼聰明，桃園那時候是協助新北市辦全國運動會，他們都會向中央爭取一、二億了，我們卻傻傻的，我們是主辦城市，中央一定會給錢。所以只要我們有提出自己的自籌款，不要什麼都靠中央就是在左訓，但是我們高雄市如果願意提部分的自籌款，我相信主席跟其他的議員同仁都會支持這件事情。

提升我們高雄市自己的設備，因爲這個地方不是蚊子館，這個地方不是沒有產能，這個地方不是沒有競爭力，這個項目是有絕對國際競爭力的，我們不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陸議員淑美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打鼓岩元亨寺擬向市政府觀光局申請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191 號地號土地興建立體迴旋車道及停車平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因爲打鼓岩元亨寺在我的選區鼓山區，所以向大會報告，不好意思，我要爲元亨寺提出這個案件的講法，本席支持這個議案，不過有一點要拜託觀光局，我們處理這個是有必要的，因爲每次節慶日或是假日的時候，鼓山區就會塞車、堵路，動用了很多政府人力的成本及交通的警員、義警，所以爲了要處理好交通的流量，因爲元亨寺是全臺灣十八大的重要景觀景點之一，這是被列入的，所以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宗教寺廟代表性的地方。

但是我拜託觀光局可能要通知工務部門、都市發展局，還要通知台泥來進行會勘，因爲你把這個平台做好了以後，我們的交通量從興隆路過去後，我們塞在那裡，我們希望在台泥的開發案跟元亨寺中間的這個部分，他有道路的計畫，我們希望幫地方做一個道路，趁著它的開發案在處理的時候也開闢一條道路，因爲這個觀光的業務是你們管的。

因爲觀光這部分，我們希望地方道路的流量能夠把進跟出分開，這樣將來就不會塞住了，所以在這個時候，我要求觀光局在會後能夠通知都發局。因爲我已經有提出會勘了，局長，我已經通知會勘了，但是這有涉及到你們觀光的產業，這是我的個案，麻煩你觀光局通知都發局及台泥，還有我要求都發局去調土地所有權的資料，由觀光局就觀光、交通的需求，請其他單位能夠共同整合、彙整，另外開闢一條道路，就是水泥廠的正「路沖」，那裡有舊有的都市計畫道路，好不好？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市政府函請本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2014 國際馬拉松活動經費案，因有時間性，已先召開黨政團協商會議同意啓動之，現在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如果沒有意見，就確定。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上次我們在上個議程有請我們原住民委員會的主委，就現階段要不要參選下一個決心，市政府這邊也有來函給議會，是不是請副主委將他們來函的內容唸一次？議長，副主委在現場，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先暫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暫停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首先向議長及各位議員說聲抱歉，因爲本會范主委因病住院沒有辦法親自到大會向議長及各位議員報告，所以我代表他向議長及各位議員道歉。

針對我們主委是不是參選的這件事情，我們市政府特別用正式的函向議會做一個清楚的報告，本會范主委表示：「仍應全心專注於推動市政工作盡力幫助本市原住民鄉親解決目前生活所面臨到的各種問題，參選一事不考慮也沒有這樣的想法」。

李議員雅靜：

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我們市政府有發這樣的函，就是我們主委的一個心意，希望大會能夠將本會 103 年的預算能夠順利來解凍。因爲 5 月汛期，我們原鄉很多的防汛工程都要準備來發包進行，所以在時效上希望各位議員來解除這樣凍結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謝謝副主委，也祝福范主委早日康復，請副座請坐。本席先就剛剛提到馬拉松的問題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等一下，如果沒有意見我先確定。請議事組宣讀，這樣才符合程序。如果沒有意見就確定，准予備查。

請議事組宣讀提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編號 1、類別：

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函請本會同意高雄市體育處動支市政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活動經費案。備註：一、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黨團協商結論「同意動支，但動支金額不得逾越原列 103 年度預算 900 萬元」。二、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參閱，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時間重新來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新來。

李議員雅靜：

我想就教一下處長，國際馬拉松今年第幾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第五年。

李議員雅靜：

第五年，每一年都在同樣的地方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起點跟終點都在同樣的地方，中間的路線有做部分的微調。

李議員雅靜：

是，縣市合併後有沒有考慮過要移師到別的地方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曾經有考慮過，因爲那個地方的考量，國際上在對馬拉松的場地需要國際去丈量，我們那個場地有國際的認證。

李議員雅靜：

是。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也曾經想其他的地方有沒有辦法，包括…。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馬拉松…，這一次你有沒有跟著下去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曾經有沒有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有跑健康組，沿途的路線我大概走了幾十次。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不管是健康組、全馬、半馬，你知不知道慢跑這項運動它是屬於深層呼吸的，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

李議員雅靜：

早上慢跑、路跑，誰陪我們跑？汽車陪我們跑，機車陪我們跑。這些衍生的污染物是什麼你知道嗎？知道。會不會影響身體健康？也會。深呼吸，我們這個運動是屬於深層呼吸的運動，其實這樣對身體一點幫助都沒有，反而是一個傷害。高雄有很多地方都很漂亮、很美，也符合這樣國際馬拉松的場地，是不是可以移師到別的地方？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就這個問題去研究過、探討過。我們既然要讓所有來到高雄市參加馬拉松活動的各個選手認識高雄，其實可以藉由不同的場地讓他們來認識高雄的美。

我再舉個例子，我覺得很扯的是你 900 萬花到哪裡去？你知不知道鳳山有一個跑三校全馬、半馬及健康組？你知不知道我們今年人數來了多少人？5,500 人，還爆滿，有一些人就是沒關係自己想來跑，所以一定超過 5,500 人，我們花多少本預算？公所編列 30 萬而已。30 萬元我們可以辦 5,500 人以上的馬拉松，你看鳳山區公所了不得，非常的厲害，我們連續辦了幾年了，今年 30 萬元，以前才 10 萬元而已，我們區公所都能這樣辦了，爲什麼體育處要花到 900 萬元？再者，你這些所有的活動，我不相信你們能力差到會因爲沒有這 900 萬而馬上停辦，你們在製造恐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是很要不得的一個行爲，也不能說你要不得，這是你自己自我凸顯你們體育處、高雄市政府團隊根本就沒能力，什麼叫做「要停辦」？因爲沒有 900 萬就沒有辦法辦，騙誰啊！什麼叫做隔天 11 點立刻去向那些社團說市長同意了，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你們到底想要製造什麼樣的假象？明明你們能力很好，爲什麼你們要對外去講那些事情，造成所有的社團都恐慌，說：「活動辦不起來了，對大家都失望了等等的。」有這個必要嗎？這

900 萬對這個活動來講是無關緊要的，你是騙那些參加的人、騙那些社團而已。你看看這場活動，就算沒有這 900 萬元，你們卻沉默的不說，這個活動可以如期。剛剛爲什麼我要留農業局局長列席？我要請教他，這次馬拉松的活動 3 萬 5,000 人，你最少要準備 3 萬 5,000 條的香蕉，是最少，農業局幫忙了多少？你們找農業局幫忙買多少？幫了在地的農民多少？我跟你說，剛剛農業局的回答是一樣都沒有、一元也沒有。你們拿去哪裡？香蕉有這麼貴嗎？你要錢就給你錢，眞的統統都沒有，不然你也幫在地的農民一下，你口口聲聲說爲高雄，幫在哪裡？我們沒看到，我們無所感。這才是眞正高雄市農民、市民的心聲。眞的是有夠扯的，這些選手來到現場說要香蕉沒香蕉，說預算是議會刪掉的，有眞的刪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眞的有這樣講過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沒有講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要教育一下所屬，不要製造對立，這樣對你沒有好處。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解釋一下，這 900 萬用在什麼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其實馬拉松在臺灣一年有很多地方都在辦，它的規模、長度及路線的不同，所以展現的效果也不同。這 900 萬目前用在什麼地方，包括中央的補助款，我們有初步的明細出來，核銷完之後會送來議會報告。譬如裡面有一個布置就花了二百多萬，獎金要 150 萬，沿線的醫護，因爲 42.195 的關係，沿途要有醫護人力，差不多要 50 萬的醫護人員的幫忙費用，包括工作人員把補給品，因爲我們確實是城市馬拉松，都是走到路上的部分，交通錐部分我們都整夜沒睡，到二、三點開始去布置交通錐的部分，交通錐也差不多要 30 萬左右。還有礦泉水都要招標，這個部分都是要用招標的方式去進行，沿途的部分，包括大螢幕、相關的清潔及頒獎的錢都是需要錢的，是因爲這樣的關係，所以比較需要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講這些背後都有一些廠商贊助，沒有用到本預算的部分，而且你剛剛講到志工的部分，連我自己是青商會的，我們動用了多少志工去幫忙，這些都是不用費用的，你現在是講給市民聽，還是講給傻子聽？認眞一點？高雄市的市民不是傻子，請你嚴正去看待這件事情，你要回答請你小心回答。

再來，剛剛本席有提到鳳山可以用 30 萬辦 5,500 人以上的馬拉松活動，爲什麼體育處不可以？你把它除以 3 萬 5,000，讓你是七倍，總共花 190 萬，讓你湊成整數 200 萬，200 萬可以辦成的活動，你要花多少萬？4,040 萬。什麼人比較有能力？難道說鳳山跑三校馬拉松不是馬拉松嗎？也是跑四十二點多公里的，我們就辦得起來，爲什麼你辦不起來？我們的交通規劃還比你們來得好，看到的也更不一樣的。

你剛剛提到城市馬拉松，高雄市是一個城市了，任何一個點全部都是城市馬拉松，今天你把它移師到美濃、旗山去，整個馬路不是也很漂亮嗎？任何一個地點端看你用什麼角度去看這個活動。你想要辦怎麼樣的活動？你的決心下到哪裡？不會因爲少一分一毛的預算而辦不成，任何事情是看你要不要做而已，要做，絕對可以做成的。那麼多的社團，不管是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資源全部下來了，我不相信這些人力、物力，這些社團會放棄讓活動停辦。你們根本沒有去整合，幹嘛講那些不實的話，這樣你有比較好過嗎？教育局也是，明明這個活動很好、很棒，明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都是辦教育的，是要教孩子的，不要將錯誤的觀念傳給下一代，對你們也沒好處，請坐。你們下面的同仁也要教育一下，這樣製造對立對你們有好處嗎？有嗎？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議長、我們教育列席的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面大家都在關心國際馬拉松的比賽，當天我有去參加，眞的很感動，那麼多人，有全馬、半馬、健康組，我們就分成三個梯次去鳴槍，本席剛好是這一屆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所以我也有被邀請。在那一天我看到有這麼多人來到我們的城市，有國際的人士來到我們的城市，眞的是創造了很多的商業經濟奇蹟，有創造出經濟效應，所以覺得教育局及體育處以及所有的工作夥伴眞的很辛苦。

有時候在說經費的支付，預算的編列或是在哪裡舉辦，大小不一，所以你要看它的內涵，如教育小組就收到帽子、衣服，這都是錢。所以教育很重要，體育也非常重要，栽培運動選手出國比賽，得到很多的冠亞軍，這

都能帶動整個國家的能見度。在體育這方面，我肯定教育局、體育處，體育這一塊我很認眞去關心，像棒球、直排輪、排球諸如此類，我們的體育經費眞的少得可憐。這次國際馬拉松比賽的活動，公務人員一定是依法行政，沒有依法行政妻子、小孩、父母要交代給誰扶養，退休後有退休金就是要養老，公務人員如果沒有依法行政，以後就喝西北風，所以我相信你們一定都是依法行政。

我看到很多像國際的馬拉松比賽，有很多外籍比賽選手不是只有自己參加比賽，我看到他們都帶著妻小來到台灣，所以馬拉松比賽的場域是很重要的，如果要在高雄縣舉辦也是可行，但是選手要在清晨 6 點半聽鳴槍開跑，假設場域在旗山，但旗山也沒有那麼多的飯店，車子往返對於選手也是一個負擔，所以以後選擇場域都可以檢討的。選手參加比賽，他的交通、住宿、吃都是一大問題，所以選擇場域可以比較一下，總是來參加的選手不能讓他們花更多的錢。

我對於市政府舉辦馬拉松的活動，我過去都沒有去參與過，但今年我有去參與，我還跟健康組一起跑步，我也跑了一段，因時間的關係，我沒有全程跑完，因爲我還要去跑其他的行程及會勘。今年我有參加，我眞的是很感動，人太多了。我與健康組一起開跑，很多人沒有一起跑，但是他們爲我們鼓掌得很大聲，參與的不是全部高雄市的民眾。這次國際馬拉松比賽，有些人對這次的經費有所疑慮，教育局體育處一定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動支，但動支金額不得逾越原列 103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敲槌決議）

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6 分鐘，俟早上的議程全部審議完畢再散會。沒意見，確定。向大會報告有兩件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擬現在提出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接下來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一屆第 1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 1、類別：社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有關本府原民會主委是否參選下屆市議員案，如說明，請查照。請看市政府來函說明二、本府原民會范織欽主委仍應全心專注於推動市政工作，盡力幫助本市原住民鄉親解決生活和面臨的各樣問題，參選一事不考慮也無這樣的想法。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這一件應該是確定了，因爲已有公文來函，應該問題都解決了，這是議會一種監督的力量，表示全體的議員對這件事的重視，所以才會表態，不然沒完沒了，現在事情都已經很明確，關於原住民有一些預算很自然的就解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宣布確認一下，大家再聽清楚，剛剛議事組有講過，市政府有來文說明本府原民會范織欽主委仍應全心專注於推動市政工作，盡力幫助本市原住民鄉親解決生活和面臨的各樣問題，參選一事不考慮也無這樣的想法。今天原本有請他來，但是主委住院也有醫院證明。

原民會的預算原本要他承諾才可以動用,但現在已解除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同意動支。（敲槌決議）俄鄧．殷艾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已經通過了，我只是要提醒既然已經動用，剛剛談到體育的部分，我要在這邊提醒原民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去年得了不少獎項，而且都沒有編列獎金，是事後我提出來才有獎金。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兩年一次一定要有作業要點，原民會自己來統籌，上一次說要補，我覺得這個辦法按照教育局不太公平，比如壘球賽出場的有 22 位，但你們補助才 10 位，這實在是不合理，希望回去檢討。你們自己不要按照教育局辦理，這是你們原住民自己的運動會，你們自己來把作業要點成立，把這條例成立起來，在這個部分已經解凍了原民會的預算，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幫助原住民的市民，讓他們能積極參與原住民運動會，這是我們的強項，希望能夠積極辦理，我要講的是這個部分。請副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俄鄧議員的建議回去就研議，我們還會再跟教育局針對辦法的部分是否要脫離，由原民會來訂定相關的辦法，我們回去跟他們來研議，我們接受議員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議事組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報告事項彙編，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關於貴會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預算案，經議決需由本府

自行調整刪減歲出 54 億 1,268 萬 650 元，並提供調整後項目列表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請翻開書面資料最後一頁，市政府來函說明二、103 年度高雄市預算案歲出之編列，在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下，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已累積刪減 25%，其他項目累積刪減幅度也達到 52%，實已力求撙節覈實，除法定必要支出、中央補助與回饋金專款專用項目及資本建設外，所餘僅能供市政府所屬 215 個機關勉強維持基本運作，貴會刪減金額過於龐大，經初步檢討確有困難，惟為尊重貴會議決，本府將勉力審慎研議，俟有結果即函復辦理，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好，准予備查。請儘速提送議會。（敲槌決議）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臨時會議到今天就結束了，在第六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有提出「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因為要讓市政府能夠再檢討，讓規定更周延，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也更能夠保障新草衙地區居民的權益，所以在第十次的臨時會討論時，大會決議擱置。希望市政府能夠儘快研議出好的方案，加強和地方以及民意代表的溝通，在下次定期大會抽出討論時，能夠有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建議大會將第六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抽出，移至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無異議通過。（敲槌決議）

曾議員麗燕：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大會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閉幕，散會。（中午 12 時 34 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6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0、11、12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
第10、11、12次臨時會議事錄（5-1）高雄市議會編印